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草案）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重要提示

一、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年【】月【】日证监许可[202X]【】号文注册募集。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基金份额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本基金为不动产基金。不动产基金与投资股票或者债券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动产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四、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以及不动产资产评估结果不代表实际现金流分配或者资产实际可交易价格。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以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审慎判断相关风险，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五、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开放申购与赎回。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或直接参与相关平台交易，具体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办理。

七、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八、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不动产运营收益并承担不动产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九、不动产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四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发行概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不动产项目名称	雅泸高速公路项目
（预计）预计募集规模	168.80 亿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募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4
第一章 绪言 5
第二章 释义 6
第三章 概要 16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6
第五章 不动产项目 55
第一节 不动产项目概况 55
第二节 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分析 173
第三节 原始权益人 205
第四节 运营管理机构 245
第五节 存在重要影响的其他事项 260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现金流测算 261
第一节 资产评估 261
第二节 现金流测算分析 282
第七章 治理机制与运营管理安排 326
第一节 不动产基金治理机制 326
第二节 运营管理安排 361
第八章 不动产基金 38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参与机构的基本情况 384
第二节 不动产基金的交易安排 389
第三节 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 401
第四节 基金运作 416
第五节 其他事项 426
第九章 附件 429

第一章 绪言

《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以下简称“《审核关注事项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试行）》（以下简称“《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以下简称“《临时报告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者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内容包括不动产基金、不动产项目以及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当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与主体有关的定义

1、 基金/本基金/不动产基金：系指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系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基金合同任命的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3、 基金托管人：系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基金合同任命的作为基金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4、 原始权益人：系指不动产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原所有人，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原始权益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

5、 发起人/蜀道集团：系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其继任主体。

7、 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 财务顾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中信证券或其继任主体。

9、 计划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根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担任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继任主体。

10、监管银行：就本基金拟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根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基本户）、他行账户等账户进行监管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或根据该等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主体。

11、贷款银行：就本基金拟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对项目公司发放贷款的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他行账户开户行：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13、项目公司/不动产项目公司：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西公司”）。

14、特殊目的载体：系指由本基金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法律实体，本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在本基金中，特殊目的载体系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的单称或统称。

15、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系指《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承担部分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的运营管理机构，即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不动产项目相关事项运营管理职责的主体，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其中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川高公司或其继任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泸运营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16、法律顾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为本基金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继任律师事务所。

17、资产评估机构：系指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18、投资人/投资者：系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个人投资者：系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系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投资者：系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网下投资者：系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

23、战略投资者：系指符合本基金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依法可以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的主体，包括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24、公众投资者：系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不动产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

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5、基金份额持有人：系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6、销售机构：系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二、本基金或专项计划涉及的主要文件

1、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系指《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 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协议/《托管协议》：系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招募说明书/本招募说明书：系指《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系指《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 询价公告：系指《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6、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系指《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 上市交易公告书：系指《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8、 《认购协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基金管理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9、 《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0、《标准条款》/标准条款：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1、《资产管理合同》：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订的，有关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合同，该合同由《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含附件《风险揭示书》）构成。

12、专项计划托管协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与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签署的《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3、《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与川高公司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4、《项目公司借款协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与项目公司就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出借资金事宜签署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5、《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就委托运营管理机构对不动产项目进行运营管理事宜签订的《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6、《项目公司资金监管协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项目公司资金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7、《他行账户监管协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他行账户开户行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他行账户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8、专项计划文件：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与专项计划的设立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三、与基金相关的定义

1、 封闭式基金：系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由于基金扩募引起

的份额总额变化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2、 基金合同当事人：系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基金销售业务：系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转托管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4、 场内：系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

5、 场外：系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销售机构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等业务的场所。

6、 基金登记业务/登记业务：系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7、 登记结算系统：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该系统。

8、 证券登记系统：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和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该系统。

9、 深圳证券账户：系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认购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

10、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场外基金账户：系指投资者以深圳证券账户为基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

11、基金交易账户：系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2、认购：系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3、转托管：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4、系统内转托管：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15、跨系统转托管：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

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16、基金资产总值：系指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总资产。

17、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净资产：系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净资产。

18、基金份额净值：系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日基金份额总数。

19、基金资产估值：系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0、估值日：系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每自然半年度和每自然年度最后一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日期。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期间的自然半年度最后一日或自然年度最后一日不作为估值日。

21、规定媒介：系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四、与资产相关的定义

1、 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以不动产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来源，以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载体，向投资者发行的代表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份额的有价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2、 目标股权：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取得并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

3、 目标债权：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而形成的债权。

4、 基础资产：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借款协议》等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予专项计划并交割完成的目标股权，以及专项计划享有的目标债权。

5、 不动产项目/标的不动产项目：指不动产资产和持有不动产资产的项目公司的合称。

6、 不动产资产/标的不动产资产：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项目公司直接持有雅泸高速公路。

7、 雅泸高速公路/雅泸高速：指项目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 号）以及其他立

项文件所建设、持有并经营的，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沙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经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主线全长 239.844 公里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至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段高速公路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具体资产范围包括：（1）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2）公路资产：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以及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8、 项目公司运营收入/运营收入/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下述收入：1）因不动产资产的运营、管理及处置不动产资产而取得的通行费收入、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广告经营收入（如有）和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2）项目公司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a）保险公司赔付的相关保险赔付款；b）相关责任第三方的赔付款；c）因不动产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处置而产生的收入；d）政府补贴；e）其他收入。

9、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系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具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交付，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而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认购资金（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11、专项计划资金：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以及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而取得且归于专项计划所有的货币资金。

五、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1、 托管账户：系指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

2、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资金募集之目的开立的资金账户，该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

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与划转。

3、 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计划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专项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向项目公司出借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接收回收款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4、 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基本户：系指项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接收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发放的借款，接收他行账户转入的归集资金，接收其他合法现金流入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并按照《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配股息、红利，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对外支付包括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公司其他运营支出、税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等用途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具体以《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5、 他行账户：系指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的清算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项目公司车辆 ETC 扣款账户。清算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收取或划扣清分结算部门转入的通行费轧差款、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通行费备付金补足款、向监管账户归集资金。项目公司车辆 ETC 扣款账户主要用于项目公司自有车辆 ETC 费用扣缴、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备付金转款。

6、 项目公司账户：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和他行账户的单称或统称，视上下文义而定。

六、日期、期间的定义

1、 基金合同生效日：系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 基金合同终止日：系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 基金募集期：系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原则上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4、 存续期：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6 年。

5、 尽调基准日/尽职调查基准日/评估基准日：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系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7、 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末：系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8、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宣布专项计划设立的日期。

七、其他定义

1、 法律法规：系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2、 《证券法》：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 《公司法》：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 《基金法》：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 《销售办法》：系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 《信息披露办法》：系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 《运作办法》：系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系指《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 《管理规定》：系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10、《业务办法》：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业务规则：系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发布的适用于不动产基金的业务规则、细则、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12、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基金管理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13、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国家发展改革委：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系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6、深交所：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7、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8、登记机构：系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9、中国结算：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深圳结算：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1、工作日/交易日：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2、不可抗力：系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3、元：系指人民币元。

第三章 概要

本概要仅对招募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正文和附件。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解禁风险，流动性风险，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差风险，市场供需风险，购买力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计划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基金经理可能无法履职风险，其他风险。

2、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不动产项目的政策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城市规划等发生变化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运营成本相关风险，不动产项目收费期满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运营管理机构履职风险，不动产项目车流量预测偏差风险，不动产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股东借款风险，不动产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IRR为0甚至亏损的风险，外部借款相关风险，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给不动产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不动产项目投保情况不完善的风险，关于不动产项目工程质量和路况的风险，不动产资产到期移交风险，沿线广告牌相关风险，竞品道路风险，税率变化风险，房屋所有权风险，服务区在建风险，雅泸高速转让限制的风险，雅泸高速限速优化和护栏等级不满足现行规范的风险。

本风险提示的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列明不动产基金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不动产基金相关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

（二）重要事项提示

1、不动产项目延期等政策性补偿权益的归属

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鉴于不动产项目评估时并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前因政府应急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除

79天外的公共卫生事件期间车辆减免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减免费、节假日7座及以下小客车减免费等）等可能产生的政策补偿价值的情形，如项目公司因该等政策等情形获得收费期限延期的，应确定该延期期间对应的经营收入扣除运营期实际发生的直接成本（含运管费、能耗支出等）、法定税费及合理资本性支出后的净收益，净收益根据以下原则进行归属：若该等政府应急政策在评估基准日前发布实施的，由此产生的政策补偿净收益全部归属于转让方享有；若在评估基准日后新出台政府应急政策而给予政策补偿的，由此产生的政策补偿净收益全部归属于受让方享有。转让方或受让方享有该等净收益的具体方式和安排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以具备财政部门备案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若项目公司因该等政府应急政策获得政府现金补偿，如该等政府应急政策在评估基准日前发布实施的，则该补偿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及相关强制支出（如有）后的金额归属于转让方所有，若该等政府应急政策在评估基准日后发布实施的，则该补偿归属于受让方所有，转让方或受让方享有该等净收益的具体方式和安排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特别地，如因重大法律政策调整导致不动产项目收费期限可突破原法定30年期限，致使不动产项目在原不动产项目收费期终止之日后仍能继续收费的（区别于第7.1款约定的短期政策性延期等），该等原不动产项目收费期终止之日后的权益及由此产生的收益应归属于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所有；转让方享有该等权益及收益的具体方式和安排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若项目公司由此承担了相关成本费用，转让方享有的权益及收益应为扣除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余额。

（3）不动产项目收费期届满后，如根据届时中国法律、不动产项目文件的约定，或政府主管部门、有权机构等政府方的出具的相关文件要求，需要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不动产项目的，各方应按照前述要求移交不动产项目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配合办理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本基金收益高度依赖项目经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行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本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

二、不动产基金整体架构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并完成基金合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交易后，形成的整体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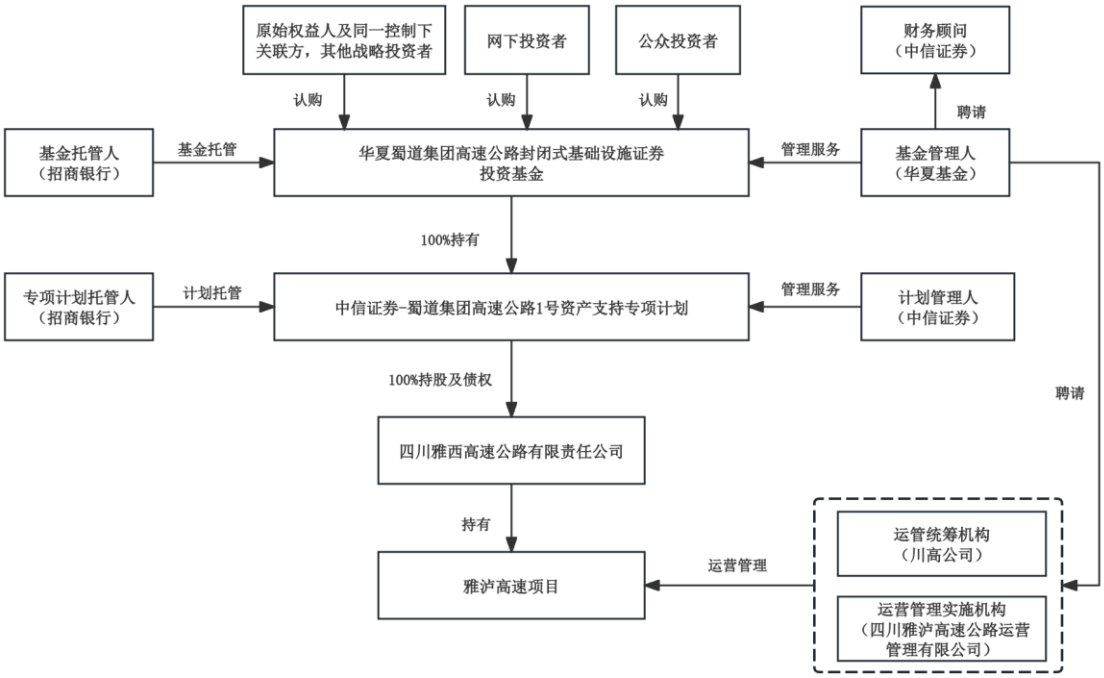


图 3-1 基金整体架构示意图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本基金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与基金管理人共同委托川高公司和雅泸运营公司担任运营管理机构。其中，川高公司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工作；雅泸运营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相关运营管理服务的代理人和具体实施机构。

三、不动产基金发行概况和有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本次不动产基金发行及有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不动产基金发行概况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专项计划名称	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不动产项目业态	高速公路
基金投资标的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
基金存续期限	16 年
专项计划期限	16 年
预计基金募集份额（亿份）	**【】**

预计募集规模（亿元）	168.80
不动产项目估值（亿元）	168.49
净现金流分派率/IRR	以 168.80 亿元为募集资金测算，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的分派率分别约为 4.68%和 6.05%。本基金存续期内全周期 IRR 为 5.84%
基金收益预计分配频率和分配比例	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回收资金用途	拟将全部净回收资金投资于成渝扩容项目、乐山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项目、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攀枝花一盐源高速公路项目和昭觉一普格高速公路项目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拟持战配比例	34%
预计是否出表	否
特殊条款（如有）	无
参与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原始权益人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原始权益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和持股比例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原始权益人实控人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始权益人上市地点和股票代码（如有）	无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经营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	无

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基金法律顾问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专项计划法律顾问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不动产项目财务情况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流测算机构	无
流动性服务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不动产项目概况

本基金拟投资并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资产范围为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的雅泸高速公路。本基金持有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不动产项目概况表

项目	项目一
不动产项目名称	雅泸高速公路项目
不动产项目业态	高速公路
项目所在地	四川省雅安市、凉山彝族自治州
资产范围	资产范围包括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以及，基于项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而投资、建设的雅泸高速公路资产，具体包括：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建设内容和规模	公路总里程 239.844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4.5m，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主线桥梁 270 座，互通立交 10 处。另设荥经、石棉、冕宁 3 个管理处，5 个服务区，4 个停车区，12 个收费站和 1 个监控中心
开竣工时间以及投入运营时间	雅泸高速主线公路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开工，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全线建成通车，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竣工验收；孟获城收费站于 2016 年 5 月开工，于 2018 年 8 月交工验收；灵山收费站于 2016 年 5 月开工，于 2019 年 6 月交工验收
使用期限	收费起始时间：2012 年 4 月 30 日 收费停止时间：2042 年 4 月 29 日
剩余年限	16.33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2042 年 4 月 29 日）
用地性质	公路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	预测期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2042 年 4 月，未来两年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分别为 7.89 亿元、10.20 亿元，净现金流分派率分别为 4.68%和 6.05%。可供分配金额调整项，包括资本性支出、折旧与摊销、借款利息、预留经营性现金流等，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
投保情况（投保险种、投保金额、投保期限）	投保险种：财产一切险 投保金额：20,003,170,001.89 元/年 投保期限：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投保金额能够覆盖项目估值
项目权属	雅西公司

本基金拟投资并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资产范围为：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以及，基于项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而投资、建设的雅泸高速公路资产，具体包括：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雅泸高速公路是G5京昆高速公路的重要一段，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地处雅安市、凉山彝族自治州境内，线路呈正北至正西布置，是四川省第一条自成都平原向盆周山区延伸的山区高速公路。雅泸高速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沙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经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具体走向及沿线站所如下图所示。





图 3-2 雅泸高速走向图

雅泸高速主线全长239.844公里，全线设置雅安南、荥经、龙苍沟、九襄、汉源北、汉源南、石棉、栗子坪、孟获城、彝海、灵山、冕宁12个匝道收费站，荥经、石棉、菩萨岗、汉源、冕宁5个服务区（其中汉源服务区包括核心区与拓展区），汉源、栗子坪、土山岗、锅底凼4个停车区以及1个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五、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

（一）运营模式

雅泸高速的收入主要由车辆通行费收入构成，另有零星租赁业务等其他收入。近三年，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97%以上，业务结构稳定。往来雅泸高速的车辆主要为社会车辆，收入为市场化运营产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收入分散度高，并且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的情况，收入来源稳定可持续。整体上，雅泸高速项目的主要运营策略为保障项目安全、畅通运行，通过向途经车辆提供便捷、高效的出行服务以获取通行费收入。

（二）项目运营情况

1、运营时间

雅泸高速公路自2012年4月28日开始正式收费运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已运营超过12年，能够实现长期稳定收益。

2、总体经营收益情况

（1）历史经营收益

雅泸高速最近3年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表 3-3 雅泸高速项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收益情况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经营指标			
交通量（veh/d）	14,325	13,091	12,670
交通量增长率（veh口径）	12.83%	-8.61%	-3.22%
交通量（pcu/d）	19,691	18,005	17,343
交通量增长率（pcu口径）	13.54%	-8.56%	-3.68%
财务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149,647.89	136,853.39	137,586.90
营业成本	125,087.69	114,062.24	108,711.22
净利润	-49,897.63	-45,746.06	-23,644.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20,097.13	112,406.25	111,314.46
经营性净现金流*	87,312.72	93,743.31	90,975.91

*注：经营性净现金流=EBITDA-运营资金追加-资本性支出+期末运营资金回收。

交通量方面，最近3年雅泸高速以自然数口径计量的交通量为14,325veh/d、13,091veh/d和12,670veh/d，以折算数口径计量的交通量为19,691pcu/d、18,005pcu/d和17,343pcu/d。2023年因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及经济不断复苏对交通出行的持续提振效果，自然交通量持续保持增长；2024年由于相邻的峨汉高速通车且试运营期间不收费，造成一定的分流影响，峨汉高速已于2024年12月20日正式收费，总体而言2024年交通量在短期特异性事件冲击下有所下降，但未来伴随经济持续复苏、偶发短期因素的影响逐步消弭，预计雅泸高速交通量将进入恢复增长快车道。

财务指标方面，因通行费收费标准保持不变，因此雅泸高速历史3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变化趋势与交通量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总体均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2）近3年与未来3年收益对比情况

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14,605.95万元，为未来3个会计年度的平均预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26,625.00万元的90.51%，不低于70%。

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平均经营性净现金流为90,677.31万元，为未来3个会计年度的平均预计经营性净现金流108,282.55万元的83.74%，不低于70%。

表 3-4 雅泸高速项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收益情况

类别（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149,647.89	136,853.39	137,586.90	143,264.97	157,039.46	164,294.41
营业成本	125,087.69	114,062.24	108,711.22	77,807.94	84,646.99	88,250.52
净利润	-49,897.63	-45,746.06	-23,644.82	-91,751.59	-74,584.58	-70,324.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20,097.13	112,406.25	111,314.46	115,832.61	128,791.05	135,251.35
经营性净现金流	87,312.72	93,743.31	90,975.91	96,078.82	110,614.57	118,154.25
3年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	114,605.95（90,677.31）			126,625.00（108,282.55）		
最近3个会计年度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占未来3个会计年度平均预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比例（%）	90.51%（83.74%）					

3、收入来源情况

（1）收入结构情况

雅泸高速收入主要由车辆通行费收入构成。最近3年，雅泸高速收入来源绝大多数为通行费收入，另有零星租赁业务等其他收入。雅泸高速最近3个会计年度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雅泸高速项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收入结构

（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金额	149,647.89	136,853.39	137,586.90
车辆通行费	金额	146,255.22	133,411.56	134,061.19
	占比	97.33%	97.49%	97.44%
租赁和其他收入	金额	3,392.67	3,441.83	3,525.71
	占比	2.27%	2.51%	2.56%

（2）收入分散度情况

雅泸高速客户为社会车辆，运营收入穿透后均来自于居民和工商业客户，分散度极高，不存在收入占比超过10%的现金流提供方。

（3）关联收入情况

雅泸高速来自于社会车辆的通行费收入经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分支付予雅西公司，不存在来自与原始权益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收入。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归属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蜀道集团共同管理的国有企业，主要承担全省高速公路清分结算，系统运行维护，ETC发行服务，出行信息服务，省级交通运输运行调度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以及数据应用中心的运营管理工作，因此雅泸高速的通行费收入通过该公司清分结算。

（4）政府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是通行费收入等，在不动产项目的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中包含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金额较低，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438.69	426.78	426.78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3,398.40	213.56	213.56
合计	**3,837.09**	**640.34**	**640.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9**	**0.47**	**0.43**

4、历史年度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

（1）历史年度的车流量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2019年底前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2020年开始采用门架数据，细化各路段车流量数据，在通行车辆精确计费（以前多为站点最短路计费，现在为实际路径计费）的同时，也为交通量调查提供了更加精确的资料。

项目公司有2020年及以后的门架流量数据，2020年以后交通量数据依据《雅泸高速公路门架通行流量统计表》整理，2020年-2025年流量进行分析如下。

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6.5%，其中客货车同比增长分别为-6.9%和-5.9%，公共卫生事件对客、货车的影响均较大。

2024年受雨雪天气、免费天数及峨眉至汉源高速免费通行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8.6%。

2025年受大环境及分流车辆恢复不及预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3.7%。

表 3-6 2021-2025 项目路全线交通量统计表

单位：（pcu/d）

年份	客车	货车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增长率
2020	8,619	3,538	12,157	16,389	-
2021	9,420	4,170	13,590	18,556	13.22%
2022	8,772	3,924	12,696	17,343	-6.54%
2023	9,877	4,448	14,325	19,691	13.54%
2024	8,887	4,204	13,091	18,005	-8.56%
2025	8,669	4,001	12,670	17,343	-3.68%

注：折算合计单位为 pcu/d，其余为 veh/d。

单位：pc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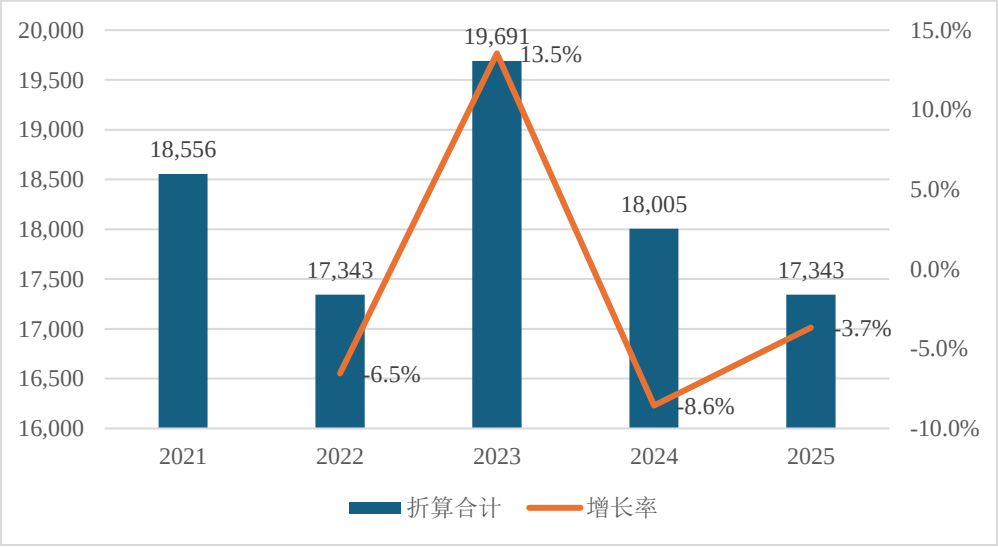


图 3-3 2021-2025 项目路全线交通量变化示意图

（2）历史通行费收入

本项目历史年度的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表 3-7 历史年通行收入表（含税）

单位：万元，%

年份	通行费收入	增速（%）	年复合增速（%）	日均通行费收入	增速（%）	年复合增速（%）	单公里通行费收入	增速（%）	年复合增速（%）
2012	41,271.45	-		167.09	-		172.08	-	
2013	64,331.60	55.87	55.87	176.25	5.48	5.48	268.22	55.87	55.87
2014	74,754.82	16.20	34.58	204.81	16.20	10.71	311.68	16.20	34.58
2015	93,937.97	25.66	31.54	257.36	25.66	15.49	391.66	25.66	31.54
2016	99,325.10	5.73	24.55	271.38	5.45	12.89	414.12	5.73	24.55
2017	107,429.87	8.16	21.09	294.33	8.46	11.99	447.92	8.16	21.09
2018	96,288.43	-10.37	15.17	263.80	-10.37	7.91	401.46	-10.37	15.16
2019	124,510.62	29.31	17.09	341.12	29.31	10.73	519.13	29.31	17.09
2020	97,315.38	-21.84	11.32	340.26	-0.25	9.30	405.74	-21.84	11.32
2021	143,406.87	47.36	14.84	392.90	15.47	9.97	597.92	47.37	14.84
2022	133,031.63	-7.23	12.42	364.47	-7.24	8.11	554.66	-7.24	12.42
2023	150,481.27	13.12	12.48	412.28	13.12	8.56	627.41	13.12	12.48
2024	137,413.91	-8.68	10.54	375.45	-8.93	6.98	572.93	-8.68	10.54
2025	138,083.02	0.49	9.74	378.31	0.76	6.49	575.72	0.49	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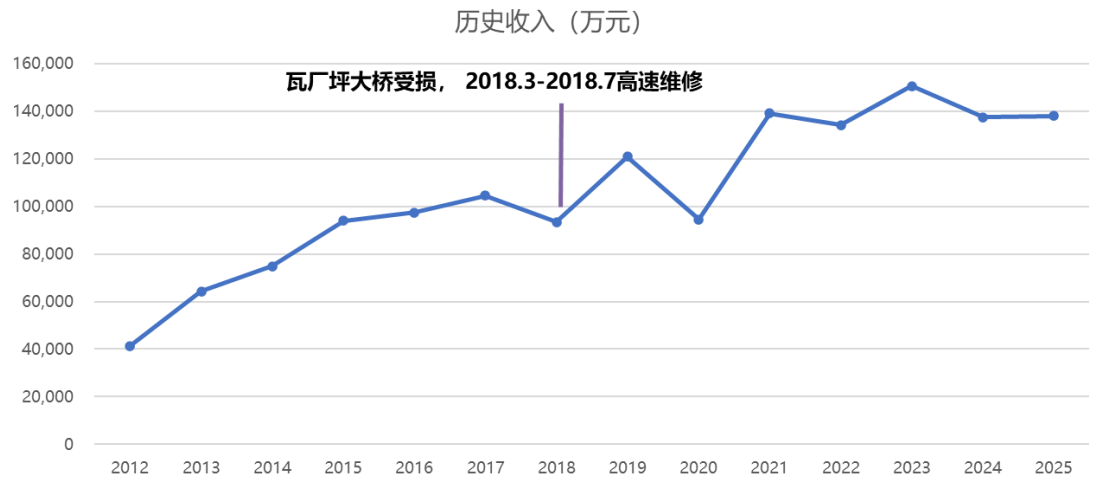


图 3-4 雅泸高速历史收入变化趋势

雅泸高速于2012年4月30日通车，历史收入增速情况有三个大致阶段：

第一阶段（2012-2017年），快速增长阶段，年均增速为21.09%。主要由于项目路刚开通，高速相对国省干线路况更好、速度更快、通行效率更高，诱增效应明显，通行费收入增长较快。

第二阶段（2017-2019年），年均增速为7.66%。主要由于地质灾害导致瓦厂坪大桥受损，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项目高速公路维修，导致2018年通行费收入增速异常。随着瓦厂坪大桥恢复通行，2019年通行费收入增速恢复。

第三阶段（2019-2025年），平稳增长阶段，年均增速为1.74%。其中增速异常主要由于以下几点：

1）偶发性因素

a.2019年底省界站撤站，收费标准调整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客车保持车型分类收费，基价标准按照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标准执行；货车由计重收费调整为车型分类收费，其中一类货车路段基本费率为0.37元/车.公里，一类货车桥隧加收段费率为2.9元/车.公里。

b.2020年至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济增速、车辆出行异常

从2020年至2022年，公共卫生事件所带来的全国范围内的封锁和旅行限制，导致了各行产业链和供应链的断裂，阻碍了国内外经济双循环，对我国宏观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经济增速异常。

c.2024年受雨雪天气的影响

2024年1月中下旬至2月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省际交通尤其是长途货运的出行量有所回落，道路通行费收入下降。同时2024年高速公路节假日免费共计24天，比2023年多3天。

2）长期性分析因素

a.峨眉至汉源高速通车

峨眉至汉源高速于2023年12月29日全线通车运营，2024年12月20日零时起正式开始收费；2024年其免费通行期间，部分车辆通过峨汉高速经乐山往成都方向出行，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大。

b.乐西高速通车

2026年1月1日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美姑段建成通车，标志着乐西高速马昭段全线贯通。乐西高速马昭段衔接路段西昭高速预计2026年底通车，后续通道全线贯通，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产生些许影响。

综上所述，雅泸高速历史收入总体平稳，部分年份受多方外部因素影响稍有波动，通过分析历史收入影响因素，准确把握项目路流量发展趋势，为未来年交通量预测初始增速的拟定奠定基础。

（三）竞争道路

108国道：雅泸高速通车前，雅安至西昌主要依赖108国道，该路线穿越横断山脉，地形险峻、弯道多、海拔落差大，行车风险高且耗时较长。雅泸高速通车后，充分发挥四川交通的辐射功能，打通成都至凉山、攀枝花的通道，加强川西地区与成都平原经济区的交通联系，大大缩短通行时间。同时途径多个风景名胜区，促进了沿线旅游业的发展，为打造川西旅游黄金线路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支撑。

隆汉高速：内江市隆昌市至雅安市汉源县高速（编号S66）是四川高速公路网东西横线之一，连接了成渝经济区、成都经济区和川南经济区。其中峨眉至汉源高速于2023年12月29日全线通车运营，2024年12月20日零时起正式开始收费；2024年其免费通行期间，部分车辆通过峨汉高速经乐山往成都方向出行，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大；随着其正式开始收费，部分转移车辆逐渐回流至雅泸高速。

成会高速：成都至会理高速（编号S7）是四川高速公路网八条纵线之一，该路由成都至乐山段、乐山绕城段及乐山至会理段组成。其中乐山至西昌高速于2019年1月开工，2026年1月1日实现全线贯通。乐西高速马昭段衔接路段西昭高速，预计2026年底通车。其衔接全线建成后，成都往西昌方向将形成一条新的通道，缓解雅泸高速通行压力。但是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由于其桥隧占比高，车辆通行综合费率预计比雅泸高速高20%-30%，故其分流影响较小。

乐昆高速：乐山至昆明高速（编号S71）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中由成都出发的二十条射线之一，线路起于乐山市金口河区，经甘洛、越西、喜德、西昌、普格、宁南等地，终点至云南省巧家县。其中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兼具G5雅西高速公路复线功能，其建成后显著提升区域交通效率，缓解既有线路的交通压力。但是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由于其桥隧占比高，车辆通行综合费率预计比雅泸高速高20%-30%，故其分流影响较小。

表 3-8 项目区域类高速现行收费标准情况表（元/车.公里）

高速名称	分类	客 1	货 6
雅泸高速	基价	0.50	2.35
	桥隧加收	0.26	18.17
成雅高速	基价	0.45	2.03
泸黄高速	基价	0.56	2.29
乐雅高速	基价	0.50	2.00
	桥隧加收	0.13	15.37

雅康高速	基价	0.73	3.94
峨眉至汉源高速	基价	0.69	3.73

注：雅泸高速、乐雅高速的客车桥隧加收为按实际通行费扣除路段部分后再除以全段里程测算得到。

六、资产评估以及现金流预测情况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及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9 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以及现金流预测表

项目	雅泸高速公路项目
收益年限	16.33 年
评估方法	收益法
估值规模	168.49 亿元
评估增值率	13.00%
预测现金流年复合增长率	6.75%
折现率	7.47%
IRR	5.84%

1、通行费收入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未来年度通行费收入在现有的基础上分别下降 10%、下降5%、上调5%和上调10%的情况下，仅通行费收入变动导致的估值结果及其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表 3-10 通行费收入敏感性分析

通行费收入	估值结果（万元）	估值结果变动（%）
下调10%	1,474,506.78	-12.49
下调5%	1,579,719.47	-6.24
基准情形	1,684,932.15	0.00
上调5%	1,790,144.84	6.24
上调10%	1,895,357.53	12.49

2、养护支出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未来年度养护支出在现有的基础上分别下降 10%、下降5%、上调5%和上调10%的情况下，仅养护支出变动导致的估值结果及其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表 3-11 养护支出敏感性分析

养护支出	估值结果（万元）	估值结果变动（%）

下调10%	1,709,458.47	1.46
下调5%	1,697,195.31	0.73
基准情形	1,684,932.15	0.00
上调5%	1,672,668.99	-0.73
上调10%	1,660,405.83	-1.46

3、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折现率分别下降10%、下降5%、上调5%和上调10%的情况下，仅折现率变动导致的估值结果及其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表 3-12 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	估值结果（万元）	估值结果变动（%）
下调10%（6.71%）	1,781,909.22	5.76
下调5%（7.09%）	1,732,439.11	2.82
基准情形（7.47%）	1,684,932.15	0.00
上调5%（7.84%）	1,639,296.12	-2.71
上调10%（8.22%）	1,595,443.63	-5.31

七、不动产基金治理及运营管理安排情况

本基金基金治理及运营管理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3-13 REITs 治理架构表

层级	机制设计要点
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权限按照《基金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法规要求设定，不存在非法定事项。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成立 REITs 投委会，以负责公司公募 REITs 的投资决策工作，主要负责审议和批准与公司公募 REITs 投资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投资流程、审核公司公募 REITs 投资项目、评估公司公募 REITs 投资项目运营、公募 REITs 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任、确定公司公募 REITs 投资业绩考核标准等工作。REITs 投委会共有 8 名委员，由公司领导、投资和相关部门领导及经验丰富的业务人员组成。委员会采取投票制，每位委员一票。所有审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同意。 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非法定决策事项，本基金未设置运营管理委员会。
拟任基金经理情况	1、拟任基金经理基本情况 惠琦女士，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任职）、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任职）。 王越先生，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任职）。

	吴青伟先生，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19 日起任职）。 从上述专业背景、管理经验来看，拟任基金经理组合具备不动产项目投资或运营管理相关经验，具备担任本基金投资或运营基金经理的专业胜任能力。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惠琦女士已担任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王越先生已担任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吴青伟先生已担任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兼任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兼任等有关要求。
专项计划管理人	专项计划管理人除管理专项计划日常事项等法定职责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置董事 1 名；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专项计划管理人委派；不设监事会及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 1 名，由川高公司推荐，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聘任，财务总监 1 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表 3-14 运管安排表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控股股东和持股比例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主营业务	车辆通行费、能源销售、大宗贸易、工程施工四大板块。其中收入来源主要为公司下属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不动产项目管理经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高公司建成通车的公路共计 46 条，合计通车里程超 4,702 公里。 川高公司在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领域拥有多年运营管理经验，在制度体系优化、智慧化转型、人才培养及多元化增收等方面积累了实践经验，形成了以科技应用为支撑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模式，为资产运营效率及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名称	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控股股东和持股比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主营业务	公司为发行REITs新设公司，主营业务为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业务。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不动产项目管理经验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将承接雅西公司的现有运营管理人员，从事运营管理业务的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运管管理安排	运营管理协议、运管机制等主要核心安排不存在披露不清、论述不明、影响资产持续运营稳定等情况。
运营管理决策流程	本基金在项目公司层面对运营管理机构在不动产项目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给予了充分的授权，在基金管理人层面对运营管理事项设置了有效的分层审批机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层面安排了合理的决策机制。 项目公司层面：基金管理人通过专项计划管理人和委派人员，项目公司章程任命和更换项目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项目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运营管理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项目公司起草各项日常管理制度，经基金管理人批准后生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通过约定相关事项的决策机制，充分地保障了运营管理机构日常运营管理的独立性。 基金层面：华夏基金已成立专门的REITs投委会（简称“投委会”），制定运营管理相关的制度，履行相关决策职责，从而充分发挥运营管理机构及相关方参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的作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层面：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会议召开的事由包括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基金份额1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召开的要求等。本基金未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本基金通过持有人大会的各项安排及表决机制、运营管理相关制度、运营管理协议和监管协议等约定，使得投资者能参与到重大运营管理的决策中，投资者自身利益得到充分保护不受侵害。 上述安排能够充分发挥运营管理机构及相关方参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的作用。

表 3-15 运营费用表

运营管理费用	计费基础	具体计算方式	与不动产项目历史收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对比情况

基础管理费	人工成本、必要管理成本、部分征收业务成本、部分路产管护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根据历史成本和未来发展情况预测，每年为招募说明书列示的固定金额（含税）。	基础管理费中的成本以历史发生成本为基础计算而得，具备合理性。各条高速公路所处的地理位置、采用的养护方案、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及待遇等均存在差异，各项成本的单项金额不具备可比性。本项目 2025 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利润率为 80.90%，与已上市的高速公路类产品处于相近水平，具有合理性
	运营净收入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运营净收入×3% 运营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折旧摊销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运营服务费为年度资产实际净现金流量的 3%，与本项目相同，考虑到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历史沿革，具备合理性
浮动管理费	不动产项目业绩实现率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以不动产项目业绩实现率为指标进行计算，业绩实现率=（实际运营净收入/预测运营净收入）*100%。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实现率在 95%（含）-105%（含）之间，无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业绩实现率在 95%-105%之外，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差额部分*15%	本基金浮动管理费的计算双向对称

八、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主要约定以下事项：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及

关联交易；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与基金的扩募；基金的财产；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基金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等内容。具体约定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章 附件”之“附件（七）：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情况”之“（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及本基金基金合同。

九、其他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暂无其他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风险

（一）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特定类型的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会计政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基金净值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引起基金价格出现波动。同时，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也可能因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而面临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基金解禁风险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此外，基金份额还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试行）》等其他规则、监管规定等产生限售，基金份额限售到期时将面临集中解禁。届时，若投资者在限售期届满时集中卖出不动产基金份额，可能对二级市场价格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要求，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和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需要满足一定的持有期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交易，因此本基金上市初期可交易份额并非本基金的全部份额。而且，不动产基金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从而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基金上市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选定不少于 1 家流动性服务商为不动产基金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基金管理人及流动性服务商开展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2026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且本基金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本基金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期间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等原因导致本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份额。如本基金因各种原因停牌、暂停或终止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不符合基金上市条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连续 2 年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基金终止上市），对投资者亦将产生风险，如无法在二级市场

交易的风险、基金财产因终止上市而受到损失的风险等。

（五）发售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发售时，存在募集期限届满时因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募集资金规模不足 2 亿元、认购人数少于 1,000 人、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低于公开发售数量的 70%等情况导致发售失败的风险。如发售失败，管理人将在募集文件约定期限内退回投资者的认购款及认购款的募集期利息。

（六）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

1、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以扣除基金层面预留税费后的首次募集资金认购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收购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偿还既有外部银行借款及对原始权益人借款。

2、如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未能及时发行，可能延缓项目整体交易进度甚至导致中止或终止交易，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3、本基金整体架构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交易结构的设计以及条款设置可能存在瑕疵，使得本基金的成立和存续面临法律和税务风险。

（七）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以上投资及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失败，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交割等风险，导致基金的交易失败，从而产生募集资金的闲置、基金的投资目标无法达成等风险。

（八）管理风险

不动产基金产品结构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相比较为复杂，在存续过程中，依赖于基金管理人及专项计划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管理，以及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对不动产项目的运营及管理。相关机构人员可能因知识、经验、管理水平、技术手段等限制，影响其对信息的处理以及对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其未能做出最佳管理决策或实施最佳策略，从而影响到基金的收益水平。

（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持有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处置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由于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弱从而给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

（十）集中投资风险

其他类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往往采用分散化投资的方式减少非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而本基金存续期内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

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因此，本基金将具有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

（十一）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参与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业务规则，中国结算和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的证券交易资金进行前端额度控制，由于执行、调整、暂停该控制，或该控制出现异常等，可能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十二）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十三）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不超过 20%。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者债券回购交易到期时交易对手方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义务等，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债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债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风险

如果基金对长、中、短期债券的持有结构与基准存在差异，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时，基金资产的收益可能低于基准。

4、利差风险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

的风险。

5、市场供需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政策、市场监管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债券市场参与主体可用资金数量和债券市场可供投资的债券数量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最终影响债券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基金资产投资收益的变化。

6、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所取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基金资产实际购买力下降。

（十四）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及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此外，本基金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十五）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所持项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流动、新增竞争性公路等因素都将对不动产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进而带来基金净值的波动。

（十六）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之日起 16 年，而根据《关于绵广、邻垫等 13 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等文件，雅泸高速收费期限为 30 年并自试收费之日起算，即自 201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42 年 4 月 29 日止。在后续未成功扩募的情况下，本基金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十七）计划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计划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

不动产基金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计划托管人等参与主体的尽责服务，存在计划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或计划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本基金造成损失，并可能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八）基金经理可能无法履职风险

雅泸高速所处环境条件特殊，气候差异大气象复杂，地质构造复杂、不良地质路段长，地形特殊，存续期可能由于复杂的自然条件、突发极端恶劣地质运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原因导致边坡受损、桥梁垮塌、通行中断甚至车辆损毁、人员伤亡等极端重大安全事故，且上述事项并不能基于得当的养护以及合理的自然条件变动预测而完全避免，特别是在突

发事件情况下，部分区域可能由于自然环境或地质、工程条件等原因难以进入而导致出现附带损失。在此情况下，除受托运营方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承担必要的责任外，基金经理等同时担任项目公司高管的人员，除第一时间需开展项目现场应急工作外，仍然可能面临承担刑事、行政责任而无法持续履行基金经理、资产管理的责任。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强化道路安全与应急管理，定期做好安全检查，最大程度排除隐患，以降低极端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十九）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处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发生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不动产基金）无法获得预期收益、专项计划更换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甚至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三）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资产分配等事项均依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互相沟通和配合，一旦出现协调失误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违约事项，将导致专项计划账户管理出现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和本基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四）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约定的情形，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证券交易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风险。

（五）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等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等机构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导致被取消资格，或各机构内部业务人员或者系统出现失误，可能会对本基金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不动产项目的政策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其通行费收费标准、收费时限、养护维护标准受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较大，可能由于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造成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降低、收费时限的缩短或减少，及养护维护费用的增加，造成项目未来净收入的降低，对基金净值造成负面影响。

1、收费政策风险：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因收费政策等原因发生高速公路收费减免的情形，包括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七座以下）通行费、绿色通道货车（运输鲜活农产品）免收通行费、军警特殊车辆的减免、通行的客车ETC享有95折优惠政策以及其他一些政策性优惠。项目公司未来根据法规或政策可向相关部门申请就减免事宜给予补偿，可能出现补偿进度不及预期或补偿金额无法覆盖通行费收入减免的情形，从而对本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如未来国家环保政策有所调整，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将可能加大项目公司的营运成本，对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土地政策风险：政府有关土地性质用途开发方面的政策。本基金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土地类型为划拨用地，如未来关于划拨用地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不动产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政策、补贴政策等，区域政策指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政府部门针对该区域制定的影响项目公司经营的相关政策，补贴政策指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补偿政策或具体补偿方案等。

（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

中国经济在过去实现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城市群的发展，相关产业的高速发展对高速公路资产交通量的增长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未来国际经济、贸易、金融、政治环境仍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的阶段，交通行业规划和市场环境也具有不确定性。未来上述因素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如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出现经济增长乏力甚至衰退、人均收入水平下降、人口持续流出、能源及燃料价格高企等情形，可能会抑制出行需求，导致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增长不及预期，进而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四）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城市规划等发生变化的风险

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出现调整，诸如不动产项目关联的高速公路出入口实施开通或

关闭操作，竞争性路段提前竣工并投入运营，或者有新的竞争性路段规划落地；又或者高铁、航空、水运等具备替代功能的运输方式取得发展与完善；再或是目标不动产资产所连接的相邻路段开展工程建设，以及城市交通枢纽的定位发生改变等情况，皆有可能对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状况造成负面作用。

（五）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

本基金在首次发售时委托运营管理机构承担不动产项目相关事项运营管理职责。不动产项目的运营业绩与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密切相关，当运营管理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增加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成本，从而变相降低经营收益，甚至给不动产项目造成损失。

（六）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间，如果发生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或更换情形，该等拟聘任机构需满足相关要求，因此存在没有合适续聘机构的可能性。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运营管理机构解聘及更换事宜，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回避表决，存在因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较高比例基金份额从而影响持有人大会审议结果的可能性。

（七）运营成本相关风险

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将尽力在保障不动产项目使用标准达到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不动产项目运营开支。但随着公路路网进一步加密、高速公路行业软硬件水平要求的逐渐提高，对于道路监控、智能化运营管理、电动车充电设施、无人驾驶辅助设备等发展趋势对不动产项目的设计和软硬件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且行业主管部门也可能提出新的要求，因此不动产资产在未来可能需要主动或被动实施维修或重大改造升级（包括路衍业务或其他新项目的建设等）。资产使用期限的增长及交通量的增加，不动产项目的维修和改造频率、规模和成本也可能增加，甚至如资产质量严重恶化可能需要进行大规模维修，以保障高速公路通行服务质量。

不动产项目可能出现运营开支的增长速度过快的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净现金流的减少，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或间接税务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动产项目税项及其他法定支出的增加；

2、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等提升）导致不动产项目所需承担的成本增加；

3、不动产项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关成本的增加；

4、不动产项目维修和保养成本及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5、通胀率的上升，劳务成本的提高；

6、保险费用上涨，或不在承保范围内的开支增加；

7、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导致的支出增长等。

（八）不动产项目收费期满的风险

根据《关于绵广、邻垫等 13 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等文件，雅泸高速收费期限为 30 年并自试收费之日起算，即自 201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42 年 4 月 29 日止。如果本基金没有及时纳入新的不动产项目，则存在不动产项目按照会计准则摊销或折旧而导致基金净值逐年减少，不动产项目收费权年限到期后，基金净值归零的可能性。

（九）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

1、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对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就本项目历史情况而言，不动产项目周边峨眉至汉源高速于 2023 年底建成后免费通行，其通车后在流沙河枢纽至冷山互通间形成新的通道。由于 2024 年峨眉至汉源高速处于免费阶段，部分从雅安、凉山州往成都方向出发的车辆，选择从峨眉至汉源高速绕行至乐山往成都方向出行，对项目路影响较大。未来年度项目仍面临相关经营风险。虽然车流量预测机构、评估机构基于相关假设对未来经营收入进行预测，但某一因素的变化将影响预测结果，如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及预期，现经济增长乏力甚至倒退、人均收入水平下降、人口持续流出、能源及燃料价格高企等情形，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运营水平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抑制出行需求，或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城市规划等变动等因素，导致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增长不及预期，进而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2、不动产项目在日常运营、养护等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事故，进而对项目公司的成本控制、项目大修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3、本基金存续期间，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运营管理机构需对不动产项目进行日常养护、收费、运行、服务和安全应急等运营管理工作，必要时需进行更新改造工作，使不动产项目处于完好、安全和畅通状态，这些养护行为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降低通行效率、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不动产项目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不动产项目造成破坏。实际养护管理和更新改造可能因公路政策、技术标准、操作流程、材料工艺等升级更新、行政许可申请周期长于预期、施工周期长于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对运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为维持不动产项目运营质量或提升不动产项目的经营水平，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开展专项维修或者改扩建计划，若该等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基金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5、不动产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

运营过程中收费等收入的波动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性。此外，不动产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项目公司相关人员在本基金发行前需要剥离，如人员无法完全剥离，该等人员的工作状态和工作能力可能对项目公司运营有不利风险。

6、随着公路路网进一步加密、高速公路行业软硬件水平要求的逐渐提高，行业主管部门可能提出更高的新要求，不动产资产在未来可能需要主动或被动实施重大改造升级。不动产项目的扩能改造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但实际完成以后的交通量情况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使改造投资的收益目标无法达成，对项目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在路桥运营过程中，可能因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路桥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通行受阻、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情况，上述情况将对不动产项目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十）运营管理机构履职风险

1、在本基金运作期间，不动产项目的运营业绩与运营管理机构所持续提供的服务及表现密切相关。如运营管理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给不动产项目造成损失。

2、在本基金运作期间，存在运营管理机构不续聘或解聘且没有合适续聘机构的可能性。此外，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关人员可能离职并在离职后参与管理与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存在竞争关系的项目，对不动产项目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

3、运营管理机构的内部监控政策及程序可能无法发现，或不能完全有效防止项目公司员工、其他第三方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对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不动产项目车流量预测偏差风险

基金发售前聘请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咨询机构为不动产项目的交通量和通行费收入预测提供了专业服务，资产价值的评估和不动产项目收入的预测引用了相关预测结果。

不动产项目未来交通量系交通咨询机构基于相应假设，运用了相关技术方法，结合项目历史车流量、区域路网规划等条件做出的预测。然而交通流量预测有不确定性，预测值与实际结果之间会有出入，实际交通量可能与本次交通量预测结果存在差异，进而对投资人收益产生影响。主要可能导致交通量预测结果与实际产生偏离的风险如下：

1、OD 分布情况：交通咨询机构是基于雅泸高速 2025 年的 OD（Origin-Destination，即车辆出行起点至终点）数据进行的预测，历史的 OD 分布情况不能完全代表未来实际的 OD 分布情况，未来的 OD 分布变化可能会导致交通量预测结果与实际产生偏离。

2、弹性系数情况：交通咨询机构根据本项目影响区内公路历年客货运输量、路网观测

交通量与地区生产总值（GDP）的统计资料，发现影响区客货运输弹性系数较低且波动范围大。交通咨询机构以雅泸高速所在通道交通量、项目影响区的机动车保有量和客货运量等运输指标与 GDP 统计资料为基础，结合各项目影响区的弹性系数水平加以横、纵向比较，借鉴四川省内其他项目研究成果和与本项目相邻的高速公路及其他路网预测等相关资料，确定本项目的弹性系数。因此预测结果可能不能完全代表未来实际的弹性系数，弹性系数的变动可能会导致交通量预测结果与实际产生偏离。

3、政府 GDP 增长情况：交通咨询机构是结合历史 GDP 增长率、本项目影响区政府“十五五规划”、政府工作目标等因素综合分析设置的 GDP 增长指标，未来实际 GDP 增长情况可能与预测有偏差，导致实际交通量与预测产生偏离。

4、区域路网变化情况：交通咨询机构是基于现有周边区域路网规划进行的预测，未来实际的路网的影响情况可能与现有规划产生偏差，如新的竞争性路段规划落地或是城市交通枢纽的定位发生改变等情况等，导致交通量预测结果与实际产生偏离。

（十二）不动产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

本基金对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是基于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假设，影响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能力、宏观经济增长情况、分流和引流情况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实际认可的项目公司准予抵扣利率等多重因素。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例如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实际认可的项目公司准予抵扣利率低于现金流预测假设，则将使项目公司所得税支出高于当前现金流测算水平，或者通行费收费标准降低、收费时限变短、车流量情况不及预期，都会减少项目公司当期可供分派现金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预测值不代表对基金存续期间实际分配金额的保证，因此本基金对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最终获得分配金额偏差的风险。

特别强调，本不动产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期为 2026-2027 年度，相关假设和经营环境可能在报告期后发生变化，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 2026 年及之后年度的不动产基金实际现金流情况，也不代表不动产基金在 2026 年及之后年度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持续进行分配，请投资人谨慎判断相应风险。

（十三）股东借款风险

本基金在专项计划层面设置了股东借款：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其中部分股东借款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有利于优化项目公司资本结构。但该结构存在以下风险：

1、如未来关于股东借款利息的税前抵扣政策发生变动，或资本市场利率下行使股东借款利息的税前抵扣额低于预期，可能导致项目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和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提高，使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不达预期，导致现金流波动风险。

2、如未来关于借贷借款利率上限的政策或法规发生变动，导致项目公司可能不能按照《项目公司借款协议》的约定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使本基金现金流分配不达预期，

带来现金流波动风险。

（十四）不动产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估值对于项目现金流和收入增长的预测，折现率的选择，运营管理的成本等参数需要进行大量的假设，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由于预测期限长，部分假设较小幅度的偏差会很大程度上影响不动产项目的估值，可能导致评估值不能完全反映不动产项目的公允价值。同时，不动产项目的评估结果并未考虑因设立本基金而发生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而该等费用需要由基金财产承担。由于现金流和收入预测普遍不考虑突发因素或不可抗力带来的收入下降，在未来持续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长期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十五）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 IRR 为 0 甚至亏损的风险

高速公路产生现金流和盈利能力受到其自身建设标准、所处区位、周边路网、行业收费政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等客观因素限制，高速公路的收入成长能力存在上限，在有限的特许经营期内，不动产项目能够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亦存在上限。

假设基于全周期现金流预测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假设，如按照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设立、募集规模为 168.80 亿元，对本基金的价格进行测算分析（假设不发生扩募）：如初始募集规模为 168.80 亿元，全周期 IRR 为 5.84%，存在无法满足部分目标投资回报率要求的可能性。

进一步地，如初始募集规模超过 183.15 亿元，则全周期 IRR 可能低于 4%；如初始募集规模超过 193.90 亿元，则全周期 IRR 可能低于 3%；如初始募集规模超过 231.40 亿元，则全周期 IRR 可能低于 0%，即本基金在全周期内只能回本甚至亏损。

上述测算结论仅在收入、成本等符合当前假设、从本基金全周期投资的角度成立，而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情况存在一定波动性。如未来不动产项目的实际收入或支出相对于预测发生波动，则对应内部收益率亦将发生变动；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其交易价格与实际价值可能存在偏离，亦可能导致投资者获取的内部收益率发生波动。因此，无论参与本基金认购还是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应谨慎定价，理性投资。

（十六）外部借款相关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对外借入款项的偿还顺序优先于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分配。本基金对外借入款项可能导致本基金存在如下特殊风险：

1、本基金可支配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借款的本息支出；

2、面临债务无法续借或借款利率上升等不利变化；

3、外部贷款协议设置了违约条款，可能出现触发违约情形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风险，

以及可能触发交叉违约条款使得其它债务同时到期的风险；

4、在可支配现金流无法偿还债务时，可能面临不动产项目、项目公司股权被强制拍卖或变卖的风险，甚至面临借款人被债权人提起诉讼的法律风险以及债务人破产清算的风险等；

5、借款用于项目收购目的时可能面临收购失败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十七）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给不动产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

针对不动产项目未来车流量预测、现金流预测等过程未考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反复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可能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战争等不可抗力而遭到破坏，或因重大、恶性交通事故遭到损坏，或因大雾、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而暂时关闭，或因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通行量下降、未来免收通行费等政策的变动导致底层资产现金流减少。以上极端事件都会影响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使投资人面临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八）不动产项目投保情况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签署日，目标不动产已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中心支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单号：6601012025518974000168）和公众责任险（保险单号：661501202551897400049）。其中，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20,003,170,001.89 元/年，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000.00 元。财产一切险保险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上述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的保险范围目前覆盖高速公路主体及其附属设施。相关保费测算主要依据 2020 年全线竣工验收报告。由于附属设施汉源服务区核心区、冕宁服务区、孟获城收费站、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项目、应急指挥中心于一年内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目前尚未建成，前述资产目前未纳入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保险范围。雅西公司已启动保险续期程序，拟在后续续签的保险合同中将本次不动产项目范围内全部资产纳入保险范围。

此外，在不动产项目运营期间，受保险条款约定、承保范围、责任免除、理赔条件及赔付标准等因素影响，仍不排除发生保险拒赔、部分赔付或赔付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情形，保险赔付金额可能无法完全覆盖不动产项目的资产损失及收费收入损失，进而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不动产项目工程质量和路况的风险

受雅泸高速复杂气象条件和地质构造的影响，瓦厂坪山体由于深层采空区沉降产生的坡体变形具有持续时间长的特点，持续性轻微位移可能在存续期进一步发展并程度加深，严重时可能直接造成瓦厂坪大桥损毁或坍塌，导致无法正常通行或通行量受限，对可供分派现金流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此外项目公司可能根据前述持续性轻微位移的发展情况，需要额外增加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以防范及控制该地质变化的隐患，也将对可供分派现

金流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 2 月，雅泸高速瓦厂坪段受下伏采空区变形影响，瓦厂坪 1 号大桥受损严重，经桥梁检测鉴定为 5 类桥，瓦厂坪 2 号大桥及 3 号大桥也不同程度受损，附近路基及边坡也发生了强烈开裂、变形，导致道路交通双向中断。

后经紧急抢修加固处理，分为桥梁应急处置分两期进行设计，一期工程为：瓦厂坪 1 号大桥临时加固(5～7 号墩)，二期工程为：瓦厂坪 1 号大桥临时加固(1～4 号墩)，瓦厂坪 2 号大桥临时加固。2018 年 7 月，瓦厂坪 1 号大桥 5-7#墩临时加固工程完工，经专家论证和多方协商，在严格交通管制和动态监测评估条件下采用双幅单车道限速限重通行，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进入应急管制通行阶段；通车后，雅西公司逐步对瓦厂坪 1 号桥 1-4#墩柱、瓦厂坪 2 号桥墩柱和瓦厂坪 1 号桥下边坡进行加固处治；2019 年 10 月，雅西高速公路瓦厂坪山体变形段恢复双幅双车道通行。恢复通车后，雅泸高速瓦厂坪段未发生灾害险情。

根据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12 月出具的《瓦厂坪坪区 2023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和《瓦厂坪坪区 2024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报告》，瓦厂坪大桥 2023 年和 2024 年全桥结构现状技术评分分别为 90.83 和 89.21，全桥结构现状技术等级综合评定为 2 类桥梁。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15），2 类桥梁属于状态良好，对桥梁使用功能无影响。

根据 2025 年 7 月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雅西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第 GWJC5Y 标段 2024 年度报告第二册瓦厂坪区 2024 年度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调查监测分析山体变形整体呈逐步收敛趋势，但由于深层采空区沉降产生的坡体变形具有影响持续时间长、非线性发展的特征，受多种因素制约，并仍存在局部位置发生变形突变的可能。2020 年底至今，瓦厂坪山体深部 50m 范围内未见明显滑面，监测孔整体持续性发生轻微位移，但变形速率相对较小，边坡相对安全。

雅泸高速所处区域自然条件复杂、外部环境特殊。气候方面，沿线跨越四个差异明显的气候区，海拔 1500 米以上区域属季节性冰冻积雪区，并伴有大雾、狂风、暴雨及昼夜温差大等不利气象条件。地质条件方面，沿线穿越 7 条大型断裂带，构造活动强烈、断层发育，不良地质路段较长，滑坡、崩塌、泥石流、煤矿采空区、石棉尾矿、大型水库库岸再造、高山湿地等不良地质现象较为突出。地形地貌方面，全线穿越高山峡谷区，地面高差大、坡面变化频繁，工程建设和运营管养面临较高挑战。

应对举措：

一是强化道路安全与应急管理。雅西公司现已建立全线应急响应措施预案，后续项目公司将加强路桥隧日常监测、巡查，建立针对瓦厂坪大桥的专项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

二是定期做好安全检测。针对瓦厂坪大桥，项目公司将继续聘请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技术单位，按年度实施桥梁安全检测及地质灾害评估，出具桥梁安全检测报告和运营安全分析报告；并根据检测结果及资产运行实际，适时开展维修改造工程，持续降低安全隐患发生概率。

三是购买保险，保护投资人利益。目前本项目已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期至 2026 年 6 月 3 日。项目公司将在保险到期前督促项目公司完成续保工作，确保保险责任连续覆盖。如发生突发风险事件，保险将按照相关重置成本进行理赔，为桥梁修复提供充足资金保障，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利益。

四是原始权益人安全质量兜底承诺。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动产资产的建设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雅泸高速全线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服务区、养护工区、停车区、监控中心等所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等均不存在影响正常通行、使用的质量问题。对于股权交割日前不动产资产存在的施工、维保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不动产资产在交割日后出现重大事故、责任纠纷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给项目公司或受让方造成损失、且项目公司购买的保险赔付后损失仍有差额的，则本公司承诺对项目公司或受让方的损失差额予以赔偿。”。

此外，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就雅泸高速公路瓦厂坪路段而言（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瓦厂坪 1 号、2 号、3 号大桥、中桥、桥梁之间路段的全部工程以及其所在地基、边坡，下同），其曾因地下采空塌陷、山体变形受损进行应急抢险处治，经应急抢修以及养护工程后，转让方承诺瓦厂坪路段目前不存在影响正常通行的质量问题，其边坡变形情况仍处于持续观测状态。如在股权交割日后，因瓦厂坪路段出现地表变形、地表裂缝、地底沉降、地底塌陷、地基沉陷、路基沉陷、边坡失稳/变形、桥梁墩台沉降/变形、桥梁裂缝、桥梁位移等任何变形或破坏、工程质量瑕疵等，导致出现重大事故、责任纠纷或者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导致其全部或部分无法通行、无法正常使用（下称“事故”）、给项目公司或受让方造成损失、且项目公司购买的保险赔付（如有）后损失仍有差额的，差额部分资金按下述方式承担：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调查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转让方、受让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具体名称以届时实际出具的为准），转让方应当根据该报告所认定的事故原因中“瓦厂坪受损事件及防治工程相关事项”所占的责任比例，向项目公司及受让方赔偿对应比例的差额部分资金。其中，“瓦厂坪受损事件及防治工程相关事项”系指瓦厂坪路段曾因荥经县正原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空区而导致的山体变形、路基、桥梁受损事件以及转让方、项目公司在交割日前为此已采取的应急抢险工程以及养护工程。具体承诺表述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十）不动产资产到期移交风险

不动产项目收费期届满后，如根据届时中国法律、不动产项目文件的约定，或政府主管部门、有权机构等政府方的出具的相关文件要求，需要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移交不动产项目的，各方应按照前述要求移交不动产项目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配合办理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本基金进入清算期时，面临可能因交接手续程序复杂，无法在基金清算期间完成，产生需要延长清算期的风险；或因移交时的养护技术标准的变化可能产生额外的修复成本，若未来养护技术标准变化，可能会影响基金整体收益。

（二十一）沿线广告牌相关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条，收费公路的权益包括广告经营权，因此，项目公司现持有雅泸高速公路的广告经营权等收费公路权益。目前，雅泸高速公路沿线所设置的 6 块广告牌为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蜀道传媒公司”）所投资、安装及收取运营收益，项目公司的现金流收入不包含上述广告牌的广告经营收入。为确保明确广告牌安全管理运营，项目公司已与蜀道传媒公司签署《雅西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由蜀道传媒公司负责广告牌的安全检查、整治、维修等日常管理工作，如有关部门要求就广告牌或广告内容予以整改或缴纳相关款项，均由蜀道传媒公司承担；如项目公司工作要求或有权部门要求，蜀道传媒公司应当无条件对广告牌进行移位、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十二）竞品道路风险

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以下简称“乐西高速”）与雅泸高速走向近乎平行，目前在试运营阶段，暂未收费。若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 2026 年年底通车），乐西高速将成为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若“乐西高速”在“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仍未收费，可能对本项目车流量造成一定的分流影响。

此外，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预计 2028 年通车，在青龙场枢纽至京昆高速与喜德至冕宁高速交叉枢纽间形成新的通道。新通道是四川省新增的一条出川大通道，定位为京昆高速复线，辅以改善 G5 京昆高速运营条件的功能，会对项目路造成一定的流量分流。项目路+成雅高速里程与金西+成峨高速、金西+成乐高速相近，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金西+成峨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 70 元，货六节约 500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 70 元，货六节约 500 元；新通道虽然从里程和通行成本上比较并不占优，但作为京昆高速复线，能改善现有通道通行条件，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与项目通道形成互补，存在一定的竞争性。

（二十三）税率变化风险

当前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政策期间截止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后续税率优惠政策尚未颁布。本项目评估假设该政策到期后能够延续，如该政策到期后不再延续，自 2031 年起至 2042 年 4 月 29 日项目公司需适用更高所得税率，可能影响项目公司收益并进而影响本基金及投资者收益。

（二十四）房屋所有权风险

在雅泸高速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收费站、变电所等房屋建筑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投资建设完成，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就上述房屋建筑，虽未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但系由项目公司合法建造，且项目公司已合法持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以及第三百五十二条，项目公司可依法享有其所持有的建设用地上盖该等房屋建筑的房屋所有权。此外，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已分别出具复函，内载明：一、作为雅泸高速的配套资产，项目公司已在雅泸高速各区/县域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用地范围内投资建设相关房屋建筑，部分房屋建筑未申请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二、按项目公司提供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川交函〔2020〕456 号)，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影响项目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但是雅泸高速项目未来房屋建筑存在后续可能发生权属争议或需要补办权属登记的风险。

对此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和发起人蜀道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根据雅泸高速相关投资建设管理手续文件，项目公司已在雅泸高速用地范围内依法合规投资建设相关房屋建筑（均属于雅泸高速的配套资产）；因高速公路基础设施领域行业特点等原因，部分上述房屋建筑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影响该等房屋建筑的合法合规性，亦不影响项目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若在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因该等被要求补办《不动产权证》、受到任何处罚、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或因此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相应罚款、赔偿、支出以及为处理上述相关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应向项目公司、计划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本公司将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情况以使不动产项目维持正常运营。”

（二十五）服务区在建风险

在雅泸高速公路主线建成后，为保障汉源服务区对于公路主线的整体服务功能，项目公司在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相邻地块预留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就雅泸高速整体而言，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约为 0.3681%）。雅西公司已取得该拓展区的土地使用权，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目前处于施工准备阶段（尚未开工），雅西公司已根据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实际建设进度取得了应办理的全部投资建设管理手续，雅西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建设时序依法办理其他对应投资建设管理手续。但未来如因项目建设进度调整、后续审批办理、施工组织安排或外部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仍可能导致拓展区建设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对此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和发起人蜀道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项目公司已根据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实际建设进度取得了应办理的全部投资建设管理手续，本公司将敦促项目

公司此后继续依法合规推进并完成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的投资建设。若在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因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受到任何处罚、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或因此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相应罚款、赔偿、支出以及为处理上述相关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应向项目公司、计划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本公司将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情况以使不动产项目维持正常运营。不动产基金设立后，项目公司有权委托不动产基金之运营管理机构继续依法合规运营管理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之房屋建筑与汉源服务区拓展区。”

（二十六）雅泸高速转让限制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目标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股权、经营收益权、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转让或相关处置设置相关限制条件、特殊规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而言，除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签署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5110202301100002622）与《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5110202501100003085）之外，其他债权人/担保权人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基于发行公募 REITs 提前清偿相关融资、解除所涉转让限制。

对于《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5110202301100002622）与《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511020250110000308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已提取并投入雅泸高速的贷款本金分别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与 535.18 万元（合计 6,535.18 万元）。蜀道集团与川高公司已书面承诺：原始权益人将在不动产基金发行前将前述贷款合同项下投入雅泸高速的贷款本息全额清偿完毕，以确保在不动产基金发行时前述贷款合同项下不存在投入雅泸高速的未偿贷款本息。在原始权益人清偿完毕上述贷款本息余额后，则前述贷款合同不再涉及与目标不动产相关的转让限制。

（二十七）雅泸高速限速优化和护栏等级不满足现行规范的风险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川交综执〔2024〕102 号，下称“《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四川全省统一部署/安排，并基于“统筹兼顾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与运行效率，科学合理地设置车辆限速，保障高速公路平安畅通出行” 等考量，雅泸高速正在开展限速优化调整工作。

2025 年 4 月，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公路）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G5 京昆高速（雅西段）K1946+664-K2186+200 限速论证专项安全性评价报告》，内载明该第三方机构经评估论证认为雅泸高速的以下最高限速调整方案具备可行性：一般路段最高限速调整为小客车 100km/h，其他车型 80km/h；其他各路段及车型的最高限速维持或调整为 70km/h~90km/h 区间（各路段、车型的最高限速具体数值

以《限速论证报告》所载为准）。同时提到当前护栏等级仅满足建设期，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建议后期大中修阶段或交安设施提升改造时按照现行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完善。

雅泸高速设计速度为 80km/h，限速调整方案部分路段最高限速将高于设计速度。该等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道路通行效率、改善车辆通行体验，并可能对车流量增长形成一定促进作用；但同时，限速提高后，护栏等级虽满足建设期规范要求，不满足现行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要求，如驾驶行为控制不当、恶劣天气影响加大或交通流运行状态发生变化，亦可能增加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对项目运营安全及通行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工程尽调报告针对护栏等级不满足现行规范的风险，已在资本性支出预测中考虑“交安设施保养考虑到近几年将部分危险路段二波护栏更新为三波护栏，2026 年~2029 年交安设施保养费用为 1000 万元/年，而后每年按 800 万元/年计，考虑到期末移交，2041 年计划对护栏进行局部地段的更新维修，当年按 1000 万元/年计。”

四、其他风险

（一）政策与法律风险

目前，不动产基金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基金及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规制度还在逐步建立和完善之中，如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本基金产生影响。

（二）税务风险

不动产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等多个层面。本基金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被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等主体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如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或者税务部门未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基金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基金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这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额外的税务支出风险。

（三）技术风险

在本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财务顾问、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四）操作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财务顾问、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第五章 不动产项目

第一节 不动产项目概况

一、不动产项目概况

本基金拟投资并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资产范围为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的雅泸高速公路。本基金持有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不动产项目概况表

项目	项目一
不动产项目名称	雅泸高速公路项目
不动产项目业态	高速公路
项目所在地	四川省雅安市、凉山彝族自治州
资产范围	资产范围包括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以及，基于项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而投资、建设的雅泸高速公路资产，具体包括：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建设内容和规模	公路总里程 239.844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4.5m，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主线桥梁 270 座，互通立交 10 处。另设荥经、石棉、冕宁 3 个管理处，5 个服务区，4 个停车区，12 个收费站和 1 个监控中心
开竣工时间以及投入运营时间	雅泸高速主线公路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开工，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全线建成通车，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竣工验收；孟获城收费站于 2016 年 5 月开工，于 2018 年 8 月交工验收；灵山收费站于 2016 年 5 月开工，于 2019 年 6 月交工验收
使用期限	收费起始时间：2012 年 4 月 30 日 收费停止时间：2042 年 4 月 29 日
剩余年限	16.33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2042 年 4 月 29 日）
用地性质	公路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	预测期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2042 年 4 月，未来两年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分别为 7.89 亿元、10.20 亿元，净现金流分派率分别为 4.68%和 6.05%。可供分配金额调整项，包括资本性支出、折旧与摊销、借款利息、预留经营性现金流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投保情况（投保险种、投保金额、投保期限）	投保险种：财产一切险 投保金额：20,003,170,001.89 元/年 投保期限：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投保金额能够覆盖项目估值
项目权属	雅西公司

本基金拟投资并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资产范围为：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以及，基于项目公司固定

资产投资管理手续而投资、建设的雅泸高速公路资产，具体包括：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雅泸高速公路是G5京昆高速公路的重要一段，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地处雅安市、凉山彝族自治州境内，线路呈正北至正西布置，是四川省第一条自成都平原向盆周山区延伸的山区高速公路。雅泸高速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沙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经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具体走向及沿线站所如下图所示。





图 5-1 雅泸高速走向图

雅泸高速主线全长239.844公里，全线设置雅安南、荥经、龙苍沟、九襄、汉源北、汉源南、石棉、栗子坪、孟获城、彝海、灵山、冕宁12个匝道收费站，荥经、石棉、菩萨岗、汉源、冕宁5个服务区（其中汉源服务区包括核心区与拓展区），汉源、栗子坪、土山岗、锅底凼4个停车区以及1个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二、不动产项目合规性

（一）不动产项目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情况

1.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方案）

（1）符合《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和《国家公路网规划》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构建6条主轴，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极之间联系，建设综合

性、多通道、立体化、大容量、快速化的交通主轴，拓展4极辐射空间和交通资源配置能力，打造我国综合立体交通协同发展和国内国际交通接转换的关键平台，充分发挥促进全国区域发展南北互动、东西交融的重要作用；加快构建7条走廊，强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极的辐射作用，加强极与组群和组团之间联系，建设京哈、京藏、大陆桥、西部陆海、沪昆、成渝昆、广昆等多方式、多通道、便捷化的交通走廊，优化完善多中心、网络化的主骨架结构。

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提出到2035年，全国公路总规模约46.1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约16.2万公里，构建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6条地区环线、12条都市圈环线、30条城市绕城环线、31条并行线、163条联络线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

雅泸高速作为7条首都放射线中的G5京昆高速西南部中间段，其有利于实现首都对西南地区的有效连接，提高路网布局均衡性和连通性，加强西南地区区域经济联系和合作，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业的协同发展，有助于增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辐射，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全文正式发布。《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补网强链提质，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和跨方式一体衔接，全面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效益；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高质量建设战略骨干通道，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统筹功能提升和绿色、安全、智能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养护管理，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同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京昆、京台、沪蓉、连霍、厦蓉、包茂、银昆、杭瑞等既有国家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安全韧性提升。

雅泸高速作为G5京昆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重要南北通道，在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服务跨区域互联互通、保障人员和物资高效流动、支撑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符合《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效能的政策导向。

（3）符合《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4月13日，《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全文正式发布。《规划纲要》提出，四川将聚焦拓展多向连通的战略通道、增强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优化区域互联互通网络、促进通道网物流网数联网融合四大重点

方向，打造立体互联、便捷畅达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进出川大通道达70条以上，加快建设交通强省。

根据四川省《规划纲要》，雅泸高速作为G5京昆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是四川连接成都平原经济区与攀西地区、衔接云南及西南出海出境方向的重要南北运输通道，在服务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保障跨区域人员和物资高效流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符合《规划纲要》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政策导向。

（4）符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指出“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支持宜宾、泸州建设川南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内江、自贡同城化，带动双城经济圈南翼跨越发展。支持自贡、泸州、内江、宜宾、江津、永川、荣昌等共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协同、重点领域协作、市场主体联动机制，协同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物流枢纽”。

成渝都市圈位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3轴2廊2通道”的交汇地带，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是西部地区最具发展潜力的城市群，也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起点，具有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东亚与东南亚、南亚的独特优势。雅泸高速有利于引导周边欠发达地区人口向双城经济圈集中，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同时加快提升大中城市产业水平和功能品质，便于承接超大特大城市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

2.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行业政策规定

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了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24年本）》”），共有条目1,005条，其中鼓励类352条、限制类231条、淘汰类422条，自2024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最新的《目录（2024年本）》，雅泸高速属于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为鼓励类行业。

此外，雅泸高速属于交通运输业。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是市场经济中的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公路交通发展迅速，有效缓解了我国交通运输紧张状况，显著提升了国家的综合国力与竞争力，但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国家干线公路规划与建设覆盖范围仍不全面。普通国道路线不连续、不完整，国家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之间、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之间的衔接协调不够，网络效益和效率难以发挥。针对我国公路及道路运输存在的问题，优化路网结构，加强高速公路建设，解决道路运输和城市交通拥堵成为国家产业调整的主要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因此不涉及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外商投资管理有关政策情况的分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行业政策。

（二）不动产项目的项目权属

1、不动产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

不动产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向项目公司核发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经营性项目收费立项的批复》（川交发[2010]30号），内载明雅泸高速的“建设业主为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建成通车后，由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收费及经营管理”。

就不动产项目的公路收费权（指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而言，项目公司已获核发4份试运行收费批复[1]以及经四川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的正式收费批复[即《关于绵广、邻垫等13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3]24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根据前述文件，雅泸高速收费期限为30年并自试收费之日起算，即自2012年4月30日起至2042年4月29日止；雅泸高速收费标准系按照《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发改委）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上述批复，不动产项目为经营性公路。不动产项目的投资者选择未履行招标投标手续。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年11月1日起实施）第十一条，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者。但是，不动产项目的项目业主确定时间早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具体而言：

2001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四川省省计委等下发《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号），批准本项目立项；2003年1月5

[1] 包括《关于雅（安）泸（沽）高速公路雅安至荥经和彝海至泸沽段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1〕13 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雅泸高速公路实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 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延长雅泸高速公路试收费期限的批复》（川交发[2016]38 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以及《关于延长泸渝高速等 23 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限的通知》（川交发[2019]10 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

[2] 指 2023 年 10 月 18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四川省交通厅和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文通知》（WB〔2023〕1514-1 号），内载明：你们《关于部分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川交〔2023〕38 号）收悉。经省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原则同意请示事项，请按程序规范办理。

日，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报送《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至泸沽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2 号）、《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石棉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3号），载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后续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本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参与组建项目业主，对于上述请示，国家发改委于2005年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号），同意批准该项目的建设。原始权益人作为项目业主于2005年9月成立了雅西公司即项目公司，负责雅泸高速公路的建设及各项固定资产投资手续的办理。由于本项目的项目业主确定时间早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因此无需履行建设主体的招标投标程序。

对于此，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于2025年3月16日出具复函，内载明：“雅泸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2018年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已被确定作为雅泸高速的投资主体并参与前期工作。根据2003年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至泸沽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2号）、《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石棉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3号），明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牵头组建雅泸高速的项目业主。雅西公司作为雅泸高速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并取得了正式收费批复，享有该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

综上，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年11月1日起实施）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2022年修正）相关规定[3]，基金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项目公司合法享有雅泸高速的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有权取得车辆通行费等收入。

2、不动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收费公路的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第十条：……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以下简称经营性公路），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六条：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取得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十六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应当根据高速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建设质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雅泸高速初始建设与附属设施相关改扩建整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涉及在初始建设用地范围之外新增用地
初始建设	收费公路主线，雅安南、荥经、龙苍沟、九襄、汉源北、汉源南、石棉、栗子坪、彝海、冕宁 10 个匝道收费站，荥经、石棉、菩萨岗 3 个服务区，以及汉源、栗子坪、土山岗、锅底凼 4 个停车区	2007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
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	汉源服务区核心区	2018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是
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	冕宁服务区与灵山收费站	2016 年 4 月	2019 年 9 月	是
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孟获城收费站	孟获城收费站	2016 年 4 月	2020 年 9 月	是
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	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11 月	否
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改扩建之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2015 年 10 月	2018 年 4 月	是

除以下外，目标不动产项目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1）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土地使用权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2）其他服务区与停车区之经营性用地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以上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出土地权属证书。截至不动产登记查询日[4]，目标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信息如下：

表 5-2 雅泸高速项目土地权属信息[5]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6]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初始建设（含公路主线）							

[4] 雅安市域内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凉山州冕宁县域内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下同。

[5] 主线隧道及部分河流未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存在不动产权证附记所载的宗地测量面积大于使用权面积的情况

[6] 本表所列取得方式为“划拨”的《不动产权证》未具体载明土地使用期限；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6]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19）雨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雨城区对岩镇、八步乡、观化乡	公路用地	842,526.00	/	划拨	初始建设之雨城区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1331号	雅安市荥经县	公路用地	1,823,500.81	/	划拨	初始建设之荥经县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645号	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镇2组（土山岗停车区A区）	公路用地[7]	1,080.65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土山岗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644号	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2组（土山岗停车区B区）	公路用路	1172.67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土山岗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643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荥经服务区A区充电桩）	公路用地	737.29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1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2栋1层（荥经服务区A区加油站）	公路用地	3,375.09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0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1栋1-2层（荥经服务区A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1,649.08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640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荥经服务区B区充电桩）	公路用地	195.81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7]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17），“公路用地”的含义为“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川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目标不动产项目范围内的服务区与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均系为雅泸高速主线服务的附属用地，故应属于上述“公路用地”的用途范围之内，该等经营性用地之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下同。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6]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3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4栋1层（荥经服务区B区加油站）	公路用地	3,633.14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2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3栋1-2层（荥经服务区B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1,689.46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4616号	雅安市汉源县	公路用地	1,772,680.6	/	划拨	初始建设之汉源县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3号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1组	公路用地	267.47	2025年08月25日起至2075年0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汉源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2号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1组	公路用地	266.95	2025年08月25日起至2075年0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汉源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2757号	石棉县美罗镇至栗子坪乡	公路用地	2,268,412.24	/	划拨	初始建设之石棉县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67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	公路用地	139.47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68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1栋1-2层	公路用地	201.95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65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	公路用地	137.79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6]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1栋1-3层	公路用地	202.84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71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	公路用地	100.74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74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	公路用地	345.59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4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1,744.27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3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70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	公路用地	399.53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1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1,596.12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2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0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4层	公路用地	866.46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6]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三号	公路用地	152.25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3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一号加油站房1层、加油站棚1层	公路用地	4,222.06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4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二号综合楼1-2层	公路用地	1,574.81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1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四号	公路用地	76.37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0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三号	公路用地	57.28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5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一号加油站、加油棚	公路用地	3,005.76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6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二号综合楼1-2层	公路用地	1,574.81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9号	凉山州冕宁县	公路用地	3,584,484.33	/	划拨	初始建设之冕宁县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附属设施改扩建工程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101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服务区A	公路用地	24,072.12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6]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6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A区充电棚	公路用地	121.37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4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A区加油站	公路用地	2,000.09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0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A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2,562.05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097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B服务区	公路用地	29,735.50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5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B区充电棚	公路用地	123.12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1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B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2,584.69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6）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汉源县唐家镇新场村	其他商服用地	11,637.66	2018年4月30日起至2058年4月29日止	招拍挂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拓展区
国有土地	川（20242026）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080号	汉源县唐家镇新场村	其他商服用地	27,654.20	2018年4月30日起至2058年4月29日止	招拍挂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拓展区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孟获村1组101号	公路用地	36,241.81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孟获城收费站[8]

[8] 本招募说明书所指孟获城收费站，其建设内容包括孟获城收费站与石棉南互通立交，并以“孟获城收费站”作为前述附属设施/建设内容的简称。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6]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动产权第0003717号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3718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孟获村1组101号	公路用地	19,683.39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孟获城收费站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6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原枧槽村雅西高速冕宁东服务区第1宗	公路用地	86,661.26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7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一号加油站站房1-2层、加油站站棚1层	公路用地	3,384.34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8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二号服务区综合楼1-2层	公路用地	7,525.07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3）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000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原枧槽村雅西高速冕宁东服务区第2宗	公路用地	41,762.70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11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13组冕划2024-9号	公路用地	18,897.81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灵山收费站）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2156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改2025-1号宗地	公路用地	7,782.36	2008年1月30日起至2058年1月29日止	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内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9]
国有土地	川（2025）	雨城区青江街道张碗村2组	公路用地	38,597.85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9] 冕宁服务区系统一建设，所取得的建设用地包括三部分，即：灵山收费站用地、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以及其他冕宁服务区用地。其中，灵山收费站用地与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分别、单独获核发划拨决定书与土地出让合同。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6]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雅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77号	77号办公楼等6处					
合计	-	-	-	10,683,097.08	-	-	-

综上，项目公司已依法取得目标不动产项目项下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不动产项目的房屋所有权

项目公司已就目标不动产项目下述房屋建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相关权属登记信息如下：

权利类型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备注
房屋所有权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1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2栋1层（荥经服务区A区加油站）	1,150.14	附记记载用途为加油站站房罩棚	3,375.09	荥经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0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1栋1-2层（荥经服务区A区综合楼）	2,789.41	附记记载用途为服务楼	1,649.08	荥经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3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4栋1层（荥经服务区B区加油站）	1,152.05	附记记载用途为加油站站房罩棚	3,633.14	荥经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2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3栋1-2层（荥经服务区B区综合楼）	2,828.40	附记记载用途为服务楼	1,689.46	荥经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68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1栋1-2层	422.81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办公	201.95	栗子坪停车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1栋1-3层	645.61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办公	202.84	栗子坪停车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0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3组1栋1-4层	1,699.89	附记记载用途为厕所、餐厅、宿舍	866.46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1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3组1栋1层	175.00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配电间、卫生间	1,596.12	石棉服务区

权利类型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备注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2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3组1栋1层	236.91	附记记载用途为汽车停车加油处	1,596.12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3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3组1栋1层	236.91	附记记载用途为汽车停车加油处	1,744.27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4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3组1栋1层	175.00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配电间、卫生间	1,744.27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0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A区综合楼	3,480.68	其他	2,562.05	汉源服务区核心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1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B区综合楼	3,480.68	其他	2,584.69	汉源服务区核心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2号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1组	497.68	其他	266.95	汉源停车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3号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1组	466.43	其他	267.47	汉源停车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8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二服务区综合楼1-2层	9,207.13	其他	7,525.07	冕宁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7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一号加油站站房1-2层、加油站站棚1层	904.32	其他	3,384.34	冕宁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3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一号加油站房1层、加油站棚1层	2,118.04	其他	4,222.06	菩萨岗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4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二号综合楼1-2层	2,237.45	其他	1,574.81	菩萨岗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5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一号加油站、加油罐	2,118.04	其他	3,005.76	菩萨岗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6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二号综合楼1-2层	2,237.45	其他	1,574.81	菩萨岗服务区

权利类型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备注
房屋所有权	川（2025）雅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77号	雨城区青江街道张碗村2组77号办公楼等6处	10,913.49	办公、其他、住宅（土地用途系公路用地）	38,597.85	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合计	-	-	**49,173.52**	-	**83,864.66**	-

除上述房屋建筑外，在目标不动产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依申报材料所述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投资建设完成、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的房屋建筑包括以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1	荥经收费站办公楼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374.64
2	荥经管理所办公楼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1,117.08
3	荥经匝道收费站办公楼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586.32
4	荥经管理所职工食堂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349.67
5	荥经管理所职工宿舍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636.76
6	麂子岗隧道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复兴村8组	298.8
7	雅安南匝道收费站收费棚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枫木村二组136号	572
8	荥经匝道收费站收费棚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888
9	荥经安检站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桂花村5组	769.58
10	彝海匝道收费站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331.32
11	冕宁管理所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1,784.58
12	冕宁匝道收费站办公楼1#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331.32
13	扯羊1#、2#隧道配电房	冕宁县彝海镇勒帕村	83
14	灵山1#、2#隧道配电房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83
15	雅安南匝道收费站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枫木村二组136号	41.33
16	荥经安检站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桂花村5组	41.33
17	荥经匝道收费站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41.33
18	彝海收费站收费棚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424
19	彝海风机房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23.8
20	彝海安检站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920.1296
21	石滓匝道收费站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5组	514.74
22	大相岭险道管理副站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7组	1,401.4324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23	大相岭隧道管理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 5 组	1,696.8424
24	大相岭隧道 1#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 7 组	302.29
25	大相岭轴流风机房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 7 组	1,773.2
26	大相岭配电房 2#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 7 组	302.29
27	大相岭轴流风机房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 7 组	41.33
28	老虎石 1#隧道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五宪镇烟溪沟村	298.8
29	老虎石 2#隧道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丁村	298.8
30	九襄匝道收费站	汉源县九襄镇堰沟村	487.73
31	汉源北匝道收费站	汉源县富林镇前进村	459.08
32	汉源南匝道收费站值班室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85.95
33	汉源管理所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914.93
34	汉源 1#隧道变电所	汉源县富林镇富塘村	298.8
35	汉源 2#隧道变电所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298.8
36	岗子山隧道变电所	汉源县小堡乡团结村	298.8
37	徐店子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永和乡白马村	298.8
38	大宝山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永和乡白马村	298.8
39	石棉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新棉镇草八排社区	298.8
40	石棉隧道水泵房	石棉县新棉镇草八排社区	40.6
41	石棉匝道收费站办公楼	石棉县新棉镇心川店社区	392.6
42	石棉管理所办公楼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788.34
43	石棉管理所食堂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354.37
44	石棉管理所配电房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102.21
45	鸡公山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新棉镇棉城街道	188
46	罗家山 1#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回隆镇凉桥村	188
47	石棉管理所门卫室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39.01
48	石棉管理处水泵房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30.45
49	栗子坪匝道收费站办公楼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371.32
50	栗子坪配电房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102.21
51	栗子坪水泵房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41.33
52	栗子坪库房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79.93
53	铁寨子 1#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249.61
54	擦罗 2#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擦罗乡福龙村	249.61
55	干海子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栗子乡栗子村	249.61
56	菩萨岗 1#隧道变电所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	249.61
57	菩萨岗 2#隧道变电所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	249.61
58	石滓匝道收费棚	荥经县龙苍沟镇万年村	1,858.26
59	九襄匝道收费棚	汉源县九襄镇堰沟村	933.56
60	汉源北匝道收费棚	汉源县富林镇前进村	933.56
61	汉源南匝道收费棚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669.24
62	石棉匝道收费棚	石棉县新棉镇心川店社区	933.56
63	栗子坪匝道收费棚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1,512.55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64	荥经安检站收费棚	荥经县青龙峡桂花村	565.8
65	彝海安检站收费棚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411.7
66	土山岗停车区 A 区公共厕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大火地 1 组	311
67	土山岗停车区 B 区公共厕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大火地 1 组	311
68	锅底凼停车区 A 区公共厕所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290
69	锅底凼停车区 B 区公共厕所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290
70	孟获城收费站收费大棚	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751.73
71	孟获城收费站办公楼	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1,230.3
72	冕宁收费站收费大棚改造后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1,020.4
73	冕宁收费站办公楼 2#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3,169.68
74	灵山收费站收费棚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530.4
75	灵山收费站办公楼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1,276.2
合计			41,033.56

注：上述资产建筑面积来自《雅西基建竣工报告》，小数点保留位数与《雅西基建竣工报告》一致

就上述房屋建筑，虽未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但系由项目公司合法建造，且项目公司已合法持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10]以及第三百五十二条[11]，项目公司可依法享有其所持有的建设用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的房屋所有权。

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已分别出具复函，内载明：一、作为雅泸高速的配套资产，项目公司已在雅泸高速各区/县域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用地范围内投资建设相关房屋建筑，部分房屋建筑未申请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二、按项目公司提供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川交函〔2020〕456 号），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影响项目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

综上，项目公司已依法取得目标不动产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对应的房屋所有权。

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和发起人蜀道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根据雅泸高速相关投资建设管理手续文件，项目公司已在雅泸高速用地范围内依法合规投资建设相关房屋建筑（均属于雅泸高速的配套资产）；因高速公路基础设施领域行业特点等原因，部分上述房

[10] 《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11] 《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屋建筑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影响该等房屋建筑的合法合规性，亦不影响项目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若在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因该等被要求补办《不动产权证》、受到任何处罚、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或因此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相应罚款、赔偿、支出以及为处理上述相关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应向项目公司、计划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本公司将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情况以使不动产项目维持正常运营。”

（三）不动产项目的资产范围

就不动产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本基金的目标不动产为项目公司所持有的雅泸高速公路。雅泸高速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沙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经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主线全长约 239.844 公里。

不动产项目的资产范围包括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以及，基于本招募说明书所述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而投资、建设的雅泸高速公路资产，具体包括：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目标不动产的资产范围清晰、明确。

（四）不动产项目的权利限制情况与解除安排

1、不动产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的权利负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资金融入方进行查询，截至查询日（即2026年4月2日），目标不动产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权人系国家开发银行，所涉目标不动产融资合同/主债权合同系《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60052003020053）。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经办人员亦进一步于2026年4月22日向川高公司发送邮件，内确认：在川高公司按照前述银行函件提前还款后，该行原则同意按照川高公司要求的时间配合在中登网上涂销雅泸高速收费权的质押登记。

对此，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已于2025年4月8日向四川高速出具《关于同意提前偿还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贷款等事项的函》，内载明如下：“贵公司《关于提前偿还雅西项目贷款及同意取得雅西公司100%股权的函》我行已收悉。为支持贵公司以雅泸高速作为

底层资产发行公募REITs，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一、我行原则同意贵公司基于发行公募REITs，在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我行的情况下提前偿还《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60052003020053）项下雅安至泸沽公路项目未清偿的债务；二、在我行按照总行信贷管理相关要求完成变更审批且贵公司完成上述提前还款后，我行原则同意按照贵公司要求的时间解除《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60052003020053）项下《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用于收费权质押）》项下雅安至泸沽公路项目的质押权。”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经办人员亦进一步于2026年4月22日向川高公司发送邮件，内确认：在川高公司按照前述银行函件提前还款后，该行原则同意按照川高公司要求的时间配合在中登网上涂销雅泸高速收费权的质押登记。

综上，前述有关目标不动产存量对外借款偿还与相应质押担保解除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12]。

2、不动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利负担

根据雅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冕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截至不动产登记查询日，目标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及/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不动产权利负担。

3、ETC业务保证金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高速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业务申请协议》，其约定项目公司应当在他行账户中缴存业务保证金作为项目公司自有车辆ETC业务项下缴纳通行费的担保，上述保证金担保系项目公司自有车辆通行的费用扣缴需求，与目标不动产的收费公路权益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无关，不属于目标不动产的权利负担。

（五）不动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情况

不动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初始建设（含公路主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

[12]《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原始权益人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他项权利的除外；……。”

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3）综合验收

2020年9月14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印发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川交函[2020]45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4）交工验收

2010年至2016年期间，项目公司已办理57份交工验收证书，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砂石路基、绿化、标志隔离栅、房建工程、机电设施等。

5）工程质量验收

2018年10月15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川交质监[2018]5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泸高速公路位于四川雅安市、凉山州境内。路线起于雅安对岩镇成雅高速公路止点，接泸黄高速公路起点，路线全长约239.8km，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为202.06亿元。该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得分为90.98分（鉴定范围不含瓦厂坪1号桥梁受损等问题），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6）消防验收

2025年7月23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雅安市消防救援局、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雅安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2025年9月11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冕宁县消防救援局、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冕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冕宁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参会单位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雅泸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冕宁境内）》（报告编号：2025-HYXF-PG052）进行了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7）环保验收

2016年10月24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申请文件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川环验[2016]149号），载明：同意验收组意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审[2005]978号）。经验收调查，项目主要环水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投资立项

①项目建议书批复

《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号）载明：“鉴于国务院已批准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立项，凡属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内的项目，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8条公路干线项目中包括“三、兰州-磨憨口岸，为链接西北、西南及对外通道”，雅泸高速为兰州-磨憨口岸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雅泸高速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编报项目建议书。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05年7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2、同意路线起自雅安，接已建成的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经荥经、石滓、九襄、汉源、石棉、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止于泸沽，接已建成的泸沽至西昌（黄联关）高速公路，全长约244公里，其中，

雅安至石棉段长约121公里，石棉至泸沽段长约123公里。

③初步设计批复

2006年5月29日，国家交通部向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6]23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安至泸沽公路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砂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全长239.193公里。2、路线起于成雅高速公路终点的雅安对岩，经紫石、荥经、九襄、汉源、石棉、擦罗、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新民，止于泸沽镇小砂沟，起点、终点等主要控制点及路线走向合理，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推荐的路线方案。3、批复其他有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初步设计相关内容。

2011年11月23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四川高速出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雅泸高速公路增设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及配套管理设施的批复》（川交函〔2011〕85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全线设置2个安全检查站、5处消防站和1个消防值班室。原则同意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场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方案。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选址意见书》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3）用地手续

①用地预审意见

2005年4月22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5]9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立项，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②建设用地批复

2007年1月28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5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雅安市雨城区，石棉

县，汉源县，荥经县和凉山州冕宁县将农村集体农用地916.1966公顷（其中耕地439.09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33.4369公顷，未利用地67.292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29.02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6.4907公顷、未利用地11.9011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64.3445公顷，划拨给项目公司，作为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③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该区段用地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4）节能审查

目标不动产于2001年通过《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号）立项，于2005年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号），并于2007年开工建设；而节能审查制度最早见于国务院2006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另具体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程序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于2010年起实施，均晚于目标不动产投资立项手续完成时间，故目标不动产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5）环境影响评价

2005年12月19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向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78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符合西部大通道公路建设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概算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影响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6）施工许可

①施工图设计批复

四川省交通厅分别于2007年12月19日、2013年9月29日、2018年12月28日、2020年8月

20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6日核发川交函[2007]873号、川交函[2013]575号、川交函[2018]902号、川交许可建[2020]207号、川交函[2018]543号、川交函[2018]877号、川交函[2018]878号文件，分别批复同意土建路基，K92~K100段路基、边坡地质病害处治方案，路面、绿化、交安、机电、房建工程，隧道工程，10项较大实际变更，干海子大桥设计变更、南瓜1号特大桥段设计变更相关施工图设计。

②施工许可证

2008年7月1日，四川省交通厅在项目公司申报的《川中道路发展项目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盖章并在初审意见处出具意见：“符合条件，同意报部审批”。

2008年7月2日，交通运输部在上述申请书盖章并在施工许可实施机关审批意见处出具意见，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施工许可申请属于补报，目前已具备施工许可批准条件。

7）规划验收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8）节能验收

目标不动产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目标不动产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9）其他重要手续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04年12月28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登记表》[川国土资环备（2004）880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

项目为西部大通道兰州~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石棉段高速公路，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同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登记表》[川国土资环备（2004）881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西部大通道兰州~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泸沽段高速公路，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②矿产压覆审批

2006年11月2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06]1210号），载明：该工程影响区平面范围内有两处矿产地，分别是1、荥经县扶贫机砖厂；2、鹰嘴岩红砂岩采石厂，此两处矿产地为非重要的小型矿产资源，可压覆。

就瓦厂坪路段而言，基于瓦厂坪大桥事宜，因一审判决书中查明据以办理上述函件及《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调查报告》的调查线路与雅泸高速公路的瓦厂坪大桥路段实际线路不完全一致，导致瓦厂坪路段实际压覆正原煤业矿区。为此，项目公司已就瓦厂坪路段重新办理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评审手续，2025年9月10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瓦厂坪段（K1986+000-K1995+000段）影响区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川自然资储压函〔2025〕34号），载明同意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此即瓦厂坪段单独重新办理的压覆矿手续）。

2、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位于汉源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汉源服务区核心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位于汉源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汉源服务区核心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3）综合验收

2024年10月31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4）交工验收

2021年12月15日，雅西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分别核发《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核心区）交工验收证书》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土建）交工验收证书》，同意交工验收。

5）工程质量验收

2024年10月18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通知》（雅交〔2024〕338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对工程实体质量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评分92.9分，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6）消防验收

2025年7月23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雅安市消防救援局、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雅安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7）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该项目属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环评类的项目，故无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投资立项

①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3年10月18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审批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项目建议书的函》（川发改基础函〔2013〕142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符合《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布局规划》，同意建设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7年3月10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110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2、该项目造址雅西高速公路K78+300（汉源九襄镇唐家乡）附近。项目服务区包括A、B两部分，以雅西高速公路为界，北侧为A区，南侧为B区。

③初步设计批复

2025年10月17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核发《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初步设计批复有关事项的函》，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由于汉源服务区属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小型建设项目，2019年省交通厅按上述规定采用一阶段施工图批复的方式，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文号为川交函〔2019〕96号，该项目不需另行办理初步设计批复。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5年12月7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82320150017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汉源服务区，建设单位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汉源县唐家铸新场村，拟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拟建设规模以发展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3）用地手续

①用地预审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取得时已为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根据上述规定，属不需办理用地预审情形，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

②建设用地批复

2014年3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汉源县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汉源县2013年第1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4〕18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2、同意将汉源县唐家镇新场村1、5组，五里村2组集体农用地10.2702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8.2234公顷，园地1.3091公顷，草地0.5421公顷，其他农用地0.19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汉源县2013年第1批乡镇建设用地。

③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4）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汉源服务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汉源服务区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5）环境影响评价

2015年7月23日，汉源县环境保护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汉源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汉环建发（2015）8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源县唐家镇，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2、同意该项目按照《登记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批复中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6）施工许可

①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9年2月1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9〕9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新建汉源服务区位于雅西高速K78+300处，地处汉源县九襄镇唐家乡，采用双侧服务区建设方案，北距九襄互通5.3公里，南距汉源北互通6.7公里。

②施工许可证

2025年4月7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7）规划验收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位于汉源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汉源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8）节能验收

汉源服务区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汉源服务区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9）其他重要手续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25年3月，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14年第29号）（2014.12.08起实施）：“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一级评估报告不再报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二级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市（地）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三级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各级评估报告不再报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查。涉及国务院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管理制度按相关程序办理。”鉴于汉源服务区系在2017年取得可研批复，根据当时适用的规则，已无需补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

②矿产压覆审批

2016年5月3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项目影响区范围内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压函〔2016〕122号），载明：经查询我厅现有相关数据库信息，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项目影响区范围内无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3、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13]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与10月15日意见，冕宁服务区（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位于冕宁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冕宁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与10月15日意见，冕宁服务区（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位于冕宁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冕宁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3）综合验收

2024年12月29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核发《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即冕宁服务区）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4）交工验收

2019年5月28日，雅西公司、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土建部分）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2019第03号），同意交工验收。

2019年9月23日，雅西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服务区及灵山收费站房建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2019第04号），同意交工验收。

5）工程质量验收

2019年9月，凉山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分站核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

[13]（同前所述）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确认，冕宁服务区系统一建设，所取得的建设用地包括三部分，即：灵山收费站用地、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以及其他冕宁服务区用地。其中，灵山收费站用地与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分别、单独获核发划拨决定书与土地出让合同。另，2018 年 11 月 19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核发《关于同意雅泸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更名的批复》（川交函[2018]750 号），内载明：“冕宁东服务区更名为冕宁服务区”。也即，“冕宁东服务区”与“冕宁服务区”系指同一服务区。

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土建工程竣工质量鉴定报告（交竣工合并）》[凉质鉴137号（2019-5）]，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本项目土建工程的工程实体质量关键指标和主要指标检测结果满足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未发现严重缺陷；竣工质量鉴定为合格工程。

6）消防验收

2025年9月11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冕宁县消防救援局、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冕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冕宁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参会单位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雅泸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冕宁境内）》（报告编号：2025-HYXF-PG052）进行了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7）环保验收

2025年5月12日，项目公司对冕宁服务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提出主要验收意见如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项目竣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投资立项

①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4年6月1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凉山州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47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冕宁县灵山寺视曹村，雅西高速主线K210+350~K211+000范围内，距冕宁县城约20公里，彝海安全检查站19.2公里，已建的冕宁服务区9公里。同意该项目采用A类服务区标准。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4年11月4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凉山州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5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冕宁服务区工程。2、该项目选址雅西高速公路 K210+600（冕宁县城厢镇枧曹村）附近，采用服务区+互通立交组合方式。建设资金由雅西公司自筹建设。

③初步设计批复

2015年7月14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川交函[2015]46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泸高速公路原冕宁东服务区调整至灵山寺附近采用单侧服务区与互通合并建设，共设6条匝道，服务区采用A类服务区标准建设。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4年6月19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3433201400109号），内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单位名称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冕宁县城厢镇视槽村，拟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拟建设规模以发展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系通过出让取得，依法不需办理选址意见书。另，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10月15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已为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属不须办理用地预审情形，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用地手续

①用地预审意见

2014年9月9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14]1121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建议书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476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10月15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已为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属不须办理用地预审情形，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②建设用地批复

2015年11月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凉山州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5]80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2、同意将凉山州冕宁县城厢镇枧槽村6、7组12.9159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7.3866公顷，园地0.0897公顷，林地4.2307公顷，其他农用地1.2089公顷）转为建

设用地。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1115公顷、未利用地 0.5570 公顷，合计13.5844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国有未利用地0.3489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土地13.9333公顷，由冕宁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

2016年4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核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冕宁县2015年第3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6]57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和征收土地方案。2、同意将已经凉山州批准的冕宁县城厢镇枧槽村7组及村集体，刹叶马村9组；沙坝镇胜利村2组；铁厂乡汉罗村2组11.7933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4.3762公顷，园地0.4587公顷，林地6.2397公顷，其他农用地0.7187公顷）转用而成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9426公顷、未利用地0.7638公顷，合计13.4997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3.4969公顷国有未利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土地16.9966公顷，作为冕宁县2015年第3批乡镇建设用地。

③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与10月15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冕宁服务区用地（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4）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冕宁服务区不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或超过1000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达到或超过200万千瓦时、年石油消费量达到或超过500吨，或者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或超过50万立方米的情形。根据冕宁服务区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11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5）环境影响评价

2014年7月28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向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审批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复函》（川环建函〔2014〕19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委托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审批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4年9月3日，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环建审[2014]73号），主要载明

内容如下：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置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6）施工许可

①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7年7月19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7]49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新建冕宁东服务区位于雅西高速K210+650处，地处冕宁县北部灵山寺附近，采用单侧服务区与互通合并建设方案，北距彝海安检站兼停车区19.25公里，南距冕宁互通2.02公里，互通采用菱形互通型式，主线上跨匝道。

②施工许可证

2025年4月29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7）规划验收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与10月15日意见，冕宁服务区（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位于冕宁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冕宁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8）节能验收

根据冕宁服务区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冕宁服务区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9）其他重要手续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14年6月16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表》[川国土资环备（2014）89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

（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②矿产压覆审批

2025年7月24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表》（编号：YF20250724010），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4、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孟获城收费站[14]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5日意见，孟获城收费站位于石棉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孟获城收费站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5日意见，孟获城收费站位于石棉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孟获城收费站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3）综合验收

2024年10月31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西高速石棉南互通立交项目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石棉南互通立交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石棉南互通立交项目（含孟获城收费站）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4）交工验收

2019年9月23日，雅西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孟获收费站（原石棉南互通式立交）房建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2019第05号），同意交工验收。

5）工程质量验收

[14] 本招募说明书所指孟获城收费站，其建设内容包括孟获城收费站与石棉南互通立交，并以“孟获城收费站”作为前述建设内容的简称。另，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确认，此前孟获城收费站系与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一并建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石棉南服务区并未实际建成。

2024年10月18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雅西高速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通知》（雅交〔2024〕33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对工程实体质量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雅西高速石棉南服务及互通立交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6）消防验收

2025年7月23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雅安市消防救援局、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雅安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7）环保验收

2021年12月4日，项目公司进行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互通工程（一期）进行自主验收，提出主要验收意见如下：相关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投资立项

①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4年2月19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该项目选址在石棉县栗子坪孟获村附近，距菩萨岗隧道出口280米，石棉南互通式立交拟选址在雅西高速主线K170附近。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布局规划》，同意该项目采用B类服务区标准。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4年11月4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雅安市发改委出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5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2、该项目选址雅西高速公路K170（石棉县栗子坪孟获村）附近，互通立交采用两个单边互通组合方案。3、项目包括石棉南服务区一处，石棉南互通式立交1处。服务区采用B类服务

区标准建设。

③初步设计批复

2015年11月5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互通及服务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川交函[2015]72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西高速公路K169+561处石棉南互通北距栗子坪互通21.5公里，南距彝海互通18.5公里，采用A型单喇叭互通式立交，新建5条匝道，E匝道上跨雅西高速。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按A级设置。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含管理用房）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建成使用。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4年4月29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824201400071号），载明：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拟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拟建设规模以发展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3）用地手续

①用地预审意见

2014年7月2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雅安管理分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14〕93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建议书已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9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②建设用地批复

2016年10月1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核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6]77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2、同意将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2、3组10.0071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0.6722公顷，林地6.7563公顷，草地2.2832公顷，其他农用地0.295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8635公顷、未利用地0.1009公顷，合计10.9715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由石棉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建设用地。

③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5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孟获城收费站用地无法单独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4）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孟获城收费站不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或超过1000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达到或超过200万千瓦时、年石油消费量达到或超过500吨，或者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或超过50万立方米的情形。根据孟获城收费站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11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5）环境影响评价

2014年3月11日，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雅环审批〔2014〕32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6）施工许可

①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7年10月19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核发《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互通及服务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7〕78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石棉南互通及服务区位于雅西高速 K169+542处，北距栗子坪互通21.9公里，南距彝海互通18.09公里，采用落地互通+引出式服务区方案。互通采用A型单喇叭型式，匝道上跨雅西高速公路，连接线分别与孟获城景区道路和国道G108线相接；服务区为单侧引出式。新建匝道5条，收费站1处，匝道桥梁1座，涵洞（通道）2道。

②施工许可证

2025年4月7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7）规划验收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5日意见，孟获城收费站位于石棉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孟获城收费站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8）节能验收

根据孟获城收费站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孟获城收费站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9）其他重要手续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14年4月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表》（川国土资环备（2014）508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工程，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②矿产压覆审批

2014年3月27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情况》，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查询现有矿产资源储量空间数据库，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工程项目影响区平面范围内无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地。

5、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根据冕宁县人民政府2018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确权的情况说明》以及凉山州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说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所涉土地系在项目初始建设冕宁县域不动产权证确权范围内。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县城市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县城市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3）综合验收

2024年12月29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核发《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改扩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4）交工验收

2021年12月16日，雅西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土建部分）交工验收证书》，同意交工验收。

2022年12月24日，雅西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房建部分）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2023第01号），同意交工验收。

5）工程质量验收

2024年12月20日，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质量服务中心核发《凉山彝族自治州通运输局工程建设质量服务中心关于报送<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的函》（凉交质〔2024〕17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根据项目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工程外观质量检查、桥梁荷载试验及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审查情况、该合同段本次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实体质量关键指标和主要指标检测结果满足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主体工程未见严重缺陷，质量等级鉴定为优良工程。

6）消防验收

2025年9月11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冕宁县消防救援局、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冕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冕宁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参会单位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雅泸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冕宁境内）》（报告编号：2025-HYXF-PG052）进行了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

料。……”

7）环保验收

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项目属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环评类的项目，不涉及环保验收。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投资立项

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根据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7月31日出具意见，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适用核准制管理，不涉及项目建议书审批。

2019年5月6日，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冕宁县发改经信局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改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凉发改基础〔2019〕33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实施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改建项目。2、项目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接G248国道，扩建范围即与现有道路水泥路面相接，互通连接线马尿河大桥东侧，沿既有道路向北，止于收费广场渐变段重点。同步建设管理分中心。3、项目路线全长约1.125km。其中连接线长0.906km，收费站长0.219km。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20m，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1级，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总长64m/1座。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1/100，涵洞、路基设计洪水频率1/50，收费站采用4入6出标准。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安保设施。

另，2025年7月15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核发《关于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予以说明的函》（冕交函〔2025〕18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中对于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小型建设项目可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相关规定，不需办理初步设计批复。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县城市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选址意见书》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3）用地手续

①用地预审意见

2005年4月22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5]9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立项，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②建设用地批复

2007年1月28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5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雅安市雨城区，石棉县，汉源县，荥经县和凉山州冕宁县将农村集体农用地916.1966公顷（其中耕地439.09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33.4369公顷，未利用地67.292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29.02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6.4907公顷、未利用地 11.9011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64.3445公顷，划拨给雅西公司，作为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③建设用地批准书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该区段用地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4）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5）环境影响评价

2019年7月1日，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1951343300000032）完成备案。

6）施工许可

①施工图设计批复

2020年8月3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扩建项目方案设计批复的函》（川交函〔2020〕39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原则同意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扩建项目设计方案。

2020年11月30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向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凉交行审〔2020〕21号），批复相关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

②施工许可证

2025年4月29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7）规划验收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县城市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8）节能验收

根据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项目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9）其他重要手续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登记表》（川国土资环备（2004）881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西部大通道兰州~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泸沽段高速公路，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②矿产压覆审批

2025年7月24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表》（编号：YF20250724010），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6、附属设施改扩建之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3年8月12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3-024号），载明：用地单位为雅西公司，用地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用地位置为陇西七盘（雨城机械厂西侧），用地性质为交通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42360平方米，建设规模为39131 平方米。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年7月28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5-035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位置为雅安市雨城区北郊乡白塔村，建设规模为6884.5㎡，框架结构，办公楼1-2F、食堂2F、员工宿舍3F，使用性质为办公、职工食堂、宿舍、辅助设施。

3）综合验收

2025年8月12日，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符合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函》，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根据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1#办公楼、2#职工餐厅、3#职工宿舍、配电房、人行天桥、污水处理1、2房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及来函，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对鉴定单位资质、鉴定流程等进行审查，按照相关规定，该鉴定结论可以作为竣工验收合格依据。

4）交工验收

2018年4月3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四川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核发《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项目交工验收报告》（交工验收证书2018第01号），同意交工验收。

5）工程质量验收

2025年8月12日，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符合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函》，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根据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1#办公楼、2#职工餐厅、3#职工宿舍、配电房、人行天桥、污水处理1、2房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及来函，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对鉴定单位资质、鉴定流程等进行审查，按照相关规定，该鉴定结论可以作为竣工验收合格依据。

6）消防验收

2018年1月30日，雨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雅雨公消竣备字[2018]第00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申报了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7）环保验收

根据相关交工验收文件以及项目公司确认，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于2018年4月竣工，根据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修订），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属于编制环评登记表的项目，不需办理环保验收。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投资立项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以及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选址意见书所载建设项目部依据（指向初始建设可研批复），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属于初始建设立项文件所涉项目范围内。

①项目建议书批复

《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号）载明：“鉴于国务院已批准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立项，凡属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内的项目，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8条公路干线项目中包括“三、兰州-磨憨口岸，为链接西北、西南及对外通道”，雅泸高速为兰州-磨憨口岸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雅泸高速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编报项目建议书。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05年7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号），主

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2、同意路线起自雅安，接已建成的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经荥经、石滓、九襄、汉源、石棉、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止于泸沽，接已建成的泸沽至西昌（黄联关）高速公路，全长约244公里，其中，雅安至石棉段长约121公里，石棉至泸沽段长约123公里。

③初步设计批复

2006年5月29日，国家交通部向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6]23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安至泸沽公路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砂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全长239.193公里。2、路线起于成雅高速公路终点的雅安对岩，经紫石、荥经、九襄、汉源、石棉、擦罗、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新民，止于泸沽镇小砂沟，起点、终点等主要控制点及路线走向合理，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推荐的路线方案。3、批复其他有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初步设计相关内容。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3年3月6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3-00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建设单位为雅西公司，建设项目依据为国家发改委发改交运【2005】1417号，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雨城区北郊，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用地手续

①用地预审意见

2013年4月7日，雅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雅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雅国土资函[2013]14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该项目于2008年4月21日在雅安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届五次会议上通过了选址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2、该项目选址于雅安市雨城区北郊乡；项目用地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符合《雅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②建设用地批复

2017年8月31日，雅安市人民政府向雅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雅府函〔2017〕31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将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雅西公司。项目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业主为雅西公司。2、划拨土地面积为38597.85平方米（57.9亩），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③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7年9月1日，雅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雅安市[2016]划字第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用地单位为雅西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

4）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以及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选址意见书所载建设项目部依据（指向初始建设可研批复），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属于初始建设立项文件所涉项目范围内，因此，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不需办理节能审查。

5）环境影响评价

2025年10月24日，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2551180200000117）完成备案。

6）施工许可

①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7年1月9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核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抢险指挥中心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的批复》（川高路函〔2016〕64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展开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②施工许可证

2018年8月28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向雅西公司核发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800201808280101）。

7）规划验收

2025年8月1日，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内载明该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规划核实。

另，根据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复函，该项目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后续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中的名称为“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在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中，项目坐落记载为“雨城区青江街道张碗

村 2 组 77 号办公楼等6处”，上述名称、坐落均指向同一项目。

8）节能验收

根据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9）其他重要手续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25年9月，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025年9月30日，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出具书面意见，载明项目用地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建议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②矿产压覆审批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表》（编号：YF20250730007），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应当取得而未取得的合规手续；不动产已取得能够实现权属合法有效转移、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营的合规文件。

（六）不动产项目土地、规划、房屋用途的相符性

目标不动产为收费公路/高速公路项目，目标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中所载明的主要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其中，部分服务区不动产权证书中所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目标不动产的土地实际用途与前述证载规划土地用途相符。

（七）经营期限及展期安排情况

1、不动产项目权属期限

根据《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雅（安）泸（沽）高速公路雅安至荥经和彝海至泸沽段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1〕13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雅泸高速公路实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延长雅泸高速公路试收费期限的批复》（川交发[2016]38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延长泸渝高速等23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限的通知》（川交发[2019]1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四川省交通厅和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文通知》（WB〔2023〕1514-1号）及《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绵广、邻垫等13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3]24号），雅泸高速收费期限为30年并自试收费之日起算，即自2012年4月30日起至2042年4月29日止。

2、不动产项目权属到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及文件，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对应的经营权将于2042年4月29日到期。若基金管理人选择申请续期的，不动产项目或将需要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受制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准，经营权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经营权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将根据届时中国法律、不动产项目文件的约定，或政府主管部门、有权机构等政府方的出具的相关文件要求，需要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不动产项目的，各方应按照前述要求移交不动产项目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配合办理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3、不动产项目处置安排

基金合同终止或基金清算涉及不动产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业审慎处置资产，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清算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安排请见本招募说明书“附件（七）：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情况”之“（十一）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八）不动产项目投保情况

目标不动产的投保情况包括：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中心支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单号：6601012025518974000168），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险单号：6615012025518974000049），被保险人均为项目公司，其中财产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20,003,170,001.89元/年、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0,000.00元。财产一切险的保险期限至2026年6月3日止、公众责任险的保险期限至2026年6月5日止。另，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确认，以上财产一切险

的财产承保范围与公众责任险的承保区域，均未覆盖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所及的目标不动产附属设施之汉源服务区（包含核心区与拓展区）、冕宁服务区、孟获城收费站、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与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根据本项目拟定安排，以上资产/区域将在后续增补纳入财产一切险的承保范围与公共责任险的承保区域。

此外，项目公司亦向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被保险人为项目公司，累计责任限额为1,148,550,000.00元，保险期限至2026年7月13日止。

（九）其他合规手续情况

无。

（十）其他合规事项

1、瓦厂坪大桥事宜

项目公司与荥经县正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原煤业”）曾经存在财产损害赔偿诉讼，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诉讼内容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川18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2023）川民终636号）、《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345号）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的确认文件所载，雅泸高速公路瓦厂坪段于2018年出现山体变形并导致瓦厂坪大桥受损，经勘查发现系由于矿山采掘活动导致，项目公司因此申请采矿主体即正原煤业停止开采作业。正原煤业诉请法院判令项目公司赔偿停产损失、矿产资源损失等，项目公司提出反诉并诉请正原煤业赔偿瓦厂坪大桥抢修加固损失、通行费损失等。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审理，最终二审法院判决认定，雅泸高速公路路线中瓦厂坪段路线与正原煤业所开采的煤矿区存在重叠，项目公司按照70%承担案涉损失并应支付轧差后赔偿金额人民币77,306,984.38元，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根据法院以及正原煤业的相关要求履行完毕赔偿责任。正原煤业对此申请再审，该再审申请已被最高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6日裁定予以驳回。

（2）瓦厂坪养护

根据相关养护工程验收资料以及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确认，项目公司已对瓦厂坪1号桥、2号桥、3号桥实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以及临时加固等应急养护工程，且项目公司已完成上述养护工程的验收，并已将上述验收情况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交备案。

（3）压覆矿审批手续

项目公司前期已取得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于2006年11月21日出具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06]1210号），但一审判决书中查明据以办理上述函件及《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调查报告》的调查线路与雅泸高速公路实际线路不完全一致，导致瓦厂坪路段实际压覆正原煤业矿区，项目公司回应称系由于当时委托的压覆矿调查单位存在工作失误。

为此，项目公司已就瓦厂坪路段重新办理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评审手续，已取得由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2025年9月3日出具的《<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瓦厂坪段（K1986+000~K1995+000段）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川矿评压[2025]40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2025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瓦厂坪段（K1986+000-K1995+000段）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川自然资储备函（2025）85 号），载明同意予以通过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以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瓦厂坪段（K1986+000-K1995+000段）影响区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川自然资储压函〔2025〕34号），载明同意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2、广告牌经营事宜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年9月13日起实施）第二十条，收费公路的权益包括广告经营权，因此，项目公司现持有雅泸高速公路的广告经营权等收费公路权益，但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雅泸高速公路沿线所设置的6块广告牌为蜀道传媒公司所投资、安装及收取运营收益，项目公司的现金流收入不包含上述广告牌的广告经营收入。为确保明确广告牌安全管理运营，项目公司已与蜀道传媒公司签署《雅西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由蜀道传媒公司负责广告牌的安全检查、整治、维修等日常管理工作，如有关部门要求就广告牌或广告内容予以整改或缴纳相关款项，均由蜀道传媒公司承担；如项目公司工作要求或有权部门要求，蜀道传媒公司应当无条件对广告牌进行移位、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3、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事宜

在雅泸高速公路主线建成后，为保障汉源服务区对于公路主线的整体服务功能，项目公司在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相邻地块预留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就雅泸高速整体而言，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约为0.3681%），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取得该拓展区的土地使用权，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目前处于施工准备阶段（尚未开工），项目公司已根据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实际建设进度取得了应办理的全部投资建设管理手续，项目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建设时序依法办理其他对应投资建设管理手续。

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和发起人蜀道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项目公司已根据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实际建设进度取得了应办理的全部投资建设管理手续，本公司将敦促项目公司此后继续依法合规推进并完成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的投资建设。若在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因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受到任何处罚、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或因此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相应罚款、赔偿、支出以及为处理上述相关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应向项目公司、计划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本公司将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情况以使不动产项目维持正常运营。不动产基金设立后，项目公司有权委托不动产基金之运营管理机构继续依法合规运营管理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之房屋建筑与汉源服务区拓展区。”

4、雅泸高速最高限速调整事宜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川交综执〔2024〕102号，下称“《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四川全省统一部署/安排，并基于“统筹兼顾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与运行效率，科学合理地设置车辆限速，保障高速公路平安畅通出行”[15]等考量，雅泸高速正在开展最高限速调整事宜。

第一，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16]与《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五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2017，2017年7月31日发布，2018年2月1日实施）第5.2条[17]规定，高速公路最高限速可以取设计速度或低于设计速度，也可以较设计速度提高10~20km/h，且不应高于120km/h。雅泸高速的设计速度为80 km/h；因此，按照前述规定，雅泸高速的最高限速至多不应超过100km/h。

第二，根据《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46号）第1.0.2条[18]、第3.0.1条[19]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2022年6月9日施行）第三十八条[20]，在役高速公路可对已有最高限速进行调整，但应履行前置论证及征求公安机关交通

[15] 见《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第六十七条：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五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2017）第 5.2 条：限制速度值以道路的设计速度值为基础，可以取设计速度值或低于设计速度值。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限制速度值也可以提高 10 km/h~20 km/h，但不高于 120 km/h。限制速度值比设计速度值高 10 km/h~20 km/h 的，应进行交通工程论证。

[18] 《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第 1.0.2 条：本规范适用于新建和改扩建公路限速标志设计，以及在役公路限速标志设计或调整优化。

[19] 《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第 3.0.1 条：公路限速标志设计应包括限速路段划分、限速值论证、限速方式选取、限速标志及相关设施设计等内容。

[20]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八条：高速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路网运行、交通管理等需要，经过科学评估并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后调整

管理部门意见等法定程序。

就雅泸高速而言，对其已有最高限速进行调整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可见于《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其中所涉主要程序/步骤包括：1）由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公路）的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限速论证；2）在征求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意见后，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对限速论证结果进行审核。而后，高速公路营运主体可根据前述审核通过的交通工程论证结果，开展相关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调整设计，并组织实施。

为调整已有最高限速值，雅泸高速实际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25年4月，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公路）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G5京昆高速（雅西段）K1946+664-K2186+200限速论证专项安全性评价报告》（下称“《限速论证报告》”），内载明该第三方机构经评估论证认为雅泸高速的以下最高限速调整方案（下称“雅泸高速最高限速调整方案”）具备可行性：一般路段最高限速调整为小客车100km/h，其他车型80km/h；其他各路段及车型的最高限速维持或调整为70km/h~90km/h区间（各路段、车型的最高限速具体数值以《限速论证报告》所载为准）。

2）2025年7月15日，雅西公司向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报送《关于确定G5京昆高速雅西段限速方案的请示》（内附《限速论证报告》），以提请审核及批示。2025年12月2日，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G5京昆高速雅西段开展限速调整工作的通知》（川交综执函〔2025〕249号），内载明：“经研究，并征求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意见，原则同意G5京昆高速雅西段限速论证评估结果。……。”

综上，第一，在雅泸高速最高限速调整方案中，各路段/车型中最高限速的最大数值为100km/h，不涉及较设计速度（80km/h）提高超过20km/h的情形，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21]与《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五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2017）第5.2条[22]之规定。

第二，雅泸高速最高限速调整方案已经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并已经

交通标志、标线，由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实施。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第六十七条：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五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2017）第 5.2 条：限制速度值以道路的设计速度值为基础，可以取设计速度值或低于设计速度值。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限制速度值也可以提高 10 km/h~20 km/h，但不高于 120 km/h。限制速度值比设计速度值高 10 km/h~20 km/h 的，应进行交通工程论证。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审核同意（且事前已征求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雅西公司可按照雅泸高速最高限速调整方案组织开展相关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调整设计，并组织实施。

三、资产工程质量情况

1、雅泸高速工程质量情况

高速公路的工程质量主要分为建造质量和养护质量两个方面。

就建造质量而言，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川交函[2020]456号），经竣工验收委员会评议和审查，同意雅泸高速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项目2012年获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金奖，2019年12月获第十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就养护质量而言，雅西公司自项目开始运营以后持续投入人力、资金、技术，根据项目实际状态和行业规范对雅泸高速进行养护。在此基础之上，为了更好了解雅泸高速的公路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制定道路养护维修方案，雅西公司按年度委托专业机构，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关于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的相关规定对雅泸高速进行路面检测及评定工作。评定内容包括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路面跳车指数(PBI)、路面抗滑指数(SRI)扣分情况，最终对雅西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整体使用性能指数(PQI)进行评定，结合各项指标检测结果分析各种病害的范围、程度和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养护对策建议。

表5-3 路面PQI及各项指标评价标准表

等级评价	优	良	中	次	差
PQI 及分项指标（PCI 指标除外）	≥90	≥80,<90	≥70,<80	≥60,<70	<60
PCI	≥92	≥80,<92	≥70,<80	≥60,<70	<60

根据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3-2025年《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SRI版本）》，雅泸高速2024年路面PQI及各项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雅泸高速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总体保持稳定，整体维持在92分左右。

表5-4 2023年-2025年雅泸高速PQI及分项指标评定表

起止桩号	车道	PQI	PQI 分项指标评定结果				
			PCI	RQI	RDI	PBI	SRI
2023 年							
K1946+664~K2186+664	上行	**92.30**	93.90	91.00	93.50	98.70	82.70
K2186+664~K1946+664	下行	**92.00**	93.60	90.80	93.60	97.40	81.80

起止桩号	车道	PQI	PQI 分项指标评定结果				
			PCI	RQI	RDI	PBI	SRI
K1946+664~K2186+664 K2186+664~K1946+664	上下行	**92.20**	93.80	90.90	93.60	98.10	82.30
2024 年							
K1946+664~K2186+664	上行	**92.12**	93.19	91.35	94.59	98.8	80.27
K2186+664~K1946+664	下行	**92.23**	94.65	90.79	94.12	97.9	79.62
K1946+664~K2186+664 K2186+664~K1946+664	上下行	**92.18**	93.92	91.07	94.36	98.35	79.95
2025 年							
K1946+664~K2186+664	上行	**92.38**	94.79	91.20	94.42	98.20	78.61
K2186+664~K1946+664	下行	**91.52**	93.21	91.11	94.02	96.50	78.11
K1946+664~K2186+664 K2186+664~K1946+664	上下行	**91.95**	94.00	91.16	94.22	97.35	78.36

（1）关于SRI评分的进一步说明及提升措施

根据检测结果，雅泸高速路面抗滑指数（SRI）于2023年低于90分，于2024年和2025年低于80分。雅泸高速位于山区路段，部分区段在冬季受低温、雨雪、冰冻等气候条件影响，路面表层磨耗、抛光等情况相对明显，对抗滑性能指标产生一定影响。虽然2023-2025年雅泸高速 SRI评分较低，但项目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也未对项目通行状况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根据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雅西高速公路营运桥梁定期检查报告》，G5京昆高速公路（雅西段）桥梁定查项目共涉及主线桥梁516座（按单幅计），非主线桥梁56座（含跨线桥、匝道桥、连接线桥）。其中特殊结构桥梁10座（共20幅桥），常规结构特大桥14座（共27幅桥），大桥346座（按单幅计），中、小桥179座（按单幅计）。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为1类桥292座，占桥梁总数的51.05%；2类桥280座，占桥梁总数的48.95%；无3、4、5类桥。

根据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G5京昆高速（雅西段） 2024年度隧道（土建结构）决策咨询总报告》，2022年至2024年雅西高速所有隧道技术状况评分均高于70分，其中圣母庙隧道、土山岗 2 号隧道、岗子上隧道上行线、元堡山隧道下行线、擦罗 1 号隧道下行线、铁寨子 2 号隧道上行线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评定为 1 类；鹿子岗隧道、老虎石隧道、土山岗 1 号隧道、土山岗 2 号隧道下行线、泥巴山隧道、汉源隧道、岗子上隧道下行线、小堡明洞、徐店子隧道、大宝山隧道、石棉隧道、鸡公山隧道、罗家山隧道、元堡山隧道上行线、擦罗 1 号隧道上行线、擦罗 2 号隧道、磨坊沟隧道、姚河坝隧道、马罗隧道、干海子隧道、铁寨子 1 号隧道、铁寨子 2 号隧道下行线、拖乌山隧道、扯羊隧道下行线、灵山隧道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评定为 2类：土建结构存在轻微破损，现阶段暂趋于稳定，对交通安全暂无显著影响，但应对结构破损部位进行监测或检查，必要时实施保养维修。

经项目公司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设计回溯及历年养护工程处治情况梳理，雅泸高速共识别风险点127个，其中重大风险或一级风险点0个，较大风险或二级风险点0个，一般风险或三、四级风险点127个。整体来看，雅泸高速属于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建设年代相对较早的国家高速公路。针对上述情况，进一步提升公路本质安全水平、抗风险能力及路面抗滑性能指标（SRI），雅西公司计划实施全线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主要包括避险车道韧性提升、路基路面承载及抗滑能力提升、桥梁抗洪抗冲刷及耐久性能提升、交通安全设施防护等级提升以及运营管理制度完善等内容，系统提升公路安全运行和风险应对能力。

2、雅泸高速瓦厂坪大桥工程质量情况

（1）雅泸高速瓦厂坪段历史情况

2018年2月，雅泸高速瓦厂坪段受下伏采空区变形影响，瓦厂坪1号大桥受损严重，经桥梁检测鉴定为 5 类桥，瓦厂坪 2 号大桥及 3 号大桥也不同程度受损，附近路基及边坡也发生了强烈开裂、变形，导致道路交通双向中断。



图 5-2 瓦厂坪区桥梁位置示意图

后经紧急抢修加固处理，分为桥梁应急处置分两期进行设计，一期工程为：瓦厂坪 1 号大桥临时加固(5～7号墩)，二期工程为：瓦厂坪1号大桥临时加固(1～4号墩)，瓦厂坪 2号大桥临时加固。2018年7月，瓦厂坪1号大桥5-7#墩临时加固工程完工，经专家论证和多方协商，在严格交通管制和动态监测评估条件下采用双幅单车道限速限重通行，于2018年7月10日进入应急管制通行阶段；通车后，雅西公司逐步对瓦厂坪1号桥1-4#墩柱、瓦厂坪2号桥墩柱和瓦厂坪1号桥下边坡进行加固处治；2019年10月，雅西高速公路瓦厂坪山体变形段

恢复双幅双车道通行。目前雅泸高速瓦厂坪段已正常运行6年，瓦厂坪段安全畅通，未发生灾害险情。

根据2020年9月四川省交通厅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2020年4月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公司受厅委托开展本项目竣工验收前现场技术复核，认为该项目路基、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质量总体状况基本满足建设及运营期间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的要求。结合项目路面、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报告以及工程质量现场技术复核情况，厅质监局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关于雅泸高速公路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情况复核的报告》（川交质监函〔2010〕194号），认为本项目工程质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核查情况与2018年竣工验收质量鉴定结果基本一致。

本项目经过8年来的通车试运营，其中荥经和冕宁段通车10年，荥经至彝海段通车8年。期间实施了14座隧道、部分桥梁水泥混凝土路面提升改造工程，部分路段沥青路面整治工程，荥经安检站、服务区及互通改造等； 2017年，根据专家意见，项目业主组织实施对干海子大桥（科研试验桥）钢管混凝土桁架梁的焊缝预处理；2018年，实施因下伏煤层采空区变形影响受损的瓦厂坪1号、2号和3号桥梁和路基加固处治工程。上述养护工程经项目业主组织交验合格，本次竣工验收依据现状开展，养护工程建设管理未纳入本项目竣工验收范围。基于以上情况，项目业主2018年以来先后委托相关具有资质单位完成并通过交通特管区、竣工验收安全评价和瓦厂坪段、干海子大桥运营安全分析。”

《竣工验收鉴定书》提出建议“加强瓦厂坪地质病害改在监测、安全管控条件下的运营管理，密切关注通车条件下的山体及桥梁变形，完善预警阈值及预警发布流程，确保瓦厂坪段运行安全。”

2024年12月，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设计回溯核查报告》，该报告系依据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及川高系统关于运营高速公路设计回溯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对全线防灾抗灾能力进行了系统排查。报告载明，本次设计回溯工作采取了内业梳理排查与外业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是收集并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变更、竣工图等资料，开展全面内业梳理排查；二是结合养护单位提供的工点清单，由设计、地质、桥梁、隧道等专业人员分批次开展外业核查，现场核查方式以人工徒步调查和无人机航拍核查为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正式工点清单和风险点位汇总表。

该报告明确认定，经内、外业排查，桥梁总体稳定，满足规范要求。其中，对于瓦厂坪1、2号大桥，报告单独核查认为桥位于斜坡、桥梁桩基总体稳定，与原设计一致；除瓦厂坪段外，未见报告认定其他桥梁存在与该处类似的采空区致桥梁变形安全隐患。

（2）瓦厂坪大桥技术评级

自2023年起雅西公司额外制定并实施专项“五年期监测计划”，在桥身、支柱及周边边坡安装多类传感器，实时采集结构应力、位移及地质变化等数据，建立动态监测数据库。由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每年出具桥梁安全检测报告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以持续掌握桥梁运行安全状况，确保隐患及时发现与处置。根据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和2025年6月出具的《瓦厂坪坪区2023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和《瓦厂坪坪区2024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报告》，瓦厂坪大桥2023年和2024年全桥结构现状技术评分分别为90.83和89.21，全桥结构现状技术等级综合评定为2类桥梁。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15），2类桥梁属于状态良好，对桥梁使用功能无影响。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第3.2.3条的分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分为5类：1类桥：全新状态，功能完好；2类桥：有轻微缺损，对桥梁使用功能无影响；3类桥：有中等缺损，尚能维持正常使用功能；4类桥：主要构件有大的缺损，严重影响桥梁使用功能或影响承载能力，不能保证正常使用；5类桥：主要构件存在严重缺损，不能正常使用，危及桥梁安全，桥梁处于危险状态。

表5-5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及状态描述

技术状况等级	状态	技术状况描述	评分
1类	完好、良好	1.主要部件功能与材料均良好； 2.次要部件功能良好，材料有少量（3%以内）轻度缺损； 3.承载能力和桥面行车条件符合设计标准	Dr=[95～100]
2类	较好	1.主要部件功能良好，材料有少量（3%以内）轻度缺损，结构受力裂缝宽度小于设计限值； 2.次要部件有较多（10%以内）中等缺损； 3.承载能力和桥面行车条件达到设计指标	Dr=[80～95）
3类	较差	1．主要部件材料有较多（10%以内）中等缺损，结构受力裂缝宽度超过 设计限值，或出现轻度功能性病害，发展缓慢，尚能维持正常使用功能； 2.次要部件有大量（10%~20%）严重缺损，功能降低，进一步恶化将 不利于主要部件和影响正常交通； 3.承载能力比设计降低 10%以内，桥面行车不舒适	Dr=[60～80）
4类	差	1.主要部件材料有大量（10%~20%）严重缺损，结构受力裂缝宽度超过 设计限值，锈蚀严重，或出现轻度功能性病害，号且发展较快。结构变形小于或等于设计限值，功能明显降低。 2.次要部件有 20%以上的严重缺损，失去应有功能，严重影响正常交通。 3.承载能力比设计降低 10%~25%	Dr=[40～60）
5类	危险	1.主要部件出现严重的功能性病害且有继续扩张现象，关键部位的部分材料强度达到极限，出现部分钢丝或钢筋断裂、混凝土压碎或杆件失稳变形、破损现象，变形大于设	Dr=[0～40）

技术状况等级	状态	技术状况描述	评分
		计限值，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动力响应不能达到交通安全通行的要求 2.承载能力比设计降低 25%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1类、2类桥可正常通行。根据行业惯例来看，桥梁生命周期根据技术状况可以分为3个阶段，健康段（1-2类）、轻病段（3类）、重病段（4-5类）。健康段，承载力与设计相比不下降；轻病段，承载力与设计相比下降<10%，劣化速度较慢；重病段，承载力与设计相比下降>10%，劣化速度明显加快。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发布的《2023年度干线公路桥梁运行报告蓝皮书》[23]，2023 年度,干线公路桥梁中一类桥梁184,938座,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 33.80%;二类桥梁339,714 座,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62.09%;三类桥梁10,042 座,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1.83%;四类桥梁1,347 座,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 0.25%;五类桥梁 202 座,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0.04%;未评定桥梁 10,879 座(主要为当年新建桥梁),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 1.99%。

根据工程尽调机构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2025年雅泸高速共检测主线桥梁516座（按单幅计），非主线桥梁56座（含跨线桥、匝道桥、连接线桥）。其中特殊结构桥梁10座（共20幅桥），常规结构特大桥14座（共27幅桥），大桥346座（按单幅计），中、小桥179座（按单幅计）。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为1类桥292座，占桥梁总数的51.05%；2类桥280座，占桥梁总数的48.95%；无3、4、5类桥。

综上，雅泸高速包括瓦厂坪大桥在内的全部桥梁均处于行业惯例认定的健康等级范围内，其中1类桥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瓦厂坪大桥下伏采空区现状

根据2025年7月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雅西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第GWJC5Y标段2024年度报告第二册瓦场坪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评估报告》，2020年底至今，瓦厂坪山体深部50m范围内未见明显滑面，监测孔整体持续性发生轻微位移，但变形速率相对较小，边坡相对安全。

调查监测分析山体变形整体呈逐步收敛趋势，但由于深层采空区沉降产生的坡体变形具有影响持续时间长、非线性发展的特征，受多种因素制约，并仍存在局部位置发生变形突变的可能，位移发生时间和位移趋势尚不明确，建议持续开展采空区的相关监测、巡查工作。

（4）瓦厂坪大桥养护措施

[23] 截至目前最新统计数据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第3.1.1条规定，公路桥梁养护检查等级应分为I、II、III级[24]。对于I级养护标准，日常巡查应每天不少于一次，经常检查每月应不少于一次，定期检查每年一次。

瓦厂坪大桥适用于II级公路桥梁养护标准，鉴于瓦厂坪大桥历史曾受损严重的情况以及下伏采空区的影响，现已按照I级公路桥梁养护检查标准实施管理，具体包括：每日开展巡查、每月开展经常性检查、每年进行定期检测。通过年度定期检测报告与日常、月度动态巡检相结合，项目公司可持续掌握桥梁结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置潜在隐患，确保瓦厂坪大桥长期保持安全通行。

虽然根据桥下采空区变形监测结果，整体变形趋势已趋于稳定，但深层采空区沉降引起的坡体形变具有长期性和非线性特征，仍存在残余变形影响，因此自2023年起雅西公司额外制定并实施专项“五年期监测计划”，在桥身、支柱及周边边坡安装多类传感器，实时采集结构应力、位移及地质变化等数据，建立动态监测数据库。由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每年出具桥梁安全检测报告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以持续掌握桥梁运行安全状况，确保隐患及时发现与处置。

此外，雅西公司已为雅泸高速全线统一投保财产一切险（保单号：66010120245189740000133），保险期间为2021年至2026年，保险标的涵盖雅泸高速主线及附属设施全部财产，保险金额为200.03亿元，覆盖资产组估值。

3、存续期保障措施

雅西公司现已建立全线应急响应措施预案，后续项目公司将加强路桥隧日常监测、巡查，建立针对瓦厂坪大桥的专项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

未来年度，雅西公司将继续以行业技术规范为基准要求，每年度进行路面、路基、交安检测；桥隧方面，对全部桥隧每2个月进行常规检测，其中还对特大桥、隧道每年进行定期检测，对其他常规桥梁涵洞每2年进行定期检测。

针对瓦厂坪大桥，项目公司将继续聘请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技术单位，按年度实施桥梁安全检测及地质灾害评估，出具桥梁安全检测报告和运营安全分析报告；同时，项目公司还将联合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建立季度研判机制，由专家团队对瓦厂坪大桥结构质量及

[24] 分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1、单孔跨径大于150m的特大桥、特别重要桥梁的养护检查等级为Ⅰ级； 2单孔跨径小于或等于150m的特大桥、大桥，以及高速公路或一、二级公路上的中桥、小桥的养护检查等级为Ⅱ级；3、三、四级公路上的中桥、小桥的养护检查等级为III级；4、技术状况评定为3类的大、中、小桥应提高一级进行检查；5、技术状况评定为4类的桥梁在加固维修前应按Ⅰ级进行检查。

采空区稳定性进行综合分析与趋势预测，提前识别潜在风险。根据季度研判结果、年度检测报告及桥梁运行实际情况，项目公司将适时制定并实施维修改造工程计划，动态优化养护策略，持续降低安全隐患发生概率，确保瓦厂坪大桥处于长期安全可控的运行状态。

各项检测活动将为项目质量判定和维护提升提供良好依据和保障。在建造质量良好和养护质量优良的基础上，为进一步缓释雅西高速的工程质量风险，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动产资产的建设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雅泸高速全线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服务区、养护工区、停车区、监控中心等所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等均不存在影响正常通行、使用的质量问题。对于股权交割日前不动产资产存在的施工、维保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不动产资产在交割日后出现重大事故、责任纠纷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给项目公司或受让方造成损失、且项目公司购买的保险赔付后损失仍有差额的，则本公司承诺对项目公司或受让方的损失差额予以赔偿。”

此外，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在股权转让条款中出具承诺，就雅泸高速公路瓦厂坪路段而言（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瓦厂坪1号、2号、3号大桥、中桥、桥梁之间路段的全部工程以及其所在地基、边坡，下同），其曾因地下采空塌陷、山体变形受损进行应急抢险处治，经应急抢修以及养护工程后，转让方承诺瓦厂坪路段目前不存在影响正常通行的质量问题，其边坡变形情况仍处于持续观测状态。如在股权交割日后，因瓦厂坪路段出现地表变形、地表裂缝、地底沉降、地底塌陷、地基沉陷、路基沉陷、边坡失稳/变形、桥梁墩台沉降/变形、桥梁裂缝、桥梁位移等任何变形或破坏、工程质量瑕疵等，导致出现重大事故、责任纠纷或者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导致其全部或部分无法通行、无法正常使用（下称“事故”）、给项目公司或受让方造成损失、且项目公司购买的保险赔付（如有）后损失仍有差额的，差额部分资金按下述方式承担：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调查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转让方、受让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具体名称以届时实际出具的为准），转让方应当根据该报告所认定的事故原因中“瓦厂坪受损事件及防治工程相关事项”所占的责任比例，向项目公司及受让方赔偿对应比例的差额部分资金。其中，“瓦厂坪受损事件及防治工程相关事项”系指瓦厂坪路段曾因荥经县正原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空区而导致的山体变形、路基、桥梁受损事件以及转让方、项目公司在交割日前为此已采取的应急抢险工程以及养护工程。

交易各方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因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原因导致连续两年公路技术状况监测报告中，连续两年养护质量指数PQI考核低于90分，扣减当年度运营服务费10%；连续两次桥梁检测报告中，同一桥梁、同一部位在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三类或以上类别的桥梁且未处置，扣减当年度运营服务费20%。

四、未入池资产情况

本项目的资产范围雅泸高速收费权及项目公司雅西公司根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而投资、建设的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与所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以及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项目项下相关资产均已纳入不动产项目资产范围，不存在应纳入而未纳入不动产项目资产范围的情形。

五、共用资产情况

不涉及。

六、资产转让安排

（一）不动产项目转让的内容

根据专项计划的《标准条款》《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

（二）法律及相关文件对项目转让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规定的限制及解除情况

1、适用法律对公路收费权转让的规定和限制

根据《公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另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交财审函〔2018〕782号）的规定，公路收费权转让由审批改为备案，转让方应当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国道收费权转让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国道以外其他公路收费权转让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同时抄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本次不动产基金发行通过将持有不动产项目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方式进行，因此不涉及公路收费权的转让，无需办理公路收费权转让的变更备案手续。

2、适用法律对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和限制

根据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7年5月1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

一步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的通知》（交财审发〔2017〕80号），其废止了《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10〕739号），因此，现国家层面已取消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

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川交规〔2022〕9号，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投资人可按规定程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报交通运输厅备案；控股方发生变化的，转让前应报交通运输厅审核。另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0]261号）第二条，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需要变更控股权的，转让方需要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经省级运输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在股权转让协议书（或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股权转让协议书（或合同）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不变更控股方的，经项目债权人、项目收费权质权人、项目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或合同）。转让方应自股权转让协议书（或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股权转让协议书（或合同）、受让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经营情况说明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就此，雅安市人民政府与凉山州人民政府已分别于2024年8月1日与2024年8月26日出具书面同意文件，内载明雅安市人民政府与凉山州人民政府同意以雅泸高速公路作为首发资产、以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方式开展雅泸高速公募REITs工作，并同意所涉及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另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于2025年3月16日出具书面同意文件，原则同意川高公司以雅西公司为项目法人的雅泸高速公路项目，通过 100%股权转让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公募REITs业务。

3、适用法律及用地文件对不动产项目的转让限制及解除

（1）划拨土地

部分目标不动产的占用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划拨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章第一节第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在满足如下条件且经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转让：（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第

（六）项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目标不动产所涉《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规定，“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不动产基金发行通过将持有目标不动产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及用途变更，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项目用地类型。

综上，本次不动产基金发行通过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的批准手续，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用地文件的规定。

（2）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土地

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之两份土地出让合同第二十一条均约定：“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抵押，但不允许转让。”

对此，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5年8月28日出具出面意见，内载明对雅泸高速汉源县域部分（含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无异议。

2、适用法律对项目公司国有股权的转让限制及解除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5]，截至查询日，项目公司股权由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100%持有，川高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以及由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2号，下称“32号令”）第四条 及川高公司的上述股权结构，川高公司属于32号令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国有股权，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25]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据此，川高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属于32号令规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26]，按照32号令第十三条[27]的规定应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以下简称“39号文”）第三条[28]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REITs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025年1月23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批复，内载明：原则同意雅泸高速REITs 项目涉及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相关协议对项目转让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约定的转让限制及解除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标不动产涉及的、仍在履行中的融资文件与担保文件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6 目标不动产涉及的、仍在履行中的融资文件与担保文件相关情况

序号	合同债权人	合同债务人	融资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合同签署年份	本金金额（万元，人民币）		原定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项目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440200050-2022 年（滨江）字 02050 号	2022	325,000	259,104	2037.06.23	川高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项目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440200050-2025 年（滨江）字 01046 号	2025	72,000	71,000	2042.03.30	不涉及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项目公司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8 年新华建贷 2 号	2008	72,000	21,000	2030.09.15	川高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2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2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第三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应当做好可行性分析，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对后续运营管理责任和风险防范作出安排，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序号	合同债权人	合同债务人	融资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合同签署年份	本金金额（万元，人民币）		原定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项目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 年新华建贷 01 号	2022	250,000	235,000	2042.04.29	川高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项目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成交银 2024 年固贷字 090001 号	2024	80,000	75,000	2040.08.28	不涉及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	项目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51010120240012923 号	2024	138,670	125,665	2040.08.27	不涉及
7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川高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5101060052003020053 号及其变更协议	2003	451,000	257,700	2031.09.27	目标不动产收费权质押担保
8	川高公司	项目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借款合同（转贷款）》2023 川高内借（10）号-转贷等二十八份借款合同	2020 至 2026 期间	426,807.49	426,807.49	2026 至 2042 期间	不涉及
9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川高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5110202301100002622 号	2023	20,000	6,000	2039.12.21	不涉及
10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川高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5110202501100003085 号	2025	30,000	535.18	2041.01.17	不涉及

其中对于目标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股权、经营收益权、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转让或相关处置设置相关限制条件、特殊规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而言，除上表所列川高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签署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5110202301100002622）与《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5110202501100003085）之外，前述债权人/担保权人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基于发行公募REITs提前清偿相关融资、解除所涉转让限制。

对于《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5110202301100002622）与《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

（合同编号：5110202501100003085），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已提取并投入雅泸高速的贷款本金余额分别为6,000.00万元与535.18万元（合计6,535.18万元），且川高公司已书面承诺：原始权益人将在不动产基金发行前将前述贷款合同项下投入雅泸高速的贷款本息全额清偿完毕，以确保在不动产基金发行时前述贷款合同项下不存在投入雅泸高速的未偿贷款本息。在原始权益人清偿完毕上述贷款本息余额后，则前述贷款合同不再涉及与目标不动产相关的转让限制。

综上，对于目标不动产涉及的、仍在履行中的融资文件/担保文件的约定，除另有披露外，前述转让限制已解除，符合相关合同的要求。

（四）不动产项目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9月29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川高公司唯一股东出具《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内主要载明：（1）同意川高公司以雅泸高速作为底层资产申报公募REITs，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雅西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信证券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同意川高公司按照省发改委、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发行公募REITs申请及申报文件。

综上，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已就以转让持有目标不动产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不动产基金，履行完毕内部决策流程。

七、资产到期移交安排

（一）本基金到期后的资产移交和处置安排

本基金的资产转让协议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中，未对本基金到期后的资产移交和处置安排作出特殊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或基金清算涉及不动产项目处置的，基金清算涉及不动产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若本基金到期时仍持有未处置的不动产项目，管理人将按照“（二）不动产项目处置的具体安排”部分所述流程对不动产项目进行处置。

（二）不动产项目处置的具体安排

1、触发情形

若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包括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合同有效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不动产项目无法维

持正常、持续运营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等），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届时本基金若持有未处置的不动产项目，则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对不动产项目进行处置。

2、清算程序

当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时，将按照以下决策程序进行处理：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处分方案及实施：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聘请至少一家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有相应资质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要求），由该专业评估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价值，届时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对基金财产评估事宜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24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其他证券或不动产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若清算时间超过24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后每顺延12个月应当公告一次。在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已清算的基金财产按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八、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9812896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于天才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日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相关服务设施的投资与经营；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洗车。（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

雅西高速于2005年9月2日设立，取得了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18024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2005年8月29日，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兴达验字（2005）第018号），截至2005年8月29日，项目公司已收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川西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货币资金19,900万出资，川西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100万出资。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川高公司持有雅西公司100%的股权。雅西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雅西公司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2.历史沿革情况

（1）2012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11月15日，雅西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会，同意股东“川西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6日，雅西公司就本次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2018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8年6月4日，雅西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18年6月20日，雅西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2024年12月17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10月31日，蜀道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将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0.5%股权无偿划转至川高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蜀道司发〔2024〕424号），同意将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项目公司0.5%股权无偿划转至川高公司的方案。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14日，雅西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川西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雅西公司0.5%股权转让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新章程。

同日，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转让方式为无偿划转。

2024年12月17日，项目公司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布的更换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9812896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表 5-7 雅西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三）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公司由川高公司持股100%，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表 5-8 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四）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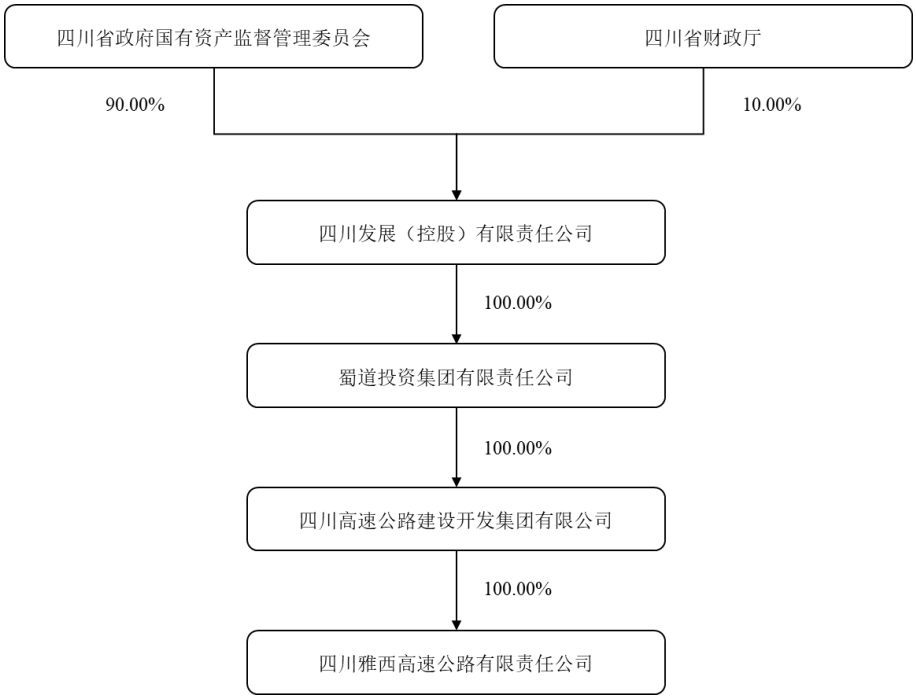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图

（五）重大重组情况

项目公司历史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重组情况。

（六）治理结构

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 治理机制与运营管理安排”之“第一节 不动产基金治理机制”之“一、分层决策机制”之“（九）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及治理安排”相关内容。

（七）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制定有《财务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系列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八）资产独立性及财务独立性

1.资产独立性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公司依法合规完全持有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以及，基于项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而投资、建设的雅泸高速公路资产，具体包括：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2.财务独立性

（1）制度情况

雅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在财务制度方面，根据雅西公司《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公司财务独立，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具有专门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2）银行账户情况

雅西公司独立开户、独立进行账务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雅西公司存续有效的账户情况如下：

1）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营业室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4402204019100387166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2）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22548101040026036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3）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51001875436051501201用途为缴纳公司税金及职工社保。

4）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001818608051503522用途为收取凉山州境内各收费站的现金通行费收入。

5）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001778605051505968用途为收取雅安市境内收费站的现金通行费收入。

6）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001778605051505944用途为支付职工工资、日常支出等。

7）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8751360515030 84用途为结算中心清分通行费收入。

8）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1511090013003552381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9）开立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101560048682300000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0）开立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101560054655010000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1）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128902512910007用途为日常支出等。

根据后续安排，本基金发行前，雅西公司仅保留监管账户（基本户）、清算专用账户、项目公司车辆ETC扣款账户、贷款账户。具体将做如下调整安排：

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变更为基本存款账户，并根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接收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接收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发放的借款，接收他行账户转入的归集资金，接收其他合法现金流入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并按照《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配股息、红利，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对外支付包括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公司其他运营支出、税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等。

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继续保留，用作项目公司清算专用账户，并根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收取或划扣清分结算部门转入的通行费轧差款、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通行费备付金补足款、向监管账户归集资金。

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继续保留，用作项目公司车辆ETC扣款账户，并根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项目公司自有车辆ETC费用扣缴、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备付金转款。

开立于贷款银行的贷款账户将在其贷款本息清偿完毕后销户，其余账户也将全部完成销户。

（九）是否合法且完全持有不动产的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

项目公司合法且完全持有不动产所有权的情况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章 不动产项目”

之“第一节 不动产项目概况”之“二、不动产项目合规性”之“（二）不动产项目的项目权属、他项权利及解除安排”相关内容。

（十）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1.公司资信水平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公司无外部主体信用评级。

项目公司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目标不动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

2.最近3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发改委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自然资源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交通运输部网站、“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行政处罚文书网站，以及四川省发改委网站、成都市发改委网站、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网站、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四川省税务局网站、成都市税务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网站、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处罚”、“违法”、“违规”、“失信”、“暂停融资”、“限制融资”、“虚假信息披露”、“违约”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并根据项目公司说明，获悉荥经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11月06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荥消行罚决字〔2023〕第0053号），汉源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4年4月17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汉消行罚决字[2024]第0022号），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25年7月11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雅城罚决字〔2025〕第035号），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25年7月25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雅城罚决字〔2025〕第037号），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8月29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川3427建行处决（2025）01号）；就前述行政

处罚，荥经县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荥消行罚决字〔2023〕第0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属于较轻的消防隐患问题，项目公司已进行整改且整改情况良好，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运营期间重大安全问题；汉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汉消行罚决字[2024]第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属于较轻的消防隐患问题，项目公司已进行整改且整改情况良好，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运营期间重大安全问题；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于2025年8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雅城罚决字〔2025〕第035号与雅城罚决字〔2025〕第037号行政处罚均为情节较轻，未造成社会影响，属于从轻处罚，且项目公司现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对应的消防验收文件与规划验收文件；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川3427建行处决（2025）01 号行政处罚为情节较轻，未造成社会影响，属于从轻处罚，且项目公司现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对应的消防验收文件。截至2026年4月2日，项目公司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根据项目公司书面确认，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诚信行为，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目标不动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

九、不动产项目经营模式

（一）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持有雅泸高速资产及其收费权，主要通过运营路产的方式获得收费收入。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大多数来源于通行费收入，并有少量租赁业务收入。近三年，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97%以上，业务结构稳定。

目标不动产项目由项目公司依法投资建设并持有，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向项目公司核发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经营性项目收费立项的批复》（川交发[2010]30号），内载明雅泸高速的“建设业主为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建成通车后，由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收费及经营管理”。

就目标不动产项目的公路收费权（指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而言，项目公司已获核发4份试运行收费批复以及经四川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正式收费批复（即《关于绵广、邻垫等13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3]24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根据前述文件，雅泸高速收费期限为30年并自试收费之日起算，即自2012年4月30日起至2042年4月29日止；雅泸高速收费标准系按照《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发改委）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

综上，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年9月13日起实施）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2022年修正）相关规定，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合法享有雅泸高速的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有权取得车辆通行费等收入。

（二）盈利模式概况和主要运营策略

高速公路行业主要盈利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项目公司依据有权机关对通行费收费权、收费标准、收费年限的批复收取车辆通行费。近三年，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97%以上，业务结构稳定。往来雅泸高速的车辆主要为社会车辆，收入为市场化运营产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收入分散度高，并且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的情况，收入来源稳定可持续。

雅泸高速收入主要是往来车辆的通行费收入，其收入主要受来往车辆的数量以及单车收费标准的高低影响。我国高速公路收费标准需经政府部门批准，由国务院及地方政府主导定价。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较少发生调整，因此对于项目公司而言，影响项目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车流量变化。雅泸高速的收费标准如下：

1、客车

根据《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 号），雅泸高速一类客车基价标准按0.5元/车·公里执行；通过特大隧道和桥梁的车辆按一类车基价适当加收车辆通行费，共计加收62元，具体为：老虎石隧道(1701米)3元/车·次、大相岭泥巴山隧道(9985米)15元/车·次、流沙河特大桥(1966米)5元/车·次、汉源隧道(3055米)5元/车·次、徐店子隧道(1273米)4元/车·次、大宝山隧道(2027米)5元/车·次、鸡公山隧道(1573米)5元/车·次、罗家山隧道(2185米)5元/车·次、铁寨子1号隧道(2866米)5元/车·次、菩萨岗隧道(2987米)5元/车·次、扯羊隧道(1759米)5元/车·次；客车收费系数为1:2:3:4。

表5-9 雅泸高速客车收费标准

分类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桥隧加收（元/车·次）
第 1 类	微型、小型	≤9	0.5	62
第 2 类	中型、乘用车列车	10-19	1	124
第 3 类	大型	20-39	1.5	186
第 4 类		≥40 座	2	248

2、货车

根据《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 号），雅泸高速一类货车基价标准按0.37元/车·公里执行；通过特大隧道和桥梁的车辆适当加收车辆通行费，一类货车基价标准按2.9元/车·公里执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1：1.89：3.32：4.78：5.11：6.35。

表 5-10 雅泸高速货车收费标准

分类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桥隧加收（元/车·公里）
1 类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37	2.9
2 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7	5.4
3 类	3		1.23	9.44
4 类	4		1.77	13.68
5 类	5		1.89	14.82
6 类	6		2.35	18.17

3、收费标准

根据收费里程、项目路收费标准计算得到雅泸高速收费的综合费率，其中客一采用0.76元/车.公里，一类货车采用0.75元/车.公里。

表5-11 雅泸高速收费标准

分类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0.5	1	1.5	2	0.37	0.7	1.23	1.77	1.89	2.35
客车桥隧加收（元/车.次）	62	124	186	248						
货车桥隧加收（元/车.公里）					2.9	5.4	9.4	13.7	14.8	18.2
全段收费（元）	182	364	546	728	180	337	591	854	918	1134
综合费率（元/车.公里）	0.76	1.52	2.28	3.03	0.75	1.41	2.46	3.56	3.83	4.73

4、优惠政策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号），从2019年7月1日起，严格落实对ETC用户不少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并实现对通行本区域的ETC车辆无差别基本优惠；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优化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加大对ETC用户的优惠力度；鼓励发行机构建立ETC用户积分机制，给予ETC客户权益专享、礼品兑换等多种形式优惠。

根据《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号），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安装ETC装置且运输有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ETC方式通行出站的，享受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60%的优惠。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安装ETC装置的新能源货车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ETC方式通行出站的，享受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20%的优惠。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安装ETC装置的普通货车且使用ETC方式通行四川省内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6%，夜间（当日23:00至次日6:00时段）车辆通行费优惠再由6%提高至8%。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

（三）运营管理和现金流归集安排

1、运营管理

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 治理机制与运营管理安排”之“第二节 运营管理安排”之“一、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

2、现金流的回收流程以及管理

雅泸高速先后开通了12个收费站，2010年12月开通了雅安八步、荥经、彝海、冕宁4个收费站，2012年4月开通了龙苍沟、九襄、汉源北、汉源南、石棉、栗子坪6个收费站，2019年11月开通灵山收费站，2020年9月开通了孟获城收费站。

雅泸高速目前通行费收入有三种形式收取，分别为现金交易、移动支付交易和ETC交易。根据《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管理办法》（川交函〔2021〕541号）的要求进行通行费结算、审核、拆分、资金划拨及退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交易情况

目前，雅安八步、荥经、龙苍沟、九襄、汉源北、汉源南、石棉、栗子坪、孟获城等九个收费站每周一、三、五由武装押运公司将现金运往协议银行存入指定账户，冕宁、灵山、彝海等三个收费站每日将现金存入北京华信创银公司放在收费站的保险柜，北京华信

创银公司每24小时，根据保险柜内现金数额转账一次到项目公司指定的账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及其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清分结算部门”）对通行费现金进行清分结算，并在清分结算确认后统计生成现金交易拆分报表。通行费数据每天拆分、清算，每周将清分通行费收入划转至结算账户。省内数据节假日正常拆分、划拨，省外数据节假日顺延。遇到有争议数据的特殊情况，拆分、清算、划拨一般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2）移动支付交易情况

目前，省高速公路清分结算部门负责对移动支付及数字人民币交易进行拆分、结算工作，结算前由移动支付及数字人民币收单商户将移动支付及数字人民币通行费资金划拨至结算中心指定账户，并在结算完成后生成移动支付及数字人民币通行费拆分报表。通行费数据每天拆分、清算、划拨一次，省内数据节假日正常拆分、划拨，省外数据节假日顺延。遇到有争议数据的特殊情况，拆分、清算、划拨一般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3）ETC交易情况

目前，项目公司ETC交易数据上传至四川省高速公路结算中心，由省高速公路清分结算部门负责对ETC交易进行拆分、结算，结算前由ETC办理相关单位，将通行费资金划拨至结算中心指定账户，并在清分结算确认后生成ETC通行费拆分报表。通行费数据每天拆分、清算、划拨一次，所有节假日期间的拆分、划拨顺延结算。遇到有争议数据的特殊情况，拆分、清算、划拨一般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本基金发行后，根据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监管安排，收费站收缴的现金将存入监管账户，ETC及移动支付获取的收入经省高速公路清分结算部门清分后按既定频率支付至监管账户，现金部分清分的通行费轧差款在清算专用账户进行收取或划扣，清算专用账户定期将资金归集至监管账户，全流程资金监管遵照《项目公司监管协议》和《他行账户监管协议》之约定，形成监管闭环。

（四）智能化建设情况

近年来，雅泸高速立足山区复杂路网特点，大力推进高速公路智能化建设，布设了智慧感知设备、搭建数字管控平台，并在重点路段同步建设了气象预警、桥隧监测、智能补能等系统，保障路网稳定运行。下一步雅泸高速将持续推进主干高速通道智能化改造，深化车路协同、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不断完善智慧高速网络。

雅泸高速已完成全线监测能力优化提升专项改造和视频加密项目，费用支出约1.107亿元，2025年开展智慧隧道升级改造和雅西高速交通运行态势监测预警及告警系统试点等项

目，合计支出预算为1100万元，上述项目主要升级改造内容为如下：

1、视频监控：已完成全线监控视频优化提升，共有监控视频789路，其中主线272路，隧道405路，收费广场28路，服务区58路，ETC门架26路，满足主线监控2公里一对要求。

2、监控管理中心：对监控中心进行升级改造，依托蜀道集团高速公路路网运行智控平台（1+7平台），对沿线交通运行态势实施全方位监测。

3、智慧隧道：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和数字化转型政策要求，智慧隧道试点任务包括隧道（群）交通流区间网格化运行监测预警系统等。网格化运行监测预警系统以安全需求为导向，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ETC拓展等新技术，按“分段治理、高度仿真、数字赋能”思路，增强隧道交通运行监测能力，完善预警分级标准，实现异常主动预警，为应急响应提供支撑，推动隧道交通运行管理向精细化、智能化升级。

4、态势感知项目：依托三层架构及硬件部署，系统实现了多项核心功能，一是实现雅西高速一张图网格化监管。利用隧道、主线等外场精准断面感知设备构建网格化区间，结合交通流仿真推演技术，实时映射与动态推演道路真实交通流，形成全域可视化监管网络，全面掌控全线交通运行态势。二是实现高速公路车辆行驶轨迹拟合。依托智慧杆件、视频相机等多源感知设备，融合多特征识别算法，高精度捕获车辆在关键节点的信息并匹配跨区间数据，精准还原车辆全域行驶轨迹，为车辆行为分析、事件溯源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实现交通流运行状态实时感知及精准识别。基于网格化断面数据，结合区间推演算法实时监测交通流量分布，推演流量精度达真实断面流量精度的90%，断面平均时间位置误差<8秒，支撑交通流拥堵预测与疏导决策，提升交通运行效率。

5、完善高速公路配套设施：雅泸高速全力推进所辖路段充电设施建设，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补能网络。全线共计在5对服务区及1对停车区建成充电桩78个、充电枪112把，并在西昌至成都方向设有蔚来换电站一座。同时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依据辖区路段特性再行增加应急充电宝和充电车进行保障服务措施。其中，荥经服务区配置了14桩20枪，汉源服务区配置了16桩16枪，石棉服务区作为重点点位配置了20桩28枪，菩萨岗服务区配置了16桩16枪，冕宁服务区配置了8桩16枪，同时在栗子坪停车区A区（成都-西昌方向）和B区（西昌-成都方向）分别设立了4桩8枪的应急补能点。此外，为满足多元化补能需求，汉源服务区B区（西昌-成都）还特别增设了蔚来换电站一座。目前，全线各收费站均未建设充电桩设施。下一步，雅泸高速将根据新能源车辆通行流量及用户反馈，督导蜀道能源公司持续优化充电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公众绿色出行的便捷度与满意度。

（五）项目运营未来展望

雅泸高速自通车运营以来，始终保持安全、畅通、高效的运行状态，其作为国家高速

公路网G5京昆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区域交通网络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骨干作用。依托四川省及沿线地区强劲的经济发展动能、国家重大战略的持续赋能，以及运营管理机构积累的丰富专业经验，雅泸高速的长期稳健运营与未来收益的可持续增长具备坚实基础。

1、区域经济活力增强，发展前景广阔

雅泸高速的车流量与四川省及沿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四川省经济持续保持较快增长，作为西部地区重要增长极和国家战略腹地，发展动能强劲、内生动力充足。雅泸高速串联雅安、石棉、泸沽等重要节点，是区域间资源流通、产业协作及人员往来不可或缺的交通动脉。沿线地区依托独特的资源禀赋和不断优化的产业结构，经济活力持续释放，为雅泸高速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了未来项目收益分配的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2、国家与区域战略赋能，潜力持续释放

雅泸高速是支撑国家“交通强国”战略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交通设施。随着西部大开发新格局的加快形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深入推进，区域间经济联系与人员物资流动将更加密切。同时，雅泸高速沿线文旅资源丰富，随着旅游市场的持续复苏与区域旅游协同发展，雅泸高速所承载的旅游交通流量需求有望迎来进一步增长。

3、专业运营管理团队，护航项目高效运行

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协同负责。川高公司依托其丰富的高速公路管理经验、专业的运营服务体系、成熟的运营模式、高效的养护能力及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为项目的安全、畅通、高效运营提供坚实的统筹支撑和专业保障。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整体承接项目原有运营管理团队，凭借其丰富的实操经验，具体落实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高效运行。

十、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项目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通行费收入，通行雅西高速的车辆主要为社会车辆，收入为市场化运营产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收入分散度高，收入来源稳定可持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十一、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和竞争情况

（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对不动产项目运营的影响

1、监管体系

我国交通及收费公路行业监管体系完备，其完备性主要体现在层级清晰的法律框架、

职能明确的行政架构、覆盖全链条的监管机制三个维度，形成从中央到地方、从规划到运营的闭环管理体系。

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公路法》等基础性行业法律，国务院制定交通法规并审批全国道路交通发展规划，颁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行政法规，细化行业规则。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务院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国家公路行业规章与政策，并规定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技术标准。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公路等交通行业，审查批准辖区内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收费标准和收费站的设立。各省级行政区设立交通厅（或交通委员会）作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实施方针，并负责辖区内国家级和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与养护管理。

2、行业政策及其影响

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行业政策主要围绕收费调整、投资建设、存量债务化解以及数字化转型等方面。高速公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2 高速公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汇总

发布日期	名称	文号
2026/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6 修订）》	国务院令第 829 号
2025/3/17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	交办财审〔2025〕24 号
2024/4/29	《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财建〔2024〕96 号
2023/10/25	《交通运输部关于优化 2024 年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段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3〕163 号
2023/9/9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交公路发〔2023〕131 号
2022/7/4	《国家公路网规划》	发改基础〔2022〕1033 号
2021/2/14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
2020/12/28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	交公路发〔2020〕127 号
2020/4/28	《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第 25 号
2019/7/16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19〕93 号
2019/5/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23 号
2018/9/17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国办发〔2018〕91 号

发布日期	名称	文号
2017/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次修正）	主席令第 86 号
2017/6/26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预〔2017〕97 号
2016/12/10	《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2012/7/24	《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2〕37 号
2011/3/7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008/8/20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第 11 号
2004/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17 号

（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情况

（1）发展历史及现状

高速公路作为我国交通运输中的重要不动产，在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其发展经历了三个重要阶段。

起步探索阶段（1988-1997）：1988年沪嘉高速通车，结束了内地无高速的历史；1990年沈大高速全线贯通。1993年《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提出“五纵七横”，为后续骨架路网奠基。至1997年底，全国高速里程不足5,000公里，处于“一路一公司”分段建设阶段。

高速扩张阶段（1998-2015）：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后，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高速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2004年国务院批复“7918网”（后调整为“71118网”），提出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线、18条东西横线，规划里程11.8万公里。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投资进一步加码：2009年公路建设投入9,668亿元，2010年突破万亿元，五年新增高速4.9万公里。2012年高速总里程9.6万公里，首次超越美国，2015年达到12.4万公里，覆盖97.6%的20万以上人口城市。

提质增效阶段（2016至今）：随着骨架路网基本成型，高速建设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智慧升级”，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目前我国高速路网呈现明显的区域特征，其中东部路网建设已基本完成，未来路网建设将以西部地区为主。2025年，公路运输客运量和货运量均进一步增长，远超铁路等交通运输工具承运量。

整体看，目前我国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以及其他地区环线和联络线等构成。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

程达19.10万公里，增加0.03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里程12.60万公里，增加0.19万公里。2025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公路总里程的3.48%。随着我国逐渐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以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未来收费公路结构将不断优化。

（2）市场环境与供求关系

从需求端来看，我国经济进入持续修复通道，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增长5%左右，客货运周转量重回上升通道。高速公路作为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承担全国约1/3的货物周转量和过半的高附加值物流，经济回暖直接带动货车流量与客车出行双增长，为行业收入奠定需求端基础。

从供给端来看，截至2025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9.1万公里，连续13年世界第一，占公路总里程3.5%，却完成近55%的营业性货运量。国家高速公路“71118”网基本建成，东部路网密度>500公里/万平方公里，中西部以“补短板”通道为主，形成“东密西进”梯度格局，未来行业将由“增量扩张”进入“存量优化”阶段。

从政策环境来看，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已经形成体系并进一步趋于完善，政策引导行业从“投资拉动”转向“降本增效”。《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和《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2030年高速总里程控制在20万公里左右，强调扩容、智慧、绿色改造。

从技术方向来看，高速公路行业当前技术发展方向主要集中在数字化、智能化领域，以全要素数字化为核心，推动路网运营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决策”转型。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AI）、云计算、5G等技术实现高速公路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改造，提升交通管理效率、安全保障及用户体验。

（3）市场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行业壁垒高等特征。现有运营主体主要为省级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实际控制，其特点包括：

1）路产规模优势：管理路产在区域内占比高，路网协同效应显著，形成区域专营特征；

2）业务多元化：覆盖长里程路产运营及延伸产业；

3）区域垄断性：各省高速路段通过省际连接线贯通，但受自然禀赋、经济水平、产业布局及地理环境影响，不同省份运营主体间竞争有限。

市级收费公路企业由市国资委或交通运输局控制，负责辖区内公路建设运营维护，具备区域专营优势，不同市级企业间竞争性较低。

本项目发起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及交通不动产领域核心投资、建设、运营平台，围绕四川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交通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管理全生命周期运营商”功能定位，拥有四川省内绝大部分收费公路路段的经营权。

截至2025年末，蜀道投资集团累计投资建设运营高速公路里程超11,400公里，约占全省77%，其中省内通车里程7,900公里，约占全省75%；续建及新开工里程（含已中标项目）3,350公里，约占全省81%。依托省内高速路网超高覆盖规模，集团在四川省收费公路领域具有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路网协同能力，竞争优势明显。

（4）准入壁垒

首先，高速公路单体项目的投资造价较高，所需建设资金规模大，需要投资建设主体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初期收益能力较低、投资回报期长，因此也对参与主体的抗风险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其次，高速公路服务经济民生，路网规划、投融资建设、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等均受国家政策调控，对于参与主体资质要求高；最后，高速公路运营能力有赖于长期技术和经验积累，未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也要求参与主体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综合以上特性，高速公路行业准入壁垒较高。

（5）行业盈利能力

高速公路依托于宏观经济所带来的持续出行需求和交通发生而获得通行费收入，可获得较为稳定、可持续且合理水平的盈利。基于数据可得性和代表性，对国内高速公路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行分析。根据相关指标数据，因所持路段的地域分布、功能属性等差异，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也相应存在差异，但总体来看过去三年收入水平和净利润水平整体平稳，且具有较好水平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具有保障，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13 高速公路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利润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毛利率（%）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600012.SH	皖通高速	66.31	70.92	67.22	16.78	16.91	18.59	39.55	34.50	44.50
600020.SH	中原高速	57.03	69.69	未公布	8.29	8.81	未公布	41.76	33.00	未公布
600033.SH	福建高速	30.50	30.26	未公布	11.46	10.22	未公布	55.89	56.55	未公布
600035.SH	楚天高速	31.96	43.87	未公布	9.61	7.85	未公布	46.05	32.20	未公布
600269.SH	赣粤高速	74.92	59.85	62.83	12.16	13.32	13.75	31.97	39.29	37.72
600350.SH	山东高速	265.46	284.94	239.25	41.57	40.51	40.14	30.38	26.06	32.99
600368.SH	五洲交通	16.17	15.63	未公布	6.52	6.94	未公布	60.65	57.64	未公布
600377.SH	宁沪高速	151.92	231.98	202.89	46.10	51.70	48.21	36.94	26.28	30.07
600548.SH	深高速	92.95	92.46	92.64	23.86	12.18	11.86	36.00	31.60	30.30
601107.SH	四川成渝	116.52	103.62	87.58	12.62	15.47	15.44	25.15	31.86	34.84
601188.SH	龙江交通	6.52	8.47	7.70	1.43	1.54	1.77	33.52	26.80	42.73
601518.SH	吉林高速	14.47	14.84	13.68	5.90	5.90	5.37	56.63	52.70	54.12
000429.SZ	粤高速 A	48.79	45.70	44.70	22.62	21.03	24.89	64.32	64.31	64.51
000548.SZ	湖南投资	12.50	6.31	5.19	1.49	0.81	0.42	31.05	41.25	43.19
000755.SZ	山西高速	17.12	16.09	未公布	4.59	4.66	未公布	53.25	54.97	未公布
000828.SZ	东莞控股	47.58	16.92	15.52	6.52	9.32	8.01	24.65	65.47	67.96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毛利率（%）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000900.SZ	现代投资	79.10	76.28	59.34	5.88	3.43	5.08	25.98	23.97	27.55
001965.SZ	招商公路	97.31	127.11	133.60	72.16	59.36	51.07	36.96	34.09	29.83
200429.SZ	粤高速 B	48.79	45.70	44.70	22.62	21.03	24.89	64.32	64.31	64.5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2、行业发展前景

（1）发展规划

国家层面以及四川省层面对高速公路行业主要发展规划如下：

表 5-14 高速公路行业主要发展规划

规划名称	发布单位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十四五”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公路网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9 月印发《“十四五”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出“围绕畅通长江水脉，通过整体规划设计，构建‘三横六纵三网多点’的空间布局，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国家综合交通网布局相衔接，有效满足客货运需求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和运输服务系统；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东西畅通、南北互联、便捷顺畅、经济高效、智能现代、绿色安全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增强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撑力，有力促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国家公路网规划》，国家公路网总规模约 46.1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约 16.2 万公里（含远景展望线约 0.8 万公里）。规划到 2035 年，保持国家高速网络框架总体稳定，优化路线走向、避让生态敏感区，补充连接 10 万以上人口市县与重要陆路边境口岸，强化“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能力，补强城际、临边通道与都市圈环线，构建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6 条地区环线、12 条都市圈环线、30 条城市绕城环线、31 条并行线、163 条联络线组成的现代化国家高速公路网。

2026 年 4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发布《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川府发〔2026〕5 号），立足交通强省建设总体部署，接续推进全省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规划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核心定位，优化升级“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运输通道格局，明确提出打造国家综合立体交通极的发展目标，强化成都国际性综合交通极核心引领作用，联动绵阳、宜宾、泸州、达州、乐山等区域交通枢纽，构建“一核多极、全域畅联”的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持续支撑四川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落地实施。针对“十五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明确核心目标：到 2030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1.5 万公里，进出川大通道数量达到 70 条以上，全面实现县县通高速全覆盖；进一步升级“123 出行圈”（成都都市圈 1 小时通勤、成渝地区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与“123 快货物流圈”功能，构建“通道网、物流网、数联网”深度融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四川基本建成交通强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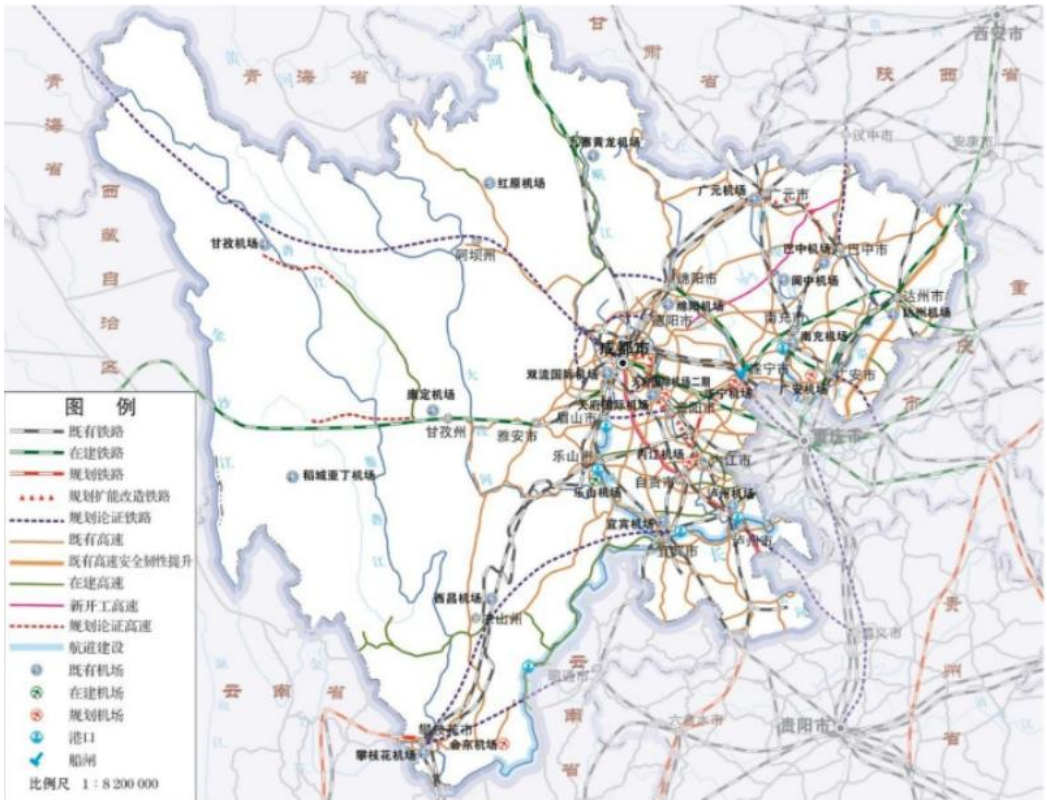


图 5-4 四川省“十五五”综合立体交通布局示意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1 月发布《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明确全省高速公路网采用“18 射 9 纵 9 横”布局方案，由 18 条成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9 条东西横向线，以及 4 条环线、34 条联络线组成。规划总规模约 1. 7 万公里，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引领西部、畅联全国、辐射欧亚”的高速公路网络，重点补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路网，加密川渝、川滇、川黔、川陕省际通道，扩能改造成渝、成绵广等繁忙路段，提升路网韧性与服务能力。其中，规划的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公路

（简称“金西高速”）作为雅西高速复线，已于2025年第一季度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28年通车；其主线起于凉山州甘洛县乌史大桥镇，途经甘洛、越西、喜德等地直达西昌，泸沽支线衔接 G5 京昆高速泸沽段，建成后将惠及沿线多区域群众，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布局，缓解区域交通通行压力。

（2）对行业发展前景的有利因素

1）经济发展带动交通出行需求

2025年，中国经济顶住内外压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年GDP达到突破 14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约 30%。根据历史经验，经济发展对交通运输存在着显著拉动效应，良好的经济环境将催生更加广泛的客货出行需求，随着一揽子财政、货币、产业政策持续出台发力，预计中国经济将持续复苏并保持良好的增长速度，为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汽车工业蓬勃发展

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为高速公路行业注入了持续而强劲的拉动力。2025 年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已突破 3.66 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全球第一，车辆总量与出行频次的双增直接扩大了高速公路的车流基数。以高附加值货运为例，高速公路承担全国 75%的货运量，形成“产能扩张—物流需求—道路利用”的正向循环。

3）行业转型发展持续进行

近年来，高速公路行业在政策、技术与商业模式多重因素驱动下，持续进行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关键转型，取得了多项成果，是行业未来继续良性发展的新动力。通过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通信等前沿技术，高速公路正从传统不动产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平台演进，也实现了多场景融合发展。具体而言，ETC 门架数量、无感支付覆盖率、服务区充电桩覆盖率等持续提升，服务区升级为“能源+商业+文旅”综合体，氢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实现协同发展。

（3）对行业发展前景的不利因素

1）政策变动

高速公路行业服务经济民生，一般在运行周期内不进行价格调整，同时政策调控特征明显。绿通免费、节假日免费、ETC 折扣等相关政策虽然有利于往来客货出行者，但也使得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方损失了一部分经济利益，如未来该等政策持续出台，可能会对行业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路网加密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和在建总里程已处于高位水平，路网密集，但包括《国家公路网规划》在内的发展规划中仍提出进一步建设目标，因此如未来新建道路增速仍处于高位，则对新增交通量的带动能力将边际递减，将更多地分流原有建成路段的交通量，造成行业整体收益水平摊薄。

3）其他运输方式竞争

目前，公路运输是我国最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客运量和货运量均远超其他运输工具。但近年来随着我国高铁路网建设的逐步完善，以及我国推行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政策，铁路、航空等交通运输工具对公路运输产生一定分流影响，未来低空交通持续探索乃至应用落地也可能会对高速公路产生进一步竞争冲击。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在经济下行期常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和投资支出额均呈现增长趋势，但增速有所放缓；公路运输货运量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但受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分流影响，公路客运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区域性

分区域看，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呈现明显的区域特征，其中东部路网已基本建成，未来以既有道路改扩建为主要发展趋势；西部地区仍将以填补区域高速公路空白、路网加密建设为主要发展趋势。

3、季节性

高速公路运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显著，主要体现为气候波动与节假日周期对车流量、养护成本及通行结构的规律性作用。

冬季冰雪天气（尤其北方）导致封路频次增加，融雪剂撒布、除冰作业推高冬季养护成本；夏季高温则有可能提升轮胎爆胎等事故率，导致通行效率降低，汛期水毁修复则使南方路段养护支出达到季节性峰值。节假日周期催生流量极端峰值与结构变化。春节、国庆等长假小客车流量占比骤升，2025年春节全国高速日均流量达5,600万辆次，但货车占比降低，导致单车收费贡献下降。旅游旺季也可能驱动特定区域路网负荷失衡。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项目公司竞争情况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分为两类，即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虽然两类公路都通过提供通行服务从而获取运营收入，但运营模式亦有较大差异。

政府还贷公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建设和管理政府还贷公路，应当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依法设立专门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经营性公路指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者。经营性公路由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建设、经营和管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2、可比项目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分析

雅泸高速属于经营性公路，由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并实施市场化运营管理，通过车辆通行费等市场化运营方式形成收益，与其他同类型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在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上无本质差异，亦不因自身经营性公路的属性而存在特有风险。

十二、区域分析

（一）不动产项目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情况

1、四川省

（1）地区概况

四川省位于中国西南腹地，地处长江上游，北连陕西、甘肃、青海，东邻重庆，南接云南、贵州，西衔西藏，是西南、西北和中部地区的重要结合部，是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交汇点和交通走廊。四川东部的四川盆地为中国四大盆地之一，囊括四川省中东部和重庆大部，是川渝的主体区域，城镇密布，经济繁荣，资源丰富，区位优越。四川省总面积48.6万平方公里，次于新疆、西藏、内蒙和青海，居全国第五位。全省下辖21个地级行政区，其中18个地级市、3个自治州。2025年末，全省常住人口8,318万人，比上年末减少4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5,106万人，乡村人口3,212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1.38%，同比提高1.28个百分点。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67,665.3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751.4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23,260.2亿元，增长4.9%；第三产业增加值38,653.8亿元，增长6.1%。三次产业结构为8.5:34.4:57.1，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6.7%、31.6%和61.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81,124元，增长5.8%。2025年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120元，比上年增长5.2%。

表 5-15 四川省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8,045	17,225	15.1%	13.8	48.1	38.1	21,230	-
2011	8,064	21,051	15.0%	13.6	47.6	38.9	26,136	-
2012	8,085	23,922	11.7%	13.1	46.9	39.9	29,627	-
2013	8,109	26,518	10.0%	12.3	46.8	40.9	32,750	-
2014	8,139	28,891	8.5%	12.2	45.3	42.5	35,563	-
2015	8,196	30,342	7.9%	12.1	43.5	44.5	37,150	17,221
2016	8,251	33,138	7.8%	11.8	40.6	47.6	40,297	18,808
2017	8,289	37,905	8.1%	11.2	38.4	50.3	45,835	20,580
2018	8,321	42,902	8.0%	10.3	37.4	52.3	51,658	22,461
2019	8,351	46,364	7.4%	10.4	37.1	52.6	55,619	24,703
2020	8,371	48,502	3.8%	11.5	36.1	52.5	58,009	26,522
2021	8,372	54,088	8.2%	10.5	36.9	52.6	64,610	29,080
2022	8,374	56,610	2.8%	10.5	36.4	53.1	67,610	30,679
2023	8,368	60,133	6.0%	10.1	35.4	54.5	71,835	32,514
2024	8,364	64,697	5.7%	8.7	35.3	56.0	77,333	34,325
2025	8,318	67,665	5.5%	8.5	34.4	57.1	81,124	36,120

注：2015年起，四川省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方法发生变化，仅搜集2015年及以后数据，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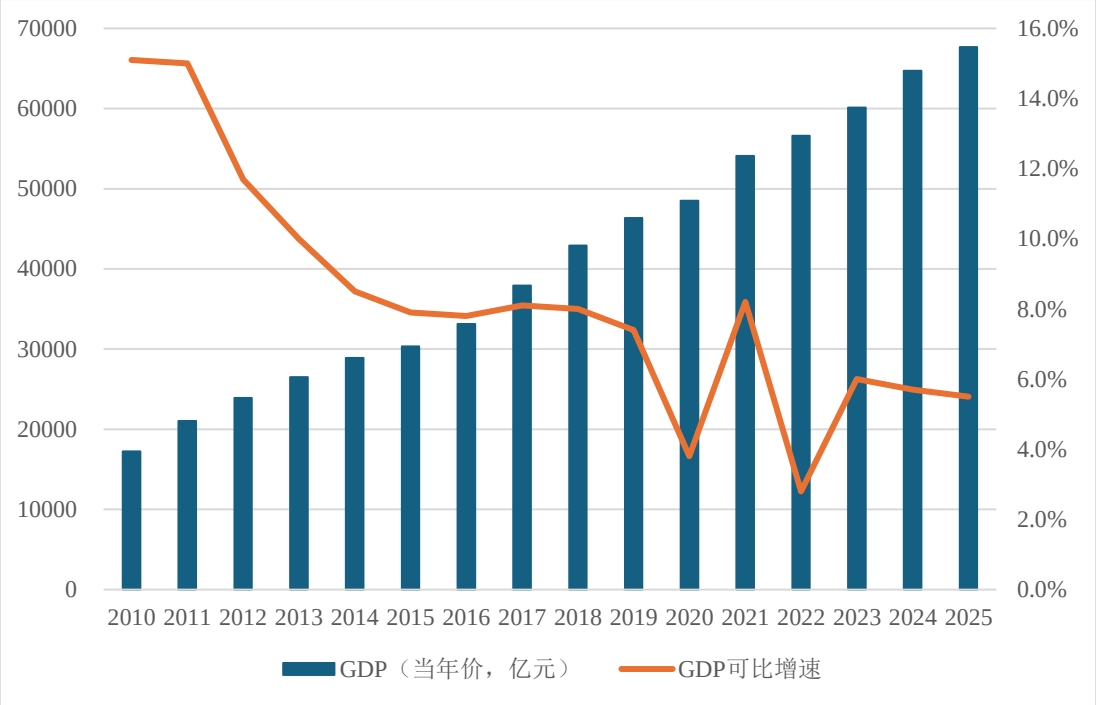


图 5-5 四川省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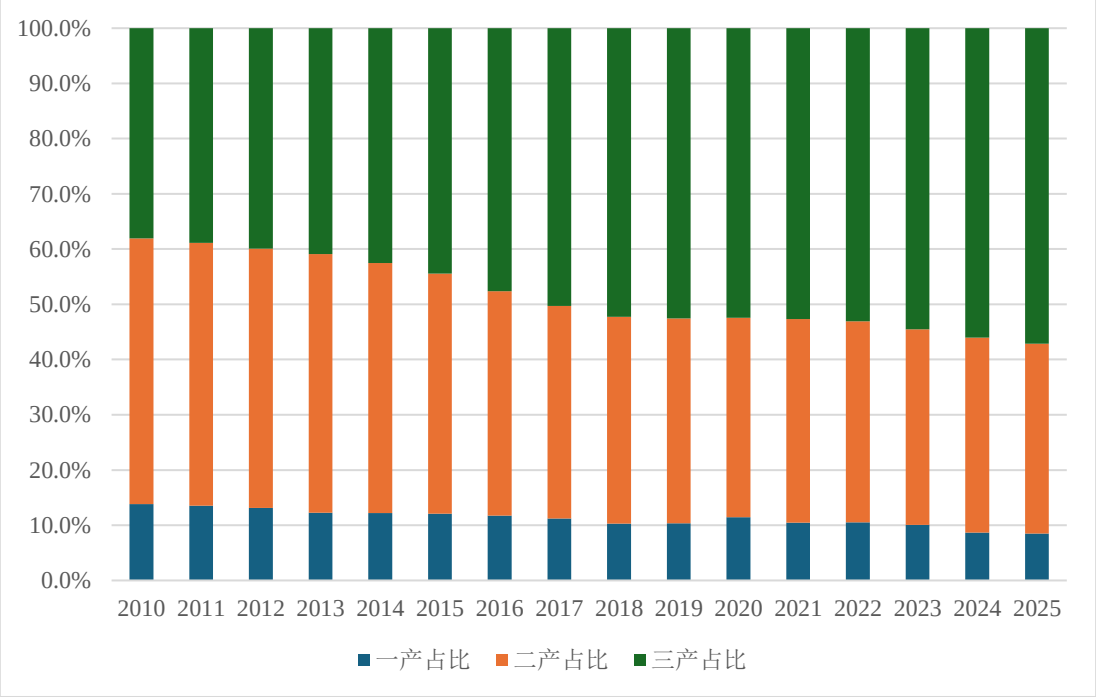


图 5-6 四川省历年三大产业占比趋势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5年，四川省全省民用汽车拥有量1,693.2万辆，比上年末增加70万辆，同比增长4.3%，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1,510.9万辆，增加69.8万辆，同比增长4.8%。

表 5-16 四川省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357.9	-	281.0	-
2011	424.3	18.6%	342.3	21.8%
2012	495.0	16.7%	408.9	19.5%
2013	574.5	16.1%	485.5	18.7%
2014	668.2	16.3%	577.2	18.9%
2015	768.5	15.0%	677.3	17.3%
2016	879.1	14.4%	798.7	17.9%
2017	991.8	12.8%	886.3	11.0%
2018	1099.6	10.9%	976.7	10.2%
2019	1187.2	8.0%	1049.6	7.5%
2020	1292.2	8.8%	1141.2	8.7%
2021	1382.0	6.9%	1218.4	6.8%
2022	1460.4	5.7%	1288.6	5.8%
2023	1542.5	5.6%	1363.0	5.8%
2024	1623.2	5.2%	1441.1	5.7%
2025	1693.2	4.3%	1510.9	4.8%

2、成都市

（1）地区概况

成都市为四川省省会，位于四川省中部、四川盆地西部、青藏高原东缘，东北与德阳市、东南与资阳市毗邻，南面与眉山市相连，西南与雅安市、西北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接壤，是中国西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成都市总面积14,335平方公里，下辖12个区、5个县级市、3个县。截至2025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153.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1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1,754.2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81.46%，比上年末提高0.65个百分点。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年，成都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763.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41.1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6,903.9亿元，增长5.4%；第三产业增加值17,318.6亿元，增长6.1%。三次产业结构为2.3:27.9:69.9。

表 5-17 成都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1,405	5,889	14.8%	5.3	46.2	48.4	40,288	-
2011	1,458	7,345	14.7%	4.6	46.4	49.1	47,750	-
2012	1,511	8,620	11.4%	4.0	46.2	49.9	54,211	-
2013	1,564	9,451	9.9%	3.6	43.0	53.3	57,538	-
2014	1,620	10,368	8.7%	3.9	40.4	55.7	61,099	-
2015	1,685	10,662	7.9%	3.9	39.5	56.6	60,643	28,121
2016	1,858	11,874	7.8%	4.1	35.5	60.3	65,067	30,474
2017	1,919	13,931	8.1%	4.1	32.3	63.6	73,770	33,217
2018	1,981	15,699	8.0%	3.7	30.8	65.5	80,503	36,142
2019	2,041	17,011	7.8%	3.6	30.5	65.9	84,584	39,503
2020	2,095	17,838	4.0%	3.7	29.9	66.4	86,266	42,075
2021	2,119	19,962	8.6%	2.9	30.0	67.1	94,837	45,755
2022	2,127	20,789	2.8%	2.8	30.5	66.7	97,925	47,948
2023	2,140	22,075	6.0%	2.7	28.9	68.4	103,465	49,603
2024	2,147	23,511	5.7%	2.3	28.7	69.0	109,669	52,024
2025	2,153.5	24,764	5.8%	2.2	27.9	69.9	115,155	54,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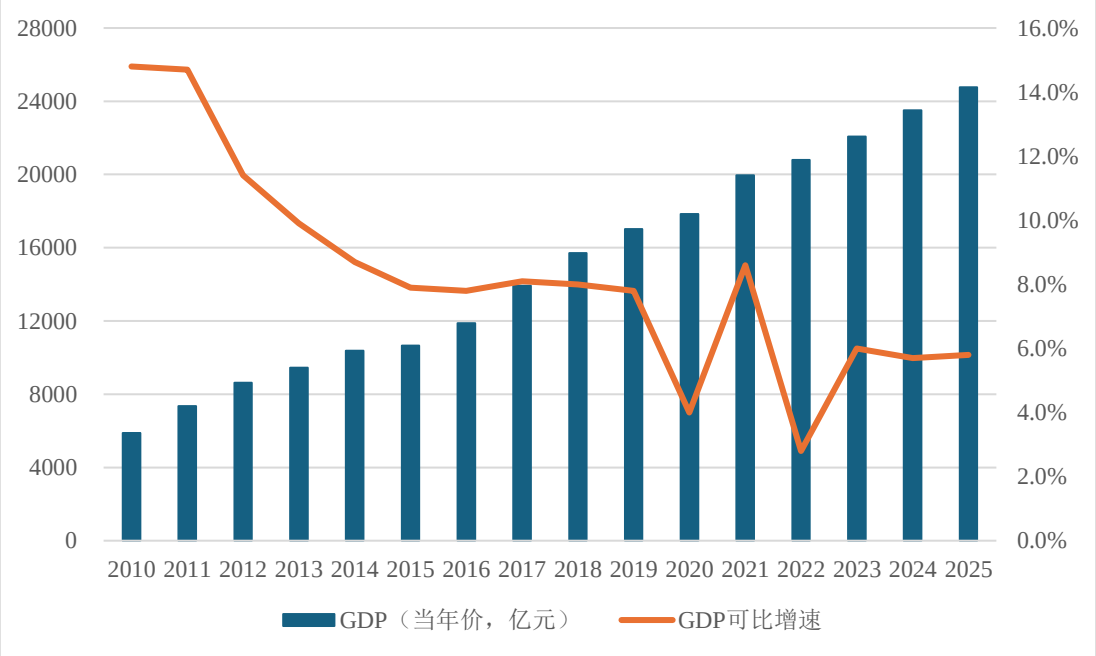


图 5-7 成都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年，成都市年末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685.2万辆，同比增长5.4%。其中私人汽车拥

有量589.2万辆，同比增长8.6%。

表 5-18 成都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162.8	-	139.6	-
2011	192.0	18.0%	165.7	18.7%
2012	221.2	15.2%	192.6	16.2%
2013	258.7	16.9%	227.1	18.0%
2014	311.4	20.4%	277.7	22.3%
2015	364.9	17.2%	328.5	18.3%
2016	411.2	12.7%	369.9	12.6%
2017	450.0	9.4%	398.2	7.7%
2018	486.0	8.0%	420.3	5.5%
2019	516.4	6.3%	438.8	4.4%
2020	542.5	5.1%	441.4	0.6%
2021	571.6	5.4%	460.5	4.3%
2022	605.4	5.9%	502.2	9.0%
2023	650.2	7.4%	542.4	8.0%
2024	685.2	5.4%	589.2	8.6%

3、雅安市

（1）地区概况

雅安市为四川省地级市，位于四川盆地西缘、邛崃山东麓，东靠成都市、西连甘孜藏族自治州、南接凉山彝族自治州、北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属四川盆地西缘山地，跨四川盆地和青藏高原两大地形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全市总面积15,046平方公里，2个市辖区、6个县。2024年末，全市常住人口143.3万人。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年，雅安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31.60亿元，同比增长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0.44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351.70亿元，增长4.8%；第三产业增加值619.46亿元，增长6.7%。

表 5-19 雅安市历年主要社会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150.8	297	15.3%	16.3	51.4	32.3	19,554	-
2011	150.9	358	15.3%	15.6	50.9	33.5	23,725	-
2012	150.8	404	11.5%	17.1	47.8	35.0	26,757	-
2013	150.4	429	3.9%	16.6	45.6	37.9	28,483	-
2014	150.1	476	10.0%	17.2	41.6	41.2	31,656	-
2015	149.1	519	9.0%	16.9	38.4	44.7	34,694	16,435
2016	147.7	562	8.1%	16.1	35.6	48.3	37,847	17,835
2017	146.6	609	8.0%	16.7	33.9	49.4	41,341	19,498
2018	145.7	653	8.0%	17.4	31.8	50.8	44,688	21,291
2019	144.6	723	8.0%	17.7	31.4	50.9	49,796	23,311
2020	143.6	755	4.4%	20.1	30.1	49.7	52,366	25,152
2021	143.1	848	8.4%	18.6	31.1	50.3	59,105	27,586
2022	143.3	903	4.0%	18.8	31.4	49.8	65,386	29,277
2023	142.9	1,010	5.8%	17.2	31.4	51.4	70,582	29,167
2024	143.3	1,083	6.5%	14.8	32.1	53.1	75,574	30,815
2025	-	1,132	5.7%	14.2	31.1	54.7	-	-

注：四川省下辖各地级市2025年常住人口、人均GDP、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数据暂未公布，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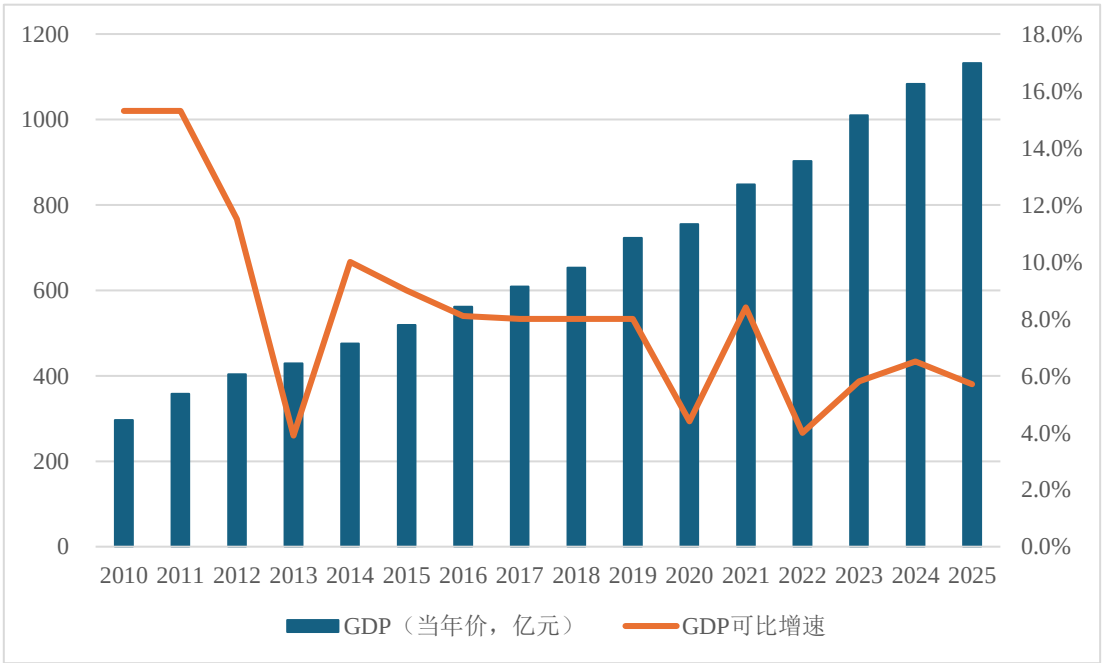


图 5-8 雅安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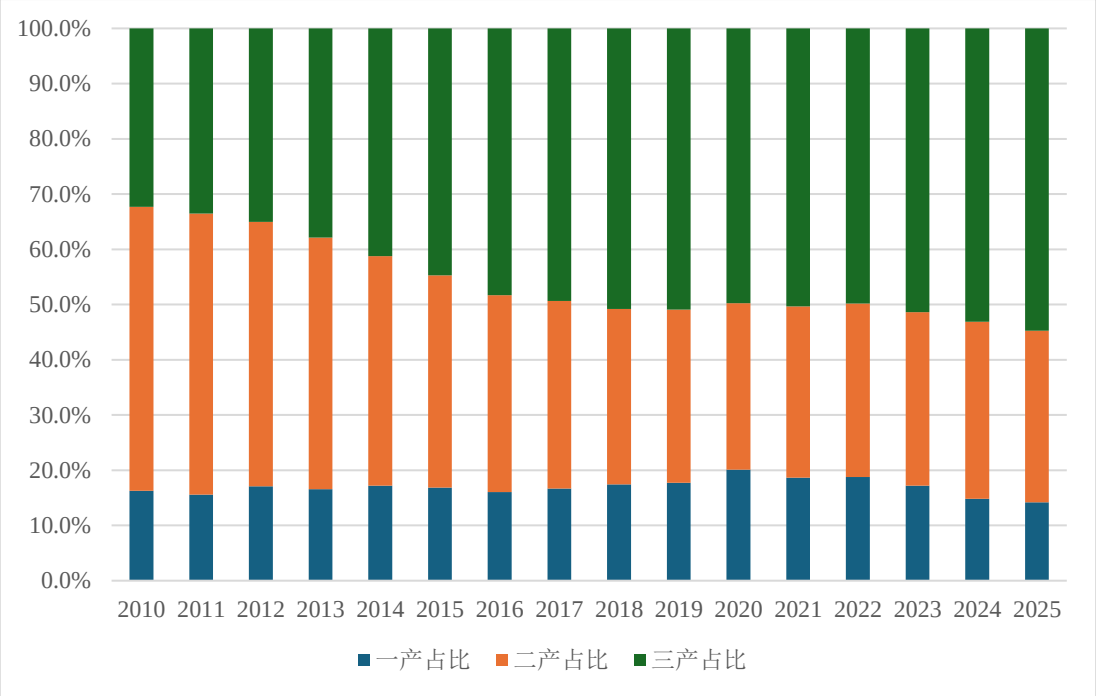


图 5-9 雅安市历年三次产业占比（%）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年，雅安市民用汽车拥有量26.67万辆，同比增长3.0%。其中私人汽车23.72万辆，同比增长3.5%。

表 5-20 雅安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20	21.53	-	19.06	-
2021	23.41	8.7%	20.64	8.3%
2022	24.79	5.9%	21.93	6.3%
2023	25.89	4.4%	22.92	4.5%
2024	26.67	3.0%	23.72	3.5%

注：雅安市汽车拥有量指标 2020 年统计口径变化，仅搜集 2020 年及以后数据。

4、凉山彝族自治州

（1）地区概况

凉山彝族自治州为四川省辖自治州，首府驻西昌市，位于四川西南部，北起大渡河与雅安、甘孜州接壤，南至金沙江与云南省相望，东临云南昭通和四川宜宾、乐山，西连甘孜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高南低；气候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凉山州总面积6.04万平方公里，下辖2个县级市，14个县，1个自治县。2024年末，凉山彝族自治州常住人口

490.1万人。

（2）经济发展现状

2025年，凉山彝族自治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05.75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35.71亿元，比上年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841.49亿元，增长5.0%；第三产业增加值1,228.55亿元，增长7.0%。

表 5-21 凉山州要社会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453.3	784	17.5%	21.9	47.3	30.7	17,560	-
2011	454.1	1,000	15.2%	19.5	52.3	28.2	22,044	-
2012	456.1	1,123	13.8%	19.5	52.4	28.1	24,669	-
2013	457.6	1,214	10.2%	19.3	52.9	27.9	26,556	-
2014	460.7	1,314	8.5%	19.0	52.8	28.3	28,556	-
2015	466.4	1,315	2.8%	20.0	49.3	30.6	28,276	14,031
2016	475.7	1,407	2.8%	20.0	48.7	31.3	29,549	15,274
2017	478.3	1,481	5.3%	20.0	42.0	38.0	30,669	16,909
2018	482.0	1,556	7.0%	21.3	35.1	43.6	32,413	18,618
2019	484.4	1,670	5.6%	22.0	33.8	44.2	34,566	20,516
2020	485.8	1,733	3.9%	23.5	32.3	44.2	35,720	22,218
2021	487.4	1,901	7.2%	22.7	34.2	43.1	39,007	24,380
2022	489.1	2,081	6.0%	22.8	35.1	42.2	42,556	26,006
2023	490.6	2,261	7.0%	22.3	34.5	43.3	46,089	25,013
2024	491.1	2,475	6.0%	19.8	34.6	45.6	50,395	26,690
2025	-	2,606	5.6%	20.6	32.3	47.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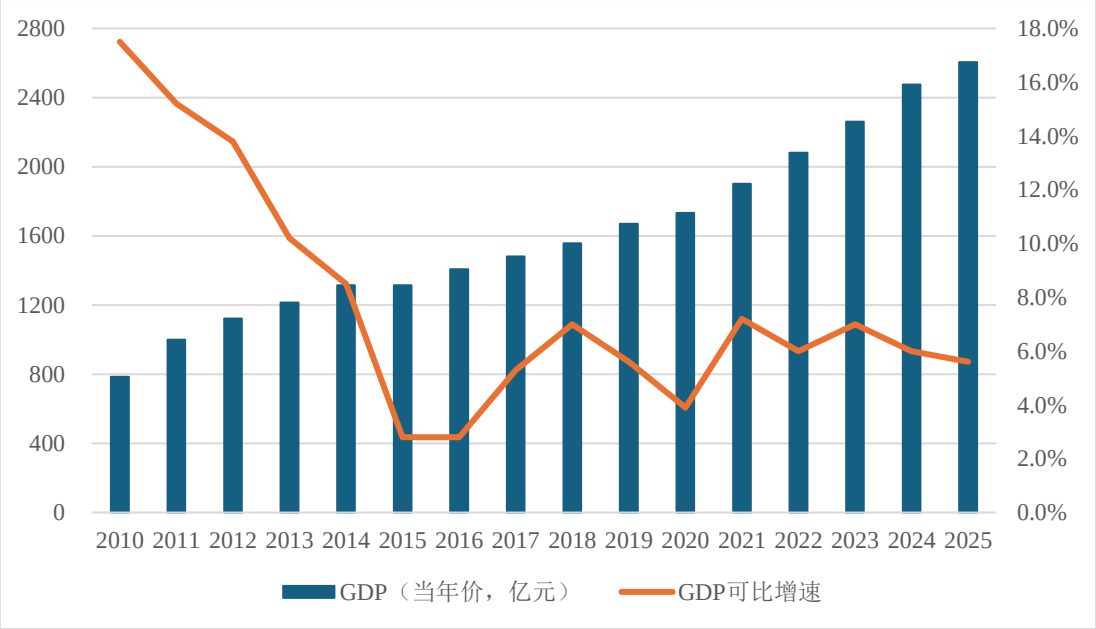


图 5-10 凉山州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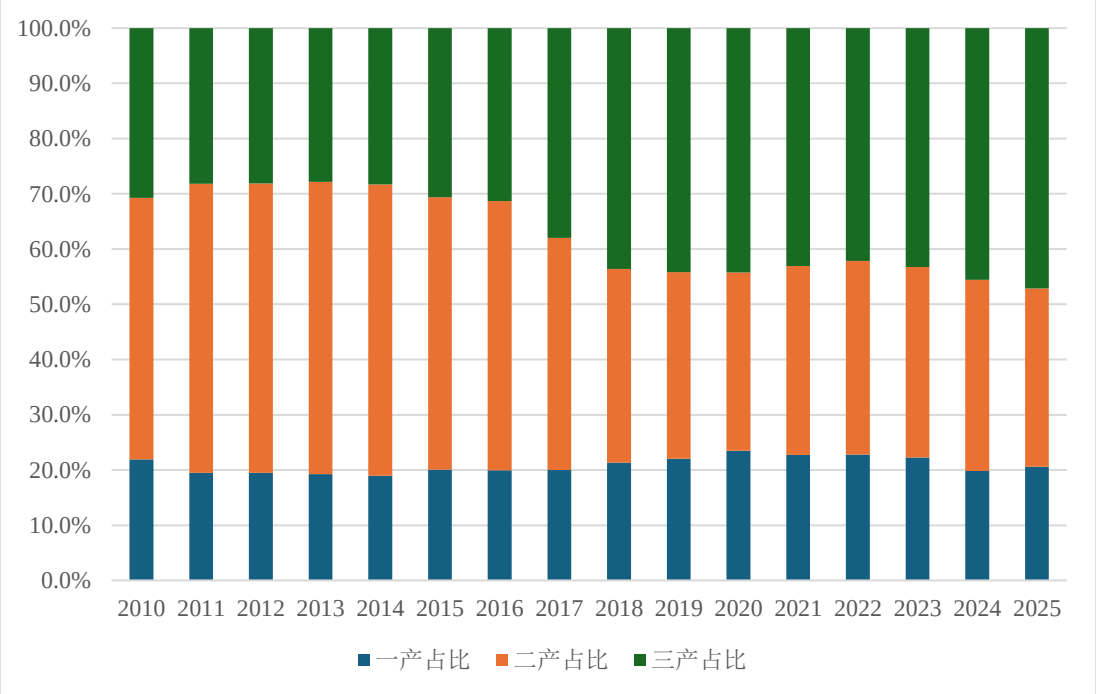


图 5-11 凉山州历年三次产业占比（%）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3年，凉山州民用汽车拥有量53.36万辆，增长7.1%。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49.39万辆，增长7.3%。

表 5-22 凉山州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20 年	40.75		37.52	
2021 年	45.71	12.2%	42.18	12.4%
2022 年	49.81	9.0%	46.05	9.2%
2023 年	53.36	7.1%	49.39	7.3%

注：凉山彝族自治州汽车拥有量指标 2020 年统计口径变化，仅搜集 2020 年及以后数据；2024 年汽车拥有量数据暂未发布。

5、眉山市

（1）地区概况

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部，北接成都市，南连乐山市，西接雅安市，东邻内江市、资阳市、自贡市。眉山市总体地势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境内山峦纵横，丘陵起伏，是成都平原通联川南、川西南、川西、云南的咽喉要地和南大门。眉山市辖区面积7140平方公里，辖两个区（东坡区、彭山区）、四个县（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共13个街道、62个镇、5个乡、510个行政村、337个社区。截至2024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95.6万人，城镇化率53.21%。户籍总人口336.1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32.14万人。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年眉山市地区生产总值2008.72亿元，同比增长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6.05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796.20亿元，增长8.3%；第三产业增加值976.48亿元，增长7.1%。

表 5-23 眉山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295.1	542	15.5%	19.0	51.0	30.1	18,242	-
2011	295.8	649	15.2%	18.9	49.6	31.5	21,947	-
2012	296.4	736	12.7%	18.6	49.2	32.2	24,873	-
2013	297.2	821	10.7%	17.6	50.2	32.2	27,665	-
2014	297.6	900	9.0%	17.4	48.3	34.4	30,275	-
2015	297.9	959	9.2%	16.9	45.6	37.5	32,192	18,276
2016	297.4	1,012	8.4%	16.7	44.2	39.1	33,992	19,903
2017	296.1	1,149	5.3%	16.0	40.5	43.5	38,720	21,774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8	296.2	1,270	7.5%	14.8	38.7	46.6	42,873	23,743
2019	296.0	1,366	7.3%	14.6	38.5	46.9	46,123	25,938
2020	295.6	1,403	4.2%	15.9	37.6	46.5	47,431	27,608
2021	295.9	1,548	8.4%	14.8	38.5	46.6	52,346	30,260
2022	296.1	1,636	3.8%	14.8	40.2	45.0	55,258	31,751
2023	295.5	1,774	6.2%	14.0	39.2	46.8	59,961	33,470
2024	295.6	1,890	7.0%	12.1	41.4	46.5	63,950	35,246
2025	-	2,009	7.1%	11.8	39.6	48.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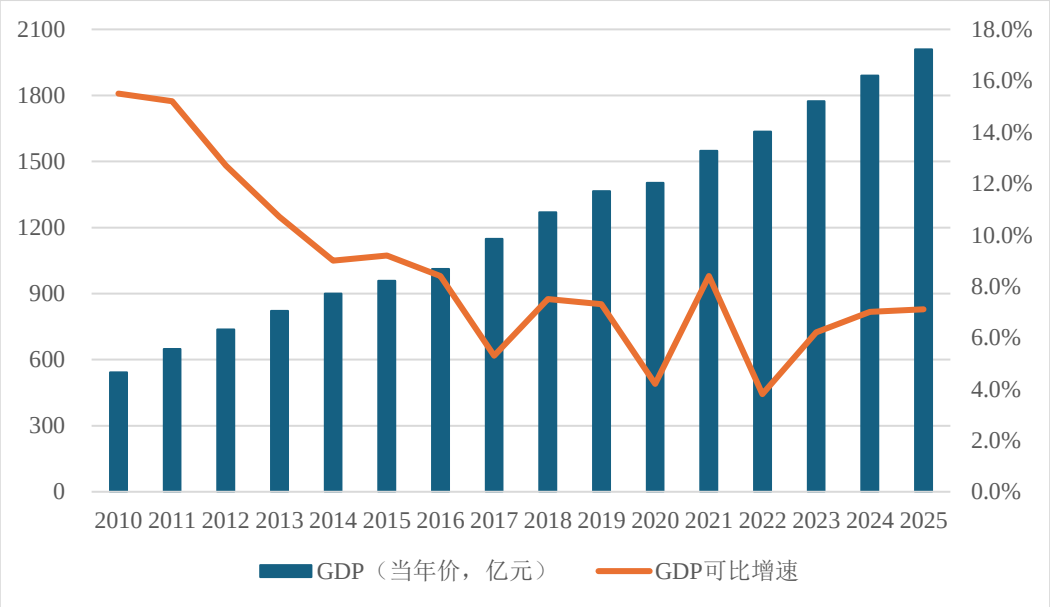


图 5-12 眉山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年，眉山市民用汽车保有量51.9万辆，同比增长2.7%。其中，大型车1.87万辆，小型车50.04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2.81万辆。

表5-24 眉山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9.4	-	7.5	-
2011	11.7	23.3%	9.5	26.4%
2012	14.6	25.6%	12.2	29.2%
2013	16.5	12.7%	14.0	14.2%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4	19.0	15.1%	16.3	16.8%
2015	21.5	13.1%	18.9	16.0%
2016	29.6	38.0%	23.5	24.3%
2017	33.3	12.3%	27.7	17.9%
2018	35.9	7.8%	34.9	26.0%
2019	40.9	14.0%	32.7	-6.2%
2020	45.2	10.5%	39.9	21.9%
2021	47.0	4.0%	43.0	7.7%
2022	49.0	4.4%	45.3	5.4%
2023	50.5	3.1%	46.9	3.4%
2024	51.9	2.7%	-	-

注：眉山市 2024 年私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暂未发布。

6、乐山市

（1）地区概况

乐山市处于南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交汇点，北与眉山接壤，西与雅安连界，南与凉山相接，东与自贡、宜宾毗邻。乐山位于岷江和大渡河交汇处，境内水系发达、河湖众多，是成都经济区核心圈层的重要枢纽城市、成渝经济区重要交通节点和港口城市。全市土地总面积12,720.03平方公里，下辖4区、4县、2自治县，代管1县级市。2023年末，全市常住人口315.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77.1万人，乡村人口138.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6.20%，同比提高0.41个百分点。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年，乐山市全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01.5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68.28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966.64亿元，下降1.5%；第三产业增加值1,266.62亿元，增长7.3%。

表5-25 乐山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323.7	732	16.0%	13.2	54.5	32.3	22,123	-
2011	323.5	885	15.4%	13.8	53.1	33.1	27,357	-
2012	323.6	989	12.6%	13.7	52.9	33.4	30,570	-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3	322.7	1,097	10.4%	12.9	54.6	32.5	33,940	-
2014	321.4	1,196	7.0%	12.6	54.5	32.9	37,125	-
2015	321.1	1,281	9.1%	13.3	51.2	35.5	39,858	18,422
2016	320.3	1,335	8.3%	13.6	49.3	37.1	41,640	20,047
2017	319.4	1,482	8.2%	13.8	46.2	39.9	46,315	21,991
2018	318.2	1,710	8.7%	12.7	43.3	43.9	53,633	23,968
2019	317.2	1,873	7.6%	13.0	42.7	44.4	58,942	26,130
2020	316.1	2,001	4.1%	14.5	40.7	44.8	63,188	28,102
2021	315.1	2,194	8.2%	13.3	42.1	44.6	69,501	30,737
2022	315.3	2,309	3.9%	13.0	43.0	44.0	73,226	32,480
2023	314.7	2,448	6.5%	12.6	42.3	45.1	77,699	32,694
2024	315.1	2,533	4.5%	10.4	44.1	45.5	80,372	34,427
2025	-	2,502	3.1%	10.7	38.6	50.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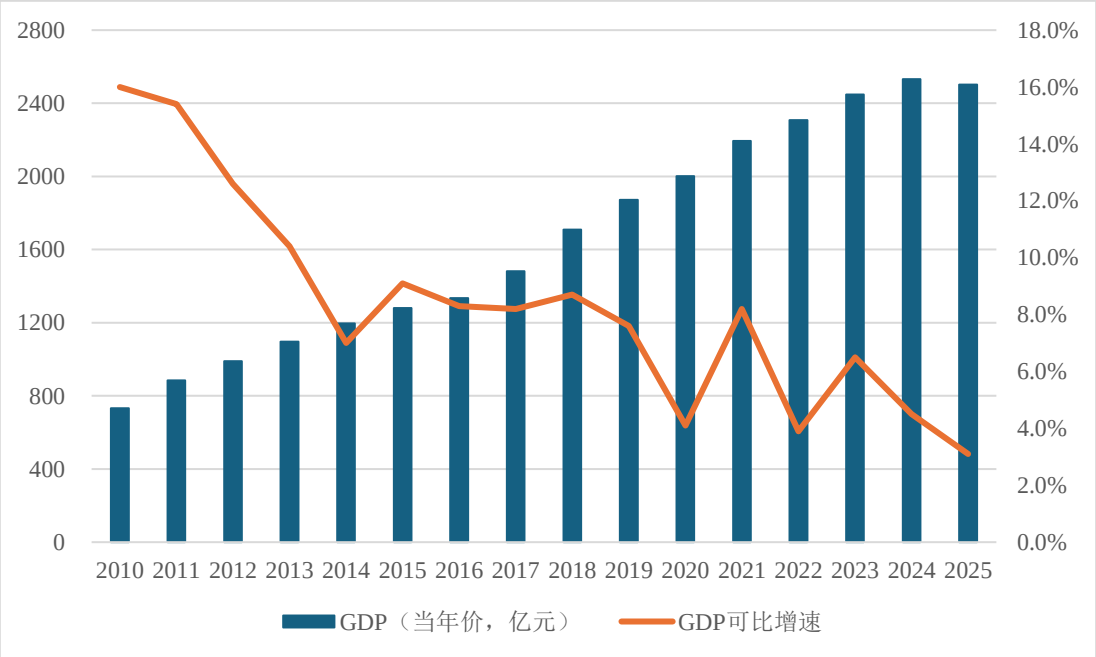


图 5-13 乐山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年，乐山市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60.9万辆，同比增长6.5%；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3.5万辆，同比增加1.6万辆。

表 5-26 乐山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12.6	-	9.5	-
2011	14.9	18.1%	11.6	21.8%
2012	17.5	18.0%	13.9	20.0%
2013	20.1	14.6%	16.8	20.8%
2014	22.3	11.0%	18.9	12.2%
2015	25.5	14.3%	22.0	16.4%
2016	30.2	18.4%	27.2	23.6%
2017	34.9	15.6%	31.1	14.5%
2018	39.3	12.5%	35.3	13.3%
2019	44.1	12.2%	39.7	12.4%
2020	47.7	8.3%	43.1	8.6%
2021	51.8	8.4%	46.7	8.5%
2022	54.7	5.7%	49.7	6.3%
2023	57.2	4.6%	51.9	4.4%
2024	60.9	6.5%	-	-

注：乐山市 2024 年私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暂未发布。

7、攀枝花市

（1）地区概况

攀枝花市地处中国西南川滇结合部，位于四川省最南端，东、北面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接壤，西、南面与云南省交界。全市总面积7,440平方公里，全市辖3个区、2个县。截至2024年末，攀枝花市常住人口122.3万人，城镇人口87.4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1.46%。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年，攀枝花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409.5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02.78亿元，比上年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773.04亿元，比上年增长0.8%；第三产业增加值533.75亿元，比上年增长6.7%。

表5-27 攀枝花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121.4	519	15.0%	3.8	73.3	22.9	43,551	-
2011	121.9	600	15.2%	4.6	72.5	22.9	49,266	-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2	122.7	627	11.7%	5.4	70.8	23.8	51,300	-
2013	122.7	652	10.7%	6.2	69.5	24.3	53,165	-
2014	122.5	686	9.3%	6.9	68.8	24.3	55,934	-
2015	122.3	713	8.1%	7.4	66.7	25.9	58,216	24,066
2016	122.2	763	7.9%	8.8	63.3	27.9	62,382	26,096
2017	122.0	842	7.4%	9.3	60.1	30.5	68,980	28,492
2018	121.8	941	7.5%	9.1	55.5	35.3	77,231	31,044
2019	121.3	1,002	6.2%	9.2	54.9	36.0	82,403	33,822
2020	121.3	1,024	3.9%	9.5	54.5	36.0	84,404	35,897
2021	121.4	1,151	8.3%	9.0	54.9	36.1	94,793	39,033
2022	121.6	1,221	3.5%	9.2	55.4	35.4	100,454	40,884
2023	121.8	1,304	6.5%	8.8	55.0	36.1	107,044	39,812
2024	122.3	1,395	6.3%	7.3	56.6	36.0	114,083	41,780
2025	-	1,410	3.2%	7.3	54.8	37.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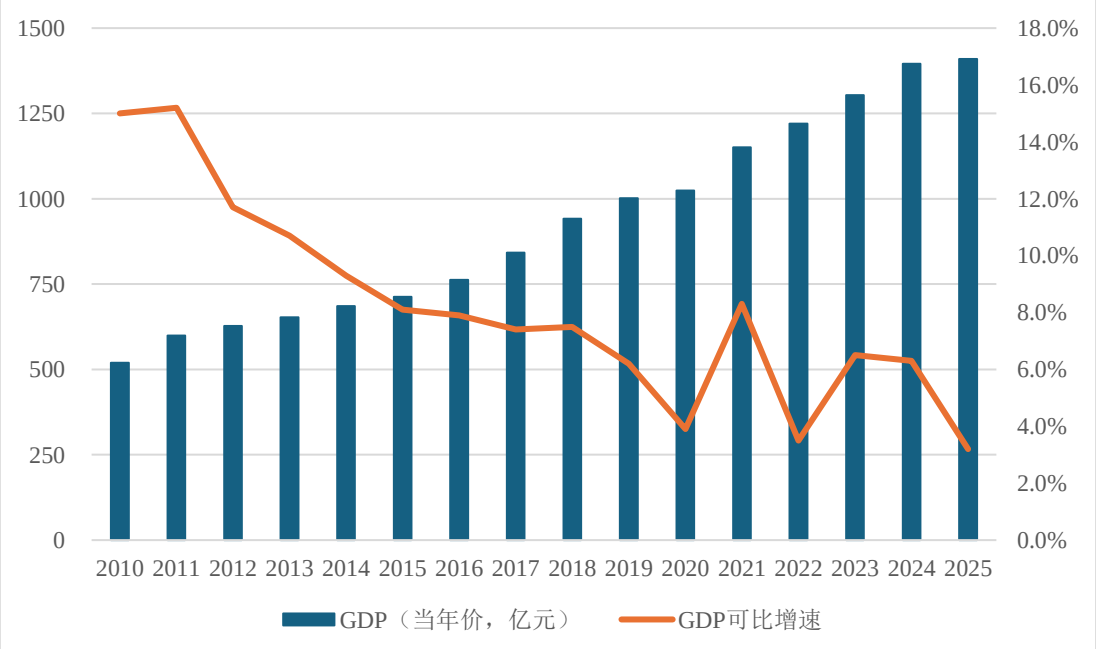


图 5-14 攀枝花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年，攀枝花市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26.2万辆，同比增长4.1%。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23.9万辆，同比增长4.7%。

表5-28 攀枝花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8.2	-	6.0	-
2011	9.2	12.0%	6.9	15.0%
2012	10.4	12.8%	8.5	23.2%
2013	11.8	13.3%	9.4	10.3%
2014	12.7	7.6%	10.4	11.2%
2015	14.0	10.8%	11.6	11.0%
2016	15.2	7.9%	13.3	14.6%
2017	16.8	10.6%	14.9	12.1%
2018	18.2	8.4%	16.2	8.9%
2019	19.8	9.1%	17.7	9.1%
2020	21.4	8.2%	19.1	8.1%
2021	23.1	7.5%	20.5	7.4%
2022	24.1	4.6%	21.8	5.9%
2023	25.2	4.4%	22.8	4.9%
2024	26.2	4.1%	23.9	4.7%

（二）区域内现有在运营和未来3年已规划可比竞品分析

1、现有竞品分析

（1）108国道

雅泸高速通车前，雅安至西昌主要依赖108国道，该路线穿越横断山脉，地形险峻、弯道多、海拔落差大，行车风险高且耗时较长。雅泸高速通车后，充分发挥四川交通的辐射功能，打通成都至凉山、攀枝花的通道，加强川西地区与成都平原经济区的交通联系，大大缩短通行时间。同时途径多个风景名胜区，促进了沿线旅游业的发展，为打造川西旅游黄金线路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支撑。

（2）隆汉高速

内江市隆昌市至雅安市汉源县高速（编号S66）是四川高速公路网东西横线之一，连接了成渝经济区、成都经济区和川南经济区。其中峨眉至汉源高速于2023年12月29日全线通车运营，2024年12月20日零时起正式开始收费；2024年其免费通行期间，部分车辆通过峨汉高速经乐山往成都方向出行，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大；随着其正式开始收费，部分转移车辆逐渐回流至雅泸高速。

（3）成会高速

成都至会理高速（编号S7）是四川高速公路网八条纵线之一，该路由成都至乐山段、乐山绕城段及乐山至会理段组成。其中乐山至西昌高速于2019年1月开工，预计2025年底建成通车。其建成后成都往西昌方向将形成一条新的通道，缓解雅泸高速通行压力。但是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由于其桥隧占比高，车辆通行综合费率预计比雅泸高速高20%-30%，故其分流影响较小。

（4）乐昆高速

乐山至昆明高速（编号S71）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中由成都出发的二十条射线之一，线路起于乐山市金口河区，经甘洛、越西、喜德、西昌、普格、宁南等地，终点至云南省巧家县。其中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兼具G5雅西高速公路复线功能，其建成后显著提升区域交通效率，缓解既有线路的交通压力。但是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由于其桥隧占比高，车辆通行综合费率预计比雅泸高速高20%-30%，故其分流影响较小。

表5-29 项目区域类高速现行收费标准情况表（元/车.公里）

高速名称	分类	客 1	货 6
雅泸高速	基价	0.50	2.35
	桥隧加收	0.26	18.17
成雅高速	基价	0.45	2.03
泸黄高速	基价	0.56	2.29
乐雅高速	基价	0.50	2.00
	桥隧加收	0.13	15.37
雅康高速	基价	0.73	3.94
峨眉至汉源高速	基价	0.69	3.73

2、已规划可比竞品分析

（1）2026年路网分析

1）乐山至西昌高速

2026年1月1日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美姑段建成通车，标志着乐西高速马昭段全线贯通。乐西高速马昭段衔接路段西昭高速,现百度等在线地图已能看到其线位走向，预计2026年底通车，通道全线贯通，届时将在京昆高速与都香高速交叉枢纽-张徐坝立交桥间形成又一条南北通道。项目路+乐雅高速里程比西昭+乐西高速路径长50公里，新通道对项目路造成分流影响；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西昭+乐西高速费率0.85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西昭+乐西高速客一贵20元，货六贵224元；若考虑油耗、时间

等综合成本，西昭+乐西高速客一节约40元，货六贵23元；新通道与项目通道相比，虽然通行里程占优，但是通行成本上比较并不占优，竞争性有限。

表 5-30 乐山至西昌高速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西昭+乐西	项目路-乐雅高速
里程（KM）	/	332	382
通行费(元）	客一	282	262
	货六	1,523	1,299
时间（分钟）	客一	249	287
	货六	284	328
综合成本（元）	客一	677	717
	货六	2,831	2,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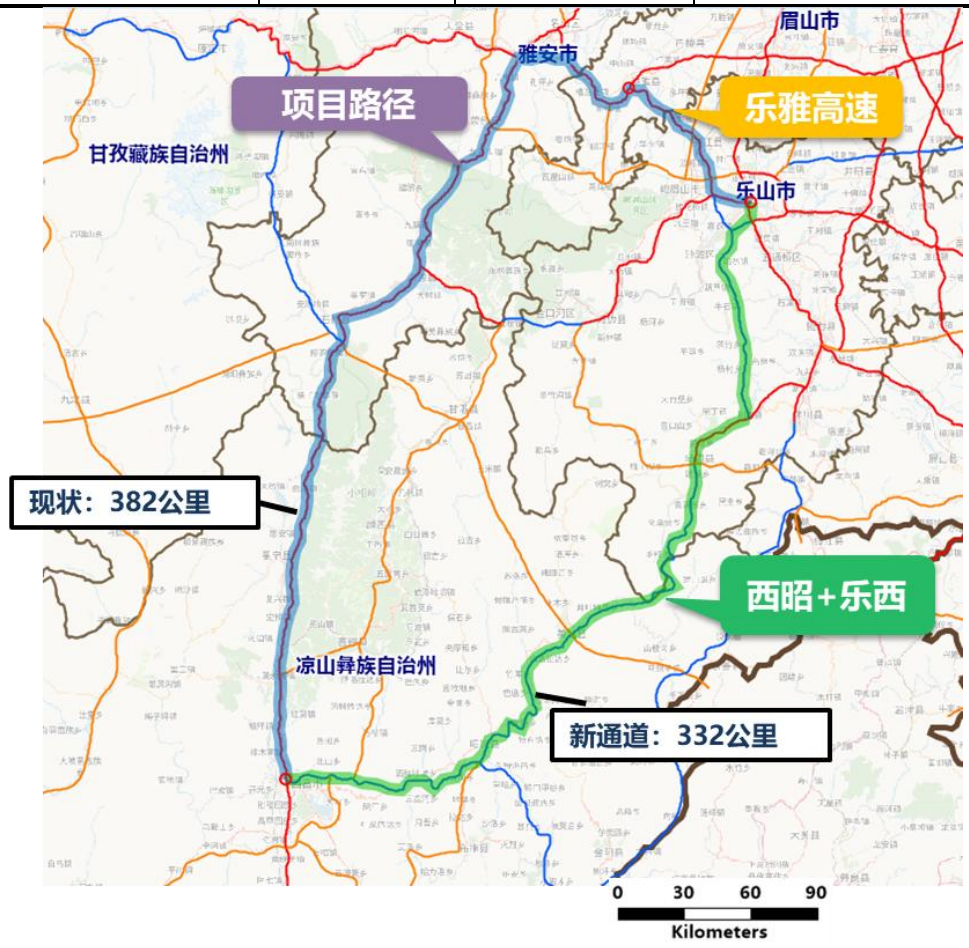


图 5-15 乐山至西昌高速通道示意图

通过高速模型，目前凉山州往乐山方向车流量仅为190辆/天，考虑成本综合模拟，乐山至西昌高速通车对项目路整体分流影响1.1%。

2）沿江高速

沿江高速即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其是G4216成都至丽江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沿江高速建成后，成都至攀枝花方向构建了一条新通道。但沿江高速较现状雅泸高速里程长、桥

隧比高、单公里造价高，预计未来收费标准远高于雅泸高速。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沿江高速费率0.85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项目路所在京昆高速通道客一节约122元，货六节约661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项目路所在京昆高速通道客一节约191元，货六节约890元。

因此，通过竞争性通道对比，沿江高速相比于现状雅泸高速不占优，故交通量预测中未考虑其通车影响。

表 5-31 沿江高速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沿江+乐宜+成乐	项目路-京昆高速
里程（KM）	/	617	559
通行费(元）	客一	481	359
	货六	2,599	1,938
时间（分钟）	客一	463	419
	货六	529	479
综合成本（元）	客一	1,215	1,024
	货六	5,033	4,144



图 5-16 沿江高速通道示意图

（2）2027年路网分析

成乐高速扩容工程：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全长136.124公里，总投资约251亿元，共设3对服务区、17个收费站，包含新建复线段、原路扩建段和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三部分。当前已建成通车97公里，仅剩新建复线段未完工通车。根据有关信息，全段预计2027年建成通车。

目前青龙场枢纽至成都通道内流量约106,107辆/天，其中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成都段流量为97,790辆/天，108国道成都段流量约8,317辆/天。根据模型预计，2027年预计青龙场枢纽至成都通道内交通量增长到117,429辆/天。成乐扩容新建复线通车后，区域通道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缓解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成都段通行压力，有效分流平行国道上通行压力。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成乐扩容新建段开通后，预计将有763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4.4%。

（3）2028年路网分析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预计2028年通车，在青龙场枢纽至京昆高速与喜德至冕宁高速交叉枢纽间形成新的通道。新通道是四川省新增的一条出川大通道，定位为京昆高速复线，辅以改善G5京昆高速运营条件的功能，会对项目路造成一定的流量分流。项目路+成雅高速里程与金西+成峨高速、金西+成乐高速相近，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金西+成峨高速费率0.85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70元，货六节约500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70元，货六节约500元；新通道虽然从里程和通行成本上比较并不占优，但作为京昆高速复线，能改善现有通道通行条件，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与项目通道形成互补，存在一定的竞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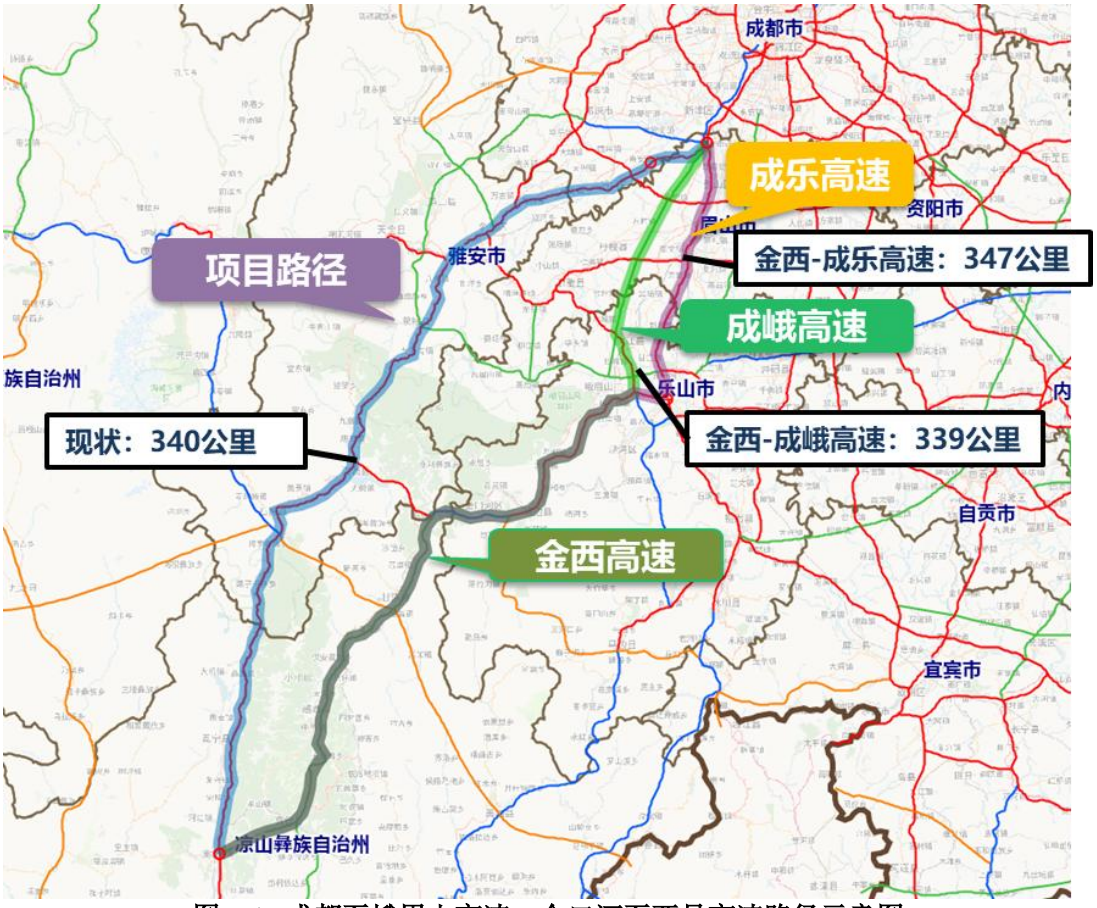


图 5-17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路径示意图

通过高速模型，考虑成本综合模拟，金西+成峨高速通车对项目路整体分流影响0.9%。

表 5-32 金西+成峨高速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金西+成峨	项目路	金西+成乐
里程（KM）	/	339	340	347

类型	车型	金西+成峨	项目路	金西+成乐
通行费(元）	客一	288	218	295
	货六	1,555	1,063	1,593
时间（分钟）	客一	254	255	260
	货六	290	291	297
综合成本（元）	客一	691	622	708
	货六	2,891	2,403	2,962

（4）2029年路网分析

1）成雅高速扩容工程

成雅高速扩容工程主线起于成雅高速白家枢纽互通，止于成雅高速对岩枢纽，与雅西高速和雅康高速公路衔接，主线全长134.75公里。同步建设芦山支线，芦山支线里程约24.37公里。根据成雅高速扩容工程公开信息显示，其预计2029年建成完工。

雅泸高速作为当前成都往攀枝花方向出川的唯一通道，其北侧顺接成雅高速。成雅扩容建设期，其部分车流会从成温邛高速+邛名高速绕行至本项目，因此成雅扩容建设期对本项目车流量无影响。



图 5-18 成雅扩容期间绕行路径示意图

目前青龙场枢纽至雅安通道内流量约37,351辆/天，其中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雅安段流量为27,775辆/天，108国道雅安段流量约9,576辆/天。根据模型预计，2028年预计青龙场

枢纽至雅安通道内交通量增长到43,486辆/天。成雅扩容+成乐三期新建复线后，通道总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成雅扩容新建复线通车后，有效缓解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雅安段通行压力，有效分流平行国道上通行压力。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成雅扩容新建段开通后，预计将有468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2.7%。

2）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

西香高速作为G7611线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高速路连接了四川省的西昌与云南省的香格里拉地区，对于提升沿线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是构建西南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关键一环。其中四川段于2021年6月社会投资人中标；云南段于2023年11月社会投资人中标；全段预计2029年建成通车。

根据丽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最新统计数据，2024年丽江市全年接待游客8,064.33万人次，同比增长18.45%；旅游总花费1,385.23亿元，同比增长6.41%。丽江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往丽江方向的车流量将进一步提升。雅泸高速作为当前成都往云南丽江方向的唯一通道，目前沿线往丽江方向的交通量为1,771辆/天，2029年预计该部分交通量增长到3,673辆/天。由于川南沿线景色优美，该部分交通量里程可覆盖雅泸高速全程，届时绝大部分流量将转移到雅泸高速。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西香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728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4.2%。

3）邛芦荥高速

邛芦荥高速由邛芦荥高速主线及宝兴支线组成，路线全长114.40公里，估算总投资270.7亿元。邛芦荥高速的实施，将解决邛崃市火井镇、天台山镇、南宝山镇等乡镇缺乏高等级道路通达短板，串联邛崃西路镇街和旅游景区，为打造西部文旅精华片区提供高质量交通支撑，全段预计2029年建成通车。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2025年五一假期，邛崃市接待游客总量达107.38万人次，同比增长11.06%；旅游总收入突破8.44亿元，同比增长12.15%。邛芦荥高速通车后，为沿线旅游的车辆提供便捷的交通出行条件，沿线旅游车辆也可以通过雅泸高速继续往川南及云南方向出行。沿线新增交通量里程使用雅泸高速的路段里程约为215.14公里，可覆盖雅泸高速约90%的里程。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邛芦荥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295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1.7%。

（5）2030年路网分析

1）昭觉至普格高速

昭觉至普格高速线全长约75公里，总投资约177亿元。全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双向4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工期5年。2025年7月昭觉至普格高速取得四川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预计2025年底开工，2030年底建成通车。

昭普高速为成都经布拖至云南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与雅泸高速中间有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通道。从里程、通行时间、通行费、综合成本几个方面来看，昭普高速建成后将与在建的沿江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形成竞争，对雅泸高速基本无影响。

表 5-33 昭普高速通道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沿江+乐宜+成乐	昭普+乐西+成乐	京昆+金西+成峨	项目路-京昆高速
里程（KM）	/	617	578	562	559
通行费(元）	客一	481	447	441	359
	货六	2,599	2,413	2,383	1,938
时间（分钟）	客一	463	434	422	419
	货六	529	495	482	479
综合成本（元）	客一	1,215	1,135	1,110	1,024
	货六	5,033	4,694	4,601	4,144



图 5-19 昭觉至普格高速路径示意图

2）会理至禄劝高速

会禄高速是四川省和云南省之间的重要省际通道，连接了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会理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强化了川滇两省之间的交通联系。有助于促进沿线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优化和物流效率提升，对于推动川滇交界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四处段于2021年6月社会投资人中标；云南段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暂未确定，但处于积极推进阶段；全段预计2030年建成通车。

根据导航，现状成都往昆明方向一般走成仁、成宜高速进入云南，往昭通方向前往昆明。目前成都往昆明方向的交通量为2,553辆/天，2030年预计该部分交通量增长到3,289辆/天。

会理至禄劝高速全线贯通后，将与S7成都至会理高速形成一条新的成都往昆明方向的高速通道，与京昆高速通行互补，加强沿线区县与成都、昆明间的联系，降低国道出行行车风险。届时将与现状昆明方向通道形成竞争，有沿线跨境出行交通量转移至到雅泸高速。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会理至禄劝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1043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5.2%。

具体见下图全省远期路网分配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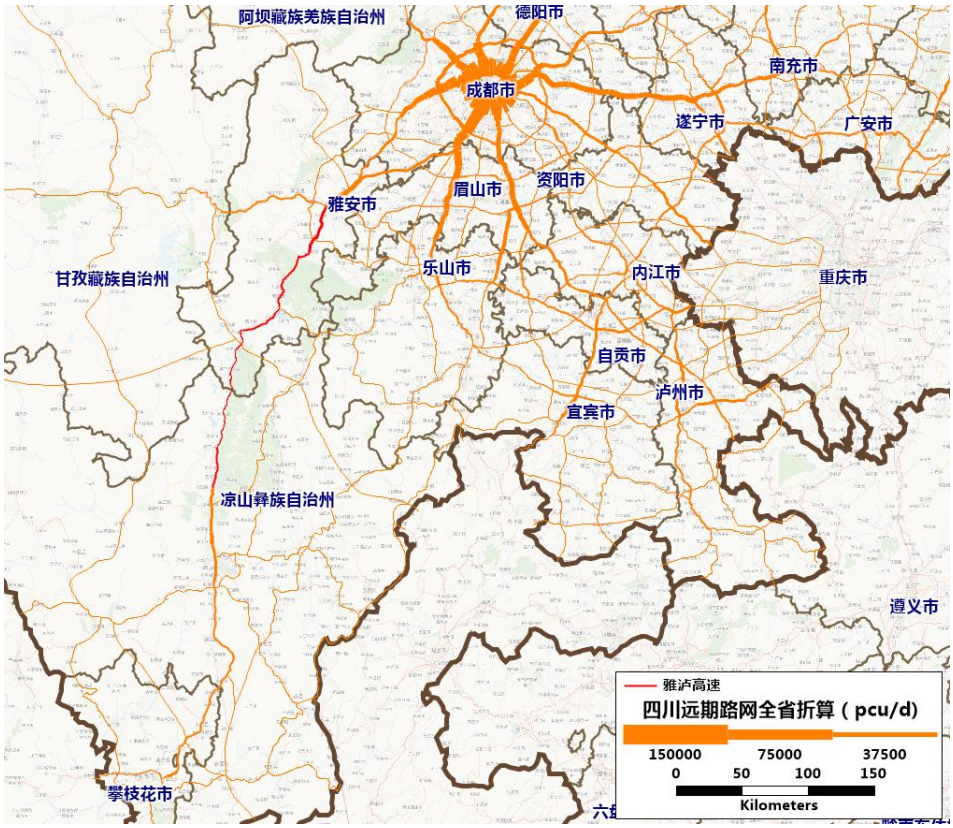


图 5-20 四川省远期路网分配结果（pcu/d）

综上，目前车流量预测和评估中已考虑未来竞品路段的修建情况对未来车流量的影响，并量化了每条竞品路段的引流比例，充分考虑了未来竞品路段的修建对交通量增长率和通行费收入增长率的影响，具体影响比例情况整理如下：

年份	竞品路段	影响程度
2026	昭通至西昌高速建成通车	分流 1.1%
2026	乐山至西昌高速建成通车	
2026	沿江高速建成通车	不构成显著不利影响
2027	成乐高速扩容工程新建段建成通车	引流 4.4%
2028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建成通车	分流 0.9%
2028	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建成通车	
2029	成雅高速扩容工程建成通车	引流 2.7%
2029	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建成通车	引流 4.2%
2029	邛芦荥高速建成通车	引流 1.7%
2030	昭觉至普格高速建成通车	不构成显著不利影响
2030	会理至禄劝高速建成通车	引流 5.2%

（三）区域核心客群特征及需求情况

雅泸高速公路是G5京昆高速公路的重要一段，主要承担区域城际出行、旅游集散、产业物流及川滇省际过境交通功能，核心客群高度分散，无单一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客车以成都及沿线城市至攀西、滇西北的通勤商务、公务往来、旅游度假及探亲出行为主，节假日客流特征显著；货车以攀西地区矿产资源、特色农产品、冷链生鲜、工业建材及川滇省际干线物流运输为主，与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发展及物资流通高度相关。项目交通需求由区域经济增长、文旅产业发展及路网枢纽地位共同支撑，工作日以刚性通勤与产业物流需求为基础，节假日以旅游出行需求为补充，车流结构稳定、现金流可持续性较强。

（四）区域经济发展和供需情况对项目运营的影响

作为国家高速公路网G5京昆高速在四川省境内的关键路段，雅泸高速主要承接成都市、雅安市、凉山州、眉山市、乐山市、攀枝花市之间，以及四川通往云南省的客货运输，是连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与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的核心通道。近年来，相关区域宏观经济运行平稳、文旅产业持续发展、优势资源开发稳步推进、路网互联互通不断完善，能够为未来预测期的交通需求增长起到促进作用。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章 不动产项目”之“第一节不动产项目概况”之“十一、区域分析”之“（一）不动产项目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情况”。

第二节 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分析

一、不动产项目经营及财务情况

投资者应充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经营及财务情况概览

1.报告期不动产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财务指标	2025 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52.41	159.25	167.72
资产负债率（%）	101.73	100.26	97.52
营业毛利率（%）	20.99	16.65	16.41
营业收入（亿元）	13.76	13.69	14.96
净利润（亿元）	-2.36	-4.57	-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44	11.54	11.68
EBITDA（亿元）	11.13	11.24	12.01
大幅波动/持续为负等异常情况（如有）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项目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高速公路收费权摊销金额较大，项目公司 EBITDA 持续为正；因项目公司历史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项目公司整体的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持续维持高位。		

2.报告期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经营指标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交通量（veh/d）	12,670	13,091	14,325
交通量增长率（veh 口径）	-3.22%	-8.61%	12.83%
交通量（pcu/d）	17,343	18,005	19,691
交通量增长率（pcu 口径）	-3.68%	-8.56%	13.54%

（二）经营及财务情况及分析

1.财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全文。

表 5-34 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29	7,565.51	1,282.11
应收账款	4,282.61	3,139.75	3,608.90
预付款项	443.60	368.30	414.85
其他应收款	25,744.21	16,534.43	13,706.38
流动资产合计	**33,045.72**	**27,607.99**	**19,012.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17.00	1,599.87	1,701.14
在建工程	10,199.99	370.76	5,846.99
无形资产	1,479,371.22	1,562,951.97	1,650,65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088.22**	**1,564,922.60**	**1,658,204.49**
资产总计	**1,524,133.93**	**1,592,530.59**	**1,677,216.7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544.26	9,063.10	22,845.87
预收款项	753.45	1,109.48	729.24
应付职工薪酬	4,602.40	3,789.50	1,915.83
应交税费	507.31	457.43	562.33
其他应付款	740,307.80	741,654.00	694,26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93.62	78,840.20	65,251.22
流动负债合计	**809,308.85**	**834,913.72**	**785,57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7,775.00	715,769.00	771,910.90
长期应付款	-	40,500.00	72,000.00
递延收益	3,371.55	5,423.53	6,06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146.55**	**761,692.53**	**849,974.77**
负债合计	**1,550,455.40**	**1,596,606.25**	**1,635,546.33**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486,199.00	484,800.00	484,800.00
未分配利润	-532,520.47	-508,875.65	-463,129.59
股东权益合计	**-26,321.47**	**-4,075.65**	**41,670.4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24,133.93**	**1,592,530.59**	**1,677,216.73**

表 5-35 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586.90**	**136,853.39**	**149,647.89**
减：营业成本	108,711.22	114,062.24	125,087.6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630.25	609.03	584.3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687.85	4,661.82	5,618.99
研发费用	227.27	-	-
财务费用	43,623.29	63,915.63	68,785.50
其中：利息费用	43,695.37	62,049.43	64,680.33
利息收入	79.01	81.17	65.91
加：其他收益	441.25	429.84	428.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36	-131.72	-10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0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29.28**	**-46,097.22**	**-50,102.06**
加：营业外收入	3,666.62	404.40	358.78
减：营业外支出	8,782.15	53.25	154.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44.82**	**-45,746.06**	**-49,897.63**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44.82**	**-45,746.06**	**-49,897.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44.82**	**-45,746.06**	**-49,897.63**

表 5-36 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69.64	142,435.66	152,94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68.32	222,213.86	371,77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37.96	364,649.52	524,72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8.86	8,912.08	11,28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8.60	11,121.80	13,46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6.78	4,805.33	5,24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09.82	224,437.65	377,93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74.06	249,276.87	407,9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3.90	115,372.65	116,80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3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66.38	5,923.88	28,61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6.38	5,923.88	28,611.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6.38	-5,923.50	-28,61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9.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	218,670.00	25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10	37,300.00	82,5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85.10	255,970.00	337,5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94.00	265,586.42	49,548.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0.70	50,541.76	48,183.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28.04	43,007.68	327,16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72.74	359,135.85	424,89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87.64	-103,165.85	-87,31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12	6,283.30	87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3.11	1,279.81	40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99	7,563.11	1,279.81

2.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情况

表 5-37 近三年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29	0.17	7,565.51	0.48	1,282.11	0.08
应收账款	4,282.61	0.28	3,139.75	0.20	3,608.90	0.22
预付款项	443.60	0.03	368.30	0.02	414.85	0.02
其他应收款	25,744.21	1.69	16,534.43	1.04	13,706.38	0.82
流动资产合计	**33,045.72**	**2.17**	**27,607.99**	**1.73**	**19,012.24**	**1.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17.00	0.10	1,599.87	0.10	1,701.14	0.10
在建工程	10,199.99	0.67	370.76	0.02	5,846.99	0.35
无形资产	1,479,371.22	97.06	1,562,951.97	98.14	1,650,656.36	9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088.22**	**97.83**	**1,564,922.60**	**98.27**	**1,658,204.49**	**98.87**
资产总计	**1,524,133.93**	**100.00**	**1,592,530.59**	**100.00**	**1,677,216.73**	**100.00**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677,216.73万元、1,592,530.59万元和1,524,133.93万元，总体保持平稳。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1.13%、1.73%和2.17%，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8.87%、98.27%和97.83%。项目公司资产主要为无

形资产。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282.11万元、7,565.51万元和2,575.29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8%、0.48%和0.17%，货币资金整体规模较小。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608.90万元、3,139.75万元和4,282.61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2%、0.20%和0.28%，应收账款金额相对稳定，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省级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高速公路通行费。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14.85万元、368.30万元和443.6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2%和0.03%，预付款项金额很小。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3,706.38万元、16,534.43万元和25,744.21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2%、1.04%和1.69%，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增加对蜀道集团的应收往来款，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增加对冕宁县人民政府和蜀道集团的应收往来款。

5）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701.14万元、1,599.87万元和1,517.0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0%、0.10%和0.10%，固定资产金额相对稳定。

6）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5,846.99万元、370.76万元和10,199.99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5%、0.02%和0.67%，在建工程主要为项目公司围绕高速公路进行的维系、防治工程项目。2024年末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沿线服务区、停车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费用和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工程等项目转固所致；2025年末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进行多项维修、防治工程项目和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所致。

7）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650,656.36万元、1,562,951.97万元和1,479,371.22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42%、98.14%和97.06%。项目公司无形资产为公路收费权和公路附属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8 近三年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收费权	1,453,032.14	98.22	1,532,041.46	98.02	1,615,557.44	97.87
公路附属设施	26,339.09	1.78	30,910.51	1.98	35,098.92	2.13
合计	**1,479,371.22**	**100.00**	**1,562,951.97**	**100.00**	**1,650,656.36**	**100.00**

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计
账面原值	2,159,997.91	46,774.87	2,206,772.78
累计摊销	706,965.77	20,435.78	727,401.55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453,032.14	26,339.09	1,479,371.22
项目	2024 年度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计
账面原值	2,153,900.74	46,774.87	2,200,675.61
累计摊销	621,859.29	15,864.36	637,723.6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532,041.46	30,910.51	1,562,951.97
项目	2023 年度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计
账面原值	2,145,773.97	46,774.87	2,192,548.84
累计摊销	530,216.53	11,675.94	541,892.47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615,557.44	35,098.92	1,650,656.36

（2）负债情况

表 5-39 近三年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544.26	0.87	9,063.10	0.57	22,845.87	1.40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753.45	0.05	1,109.48	0.07	729.24	0.04
应付职工薪酬	4,602.40	0.30	3,789.50	0.24	1,915.83	0.12
应交税费	507.31	0.03	457.43	0.03	562.33	0.03
其他应付款	740,307.80	47.75	741,654.00	46.45	694,267.06	4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93.62	3.20	78,840.20	4.94	65,251.22	3.99
流动负债合计	**809,308.85**	**52.20**	**834,913.72**	**52.29**	**785,571.55**	**4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7,775.00	47.58	715,769.00	44.83	771,910.90	47.20
长期应付款	-	0.00	40,500.00	2.54	72,000.00	4.40
递延收益	3,371.55	0.22	5,423.53	0.34	6,063.87	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146.55**	**47.80**	**761,692.53**	**47.71**	**849,974.77**	**51.97**
负债合计	**1,550,455.40**	**100.00**	**1,596,606.25**	**100.00**	**1,635,546.33**	**100.00**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1,635,546.33万元、1,596,606.25万元和1,550,455.40万元，总体保持平稳。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48.03%、52.29%和52.20%，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51.97%、47.71%和47.80%。项目公司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

1）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2,845.87万元、9,063.10万元和13,544.26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0%、0.57%和0.87%。项目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项目运营管理中应付供应商的项目成本。

2）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729.24万元、1,109.48万元和753.45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4%、0.07%和0.05%，预收款项金额很小。

3）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915.83万元、3,789.50万元和4,602.4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2%、0.24%和0.30%，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各期末应付项目公司职工的工资津贴、工会经费等。

4）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562.33万元、457.43万元和507.31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0.03%和0.03%，应交税费主要为项目公司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94,267.06万元、741,654.00万元和740,307.8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45%、46.45%和47.75%。项目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和保证金，其中应付往来款主要系应付川高公司的借款和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0 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往来款	735,787.85	99.39	736,722.69	99.34	688,619.01	99.19
保证金	4,519.95	0.61	4,931.31	0.66	5,648.05	0.81
合计	**740,307.80**	**100.00**	**741,654.00**	**100.00**	**694,267.06**	**100.0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5,251.22万元、78,840.20万元和49,593.62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9%、4.94%和3.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项目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7）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771,910.90万元、715,769.00万元和737,775.0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20%、44.83%和47.58%。项目公司2023年末由四川省财政厅作为担保人的借款余额为223,982.90万元，其他保证借款均由川高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1 近三年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515,104.00	547,928.00	804,734.90
信用借款	271,665.00	214,335.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994.00	46,494.00	32,824.00
合计	**737,775.00**	**715,769.00**	**771,910.90**

8）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72,000.00万元、40,50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0%、2.54%和0.00%。

9）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6,063.87万元、5,423.53万元和3,371.55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7%、0.34%和0.22%。递延收益为项目公司的补助资金，最近三年末金额较小。

（3）收入及盈利情况

1）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公司收入主要由车辆通行费收入构成。最近三年，项目公司收入来源绝大多数为通行费收入，另有少量服务区租赁收入等其他收入。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2 项目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金额	137,586.90	136,853.39	149,647.89
车辆通行费	金额	134,061.19	133,411.56	146,255.22
	占比	97.44	97.49	97.73
租赁和其他收入	金额	3,525.71	3,441.83	3,392.67
	占比	2.56	2.51	2.27

最近三年，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9,647.89万元、136,853.39万元和137,586.90万元，收入总体相对稳定，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146,255.22万元、133,411.56万元和134,061.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3%、97.49%和97.44%，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

2）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公司成本主要由折旧与摊销、人工成本和养护成本等构成。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成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3 项目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成本	金额	108,711.22	114,062.24	125,087.69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折旧与摊销	金额	91,259.79	96,102.30	105,316.14
	占比	83.95	84.25	84.19
人工成本	金额	8,634.99	8,839.86	8,369.15
	占比	7.94	7.75	6.69
养护成本	金额	6,003.65	6,401.86	8,535.04
	占比	5.52	5.61	6.82
其他成本	金额	2,812.79	2,718.22	2,867.36
	占比	2.59	2.38	2.29

3）毛利率分析

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毛利	28,875.69	22,791.15	24,560.20
毛利率	20.99	16.65	16.41

最近三年，项目公司毛利分别为24,560.20万元、22,791.15万元和28,875.6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6.41%、16.65%和20.99%，2025年度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单位车流量通行费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4,687.85	3.41	4,661.82	3.41	5,618.99	3.75
研发费用	227.27	0.17	-		-	
财务费用	43,623.29	31.71	63,915.63	46.70	68,785.50	45.96
合计	**48,538.41**	**35.28**	**68,577.45**	**50.11**	**74,404.49**	**49.72**

最近三年，项目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74,404.49万元、68,577.45万元和48,538.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72%、50.11%和35.28%。

管理费用分别为5,618.99万元、4,661.82万元和4,687.85万元，相对稳定。

财务费用分别为68,785.50万元、63,915.63万元和43,623.29万元，呈现逐年减少趋势，2025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减少20,292.34万元，主要系因项目公司置换部分高利率借款导致

利息费用减少。

5）税金及附加分析

最近三年，项目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584.38万元、609.03万元和630.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9%、0.45%和0.46%。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最近三年相对稳定。

（4）历史各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28,611.01万元、5,923.88万元和20,066.38万元，为项目公司高速公路新增的防护工程等投资。

表 5-44 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性支出	20,066.38	5,923.88	28,611.01

3.经营情况分析

（1）运营时间

雅泸高速公路自2012年4月28日开始正式收费运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已运营超过12年，能够实现长期稳定收益。

（2）总体经营情况

雅泸高速最近3年的经营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表 5-45 雅泸高速项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收益情况

类别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经营指标			
交通量（veh/d）	12,670	13,091	14,325
交通量增长率（veh口径）	-3.22%	-8.61%	12.83%
交通量（pcu/d）	17,343	18,005	19,691
交通量增长率（pcu口径）	-3.68%	-8.56%	13.54%
财务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137,586.90	136,853.39	149,647.89
营业成本	108,711.22	114,062.24	125,087.69
净利润	-23,644.82	-45,746.06	-49,897.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11,314.46	112,406.25	120,097.13

交通量方面，最近3年雅泸高速以自然数口径计量的交通量为14,325veh/d、13,091veh/d

和12,670veh/d，以折算数口径计量的交通量为19,691pcu/d、18,005pcu/d和17,343pcu/d。2023年因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及经济不断复苏对交通出行的持续提振效果，自然交通量持续保持增长；2024年由于相邻峨汉高速开通且试运营不收费，造成一定的分流影响，峨汉高速已于2024年12月20日正式收费，总体而言2024年交通量在短期特异性事件冲击下有所下降，但未来伴随经济持续复苏、偶发短期因素的影响逐步消弭，预计雅泸高速交通量将进入恢复增长快车道。

财务指标方面，因通行费收费标准保持不变，因此雅泸高速历史3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变化趋势与交通量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总体均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3）历史年度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

1）历史年度的车流量情况

a.收费站出入量

目前雅泸高速共计收费站12个，根据雅泸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提供的2012年至2025年收费站出入量数据，数据分析如下：

表 5-46 历史年度收费站出入量数据

单位：辆/日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八步	2012年4-12月	613	-	276	-
	2013年	655	6.9%	307	11.2%
	2014年	1,084	65.3%	242	-21.3%
	2015年	1,739	60.4%	431	78.0%
	2016年	1,523	-12.4%	332	-22.9%
	2017年	1,728	13.4%	396	19.3%
	2018年	1,769	2.4%	514	29.5%
	2019年	1,862	5.3%	516	0.4%
	2020年	1,625	-12.8%	449	-13.0%
	2021年	1,834	12.9%	606	35.1%
	2022年	1,838	0.2%	736	21.5%
	2023年	2,333	26.9%	922	25.2%
	2024年	2,060	-11.7%	761	-17.5%
	2025年	2,136	3.7%	702	-7.7%
荥经	2012年4-12月	3,120	-	1,252	-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2013年	2,905	-6.9%	1,188	-5.1%
	2014年	3,821	31.5%	1,375	15.7%
	2015年	5,608	46.8%	1,901	38.3%
	2016年	4,549	-18.9%	1,381	-27.4%
	2017年	4,680	2.9%	1,472	6.6%
	2018年	5,989	28.0%	2,213	50.4%
	2019年	4,807	-19.7%	1,531	-30.8%
	2020年	5,421	12.8%	606	-60.4%
	2021年	6,743	24.4%	1,857	206.5%
	2022年	7,307	8.4%	2,417	30.1%
	2023年	7,714	5.6%	2,139	-11.5%
	2024年	7,118	-7.7%	1,903	-11.0%
	2025年	7,267	2.1%	1,695	-10.9%
龙苍沟	2012年4-12月	331	-	118	-
	2013年	404	22.1%	164	39.0%
	2014年	413	2.2%	115	-29.9%
	2015年	526	27.4%	141	22.6%
	2016年	584	11.0%	156	10.6%
	2017年	688	17.8%	156	0.0%
	2018年	2,466	258.4%	275	76.3%
	2019年	802	-67.5%	137	-50.2%
	2020年	1,114	38.9%	239	74.5%
	2021年	1,138	2.2%	228	-4.6%
	2022年	1,315	15.6%	365	60.1%
	2023年	1,403	6.7%	263	-27.9%
	2024年	1,576	12.3%	430	63.5%
	2025年	1,566	-0.6%	275	-36.0%
九襄	2012年4-12月	1,567	-	523	-
	2013年	1,853	18.3%	577	10.3%
	2014年	2,573	38.9%	645	11.8%
	2015年	3,362	30.7%	799	23.9%
	2016年	3,548	5.5%	810	1.4%
	2017年	4,058	14.4%	937	15.7%
	2018年	3,839	-5.4%	1,022	9.1%
	2019年	4,329	12.8%	1,067	4.4%
	2020年	3,926	-9.3%	974	-8.7%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2021年	4,552	15.9%	1,345	38.1%
	2022年	3,949	-13.2%	1,182	-12.1%
	2023年	5,779	46.3%	1,446	22.3%
	2024年	5,180	-10.4%	1,203	-16.8%
	2025年	5,043	-2.6%	1,234	2.6%
汉源北	2012年4-12月	1,520	-	272	-
	2013年	1,478	-2.7%	249	-8.6%
	2014年	1,839	24.4%	318	28.0%
	2015年	2,155	17.2%	352	10.4%
	2016年	2,320	7.7%	409	16.3%
	2017年	2,645	14.0%	472	15.5%
	2018年	2,876	8.7%	404	-14.5%
	2019年	2,955	2.8%	492	21.9%
	2020年	2,918	-1.3%	504	2.5%
	2021年	3,202	9.7%	806	59.8%
	2022年	2,803	-12.5%	940	16.6%
	2023年	3,843	37.1%	1,224	30.3%
	2024年	3,021	-21.4%	980	-20.0%
	2025年	2,812	-6.9%	1,040	6.2%
汉源南	2012年4-12月	862	-	324	-
	2013年	918	6.5%	309	-4.6%
	2014年	1,085	18.2%	366	18.4%
	2015年	1,362	25.5%	442	20.8%
	2016年	1,390	2.1%	435	-1.6%
	2017年	1,451	4.4%	484	11.3%
	2018年	1,600	10.3%	1,065	120.0%
	2019年	1,620	1.2%	664	-37.7%
	2020年	1,561	-3.6%	473	-28.8%
	2021年	1,982	27.0%	889	87.9%
	2022年	1,707	-13.9%	1,185	33.3%
	2023年	1,789	4.8%	1,477	24.6%
	2024年	1,725	-3.6%	1,197	-19.0%
	2025年	1,689	-2.1%	1,626	35.8%
石棉	2012年4-12月	3,026	-	668	-
	2013年	2,694	-11.0%	653	-2.2%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2014年	3,482	29.3%	865	32.4%
	2015年	5,721	64.3%	1,400	61.9%
	2016年	4,430	-22.6%	1,153	-17.7%
	2017年	4,285	-3.3%	1,125	-2.4%
	2018年	3,655	-14.7%	1,028	-8.7%
	2019年	3,948	8.0%	1,215	18.2%
	2020年	4,345	10.0%	1,163	-4.3%
	2021年	4,587	5.6%	1,232	5.9%
	2022年	4,050	-11.7%	1,355	10.0%
	2023年	4,904	21.1%	1,723	27.1%
	2024年	4,648	-5.2%	1,766	2.5%
	2025年	4,451	-4.2%	1,520	-13.9%
栗子坪	2012年4-12月	351	-	161	-
	2013年	300	-14.5%	127	-21.1%
	2014年	383	27.7%	358	181.9%
	2015年	424	10.7%	238	-33.5%
	2016年	435	2.6%	618	159.7%
	2017年	691	58.9%	1,122	81.6%
	2018年	551	-20.3%	571	-49.1%
	2019年	744	35.0%	392	-31.3%
	2020年	660	-11.3%	394	0.5%
	2021年	550	-16.7%	601	52.5%
	2022年	503	-8.5%	782	30.1%
	2023年	673	33.8%	754	-3.6%
	2024年	723	7.4%	974	29.2%
	2025年	810	12.0%	923	-5.2%
孟获城	2012年4-12月	-	-	-	-
	2013年	-	-	-	-
	2014年	-	-	-	-
	2015年	-	-	-	-
	2016年	-	-	-	-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2019年	0	-	0	-
	2020年	84	-	43	-
	2021年	339	306.5%	124	186.9%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2022年	317	-6.6%	111	-10.6%
	2023年	405	27.8%	73	-33.7%
	2024年	402	-0.9%	130	77.0%
	2025年	437	8.8%	163	25.7%
彝海	2012年4-12月	368	-	498	-
	2013年	348	-5.5%	261	-47.7%
	2014年	291	-16.3%	379	45.6%
	2015年	295	1.4%	194	-48.8%
	2016年	365	23.4%	665	242.4%
	2017年	566	55.1%	1,156	74.0%
	2018年	534	-5.6%	646	-44.1%
	2019年	611	14.3%	407	-37.0%
	2020年	777	27.3%	434	6.5%
	2021年	572	-26.4%	379	-12.6%
	2022年	409	-28.5%	493	30.2%
	2023年	607	48.4%	454	-7.9%
	2024年	582	-4.2%	455	0.1%
	2025年	662	13.9%	460	1.2%
灵山	2012年4-12月	-	-	-	-
	2013年	-	-	-	-
	2014年	-	-	-	-
	2015年	-	-	-	-
	2016年	-	-	-	-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2019年	46	-	4	-
	2020年	337	638.3%	26	535.4%
	2021年	656	95.0%	62	135.6%
	2022年	481	-26.8%	46	-25.5%
	2023年	709	47.6%	43	-5.7%
	2024年	737	4.0%	53	22.6%
	2025年	798	8.2%	62	17.1%
冕宁	2012年4-12月	1,564	-	421	-
	2013年	1,904	21.7%	428	1.6%
	2014年	2,063	8.4%	392	-8.3%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2015年	2,266	9.8%	420	6.9%
	2016年	2,556	12.8%	503	19.9%
	2017年	3,072	20.2%	595	18.3%
	2018年	3,174	3.3%	586	-1.5%
	2019年	3,411	7.5%	621	6.0%
	2020年	3,365	-1.4%	644	3.7%
	2021年	3,798	12.9%	834	29.5%
	2022年	3,746	-1.4%	924	10.7%
	2023年	5,037	34.5%	1,044	13.0%
	2024年	5,168	2.6%	1,006	-3.6%
	2025年	5,684	10.0%	1,097	9.0%

除2020-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及公共卫生事件之后的恢复影响，项目路通车13年多，收费站出入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近几年收费站出入量在稳定区间出现细微波动；2025年收费站日均合计流量约为4.5万辆/日，其中流量较大的收费站有荥经、九襄、石棉、冕宁等，日均流量超过5,000辆/日；流量较小的收费站有孟获城、灵山等，日均流量不到1000辆/日。

单位：辆/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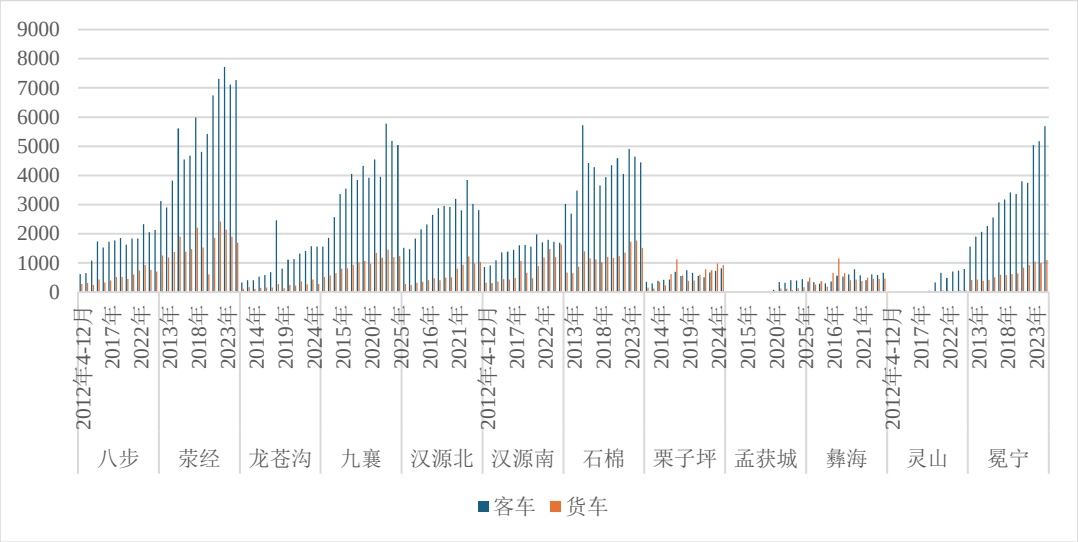


图 5-21 雅泸高速 2020-2025 年收费站出入量

b.全线交通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2019年底前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2020年开始采用门架数据，细化各路段车流量数据，在通行车辆精确计费（以前多为站点最短路计费，现在为实际路径计费）的同时，也为交通量调查提供了更加精确的资料。

项目公司有2020年及以后的门架流量数据，2020年以后交通量数据依据《雅泸高速公路门架通行流量统计表》整理，2020年-2025年流量进行分析如下。

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6.5%，其中客货车同比增长分别为-6.9%和-5.9%，公共卫生事件对客、货车的影响均较大。

2024年受雨雪天气、免费天数及峨眉至汉源高速免费通行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8.6%。

2025年受大环境及分流车辆恢复不及预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3.7%。

表 5-47 2021-2025 项目路全线交通量统计表

单位：（pcu/d）

年份	客车	货车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增长率
2020	8,619	3,538	12,157	16,389	-
2021	9,420	4,170	13,590	18,556	13.22%
2022	8,772	3,924	12,696	17,343	-6.54%
2023	9,877	4,448	14,325	19,691	13.54%
2024	8,887	4,204	13,091	18,005	-8.56%
2025	8,669	4,001	12,670	17,343	-3.68%

注：折算合计单位为 pcu/d，其余为 veh/d。

单位：pc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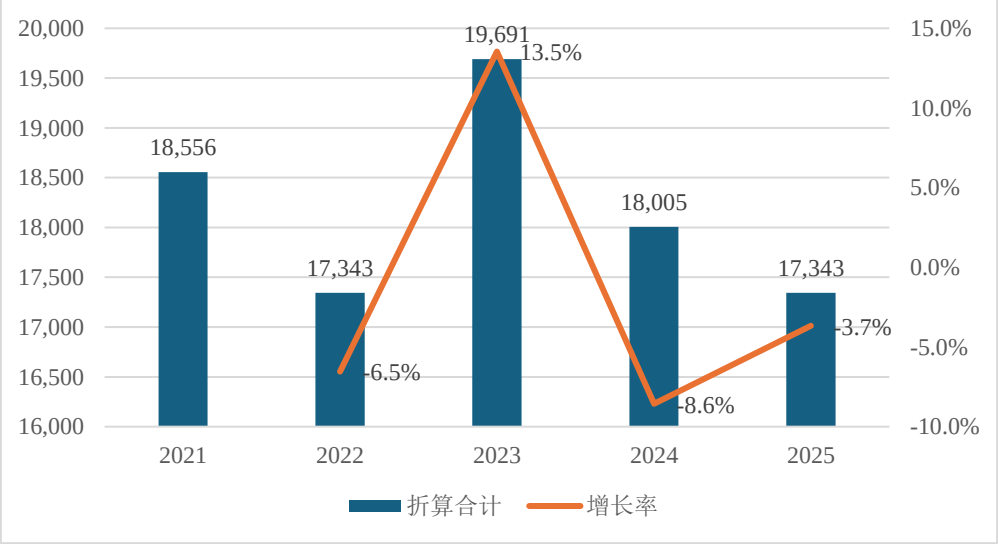


图 5-22 2021-2025 项目路全线交通量变化示意图

c.历年车型结构变动情况

表 5-48 2021-2025 项目路全线交通量统计表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客 1	66.68%	66.89%	67.38%	66.60%	67.22%
客 2	0.18%	0.14%	0.14%	0.13%	0.12%
客 3	1.38%	1.13%	1.03%	0.86%	0.81%
客 4	1.08%	0.93%	0.40%	0.29%	0.27%
客车小计	**69.32%**	**69.09%**	**68.95%**	**67.89%**	**68.42%**
货 1	13.21%	13.31%	13.64%	13.83%	13.60%
货 2	3.30%	3.33%	3.41%	3.46%	3.40%
货 3	1.31%	1.32%	0.83%	1.37%	1.35%
货 4	2.61%	2.63%	2.12%	2.73%	2.69%
货 5	0.17%	0.17%	0.10%	0.18%	0.18%
货 6	10.08%	10.15%	10.95%	10.55%	10.37%
货车小计	**30.68%**	**30.91%**	**31.05%**	**32.11%**	**31.58%**

雅西高速2021年-2025年货车占比分别为30.68%、30.91%、31.05%、32.11%和31.58%，整体呈现货车占比小幅增加的趋势。

d.实际交通量与《工可报告》预测数据对比分析

项目包括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和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2年11月编制的《西部大通道兰州一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石棉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雅安石棉段工可报告》”）和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2年12月编制的《西部大通道兰州一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至泸沽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石棉泸沽段工可报告》”，两份报告合称为《工可报告》）两段的《工可报告》。《工可报告》趋势型和诱增型交通量预测采用四阶段法，即根据交通调查所获取的项目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交通运输资料和OD分布情况，在分析该地区的社会经济、交通运输现状的基础上，预测其趋势型及透增型社会经济发展，从而预测未来各小区的趋势型及诱增型的交通出行产生、吸引量，然后进行交通出行分布预测，得到未来特征年的出行分布OD表。通过交通量分配工作，可获得趋势型及诱增型交通量预测结果，《工可报告》选取的预测基年定位2000年，并只提供了交通量预测特征年2008年、2010年、2020年、2027年的交通量数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2019年底前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公司2020年开始采用门架数据，目前仅能对比2020年以后数据。由于项目《工可报告》编制时间较早，2012年建成通车距离《工可报告》编制时间已相隔较远，其真实交通量情况较

《雅安石棉段工可报告》的预测数据发生较大偏差，但较《石棉泸沽段工可报告》的预测数据差异不大。2020年《雅安石棉段工可报告》的预测交通量为23,050pcu/d，《石棉泸沽段工可报告》的预测交通量为17,050pcu/d，2020年全线交通量为16,389pcu/d，较《雅安石棉段工可报告》预测交通量低28.90%，较《石棉泸沽段工可报告》预测交通量低3.88%。

真实交通量情况较《工可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是项目高速建设进度差异，项目高速是假定在2003年开工，工期5年，2008年建成，项目实际2012年建成通车；另一方面，《工可报告》编制时间距2020年间隔达到18年，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相关产业的发展情况的预期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导致影响预测的准确性。

2）历史通行费收入变动情况

本项目历史年度的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表 5-49 历史年通行收入表（含税）

单位：万元

年份	通行费收入（万元）	增速	年复合增速	日均通行费收入（万元/天）	增速	年复合增速	单公里通行费收入（万元/公里）	增速	年复合增速
2012	41,271.45	-	-	167.09	-	-	172.08	-	-
2013	64,331.60	55.87	55.87	176.25	5.48	5.48	268.22	55.87	55.87
2014	74,754.82	16.2	34.58	204.81	16.2	10.71	311.68	16.20	34.58
2015	93,937.97	25.66	31.54	257.36	25.66	15.49	391.66	25.66	31.54
2016	99,325.10	5.73	24.55	271.38	5.45	12.89	414.12	5.73	24.55
2017	107,429.87	8.16	21.09	294.33	8.46	11.99	447.92	8.16	21.09
2018	96,288.43	-10.37	15.17	263.8	-10.37	7.91	401.46	-10.37	15.16
2019	124,510.62	29.31	17.09	341.12	29.31	10.73	519.13	29.31	17.09
2020	97,315.38	-21.84	11.32	340.26	-0.25	9.3	405.74	-21.84	11.32
2021	143,406.87	47.36	14.84	392.9	15.47	9.97	597.92	47.37	14.84
2022	133,031.63	-7.23	12.42	364.47	-7.24	8.11	554.66	-7.24	12.42
2023	150,481.27	13.12	12.48	412.28	13.12	8.56	627.41	13.12	12.48
2024	137,413.91	-8.68	10.54	375.45	-8.93	6.98	572.93	-8.68	10.54
2025	138,083.02	0.49	9.74	378.31	0.76	6.49	575.72	0.49	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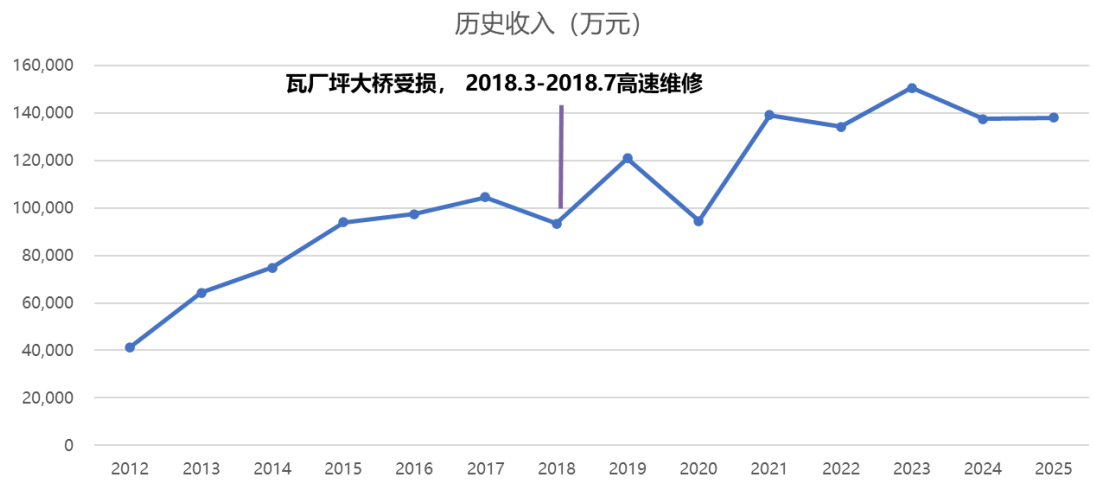


图 5-23 雅泸高速历史收入变化趋势

雅泸高速于2012年4月30日通车，历史收入增速情况有三个大致阶段：

第一阶段（2012-2017年），快速增长阶段，年复合增速为21.09%。主要由于项目路刚开通，高速相对国省干线路况更好、速度更快、通行效率更高，诱增效应明显，通行费收入增长较快。

第二阶段（2017-2019年），年复合增速为7.66%。主要由于地质灾害导致瓦厂坪大桥受损，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项目高速公路维修，导致2018年通行费收入增速异常。随着瓦厂坪大桥恢复通行，2019年通行费收入增速恢复。

第三阶段（2019-2025年），平稳增长阶段，年复合增速为1.74%。其中增速异常主要由于以下几点：**a.偶发性因素**

（a）2019年底省界站撤站，收费标准调整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客车保持车型分类收费，基价标准按照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标准执行；货车由计重收费调整为车型分类收费，雅泸高速路段费率为0.37元/车.公里，桥隧加收段费率为2.9元/车.公里。

（b）2020年至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济增速、车辆出行异常

从2020年至2022年，公共卫生事件所带来的全国范围内的封锁和旅行限制，导致了各行产业链和供应链的断裂，阻碍了国内外经济双循环，对我国宏观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经济增速异常。

（c）2024年受雨雪天气的影响

2024年1月中下旬至2月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省际交通尤其是长途货运的出行量有所回落，道路通行费收入下降。同时2024年高速公路节假日免费共计24天，比2023年多3天。

b.长期性分析因素

（a）峨眉至汉源高速通车

峨眉至汉源高速于2023年12月29日全线通车运营，2024年12月20日零时起正式开始收费；2024年其免费通行期间，部分车辆通过峨汉高速经乐山往成都方向出行，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大。

（b）乐西高速通车

2026年1月1日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美姑段建成通车，标志着乐西高速马昭段全线贯通。乐西高速马昭段衔接路段西昭高速预计2026年底通车，后续通道全线贯通，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产生些许影响。

综上所述，雅泸高速历史收入总体平稳，部分年份受多方外部因素影响稍有波动，通过分析历史收入影响因素，准确把握项目路流量发展趋势，为未来年交通量预测初始增速的拟定奠定基础。

3）各类支付方式的通行费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雅泸高速各类支付方式的通行费收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表 5-50 报告期各类支付方式的通行费收入占比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TC 支付	98,255.75	73.29	96,929.99	72.65	105,924.01	72.42
现金支付	6,845.96	5.11	7,472.98	5.60	9,172.32	6.27
移动支付	28,824.27	21.50	28,245.84	21.17	29,333.45	20.06
其他	135.21	0.10	762.75	0.57	1,825.45	1.25
合	**134,061.19**	**100.00**	**133,411.56**	**100.00**	**146,255.22**	**100.00**

年份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						

雅泸高速通行费支付方式可分为ETC支付、现金支付、移动支付、其他等各类支付方式，ETC支付占比约72%-73%。

4）车流量与通行费增长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雅泸高速车流量与通行费增长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经营指标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通行费收入（万元）	134,061.19	133,411.56	146,255.22
通行费收入增长率	0.49%	-8.78%	12.29%
交通量（veh/d）	12,670	13,091	14,325
交通量增长率（veh 口径）	-3.22%	-8.61%	12.83%
交通量增长率（veh 口径）与通行费收入增长率差异	-3.71%	0.17%	0.54%
交通量（pcu/d）	17,343	18,005	19,691
交通量增长率（pcu 口径）	-3.68%	-8.56%	13.54%
交通量增长率（pcu 口径）与通行费收入增长率差异	-4.17%	0.22%	1.2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雅泸高速不存在通行费收入增长率和交通量增长率差异超过5%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项目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一一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对不动产项目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对项目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

响的会计政策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项目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	12.50-33.33
工程车辆	年限平均法	8-10	0	10.00-12.50
行政车辆	年限平均法	8-10	0	10.00-12.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项目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项目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项目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雅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以成本计量。

公路收费权从收费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公路附属设施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公路收费权	30 年	产量法（车流量法）
公路附属设施	5-30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项目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项目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项目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项目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项目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项目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折旧和摊销

项目公司对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项目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预计使用期限内车流量是项目公司根据对所辖路产未来适用期限内标准车流量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金融资产减值

项目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项目公司根据历史数据测算迁徙率，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二、收费权或经营权情况

雅泸高速项目由项目公司依法投资建设并持有，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向项目公司核发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经营性项目收费立项的批复》（川交发[2010]30号），内载明雅泸高速的“建设业主为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建成通车后，由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收费及经营管理”。

就项目的公路收费权（指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而言，项目公司已获核发4份试运行收费批复以及经四川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正式收费批复（即《关于绵广、邻垫等13个试

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3]24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根据前述文件，雅泸高速收费期限为30年并自试收费之日起算，即自2012年4月30日起至2042年4月29日止；雅泸高速收费标准系按照《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发改委）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

雅泸高速项目的投资者选择未履行招标投标手续。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年11月1日起实施）第十一条，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者。但是，雅泸高速项目的项目业主确定时间早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具体来说：

2001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四川省省计委等下发《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号），批准项目立项；2003年1月5日，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报送《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至泸沽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2号）、《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石棉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3号），载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后续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参与组建项目业主，对于上述请示，国家发改委于2005年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号），同意批准该项目的建设。原始权益人作为项目业主于2005年9月成立了雅西公司即项目公司，负责雅泸高速公路的建设及各项固定资产投资手续的办理。由于项目的项目业主确定时间早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因此无需履行建设主体的招标投标程序。

对于此，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于2025年3月16日出具的复函，载明：“雅泸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2018 年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已被确定作为雅泸高速的投资主体并参与前期工作。根据2003 年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至泸沽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2号）、《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石棉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3 号），明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牵头组建雅泸高速的项目业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雅泸高速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并取得了正式收费批复，享有该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

综上，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年9月13日起实施）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2022年修正）相关规定，项目公司合法

享有雅泸高速的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有权取得车辆通行费等收入。

三、不动产项目收费减免或优惠情况

不动产项目近三年内存在收费减免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号），从2019年7月1日起，严格落实对ETC用户不少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并实现对通行本区域的ETC车辆无差别基本优惠；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优化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加大对ETC用户的优惠力度；鼓励发行机构建立ETC用户积分机制，给予ETC客户权益专享、礼品兑换等多种形式优惠。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客运班线客车及中欧班列集装箱运输车辆优惠政策的通知》（川交综执〔2023〕54号），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通行次数在30次以上的四川省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享受八五折优惠。优惠政策采取先交后补形式实现，即：四川省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通行高速公路，先正常交纳车辆通行费，经审核满足条件后，车辆通行费优惠减免直接补贴给客运企业。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标识站进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均视为“中欧班列集装箱运输车辆”，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60%。优惠政策采用“即通行、即减免”的方式，即符合条件的车辆驶离出口收费站即时减免车辆通行费。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4季度至2024年1季度四川省高速公路省外车牌一类客车通行费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2023年10月7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每周五0时至周日24时（以车辆驶出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站的时间为准），四川省外车牌一类客车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ETC方式通行出站的，四川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在既有优惠基础上再实施五折优惠。

根据《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川办规〔2024〕2号），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安装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非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6%，夜间（23：00至次日6：00）行车通行费优惠由6%提高至8%；安装ETC的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20%；安装ETC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30%提高至60%。优惠政策就高执行，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根据《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号），前述优惠政策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印发<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实施细则><新能源货车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实施细则><非新能源货车（普通货车）四

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综执〔2024〕123号），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安装ETC装置且运输有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ETC方式通行出站的，享受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60%的优惠。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安装ETC装置的新能源货车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ETC方式通行出站的，享受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20%的优惠。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安装ETC装置的普通货车且使用ETC方式通行四川省内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6%，夜间（当日23:00至次日6:00时段）车辆通行费优惠再由6%提高至8%。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根据《关于延续货车三项差异化优惠政策的通知》（川交综执发〔2025〕28号），在新一轮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出台前，前述差异化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氢能车辆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综执〔2024〕137号），自2024年11月6日起施行，安装使用ETC装置的氢能车辆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通行，免收车辆通行费，有效期4年。

四、不动产项目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是通行费收入等，在不动产项目的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中包含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金额较低，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 5-51 近三年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438.69	426.78	426.78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3,398.40	213.56	213.56
合计	**3,837.09**	**640.34**	**640.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9**	**0.47**	**0.43**

五、不动产项目税收政策

（一）适用税种及税率情况

表 5-52 适用税种及税率情况表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通行费收入等按 3%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租赁收入按 5%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税种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二）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23号），“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公路交通网络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国省干线改造升级，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共交通”范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六、资产选取依据

川高公司是四川省最主要的高速公路运营主体之一，在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和营运中占据重要的行业地位。雅泸高速公路是川高公司下属具备区位优势、股权结构清晰且运营成熟稳定的资产。

（一）不动产项目具有区位优势

雅泸高速公路是G5京昆高速公路的重要一段，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地处雅安市、凉山彝族自治州境内，线路呈正北至正西布置，是四川省第一条自成都平原向盆周山区延伸的山区高速公路，是四川通往云南、东南亚、南亚口岸的最短高速路径。雅泸高速公路大幅缩短盆地至攀西高原的时空距离，直接服务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稀土、有色金属等矿产的外运，降低原材料与成品的物流成本，同时支撑大型水电站的建设运维与电力外送通道配套，此外亦可带动红色旅游、海螺沟、碧峰峡等自然景区的客流，助力沿线脱贫与文旅产业升级，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二）不动产项目股权结构清晰

雅泸高速公路项目入池资产范围明确，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

（三）不动产项目运营成熟稳定

雅泸高速公路自2012年4月28日开始正式收费运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已运营超过12年，能够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经营情况成熟稳定。

七、同业竞争情况

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是蜀道集团下属主要的高速公路投资主体，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川高公司建成通车的公路共计46条，合计通车里程超4,702公里。截至本招募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以下简称“乐西高速”）的马边至昭觉段与雅泸高速存在一定程度竞争关系；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2026年年底通车），乐西高速将成为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

乐西高速分为乐山至马边段、马边至昭觉段、昭觉至西昌三段，其中马边至昭觉段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8条纵线中的第7条，由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管理。路线起于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以仁沐新高速公路马边支线止点为起点，经凉山州雷波县、美姑县，止于昭觉县洛古水库库区南侧。

2026年1月1日，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全线贯通并通车运营。衔接的由中国中铁旗下中铁城投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乐西高速乐山至马边段于2024年12月通车运营，预计乐西高速昭觉至西昌2026年底通车，届时，乐西高速将全线贯通，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产生些许影响。

针对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原始权益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平等对待雅泸高速和旗下的其他项目，将根据自身针对收费公路类项目的既有管理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以低于所管理的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标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本公司承诺设立独立机构或者独立部门负责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并将按照本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包括基于该协议确定的各项预算等）为雅泸高速运营管理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资金，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服务正常开展；当雅泸高速运营管理工作与本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其他项目存在人员及工作安排冲突时，应优先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以下简称“乐西高速”），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2026年年底通车），与雅泸高速存在一定程度竞争关系。除上述外，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其他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乐西高速与其他竞争性项目（如此后涉及），本公司承诺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雅泸高速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公募REITs原始权益人或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公募REITs而有利于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将坚持公平合

理、互惠互利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职业行为准则，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利益冲突保持敏感和进行识别；对于是否涉及利益冲突存疑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咨询；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不动产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内亦约定：“在运营管理期间内，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控制与项目公司或不动产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潜在风险，并及时披露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或不动产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或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不动产项目的，应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针对不同项目设立单独的业务团队，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不动产项目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独立运营、确保隔离不同不动产项目之间的商业或其他敏感信息、避免不同不动产项目在外部管理方面的交叉和冲突。”

对于未来可能投资建设的竞品项目，发起人蜀道集团、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防范与本项目的同业竞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章 不动产基金”之“第三节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之“四、利益冲突”。

第三节 原始权益人

一、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为川高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始权益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944,127.7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944,127.7万元

设立日期：1992年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7412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61556826、028-61557692

传真：028-61556797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璐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61557692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scgs.com.cn/

（一）设立和存续情况

1、历史沿革信息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四川省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四川蜀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特许经营企业。原始权益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原始权益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2 年 7 月	设立	1992年7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批复》（川府函[1988]289

原始权益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号），四川省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在成都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20.00万元。
2	1993 年 1 月	更名	1993年1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更名的复函》（川办函[1992]219号），四川省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3	1996 年 6 月	注册资本增加	1996年4月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类型的批复》（川办函[1996]37号），同意四川蜀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后，其债权债务和原有职能全部转移至原始权益人。1996年6月，原始权益人提交《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注册资本金由2,020万元增加到87,445.8万元。
4	2008 年 12 月	出资人变更	2008年12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号），将四川省交通厅持有的原始权益人的整体资产划入四川发展，原始权益人出资人由四川省交通厅变更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	2010 年 4 月	出资人变更	2010年4月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10]68号），将四川发展所拥有的原始权益人全部净资产划转至交投集团，由交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故原始权益人出资人由四川发展变更为交投集团。2011年9月20日，四川发展向四川省工商局出具《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出资人变更的函》，说明其已将原始权益人全部净资产作为对交投集团的出资，原始权益人的出资人为交投集团。
6	2011 年 9 月	注册资本增加	2011年9月19日，交投集团作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和修改章程的决定》，增加原始权益人的注册资本，增资数额：人民币856,681.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7,445.8万元人民币增加为944,127.7万元人民币。
7	2018 年 2 月	所有制变更及更名	2017年12月28日，四川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7〕65号）。2018年1月31日，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下发《关于实施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改制的批复》。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变更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	2021 年 12 月	控股股东变更	2021年4月2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原始权益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1号），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性重组，合并成立蜀道集团，蜀道集团由四川发展持有100%股权，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相应注销，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2021年5月28日，蜀道集团与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各方确认2021年5月28日为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合并前所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蜀道集团。由此，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蜀道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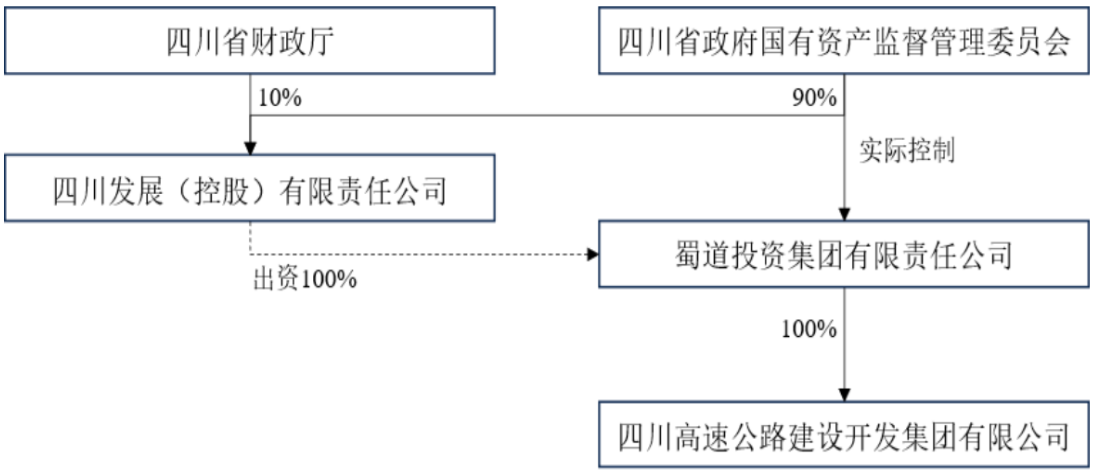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四川省国资委和四川省财政厅，其中，四川省

国资委持股90%。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四川省国资委的授权，四川省国资委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蜀道集团定位为省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批准蜀道集团章程和决定蜀道集团的重大事项。因此，蜀道集团实际由四川省国资委控制，蜀道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2、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持有原始权益人100%的股权，为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持有的原始权益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1）基本情况

蜀道集团系经川府函[2021]1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1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由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性重组组建而成。根据相关文件批复，四川省国资委对蜀道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蜀道集团成立于2021年5月26日，注册地在成都，注册资本542.26亿元。合并前的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的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

（2）主要业务

蜀道集团定位为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的重要载体和全省交通建设领域的主力军，对所投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以战略管控为主，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培育、资本运作和投融资，发挥省属国有资本在交通产业领域的战略支撑作用，更好推动“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建设。

蜀道集团业务涵盖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相关多元产业(交通物流、交通服务、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矿产及新材料投资、清洁能源投资等)、智慧交通、产融结合四大板块。

（3）所持企业股份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拥有原始权益人100%的股权，且所持原始权益人股权未对外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始权益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四川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负责指导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加强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宏观指导；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三）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

1、原始权益人组织架构概览

原始权益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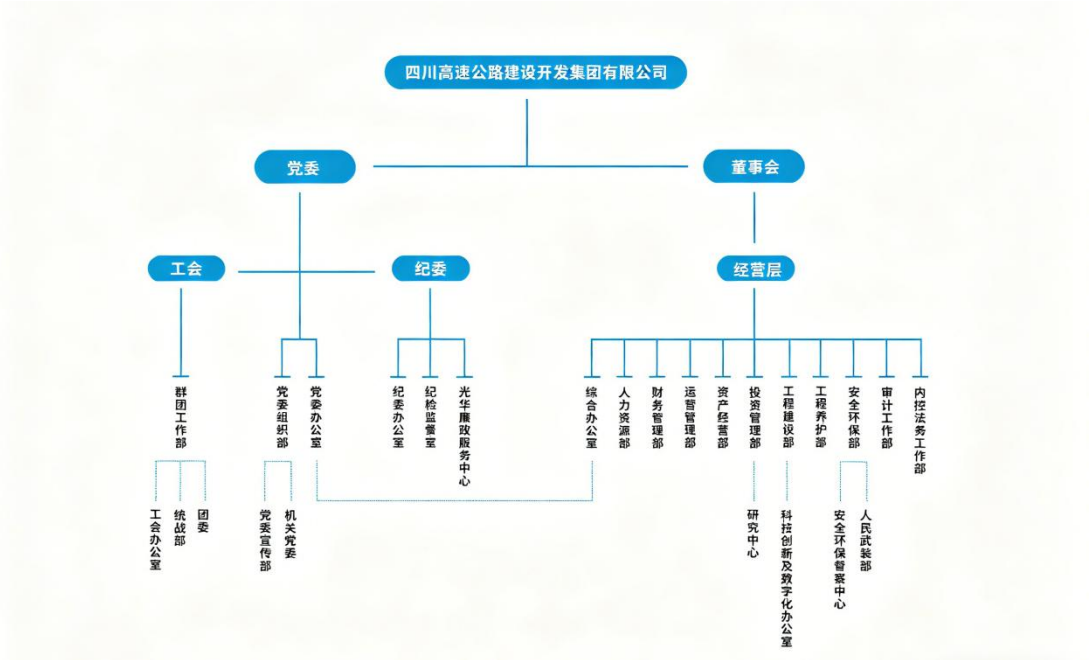


图5-24 川高公司组织架构图

2、原始权益人治理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原始权益人按照法人治理相关管理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原始权益人治理结构由股东、董事会(含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党委及经理层组成。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重视内

部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治理结构运作良好。原始权益人的治理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1)股东

原始权益人不设股东会，蜀道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唯一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2）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

3）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公司注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债券的融资方案；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5）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根据省国资委相关管理办法审批公司对子企业超股比担保事项；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原始权益人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成员为8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是原始权益人的经营决策主

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公司注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债券的融资方案；

9）制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年度提供借款规模；

10）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定公司内部除党建、纪检工作机构外的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15）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6）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7）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年金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审批所属子公司工资总额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股份激励、超额利润分享、骨干员工跟投、虚拟股权等中长期激励；

18）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9）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以及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

20）按蜀道集团相关制度审议批准公司对所属企业内担保事项；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2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党委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其中1人由党员总经理担任)、纪委书记1人，按相关规定产生。

(4)经理层

原始权益人的经理层是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由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5至7人组成。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债券注册融资方案、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除党建、纪检工作机构外的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6）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原始权益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原始权益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需求，下设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纪委办公室、纪检监督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经营部、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工程建设部（科研创新及数字化办公室）、工程养护部、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督查中心、人民武装部）、群团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统战部、团委）、审计工作部、内控法务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运行良好。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修订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建立与完善 "三会" 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承担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的组织筹备、召开和决定事项督办，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负责起草或审核党委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有关报告、决议、纪要等文件及相关材料；指导所属企业开展董事会建设等工作；负责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牵头负责文件收发流转、公文办理；负责重要会议组织筹备及重大活动、重要调研组织管理；负责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督办工作；负责办公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网站及网络设备运行维护，指导系统各单位办公信息化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印章管理、证照管理、机要保密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川高公司章程修改、董监事变更、年检等工商事务；负责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车辆、食堂、公务接待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牵头负责社团和学（协）会管理有关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方针、政策；负责基层党组织的设立、撤并及机构编制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企业党务工作；负责企业领导人员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工作；负责外事管理工作；牵头负责评优评先工作；牵头负责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作风建设、党建理论研究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委日常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项工作；负责宣传工作和信息发布工作，编辑公司大事记、年鉴，收集音像资料档案，做好舆情监控与引导工作，指导系统各单位宣传工作；负责公司本部机关党委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纪委办公室

负责按职责分工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责任的推动落实、督查督办，及时传达贯彻上级纪检重要会议、文件、讲话、批示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协助川高公司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党规党纪、党性党风宣教引导以及勤廉文化建设等工作；承担纪委文件、会议、印章（除纪检监督室专用章外）归口管理职责，负责重要综合纪检文稿牵头起草与审核；负责纪检信访举报、检举控告等问题线索归口受理、管理与处置，川高公司党委管理权限内人员廉洁档案建设管理和下属单位廉洁档案建管督导工作；负责公司本级党委会、民主生活会等重要党内会议列席监督、选人用人监督、廉洁意见回复等工作；负责案件审理工作，按要求填报案件管理系统；负责川高系统纪检队伍建设与日常管控，按规定做好川高公司党委管理的纪检干部提名考察工作；牵头负责制发提醒函、廉洁谈话工作；负责年度纪检工作目标计划、制度建设、专项方案、考核评

价、事务督办、信息化建设、内务管理等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负责履行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上级纪委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纪检监督室

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建议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参与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规划、谋划实施、推动落实、跟踪问效、述责考评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纪检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川高公司本级招投标事项备案监督职责，参与公司组织的有关督导检查工作，提出监督结果转化运用建议；参与问题线索集体排查研判，负责按处置意见和规定程序对分办给本室的问题线索件进行分类办理；负责谈话函询，川高公司管理对象和所属单位重大复杂的违犯党纪和其他纪律相关案件的初步核实、立案审查等工作，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对失职失责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追责问责；指导督促川高公司所属单位抓好监督检查、线索初核、案件查办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负责纪律检查建议、申诉案件复议等工作；负责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跟踪监督反馈，案后回访、总结、通报、警示教育、督导整改等以案促改促治相关工作；负责川高系统内监督执纪问责类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纪委办公室做好各级纪检人员日常教育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执纪专项文件文书文稿拟草、安全执纪办案工作责任制落实等相关事项；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负责履行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上级纪委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川高公司及本部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体系、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及系统各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负责推动川高系统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统筹系统各单位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川高公司内部人才市场管理、员工调动、稳岗就业等工作；牵头负责川高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管理；牵头负责系统各单位组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系统各单位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负责系统各单位工资总额预算、分解下达及清算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系统各单位福利管理；负责公司本部员工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退休手续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手续办理；负责川高本部人事档案管理、职称管理，指导系统各单位人事档案管理、职称管理工作；牵头负责系统员工教育培训等；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指导系统各单位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工作服管理，负责系统各单位工作制服经费预算管理；负责科研创新人才培养相关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管理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和财务分析工作；负责财务预决算管理工作，拟定财务预决算管理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拟定预算调整方案；负责系统资金监督管理，编制资金计划、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审批下属企业资金计划，统筹调剂资金，规范资金使用；负责系统内融资担保管理工作，制订方案和具体实施，审批下属单位融资方案；负责金融债务、内部借贷及信用管理工作；负责税务管理工作；负责证券账户资产管理和融资项下的资产证券化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评价系统各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并转报、转批公路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负责对科研创新资金提供保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运营管理部

负责管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收费、稽查、监控、机电、服务区、广告）的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的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及监督考核；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预算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专项工程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板块的信息化建设、智能技术推广及智慧高速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已交竣工高速公路项目的开通和收费手续办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增、提升、改造的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生产用房的新建、改扩建及专项维修管理工作；参与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机电系统的建设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资产经营部

负责川高系统资产经营工作，建立与完善资产经营管理相关制度、体系、流程；指导系统各单位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价值评估、统计分析、闲置清理和盘活利用等工作，牵头负责川高下属公司资产处置工作；指导参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破产清算等工作，负责川高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参控股公司相关工商事务的办理；牵头川高系统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汇总、编报及跟进工作；负责川高系统年度营业收入目标的汇总、编报，跟进及调整工作；牵头负责非路产业公司年度目标管理工作，指导非路产业公司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负责非路产业公司施工类企业重点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沿线及附属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落实蜀道集团内部、川高公司内部产业协同工作机制优化、督导等相关工作；牵头文旅产业、房地产项目建设期的开发计划、成本管控、工程进度及销售计划的管理工作；负责非高速公路建设公司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制定及审核；负责川高下属企业管理用车、建设用车、生产用车（特种车辆除外）的车辆编制核定，审批车辆购置、处置及日常管理的指导监督；负责审批川高下属企业管理用房的新建、改扩建及专项维修工程；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评估规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牵头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开展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分析研究；负责非金融类投资项目的投资规划和决策研究，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非金融类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管理、投后评价等相关制度，负责项目的拓展、储备和获取；负责非金融类投资项目的储备、前期研究、可行性论证分析、立项报批、合资合作方式研究、投标、谈判、合同拟定工作；负责指导项目协调重点项目工可和建设用地报批工作；负责指导系统各单位土地资源获取及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文旅产业、房地产等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牵头指导上述项目非建安成本管控；负责指导营运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政企合作项目协议，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目标考核；负责公司国（境）外项目的投资研究，牵头开展项目管理工作；汇总年度投资计划，牵头拟订自主投资计划；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工程建设部（科研创新及数字化办公室）

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协调、考核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环水保、进度、造价和投资计划管理等工作；参与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规划、立项等前期工作；负责审批（审查）、报批（核备）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设计及变更等事项；负责指导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地方协调和确权办证工作；牵头负责协调、指导、监督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协调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机电系统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服务区的建设管理工作；牵头指导、督促建设公司公用经费管理；牵头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核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研究和论证重点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负责统筹、指导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研究和交流推广；牵头负责大数据平台、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的总体规划及发展研究工作，负责智慧高速和智能机电系统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的应用研究；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工程养护部

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协调、考核营运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汇总、审核、编制营运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和年度养护计划；牵头负责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招标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或技术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审查川高系统养护设备配备计划；负责营运高速公路涉及与外单位道路交叉、重要管线穿越的方案审查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养护工程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研究和交流推广；负责指导营运高速公路交安设施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工作；牵头负责营运高速公路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牵头负责养护管理统计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

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督查中心、人民武装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构建川高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负责指导、督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督促落实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开展应急调度中心（总值班室）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川高公司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参与应急救援处置；负责组织、参与或配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负责川高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目标制定与考核工作；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事故（事件）信息，开展统计和分析；负责指导营运高速公路路产维护和清排障工作，负责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考核；负责川高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川高公司总值班室管理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川高系统各单位相关工作；统筹指导川高公司安全环保督查中心开展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牵头负责人民武装部建设与交通战备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构建川高公司安全环保督查制度、体系和流程，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管理制度和对应工作流程；制定安全环保年度督查、专项督查等工作计划、方案，采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督查工作。督查重点包括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营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单位各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情况；各单位 "双重预防机制" 建设及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督查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单位重点任务、问题清单、挂牌督办等落实情况；督查安全、环保等专项活动落实情况；督查重大隐患、安全环保事故（事件）责任落实情况；负责川高系统各单位安全环保投诉、举报问题的现场核查工作，参与行业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并协调组织川高系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以及突出问题内部调查；收集整理川高公司安全环保的培训素材，定期提炼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环保典型问题案例，协助公司安委会、环委会开展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等工作；分析研判川高公司安全环保内部、外部形势，定期发布评估报告，建立川高公司安全环保风险、隐患问题、事故数据库，开展数据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协助完善川高公司安全环保合规体系建设，提炼和推广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化操作流程；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编实建强民兵组织，抓好民兵党组织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和装备器材管理工作，抓好民兵日常管理；按照上级军事机关要求组织落实战备执勤工作，带领民兵

遂行抢险救灾、动员支前等任务；按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协助预备役部队做好预备役人员编组、召集和动员征召等工作；及时掌握上报本单位国防动员潜力，按要求组织落实军民通用装备物资器材征储等国防动员工作；协助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双拥和优抚工作；结合单位实际积极组织民兵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民兵生力军、突击队作用；川高公司党委及蜀道集团人民武装部、武侯区人民武装部等上级机关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13）群团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统战部、团委）

负责工会、共青团、女职工队伍建设、组织管理及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推进企务公开，加强民主监督；负责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群众性技术创新和合理化建议等工作，负责劳动模范和青年先进典型的选树、表彰激励工作；负责职工之家创建，组织职工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参与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职工慰问、疗（休）养、困难职工帮扶等工作，依法保障职工福利；负责协助做好退休人员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经费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审计工作部

负责建立完善川高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川高公司内部审计调研、课题研究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安排公司及系统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根据党委会、董事会内部审计工作部署，结合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审计工作；负责组织所属企业财务审计、工程审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管理权限内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绩效审计、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对相关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的选聘工作，并对所选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审查、考核和评价；负责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受理处置和整改落实工作，加大审计结果运用的检查和评价；负责做好审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审计相关培训工作；接受上级部门审计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所属企业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考核工作成效；负责做好川高公司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内控法务工作部

组织开展公司制度建设工作，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事务管理，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内控缺陷整改、内控流程梳理与优化、内控手册编制及维护；负责公司合规管理的日常事务管理，组织开合规审查工作，对合规风险进行识别、检查和报告；负责公司诉讼、仲裁或非诉讼纠纷法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依法治企、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负责公司合同的归

口管理，负责各类合同和法律文书的法律合规性审核；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检查、考核评价下属企业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工作，组织开展调研、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内控、合规咨询服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协调、联系，对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原始权益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情况

（1）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原始权益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暂行规定》《公司章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试行)》等对公司董事会、党委办公室、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等进行规范管理。

2）人力资源方面

原始权益人制定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并按照国家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职工个人建立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金。

（2）财务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原始权益人通过制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保障了公司财务和资金的统一、高效管理。

1）融资及担保

原始权益人为了加强全系统对融资和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融资和担保行为，防范风险，制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并于2017年、2019年、2023年修订，明确融资和担保管理的基本原则。

2）全面预算管理

原始权益人为提高其系统内财务整体管理水平，强化公司集团内部约束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定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是指主要采用货币计量的方式，将实现单位未来期间经营目标所涉及的各项资源进行有效配置，通过科学、全面、系统、具体的规划、测算和分析所确定的计划体系，由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财务预算和总预算四部分构成。原始权益人全面预算管理遵循五原则：①全面性原则；②效益原则；③刚性控制、专款专用原则；④统一组织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⑤积极稳健原则。

3）资金运用监督管理

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运用采取全面预算、全过程监督控制、专款专用及效益最大化等原则，由财务部负责监督、管理、考核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加强资金收支监督；强化会计核算监督及审计。为确保各个资金使用环节中的风险可控、保证资金的良好运用、提高使用效率，减少沉淀，杜绝资金浪费，原始权益人对资金的筹集、拨付及使用均设立了监督管理法则。

4）现金管理

原始权益人为加强现金使用的监督和控制，保证现金的安全完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于该自身《现金管理办法》。

5）投资管理

原始权益人对外投资活动，应符合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外投资的要求，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

董事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力机构授权的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的日常管理，财务部门应对相关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3）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原始权益人遵循统一管理，规范使用、效益优先的原则。原始权

益人制定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存储、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内容，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从源头上抓好对资金使用的管理。

原始权益人通过建立健全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部建立重大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透明规范的运作机制，加强对资金管理薄弱环节的整治，切实从源头抓好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防止资金监管漏洞。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将统筹使用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以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原始权益人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长期做好适当的货币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公司各部门每月编制资金预算表，经过财务部门审核后提交相关授权人员审批，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股东必要时给予短期资金周转支持。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原始权益人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对于关联交易，原始权益人遵循市场标准，根据合同协定的金额，按公司正常资金交易流程审核后进行交易。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始权益人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财务管理部的领导担任。同时，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信息披露事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负责重大信息保密及保管信息披露文件等方面工作。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规范原始权益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原始权益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高速公路建设维护制度

高速公路在我国的经济发展、现代化建设及国防战略体系建设中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都针对高速公路的建设工作设定了全面、严格、细致的规范；原始权益人在自身内部法规建设的同时，也遵循和借鉴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由省政府制定的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实施细则和原始权益人制定的高速公路生产管理制度，对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拆迁、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后期维护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1）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征用和拆迁

原始权益人对土地征用及拆迁中所涉及的相关手续都做出了明确规范，原始权益人拆迁工作必须符合四川省发改委、国土、林业、环保、水保、文物、矿床压覆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了拆迁工作的合法性。原始权益人将拆迁工作环节分为前期统筹协调、前置计划安排、批文获取、中期配合地方政府、后期安置和赔付及最后档案管理，针对每个环节均设定相关负责人，对负责人工作的完成质量进行量化考核，以确保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补偿安置费的及时足额到位及避免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2）高速公路建设投标

原始权益人作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法人单位，仅负责对项目施工过程的管理工作，根据需求配置了少量的技术及具备专业能力的管理人员，具体的施工工作由原始权益人通过招标的形式公开招募施工单位。原始权益人规定高速公路建设招标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过程必须符合法定的招标规模和标准；评标标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勘查设计招标、监理招标、实验检测、咨询招标、材料和设备采购采用双信封最低评标价法。招标方案、投标方资格预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评标报告实行内外部备案制度，原始权益人自主备案同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进行依法备案审查。

3）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原始权益人遵照《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高速公路的建设。原始权益人作为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法人，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履行以下职责：

①筹措建设资金；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管理权限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审查和备案事项；③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组织

项目建设；④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进行管理，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重要施工工艺和标准实验以及工程分包等事项，保证工程处于受控制状态；⑤根据四川省、市人民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下达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总体实施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及季进度、月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计划，确

保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和完成。

《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设置了一系列监督制度，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造价等监督制度以及计划管理和目标考核制度，对原始权益人职责履行力度进行量化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4）高速公路的后期运营维护

原始权益人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将高速公路后期维护工作分为养护管理、维修保养、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灾害性预防及抢修工程等几个大类，根据维护工程的种类不同都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原始权益人高速公路的养护职责是：①根据路况和相关管理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养护计划；②制定养护作业计划；③落实养护资金并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管好用好养护资金；④组织实施养护工程，负责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主持养护工程交工竣工验收；组织公路、桥涵、隧道等构造物及沿线设施、附属设施的检查、鉴定。同时原始权益人根据实际情况，专门为施工难度较大的专项大修和改建工程制定了实施细则，按照预算经费不同设定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实施管理办法，对涉及预算较大的专项维修专门设定了经费划拨、招投标管理和工程监理等细则。原始权益人针对维修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质量和廉政问题专门设定了处罚制度，对在养护工作中管理不善，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有意扩大预决算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都设立了相应的处罚机制；同时省交通厅会对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每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评比。

（8）资产安全及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资产以高速公路及沿线配套设施为主，针对高速公路的特殊性，原始权益人专门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同时为了保证安全生产规章的执行力度，原始权益人设立了安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各子公司、

部门总经理任委员会成员，安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安全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分析掌握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等。

（9）子公司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采用母子公司的结构框架进行高速公路的开发和运营，为确保子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同时加强原始权益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约束力，原始权益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包括：《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人力

资源管理办法》《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原始权益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在人事管理上，原始权益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员数，并报原始权益人备案；非控股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调整、变动时报备原始权益人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报备公司董事会。原始权益人向子公司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受原始权益人财务部的委托具体管理子公司财务。同时，原始权益人通过对各子公司资金使用和投资施行年度及月度的计划管理，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风险的防范水平。

（四）业务情况

1、原始权益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原始权益人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始权益人业务领域主要涵盖：车辆通行费、能源销售、大宗贸易、工程施工四大板块。原始权益人收入来源主要为公司下属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尽管高速公路产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但营运期间盈利来源清晰，收入较为稳定，并且车辆通行费收入以现金为主，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少，财务稳定性较高。

2、原始权益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	1,487,013.22	30.19	1,559,481.21	27.65	1,574,976.83	33.24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销售	285,987.09	5.81	594,147.44	10.53	530,785.55	11.20
大宗贸易	367,947.45	7.47	664,677.00	11.78	454,951.63	9.60
工程施工	2,506,928.64	50.90	2,074,375.49	36.77	1,455,197.87	30.71
其他	277,023.84	5.62	748,396.56	13.27	722,150.59	15.24
合计	**4,924,900.24**	**100.00**	**5,641,077.70**	**100.00**	**4,738,062.47**	**100.00**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8,062.47 万元、5,641,077.70 万元及 4,924,900.24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903,015.23 万元，增幅为 19.06%，主要系随着各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以及在建项目陆续开工，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5 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716,177.46 万元，降幅为 12.70%，主要系集团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对公司下属从事能源销售、智慧交通的子公司进行了划转剥离，以及原始权益人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对大宗贸易业务进一步进行战略调整，导致能源销售、大宗贸易和智慧交通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1,024,386.01 万元所致。原始权益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2025 年较 2024 年大幅增长了 432,553.15 万元，涨幅为 20.85%，部分抵消了上述收入下降的影响。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574,976.83 万元、1,559,481.21 万元及 1,487,013.22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车辆通行费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15,495.62 万元，降幅为 0.98%，车辆通行费收入小幅波动，车流量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原始权益人车辆通行费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72,467.99 万元，降幅为 4.65%，主要系省内路网多因素影响所致：1）道路施工管制影响。由于成南高速扩容施工，实施分路段交通管制，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42.72%；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6 日、5 月 6 日至 6 月 26 日（69 天）G5 京昆高速金水至棋盘关段路面养护施工。施工期间封闭 G5 京昆高速梁山枢纽立交至宁强段主线（四川方向），入川车辆分流至 G85 银昆高速和绕行 108 国道及其他道路通行，川北片区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持续受到影响。2）竞争性交通影响。因地方道路路况良好，导致 G5 京昆高速绵广沙陵段广陕段剑门关收费站至广陕段进出川方向货车流量下降。成绵扩容高速（玉皇收费站至新都收费站）2025 年 1 月 1 日通车到 2 月 27 日（58 天）处于零费率运行，影响成绵、川北、成德南公司通行费收入；达开快速通道的开通，以及开梁高速零费率运行，影响达万高速车流量，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21.84%；成乐高速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通车处于零费率运行，对雅眉乐高速车流量分流造成影响。3）天气因素影响。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由于四川地形较为复杂严峻，受强降雨影响，四川境内多条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雅西、攀西、川东、川南片区等路段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持续受到影响；受严寒天气影响，雅西高速实施临时交通管制，造成雅西高速、西攀高速车流量减少。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能源销售收入分别为 530,785.55 万元、594,147.44 万元及285,987.09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能源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63,361.89 万元，增幅为 11.94%，主要系原始权益人依托路网资源，加大高速公路网络能源销售占有率所致。2025 年，原始权益人能源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308,160.35 万元，降幅为 51.87%，主要系 2025 年蜀道集团将原始权益人下属从事能源销售业务的主体，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蜀交航油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划转剥离，原始权益人丧失对齐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大宗贸易收入分别为 454,951.63 万元、664,677.00 万元及367,947.45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大宗贸易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09,725.37 万元，增幅为 46.10%，主要系随着集团内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加快以及新建设项目开工，贸易规模也随之增加。2025 年，原始权益人大宗贸易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296,729.55 万元，降幅为 44.64%，主要系原始权益人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积极推进贸易业务转型升级，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停止了部分产品业务所致。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455,197.87 万元、2,074,375.49 万元及2,506,928.64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工程施工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619,177.62 万元，增幅为 42.55%，主要系 PPP 项目随着施工进度的推进，进入集中建设时期所致。基于同一原因，原始权益人 2025 年的工程施工收入继续保持了较高增长。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车辆通行费	716,838.07	83.54	880,156.94	78.09	923,935.00	80.34
能源销售	41,134.91	4.79	72,165.73	6.40	67,035.60	5.83
大宗贸易	4,587.75	0.53	11,969.80	1.06	13,924.90	1.21
工程施工	1,086.28	0.13	1,386.20	0.12	205.40	0.02
其他	94,442.16	11.01	161,386.74	14.32	144,863.92	12.60
合计	**858,089.16**	**100.00**	**1,127,065.41**	**100.00**	**1,149,964.83**	**100.00**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149,964.83 万元、1,127,065.41 万元及858,089.16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毛利润较 2023 年降低 22,899.42 万元，降幅为 1.99%，变动较小。2025 年，原始权益人毛利润较 2024 年降低 268,976.25 万元，降幅为 23.87%，主要系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及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剥离了部分非核心业务所致。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车辆通行费	48.21%	56.44%	58.66%
能源销售	14.38%	12.15%	12.63%
大宗贸易	1.25%	1.80%	3.06%
工程施工	0.04%	0.07%	0.01%
其他	34.09%	21.56%	20.06%
合计	**17.42%**	**19.98%**	**24.27%**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4.27%、19.98%及 17.42%。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车辆通行费收入略有下降，但同期多条营运高速新增了大中修的折旧摊销等刚性支出所致。

3、持有或运营的同类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除雅泸高速外，原始权益人已建成通车运营高速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车次

运营公司	运营路段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四川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宜高速	5.29	5.33	5.26	2,891	2,539	2534.1
	宜水高速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隆纳高速	2.81	2.77	2.68	1,787	1659	1604.9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达渝高速	9.28	9.21	9.15	1,379	1,447	1447.7
	邻垫高速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南高速	16.25	16.06	10.21	3,763	3,623	2428.3
	南渝高速						
	遂渝高速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遂回高速	0.57	0.62	0.46	336	353	307.1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邻高速	4.12	4.20	3.88	1,066	1,121	1137.9
	南广高速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绕城高速	7.92	8.08	7.9	15,399	15,867	16325.0

运营公司	运营路段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攀高速	9.81	10.06	9.87	2,199	2,478	2581.5
	泸黄高速						
	攀田高速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都汶高速	5.68	4.93	5.07	531	529	559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绵广高速磨沙段	15.72	17.25	16.24	1,003	1,029	1085.9
	广陕高速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绵广高速沙陵段	2.32	2.21	1.8	300	267	318.1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巴高速	2.31	2.16	2.04	906	874	899.1
	广陕广巴连接线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纳黔高速	6.20	6.35	6.12	537	540	548.7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达陕高速	9.08	9.01	9.16	953	457	456.8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达万高速	1.48	1.17	0.92	537	189	178.9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南高速	5.84	6.22	6.02	960	1,086	1097.0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甘高速	2.16	2.02	1.83	41	38	41.5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南高速	6.41	5.43	5.33	531	514	487.4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雅高速	2.66	2.54	2.41	933	902	937.4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德南高速	9.92	8.69	9.49	973	1,043	1219.1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高速	3.10	3.10	2.95	1,201	595	601.4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陕路高速	7.81	6.94	7.24	308	308	330.5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丽攀高速	1.25	1.38	1.32	465	572	265.5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仁沐新高速	-	1.94	2.16	892	684	607.1
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绵遂高速绵阳段	1.35	1.36	1.32	527	580	619.1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安潼高速	3.62	3.35	3.54	324	365	434.6

运营公司	运营路段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绵九高速	-	-	-	714	498	554.2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德会高速	-	-	0.93	-	249	187.1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梁高速	-	-	0.01	-	22	53.2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9]	乐西高速	-	-	-	-	-	-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建成通车的公路共计 46 条，其中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丽江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巴中至达州高速公路、巴中至南部高速公路、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南部至成都高速公路、万源至达州高速公路、达州至万州高速公路、姚渡（甘川界）至广元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高速公路、广元至棋盘关高速公路、广陕广巴连接线、乐山至雅安高速公路、石坝（川黔界）至纳溪高速公路、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绵九高速、仁沐新高速、乐西高速共 18 条为政府还贷公路。其余 28 条公路均属经营性质。

4、以雅泸高速作为不动产基金资产的主要考虑

雅泸高速是 G5 京昆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路段，单公里收入为 573.65 万元，收入水平在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资产中位居前列，资产运营基础较好。而且，雅泸高速公路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是四川通往云南、东南亚、南亚口岸的最短高速路径。此外，雅泸高速公路大幅缩短盆地至攀西高原的时空距离，直接服务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稀土、有色金属等矿产的外运，降低原材料与成品的物流成本，同时支撑大型水电站的建设运维与电力外送通道配套，此外亦可带动红色旅游、海螺沟、碧峰峡等自然景区的客流，助力沿线脱贫与文旅产业升级，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5、本基金存续期间潜在购入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川高公司控股的运营剩余年限不少于批复年限三分之一的经营性收费公路资产均可作为本基金潜在购入标的资产，包括宜水高速、邻垫高速、成资渝高速、广绵扩容、成南高速、成南高速扩容项目入城复线段、遂渝高速、南渝高速、西攀高速、攀田高速、丽攀高速华坪段（云南）、德会高速、开梁高速、广巴高速、绵遂高速绵阳段、广巴广南连接线、成绵苍巴成都段等。

6、原始权益人主要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2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车。

四川省是我国大西南重要的交通运输中枢，是通往青藏高原和连接印巴板块的战略通道，也是承担过境和中转交通的关键区域，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2010 年 7 月，党中央、国务院在京召开了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会议将基础设施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放在六大工作之首，提出要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快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和扎实推进成渝经济区发展等多项扶持和鼓励西部地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工作要求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倾斜，为下一步四川地区交通运输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一个地区的高速公路建设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相互促进作用。自古素有“天府之国”美誉的四川省是我国重要的工农业基地之一，是西部地区最大的经济体。近年来，四川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2025 年，在四川各市州中，成都、绵阳、宜宾、德阳、南充、泸州、达州、乐山、凉山、内江、眉山、自贡、遂宁、广安、攀枝花、广元、资阳、雅安 18 个市(州)GDP 突破千亿元大关。1997 年以来四川省财政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00%左右。财政收入持续快速的增长为地方交通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2）业绩稳定优势

随着车流量的增加、计重收费制度的全面施行，2025 年，原始权益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92.49 亿元，突出的行业地位及政策支持为公司带来较好的发展前景。近几年来，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未来，伴随着连接四川省各地市州的高速公路环线、路网的陆续完工，省内各条出川通道的相继通车，将会为原始权益人带来更加稳定、丰沛的现金流入，财务指标将有望进一步得到改善。

（3）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的经验优势

原始权益人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省政府确定的交通建设投资规划和要求，积极参与四川省内高速公路建设，通过省政府的协调和自身争取，投资项目不断拓展。不仅如此，原始权益人在公路建设筹集资金，公路的建设和开发，征收过路费、洗车费；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咨询，公路的有关服务性设施建设等方面积累十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4）融资能力优势

原始权益人目前是四川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其下属公路资产能够产生长期、稳定的现金流量，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加上得到各级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原始权益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及子公司获得授信总额为 4,390.25 亿元，已使用授信 2,645.62 亿元，未使用授信 1,744.63 亿元。总体来

看，原始权益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五）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始权益人 2023 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康华表审〔2024〕A41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始权益人 2024 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20045 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始权益人 2025 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 2026 第 0312000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52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877.02	513,142.97	569,55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6.41	826.53	1,103.72
应收票据	752.42	1,940.55	12,651.24
应收账款	106,327.47	456,575.89	361,290.26
应收款项融资	-	2,138.52	5,958.69
预付款项	23,332.00	158,151.89	176,067.8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36,030.74	680,103.97	666,869.86
其他应收款	191,330.79	326,978.48	283,721.51
存货	239,421.58	377,299.46	375,610.08
合同资产	20,234.54	726,346.79	539,24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583.92	118.89
其他流动资产	15,996.23	36,727.01	29,897.81
流动资产合计	**1,465,929.20**	**3,306,815.99**	**3,022,095.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64,679.05	81,449.84	82,989.37
长期股权投资	3,217,122.30	2,807,773.46	2,605,215.86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922.27	131,560.41	128,432.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8.79	92.86
投资性房地产	41,800.18	55,013.27	57,484.11
固定资产	20,837,267.12	20,915,929.17	20,542,988.00
在建工程	6,908,549.14	6,671,715.18	6,428,115.13
使用权资产	408.34	16,301.41	12,287.93
无形资产	10,024,531.78	7,350,983.54	4,788,119.22
开发支出	3,264.49	15,101.13	19,442.73
商誉	-	16,213.42	16,213.42
长期待摊费用	129,272.85	133,625.45	159,30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76.11	83,741.00	60,06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0,208.22	1,709,917.39	1,879,39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54,101.85**	**39,989,413.46**	**36,780,150.90**
资产总计	**45,020,031.05**	**43,296,229.45**	**39,802,24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0.00	405,062.04	1,739,831.26
应付票据	-	54,598.42	45,066.44
应付账款	390,715.17	1,194,789.44	899,792.56
预收款项	8,911.83	12,774.09	13,172.33
合同负债	16,051.30	71,589.57	40,778.22
应付职工薪酬	127,200.64	127,615.25	109,124.48
应交税费	36,486.68	55,570.01	40,400.11
其他应付款	733,899.18	816,089.53	739,17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1,096.43	1,642,130.43	2,373,391.83
其他流动负债	1,104.88	11,165.43	7,655.94
流动负债合计	**4,468,126.12**	**4,391,384.22**	**6,008,38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79,603.34	20,766,321.61	17,147,393.05
应付债券	2,542,000.00	2,297,011.02	1,558,100.00
租赁负债	435.77	13,894.04	10,246.04
长期应付款	368,576.40	466,662.24	416,916.33
预计负债	-	2.58	388.46
递延收益	344,780.45	338,136.75	315,036.94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325.51	109,138.41	112,87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6,775.20	984,472.40	1,460,79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15,496.67**	**24,975,639.04**	**21,021,743.25**
负债合计	**31,083,622.79**	**29,367,023.25**	**27,030,127.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4,127.68	944,127.68	944,127.68
其他权益工具	1,008,000.00	858,000.00	258,000.00
资本公积	11,024,397.27	10,844,784.65	10,829,299.1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8,550.65	65,257.86	62,320.31
专项储备	8.28	18,957.11	14,012.64
盈余公积	223,288.29	190,172.95	154,687.59
未分配利润	-250,947.07	-437,932.14	-691,04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7,425.10	12,483,368.11	11,571,405.61
少数股东权益	908,983.16	1,445,838.08	1,200,71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6,408.26**	**13,929,206.20**	**12,772,11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20,031.05**	**43,296,229.45**	**39,802,246.19**

2）合并利润表

表 5-53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24,900.24**	**5,641,077.70**	**4,738,062.47**
其中：营业收入	4,924,900.24	5,641,077.70	4,738,062.47
二、营业总成本	**4,759,950.29**	**5,368,789.04**	**4,459,345.50**
其中：营业成本	4,066,811.09	4,514,012.29	3,588,097.64
税金及附加	11,535.76	13,307.91	23,313.35
销售费用	20,810.31	33,587.36	34,742.79
管理费用	130,908.21	155,387.81	140,473.99
研发费用	6,080.05	22,216.56	20,685.52
财务费用	523,804.88	630,277.10	652,032.21
其中：利息支出	527,489.80	629,727.33	652,404.29
利息收入	5,552.46	7,445.76	11,421.72
汇兑净损失	0.73	5,371.66	7,372.9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11.59	-12,700.16	-61,960.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7.28	-1,086.91	3,79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	-281.25	-967.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79	146.98	-58.77
其他收益	49,413.25	34,025.68	28,08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261.27	93,530.47	128,94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062.00	89,142.50	122,730.67
三、营业利润	**288,576.92**	**385,923.46**	**376,555.95**
加：营业外收入	9,985.07	12,431.80	9,832.28
减：营业外支出	13,439.40	4,749.09	6,612.48
四、利润总额	**285,122.59**	**393,606.17**	379,775.75
减：所得税费用	36,774.01	79,585.11	46,028.88
五、净利润	**248,348.58**	**314,021.06**	**333,746.87**
少数股东损益	7,821.16	28,529.97	32,37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527.42	285,491.09	301,374.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54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3,663.32	3,333,987.35	3,042,73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72	1,036.85	6,40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6,495.70	11,604,174.48	13,240,01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0,911.74**	**14,939,198.67**	**16,289,15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868.20	1,802,329.31	1,490,87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839.93	273,501.03	264,40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40.72	184,085.80	144,30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9,813.42	11,642,375.94	12,982,32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4,162.26**	**13,902,292.08**	**14,881,9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749.48**	**1,036,906.59**	**1,407,24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10	-	-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61.90	62,464.02	90,03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92	11,252.92	2,775.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4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53.58	966,445.41	801,78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052.97**	**1,040,162.36**	**894,58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04,052.37	2,814,729.36	2,845,31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155.89	180,649.04	115,948.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993.65	865,774.95	849,35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9,201.92**	**3,861,153.35**	**3,810,64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148.95**	**-2,820,990.99**	**-2,916,05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416.41	760,847.21	364,231.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416.41	158,179.08	103,306.9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22,729.59	7,584,432.50	5,487,748.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16.98	94,750.29	126,99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2,062.97**	**8,440,030.00**	**5,978,974.7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64,503.11	5,216,404.32	3,261,684.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5,115.32	913,688.62	909,528.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452.68	21,673.13	22,67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914.02	593,140.07	122,21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8,532.45**	**6,723,233.01**	**4,293,42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530.52**	**1,716,796.99**	**1,685,55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4.99**	**-1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68.95**	**-67,212.42**	**176,72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842.78	562,055.20	379,66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973.83**	**494,842.78**	**556,390.72**

2、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39,802,246.19 万元、43,296,229.45 万元和 45,020,031.05 万元，原始权益人资产总额规模稳步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3,022,095.29万元、3,306,815.99 万元和 1,465,929.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7.64%和3.26%。原始权益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为主。2025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蜀道集团进行业务调整，对原始权益人的业务进一步进行聚焦，对公司下属从事能源销售、智慧交通的子公司进行了划转剥离；此外，原始权益人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对大宗贸易业务进一步进行战略调整。由于公司能源销售、大宗贸易和智慧交通业务的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余额均较高，相关业务的剥离和压减，使得科目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下降。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2.41%、92.36%和96.74%，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2）负债结构分析

随着原始权益人近年来项目建设规模增大，原始权益人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除自有资金外，原始权益人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补充项目建设资金。因此，原始权益人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呈逐年递增的趋势。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7,030,127.53 万元、29,367,023.25 万元和 31,083,622.79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7.77%、85.05%和 85.63%。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008,384.27 万元、4,391,384.22 万元和 4,468,126.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3%、14.95%和 14.37%。原始权益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021,743.25 万元、24,975,639.04 万元和 26,615,496.67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原始权益人主要从事交通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营运管理，投资额大、回收期长、高负债经营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原始权益人近年来非流动负债不断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33	0.75	0.50
速动比率（倍）	0.27	0.67	0.44
资产负债率（%）	69.04	67.83	67.91
EBITDA（亿元）	134.92	139.04	133.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6	2.38	2.2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0、0.75 和 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67 和 0.27，整体保持相对稳健，2025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非主业剥离带来的流动资产减少，以及长期借款集中到期带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大额增长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1%、67.83%和69.04%，保持相对稳定。原始权益人公司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自有且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通过银行贷款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渠道募集所得资金、财政部专项拨款等。公司资金支出的需求主要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工程建设相关成本等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流出、各类负债的本息偿付等。综上，虽然未来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偿债压力，但在国家对中西部高速公路建设支持政策不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公司各项工程进展、已建成公路收费情况正常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仍能保证长期债务的偿付能力。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 EBITDA 分别为 133.20 亿元、148.95 亿元及 134.92 亿元，近年来保持稳定，指标良好；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6、2.38 和 2.56，呈现逐年增长，具备利息保障能力。

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原始权益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原始权益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原始权益人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原始权益人在必要时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六）资信水平、商业信用、主体评级情况

川高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川高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评级AAA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展望稳定的定义为“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川高公司最近3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2025年12月末，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等公开信息，于前述信息渠道，川高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川高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七）债务和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1、资本市场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的债券余额合计321.6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中期票据	2,623,557.89	2,275,881.07
非公开定向债	-	-
公司债	593,203.86	304,697.21
合计	**3,216,761.75**	**2,580,578.2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761.75	283,567.26
应付债券科目余额	2,542,000.00	2,297,011.02

上述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末本息余额合计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21 成高 01	100	2021/5/12	3+2 年	60,000.00	61,040.42	61,040.42

21 川高速 MTN006	100	2021/8/4	3+2 年	100,000.00	7,032.64	7,032.64
21 川高速 MTN007	100	2021/9/15	5 年	100,000.00	101,089.04	101,089.04
21 川高速 MTN008	100	2021/11/24	5 年	100,000.00	100,350.14	100,350.14
22 川高速 MTN001	100	2022/4/27	5 年	100,000.00	102,368.49	2,368.49
22 川高速 MTN002	100	2022/7/20	5 年	140,000.00	142,031.92	2,031.92
22 川高速 MTN003	100	2022/10/18	5 年	100,000.00	100,620.00	620.00
23 川高速 MTN001	100	2023/1/12	3 年	100,000.00	103,404.11	103,404.11
23 川高速 MTN003	100	2023/2/6	3 年	100,000.00	103,108.74	103,108.74
23 川高速 MTN004	100	2023/4/19	3 年	160,000.00	163,487.56	163,487.56
23 川高速 MTN007	100	2023/9/11	5 年	40,000.00	40,412.27	412.27
23 川高速 MTN009	100	2023/12/13	10 年	60,000.00	60,096.13	96.13
24 川高速 MTN001	100	2024/1/18	10 年	100,000.00	102,996.30	2,996.30
24 川高速 MTN004A	100	2024/3/14	10 年	50,000.00	51,191.63	1,191.63
24 川高速 MTN004B	100	2024/3/14	15 年	50,000.00	51,239.14	1,239.14
24 川高速 MTN006	100	2024/4/15	5 年	100,000.00	101,809.45	1,809.45
24 川高速 MTN007	100	2024/5/6	10 年	100,000.00	101,845.32	1,845.32
24 川高速 MTN008	100	2024/6/13	10 年	80,000.00	81,150.03	1,150.03
24 川高速 MTN009	100	2024/7/1	15 年	150,000.00	151,982.05	1,982.05
24 川高速 MTN010	100	2024/7/25	20 年	100,000.00	101,089.86	1,089.86
24 川高速 MTN011	100	2024/8/22	20 年	100,000.00	100,939.84	939.84
24 川高速 MTN012	100	2024/11/5	10 年	100,000.00	100,435.48	435.48
24 川高速 MTN013	100	2024/11/11	10 年	100,000.00	100,371.86	371.86
24 川高 01	100	2024/8/20	10 年	100,000.00	100,899.45	899.45
24 川高 V1	100	2024/11/21	10 年	100,000.00	100,304.41	304.41
25 川高速 MTN001	100	2025/2/26	15 年	150,000.00	153,305.51	3,305.51
25 川高速 MTN002	100	2025/3/3	15 年	150,000.00	153,239.26	3,239.26
25 川高 K1	100	2025/2/24	10 年	150,000.00	152,965.15	2,965.15
25 川高 KV1	100	2025/4/22	10 年	142,000.00	144,351.83	2,351.83
25 川高速 MTN003	100	2025/6/10	7 年	100,000.00	101,195.75	1,195.75
25 川高速 MTN004	100	2025/12/8	5 年	80,000.00	80,104.64	104.64
25 川高 K2	100	2025/11/6	5 年	50,000.00	50,151.89	151.89
25 川高 01	100	2025/11/7	5 年	50,000.00	50,151.44	151.44
合计				**3,262,000.00**	**3,216,761.75**	**674,761.75**

2、银行授信及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201.48	792.37	409.11
2	建设银行	774.22	451.47	322.75
3	工商银行	591.71	542.54	49.17
4	中国银行	468.97	224.08	244.89
5	农业银行	518.52	337.75	180.77

6	招商银行	161.00	61.76	99.24
7	邮储银行	94.05	62.96	31.09
8	中信银行	121.70	14.15	107.55
9	交通银行	85.00	42.87	42.13
10	简阳农商行	42.50	40.51	1.99
11	民生银行	76.00	34.50	41.50
12	光大银行	44.10	7.40	36.70
13	浙商银行	34.90	-	34.90
14	平安银行	80.00	1.00	79.00
15	广发银行	45.00	5.41	39.59
16	兴业银行	25.00	14.50	10.50
17	成都银行	13.10	6.04	7.06
18	成都农商行	10.00	6.30	3.70
19	四川银行	3.00	-	3.00
合计		**4,390.25**	**2,645.62**	**1,744.63**

截至 2025 年12月末，川高公司短期借款2,660.00万元、长期借款22,679,603.34万元、应付债券2,542,000.00万元。

（八）原始权益人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等领域的情况

1、安全生产领域

原始权益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在公路日常运营中，原始权益人常态化开展路况巡查、桥隧监测及机电设备维护，并针对大雾、冰雪、汛期等极端天气及突发地质灾害，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与联勤联动机制。通过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与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保通保畅处置能力。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整体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2、环境保护领域

原始权益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践行绿色运营理念。在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与日常养护过程中，原始权益人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要求；针对公路运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积极采取安装声屏障、建设服务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垃圾分类清运等有效减缓措施。此外，原始权益人持续推进公路沿线生态绿化工程与绿色低碳技术应用，致力于打造“畅、安、舒、美”的绿色生态公路。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等领域

原始权益人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及公众出行服务品质。原始权益人严格执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建立健全了涵盖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设、交竣工验收及运营期日常养护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体系。在项目建设及改扩建阶段，严格落实工程监理制度与材料进场检验制度，确保工程实体质量；在路网运营阶段，依托科学的预防性养护理念和数字化路况监测手段，持续保持路基稳定、路面平整及沿线设施完好，全面保障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与行车舒适度。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所辖路段及设施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与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亦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引发的重大负面舆情或投诉。

（九）原始权益人的主要义务

原始权益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不得侵占、损害不动产基金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2、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不动产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3、确保不动产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不动产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5、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不动产项目权益；6、及时配合项目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办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7、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原始权益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及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均已出具承诺函，分别就企业资质情况、资产可转让情况、材料真实完整情况、不涉隐债情况，以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法定义务、交易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服务区停车区剥离等事项做出承诺，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之“招募说明书附件”之“（一）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函”。

（十一）平稳运营的安排

本基金成立后不动产项目的平稳运营安排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二章不动产项目”之“第一节不动产项目概括”之“八、不动产项目经营模式”之“（四）项目运营未来展望”。

（十二）拟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参与战略配售，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比例为 34%，最终比例以发售公告为准。

二、回收资金用途

（一）回收资金的用途及合规性

本基金发行后，原始权益人拟将全部净回收资金投资于成渝扩容项目、乐山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项目、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攀枝花—盐源高速公路项目和昭觉—普格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5-55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成渝扩容	乐山金口河至西昌高速	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	攀枝花—盐源高速公路	昭觉—普格高速公路
项目总投资（万元）	4,976,575.00	4,849,276.00	1,666,908.00	3,433,969.00	1,757,018.00
项目资本金（万元）	635,329.00	937,850.00	336,715.42	686,793.80	341,753.66
项目资本金缺口（万元）	497,553.00	923,345.00	313,715.42	686,793.80	336,918.66
建设地点（省、市）	四川省内江市、资阳市、成都市	四川省凉山州境内（甘洛、越西、喜德、冕宁、西昌）	四川省德阳市	四川省攀枝花市、凉山州	四川省凉山州境内（昭觉、布拖、普格）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路线全长190公里，其中主线长179公里，隆昌支线长11公里，批复概算金额为498亿，工期42个月。项目主要设置桥梁180座（主线170座，支线10座），隧道1座，桥隧比22%，互通式立交32座（枢纽互通11座，一般互通21座），服务区4处。	金西项目由主线+泸沽支线组成。主线+泸沽支线路线总长211.20公里，桥隧比75.55%，按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路基宽度25.5米，估算总投资496.52亿元（其中建安费377.341亿元）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60.987公里，招商时估算总投资166.7亿元；桥隧比约56.6%，其中桥梁约25.2公里，隧道约9.2公里；设置互通式立交10处，其中枢纽互通5处，一般互通5处。	本项目路线长131.342km（其中攀枝花境内约86.3km，凉山州境内约45.0km），桥隧比约80%，总投资概算金额343.4亿元，主要控制性工程为半边街金沙江特大桥、同德隧道（约14.5km）、格萨拉隧道（约12km）。	路线全长75.28公里，占用土地4380亩。全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25.5米。设置枢纽互通1处、一般互通5处，服务区2处、停车区1处，连接线5条共10.45公里。设置匝道收费站5处、路段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隧道管理所3处。桥隧比83%，建设工期5年，工可拟核准估算176.71亿元

项目名称	成渝扩容	乐山金口河至西昌高速	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	攀枝花—盐源高速公路	昭觉—普格高速公路
前期工作进展	（1）谋划阶段：资阳段于2024年11月开工，内江段于2025年2月开工，成都段于2025年7月开工。 （2）已纳入国家重大战略范围：已纳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和《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划》，其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属鼓励和重点支持的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交通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 （3）已取得批复，项目审批、用地预审、用地审批、环评审批、水保审批、文勘批复、施工许可资阳段、施工许可内江段、施工许可成都段。 （4）已于2024年11月14日开工建设	（1）谋划阶段：预计开工时间2025年； （2）已纳入国家重大战略范围：已纳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和《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划》，其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属鼓励和重点支持的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交通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 （3）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已批复、社稳评估已批复、地灾评估已批复、环评、水保已批复、地震安评已批复。文物调查与压覆矿报告已编制完成，待全线方案稳定后重新报审、行洪论证正在办理中	（1）谋划阶段：已先期开工，预计正式开工时间2026年5月； （2）已纳入国家重大战略范围：已纳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和《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其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属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交通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 （3）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已批复，社稳评估已批复，地灾评估、矿产压覆、环评、水保已或批。	（1）谋划阶段：预计开工时间2025年； （2）已纳入国家重大战略范围：已纳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和《攀西经济区“十四五”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利于攀、西两地加强对接、深入融合发展。 （3）用地预审（重新报批）、社稳、环评、压覆矿、文物调查、地灾评估、地震安评已获批（或评审）；通航论证、行洪论证已通过评审，待项目立项后批复；水保已获批。	（1）谋划阶段：预计开工时间2025年； （2）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2-2035年）》省高网中20条成都放射线中的“12射”，即成都经布拖至云南（省高网中命名为S7成会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也是2025年省政府重点开工项目。 （3）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已批复，组卷阶段二次报批也已完成；社稳评估已批复；地灾评估、矿产压覆、环评、水保、地震安评、文物调查已获批；行洪论证报告已编制完成，目前已经提交给布拖，普格水利局，预计2026年5月取得批复。
（拟）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7月27日	预计2026年5月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10月10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82,627.12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方式	拟作为项目资本金	拟作为项目资本金	拟作为项目资本金	拟作为项目资本金	拟作为项目资本金

（二）原始权益人对回收资金用途作出的相关承诺

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响应国家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拟将全部净回收资金用于成渝扩容项目、乐山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项目、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攀枝花—盐源高速公路项目和昭觉—普格高速公路项目。本公司承诺拟投资项目真实存在，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真实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节 运营管理机构

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共同委托川高公司和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雅泸运营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外部管理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等服务。川高公司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工作；雅泸运营公司为新设公司，拟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整体承接雅泸高速项目公司原有运营管理团队，负责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项目具体运营管理工作。

一、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详见本章之“第三节原始权益人”之“一、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1、基本信息

本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4月29日，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5-56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武
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露营地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酒店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26年4月29日由川高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3、股权结构

雅泸运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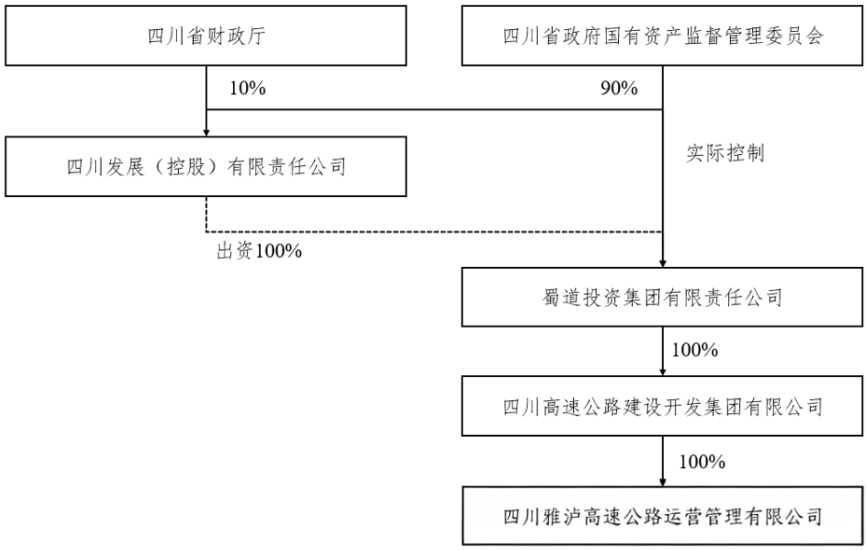


图 5-25 运营管理机构股权结构图

4、治理结构

根据《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雅泸运营公司的股东、董事及经理层的设置及职权如下：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1) 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修改方案;

12) 股东作出前款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盖章后置备于公司。股东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及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股东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股出现问题的,股东应及时收回授权。

（2）董事

雅泸运营公司公司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股东决定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2) 组织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和上级单位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 组织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 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计划，根据授权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5) 组织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 组织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9) 在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内，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10) 组织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组织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根据有关规定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3) 组织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方案;

14) 组织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6)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7) 组织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或上级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18)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9)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20) 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1) 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2)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

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3) 按照规定权限，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4) 建立董事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办公会议;

25) 制订董事工作报告;

26)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决定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7)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8)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9)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3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雅泸运营公司设经理层，由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含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组成。其中总经理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均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3)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5)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6)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7)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

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8)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9)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4）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承接内部审计职能的部门行使相关职权。

（5）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股东和董事等有权机构的授权合法有效，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

5、主营业务

雅泸运营公司为新设公司，其设立目的为本基金设立后运营雅泸高速及其他可能新购入的资产，其主要经营范围为公路管理与养护和建设工程施工等，雅泸运营公司将负责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业务。

雅泸运营公司系川高公司为管理本项目新设的子公司，其主要运营管理人员均来自川高公司及雅西公司，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高速公路运营流程及管理制度与雅西公司保持一致，可以承接雅西公司的高速公路运营人员、制度及经验，公司具备持续运营能力。未来雅泸运营公司将负责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

6、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雅泸运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设立，截至目前，雅泸运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无财务报表。

7、资信情况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

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于前述信息渠道，雅泸运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雅泸运营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运营管理机构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川高公司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雅泸运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露营地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酒店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规定，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法》规定经

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生效且川高公司和雅泸运营公司按照《基金法》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后，川高公司和雅泸运营公司具备作为运营管理机构的资质，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如有）、同行业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以及管理的同类资产历史运营表现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高公司建成通车的公路共计 46 条，合计通车里程超 4,702 公里，具有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经验，运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第三节原始权益人”之“（四）业务情况”。

川高公司在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领域拥有多年运营管理经验，在制度体系优化、智慧化转型、人才培养及多元化增收等方面积累了实践经验，形成了以科技应用为支撑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模式，为资产运营效率及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具体而言，雅泸高速同类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制度体系与智慧化建设方面，川高公司以培育交通领域新质生产力为导向，构建了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和全方位智慧化管控矩阵。通过深化数字化转型，搭建“1+7”数字化管理平台，路网智控、运营监控、收费管理、机电运维、路产管护、服务区管理、稽核分析和养护管理共计 8 个业务平台，实现“五岗合一”在线协同管理与无纸化办公，推动跨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高效联动。牵头研发的基于深度学习的公路路面病害多目标 AI 智能识别及管理系统、季节性河流涉水桥梁水下基础冲刷多模态感知与智能预警一体化系统，成功入选四川省交通运输领域新质生产力技术成果清单，其中路面病害智能识别系统可同步识别 20 余种病害，养护效率提升 70%以上。同时，推进智慧收费站建设，创新打造“一拖五”智能化收费站模式和智慧云仓，迭代升级收费机器人，试点“无岛、无亭、无杆”准自由流收费模式，部署“全息瞳”一体化运营平台和无人机智能巡检，构建起全天候路网安全立体防护网，持续提升通行效率与运营智能化水平。

在营运管理方面，川高公司正在推动运营管理重心从基础保障向更具战略意义的“价值创造、战略赋能、智慧运营、安全守护”系统升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

营运支撑。川高公司推动路网功能从单一通行保障向综合赋能平台升级。以“畅安舒美”为核心目标，践行“小切口”工作法，开展精细化养护与路域环境常态化整治，科学统筹养护工程与交通组织，动态优化易拥堵路段“一站一策”疏堵方案，通过智慧化管控提升路网通行效能，稳定通行费收入来源。深入践行“交通+”融合发展理念，主动对接地方特色产业与重大项目需求，提供定制化通行保障与物流解决方案，探索与高速沿线景区、产业园的联合开发与营销模式。同时，优化服务区功能布局，强化设施运维与价格监管，拓展广告、租赁等多元增收渠道，在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最大化挖掘路网综合价值，实现运营效益与社会价值双提升。

（三）人员配备情况

（1）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川高公司设置独立运营子公司雅泸运营公司，负责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表 5-57 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业绩/经历情况
1	刘武	男，四川射洪人，1975 年 6 月出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临时负责雅西公司全面工作）。1997 年 7 月进入四川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工作，兼川藏公路二郎山隧道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主任，2001 年 7 月进入国道 317 线鹧鸪山隧道工程项目办综合办公室主任（其间：2003 年 11 月-2009 年 6 月任国道 317 线鹧鸪山隧道工程项目办工会筹备组副组长），2009 年 9 月进入四川达万、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党群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2 月兼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达州管理分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2015 年 6 月进入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党群工作部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 年 12 月进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	罗俊	男，四川仁寿人，1969 年 3 月出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1994 年 7 月进入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工程处副处长、项目工程处处长、项目部实验室主任兼质检处长（其间：1997 年 9 月-2000 年 7 月重庆交通学院交通土建工程专业本科学习），2003 年 8 月进入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处技术员、工程处副处长，2011 年 2 月进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副经理、工程养护部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3	何妍	女，重庆渝中人，1984 年 12 月出生，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进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纪委副书记、纪检工作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	孙毅	男，四川阆中人，1972 年 12 月出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7 月进入川北高等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工作，1994 年 9 月进入川北交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后更名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间：1994 年 12 月-1997 年 10 月借调四川省重点公路工程监理处广北路监理部工作，1995 年 9 月-1999 年 7 月重庆交通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科函授学习），2001 年 5 月进入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朝天管理所办公室主任，2006 年 5 月进入四川省交通厅广巴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7 年 6 月进入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指挥部工作，任技术处主办、技术处副处长、技术处工程处副处长、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元坝代表处主任、安办主任（其间：2005 年 3 月-2008 年 1 月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函授学习），2016 年 5 月进入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九寨沟代表处临时负责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任全面质量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G544 代建指挥部指挥长，2021 年 2 月进入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工程技术处临时负责人、工程技术处处长，工程管理部部长，2025 年 2 月进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
5	刘冬	女，河北遵化人，1983 年 12 月出生，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临时负责人）。2006 年 7 月进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管理部一般管理人员、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2）管理人员资信情况

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之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名单查询系统、涉金融领域其他严重违法名单查询系统、限飞限乘名单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所列示之管理人员未存在被诉、逾期偿还个人信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不良资信状况。

（3）公司员工结构分布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712 人、701 人、687 人和 686 人。

1）年龄情况

从年龄分布来看，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35 岁以下员工人数分别为 396 人、319 人、236 人、235 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 55.62%、

45.50%、34.35%、34.26%；35 至 39 岁员工人数分别为 176 人、240 人、286 人、286 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 24.72%、34.24%、41.92%、41.69%；40 岁及以上员工人数分别为 140 人、142 人、165 人、165 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 19.66%、20.26%、24.02%、24.05%。

表 5-58 员工年龄情况构成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5 岁以下	396	55.62%	319	45.50%	236	34.35%	235	34.26%
35 至 39 岁	176	24.72%	240	34.24%	286	41.63%	286	41.69%
40 岁及以上	140	19.66%	142	20.26%	165	24.02%	165	24.05%
合计	712	100%	701	100%	687	100%	686	100%

2）受教育程度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研究生及以上员工人数分别为 10 人、11 人、11 人、11 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 1.4%、1.57%、1.60%、1.60%；大学本科员工人数分别为 287 人、281 人、276 人、276 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 40.31%、40.09%、40.18%、40.23%；大学本科以下员工人数分别为 415 人、409 人、400 人、399 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 58.29%、58.34%、58.22%、58.17%。

表 5-59 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0	1.4%	11	1.57%	11	1.60%	11	1.60%

大学本科	287	40.31%	281	40.09%	276	40.18%	276	40.23%
大学本科以下	415	58.29%	409	58.34%	400	58.22%	399	58.17%
合计	712	100%	701	100%	687	100%	686	100%

（四）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运营管理安排

1、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内部组织架构详见本章之“第三节原始权益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一）基本概况”。

2、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雅泸运营公司为新设公司，为按照行业规范与资产运营需求，稳定运营不动产资产，继续按原雅西公司的内控制度及相关资产运营管理制度执行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相关制度覆盖了收费管理、稽查管理、监控管理、道路养护、服务区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全流程。该制度体系为资产保持稳定、良好的运行状态提供了充分保障。

（五）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实施机构的职能分工、权责划分、协调机制

雅泸高速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共同委托四川高速和雅泸运营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项目外部管理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等服务。四川高速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工作雅泸运营公司为新设公司，拟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整体承接雅西公司项目原有运营管理团队，负责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项目具体运营管理工作。

（六）项目资金收支和风险管控安排

1、项目公司账户设置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存续有效的账户情况如下：

（1）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营业室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4402204019100387166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2）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22548101040026036 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3）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875436051501201 用途为缴纳公司税金及职工社保。

（4）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818608051503522 用途为收取凉山州境内各收费站的现金通行费收入。

（5）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778605051505968 用途为收取雅安市境内收费站的现金通行费收入。

（6）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778605051505944 用途为支付职工工资、日常支出等。

（7）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875136051503084 用途为结算中心清分通行费收入。

（8）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1511090013003552381 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9）开立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101560048682300000 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0）开立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101560054655010000 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1）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128902512910007 用途为日常支出等。

根据后续安排，本基金发行前，项目公司仅保留监管账户（基本户）、清算专用账户、项目公司车辆 ETC 扣款账户、贷款账户。具体将做如下调整安排：

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变更为基本存款账户，并根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接收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接收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发放的借款，接收他行账户转入的归集资金，接收其他合法

现金流入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并按照《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配股息、红利，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对外支付包括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公司其他运营支出、税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等。监管账户不得开通提现、通存通兑或开立电话银行等功能，不得开通购买、开立支票、汇票、本票等业务。未经基金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单方面增加、改变或撤销项目公司监管账户。

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继续保留，用作项目公司清算专用账户，并根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收取或划扣清分结算部门转入的通行费轧差款、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通行费备付金补足款、向监管账户归集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的预留印鉴中应增加监管银行授权人印章，网银经办权限由项目公司执行，网银复核 KEY 由基金管理人执行，网银系统管理员和最终审批权限必须由监管银行管理掌握。未经监管银行同意，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公司不得变更清算专用账户预留印鉴，不得变更或撤销监管银行的网银审批权限。

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继续保留，用作项目公司车辆 ETC 扣款账户，并根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项目公司自有车辆 ETC 费用扣缴、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备付金转款。项目公司车辆 ETC 扣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中应增加监管银行授权人印章，网银经办权限由项目公司执行，网银复核 KEY 由基金管理人执行，网银系统管理员和最终审批权限必须由监管银行管理掌握。未经监管银行同意，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公司不得变更项目公司车辆 ETC 扣款账户预留印鉴，不得变更或撤销监管银行的网银审批权限。

开立于贷款银行的贷款账户将在其贷款本息清偿完毕后销户，其余账户也将全部完成销户。除此之外，未经基金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单方面增加、改变或撤销项目公司监管账户。项目公司不得开设其他银行账户。如因不动产基金运作或项目公司运营情况需要项目公司开立其他账户的，项目公司应当向监管银行说明项目公司开立

其他账户原因并经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项目公司新开立的账户纳入监管银行对项目公司账户的统一监督管理。

2、项目公司的收支管理

本基金发行后，项目公司的通行费收入中四川省高速公路清分结算部门统一清分结算的移动支付及 ETC 交易产生的通行费拆分收入汇入项目公司监管账户，从各收费口收缴的现金通行费收款存入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四川省高速公路清分结算部门统一清分结算现金部分通行费收入在轧差结算后汇入项目公司清算专用账户，再由清算专用账户定期归集至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具体资金收缴归集和流转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之“第五章不动产项目”之“第一节不动产项目概况”之“九、不动产项目经营模式”之“（三）运营管理和现金流归集安排”。租赁业务等收入也由承租方直接汇入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如项目公司出现其他符合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收入（如保险理赔收入、罚款收入），也应汇入或归集至监管账户。

本基金发行后，除通过他行账户扣缴项目公司自有车辆 ETC 费用、划扣通行费轧差款外，项目公司的资金支出都通过项目公司监管账户进行划付，包括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配股息、红利，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对外支付包括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公司其他运营支出、税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等。

（七）不动产项目与运营管理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为防范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首先，对项目公司设立独立的监管账户、他行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管控，对项目公司收入和预算支出进行监管。不动产项目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监管账户。除通过他行账户扣缴项目公司自有车辆 ETC 费用、划扣通行费轧差款外，项目公司所有资金必须由监管账户对外划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审批后，才可将对应的资金按照审批用途进行支付。上述现金流的归集与管理机制在各个环节均由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在必要的环节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派的人员进行审批，有效防范不动产项目现金流被混同和

挪用，保障了资金的安全性。

其次，基金管理人向项目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对项目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基金管理人每年聘请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第五节 存在重要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暂无存在重要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现金流测算

第一节 资产评估

一、 不动产项目评估情况

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是专业机构在一定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做出的，不动产项目评估结果不代表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基金管理人拟申请发行公募REITs涉及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一）账面价值

不动产项目包括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资产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值1,491,088.22万元。

（二）评估价值

根据本项目评估机构出具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684,932.15万元。

（三）差异情况

不动产项目评估价值相较于账面价值增值193,843.94万元，增值率13.00%。增值原因主要是评估方法与账面计量方式差异所致。收益法评估是以委估资产组未来能够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该资产组的评估价值，考虑了各类型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雅泸高速公路是G5京昆高速公路的重要一段，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是四川通往云南、东南亚、南亚口岸的最短高速路径。雅泸高速公路大幅缩短盆地至攀西高原的时空距离，直接服务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稀土、有色金属等矿产的外运，

降低原材料与成品的物流成本，同时支撑大型水电站的建设运维与电力外送通道配套，此外亦可带动红色旅游、海螺沟、碧峰峡等自然景区的客流，助力沿线脱贫与文旅产业升级，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升级，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雅泸高速未来交通量情况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预测期内资产组获利能力高于账面投资成本，故评估较账面值增值。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雅泸高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由本项目交通咨询机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测，并出具了《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评估人员就影响车流量、通行费收入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项目公司历史交通情况、未来各类影响因素等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经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引用上述报告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数据，评估结论在假设预测的通行费收入与实际收入不会产生较大差异的前提下得出。

本次资产评估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引用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

二、关于资产评估主要参数的设置情况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REITs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如下：

表6-1 资产组构成和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15,169,995.27
2	在建工程	101,999,913.19
3	无形资产	14,793,712,245.56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4	资产组	14,910,882,154.02

（二）评估基准日及预测期限

2012年3月20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12）19号文件《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同意雅泸高速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按经营性收费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

2016年11月7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16）38号文件《关于延长雅泸高速公路试收费期限的批复》，同意延长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费期限至2018年4月29日。

2019年3月31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19）10号文件《关于延长泸渝高速等23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限的通知》，延长泸渝高速等23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至2020年3月31日，本次标的所处的雅泸高速公路为其中之一。

2023年12月27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23）24号文件《关于绵广、邻垫等13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同意该13个项目按经营性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各项目收费期限自项目试收费之日起计算，本次标的所处的雅泸高速公路为其中之一，项目自2012年4月30日起试行收费，故正式收费期从2012年4月30日起至2042年4月29日止。

故本次收益期采用有限期假设，预测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42年4月29日。

（三）评估方法

根据2008年0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08年第11号《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权益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评估方法应当采用收益法，所涉及的收益期限由转让方与资产评估机构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内约定。

根据2020年08月0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20]54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二条，明确评估报告内容中评估结果的重要

参数为经营权利剩余期间、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上述参数为收益法的主要参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原则上以收益法作为不动产项目评估的主要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业务资产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历史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稳定，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可靠盈利预测数据，根据资产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资产组组合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REITs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进行评估。

（四）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假设条件如下：

1、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在有效使用期内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收费期内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假设企业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收费期内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地经营。

2、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不发生重大差错。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 特殊假设

（1）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高速公路正常运营所需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养护工程款项的情况。

（3）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4）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于期末时点统一流入。

（5）基金存续期间不转移项目涉及土地的使用权。

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五）评估折现率选取

基于收益法估值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1、 对比公司的选取

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三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所从事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行业，主营收入主要为通行费收入，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三年；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利用iFinD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3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表6-2 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行业分类
1	000755.SZ	山西高速	1997-06-27	交通运输--公路铁路运输--高速公路
2	000828.SZ	东莞控股	1997-06-17	交通运输--公路铁路运输--高速公路
3	600033.SH	福建高速	2001-02-09	交通运输--公路铁路运输--高速公路

2、 权益成本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R_f+\beta \times ERP+R_s$

其中：R_e为权益资本成本；R_f为无风险收益率；β 为企业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R_s为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无风险收益率 R_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自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可

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查询，对应评估基准日及收益年限取值。本次预测期为16.33年，故选择剩余年限10年期的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平均值1.85%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β系数的确定

β系数是衡量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包括股市价格波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指标。由于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择与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β系数的平均值作为参照。

①计算可比公司的β_U

$\beta_U=\beta_L/[1+（1-T）\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β_U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0.475作为本次资产组所在企业的β_U。对比公司的β值计算情况如下：

表6-3 可比公司β值

股票代码	对比公司名称	付息负债(D)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原始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原始Beta	所得税税率(T)
000755.SZ	山西高速	587,071.04	736,589.72	0.5236	0.3277	25.00%
000828.SZ	东莞控股	465,970.36	1,118,520.28	0.8919	0.6796	25.00%
600033.SH	福建高速	82,906.80	1,133,437.20	0.4390	0.4162	25.00%
平均值					0.4745	

②计算企业βL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企业β_L

$\beta_L=\beta_U\times[1+（1-T）\times D/E]$

通过分析资产组所在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如下：

表6-4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	债权比例	股权市场价	股权价值比

		(D)		值(E)	例
山西高速	000755.SZ	587,071	44.35%	736,590	55.65%
东莞控股	000828.SZ	465,970	29.41%	1,118,520	70.59%
福建高速	600033.SH	82,907	6.82%	1,133,437	93.18%
平均值			26.86%		73.14%

将计算出来的资产组所在企业β_L0.6226作为计算本次资产组所在企业WACC的β。

（3）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期望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期望报酬率Rm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选用沪深300全收益指数作为标的指数，自成立开始以年为数据频率计算几何平均数得到市场期望报酬率Rm，再减去相应年份的平均无风险报酬率Rf，从而确定市场风险溢价m-Rf。经测算，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6.81%。

（4）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收益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本报告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本次评估取0.50%。

个别风险报酬率：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包括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本次评估同时考虑到：A.企业所处经营阶段；B.历史经营状况；C.主要业务所处发展阶段；D.企业经营业务和地区的分布；E.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F.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G.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H.财务风险，上述的影响。综合考虑个别风险报酬率取1%。

综合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本次评估中的公司特

有风险调整系数为1.5%。

根据上述各项取值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R_e为7.59%。

3、 债权资本成本Rd的确定

债权资本成本实际上是企业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收益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资本成本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资本成本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折现率时，债权资本成本R_d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R_d。

由于企业所在行业一般其债权资本成本与5年期以上中长期贷款利率较为接近，故选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当月5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3.50%确定为债权资本成本。

4、 资产组所在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其中： WACC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E为股权价值；Re为股权收益率；D为付息债权价值；Rd为债权收益率；T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资产组所在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6.35%。

5、 资产组折现率的确定

资产组折现率按资产组所在企业税前加权平均收益率确定，资产组所在企业基准日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15%，该政策目前的执行到期日为2030年12月31日，根据最新相关政策以及类似项目的取值标准，本次假设该政策到期后能够继续执行，故资产组所在企业税前加权平均收益率计算如下：

WACCBT=WACC/（1-T）

=6.35%÷（1-15%）

=7.47%

故本次资产组折现率确定为7.47%。

（六）评估收益预测过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系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根据现行执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及未来车流量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审阅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在分析其对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通行费收入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纳并引用了上述机构对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通行费收入的预测。交通量及收费收入数据预测详细内容见本招募说明书之“第六章第二节：现金流测算分析”之“（三）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测算说明”。引用的主要数据及概况概述如下：

（1） 交通量的预测

雅泸高速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交通量的分析和预测应该考虑四川省高速公路网的整体布局。雅泸高速交通量预测遵循“四阶段法”，且必须考虑规划项目逐步实施后对雅泸高速未来年交通量所产生的影响，将公路OD量在未来特征年公路网上进行分配，得到雅泸高速的分担交通量。

表 6-5 雅泸高速未来年度交通量预测

单位：辆/日

年份	客1	客2	客3	客4	货1	货2	货3	货4	货5	货6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2026	8,889	16	108	36	1,794	449	178	354	23	1,369	13,215	18,082
2027	9,776	18	118	39	1,964	491	195	388	25	1,498	14,511	19,839
2028	10,210	19	124	41	2,051	513	203	405	26	1,564	15,155	20,719
2029	11,728	21	142	47	2,321	580	230	458	30	1,770	17,327	23,624
2030	13,003	24	157	52	2,558	640	254	505	33	1,951	19,178	26,121
2031	13,684	25	166	55	2,687	672	267	531	35	2,050	20,170	27,462
2032	14,401	26	174	58	2,822	706	280	557	36	2,153	21,213	28,872
2033	15,155	28	183	61	2,964	741	294	585	38	2,261	22,310	30,355
2034	15,949	29	193	64	3,113	778	309	615	40	2,374	23,464	31,913
2035	16,784	30	203	67	3,269	817	324	646	42	2,494	24,678	33,552
2036	17,603	32	213	70	3,422	8,56	340	676	44	2,610	25,866	35,156
2037	18,461	34	223	74	3,583	8,96	355	708	46	2,733	27,112	36,836
2038	19,361	35	234	77	3,750	9,38	372	741	48	2,860	28,418	38,597
2039	20,305	37	246	81	3,926	9,81	389	775	51	2,994	29,786	40,442
2040	21,295	39	258	85	4,109	1,027	408	812	53	3,134	31,221	42,376

2041	22,262	40	269	89	4,288	1,072	425	847	55	3,271	32,620	44,262
2042年1-4月	23,273	42	282	93	4,475	1,119	444	884	58	3,413	34,083	46,232

（2） 通行费收入预测

根据雅泸高速历史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雅西公司对雅泸高速未来通行费收入的预估以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预测2026年以后年度的通行费收费收入。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6-6 雅泸高速未来年度通行费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年份	通行费收入（含税）	通行费收入（不含税）
2026	143,938.83	139,746.44
2027	157,845.38	153,247.94
2028	165,306.81	160,492.05
2029	187,668.93	182,202.84
2030	207,382.77	201,342.49
2031	217,984.96	211,635.88
2032	229,514.82	222,829.92
2033	240,843.84	233,828.97
2034	253,157.44	245,783.92
2035	266,100.85	258,350.34
2036	279,235.05	271,101.99
2037	292,037.40	283,531.45
2038	305,939.20	297,028.35
2039	320,503.05	311,168.01
2040	336,322.01	326,526.22
2041	350,641.63	340,428.77
2042年1-4月	115,457.86	112,095.01
合计	**4,069,880.82**	**3,951,340.60**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折旧摊销、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征收业务成本、路产管护成本、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增值附加税费等。

（1）折旧摊销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摊销参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范围的资产和折旧摊销政策确定。折旧及摊销一般包括存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及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纳入资产组范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存量资产包括路产、公路附属设备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企业资产的账面原值及会计折旧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资产更新支出为企业更新公路附属设施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更新投入，

根据企业更新资产的金额、投入时点及会计折旧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

（2）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

本次资产评估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的预测引用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能够符合评估人员对于引用专业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要求。尽调总体思路及结论如下：

①技术路线

针对雅泸高速公路的现状特点，结合国内近年来在沥青路面养护方面的研究成果，通过对养护历史、检测报告等的调查分析和路面性能的深入评估等，制定雅泸高速未来的整体养护方案，在此基础上对雅泸高速剩余运营期内的养护成本进行评估。

②养护规划理念

基于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特点，采用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对养护工程费用进行分析、控制和管理，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的核心就是通过合理控制工程前期费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后期费用，以使项目整个寿命周期费用达到最低。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注重工程时间前后的划分性。通过对我国现有养护工程分类统计，结合养护时机与养护规模等，考虑养护工程实施时间的顺延将养护工程划分为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四类，其中修复养护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③养护成本预测

本报告拟对雅泸高速未来运营期内（2026-2042年）的道路、桥梁、隧道整体状况进行预估分析和评价，通过雅泸高速往年检测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判断道路及桥梁整体使用状况，分析其主要病害形式，并且结合实际工程经验，根据现有行业规范，如《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高速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T F83-0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等，提出针对性的养护措施和病害解决方案。通过与项目管理公司访谈与沟通，收集往年运营管理资料，并考虑路面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可变因素，进行多种方案的测算与对比，最

终提出雅泸高速路桥整体预估养护方案和养护经费。

④养护规划思路

A.路基路面养护

目前雅泸高速路面指标维持较好，且在前三年集中做了预防性养护，对于现阶段道路性能的提升有一定的作用。为维持路面性能，建议每年保持一定的预防性养护工程，另外加强路段的巡查和管理，对轻微病害及时处理，多采用灌缝、注浆等措施，减少大面积的集中处治，提高性价比，节约养护成本。

通过预防性处治以及及时的病害处理，拟将大修放至运营期末进行，主要便于道路移交，为节约费用，本次大修以表面层处理为主。

B.桥隧养护

桥梁养护除每年的日常养护之外，建议每三年进行一次定期维修，主要对伸缩缝、支座等易损构件进行修复。

在运营期尾端，桥梁支座橡胶老化，多数已达到使用寿命，需进行大规模的更换，而且经过二十多年的使用，部分桥梁可能会出现预应力筋松弛、裂缝发育过多的情况，故在2029年和2041年分别做一次集中维修加固，主要工作为更换支座以及桥梁加固，在此期间桥梁的定期维修可并入集中加固中进行。

隧道除每年的日常养护之外，每五年进行一次定期维修加固，对衬砌损坏、渗水等病害进行修复。

⑤日常养护费用预估

根据雅泸高速往年历史养护资料统计，结合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经验及预算测算等经验，同时考虑一定的日常专项养护费用。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主要包括道路路面养护，如裂缝修补、坑槽修补等，路基养护、路段绿化及沿线设施维护，以及日常检测、咨询及其他等工作。

根据本项目资料调研、方案预计和费用测算，雅泸高速2026年-2042年4月整体养护经

费预估为43.99亿元。具体汇总结果如下表：

表6-7 雅泸高速2026-2042年预测养护经费汇总（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205	315	431	553	680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4,500	7,000	7,000	2,500
	交安设施保养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房屋改造	300	600	600	600	600
	其他养护维护	450	473	496	521	547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7,000	7,000	7,000	7,000	4,000
桥梁	桥梁养护	700	714	728	743	758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定期维修保养	4,200				
	专项维修加固				11,000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定期维修加固				4,200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900	918	936	955	974
	隧道电费	1,300	1,326	1,353	1,380	1,407
	机电措施费	700	714	728	743	758
	设备更新	4,500	6,153	2,600	2,652	2,705
合计（万元）		**27,681**	**25,639**	**24,799**	**40,272**	**17,655**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700	735	772	810	851
	边坡专项处治	2,500	2,500	2,500	4,500	4,500
	交安设施保养	800	800	800	800	8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房屋改造	200	204	208	212	216
	其他养护维护	574	603	633	665	698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桥梁	桥梁养护	773	788	804	820	837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定期维修保养		4,200			4,500
	专项维修加固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定期维修加固					4,410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994	1,014	1,034	1,054	1,076

	隧道电费	1,435	1,464	1,493	1,523	1,554
	机电措施费	773	788	804	820	837
	设备更新	2,759	2,814	2,871	2,928	2,987
合计（万元）		**17,434**	**21,837**	**17,845**	**20,059**	**29,190**
项目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893	938	985	1,034	1,086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交安设施保养	800	800	800	800	8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房屋改造	221	225	230	234	239
	其他养护维护	733	770	808	849	891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桥梁	桥梁养护	853	870	888	906	924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定期维修保养			4,500		
	专项维修加固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定期维修加固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1,097	1,119	1,141	1,164	1,188
	隧道电费	1,585	1,616	1,649	1,682	1,715
	机电措施费	853	870	888	906	924
	设备更新	3,046	3,107	3,169	3,233	3,297
合计（万元）		**22,508**	**22,742**	**27,484**	**23,233**	**23,489**
项目		**2041 年**	**2042 年 1-4 月**	**小计**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35	1,635		
	日常保洁	200	70	3,27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1,140	399	12,528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1,500	70,500		
	交安设施保养	1,000	300	14,100		
	绿化维护	250	80	4,080		
	房屋改造	244	83	5,217		
	其他养护维护	936	2,065	12,711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782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20,000	5,000	107,000		
桥梁	桥梁养护	942	320	13,368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5,100		
	定期维修保养			17,400		
	专项维修加固	15,000	5,000	31,000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3,06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280	13,880		
	定期维修加固	4,631		13,241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1,211	412	17,187		
	隧道电费	1,750	595	24,826		

	机电措施费	942	320	13,368		
	设备更新	3,363	3,431	55,616		
合计（万元）		**57,585**	**20,416**	**439,868**		

根据与工程尽调机构沟通确认，其中：

1.路面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路基路面小修保、交安设施保养、绿化维护、其他养护维护、路面定期检测，桥梁的桥梁养护、桥梁定期检测，隧道的定期监测、日常养护运营，与财务口径的养护成本和公路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的整体口径一致，由于存在交叉情况无法分开对应，在本次预测中合计按养护成本预测。

2.机电的设备日常维护、隧道电费、机电措施费，与财务口径的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收费系统维护成本和隧道维护成本的整体口径一致，由于存在交叉情况无法分开对应，在本次预测中合计按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预测。

3.路面的房屋改造属于房屋建筑物资本性支出，按房屋建筑物资本性支出预测。

4.路面的边坡专项处治、中修及预防性养护，桥梁的定期维修保养、专项维修加固，隧道的定期维修加固，属于构筑物资本性支出，合计按构筑物资本性支出预测。

5.机电的设备更新属于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按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预测。

（3）征收业务成本

征收业务成本包括人员薪酬、联网运行维护费、车辆使用费等。其中人员薪酬等成本，2026年按照企业经营规划预算进行预测，以后年度以2026年为基础按固定增长率预测；联网运行维护费按照相关规定按占收入的固定比例预测；车辆使用费等按照历史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4）路产管护成本

路产管护成本包括安全生产费和其他等成本。其中安全生产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收入规模按照固定比例预测；其他等成本按照历史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预测。

（5）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增值附加税费

根据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拟签订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计算与支付条款，按照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A作为基础，并结合服务费对应的增值税率及附加

税率估算预测。

3、 其他业务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清排障收入和租赁收入。其中2025年8月发布了新的清排障收费标准，于2025年9月1日开始实行，本次对于清排障收入按照新旧标准差异率并结合固定增长率估算；租赁收入主要为服务区租赁收入，按在执行租赁合同预测，合同期外按固定增长率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包括清排障成本、服务区成本和其他等费用，其中清排障成本与清排障收入工作量相关性较大，同与清排障收入不考虑收费标准变化后的增长幅度预测；服务区成本主要包括公共区域电费、非经营区域水费、所有区域水资源费、垃圾清运费、超过500元的日常维护费等成本，2026年按照历史发生金额结合企业经营规划预算进行预测，以后年度按固定增长率预测。

4、 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增值税：通行费收入税率3%、清排障收入税率6%、租赁收入税率5%；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印花税：与收入相关性较大，按占收入比预测；房产税包括从量计征和从价计征，其中从量计征部分结合资产组的资产范围按实际规模预测，未来年度保持不变；从价计征结合资产组的租赁范围结合租赁收入，按占收入的固定比例预测；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实行核定征收，结合资产组的资产范围，按基准日规模预测，未来年度保持不变。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职工薪酬、活动经费、办公费等费用。

（1）折旧摊销

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小，且对应的资产项难以划分，故将折旧摊销统一在营业成本中预测。

（2）职工薪酬、活动经费等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活动经费等费用，2026年按照企业经营规划预算进行预测，以后年度以2026年为基础按固定增长率预测。

（3）差旅费等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等费用，按照历史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6、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折旧摊销参照纳入资产组范围的资产和折旧摊销政策确定。折旧及摊销一般包括存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及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具体预测见上述各科目中折旧及摊销的预测过程。

7、 资本性支出的分析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两方面，一为维持企业现有经营能力，长期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时的更新资本性支出，二为增加运营能力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现有资产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并结合企业自身预算，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及金额。本次评估范围内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公路路产相关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家具家电的更新投入；本项目不存在新增资本性支出。

8、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分析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资产组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资产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资产组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

等主要因素。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及分析，各项周转率按历史平均比率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各项周转率计算预测期各年营运资金及其增加额。

9、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的分析预测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以预测期最后一年营运资金的占用额预测。

10、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的分析预测

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规定：“第三十五条：受让方依法拥有转让期限内的公路收费权益，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仍归国家所有。”和“第三十六条：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转让公路收费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服务设施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管理”。故本次对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仅预测了家具用具、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按残值估算预测。

11、 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的分析预测

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根据以上预测内容及公式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项目未来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期末运营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本项目预测期税前现金流的现值如下表所示。

表 6-8 项目未来现金流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143,264.97	157,039.46	164,294.41	186,018.76	205,172.28
减：营业成本	77,807.94	84,646.99	88,250.52	96,881.35	105,988.35
减：税金及附加	673.09	725.86	753.33	835.55	908.04
减：管理费用	5,155.92	5,304.77	5,457.96	5,615.63	5,777.91
营业利润	59,628.01	66,361.85	69,832.59	82,686.22	92,497.98
利润总额	59,628.01	66,361.85	69,832.59	82,686.22	92,497.98
加：折旧及摊销	56,204.60	62,429.20	65,418.75	73,347.48	81,928.73
EBITDA	**115,832.61**	**128,791.05**	**135,251.35**	**156,033.70**	**174,426.72**
减：资本性支出	20,901.08	18,362.33	17,379.02	32,485.73	9,937.04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1,147.29	-185.85	-281.92	-17.76	24.18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加：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	**96,078.82**	**110,614.57**	**118,154.25**	**123,565.73**	**164,465.50**

折现率	7.47%	7.47%	7.47%	7.47%	7.47%
折现系数	0.9646	0.8976	0.8352	0.7771	0.7231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92,679.57**	**99,284.50**	**98,680.48**	**96,026.85**	**118,927.47**
项目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营业收入	215,479.89	226,688.48	237,702.43	249,672.64	262,254.69
减：营业成本	110,690.75	116,687.57	122,729.67	129,005.81	135,279.36
减：税金及附加	947.07	989.51	1,031.21	1,076.53	1,124.17
减：管理费用	5,944.94	6,116.85	6,293.79	6,475.90	6,663.34
营业利润	97,897.13	102,894.55	107,647.76	113,114.40	119,187.81
利润总额	97,897.13	102,894.55	107,647.76	113,114.40	119,187.81
加：折旧及摊销	86,039.42	91,420.25	96,829.69	102,452.21	108,050.94
EBITDA	**183,936.55**	**194,314.80**	**204,477.45**	**215,566.62**	**227,238.76**
减：资本性支出	9,780.89	15,011.16	10,267.02	11,747.05	20,653.07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10.66	-207.64	-224.41	-218.44	-220.28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加：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	**174,366.32**	**179,511.28**	**194,434.84**	**204,038.00**	**206,805.96**
折现率	7.47%	7.47%	7.47%	7.47%	7.47%
折现系数	0.6729	0.6261	0.5826	0.5421	0.5044
折现期(年)	5.50	6.50	7.50	8.50	9.50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17,322.89**	**112,389.21**	**113,271.26**	**110,603.65**	**104,311.98**
项目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营业收入	275,085.87	287,596.51	301,176.29	315,400.56	330,845.16
减：营业成本	143,336.09	150,958.35	159,680.09	170,868.84	183,019.59
减：税金及附加	1,172.90	1,220.43	1,272.00	1,326.01	1,384.65
减：管理费用	6,856.27	7,054.85	7,259.25	7,469.63	7,686.17
营业利润	123,720.60	128,362.88	132,964.95	135,736.08	138,754.75
利润总额	123,720.60	128,362.88	132,964.95	135,736.08	138,754.75
加：折旧及摊销	115,412.21	122,321.36	130,306.37	140,734.49	152,098.06
EBITDA	**239,132.81**	**250,684.24**	**263,271.32**	**276,470.56**	**290,852.81**
减：资本性支出	14,209.97	14,458.55	18,756.14	14,585.62	14,070.45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41.78	-262.47	-256.17	-259.46	-251.73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加：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	**225,164.62**	**236,488.16**	**244,771.35**	**262,144.40**	**277,034.09**
折现率	7.47%	7.47%	7.47%	7.47%	7.47%
折现系数	0.4693	0.4367	0.4064	0.3781	0.3518
折现期(年)	10.50	11.50	12.50	13.50	14.50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05,677.86**	**103,277.58**	**99,464.93**	**99,120.33**	**97,469.36**
项目	**2041 年**	**2042 年 1-4 月**	**期末**		
营业收入	344,835.91	113,579.08	-		
减：营业成本	198,089.63	125,041.03	-		
减：税金及附加	1,437.79	473.72	-		
减：管理费用	7,909.06	2,709.61	-		
营业利润	137,399.42	-14,645.27	-		
利润总额	137,399.42	-14,645.27	-		
加：折旧及摊销	166,164.44	112,113.99	-		
EBITDA	**303,563.87**	**97,468.72**	**-**		
减：资本性支出	48,081.52	15,015.54	-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411.69	-4,357.52	-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20,541.00		
加：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273.62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	**255,894.05**	**86,810.70**	**-20,267.38**		

折现率	7.47%	7.47%	7.47%		
折现系数	0.3274	0.3121	0.3084		
折现期(年)	15.50	16.17	16.33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83,773.72**	**27,090.37**	**-6,249.95**		

（七）资产组评估价值

根据上述计算，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1,491,088.22万元，评估价值为1,684,932.15万元，增值额为193,843.94万元，增值率为13.00%。

（八）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投资者应充分关注预测参数对估值的影响变动程度，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结合收益法估值预测模型，主要选取通行费收入、养护支出、折现率三个参数分析其变化对估值的影响程度。具体估值敏感性分析如下：

1、通行费收入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未来年度通行费收入在现有的基础上分别下降 10%、下降5%、上调5%和上调10%的情况下，仅通行费收入变动导致的估值结果及其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表 6-9 通行费收入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通行费收入	估值结果（万元）	估值结果变动（%）
下调10%	1,474,506.78	-12.49
下调5%	1,579,719.47	-6.24
基准情形	1,684,932.15	0.00
上调5%	1,790,144.84	6.24
上调10%	1,895,357.53	12.49

2、养护支出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未来年度养护支出在现有的基础上分别下降 10%、下降5%、上调5%和上调10%的情况下，仅养护支出变动导致的估值结果及其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表 6-10 养护支出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养护支出	估值结果（万元）	估值结果变动（%）

下调10%	1,709,458.47	1.46
下调5%	1,697,195.31	0.73
基准情形	1,684,932.15	0.00
上调5%	1,672,668.99	-0.73
上调10%	1,660,405.83	-1.46

3、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折现率分别下降10%、下降5%、上调5%和上调10%的情况下，仅折现率变动导致的估值结果及其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表 6-11 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	估值结果	估值结果变动（%）
下调10%（6.71%）	1,781,909.22	5.76
下调5%（7.09%）	1,732,439.11	2.82
基准情形（7.47%）	1,684,932.15	0.00
上调5%（7.84%）	1,639,296.12	-2.71
上调10%（8.22%）	1,595,443.63	-5.31

第二节 现金流测算分析

一、不动产项目现金流测算关键假设之车流量和通行费预测

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车辆通行费收入，本基金涉及的《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2027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在分析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合理性时，采纳了本项目交通咨询机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中对雅泸高速交通量的预测。以下对交通量预测分析报告中的关键假设和重要结果进行介绍：

1、 收费期限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绵广、邻垫等13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3]24号）等相关政府批复，雅泸高速收费开始时间为2012年4月30日，收费期限30年，

故终止收费时间为2042年4月29日。因此，本次测算交通量预测年限为2026年至2042年4月。

2、 预测工作思路

本次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以交通大数据为支撑进行工作开展，主要分为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经济现状分析。梳理区域经济、人口、产业等发展现状情况，并对经济产业、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进行解读，分析判断区域现状经济发展水平与未来趋势，为本项目交通量预测建立区域发展基础。

第二部分是现状交通出行分析。基于全省高速公路OD数据分析，把握全省高速公路总体出行现状，掌握客货车OD流向特征及分布，梳理项目路历史交通量及增速情况。

第三部分是交通量预测。基于构建的高速公路网模型，在四阶段法的理论基础下，剔除历史短时影响因素，预测项目路基年交通量，同时结合弹性系数预测、GDP预测结果计算项目路未来增速，并结合规划路网影响对项目路未来交通量进行预测。

第四部分是通行费收入测算。根据四川省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情况，解读项目路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并结合上述流量预测结果，测算未来年项目路的通行费收入。

3、 交通现状分析

（1）收费站出入量

根据雅泸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提供的2012-2025年收费站出入量数据，数据分析如下：除2020-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及公共卫生事件之后的恢复影响，项目路通车13年多，收费站出入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近几年收费站出入量在稳定区间出现细微波动；2025年收费站日均合计流量约为4.5万辆/日，其中流量较大的收费站有荥经、九襄、石棉、冕宁等，日均流量超过5,000辆/日；流量较小的收费站有孟获城、灵山等，日均流量不到1000辆/日。具体分析请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章不动产项目之第二节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分析之经营及财务情况分析之3、经营情况分析”。

（2）全线交通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2019年底前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2020年开始

采用门架数据，细化各路段车流量数据，在通行车辆精确计费（以前多为站点最短路计费，现在为实际路径计费）的同时，也为交通量调查提供了更加精确的资料。

项目公司2020年以后交通量数据依据《雅泸高速公路门架通行流量统计表》整理，2020年-2025年流量进行分析如下。

表 6-12 雅泸高速 2021-2025 年全线交通量统计表

年份	客车	货车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2020	8,619	3,538	12,157	16,389
2021	9,420	4,170	13,590	18,556
2022	8,772	3,924	12,696	17,343
2023	9,877	4,448	14,325	19,691
2024	8,887	4,204	13,091	18,005
2025	8,669	4,001	12,670	17,343

注：折算合计单位为pcu/d，其余为veh/d。

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6.5%，其中客货车同比增长分别为-6.9%和-5.9%，公共卫生事件对客、货车的影响均较大。

2024年受雨雪天气、免费天数及峨眉至汉源高速免费通行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8.6%。

2025年受大环境及分流车辆恢复不及预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3.7%。

（3）单月交通量分布

以2025年分月门架数据为基础，分析雅泸高速单月交通量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表 6-13 雅泸高速 2025 年全线交通量按月变化统计表

时间	客车	货车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2025年1月	11,737	3,192	14,929	18,658
2025年2月	14,100	3,423	17,524	21,532
2025年3月	5,861	4,145	10,007	14,850
2025年4月	6,951	4,482	11,433	16,665
2025年5月	8,471	3,846	12,317	16,812

2025年6月	6,057	3,404	9,461	13,439
2025年7月	9,099	3,422	12,520	16,522
2025年8月	11,993	4,123	16,116	20,926
2025年9月	6,506	5,547	12,053	18,507
2025年10月	9,228	4,107	13,336	18,146
2025年11月	7,737	4,335	12,072	17,137
2025年12月	6,576	3,983	10,559	15,210

注：折算合计单位为pcu/d，其余为veh/d。

雅泸高速单月交通量分布受节假日影响。2月受春节往返车辆影响，交通量为全年最高，为21,532pcu/d；8月受暑假假期影响，通过雅泸高速出行的旅行车车流量大，交通量次之，为20,926pcu/d。

（4）路网OD调查与分析

本次研究基于收集到的2025年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在确定本项目影响区的前提下，划分 OD 小区并将联网收费数据进行合并、修正和整理，分析现状影响区路网的交通出行规律。

1）四川OD分布特征

2025年四川全省OD分布呈以成都为中心向四周放射的特征，受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影响，川渝两地联系密切；成都平原经济区，城镇化率高，经济发展快，交通联系紧密；川西北地区，受地形影响，高速路网受限，交通流量联系少。

表 6-14 四川省 2025 年出行分布情况（pcu/d）

序号	方向	联系量	占比
1	成都市内部	1,018,585	38.06%
2	成都-德阳	98,090	3.67%
3	宜宾市内部	75,465	2.82%
4	泸州市内部	25,975	2.55%
5	凉山州内部	56,443	2.11%
6	乐山市内部	50,375	1.88%
7	内江市内部	42,994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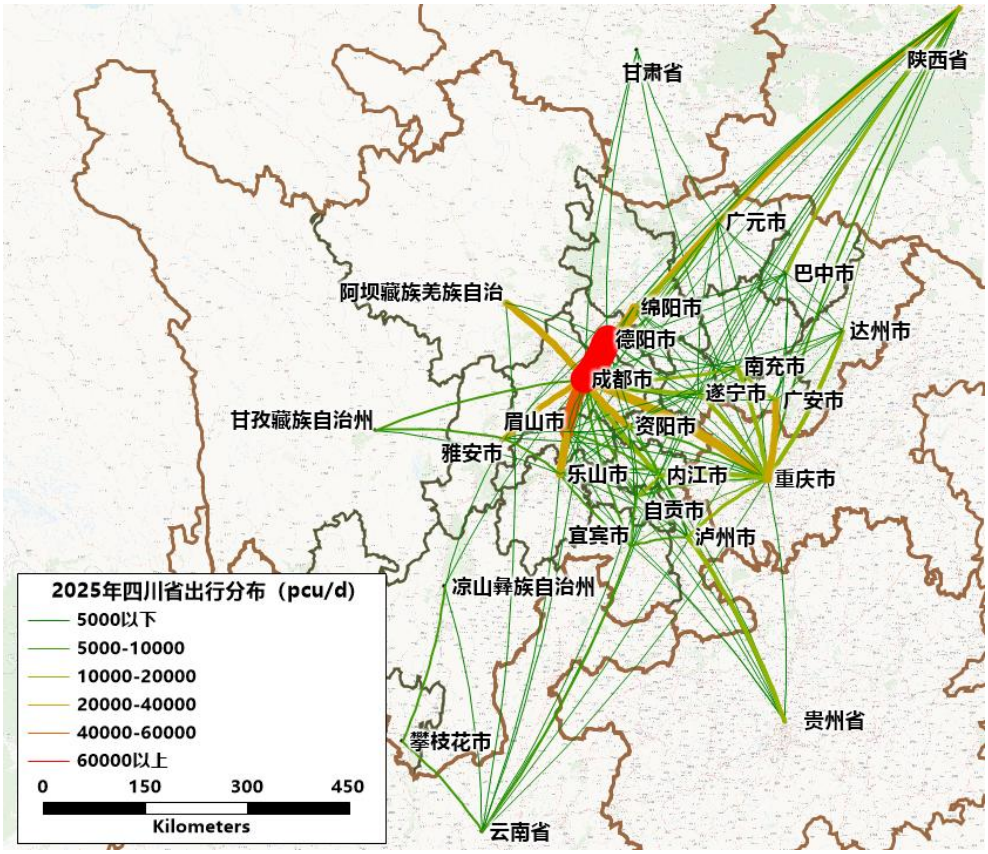


图 6-1 四川省 2025 年出行分布情况

2）雅泸高速OD分布特征

雅泸高速主要服务雅安、凉山州之间及其与成都市的交通联系，占比分别为49.5%、11.4%和9.5%；项目路整体过境量较低，占比4.3%，主要为攀枝花、云南与成都方向的过境交通，分别占比1.0%和0.7%。

表6-15 项目路2025年出行分布情况（pcu/d）

方向		联系量	占比
雅安内部		24,359	49.5%
凉山彝族自治州内部		5,582	11.4%
雅安-凉山彝族自治州		2,453	5.0%
雅安出入		9,170	18.7%
其中	雅安-成都	4,692	9.5%
	雅安-乐山	750	1.5%
	雅安-眉山	717	1.5%
	雅安-陕西	487	1.0%
	其他	2,524	5.1%

凉山彝族自治州出入		5,488	11.2%
其中	凉山彝族自治州-成都	2,410	4.9%
	凉山彝族自治州-攀枝花	451	0.9%
	凉山彝族自治州-乐山	447	0.9%
	其他	2,181	4.4%
过境		2,117	4.3%
其中	攀枝花-成都	496	1.0%
	云南-成都	366	0.7%
	其他	1,25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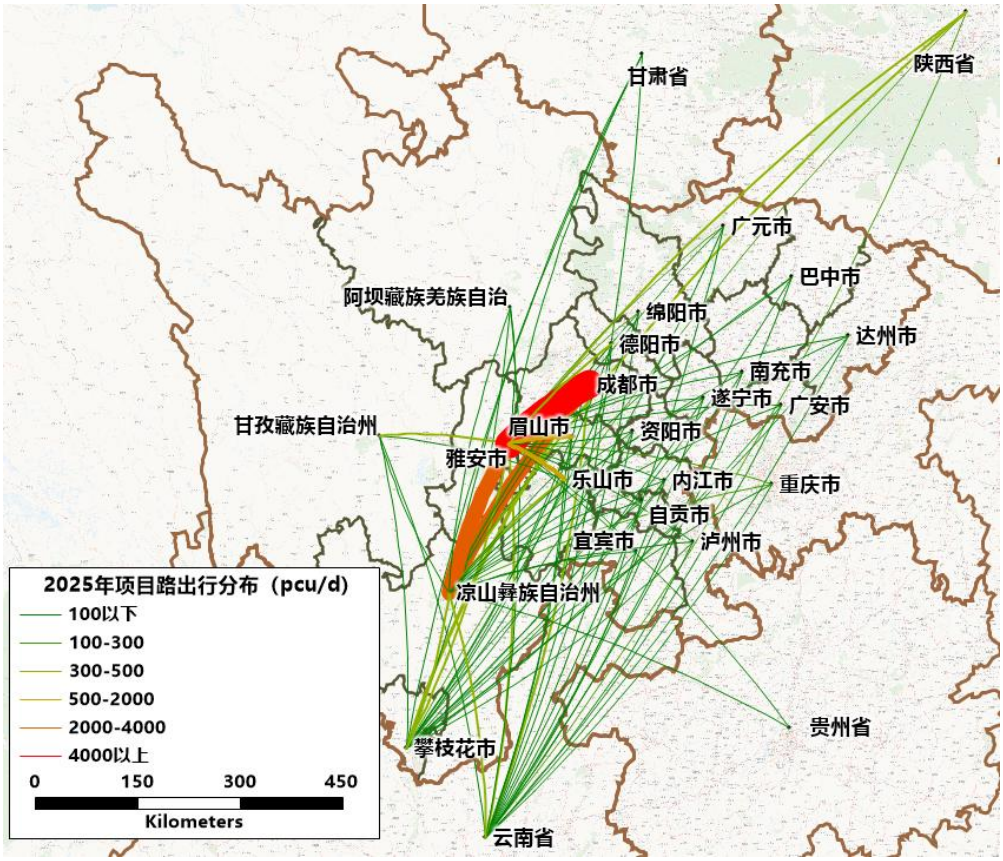


图6-2 雅泸高速2025年出行分布情情况

4、 交通生成预测

（1）预测模型选定

区域交通生成量（交通发生集中量）是经济社会发展对运输需要的具体反映。发生集中交通量的预测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本依据，常用的方法有：增长率法、相关分析法、强度分析法等。本报告采用了增长率法进行预测分析。

弹性系数法是从整体上把握经济发展和交通运输的相关关系，是一种定性定量相结合

的交通量综合分析预测方法，它通过确定交通量的增长率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增长率之间的比例关系来确定弹性系数。

常用的交通指标主要有路网交通量、运输量等，经济指标主要有国内生产总值（GDP）、工农业产值等。根据经验，交通量和运输量与GDP之间有着最为直接、敏感的相关关系，而且各地区将来的经济发展目标均以GDP作为衡量指标。而经济指标中工农业总产值由于存在着反复计算，不能完全反映经济实际发展，因此弹性系数计算的经济指标选择GDP作为分析对象。由于目前统计年鉴中提供的主要是专业交通运输部门的运输量，难以得到确切的全社会运量资料，因此目前的运量资料尚有一定的片面性。同时通过运量反推交通量时，需要确定实载情况、运营特征等一些指标，会产生一定的偏差。而路网交通量则直接反映了公路交通需求的发展状况，且资料具有连续性、全面性的特点，因此弹性系数计算时的交通指标采用路网交通量。

1）弹性系数计算公式

弹性系数计算公式为：

$$\text{弹性系数}e=\frac{\text{运输指标变化的百分率}}{\text{经济指标变化的百分率}}$$

2）历史弹性系数分析

根据有关指标的分析，一般选用收费站出入量、客货运输量与地区生产总值（GDP）进行回归分析，推算出其弹性系数，参照这些系数可确定各小区未来汽车出行量的弹性系数。

表6-16 雅泸高速收费站出入量（辆/天）

年份	客车	货车
2017	20,488	5,955
2018	23,303	8,319
2019	22,836	7,115
2021	29,954	8,963
2023	35,197	11,564
2024	32,940	10,857

2025	33,355	10,799

表6-17 历史弹性系数分析表

分类	客车	货车
四川省	0.98	0.91
雅泸高速	0.95	0.91

3）未来弹性系数的确定

未来弹性系数的确定采用曲线拟合的方法，首先分析区域的客、货运量、交通量与经济指标的弹性发展趋势，在宏观上根据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把握弹性系数的变化规律，同时参考经济、交通发展情况类似国家和地区的发展轨迹，最后确定未来年客、货车弹性系数变化模型参数，预测未来年客、货车弹性系数。

就货运而言，根据国内外的发展经验，在经济发展初期，因工业、基础产业的迅速发展，需运送大量的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公路货运需求较大，公路货物的运输弹性系数较大。随着工业化发展及产业结构的调整，产业结构转向技术密集型，产品运输向轻、小、高附加值方向发展，货物运量减少，货运弹性系数呈下降趋势。就客运而言，随着各影响区域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商务旅客出行和新的旅游出行必将大幅度增加，因此未来出行的绝对数将迅速增加，预计客运量弹性系数将继续保持下降，但速度与货运相比会较为缓慢。

公路客运与货运在不同时期的增长率也不一样。在经济发展初期，货运增长速度比客运快，货运弹性系数高于客运弹性系数。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随着国民收入的增加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出行的需求也会不断提高，货运弹性系数必将小于客运弹性系数。

由于项目所经区域的现状路网交通量由区域内部交通和其他地区的过境交通组成，为进一步确定项目各影响区域未来公路交通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弹性关系，参考世界银行PPK报告对公路客、货运输指标对经济指标的弹性关系的分析，结合世界发达国家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交通运输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对客、货运交通量的弹性系

数序列用函数关系进行拟合，并参考区域宏观经济规律进行修正，计算区域未来年客、货运与国民经济弹性系数。

雅泸高速受地形及经济发展影响，客车弹性系数偏低，货车弹性系数偏高，因此借鉴全省客、货车弹性系数，预测未来年客、货车弹性系数，同时为了保障预测的科学性，拟定了弹性系数预测结果。

表6-18 弹性系数预测结果

年份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客车	0.95	0.93	0.91	0.89
货车	0.91	0.89	0.87	0.85

4）经济社会发展速度预测

根据项目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中对GDP预测的情况，同时参考其他相关研究成果，预测项目区域未来的GDP增速情况。

表6-19 GDP预测结果

区域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四川省	5.1%	4.8%	4.5%	4.3%
成都市	5.2%	4.9%	4.6%	4.4%
雅安市	5.7%	5.3%	5.1%	4.8%
凉山州	6.4%	6.0%	5.7%	5.4%
眉山市	5.5%	5.1%	4.9%	4.6%
乐山市	5.3%	5.0%	4.7%	4.5%
攀枝花市	5.7%	5.3%	5.1%	4.8%

5）交通量增长率计算

预测未来特征年交通量增长率，根据需要将车型划分为货车、客车两种。项目路的交通量增长率采用下式计算：

特征年交通量增长率=特征年经济增长率×特征年弹性系数

表6-20 交通量增速预测

年份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客车	5.5%	5.2%	4.9%	4.5%
货车	5.3%	5.0%	4.7%	4.4%

5、 交通量分布

两个交通小区之间的未来交通量不仅与两个交通小区的交通生成增长系数有关，而且还与整个规划区域的各交通区的交通生成增长系数有关。根据各区域的现状出行特点和未来发生、集中交通量的预测值用“弗雷特法”进行交通量分布预测，得到未来各预测年份的趋势增长型OD表。

“弗雷特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T_{ij}=\frac{1}{2}(T_{iji}+T_{ijj})$$

$$T_{iji}=t_{ij}.\alpha_i.\beta_j\frac{\sum_j t_{ij}}{\sum_j t_{ij}.\beta_j} \qquad T_{ijj}=t_{ij}.\alpha_i.\beta_j\frac{\sum_i t_{ij}}{\sum_i t_{ij}.\alpha_i} \quad \ldots\ldots(1)$$

$$\alpha_i'=\frac{\sum_j T_{ij}'}{\sum_j T_{ij}} \quad \ldots\ldots(2) \qquad \beta_i'=\frac{\sum_i T_{ij}'}{\sum_i T_{ij}} \quad \ldots\ldots(3)$$

式中：T_{ij} —交通小区i与交通区j之间未来分布交通量（pcu/d）；

t_{ij} —现状分布交通量（pcu/d）；

α_i —交通小区i交通产生量的增长系数；

β_j —交通小区j交通吸引量的增长系数。

在进行计算时，需要作迭代计算，即用公式(2)、(3)计算α_i'、β_j'，将作为α_i、β_j代入公式(1)中进行第二轮计算，如此反复，直到α_i'、β_j'收敛于1左右。“弗雷特法”的计算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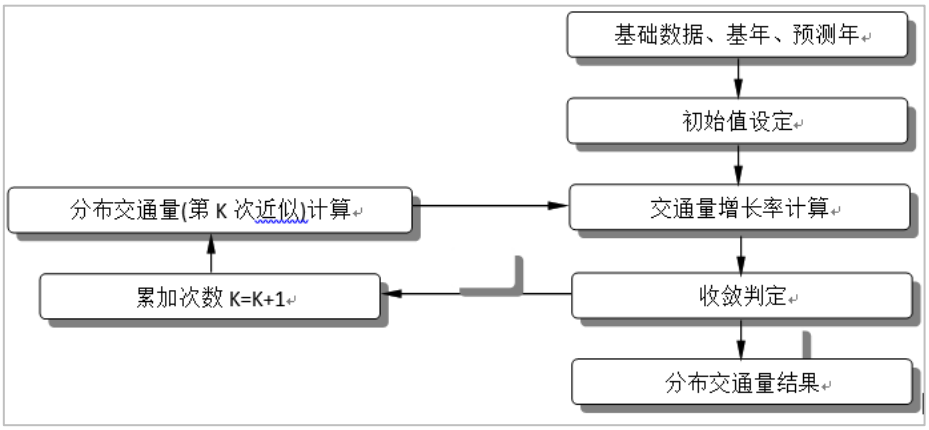


图6-3 弗雷特法的计算流程图

经过交通分布预测，得到正常增长趋势型的未来特征年OD矩阵。再分别考虑诱增和转移交通量的影响，对各特征年矩阵进行调整。

6、 诱增交通量预测

项目路于2012年4月30日正式通车，通车后对雅安市至凉山州方向的交通量产出诱增影响。未来年区域其他高速的建成通车，形成新的高速通道，会对区域交通量产生一定的诱增，本文在路网分引流影响中考虑相关路网的诱增交通量，由于项目为非新建高速，因此不再额外考虑项目路本身诱增交通量。

7、 转移交通量预测

交通出行按照大交通方式划分，可以分为：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及管道，所谓转移交通即是指各运输方式因运输优缺点而引起的竞争性。就当下发展来看，大宗货运逐步向铁路及水运转移，随着高速铁路的发展，客运出行亦向铁路转移，加上航空运输的快速发展，公路运输的地位在逐年下降。由此可见公路与其它运输方式的转移可归纳为以下两方面：

一是公路交通量向其它运输方式转移，主要是因为其他运输方式的建设及竞争优势凸显；二是其他运输方式交通量向公路转移，主要新建公路及公路出行条件的改善。

与其他方式间的转移

（1）铁路

根据四川省“十四五”铁路建设项目示意图，其中新成昆铁路于2022年12月26日全线

建成通车，拉近时空距离，大幅压缩从乐山至西昌、攀枝花的旅行时间。

目前规划与凉山州有关的主要有两条铁路，这两条铁路（宜西攀高铁及攀枝花至昭通铁路）不仅将填补凉山州高铁空白，更将推动攀西战略资源开发、促进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但是根据两条铁路线位走向，其与雅泸高速线位走向不一致，无法形成相互竞争。



图6-4 四川省“十四五”铁路网规划示意图



图6-5 四川省“十四五”铁路规划中的凉山州铁路情况示意图

目前项目区域公路和铁路运输已形成稳定的分担比例，未来铁路建设对项目路影响较小，故不考虑铁路转移。

（2）水运

项目影响区内主要有长江航道，水运以煤、钢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对时间要求不高且对运费敏感，难以大规模地向公路转移；项目路流量以客车为主，对出行时间敏感性强，难以向水运转移，因此不考虑水运转移交通量。

（3）航空

项目沿线区域暂无民用机场建设计划，现状高速与航空运输的分担已经基本固定，从综合运输现状及未来发展情况分析，该运输方式未来对本项目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考虑航空转移交通量。

8、 交通量分配

通过将各规划年OD矩阵在各规划年路网进行交通量分配，从而确定未来高速公路网对项目路流量的转移影响。研究首先将2025年OD数据在各年规划路网（无大修，项目路延续现状交通组织）进行流量分配，从而更好的分析、展现区域路网变化对项目路交通量的分、引流情况。

表6-21 项目路交通量受路网影响情况

年份	影响因素
2026	昭通至西昌高速建成通车
2026	乐山至西昌高速建成通车
2026	沿江高速建成通车
2027	成乐高速扩容工程新建段建成通车
2028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建成通车
2028	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建成通车
2029	成雅高速扩容工程建成通车
2029	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建成通车
2029	邛芦荥高速建成通车
2030	昭觉至普格高速建成通车
2030	会理至禄劝高速建成通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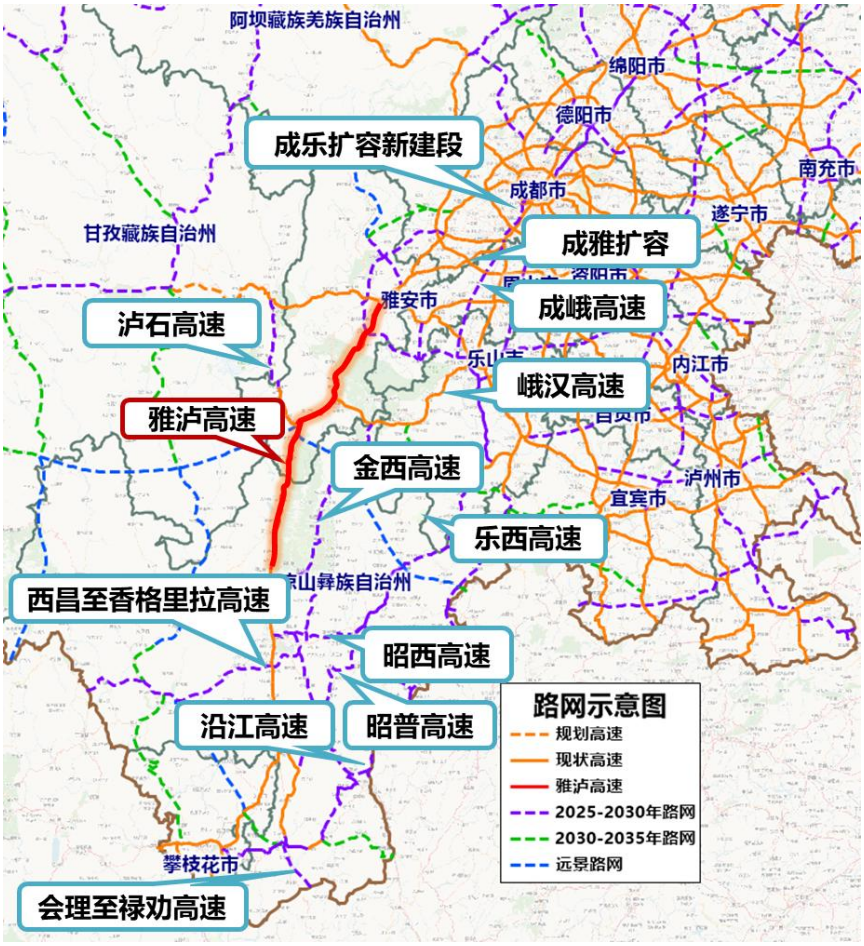


图6-6 路网影响因素线位示意图

未来项目流量变化较大的年份路网分析如下：

（1）2026年路网分析

①乐山至西昌高速

2026年1月1日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美姑段建成通车，标志着乐西高速马昭段全线贯通。乐西高速马昭段衔接路段西昭高速,现百度等在线地图已能看到其线位走向，预计2026年底通车，通道全线贯通，届时将在京昆高速与都香高速交叉枢纽-张徐坝立交桥间形成又一条南北通道。项目路+乐雅高速里程比西昭+乐西高速路径长50公里，新通道对项目路造成分流影响；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西昭+乐西高速费率0.85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西昭+乐西高速客一贵20元，货六贵224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西昭+乐西高速客一节约40元，货六贵23元；新通道与项目通道相比，虽然通行里程占优，但是通行成本上比较并不占优，竞争性有限。

表6-22 乐山至西昌高速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西昭+乐西	项目路-乐雅高速
里程（KM）	/	332	382
通行费(元）	客一	282	262
	货六	1523	1299
时间（分钟）	客一	249	287
	货六	284	328
综合成本（元）	客一	677	717
	货六	2831	2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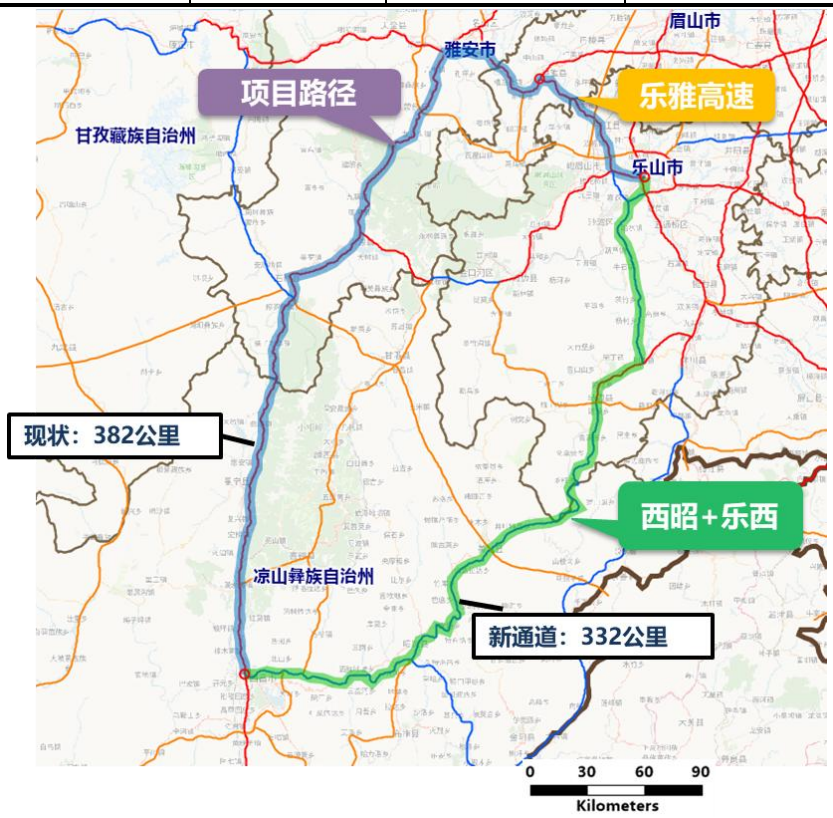


图6-7 乐山至西昌高速通道示意图

通过高速模型，目前凉山州往乐山方向车流量仅为190辆/天，考虑成本综合模拟，乐山至西昌高速通车对项目路整体分流影响1.1%。

②沿江高速

沿江高速即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其是G4216成都至丽江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沿江高速建成后，成都至攀枝花方向构建了一条新通道。但沿江高速较现状雅泸高速里程长、桥隧比高、单公里造价高，预计未来收费标准远高于雅泸高速。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沿江高速费率0.85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项目路所在京

昆高速通道客一节约122元，货六节约661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项目路所在京昆高速通道客一节约191元，货六节约890元。

因此，通过竞争性通道对比，沿江高速相比于现状雅泸高速不占优，故交通量预测中未考虑其通车影响。

表6-23 沿江高速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沿江+乐宜+成乐	项目路-京昆高速
里程（KM）	/	617	559
通行费(元）	客一	481	359
	货六	2,599	1,938
时间（分钟）	客一	463	419
	货六	529	479
综合成本（元）	客一	1,215	1,024
	货六	5,033	4,144



图6-8 沿江高速通道示意图

（2）2027年路网分析

成乐高速扩容工程：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全长136.124公里，总投资约251亿元，共设3对服务区、17个收费站，包含新建复线段、原路扩建段和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三部分。当前已建成通车97公里，仅剩新建复线段未完工通车。根据有关信息，全段预计2027年建成通

车。

目前青龙场枢纽至成都通道内流量约106,107辆/天，其中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成都段流量为97,790辆/天，108国道成都段流量约8,317辆/天。根据模型预计，2027年预计青龙场枢纽至成都通道内交通量增长到117,429辆/天。成乐扩容新建复线通车后，区域通道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缓解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成都段通行压力，有效分流平行国道上通行压力。

根据模型测算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成乐扩容新建段开通后，预计将有763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4.4%。

（3）2028年路网分析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预计2028年通车，在青龙场枢纽至京昆高速与喜德至冕宁高速交叉枢纽间形成新的通道。新通道是四川省新增的一条出川大通道，定位为京昆高速复线，辅以改善G5京昆高速运营条件的功能，会对项目路造成一定的流量分流。项目路+成雅高速里程与金西+成峨高速、金西+成乐高速相近，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金西+成峨高速费率0.85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70元，货六节约500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70元，货六节约500元；新通道虽然从里程和通行成本上比较并不占优，但作为京昆高速复线，能改善现有通道通行条件，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与项目通道形成互补，存在一定的竞争性。

表6-24 金西+成峨高速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金西+成峨	项目路	金西+成乐
里程（KM）	/	339	340	347
通行费(元）	客一	288	218	295
	货六	1,555	1,063	1,593
时间（分钟）	客一	254	255	260
	货六	290	291	297
综合成本（元）	客一	691	622	708

	货六	2,891	2,403	2,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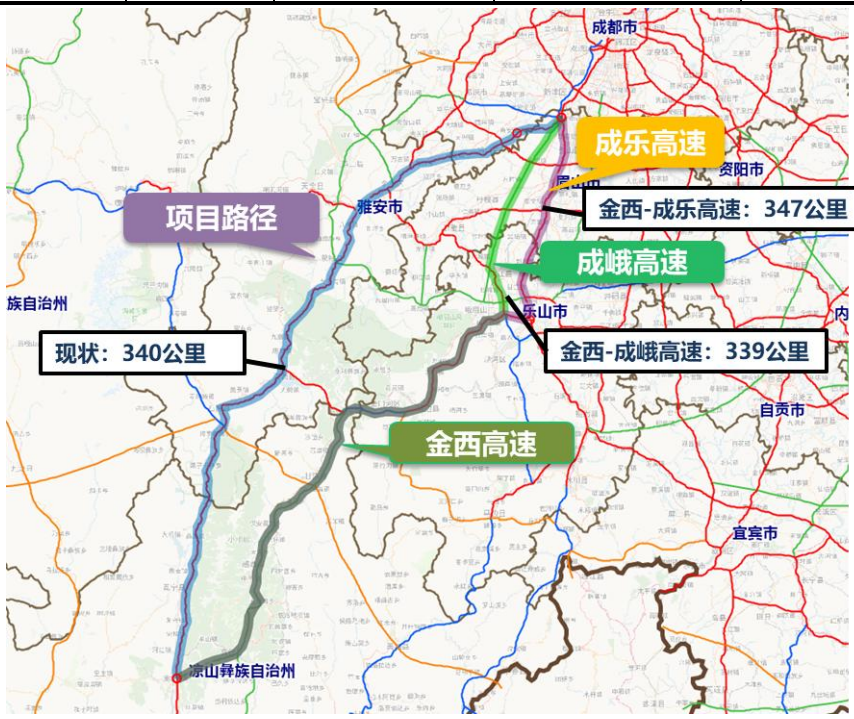


图6-9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路径示意图

通过高速模型，考虑成本综合模拟，金西+成峨高速通车对项目路整体分流影响0.9%。

（4）2029年路网分析

①成雅高速扩容工程

成雅高速扩容工程主线起于成雅高速白家枢纽互通，止于成雅高速对岩枢纽，与雅西高速和雅康高速公路衔接，主线全长134.75公里。同步建设芦山支线，芦山支线里程约24.37公里。根据成雅高速扩容工程公开信息显示，其预计2029年建成完工。

雅泸高速作为当前成都往攀枝花方向出川的唯一通道，其北侧顺接成雅高速。成雅扩容建设期，其部分车流会从成温邛高速+邛名高速绕行至本项目，因此成雅扩容建设期对本项目车流量无影响。



图6-10 成雅扩容期间绕行路径示意图

目前青龙场枢纽至雅安通道内流量约37,351辆/天，其中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雅安段流量为27,775辆/天，108国道雅安段流量约9,576辆/天。根据模型预计，2028年预计青龙场枢纽至雅安通道内交通量增长到43,486辆/天。成雅扩容+成乐三期新建复线后，通道总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成雅扩容新建复线通车后，有效缓解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雅安段通行压力，有效分流平行国道上通行压力。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成雅扩容新建段开通后，预计将有479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2.7%。

②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

西香高速作为G7611线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高速路连接了四川省的西昌与云南省的香格里拉地区，对于提升沿线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是构建西南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关键一环。其中四川段于2021年6月社会投资人中标；云南段于2023年11月社会投资人中标；全段预计2029年建成通车。

根据丽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最新统计数据，2024年丽江市全年接待游客8,064.33万人次，同比增长18.45%；旅游总花费1,385.23亿元，同比增长6.41%。丽江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往丽江方向的车流量将进一步提升。雅泸高速作为当前成都往云南丽江方向的唯一通

道，目前沿线往丽江方向的交通量为1,771辆/天，2029年预计该部分交通量增长到3,673辆/天。由于川南沿线景色优美，该部分交通量里程可覆盖雅泸高速全程，届时绝大部分流量将转移到雅泸高速。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西香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760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4.2%。

③邛芦荥高速

邛芦荥高速由邛芦荥高速主线及宝兴支线组成，路线全长114.40公里，估算总投资270.7亿元。邛芦荥高速的实施，将解决邛崃市火井镇、天台山镇、南宝山镇等乡镇缺乏高等级道路通达短板，串联邛崃西路镇街和旅游景区，为打造西部文旅精华片区提供高质量交通支撑，全段预计2029年建成通车。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2025年五一假期，邛崃市接待游客总量达107.38万人次，同比增长11.06%；旅游总收入突破8.44亿元，同比增长12.15%。邛芦荥高速通车后，为沿线旅游的车辆提供便捷的交通出行条件，沿线旅游车辆也可以通过雅泸高速继续往川南及云南方向出行。沿线新增交通量里程使用雅泸高速的路段里程约为215.14公里，可覆盖雅泸高速约90%的里程。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邛芦荥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310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1.7%。

（5）2030年路网分析

①昭觉至普格高速

昭觉至普格高速线全长约75公里，总投资约177亿元。全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双向4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工期5年。2025年7月昭觉至普格高速取得四川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预计2025年底开工，2030年底建成通车。

昭普高速为成都经布拖至云南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与雅泸高速中间有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通道。从里程、通行时间、通行费、综合成本几个方面来看，昭普高速建成后

将与在建的沿江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形成竞争，对雅泸高速基本无影响。

表6-25 昭普高速通道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沿江+乐宜+成乐	昭普+乐西+成乐	京昆+金西+成峨	项目路-京昆高速
里程（KM）	/	617	578	562	559
通行费(元）	客一	481	447	441	359
	货六	2,599	2,413	2,383	1,938
时间（分钟）	客一	463	434	422	419
	货六	529	495	482	479
综合成本（元）	客一	1,215	1,135	1,110	1,024
	货六	5,033	4,694	4,601	4,144



图6-11 昭觉至普格高速路径示意图

②会理至禄劝高速

会禄高速是四川省和云南省之间的重要省际通道，连接了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会理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强化了川滇两省之间的交通联系。有助于促进沿线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优化和物流效率提升，对于推动川滇交界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四处段于2021年6月社会投资人中标；云南段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暂未确定，但处于积极推进阶段；全段预计2030年建成通车。

根据导航，现状成都往昆明方向一般走成仁、成宜高速进入云南，往昭通方向前往昆

明。目前成都往昆明方向的交通量为2,553辆/天，2030年预计该部分交通量增长到3,289辆/天。

会理至禄劝高速全线贯通后，将与S7成都至会理高速形成一条新的成都往昆明方向的高速通道，与京昆高速通行互补，加强沿线区县与成都、昆明间的联系，降低国道出行行车风险。届时将与现状昆明方向通道形成竞争，有沿线跨境出行交通量转移至到雅泸高速。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会理至禄劝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1,180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5.2%。

9、 交通量预测量结果

根据2025年门架流量，结合各影响因素分析结果、趋势交通量预测结果以及分配结果中各特征年流量变化情况，得到车流量预测结果。

预测2026年雅泸高速自然车流量合计流量为13,215辆/天，折算成标准车流量为18,082辆/天；预测期末年2042年1-4月项目路自然合计流量为34,083辆/天，折算成标准车流量为为46,232辆/天。2026-2042年日均交通量复合增长率为6.04%：

表6-26 交通量预测结果（辆/日）

年份	客1	客2	客3	客4	货1	货2	货3	货4	货5	货6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2026	8,889	16	108	36	1,794	449	178	354	23	1,369	13,215	18,082
2027	9,776	18	118	39	1,964	491	195	388	25	1,498	14,511	19,839
2028	10,210	19	124	41	2,051	513	203	405	26	1,564	15,155	20,719
2029	11,728	21	142	47	2,321	580	230	458	30	1,770	17,327	23,624
2030	13,003	24	157	52	2,558	640	254	505	33	1,951	19,178	26,121
2031	13,684	25	166	55	2,687	672	267	531	35	2,050	20,170	27,462
2032	14,401	26	174	58	2,822	706	280	557	36	2,153	21,213	28,872
2033	15,155	28	183	61	2,964	741	294	585	38	2,261	22,310	30,355
2034	15,949	29	193	64	3,113	778	309	615	40	2,374	23,464	31,913
2035	16,784	30	203	67	3,269	817	324	646	42	2,494	24,678	33,552
2036	17,603	32	213	70	3,422	8,56	340	676	44	2,610	25,866	35,156
2037	18,461	34	223	74	3,583	8,96	355	708	46	2,733	27,112	36,836
2038	19,361	35	234	77	3,750	9,38	372	741	48	2,860	28,418	38,597
2039	20,305	37	246	81	3,926	9,81	389	775	51	2,994	29,786	40,442
2040	21,295	39	258	85	4,109	1,027	408	812	53	3,134	31,221	42,376
2041	22,262	40	269	89	4,288	1,072	425	847	55	3,271	32,620	44,262
2042年1-4月	23,273	42	282	93	4,475	1,119	444	884	58	3,413	34,083	46,232

10、 运营期承载能力分析

（1）各级服务水平交通运行状态说明

根据2014年9月中国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把公路服务

水平划分为一、二、三、四、五、六，六个等级，在计算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通行能力时采用三级服务水平。各级服务水平对应的交通密度、车速和服务交通量见下表，表中所列数值均指小客车。

表6-27 高速公路路段服务水平分级表

服务水平等级	v/C 值	设计速度（km/h）		
		120	100	80
		最大服务交通量 [pcu/(h.ln)]	最大服务交通量 [pcu/(h.ln)]	最大服务交通量 [pcu/(h.ln)]
一	v/C≤0.35	750	730	700
二	0.35＜v/C≤0.55	1,200	1,150	1,100
三	0.55＜v/C≤0.75	1,650	1,600	1,500
四	0.75＜v/C≤0.90	1,980	1,850	1,800
五	0.90＜v/C≤1.00	2,200	2,100	2,000
六	v/C＞1.00	0-2,200	0-2,100	0-2,000

注：v/C是在基准条件下，最大服务交通量与基准通行能力之比。基准通行能力是五级服务水平下对应的最大小时交通量

根据交通流状态，各级服务水平分定性描述如下：

一级服务水平，交通流处于完全自由流状态。交通量小，速度高，行车密度小，驾驶员能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所需速度，行驶车辆不受或基本不受交通流中的其他车辆的影响。在交通流内驾驶的自由度很大，为驾驶员、乘客或行人提供的舒适度和方便性非常优越。较小的交通事故或行车障碍的影响容易消除，在事故路段不会产生停滞排队现象，很快就能恢复到一级服务水平。

二级服务水平，交通流状态处于相对自由流的状态，驾驶员基本上可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行驶速度，但是开始要注意到交通流内有其他使用者，驾驶人员身心舒适水平很高，较小交通事故或行车障碍的影响容易消除，在事故路段的运行服务情况比一级差些。

三级服务水平，交通流状态处于稳定流的上半段，车辆间的相互影响变大，选择速度受到其他车辆的影响，变换车道时驾驶员要格外小心，较小交通事故仍能消除，但事故发生路段的服务质量大大降低，严重的阻塞后而形成排队车流，驾驶员心情紧张。

四级服务水平，交通流处于稳定流范围下限，但是车辆运行明显地受到交通流内其他车辆的相互影响，速度和驾驶的自由度受到明显限制。交通量稍有增加就会导致服务水平的显著降低，驾驶人员身心舒适水平降低，即使较小的交通事故也难以消除，会形成很长的排队车流。

五级服务水平，为交通流拥堵流的上半段，其下是达到最大通行能力时的运行状态。对于交通流的任何干扰，例如车流从匝道驶入或车辆变换车道，都会在交通流中产生一个干扰波，交通流不能消除它，任何交通事故都形成长长的排队车流，车流行驶灵活性极端受限，驾驶人员身心舒适水平很差。

六级服务水平，是拥堵流的下半段，是通常意义上的强制流或阻塞流。这一服务水平下，交通设施的交通需求超过其允许的通过量，车流排队行驶，队列中的车辆出现停停走走现象，运行状态极不稳定，可能在不同交通流状态间发生改变。

②服务水平计算方法

通行能力数值的确定还取决于高峰小时系数和方向系数，针对这一情况，在确定相关参数时，依据现场调查的数据，充分考虑其未来年的变化趋势，同时参照行业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最终给出高速公路实际的通行能力数值。

实际通行能力计算公式如下：

$$C_r = C_d \times f_{HV} \times f_N \times f_p$$

其中：

C_r——高速公路的实际通行能力veh/(h·ln)；

C_d——与实际行驶速度相对应的高速公路路段设计通行能力pcu/h·ln（雅泸高速设计速度80km/h，其基本通行能力为2000pcu/h·ln）；

f_{HV}——交通组成对通行能力的修正系数，根据各车型在交通组成中所占比例进行修正，计算公式为：

$$f_{HV} = 1 / 1 + \sum P_i (E_i - 1)$$

式中：P_i–车型i的交通量占总交通量的百分比；

E_i–车型i的车辆折算系数。

f_N——一六车道及其以上高速公路的车道数修正系数，取0.98～0.99，六车道取0.99，八车道取0.98；

f_p——驾驶员总体特征修正系数，一般取0.95～1，本次研究取0.99。

③雅泸高速服务水平计算

表6-28 雅泸高速运营期交通量对应服务水平

年份	车流量（pcu/d）	V/C	服务水平
2026	18,082	0.23	一级
2027	19,839	0.25	一级
2028	20,719	0.26	一级
2029	23,624	0.29	一级
2030	26,121	0.32	一级
2031	27,462	0.34	一级
2032	28,872	0.33	一级
2033	30,355	0.38	二级
2034	31,913	0.40	二级
2035	33,552	0.42	二级
2036	35,156	0.44	二级
2037	36,836	0.54	二级
2038	38,597	0.57	三级
2039	40,442	0.60	三级
2040	42,376	0.63	三级
2041	44,262	0.65	三级
2042	46,232	0.68	三级

从运营期各年份服务水平来看，整个运营期可以保持在三级及以上服务水平，运营状况良好。

11、 通行费测算

根据《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 号）和《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 号），确定雅泸高速收费标准，并结合流量预测结果及优惠政策，测算未来年项目路的通行费收入。

（1）收费标准

根据收费里程、项目路收费标准计算得到雅泸高速收费的综合费率，其中客一采用0.76元/车.公里，一类货车采用0.75元/车.公里。

表6-29 雅泸高速收费标准

分类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0.5	1	1.5	2	0.37	0.7	1.23	1.77	1.89	2.35
客车桥隧加收（元/车.次）	62	124	186	248						
货车桥隧加收（元/车.公里）					2.9	5.4	9.4	13.7	14.8	18.2
全段收费（元）	182	364	546	728	180	337	591	854	918	1134
综合费率（元/车.公里）	0.76	1.52	2.28	3.03	0.75	1.41	2.46	3.56	3.83	4.73

（2）优惠政策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号），从2019年7月1日起，严格落实对ETC用户不少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并实现对通行本区域的ETC车辆无差别基本优惠；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优化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加大对ETC用户的优惠力度；鼓励发行机构建立ETC用户积分机制，给予ETC客户权益专享、礼品兑换等多种形式优惠。

根据《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号），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安装ETC装置且运输有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ETC方式通行出站的，享受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60%的优惠。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安装ETC装置的新能源货车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ETC方式通行出站的，享受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

费20%的优惠。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安装ETC装置的普通货车且使用ETC方式通行四川省内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6%，夜间（当日23:00至次日6:00时段）车辆通行费优惠再由6%提高至8%。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

（3）通行费测算结果

年通行费收入=客一流量×客一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客二流量×客二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六轴货车流量×六轴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

测算收入时，考虑客一收费天数按345计（即考虑小客车20天节假日免费），其余车型按365计；测算过程中货车ETC优惠比例一直按5%考虑；通行费收入中考虑ETC优惠收入占比，同时剔除绿通车对收入的影响。

预测 2026 年-2042 年 4 月通行费收入合计为 406.99 亿元；2026 年项目路通行费收入 14.39 亿元，其中客车通行收入 5.78 亿元，货车通行费收入 8.61 亿元；末年 2042 年 1-4 月项目路通行费收入 11.54 亿元，其中客车通行收入 4.54 亿元，货车通行费收入 7.00 亿元。2026-2042 年通行费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01%。通行费收入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6-30 通行费收入预测结果（万元）

年份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合计(万元)
2026	54,598	210	2,097	924	11,314	5,308	3,692	10,615	746	54,435	143,939
2027	60,043	231	2,307	1,016	12,383	5,810	4,041	11,619	816	59,580	157,845
2028	62,891	242	2,416	1,064	12,967	6,084	4,231	12,167	855	62,391	165,307
2029	72,036	277	2,767	1,219	14,633	6,866	4,775	13,730	964	70,404	187,669
2030	79,868	307	3,068	1,351	16,133	7,570	5,264	15,137	1,063	77,621	207,383
2031	84,051	323	3,229	1,422	16,944	7,950	5,529	15,898	1,117	81,523	217,985
2032	88,454	341	3,407	1,500	17,844	8,372	5,823	16,743	1,176	85,855	229,515
2033	93,086	358	3,576	1,575	18,690	8,769	6,099	17,536	1,232	89,924	240,844
2034	97,962	376	3,763	1,657	19,629	9,210	6,405	18,418	1,294	94,443	253,157
2035	103,093	396	3,960	1,744	20,616	9,673	6,727	19,343	1,359	99,190	266,101
2036	108,120	417	4,165	1,834	21,640	10,153	7,061	20,304	1,426	104,116	279,235
2037	113,392	436	4,356	1,918	22,590	10,599	7,371	21,196	1,489	108,690	292,037
2038	118,921	457	4,568	2,012	23,647	11,095	7,716	22,188	1,558	113,776	305,939
2039	124,720	479	4,791	2,110	24,754	11,614	8,077	23,226	1,631	119,100	320,503
2040	130,801	504	5,038	2,219	25,983	12,191	8,479	24,379	1,712	125,015	336,322
2041	136,739	525	5,253	2,313	27,041	12,688	8,824	25,372	1,782	130,105	350,642
2024 年 1-4 月	42,677	179	1,790	788	9,200	4,317	3,002	8,632	606	44,266	115,458

合计	1,571,452	6,057	60,552	26,663	316,008	148,270	103,117	296,503	20,826	1,520,433	4,069,881

注：以上数据为含增值税收入。

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

根据《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本基金2026-2027年度的现金流测算情况如下：

表 6-31 现金流测算概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度预测数	2027 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1,432,649,695	1,570,394,629
可供分配金额	789,195,253	1,020,415,677
现金分派率	4.68%	6.05%

（一）预测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

1、预测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32 预测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202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138,882.35	1,046,039,354.72
应收账款	38,647,145.80	42,362,951.97
预付账款	4,861,796.70	5,005,900.30
流动资产合计：	**856,647,824.85**	**1,093,408,206.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501,886.60	12,528,263.10
无形资产	16,304,428,712.85	15,784,128,68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8,930,599.45**	**15,796,656,952.60**
资产总计：	**17,175,578,424.30**	**16,890,065,159.5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5,627,363.10	139,647,356.68
预收账款	6,264,561.37	6,764,389.14
应付职工薪酬	50,241,523.19	51,730,681.40
应交税费	4,731,730.62	5,128,830.68
流动负债合计：	196,865,178.28	203,271,257.90
负债合计：	**196,865,178.28**	**203,271,257.90**
净资产	**16,978,713,246.02**	**16,686,793,901.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175,578,424.30**	**16,890,065,159.59**

2、预测合并利润表

表 6-33 预测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度预测数	2027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432,649,694.76**	**1,570,394,629.44**
其中：营业收入	1,432,649,694.76	1,570,394,629.44
二、营业总成本	**1,087,156,935.55**	**1,073,118,720.34**
其中：营业成本	905,994,389.84	982,122,476.65
税金及附加	33,642,839.71	42,072,951.21
管理费用	39,119,784.43	39,007,314.86
管理人报酬	10,127,966.08	9,769,436.08
托管费	151,919.49	146,541.54
财务费用	98,120,036.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492,759.21**	**497,275,909.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492,759.21**	**497,275,909.10**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492,759.21**	**497,275,909.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492,759.21**	**497,275,909.10**

3、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4 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度预测数	2027 年度预测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2,212,978.65	1,615,061,99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212,978.65	1,615,061,99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735,924.72	309,867,81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80,388.66	89,559,194.27
支付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	10,279,885.57	9,915,9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96,198.95	409,342,9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516,779.70	1,205,719,00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010,795.00	183,623,282.00

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3,626,301,50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312,303.42	183,623,2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35,312,303.42	-183,623,28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基金份额收到的现金	16,879,943,460.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9,943,460.43	-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307,69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120,036.00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789,195,25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6,199,01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2,009,054.36	789,195,25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934,406.07	-789,195,253.4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138,882.35**	**232,900,47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138,882.3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138,882.35**	**1,046,039,354.72**

4、预测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

表 6-35 预测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度预测数	2027 年度预测数
一、合并净利润	**345,492,759.21**	**497,275,909.10**
折旧和摊销	637,401,787.60	705,896,928.85
利息支出	98,120,036.00	
所得税费用	-	-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81,014,582.81**	**1,203,172,837.95**
三、其他调整项		
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6,879,943,460.43	-
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偿还期初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23,889,018.36	
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3,626,301,508.42	
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支付的利息支出	98,120,036.0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9,010,795.00	-183,623,282.00

营运资金变动	9,502,196.89	2,546,169.85
支付所得税费用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789,195,253.43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23,943,628.92	-25,623,677.84
其中：预留下一年运营费用	-22,943,628.92	-23,623,677.84
预留不可预见费用	-1,000,000.00	-2,000,000.00
期初现金余额		813,138,882.35
四、可供分配金额	**789,195,253.43**	**1,020,415,676.88**

（二）预测的关键假设和依据、计算方法

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及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调整项编制。

1、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基本假设

基金管理人编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时的基本假设如下，如基本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相关预测结论会发生变化。

（1） 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等的重大影响；

（4） 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5） 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 现行通货膨胀率和利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 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2、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特定假设

（1） 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本基金根据评估机构对不动产项目的评估价值和评估基准日后的期后事项，预计募集资金为1,687,994.35万元，扣除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支出后，主要用于收购项目公司的股权及置换不动产项目债权，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上述募集资金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中列示为其他调整项，并在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2） 购买标的不动产项目

在专项计划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前后，本基金与项目公司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项目公司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满足关于企业合并中构成业务的判断，因此专项计划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作为一项资产购买。

（3） 本基金购买不动产项目的对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在公募基金成功设立后，将根据公募基金募集资金情况进行调整。基础设施基金和专项计划预留费用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基金和专项计划的初始直接交易费用等，乃根据市场数据进行预测，预留金额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

股权的转让价款=不动产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待偿还借款-不动产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费用。

本基金取得的不动产项目不构成业务，将基础设施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基础设施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计入无形资产，并按照无形资产原有摊销方法计算调整摊销额。

（三）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测算说明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标的不动产项目的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各项目明细预测数据如下：

表6-36 营业收入预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通行费收入	1,397,464,387.14	1,532,479,372.96
清排障收入	1,294,030.62	1,319,911.23
租金收入	33,891,277.00	36,595,345.25
合计	1,432,649,694.76	1,570,394,629.44

（1） 通行费收入

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的金额根据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计算。根据《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 号）和《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 号）中规定，目前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如下：

表6-37 雅泸高速项目收费标准

分类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0.5	1	1.5	2	0.37	0.7	1.23	1.77	1.89	2.35
客车桥隧加收（元/车.次）	62	124	186	248						
货车桥隧加收（元/车.公里）					2.9	5.4	9.4	13.7	14.8	18.2
全段收费（元）	182	364	546	728	180	337	591	854	918	1134
综合费率（元/车.公里）	0.76	1.52	2.28	3.03	0.75	1.41	2.46	3.56	3.83	4.73

通行费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年通行费收入=客一流量×客一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客二流量×客二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六轴货车流量×六轴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

测算收入时，考虑客一收费天数按345计（即考虑小客车20天节假日免费），其余车型按365计；测算过程中货车ETC优惠比例一直按5%考虑；通行费收入中考虑ETC优惠收入

占比，同时剔除绿通车对收入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的交通量情况如下：

表6-38 预测交通量

年份	预测标准交通量（辆/日）
2026 年度	18,082
2027 年度	19,839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清排障收入及租赁收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8月发布了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于2025年9月1日开始实行，本次对于清排障收入按照新旧标准差异率并结合固定增长率2%估算。租赁收入包含通信塔租赁、通信管道租赁和服务区租赁，租赁收入根据按在执行租赁合同预测，合同期外按固定增长率预测。

2、营业成本

预测期内，华夏基金拟委托川高公司、四川雅泸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并签订运营管理协议。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协议项下运营管理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协议支付运营管理机构相应的运营管理费。根据运营管理协议，运营管理服务费包含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A、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三部分并考核奖励。其中基础运营管理费服务费A对应运营管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必要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必要管理成本、部分征收业务成本、部分路产管护成本、收费系统维护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不动产项目运营的各项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A、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其他运营成本、清排障成本、服务区成本、中介机构费等：

表6-39 营业成本预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折旧及摊销	637,401,787.60	705,896,928.85

基础运营管理费 A	167,706,650.97	172,357,742.02
养护成本	42,810,000.00	44,277,500.00
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	27,400,000.00	27,980,000.00
联网运行维护费	5,733,111.52	6,287,011.84
服务区成本	10,810,092.02	11,026,293.86
清排障成本	1,724,972.23	1,749,471.67
财产保险费	4,867,202.09	4,867,202.09
安全生产经费	2,480,830.27	2,539,388.32
车辆使用费	2,711,366.95	2,765,594.29
水电气费	401,878.99	409,916.57
中介机构费	346,497.20	353,427.14
诉讼费	600,000.00	612,000.00
项目公司不可预见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05,994,389.84	982,122,476.65

（1）折旧与摊销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按现有的高速公路经营收益权及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资产、各类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以及会计折旧政策确定。本基金于购买日收购项目公司的对价高于项目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按照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分摊至项目公司的无形资产，后续按照车流量法在2026年1月1日开始的剩余收费期间摊销。

（2）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具体包括：

a)人工成本包括为保障不动产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薪酬福利等。

b)必要管理成本包括为保障不动产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管理费用科目下办公费、残疾人保障基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维护修理费、活动经费、技术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物业管理费、信息化工作经费和租赁费等。

c)收费系统维护成本包括“1+7 平台运维费用”。

d)部分征收业务成本包括公共费用（水电费用、车辆费用除外）、票卡工本费和稽查监控费。

e)部分路产管护成本包括冬季融雪保畅（冬季除雪保畅机械设备除外）、森林防火、

联勤联动、环保费用。

f) 其他成本包括物业外包费。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每年发生金额以《初始评估报告》所载数值为准，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为包干制，未来若发生超额部分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不动产项目以上包干费用对应的增值税和附加由项目公司每季度与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一起支付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包含增值税和附加税）为固定金额，2026 年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金额为 16,770.67 万元，2027 年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金额为 17,235.78 万元。

（3）养护成本和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

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依据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进行预测。

（4）其他运营成本

其他运营成本包括车辆使用费、水电气费、联网运行维护费、财产保险费、安全生产经费。

车辆使用费和水电气费：按照历史三年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联网运行维护费与通行费收入比例关联性较大，按历史年度占含税通行费收入比例的平均值进行预测。

财产保险费，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为基础，按 0.022%费率进行预测。

安全生产经费：按川高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规定》，按照收入 1 亿以下 0.3%、1-10 亿 0.2%，10 亿以上 0.1%的累计比例，以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进行预测。

（5）清排障成本

清排障成本与清排障收入工作量相关性较大，同与清排障收入不考虑收费标准变化后的增长幅度预测。

（6）服务区成本

服务区成本依据雅西公司拟招标方案内容结合企业自身预算预测 2026 年服务区相关支出，自 2026 年后按照每年 2%的比例较上一年进行调增。

（7）中介机构费

按照历史三年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并预留了基金发行后增加的中介

机构费用。

3、税项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对本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基金对取得的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经本基金与专项计划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专项计划相关税收可由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缴纳而不在专项计划层面缴纳，因此，专项计划取得的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项目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此外，项目公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其中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不超过2：1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除上述项目公司不得扣除的利息支出外，假设于预测期间，本基金及其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各项经营成本及支出均可取得纳税凭证并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基金对于项目公司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基金根据对项目公司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预计可获得用来抵扣预测期间产生的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因此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测期间，项目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增值税

项目公司运营期间，车辆通行费采用简易办法征税，使用3%征收率；资产租赁采用简易办法征税，使用5%征收率；运营费税率按照现代服务业6%计算。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专项计划持有对项目公司的债权，债权交付日起，于每个付息日前可调整该计息期间的利率并以其为准计算该计息期间应实际支付的利息，其中付息日以上述协议生效后专项计划书面通知为准。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为销售额。

专项计划利息收入增值税额＝专项计划利息收入／（1＋3%）×3%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购进的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即项目公司确认的应付专项计划利息支出无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此，上述专项计划利息收入增值税额在编制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时作为税金及附加列示。

（3）增值税附加税

本基金合并范围内主体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项目通行费收入、租金收入、股东借款利息收入均为简易征收增值税，通行费收入增值税率3%，租赁收入增值税率5%，清账收入增值税率6%，股东借款利息收入增值税率 3%。增值税附加＝（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12%。

（4）房产税

本基金合并范围内主体的房产税计征方式为从租计征和从价计征，税率分别为12%和1.2%。

（5）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不同地区缴税标准不同，本次按照项目各土地使用权面积以及对应等级缴税标准计算。

（6）印花税

本基金合并范围内主体印花税主要因租赁合同而产生，印花税按照应纳税凭证记载的金额乘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运营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收取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1）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为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运营利润。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运营净收入×3%

“运营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折旧摊销

（2）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以不动产项目业绩实现率为指标进行计算，业绩实现率=（实际运营净收入/预测运营净收入）*100%。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实现率在95%（含）-105%（含）之间，无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业绩实现率在95%-105%之外，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差额部分*15%。

在预测期内，基金管理人假设项目公司每年基础设施资产净现金流量实现率为100%，不会产生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5、管理人报酬及托管费

（1）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即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及计划管理人收 取，根据上年末基金合并净资产及相应费率计提，首年的固定管理费根据募集规模计算。固定管理费率合计按基金净资产的0.06%计算。

（2）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由托管行收取，托管费按基金净资产的0.0009%计提。

6、其他收入及费用

其他收入及费用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入／支出等其他利润表项目。本基金依据不动产项目资产的现有运行状况、项目公司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预测不存在重大的上述其他收入及费用发生，故预测金额为零。

7、资本性支出的预留和使用

资本性支出包括两方面，一为维持企业现有经营能力，长期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时的更新资本性支出，二为增加运营能力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现有资产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并结合企业自身预算，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及金额。本次评估范围内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公路路产相关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家具家电的更新投入；本项目不存在新增资本性支出。

8、下一年度运营费用的预留及使用

运营费用是指维持项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按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水平运营资金进行预计。

9、不可预见费用及其他预留

由于不可预见费用及其他预留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按每年100万元进行预留。

10、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为本基金购买不动产项目的股权对价抵减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即预计项目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余额。

11、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专项计划将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以用于置换项目公司原银行借款本金530,769.00

万元，偿还原始权益人借款791,619.90万元。

12、基金的收益分配

根据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收益分配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收益分配金额为合并后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100%。

本基金预计每年将上年度合并后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分配1次。

13、其他

（1）于预测期间内，本基金假设无不动产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2）于预测期间内，本基金预计无债务融资安排，故本基金无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及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及无未来合理期间债务利息预留。

（3）于预测期间内，本基金无处置不动产项目的安排，故本基金预计无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

三、影响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

本基金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最终主要来源于本基金所持雅泸高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在基金存续期内，若车流量出现大幅下降、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因素导致高速公路资产无法正常运营等情况时，可能会对项目公司所持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收费标准、收费时限受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较大，可能由于相关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法规的变化，造成收费标准的降低、收费时限的缩短或减少，如免收通行费的国家法定节假日增加、特殊事件或特殊时期下免费通行政策等，造成不动产项目未来价值的降低，对本基金的基金净值造成负面影响。反之，如未来雅泸高速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速度较预期更高、竞争性道路对于项目的分流较预期更低，则车流量高于预测值，不动产项目的通行费收入会相应提升，对本基金的基金净值形成积极影响。

四、评估预测现金流与可供分配金额差异情况

经测算对比，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基金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EBITDA 分别为108,501.46 万元和120,317.28万元；评估报告中项目公司2026年度和2027年度EBITDA分别为 115,832.61万元和128,791.05万元，二者差异主要为基金发行所产生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管理人报酬及托管费、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增值税及附加和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等.

表 6-40 评估报告与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对现金流预测差异（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预测数	2027 年度预测数
评估报告预测 EBITDA(a)	115,832.61	128,791.05
可供分配报告预测 EBITDA(b)	108,101.46	120,317.28
现金流预测结果差异(b-a)	-7,331.15	-8,473.77
现金流预测结果差异比例((b-a)/a)	-6.67%	-6.58%

五、未来资本性支出预测

雅泸高速项目未来资本性支出预测详见本章之“第一节资产评估”之“二、关于资产评估主要参数的设置情况”之“（六）评估收益预测过程”之“7、资本性支出的分析预测”。

六、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供分配金额测算表的编制是基于多项假设进行的，并可能受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鉴于未来事项不可预测，因此，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中的预测数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及偏差。

为使本基金单位持有人评估部分而非全部假设对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下表针对资产的通行费收入等关键假设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说明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该关键假设对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收入变动的比例基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预测的收入进行敏感性测算。

该敏感性分析，仅仅是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前提下，考虑关键假设变动对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实际上，假设条件的变动是紧密相关的，关键假设的变动亦可能引起其他假设条件发生变动，且变动的影响可能是相互抵消或者放大。因此，针对每项假设进行的敏感性分析未必能够得出与该假设相应的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

在分析中，除管理费以及税项将会根据通行费收入变动而发生变动，其他收入、成本、费用项目在本敏感性分析中假设不发生变动。

预测期内，收入变动对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的敏感度分析结果如下：

（1）2026年度收入变动对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敏感度分析

表 6-41 通行费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变动	调整前可供分配金额	调整后可供分配金额	变动（%）
收入	上升 5%	789,195,253.43	854,845,806.07	8.32
收入	下降 5%	789,195,253.43	723,544,700.81	-8.32

（2）2027年度收入变动对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敏感度分析

表 6-42 通行费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变动	调整前可供分配金额	调整后可供分配金额	变动（%）
收入	上升 5%	1,020,415,676.88	1,093,956,133.03	7.21
收入	下降 5%	1,020,415,676.88	946,874,192.74	-7.21

七、项目分派率和全周期 IRR 预测

（一）项目分派率预测

基于上述重要参数假设，以168.80亿元为募集资金测算，2026年度和2027年度的分派率分别约为4.68%和6.05%。

（二）项目全周期内部收益率（IRR）预测

基于全周期预测收入现金流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假设，按照预计基金募集规模168.80亿元测算，全周期IRR为5.84%。

上述预测结果是基于收入、成本、设立日、派息频率等多种假设、从本基金全周期投资的角度测算得到的，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完整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部分资料，应充分关注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情况存在一定波动性，如未来雅泸高速的实际收入或支出相对于预测发生波动，则对应内部收益率亦将发生变动；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其交易价格与实际

价值可能存在偏离，亦可能导致投资者获取的内部收益率发生波动。

第七章 治理机制与运营管理安排

第一节 不动产基金治理机制

一、分层决策机制

本基金整体治理架构拟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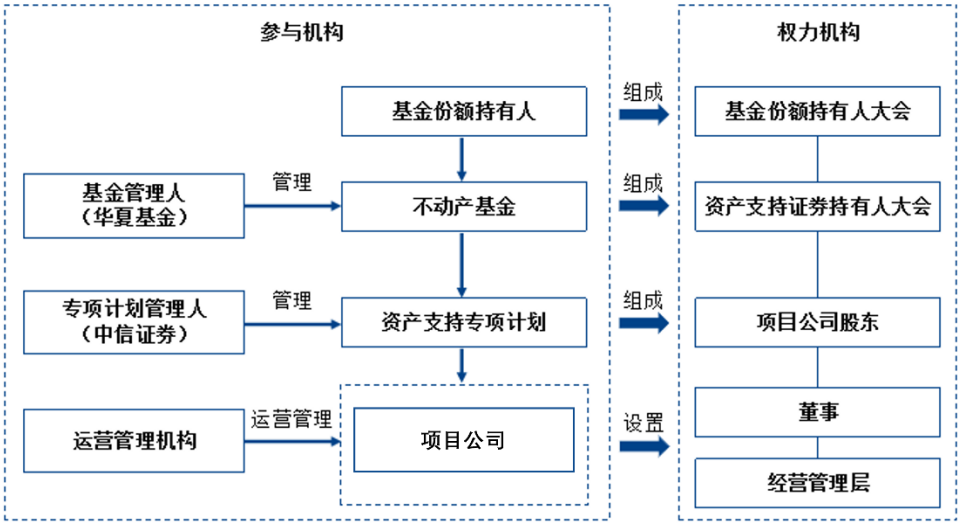


图 7-1 基金整体治理架构

（一）不动产项目分层决策机制

本基金从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的角度出发，在项目公司、基金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各个层次设置了有效的决策机制，能充分发挥运营管理机构及相关方参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的作用，给予运营管理机构充分的独立自主权，从而保障不动产项目平稳有序运行。

1、项目公司层面

为提升运营决策的效率和质量，确保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的持续稳定，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专项计划管理人任命和更换项目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由后者根据公司章程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项目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通过约定相关事项的决策机制，充分地保障了运营管理机构日常运营管理的独立性。

（1）运营管理工作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在日常运营管理的各个阶段，均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公司在整个过程中主要承担监督与审核职责。具体工作和决策事项包括：

1）制定、执行并落实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不动产项目预算方案（需包含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经营计划）。对于提交基金管理人审批决策的事项，在运营管理机构提交基金管理人审批前，运营管理机构需要先行按照其管理制度履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和日常事项审批、合同签订、付款等事宜）并给出建议。

2）负责不动产项目收费管理（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租金收入（如有）等收费项目）；组织开展并监督协调项目公司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各项采购工作；执行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包括机电管理、养护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路产路权管理、突发事件管理、安保、消防、通讯及消除安全隐患等；执行并落实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基建活动、维修与更新改造工作；制定并执行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并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约定进行突发事项支出管理。

3）阶段工作完成后，运营管理机构配合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的监督，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必需的经营报告等文件资料。

因此，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制定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日常工作的具体执行和经营复盘，项目公司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资金支出方面

项目公司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运营管理费，覆盖了运营管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成本、日常管理成本以及养护成本。在基本运营管理费的使用上，运营管理机构自主决策。

对突发事项支出，基金管理人授权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无需基金管理人等决策机构事先批准，应先以保障不动产项目平稳运营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对不动产项目采取必要的维修、抢救、事故处理等应急措施。上述安排可充分体现运营管理机构在日常运营工作之外的自主决策权，使运营管理机构能自主应对突发事项，保障不动

产项目平稳运营。

2、基金管理人层面

基金管理人针对公募REITs业务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运营、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制度，包括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运营管理制度、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体系构建较为完善。本基金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基金管理人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包括审查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相关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是否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关注执行运营管理职责的行为是否损害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利益；对运营管理服务内容进行监督；督促对运营管理机构不符合要求的履职行为进行整改等。

3、专项计划管理人层面

专项计划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后，成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对于不动产项目拥有间接决策权。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专项计划管理人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包括审查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相关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是否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关注执行运营管理职责的行为是否损害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利益；对运营管理服务内容进行监督；督促对运营管理机构不符合要求的履职行为进行整改等。

综上，本基金在项目公司层面对运营管理机构在不动产资产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给予了充分的授权，在基金管理人层面对运营管理事项设置了有效的分层审批机制，在专项计划管理人层面设置了规范的运营管理监督机制。通过层层递进的管理措施和决策机制，在充分保障运营管理机构自身的权益基础上，能够有效激励运营管理机构市场化运营不动产资产，充分发挥运营管理机构及相关方的专业能力、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发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在运营管理机构更换时，提名新的运营管理机构；

9、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0、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专项计划扩募、决定延长专项计划期限、决定修改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重要内容及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通过特殊目的载体间接行使对不动产项目公司所享有的权利、派员负责不动产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前述事项如果间接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3、为基金的利益通过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行使对特殊目的公司（如涉及）、不动产项目公司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审议批准项目公司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前述事项如果间接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

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流动性服务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遴选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不动产项目作为潜在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对于属于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的，应将合适的潜在投资标的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根据大会决议实施基金扩募或出售其他基金资产等方式并购买相关标的；

18、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可行性分析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对于属于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的，应将相关资产出售事项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根据大会决议实施资产出售；

19、决定金额占基金净资产20%及以下（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的不动产项目购入或出售事项；

20、决定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及以下（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的关联交易；

2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实施、调整并决定有关基金直接或间接的对外借款方案；

22、在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变更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相关计算调整项，并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信息披露；

23、调整外部管理机构的报酬标准；

24、发生法定解聘情形的，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25、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管理不动产项目的，派员负责不动产项目公司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和基金上市所需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并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相关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对相关事项的复核；

8、在本基金网下询价阶段，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依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本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10、编制基金定期与临时报告，编制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提供或因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按规定保留路演、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且能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7、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基金清算涉及不动产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发售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首次发售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基金在扩募发售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扩募的备案条件，变更后的《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扩募发售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扩募份额认购人；

2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7、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8、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主动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

（1）及时办理不动产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2）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不动产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3）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不动产项目各种印章；

（4）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5）制定及落实不动产项目运营策略；

（6）签署并执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7）收取不动产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

（8）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9）实施不动产项目维修、改造等；

（10）负责不动产项目档案归集管理；

（11）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12）依法披露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

（13）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不动产资产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

（14）建立相关机制防范运营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不动产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1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1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29、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上述第28条第（4）至（9）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不动产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应当签订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运营管理机构考核安排、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30、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1次。

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动产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3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1）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2）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为免歧义，运营管理机构任期内因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变更导致上述法定情形调整（包括内容变更、标准细化、新增或减少情形等）的，上述法定情形应相应调整并直接适用。

32、发生《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除上述第（31）条情形以外的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解任运营管理机构、聘任新的运营管理机构等具体方案进行表决；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有效表决后，基金管理人应解聘或更换运营管理机构。

33、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不动产项目资产每年进行1次评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不动产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1）不动产项目购入或出售；

（2）本基金扩募；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4）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34、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聘用流动性服务商等一系列措施提高基金产品的流动性。

3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权利及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4、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5、监督基金管理人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6、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依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监督不动产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基金托管人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12、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期限；

1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管本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23、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24、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复核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2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义务如下：

1、按照相关规则等对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2、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为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并将其受托管理的不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分别记账。

4、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标的资产投资。

5、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6、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资产管理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向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8、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9、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本标准条款及《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0、因计划管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因专项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专项计划托管人追偿。

12、计划管理人应监督专项计划托管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3、计划管理人认为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时，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有权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14、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履行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5、在基金管理人（代表不动产基金）成为专项计划唯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配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开展联合工作，就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召开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由基金管理人决定的涉及专项

计划、项目公司的事宜，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代表不动产基金）的决定或指示行使及履行其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依据项目公司章程及/或中国法律规定所享有及承担的股东权利、权力及职责；在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需要行使或履行其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权力及职责的情形时，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向基金管理人发出问询通知，基金管理人（代表不动产基金）应当在收到前述问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合理期限内将其决定发送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16、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职责

1、专项计划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与专项计划托管人自行资产及托管的第三方财产相互独立，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专项计划托管人应依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专项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或者《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约定的，如该资金划拨指令未被执行，则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计划管理人限期改正；计划管理人未能改正的，专项计划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如果该资金划拨指令已经被执行，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限期改正，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专项计划托管人应出具相应的银行结算证明，及时配合计划管理人了解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计划管理人可以随时通过托管客户端查询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计划管理人也可以向专项计划托管人发送查询通知，由专项计划托管人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计划管理人在通知专项计划托管人项目公司划款日应当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金额后，如果专项计划托管人发现项目公司未能于每一个项目公司划款日将相应的现金类收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托管人应在相应分配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以便计划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专项计划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6、专项计划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协助计划管理人要求专项计划账户开户机构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结算证明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账户开户机构负责保管原件。专项计划托管人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期限。

7、专项计划托管人应按《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专项计划托管人履行《专项计划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专项计划托管报告（包括《当期专项计划托管报告》和《年度专项计划托管报告》）。

8、在专项计划终止或《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终止时，专项计划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专项计划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专项计划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专项计划托管人对因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合法指令而对专项计划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0、专项计划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则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并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专项计划的风险管理工作。

11、在《托管协议》存续期间内，针对重大风险事件、投资者重大投诉、信息泄露等突发情况，计划管理人与专项计划托管人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突发情况，双方应当保证合作期间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确保服务连续性，且均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业务持续和数据安全。

12、中国法律规定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

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或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4.2 条的约定作出专项计划直接决议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计划管理人发出指示等权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7、在深交所相关规则许可的范围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以交易或质押等方式处置资产支持证券，且有权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8、中国法律规定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专项计划认购协议》及《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认可及履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作为认购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行权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代表不动产基金）组成。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或延长专项计划，但《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终止情形除外；

2、专项计划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3、拟对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进行处置，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出售、转让全部

或部分标的资产以及相关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的具体资产内容、处置价格等）；

4、决定项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5、决定项目公司的对外融资及投资（《标准条款》约定的项目公司股东借款、《监管协议》约定的合格投资除外）；

6、决定中国法律规定的和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的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享有的所有权利、职权的行使（《标准条款》约定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除外）；

7、决定需由标的债权的债权人审议的全部事项（《标准条款》约定的项目公司股东借款除外）；

8、增加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或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9、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专项计划托管银行解任事件、外部管理机构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运营账户开户行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10、专项计划终止，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11、解除或免除计划管理人根据任何专项计划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2、授权计划管理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3、决定专项计划扩募事宜，以新增募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新的基础资产；

14、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为需提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为免疑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提议审议的事项不应包括对计划管理人根据任何专项计划文件原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增加或加重。

（九）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及治理安排

1、组织架构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设综合办公室、党务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工程养护部、资产经营部、运行调度中心、

设计咨询室、工会委员会、荥经管理处、石棉管理处、冕宁管理处等14个职能部门及管理处，具体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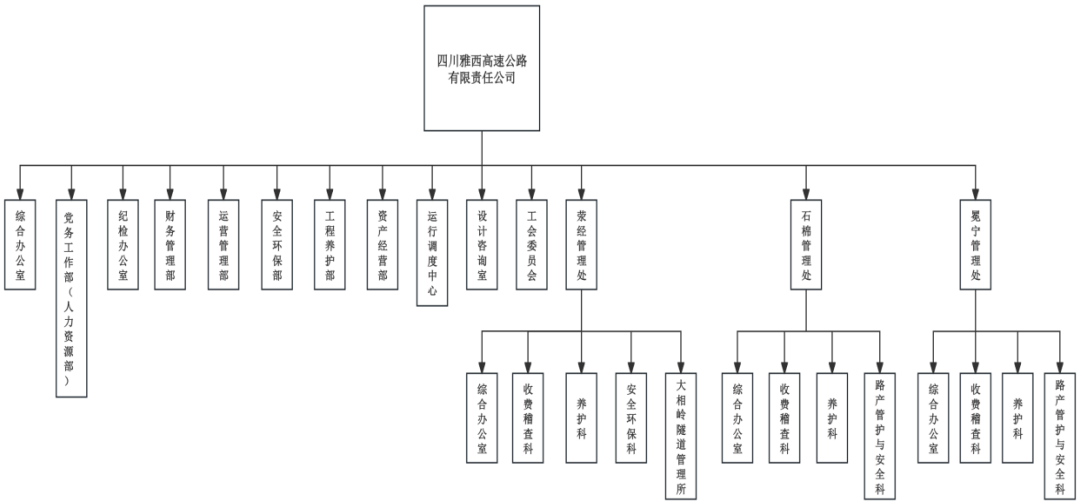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图

2、治理安排

本基金成立后，将通过专项计划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至专项计划之前，根据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治理安排如下：

（1）股东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等权利;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料等;

3）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5）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6） 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依法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制定或者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12）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修改方案;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交易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15）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至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可视需要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9）在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内，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

13）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5）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6）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7）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8）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9）除由蜀道集团进行统一选聘外的,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20）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5人至9人，设总经理1名,可根据实际设立副总经理3-5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监督,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方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6）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9）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0）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1）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3）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4）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5）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6）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7）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8）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一般由外部董事组成。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至专项计划之后，专项计划将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并将同步修订公司章程。根据拟定的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根据更新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以续聘。项目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基金管理人委派，财务负责人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对基金管理人负责。

3、基金经理的主要职权

（1）协助开拓不动产相关领域的业务合作机会；

（2）牵头执行推进不动产基金项目，包括：

1）入池资产筛选；

2）交易结构设计；

3）行业研究；

4）对不动产项目及相关参与方进行尽职调查；

5）不动产项目评估值合理性分析与收益测算；

6）与交易相关的条款谈判；

7）基金的扩募与资产收购；

8）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以外的其他投资。

（3）制定项目公司相关制度；

（4）负责项目公司的行政管理，如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等；

（5）负责项目公司财务管理；

（6）负责项目公司安全管理和风险管理；

（7）负责监督和协调运营管理机构；

（8）协助项目公司解决诉讼、仲裁；

（9）协助聘请中介机构；

（10）为不动产基金决策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11）负责不动产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信息收集等工作。

4、治理架构及职权

本基金成立并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后，将变更项目公司章程。基

金管理人委派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将根据《公司法》、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其职权。

（十）流动性服务商安排

本基金上市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选定不少于1家流动性服务商为不动产基金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基金管理人及流动性服务商开展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6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资格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作出重大调整；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提前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交所终止上市或因本基金连续2年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终止上市的除外；

11、本基金进行扩募；

12、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后，对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20%的其他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入或处置（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13、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后，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14、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15、除基金合同约定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

1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不动产基金拟终止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授权基金管理人在必要情况下办理终止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相关事宜的除外；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或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收取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和其他应由基金和特殊目的载体承担的费用；

2、不动产项目所有权或经营权期限延长的，基金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3、调整有关基金认购、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5、因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7、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若深交所、中国结算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份额转让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9、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初始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于前述时限内成功认购取得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从而终止《基金合同》；

10、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初始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未成功购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或对应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从而终止《基金合同》；

11、本基金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或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从而终止《基金合同》；

12、基金管理人因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而解聘上述机构，但若因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任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应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13、基金管理人在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任情形时解聘运营管理机构从而应当对《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

14、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分配兑付日外，增设专项计划的分配兑付日；

15、在未发生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的情况下，项目公司等相关方与运营管理机构续签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且续签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本基金连续2年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收益分配的，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终止上市；

1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提案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主体（如有），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

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基金合同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本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述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不动产项目或发生其他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规规定的需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的情形时，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在收取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意见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其中，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基金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涉及如下事项须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3）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4）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5）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6）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及以上的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购入或处置（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7）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及以上的扩募（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8）本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

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监管部门另有要求除外。

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二节 运营管理安排

一、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基础实施项目的战略运营目标、建立关于项目公司印章管理、证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运营管理机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查阅运营管理机构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财务凭证、账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2） 基金管理人有权定期对不动产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巡查，并有权对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尊重基金管理人的监管及检查权利，并在基金管理人就运营管理服务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时予以积极响应，并在合理期限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改进或者完善。

（3）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考核。

（4） 在发生《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解聘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5） 基金管理人应当促使项目公司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金额及计算方式及时足额地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服务费。

（6） 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并应当派员负责项目公司的财务管理。

（7） 基金管理人应当为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8）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2、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 计划管理人有权查阅、复制运营管理机构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全部合同资料。

（2） 就《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约定由基金管理人执行或有权决策或决定的事项而言，若该等事项按照项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需由计划管理人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作出决策、决定或者履行相关流程的，计划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3） 计划管理人应与基金管理人就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应进行有效分工、高效合作。

（4） 计划管理人应当为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3、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

（1） 项目公司有权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及督促。

（2） 项目公司有权取得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入。

（3）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金额及计算方式及时足额地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服务费。

（4） 项目公司应确保承担的运营费用每年足额、及时投入。

（5） 项目公司应当为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6） 项目公司应提供项目公司认为或运营管理机构合理要求的、使运营管理机构能够履行其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义务而需要了解的与不动产项目有关的信息和文件。

（7） 项目公司应当及时告知运营管理机构或向运营管理机构披露已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项目公司、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重大事件。

（8）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4、运营管理机构的权利义务

（1） 运营管理机构有权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运营管理相关职权。

（2） 运营管理机构有权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

（3） 运营管理机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关于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的监管政策要求，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专业审慎地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各项运营管理职责和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公司始终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项合同项下的义务。

（4） 运营管理机构有权查阅与不动产项目有关的、运营管理机构为履行其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义务而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记录。

（5） 运营管理机构有权代表项目公司采取一切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下的服务所需的合理必要行动。

（6）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尊重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义务，并在基金管理人就不动产项目运营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时予以积极响应，在合理期限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改进或者完善。

（7）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的监督、检查及督促，并接受基金管理人的考核。

（8） 运营管理机构应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证券或基金交易活动。运营管理机构应确保其与员工、供应商/分包商（如涉及）等相关主体签订的协议/文件中约定的保密义务不低于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9）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必要的内幕信息管控工作，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对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充分约束。运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牟利、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10）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必需的经营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确保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运营管理机构应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信息披露配合制度、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配合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信息向证券交易所报备等。

（11） 运营管理机构应向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提供其既有信息化服务相关系统的入口和/或接口，开通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相应权限，并自行负责信息化服务相关系统的维护和所需费用。

（12）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有效防范不当的关联交易避免利益输送，并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性、正当性、价格的规范性及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

（13） 在运营管理期间内，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控制与项目公司或不动产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潜在风险，并及时披露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或不动产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或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不动产项目的，应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针对不同项目设立单独的业务团队，确保《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不动产项目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独立运营、确保隔离不同不动产项目之间的商业或其他敏感信息、避免不同不动产项目在外部管理方面的交叉和冲突。

（14） 如运营管理机构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需要聘用雇员，运营管理机构应自行负责管理并协调由运营管理机构聘请的雇员的所有雇用条款和条件，并支付该等雇员的所有报酬。

（15）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含续约期内）保证承担的不动产项目的正常运营与状态良好。

（16）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合理精心组织项目公司的运营，节省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成本，避免不必要的费用和成本支出。

（17） 加强对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团队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不称职者应及时予以撤

换；同时为确保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的稳定，运营管理机构应尽量保证其派驻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18） 如果运营管理机构获悉任何未决事项需由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决定，运营管理机构应将该需要决定的事项连同需要答复的时间通知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

（19） 除了运营管理协议其他约定和限制，未经基金管理人书面批准，运营管理机构不得：

1)转让、处置不动产项目或项目公司的任何资产，或者在该等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2)代表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或项目公司提起任何与第三方主体之间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之外的其他诉讼或法律程序；

3)以项目公司或自身的名义签署、修改、终止任何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的合同，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不动产项目以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或项目公司的名义对外提供借款或借入相关款项；

5)从事基金管理人书面告知运营管理机构不得从事的其他事项。

（20） 服务记录的保管。运营管理机构应安全、妥善保管《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所述记录，并应与运营管理机构管理和/或持有的其他类似项目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为了不动产项目现金流的回收之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在必要时向运营管理机构的代理人提供上述记录的任何部分，但应要求该等代理人对该等信息予以保密。

（21） 经基金管理人要求，运营管理机构应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的服务记录，运营管理机构提供上述信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2）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之间应当协同合作、畅通交流，共同向委托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服务。

（23）《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运营服务内容

1、基金管理人委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职责和内容

（1）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受托服务内容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委托方委托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提供以下运营管理服务，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应按本条约定提供不动产运营管理受托服务：

1）统筹产业政策沟通及运营策略

负责对接其他辅助性服务的专业咨询机构，收集、分析、整理国家和四川省的宏观经济政策信息、产业政策信息、高速公路规划、建设信息及其它重要信息，统筹与发改部门、交通部门、税务部门等政策沟通工作，及时了解高速公路及沿线产业相关的政策动态，争取有利于不动产项目发展的通行费定价政策，并制定项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指导不动产项目年度经营及预算计划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指导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编制不动产项目年度经营及预算计划草案（含调整方案草案，如涉及）并反馈修改意见（如有）。

3）敦促、指导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按《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4）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统筹不动产项目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

（2）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受托服务内容

1）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受托服务内容

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期限内，委托方委托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以下运营管理服务：

a.编制并执行年度经营及预算计划

制定、执行并落实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不动产项目年度经营及预算计划（下称“年度计划”）等。年度计划内容包括收入计划、日常养护计划及养护工程计划、机电设备升级改造计划、房屋维修或改造计划、营销计划、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计划、财务管理、运营

成本及费用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及采购计划、保险购买安排及（潜在）争议应对、诉讼、其他辅助性服务的专业施工、设计、监理、检测、监测等和专业咨询机构选聘计划、有关考核指标的建议等其他事项，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为准。

b.周边市场及竞争情况调研

（a）配合基金管理人不定期就修订及落实不动产项目运营策略的情况、签署并执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协议的情况等进行投后管理访谈，并形成书面访谈纪要；起草完善月度的沟通总结材料；

（b）对接其他辅助性服务的的专业咨询机构，了解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经营情况，周边路网变化，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沿途重点企业、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等的经营情况，及对项目经营业绩影响和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期等）；

（c）负责不动产项目全线的路况信息及各类特殊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报工作，负责不动产项目全线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搜集及上报，并根据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c.安全管理工作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当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履行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职责。

d.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a）不动产资产收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租赁收入（如有）。广告收入（如有）等收费项目），并协助项目公司进行稽查打逃：

（b）负责组织制订收费相关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收费政策和收费规章制度；负责收费站人员的聘用、管理、考核、培训、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和考核收费管理工作，做到应征不漏、应免不征，杜绝徇私舞弊和贪污行为；负责对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复核和校验；负责收费设施设备的使用、巡检、保养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收费机电系统更新、升级、改造计划方案等的编制与审核工作；负责通行费解缴，票卡和账表的管理，并做好日常收费管理、稽查和考核工作；审核票款卡、清分账等数据资料，负责通行费、量等报

表的填报、分析、预测等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收费营销工作（如需）；负责收费人员定期业务培训指导工作；负责相关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讯系统、供配电系统等更新、升级、改造计划方案等的编制与审核工作，提高收费效率；负责应收款的催收等；

（c）负责制定并执行营销方案、收入提升方案、降本增效方案等有助于提升项目公司经营表现的工作；

（d）参与相关方磋商、谈判，必要时经项目公司有效授权代理项目公司、或与项目公司共同签署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项目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

（e）执行并落实项目公司已签署的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

（f）执行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如机电管理、养护管理、物料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路产路权管理、突发事件管理、安保、消防、通讯、及消除安全隐患等；

（g）执行并落实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标的不动产项目相关的保险方案，按照保险方案协助项目公司购买以项目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足够的、合适的保险，原则上应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保险（包含地震责任等扩展条款）、公众责任险以及各类附加险（包括但不限于营业中断险）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险种，在保险期限届至前，配合项目公司办理不动产资产商业保险的续保，确保不动产资产商业保险不发生中断；代表项目公司进行保险理赔事宜。不动产资产因发生保险事故影响正常运营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协助项目公司采取措施及时恢复正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对事故路段进行清障、施救、维修等修复工作，保险事故所获理赔款项由项目公司所有（根据法律法规或保险合同约定归第三人的除外）；

（h）制定并执行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i）执行并落实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基建活动、维修与更新改造工作；

（j）负责不动产项目的安全生产并承担在其受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指定专人为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组织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等；

（k）如遇到项目公司或不动产资产出现路面、设备等资产损毁、损坏，第三方拖欠款项等涉及到向第三方追缴款项、索求赔偿等，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及时协助项目公司发起诉讼、仲裁等予以追偿；如遇到交通事故、第三方受损等牵涉到项目公司的纠纷，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及时协助项目公司予以应诉及进行其他纠纷解决。

e.采购工作

协助项目公司组织开展并监督协调不动产项目的各项采购工作，并落实、执行采购合同等。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养护工程、设施设备升级更新、房屋维修改造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和招标代理、律师、工程咨询、工程顾问、审计、评估、交通量预测等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选聘。

2）运营管理机构协助支持委托方完成以下运营管理工作：

a.协助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编制运营管理制度及操作手册。

b.确保不动产项目经营的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积极协调并督促项目公司向有权主管机关及时申请、维持、更新或补办（如适用）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的各项批准或核准、许可、备案、报告、证书/证照等手续/资料。

c.协助项目公司维护、管理其所持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在内的各项财产及财产权利。

d.根据相关协议或项目公司付款流程制度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完成付款流程申请。

e.配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做好各项证照的管理，根据法规及时将必要的证照（即不动产项目的不动产权证等）移交至托管人，并根据项目公司证照管理制度对项目公司的配合各项证照予以管理。

f.项目公司印章管理：

（a）项目公司的印章包括公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如有）、财务章及发票章等印章，非经基金管理人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制作或授权使用其他印章；

（b）项目公司的印章由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公司印章管理使用制度予以管理、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协助管理，如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需使用相关印章，应根据项目公司印章管理使用制度提出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由印章保管人员配合用章。

（c）印章登记：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协助基金管理人建立项目公司印章的用章台账，内容包括用章日期、用章文件名称、用章人员，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查阅前述用印及台账记录。

g.积极配合、提供资产收购及处置建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依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动产项目相关的收购和处置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资产的收购或出售进行市场研究、可行性分析、评估等工作，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判断和依据《基金合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具体实施；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资产交割以及后续资产到期移交政府（如需）过程中相关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源支持。

h.配合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做好项目公司账户管理工作。

i.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财务会计处理、税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公司通行费收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核对工作；

（b）日常记账、报表编制、凭证维护、资金管理、现金盘点、银行余额调节、往来对账、付款申请、收费台账管理、票据管理、报税等具体财务工作；

（c）协助编制项目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时协助项目公司提供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信息，配合审计、评估开展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协助和信息等。

j.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协助项目公司申请外部融资（如有）。

k.研究政府政策，协助项目公司申报政府补贴、补助、奖励及其他类型的款项，申请创新试点、示范项目等各类荣誉。

l.配合基金管理人对合规、风控管理和关联交易的审查；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基金管理人等组织的合规培训；在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按照风险防范制度要求落实工作和进行信息披露等。

m.协助项目公司进行标的不动产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过程中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经项目公司授权后代表项目公司出席各类活动。

n.配合项目公司接待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投资人，配合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拜访、检查工作，包括不限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检查、环保、申报、路演、现场调研、媒体宣传等工作。

o.协助项目公司或在项目公司的授权下办理工商变更所涉手续等相关事宜。

p.对车流量预测机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等其他辅助性服务机构聘任提出建议；配合车流量预测机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开展各项工作，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信息和协助；结合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和年度计划，与评估机构进行沟通，就评估假设进行合理化建议。

q.协助项目公司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确保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项资料、文档、档案等及时归集和保管；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每半年结束后，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移交档案目录。

r.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委托运营管理机构协助的其他事项。

3、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职责

在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若出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另行书面商定，并将商定结果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以及项目公司予以执行。

（三）业务移交安排

1、移交

受限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为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运营管理相关职责所需，在股权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应签署形式和内容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书面移交清单，并由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实施机

构移交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委托运营管理事项相关的各项资料、文件、记录，并办理委托运营事项的移交手续。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根据上述约定接收移交资料并签署移交清单，即视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共同接收移交资料并签署了移交清单。

自移交之日起，运营管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并使用所移交的各项资料、文件、记录等，若因运营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前述资料、文件遗失、损坏、灭失，或因运营管理机构不当使用该等资料、文件等致使委托方或不动产项目遭受任何损失的，运营管理机构应积极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返还义务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终止后，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合理指定的时间内：（1）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书面文件，向基金管理人指定主体完全转让其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向基金管理人指定主体转让并交付其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项目公司、不动产资产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3）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在办理完毕全部交接手续前，若因运营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前述资料、文件遗失、损坏、灭失，或因运营管理机构不当使用该等资料、文件等致使委托方或不动产项目遭受任何损失的，运营管理机构应积极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办理完毕全部交接手续后，相关资料、文件遗失、损坏、灭失，或因基金管理人不当使用该等资料、文件等致使基金管理人或不动产项目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后合同义务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终止后，返还义务履行完毕前，运营管理机构应继续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努力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过渡（包括妥善处理交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租约问题、纠纷、诉讼等），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运营管理机构的移交和交接工作。

（四）解聘情形和程序

1、法定解聘情形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若发生以下事件（“法定情形”）之一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直接解聘运营管理机构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

（1）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不动产基金造成重大损失（重大损失是指重大损失是超过基金净资产10%及以上的经济损失）；

（2）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履职。

因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变更导致上述法定解聘情形调整（包括内容变更、标准细化、新增或减少情形等）的，上述法定解聘情形应相应调整并直接适用，且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发生上述解聘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的，当且仅当出现以下约定情形（“约定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并应提交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并需经参加大会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1）有确定证据显示运营管理机构已经发生解散、破产、被接管或清算，或停止其业务经营等严重影响其项目运营能力以致无法完成《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的事项/事件，且经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无法提供适当履约证明；

（2）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不动产项目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管理事故的；

（3）运营管理机构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且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

在任期内，基金管理人基于法定情形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则自(i)基金管理人作出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决定；并且(ii)基金管理人发出的解聘书面通知送达之日和继任运营管理机构正式聘任之日之间孰晚日起《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终止。基金管理人基于约定情形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则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决议生效并送达运营管理机构之日和继任运营管理机构正式聘任之日之间孰晚日起《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终止。

3、继任运营管理机构的选择

（1）发生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制定继任运营管理机构的选择标准，选择合适的运营管理机构，并提交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经约定程序聘任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的，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的内容与其签订新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由继任运营管理机构享有并承担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实质相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4、运营管理机构被解聘的，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办理业务移交手续。

办理完毕业务移交手续前，原运营管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不动产项目和基金管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运营管理机构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收取《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如因原运营管理机构的原因给不动产项目利益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原运营管理机构赔偿直接损失。

（五）协议违约

各方应严格遵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运营管理机构按《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一运营管理机构的违约均视为另一运营管理机构的违约：

（1）运营管理机构未履行、怠于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运营管理职责或协助职责，给项目公司、不动产基金造成损失的；

（2）运营管理机构未配合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3）运营管理机构违反保密义务致使项目公司或不动产基金遭受实际损失的；

（4）运营管理机构未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给项目公司、不动产基金造成损失的；

（5）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不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且在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6）运营管理机构在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存在任何重大过失、故意作为或不作为或犯罪或欺诈行为；

（7）运营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归因于违约方而引起的针对守约方提出、提起或维持的任何索赔、行政/民事/刑事诉讼或仲裁，如果守约方被要求就该等索赔、行政/民事/刑事诉讼或仲裁付出任何款项，或者被要求作为对该等索赔、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指控或公诉进行抗辩而付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偿付或赔偿该等款项。如果守约方经从违约方之外的其他方获得任何补偿的，则违约方无须就该等索赔向守约方承担责任，特别地，对于保单可实际理赔金额之内的基金管理人受偿事项，运营管理机构亦无须向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但不因违约方的从其他方获得的补偿结果影响其对守约方的补偿。**对此，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对任一方的赔偿责任均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

（六）终止和争议解决方式

1、《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应于以下终止事件（“终止事件”）发生后终止，除此之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终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导致不动产项目无法经营持续90 日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各方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互不赔偿损失。

（2）各方协商一致终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时，《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于各方协商一致的终止日终止。

（3）不动产基金设立失败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4）不动产基金不再通过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持有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时，《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5）发生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终止。

（6）基金终止并清算完毕，《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7）适用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2、协议终止后义务

（1）《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合理地努力确保不动产项目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过渡（包括妥善处理交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租约问题、纠纷、诉讼等），并应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终止之前履行各自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负有的义务，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运营管理机构的交接工作。

（2）《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因合同终止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履行如下终止移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并由各方指定的移交人员签署形式和内容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书面交接移交清单：

a.合理尽快地就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收到的所有文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完整说明，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书面文件，向基金管理人指定主体完全转让其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b.向基金管理人指定主体转让并交付其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项目公司、不动产项目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物品、钥匙、合同、账簿和数据等；

c.尽快腾空并向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方交付由运营管理机构和/或其关联方所占据的不动产项目的任何区域；

d.尽快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已终止的信息通知仍在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以及其他与项目公司、不动产项目有未了结业务往来的人士；

e.受限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运营管理机构可保留出于合法理由所需要的任何记录的拷贝；

f.基金管理人指定主体在收到运营管理机构递交的所有资料、文件、记录、物品、钥匙、合同、账簿和数据后，项目公司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在该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发生的或应计的任何服务费、费用、赔偿（如有）；

g.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3）在办理完毕全部交接手续前，若因运营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前述资料、文件遗失、损坏、灭失，或因运营管理机构不当使用该等资料、文件等致使基金管理人或不动产项目遭受任何损失的，运营管理机构应积极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办理完毕全部交接手续后，相关资料、文件遗失、损坏、灭失，或因基金管理人不当使用该等资料、文件等致使基金管理人或不动产项目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运营管理机构应将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与任何其他信息混合的此等信息）从电子存储中删除，除非：

a.该等信息是运营管理机构按照例行备份或数据日志或记录而以电子形式存储的信息，但运营管理机构应对保密信息的访问权在合理可行的最大程度内加以限制，并限于合理的系统管理员和合规专员；

b.该等信息是基于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储或备份的。

（5）基金管理人被解聘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自基金管理人终止职责之日起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并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

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并协调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其他相关方等重新签订运营管理协议。

（6）《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提前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已以任何方式享有的因《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而发生的截至终止之日的权利或救济。

二、运营管理费用情况

（一）费用收取

1、基本运营管理费

（1）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基础运营管理费服务费 A 对应运营管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必要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必要管理成本、部分征收业务成本、部分路产管护成本以及其他成本。除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为包干制以外，其他项目相关支出均由项目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承担。具体而言：

（1）人工成本包括为保障不动产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薪酬福利等。

（2）必要管理成本包括为保障不动产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管理费用科目下办公费、残疾人保障基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维护修理费、活动经费、技术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物业管理费、信息化工作经费和租赁费等。

（3）收费系统维护成本包括“1+7 平台运维费用”。

（4）部分征收费用包括收费系统维护成本、公共费用（水电费用、车辆费用除外）、票卡工本费和稽查监控费。

（5）部分路产管护成本包括冬季融雪保畅（冬季除雪保畅机械设备除外）、森林防火、联勤联动、环保费用。

（6）其他成本包括物业外包费。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每年发生金额以下表所载数值为准（实际支付金额根据下表取整至百元，下表列示金额已考虑需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费以及地方教育附加费），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为包干制，未来若发生超额部分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首个运营管理年度若非完整自然年度，按下表所列的全年金额减去交割日前项目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必要管理成本金额计算。不动产项目以上包干费用对应的增值税（按 6%税率计算）由项目公司每季度与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一起支付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如增值税率发生改变，根据税法规定调整。

表 7-1：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单位：万元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金额	16,770.67	17,235.78	17,713.65	18,222.15	18,745.05	19,281.91
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金额	19,834.55	20,403.24	20,988.67	21,591.24	22,211.40	22,849.63
年份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金额	23,506.60	24,182.83	24,878.99	25,595.26	8,763.69	

（2）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为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运营利润。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运营净收入×3%

“运营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折旧摊销

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净收入的计算项中的每项取值须基于对应会计年度项目公司审计报告所载数值为准，但应剔除包含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考核奖励金额，如涉及未记载的科目，可由运营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双方另行确定。首个运营年度系股权交割日（含当日）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含当日），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和交割审计报告计算净收入。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为含税金额。

2、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以不动产项目业绩实现率为指标进行计算，业绩实现率=（实际运营净收入/预测运营净收入）×100%。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实现率在 95%（含）-105%（含）之间，无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业绩实现率在 95%-105%之外，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差额部分×15%，具体而言：

（1）业绩实现率超过 105%（不含）时：

差额部分=实际运营净收入-（预测运营净收入×105%）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差额部分×15%，由运营管理机构收取。

（2）业绩实现率低于 95%（不含）时：

差额部分=（预测运营净收入×95%）-实际运营净收入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差额部分×15%，在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中扣除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扣减金额以当年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为上限，扣减金额等于或超过时，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为零，不予以支付。

其中：

a)“预测运营净收入”首先以《初始评估报告》所载数值计算所得，不动产项目首个运营年度预测净收入=首年全年的运营净收入预测值-当年截至股权交割日（不含当日）的运营净收入实际值，且在用于计算业绩实现率以及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时，“预测运营净收入”应当进一步扣除“新增政策性减免通行费”。

b）“新增政策性减免通行费”系指本基金存续期间内，项目公司因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新颁布的且正式实施（以基金设立日起为计算起点）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免政策而导致项目公司在当年度损失的通行费收入（若当年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则按照期间比例计算），可纳入“新增政策性减免通行费”的损失，应当有国家、地方政府部门或通行费清算中心正式出具的官方书面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各方应当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为原则，基于官方书面文件合理计算新增政策性减免通行费。为避免疑义，如基金设立日前已有相关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免政策，虽然政府部门在基金设立日后颁布但仅为延续性政策，不属于“新增政策性减免通行费”。

c)“实际运营净收入”以约定的公式为基础进行计算，且应当不考虑“新增政策性减免通行费对应调整项”，即项目公司因新增政策性减免所获得的各种类型的补贴等。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为含税金额。

3 运营服务费的扣减考核

（1）运营管理服务考核

运营管理机构在为委托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应接受委托方的考核。运营管理机构应为资产的运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满足主管机构要求的高质量的服务。除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责任以及其他非运营管理机构责任导致的下述考核事项外，出现下述任一考核事项的，应当在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中进行相应扣减，当年累计扣减金额不超过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扣减金额以当年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为上限，扣减金额等于或超过时，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为零，不予以支付：

序号	考核事项	扣减比例

1	连续两年公路技术状况监测报告中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即 PQI 考核低于 90 分	当年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扣减 10%
2	连续两次桥梁检测报告中，同一桥梁、同一部位在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三类或以上类别的桥梁，且未处置	当年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扣减 20%
3	对经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调查结论报告被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相应责任的（不限于全部责任、主要责任、次要责任）	全部责任每次扣减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的 20% 主要责任每次扣减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的 10% 次要责任每次扣减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的 5%
4	出现源头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导致项目公司、不动产基金、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受到有关机构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减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的 100%
5	因不动产项目运营问题，被主管单位予以行政处罚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每次扣减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的 5%
6	运营管理机构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披露材料、关联交易未事先取得基金管理人同意或未配合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	每次扣减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的 5%
7	因运营管理机构或其人员泄露或违规使用未公开信息等，造成内幕信息交易的	每次扣减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的 50%
8	出现上述第 7 项情况且造成重大影响，受到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交易所或直接主管金融部门等行政处罚、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自律措施的	每次扣减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的 100%

（2）运营管理服务团队及个人考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运营团队及个人，在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过程中，可获得团队及个人奖励（不含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奖励事项	奖励标准（人民币）
1	项目运营团队奖励	项目公司/不动产资产在高速公路行业/运营管理方面取得了市级及/或以上的荣誉	就每一次的荣誉： 1）市级荣誉：10,000 元奖励 2）省级荣誉：50,000 元奖励 3）国家级荣誉：100,000 元奖励 每年奖励上限不超过 300,000 元
		项目公司/不动产资产在当年度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当年奖励 100,000 元
		同比上一年，实现交通事故发生率、死亡人数“双下降”的目标，应给予相应奖励。	当年奖励 100,000 元
2	个人奖励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员工个人取得高速公路行业/运营管理相关的省级及/或以上的荣誉	就每一次的荣誉： 1）省级荣誉：5,000 元奖励 2）国家级荣誉：10,000 元奖励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在收到运营管理服务费后负责向团队及个人支付上述奖励费用。

（二）运营管理费收取的合理性

通过以上设计，一方面使得运营管理机构能够获得合理利润，另一方面也通过各项扣减机制安排体现了充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管理人认为该安排能够有效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实现激励约束目标，具有合理性。

（三）突发事件支出管理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协助项目公司制定并执行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特别地，基金管理人授权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无需基金管理人等决策机构事先批准，应先以保障不动产项目平稳运营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对不动产项目采取必要的维修、抢救、事故处理等应急措施。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在前述应急保障措施启动后 12 小时内向项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以及任何即时通讯工具等）告知相关应急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情况。

如应急保障措施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涉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关联方交易，项目公司有权在事后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对成本费用进行核实和评估，并要求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严重偏离市场水平的部分。

运营管理机构采取应急保障措施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应按相关部门的责任划分各自承担，如无相关部门责任认定的，由项目公司承担。如项目公司无法支付时，应由运营管理机构先行垫付项目公司向第三方支付的资金，后续项目公司具备支付条件时，应及时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垫付的资金。运营管理机构有权对垫付资金收取相应的利息，垫款利息的计算按照支付日期对应的 LPR 为准，利息的计息期间为运营管理机构垫付资金支付之日至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垫付资金之日期间。

在突发事件的处置中，如费用应由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项目公司可在报销费用中扣除相应部分，如无法扣除的，在下一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三、资金流转

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现金流回款以及分配路径，账户设置和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不动产基金期间在各账户间的划转安排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之“第五章 不动产项目”之“第一节 不动产项目概况”之“八、不动产项目经营模式”之“（三）运营管理和现金流归集安排”及本招募说明书之“第五章 不动产项目”之“第四节 运营管理机构”之“二、运营管理机构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业务情况”之“（六）项目资金收支和风险管控安排”。

第八章 不动产基金

第一节 本次发行参与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成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俞强、叶建中、邱适、郭浩、易洪帆、王文嘉、余江川、张宇晨、徐梨、魏鑫、唐宝、张佳乐、张哲戎、孙瑞峰

电话：010-60838000

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成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姗

电话：4006195555

四、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俞强、叶建中、邱适、郭浩、易洪帆、王文嘉、余江川、张宇晨、徐梨、魏鑫、唐宝、张佳乐、张哲戎、孙瑞峰

电话：010-60838000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成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场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具体代销机构情况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后续新增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三）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交易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六、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七、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1层

成立日期：2004年5月5日

负责人：庞正忠

经办律师：刘胤宏、安娜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八、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蒋燕华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审核）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成立日期：2013-1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联系人：韩毅

电话：18705161589

传真：025-83313888

十、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190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1905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卓

联系人：陈迅

电话：0755-82548195

传真：0755-82548190

十一、交通咨询机构

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何淼

联系人：周扬

电话：14751606740

传真：025-86576666

第二节 不动产基金的交易安排

一、本基金的整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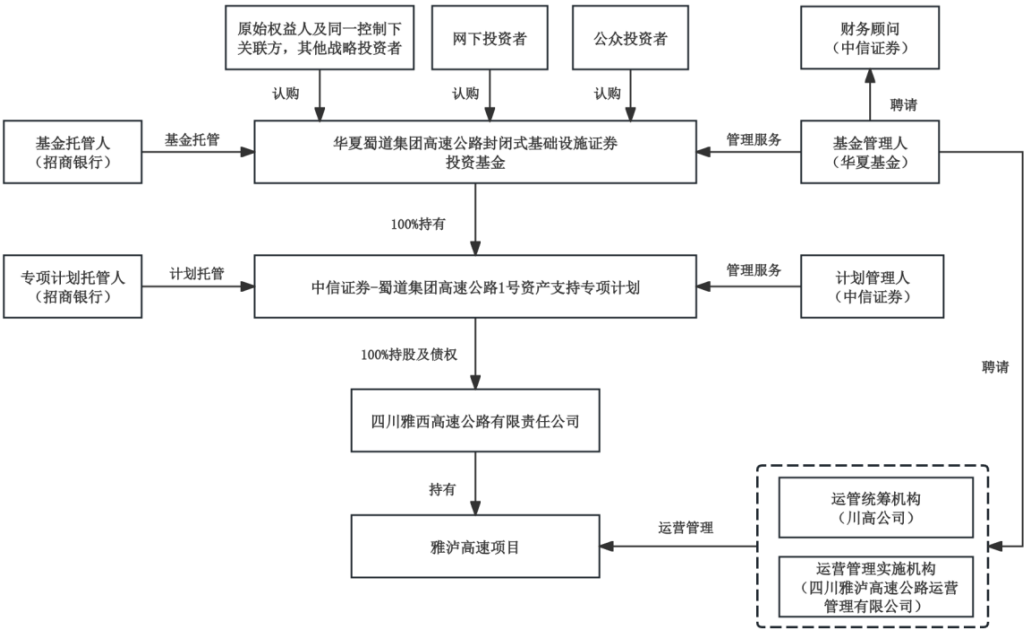


图 8-1 基金整体架构示意图

二、本基金的交易流程和交易结构

（一）资产当前状态

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持有项目公司雅西公司100%股权。雅西公司持有雅泸高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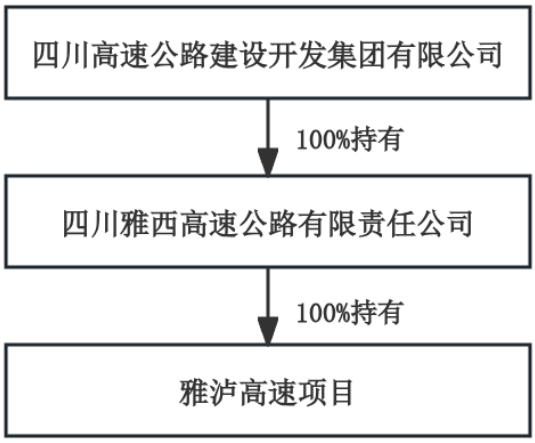


图 8-2 目标资产当前持有架构

（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阶段

（1）川高公司对雅西公司增资

公募基金设立前，由川高公司向雅西公司实施增资，雅西公司再以该笔增资款偿还其对川高公司的股东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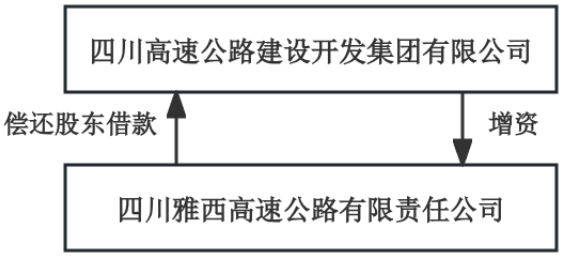


图 8-3 增资及偿还股东借款

（2）公募基金募集资金并投资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不动产基金拟募集资金共计1,687,944.35万元，并在预留400.00万元后以剩余全部募集资金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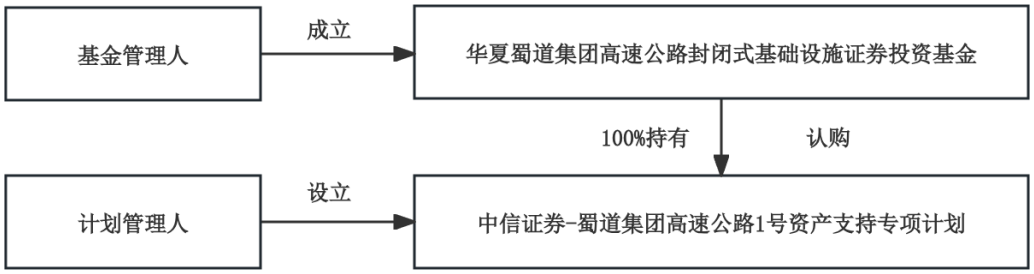


图 8-4 不动产基金、专项计划设立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购项目公司并完成债务清偿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川高公司支付目标股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购买雅西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为雅西公司唯一股东。

目标股权初估转让价款（简称“初估转让价款”）=不动产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待偿还借款-不动产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费用。

目标股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简称“最终转让价款”）应当根据交割审计情况确定，最终转让价款=初估转让价款-交割审计调整价款。

其中：

1)“不动产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动产基金的《发售公告》中披露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不动产基金的《发售公告》中披露的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2)“不动产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费用”上限不超过400万元（如由于不动产基金募集规模原因导致预留费用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则相应调整预留费用上限）。

3)“交割审计调整价款”系指项目公司过渡期内非正常经营损失，定义详见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三，若发生该等损失，最终确定的调整金额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三《交割审计调整价款》所列明的金额为准。

同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剩余资金向雅西公司发放股东借款，雅西公司以所得资金偿还既有外部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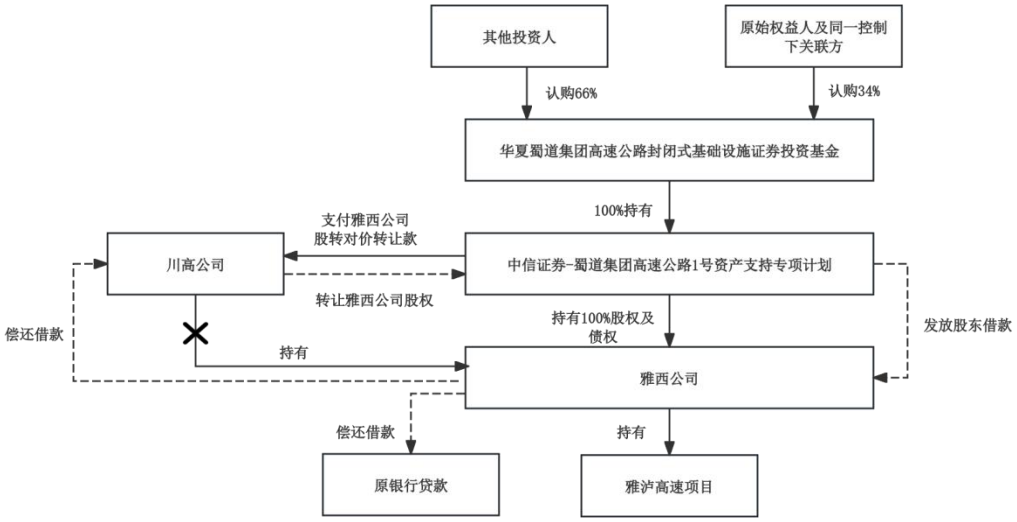


图 8-5 专项计划购买项目公司股权并完成债务清偿

（4）完成重组交易后的最终状态

前述全部实施步骤完成后，达到不动产基金产品的存续期目标资本结构。雅西公司以其正常收取的通行费收入及其他收入总和扣除运管费用、其他付现成本费用、合理预留费用后，剩余可供分派现金流以股东借款本息和利润分红的方式抽取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配至公募基金，最终由公募基金分配至全体投资人，实现产品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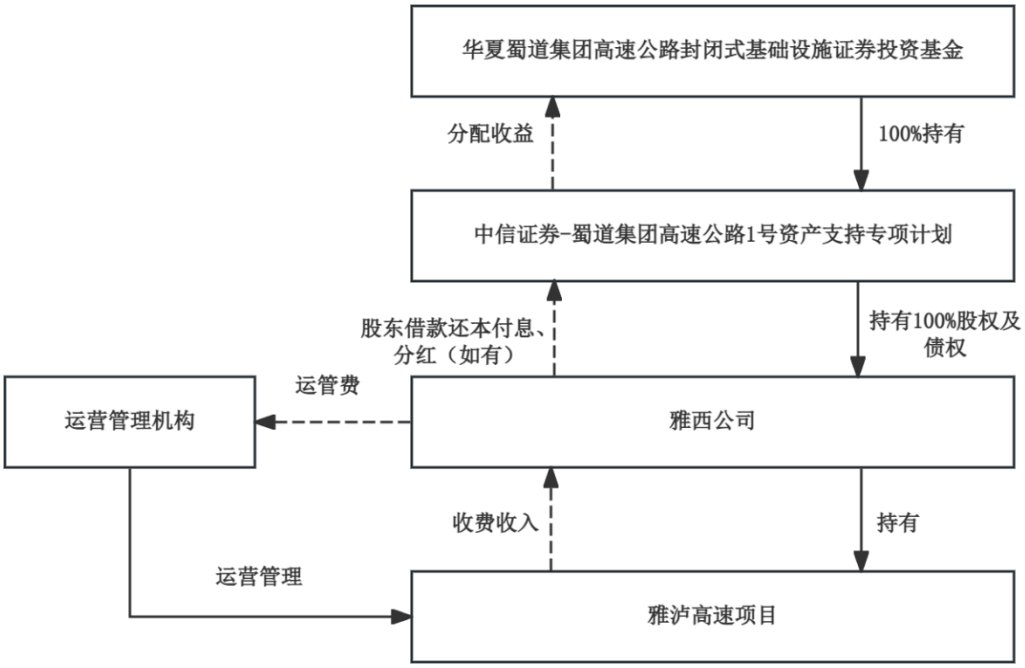


图 8-6 完成重组交易后的最终状态

三、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计划管理人根据不动产基金的询价发行结果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6、品种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仅设置单一类别。

7、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含该日）。

8、收益率

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9、资信评级情况

未评级。

10、登记、托管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相关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及其管理、运用、分配和处分

1、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标的资产、回收款、专项计划资产合格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持有标的资产而产生的收益、处置收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3）其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财产。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2、专项计划资产的运用、分配和处分

（1）专项计划资产的运用

专项计划资金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2）专项计划的账户安排

为保障标的债权项下债务的偿还以及标的股权项下的投资权益，项目公司就其收取的资金分别接受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相关方根据与其签署的《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账户（基本户）、他行账户内资金进行监管。

（3）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的分配包括普通分配、处置分配、终止分配，具体而言：

1）普通分配，系指分配资金源于期间收益所进行的分配。

2）处置分配，系指基于处置收入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的分配。

3）终止分配，系指在专项计划终止后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的分配。

（4）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其他与专项计划无关的债务及法律责任。

（三）专项计划的设立和终止

1、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认购期间内，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专项计划认购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专项计划认购期间终止，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将认购资金（不包括利息）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计划管理人于该日宣布专项计划设立。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将予以确定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书面通知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和专项计划托管人，并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专项计划托管人提交验资报告。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不计息。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2、专项计划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2）不动产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不动产基金未能通过项目公司成功

购入不动产项目；

（3）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实现处置，并完成最后一次处置分配之日；

（4）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完毕；

（5）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7）《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8）当基金管理人（代表不动产基金）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发生应终止专项计划的事项的；

（9）由于法律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10）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的形式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披露规则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或其他场所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特别地，若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适用于公募基金的有关法律规定，要求计划管理人进行信息披露，计划管理人应配合并协调专项计划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等主体进行配合。

2、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定期报告

1）《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或称《资产管理报告》），并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如监管机构要求）。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在深交所所有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基金管理人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出具时间有其他要求的，计划管理人应予配合。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专项计划基本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与退出情况；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监管银

行等参与人的变化及履约情况；基础资产情况；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适用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根据届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专项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专项计划托管报告》

专项计划托管人应于每个专项计划托管人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当期专项计划托管报告》，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3月31前5个工作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专项计划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每年的4月20日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发送给专项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确认，专项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前述《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回复计划管理人。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在深交所所有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专项计划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当年度的《年度专项计划托管报告》，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托管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专项计划托管报告》。基金管理人对《专项计划托管报告》的出具时间有其他要求的，计划管理人应协调专项计划托管人予以配合。

《当期专项计划托管报告》和《年度专项计划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提示、托管人履职情况、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根据届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等。

如监管机构对专项计划年度专项计划托管报告的编制发布了相关规定，专项计划托管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编制托管报告，而不能以托管协议已约定托管报告模板为由拒绝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

3）审计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出具审计意见。审计机构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的前5个工作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基金管理人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有其他要求的，计划管理人应协调审计师予以配合。

4）《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计划管理人报告日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方式披露

《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并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5）《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专项计划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清算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专项计划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情况以及登记注销日等信息，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2）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2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和深交所等有权主管机构的要求披露临时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1）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的；

2）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与基础资产运行相关的生产经营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的；

4）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业务参与人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

5）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6）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者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7）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8）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9）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监管银行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0）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等变更的；

11）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

发生调整、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2）市场上出现关于现金流参与人等主体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3）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4）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的；

15）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决定、出现破产事由的；

16）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的；

17）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18）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的；

19）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披露情形。

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

2）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

3）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4）《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新的进展或者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等产生较大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3、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4、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及《清算报

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以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专项计划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专项计划托管人应保证其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标准条款》

《标准条款》指《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由计划管理人订立，明确约定了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基础资产的管理、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2、《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指《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作为其附件的《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由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就发行和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做出约定，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阐明投资风险。

3、《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专项计划托管协议》指《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用以明确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托管协议》约定了专项计划托管人的委任、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专项计划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专项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解任和计划管理人的更换、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4、《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的关于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用以约定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的不动产项目的经营管理事项。《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了公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委托人聘任运营管理机构为项目公司、标的资产及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事项提供行政、管理及经营方面的服务。《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和释义、基本情况、陈述与保证、运营管理机构的聘任和服

务要求、运营管理服务内容、预算及支出管理、账户管理、业务移交、监督、检查及督促、一般性权利与义务、信息披露、运营管理服务费及运营管理费用承担、运营管理机构的考核、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情形和程序、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安全生产职责、保密、一般规定等事项。

5、《项目公司监管协议》

《项目公司监管协议》指公募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与项目公司签署的《项目公司监管协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约定了监管银行的委任、项目公司的业务经营、账户的设立与管理、监管资金的保管和运用、风险防范措施、资金划付操作、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项目公司的陈述和保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业务监督、协议主体的变更、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6、《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指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针对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约定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包括释义、标的股权的转让和交割、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股权转让的监管过渡期安排、陈述、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承担及提前终止、不动产项目延期等政策补偿权益的归属、不可抗力、保密、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其他等事项。

7、《项目公司借款协议》

计划管理人与项目公司就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出借资金事宜签署的《项目公司借款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项目公司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金额及用途、借款利息、期限及还款、权利义务的转让、借出方的权利和义务、借入方的权利义务、陈述与保证、税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通知、生效及其他等事宜。

8、《他行监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项目公司与其他银行就贷款账户资金监管签署的《他行监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他行监管协议》约定了项目公司在他行账户开户行开立的清算专用账户以及项目公司车辆ETC扣款账户（以下简称“他行账户”）的管理和监督相关职责，包括项目公司账户的设置、他行账户的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他行账户的监管费、协议的生效及终止和监管期间、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等事项。

四、对外借款安排

本基金成立后，项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偿还全部外部借款，即不保留外部借款。

第三节 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

一、关联交易的界定

本基金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认定本基金的关联方时，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登记在其名下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份额。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基金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同一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的同类型产品，同类型产品是指投资对象与本基金投资不动产项目类型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5）由本基金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基金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基金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基金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自然人；

（2）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

配偶的父母；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基金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基金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及《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十七条等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或者其控制的特殊目的载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除传统基金界定的买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事项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本基金层面：不动产基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不动产基金借入款项、聘请运营管理机构等。

2、资产支持证券层面：专项计划购买、出售特殊目的载体和/或项目公司股权、向特殊目的载体和/或项目公司发放借款及增减资（如有）。

3、项目公司层面：不动产项目出售与购入；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阶段存在的购买、销售等行为。

4、就本基金而言，关联交易还具体包括如下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销售产品、商品；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1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务参与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现原始权益人与华夏基金存在股权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适当核查华夏基金的股权结构，未发现原始权益人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的股权。因此，针对《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持有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 62.2%的股权，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川高公司持有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100%的股权，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前述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审核关注事项》的规定。除此之外，其他业务参与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深圳项目公司财务报表，雅西公司近三年涉及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

表 8-1 雅西公司近三年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00,192.00	261,800.00	69,277.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4,126.00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65,293.00	4,209,269.00	4,677,808.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01,588.65	349,119.15	311,152.00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5,145.40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14,221.00	1,502,164.00	1,327,947.00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11	80,457.75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88,307.92	22,223,474.92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45,039.44	581,296.4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94,772.35	5,571,306.22	4,458,824.48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2,963.00	31,870,758.00	82,773,999.00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71,529,571.04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906,291.00	1,362,734.00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19,424.12	14,443,878.51	29,649,062.00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54,504.00	54,000.00	40,700.00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1,363,162.00	917,500.00	917,500.00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0,578.00	646,444.00
四川蜀交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459.0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6.00		1,968.00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882,397.40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27,094.00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528.00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78,842.00		
合 计	**209,841,449.52**	**83,458,948.20**	**126,286,808.03**

2、关联租赁情况

表 8-2 雅西公司近三年作为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明细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	1,150,356.64	662,635.04	408,805.61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	2,571,776.42		

3、关联担保情况

表 8-3 雅西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担保明细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08/9/23	2030/9/23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000.00	2022/6/17	2042/4/29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91,040,000.00	2022/6/25	2037/6/24	否

4、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账款

表 8-4 雅西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811,703.87	31,341,864.20	36,038,476.17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6,718.00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458.34		
合　计	**42,182,880.21**	**31,341,864.20**	**36,038,476.17**

（2）预付账款

表 8-5 雅西公司近三年预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3,448.00	2,103,448.00	2,103,448.00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29.99	46,314.75	43,999.36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16,200.00	96,200.00	35,000.0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2,000.00	2,000.00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80.00		
合　计	**2,299,057.99**	**2,247,962.75**	**2,227,447.36**

（3）其他应收款

表 8-6 雅西公司近三年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278,879.71	160,567,847.83	130,476,826.96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4,800.00	
合　计	**190,278,879.71**	**160,752,647.83**	**130,476,826.96**

（4）应付账款

表 8-7 雅西公司近三年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05,360.00	1,731,061.00	1,628,589.0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51,452.69	31,426,389.25	42,028,426.33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4,737,539.00	11,656,952.72	28,743,863.00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975,918.00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14,126.36	1,073,996.00	9,485,377.00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21,009.00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51,444.00	29,425,010.00	87,861,621.00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0,535.00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03,031.00	4,369,978.00	16,168,684.00
四川安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99,800.00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84,000.00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000.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2,000.00	861,705.60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70,804,549.04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678.77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008.72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6,982.00		
合　计	**125,685,089.58**	**80,822,092.57**	**189,211,904.33**

（5）预收账款

表 8-8 雅西公司近三年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32,137.78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958,135.00		
合　计	**2,958,135.00**		**32,137.78**

（6）其他应付款

表 8-9 雅西公司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6,916.00	106,916.00	106,916.0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479,073.20	19,598,403.00	21,073,532.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323,408,250.48	7,333,776,142.86	6,847,181,756.10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3,408,383.65	2,914,782.54	2,204,787.75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23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57,417.00	757,417.00	757,417.00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1,750.00	162,197.65	392,187.65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52,240.25	426,206.65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25,588.09	15,085,663.00	20,203,592.00
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951.00	16,951.00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19,690.00	6,014,629.00	7,092,662.0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88.65	768,055.47	806,326.06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52,572.70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2,343.17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589.00		
合 计	**7,367,752,112.24**	**7,379,953,397.77**	**6,900,914,906.91**

（二）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真实商业需求而产生，均已按照内部制度履行相关程序，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不动产项目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收劳务或提供租赁。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法系按照内部治理文件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近三年，雅西公司接受了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劳务并支付相应费用，向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和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租赁场地并收取租赁费用。

必要性方面，雅西公司作为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必须不断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和检修维护、升级服务，同时应注重采购对象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能力，因此项目公司与各关联方间的该类关联交易基于真实业务需求而产生，具备必要性。

公允性方面，项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商品、劳务合同以及场地租赁金额较小，且定价均基于公开、透明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水平未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开展交易的核心目的是提高资产运行能力，维护公司商业利益，因此具备公允性。

（四）不动产项目现金流来源中来源于关联方的比例，是否影响不动产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依赖任何关联方，且关联交易发生额占不动产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定价合理公允，故对不动产项目的市场化运营的影响较小。

（五）基金合同生效后关联交易安排以及对不动产项目的市场化运营的影响

未来关联交易定价将继续遵循市场化原则，基金管理人将定期评估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性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若未来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潜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实施相关风险处理措施，并通过基金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关联交易风险处理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起人蜀道集团与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已出具《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其中关于 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2）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募REITs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公募REITs项下相关载体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主体的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主体的内部管理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募REITs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募REITs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期关联交易披露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

1、决策与审批机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关联交易，运用基金财产收购不动产项目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除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外，金额超过本基金净资产5%的关联交

易且不属于下述“2、无需另行决策与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前述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基金管理人自主决策并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计算系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2、无需另行决策与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

就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专项计划文件已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事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另行进行决策与审批，但在发生后应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联交易的内控和风险防范措施

1、固定收益投资部分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分的关联交易将依照普通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管理。

针对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在认定、识别、审议、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理。具体来说，基金管理人梳理了相关关联交易禁止清单，并及时在内部系统中进行更新维护；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关联交易前的审批与合规性检查，只有合理确认相关交易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交易政策后方可继续执行。

2、不动产项目投资部分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针对不动产基金，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专项制度；其中，在专门的不动产项目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中，针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收购不动产项目后涉及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要求防范利益冲突，并会同各相关部门按法规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针对于此，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根据关联方的识别标准，针对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判断是否构成关联方；如构成关联方的，在不属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的基础上，结合关联交易的性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内部审议程序，在审议通过的基础上执行相关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在本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凡是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均应当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履行相关程序（例如，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审议），在严格履行适当程序后方执行相关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

3、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基金在存续期间可能存在日常运作方面的关联交易；不动产项目亦可能存在日常经营所必要的关联交易，或者有利于业务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利益输送、影响不动产项目利益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其中，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含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内部审批程序系指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所应履行的程序，例如，部分关联交易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一般决议通过、部分关联交易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根据相关法规予以披露。

（2）严格对市场行情、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充分调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不动产项目日常经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将通过不定期随机抽样查阅交易文件及银行资金流水、现场检查等方式，以核查该等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对不动产项目的影响等；如存在可能影响不动产项目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相关方利益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四、利益冲突

（一）利益冲突情形及分析

1、基金管理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管理了 3 只同类型的不动产基金，分别为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南京交通 REIT”）、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交高速公路 REIT”）。因

此，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将管理与本基金同类型的不动产基金。

2、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

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川高公司。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川高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就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自持高速公路的利益冲突情况分析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之“第五章 不动产项目”之“第二节 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分析”之“七、同业竞争情况”。

3、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之“第五章 不动产项目”之“第四节 运营管理机构”之“二、运管机构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业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在四川省雅安市、凉山州暂未运营其他同类项目。

（二）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做到风险隔离，基金财产隔离，防范利益冲突。未来对于拟发行同类资产的不动产基金，在遴选项目时，将充分评估标的项目与现有不动产项目的竞争关系，如存在较大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基金管理人将就不动产基金建立相关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在基金管理人的各项制度中明确防范办法和解决方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1）在内部制度层面，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能够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公募REITs业务，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不动产基金的内部运营管理规则，能够有效防范不同不动产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

针对公募REITs业务的潜在利益冲突的防范，基金管理人专门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

度》”），该制度从不动产基金的资产交易及运营管理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利益冲突和输送的防范、信息管理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对防范措施进行了细化。

（2）在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层面，根据《公平交易制度》，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类型、不同的不动产基金原则上应聘请不同的运营管理机构，且不同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之间原则上不应存在关联关系。《公平交易制度》还约定了不动产项目公司的年度计划及预算应当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制定并审批，必要时可以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年度计划和预算提供专业意见。同时，《公平交易制度》还针对不同不动产基金之间相互投资和资金拆借进行了明确的禁止，上述规定能够直接有效地防范利益输送和冲突的风险。

针对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了细化的规定，明确不动产基金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等。因此，华夏基金已建立了成熟的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检查机制，且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不动产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此外，对于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且不属于无需另行决策与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能够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同时，基金管理人须对不动产基金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定期披露，必要情况下还需要进行临时披露。通过信息披露的方式接受公众监督，有利于督促基金管理人公平、公正、妥善处理相关利益冲突问题，防范相关风险。

（3）在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为底层资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对于委托事项之外的经营管理事项，可由基金经理经REITs投委会授权后进行决策，或由基金经理提出建议报基金管理人相关部门会签或经REITs投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基金经理需要定期向REITs投委会汇报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以确保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完善的项目公司层面的运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督检查机制，能够有效防范不同不动产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风险。

（4）在人员配备方面，基金管理人设置的REITs投资部已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有利于不同不动产基金独立运作，防范利益冲突。

（5）不动产基金的扩募和新购入不动产方面，基金管理人在《公平交易制度》中约定，不动产基金通过明确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原则、独立决策、人员隔离、信息隔离等方式来防范利益冲突。

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原则方面，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主动发起与公司管理的不动产基金所持资产具有同业竞争、利益冲突风险的扩募收购。新购入资产为不动产基金首次发行的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收购，且基金管理人就该资产的扩募收购方案中已包含对应的同业竞争、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除外。

独立决策方面，不动产基金决策主体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根据基金管理人内部相关制度规定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决策流程，在保证决策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可供交易的资产相关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人员隔离方面，从投资管理层面，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不动产基金拟收购资产的，首先应当对拟收购资产是否有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利益冲突进行评估，确认具有上述潜在风险的，基金管理人需对基金经理进行人员隔离。不同不动产基金的基金经理应维护本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严禁直接或间接在不同基金间进行利益输送，不同基金的基金经理独立立项、独立尽调、独立谈判、独立决策。如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的情况，应采取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经理在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不同产品的立项、尽调、谈判、决策等过程中进行回避）以确保收购过程的公平。从决策层面，当REITs投委会委员认为其自身对某一决议事项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该委员应以书面形式向REITs投委会秘书报告详情。超过全体决策委员半数以上认定其存在利益冲突的，则应要求该委员避席该决议。当REITs投委会认为其他人员对某一决议事项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时，可要求其回避该事项。

在信息的隔离方面，基金管理人应与运营管理机构建立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通过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系统等方面的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为同类型不动产基金的管理、投资扩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制度和决策机制，配备了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和运营管理团队，能够有效防范不同不动产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不存在因自身决策损害管理的其他同类型基金利益的情况，为各不动产基金合规、公平、平稳运作提供保障。未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不动产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持续完善内部制度、优化决策流程、人员配备和运营管理机制。

2、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机构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时，应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其运营管理的所有同类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承诺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配合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川高公司作为主要原始权益人，雅泸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为保证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不动产基金的利益冲突事宜作了如下安排：

（1）《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约束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将根据其自身和/或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针对不动产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其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在不动产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如运营管理机构自身和/或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的，相关方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不动产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运营管理机构承诺不会将不动产项目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不公平地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公司的优势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不动产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

（2）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原始权益人的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之“第五章 不动产项目”之“第三节 原始权益人”之“一、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之“（十）原始权益人的相关承诺”。

运营管理机构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平等对待雅泸高速和旗下的其他项目，将根据自身针对收费公路类项目的既有管理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以低于所管理的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标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本公司承诺设立独立机构或者独立部门负责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并将为雅泸高速运营管理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资金，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服务正常开展；当雅泸高速运营管理工作与本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其他项目存在人员及工作安排冲突时，应优先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工作。

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以下简称“乐西高速”）与雅泸高速走向近乎平行；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2026年年底通车），乐西高速将成为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除上述外，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雅泸高速存在

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其他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乐西高速与其他竞争性项目（如此后涉及），本公司承诺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雅泸高速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公募REITs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公募REITs而有利于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将坚持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职业行为准则，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利益冲突保持敏感和进行识别；对于是否涉及利益冲突存疑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咨询；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不动产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认为上述措施及承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项目公司与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利益冲突发生时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涉及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对利益冲突的披露内容包括：

1、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同类型不动产基金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

2、对本基金与运营管理机构/主要原始权益人管理的或持有的其他同类不动产项目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

3、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基金法》第九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上述规定确立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两项基本义务：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利益冲突的管理原则在基金管理人的忠实义务基础之上。《信托法》和《基金法》基于基金管理人的忠实义务确定了两项利益冲突管理原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第二条从基金公司治理的角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作出阐述：“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是基金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时的基本原则。

2、禁止利益输送

利益输送是在利益冲突中违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而发生的主要情形，禁止利益输送是基金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时的禁止性原则。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制衡机制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既独立履行职责又相互监督制衡的基金治理结构为基金的利益冲突管理提供了基金内部监督机制。

基金托管人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投资所需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基金投资的清算和交割之职，实现了基金投资管理与财产保管的分离，确保基金财产不被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侵占或挪用。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对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进行复核，有利于防范非公允估值的潜在利益输送风险，确保基金管理人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其中包括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事项的披露。

第四节 基金运作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业务办法及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的收购及基金份额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

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本基金整体架构及持有特殊目的载体的情况；基金份额发售安排；预计发售上市时间表；基金募集及存续期相关费用，并说明费用收取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概况、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和市场概况、项目概况、运营数据、合规情况、风险情况等）；不动产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不动产项目现金流测算分析；不动产项目运营未来展望；为管理本基金配备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安排；借款安排；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及防控措施；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基金募集失败的情形和处理安排；基金拟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权属到期、处置等相关安排；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承诺；不动产项目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不动产项目尽职调查报告、财务顾问报告（如有）；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相关参与机构基本情况；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

占本次基金发售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安排；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5）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2、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不动产基金询价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并予以披露。

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的 3 日前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中披露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获配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名称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认购数量、获配数量以及战略投资者的持有期限安排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期末基金总资产、期末基金净资产、期

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比例等。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除按照法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外，还应当设立专门章节详细披露下列信息：

（1）本基金产品概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包括基金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可供分配金额和单位可供分配金额及计算过程、本期及过往实际分配金额（如有）和单位实际分配金额（如有）等；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除前述指标外还应当包括期末基金总资产、期末基金净资产、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比例等，年度报告需说明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与测算可供分配金额差异情况（如有）；

（2）不动产项目明细及运营情况；

（3）本基金财务报告及不动产项目财务状况、业绩表现、未来展望情况；

（4）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如单一客户占比较高的，应当说明该收入的公允性和稳定性；

（5）不动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及使用情况，包括不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借款要求的情况说明；

（6）不动产基金及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及运营管理机构等履职情况；

（7）不动产基金及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及参与机构费用收取情况；

（8）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9）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10）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情况，并说明关联方持有本基金份额及变化情况；

（11）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季度报告披露内容可不包括前款第（3）、（6）、（9）、（10）项，本基金年度报告还应当载有年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基金扩募或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

（6）运营管理机构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9）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10）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2）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4）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关联交易，运用基金财产收购不动产项目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不动产基金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基金份额停复牌或终止上市；

（20）本基金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1）不动产项目公司发生对外借入款项，单笔借款超过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5%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借款余额超过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10%；

（22）不动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或者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

（23）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交易；

（24）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10%及以上的损失；

（25）不动产项目购入或出售；

（26）不动产基金扩募；

（27）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现金流或产生现金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发生重大变化；

（28）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聘请评估机构对不动产项目资产出具评估报告；

（29）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发生重大变化或管理不动产基金的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动；

（3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等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31）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32）不动产基金估值发生重大调整；

（33）出现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传闻或者报道；

（34）可能对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5）基金清算期，在不动产项目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不动产项目购入及基金扩募相关公告

（1）基金管理人披露拟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决定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不动产基金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作出拟购入不动产项目决定的，应于作出拟购入不动产项目决定后两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同时至少披露以下文件：

1）拟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决定。

2）产品变更草案，内容包括交易概况、拟购入不动产项目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拟购入不动产项目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重大因素等。

3）扩募方案（如有），内容包括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发行前累计收益的分配方案（如有）等。

（3）基金管理人首次发布拟购入不动产项目决议公告至提交基金变更注册申请之前，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进展或者重大变化，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进展情况。

（4）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动产基金产品变更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同时向深交所提交不动产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以及《不动产基金业务办法》规定的申请文件，深交所认可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提交基金产品变更申请的公告及相关申请文件。

（5）基金管理人履行变更注册程序期间，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在两日内予以公告：

1）收到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的受理通知书；

2）收到深交所问询；

3）提交问询答复及相关文件；

4）收到深交所关于变更申请的无异议函或者终止审核通知；

5）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变更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批复。

履行变更注册程序期间，基金管理人决定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并予以公告。

（6）不动产项目交易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完毕基金变更注册程序后，至少提前 30 日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并附相关表决议案。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或其相关修订情况（如有）应当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同时披露。

（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购入不动产项目决议后公告该决议，以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不动产基金履行完毕变更注册程序后，基金管理人拟对交易对方、拟购入的不动产项目、交易价格、资金来源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履行交易方案变更程序期间，基金管理人决定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并予以公告。

（9）不动产基金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完成有关变更注册程序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如需）后，应当及时实施交易方案，于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编制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并予以公告。涉及扩募的，应当按照《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指引》的要求披露扩募程序相关公告。

不动产基金在实施不动产项目交易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重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不动产基金拟终止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终止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授权基金管理人在必要情况下办理终止购入不动产项目相关事宜的除外。

10、权益变动公告

本基金发生下述权益变动情形，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进行公告：

（1）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份额的10%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

（2）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份额的10%后，通过深交所交易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

（3）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与格式规定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编制相关份额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予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10%但未达到3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30%但未达到5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4）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份额的50%时，继续增持本基金份额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但符合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情形的可免于发出要约；被收购不动产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公告管理人报告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并予公告。

（5）因不动产基金扩募，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上述收购及权益变动标准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11、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12、回拨份额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届满后的次一个交易日（或指定交易日）日终前，将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发售之间的回拨份额通知深交所并公告。

13、战略配售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在限售解除前 5 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申请解除限售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

交易所提交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5、清算报告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相关档案至少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最低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缓或豁免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基金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审慎评估，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不动产基金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不动产基金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永久性商业秘密或者商业敏感信息，按相关指引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不动产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前款1至3条件的，经审慎评估及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豁免披露。

（九）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不可抗力；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部分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重要事项相关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及其他重要事项相关情况包括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不动产基金扩募、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

上述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之“第九章 附件”之“附件（七）: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情况”。

三、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

惠琦女士，硕士，具有5年以上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

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16日起任职）、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0月17日起任职）。

王越先生，硕士，具有5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9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4月13日起任职）。

吴青伟先生，硕士，具有5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6月19日起任职）。

从上述专业背景、管理经验来看，拟任基金经理组合具备不动产项目投资或运营管理相关经验，具备担任本基金投资或运营基金经理的专业胜任能力。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惠琦女士已担任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王越先生已担任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吴青伟先生已担任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兼任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兼任等有关要求。

第五节 其他事项

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提供。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电子交易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

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基金管理人移动客户端，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资料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电子邮件及短信服务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时如预留准确的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将不定期通过邮件、短信形式获得市场资讯、产品信息、公司动态等服务提示。

3、呼叫中心

（1）自动语音服务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最新热点问题、基金份额净值、场外基金账户余额等信息。

（2）人工电话服务

提供每周7天的人工服务。周一至周五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客户服务传真：010-63136700

4、在线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官网等渠道获得在线服务。

（1）查询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账户查询”，查询场外基金账户情况。

（2）自助服务

在线客服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自助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在线客服查询最新热点问题、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

（3）人工服务

周一至周五的在线客服人工服务时间为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在线客服人工服务时间为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电子信箱：service@ChinaAMC.com

5、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人工电话、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者还可以通

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按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的办公场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获取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备查事项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5月7日

第九章 附件

（一）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运营管理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承诺；

（二）不动产项目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三）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四）尽职调查报告；

（五）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

（六）财务顾问报告；

（七）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情况；

（八）本次发行参与机构的基本情况；

附件一：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运营管理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承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函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雅泸高速项目（以下简称“不动产项目”或“雅泸高速”）作为底层资产申报并发行公募REITs（以下简称“公募REITs”、“不动产基金”或“本基金”）。作为公募REITs原始权益人暨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就本次申报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合规、完备，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材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承诺符合适用法规对公募REITs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资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对于不动产基金拟间接投资的不动产项目，本公司作为该等项目当前的实质所有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其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争议。

（2）不动产基金拟间接投资的项目公司及不动产项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担保权利负担及其他他项权利设定（不动产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的除外）。项目公司股东出资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股权纠纷的情形。

（3）本公司信用稳健、控制权稳定，内部控制与内部治理机制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最近3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3、本公司本次开展公募REITs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替政府举债、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偿还等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公募REITs募集资金将按照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况。

4、本公司承诺已如实披露雅泸高速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投资管理等方面的转让限定条件，对该等资产转让限定条件不存在任何缺失、遗漏或虚假陈述，已如实办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投资管理等方面所有与资产转让相关事项。

5、本公司承诺，本项目提交的项目估值中不含雅泸高速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公募 REITs 存续期间，除法律规定或政府相关部门另有要求外，雅泸高速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将持续由项目公司持有，在公募 REITs 存续期间不发生转移。

6、本公司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响应国家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拟将全部净回收资金用于成渝扩容项目、乐山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项目、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攀枝花—盐源高速公路项目和昭觉—普格高速公路项目。本公司承诺拟投资项目真实存在，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真实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公募 REITs 发行或存续期间，如税务部门要求补充缴纳发行公募 REITs 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及/或不动产项目发行交割前所涉及的房产税（如有）等相关税费，本公司将按要求缴纳（或全额补偿其他相关缴税主体）相应税金（含滞纳金和罚金）并承担所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8、针对公募 REITs 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平等对待雅泸高速和旗下的其他项目，将根据自身针对收费公路类项目的既有管理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以低于所管理的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标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本公司承诺设立独立机构或者独

立部门负责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并将按照本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包括基于该协议确定的各项预算等）为雅泸高速运营管理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资金，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服务正常开展；当雅泸高速运营管理工作与本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其他项目存在人员及工作安排冲突时，应优先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以下简称“乐西高速”），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2026年年底通车），与雅泸高速存在一定程度竞争关系。除上述外，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其他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乐西高速与其他竞争性项目（如此后涉及），本公司承诺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雅泸高速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公募REITs原始权益人或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公募REITs而有利于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将坚持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职

业行为准则，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利益冲突保持敏感和进行识别；对于是否涉及利益冲突存疑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咨询；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不动产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募 REITs 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公募 REITs 项下相关载体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主体的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主体的内部管理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募 REITs 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募 REITs 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不动产项目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配套规则等监管规定的条件。若本公司或不动产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本基金注册发行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公司应当购回本基金全部份额或不动产项目权益。

10、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于原始权益人的各项义务。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不动产基金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规定。

11、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2、在不动产基金终止并清算完毕前，本承诺函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不动产基金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雅泸高速特定事项的承诺函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申请以本公司下属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所持有的雅泸高速公路项目（下称"雅泸高速"或"不动产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下称"本项目"或"不动产基金"），并依法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本公司就本项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

（1）根据雅泸高速相关投资建设管理手续文件，项目公司已在雅泸高速用地范围内依法合规投资建设相关房屋建筑（均属于雅泸高速的配套资产）；因高速公路基础设施领域行业特点等原因，部分上述房屋建筑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影响该等房屋建筑的合法合规性，亦不影响项目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若在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因该等被要求补办《不动产权证》、受到任何处罚、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或因此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相应罚款、赔偿、支出以及为处理上述相关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应向项目公司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本公司将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情况以使不动产项目维持正常运营。

（2）项目公司已根据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实际建设进度取得了应办理的全部投资建设管理手续，本公司将敦促项目公司此后继续依法合规推进并完成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的投资建设。若在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因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受到任何处罚、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或因此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相应罚款、赔偿、支出以及为处理上述相关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应向项目公司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本公司将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情况以使不动产项目维持正常运营。不动产基金设立后，项目公司有权委托不动产基金之运营管理机构继续依法合规运营管理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之房屋建筑与汉源服务区拓展区。

（3）就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签署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5110202301100002622）与《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5110202501100003085）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并投入雅泸高速的贷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与 535.18 万元（合计 6,535.18 万元）。本公司承诺在不动产基金发行前将前述贷款合同项下投入雅泸高速的贷款本息全额清偿完毕，以确保在不动产基金发行时前述贷款合同项下不存在投入雅泸高速的未偿贷款本息。

（4）不动产资产的建设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雅泸高速全线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服务区、养护工区、停车区、监控中心等所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等均不存在影响正常通行、使用的质量问题。对于股权交割日前不动产资产存在的施工、维保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不动产资产在交割日后出现重大事故、责任纠纷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给项目公司或受让方造成损失、且项目公司购买的保险赔付后损失仍有差额的，则本公司承诺对项目公司或受让方的损失差额予以赔偿。

本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并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对本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雅泸高速特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函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拟以全资子公司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雅泸高速项目（以下简称“不动产项目”或“雅泸高速”）作为底层资产申报并发行公募 REITs（以下简称“公募 REITs”）。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募 REITs 发起人暨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就本次申报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合规、完备，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材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本公司承诺已如实披露雅泸高速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投资管理等方面的转让限定条件，对该等资产转让限定条件不存在任何缺失、遗漏或虚假陈述，已如实办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投资管理等方面所有与资产转让相关事项。

3、本公司承诺，本项目提交的项目估值中不含雅泸高速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公募 REITs 存续期间，除法律规定或政府相关部门另有要求外，雅泸高速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将持续由项目公司持有，在公募 REITs 存续期间不发生转移。

4、本公司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响应国

家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拟将全部净回收资金用于成渝扩容项目、乐山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项目、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攀枝花—盐源高速公路项目和昭觉—普格高速公路项目。本公司承诺拟投资项目真实存在，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真实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公募 REITs 发行或存续期间，如税务部门要求补充缴纳发行公募 REITs 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及/或不动产项目发行交割前所涉及的房产税（如有）等相关税费，本公司将按要求缴纳（或全额补偿其他相关缴税主体）相应税金（含滞纳金和罚金）并承担所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6、本公司作为本项目发起人，近 3 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项目运营期间未出现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重大问题。

7、针对公募 REITs 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以下简称“乐西高速”），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 2026 年年底通车），与雅泸高速存在一定程度竞争关系。除上述外，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其他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乐西高速与其他竞争性项

竞争性项目（如此后涉及），本公司承诺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雅泸高速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公募 REITs 发起人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公募 REITs 而有利于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将坚持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职业行为准则，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利益冲突保持敏感和进行识别；对于是否涉及利益冲突存疑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咨询；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不动产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8. 若本公司以欺骗手段骗取本基金注册发行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公司应当购回本基金全部份额或不动产项目权益。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4 月 30 日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雅泸高速特定事项的承诺函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申请以本公司下属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所持有的雅泸高速公路项目（下称“雅泸高速”或“不动产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下称“本项目”或“不动产基金”），并依法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本公司就本项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

（1）根据雅泸高速相关投资建设管理手续文件，项目公司已在雅泸高速用地范围内依法合规投资建设相关房屋建筑（均属于雅泸高速的配套资产）；因高速公路基础设施领域行业特点等原因，部分上述房屋建筑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影响该等房屋建筑的合法合规性，亦不影响项目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若在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因该等被要求补办《不动产权证》、受到任何处罚、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或因此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相应罚款、赔偿、支出以及为处理上述相关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应向项目公司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本公司将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情况以使不动产项目维持正常运营。

（2）项目公司已根据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实际建设进度取得了应办理的全部投资建设管理手续，本公司将敦促项目公司此后继续依法合规推进并完成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的投资建设。若在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因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受到任何处罚、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或因此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相应罚款、赔偿、支出以及为处理上述相关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应向项目公司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本公司将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情况以使不动产项目维持正常运营。不动产基金设立后，项目公司有权委托不动产基金之运营管理机构继续依法合规运营管理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之房屋建筑与汉源服务区拓展区。

本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并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对本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雅泸高速特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拟以全资子公司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雅泸高速项目（以下简称“不动产项目”或“雅泸高速”）作为底层资产申报并发行公募 REITs（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动产基金”或“本基金”）。作为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就本次申报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平等对待雅泸高速和旗下的其他项目，将根据自身针对收费公路类项目的既有管理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以低于所管理的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标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本公司承诺设立独立机构或者独立部门负责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并将按照本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包括基于该协议确定的各项预算等）为雅泸高速运营管理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资金，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服务正常开展；当雅泸高速运营管理工作与本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其他项目存在人员及工作安排冲突时，应优先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工作。

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以下简称“乐西高速”），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 2026 年年底通车），将与雅泸高速存在一定程度竞争关系。除上述外，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其他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乐西高速与其他竞争性项目（如此后涉及），本公司承诺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雅泸高速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公募 REITs 而有利于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将坚持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职业行为准则，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利益冲突保持敏感和进行识别；对于是否涉及利益冲突存疑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咨询；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不动产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30日

附件二：不动产项目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330049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8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027-86791215
传真 Fax：027-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3300495 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西高速”）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雅西高速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雅西高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雅西高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雅西高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雅西高速、终止运营或别无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6LPWUG469

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雅西高速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雅西高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雅西高速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朝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斌

中国·武汉

2026年5月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5,752,933.65	75,655,088.93	12,821,05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2,826,080.21	31,397,483.25	36,089,049.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4,436,028.36	3,683,031.61	4,148,504.71
其他应收款	六、4	257,442,136.82	165,344,294.17	137,063,766.1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0,457,179.04**	**276,079,897.96**	**190,122,379.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5	15,169,995.27	15,998,699.26	17,011,399.54
在建工程	六、6	101,999,913.19	3,707,640.00	58,469,901.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14,793,712,245.56	15,629,519,695.11	16,506,563,646.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0,882,154.02**	**15,649,226,034.37**	**16,582,044,947.85**
资产总计		**15,241,339,333.06**	**15,925,305,932.33**	**16,772,167,326.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8	135,442,635.63	90,631,035.92	228,458,688.09
预收款项	六、9	7,534,484.19	11,094,828.62	7,292,442.8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46,024,020.37	37,895,007.98	19,158,305.91
应交税费	六、11	5,073,142.27	4,574,250.90	5,623,253.73
其他应付款	六、12	7,403,078,017.46	7,416,540,014.62	6,942,670,614.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3	495,936,224.41	788,402,034.55	652,512,233.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93,088,524.33**	**8,349,137,172.59**	**7,855,715,53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4	7,377,750,000.00	7,157,690,000.00	7,719,108,981.18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15		405,000,000.00	7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6	33,715,515.54	54,235,287.48	60,638,73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1,465,515.54**	**7,616,925,287.48**	**8,499,747,714.71**
负债合计		**15,504,554,039.87**	**15,966,062,460.07**	**16,355,463,253.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18	4,861,990,000.00	4,848,000,000.00	4,848,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9	-5,325,204,706.81	-5,088,756,527.74	-4,631,295,92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214,706.81**	**-40,756,527.74**	**416,704,07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41,339,333.06**	**15,925,305,932.33**	**16,772,167,326.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0	1,375,869,006.31	1,368,533,893.63	1,496,478,920.71
减：营业成本	六、20	1,087,112,153.15	1,140,622,417.60	1,250,876,923.08
税金及附加	六、21	6,302,545.96	6,090,336.17	5,843,751.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2	46,878,469.10	46,618,214.06	56,189,886.43
研发费用	六、23	2,272,727.20		
财务费用	六、24	436,232,897.45	639,156,300.35	687,854,966.73
其中：利息费用	六、24	436,953,727.94	620,494,348.22	646,803,330.54
利息收入	六、24	790,134.17	811,698.76	659,064.94
加：其他收益	六、25	4,412,498.74	4,298,431.46	4,282,86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6	3,523,587.07	-1,317,225.90	-1,016,889.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7	9,700,859.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292,840.95	-460,972,168.99	-501,020,636.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36,666,189.29	4,044,035.09	3,587,813.08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87,821,527.41	532,467.28	1,543,47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448,179.07	-457,460,601.18	-498,976,297.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448,179.07	-457,460,601.18	-498,976,297.3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448,179.07	-457,460,601.18	-498,976,297.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696,355.38	1,424,356,612.71	1,529,497,18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683,243.88	2,222,138,592.50	3,717,789,88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379,599.26**	**3,646,495,205.21**	**5,247,287,06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88,584.98	89,120,839.21	112,848,04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85,962.38	111,218,036.58	134,640,36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67,823.29	48,053,335.33	52,478,23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098,193.55	2,244,376,503.99	3,779,317,66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740,564.20**	**2,492,768,715.11**	**4,079,284,30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1	**1,043,639,035.06**	**1,153,726,490.10**	**1,168,002,76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7.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663,756.73	59,238,842.52	286,110,06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63,756.73**	**59,238,842.52**	**286,110,06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63,756.73**	**-59,234,955.19**	**-286,110,06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0	2,186,700,000.00	2,5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0,985.00	373,000,000.00	825,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850,985.00**	**2,559,700,000.00**	**3,375,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940,000.00	2,655,864,156.45	495,487,92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07,040.45	505,417,570.91	481,833,74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280,378.16	430,076,777.31	3,271,636,25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727,418.61**	**3,591,358,504.67**	**4,248,957,92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876,433.61**	**-1,031,658,504.67**	**-873,117,92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1	-49,901,155.28	62,833,030.24	8,774,76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1	75,631,088.93	12,798,058.69	4,023,29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1	25,729,933.65	75,631,088.93	12,798,058.6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5,088,756,527.74	**-40,756,52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5,088,756,527.74	**-40,756,52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90,000.00					-236,448,179.07	**-222,458,17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448,179.07	**-236,448,179.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90,000.00						**13,99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3,990,000.00						**13,9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4,861,990,000.00					-5,325,204,706.81	**-263,214,706.8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4,631,295,926.56	**416,704,07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4,631,295,926.56	**416,704,07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460,601.18	**-457,460,60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460,601.18	**-457,460,60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5,088,756,527.74	**-40,756,527.7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4,132,319,629.25	**915,680,37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4,132,319,629.25	**915,680,37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976,297.31	**-498,976,29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976,297.31	**-498,976,29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4,631,295,926.56	**416,704,073.4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5年9月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于天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98128963；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5楼；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相关服务设施的投资与经营；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洗车。（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运营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6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亏损 5,325,204,706.81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分别为 7,762,631,345.29 元、8,073,057,274.63 元、7,665,593,159.70 元。但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且足以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本公司负债总额包含母公司的借款本息 7,323,408,250.48 元，

母公司承诺在股权转让至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前的极端情况下，会暂缓本金及利息的收回，并为本公司提供尽可能的财务支持。因此本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5“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期末在建工程总额的5%以上且金额大于100万元
重要的负债	单项负债金额大于150万元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

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

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法：公司应收账款自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开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单位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等级良好的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②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除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以外的款项。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备用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形成的款项等。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	12.5-33.33
工程车辆	年限平均法	8-10	0	10.00-12.50
行政车辆	年限平均法	8-10	0	10.00-12.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路产、房屋建筑物、各类设施在建工程在取得交工验收单时结转为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雅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以成本计量。

公路收费权从收费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公路附属设施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公路收费权	30 年	产量法
公路附属设施	5-30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

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系公司为车辆在公司高速公路通行提供服务所收取的通行费，由四川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经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分割确认。本公司在满足车辆在本公司高速公路通行完毕，且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分割后确认收入。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预计使用期限内车流量是本公司根据对所辖路产未来适用期限内标准车流量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测算迁徙率，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通行费收入等按 3%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租赁收入按 5%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23号），“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经营范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公路交通网络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国省干线改造升级，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共交通”范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607.00	2,607.00	2,607.00
银行存款	25,729,326.65	75,565,847.93	12,618,630.69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00	86,634.00	199,821.00
合　　计	25,752,933.65	75,655,088.93	12,821,058.69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ETC 保证金	23,000.00	24,000.00	23,000.00
合　　计	23,000.00	24,000.00	23,000.00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42,826,080.21	31,397,483.25	36,089,049.5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42,826,080.21	31,397,483.25	36,089,049.58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2,826,080.21	31,397,483.25	36,089,049.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26,080.21	100.00			42,826,080.21
其中：					
账龄组合	643,200.00	1.50			643,200.00
关联方组合	371,176.34	0.87			371,176.34
其他组合	41,811,703.87	97.63			41,811,703.87
合　计	42,826,080.21	——		——	42,826,080.21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97,483.25	100.00			31,397,483.25
其中：					
账龄组合	55,619.05	0.18			55,619.05
其他组合	31,341,864.20	99.82			31,341,864.20
合　计	31,397,483.25	——		——	31,397,483.25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89,049.58	100.00			36,089,049.58
其中：					
账龄组合	50,573.41	0.14			50,573.41
其他组合	36,038,476.17	99.86			36,038,476.17
合　计	36,089,049.58	——		——	36,089,049.58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3,200.00	1.50		55,619.05	0.1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643,200.00	—		55,619.05	—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573.41	0.14	
1 至 2 年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0,573.41	—	

②采用关联方、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811,703.87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458.34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6,718.00		
合　计	42,182,880.21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41,864.20		
合　计	31,341,864.20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38,476.17		
合　计	36,038,476.1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811,703.87		41,811,703.87	97.63	
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43,200.00		643,200.00	1.50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6,718.00		236,718.00	0.55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458.34		134,458.34	0.31	
合 计	42,826,080.21		42,826,080.21	100.00	

单位名称	2024-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41,864.20		31,341,864.20	99.82	
四川美丰云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5,619.05		55,619.05	0.18	
合 计	31,397,483.25		31,397,483.25	100.00	

单位名称	2023-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四川智能交通系	36,038,476.17		36,038,476.17	99.86	

单位名称	2023-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福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42,573.41		42,573.41	0.12	
四川美丰云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8,000.00	0.02	
合 计	36,089,049.58		36,089,049.58	100.00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7,746.57	27.00	588,713.82	15.98	1,463,236.92	35.27
1 至 2 年	268,014.00	6.05	409,050.00	11.11		
2 至 3 年	285,000.00	6.42				
3 年以上	2,685,267.79	60.53	2,685,267.79	72.91	2,685,267.79	64.73
合 计	4,436,028.36	——	3,683,031.61	——	4,148,504.7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2025-12-31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03,448.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合 计	2,103,448.00	—	—

债务单位	2024-12-31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03,448.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合 计	2,103,448.00	—	—

债务单位	2023-12-31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03,448.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合　计	2,103,448.00	—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12-31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3,448.00	47.4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870,000.00	19.61	
荥经县国土资源局	581,819.79	13.12	
中石化西昌川渝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5.8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安石油分公司	160,000.00	3.61	
合　　计	3,975,267.79	89.62	

单位名称	2024-12-31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3,448.00	57.11	
荥经县国土资源局	581,819.79	15.8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60,000.00	7.0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安石油分公司	160,000.00	4.34	
中石化西昌川渝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4.34	
合　　计	3,265,267.79	88.65	

单位名称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3,448.00	50.7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76,050.66	21.12	
荥经县国土资源局	581,819.79	14.0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安石油分公司	160,000.00	3.86	

单位名称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化西昌川渝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3.01	
合　　计	3,846,318.45	92.71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257,442,136.82	165,344,294.17	137,063,766.15
合　　计	257,442,136.82	165,344,294.17	137,063,766.15

其他应收款情况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254,853,914.02	160,857,099.70	130,670,737.92
1 至 2 年	97,632.39	31,657.19	969,388.71
2 至 3 年	601,961.19	349,123.66	2,020,000.00
3 至 4 年	93,021.82	2,020,000.00	84,451.00
4 至 5 年	206,442.00	84,451.00	3,000,000.00
5 年以上	2,125,035.00	6,061,419.29	3,061,419.29
小　　计	257,978,006.42	169,403,750.84	139,805,996.92
减：坏账准备	535,869.60	4,059,456.67	2,742,230.77
合　　计	257,442,136.82	165,344,294.17	137,063,766.15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212,111.71	3,559,832.53	4,124,579.44
关联方往来	190,278,879.71	160,752,647.83	130,596,861.04
其他往来款	65,487,015.00	5,091,270.48	5,084,556.44
小　　计	257,978,006.42	169,403,750.84	139,805,996.92
减：坏账准备	535,869.60	4,059,456.67	2,742,230.77
合　计	257,442,136.82	165,344,294.17	137,063,766.15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57,978,006.42	100.00	535,869.60	0.21	257,442,136.82
其中：					
账龄组合	997,015.00	0.39	535,869.60	53.75	461,145.40
无风险组合	256,980,991.42	99.61			256,980,991.42
合　计	257,978,006.42	——	535,869.60	——	257,442,136.82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69,403,750.84	100.00	4,059,456.67	2.40	165,344,294.17
其中：					
账龄组合	5,091,270.48	3.01	4,059,456.67	79.73	1,031,813.81
无风险组合	164,312,480.36	96.99			164,312,480.36
合　计	169,403,750.84	——	4,059,456.67	——	165,344,294.17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9,805,996.92	100.00	2,742,230.77	1.96	137,063,766.15
其中：					
账龄组合	5,084,556.44	3.64	2,742,230.77	53.93	2,342,325.67
无风险组合	134,721,440.48	96.36			134,721,440.48
合　计	139,805,996.92	——	2,742,230.77	——	137,063,766.15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570,304.00	57.20	171,091.20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206,442.00	20.71	144,509.40
5 年以上	220,269.00	22.09	220,269.00
合　计	997,015.00	—	535,869.60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819.48	0.13	340.97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2,000,000.00	39.28	1,000,000.00
4-5 年（含 5 年）	84,451.00	1.67	59,115.70
5 年以上	3,000,000.00	58.92	3,000,000.00
合　计	5,091,270.48	—	4,059,456.67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44	0.00	5.27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2,000,000.00	39.33	600,000.00
3-4 年（含 4 年）	84,451.00	1.67	42,225.50
4-5 年（含 5 年）	3,000,000.00	59.00	2,100,000.00
5 年以上			
合　计	5,084,556.44	—	2,742,230.77

②采用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66,702,111.71		
关联方组合	190,278,879.71		
合　计	256,980,991.42	—	

组合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3,559,832.53		
关联方组合	160,752,647.83		
合　　计	164,312,480.36	—	

组合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4,124,579.44		
关联方组合	130,596,861.04		
合　　计	134,721,440.48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4,059,456.67			4,059,456.67
2024-12-31 余额在 2025 年度：	4,059,456.67			4,059,456.6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23,587.07			-3,523,587.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12-31 余额	535,869.60			535,869.6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2,742,230.77			2,742,230.77
2023-12-31 余额在 2024 年度：	2,742,230.77			2,742,230.7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317,225.90			1,317,225.9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4,059,456.67			4,059,456.6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725,340.81			1,725,340.81
2022-12-31 余额在 2023 年度：	1,725,340.81			1,725,340.8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016,889.96			1,016,889.9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2,742,230.77			2,742,230.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278,879.71	73.76	往来款	1 年以内	
冕宁县人民政府	64,490,000.00	25.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雅安市财政局	1,200,000.00	0.47	保证金	5 年以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570,304.00	0.22	往来款	2-3 年	171,091.20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荥经县供电分公司	309,396.89	0.12	押金	5 年以上	
合 计	256,848,580.60	99.57	——	——	171,091.20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567,847.83	94.78	往来款	1 年以内	
荥经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18	往来款	3-4 年	1,000,000.00
	3,000,000.00	1.77		5 年以上	3,000,000.00
雅安市财政局	1,200,000.00	0.71	保证金	5 年以上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	550,000.00	0.32	押金	5 年以上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荥经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县供电分公司	469,419.29	0.28	押金	5 年以上	
合　计	167,787,267.12	99.04	——	——	4,000,000.00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476,826.96	93.33	往来款	1 年以内	
荥经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43	往来款	2-3 年	600,000.00
	3,000,000.00	2.15		4-5 年	2,100,000.00
雅安市财政局	1,200,000.00	0.86	保证金	5 年以上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荥经县供电分公司	550,000.00	0.39	押金	5 年以上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县供电分公司	469,419.29	0.34	押金	5 年以上	
合　计	137,696,246.25	98.50	——	——	2,700,000.00

（6）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2025 年末：	
金额	190,278,879.71
情况说明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归集管理
2024 年末：	
金额	160,567,847.83
情况说明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归集管理
2023 年末：	
金额	130,476,826.96
情况说明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归集管理

5、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15,169,995.27	15,998,699.26	17,011,399.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5,169,995.27	15,998,699.26	17,011,399.54

固定资产情况

A、2025 年情况

项 目	家具用具	办公设备	工程车辆	行政车辆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1,940,813.09	1,783,847.80	39,511,489.00	10,655,370.56	53,891,520.45
2、2025 年增加金额		226,540.00	1,260,000.00	540,060.00	2,026,600.00
（1）购置		226,540.00	1,260,000.00	540,060.00	2,026,600.0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5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5-12-31 余额	1,940,813.09	2,010,387.80	40,771,489.00	11,195,430.56	55,918,120.45

项　　目	家具用具	办公设备	工程车辆	行政车辆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1,800,969.08	1,526,033.49	26,754,950.39	7,810,868.23	37,892,821.19
2、2025 年增加金额	27,875.61	133,592.13	2,148,880.96	544,955.29	2,855,303.99
（1）计提	27,875.61	133,592.13	2,148,880.96	544,955.29	2,855,303.99
3、2025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5-12-31 余额	1,828,844.69	1,659,625.62	28,903,831.35	8,355,823.52	40,748,125.18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2025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5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5-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12-31 账面价值	111,968.40	350,762.18	11,867,657.65	2,839,607.04	15,169,995.27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39,844.01	257,814.31	12,756,538.61	2,844,502.33	15,998,699.26

B、2024 年情况

项　　目	家具用具	办公设备	工程车辆	行政车辆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21-31 余额	1,885,927.00	1,750,378.80	38,175,089.73	10,850,426.43	52,661,821.96
2、2024 年增加金额	54,886.09	33,469.00	1,471,800.00	179,900.00	1,740,055.09
（1）购置	54,886.09	33,469.00	1,471,800.00	179,900.00	1,740,055.0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4 年减少金额			135,400.73	374,955.87	510,356.60

项　　目	家具用具	办公设备	工程车辆	行政车辆	合　计
（1）处置或报废			135,400.73	374,955.87	510,356.60
4、2024-12-31 余额	1,940,813.09	1,783,847.80	39,511,489.00	10,655,370.56	53,891,520.45
二、累计折旧					
1、2023-21-31 余额	1,751,583.54	1,270,911.90	25,001,319.00	7,626,607.98	35,650,422.42
2、2024 年增加金额	49,385.54	255,121.59	1,872,109.12	540,468.33	2,717,084.58
（1）计提	49,385.54	255,121.59	1,872,109.12	540,468.33	2,717,084.58
3、2024 年减少金额			118,477.73	356,208.08	474,685.81
（1）处置或报废			118,477.73	356,208.08	474,685.81
4、2024-12-31 余额	1,800,969.08	1,526,033.49	26,754,950.39	7,810,868.23	37,892,821.19
三、减值准备					
1、2023-21-31 余额					
2、2024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4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139,844.01	257,814.31	12,756,538.61	2,844,502.33	15,998,699.26
2、2023-21-31 账面价值	134,343.46	479,466.90	13,173,770.73	3,223,818.45	17,011,399.54

C、2023 年情况

项　　目	家具用具	办公设备	工程车辆	行政车辆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21-31 余额	1,871,677.00	1,705,108.80	38,934,041.44	10,850,426.43	53,361,253.67
2、2023 年增加金额	14,250.00	45,270.00			59,520.00
（1）购置	14,250.00	45,270.00			59,520.00
（2）在建工程转入					

项　　目	家具用具	办公设备	工程车辆	行政车辆	合　计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3 年减少金额			758,951.71		758,951.71
（1）处置或报废			758,951.71		758,951.71
4、2023-12-31 余额	1,885,927.00	1,750,378.80	38,175,089.73	10,850,426.43	52,661,821.96
二、累计折旧					
1、2022-21-31 余额	1,705,585.41	958,836.27	23,545,689.85	7,099,632.18	33,309,743.71
2、2023 年增加金额	45,998.13	312,075.63	1,853,283.36	526,975.80	2,738,332.92
（1）计提	45,998.13	312,075.63	1,853,283.36	526,975.80	2,738,332.92
3、2023 年减少金额			397,654.21		397,654.21
（1）处置或报废			397,654.21		397,654.21
4、2023-12-31 余额	1,751,583.54	1,270,911.90	25,001,319.00	7,626,607.98	35,650,422.42
三、减值准备					
1、2022-21-31 余额					
2、2023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3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34,343.46	479,466.90	13,173,770.73	3,223,818.45	17,011,399.54
2、2022-21-31 账面价值	166,091.59	746,272.53	15,388,351.59	3,750,794.25	20,051,509.96

6、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101,999,913.19	3,707,640.00	58,469,901.76
合　计	101,999,913.19	3,707,640.00	58,469,901.76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建设一期工程（REITs）	10,767,785.00		10,767,785.00
2025 年雅西高速公路路面维修处治工程（泸沽-冕宁段）	20,116,294.00		20,116,294.00
2025 年雅西高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边坡）	22,035,125.00		22,035,125.00
雅西高速 2023 年交通安全护栏设施隐患治理工程	49,080,709.19		49,080,709.19
合 计	101,999,913.19		101,999,913.19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雅西高速 2023 年交通安全护栏设施隐患治理工程	3,707,640.00		3,707,640.00
合 计	3,707,640.00		3,707,640.00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工程	10,192,820.00		10,192,820.00
小堡明洞照明系统建设工程	1,319,607.00		1,319,607.00
荥经、冕宁管理处执法大队办公调剂用楼	9,160,844.00		9,160,844.00
荥经、冕宁交通执法机构业务用房工程	223,970.25		223,970.25
雅西高速公路 K1952+750 左侧	3,152,037.00		3,152,037.00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边坡处治工程			
雅西高速试点路段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程	6,156,878.00		6,156,878.00
沿线服务区、停车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费用	28,263,745.51		28,263,745.51
合　计	58,469,901.76		58,469,901.76

7、无形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无形资产	14,793,712,245.56	15,629,519,695.11	16,506,563,646.55
合　计	14,793,712,245.56	15,629,519,695.11	16,506,563,646.55

（1） 无形资产情况

A、2025 年情况

项　　目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21,539,007,448.69	467,748,688.27	22,006,756,136.96
2、2025 年增加金额	128,765,396.25		128,765,396.25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128,765,396.25		128,765,396.25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5 年减少金额	67,793,770.96		67,793,770.96
（1）处置或报废	67,793,770.96		67,793,770.96
4、2025-12-31 余额	21,599,979,073.98	467,748,688.27	22,067,727,762.25
二、累计摊销			
1、2024-12-31 余额	6,218,592,871.19	158,643,570.66	6,377,236,441.85
2、2025 年增加金额	864,069,464.55	45,714,241.04	909,783,705.59
（1）计提	864,069,464.55	45,714,241.04	909,783,705.59

项　　目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　计
3、2025 年减少金额	13,004,630.75		13,004,630.75
（1）处置或报废	13,004,630.75		13,004,630.75
4、2025-12-31 余额	7,069,657,704.99	204,357,811.70	7,274,015,516.69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2025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5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5-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12-31 账面价值	14,530,321,368.99	263,390,876.57	14,793,712,245.56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5,320,414,577.50	309,105,117.61	15,629,519,695.11

B、2024 年情况

项　　目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21-31 余额	21,457,739,705.01	467,748,688.27	21,925,488,393.28
2、2024 年增加金额	81,267,743.68		81,267,743.68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81,267,743.68		81,267,743.68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4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余额	21,539,007,448.69	467,748,688.27	22,006,756,136.96
二、累计摊销			
1、2023-21-31 余额	5,302,165,296.83	116,759,449.90	5,418,924,746.73
2、2024 年增加金额	916,427,574.36	41,884,120.76	958,311,695.12
（1）计提	916,427,574.36	41,884,120.76	958,311,695.12

项　　目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　计
3、2024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余额	6,218,592,871.19	158,643,570.66	6,377,236,441.85
三、减值准备			
1、2023-21-31 余额			
2、2024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4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15,320,414,577.50	309,105,117.61	15,629,519,695.11
2、2023-21-31 账面价值	16,155,574,408.18	350,989,238.37	16,506,563,646.55

C、2023 年情况

项　　目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21-31 余额	21,057,691,416.15	460,077,072.27	21,517,768,488.42
2、2023 年增加金额	400,048,288.86	7,671,616.00	407,719,904.86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400,048,288.86	7,671,616.00	407,719,904.86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3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21,457,739,705.01	467,748,688.27	21,925,488,393.28
二、累计摊销			
1、2022-21-31 余额	4,290,532,062.59	77,986,761.54	4,368,518,824.12
2、2023 年增加金额	1,011,633,234.24	38,772,688.36	1,050,405,922.60
（1）计提	1,011,633,234.24	38,772,688.36	1,050,405,922.60

项　　目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　计
3、2023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5,302,165,296.83	116,759,449.90	5,418,924,746.73
三、减值准备			
1、2022-21-31 余额			
2、2023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3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6,155,574,408.18	350,989,238.37	16,506,563,646.55
2、2022-21-31 账面价值	16,767,159,353.56	382,090,310.73	17,149,249,664.30

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631,745.13	69,265,905.09	220,645,006.72
1-2 年（含 2 年）	9,041,852.00	19,648,725.33	6,928,668.87
2-3 年（含 3 年）	52,633.00	1,000,000.00	
3 年以上	1,716,405.50	716,405.50	885,012.50
合　计	135,442,635.63	90,631,035.92	228,458,688.0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5-12-31：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0,141.00	尚未结算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611,590.00	尚未结算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0,121.00	尚未结算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10,041,852.00	
2024-12-31：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24,927.33	已于 2025 年结算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26,165.00	已于 2025 年结算
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20,451,092.33	
2023-12-31：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46,393.87	已于 2024 年结算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10,441.00	已于 2024 年结算
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6,056,834.87	

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5,685.78	36,461.90
1 年以上	7,534,484.19	4,939,142.84	7,255,980.93
合　　计	7,534,484.19	11,094,828.62	7,292,442.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5-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2,073,999.98	待结转租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840,000.00	待结转租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662,349.21	待结转租金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958,135.00	资产处置预收款
合　　计	7,534,484.19	
2024-12-31：		

项　　目	年（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3,259,142.84	待结转租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680,000.00	待结转租金
合　　计	4,939,142.84	
2023-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4,444,285.70	待结转租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520,000.00	待结转租金
合　　计	6,964,285.70	

1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37,895,007.98	109,355,667.16	101,226,654.77	46,024,020.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36,966.73	16,336,966.73	
合　　计	37,895,007.98	125,692,633.89	117,563,621.50	46,024,020.37

项　　目	2023-12-1	2024 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19,158,305.91	113,757,450.55	95,020,748.48	37,895,007.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97,288.10	16,197,288.10	
合　　计	19,158,305.91	129,954,738.65	111,218,036.58	37,895,007.98

项　　目	2022-12-1	2023 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24,716,402.53	112,926,969.72	118,485,066.34	19,158,305.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16,155,299.33	16,155,299.33	

项　　目	2022-12-1	2023 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提存计划				
合　　计	24,716,402.53	129,082,269.05	134,640,365.67	19,158,305.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增加	减少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26,250.21	79,304,100.01	70,666,503.86	45,663,846.36
二、职工福利费		8,498,054.54	8,498,054.54	
三、社会保险费		10,465,711.59	10,465,711.59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9,291,969.10	9,291,969.10	
工伤保险费		632,596.17	632,596.17	
其他		541,146.32	541,146.32	
四、住房公积金		8,808,265.00	8,808,265.00	
五、工会经费	868,757.77	1,586,082.00	2,094,665.76	360,174.01
六、职工教育经费		693,454.02	693,454.02	
合　　计	37,895,007.98	109,355,667.16	101,226,654.77	46,024,020.37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48,776.42	84,046,600.00	65,069,126.21	37,026,250.21
二、职工福利费		7,775,711.03	7,775,711.03	
三、社会保险费		10,185,529.36	10,185,529.3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9,128,913.87	9,128,913.87	
工伤保险费		501,592.41	501,592.41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其他		555,023.08	555,023.08	
四、住房公积金		8,708,940.00	8,708,940.00	
五、工会经费	1,109,529.49	1,680,930.05	1,921,701.77	868,757.77
六、职工教育经费		1,359,740.11	1,359,740.11	
合　　计	19,158,305.91	113,757,450.55	95,020,748.48	37,895,007.98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28,480.74	84,183,463.84	89,663,168.16	18,048,776.42
二、职工福利费		7,317,676.69	7,317,676.69	
三、社会保险费		10,179,610.35	10,179,610.35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8,907,742.78	8,907,742.78	
工伤保险费		521,409.44	521,409.44	
其他		750,458.13	750,458.13	
四、住房公积金		8,623,503.00	8,623,503.00	
五、工会经费	1,187,921.79	1,681,477.97	1,759,870.27	1,109,529.49
六、职工教育经费		941,237.87	941,237.87	
合　　计	24,716,402.53	112,926,969.72	118,485,066.34	19,158,305.9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11,502,079.68	11,502,079.68	
2、失业保险费		431,332.07	431,332.07	
3、企业年金缴费		4,403,554.98	4,403,554.98	
合　　计		16,336,966.73	16,336,966.73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11,397,437.93	11,397,437.93	
2、失业保险费		427,177.97	427,177.97	
3、企业年金缴费		4,372,672.20	4,372,672.20	
合　　计		16,197,288.10	16,197,288.10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11,246,464.16	11,246,464.16	
2、失业保险费		421,370.61	421,370.61	
3、企业年金缴费		4,487,464.56	4,487,464.56	
合　　计		16,155,299.33	16,155,299.33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4,322,718.05	3,887,139.23	4,141,99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808.52	288,116.06	291,545.51
印花税		24,432.73	
个人所得税	277,609.61	168,765.69	981,470.1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费附加）	197,006.09	205,797.19	208,246.79
合　　计	5,073,142.27	4,574,250.90	5,623,253.73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03,078,017.46	7,416,540,014.62	6,942,670,614.77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　　计	7,403,078,017.46	7,416,540,014.62	6,942,670,614.77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	7,357,878,500.71	7,367,226,947.85	6,886,190,105.34
保证金	45,199,516.75	49,313,066.77	56,480,509.43
合　　计	7,403,078,017.46	7,416,540,014.62	6,942,670,614.77

②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5-12-3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125,121,345.75	尚未结算
合　计	6,125,121,345.75	
2024-12-3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542,982,342.60	尚未结算
合　　计	6,542,982,342.60	
2023-12-3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884,269,710.86	尚未结算
合　　计	5,884,269,710.86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4）	489,940,000.00	464,940,000.00	328,24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15）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996,224.41	8,462,034.55	9,272,233.50
合　　计	495,936,224.41	788,402,034.55	652,512,233.50

14、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5,151,040,000.00	5,479,280,000.00	8,047,348,981.18
信用借款	2,716,650,000.00	2,143,3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3）	489,940,000.00	464,940,000.00	328,240,000.00
合 计	7,377,750,000.00	7,157,690,000.00	7,719,108,981.18

注：除2023年12月31日，四川省财政厅作为担保人，保证借款余额2,239,828,981.18元外，其余保证借款担保人均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详见附注九、3关联方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15、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应付款		720,000,000.00	1,03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13）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合 计		405,000,000.00	720,000,000.00

16、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9,652,500.00		1,608,750.00	8,043,750.00	
冕宁配套建设资金补助	36,305,563.49		33,984,011.49	2,321,552.00	
取消省界收费站资金补助	7,917,223.99		2,639,074.67	5,278,149.32	
“暖心之	360,000.00		30,000.00	330,000.00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家”创建费用					
数字化转型补助		17,824,189.00	82,124.78	17,742,064.22	
合　计	54,235,287.48	17,824,189.00	38,343,960.94	33,715,515.54	—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11,261,250.00		1,608,750.00	9,652,500.00	
冕宁配套建设资金补助	38,441,184.87		2,135,621.38	36,305,563.49	
取消省界收费站资金补助	10,556,298.66		2,639,074.67	7,917,223.99	
“暖心之家”创建费用	380,000.00		20,000.00	360,000.00	
合　计	60,638,733.53		6,403,446.05	54,235,287.48	—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12,870,000.00		1,608,750.00	11,261,250.00	
冕宁配套建设资金补助	40,576,806.25		2,135,621.38	38,441,184.87	
取消省界收费站资金补助	13,195,373.33		2,639,074.67	10,556,298.66	
“暖心之家”创建费	400,000.00		20,000.00	380,000.00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用					
合　计	67,042,179.58		6,403,446.05	60,638,733.53	—

17、 实收资本

（1） 202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2） 202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3） 202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00.00			199,000,000.00	99.50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5
合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18、 资本公积

（1） 202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12-31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4,848,000,000.00	13,990,000.00		4,861,990,000.00
合　计	4,848,000,000.00	13,990,000.00		4,861,990,000.00

注：2025 年 5 月 16 日，四川省财政厅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建[2025]57 号），雅西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 13,990,000.00 元项目资本金。

（2） 202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4,848,000,000.00			4,848,000,000.00
合　计	4,848,000,000.00			4,848,000,000.00

（3） 202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4,848,000,000.00			4,848,000,000.00
合　计	4,848,000,000.00			4,848,000,000.00

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088,756,527.74	-4,631,295,926.56	-4,132,319,629.2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088,756,527.74	-4,631,295,926.56	-4,132,319,629.2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48,179.07	-457,460,601.18	-498,976,297.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5,325,204,706.81	-5,088,756,527.74	-4,631,295,926.56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0,611,912.53	1,075,513,092.93	1,334,115,622.23	1,129,068,374.64	1,462,552,240.88	1,239,376,313.19
其他业务	35,257,093.78	11,599,060.22	34,418,271.40	11,554,042.96	33,926,679.83	11,500,609.89
合 计	1,375,869,006.31	1,087,112,153.15	1,368,533,893.63	1,140,622,417.60	1,496,478,920.71	1,250,876,923.08

2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印花税	103,631.78	501,927.04	144,38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8,518.32	2,934,860.16	3,179,057.65
教育费附加	2,070,370.23	2,096,328.67	2,270,755.40
房产税	944,480.79	379,463.84	189,731.92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土地使用税	221,522.73	115,793.56	57,896.78
车船使用税	59,571.00	61,962.90	1,920.00
水资源税	4,451.11		
合　　计	6,302,545.96	6,090,336.17	5,843,751.47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9,342,728.20	41,566,476.85	45,561,361.19
车辆使用费	414,981.06	431,565.41	487,334.09
中介机构费	160,000.00	286,500.00	592,991.60
办公费	783,090.04	784,473.83	1,490,312.38
残疾人保障基金	998,091.68	1,002,075.12	975,018.17
差旅费	463,527.63	585,288.75	686,278.00
业务招待费	11,889.96	18,921.80	66,746.00
维护修理费	26,851.00	26,350.40	656.96
活动经费	1,078,170.97	1,255,583.48	3,183,731.59
技术服务费	145,594.00	216,898.00	
广告宣传费	40,446.00	82,812.80	150,289.70
物业管理费	3,505.26	79,269.30	80,457.75
信息化工作经费	260,280.00	89,400.00	400,662.00
租赁费	33,573.20	169,926.00	144,126.00
固定资产折旧	41,118.10	22,672.32	
诉讼费	3,074,622.00		2,369,921.00
合　　计	46,878,469.10	46,618,214.06	56,189,886.43

2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272,727.20		
合　　计	2,272,727.20		

2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436,953,727.94	620,494,348.22	646,803,330.54
减：利息收入	790,134.17	811,698.76	659,064.94
汇兑损益		19,399,562.10	41,605,996.25
手续费	69,303.68	74,088.79	104,704.88
合　　计	436,232,897.45	639,156,300.35	687,854,966.73

2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退个税手续费	25,549.29	30,606.79	15,553.09
稳岗补贴			-517.00
政府补助	4,386,949.45	4,267,824.67	4,267,824.67
合　　计	4,412,498.74	4,298,431.46	4,282,860.76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七“政府补助”。

2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23,587.07	-1,317,225.90	-1,016,889.96
合　　计	3,523,587.07	-1,317,225.90	-1,016,889.96

2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无形资产	9,700,859.79	9,700,859.79				
合　计	9,700,859.79	9,700,859.79				

2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16,605.91	816,605.91	3,887.33	3,887.33		
其中：固定资产			3,887.33	3,887.33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3,984,011.49	33,984,011.49	2,135,621.38	2,135,621.38	2,135,621.38	2,135,621.38
其他	397,870.28	397,870.28	72,169.81	72,169.81	110,849.06	110,849.06
罚没利得			31,600.00	31,600.00	16,900.00	16,900.00
赔偿收入	1,467,701.61	1,467,701.61	1,800,756.57	1,800,756.57	1,324,442.64	1,324,442.64
合　　计	36,666,189.29	36,666,189.29	4,044,035.09	4,044,035.09	3,587,813.08	3,587,813.08

2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			11,081.24	11,081.24	337,010.19	337,010.19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11,081.24	11,081.24	337,010.19	337,010.19
路产赔付修复	571,744.00	571,744.00	521,364.00	521,364.00	1,206,464.00	1,206,464.00
赔偿支出	77,368,071.94	77,368,071.94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9,833,145.47	9,833,145.47	22.04	22.04		
其他	48,566.00	48,566.00				
合　　计	87,821,527.41	87,821,527.41	532,467.28	532,467.28	1,543,474.19	1,543,474.19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川民终 636 号），判决本公司向荥经县正原煤业有限公司支付 77,306,984.38 元赔偿款。

3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赔偿收入	1,248,780.54	1,248,780.54	1,800,756.57
关联方收款	2,175,432,662.75	2,185,830,093.78	3,688,752,448.71
利息收入	926,994.77	811,698.76	659,064.94
其他	25,074,805.82	34,248,019.42	26,577,610.01
合　　计	2,202,683,243.88	2,222,138,592.50	3,717,789,880.23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关联方付款	2,205,143,694.63	2,215,921,114.65	3,618,326,105.69
银行手续费	69,287.55	74,088.79	104,704.88
其他	113,885,211.37	28,381,300.55	160,886,850.28
合　计	2,319,098,193.55	2,244,376,503.99	3,779,317,660.85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到股东借款	43,860,985.00	373,000,000.00	825,840,000.00
合　计	43,860,985.00	373,000,000.00	825,840,000.00

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偿还融资租赁款及利息	720,000,000.00	315,876,050.66	567,946,416.68
偿还股东借款及利息	250,280,378.16	114,200,726.65	2,703,689,835.40
合　计	970,280,378.16	430,076,777.31	3,271,636,252.08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6,448,179.07	-457,460,601.18	-498,976,29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523,587.07	1,317,225.90	1,016,889.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5,303.99	2,717,084.58	2,738,332.92

补充资料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09,783,705.59	958,311,695.12	1,050,405,92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887.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1,081.24	337,01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36,953,727.94	639,082,211.56	687,750,261.8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3,525,439.61	-22,178,251.07	98,573,092.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7,543,503.29	31,929,931.28	-173,842,451.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39,035.06	1,153,726,490.10	1,168,002,760.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25,729,933.65	75,631,088.93	12,798,058.6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5,631,088.93	12,798,058.69	4,023,291.3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1,155.28	62,833,030.24	8,774,767.3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现金	25,729,933.65	75,631,088.93	12,798,058.69
其中：库存现金	607.00	2,607.00	2,60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729,326.65	75,565,847.93	12,618,630.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634.00	176,821.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9,933.65	75,631,088.93	12,798,058.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3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000.00	23,000.00	保证金	冻结	24,000.00	24,000.00	保证金	冻结
合 计	23,000.00	23,000.00	——	——	24,000.00	24,000.00	——	——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000.00	23,000.00	保证金	冻结
合 计	23,000.00	23,000.00	——	——

七、 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54,235,287.48	17,851,189.00	33,957,011.49	4,386,949.45		33,715,515.5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4,235,287.48	17,851,189.00	33,957,011.49	4,386,949.45		33,715,515.54	——

财务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60,638,733.53		2,135,621.38	4,267,824.67		54,235,287.4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0,638,733.53		2,135,621.38	4,267,824.67		54,235,287.48	——

财务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67,042,179.58		2,135,621.38	4,267,824.67		60,638,733.5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7,042,179.58		2,135,621.38	4,267,824.67		60,638,733.53	——

2、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 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收益	4,386,949.45	4,267,824.67	4,267,824.67
营业外收入	33,957,011.49	2,135,621.38	2,135,621.38
合 计	38,343,960.94	6,403,446.05	6,403,446.05

八、 或有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沁园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交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安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00,192.00	261,800.00	69,277.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4,126.00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65,293.00	4,209,269.00	4,677,808.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01,588.65	349,119.15	311,152.00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5,145.40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14,221.00	1,502,164.00	1,327,947.00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11.00	80,457.75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88,307.92	22,223,474.92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45,039.44	581,296.4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94,772.35	5,571,306.22	4,458,824.48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2,963.00	31,870,758.00	82,773,999.00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71,529,571.04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906,291.00	1,362,734.00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19,424.12	14,443,878.51	29,649,062.00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54,504.00	54,000.00	40,700.00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1,363,162.00	917,500.00	917,500.00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0,578.00	646,444.00
四川蜀交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459.0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6.00		1,968.00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882,397.40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27,094.00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528.00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78,842.00		
合　　计	209,841,449.52	83,458,948.20	126,286,808.03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	1,150,356.64	662,635.04	408,805.61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	2,571,776.42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08-9-23	2030-9-23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000.00	2022-6-17	2042-4-29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91,040,000.00	2022-6-25	2037-6-24	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0.00	2008-9-23	2030-9-23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0	2022-6-17	2042-4-29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94,280,000.00	2022-6-25	2037-6-24	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08-9-23	2030-9-22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00	2022-6-17	2042-4-29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2-6-17	2042-4-29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	500,000,000.00	2022-6-17	2042-4-2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2-6-17	2042-4-29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47,520,000.00	2022-6-25	2037-6-24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2-6-25	2037-6-24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022-6-25	2037-6-24	否

4、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811,703.87	31,341,864.20	36,038,476.17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6,718.00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458.34		
合　　计	42,182,880.21	31,341,864.20	36,038,476.17

（2）预付账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3,448.00	2,103,448.00	2,103,448.00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29.99	46,314.75	43,999.36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16,200.00	96,200.00	35,000.00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2,000.00	2,000.00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80.00		
合　　计	2,299,057.99	2,247,962.75	2,227,447.36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278,879.71	160,567,847.83	130,476,826.96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4,800.00	
合　　计	190,278,879.71	160,752,647.83	130,476,826.96

（4）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05,360.00	1,731,061.00	1,628,589.0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51,452.69	31,426,389.25	42,028,426.33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4,737,539.00	11,656,952.72	28,743,863.00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975,918.00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14,126.36	1,073,996.00	9,485,377.00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21,009.00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51,444.00	29,425,010.00	8,786,1621.00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590,535.00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限公司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03,031.00	4,369,978.00	16,168,684.00
四川安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99,800.00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84,000.00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000.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2,000.00	861,705.60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70,804,549.04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678.77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008.72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6,982.00		
合　　计	125,685,089.58	80,822,092.57	189,211,904.33

（5）预收账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32,137.78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958,135.00		
合　　计	2,958,135.00		32,137.78

（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6,916.00	106,916.00	106,916.0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479,073.20	19,598,403.00	21,073,532.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	7,323,408,250.48	7,333,776,142.86	6,847,181,756.10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3,408,383.65	2,914,782.54	2,204,787.75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23.00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57,417.00	757,417.00	757,417.00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1,750.00	162,197.65	392,187.65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52,240.25	426,206.65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25,588.09	15,085,663.00	20,203,592.00
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951.00	16,951.00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19,690.00	6,014,629.00	7,092,662.0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88.65	768,055.47	806,326.06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52,572.70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2,343.17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	7,589.00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7,367,752,112.24	7,379,953,397.77	6,900,914,906.91

十一、 按照相关会计财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照相关会计财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廿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4-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8304260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3004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韩毅(11010130040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韩毅(11010130040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陆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2-11-2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1283199211207617

Identity card N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3201000316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12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y 02 月 /m 29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陆斌 420100051233

附件三：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度、2027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330063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核报告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 1
预测合并资产负债表 2
预测合并利润表 3
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5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027-86791215
传真 Fax：027-85424329

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2027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3300639 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编制的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2027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以下简称“可供分配测算报告”），包括2026及2027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预测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测合并利润表、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华夏基金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可供分配测算报告三及四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可供分配测算报告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华夏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的目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上或承担责任。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6R91QQ1U6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韩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斌

中国·武汉

2026年5月6日

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

项目	报告	2026 年度预测数	2027 年度预测数
一、合并净利润		**345,492,759.21**	**497,275,909.10**
折旧和摊销		637,401,787.60	705,896,928.85
利息支出		98,120,036.00	-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81,014,582.81**	**1,203,172,837.95**
三、其他调整项			
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四（一）	**16,879,943,460.43**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四（十五）	**-13,223,889,018.36**	-
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十四）、六（九）	**-3,626,301,508.42**	
支付的利息费用	四（九）、六（七）	-98,120,036.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十一）、六（八）	-209,010,795.00	-183,623,282.00
营运资金变动		9,502,196.89	2,546,169.8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四（十六）		-789,195,253.43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23,943,628.92	-25,623,677.84
其中：预留下一年运营费用		-22,943,628.92	-23,623,677.84
预留不可预见费用	四（十三）	-1,000,000.00	-2,000,000.00
期初现金余额			813,138,882.35
四、可供分配金额		**789,195,253.43**	**1,020,415,676.88**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项目负责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05.06

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测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202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202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13,138,882.35	1,046,039,354.72	应付账款	135,627,363.10	139,647,356.68
应收账款	38,647,145.80	42,362,951.97	应付职工薪酬	6,264,561.37	6,764,389.14
其他应收款	4,861,796.70	5,005,900.30	应交税费	50,241,523.19	51,730,681.40
流动资产合计：	**856,647,824.85**	**1,093,408,206.99**	其他应付款	4,731,730.62	5,128,830.68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96,865,178.28**	**203,271,257.90**
固定资产	14,501,886.60	12,528,263.10	**负债合计：**	**196,865,178.28**	**203,271,257.90**
无形资产	16,304,428,712.85	15,784,128,68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8,930,599.45**	**15,796,656,952.60**			
			净资产	16,978,713,246.02	16,686,793,901.69
资产总计：	**17,175,578,424.30**	**16,890,065,159.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175,578,424.30**	**16,890,065,159.59**

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测合并利润表

项目	报告	2026 年度预测数	2027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432,649,694.76**	**1,570,394,629.44**
其中：营业收入	四（四）、六（一）	1,432,649,694.76	1,570,394,629.44
二、营业总成本		**1,087,156,935.55**	**1,073,118,720.34**
其中：营业成本	四（五）、六（二）	905,994,389.84	982,122,476.65
税金及附加	四（六）、六（三）	33,642,839.71	42,072,951.21
管理费用	四（七）、六（四）	39,119,784.43	39,007,314.86
管理人报酬	四（八）、六（五）	10,127,966.08	9,769,436.08
托管费	四（八）、六（六）	151,919.49	146,541.54
财务费用	四（九）、六（七）	98,120,03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492,759.21**	**497,275,909.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492,759.21**	**497,275,909.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492,759.21**	**497,275,909.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492,759.21**	**497,275,909.10**

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报告	2026 年度预测数	2027 年度预测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2,212,978.65	1,615,061,99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212,978.65**	**1,615,061,99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735,924.72	309,867,81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80,388.66	89,559,194.27
支付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		10,279,885.57	9,915,9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96,198.95**	**409,342,9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516,779.70**	**1,205,719,00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六（八）	209,010,795.00	183,623,282.00
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十四）、六（九）	3,626,301,50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312,303.42**	**183,623,2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35,312,303.42**	**-183,623,28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6,879,943,46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9,943,460.43**	**-**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307,69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120,036.00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789,195,25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6,199,01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2,009,054.36**	**789,195,25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934,406.07**	**-789,195,253.4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138,882.35	232,900,47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138,882.3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138,882.35	1,046,039,354.72

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拟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16年，首次设立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募集方式，拟募集资金预计为1,687,994.35万元。本基金拟在成立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基金所投资不动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西公司”或“项目公司”），是2005年9月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出资20,000.00万元，占比100.00%），持有：雅泸高速公路收费权益（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以及项目公司雅西公司根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而投资、建设的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与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以及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雅泸高速项目”）。

雅泸高速北起雅安市雨城区雅安西互通，途经荥经、汉源、石棉、冕宁等地至西昌泸沽，终至冕宁泸沽互通。公路总里程239.844公里，包含主线桥梁270座，互通立交10处。另设荥经、石棉、冕宁3个管理处，5个服务区，4个停车区，12个收费站和1个监控中心。雅泸高速

收费日自2012年4月30日至2042年4月29日止，剩余收费年限16.33年（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42年4月29日止）。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雅西公司持有的雅泸高速项目作为不动产项目（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项目”）申请公开募集本基金。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基金计划于成立后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设立的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向川高公司购买项目公司100%的股权，从而取得项目公司的股权及项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项目。

根据华夏基金编制的《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协议，具体交易步骤如下：

1、资产当前状态

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持有项目公司雅西公司100%股权。雅西公司持有雅泸高速项目。

2、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阶段

（1）川高公司对雅西公司增资

公募基金设立前，由川高公司向雅西公司实施增资，雅西公司再以该笔增资款偿还其对川高公司的股东借款。

（2）公募基金募集资金并投资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不动产基金拟募集资金共计 1,687,994.35 万元，并在预留 400.00 万元后以剩余全部募集资金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购项目公司并完成债务清偿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川高公司支付目标股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购买雅西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为雅西公司唯一股东。

目标股权初估转让价款（简称“初估转让价款”）=不动产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待偿还借款-不动产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费用。

目标股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简称“最终转让价款”）应当根据交割审计情况确定，最终转让价款=初估转让价款-交割审计调整价款。

同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剩余资金向雅西公司发放股东借款，雅西公司以所得资金偿还既有外部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

（4）完成重组交易后的最终状态

前述全部实施步骤完成后，达到不动产基金产品的存续期目标资本结构。雅西公司以其

正常收取的通行费收入及其他收入总和扣除运管费用、其他付现成本费用、合理预留费用后，剩余可供分派现金流以股东借款本息和利润分红的方式抽取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配至公募基金，最终由公募基金分配至全体投资人，实现产品分红。

二、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系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层根据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历史期间所反映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在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本报告三、报告四所列示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及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调整项编制。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本基金在编制本报告时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项目公司 2023-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五。

本报告的预测期间为 2026 及 2027 年度（以下称“预测期间”）。

本报告是基于本基金自假设基金成立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合并专项计划及项目公司财务报表而编制的，即假设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已经募集设立且报告一（三）所述的交易安排均已完成。因此，本报告的预测期间为 2026 及 2027 年度。

2026 及 2027 年度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本基金、专项计划及项目公司。

本告的编制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华夏基金管理层确认截至本报告编制日止，编制本报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仍然适当。

三、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基本假设

1、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等的重大影响；

4、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5、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现行通货膨胀率和利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特定假设

（一）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本基金根据评估机构对不动产项目的评估价值和评估基准日后的期后事项，预计募集资金为 1,687,994.35 万元，扣除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支出后，主要用于收购项目公司的股权及置换不动产项目债权（本报告四（十四）），本报告中，上述募集资金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中列示为其他调整项，并在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二）购买标的不动产项目

在专项计划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前后，本基金与项目公司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项目公司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满足关于企业合并中构成业务的判断，因此专项计划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作为一项资产购买。

（三）本基金购买不动产项目的对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在公募基金成功设立后，将根据公募基金募集资金情况进行调整。不动产基金和专项计划预留费用主要包括不动产基金和专项计划的初始直接交易费用等，乃根据市场数据进行预测，预留金额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股权的转让价款=不动产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待偿还借款-不动产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费用。

本基金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的相关预测详见本报告 四（十四）。

本基金取得的不动产项目不构成业务，将基础设施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基础设施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计入无形资产，并按照无形资产原有摊销方法计算调整摊销额。

（四）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标的不动产项目的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1、通行费收入

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金额系根据苏交科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计算。根据《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 号）和《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 号）规定，目前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如下：

分类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0.5	1	1.5	2	0.37	0.7	1.23	1.77	1.89	2.35
客车桥隧加收（元/车.次）	62	124	186	248						
货车桥隧加收（元/车.公里）					2.9	5.4	9.4	13.7	14.8	18.2
全段收费（元）	182	364	546	728	180	337	591	854	918	1134
综合费率（元/车.公里）	0.76	1.52	2.28	3.03	0.75	1.41	2.46	3.56	3.83	4.73

通行费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年通行费收入=客一流量×客一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客二流量×客二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六轴货车流量×六轴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

测算收入时，考虑客一收费天数按 345 计（即考虑小客车 20 天节假日免费），其余车型按 365 计；测算过程中货车 ETC 优惠比例一直按 5%考虑；通行费收入中考虑 ETC 优惠收入占比，同时剔除绿通车对收入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的交通量情况如下：

年份	预测标准交通量（辆/日）
2026 年度	18,082
2027 年度	19,839

2、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清排障收入及租赁收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发布了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对于清排障收入按照新旧标准差异率并结合固定增长率 2%估算。租赁收入包含通信塔租赁、通信管道租赁和服务区租赁，租赁收入根据按在执行租赁合同预测，合同期外按固定增长率预测。

（五）营业成本

1、管理模式

预测期内，华夏基金拟委托川高公司、四川雅泸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并签订运营管理协议。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协议项下运营管理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

协议支付运营管理机构相应的运营管理费。根据运营管理协议，运营管理服务费包含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三部分并考核奖励。其中基础运营管理费服务费 A 对应运营管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必要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必要管理成本、部分征收业务成本、部分路产管护成本、收费系统维护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2、营业成本重要假设参数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不动产项目运营的各项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养护成本和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其他运营成本、清排障成本、服务区成本、中介机构费等。

（1）折旧与摊销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按现有的高速公路经营收益权及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资产、各类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以及会计折旧政策确定。本基金于购买日收购项目公司的对价高于项目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分摊至项目公司的无形资产，后续按照车流量法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剩余收费期间摊销。

（2）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具体包括：

a)人工成本包括为保障不动产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薪酬福利等。

b)必要管理成本包括为保障不动产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管理费用科目下办公费、残疾人保障基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维护修理费、活动经费、技术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物业管理费、信息化工作经费和租赁费等。

c)收费系统维护成本包括“1+7 平台运维费用”。

d)部分征收业务成本包括公共费用（水电费用、车辆费用除外）、票卡工本费和稽查监控费。

e)部分路产管护成本包括冬季融雪保畅（冬季除雪保畅机械设备除外）、森林防火、联勤联动、环保费用。

f) 其他成本包括物业外包费。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每年发生金额以《初始评估报告》所载数值为准，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为包干制，未来若发生超额部分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不动产项目以上包干费用对应的增值税和附加由项目公司每季度与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一起支付运营管理实

施机构。

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包含增值税和附加税）为固定金额，2026 年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金额为 16,770.67 万元，2027 年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金额为 17,235.78 万元。

（3）养护成本和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

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依据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进行预测。

（4）其他运营成本

其他运营成本包括车辆使用费、水电气费、联网运行维护费、财产保险费、安全生产经费。

车辆使用费和水电气费：按照历史三年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联网运行维护费与通行费收入比例关联性较大，按历史年度占含税通行费收入比例的平均值进行预测。

财产保险费，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为基础，按 0.022%费率进行预测。

安全生产经费：按川高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规定》，按照收入 1 亿以下 0.3%、1-10 亿 0.2%，10 亿以上 0.1%的累计比例，以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进行预测。。

（5）清排障成本

清排障成本与清排障收入工作量相关性较大，同与清排障收入不考虑收费标准变化后的增长幅度预测。

（6）服务区成本

服务区成本依据雅西公司拟招标方案内容结合企业自身预算预测 2026 年服务区相关支出，自 2026 年后按照每年 2%的比例较上一年进行调增。

（7）中介机构费

按照历史三年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并预留了基金发行后增加的中介机构费用。

（六）税项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对本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

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基金对取得的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经本基金与专项计划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专项计划相关税收可由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缴纳而不在专项计划层面缴纳，因此，专项计划取得的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规定，项目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此外，项目公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其中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不超过 2：1 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除上述项目公司不得扣除的利息支出外，假设于预测期间，本基金及其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各项经营成本及支出均可取得纳税凭证并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基金对于项目公司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基金根据对项目公司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预计可获得用来抵扣预测期间产生的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因此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测期间，项目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增值税

（1）项目公司运营增值税

项目公司运营期间，车辆通行费采用简易办法征税，使用 3%征收率；资产租赁采用简易办法征税，使用 5%征收率；运营费税率按照现代服务业 6%计算。

（2）股东借款利息增值税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如本报告一（三）所述，专项计划持有对项目公司的债权，债权交付日起，于每个付息日前可调整该计息期间的利率并以其为准计算该计息期间应实际支付的利息，其中付息日以上述协议生效后专项计划书面通知为准。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为销售额。

专项计划利息收入增值税额＝专项计划利息收入／（1＋3%）×3%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购进的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即项目公司确认的应付专项计划利息支出无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此，上述专项计划利息收入增值税额在编制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时作为税金及附加列示。

3、增值税附加税

本基金合并范围内主体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项目通行费收入、租金收入、股东借款利息收入均为简易征收增值税，通行费收入增值税率 3%，租赁收入增值税率 5%，清障收入增值税率 6%，股东借款利息收入增值税率 3%。增值税附加＝（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12%。

4、房产税

本基金合并范围内主体的房产税计征方式为从租计征和从价计征，税率分别为 12%和 1.2%。

5、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不同地区缴税标准不同，本次按照项目各土地使用权面积以及对应等级缴税标准计算。

6、印花税

本基金合并范围内主体印花税与收入相关性较大，按占收入比进行预测。

（七）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运营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协议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收取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等。

1、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为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运营利润。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运营净收入×3%

“运营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折旧摊销

2、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以不动产项目业绩实现率为指标进行计算，业绩实现率=（实际运营净收入/预测运营净收入）*100%。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实现率在 95%（含）-105%（含）之间，无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业绩实现率在 95%-105%之外，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差额部分*15%

在预测期内，基金管理人假设项目公司每年基础设施资产净现金流量实现率为 100%，不会产生激励服务费。

（八）管理人报酬及托管费

1、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即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及计划管理人收取，根据上年末基金合并净资产及相应费率计提，首年的固定管理费根据募集规模计算。固定管理费率合计按基金净资产的 0.06%计算。

2、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由托管行收取，托管费按基金净资产的 0.0009%计提。

（九）财务费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实际尚未完成重组，外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总计 786,769.00 万元，出于审慎考虑，在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考虑半年外部借款利息 9,812.00 万元。

（十）其他收入及费用

其他收入及费用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入 / 支出等其他利润表项目。本基金依据不动产项目资产的现有运行状况、项目公司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预测不存在重大的上述其他收入及费用发生，故预测金额为零。

（十一）资本性支出的预留和使用

资本性支出包括两方面，一为维持企业现有经营能力，长期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时的更新资本性支出，二为增加运营能力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现有资产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并结合企业自身预算，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及金额。本次评估范围内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公路路产相关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家具家电的更新投入；本项目不存在新增资本性支出。

（十二）下一年度运营费用的预留及使用

运营费用是指维持项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按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水平运营资金进行预计。

（十三）不可预见费用及其他预留

由于不可预见费用及其他预留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按每年 100.00 万元进行预留。

（十四）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为本基金购买不动产项目的股权对价抵减本基金收

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即预计项目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余额。

（十五）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如本报告一（三）所述，专项计划将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以用于置换项目公司原银行借款本金 530,769.00 万元，偿还原始权益人借款 791,619.90 万元。

（十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根据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收益分配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收益分配金额为合并后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100%。

本基金预计每年将上年度合并后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分配 1 次。

（十七）其他

1、于预测期间内，本基金假设无不动产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2、于预测期间内，本基金预计无债务融资安排，故本基金无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及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及无未来合理期间债务利息预留。

3、于预测期间内，本基金无处置不动产项目的安排，故本基金预计无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基金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基金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基金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基金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基金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基金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基金控制的主体。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

策；本基金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基金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基金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基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基金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基金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基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基金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在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或应收票据，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基金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基金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基金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基金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

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基金（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基金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基金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基金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基金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基金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基金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

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金融资产减值

本基金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基金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基金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基金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基金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法：公司应收账款自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单位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等级良好的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2）其他应收款

本基金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除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以外的款项。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备用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形成的款项等。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	12.5-33.33
工程车辆	年限平均法	8-10	0	10.00-12.50
行政车辆	年限平均法	8-10	0	10.00-12.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基金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五（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

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基金拥有或者控制的雅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以成本计量。

公路收费权从收费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公路附属设施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公路收费权	30	产量法
公路附属设施	5-30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五（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职工薪酬

本基金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基金在职工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基金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基金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基金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基金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收入

收入，是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基金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基金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基金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系公司为车辆在公司高速公路通行提供服务所收取的通行费，由四川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经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分割确认。本基金在满足车辆在本基金高速公路通行完毕，且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分割后确认收入。

（十四）租赁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基金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基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收益分配金额为合并后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100%。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基金托管人复核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基金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预测期间可供分配金额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不构成企业合并在满足本报告五（三）所述假设的前提下，本基金与项目公司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项目公司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满足关于企业合并中构成业务的判断，因此专项计划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作为一项资产购买。

2、无形资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本基金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交通量法）进行摊销。本基金采用交通流量法进行摊销时，当该会计年度（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大于或等于该会计年度（期间）预测交通流量时，按照该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交通流量与每标准交通流量应摊销额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当该会计年度（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小于该会计年度（期间）预测交通流量时，按照该会计年度（期间）的预测交通流量与每标准交通流量应摊销额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

3、所得税

基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本基金底层项目公司管理层在特许经营权整段可使用年限内参考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报告，定期审阅预测总车流量，若出现重大变动，将会做出适当调整。

六、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重要项目注释

（一）营业收入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通行费收入	1,397,464,387.14	1,532,479,372.96
清排障收入	1,294,030.62	1,319,911.23
租金收入	33,891,277.00	36,595,345.25
合计	1,432,649,694.76	1,570,394,629.44

注：相关预测的特定假设详见本报告四（四）

（二）营业成本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折旧及摊销	637,401,787.60	705,896,928.85
基础运营管理费 A	167,706,650.97	172,357,742.02
养护成本	42,810,000.00	44,277,500.00
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	27,400,000.00	27,980,000.00
联网运行维护费	5,733,111.52	6,287,011.84
服务区成本	10,810,092.02	11,026,293.86
清排障成本	1,724,972.23	1,749,471.67
财产保险费	4,867,202.09	4,867,202.09
安全生产经费	2,480,830.27	2,539,388.32
车辆使用费	2,711,366.95	2,765,594.29
水电气费	401,878.99	409,916.57
中介机构费	346,497.20	353,427.14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诉讼费	600,000.00	612,000.00
项目公司不可预见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05,994,389.84	982,122,476.65

注：相关预测的特定假设详见本报告四（五）

（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专项计划借款增值税及附加	26,911,894.86	34,814,36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8,729.61	3,351,834.02
教育费附加	2,184,806.87	2,394,167.16
房产税	944,480.79	944,480.79
土地使用税	221,522.73	221,522.73
车船使用税	257,193.98	281,922.41
印花税	59,571.00	59,571.00
其他	4,639.87	5,088.15
合计	33,642,839.71	42,072,951.21

注：相关预测的特定假设详见本报告四（六）

（四）管理费用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基础运营管理费 B	34,719,784.43	38,607,314.86
基金运营及预留费用	4,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39,119,784.43	39,007,314.86

注：相关预测的特定假设详见本报告四（七）

（五）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管理人报酬	10,127,966.08	9,769,436.08
合计	10,127,966.08	9,769,436.08

注：相关预测的特定假设详见本报告四（八）

（六）托管费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专项计划托管费	151,919.49	146,541.54
合计	151,919.49	146,541.54

注：相关预测的特定假设详见本报告四（八）

（七）财务费用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利息支出	98,120,036.00	
合计	98,120,036.00	

注：相关预测的特定假设详见本报告四（九）

（八）资本性支出假设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010,795.00	183,623,282.00
合计	209,010,795.00	183,623,282.00

注：相关预测的特定假设详见本报告四（十一）

（九）购买不动产项目的支出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6 年度
本基金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16,879,943,460.43
减：基金层面预留费用	4,000,000.00
减：项目公司归还原有息负债	13,223,889,018.36
等于：项目公司股权价值	3,652,054,442.07
减：项目公司自有货币资金	25,752,933.65
合计	3,626,301,508.42

注：相关预测的特定假设详见本报告四（十四）

七、敏感性分析

供分配金额测算表的编制是基于多项假设进行的，并可能受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鉴于未来事项不可预测，因此，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中的预测数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及偏差。

为使本基金单位持有人评估部分而非全部假设对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下表针对资产的通行费收入等关键假设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说明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该关键假设对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通行费收入变动的比例基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预测的收入进行敏感性测算。

该敏感性分析，仅仅是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前提下，考虑关键假设变动对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实际上，假设条件的变动是紧密相关的，关键假设的变动亦可能引起其他假设条件发生变动，且变动的影响可能是相互抵消或者放大。因此，针对每项假设进行的敏感性分析未必能够得出与该假设相应的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

在分析中，除管理费以及税项将会根据通行费收入变动而发生变动，其他收入、成本、费用项目在本敏感性分析中假设不发生变动。

预测期内，通行费收入变动对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的敏感度分析结果如下：

（一）2026 年度收入变动对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敏感度分析

项目	变动	调整前可供分配金额	调整后可供分配金额	变动（%）
通行费收入	上升 5%	789,195,253.43	854,845,806.07	8.32
通行费收入	下降 5%	789,195,253.43	723,544,700.81	-8.32

（二）2027 年度收入变动对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敏感度分析

项目	变动	调整前可供分配金额	调整后可供分配金额	变动（%）
通行费收入	上升 5%	1,020,415,676.88	1,093,956,133.03	7.21
通行费收入	下降 5%	1,020,415,676.88	946,874,192.74	-7.21

八、影响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

本基金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最终主要来源于本基金所持雅泸高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在基金存续期内，若车流量出现大幅下降、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因素导致高速公路资产无法正常运营等情况时，可能会对项目公司所持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收费标准、收费时限受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较大，可能由于相关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法规的

变化，造成收费标准的降低、收费时限的缩短或减少，如免收通行费的国家法定节假日增加、特殊事件或特殊时期下免费通行政策等，造成不动产项目未来价值的降低，对本基金的基金净值造成负面影响。反之，如未来雅泸高速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速度较预期更高、竞争性道路对于项目的分流较预期更低，则车流量高于预测值，不动产项目的通行费收入会相应提升，对本基金的基金净值形成积极影响。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05.06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项目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廿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4-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8304260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3004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韩毅(11010130040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韩毅(11010130040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陆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2-11-2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1283199211207617

Identity card N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3201000316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12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y 02 月 /m 29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陆斌 420100051233

附件四：尽职调查报告

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尽职调查报告

公募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丁】月

声明与承诺

本尽职调查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根据原始权益人、不动产运营管理机构、基金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提供和我们收集的资料，经审慎调查、核实、分析和整理后完成的。报告反映了原始权益人、不动产运营管理机构、基金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及不动产项目最主要、最基本的信息。我们有充分理由确信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本尽职调查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尽职调查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对于本尽职调查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5）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尽职调查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尽职调查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尽职调查报告不构成对公募基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尽职调查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声明与承诺基金管理人盖章签字页）

基金管理人（盖章）：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查人员签字：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报告之声明与承诺计划管理人盖章签字页）

计划管理人（盖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人员签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1月6日

目录

释义 7

第一章尽职调查情况描述 19

1.1尽职调查基准日 19

1.2尽职调查的人员 19

1.3尽职调查的对象 19

1.4尽职调查的方法 19

1.5尽职调查的程序 20

1.6尽职调查的内容 20

1.7尽职调查主要结论 21

1.8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情况 22

第二章对不动产项目的尽职调查 23

2.1不动产项目基本信息 23

2.2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26

2.3不动产资产现金流的预测 200

第三章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216

3.1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 216

3.2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 253

3.3对基金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267

3.4对专项计划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275

第四章尽职调查结论性意见 283

释义

一、 与主体有关的定义

1、基金/本基金/不动产基金：系指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系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基金合同任命的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3、基金托管人：系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基金合同任命的作为基金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4、原始权益人：系指不动产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原所有人，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原始权益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

5、发起人/蜀道集团：系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其继任主体。

7、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财务顾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中信证券或其继任主体。

9、计划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根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担任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继任主体。

10、监管银行：就本基金拟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根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基本户）、他行账户等账户进行监管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或根据该等协议任命的

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主体。

11、贷款银行：就本基金拟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对项目公司发放贷款的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他行账户开户行：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13、项目公司/不动产项目公司：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西公司”）。

14、特殊目的载体：系指由本基金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法律实体，本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在本基金中，特殊目的载体系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的单称或统称。

15、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系指《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承担部分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的运营管理机构，即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不动产项目相关事项运营管理职责的主体，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其中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川高公司或其继任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泸运营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16、法律顾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为本基金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继任律师事务所。

17、资产评估机构：系指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18、投资人/投资者：系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个人投资者：系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系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投资者：系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网下投资者：系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

23、战略投资者：系指符合本基金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依法可以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的主体，包括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24、公众投资者：系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不动产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5、基金份额持有人：系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6、销售机构：系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二、 本基金或专项计划涉及的主要文件

1、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系指《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协议/《托管协议》：系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

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招募说明书/本招募说明书：系指《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系指《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询价公告：系指《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6、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系指《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上市交易公告书：系指《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8、《认购协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基金管理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9、《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0、《标准条款》/标准条款：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1、《资产管理合同》：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订的，有关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合同，该合同由《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含附件《风险揭示书》）构成。

12、专项计划托管协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与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签署的《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3、《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与川高公司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4、《项目公司借款协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与项目公司就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出借资金事宜签署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5、《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就委托运营管理机构对不动产项目进行运营管理事宜签订的《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6、《项目公司资金监管协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项目公司资金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7、《他行账户监管协议》：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他行账户开户行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他行账户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8、专项计划文件：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与专项计划的设立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三、 与基金相关的定义

1、封闭式基金：系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由于基金扩募引起的份额总额变化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2、基金合同当事人：系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销售业务：系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

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转托管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4、场内：系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

5、场外：系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销售机构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等业务的场所。

6、基金登记业务/登记业务：系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7、登记结算系统：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该系统。

8、证券登记系统：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和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该系统。

9、深圳证券账户：系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认购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

10、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场外基金账户：系指投资者以深圳证券账户为基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

11、基金交易账户：系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2、认购：系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3、转托管：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4、系统内转托管：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15、跨系统转托管：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16、基金资产总值：系指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总资产。

17、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净资产：系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净资产。

18、基金份额净值：系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日基金份额总数。

19、基金资产估值：系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0、估值日：系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每自然半年度和每自然年度最后一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日期。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期间的自然半年度最后一日或自然年度最后一日不作为估值日。

21、规定媒介：系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四、 与资产相关的定义

1、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以不动产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来源，以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载体，向投资者发行的代表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份额的有价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2、目标股权：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计划管理

人（代表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取得并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

3、目标债权：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而形成的债权。

4、基础资产：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借款协议》等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予专项计划并交割完成的目标股权，以及专项计划享有的目标债权。

5、不动产项目/标的不动产项目：指不动产资产和持有不动产资产的项目公司的合称。

6、不动产资产/标的不动产资产：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项目公司直接持有雅泸高速公路。

7、雅泸高速公路/雅泸高速：指项目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号）以及其他立项文件所建设、持有并经营的，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沙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经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主线全长239.844公里的G5京昆高速公路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至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段高速公路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具体资产范围包括：（1）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2）公路资产：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以及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8、项目公司运营收入/运营收入/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下述收入：1）因不动产资产的运营、管理及处置不动产资产而取得的通行费收入、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广告经营收入（如有）和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2）项目公司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a）保险公司赔付的相关保险赔付款；b）相关责任第三方的赔付款；c）因不动产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处置而产生的收入；d）政府补贴；e）其他收入。

9、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系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具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交付，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而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认购资金（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11、专项计划资金：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以及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而取得且归于专项计划所有的货币资金。

五、 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1、托管账户：系指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

2、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资金募集之目的开立的资金账户，该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与划转。

3、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计划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专项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向项目公司出借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接收回收款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4、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基本户：系指项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接收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发放的借款，接收他行账户转入的归集资金，接收其他合法现金流入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并按照《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配股息、红利，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对外支付包括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公司

其他运营支出、税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等用途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具体以《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5、他行账户：系指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的清算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项目公司车辆 ETC 扣款账户。清算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收取或划扣清分结算部门转入的通行费轧差款、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通行费备付金补足款、向监管账户归集资金。项目公司车辆 ETC 扣款账户主要用于项目公司自有车辆 ETC 费用扣缴、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备付金转款。

6、项目公司账户：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系指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和他行账户的单称或统称，视上下文义而定。

六、 日期、期间的定义

1、基金合同生效日：系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基金合同终止日：系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基金募集期：系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原则上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4、存续期：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6 年。

5、尽调基准日/尽职调查基准日/评估基准日：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系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7、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末：系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8、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宣布专项计划设立的日期。

七、 其他定义

1、法律法规：系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2、《证券法》：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公司法》：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基金法》：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销售办法》：系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信息披露办法》：系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运作办法》：系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系指《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管理规定》：系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10、《业务办法》：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业务规则：系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发布的适用于不动产基金的业务规则、细则、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12、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基金管理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13、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国家发展改革委：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系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6、深交所：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7、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8、登记机构：系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9、中国结算：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深圳结算：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1、工作日/交易日：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2、不可抗力：系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3、元：系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尽职调查情况描述

1.1尽职调查基准日

本《尽职调查报告》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1.2尽职调查的人员

以下参与人员参与了尽职调查，并完成了本尽职调查报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琦，左晶，王越，岳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俞强、邱适、易洪帆、王文嘉、余江川、张宇晨、郭浩、徐梨、魏鑫、唐宝、张佳乐、张哲戎、孙瑞峰

1.3尽职调查的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有关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职调查人员对不动产项目及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基金托管人及专项计划托管人等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进行了尽职调查。

1.4尽职调查的方法

本尽职调查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法进行:

（一）查阅重要参与方的相关文件、文档及数据资料;

（二）对重要参与方的核心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三）列席相关方案讨论论证会;

（四）查阅不动产项目相关文件、文档及数据资料;

（五）咨询行业研究人员，通过各种渠道查询行业资料;

（六）聘请专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七）对重要参与方及不动产项目进行现场实地调查。

1.5尽职调查的程序

本次尽职调查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收集、查阅、汇总、分析重要参与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对重要参与方和不动产项目进行实地调查;

3、咨询行业研究人员，通过各种渠道查询行业资料;

4、查阅、分析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工作文件;

5、对尽职调查中涉及的问题和分析进行讨论;

6、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7、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1.6尽职调查的内容

1、对不动产项目尽职调查的内容

项目公司情况：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项目公司的设立情况，股东出资情况，重大重组情况，组织架构与内部控制，独立性情况，商业信用情况，行业情况，经营模式，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财务会计情况，期后事项等。

不动产项目情况：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不动产项目审批情况、资产安全性及投资价值的调查，现金流真实性、稳定性和分散度，现金流预测情况，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风险因素等。

2、对业务参与人尽职调查的内容

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对不动产项目的权

属情况；对不动产项目的转让是否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公司财务状况；对不动产项目的转让是否获得了外部有权机构审批情况；公司资信水平；商业信用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公司的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同类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主要负责人员在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情况、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不动产运营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公司员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运营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是否采取了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的措施；公司资信水平；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等。

基金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基金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法律存续状态及相关经营情况；资信水平；业务资质；托管业务制度管理、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1.7尽职调查主要结论

根据尽职调查获得的信息，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得出如下结论:

1、项目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股权结构合理，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完善，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依托于自身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依托于自身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人员团队进行独立的财务管理，未来项目公司纳入不动产基金后，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派员负责项目公司的财务管理，项目公司的财务具备独立性。不动产项目法律基础完善，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可依法转让；不动产项目现金流的产生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不动产项目现金流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可特定化；不动产资产界定清晰，权属明确，形成不动产资产的法律协议或文件合法、有效。不动产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通行费收入，通行雅西高速的车辆主要为社会车辆，收入为市场化运营产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收入分散度高，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2、原始权益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股权结构合理，组织架构

及治理结构完善；不动产基金设立前，原始权益人对不动产项目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原始权益人资信水平和商业信用情况良好。

3、不动产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资质与经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相关业务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财务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担任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能力；已经采取了避免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措施。

4、基金托管人和专项计划托管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资信水平良好，具有托管业务资质，并已建立健全托管业务制度管理、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具有担任基金托管人和专项计划托管人的能力。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参与人及拟证券化的不动产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申请发行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条件的规定。

1.8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情况

2018年2月，雅泸高速瓦厂坪段受下伏采空区变形影响发生了受损情况，后经紧急抢修加固处理，目前被评定为2类桥梁。受雅泸高速复杂气象条件和地质构造的影响，瓦厂坪山体由于深层采空区沉降产生的坡体变形具有持续时间长的特点，持续性轻微位移可能在存续期进一步发展并程度加深，具体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二部分 对不动产项目的尽职调查”之“五、不动产项目情况”之“（三）资产工程质量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在调查过程中秉承审慎严谨的原则，未发现对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问题。

第二章对不动产项目的尽职调查

2.1不动产项目基本信息

本基金拟投资并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资产范围为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的雅泸高速公路。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动产项目的基本信息如下:

表2-1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项目一
不动产项目名称	雅泸高速公路项目
不动产项目业态	高速公路
项目所在地	四川省雅安市、凉山彝族自治州
资产范围	资产范围包括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以及，基于项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而投资、建设的雅泸高速公路资产，具体包括：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建设内容和规模	公路总里程 239.844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4.5m，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主线桥梁 270 座，互通立交 10 处。另设荥经、石棉、冕宁 3 个管理处，5 个服务区，4 个停车区，12 个收费站和 1 个监控中心
开竣工时间以及投入运营时间	雅泸高速主线公路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开工，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全线建成通车，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竣工验收；孟获城收费站于 2016 年 5 月开工，于 2018 年 8 月交工验收；灵山收费站于 2016 年 5 月开工，于 2019 年 6 月交工验收
使用期限	收费起始时间：2012 年 4 月 30 日 收费停止时间：2042 年 4 月 29 日
剩余年限	16.33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2042 年 4 月 29 日）
用地性质	公路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	预测期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2042 年 4 月，未来两年预

	测的可供分配金额分别为 7.89 亿元、10.20 亿元，净现金流分派率分别为4.68%和6.05%。可供分配金额调整项，包括资本性支出、折旧与摊销、借款利息、预留经营性现金流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投保情况（投保险种、投保金额、投保期限）	投保险种：财产一切险 投保金额：20,003,170,001.89 元/年 投保期限：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投保金额能够覆盖项目估值
项目权属	雅西公司

本基金拟投资并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资产范围为：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以及，基于项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而投资、建设的雅泸高速公路资产，具体包括：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雅泸高速公路是G5京昆高速公路的重要一段，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地处雅安市、凉山彝族自治州境内，线路呈正北至正西布置，是四川省第一条自成都平原向盆周山区延伸的山区高速公路。雅泸高速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沙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经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具体走向及沿线站所如下图所示。


国家高速公路网
GS北京至昆明高速公路
北京
广元
马尔康
成都市
南充
康定
雅安
内江
西昌
雅西高速
攀枝花
昆明
图 例



图2-1 雅泸高速走向图

雅泸高速主线全长239.844公里，全线设置雅安南、荥经、龙苍沟、九襄、汉源北、汉源南、石棉、栗子坪、孟获城、彝海、灵山、冕宁12个匝道收费站，荥经、石棉、菩萨岗、汉源、冕宁5个服务区（其中汉源服务区包括核心区与拓展区），汉源、栗子坪、土山岗、锅底凼4个停车区以及1个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2.2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2.2.1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9812896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于天才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日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相关服务设施的投资与经营；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洗车。（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1.1设立情况

雅西高速于2005年9月2日设立，取得了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18024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2005年8月29日，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兴达验字（2005）第018号），截至2005年8月29日，项目公司已收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川西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货币资金19,900万出资，川西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100万出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川高公司持有雅西公司100%的股权。雅西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雅西公司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股东人数、住所、出资

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2.2.1.2历史沿革情况

一、2012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11月15日，雅西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会，同意股东“川西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6日，雅西公司就本次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2018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8年6月4日，雅西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18年6月20日，雅西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三、2024年12月17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10月31日，蜀道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将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0.5%股权无偿划转至川高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蜀道司发〔2024〕424号），同意将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项目公司0.5%股权无偿划转至川高公司的方案。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14日，雅西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川西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雅西公司0.5%股权转让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新章程。

同日，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转让方式为无偿划转。

2024年12月17日，项目公司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布的更换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9812896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表2-2 雅西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2.2.1.3股东出资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由川高公司持股100%，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表2-3 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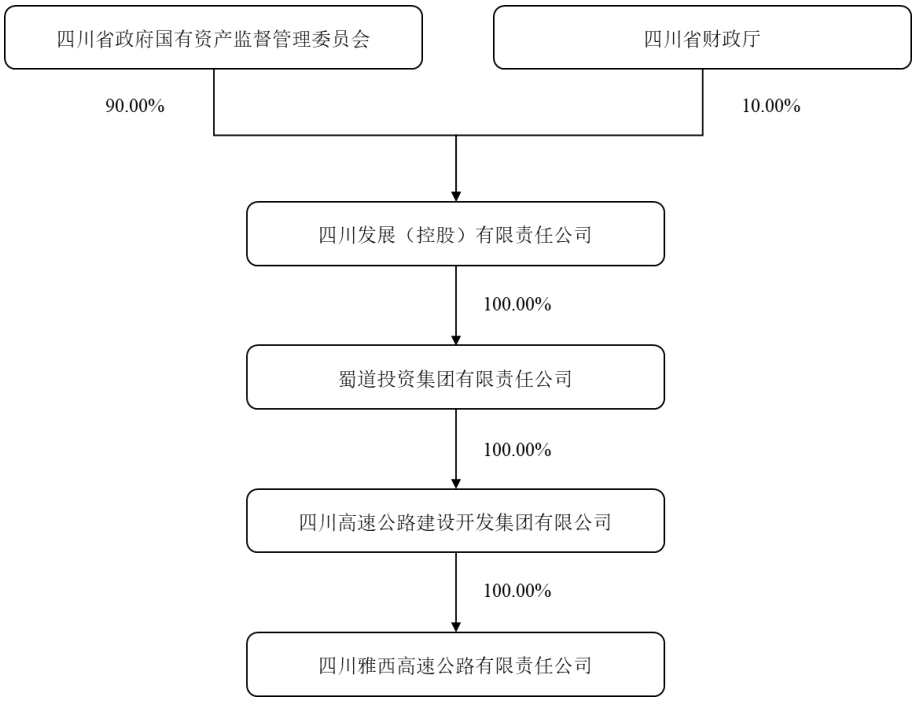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

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川高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详见“第三部分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之“一、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重大股权变更情况

项目公司的重大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部分 对不动产项目的尽职调查”之“一、项目公司情况”之“（一）项目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之“2.历史沿革”。

经财务顾问核查相关工商部门登记信息、股权划转协议等，并经项目公司书面确认，项目公司自设立后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1.4重大重组情况

项目公司历史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重组情况。

2.2.1.5组织架构与内部控制

一、治理结构

本基金成立后，将通过专项计划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至专项计划之前，根据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治理安排如下:

1、股东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法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等权利;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料等;

（3）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5）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6）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依法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制定或者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12）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修改方案;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交易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15）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至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可视需要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9）在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内，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

（13）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5）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6）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7）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8）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9）除由蜀道集团进行统一选聘外的,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20）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5 人至 9 人，设总经理 1 名,可根据实际设立副总经理 3-5 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监督,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方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6）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9）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0）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1）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3）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4）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5）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6）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7）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8）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一般由外部董事组成。

二、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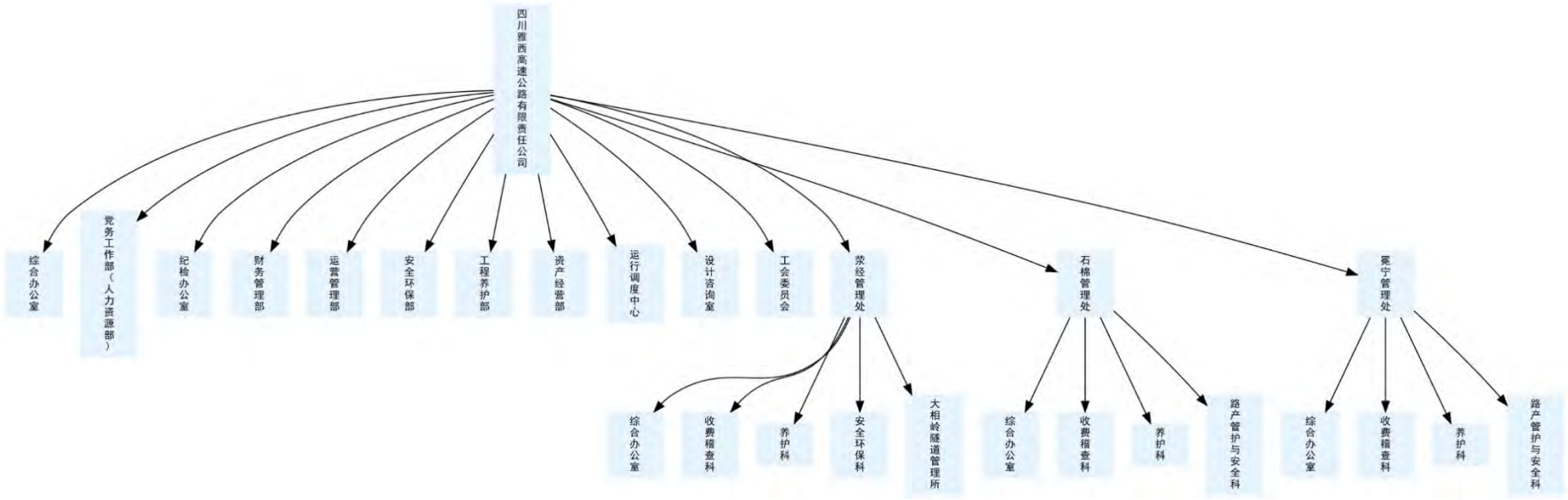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经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2.1.6独立情况

一、资产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依法合规完全持有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以及，基于项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而投资、建设的雅泸高速公路资产，具体包括：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二、财务独立性

（一）制度情况

雅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在财务制度方面，根据雅西公司《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公司财务独立，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具有专门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二）银行账户情况

雅西公司独立开户、独立进行账务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雅西公司存续有效的账户情况如下：

1、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营业室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4402204019100387166 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2、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22548101040026036 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3、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875436051501201 用途为缴纳公司税金及职工社保。

4、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818608051503522 用途为收取凉山州境内各收费站的现金通行费收入。

5、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778605051505968 用途为收取雅安市境内收费站的现金通行费收入。

6、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778605051505944 用途为支付职工工资、日常支出等。

7、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875136051503084 用途为结算中心清分通行费收入。

8、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1511090013003552381 用途为归还交通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9、开立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101560048682300000 用途为归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0、开立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101560054655010000 用途为归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1、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128902512910007 用途为日常支出等。

根据后续安排，本基金发行前，雅西公司仅保留监管账户（基本户）、清算专用账户、项目公司车辆 ETC 扣款账户、贷款账户。具体将做如下调整安排:

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变更为基本存款账户，并根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接收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接收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发放的借款，接收他行账户转入的归集资金，接收其他合法现金流入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并按照《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配股息、红利，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对外支付包括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公司其他运营支出、税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等。

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继续保留，用作项目公司清算专用账户，并根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收取或划扣清分结算部门转入的通行费轧差款、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通行费备付金补足款、向监管账户归集资金。

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继续保留，用作项目公司车辆 ETC 扣款账户，并根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项目公司自有车辆 ETC 费用扣缴、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备付金转款。

开立于贷款银行的贷款账户将在其贷款本息清偿完毕后销户，其余账户也将全部完成销户。

2.2.1.7商业信用情况

一、公司资信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无外部主体信用评级。

根据核查，项目公司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目标不动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

二、最近3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发改委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自然资源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交通运输部网站、“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行政处罚文书网站，以及四川省发改委网站、成都市发改委网站、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网站、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四川省税务局网站、成都市税务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网站、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处罚”、“违法”、“违规”、“失信”、“暂停融资”、“限制融资”、“虚假信息披露”、“违约”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并根据项目公司说明，获悉荥经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11月06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荥消行罚决字〔2023〕第0053号），汉源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4年4月17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汉消行罚决字[2024]第0022号），雅安市城市

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25年7月11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雅城罚决字〔2025〕第035号），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25年7月25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雅城罚决字〔2025〕第037号），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8月29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川3427建行处决（2025）01号）；就前述行政处罚，荥经县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荥消行罚决字〔2023〕第0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属于较轻的消防隐患问题，项目公司已进行整改且整改情况良好，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运营期间重大安全问题；汉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汉消行罚决字[2024]第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属于较轻的消防隐患问题，项目公司已进行整改且整改情况良好，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运营期间重大安全问题；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于2025年8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雅城罚决字〔2025〕第035号与雅城罚决字〔2025〕第037号行政处罚均为情节较轻，未造成社会影响，属于从轻处罚，且项目公司现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对应的消防验收文件与规划验收文件；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川3427建行处决（2025）01 号行政处罚为情节较轻，未造成社会影响，属于从轻处罚，且项目公司现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对应的消防验收文件。截至2026年4月2日，项目公司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根据项目公司书面确认，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诚信行为，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目标不动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

2.2.2项目公司所在行业和经营模式

2.2.2.1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对不动产项目运营的影响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交通及收费公路行业监管体系完备，其完备性主要体现在层级清晰的法律框架、职能明确的行政架构、覆盖全链条的监管机制三个维度，形成从中央到地方、从规划到运营的闭环管理体系。

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公路法》等基础性行业法律，国务院制定交通法规并审批全国道路交通发展规划，颁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行政法规，细化行业规则。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务院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国家公路行业规章与政策，并规定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技术标准。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公路等交通行业，审查批准辖区内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收费标准和收费站的设立。各省级行政区设立交通厅（或交通委员会）作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

规划和实施方针，并负责辖区内国家级和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与养护管理。

（二）行业政策及其影响

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行业政策主要围绕收费调整、投资建设、存量债务化解以及数字化转型等方面。高速公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高速公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汇总

发布日期	名称	文号
2026/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6修订）》	国务院令第829号
2025/3/17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	交办财审〔2025〕24号
2024/5/22	《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财建〔2024〕96号
2023/10/25	《交通运输部关于优化2024年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段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3〕163号
2023/9/9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交公路发〔2023〕131号
2023/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第764号
2022/7/4	《国家公路网规划》	发改基础〔2022〕1033号
2021/2/14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
2020/12/28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	交公路发〔2020〕127号
2020/4/28	《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第25号

发布日期	名称	文号
2020/2/15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62号
2019/7/16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19〕93号
2019/5/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23号
2018/9/17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办发〔2018〕91号
2017/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次修正）	主席令第86号
2017/6/26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预〔2017〕97号
2016/12/10	《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2012/7/24	《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2〕37号
2011/3/7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93号
2008/8/20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第11号
2004/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17号

二、行业发展情况

（一）行业发展情况

1、发展历史及现状

高速公路作为我国交通运输中的重要不动产，在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主导

地位，其发展经历了三个重要阶段。

起步探索阶段（1988-1997）：1988年沪嘉高速通车，结束了内地无高速的历史；1990年沈大高速全线贯通。1993年《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提出“五纵七横”，为后续骨架路网奠基。至1997年底，全国高速里程不足5,000公里，处于“一路一公司”分段建设阶段。

高速扩张阶段（1998-2015）：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后，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高速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2004年国务院批复“7918网”（后调整为“71118网”），提出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线、18条东西横线，规划里程11.8万公里。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投资进一步加码：2009年公路建设投入9,668亿元，2010年突破万亿元，五年新增高速4.9万公里。2012年高速总里程9.6万公里，首次超越美国，2015年达到12.4万公里，覆盖97.6%的20万以上人口城市。

提质增效阶段（2016至今）：随着骨架路网基本成型，高速建设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智慧升级”，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目前我国高速路网呈现明显的区域特征，其中东部路网建设已基本完成，未来路网建设将以西部地区为主。2025年，公路运输客运量和货运量均进一步增长，远超铁路等交通运输工具承运量。

整体看，目前我国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以及其他地区环线和联络线等构成。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19.10万公里，增加0.03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里程12.60万公里，增加0.19万公里。2025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

公路总里程的3.48%。随着我国逐渐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以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未来收费公路结构将不断优化。

2、市场环境与供求关系

从需求端来看，我国经济进入持续修复通道，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增长5%左右，客货运周转量重回上升通道。高速公路作为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承担全国约1/3的货物周转量和过半的高附加值物流，经济回暖直接带动货车流量与客车出行双增长，为行业收入奠定需求端基础。

从供给端来看，截至2025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9.1万公里，连续13年世界第一，占公路总里程3.5%，却完成近55%的营业性货运量。国家高速公路“71118”网基本建成，东部路网密度>500公里/万平方公里，中西部以“补短板”通道为主，形成“东密西进”梯度格局，未来行业将由“增量扩张”进入“存量优化”阶段。

从政策环境来看，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已经形成体系并进一步趋于完善，政策引导行业从“投资拉动”转向“降本增效”。《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和《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2030年高速总里程控制在20万公里左右，强调扩容、智慧、绿色改造。

从技术方向来看，高速公路行业当前技术发展方向主要集中在数字化、智能化领域，以全要素数字化为核心，推动路网运营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决策”转型。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AI）、云计算、5G等技术实现高速公路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改造，提升交通管理效率、安全保障及用户体验。

3、市场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行业壁垒高等特征。现有运营主体主要为省级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实际控制，其特点包括:

（1）路产规模优势：管理路产在区域内占比高，路网协同效应显著，形成区域专营特征;

（2）业务多元化：覆盖长里程路产运营及延伸产业;

（3）区域垄断性：各省高速路段通过省际连接线贯通，但受自然禀赋、经济水平、产业布局及地理环境影响，不同省份运营主体间竞争有限。

市级收费公路企业由市国资委或交通运输局控制，负责辖区内公路建设运营维护，具备区域专营优势，不同市级企业间竞争性较低。

本项目发起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及交通不动产领域核心投资、建设、运营平台，围绕四川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交通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管理全生命周期运营商”功能定位，拥有四川省内绝大部分收费公路路段的经营权。截至2025年末，蜀道投资集团累计投资建设运营高速公路里程超11,400公里，约占全省77%，其中省内通车里程7,900公里，约占全省75%；续建及新开工里程（含已中标项目）3,350公里，约占全省81%。依托省内高速路网超高覆盖规模，集团在四川省收费公路领域具有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路网协同能力，竞争优势明显。

4、准入壁垒

首先，高速公路单体项目的投资造价较高，所需建设资金规模大，需要投资建设主体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初期收益能力较低、投资回报期长，因此也对参与主体的抗风险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其次，

高速公路服务经济民生，路网规划、投融资建设、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等均受国家政策调控，对于参与主体资质要求高；最后，高速公路运营能力有赖于长期技术和经验积累，未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也要求参与主体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综合以上特性，高速公路行业准入壁垒较高。

5、行业盈利能力

高速公路依托于宏观经济所带来的持续出行需求和交通发生而获得通行费收入，可获得较为稳定、可持续且合理水平的盈利。基于数据可得性和代表性，对国内高速公路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行分析。根据相关指标数据，因所持路段的地域分布、功能属性等差异，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也相应存在差异，但总体来看过去三年收入水平和净利润水平整体平稳，且具有较好水平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具有保障，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5 高速公路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利润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毛利率（%）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600012.SH	皖通高速	66.31	70.92	67.22	16.78	16.91	18.59	39.55	34.50	44.50
600020.SH	中原高速	57.03	69.69	未公布	8.29	8.81	未公布	41.76	33.00	未公布
600033.SH	福建高速	30.50	30.26	未公布	11.46	10.22	未公布	55.89	56.55	未公布
600035.SH	楚天高速	31.96	43.87	未公布	9.61	7.85	未公布	46.05	32.20	未公布
600269.SH	赣粤高速	74.92	59.85	62.83	12.16	13.32	13.75	31.97	39.29	37.72
600350.SH	山东高速	265.46	284.94	239.25	41.57	40.51	40.14	30.38	26.06	32.99
600368.SH	五洲交通	16.17	15.63	未公布	6.52	6.94	未公布	60.65	57.64	未公布
600377.SH	宁沪高速	151.92	231.98	202.89	46.10	51.70	48.21	36.94	26.28	30.07
600548.SH	深高速	92.95	92.46	92.64	23.86	12.18	11.86	36.00	31.60	30.30
601107.SH	四川成渝	116.52	103.62	87.58	12.62	15.47	15.44	25.15	31.86	34.84
601188.SH	龙江交通	6.52	8.47	7.70	1.43	1.54	1.77	33.52	26.80	42.73
601518.SH	吉林高速	14.47	14.84	13.68	5.90	5.90	5.37	56.63	52.70	54.12
000429.SZ	粤高速 A	48.79	45.70	44.70	22.62	21.03	24.89	64.32	64.31	64.51
000548.SZ	湖南投资	12.50	6.31	5.19	1.49	0.81	0.42	31.05	41.25	43.19
000755.SZ	山西高速	17.12	16.09	未公布	4.59	4.66	未公布	53.25	54.97	未公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毛利率（%）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000828.SZ	东莞控股	47.58	16.92	15.52	6.52	9.32	8.01	24.65	65.47	67.96
000900.SZ	现代投资	79.10	76.28	59.34	5.88	3.43	5.08	25.98	23.97	27.55
001965.SZ	招商公路	97.31	127.11	133.60	72.16	59.36	51.07	36.96	34.09	29.83
200429.SZ	粤高速 B	48.79	45.70	44.70	22.62	21.03	24.89	64.32	64.31	64.5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二）行业发展前景

1、发展规划

国家层面及以及四川省层面对高速公路行业主要发展规划如下：

表 2-6 高速公路行业主要发展规划

规划名称	发布单位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十四五”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公路网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9月印发《“十四五”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出“围绕畅通长江水脉，通过整体规划设计，构建‘三横六纵三网多点’的空间布局，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国家综合交通网布局相衔接，有效满足客货运需求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和运输服务系统；到2035年，全面建成东西畅通、南北互联、便捷顺畅、经济高效、智能现代、绿色安全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增强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撑力，有力促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国家公路网规划》，国家公路网总规模约46.1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约16.2万公里（含远景展望线约0.8万公里）。规划到2035年，保持国家高速网络框架总体稳定，优化路线走向、避让生态敏感区，补充连接 10万以上人口市县与重要陆路边境口岸，强化“6轴7廊8通道”主骨架能力，补强城际、临边通道与都市圈环线，构建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6条地区环线、12条都市圈环线、30条城市绕城环线、31条并行线、163条联络线组成的现代化国家高速公路网。

2026年4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发布《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川府发〔2026〕5号），立足交通强省建设总体部署，接续推进全省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规划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核心定位，优化升级“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运输通道格局，明确提出打造国家综合立体交通极的发展目标，强化成都国际性综合交通极核心引领作用，联动绵阳、宜宾、泸州、达州、乐山等区域交通枢纽，构建“一核多极、全域畅联”的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持续支撑四川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落地实施。针对“十五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明确核心目标：到2030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1.5万公里，进出川大通道数量达到70条以上，全面实现县县通高速全覆盖；进一步升级“123出行圈”（成都都市圈1小时通勤、成渝地区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与“123快货物流圈”功能，构建“通道网、物流网、数联网”深度融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四川基本建成交通强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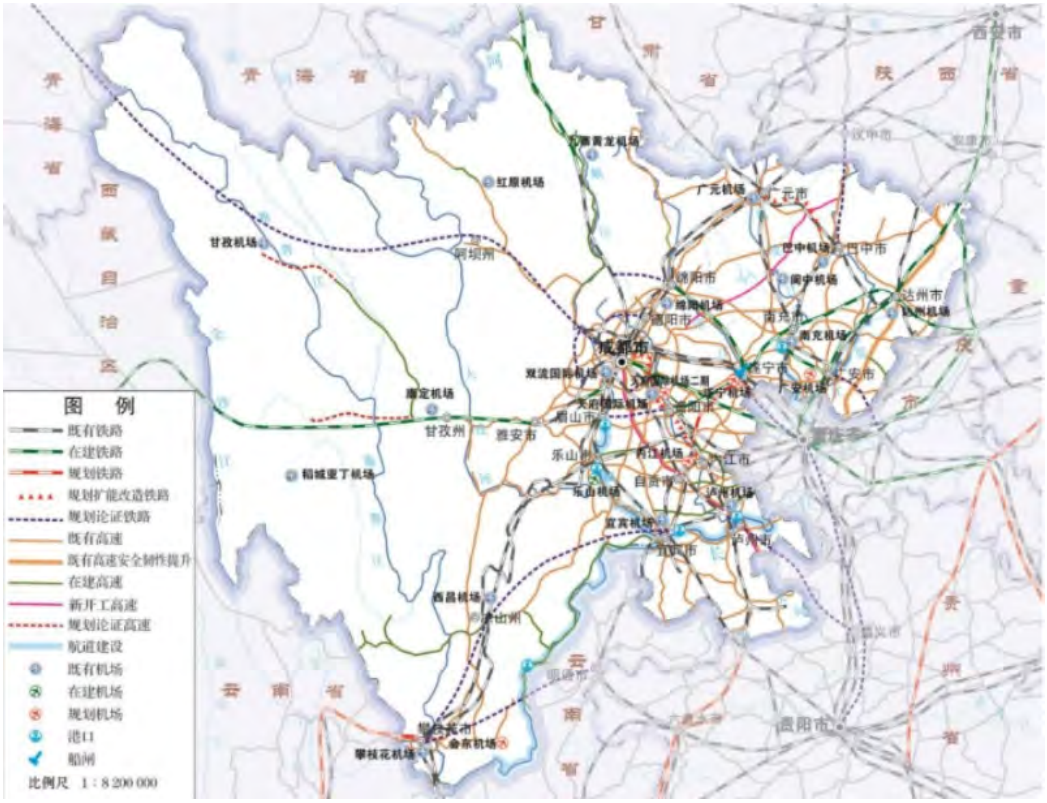


图2-4 四川省“十五五”综合立体交通布局示意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改革委2022年1月发布《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明确全省高速公路网采用“18射9纵9横”布局方案，由18条成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9条东西横向线，以及4条环线、34条联络线组成。规划总规模约1.7万公里，到2035年全面建成“引领西部、畅联全国、辐射欧亚”的高速公路网络，重点补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路网，加密川渝、川滇、川黔、川陕省际通道，扩能改造成渝、成绵广等繁忙路段，提升路网韧性与服务能力。其中，规划的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公路（简称“金西高速”）作为雅西高速复线，已于2025年第一季度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28年通车；其主线起于凉山州甘洛县乌史大桥镇，途经甘洛、越西、喜德等地直达西昌，泸沽支线衔接G5京昆高速泸沽段，建成后将惠及沿线多区域群众，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布局，缓解区域交通通行压力。

2、对行业发展前景的有利因素

（1）经济发展带动交通出行需求

2025年，中国经济顶住内外压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年GDP达到突破140.2万亿元、同比增长5.0%，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约30%。根据历史经验，经济发展对交通运输存在着显著拉动效应，良好的经济环境将催生更加广泛的客货出行需求，随着一揽子财政、货币、产业政策持续出台发力，预计中国经济将持续复苏并保持良好的增长速度，为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汽车工业蓬勃发展

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为高速公路行业注入了持续而强劲的拉动力。2025年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已突破3.66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全球第一，车辆总量与出行频次的双增直接扩大了高速公路的车流基数。以高附加值货运为例，高速公路承担全国75%的货运量，形成“产能扩张—物流需求—道路利用”的正向循环。

（3）行业转型发展持续进行

近年来，高速公路行业在政策、技术与商业模式多重因素驱动下，持续进行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关键转型，取得了多项成果，是行业未来继续良性发展的新动力。通过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通信等前沿技术，高速公路正从传统不动产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平台演进，也实现了多场景融合发展。具体而言，ETC门架数量、无感支付覆盖率、服务区充电桩覆盖率等持续提升，服务区升级为“能源+商业+文旅”综合体，氢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实现协同发展。

3、对行业发展前景的不利因素

（1）政策变动

高速公路行业服务经济民生，一般在运行周期内不进行价格调整，同时政策调控特征明显。绿通免费、节假日免费、ETC折扣等相关政策虽然有利于往来客货出行者，但也使得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方损失了一部分经济利益，如未来该等政策持续出台，可能会对行业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路网加密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和在建总里程已处于高位水平，路网密集，但包括《国家公路网规划》在内的发展规划中仍提出进一步建设目标，因此如未来新建道路增速仍处于高位，则对新增交通量的带动能力将边际递减，将更多地分流原有建成路段的交通量，造成行业整体收益水平摊薄。

（3）其他运输方式竞争

目前，公路运输是我国最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客运量和货运量均远超其他运输工具。但近年来随着我国高铁路网建设的逐步完善，以及我国推行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政策，铁路、航空等交通运输工具对公路运输产生一定分流影响，未来低空交通持续探索乃至应用落地也可能会对高速公路产生进一步竞争冲击。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一）周期性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在经济下行期常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和投资支出额均呈现增长趋势，但增速有所放缓；公路运输货运量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但受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分流影响，公路客运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二）区域性

分区域看，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呈现明显的区域特征，其中东部路网已基本建成，未来以既有道路改扩建为主要发展趋势；西部地区仍将以填补区域高速公路空白、路网加密建设为主要发展趋势。

（三）季节性

高速公路运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显著，主要体现为气候波动与节假日周期对车流量、养护成本及通行结构的规律性作用。

冬季冰雪天气（尤其北方）导致封路频次增加，融雪剂撒布、除冰作业推高冬季养护成本；夏季高温则有可能提升轮胎爆胎等事故率，导致通行效率降低，汛期水毁修复则使南方路段养护支出达到季节性峰值。节假日周期催生流量极端峰值与结构变化。春节、国庆等长假小客车流量占比骤升，2025年春节全国高速日均流量达5,600万辆次，但货车占比降低，导致单车收费贡献下降。旅游旺季也可能驱动特定区域路网负荷失衡。

四、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及可比分析

（一）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分为两类，即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虽然两类公路都通过提供通行服务从而获取运营收入，但运营模式亦有较大差异。

政府还贷公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

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建设和管理政府还贷公路，应当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依法设立专门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经营性公路指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者。经营性公路由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建设、经营和管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二）可比项目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分析

雅泸高速属于经营性公路，由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并实施市场化运营管理，通过车辆通行费等市场化运营方式形成收益，与其他同类型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在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上无本质差异，亦不因自身经营性公路的属性而存在特有风险。

五、不动产项目所在地区宏观经济和交通运输概况

（一）四川省

1、地区概况

四川省位于中国西南腹地，地处长江上游，北连陕西、甘肃、青海，东邻重庆，南接云南、贵州，西衔西藏，是西南、西北和中部地区的重要结合部，是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交汇点和交通走

廊。四川东部的四川盆地为中国四大盆地之一，囊括四川省中东部和重庆大部，是川渝的主体区域，城镇密布，经济繁荣，资源丰富，区位优越。四川省总面积 48.6 万平方公里，次于新疆、西藏、内蒙和青海，居全国第五位。全省下辖 21 个地级行政区，其中 18 个地级市、3 个自治州。2025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8,31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4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106 万人，乡村人口 3,21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1.38%，同比提高 1.28 个百分点。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 67,665.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751.4 亿元，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23,260.2 亿元，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38,653.8 亿元，增长 6.1%。三次产业结构为 8.5:34.4:57.1，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7%、31.6%和 61.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1,124 元，增长 5.8%。2025 年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120 元，比上年增长 5.2%。

表 2-7 四川省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8045	17225	15.1%	13.8	48.1	38.1	21230	-
2011	8064	21051	15.0%	13.6	47.6	38.9	26136	-
2012	8085	23922	11.7%	13.1	46.9	39.9	29627	-
2013	8109	26518	10.0%	12.3	46.8	40.9	32750	-
2014	8139	28891	8.5%	12.2	45.3	42.5	35563	-
2015	8196	30342	7.9%	12.1	43.5	44.5	37150	17221
2016	8251	33138	7.8%	11.8	40.6	47.6	40297	18808
2017	8289	37905	8.1%	11.2	38.4	50.3	45835	20580
2018	8321	42902	8.0%	10.3	37.4	52.3	51658	22461
2019	8351	46364	7.4%	10.4	37.1	52.6	55619	24703
2020	8371	48502	3.8%	11.5	36.1	52.5	58009	26522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21	8372	54088	8.2%	10.5	36.9	52.6	64610	29080
2022	8374	56610	2.8%	10.5	36.4	53.1	67610	30679
2023	8368	60133	6.0%	10.1	35.4	54.5	71835	32514
2024	8364	64697	5.7%	8.7	35.3	56.0	77333	34325
2025	8318	67665	5.5%	8.5	34.4	57.1	81124	36120

注：2015 年起，四川省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方法发生变化，仅搜集 2015 年及以后数据，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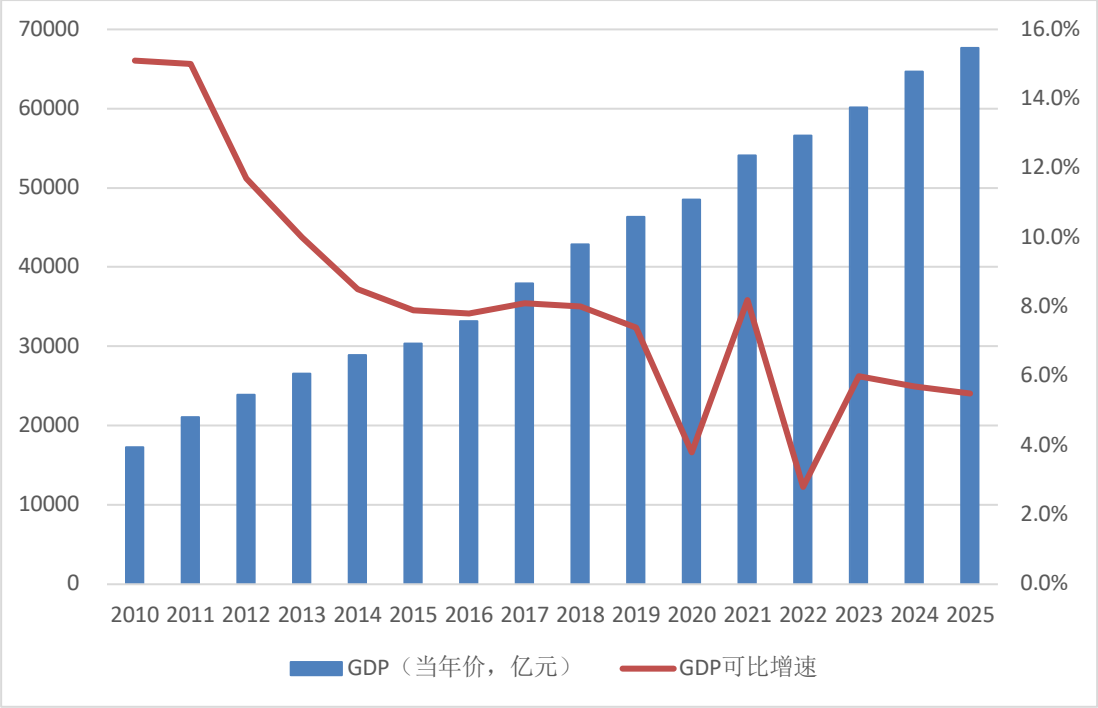


图2-5 四川省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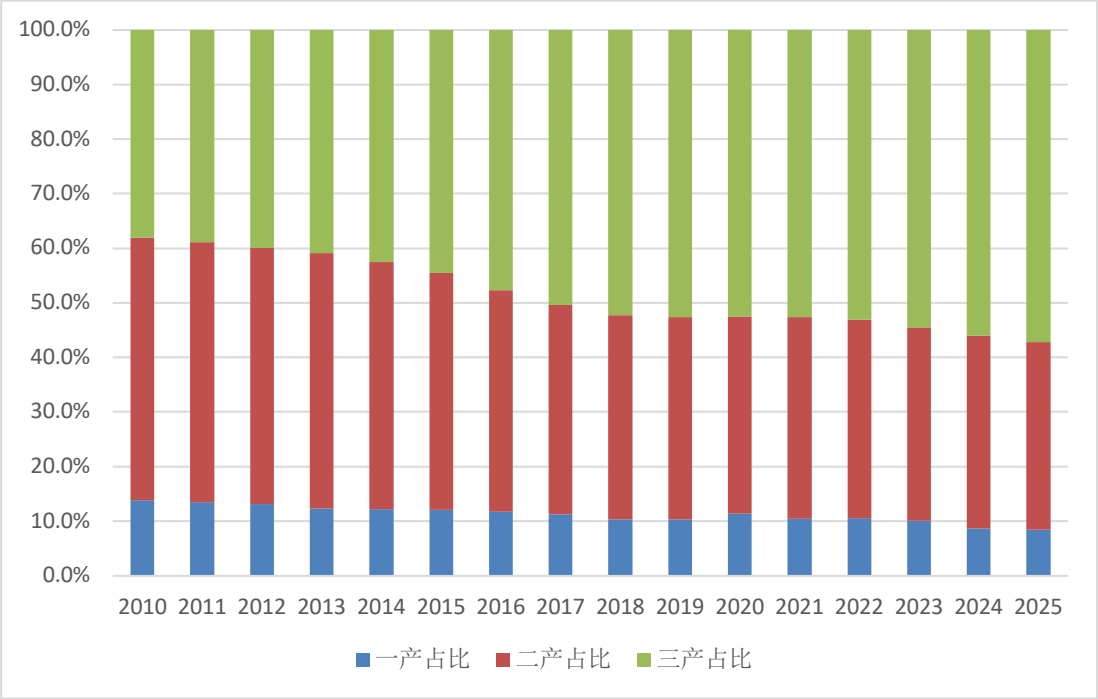


图2-6 四川省历年三大产业占比趋势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5 年，四川省全省民用汽车拥有量 1,693.2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70 万辆，同比增长 4.3%，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1,510.9 万辆，增加 69.8 万辆，同比增长 4.8%。

表 2-8 四川省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357.9	-	281.0	-
2011	424.3	18.6%	342.3	21.8%
2012	495.0	16.7%	408.9	19.5%
2013	574.5	16.1%	485.5	18.7%
2014	668.2	16.3%	577.2	18.9%
2015	768.5	15.0%	677.3	17.3%
2016	879.1	14.4%	798.7	17.9%
2017	991.8	12.8%	886.3	11.0%
2018	1099.6	10.9%	976.7	10.2%
2019	1187.2	8.0%	1049.6	7.5%
2020	1292.2	8.8%	1141.2	8.7%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21	1382.0	6.9%	1218.4	6.8%
2022	1460.4	5.7%	1288.6	5.8%
2023	1542.5	5.6%	1363.0	5.8%
2024	1623.2	5.2%	1441.1	5.7%
2025	1693.2	4.3%	1510.9	4.8%

（二）成都市

1、地区概况

成都市为四川省省会，位于四川省中部、四川盆地西部、青藏高原东缘，东北与德阳市、东南与资阳市毗邻，南面与眉山市相连，西南与雅安市、西北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接壤，是中国西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成都市总面积 14,335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区、5 个县级市、3 个县。截至 2025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153.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1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754.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1.46%，比上年末提高 0.65 个百分点。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成都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76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41.1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6,903.9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17,318.6 亿元，增长 6.1%。三次产业结构为 2.3:27.9:69.9。

表 2-9 成都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1405	5889	14.8%	5.3	46.2	48.4	40288	-
2011	1458	7345	14.7%	4.6	46.4	49.1	47750	-
2012	1511	8620	11.4%	4.0	46.2	49.9	54211	-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3	1564	9451	9.9%	3.6	43.0	53.3	57538	-
2014	1620	10368	8.7%	3.9	40.4	55.7	61099	-
2015	1685	10662	7.9%	3.9	39.5	56.6	60643	28121
2016	1858	11874	7.8%	4.1	35.5	60.3	65067	30474
2017	1919	13931	8.1%	4.1	32.3	63.6	73770	33217
2018	1981	15699	8.0%	3.7	30.8	65.5	80503	36142
2019	2041	17011	7.8%	3.6	30.5	65.9	84584	39503
2020	2095	17838	4.0%	3.7	29.9	66.4	86266	42075
2021	2119	19962	8.6%	2.9	30.0	67.1	94837	45755
2022	2127	20789	2.8%	2.8	30.5	66.7	97925	47948
2023	2140	22075	6.0%	2.7	28.9	68.4	103465	49603
2024	2147	23511	5.7%	2.3	28.7	69.0	109669	52024
2025	2153.5	24764	5.8%	2.2	27.9	69.9	115155	54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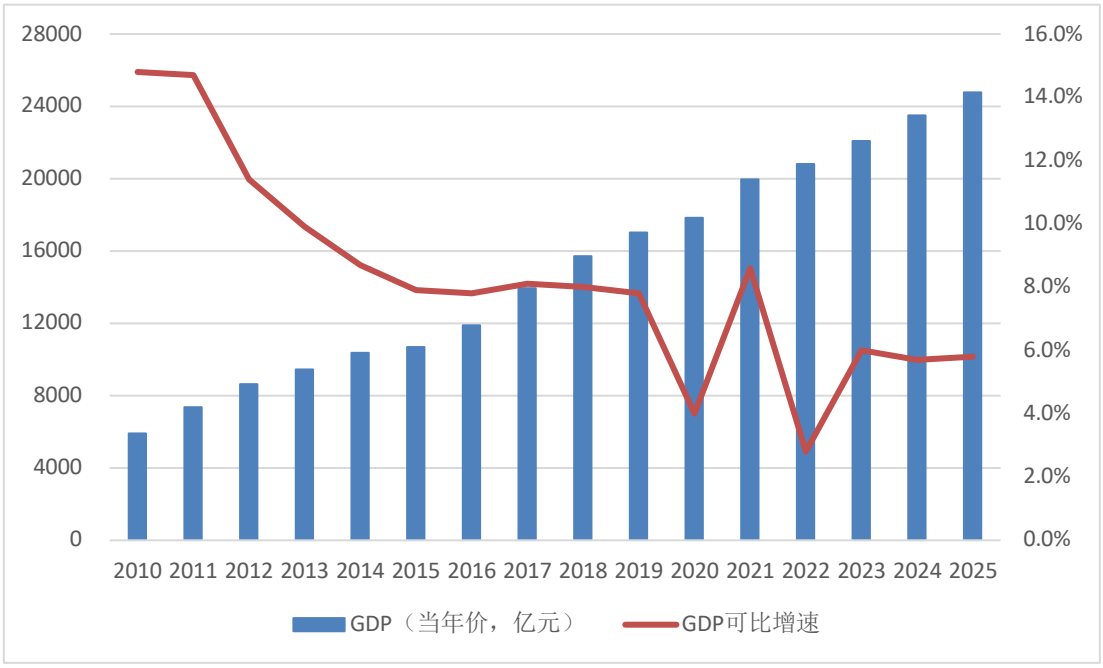


图 2-7 成都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 年，成都市年末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 685.2 万辆，同比增长 5.4%。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589.2 万辆，同比增长 8.6%。

表 2-10 成都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162.8	-	139.6	-
2011	192.0	18.0%	165.7	18.7%
2012	221.2	15.2%	192.6	16.2%
2013	258.7	16.9%	227.1	18.0%
2014	311.4	20.4%	277.7	22.3%
2015	364.9	17.2%	328.5	18.3%
2016	411.2	12.7%	369.9	12.6%
2017	450.0	9.4%	398.2	7.7%
2018	486.0	8.0%	420.3	5.5%
2019	516.4	6.3%	438.8	4.4%
2020	542.5	5.1%	441.4	0.6%
2021	571.6	5.4%	460.5	4.3%
2022	605.4	5.9%	502.2	9.0%
2023	650.2	7.4%	542.4	8.0%
2024	685.2	5.4%	589.2	8.6%

（三）雅安市

1、地区概况

雅安市为四川省地级市，位于四川盆地西缘、邛崃山东麓，东靠成都市、西连甘孜藏族自治州、南接凉山彝族自治州、北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属四川盆地西缘山地，跨四川盆地和青藏高原两大地形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全市总面积 15,046 平方公里，2 个市辖区、6 个县。202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43.3 万人。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雅安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31.60 亿元，同比增长 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0.44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351.70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 619.46 亿元，增长 6.7%。

表 2-11 雅安市历年主要社会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150.8	297	15.3%	16.3	51.4	32.3	19554	-
2011	150.9	358	15.3%	15.6	50.9	33.5	23725	-
2012	150.8	404	11.5%	17.1	47.8	35.0	26757	-
2013	150.4	429	3.9%	16.6	45.6	37.9	28483	-
2014	150.1	476	10.0%	17.2	41.6	41.2	31656	-
2015	149.1	519	9.0%	16.9	38.4	44.7	34694	16435
2016	147.7	562	8.1%	16.1	35.6	48.3	37847	17835
2017	146.6	609	8.0%	16.7	33.9	49.4	41341	19498
2018	145.7	653	8.0%	17.4	31.8	50.8	44688	21291
2019	144.6	723	8.0%	17.7	31.4	50.9	49796	23311
2020	143.6	755	4.4%	20.1	30.1	49.7	52366	25152
2021	143.1	848	8.4%	18.6	31.1	50.3	59105	27586
2022	143.3	903	4.0%	18.8	31.4	49.8	65386	29277
2023	142.9	1010	5.8%	17.2	31.4	51.4	70582	29167
2024	143.3	1083	6.5%	14.8	32.1	53.1	75574	30815
2025	-	1132	5.7%	14.2	31.1	54.7	-	-

注：四川省下辖各地级市 2025 年常住人口、人均 GDP、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数

据暂未公布，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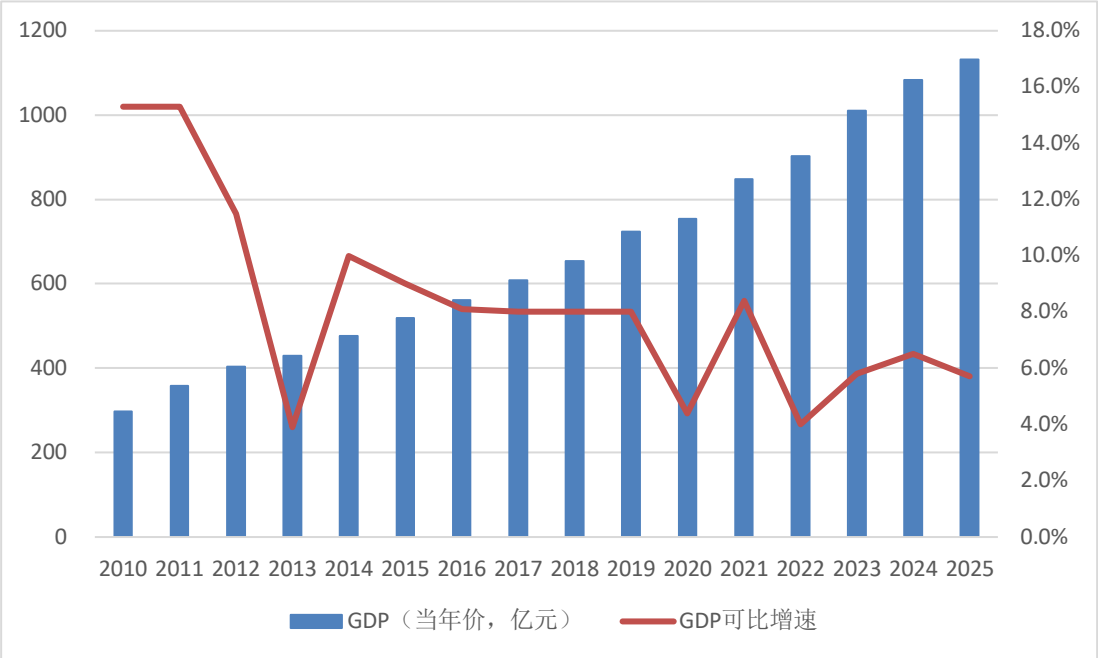


图2-8 雅安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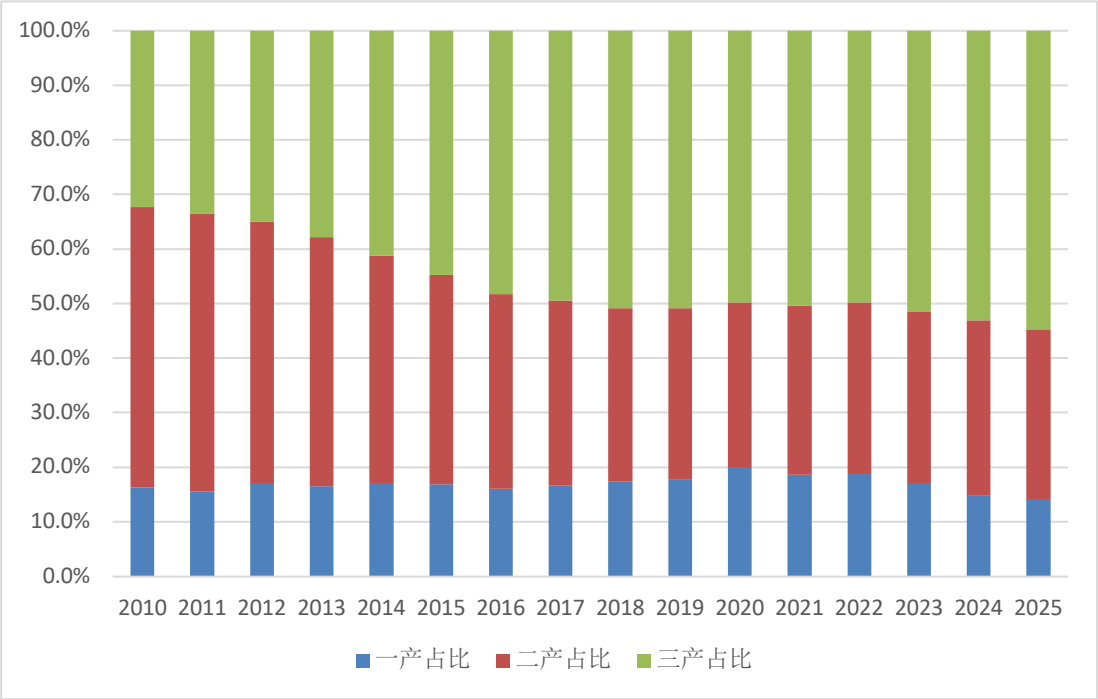


图2-9 雅安市历年三次产业占比（%）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 年，雅安市民用汽车拥有量 26.67 万辆，同比增长 3.0%。其中私人汽车 23.72 万辆，同比增长 3.5%。

表 2-12 雅安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20	21.53	-	19.06	-
2021	23.41	8.7%	20.64	8.3%
2022	24.79	5.9%	21.93	6.3%
2023	25.89	4.4%	22.92	4.5%
2024	26.67	3.0%	23.72	3.5%

注：雅安市汽车拥有量指标 2020 年统计口径变化，仅搜集 2020 年及以后数据。

（四）凉山彝族自治州

1、地区概况

凉山彝族自治州为四川省辖自治州，首府驻西昌市，位于四川西南部，北起大渡河与雅安、甘孜州接壤，南至金沙江与云南省相望，东临云南昭通和四川宜宾、乐山，西连甘孜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高南低；气候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凉山州总面积 6.04 万平方公里，下辖 2 个县级市，14 个县，1 个自治县。2024 年末，凉山彝族自治州常住人口 490.1 万人。

2、经济发展现状

2025 年，凉山彝族自治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05.7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841.49 亿元，增长 5.0%；第三产业增加值 1,228.55 亿元，增长 7.0%。

表 2-13 凉山州要社会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453.3	784	17.5%	21.9	47.3	30.7	17560	-
2011	454.1	1000	15.2%	19.5	52.3	28.2	22044	-
2012	456.1	1123	13.8%	19.5	52.4	28.1	24669	-
2013	457.6	1214	10.2%	19.3	52.9	27.9	26556	-
2014	460.7	1314	8.5%	19.0	52.8	28.3	28556	-
2015	466.4	1315	2.8%	20.0	49.3	30.6	28276	14031
2016	475.7	1407	2.8%	20.0	48.7	31.3	29549	15274
2017	478.3	1481	5.3%	20.0	42.0	38.0	30669	16909
2018	482.0	1556	7.0%	21.3	35.1	43.6	32413	18618
2019	484.4	1670	5.6%	22.0	33.8	44.2	34566	20516
2020	485.8	1733	3.9%	23.5	32.3	44.2	35720	22218
2021	487.4	1901	7.2%	22.7	34.2	43.1	39007	24380
2022	489.1	2081	6.0%	22.8	35.1	42.2	42556	26006
2023	490.6	2261	7.0%	22.3	34.5	43.3	46089	25013
2024	491.1	2475	6.0%	19.8	34.6	45.6	50395	26690
2025	-	2606	5.6%	20.6	32.3	47.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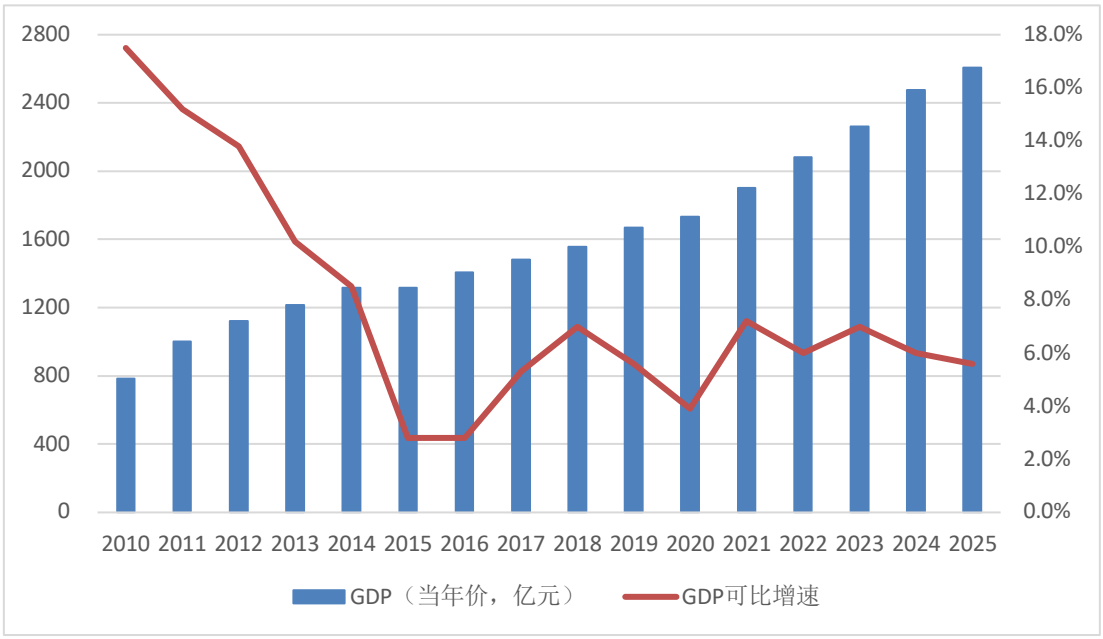


图 2-10 凉山州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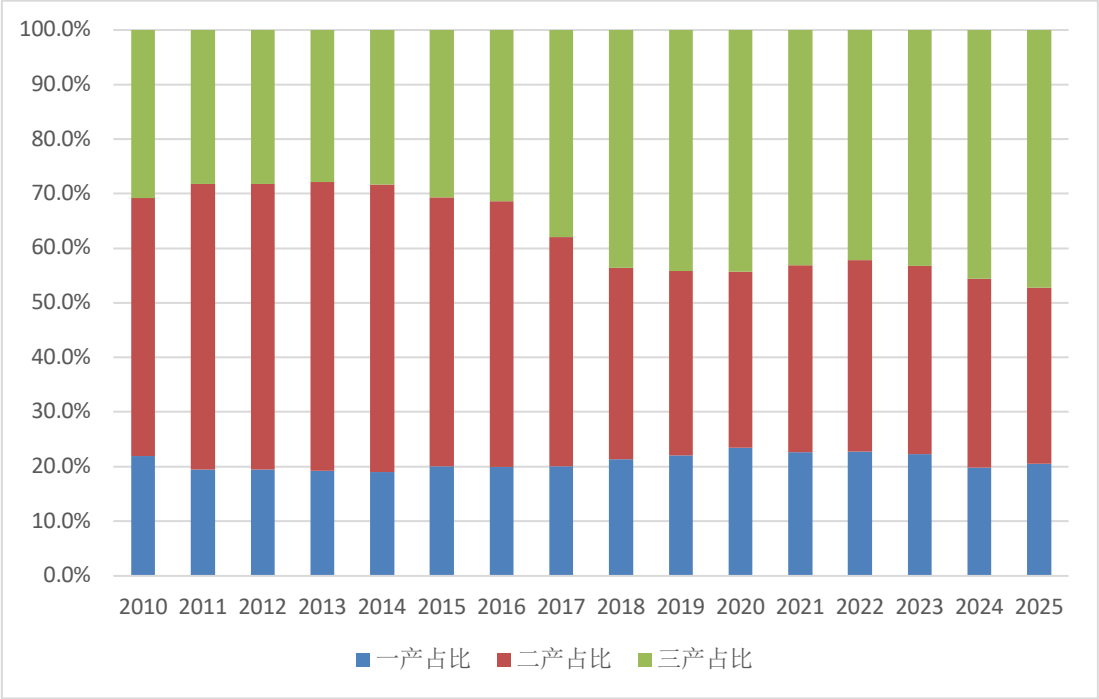


图 2-11 凉山州历年三次产业占比（%）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3 年，凉山州民用汽车拥有量 53.36 万辆，增长 7.1%。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49.39 万辆，增长 7.3%。

表 2-14 凉山州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20 年	40.75		37.52	
2021 年	45.71	12.2%	42.18	12.4%
2022 年	49.81	9.0%	46.05	9.2%
2023 年	53.36	7.1%	49.39	7.3%

注：凉山彝族自治州汽车拥有量指标 2020 年统计口径变化，仅搜集 2020 年及以后数据；2024 年汽车拥有量数据暂未发布。

（五）眉山市

1、地区概况

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部，北接成都市，南连乐山市，西接雅安市，东邻内江市、资阳市、自贡市。眉山市总体地势西高东低，南高北低，

境内山峦纵横，丘陵起伏，是成都平原通联川南、川西南、川西、云南的咽喉要地和南大门。眉山市辖区面积 7140 平方公里，辖两个区（东坡区、彭山区）、四个县（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共 13 个街道、62 个镇、5 个乡、510 个行政村、337 个社区。截止 202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95.6 万人，城镇化率 53.21%。户籍总人口 336.1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32.14 万人。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眉山市地区生产总值 2008.72 亿元，同比增长 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6.05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796.20 亿元，增长 8.3%；第三产业增加值 976.48 亿元，增长 7.1%。

表 2-15 眉山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295.1	542	15.5%	19.0	51.0	30.1	18242	-
2011	295.8	649	15.2%	18.9	49.6	31.5	21947	-
2012	296.4	736	12.7%	18.6	49.2	32.2	24873	-
2013	297.2	821	10.7%	17.6	50.2	32.2	27665	-
2014	297.6	900	9.0%	17.4	48.3	34.4	30275	-
2015	297.9	959	9.2%	16.9	45.6	37.5	32192	18276
2016	297.4	1012	8.4%	16.7	44.2	39.1	33992	19903
2017	296.1	1149	5.3%	16.0	40.5	43.5	38720	21774
2018	296.2	1270	7.5%	14.8	38.7	46.6	42873	23743
2019	296.0	1366	7.3%	14.6	38.5	46.9	46123	25938
2020	295.6	1403	4.2%	15.9	37.6	46.5	47431	27608
2021	295.9	1548	8.4%	14.8	38.5	46.6	52346	30260
2022	296.1	1636	3.8%	14.8	40.2	45.0	55258	31751
2023	295.5	1774	6.2%	14.0	39.2	46.8	59961	33470
2024	295.6	1890	7.0%	12.1	41.4	46.5	63950	35246
2025	-	2009	7.1%	11.8	39.6	48.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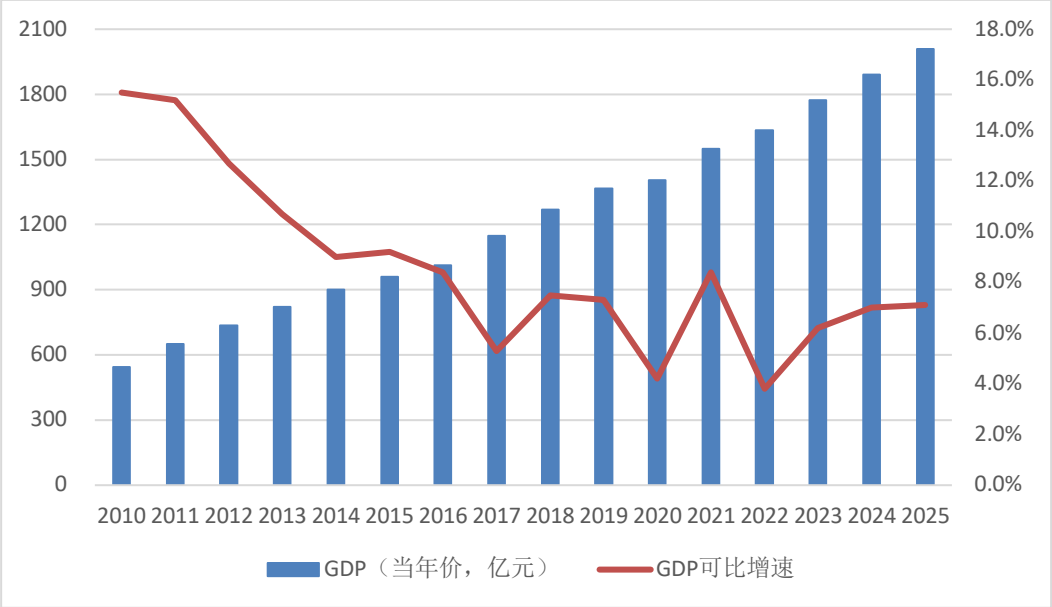


图 2-12 眉山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 年，眉山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51.9 万辆，同比增长 2.7%。其中，大型车 1.87 万辆，小型车 50.04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2.81 万辆。

表 2-16 眉山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9.4	-	7.5	-
2011	11.7	23.3%	9.5	26.4%
2012	14.6	25.6%	12.2	29.2%
2013	16.5	12.7%	14.0	14.2%
2014	19.0	15.1%	16.3	16.8%
2015	21.5	13.1%	18.9	16.0%
2016	29.6	38.0%	23.5	24.3%
2017	33.3	12.3%	27.7	17.9%
2018	35.9	7.8%	34.9	26.0%
2019	40.9	14.0%	32.7	-6.2%
2020	45.2	10.5%	39.9	21.9%
2021	47.0	4.0%	43.0	7.7%
2022	49.0	4.4%	45.3	5.4%
2023	50.5	3.1%	46.9	3.4%
2024	51.9	2.7%	-	-

注：眉山市 2024 年私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暂未发布。

（六）乐山市

1、地区概况

乐山市处于南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交汇点，北与眉山接壤，西与雅安连界，南与凉山相接，东与自贡、宜宾毗邻。乐山位于岷江和大渡河交汇处，境内水系发达、河湖众多，是成都经济区核心圈层的重要枢纽城市、成渝经济区重要交通节点和港口城市。全市土地总面积 12,720.03 平方公里，下辖 4 区、4 县、2 自治县，代管 1 县级市。2023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315.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7.1 万人，乡村人口 138.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6.20%，同比提高 0.41 个百分点。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乐山市全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01.5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68.28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966.64 亿元，下降 1.5%；第三产业增加值 1,266.62 亿元，增长 7.3%。

表 2-17 乐山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323.7	732	16.0%	13.2	54.5	32.3	22123	-
2011	323.5	885	15.4%	13.8	53.1	33.1	27357	-
2012	323.6	989	12.6%	13.7	52.9	33.4	30570	-
2013	322.7	1097	10.4%	12.9	54.6	32.5	33940	-
2014	321.4	1196	7.0%	12.6	54.5	32.9	37125	-
2015	321.1	1281	9.1%	13.3	51.2	35.5	39858	18422
2016	320.3	1335	8.3%	13.6	49.3	37.1	41640	20047
2017	319.4	1482	8.2%	13.8	46.2	39.9	46315	21991
2018	318.2	1710	8.7%	12.7	43.3	43.9	53633	23968
2019	317.2	1873	7.6%	13.0	42.7	44.4	58942	26130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20	316.1	2001	4.1%	14.5	40.7	44.8	63188	28102
2021	315.1	2194	8.2%	13.3	42.1	44.6	69501	30737
2022	315.3	2309	3.9%	13.0	43.0	44.0	73226	32480
2023	314.7	2448	6.5%	12.6	42.3	45.1	77699	32694
2024	315.1	2533	4.5%	10.4	44.1	45.5	80372	34427
2025	-	2502	3.1%	10.7	38.6	50.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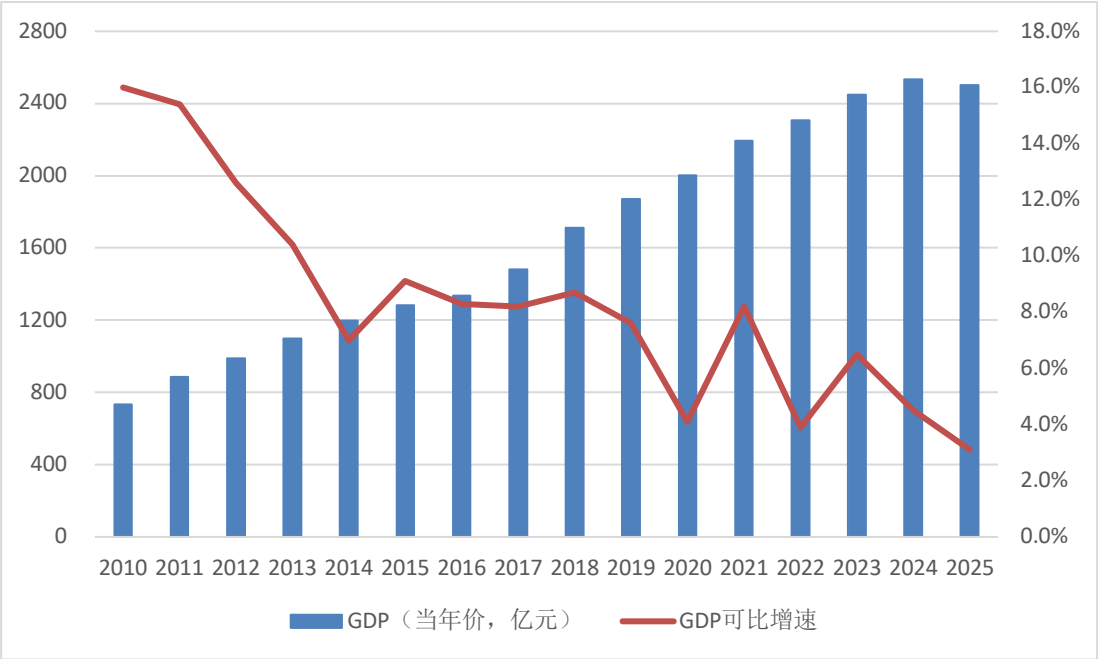


图 2-13 乐山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 年，乐山市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 60.9 万辆，同比增长 6.5%；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3.5 万辆，同比增加 1.6 万辆。

表 2-18 乐山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12.6	-	9.5	-
2011	14.9	18.1%	11.6	21.8%
2012	17.5	18.0%	13.9	20.0%
2013	20.1	14.6%	16.8	20.8%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4	22.3	11.0%	18.9	12.2%
2015	25.5	14.3%	22.0	16.4%
2016	30.2	18.4%	27.2	23.6%
2017	34.9	15.6%	31.1	14.5%
2018	39.3	12.5%	35.3	13.3%
2019	44.1	12.2%	39.7	12.4%
2020	47.7	8.3%	43.1	8.6%
2021	51.8	8.4%	46.7	8.5%
2022	54.7	5.7%	49.7	6.3%
2023	57.2	4.6%	51.9	4.4%
2024	60.9	6.5%	-	-

注：眉山市 2024 年私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暂未发布。

（七）攀枝花市

1、地区概况

攀枝花市地处中国西南川滇结合部，位于四川省最南端，东、北面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接壤，西、南面与云南省交界。全市总面积 7,440 平方公里，全市辖 3 个区、2 个县。截止 2024 年末，攀枝花市常住人口 122.3 万人，城镇人口 87.4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1.46%。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攀枝花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409.5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02.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773.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0.8%；第三产业增加值 533.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

表 2-19 攀枝花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121.4	519	15.0%	3.8	73.3	22.9	43551	-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1	121.9	600	15.2%	4.6	72.5	22.9	49266	-
2012	122.7	627	11.7%	5.4	70.8	23.8	51300	-
2013	122.7	652	10.7%	6.2	69.5	24.3	53165	-
2014	122.5	686	9.3%	6.9	68.8	24.3	55934	-
2015	122.3	713	8.1%	7.4	66.7	25.9	58216	24066
2016	122.2	763	7.9%	8.8	63.3	27.9	62382	26096
2017	122.0	842	7.4%	9.3	60.1	30.5	68980	28492
2018	121.8	941	7.5%	9.1	55.5	35.3	77231	31044
2019	121.3	1002	6.2%	9.2	54.9	36.0	82403	33822
2020	121.3	1024	3.9%	9.5	54.5	36.0	84404	35897
2021	121.4	1151	8.3%	9.0	54.9	36.1	94793	39033
2022	121.6	1221	3.5%	9.2	55.4	35.4	100454	40884
2023	121.8	1304	6.5%	8.8	55.0	36.1	107044	39812
2024	122.3	1395	6.3%	7.3	56.6	36.0	114083	41780
2025	-	1410	3.2%	7.3	54.8	37.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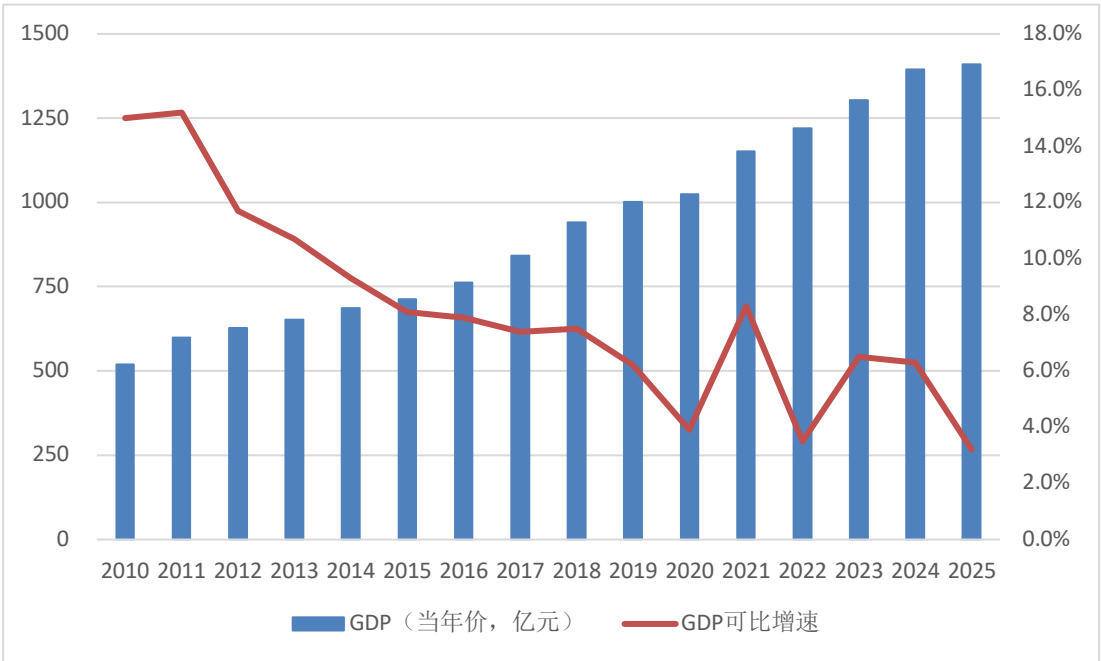


图 2-14 攀枝花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年，攀枝花市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26.2万辆，同比增长4.1%。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23.9万辆，同比增长4.7%。

表2-20 攀枝花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8.2	-	6.0	-
2011	9.2	12.0%	6.9	15.0%
2012	10.4	12.8%	8.5	23.2%
2013	11.8	13.3%	9.4	10.3%
2014	12.7	7.6%	10.4	11.2%
2015	14.0	10.8%	11.6	11.0%
2016	15.2	7.9%	13.3	14.6%
2017	16.8	10.6%	14.9	12.1%
2018	18.2	8.4%	16.2	8.9%
2019	19.8	9.1%	17.7	9.1%
2020	21.4	8.2%	19.1	8.1%
2021	23.1	7.5%	20.5	7.4%
2022	24.1	4.6%	21.8	5.9%
2023	25.2	4.4%	22.8	4.9%
2024	26.2	4.1%	23.9	4.7%

六、不动产项目与同区域竞品项目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现有竞品分析

1、108国道

雅泸高速通车前，雅安至西昌主要依赖108国道，该路线穿越横断山脉，地形险峻、弯道多、海拔落差大，行车风险高且耗时较长。雅泸高速通车后，充分发挥四川交通的辐射功能，打通成都至凉山、攀枝花的通道，加强川西地区与成都平原经济区的交通联系，大大缩短通行时间。同时途径多个风景名胜区，促进了沿线旅游业的发展，为打造川西旅游黄金线路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支撑。

2、隆汉高速

内江市隆昌市至雅安市汉源县高速（编号 S66）是四川高速公路网东西横线之一，连接了成渝经济区、成都经济区和川南经济区。其中峨眉至汉源高速于2023年12月29日全线通车运营，2024年12月20日零时起正式开始收费；2024 年其免费通行期间，部分车辆通过峨汉高速经乐山往成都方向出行，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大；随着其正式开始收费，部分转移车辆逐渐回流至雅泸高速。

3、成会高速

成都至会理高速（编号 S7）是四川高速公路网八条纵线之一，该路由成都至乐山段、乐山绕城段及乐山至会理段组成。其中乐山至西昌高速于 2019 年 1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底建成通车。其建成后成都往西昌方向将形成一条新的通道，缓解雅泸高速通行压力。但是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由于其桥隧占比高，车辆通行综合费率预计比雅泸高速高 20%-30%，故其分流影响较小。

4、乐昆高速

乐山至昆明高速（编号 S71）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中由成都出发的二十条射线之一，线路起于乐山市金口河区，经甘洛、越西、喜德、西昌、普格、宁南等地，终点至云南省巧家县。其中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兼具G5雅西高速公路复线功能，其建成后显著提升区域交通效率，缓解既有线路的交通压力。但是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由于其桥隧占比高，车辆通行综合费率预计比雅泸高速高20%-30%，故其分流影响较小。

表2-21 项目区域类高速现行收费标准情况表（元/车.公里）

高速名称	分类	客1	货6
雅泸高速	基价	0.50	2.35
	桥隧加收	0.26	18.17

成雅高速	基价	0.45	2.03
泸黄高速	基价	0.56	2.29
乐雅高速	基价	0.50	2.00
	桥隧加收	0.13	15.37
雅康高速	基价	0.73	3.94
峨眉至汉源高速	基价	0.69	3.73

（二）已规划可比竞品分析

1、2026 年路网分析

（1）乐山至西昌高速

2026 年 1 月 1 日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美姑段建成通车，标志着乐西高速马昭段全线贯通。乐西高速马昭段衔接路段西昭高速,现百度等在线地图已能看到其线位走向，预计 2026 年底通车，通道全线贯通，届时将在京昆高速与都香高速交叉枢纽-张徐坝立交桥间形成又一条南北通道。项目路+乐雅高速里程比西昭+乐西高速路径长 50 公里，新通道对项目路造成分流影响；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西昭+乐西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西昭+乐西高速客一贵 20 元，货六贵 224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西昭+乐西高速客一节约 40 元，货六贵 23 元；新通道与项目通道相比，虽然通行里程占优，但是通行成本上比较并不占优，竞争性有限。

表 2-22 乐山至西昌高速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西昭+乐西	项目路-乐雅高速
里程（KM）	/	332	382
通行费(元）	客一	282	262
	货六	1523	1299
时间（分钟）	客一	249	287
	货六	284	328
综合成本（元）	客一	677	717
	货六	2831	2808



图 2-15 乐山至西昌高速通道示意图

通过高速模型，目前凉山州往乐山方向车流量仅为 190 辆/天，考虑成本综合模拟，乐山至西昌高速通车对项目路整体分流影响 1.1%。

（2）沿江高速

沿江高速即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其是 G4216 成都至丽江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沿江高速建成后，成都至攀枝花方向构建了一条新通道。但沿江高速较现状雅泸高速里程长、桥隧比高、单公里造价高，预计未来收费标准远高于雅泸高速。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沿江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项目路所在京昆高速通道客一节约 122 元，货六节约 661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项目路所在京昆高速通道客一节约 191 元，货六节约 890 元。

因此，通过竞争性通道对比，沿江高速相比于现状雅泸高速不占优，故交通量预测中未考虑其通车影响。

表【】沿江高速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沿江+乐宜+成乐	项目路-京昆高速
里程（KM）	/	617	559
通行费(元）	客一	481	359
	货六	2599	1938
时间（分钟）	客一	463	419
	货六	529	479
综合成本（元）	客一	1215	1024
	货六	5033	4144



图 2-16 沿江高速通道示意图

2、2027 年路网分析

成乐高速扩容工程：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全长 136.124 公里，总投资约 251 亿元，共设 3 对服务区、17 个收费站，包含新建复线段、原路扩建段和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三部分。当前已建成通车 97 公里，仅剩新建复线段未完工通车。根据有关信息，全段预计 2027 年建成通车。

目前青龙场枢纽至成都通道内流量约 106,107 辆/天，其中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成都段流量为 97,790 辆/天，108 国道成都段流量约 8,317 辆/天。根据模型预计，2027 年预计青龙场枢纽至成都通道内交通量增长到 117,429 辆/天。成乐扩容新建复线通车后，区域通道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缓解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成都段通行压力，有效分流平行国道上通行压力。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成乐扩容新建段开通后，预计将有 763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4.4%。

3、2028 年路网分析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预计 2028 年通车，在青龙场枢纽至京昆高速与喜德至冕宁高速交叉枢纽间形成新的通道。新通道是四川省新增的一条出川大通道，定位为京昆高速复线，辅以改善 G5 京昆高速运营条件的功能，会对项目路造成一定的流量分流。项目路+成雅高速里程与金西+成峨高速、金西+成乐高速相近，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金西+成峨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 70 元，货六节约 500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 70 元，货六节约 500 元；新通道虽然从里程和通行成本上比较并不占优，但作为京昆高速复线，能改善现有通道通行条件，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与项目通道形成互补，存在一定的竞争

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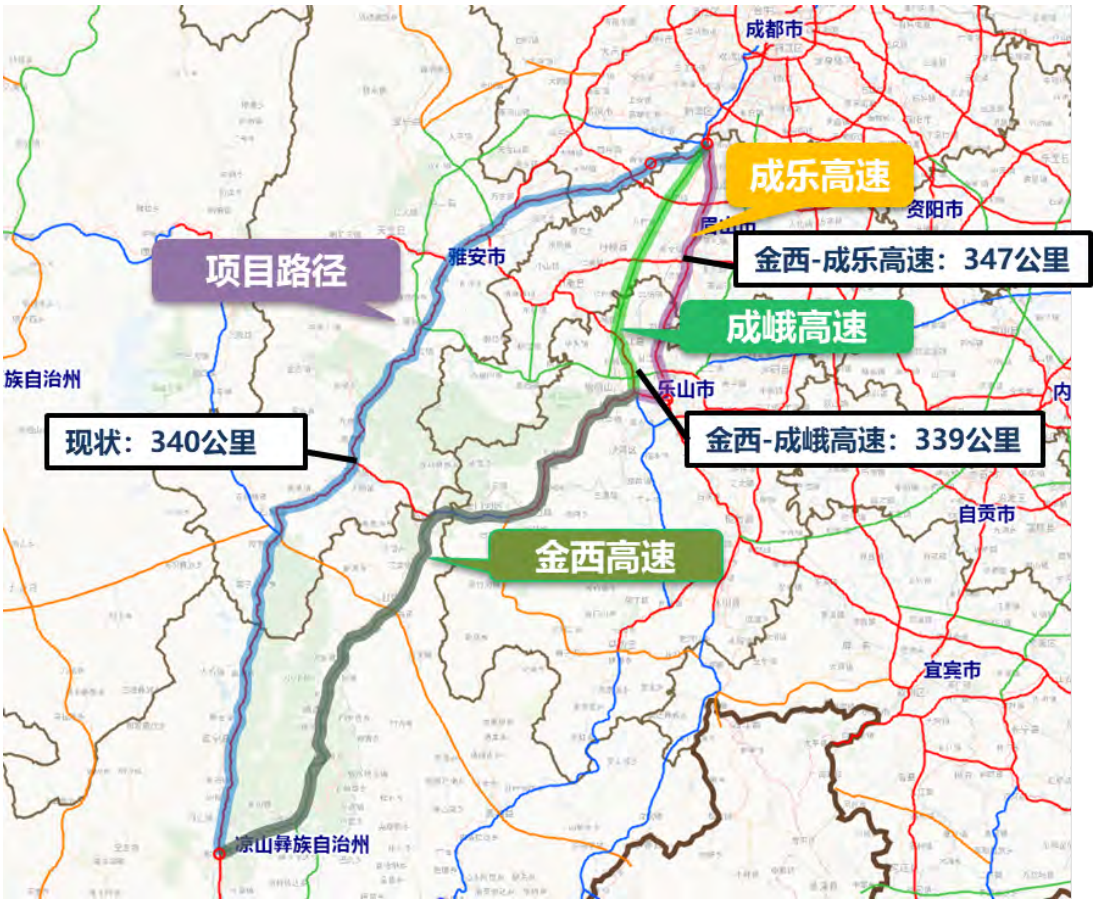


图 2-17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路径示意图

通过高速模型，考虑成本综合模拟，金西+成峨高速通车对项目路整体分流影响 0.9%。

表 2-23 金西+成峨高速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金西+成峨	项目路	金西+成乐
里程（KM）	/	339	340	347
通行费(元）	客一	288	218	295
	货六	1555	1063	1593
时间（分钟）	客一	254	255	260
	货六	290	291	297
综合成本（元）	客一	691	622	708
	货六	2891	2403	2962

4、2029 年路网分析

（1）成雅高速扩容工程

成雅高速扩容工程主线起于成雅高速白家枢纽互通，止于成雅高速对岩枢纽，与雅西高速和雅康高速公路衔接，主线全长 134.75 公里。同步建设芦山支线，芦山支线里程约 24.37 公里。根据成雅高速扩容工程公开信息显示，其预计 2029 年建成完工。

雅泸高速作为当前成都往攀枝花方向出川的唯一通道，其北侧顺接成雅高速。成雅扩容建设期，其部分车流会从成温邛高速+邛名高速绕行至本项目，因此成雅扩容建设期对本项目车流量无影响。



图 2-18 成雅扩容期间绕行路径示意图

目前青龙场枢纽至雅安通道内流量约 37,351 辆/天，其中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雅安段流量为 27,775 辆/天，108 国道雅安段流量约 9,576 辆/天。根据模型预计，2028 年预计青龙场枢纽至雅安通道内交通量增长到 43,486 辆/天。成雅扩容+成乐三期新建复线后，通道总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成雅扩容新建复线通车

后，有效缓解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雅安段通行压力，有效分流平行国道上通行压力。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成雅扩容新建段开通后，预计将有 468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2.7%。

（2）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

西香高速作为 G7611 线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高速路连接了四川省的西昌与云南省的香格里拉地区，对于提升沿线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是构建西南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关键一环。其中四川段于 2021 年 6 月社会投资人中标；云南段于 2023 年 11 月社会投资人中标；全段预计 2029 年建成通车。

根据丽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最新统计数据，2024 年丽江市全年接待游客 8,064.3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45%；旅游总花费 1,385.23 亿元，同比增长 6.41%。丽江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往丽江方向的车流量将进一步提升。雅泸高速作为当前成都往云南丽江方向的唯一通道，目前沿线往丽江方向的交通量为 1,771 辆/天，2029 年预计该部分交通量增长到 3,673 辆/天。由于川南沿线景色优美，该部分交通量里程可覆盖雅泸高速全程，届时绝大部分流量将转移到雅泸高速。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西香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 728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4.2%。

（3）邛芦荥高速

邛芦荥高速由邛芦荥高速主线及宝兴支线组成，路线全长 114.40 公里，估算总投资 270.7 亿元。邛芦荥高速的实施，将解决邛崃市火井镇、天台山镇、南宝山镇等乡镇缺乏高等级道路通达短板，串联邛崃西路镇街和旅游景区，为打造西部文旅精华片区提供高质量交通支撑，全段预计 2029 年建成通车。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2025 年五一假期，邛崃市接待游客总量达 107.3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06%；旅游总收入突破 8.44 亿元，同比增长 12.15%。邛芦荥高速通车后，为沿线旅游的车辆提供便捷的交通出行条件，沿线旅游车辆也可以通过雅泸高速继续往川南及云南方向出行。沿线新增交通量里程使用雅泸高速的路段里程约为 215.14 公里，可覆盖雅泸高速约 90%的里程。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邛芦荥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 295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1.7%。

5、2030 年路网分析

（1）昭觉至普格高速

昭觉至普格高速线全长约 75 公里，总投资约 177 亿元。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工期 5 年。2025 年 7 月昭觉至普格高速取得四川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预计 2025 年底开工，2030 年底建成通车。

昭普高速为成都经布拖至云南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与雅泸高速中间有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通道。从里程、通行时间、通行费、综合成本几个方面来看，昭普高速建成后将与在建的沿江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形成竞争，对雅泸高速基本无影响。

表 2-24 昭普高速通道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沿江+乐宜+成乐	昭普+乐西+成乐	京昆+金西+成峨	项目路-京昆高速
里程（KM）	/	617	578	562	559
通行费(元）	客一	481	447	441	359
	货六	2599	2413	2383	1938
时间（分钟）	客一	463	434	422	419
	货六	529	495	482	479
综合成本	客一	1215	1135	1110	1024

类型	车型	沿江+乐宜+成乐	昭普+乐西+成乐	京昆+金西+成峨	项目路-京昆高速
（元）	货六	5033	4694	4601	4144



图 2-19 昭觉至普格高速路径示意图

（2）会理至禄劝高速

会禄高速是四川省和云南省之间的重要省际通道，连接了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会理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强化了川滇两省之间的交通联系。有助于促进沿线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优化和物流效率提升，对于推动川滇交界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四处段于 2021 年 6 月社会投资人中标；云南段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暂未确定，但处于积极推进阶段；全段预计 2030 年建成通车。

根据导航，现状成都往昆明方向一般走成仁、成宜高速进入云南，往昭通方向前往昆明。目前成都往昆明方向的交通量为 2,553 辆/天，2030 年预计该部

分交通量增长到 3,289 辆/天。

会理至禄劝高速全线贯通后，将与 S7 成都至会理高速形成一条新的成都往昆明方向的高速通道，与京昆高速通行互补，加强沿线区县与成都、昆明间的联系，降低国道出行行车风险。届时将与现状昆明方向通道形成竞争，有沿线跨境出行交通量转移至到雅泸高速。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会理至禄劝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 1043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5.2%。

具体见下图全省远期路网分配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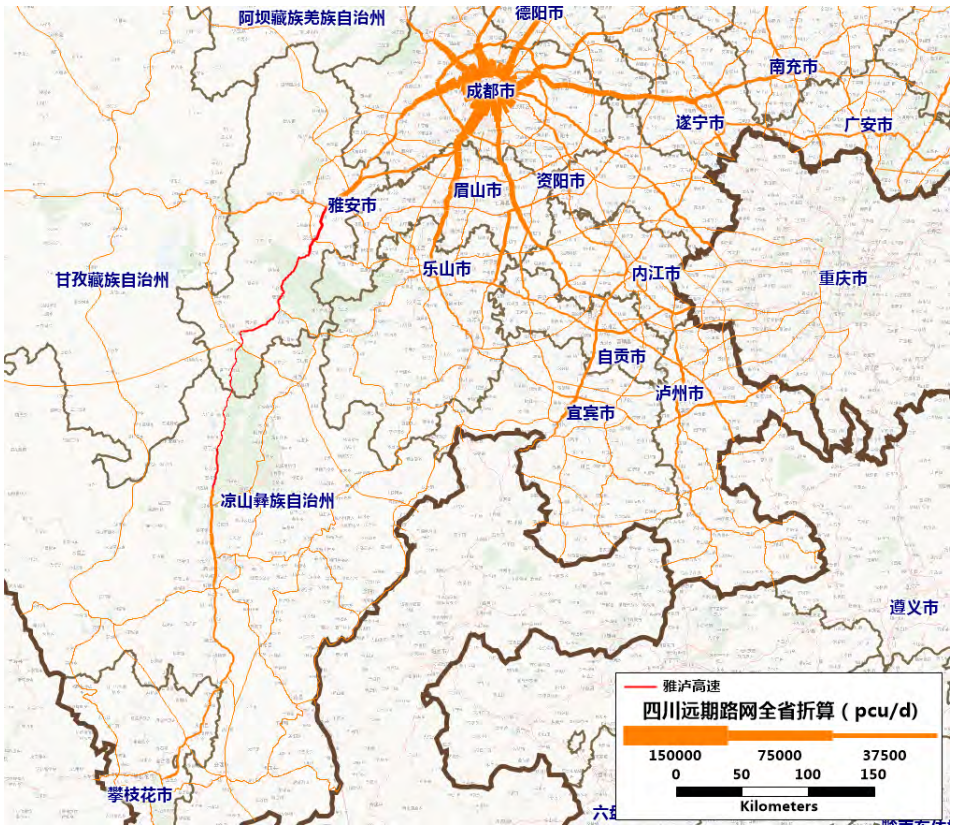


图 2-20 四川省远期路网分配结果（pcu/d）

2.2.2.2经营模式

一、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持有雅泸高速资产及其收费权，主要通过运营路产的方式获得收费收入。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大多数来源于通行费收入，并有少量租赁业务收入。近三年，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97%以上，业务结构稳定。

目标不动产项目由项目公司依法投资建设并持有，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向项目公司核发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经营性项目收费立项的批复》（川交发[2010]30号），内载明雅泸高速的“建设业主为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建成通车后，由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收费及经营管理”。

就目标不动产项目的公路收费权（指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而言，项目公司已获核发4份试运行收费批复以及经四川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正式收费批复（即《关于绵广、邻垫等13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3]24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根据前述文件，雅泸高速收费期限为30年并自试收费之日起算，即自2012年4月30日起至2042年4月29日止；雅泸高速收费标准系按照《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发改委）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

综上，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年9月13日起实施）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2022年修正）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合法享有雅泸高速的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有权取得车辆通行费等收入。

二、盈利模式

高速公路行业主要盈利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项目公司依据有权机关对通行

费收费权、收费标准、收费年限的批复收取车辆通行费。近三年，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97%以上，业务结构稳定。往来雅泸高速的车辆主要为社会车辆，收入为市场化运营产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收入分散度高，并且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的情况，收入来源稳定可持续。

雅泸高速收入主要是往来车辆的通行费收入，其收入主要受来往车辆的数量以及单车收费标准的高低影响。我国高速公路收费标准需经政府部门批准，由国务院及地方政府主导定价。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较少发生调整，因此对于项目公司而言，影响项目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车流量变化。雅泸高速的收费标准如下:

1、客车

根据《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 号），雅泸高速一类客车基价标准按0.5元/车·公里执行；通过特大隧道和桥梁的车辆按一类车基价适当加收车辆通行费，共计加收62元，具体为：老虎石隧道(1701米)3元/车·次、大相岭泥巴山隧道(9985米)15元/车·次、流沙河特大桥(1966米)5元/车·次、汉源隧道(3055米)5元/车·次、徐店子隧道(1273米)4元/车·次、大宝山隧道(2027米)5元/车·次、鸡公山隧道(1573米)5元/车·次、罗家山隧道(2185米)5元/车·次、铁寨子1号隧道(2866米)5元/车·次、菩萨岗隧道(2987米)5元/车·次、扯羊隧道(1759米)5元/车·次；客车收费系数为1:2:3:4。

表 2-25　雅泸高速客车收费标准

分类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桥隧加收（元/车·次）
第 1 类	微型、小型	≤9	0.5	62
第 2 类	中型、乘用车列车	10-19	1	124

第 3 类	大型	20-39	1.5	186
第 4 类		≥40 座	2	248

2、货车

根据《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 号），雅泸高速一类货车基价标准按 0.37 元/车·公里执行；通过特大隧道和桥梁的车辆适当加收车辆通行费，一类货车基价标准按 2.9 元/车·公里执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1.89：3.32：4.78：5.11：6.35。

表 2-26 雅泸高速货车收费标准

分类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桥隧加收（元/车·公里）
1 类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37	2.9
2 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7	5.4
3 类	3		1.23	9.44
4 类	4		1.77	13.68
5 类	5		1.89	14.82
6 类	6		2.35	18.17

3、收费标准

根据收费里程、项目路收费标准计算得到雅泸高速收费的综合费率，其中客一采用 0.76 元/车.公里，一类货车采用 0.75 元/车.公里。

表 2-27 雅泸高速收费标准

分类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0.5	1	1.5	2	0.37	0.7	1.23	1.77	1.89	2.35
客车桥隧加收（元/车.次）	62	124	186	248						
货车桥隧加收（元/车.公里）					2.9	5.4	9.4	13.7	14.8	18.2
全段收费（元）	182	364	546	728	180	337	591	854	918	1134

综合费率（元/车.公里）	0.76	1.52	2.28	3.03	0.75	1.41	2.46	3.56	3.83	4.73

4、优惠政策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 号），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严格落实对 ETC 用户不少于 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并实现对通行本区域的 ETC 车辆无差别基本优惠；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优化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加大对 ETC 用户的优惠力度；鼓励发行机构建立 ETC 用户积分机制，给予 ETC 客户权益专享、礼品兑换等多种形式优惠。

根据《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 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装 ETC 装置且运输有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 ETC 方式通行出站的，享受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 60%的优惠。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安装 ETC 装置的新能源货车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 ETC 方式通行出站的，享受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 20%的优惠。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安装 ETC 装置的普通货车且使用 ETC 方式通行四川省内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优惠由 5%提高至 6%，夜间（当日 23:00 至次日 6:00 时段）车辆通行费优惠再由 6%提高至 8%。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

2.2.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3.1同业竞争

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是蜀道集团下属主要的高速公路投资主体，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建成通车的公路共计46条，合计通车里程超4,702公里。截

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以下简称“乐西高速”）的马边至昭觉段与雅泸高速存在一定程度竞争关系；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2026年年底通车），乐西高速将成为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

乐西高速分为乐山至马边段、马边至昭觉段、昭觉至西昌三段，其中马边至昭觉段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8条纵线中的第7条，由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管理。路线起于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以仁沐新高速公路马边支线止点为起点，经凉山州雷波县、美姑县，止于昭觉县洛古水库库区南侧。

2026年1月1日，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全线贯通并通车运营。衔接的由中国中铁旗下中铁城投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乐西高速乐山至马边段于2024年12月通车运营，预计乐西高速昭觉至西昌2026年底通车，届时，乐西高速将全线贯通，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产生些许影响。

针对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原始权益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平等对待雅泸高速和旗下的其他项目，将根据自身针对收费公路类项目的既有管理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以低于所管理的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标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本公司承诺设立独立机构或者独立部门负责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并将按照本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包括基于该协议确定的各项预算等）为雅泸高速运营管理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资金，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服务正常开展；当雅泸高速运营管理工作与本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其他项目存在人员及工作安排冲突时，

应优先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以下简称“乐西高速”），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2026年年底通车），与雅泸高速存在一定程度竞争关系。除上述外，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其他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乐西高速与其他竞争性项目（如此后涉及），本公司承诺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雅泸高速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公募REITs原始权益人或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公募REITs而有利于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将坚持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职业行为准则，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利益冲突保持敏感和进行识别；对于是否涉及利益冲突存疑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咨询；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不动产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内亦约定：“在运营管理期间内，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控制与项目公司或不动产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潜在风险，并及时披露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或不动产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不

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或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不动产项目的，应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针对不同项目设立单独的业务团队，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不动产项目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独立运营、确保隔离不同不动产项目之间的商业或其他敏感信息、避免不同不动产项目在外部管理方面的交叉和冲突。”

2.2.3.2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财务报表，雅西公司近三年涉及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

表 2-28 雅西公司近三年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00,192.00	261,800.00	69,277.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144,126.00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65,293.00	4,209,269.00	4,677,808.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01,588.65	349,119.15	311,152.00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305,145.40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14,221.00	1,502,164.00	1,327,947.00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611	80,457.75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88,307.92	22,223,474.92	-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45,039.44	581,296.40	-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94,772.35	5,571,306.22	4,458,824.48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2,963.00	31,870,758.00	82,773,999.00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71,529,571.04	-	-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906,291.00	1,362,734.00	-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19,424.12	14,443,878.51	29,649,062.00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54,504.00	54,000.00	40,700.00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1,363,162.00	917,500.00	917,500.00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110,578.00	646,444.00
四川蜀交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	459.00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6.00	-	1,968.00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	882,397.40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27,094.00	-	-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528.00	-	-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78,842.00	-	-
合　计	**209,841,449.52**	**83,458,948.20**	**126,286,808.03**

2、关联租赁情况

表 2-29 雅西公司近三年作为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明细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	1,150,356.64	662,635.04	408,805.61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	2,571,776.42	-	-

3、关联担保情况

表 2-30 雅西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担保明细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08/9/23	2030/9/23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000.00	2022/6/17	2042/4/29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91,040,000.00	2022/6/25	2037/6/24	否

4、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账款

表 2-31　雅西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811,703.87	31,341,864.20	36,038,476.17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6,718.00	-	-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458.34	-	-
合　计	**42,182,880.21**	**31,341,864.20**	**36,038,476.17**

（2）预付账款

2-32　雅西公司近三年预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3,448.00	2,103,448.00	2,103,448.00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	-	45,000.0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29.99	46,314.75	43,999.36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16,200.00	96,200.00	35,000.0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2,000.00	2,000.00	-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80.00	-	-
合　计	**2,299,057.99**	**2,247,962.75**	**2,227,447.36**

（3）其他应收款

表 2-33 雅西公司近三年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278,879.71	160,567,847.83	130,476,826.96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84,800.00	-
合　计	**190,278,879.71**	**160,752,647.83**	**130,476,826.96**

（4）应付账款

表 2-34 雅西公司近三年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05,360.00	1,731,061.00	1,628,589.0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51,452.69	31,426,389.25	42,028,426.33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4,737,539.00	11,656,952.72	28,743,863.00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975,918.00	-	-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14,126.36	1,073,996.00	9,485,377.00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1,021,009.00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51,444.00	29,425,010.00	87,861,621.00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590,535.00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03,031.00	4,369,978.00	16,168,684.00
四川安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	-	99,800.00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1,584,000.00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77,000.00	-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2,000.00	861,705.60	-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70,804,549.04	-	-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678.77	-	-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008.72	-	-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6,982.00	-	-
合　　计	**125,685,089.58**	**80,822,092.57**	**189,211,904.33**

（5）预收账款

表 2-35 雅西公司近三年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	-	32,137.78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958,135.00	-	-
合　　计	**2,958,135.00**	**-**	**32,137.78**

（6）其他应付款

表 2-36 雅西公司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6,916.00	106,916.00	106,916.0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479,073.20	19,598,403.00	21,073,532.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323,408,250.48	7,333,776,142.86	6,847,181,756.10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3,408,383.65	2,914,782.54	2,204,787.75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23	-	-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57,417.00	757,417.00	757,417.00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1,750.00	162,197.65	392,187.65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52,240.25	426,206.65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25,588.09	15,085,663.00	20,203,592.00
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6,951.00	16,951.00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19,690.00	6,014,629.00	7,092,662.0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88.65	768,055.47	806,326.06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	152,572.70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	-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2,343.17	-	-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589.00	-	-
合　计	**7,367,752,112.24**	**7,379,953,397.77**	**6,900,914,906.91**

二、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真实商业需求而产生，均已按照 内部制度履行相关程序，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不动产项目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收劳务或提供租赁。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法系按照内部治理文件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近三年，雅西公司接受了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劳务并支付相应费用，向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和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租赁场地并收取租赁费用。

必要性方面，雅西公司作为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必须不断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和检修维护、升级服务，同时应注重采购对象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能力，因此项目公司与各关联方间的该类关联交易基于真实业务需求而产生，具备必要性。

公允性方面，项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商品、劳务合同以及场地租赁金额较小，且定价均基于公开、透明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水平未偏离同行业平

均水平，开展交易的核心目的是提高资产运行能力，维护公司商业利益，因此具备公允性。

四、不动产项目现金流来源中来源于关联方的比例，是否影响不动产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依赖任何关联方，且关联交易发生额占不动产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定价合理公允，故对不动产项目的市场化运营的影响较小。

五、基金合同生效后关联交易安排以及对不动产项目的市场化运营的影响

未来关联交易定价将继续遵循市场化原则，基金管理人将定期评估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性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若未来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潜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实施相关风险处理措施，并通过基金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关联交易风险处理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起人蜀道集团与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已出具《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其中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2）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募 REITs 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公募 REITs 项下相关载体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主体的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主体的内部管理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募 REITs 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募 REITs 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2.3.3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

一、利益冲突情形及分析

1、基金管理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管理了3只同类型的不动产基金，分别为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南京交通REIT”）、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交高速公路REIT”）。因此，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将管理与本基金同类型的不动产基金。

2、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

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是蜀道集团下属主要的高速公路投资主体，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建成通车的公路共计46条，合计通车里程超4,702公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以下简称“乐西高速”）的马边至昭觉段与雅泸高速存在一定程度竞争关系；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2026年年底通车），乐西高速将成为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

乐西高速分为乐山至马边段、马边至昭觉段、昭觉至西昌三段，其中马边至昭觉段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8条纵线中的第7条，由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管理。路线起于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以仁沐新高速公路马边支线止点为起点，经凉山州雷波县、美姑县，止于昭觉县洛古水库库区南侧。

2026年1月1日，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全线贯通并通车运营。衔接的由中

国中铁旗下中铁城投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乐西高速乐山至马边段于2024年12月通车运营，预计乐西高速昭觉至西昌2026年底通车，届时，乐西高速将全线贯通，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产生些许影响。

针对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原始权益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平等对待雅泸高速和旗下的其他项目，将根据自身针对收费公路类项目的既有管理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以低于所管理的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标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本公司承诺设立独立机构或者独立部门负责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并将按照本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包括基于该协议确定的各项预算等）为雅泸高速运营管理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资金，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服务正常开展；当雅泸高速运营管理工作与本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其他项目存在人员及工作安排冲突时，应优先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以下简称“乐西高速”），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2026年年底通车），与雅泸高速存在一定程度竞争关系。除上述外，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其他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乐西高速与其他竞争性项目（如此后涉及），本公司承诺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雅泸高速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公募REITs原始权益人或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公募REITs而有利于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

果的发生。本公司将坚持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职业行为准则，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利益冲突保持敏感和进行识别；对于是否涉及利益冲突存疑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咨询；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不动产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内亦约定：“在运营管理期间内，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控制与项目公司或不动产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潜在风险，并及时披露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或不动产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或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不动产项目的，应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针对不同项目设立单独的业务团队，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不动产项目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独立运营、确保隔离不同不动产项目之间的商业或其他敏感信息、避免不同不动产项目在外部管理方面的交叉和冲突。”

3、运营管理机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在四川省雅安市、凉山州暂未运营其他同类项目。

二、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做到风险隔离，基金财产隔离，防范利益冲突。未来对于拟发行同类资产的不动产基金，在遴选项目时，将充分评估标的项目与现有不动产项目的竞争关系，如存在较大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基金管理人将就不动

产基金建立相关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在基金管理人的各项制度中明确防范办法和解决方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1）在内部制度层面，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能够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公募REITs业务，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不动产基金的内部运营管理规则，能够有效防范不同不动产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

针对公募REITs业务的潜在利益冲突的防范，基金管理人专门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从不动产基金的资产交易及运营管理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利益冲突和输送的防范、信息管理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对防范措施进行了细化。

（2）在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层面，根据《公平交易制度》，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类型、不同的不动产基金原则上应聘请不同的运营管理机构，且不同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之间原则上不应存在关联关系。《公平交易制度》还约定了不动产项目公司的年度计划及预算应当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制定并审批，必要时可以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年度计划和预算提供专业意见。同时，《公平交易制度》还

针对不同不动产基金之间相互投资和资金拆借进行了明确的禁止，上述规定能够直接有效地防范利益输送和冲突的风险。

针对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了细化的规定，明确不动产基金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等。因此，华夏基金已建立了成熟的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检查机制，且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不动产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此外，对于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且不属于无需另行决策与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能够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同时，基金管理人须对不动产基金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定期披露，必要情况下还需要进行临时披露。通过信息披露的方式接受公众监督，有利于督促基金管理人公平、公正、妥善处理相关利益冲突问题，防范相关风险。

（3）在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为底层资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对于委托事项之外的经营管理事项，可由基金经理经REITs投委会授权后进行决策，或由基金经理提出建议报基金管理人相关部门会签或经REITs投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基金经理需要定期向REITs投委会汇报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以确保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完善的项目公司层面的运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督检查机制，能够有效防范不同不动产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风险。

（4）在人员配备方面，基金管理人设置的REITs投资部已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有利于不同不动产基金独立运作，防范利益冲突。

（5）不动产基金的扩募和新购入不动产方面，基金管理人在《公平交易制

度》中约定，不动产基金通过明确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原则、独立决策、人员隔离、信息隔离等方式来防范利益冲突。

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原则方面，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主动发起与公司管理的不动产基金所持资产具有同业竞争、利益冲突风险的扩募收购。新购入资产为不动产基金首次发行的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收购，且基金管理人就该资产的扩募收购方案中已包含对应的同业竞争、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除外。

独立决策方面，不动产基金决策主体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根据基金管理人内部相关制度规定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决策流程，在保证决策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可供交易的资产相关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人员隔离方面，从投资管理层面，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不动产基金拟收购资产的，首先应当对拟收购资产是否有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利益冲突进行评估，确认具有上述潜在风险的，基金管理人需对基金经理进行人员隔离。不同不动产基金的基金经理应维护本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严禁直接或间接在不同基金间进行利益输送，不同基金的基金经理独立立项、独立尽调、独立谈判、独立决策。如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的情况，应采取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经理在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不同产品的立项、尽调、谈判、决策等过程中进行回避）以确保收购过程的公平。从决策层面，当REITs投委会委员认为其自身对某一决议事项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该委员应以书面形式向REITs投委会秘书报告详情。超过全体决策委员半数以上认定其存在利益冲突的，则应要求该委员避席该决议。当REITs投委会认为其他人员对某一决议事项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时，可要求其回避该事项。

在信息的隔离方面，基金管理人应与运营管理机构建立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通过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系统等方

面的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为同类型不动产基金的管理、投资扩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制度和决策机制，配备了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和运营管理团队，能够有效防范不同不动产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不存在因自身决策损害管理的其他同类型基金利益的情况，为各不动产基金合规、公平、平稳运作提供保障。未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不动产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持续完善内部制度、优化决策流程、人员配备和运营管理机制。

2、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机构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时，应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其运营管理的所有同类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承诺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川高公司作为主要原始权益人，雅泸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为保证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不动产基金的利益冲突事宜作了如下安排:

（1）《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约束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将根据其自身和/或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针对不动产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其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在不动产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如运营管理机构自身和/或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的，相关方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不动

产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运营管理机构承诺不会将不动产项目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不公平地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公司的优势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不动产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

（2）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原始权益人的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之“3.1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之“3.1.6利益冲突及防范机制”。

运营管理机构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平等对待雅泸高速和旗下的其他项目，将根据自身针对收费公路类项目的既有管理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以低于所管理的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标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本公司承诺设立独立机构或者独立部门负责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并将为雅泸高速运营管理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资金，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服务正常开展；当雅泸高速运营管理工作与本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其他项目存在人员及工作安排冲突时，应优先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工作。

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以下简称“乐西高速”）与雅泸高速走向近乎平行；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2026年年底通车），乐西高速将成为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除上述外，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其他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乐西高速与其

他竞争性项目（如此后涉及），本公司承诺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雅泸高速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公募REITs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公募REITs而有利于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将坚持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职业行为准则，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利益冲突保持敏感和进行识别；对于是否涉及利益冲突存疑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咨询；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不动产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认为上述措施及承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项目公司与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利益冲突发生时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涉及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对利益冲突的披露内容包括:

1、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同类型不动产基金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

2、对本基金与运营管理机构/主要原始权益人管理的或持有的其他同类不

动产项目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

3、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基金法》第九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上述规定确立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两项基本义务：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利益冲突的管理原则在基金管理人的忠实义务基础之上。《信托法》和《基金法》基于基金管理人的忠实义务确定了两项利益冲突管理原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第二条从基金公司治理的角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作出阐述：“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是基金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时的基本原则。

2、禁止利益输送

利益输送是在利益冲突中违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而发生的主要情形，禁止利益输送是基金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时的禁止性原则。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制衡机制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既独立履行职责又相互监督制衡的基金治理结构为基金的利益冲突管理提供了基金内部监督机制。

基金托管人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投资所需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基金投资的清算和交割之职，实现了基金投资管理与财产保管的分离，确保基金财产不被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侵占或挪用。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对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进行复核，有利于防范非公允估值的潜在利益输送风险，确保基金管理人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其中包括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事项的披露。

2.2.4财务与会计调查

2.2.4.1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全文。

一、资产负债表

表 2-37　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29	7,565.51	1,282.11
应收账款	4,282.61	3,139.75	3,608.90
预付款项	443.60	368.30	414.85
其他应收款	25,744.21	16,534.43	13,706.38
流动资产合计	**33,045.72**	**27,607.99**	**19,012.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17.00	1,599.87	1,701.14
在建工程	10,199.99	370.76	5,846.99
无形资产	1,479,371.22	1,562,951.97	1,650,65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088.22**	**1,564,922.60**	**1,658,204.49**
资产总计	**1,524,133.93**	**1,592,530.59**	**1,677,216.73**
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13,544.26	9,063.10	22,845.87
预收款项	753.45	1,109.48	729.24
应付职工薪酬	4,602.40	3,789.50	1,915.83
应交税费	507.31	457.43	562.33
其他应付款	740,307.80	741,654.00	694,26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93.62	78,840.20	65,251.22
流动负债合计	**809,308.85**	**834,913.72**	**785,57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7,775.00	715,769.00	771,910.90
长期应付款	-	40,500.00	72,000.00
递延收益	3,371.55	5,423.53	6,06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146.55**	**761,692.53**	**849,974.77**
负债合计	**1,550,455.40**	**1,596,606.25**	**1,635,546.33**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486,199.00	484,800.00	484,800.00
未分配利润	-532,520.47	-508,875.65	-463,129.59
股东权益合计	**-26,321.47**	**-4,075.65**	**41,670.4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24,133.93**	**1,592,530.59**	**1,677,216.73**

二、利润表

表 2-38　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586.90**	**136,853.39**	**149,647.89**
减：营业成本	108,711.22	114,062.24	125,087.69
税金及附加	630.25	609.03	584.3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687.85	4,661.82	5,618.99
研发费用	227.27	-	-
财务费用	43,623.29	63,915.63	68,785.50
其中：利息费用	43,695.37	62,049.43	64,680.33
利息收入	79.01	81.17	65.91
加：其他收益	441.25	429.84	428.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36	-131.72	-10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09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29.28**	**-46,097.22**	**-50,102.06**
加：营业外收入	3,666.62	404.40	358.78
减：营业外支出	8,782.15	53.25	154.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44.82**	**-45,746.06**	**-49,897.63**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44.82**	**-45,746.06**	**-49,897.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44.82**	**-45,746.06**	**-49,897.63**

三、现金流量表

表 2-39　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69.64	142,435.66	152,94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68.32	222,213.86	371,77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37.96	364,649.52	524,72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8.86	8,912.08	11,28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8.60	11,121.80	13,46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6.78	4,805.33	5,24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09.82	224,437.65	377,93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74.06	249,276.87	407,9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3.90	115,372.65	116,80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3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66.38	5,923.88	28,61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6.38	5,923.88	28,61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6.38	-5,923.50	-28,61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9.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	218,670.00	25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10	37,300.00	82,5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85.10	255,970.00	337,5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94.00	265,586.42	49,548.7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0.70	50,541.76	48,183.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28.04	43,007.68	327,16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72.74	359,135.85	424,89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87.64	-103,165.85	-87,31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12	6,283.30	87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3.11	1,279.81	40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99	7,563.11	1,279.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项目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一一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对项目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项目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	12.50-33.33
工程车辆	年限平均法	8-10	0	10.00-12.50
行政车辆	年限平均法	8-10	0	10.00-12.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项目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项目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

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项目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雅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以成本计量。

公路收费权从收费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公路附属设施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公路收费权	30 年	产量法（车流量法）
公路附属设施	5-30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项目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项目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项目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项目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项目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项目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折旧和摊销

项目公司对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项目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预计使用期限内车流量是项目公司根据对所辖路产未来适用期限内标准车流量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金融资产减值

项目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项目公司根据历史数据测算迁徙率，

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2.4.2主要报表科目分析

一、资产情况

表 2-40　近三年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29	0.17	7,565.51	0.48	1,282.11	0.08
应收账款	4,282.61	0.28	3,139.75	0.20	3,608.90	0.22
预付款项	443.60	0.03	368.30	0.02	414.85	0.02
其他应收款	25,744.21	1.69	16,534.43	1.04	13,706.38	0.82
流动资产合计	**33,045.72**	**2.17**	**27,607.99**	**1.73**	**19,012.24**	**1.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17.00	0.10	1,599.87	0.10	1,701.14	0.10
在建工程	10,199.99	0.67	370.76	0.02	5,846.99	0.35
无形资产	1,479,371.22	97.06	1,562,951.97	98.14	1,650,656.36	9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088.22**	**97.83**	**1,564,922.60**	**98.27**	**1,658,204.49**	**98.87**
资产总计	**1,524,133.93**	**100.00**	**1,592,530.59**	**100.00**	**1,677,216.73**	**100.00**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677,216.73万元、1,592,530.59万元和1,524,133.93万元，总体保持平稳。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1.13%、1.73%和2.17%，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8.87%、98.27%和97.83%。项目公司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

（一）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282.11万元、7,565.51万元和2,575.29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8%、0.48%和0.17%，货币资金整体规模较小。

（二）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608.90万元、3,139.75万元和

4,282.61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2%、0.20%和0.28%，应收账款金额相对稳定，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省级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高速公路通行费。

（三）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14.85万元、368.30万元和443.6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2%和0.03%，预付款项金额很小。

（四）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3,706.38万元、16,534.43万元和25,744.21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2%、1.04%和1.69%，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增加对蜀道集团的应收往来款，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增加对冕宁县人民政府和蜀道集团的应收往来款。

（五）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701.14万元、1,599.87万元和1,517.0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0%、0.10%和0.10%，固定资产金额相对稳定。

（六）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5,846.99万元、370.76万元和10,199.99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5%、0.02%和0.67%，在建工程主要为项目公司围绕高速公路进行的维系、防治工程项目。2024年末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沿线服务区、停车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费用和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工程等项目转固所致；2025年末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进行多项维修、防治工程项目和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所致。

（七）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650,656.36万元、1,562,951.97万元和1,479,371.22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42%、98.14%和97.06%。项目公司无形资产为公路收费权和公路附属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2-41　近三年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收费权	1,453,032.14	98.22	1,532,041.46	98.02	1,615,557.44	97.87
公路附属设施	26,339.09	1.78	30,910.51	1.98	35,098.92	2.13
合计	**1,479,371.22**	**100.00**	**1,562,951.97**	**100.00**	**1,650,656.36**	**100.00**

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计
账面原值	2,159,997.91	46,774.87	2,206,772.78
累计摊销	706,965.77	20,435.78	727,401.55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453,032.14	26,339.09	1,479,371.22
项目	**2024 年度**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计**
账面原值	2,153,900.74	46,774.87	2,200,675.61
累计摊销	621,859.29	15,864.36	637,723.6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532,041.46	30,910.51	1,562,951.97
项目	**2023 年度**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计**
账面原值	2,145,773.97	46,774.87	2,192,548.84
累计摊销	530,216.53	11,675.94	541,892.47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615,557.44	35,098.92	1,650,656.36

二、负债情况

表 2-42　近三年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544.26	0.87	9,063.10	0.57	22,845.87	1.40
预收款项	753.45	0.05	1,109.48	0.07	729.24	0.04
应付职工薪酬	4,602.40	0.30	3,789.50	0.24	1,915.83	0.12
应交税费	507.31	0.03	457.43	0.03	562.33	0.03
其他应付款	740,307.80	47.75	741,654.00	46.45	694,267.06	4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93.62	3.20	78,840.20	4.94	65,251.22	3.99
流动负债合计	**809,308.85**	**52.20**	**834,913.72**	**52.29**	**785,571.55**	**4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7,775.00	47.58	715,769.00	44.83	771,910.90	47.20
长期应付款	-	0.00	40,500.00	2.54	72,000.00	4.40
递延收益	3,371.55	0.22	5,423.53	0.34	6,063.87	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146.55**	**47.80**	**761,692.53**	**47.71**	**849,974.77**	**51.97**
负债合计	**1,550,455.40**	**100.00**	**1,596,606.25**	**100.00**	**1,635,546.33**	**100.00**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1,635,546.33万元、1,596,606.25万元和1,550,455.40万元，总体保持平稳。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48.03%、52.29%和52.20%，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51.97%、47.71%和47.80%。项目公司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

（一）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2,845.87万元、9,063.10万元和13,544.26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0%、0.57%和0.87%。项目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项目运营管理中应付供应商的项目成本。

（二）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729.24万元、1,109.48万元和753.45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4%、0.07%和0.05%，预收款项金额很小。

（三）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915.83万元、3,789.50万元和4,602.4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2%、0.24%和0.30%，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各期末应付项目公司职工的工资津贴、工会经费等。

（四）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562.33万元、457.43万元和507.31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0.03%和0.03%，应交税费主要为项目公司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五）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94,267.06万元、741,654.00万元和740,307.8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45%、46.45%和47.75%。项目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和保证金，其中应付往来款主要系应付川高公司的借款和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表 2-43　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往来款	735,787.85	99.39	736,722.69	99.34	688,619.01	99.19
保证金	4,519.95	0.61	4,931.31	0.66	5,648.05	0.81
合计	**740,307.80**	**100.00**	**741,654.00**	**100.00**	**694,267.06**	**100.00**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5,251.22万元、78,840.20万元和49,593.62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9%、4.94%和3.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项目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七）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771,910.90万元、715,769.00万元和737,775.0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20%、44.83%和

47.58%。项目公司2023年末由四川省财政厅作为担保人的借款余额为223,982.90万元，其他保证借款均由川高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 2-44　近三年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515,104.00	547,928.00	804,734.90
信用借款	271,665.00	214,335.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994.00	46,494.00	32,824.00
合计	**737,775.00**	**715,769.00**	**771,910.90**

（八）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72,000.00万元、40,50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0%、2.54%和0.00%。

（九）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6,063.87万元、5,423.53万元和3,371.55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7%、0.34%和0.22%。递延收益为项目公司的补助资金，最近三年末金额较小。

三、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财务指标	2025 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52.41	159.25	167.72
资产负债率（%）	101.73	100.26	97.52
营业毛利率（%）	20.99	16.65	16.41
营业收入（亿元）	13.76	13.69	14.96
净利润（亿元）	-2.36	-4.57	-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44	11.54	11.68
EBITDA（亿元）	11.13	11.24	12.01
大幅波动/持续为负等异常情况（如有）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项目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高速公路收费权摊销金额较大，项目公司 EBITDA 持续为正；因项目公司历史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项目公司整体的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持续维持高位。		

四、收入及盈利情况

（一）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公司收入主要由车辆通行费收入构成。最近三年，项目公司收入来源绝大多数为通行费收入，另有少量服务区租赁收入等其他收入。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5　项目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金额	137,586.90	136,853.39	149,647.89
车辆通行费	金额	134,061.19	133,411.56	146,255.22
	占比	97.44	97.49	97.73
租赁和其他收入	金额	3,525.71	3,441.83	3,392.67
	占比	2.56	2.51	2.27

最近三年，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647.89 万元、136,853.39 万元和 137,586.90 万元，收入总体相对稳定，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46,255.22 万元、133,411.56 万元和 134,06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3%、97.49%和 97.44%，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

（二）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公司成本主要由折旧与摊销、人工成本和养护成本等构成。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成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6　项目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成本	金额	108,711.22	114,062.24	125,087.69
折旧与摊销	金额	91,259.79	96,102.30	105,316.14
	占比	83.95	84.25	84.19
人工成本	金额	8,634.99	8,839.86	8,369.15
	占比	7.94	7.75	6.69
养护成本	金额	6,003.65	6,401.86	8,535.04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占比	5.52	5.61	6.82
其他成本	金额	2,812.79	2,718.22	2,867.36
	占比	2.59	2.38	2.29

（三）毛利率分析

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毛利	28,875.69	22,791.15	24,560.20
毛利率	20.99	16.65	16.41

最近三年，项目公司毛利分别为 24,560.20 万元、22,791.15 万元和 28,875.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41%、16.65%和 20.99%，2025 年度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单位车流量通行费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4,687.85	3.41	4,661.82	3.41	5,618.99	3.75
研发费用	227.27	0.17	-		-	
财务费用	43,623.29	31.71	63,915.63	46.70	68,785.50	45.96
合计	**48,538.41**	**35.28**	**68,577.45**	**50.11**	**74,404.49**	**49.72**

最近三年，项目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4,404.49 万元、68,577.45 万元和 48,53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2%、50.11%和 35.28%。

管理费用分别为 5,618.99 万元、4,661.82 万元和 4,687.85 万元，相对稳定。

财务费用分别为 68,785.50 万元、63,915.63 万元和 43,623.29 万元，呈现逐年减少趋势，2025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0,292.34 万元，主要系因项目公司置换部分高利率借款导致利息费用减少。

（五）税金及附加分析

最近三年，项目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84.38 万元、609.03 万元和 630.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45%和 0.46%。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最近三年相对稳定。

五、历史各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28,611.01万元、5,923.88万元和20,066.38万元，为项目公司高速公路新增的防护工程等投资。

表 2-47　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性支出	20,066.38	5,923.88	28,611.01

2.2.5不动产项目情况

2.2.5.1不动产项目的评估情况

一、不动产项目评估情况

（一）账面价值

不动产项目包括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资产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值1,491,088.22万元。

（二）评估价值

根据本项目评估机构出具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

评估价值为1,684,932.15万元。

（三）差异情况

不动产项目评估价值相较于账面价值增值193,843.94万元，增值率13.00%。增值原因主要是评估方法与账面计量方式差异所致。收益法评估是以委估资产组未来能够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该资产组的评估价值，考虑了各类型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雅泸高速公路是G5京昆高速公路的重要一段，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是四川通往云南、东南亚、南亚口岸的最短高速路径。雅泸高速公路大幅缩短盆地至攀西高原的时空距离，直接服务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稀土、有色金属等矿产的外运，降低原材料与成品的物流成本，同时支撑大型水电站的建设运维与电力外送通道配套，此外亦可带动红色旅游、海螺沟、碧峰峡等自然景区的客流，助力沿线脱贫与文旅产业升级，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升级，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雅泸高速未来交通量情况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预测期内资产组获利能力高于账面投资成本，故评估较账面值增值。

（四）评估主要参数情况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基金管理人拟申请发行公募REITs涉及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雅泸高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由本项目交通咨询机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进行预测，并出具了《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评估人员就影响车流量、通行费收入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项目公司历史交通情况、未来各类影响因素等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经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引用上述报告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数据，评估结论在假设预测的通行费收入与实际收入不会产生较大差异的前提下得出。

本次资产评估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引用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

二、关于资产评估主要参数的设置情况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REITs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如下:

表 2-48 资产组构成和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15,169,995.27
2	在建工程	101,999,913.19
3	无形资产	14,793,712,245.56
4	资产组	14,910,882,154.02

（二）评估基准日及预测期限

2012年3月20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12）19号文件《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同意雅泸高速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按经营性收费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

2016年11月7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16）38号文件《关于延长雅泸高速公路试收费期限的批复》，同意延长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费期限至2018年4月29日。

2019年3月31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19）10号文件《关于延长泸渝高速等23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限的通知》，延长泸渝高速等23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至2020年3月31日，本次标的所处的雅泸高速公路为其中之一。

2023年12月27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23）24号文件《关于绵广、邻垫等13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同意该13个项目按经营性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各项目收费期限自项目试收费之日起计算，本次标的所处的雅泸高速公路为其中之一，项目自2012年4月30日起试行收费，故正式收费期从2012年4月30日起至2042年4月29日止。

故本次收益期采用有限期假设，预测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42年4月29日。

（三）评估方法

根据2008年0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08年第11号《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权益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评估方法应当采用收益法，所涉及的收益期限由转让方与资产评估机构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内约定。

根据2020年08月0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20]54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二条，明确评估报告内容中评估结果的重要参数为经营权利剩余期间、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上述参数为收益法的

主要参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原则上以收益法作为不动产项目评估的主要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业务资产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历史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稳定，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可靠盈利预测数据，根据资产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资产组组合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REITs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进行评估。

（四）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假设条件如下: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在有效使用期内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收费期内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假设企业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收费期内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地经营。

2、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不发生重大差错。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殊假设

（1）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高速公路正常运营所需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养护工程款项的情况。

（3）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4）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于期末时点统一流入。

（5）基金存续期间不转移项目涉及土地的使用权。

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五）评估折现率选取

基于收益法估值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1、对比公司的选取

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三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所从事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行业，主营收入主要为通行费收入，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三年;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我们利用iFinD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3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表2-49 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行业分类
1	000755.SZ	山西高速	1997-06-27	交通运输--公路铁路运输--高速公路
2	000828.SZ	东莞控股	1997-06-17	交通运输--公路铁路运输--高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行业分类
				速公路
3	600033.SH	福建高速	2001-02-09	交通运输--公路铁路运输--高速公路

2、权益成本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e=Rf+β×ERP+Rs

其中：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f 为无风险收益率；β 为企业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Rs 为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自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查询，对应评估基准日及收益年限取值。本次预测期为 16.33 年，故选择剩余年限 10 年期的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平均值 1.85%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β 系数的确定

β 系数是衡量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包括股市价格波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指标。由于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择与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 β 系数的平均值作为参照。

①计算可比公司的 βU

βU=βL/[1+（1-T）×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βU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 0.475 作为本次资产组所在企业的 βU。对比公司的 β 值计算情况如下:

表 2-50 可比公司 β 值

股票代码	对比公司名称	付息负债(D)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原始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原始Beta	所得税税率(T)
000755.SZ	山西高速	587,071.04	736,589.72	0.5236	0.3277	25.00%
000828.SZ	东莞控股	465,970.36	1,118,520.28	0.8919	0.6796	25.00%
600033.SH	福建高速	82,906.80	1,133,437.20	0.4390	0.4162	25.00%

股票代码	对比公司名称	付息负债(D)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原始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原始Beta	所得税税率(T)
平均值					0.4745	

②计算企业βL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企业βL

βL=βU×[1+（1-T）×D/E]

通过分析资产组所在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如下:

表 2-51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D)	债权比例	股权市场价值(E)	股权价值比例
山西高速	000755.SZ	587,071	44.35%	736,590	55.65%
东莞控股	000828.SZ	465,970	29.41%	1,118,520	70.59%
福建高速	600033.SH	82,907	6.82%	1,133,437	93.18%
平均值			26.86%		73.14%

将计算出来的资产组所在企业 βL0.6226 作为计算本次资产组所在企业 WACC 的 β。

（3）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期望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期望报酬率 Rm 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选用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作为标的指数，自成立开始以年为数据频率计算几何平均数得到市场期望报酬率 Rm，再减去相应年份的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Rf，从而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m-Rf。经测算，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81%。

（4）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s 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

投资收益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本报告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本次评估取 0.50%。

个别风险报酬率：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包括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本次评估同时考虑到：A.企业所处经营阶段；B.历史经营状况；C.主要业务所处发展阶段；D.企业经营业务和地区的分布；E.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F.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G.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H.财务风险，上述的影响。综合考虑个别风险报酬率取 1%。

综合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本次评估中的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根据上述各项取值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Re 为 7.59%。

3、债权资本成本Rd的确定

债权资本成本实际上是企业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收益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资本成本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资本成本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折现率时，债权资本成本Rd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Rd。

由于企业所在行业一般其债权资本成本与5年期以上中长期贷款利率较为接近，故选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当月5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3.50%确定为债权资本成本。

4、资产组所在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其中: WACC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E为股权价值；Re为股权收益率；D为付息债权价值；Rd为债权收益率；T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资产组所在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6.35%。

5、资产组折现率的确定

资产组折现率按资产组所在企业税前加权平均收益率确定，资产组所在企业基准日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15%，该政策目前的执行到期日为2030年12月31日，根据最新相关政策以及类似项目的取值标准，本次假设该政策到期后能够继续执行，故资产组所在企业税前加权平均收益率计算如下:

WACCBT=WACC/（1-T）

=6.35%÷（1-15%）

=7.47%

故本次资产组折现率确定为7.47%。

（六）评估收益预测过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系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根据现行执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及未来车流量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审阅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在分析其对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通行费收入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纳并引用了上述机构对雅安经石棉至

泸沽段通行费收入的预测。交通量及收费收入数据预测详细内容见本报告之“第二章对不动产项目的尽职调查”之“2.3不动产资产现金流的预测”。引用的主要数据及概况概述如下:

（1）交通量的预测

雅泸高速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交通量的分析和预测应该考虑四川省高速公路网的整体布局。雅泸高速交通量预测遵循“四阶段法”，且必须考虑规划项目逐步实施后对雅泸高速未来年交通量所产生的影响，将公路OD量在未来特征年公路网上进行分配，得到雅泸高速的分担交通量。

表 2-52 雅泸高速未来年度交通量预测

单位：辆/日

年份	客1	客2	客3	客4	货1	货2	货3	货4	货5	货6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2026	8,889	16	108	36	1,794	449	178	354	23	1,369	13,215	18,082
2027	9,776	18	118	39	1,964	491	195	388	25	1,498	14,511	19,839
2028	10,210	19	124	41	2,051	513	203	405	26	1,564	15,155	20,719
2029	11,728	21	142	47	2,321	580	230	458	30	1,770	17,327	23,624
2030	13,003	24	157	52	2,558	640	254	505	33	1,951	19,178	26,121
2031	13,684	25	166	55	2,687	672	267	531	35	2,050	20,170	27,462
2032	14,401	26	174	58	2,822	706	280	557	36	2,153	21,213	28,872
2033	15,155	28	183	61	2,964	741	294	585	38	2,261	22,310	30,355
2034	15,949	29	193	64	3,113	778	309	615	40	2,374	23,464	31,913
2035	16,784	30	203	67	3,269	817	324	646	42	2,494	24,678	33,552
2036	17,603	32	213	70	3,422	8,56	340	676	44	2,610	25,866	35,156
2037	18,461	34	223	74	3,583	8,96	355	708	46	2,733	27,112	36,836
2038	19,361	35	234	77	3,750	9,38	372	741	48	2,860	28,418	38,597
2039	20,305	37	246	81	3,926	9,81	389	775	51	2,994	29,786	40,442
2040	21,295	39	258	85	4,109	1,027	408	812	53	3,134	31,221	42,376
2041	22,262	40	269	89	4,288	1,072	425	847	55	3,271	32,620	44,262
2042年1-4月	23,273	42	282	93	4,475	1,119	444	884	58	3,413	34,083	46,232

（2）通行费收入预测

根据雅泸高速历史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雅西公司对雅泸高速未来通行费收入的预估以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预测2026年以后年度的通行费收费收入。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2-53 雅泸高速未来年度通行费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年份	通行费收入（含税）	通行费收入（不含税）
2026	143,938.83	139,746.44
2027	157,845.38	153,247.94
2028	165,306.81	160,492.05
2029	187,668.93	182,202.84
2030	207,382.77	201,342.49
2031	217,984.96	211,635.88
2032	229,514.82	222,829.92
2033	240,843.84	233,828.97
2034	253,157.44	245,783.92
2035	266,100.85	258,350.34
2036	279,235.05	271,101.99
2037	292,037.40	283,531.45
2038	305,939.20	297,028.35
2039	320,503.05	311,168.01
2040	336,322.01	326,526.22
2041	350,641.63	340,428.77
2042年1-4月	115,457.86	112,095.01
合计	**4,069,880.82**	**3,951,340.60**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折旧摊销、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征收业务成本、路产管护成本、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增值附加税费等。

（1）折旧摊销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摊销参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范围的资产和折旧摊销政策确定。折旧及摊销一般包括存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及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纳入资产组范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存量资产包括路产、公路附属设备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企业资产的账面原值及会计折旧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资产更新支出为企业更新公路附属设施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更新投入，根据企业更新资产的金额、投入时点及会计折旧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

（2）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

本次资产评估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的预测引用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能够符合评估人员对于引用专业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要求。尽调总体思路及结论如下:

①技术路线

针对雅泸高速公路的现状特点，结合国内近年来在沥青路面养护方面的研究成果，通过对养护历史、检测报告等的调查分析和路面性能的深入评估等，制定雅泸高速未来的整体养护方案，在此基础上对雅泸高速剩余运营期内的养护成本进行评估。

②养护规划理念

基于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特点，采用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对养护工程费用进行分析、控制和管理，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的核心就是通过合理控制工程前期费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后期费用，以使项目整个寿命周期费用达到最低。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注重工程时间前后的划分性。通过对我国现有养护工程分类统计，结合养护时机与养护规模等，考虑养护工程实施时间的顺延将养护工

程划分为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四类，其中修复养护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③养护成本预测

本报告拟对雅泸高速未来运营期内（2026-2042年）的道路、桥梁、隧道整体状况进行预估分析和评价，通过雅泸高速往年检测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判断道路及桥梁整体使用状况，分析其主要病害形式，并且结合实际工程经验，根据现有行业规范，如《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高速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T F83-0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等，提出针对性的养护措施和病害解决方案。通过与项目管理公司访谈与沟通，收集往年运营管理资料，并考虑路面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可变因素，进行多种方案的测算与对比，最终提出雅泸高速路桥整体预估养护方案和养护经费。

④养护规划思路

A.路基路面养护

目前雅泸高速路面指标维持较好，且在前三年集中做了预防性养护，对于现阶段道路性能的提升有一定的作用。为维持路面性能，建议每年保持一定的预防性养护工程，另外加强路段的巡查和管理，对轻微病害及时处理，多采用灌缝、注浆等措施，减少大面积的集中处治，提高性价比，节约养护成本。

通过预防性处治以及及时的病害处理，拟将大修放至运营期末进行，主要便于道路移交，为节约费用，本次大修以表面层处理为主。

B.桥隧养护

桥梁养护除每年的日常养护之外，建议每三年进行一次定期维修，主要对伸缩缝、支座等易损构件进行修复。

在运营期尾端，桥梁支座橡胶老化，多数已达到使用寿命，需进行大规模

的更换，而且经过二十多年的使用，部分桥梁可能会出现预应力筋松弛、裂缝发育过多的情况，故在2029年和2041年分别做一次集中维修加固，主要工作为更换支座以及桥梁加固，在此期间桥梁的定期维修可并入集中加固中进行。

隧道除每年的日常养护之外，每五年进行一次定期维修加固，对衬砌损坏、渗水等病害进行修复。

⑤日常养护费用预估

根据雅泸高速往年历史养护资料统计，结合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经验及预算测算等经验，同时考虑一定的日常专项养护费用。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主要包括道路路面养护，如裂缝修补、坑槽修补等，路基养护、路段绿化及沿线设施维护，以及日常检测、咨询及其他等工作。

根据本项目资料调研、方案预计和费用测算，雅泸高速2026年-2042年4月整体养护经费预估为43.99亿元。具体汇总结果如下表:

表2-54 项目2026-2042年养护经费汇总（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205	315	431	553	680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4,500	7,000	7,000	2,500
	交安设施保养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房屋改造	300	600	600	600	600
	其他养护维护	450	473	496	521	547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7,000	7,000	7,000	7,000	4,000
桥梁	桥梁养护	700	714	728	743	758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定期维修保养	4,200				
	专项维修加固				11,000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定期维修加固				4,200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900	918	936	955	974
	隧道电费	1,300	1,326	1,353	1,380	1,407
	机电措施费	700	714	728	743	758
	设备更新	4,500	6,153	2,600	2,652	2,705
合计（万元）		**27,681**	**25,639**	**24,799**	**40,272**	**17,655**
项目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700	735	772	810	851
	边坡专项处治	2,500	2,500	2,500	4,500	4,500
	交安设施保养	800	800	800	800	8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房屋改造	200	204	208	212	216
	其他养护维护	574	603	633	665	698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桥梁	桥梁养护	773	788	804	820	837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定期维修保养		4,200			4,500
	专项维修加固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定期维修加固					4,410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994	1,014	1,034	1,054	1,076
	隧道电费	1,435	1,464	1,493	1,523	1,554
	机电措施费	773	788	804	820	837
	设备更新	2,759	2,814	2,871	2,928	2,987
合计（万元）		**17,434**	**21,837**	**17,845**	**20,059**	**29,190**
项目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893	938	985	1,034	1,086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交安设施保养	800	800	800	800	8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房屋改造	221	225	230	234	239
	其他养护维护	733	770	808	849	891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桥梁	桥梁养护	853	870	888	906	924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定期维修保养			4,500		
	专项维修加固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定期维修加固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1,097	1,119	1,141	1,164	1,188

	隧道电费	1,585	1,616	1,649	1,682	1,715
	机电措施费	853	870	888	906	924
	设备更新	3,046	3,107	3,169	3,233	3,297
合计（万元）		**22,508**	**22,742**	**27,484**	**23,233**	**23,489**
项目		**2041 年**	**2042 年 1-4 月**	**小计**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35	1,635		
	日常保洁	200	70	3,27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1,140	399	12,528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1,500	70,500		
	交安设施保养	1,000	300	14,100		
	绿化维护	250	80	4,080		
	房屋改造	244	83	5,217		
	其他养护维护	936	2,065	12,711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782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20,000	5,000	107,000		
桥梁	桥梁养护	942	320	13,368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5,100		
	定期维修保养			17,400		
	专项维修加固	15,000	5,000	31,000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3,06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280	13,880		
	定期维修加固	4,631		13,241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1,211	412	17,187		
	隧道电费	1,750	595	24,826		
	机电措施费	942	320	13,368		
	设备更新	3,363	3,431	55,616		
合计（万元）		**57,585**	**20,416**	**439,868**		

根据与工程尽调机构沟通确认，其中：

1.路面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路基路面小修保、交安设施保养、绿化维护、其他养护维护、路面定期检测，桥梁的桥梁养护、桥梁定期检测，隧道的定期监测、日常养护运营，与财务口径的养护成本和公路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

的整体口径一致，由于存在交叉情况无法分开对应，在本次预测中合计按养护成本预测。

2.机电的设备日常维护、隧道电费、机电措施费，与财务口径的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收费系统维护成本和隧道维护成本的整体口径一致，由于存在交叉情况无法分开对应，在本次预测中合计按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预测。

3.路面的房屋改造属于房屋建筑物资本性支出，按房屋建筑物资本性支出预测。

4.路面的边坡专项处治、中修及预防性养护，桥梁的定期维修保养、专项维修加固，隧道的定期维修加固，属于构筑物资本性支出，合计按构筑物资本性支出预测。

5.机电的设备更新属于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按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预测。

（3）征收业务成本

征收业务成本包括人员薪酬、联网运行维护费、车辆使用费等。其中人员薪酬等成本，2026年按照企业经营规划预算进行预测，以后年度以2026年为基础按固定增长率预测；联网运行维护费按照相关规定按占收入的固定比例预测；车辆使用费等按照历史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4）路产管护成本

路产管护成本包括安全生产费和其他等成本。其中安全生产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收入规模按照固定比例预测；其他等成本按照历史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预测。

（5）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增值附加税费

根据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拟签订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计算与支付条款，按照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A作为基础，并结合服务费对应的增值税率及附加税率估算预测。

3、其他业务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清排障收入和租赁收入。其中2025年8月发布了新的清排障收费标准，于2025年9月1日开始实行，本次对于清排障收入按照新旧标准差异率并结合固定增长率估算；租赁收入主要为服务区租赁收入，按在执行租赁合同预测，合同期外按固定增长率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包括清排障成本、服务区成本和其他等费用，其中清排障成本与清排障收入工作量相关性较大，同与清排障收入不考虑收费标准变化后的增长幅度预测；服务区成本主要包括公共区域电费、非经营区域水费、所有区域水资源费、垃圾清运费、超过500元的日常维护费等成本，2026年按照历史发生金额结合企业经营规划预算进行预测，以后年度按固定增长率预测。

4、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增值税：通行费收入税率3%、清排障收入税率6%、租赁收入税率5%；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印花税：与收入相关性较大，按占收入比预测；房产税包括从量计征和从价计征，其中从量计征部分结合资产组的资产范围按实际规模预测，未来年度保持不变；从价计征结合资产组的租赁范围结合租赁收入，按占收入的固定比例预测；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实行核定征收，结合资产组的资产范围，按基准日规模预测，未来年度保持不变。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职工薪酬、活动经费、办公费等费用。

（1）折旧摊销

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小，且对应的资产项难以划分，故将折旧摊销统一在营业成本中预测。

（2）职工薪酬、活动经费等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活动经费等费用，2026年按照企业经营规划预算进行预测，以后年度以2026年为基础按固定增长率预测。

（3）差旅费等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等费用，按照历史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6、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折旧摊销参照纳入资产组范围的资产和折旧摊销政策确定。折旧及摊销一般包括存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及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具体预测见上述各科目中折旧及摊销的预测过程。

7、资本性支出的分析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两方面，一为维持企业现有经营能力，长期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时的更新资本性支出，二为增加运营能力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现有资产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并结合企业自身预算，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及金额。本次评估范围内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公路路产相关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家具家电的更新投入；本项目不存在新增资本性支出。

8、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分析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资产组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资产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资产组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及分析，各项周转率按历史平均比率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各项周转率计算预测期各年营运资金及其增加额。

9、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的分析预测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以预测期最后一年营运资金的占用额预测。

10、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的分析预测

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规定：“第三十五条：受让方依法拥有转让期限内的公路收费权益，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仍归国家所有。”和“第三十六条：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转让公路收费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服务设施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管理”。故本次对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仅预测了家具用具、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按残值估算预测。

11、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的分析预测

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根据以上预测内容及公式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项目未来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期末运营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本项目预测期税前现金流的现值如下表所示。

表2-55 项目未来现金流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143,264.97	157,039.46	164,294.41	186,018.76	205,172.28
减：营业成本	77,807.94	84,646.99	88,250.52	96,881.35	105,988.35
减：税金及附加	673.09	725.86	753.33	835.55	908.04
减：管理费用	5,155.92	5,304.77	5,457.96	5,615.63	5,777.91
营业利润	59,628.01	66,361.85	69,832.59	82,686.22	92,497.98
利润总额	59,628.01	66,361.85	69,832.59	82,686.22	92,497.98
加：折旧及摊销	56,204.60	62,429.20	65,418.75	73,347.48	81,928.73
EBITDA	**115,832.61**	**128,791.05**	**135,251.35**	**156,033.70**	**174,426.72**
减：资本性支出	20,901.08	18,362.33	17,379.02	32,485.73	9,937.04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1,147.29	-185.85	-281.92	-17.76	24.18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加：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	**96,078.82**	**110,614.57**	**118,154.25**	**123,565.73**	**164,465.50**
折现率	7.47%	7.47%	7.47%	7.47%	7.47%
折现系数	0.9646	0.8976	0.8352	0.7771	0.7231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92,679.57**	**99,284.50**	**98,680.48**	**96,026.85**	**118,927.47**
项目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营业收入	215,479.89	226,688.48	237,702.43	249,672.64	262,254.69
减：营业成本	110,690.75	116,687.57	122,729.67	129,005.81	135,279.36
减：税金及附加	947.07	989.51	1,031.21	1,076.53	1,124.17
减：管理费用	5,944.94	6,116.85	6,293.79	6,475.90	6,663.34
营业利润	97,897.13	102,894.55	107,647.76	113,114.40	119,187.81
利润总额	97,897.13	102,894.55	107,647.76	113,114.40	119,187.81
加：折旧及摊销	86,039.42	91,420.25	96,829.69	102,452.21	108,050.94
EBITDA	**183,936.55**	**194,314.80**	**204,477.45**	**215,566.62**	**227,238.76**
减：资本性支出	9,780.89	15,011.16	10,267.02	11,747.05	20,653.07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10.66	-207.64	-224.41	-218.44	-220.28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加：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	**174,366.32**	**179,511.28**	**194,434.84**	**204,038.00**	**206,805.96**
折现率	7.47%	7.47%	7.47%	7.47%	7.47%
折现系数	0.6729	0.6261	0.5826	0.5421	0.5044
折现期(年)	5.50	6.50	7.50	8.50	9.50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17,322.89**	**112,389.21**	**113,271.26**	**110,603.65**	**104,311.98**
项目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营业收入	275,085.87	287,596.51	301,176.29	315,400.56	330,845.16
减：营业成本	143,336.09	150,958.35	159,680.09	170,868.84	183,019.59
减：税金及附加	1,172.90	1,220.43	1,272.00	1,326.01	1,384.65

减：管理费用	6,856.27	7,054.85	7,259.25	7,469.63	7,686.17
营业利润	123,720.60	128,362.88	132,964.95	135,736.08	138,754.75
利润总额	123,720.60	128,362.88	132,964.95	135,736.08	138,754.75
加：折旧及摊销	115,412.21	122,321.36	130,306.37	140,734.49	152,098.06
EBITDA	**239,132.81**	**250,684.24**	**263,271.32**	**276,470.56**	**290,852.81**
减：资本性支出	14,209.97	14,458.55	18,756.14	14,585.62	14,070.45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41.78	-262.47	-256.17	-259.46	-251.73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加：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	**225,164.62**	**236,488.16**	**244,771.35**	**262,144.40**	**277,034.09**
折现率	7.47%	7.47%	7.47%	7.47%	7.47%
折现系数	0.4693	0.4367	0.4064	0.3781	0.3518
折现期(年)	10.50	11.50	12.50	13.50	14.50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05,677.86**	**103,277.58**	**99,464.93**	**99,120.33**	**97,469.36**
项目	**2041 年**	**2042 年 1-4 月**	**期末**		
营业收入	344,835.91	113,579.08	-		
减：营业成本	198,089.63	125,041.03	-		
减：税金及附加	1,437.79	473.72	-		
减：管理费用	7,909.06	2,709.61	-		
营业利润	137,399.42	-14,645.27	-		
利润总额	137,399.42	-14,645.27	-		
加：折旧及摊销	166,164.44	112,113.99	-		
EBITDA	**303,563.87**	**97,468.72**	**-**		
减：资本性支出	48,081.52	15,015.54	-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411.69	-4,357.52	-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20,541.00		
加：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273.62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	**255,894.05**	**86,810.70**	**-20,267.38**		
折现率	7.47%	7.47%	7.47%		
折现系数	0.3274	0.3121	0.3084		
折现期(年)	15.50	16.17	16.33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83,773.72**	**27,090.37**	**-6,249.95**		

（七）资产组评估价值

根据上述计算，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1,491,088.22万元，评估价值为1,684,932.15万元，增值额为193,843.94万元，增值率为13.00%。

（八）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投资者应充分关注预测参数对估值的影响变动程度，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结合收益法估值预测模型，主要选取通行费收入、养护支出、折现率三个参数分析其变化对估值的影响程度。具体估值敏感性分析如下:

1、通行费收入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未来年度通行费收入在现有的基础上分别下降10%、下降5%、上调5%和上调10%的情况下，仅通行费收入变动导致的估值结果及其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表2-56 通行费收入敏感性分析

通行费收入	估值结果（万元）	估值结果变动（%）
下调10%	1,474,506.78	-12.49
下调5%	1,579,719.47	-6.24
基准情形	1,684,932.15	0.00
上调5%	1,790,144.84	6.24
上调10%	1,895,357.53	12.49

2、养护支出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未来年度养护支出在现有的基础上分别下降10%、下降5%、上调5%和上调10%的情况下，仅养护支出变动导致的估值结果及其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表2-57 养护支出敏感性分析

养护支出	估值结果（万元）	估值结果变动（%）
下调10%	1,709,458.47	1.46
下调5%	1,697,195.31	0.73
基准情形	1,684,932.15	0.00
上调5%	1,672,668.99	-0.73
上调10%	1,660,405.83	-1.46

3、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折现率分别下降10%、下降5%、上调5%和上调10%的情况下，仅折现率变动导致的估值结果及其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表2-58 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	估值结果（万元）	估值结果变动（%）
下调10%（6.71%）	1,781,909.22	5.76
下调5%（7.09%）	1,732,439.11	2.82
基准情形（7.47%）	1,684,932.15	0.00
上调5%（7.84%）	1,639,296.12	-2.71
上调10%（8.22%）	1,595,443.63	-5.31

三、期后重大事项

暂无。

2.2.5.2不动产资产合规性情况

一、不动产项目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情况

（一）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方案）

1、符合《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和《国家公路网规划》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构建6条主轴，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极之间联系，建设综合性、多通道、立体化、大容量、快速化的交通主轴，拓展4极辐射空间和交通资源配置能力，打造我国综合立体交通协同发展和国内国际交通接转换的关键平台，充分发挥促进全国区域发展南北互动、东西交融的重要作用；加快构建7条走廊，强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极的辐射作用，加强极与组群和组团之间联系，建设京哈、京藏、大陆桥、西部陆海、沪昆、成渝昆、广昆等多方式、多通道、便捷化的交通走廊，优化完善多中心、网络化的主骨架结构。

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提出到2035年，全国公路总规模约46.1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约16.2万公里，构建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6条地区环线、12条都市圈环线、30条城市绕城环线、31条并行线、163条联络线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

雅泸高速作为7条首都放射线中的G5京昆高速西南部中间段，其有利于实现首都对西南地区的有效连接，提高路网布局均衡性和连通性，加强西南地区区域经济联系和合作，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业的协同发展，有助于增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辐射，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全文正式发布。《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补网强链提质，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和跨方式一体衔接，全面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效益；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高质量建设战略骨干通道，基本建成国家高

速公路网；统筹功能提升和绿色、安全、智能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养护管理，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同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京昆、京台、沪蓉、连霍、厦蓉、包茂、银昆、杭瑞等既有国家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安全韧性提升。

雅泸高速作为G5京昆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重要南北通道，在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服务跨区域互联互通、保障人员和物资高效流动、支撑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符合《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效能的政策导向。

3、符合《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4月13日，《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全文正式发布。《规划纲要》提出，四川将聚焦拓展多向连通的战略通道、增强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优化区域互联互通网络、促进通道网物流网数联网融合四大重点方向，打造立体互联、便捷畅达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进出川大通道达70条以上，加快建设交通强省。

根据四川省《规划纲要》，雅泸高速作为G5京昆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是四川连接成都平原经济区与攀西地区、衔接云南及西南出海出境方向的重要南北运输通道，在服务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保障跨区域人员和物资高效流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符合《规划纲要》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政策导向。

（4）符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指出“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支持宜宾、泸州建设川南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内江、自贡同城化，带动双城经济圈南翼跨越发展。支持自贡、泸州、内江、宜宾、江津、永川、荣昌等共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协同、重点领域协作、市场主体联动机制，协同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物流枢纽”。

成渝都市圈位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3轴2廊2通道”的交汇地带，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是西部地区最具发展潜力的城市群，也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起点，具有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东亚与东南亚、南亚的独特优势。雅泸高速有利于引导周边欠发达地区人口向双城经济圈集中，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同时加

快提升大中城市产业水平和功能品质，便于承接超大特大城市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

（二）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行业政策规定

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了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24年本）》”），共有条目1,005条，其中鼓励类352条、限制类231条、淘汰类422条，自2024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最新的《目录（2024年本）》，雅泸高速属于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为鼓励类行业。

此外，雅泸高速属于交通运输业。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是市场经济中的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公路交通发展迅速，有效缓解了我国交通运输紧张状况，显著提升了国家的综合国力与竞争力，但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国家干线公路规划与建设覆盖范围仍不全面。普通国道路线不连续、不完整，国家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之间、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之间的衔接协调不够，网络效益和效率难以发挥。针对我国公路及道路运输存在的问题，优化路网结构，加强高速公路建设，解决道路运输和城市交通拥堵成为国家产业调整的主要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因此不涉及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外商投资管理有关政策情况的分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行业政策。

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

经基金管理人核查并根据项目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募集注册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不动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初始建设（含公路主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

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3）综合验收

2020年9月14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印发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川交函[2020]45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4）交工验收

2010年至2016年期间，项目公司已办理57份交工验收证书，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砂石路基、绿化、标志隔离栅、房建工程、机电设施等。

（5）工程质量验收

2018年10月15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川交质监[2018]5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泸高速公路位于四川雅安市、凉山州境内。路线起于雅安对岩镇成雅高速公路止点，接泸黄高速公路起点，路线全长约239.8km，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为202.06亿元。该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得分为90.98分（鉴定范围不含瓦厂坪1号桥梁受损等问题），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6）消防验收

2025年7月23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雅安市消防救援局、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雅安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2025年9月11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冕宁县消防救援局、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冕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冕宁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参会单位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雅泸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冕宁境内）》（报告编号：2025-HYXF-PG052）进行了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7）环保验收

2016年10月24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申请文件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川环验[2016]149号），载明：同意验收组意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审[2005]978号）。经验收调查，项目主要环水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投资立项

1）项目建议书批复

《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号）载明：“鉴于国务院已批准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立项，凡属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内的项目，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8条公路干线项目中包括“三、兰州-磨憨口岸，为链接西北、西南及对外通道”，雅泸高速为兰州-磨憨口岸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雅泸高速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编报项目建议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05年7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国家发展改

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2、同意路线起自雅安，接已建成的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经荥经、石滓、九襄、汉源、石棉、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止于泸沽，接已建成的泸沽至西昌（黄联关）高速公路，全长约244公里，其中，雅安至石棉段长约121公里，石棉至泸沽段长约123公里。

3）初步设计批复

2006年5月29日，国家交通部向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6]23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安至泸沽公路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砂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全长239.193公里。2、路线起于成雅高速公路终点的雅安对岩，经紫石、荥经、九襄、汉源、石棉、擦罗、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新民，止于泸沽镇小砂沟，起点、终点等主要控制点及路线走向合理，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推荐的路线方案。3、批复其他有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初步设计相关内容。

2011年11月23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四川高速出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雅泸高速公路增设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及配套管理设施的批复》（川交函〔2011〕85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全线设置2个安全检查站、5处消防站和1个消防值班室。原则同意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场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方案。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选址意见书》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3）用地手续

1）用地预审意见

2005年4月22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

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5]9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立项，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建设用地批复

2007年1月28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5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雅安市雨城区，石棉县，汉源县，荥经县和凉山州冕宁县将农村集体农用地916.1966公顷（其中耕地439.09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33.4369公顷，未利用地67.292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29.02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6.4907公顷、未利用地11.9011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64.3445公顷，划拨给项目公司，作为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3）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该区段用地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4）节能审查

目标不动产于2001年通过《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号）立项，于2005年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号），并于2007年开工建设；而节能审查制度最早见于国务院2006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另具体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程序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于2010年起实施，均晚于目标不动产投资立项手续完成时间，故目标不动产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5）环境影响评价

2005年12月19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向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

[2005]978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符合西部大通道公路建设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概算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影响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6）施工许可

1）施工图设计批复

四川省交通厅分别于2007年12月19日、2013年9月29日、2018年12月28日、2020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6日核发川交函[2007]873号、川交函[2013]575号、川交函[2018]902号、川交许可建[2020]207号、川交函[2018]543号、川交函[2018]877号、川交函[2018]878号文件，分别批复同意土建路基，K92~K100段路基、边坡地质病害处治方案，路面、绿化、交安、机电、房建工程，隧道工程，10项较大实际变更，干海子大桥设计变更、南瓜1号特大桥段设计变更相关施工图设计。

2）施工许可证

2008年7月1日，四川省交通厅在项目公司申报的《川中道路发展项目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盖章并在初审意见处出具意见:“符合条件，同意报部审批”。

2008年7月2日，交通运输部在上述申请书盖章并在施工许可实施机关审批意见处出具意见，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施工许可申请属于补报，目前已具备施工许可批准条件。

（7）规划验收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8）节能验收

目标不动产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目标不动产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9）其他重要手续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04年12月28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登记表》[川国土资环备（2004）880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西部大通道兰州~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石棉段高速公路，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同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登记表》[川国土资环备（2004）881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西部大通道兰州~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泸沽段高速公路，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2）矿产压覆审批

2006年11月2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06]1210号），载明：该工程影响区平面范围内有两处矿产地，分别是1、荥经县扶贫机砖厂；2、鹰嘴岩红砂岩采石厂，此两处矿产地为非重要的小型矿产资源，可压覆。

就瓦厂坪路段而言，基于瓦厂坪大桥事宜，因一审判决书中查明据以办理上述函件及《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调查报告》的调查线路与雅泸高速公路的瓦厂坪大桥路段实际线路不完全一致，导致瓦厂坪路段实际压覆正原煤业矿区。为此，项目公司已就瓦厂坪路段重新办理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评审手续 ，2025年9月10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瓦厂坪段（K1986+000-K1995+000段）影响区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川自然资储压函〔2025〕34号），载明同意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此即瓦厂坪段单独重新办理的压覆矿手续）。

（二）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位于汉源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汉源服务区核心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位于汉源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汉源服务区核心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3）综合验收

2024年10月31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4）交工验收

2021年12月15日，雅西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分别核发《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核心区）交工验收证书》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土建）交工验收证书》，同意交工验收。

（5）工程质量验收

2024年10月18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通知》（雅交〔2024〕338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对工程实体质量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评分92.9分，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6）消防验收

2025年7月23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雅安市消防救援局、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雅安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对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7）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该项目属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环评类的项目，故无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投资立项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3年10月18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审批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项目建议书的函》（川发改基础函〔2013〕142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符合《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布局规划》，同意建设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7年3月10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110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2、该项目造址雅西高速公路K78+300（汉源九襄镇唐家乡）附近。项目服务区包括A、B两部分，以雅西高速公路为界，北侧为A区，南侧为B区。

3）初步设计批复

2025年10月17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核发《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初步设计批复有关事项的函》，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由于汉源服务区属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小型建设项目，2019年省交通厅按上述规定采用一阶段施工图批复的方式，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文号为川交函〔2019〕96号，该项目不需另行办理初步设计批复。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5年12月7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82320150017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汉源服务区，建

设单位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汉源县唐家铸新场村，拟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拟建设规模以发展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3）用地手续

1）用地预审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取得时已为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根据上述规定，属不需办理用地预审情形，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

2）建设用地批复

2014年3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汉源县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汉源县2013年第1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4〕18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2、同意将汉源县唐家镇新场村1、5组，五里村2组集体农用地10.2702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8.2234公顷，园地1.3091公顷，草地0.5421公顷，其他农用地0.19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汉源县2013年第1批乡镇建设用地。

3）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4）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汉源服务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汉源服务区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5）环境影响评价

2015年7月23日，汉源县环境保护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汉源服务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汉环建发（2015）8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源县唐家镇，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2、同意该项目按照《登记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批复中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6）施工许可

1）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9年2月1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9〕9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新建汉源服务区位于雅西高速K78+300处，地处汉源县九襄镇唐家乡，采用双侧服务区建设方案，北距九襄互通5.3公里，南距汉源北互通6.7公里。

2）施工许可证

2025年4月7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7）规划验收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位于汉源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汉源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8）节能验收

汉源服务区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汉源服务区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9）其他重要手续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25年3月，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国土资源部

公告2014年第29号）（2014.12.08起实施）：“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一级评估报告不再报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二级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市（地）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三级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各级评估报告不再报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查。涉及国务院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管理制度按相关程序办理。”鉴于汉源服务区系在2017年取得可研批复，根据当时适用的规则，已无需补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

2）矿产压覆审批

2016年5月3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项目影响区范围内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压函〔2016〕122号），载明：经查询我厅现有相关数据库信息，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项目影响区范围内无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三）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1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与10月15日意见，冕宁服务区（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位于冕宁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冕宁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与10月15日意见，冕宁服务区（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位于冕宁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冕宁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3）综合验收

2024年12月29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核发《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西高速

[1] （同前所述）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确认，冕宁服务区系统一建设，所取得的建设用地包括三部分，即：灵山收费站用地、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以及其他冕宁服务区用地。其中，灵山收费站用地与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分别、单独获核发划拨决定书与土地出让合同。另，2018 年 11 月 19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核发《关于同意雅泸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更名的批复》（川交函[2018]750 号），内载明：“冕宁东服务区更名为冕宁服务区”。也即，“冕宁东服务区”与“冕宁服务区”系指同一服务区。

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即冕宁服务区）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4）交工验收

2019年5月28日，雅西公司、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土建部分）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2019第03号），同意交工验收。

2019年9月23日，雅西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服务区及灵山收费站房建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2019第04号），同意交工验收。

（5）工程质量验收

2019年9月，凉山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分站核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土建工程竣工质量鉴定报告（交竣工合并）》[凉质鉴137号（2019-5）]，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本项目土建工程的工程实体质量关键指标和主要指标检测结果满足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未发现严重缺陷；竣工质量鉴定为合格工程。

（6）消防验收

2025年9月11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冕宁县消防救援局、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冕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冕宁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参会单位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雅泸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冕宁境内）》（报告编号：2025-HYXF-PG052）进行了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7）环保验收

2025年5月12日，项目公司对冕宁服务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提出主要验收意见如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项目竣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投资立项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4年6月1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凉山州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47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冕宁县灵山寺视曹村，雅西高速主线K210+350~K211+000范围内，距冕宁县城约20公里，彝海安全检查站19.2公里，已建的冕宁服务区9公里。同意该项目采用A类服务区标准。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4年11月4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凉山州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5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冕宁服务区工程。2、该项目选址雅西高速公路K210+600（冕宁县城厢镇枧曹村）附近，采用服务区+互通立交组合方式。建设资金由雅西公司自筹建设。

3）初步设计批复

2015年7月14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川交函[2015]46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泸高速公路原冕宁东服务区调整至灵山寺附近采用单侧服务区与互通合并建设，共设6条匝道，服务区采用A类服务区标准建设。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4年6月19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3433201400109号），内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单位名称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冕宁县城厢镇视槽村，拟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拟建设规模以发展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系通过出让取得，依法不需办理选址意见书。另，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10月15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已为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属不须办理用地预审情形，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用地手续

1）用地预审意见

2014年9月9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14]1121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建议书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476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10月15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已为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属不须办理用地预审情形，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建设用地批复

2015年11月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凉山州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5]80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2、同意将凉山州冕宁县城厢镇枧槽村6、7组12.9159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7.3866公顷，园地0.0897公顷，林地4.2307公顷，其他农用地1.20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1115公顷、未利用地 0.5570 公顷，合计13.5844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国有未利用地0.3489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土地13.9333公顷，由冕宁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

2016年4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核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冕宁县2015年第3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6]57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和征收土地方案。2、同意将已经凉山州批准的冕宁县城厢镇枧槽村7组及村集体，刹叶马村9组；沙坝镇胜利村2组；铁厂乡汉罗村2组11.7933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4.3762公顷，园地0.4587公顷，林地6.2397公顷，其他农用地0.7187公顷）转用而成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9426公顷、未利用地0.7638公顷，合计13.4997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3.4969公顷国有未利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土地16.9966公顷，作为冕宁县2015年第3批乡镇建设用地。

3）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与10月15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冕宁服务区用地（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4）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冕宁服务区不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或超过1000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达到或超过200万千瓦时、年石油消费量达到或超过500吨，或者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或超过50万立方米的情形。根据冕宁服务区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11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5）环境影响评价

2014年7月28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向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审批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复函》（川环建函〔2014〕19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委托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审批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4年9月3日，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环建审[2014]7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置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6）施工许可

1）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7年7月19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7]49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新建冕宁东服务区位于雅西高速K210+650处，地处冕宁县北部灵山寺附近，采用单侧服务区与互通合并建设方案，北距彝海安检站兼停车区19.25公里，南距冕宁互通2.02公里，互通采用菱形互通型式，主线上跨匝道。

2）施工许可证

2025年4月29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7）规划验收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与10月15日意见，冕宁服务区（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位于冕宁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冕宁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8）节能验收

根据冕宁服务区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冕宁服务区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9）其他重要手续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14年6月16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表》[川国土资环备（2014）89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2）矿产压覆审批

2025年7月24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表》（编号：YF20250724010），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四）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孟获城收费站2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5日意见，孟获城收费站位于石棉县城市、

[2] 本报告所指孟获城收费站，其建设内容包括孟获城收费站与石棉南互通立交，并以“孟获城收费站”作为前述建设内容的简称。另，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确认，此前孟获城收费站系与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一并建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石棉南服务区并未实际建成。

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孟获城收费站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5日意见，孟获城收费站位于石棉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孟获城收费站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3）综合验收

2024年10月31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西高速石棉南互通立交项目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石棉南互通立交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石棉南互通立交项目（含孟获城收费站）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4）交工验收

2019年9月23日，雅西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孟获收费站（原石棉南互通式立交）房建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2019第05号），同意交工验收。

（5）工程质量验收

2024年10月18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雅西高速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通知》（雅交〔2024〕33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对工程实体质量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雅西高速石棉南服务及互通立交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6）消防验收

2025年7月23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雅安市消防救援局、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雅安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7）环保验收

2021年12月4日，项目公司进行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互通工程（一期）进

行自主验收，提出主要验收意见如下：相关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投资立项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4年2月19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该项目选址在石棉县栗子坪孟获村附近，距菩萨岗隧道出口280米，石棉南互通式立交拟选址在雅西高速主线K170附近。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布局规划》，同意该项目采用B类服务区标准。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4年11月4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雅安市发改委出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5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2、该项目选址雅西高速公路K170（石棉县栗子坪孟获村）附近，互通立交采用两个单边互通组合方案。3、项目包括石棉南服务区一处，石棉南互通式立交1处。服务区采用B类服务区标准建设。

3）初步设计批复

2015年11月5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互通及服务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川交函[2015]72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西高速公路K169+561处石棉南互通北距栗子坪互通21.5公里，南距彝海互通18.5公里，采用A型单喇叭互通式立交，新建5条匝道，E匝道上跨雅西高速。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按A级设置。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含管理用房）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建成使用。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4年4月29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824201400071号），载明：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

交工程，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拟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拟建设规模以发展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3）用地手续

1）用地预审意见

2014年7月2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雅安管理分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14〕93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建议书已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9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建设用地批复

2016年10月1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核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6]77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2、同意将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2、3组10.0071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0.6722公顷，林地6.7563公顷，草地2.2832公顷，其他农用地0.295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8635公顷、未利用地0.1009公顷，合计10.9715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由石棉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建设用地。

3）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5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孟获城收费站用地无法单独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4）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孟获城收费站不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或超过1000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达到或超过200万千瓦时、年石油消费量达到或超过500吨，或者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或超过50万立方米的情形。根据孟获城收费站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11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

见。

（5）环境影响评价

2014年3月11日，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雅环审批〔2014〕32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6）施工许可

1）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7年10月19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核发《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互通及服务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7〕78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石棉南互通及服务区位于雅西高速 K169+542处，北距栗子坪互通21.9公里，南距彝海互通18.09公里，采用落地互通+引出式服务区方案。互通采用A型单喇叭型式，匝道上跨雅西高速公路，连接线分别与孟获城景区道路和国道G108线相接；服务区为单侧引出式。新建匝道5条，收费站1处，匝道桥梁1座，涵洞（通道）2道。

2）施工许可证

2025年4月7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7）规划验收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5日意见，孟获城收费站位于石棉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孟获城收费站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8）节能验收

根据孟获城收费站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孟获城收费站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9）其他重要手续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14年4月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表》（川国土资环备（2014）508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工程，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2）矿产压覆审批

2014年3月27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情况》，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查询现有矿产资源储量空间数据库，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工程项目影响区平面范围内无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地。

（五）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根据冕宁县人民政府2018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确权的情况说明》以及凉山州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说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所涉土地系在项目初始建设冕宁县域不动产权证确权范围内。

1、投资立项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根据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7月31日出具意见，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适用核准制管理，不涉及项目建议书审批。

2019年5月6日，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冕宁县发改经信局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改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凉发改基础〔2019〕33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实施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改建项目。2、项目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接G248国道，扩建范围即与现有道路水泥路面相接，互通连接线马尿河大桥东侧，沿既有道路向北，止于收费广场渐变段重点。同步建设管理分中心。3、项目路线全长约1.125km。其中连接线长0.906km，收费站长0.219km。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20m，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1级，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总长64m/1座。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1/100，涵洞、路基设计洪水频率1/50，收费站采用4入6出标准。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安保设施。

另，2025年7月15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核发《关于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予以说明的函》（冕交函〔2025〕18号），主要载

明内容如下：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中对于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小型建设项目可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相关规定，不需办理初步设计批复。

2、规划手续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县城市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选址意见书》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县城市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县城市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4、用地手续

（1）用地预审意见

2005年4月22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5]9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立项，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建设用地批复

2007年1月28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5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雅安市雨城区，石棉县，汉源县，荥经县和凉山州冕宁县将农村集体农用地916.1966公顷（其中耕地439.09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33.4369公顷，未利用地67.292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29.02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6.4907公顷、未利用地 11.9011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64.3445公顷，划拨给雅西公司，作为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3）建设用地批准书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该区段用地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4、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5、环境影响评价

2019年7月1日，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1951343300000032）完成备案。

6、施工许可

（1）施工图设计批复

2020年8月3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扩建项目方案设计批复的函》（川交函〔2020〕39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原则同意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扩建项目设计方案。

2020年11月30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向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凉交行审〔2020〕21号），批复相关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

（2）施工许可证

2025年4月29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7、竣工验收

（1）综合验收

2024年12月29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核发《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西高速

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改扩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2）交工验收

2021年12月16日，雅西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土建部分）交工验收证书》，同意交工验收。

2022年12月24日，雅西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房建部分）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2023第01号），同意交工验收。

（3）工程质量验收

2024年12月20日，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质量服务中心核发《凉山彝族自治州通运输局工程建设质量服务中心关于报送<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的函》（凉交质〔2024〕17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根据项目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工程外观质量检查、桥梁荷载试验及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审查情况、该合同段本次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实体质量关键指标和主要指标检测结果满足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主体工程未见严重缺陷，质量等级鉴定为优良工程。

（4）消防验收

2025年9月11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冕宁县消防救援局、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冕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冕宁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参会单位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雅泸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冕宁境内）》（报告编号：2025-HYXF-PG052）进行了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5）环保验收

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项目属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环评类的项目，不涉及环

保验收。

（6）规划验收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县城市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7）节能验收

根据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项目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8、其他重要手续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登记表》（川国土资环备（2004）881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西部大通道兰州~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泸沽段高速公路，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2）矿产压覆审批

2006年11月2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06]1210号），载明：该工程影响区平面范围内有两处矿产地，分别是1、荥经县扶贫机砖厂；2、鹰嘴岩红砂岩采石厂，此两处矿产地为非重要的小型矿产资源，可压覆。

（六）附属设施改扩建之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3年8月12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3-024号），载明：用地单位为雅西公司，用地项目为雅西

高速公路监控中心，用地位置为陇西七盘（雨城机械厂西侧），用地性质为交通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42360平方米，建设规模为39131 平方米。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年7月28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5-035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位置为雅安市雨城区北郊乡白塔村，建设规模为6884.5㎡，框架结构，办公楼1-2F、食堂2F、员工宿舍3F，使用性质为办公、职工食堂、宿舍、辅助设施。

（3）综合验收

2025年8月12日，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符合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函》，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根据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1#办公楼、2#职工餐厅、3#职工宿舍、配电房、人行天桥、污水处理1、2房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及来函，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对鉴定单位资质、鉴定流程等进行审查，按照相关规定，该鉴定结论可以作为竣工验收合格依据。

（4）交工验收

2018年4月3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四川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核发《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项目交工验收报告》（交工验收证书2018第01号），同意交工验收。

（5）工程质量验收

2025年8月12日，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符合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函》，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根据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1#办公楼、2#职工餐厅、3#职工宿舍、配电房、人行天桥、污水处理1、2房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及来函，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重点对鉴定单位资质、鉴定流程等进行审查，按照相关规定，该鉴定结论可以作为竣工验收合格依据。

（6）消防验收

2018年1月30日，雨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雅雨公消竣备字[2018]第00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申报了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7）环保验收

根据相关交工验收文件以及项目公司确认，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于2018年4月竣工，根据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修订），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属于编制环评登记表的项目，不需办理环保验收。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1）投资立项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以及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选址意见书所载建设项目部依据（指向初始建设可研批复），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属于初始建设立项文件所涉项目范围内。

1）项目建议书批复

《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号）载明：“鉴于国务院已批准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立项，凡属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内的项目，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8条公路干线项目中包括“三、兰州-磨憨口岸，为链接西北、西南及对外通道”，雅泸高速为兰州-磨憨口岸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雅泸高速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编报项目建议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05年7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2、同意路线起自雅安，接已建成的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经荥经、石滓、九襄、汉源、石棉、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止于泸沽，接已建成的泸沽至西昌（黄联关）

高速公路，全长约244公里，其中，雅安至石棉段长约121公里，石棉至泸沽段长约123公里。

3）初步设计批复

2006年5月29日，国家交通部向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6]23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安至泸沽公路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砂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全长239.193公里。2、路线起于成雅高速公路终点的雅安对岩，经紫石、荥经、九襄、汉源、石棉、擦罗、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新民，止于泸沽镇小砂沟，起点、终点等主要控制点及路线走向合理，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推荐的路线方案。3、批复其他有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初步设计相关内容。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3年3月6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3-00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建设单位为雅西公司，建设项目依据为国家发改委发改交运【2005】1417号，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雨城区北郊，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用地手续

1）用地预审意见

2013年4月7日，雅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雅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雅国土资函[2013]14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该项目于2008年4月21日在雅安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届五次会议上通过了选址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2、该项目选址于雅安市雨城区北郊乡；项目用地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符合《雅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建设用地批复

2017年8月31日，雅安市人民政府向雅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雅府函〔2017〕31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将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雅西公司。项目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业主为雅西公司。2、划拨土地面积为38597.85平方米（57.9亩），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3）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7年9月1日，雅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雅安市[2016]划字第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用地单位为雅西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

（4）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以及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选址意见书所载建设项目部依据（指向初始建设可研批复），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属于初始建设立项文件所涉项目范围内，因此，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不需办理节能审查。

（5）环境影响评价

2025年10月24日，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2551180200000117）完成备案。

（6）施工许可

1）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7年1月9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核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抢险指挥中心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的批复》（川高路函〔2016〕64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展开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2）施工许可证

2018年8月28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向雅西公司核发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800201808280101）。

（7）规划验收

2025年8月1日，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内载明该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规划核实。

另，根据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复函，该项目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后续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中的名称为“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在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中，项目坐落记载

为“雨城区青江街道张碗村 2 组 77 号办公楼等6处”，上述名称、坐落均指向同一项目。

（8）节能验收

根据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9）其他重要手续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25年9月，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025年9月30日，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出具书面意见，载明项目用地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建议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2）矿产压覆审批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表》（编号：YF20250730007），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经基金管理人核查，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应当取得而未取得的合规手续；不动产已取得能够实现权属合法有效转移、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营的合规文件。

三、不动产项目的项目权属、他项权利及解除安排

（一）不动产项目的权属情况

1、不动产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

不动产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向项目公司核发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经营性项目收费立项的批复》（川交发[2010]30号），内载明雅泸高速的“建设业主为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建成通车后，由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收

费及经营管理”。

就不动产项目的公路收费权（指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而言，项目公司已获核发4份试运行收费批复 以及经四川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的正式收费批复[即《关于绵广、邻垫等13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3]24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根据前述文件，雅泸高速收费期限为30年并自试收费之日起算，即自2012年4月30日起至2042年4月29日止；雅泸高速收费标准系按照《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发改委）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上述批复，不动产项目为经营性公路。不动产项目的投资者选择未履行招标投标手续。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年11月1日起实施）第十一条，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者。但是，不动产项目的项目业主确定时间早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具体而言：

2001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四川省省计委等下发《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号），批准本项目立项；2003年1月5日，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报送《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至泸沽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2 号）、《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石棉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3号），载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后续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本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参与组建项目业主，对于上述请示，国家发改委于2005年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号），同意批准该项目的建设。原始权益人作为项目业主于2005年9月成立了雅西公司即项目公司，负责雅泸高速公路的建设及各项固定资产投资手续的办理。由于本项目的项目业主确定时间早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因此无需履行建设主体的招标投标程序。

对于此，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于2025年3月16日出具复函，内载明：“雅泸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2018年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已被确定作为雅泸高速的投资主体并参与前期工作。根据2003年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报送西部大通

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至泸沽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2号）、《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石棉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3号），明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牵头组建雅泸高速的项目业主。雅西公司作为雅泸高速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并取得了正式收费批复，享有该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

综上，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年11月1日起实施）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2022年修正）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项目公司合法享有雅泸高速的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有权取得车辆通行费等收入。

2、不动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雅泸高速初始建设与附属设施相关改扩建整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涉及在初始建设用地范围之外新增用地
初始建设	收费公路主线，雅安南、荥经、龙苍沟、九襄、汉源北、汉源南、石棉、栗子坪、彝海、冕宁 10 个匝道收费站，荥经、石棉、菩萨岗 3 个服务区，以及汉源、栗子坪、土山岗、锅底凼 4 个停车区	2007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
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	汉源服务区核心区	2018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是
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	冕宁服务区与灵山收费站	2016 年 4 月	2019 年 9 月	是
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孟获城收费站	孟获城收费站	2016 年 4 月	2020 年 9 月	是
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	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11 月	否
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改扩建之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2015 年 10 月	2018 年 4 月	是

除以下外，目标不动产项目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1）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土地使用权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2）其他服务区与停车区之经营性用地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以上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出土地权属证书。截至不动产登记查询日 ，目标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信息如下: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3]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初始建设（含公路主线）							
国有土地	川（2019）雨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雨城区对岩镇、八步乡、观化乡	公路用地	842,526.00	/	划拨	初始建设之雨城区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1331号	雅安市荥经县	公路用地	1,823,500.81	/	划拨	初始建设之荥经县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645号	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镇2组（土山岗停车区A区）	公路用地[4]	1,080.65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土山岗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644号	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2组（土山岗停车区B区）	公路用路	1172.67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土山岗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643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荥经服务区A区充电桩）	公路用地	737.29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1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2栋1层（荥经服务区A区加油站）	公路用地	3,375.09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0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1栋1-2层（荥经服务区A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1,649.08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3] 本表所列取得方式为“划拨”的《不动产权证》未具体载明土地使用期限；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4]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17），“公路用地”的含义为“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川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目标不动产项目范围内的服务区与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均系为雅泸高速主线服务的附属用地，故应属于上述“公路用地”的用途范围之内，该等经营性用地之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下同。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3]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640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荥经服务区B区充电桩）	公路用地	195.81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3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4栋1层（荥经服务区B区加油站）	公路用地	3,633.14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2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3栋1-2层（荥经服务区B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1,689.46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4616号	雅安市汉源县	公路用地	1,772,680.6	/	划拨	初始建设之汉源县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3号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1组	公路用地	267.47	2025年08月25日起至2075年0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汉源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2号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1组	公路用地	266.95	2025年08月25日起至2075年0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汉源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2757号	石棉县美罗镇至栗子坪乡	公路用地	2,268,412.24	/	划拨	初始建设之石棉县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67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	公路用地	139.47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68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1栋1-2层	公路用地	201.95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3]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65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	公路用地	137.79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1栋1-3层	公路用地	202.84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71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	公路用地	100.74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74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	公路用地	345.59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4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1,744.27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3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70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	公路用地	399.53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1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1,596.12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2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3]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0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4层	公路用地	866.46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三号	公路用地	152.25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3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一号加油站房1层、加油站棚1层	公路用地	4,222.06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4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二号综合楼1-2层	公路用地	1,574.81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1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四号	公路用地	76.37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0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三号	公路用地	57.28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5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一号加油站、加油棚	公路用地	3,005.76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6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二号综合楼1-2层	公路用地	1,574.81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9号	凉山州冕宁县	公路用地	3,584,484.33	/	划拨	初始建设之冕宁县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附属设施改扩建工程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3]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101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服务区A	公路用地	24,072.12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6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A区充电棚	公路用地	121.37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4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A区加油站	公路用地	2,000.09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0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A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2,562.05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097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B服务区	公路用地	29,735.50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5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B区充电棚	公路用地	123.12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1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B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2,584.69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6）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汉源县唐家镇新场村	其他商服用地	11,637.66	2018年4月30日起至2058年4月29日止	招拍挂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拓展区
国有土地	川（20242026）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080号	汉源县唐家镇新场村	其他商服用地	27,654.20	2018年4月30日起至2058年4月29日止	招拍挂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拓展区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3]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3717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孟获村1组101号	公路用地	36,241.81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孟获城收费站[5]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3718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孟获村1组101号	公路用地	19,683.39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孟获城收费站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6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原枧槽村雅西高速冕宁东服务区第1宗	公路用地	86,661.26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7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一号加油站站房1-2层、加油站站棚1层	公路用地	3,384.34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8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二号服务区综合楼1-2层	公路用地	7,525.07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3）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000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原枧槽村雅西高速冕宁东服务区第2宗	公路用地	41,762.70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11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13组冕划2024-9号	公路用地	18,897.81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灵山收费站）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改2025-1号宗地	公路用地	7,782.36	2008年1月30日起至2058年1月29日止	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内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6]

[5] 本报告所指孟获城收费站，其建设内容包括孟获城收费站与石棉南互通立交，并以“孟获城收费站”作为前述附属设施/建设内容的简称。

[6] 冕宁服务区系统一建设，所取得的建设用地包括三部分，即：灵山收费站用地、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以及其他冕宁服务区用地。其中，灵山收费站用地与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分别、单独获核发划拨决定书与土地出让合同。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3]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动产权第0002156号						
国有土地	川（2025）雅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77号	雨城区青江街道张碗村2组77号办公楼等6处	公路用地	38,597.85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合计	-	-	-	**10,683,097.08**	-	-	-

综上，项目公司已依法取得目标不动产项目项下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不动产项目的房屋所有权

项目公司已就目标不动产项目下述房屋建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相关权属登记信息如下:

权利类型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备注
房屋所有权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1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2栋1层（荥经服务区A区加油站）	1,150.14	附记记载用途为加油站站房罩棚	3,375.09	荥经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0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1栋1-2层（荥经服务区A区综合楼）	2,789.41	附记记载用途为服务楼	1,649.08	荥经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3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4栋1层（荥经服务区B区加油站）	1,152.05	附记记载用途为加油站站房罩棚	3,633.14	荥经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2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3栋1-2层（荥经服务区B区综合楼）	2,828.40	附记记载用途为服务楼	1,689.46	荥经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68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1栋1-2层	422.81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办公	201.95	栗子坪停车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1栋1-3层	645.61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办公	202.84	栗子坪停车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3组1栋1-4	1,699.89	附记记载用途为厕所、餐	866.46	石棉服务区

权利类型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备注
	0004570 号	层		厅、宿舍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 0004571 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 3 组 1 栋 1 层	175.00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配电间、卫生间	1,596.12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 0004572 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 3 组 1 栋 1 层	236.91	附记记载用途为汽车停车加油处	1,596.12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 0004573 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 3 组 1 栋 1 层	236.91	附记记载用途为汽车停车加油处	1,744.27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 0004574 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 3 组 1 栋 1 层	175.00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配电间、卫生间	1,744.27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70 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 5 组 A 区综合楼	3,480.68	其他	2,562.05	汉源服务区核心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71 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 5 组 B 区综合楼	3,480.68	其他	2,584.69	汉源服务区核心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72 号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1 组	497.68	其他	266.95	汉源停车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73 号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1 组	466.43	其他	267.47	汉源停车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8 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二服务区综合楼 1-2 层	9,207.13	其他	7,525.07	冕宁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7 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一号加油站站房 1-2 层、加油站站棚 1 层	904.32	其他	3,384.34	冕宁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3 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 A 区地块一号加油站房 1 层、加油站棚 1 层	2,118.04	其他	4,222.06	菩萨岗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4 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 A 区地块二号综合楼 1-2 层	2,237.45	其他	1,574.81	菩萨岗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5 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 B 区地块一号加油	2,118.04	其他	3,005.76	菩萨岗服务区

权利类型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备注
		站、加油罐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6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二号综合楼1-2层	2,237.45	其他	1,574.81	菩萨岗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雅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77号	雨城区青江街道张碗村2组77号办公楼等6处	10,913.49	办公、其他、住宅（土地用途系公路用地）	38,597.85	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合计	-	-	**49,173.52**	-	**83,864.66**	-

除上述房屋建筑外，在目标不动产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依申报材料所述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投资建设完成、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的房屋建筑包括以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1	荥经收费站办公楼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374.64
2	荥经管理所办公楼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1,117.08
3	荥经匝道收费站办公楼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586.32
4	荥经管理所职工食堂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349.67
5	荥经管理所职工宿舍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636.76
6	鹿子岗隧道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复兴村8组	298.8
7	雅安南匝道收费站收费棚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枫木村二组136号	572
8	荥经匝道收费站收费棚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888
9	荥经安检站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桂花村5组	769.58
10	彝海匝道收费站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331.32
11	冕宁管理所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1,784.58
12	冕宁匝道收费站办公楼1#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331.32
13	扯羊1#、2#隧道配电房	冕宁县彝海镇勒帕村	83
14	灵山1#、2#隧道配电房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83
15	雅安南匝道收费站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枫木村二组136号	41.33
16	荥经安检站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桂花村5组	41.33
17	荥经匝道收费站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41.33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18	彝海收费站收费棚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424
19	彝海风机房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23.8
20	彝海安检站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920.1296
21	石滓匝道收费站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 5 组	514.74
22	大相岭险道管理副站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 7 组	1,401.4324
23	大相岭隧道管理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 5 组	1,696.8424
24	大相岭隧道 1#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 7 组	302.29
25	大相岭轴流风机房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 7 组	1,773.2
26	大相岭配电房 2#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 7 组	302.29
27	大相岭轴流风机房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 7 组	41.33
28	老虎石 1#隧道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五宪镇烟溪沟村	298.8
29	老虎石 2#隧道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丁村	298.8
30	九襄匝道收费站	汉源县九襄镇堰沟村	487.73
31	汉源北匝道收费站	汉源县富林镇前进村	459.08
32	汉源南匝道收费站值班室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85.95
33	汉源管理所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914.93
34	汉源 1#隧道变电所	汉源县富林镇富塘村	298.8
35	汉源 2#隧道变电所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298.8
36	岗子山隧道变电所	汉源县小堡乡团结村	298.8
37	徐店子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永和乡白马村	298.8
38	大宝山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永和乡白马村	298.8
39	石棉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新棉镇草八排社区	298.8
40	石棉隧道水泵房	石棉县新棉镇草八排社区	40.6
41	石棉匝道收费站办公楼	石棉县新棉镇心川店社区	392.6
42	石棉管理所办公楼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788.34
43	石棉管理所食堂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354.37
44	石棉管理所配电房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102.21
45	鸡公山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新棉镇棉城街道	188
46	罗家山 1#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回隆镇凉桥村	188
47	石棉管理所门卫室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39.01
48	石棉管理处水泵房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30.45
49	栗子坪匝道收费站办公楼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371.32
50	栗子坪配电房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102.21
51	栗子坪水泵房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41.33
52	栗子坪库房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79.93
53	铁寨子 1#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249.61
54	擦罗 2#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擦罗乡福龙村	249.61
55	干海子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栗子乡栗子村	249.61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56	菩萨岗 1#隧道变电所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	249.61
57	菩萨岗 2#隧道变电所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	249.61
58	石滓匝道收费棚	荥经县龙苍沟镇万年村	1,858.26
59	九襄匝道收费棚	汉源县九襄镇堰沟村	933.56
60	汉源北匝道收费棚	汉源县富林镇前进村	933.56
61	汉源南匝道收费棚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669.24
62	石棉匝道收费棚	石棉县新棉镇心川店社区	933.56
63	栗子坪匝道收费棚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1,512.55
64	荥经安检站收费棚	荥经县青龙峡桂花村	565.8
65	彝海安检站收费棚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411.7
66	土山岗停车区 A 区公共厕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大火地 1 组	311
67	土山岗停车区 B 区公共厕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大火地 1 组	311
68	锅底凼停车区 A 区公共厕所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290
69	锅底凼停车区 B 区公共厕所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290
70	孟获城收费站收费大棚	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751.73
71	孟获城收费站办公楼	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1,230.3
72	冕宁收费站收费大棚改造后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1,020.4
73	冕宁收费站办公楼 2#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3,169.68
74	灵山收费站收费棚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530.4
75	灵山收费站办公楼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1,276.2
合计			**41,033.56**

注：上述资产建筑面积来自《雅西基建竣工报告》，小数点保留位数与《雅西基建竣工报告》一致

就上述房屋建筑，虽未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但系由项目公司合法建造，且项目公司已合法持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7以及第三百五十二条8，项目公司可依法享有其所持有的建设用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的房屋所有权。

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已分别出具复函，内载明：一、作为雅泸高速的配套资产，项目公司已在雅泸高速各区/县域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用地范围内投资建设相关房屋建筑，部分房屋建筑未申请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二、按项目公司提供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竣工验收鉴

7 《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8 《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定书的通知》（川交函〔2020〕456号），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影响项目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

综上，项目公司已依法取得目标不动产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对应的房屋所有权。

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和发起人蜀道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根据雅泸高速相关投资建设管理手续文件，项目公司已在雅泸高速用地范围内依法合规投资建设相关房屋建筑（均属于雅泸高速的配套资产）；因高速公路基础设施领域行业特点等原因，部分上述房屋建筑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影响该等房屋建筑的合法合规性，亦不影响项目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若在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因该等被要求补办《不动产权证》、受到任何处罚、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或因此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相应罚款、赔偿、支出以及为处理上述相关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应向项目公司、计划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本公司将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情况以使不动产项目维持正常运营。”

（二）不动产项目的权利限制情况与解除安排

1、不动产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的权利负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资金融入方进行查询，截至查询日（即2026年4月2日），目标不动产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权人系国家开发银行，所涉目标不动产融资合同/主债权合同系《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60052003020053）。

对此，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已于2025年4月8日向四川高速出具《关于同意提前偿还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贷款等事项的函》，内载明如下：“贵公司《关于提前偿还雅西项目贷款及同意取得雅西公司100%股权的函》我行已收悉。为支持贵公司以雅泸高速作为底层资产发行公募REITs，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一、我行原则同意贵公司基于发行公募REITs，在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我行的情况下提前偿还《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60052003020053）项下雅安至泸沽公路项目未清偿的债务；二、在我行按照总行信贷管理相关要求完成变更审批且贵公

司完成上述提前还款后，我行原则同意按照贵公司要求的时间解除《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60052003020053）项下《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用于收费权质押）》项下雅安至泸沽公路项目的质押权。”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经办人员亦进一步于2026年4月22日向川高公司发送邮件，内确认:在川高公司按照前述银行函件提前还款后，该行原则同意按照川高公司要求的时间配合在中登网上涂销雅泸高速收费权的质押登记。

综上，前述有关目标不动产存量对外借款偿还与相应质押担保解除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2、不动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利负担

根据雅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冕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截至不动产登记查询日，目标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及/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不动产权利负担。

3、ETC业务保证金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高速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业务申请协议》，其约定项目公司应当在他行账户中缴存业务保证金作为项目公司自有车辆ETC业务项下缴纳通行费的担保，上述保证金担保系项目公司自有车辆通行的费用扣缴需求，与目标不动产的收费公路权益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无关，不属于目标不动产的权利负担。

2.2.5.3资产工程质量情况

一、雅泸高速工程质量情况

高速公路的工程质量主要分为建造质量和养护质量两个方面。

就建造质量而言，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川交函[2020]456号），经竣工验收委员会评议和审查，同意雅泸高速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项目2012年获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金奖，2019年12月获第十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就养护质量而言，雅西公司自项目开始运营以后持续投入人力、资金、技术，根据项目实际状态和行业规范对雅泸高速进行养护。在此基础之上，为了更好了解雅泸高速的公路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制定道路养护维修方案，雅西公司按年度委托专业

机构，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关于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的相关规定对雅泸高速进行路面检测及评定工作。评定内容包括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路面跳车指数(PBI)、路面抗滑指数(SRI)扣分情况，最终对雅西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整体使用性能指数(PQI)进行评定，结合各项指标检测结果分析各种病害的范围、程度和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养护对策建议。

表2-59　路面PQI及各项指标评价标准表

等级评价	优	良	中	次	差
PQI 及分项指标（PCI 指标除外）	≥90	≥80,<90	≥70,<80	≥60,<70	<60
PCI	≥92	≥80,<92	≥70,<80	≥60,<70	<60

根据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3-2025年《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SRI版本）》，雅泸高速2024年路面PQI及各项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雅泸高速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总体保持稳定，整体维持在92分左右。

表2-60 2023年-2025年雅泸高速PQI及分项指标评定表

起止桩号	车道	PQI	PQI 分项指标评定结果				
			PCI	RQI	RDI	PBI	SRI
2023 年							
K1946+664~K2186+664	上行	92.30	93.90	91.00	93.50	98.70	82.70
K2186+664~K1946+664	下行	92.00	93.60	90.80	93.60	97.40	81.80
K1946+664~K2186+664 K2186+664~K1946+664	上下行	92.20	93.80	90.90	93.60	98.10	82.30
2024 年							
K1946+664~K2186+664	上行	92.12	93.19	91.35	94.59	98.8	80.27
K2186+664~K1946+664	下行	92.23	94.65	90.79	94.12	97.9	79.62
K1946+664~K2186+664 K2186+664~K1946+664	上下行	92.18	93.92	91.07	94.36	98.35	79.95
2025 年							
K1946+664~K2186+664	上行	92.38	94.79	91.20	94.42	98.20	78.61
K2186+664~K1946+664	下行	91.52	93.21	91.11	94.02	96.50	78.11
K1946+664~K2186+664 K2186+664~K1946+664	上下行	91.95	94.00	91.16	94.22	97.35	78.36

（一）关于SRI评分的进一步说明及提升措施

根据检测结果，雅泸高速路面抗滑指数（SRI）于2023年低于90分，于2024年和2025年低于80分。雅泸高速位于山区路段，部分区段在冬季受低温、雨雪、冰冻等气候条件影响，路面表层磨耗、抛光等情况相对明显，对抗滑性能指标产生一定影响。虽然2023-2025年雅泸高速 SRI评分较低，但项目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也未对项目通行状况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根据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雅西高速公路营运桥梁定期检查报告》，G5京昆高速公路（雅西段）桥梁定查项目共涉及主线桥梁516座（按单幅计），非主线桥梁56座（含跨线桥、匝道桥、连接线桥）。其中特殊结构桥梁10座（共20幅桥），常规结构特大桥14座（共27幅桥），大桥346座（按单幅计），中、小桥179座（按单幅计）。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为1类桥292座，占桥梁总数的51.05%；2类桥280座，占桥梁总数的48.95%；无3、4、5类桥。

根据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G5京昆高速（雅西段） 2024年度隧道（土建结构）决策咨询总报告》，2022年至2024年雅西高速所有隧道技术状况评分均高于70分，其中圣母庙隧道、土山岗 2 号隧道、岗子上隧道上行线、元堡山隧道下行线、擦罗 1 号隧道下行线、铁寨子 2 号隧道上行线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评定为 1 类；鹿子岗隧道、老虎石隧道、土山岗 1 号隧道、土山岗 2 号隧道下行线、泥巴山隧道、汉源隧道、岗子上隧道下行线、小堡明洞、徐店子隧道、大宝山隧道、石棉隧道、鸡公山隧道、罗家山隧道、元堡山隧道上行线、擦罗 1 号隧道上行线、擦罗 2 号隧道、磨坊沟隧道、姚河坝隧道、马罗隧道、干海子隧道、铁寨子 1 号隧道、铁寨子 2 号隧道下行线、拖乌山隧道、扯羊隧道下行线、灵山隧道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评定为 2类：土建结构存在轻微破损，现阶段暂趋于稳定，对交通安全暂无显著影响，但应对结构破损部位进行监测或检查，必要时实施保养维修。

经项目公司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设计回溯及历年养护工程处治情况梳理，雅泸高速共识别风险点127个，其中重大风险或一级风险点0个，较大风险或二级风险点0个，一般风险或三、四级风险点127个。整体来看，雅泸高速属于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建设年代相对较早的国家高速公路。针对上述情况，进一步提升公路本质安全水平、抗风险能力及路面抗滑性能指标（SRI），雅西公司计划实施全线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主要包括避险车道韧性提升、路基路面承载及抗滑能力提升、桥梁抗洪抗冲刷及耐久性能提升、交通安全设施防护等级提升以及运营管理制度完善等内容，系统提升公路安全运行和风险应对能力。

二、雅泸高速瓦厂坪大桥工程质量情况

（一）雅泸高速瓦厂坪段历史情况

2018年2月，雅泸高速瓦厂坪段受下伏采空区变形影响，瓦厂坪1号大桥受损严重，经桥梁检测鉴定为 5 类桥，瓦厂坪 2 号大桥及 3 号大桥也不同程度受损，附近路

基及边坡也发生了强烈开裂、变形，导致道路交通双向中断。



图 2-21 瓦厂坪区桥梁位置示意图

后经紧急抢修加固处理，分为桥梁应急处置分两期进行设计，一期工程为：瓦厂坪 1 号大桥临时加固(5～7号墩)，二期工程为：瓦厂坪1号大桥临时加固(1～4号墩)，瓦厂坪 2号大桥临时加固。2018年7月，瓦厂坪1号大桥5-7#墩临时加固工程完工，经专家论证和多方协商，在严格交通管制和动态监测评估条件下采用双幅单车道限速限重通行，于2018年7月10日进入应急管制通行阶段；通车后，雅西公司逐步对瓦厂坪1号桥1-4#墩柱、瓦厂坪2号桥墩柱和瓦厂坪1号桥下边坡进行加固处治；2019年10月，雅西高速公路瓦厂坪山体变形段恢复双幅双车道通行。目前雅泸高速瓦厂坪段已正常运行6年，瓦厂坪段安全畅通，未发生灾害险情。

根据2020年9月四川省交通厅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2020年4月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公司受厅委托开展本项目竣工验收前现场技术复核，认为该项目路基、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质量总体状况基本满足建设及运营期间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的要求。结合项目路面、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报告以及工程质量现场技术复核情况，厅质监局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关于雅泸高速公路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情况复核的报告》（川交质监函〔2010〕194号），认为本项目工程质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核查情况与2018年竣工验收质量鉴定结果基本一致。

本项目经过8年来的通车试运营，其中荥经和冕宁段通车10年，荥经至彝海段通车8年。期间实施了14座隧道、部分桥梁水泥混凝土路面提升改造工程，部分路段沥青路面整治工程，荥经安检站、服务区及互通改造等； 2017年，根据专家意见，项目业主组织实施对干海子大桥（科研试验桥）钢管混凝土桁架梁的焊缝预处理；2018年，实施因下伏煤层采空区变形影响受损的瓦厂坪1号、2号和3号桥梁和路基加固处治工程。上述养护工程经项目业主组织交验合格，本次竣工验收依据现状开展，养护工程建设管理未纳入本项目竣工验收范围。基于以上情况，项目业主2018年以来先后委托相关具有资质单位完成并通过交通特管区、竣工验收安全评价和瓦厂坪段、干海子大桥运营安全分析。”

《竣工验收鉴定书》提出建议“加强瓦厂坪地质病害改在监测、安全管控条件下的运营管理，密切关注通车条件下的山体及桥梁变形，完善预警阈值及预警发布流程，确保瓦厂坪段运行安全。”

2024年12月，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设计回溯核查报告》，该报告系依据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及川高系统关于运营高速公路设计回溯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对全线防灾抗灾能力进行了系统排查。报告载明，本次设计回溯工作采取了内业梳理排查与外业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是收集并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变更、竣工图等资料，开展全面内业梳理排查；二是结合养护单位提供的工点清单，由设计、地质、桥梁、隧道等专业人员分批次开展外业核查，现场核查方式以人工徒步调查和无人机航拍核查为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正式工点清单和风险点位汇总表。

该报告明确认定，经内、外业排查，桥梁总体稳定，满足规范要求。其中，对于瓦厂坪1、2号大桥，报告单独核查认为桥位于斜坡、桥梁桩基总体稳定，与原设计一致；除瓦厂坪段外，未见报告认定其他桥梁存在与该处类似的采空区致桥梁变形安全隐患。

（二）瓦厂坪大桥技术评级

自2023年起雅西公司额外制定并实施专项“五年期监测计划”，在桥身、支柱及周边边坡安装多类传感器，实时采集结构应力、位移及地质变化等数据，建立动态监测数据库。由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每年出具桥梁安全检测报告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以持续掌握桥梁运行安全状况，确保隐患及时发现与处置。根据四

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和2025年6月出具的《瓦厂坪坪区2023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和《瓦厂坪坪区2024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报告》，瓦厂坪大桥2023年和2024年全桥结构现状技术评分分别为90.83和89.21，全桥结构现状技术等级综合评定为2类桥梁。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15），2类桥梁属于状态良好，对桥梁使用功能无影响。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第3.2.3条的分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分为5类：1类桥：全新状态，功能完好；2类桥：有轻微缺损，对桥梁使用功能无影响；3类桥：有中等缺损，尚能维持正常使用功能；4类桥：主要构件有大的缺损，严重影响桥梁使用功能或影响承载能力，不能保证正常使用；5类桥：主要构件存在严重缺损，不能正常使用，危及桥梁安全，桥梁处于危险状态。

表2-61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及状态描述

技术状况等级	状态	技术状况描述	评分
1 类	完好、良好	1.主要部件功能与材料均良好; 2.次要部件功能良好，材料有少量（3%以内）轻度缺损; 3.承载能力和桥面行车条件符合设计标准	Dr=[95 ~ 100]
2 类	较好	1.主要部件功能良好，材料有少量（3%以内）轻度缺损，结构受力裂缝宽度小于设计限值; 2.次要部件有较多（10%以内）中等缺损; 3.承载能力和桥面行车条件达到设计指标	Dr=[80 ~ 95）
3 类	较差	1. 主要部件材料有较多（10%以内）中等缺损，结构受力裂缝宽度超过 设计限值，或出现轻度功能性病害，发展缓慢，尚能维持正常使用功能; 2.次要部件有大量（10%~20%）严重缺损，功能降低，进一步恶化将 不利于主要部件和影响正常交通; 3.承载能力比设计降低 10%以内，桥面行车不舒适	Dr=[60 ~ 80）
4 类	差	1.主要部件材料有大量（10%~20%）严重缺损，结构受力裂缝宽度超过 设计限值，锈蚀严重，或出现轻度功能性病害，号且发展较快。结构变形小于或等于设计限值，功能明显降低。 2.次要部件有 20%以上的严重缺损，失去应有功能，严重影响正常交通。 3.承载能力比设计降低 10%~25%	Dr=[40 ~ 60）
5 类	危险	1.主要部件出现严重的功能性病害且有继续扩张现象，关键部位的部分材料强度达到极限，出现部分钢丝或钢筋断裂、混凝土压碎或杆件失稳变形、破损现象，变形大于设计限值，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动力响应不能达到交通安全通行的要求 2.承载能力比设计降低 25%以上	Dr=[0 ~ 40）

根据上述规定，1类、2类桥可正常通行。根据行业惯例来看，桥梁生命周期根据技术状况可以分为3个阶段，健康段（1-2类）、轻病段（3类）、重病段（4-5类）。健康段，承载力与设计相比不下降；轻病段，承载力与设计相比下降<10%，劣化速度较慢；重病段，承载力与设计相比下降>10%，劣化速度明显加快。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发布的《2023年度干线公路桥梁运行报告蓝皮书》[9]，2023 年度,干线公路桥梁中一类桥梁184,938座,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 33.80%;二类桥梁 339,714 座,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62.09%;三类桥梁10,042 座,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1.83%;四类桥梁1,347 座,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 0.25%;五类桥梁 202 座,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 0.04%;未评定桥梁 10,879 座(主要为当年新建桥梁),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 1.99%。

根据工程尽调机构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2025年雅泸高速共检测主线桥梁516座（按单幅计），非主线桥梁56座（含跨线桥、匝道桥、连接线桥）。其中特殊结构桥梁10座（共20幅桥），常规结构特大桥14座（共27幅桥），大桥346座（按单幅计），中、小桥179座（按单幅计）。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为1类桥292座，占桥梁总数的51.05%；2类桥280座，占桥梁总数的48.95%；无3、4、5类桥。

综上，雅泸高速包括瓦厂坪大桥在内的全部桥梁均处于行业惯例认定的健康等级范围内，其中1类桥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瓦厂坪大桥下伏采空区现状

根据2025年7月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雅西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第GWJC5Y标段2024年度报告第二册瓦场坪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评估报告》，2020年底至今，瓦厂坪山体深部50m范围内未见明显滑面，监测孔整体持续性发生轻微位移，但变形速率相对较小，边坡相对安全。

调查监测分析山体变形整体呈逐步收敛趋势，但由于深层采空区沉降产生的坡体变形具有影响持续时间长、非线性发展的特征，受多种因素制约，并仍存在局部位置发生变形突变的可能，位移发生时间和位移趋势尚不明确，建议持续开展采空区的相

[9] 截至目前最新统计数据

关监测、巡查工作。

（四）瓦厂坪大桥养护措施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第3.1.1条规定，公路桥梁养护检查等级应分为I、II、III级10。对于I级养护标准，日常巡查应每天不少于一次，经常检查每月应不少于一次，定期检查每年一次。

瓦厂坪大桥适用于II级公路桥梁养护标准，鉴于瓦厂坪大桥历史曾受损严重的情况以及下伏采空区的影响，现已按照I级公路桥梁养护检查标准实施管理，具体包括:每日开展巡查、每月开展经常性检查、每年进行定期检测。通过年度定期检测报告与日常、月度动态巡检相结合，项目公司可持续掌握桥梁结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置潜在隐患，确保瓦厂坪大桥长期保持安全通行。

虽然根据桥下采空区变形监测结果，整体变形趋势已趋于稳定，但深层采空区沉降引起的坡体形变具有长期性和非线性特征，仍存在残余变形影响，因此自2023年起雅西公司额外制定并实施专项“五年期监测计划”，在桥身、支柱及周边边坡安装多类传感器，实时采集结构应力、位移及地质变化等数据，建立动态监测数据库。由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每年出具桥梁安全检测报告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以持续掌握桥梁运行安全状况，确保隐患及时发现与处置。

此外，雅西公司已为雅泸高速全线统一投保财产一切险（保单号:66010120245189740000133），保险期间为2021年至2026年，保险标的涵盖雅泸高速主线及附属设施全部财产，保险金额为200.03亿元，覆盖资产组估值。

三、存续期保障措施

雅西公司现已建立全线应急响应措施预案，后续项目公司将加强路桥隧日常监测、巡查，建立针对瓦厂坪大桥的专项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

未来年度，雅西公司将继续以行业技术规范为基准要求，每年度进行路面、路基、交安检测；桥隧方面，对全部桥隧每2个月进行常规检测，其中还对特大桥、隧道每

[10] 分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1、单孔跨径大于150m的特大桥、特别重要桥梁的养护检查等级为Ⅰ级； 2单孔跨径小于或等于150m的特大桥、大桥，以及高速公路或一、二级公路上的中桥、小桥的养护检查等级为Ⅱ级；3、三、四级公路上的中桥、小桥的养护检查等级为Ⅲ级；4、技术状况评定为3类的大、中、小桥应提高一级进行检查；5、技术状况评定为4类的桥梁在加固维修前应按Ⅰ级进行检查。

年进行定期检测，对其他常规桥梁涵洞每2年进行定期检测。

针对瓦厂坪大桥，项目公司将继续聘请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技术单位，按年度实施桥梁安全检测及地质灾害评估，出具桥梁安全检测报告和运营安全分析报告；同时，项目公司还将联合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建立季度研判机制，由专家团队对瓦厂坪大桥结构质量及采空区稳定性进行综合分析与趋势预测，提前识别潜在风险。根据季度研判结果、年度检测报告及桥梁运行实际情况，项目公司将适时制定并实施维修改造工程计划，动态优化养护策略，持续降低安全隐患发生概率，确保瓦厂坪大桥处于长期安全可控的运行状态。

各项检测活动将为项目质量判定和维护提升提供良好依据和保障。在建造质量良好和养护质量优良的基础上，为进一步缓释雅西高速的工程质量风险，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动产资产的建设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雅泸高速全线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服务区、养护工区、停车区、监控中心等所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等均不存在影响正常通行、使用的质量问题。对于股权交割日前不动产资产存在的施工、维保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不动产资产在交割日后出现重大事故、责任纠纷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给项目公司或受让方造成损失、且项目公司购买的保险赔付后损失仍有差额的，则本公司承诺对项目公司或受让方的损失差额予以赔偿。”

此外，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在股权转让条款中出具承诺，就雅泸高速公路瓦厂坪路段而言（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瓦厂坪1号、2号、3号大桥、中桥、桥梁之间路段的全部工程以及其所在地基、边坡，下同），其曾因地下采空塌陷、山体变形受损进行应急抢险处治，经应急抢修以及养护工程后，转让方承诺瓦厂坪路段目前不存在影响正常通行的质量问题，其边坡变形情况仍处于持续观测状态。如在股权交割日后，因瓦厂坪路段出现地表变形、地表裂缝、地底沉降、地底塌陷、地基沉陷、路基沉陷、边坡失稳/变形、桥梁墩台沉降/变形、桥梁裂缝、桥梁位移等任何变形或破坏、工程质量瑕疵等，导致出现重大事故、责任纠纷或者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导致其全部或部分无法通行、无法正常使用（下称“事故”）、给项目公司或受让方造成损失、且项目公司购买的保险赔付（如有）后损失仍有差额的，差额部分资金按下述方式承担：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调查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转让方、受让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

构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具体名称以届时实际出具的为准），转让方应当根据该报告所认定的事故原因中“瓦厂坪受损事件及防治工程相关事项”所占的责任比例，向项目公司及受让方赔偿对应比例的差额部分资金。其中，“瓦厂坪受损事件及防治工程相关事项”系指瓦厂坪路段曾因荥经县正原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空区而导致的山体变形、路基、桥梁受损事件以及转让方、项目公司在交割日前为此已采取的应急抢险工程以及养护工程。

交易各方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因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原因导致连续两年公路技术状况监测报告中，连续两年养护质量指数PQI考核低于90分，扣减当年度运营服务费10%；连续两次桥梁检测报告中，同一桥梁、同一部位在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三类或以上类别的桥梁且未处置，扣减当年度运营服务费20%。

2.2.5.4不动产资产的市场分析

一、不动产资产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对现金流稳定性的分析

详见本尽职调查报告“2.2.2.1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及“2.2.2.2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二、不动产资产所处区域宏观经济历史和趋势分析

详见本尽职调查报告“2.2.2.1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及“2.2.2.1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相关内容。

2.2.5.5不动产资产运营数据

一、运营时间

雅泸高速公路自2012年4月28日开始正式收费运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已运营超过12年，能够实现长期稳定收益。

二、总体经营收益情况

（一）历史经营收益

雅泸高速最近3年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表2-62 雅泸高速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收益情况

类别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经营指标			
交通量（veh/d）	12,670	13,091	14,325
交通量增长率（veh口径）	-3.22%	-8.61%	12.83%
交通量（pcu/d）	17,343	18,005	19,691
交通量增长率（pcu口径）	-3.68%	-8.56%	13.54%
财务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137,586.90	136,853.39	149,647.89
营业成本	108,711.22	114,062.24	125,087.69
净利润	-23,644.82	-45,746.06	-49,897.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11,314.46	112,406.25	120,097.13
经营性净现金流*	87,312.72	93,743.31	90,975.91

*注：经营性净现金流=EBITDA-运营资金追加-资本性支出+期末运营资金回收。

交通量方面，最近3年雅泸高速以自然数口径计量的交通量为14,325veh/d、13,091veh/d和12,670veh/d，以折算数口径计量的交通量为19,691pcu/d、18,005pcu/d和17,343pcu/d。2023年因封控措施解除及经济不断复苏对交通出行的持续提振效果，自然交通量持续保持增长；2024年由于相邻的峨汉高速通车且试运营期间不收费，造成一定的分流影响，峨汉高速已于2024年12月20日正式收费，总体而言2024年交通量在短期特异性事件冲击下有所下降，但未来伴随经济持续复苏、偶发短期因素的影响逐步消弭，预计雅泸高速交通量将进入恢复增长快车道。

财务指标方面，因通行费收费标准保持不变，因此雅泸高速历史3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变化趋势与交通量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总体均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二）近3年与未来3年收益对比情况

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14,605.95万元，为未来3个会计年度的平均预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26,625.00万元的90.51%，不低于70%。

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平均经营性净现金流为90,677.31万元，为未来3个会计年度的平均预计经营性净现金流108,282.55万元的83.74%，不低于70%。

表2-63 雅泸高速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收益情况

类别（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149,647.89	136,853.39	137,586.90	143,264.97	157,039.46	164,294.41
营业成本	125,087.69	114,062.24	108,711.22	77,807.94	84,646.99	88,250.52
净利润	-49,897.63	-45,746.06	-23,644.82	-91,751.59	-74,584.58	-70,324.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20,097.13	112,406.25	111,314.46	115,832.61	128,791.05	135,251.35
经营性净现金流	87,312.72	93,743.31	90,975.91	96,078.82	110,614.57	118,154.25
3年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	114,605.95（90,677.31）			126,625.00（108,282.55）		
最近3个会计年度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占未来3个会计年度平均预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比例（%）	90.51%（83.74%）					

三、收入来源情况

（一）收入结构情况

雅泸高速收入主要由车辆通行费收入构成。最近3年，雅泸高速收入来源绝大多数为通行费收入，另有零星租赁业务等其他收入。雅泸高速最近3个会计年度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64　雅泸高速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收入结构

（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金额	149,647.89	136,853.39	137,586.90
车辆通行费	金额	146,255.22	133,411.56	134,061.19
	占比	97.33%	97.49%	97.44%
租赁和其他收入	金额	3,392.67	3,441.83	3,525.71
	占比	2.27%	2.51%	2.56%

（二）收入分散度情况

雅泸高速客户为社会车辆，运营收入穿透后均来自于居民和工商业客户，分散度极高，不存在收入占比超过10%的现金流提供方。

（三）关联收入情况

雅泸高速来自于社会车辆的通行费收入经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分支付予雅西公司，不存在来自与原始权益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收入。

（四）政府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是通行费收入等，在不动产项目的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中包含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金额较低，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438.69	426.78	426.78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3,398.40	213.56	213.56
合计	**3,837.09**	**640.34**	**640.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9**	**0.47**	**0.43**

4.历史年度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

（一）历史年度的车流量情况

1、收费站出入量

目前雅泸高速共计收费站12个，根据雅泸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提供的2012年至2025年收费站出入量数据，数据分析如下：

单位：辆/日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八步	2012年4-12月	613	-	276	-
	2013年	655	6.9%	307	11.2%
	2014年	1,084	65.3%	242	-21.3%
	2015年	1,739	60.4%	431	78.0%
	2016年	1,523	-12.4%	332	-22.9%
	2017年	1,728	13.4%	396	19.3%
	2018年	1,769	2.4%	514	29.5%
	2019年	1,862	5.3%	516	0.4%
	2020年	1,625	-12.8%	449	-13.0%
	2021年	1,834	12.9%	606	35.1%
	2022年	1,838	0.2%	736	21.5%
	2023年	2,333	26.9%	922	25.2%
	2024年	2,060	-11.7%	761	-17.5%
	2025年	2,136	3.7%	702	-7.7%
荥经	2012年4-12月	3,120	-	1,252	-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2013年	2,905	-6.9%	1,188	-5.1%
	2014年	3,821	31.5%	1,375	15.7%
	2015年	5,608	46.8%	1,901	38.3%
	2016年	4,549	-18.9%	1,381	-27.4%
	2017年	4,680	2.9%	1,472	6.6%
	2018年	5,989	28.0%	2,213	50.4%
	2019年	4,807	-19.7%	1,531	-30.8%
	2020年	5,421	12.8%	606	-60.4%
	2021年	6,743	24.4%	1,857	206.5%
	2022年	7,307	8.4%	2,417	30.1%
	2023年	7,714	5.6%	2,139	-11.5%
	2024年	7,118	-7.7%	1,903	-11.0%
	2025年	7,267	2.1%	1,695	-10.9%
龙苍沟	2012年4-12月	331	-	118	-
	2013年	404	22.1%	164	39.0%
	2014年	413	2.2%	115	-29.9%
	2015年	526	27.4%	141	22.6%
	2016年	584	11.0%	156	10.6%
	2017年	688	17.8%	156	0.0%
	2018年	2,466	258.4%	275	76.3%
	2019年	802	-67.5%	137	-50.2%
	2020年	1,114	38.9%	239	74.5%
	2021年	1,138	2.2%	228	-4.6%
	2022年	1,315	15.6%	365	60.1%
	2023年	1,403	6.7%	263	-27.9%
	2024年	1,576	12.3%	430	63.5%
	2025年	1,566	-0.6%	275	-36.0%
九襄	2012年4-12月	1,567	-	523	-
	2013年	1,853	18.3%	577	10.3%
	2014年	2,573	38.9%	645	11.8%
	2015年	3,362	30.7%	799	23.9%
	2016年	3,548	5.5%	810	1.4%
	2017年	4,058	14.4%	937	15.7%
	2018年	3,839	-5.4%	1,022	9.1%
	2019年	4,329	12.8%	1,067	4.4%
	2020年	3,926	-9.3%	974	-8.7%
	2021年	4,552	15.9%	1,345	38.1%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2022年	3,949	-13.2%	1,182	-12.1%
	2023年	5,779	46.3%	1,446	22.3%
	2024年	5,180	-10.4%	1,203	-16.8%
	2025年	5,043	-2.6%	1,234	2.6%
汉源北	2012年4-12月	1,520	-	272	-
	2013年	1,478	-2.7%	249	-8.6%
	2014年	1,839	24.4%	318	28.0%
	2015年	2,155	17.2%	352	10.4%
	2016年	2,320	7.7%	409	16.3%
	2017年	2,645	14.0%	472	15.5%
	2018年	2,876	8.7%	404	-14.5%
	2019年	2,955	2.8%	492	21.9%
	2020年	2,918	-1.3%	504	2.5%
	2021年	3,202	9.7%	806	59.8%
	2022年	2,803	-12.5%	940	16.6%
	2023年	3,843	37.1%	1,224	30.3%
	2024年	3,021	-21.4%	980	-20.0%
	2025年	2,812	-6.9%	1,040	6.2%
汉源南	2012年4-12月	862	-	324	-
	2013年	918	6.5%	309	-4.6%
	2014年	1,085	18.2%	366	18.4%
	2015年	1,362	25.5%	442	20.8%
	2016年	1,390	2.1%	435	-1.6%
	2017年	1,451	4.4%	484	11.3%
	2018年	1,600	10.3%	1,065	120.0%
	2019年	1,620	1.2%	664	-37.7%
	2020年	1,561	-3.6%	473	-28.8%
	2021年	1,982	27.0%	889	87.9%
	2022年	1,707	-13.9%	1,185	33.3%
	2023年	1,789	4.8%	1,477	24.6%
	2024年	1,725	-3.6%	1,197	-19.0%
	2025年	1,689	-2.1%	1,626	35.8%
石棉	2012年4-12月	3,026	-	668	-
	2013年	2,694	-11.0%	653	-2.2%
	2014年	3,482	29.3%	865	32.4%
	2015年	5,721	64.3%	1,400	61.9%
	2016年	4,430	-22.6%	1,153	-17.7%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2017年	4,285	-3.3%	1,125	-2.4%
	2018年	3,655	-14.7%	1,028	-8.7%
	2019年	3,948	8.0%	1,215	18.2%
	2020年	4,345	10.0%	1,163	-4.3%
	2021年	4,587	5.6%	1,232	5.9%
	2022年	4,050	-11.7%	1,355	10.0%
	2023年	4,904	21.1%	1,723	27.1%
	2024年	4,648	-5.2%	1,766	2.5%
	2025年	4,451	-4.2%	1,520	-13.9%
栗子坪	2012年4-12月	351	-	161	-
	2013年	300	-14.5%	127	-21.1%
	2014年	383	27.7%	358	181.9%
	2015年	424	10.7%	238	-33.5%
	2016年	435	2.6%	618	159.7%
	2017年	691	58.9%	1,122	81.6%
	2018年	551	-20.3%	571	-49.1%
	2019年	744	35.0%	392	-31.3%
	2020年	660	-11.3%	394	0.5%
	2021年	550	-16.7%	601	52.5%
	2022年	503	-8.5%	782	30.1%
	2023年	673	33.8%	754	-3.6%
	2024年	723	7.4%	974	29.2%
	2025年	810	12.0%	923	-5.2%
孟获城	2012年4-12月	-	-	-	-
	2013年	-	-	-	-
	2014年	-	-	-	-
	2015年	-	-	-	-
	2016年	-	-	-	-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2019年	0	-	0	-
	2020年	84	-	43	-
	2021年	339	306.5%	124	186.9%
	2022年	317	-6.6%	111	-10.6%
	2023年	405	27.8%	73	-33.7%
	2024年	402	-0.9%	130	77.0%
	2025年	437	8.8%	163	25.7%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彝海	2012年4-12月	368	-	498	-
	2013年	348	-5.5%	261	-47.7%
	2014年	291	-16.3%	379	45.6%
	2015年	295	1.4%	194	-48.8%
	2016年	365	23.4%	665	242.4%
	2017年	566	55.1%	1,156	74.0%
	2018年	534	-5.6%	646	-44.1%
	2019年	611	14.3%	407	-37.0%
	2020年	777	27.3%	434	6.5%
	2021年	572	-26.4%	379	-12.6%
	2022年	409	-28.5%	493	30.2%
	2023年	607	48.4%	454	-7.9%
	2024年	582	-4.2%	455	0.1%
	2025年	662	13.9%	460	1.2%
灵山	2012年4-12月	-	-	-	-
	2013年	-	-	-	-
	2014年	-	-	-	-
	2015年	-	-	-	-
	2016年	-	-	-	-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2019年	46	-	4	-
	2020年	337	638.3%	26	535.4%
	2021年	656	95.0%	62	135.6%
	2022年	481	-26.8%	46	-25.5%
	2023年	709	47.6%	43	-5.7%
	2024年	737	4.0%	53	22.6%
	2025年	798	8.2%	62	17.1%
冕宁	2012年4-12月	1,564	-	421	-
	2013年	1,904	21.7%	428	1.6%
	2014年	2,063	8.4%	392	-8.3%
	2015年	2,266	9.8%	420	6.9%
	2016年	2,556	12.8%	503	19.9%
	2017年	3,072	20.2%	595	18.3%
	2018年	3,174	3.3%	586	-1.5%
	2019年	3,411	7.5%	621	6.0%
	2020年	3,365	-1.4%	644	3.7%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2021年	3,798	12.9%	834	29.5%
	2022年	3,746	-1.4%	924	10.7%
	2023年	5,037	34.5%	1,044	13.0%
	2024年	5,168	2.6%	1,006	-3.6%
	2025年	5,684	10.0%	1,097	9.0%

除2020-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及公共卫生事件之后的恢复影响，项目路通车13年多，收费站出入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近几年收费站出入量在稳定区间出现细微波动;2025年收费站日均合计流量约为4.5万辆/日，其中流量较大的收费站有荥经、九襄、石棉、冕宁等，日均流量超过5,000辆/日；流量较小的收费站有孟获城、灵山等，日均流量不到1000辆/日。

2、全线交通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2019年底前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2020年开始采用门架数据，细化各路段车流量数据，在通行车辆精确计费（以前多为站点最短路计费，现在为实际路径计费）的同时，也为交通量调查提供了更加精确的资料。

项目公司有2020年及以后的门架流量数据，2020年以后交通量数据依据《雅泸高速公路门架通行流量统计表》整理，2020年-2025年流量进行分析如下。

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6.5%，其中客货车同比增长分别为-6.9%和-5.9%，公共卫生事件对客、货车的影响均较大。

2024年受雨雪天气、免费天数及峨眉至汉源高速免费通行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8.6%。

2025年受大环境及分流车辆恢复不及预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3.7%。

表2-65　2021-2025项目路全线交通量统计表

单位:（pcu/d）

年份	客车	货车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增长率
2020	8,619	3,538	12,157	16,389	-
2021	9,420	4,170	13,590	18,556	13.22%

2022	8,772	3,924	12,696	17,343	-6.54%
2023	9,877	4,448	14,325	19,691	13.54%
2024	8,887	4,204	13,091	18,005	-8.56%
2025	8,669	4,001	12,670	17,343	-3.68%

注：折算合计单位为 pcu/d，其余为 veh/d。

单位：pc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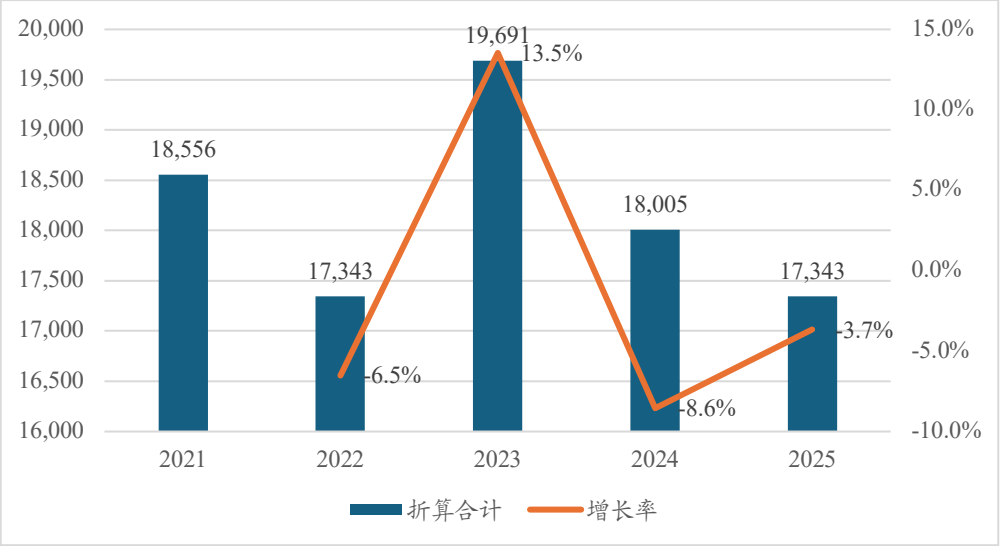


图2-22　2021-2025项目路全线交通量变化示意图

3、历年车型结构变动情况

历年车型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客1	66.68%	66.89%	67.38%	66.60%	67.22%
客2	0.18%	0.14%	0.14%	0.13%	0.12%
客3	1.38%	1.13%	1.03%	0.86%	0.81%
客4	1.08%	0.93%	0.40%	0.29%	0.27%
客车小计	**69.32%**	**69.09%**	**68.95%**	**67.89%**	**68.42%**
货1	13.21%	13.31%	13.64%	13.83%	13.60%
货2	3.30%	3.33%	3.41%	3.46%	3.40%
货3	1.31%	1.32%	0.83%	1.37%	1.35%
货4	2.61%	2.63%	2.12%	2.73%	2.69%
货5	0.17%	0.17%	0.10%	0.18%	0.18%
货6	10.08%	10.15%	10.95%	10.55%	10.37%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货车小计	30.68%	30.91%	31.05%	32.11%	31.58%

雅西高速2021年-2025年货车占比分别为30.68%、30.91%、31.05%、32.11%和31.58%，整体呈现货车占比小幅增加的趋势。

4、实际交通量与《工可报告》预测数据对比分析

项目包括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和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2年11月编制的《西部大通道兰州一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石棉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雅安石棉段工可报告》”）和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2年12月编制的《西部大通道兰州一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至泸沽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石棉泸沽段工可报告》”，两份报告合称为《工可报告》）两段的《工可报告》。《工可报告》趋势型和诱增型交通量预测采用四阶段法，即根据交通调查所获取的项目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交通运输资料和OD分布情况，在分析该地区的社会经济、交通运输现状的基础上，预测其趋势型及透增型社会经济发展，从而预测未来各小区的趋势型及诱增型的交通出行产生、吸引量，然后进行交通出行分布预测，得到未来特征年的出行分布OD表。通过交通量分配工作，可获得趋势型及诱增型交通量预测结果，《工可报告》选取的预测基年定位2000年，并只提供了交通量预测特征年2008年、2010年、2020年、2027年的交通量数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2019年底前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公司2020年开始采用门架数据，目前仅能对比2020年以后数据。由于项目《工可报告》编制时间较早，2012年建成通车距离《工可报告》编制时间已相隔较远，其真实交通量情况较《雅安石棉段工可报告》的预测数据发生较大偏差，但较《石棉泸沽段工可报告》的预测数据差异不大。2020年《雅安石棉段工可报告》的预测交通量为23,050pcu/d，《石棉泸沽段工可报告》的预测交通量为17,050pcu/d，2020年全线交通量为16,389pcu/d，较《雅安石棉段工可报告》预测交通量低28.90%，较《石棉泸沽段工可报告》预测交通量低3.88%。

真实交通量情况较《工可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是项目高速建设进度差异，项目高速是假定在2003年开工，工期5年，2008年建成，项目实际2012年建成通车；另一方面，《工可报告》编制时间距2020年间隔达到18年，对经济社会发展、产

业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相关产业的发展情况的预期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导致影响预测的准确性。

（二）历史通行费收入

本项目历史年度的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表2-66 历史年通行收入表（含税）

单位：万元，%

年份	通行费收入	增速（%）	年复合增速（%）	日均通行费收入	增速（%）	年复合增速（%）	单公里通行费收入	增速（%）	年复合增速（%）
2012	41,271.45	-		167.09	-		172.08	-	
2013	64,331.60	55.87	55.87	176.25	5.48	5.48	268.22	55.87	55.87
2014	74,754.82	16.20	34.58	204.81	16.20	10.71	311.68	16.20	34.58
2015	93,937.97	25.66	31.54	257.36	25.66	15.49	391.66	25.66	31.54
2016	99,325.10	5.73	24.55	271.38	5.45	12.89	414.12	5.73	24.55
2017	107,429.87	8.16	21.09	294.33	8.46	11.99	447.92	8.16	21.09
2018	96,288.43	-10.37	15.17	263.80	-10.37	7.91	401.46	-10.37	15.16
2019	124,510.62	29.31	17.09	341.12	29.31	10.73	519.13	29.31	17.09
2020	97,315.38	-21.84	11.32	340.26	-0.25	9.30	405.74	-21.84	11.32
2021	143,406.87	47.36	14.84	392.90	15.47	9.97	597.92	47.37	14.84
2022	133,031.63	-7.23	12.42	364.47	-7.24	8.11	554.66	-7.24	12.42
2023	150,481.27	13.12	12.48	412.28	13.12	8.56	627.41	13.12	12.48
2024	137,413.91	-8.68	10.54	375.45	-8.93	6.98	572.93	-8.68	10.54
2025	138,083.02	0.49	9.74	378.31	0.76	6.49	575.72	0.49	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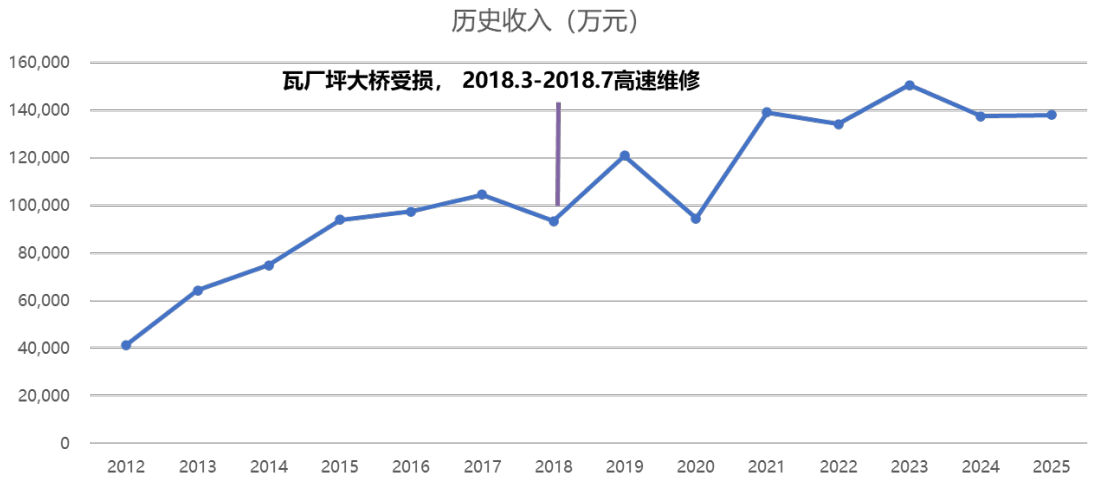


图2-23 雅泸高速历史收入变化趋势

雅泸高速于2012年4月30日通车，历史收入增速情况有三个大致阶段：

第一阶段（2012-2017年），快速增长阶段，年均增速为21.09%。主要由于项目路刚开通，高速相对国省干线路况更好、速度更快、通行效率更高，诱增效应明显，通行费收入增长较快。

第二阶段（2017-2019年），年均增速为7.66%。主要由于地质灾害导致瓦厂坪大桥受损，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项目高速公路维修，导致2018年通行费收入增速异常。随着瓦厂坪大桥恢复通行，2019年通行费收入增速恢复。

第三阶段（2019-2025年），平稳增长阶段，年均增速为1.74%。其中增速异常主要由于以下几点:

1、偶发性因素

（1）2019年底省界站撤站，收费标准调整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客车保持车型分类收费，基价标准按照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标准执行；货车由计重收费调整为车型分类收费，其中一类货车路段基本费率为0.37元/车.公里，一类货车桥隧加收段费率为2.9元/车.公里。

（2）2020年至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济增速、车辆出行异常

从2020年至2022年，公共卫生事件所带来的全国范围内的封锁和旅行限制，导致了各行产业链和供应链的断裂，阻碍了国内外经济双循环，对我国宏观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经济增速异常。

（3）2024年受雨雪天气的影响

2024年1月中下旬至2月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省际交通尤其是长途货运的出行量有所回落，道路通行费收入下降。同时2024年高速公路节假日免费共计24天，比2023年多3天。

2、长期性分析因素

（1）峨眉至汉源高速通车

峨眉至汉源高速于2023年12月29日全线通车运营，2024年12月20日零时起正式开始收费；2024年其免费通行期间，部分车辆通过峨汉高速经乐山往成都方向出行，对

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大。

（2）乐西高速通车

2026年1月1日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美姑段建成通车，标志着乐西高速马昭段全线贯通。乐西高速马昭段衔接路段西昭高速预计2026年底通车，后续通道全线贯通，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产生些许影响。

综上所述，雅泸高速历史收入总体平稳，部分年份受多方外部因素影响稍有波动，通过分析历史收入影响因素，准确把握项目路流量发展趋势，为未来年交通量预测初始增速的拟定奠定基础。

（三）各类支付方式的通行费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雅泸高速各类支付方式的通行费收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TC支付	98,255.75	73.29	96,929.99	72.65	105,924.01	72.42
现金支付	6,845.96	5.11	7,472.98	5.60	9,172.32	6.27
移动支付	28,824.27	21.50	28,245.84	21.17	29,333.45	20.06
其他	135.21	0.10	762.75	0.57	1,825.45	1.25
合计	**134,061.19**	**100.00**	**133,411.56**	**100.00**	**146,255.22**	**100.00**

雅泸高速通行费支付方式可分为ETC支付、现金支付、移动支付、其他等各类支付方式，ETC支付占比约72%-73%。

（四）车流量与通行费增长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雅泸高速车流量与通行费增长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经营指标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通行费收入（万元）	134,061.19	133,411.56	146,255.22
通行费收入增长率	0.49%	-8.78%	12.29%
交通量（veh/d）	12,670	13,091	14,325
交通量增长率（veh口径）	-3.22%	-8.61%	12.83%
交通量增长率（veh口径）与通行费收入增长率差异	-3.71%	0.17%	0.54%
交通量（pcu/d）	17,343	18,005	19,691
交通量增长率（pcu口径）	-3.68%	-8.56%	13.54%
交通量增长率（pcu口径）与通	-4.17%	0.22%	1.25%

项目经营指标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行费收入增长率差异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雅泸高速不存在通行费收入增长率和交通量增长率差异超过5%的情况。

2.2.5.6不动产资产现金流的真实性

财务顾问及审计师查询相关业务合同、账目及记账凭证、账户清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文件，并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开展现金流穿行测试。财务顾问认为本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相关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现金流情况真实。

2.2.5.7不动产项目现金流情况说明

雅泸高速公路自2012年4月28日开始正式收费运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已运营超过12年。不动产项目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经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顾问认为，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

2.2.5.8不动产资产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根据项目公司的确认以及《计划说明书》，不动产项目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2.2.6期后事项

2.2.6.1项目公司纳入不动产基金后，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及治理安排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至专项计划之后，专项计划将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并将同步修订公司章程。根据拟定的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根据更新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项目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基金管理人委派，财务负责人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对基金管理人负责。

本基金成立并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后，将变更项目公司章程。基金管理人委派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将根据《公司法》、届时有效的公

司章程行使其职权。

2.2.6.2不动产基金的交易安排

一、本基金的整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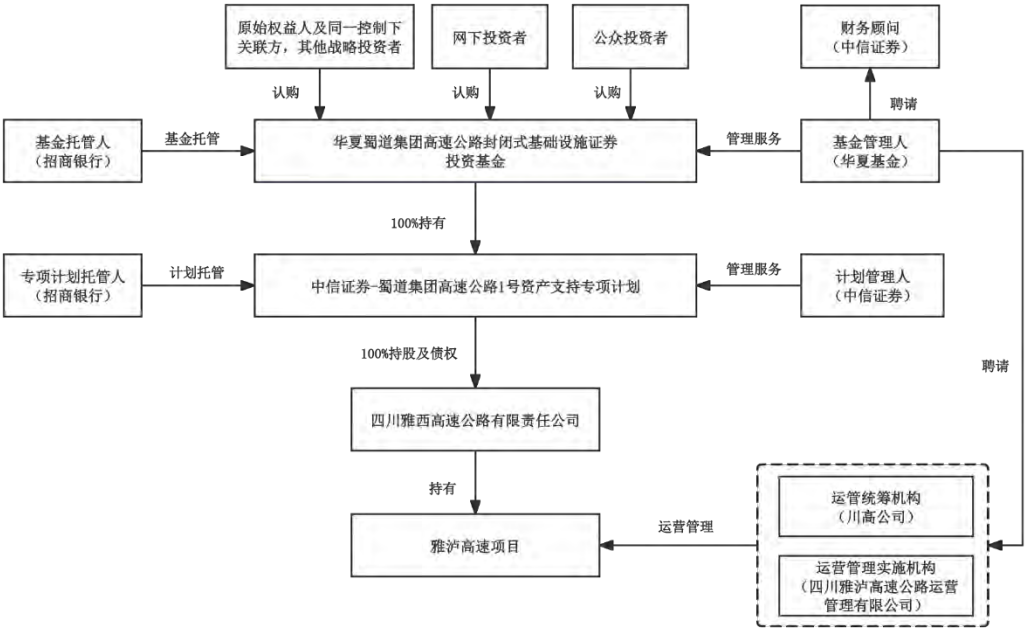


图 2-24 基金整体架构示意图

二、本基金的交易流程和交易结构

（一）资产当前状态

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持有项目公司雅西公司100%股权。雅西公司持有雅泸高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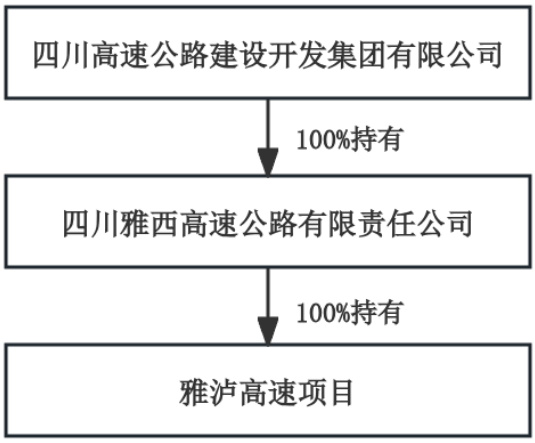


图2-25 目标资产当前持有架构

（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阶段

1、川高公司对雅西公司增资

公募基金设立前，由川高公司向雅西公司实施增资，雅西公司再以该笔增资款偿还其对川高公司的股东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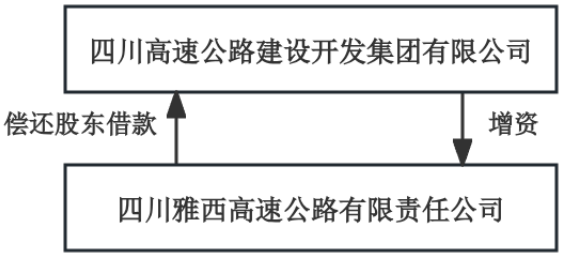


图2-26 增资及偿还股东借款

2、公募基金募集资金并投资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不动产基金拟募集资金共计1,687,944.35万元，并在预留400.00万元后以剩余全部募集资金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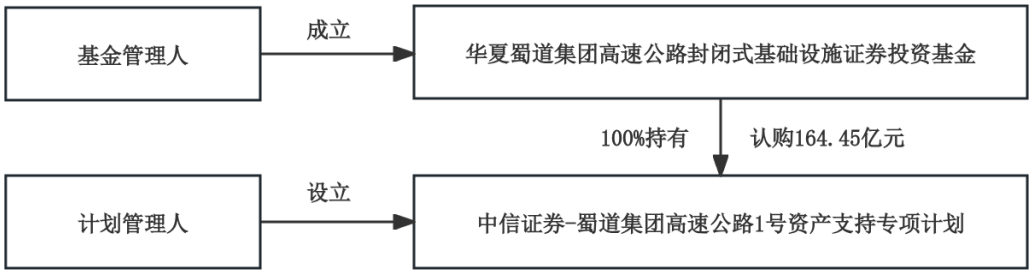


图2-27 不动产基金、专项计划设立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购项目公司并完成债务清偿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川高公司支付目标股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购买雅西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为雅西公司唯一股东。

目标股权初估转让价款（简称“初估转让价款”）=不动产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待偿还借款-不动产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费用。

目标股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简称“最终转让价款”）应当根据交割审计情况确定，最终转让价款=初估转让价款-交割审计调整价款。

其中:

（1）“不动产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动产基金的《发售公告》中披露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不动产基金的《发售公告》中披露的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2）“不动产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费用”上限不超过400万元（如由于不动产基金募集规模原因导致预留费用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则相应调整预留费用上限）。

（3）“交割审计调整价款”系指项目公司过渡期内非正常经营损失，定义详见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三，若发生该等损失，最终确定的调整金额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三《交割审计调整价款》所列明的金额为准。

同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剩余资金向雅西公司发放股东借款，雅西公司以所得资金偿还既有外部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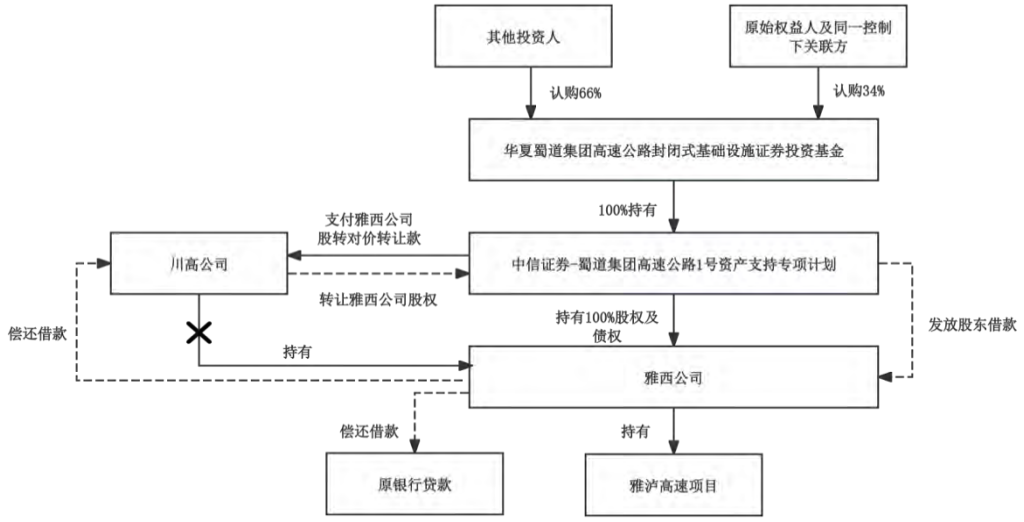


图2-28 专项计划购买项目公司股权并完成债务清偿

4、完成重组交易后的最终状态

前述全部实施步骤完成后，达到不动产基金产品的存续期目标资本结构。雅西公司以其正常收取的通行费收入及其他收入总和扣除运管费用、其他付现成本费用、合理预留费用后，剩余可供分派现金流以股东借款本息和利润分红的方式抽取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配至公募基金，最终由公募基金分配至全体投资人，实现产品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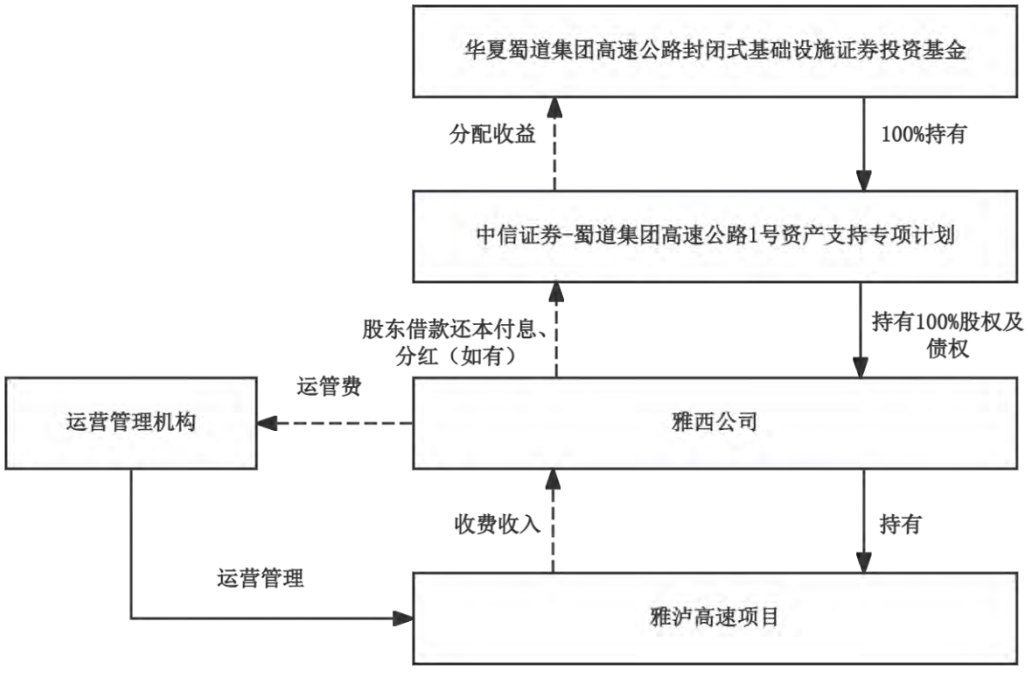


图2-29 完成重组交易后的最终状态

三、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计划管理人根据不动产基金的询价发行结果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6、品种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仅设置单一类别。

7、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含该日）。

8、收益率

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9、资信评级情况

未评级。

10、登记、托管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

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相关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及其管理、运用、分配和处分

1、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标的资产、回收款、专项计划资产合格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持有标的资产而产生的收益、处置收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3）其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财产。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2、专项计划资产的运用、分配和处分

（1）专项计划资产的运用

专项计划资金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2）专项计划的账户安排

为保障标的债权项下债务的偿还以及标的股权项下的投资权益，项目公司就其收取的资金分别接受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相关方根据与其签署的《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账户（基本户）、他行账户内资金进行监管。

（3）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的分配包括普通分配、处置分配、终止分配，具体而言：

1）普通分配，系指分配资金源于期间收益所进行的分配。

2）处置分配，系指基于处置收入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的分配。

3）终止分配，系指在专项计划终止后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的分配。

（4）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其他与专项计划无关的债务及法律责任。

（三）专项计划的设立和终止

1、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认购期间内，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专项计划认购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专项计划认购期间终止，经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将认购资金（不包括利息）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计划管理人于该日宣布专项计划设立。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将予以确定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书面通知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和专项计划托管人，并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专项计划托管人提交验资报告。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不计息。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2、专项计划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2）不动产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不动产基金未能通过项目公司成功购入不动产项目;

（3）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实现处置，并完成最后一次处置分配之日;

（4）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完毕;

（5）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7）《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8）当基金管理人（代表不动产基金）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发生应终止专项计划的事项的;

（9）由于法律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10）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的形式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披露规则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或其他场所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特别地，若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适用于公募基金的有关法律规定，要求计划管理人进行信息披露，计划管理人应配合并协调专项计划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等主体进行配合。

2、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定期报告

1）《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或称《资产管理报告》），并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如监管机构要求）。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在深交所所有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基金管理人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出具时间有其他要求的，计划管理人应予配合。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专项计划基本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与退出情况；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监管银行等参与人的变化及履约情况；基础资产情况；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适用于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根据届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专项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专项计划托管报告》

专项计划托管人应于每个专项计划托管人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当期专项计划托管报告》，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3月31前5个工作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专项计划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每年的4月20日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发送给专项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确认，专项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前述《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回复计划管理人。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在深交所所有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专项计划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当年度的《年度专项计划托管报告》，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托管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专项计划托管报告》。基金管理人对《专项计划托管报告》的出具时间有其他要求的，计划管理人应协调专项计划托管人予以配合。

《当期专项计划托管报告》和《年度专项计划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提示、托管人履职情况、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根据届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等。

如监管机构对专项计划年度专项计划托管报告的编制发布了相关规定，专项计划托管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编制托管报告，而不能以托管协议已约定托管报告模板为由拒绝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

3）审计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出具审计意见。审计机构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

的前5个工作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基金管理人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有其他要求的，计划管理人应协调审计师予以配合。

4）《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计划管理人报告日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并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5）《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专项计划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清算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专项计划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情况以及登记注销日等信息，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2）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2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和深交所等有权主管机构的要求披露临时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1）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的;

2）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与基础资产运行相关的生产经营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的;

4）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业务参与人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

5）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6）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者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7）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8）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9）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监管银行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0）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等变更的；

11）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调整、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2）市场上出现关于现金流参与人等主体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3）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4）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的；

15）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决定、出现破产事由的；

16）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的;

17）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18）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的;

19）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披露情形。

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

2）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

3）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4）《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新的进展或者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等产生较大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3、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4、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以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

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专项计划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专项计划托管人应保证其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标准条款》

《标准条款》指《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由计划管理人订立，明确约定了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基础资产的管理、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2、《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指《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作为其附件的《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由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就发行和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做出约定，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阐明投资风险。

3、《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专项计划托管协议》指《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用以明确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托管协议》约定了专项计划托管人的委任、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专项计划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专项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解任和计划管理人的更换、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4、《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的关于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用以约定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的不动产项目的经营管理事项。《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了公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委托人聘任运营管理机构为项目公司、标的资产及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事项提供行政、管理及经营方面的服务。《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和释义、基本情况、陈述与保证、运营管理机构的聘任和服务要求、运营管理服务内容、预算及支出管理、账户管理、业务移交、监督、检查及督促、一般性权利与义务、信息披露、运营管理服务费及运营管理费用承担、运营管理机构的考核、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情形和程序、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安全生产职责、保密、一般规定等事项。

5、《项目公司监管协议》

《项目公司监管协议》指公募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与项目公司签署的《项目公司监管协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约定了监管银行的委任、项目公司的业务经营、账户的设立与管理、监管资金的保管和运用、风险防范措施、资金划付操作、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项目公司的陈述和保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业务监督、协议主体的变更、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6、《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指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针对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约定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包括释义、标的股权的转让和交割、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股权转让的监管过渡期安排、陈述、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承担及提前终止、不动产项目延期等政策补偿权益的归属、不可抗力、保密、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其他等事项。

7、《项目公司借款协议》

计划管理人与项目公司就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出借资金事宜签署的《项目公司借

款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项目公司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金额及用途、借款利息、期限及还款、权利义务的转让、借出方的权利和义务、借入方的权利义务、陈述与保证、税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通知、生效及其他等事宜。

8、《他行监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项目公司与其他银行就贷款账户资金监管签署的《他行监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他行监管协议》约定了项目公司在他行账户开户行开立的清算专用账户以及项目公司车辆ETC扣款账户（以下简称“他行账户”）的管理和监督相关职责，包括项目公司账户的设置、他行账户的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他行账户的监管费、协议的生效及终止和监管期间、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等事项。

四、对外借款安排

本基金成立后，项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偿还全部外部借款，即不保留外部借款。

2.3不动产资产现金流的预测

2.3.1可供分配金额测算

根据《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本基金2026-2027年度的现金流测算情况如下:

表2-67 现金流测算概况

项目	2026 年度预测数	2027 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1,432,649,695	1,570,394,629
可供分配金额	789,195,253	1,020,415,677
现金分派率	4.68%	6.05%

2.3.1.1预测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

一、预测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2-68 预测期预测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202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138,882.35	1,046,039,354.72
应收账款	38,647,145.80	42,362,951.97
预付账款	4,861,796.70	5,005,900.30
流动资产合计:	856,647,824.85	1,093,408,206.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501,886.60	12,528,263.10
无形资产	16,304,428,712.85	15,784,128,68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8,930,599.45	15,796,656,952.60
资产总计:	17,175,578,424.30	16,890,065,159.5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5,627,363.10	139,647,356.68
预收账款	6,264,561.37	6,764,389.14
应付职工薪酬	50,241,523.19	51,730,681.40
应交税费	4,731,730.62	5,128,830.68
流动负债合计:	196,865,178.28	203,271,257.90
负债合计:	196,865,178.28	203,271,257.90
净资产	16,978,713,246.02	16,686,793,901.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175,578,424.30	16,890,065,159.59

二、预测合并利润表

表2-69 预测期预测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度预测数	2027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432,649,694.76	1,570,394,629.44
其中：营业收入	1,432,649,694.76	1,570,394,629.44
二、营业总成本	1,087,156,935.55	1,073,118,720.34
其中：营业成本	905,994,389.84	982,122,476.65
税金及附加	33,642,839.71	42,072,951.21
管理费用	39,119,784.43	39,007,314.86
管理人报酬	10,127,966.08	9,769,436.08
托管费	151,919.49	146,541.54
财务费用	98,120,036.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492,759.21	497,275,909.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492,759.21	497,275,909.10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492,759.21	497,275,909.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492,759.21	497,275,909.10

三、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2-70 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度预测数	2027 年度预测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2,212,978.65	1,615,061,99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212,978.65	1,615,061,99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735,924.72	309,867,81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80,388.66	89,559,194.27
支付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	10,279,885.57	9,915,9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96,198.95	409,342,9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516,779.70	1,205,719,00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010,795.00	183,623,282.00
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3,626,301,50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312,303.42	183,623,2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35,312,303.42	-183,623,28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基金份额收到的现金	16,879,943,460.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9,943,460.43	-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307,69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120,036.00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789,195,25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6,199,01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2,009,054.36	789,195,25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934,406.07	-789,195,253.4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138,882.35	232,900,47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138,882.3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138,882.35	1,046,039,354.72

三、预测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

表2-71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度预测数	2027 年度预测数
一、合并净利润	345,492,759.21	497,275,909.10
折旧和摊销	637,401,787.60	705,896,928.85
利息支出	98,120,036.00	-
所得税费用	-	-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81,014,582.81	1,203,172,837.95
三、其他调整项		
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6,879,943,460.43	-
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偿还期初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23,889,018.36	
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3,626,301,508.42	
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支付的利息支出	98,120,036.0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9,010,795.00	-183,623,282.00
营运资金变动	9,502,196.89	2,546,169.85
支付所得税费用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789,195,253.43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23,943,628.92	-25,623,677.84
其中：预留下一年运营费用	-22,943,628.92	-23,623,677.84
预留不可预见费用	-1,000,000.00	-2,000,000.00
期初现金余额		813,138,882.35
四、可供分配金额	789,195,253.43	1,020,415,676.88

2.3.1.2预测的关键假设和依据、计算方法

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及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调整项编制。

一、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基本假设

基金管理人编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时的基本假设如下，如基本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相关预测结论会发生变化。

（1）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等的重大影响;

（4）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5）本基金及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现行通货膨胀率和利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特定假设

（一）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本基金根据评估机构对不动产项目的评估价值和评估基准日后的期后事项，预计募集资金为1,687,994.35万元，扣除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支出后，主要用于收购项目公司的股权及置换不动产项目债权，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上述募集资金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中列示为其他调整项，并在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二）购买标的不动产项目

在专项计划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前后，本基金与项目公司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项目公司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满足关于企业合并中构成业务的判断，因此专项计划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作为一项资产购买。

（三）本基金购买不动产项目的对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在公募基金成功设立后，将根据公募基金募集资金情况进行调整。基础设施基金和专项计划预留费用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基金和专项计划的初始直接交易费用等，乃根据市场数据进行预测，预留金额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

股权的转让价款=不动产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待偿还借款-不动产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费用。

本基金取得的不动产项目不构成业务，将基础设施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基础设施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计入无形资产，并按照无形资产原有摊销方法计算调整摊销额。

2.3.1.3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测算说明

一、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标的不动产项目的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各项目明细预测数据如下:

表2-72 营业收入预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通行费收入	1,397,464,387.14	1,532,479,372.96
清排障收入	1,294,030.62	1,319,911.23
租金收入	33,891,277.00	36,595,345.25
合计	1,432,649,694.76	1,570,394,629.44

（一）通行费收入

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的金额根据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计算。根据《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 号）和《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 号）中规定，目前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如下:

分类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0.5	1	1.5	2	0.37	0.7	1.23	1.77	1.89	2.35
客车桥隧加收（元/车.次）	62	124	186	248						
货车桥隧加收（元/车.公里）					2.9	5.4	9.4	13.7	14.8	18.2
全段收费（元）	182	364	546	728	180	337	591	854	918	1134
综合费率（元/车.公里）	0.76	1.52	2.28	3.03	0.75	1.41	2.46	3.56	3.83	4.73

通行费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年通行费收入=客一流量×客一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客二流量×客二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六轴货车流量×六轴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

测算收入时，考虑客一收费天数按345计（即考虑小客车20天节假日免费），其余车型按365计；测算过程中货车ETC优惠比例一直按5%考虑；通行费收入中考虑ETC优惠收入占比，同时剔除绿通车对收入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的交通量情况如下:

年份	预测标准交通量（辆/日）
2026 年度	18,082
2027 年度	19,839

（二）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清排障收入及租赁收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8月发布了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于2025年9月1日开始实行，本次对于清排障收入按照新旧标准差异率并结合固定增长率2%估算。租赁收入包含通信塔租赁、通信管道租赁和服务区租赁，租赁收入根据按在执行租赁合同预测，合同期外按固定增长率预测。

二、营业成本

预测期内，华夏基金拟委托川高公司、四川雅泸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并签订运营管理协议。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协议项下运营管理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协议支付运营管理机构相应的运营管理费。根据运营管理协议，运营管理服务费包含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A、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三部分并考核奖励。其中基础运营管理费服务费A对应运营管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必要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必要管理成本、部分征收业务成本、部分路产管护成本、收费系统维护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不动产项目运营的各项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A、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其他运营成本、清排障成本、服务区成本、中介机构费等:

表2-73 营业成本预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折旧及摊销	637,401,787.60	705,896,928.85
基础运营管理费 A	167,706,650.97	172,357,742.02
养护成本	42,810,000.00	44,277,500.00
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	27,400,000.00	27,980,000.00
联网运行维护费	5,733,111.52	6,287,011.84
服务区成本	10,810,092.02	11,026,293.86
清排障成本	1,724,972.23	1,749,471.67
财产保险费	4,867,202.09	4,867,202.09
安全生产经费	2,480,830.27	2,539,388.32
车辆使用费	2,711,366.95	2,765,594.29
水电气费	401,878.99	409,916.57
中介机构费	346,497.20	353,427.14
诉讼费	600,000.00	612,000.00
项目公司不可预见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05,994,389.84	982,122,476.65

（一）折旧与摊销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按现有的高速公路经营收益权及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资产、各类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以及会计折旧政策确定。本基金于购买日收购项目公司的对价高于项目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按照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分摊至项目公司的无形资产，后续按照车流量法在2026年1月1日开始的剩余收费期间摊销。

（二）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A

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A具体包括:

1、人工成本包括为保障不动产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薪酬福利等。

2、必要管理成本包括为保障不动产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管理费用科目下办公费、残疾人保障基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维护修理费、活动经费、技术服务费、

广告宣传费、物业管理费、信息化工作经费和租赁费等。

3、收费系统维护成本包括“1+7平台运维费用”。

4、部分征收业务成本包括公共费用（水电费用、车辆费用除外）、票卡工本费和稽查监控费。

5、部分路产管护成本包括冬季融雪保畅（冬季除雪保畅机械设备除外）、森林防火、联勤联动、环保费用。

6、其他成本包括物业外包费。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A每年发生金额以《初始评估报告》所载数值为准，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A为包干制，未来若发生超额部分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不动产项目以上包干费用对应的增值税和附加由项目公司每季度与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一起支付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A（包含增值税和附加税）为固定金额，2026年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A金额为16,770.67万元，2027年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A金额为17,235.78万元。

（三）养护成本和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

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依据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进行预测。

（四）其他运营成本

其他运营成本包括车辆使用费、水电气费、联网运行维护费、财产保险费、安全生产经费。

车辆使用费和水电气费：按照历史三年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联网运行维护费与通行费收入比例关联性较大，按历史年度占含税通行费收入比例的平均值进行预测。

财产保险费，按202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为基础，按0.022%费率进行预测。

安全生产经费：按川高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规定》，按照收入1亿以下0.3%、1-10亿0.2%，10亿以上0.1%的累计比例，以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进行预测。

（五）清排障成本

清排障成本与清排障收入工作量相关性较大，同与清排障收入不考虑收费标准变化后的增长幅度预测。

（六）服务区成本

服务区成本依据雅西公司拟招标方案内容结合企业自身预算预测2026年服务区相关支出，自2026年后按照每年2%的比例较上一年进行调增。

（七）中介机构费

按照历史三年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并预留了基金发行后增加的中介机构费用。

三、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对本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基金对取得的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经本基金与专项计划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专项计划相关税收可由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缴纳而不在专项计划层面缴纳，因此，专项计划取得的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项目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此外，项目公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其中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不超过2：1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除上述项目公司不得扣除的利息支出外，假设于预测期间，本基金及其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各项经营成本及支出均可取得纳税凭证并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基金对于项目公司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基金根据对项目公司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预计可获得用来抵扣预测期间产生的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因此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测期间，项目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增值税

项目公司运营期间，车辆通行费采用简易办法征税，使用3%征收率；资产租赁采用简易办法征税，使用5%征收率；运营费税率按照现代服务业6%计算。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专项计划持有对项目公司的债权，债权交付日起，于每个付息日前可调整该计息期间的利率并以其为准计算该计息期间应实际支付的利息，其中付息日以上述协议生效后专项计划书面通知为准。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为销售额。

专项计划利息收入增值税额＝专项计划利息收入／（1＋3％）×3％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购进的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即项目公司确认的应付专项计划利息支出无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此，上述专项计划利息收入增值税额在编制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时作为税金及附加列示。

（三）增值税附加税

本基金合并范围内主体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项目通行费收入、租金收入、股东借款利息收入均为简易征收增值税，通行费收入增值税率3%，租赁收入增值税率5%，清账收入增值税率6%，股东借款利息收入增值税率 3%。增值税附加＝（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12％。

（四）房产税

本基金合并范围内主体的房产税计征方式为从租计征和从价计征，税率分别为12%和1.2％。

（五）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不同地区缴税标准不同，本次按照项目各土地使用权面积以及对应等级缴税标准计算。

（六）印花税

本基金合并范围内主体印花税主要因租赁合同而产生，印花税按照应纳税凭证记载的金额乘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四、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运营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协议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收取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一）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为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运营利润。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运营净收入×3%

“运营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折旧摊销

（二）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以不动产项目业绩实现率为指标进行计算，业绩实现率=（实际运营净收入/预测运营净收入）*100%。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实现率在95%（含）-105%（含）之间，无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业绩实现率在95%-105%之外，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差额部分*15%。

在预测期内，基金管理人假设项目公司每年基础设施资产净现金流量实现率为100%，不会产生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五）管理人报酬及托管费

1、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即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及计划管理人收 取，根据上年末基金合并净资产及相应费率计提，首年的固定管理费根据募集规模计算。固定管理费率合计按基金净资产的0.06%计算。

2、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由托管行收取，托管费按基金净资产的0.0009%计提。

六、其他收入及费用

其他收入及费用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入／支出等其他利润表项目。本基金依据不动产项目资产的现有运行状况、项目公司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预测不存在重大的上述其他收入及费用发生，故预测金额为零。

七、资本性支出的预留和使用

资本性支出包括两方面，一为维持企业现有经营能力，长期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时的更新资本性支出，二为增加运营能力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现有资产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并结合企业自身预算，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及金额。本次评估范围内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公路路产相关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家具家电的更新投入；本项目不存在新增资本性支出。

八、下一年度运营费用的预留及使用

运营费用是指维持项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按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水平运营资金进行预计。

九、不可预见费用及其他预留

由于不可预见费用及其他预留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按每年100万元进行预留。

十、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为本基金购买不动产项目的股权对价抵减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取得的现金即预计项目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余额。

十一、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专项计划将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以用于置换项目公司原银行借款本金530,769.00万元，偿还原始权益人借款791,619.90万元。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根据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收益分配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收益分配金额为合并后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100％。

本基金预计每年将上年度合并后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分配1次。

十三、其他

1、于预测期间内，本基金假设无不动产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2、于预测期间内，本基金预计无债务融资安排，故本基金无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及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及无未来合理期间债务利息预留。

3、于预测期间内，本基金无处置不动产项目的安排，故本基金预计无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

2.3.2影响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

本基金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最终主要来源于本基金所持雅泸高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在基金存续期内，若车流量出现大幅下降、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因素导致高速公路资产无法正常运营等情况时，可能会对项目公司所持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收费标准、收费时限受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较大，可能由于相关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法规的变化，造成收费标准的降低、收费时限的缩短或减少，如免收通行费的国家法定节假日增加、特殊事件或特殊时期下免费通行政策等，造成不动产项目未来价值的降低，对本基金的基金净值造成负面影响。反之，如未来雅泸高速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速度较预期更高、竞争性道路对于项目的分流较预期更低，则车流量高于预测值，不动产项目的通行费收入会相应提升，对本基金的基金净值形成积极影响。

2.3.3评估预测现金流与可供分配金额差异情况

经测算对比，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基金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EBITDA 分别为108,501.46 万元和120,317.28万元；评估报告中项目公司2026年度和2027年度EBITDA分别为 115,832.61万元和128,791.05万元，二者差异主要为基金发行所产生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管理人报酬及托管费、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增值税及附加和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等。

表2-74 评估报告与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对现金流预测差异（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预测数	2027 年度预测数
评估报告预测 EBITDA(a)	115,832.61	128,791.05
可供分配报告预测 EBITDA(b)	108,501.46	120,317.28
现金流预测结果差异(b-a)	-7,331.15	-8,473.77
现金流预测结果差异比例((b-a)/a)	-6.67%	-6.58%

2.3.4未来资本性支出预测

雅泸高速项目未来资本性支出预测详见本章之“2.2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之“2.2.5.1不动产项目的评估情况”之“二、关于资产评估主要参数的设置情况”之“二、关于资产评估主要参数的设置情况”之“（六）评估收益预测过程”之“7、资本性支出的分析预测”。

2.3.5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的编制是基于多项假设进行的，并可能受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鉴于未来事项不可预测，因此，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中的预测数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及偏差。

为使本基金单位持有人评估部分而非全部假设对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下表针对资产的通行费收入等关键假设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说明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该关键假设对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收入变动的比例基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预测的收入进行敏感性测算。

该敏感性分析，仅仅是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前提下，考虑关键假设变动对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实际上，假设条件的变动是紧密相关的，关键假设的变动亦可能引起其他假设条件发生变动，且变动的影响可能是相互抵消或者放大。因此，针对每项假设进行的敏感性分析未必能够得出与该假设相应的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

在分析中，除管理费以及税项将会根据通行费收入变动而发生变动，其他收入、成本、费用项目在本敏感性分析中假设不发生变动。

预测期内，收入变动对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的敏感度分析结果如下:

1、2026年度收入变动对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敏感度分析

表2-75 通行费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变动	调整前可供分配金额	调整后可供分配金额	变动（%）
收入	上升 5%	789,195,253.43	854,845,806.07	8.32
收入	下降 5%	789,195,253.43	723,544,700.81	-8.32

2、2027年度收入变动对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敏感度分析

表2-76 通行费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变动	调整前可供分配金额	调整后可供分配金额	变动（%）
收入	上升 5%	1,020,415,676.88	1,093,956,133.03	7.21
收入	下降 5%	1,020,415,676.88	946,874,192.74	-7.21

2.3.6项目分派率和全周期IRR预测

一、项目分派率预测

基于上述重要参数假设，以168.80亿元为募集资金测算，2026年度和2027年度的分派率分别约为4.68%和6.05%。

二、项目全周期内部收益率（IRR）预测

基于全周期预测收入现金流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假设，按照预计基金募集规模168.80亿元测算，全周期IRR为5.84%。

上述预测结果是基于收入、成本、设立日、派息频率等多种假设、从本基金全周期投资的角度测算得到的，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完整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部分资料，应充分关注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情况存在一定波动性，如未来雅泸高速的实际收入或支出相对于预测发生波动，则对应内部收益率亦将发生变动；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其交易价格与实际价值可能存在偏离，亦可能导致投资者获取的内部收益率发生波动。

第三章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3.1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

3.1.1基本概况

一、基本信息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为川高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始权益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944,127.7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944,127.7万元

设立日期：1992年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7412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61556826、028-61557692

传真：028-61556797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璐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61557692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scgs.com.cn/

二、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情况

（一）历史沿革信息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四川省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四川蜀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特许经营企业。原始权益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原始权益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2 年 7 月	设立	1992年7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批复》（川府函[1988]289号），四川省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在成都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20.00万元。
2	1993 年 1 月	更名	1993年1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更名的复函》（川办函[1992]219号），四川省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3	1996 年 6 月	注册资本增加	1996年4月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类型的批复》（川办函[1996]37号），同意四川蜀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后，其债权债务和原有职能全部转移至原始权益人。1996年6月，原始权益人提交《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注册资本金由2,020万元增加到87,445.8万元。
4	2008 年 12 月	出资人变更	2008年12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号），将四川省交通厅持有的原始权益人的整体资产划入四川发展，原始权益人出资人由四川省交通厅变更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	2010 年 4 月	出资人变更	2010年4月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10]68号），将四川发展所拥有的原始权益人全部净资产划转至交投集团，由交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故原始权益人出资人由四川发展变更为交投集团。2011年9月20日，四川发展向四川省工商局出具《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出资人变更的函》，说明其已将原始权益人全部净资产作为对交投集团的出资，原始权益人的出资人为交投集团。
6	2011 年 9 月	注册资本增加	2011年9月19日，交投集团作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和修改章程的决定》，增加原始权益人的注册资本，增资数额：人民币856,681.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7,445.8万元人民币增加为944,127.7万元人民币。
7	2018 年 2 月	所有制变更及更名	2017年12月28日，四川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7〕65号）。2018年1月31日，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下发《关于实施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改制的批复》。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变更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	2021 年 12 月	控股股东变更	2021年4月2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1号），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性重组，合并成立蜀道集团，蜀道集团由四川发展持有100%股权，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相应注销，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2021年5月28日，蜀道集团与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各方确认2021年5月28日为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合并前所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蜀道集团。由此，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蜀道集团。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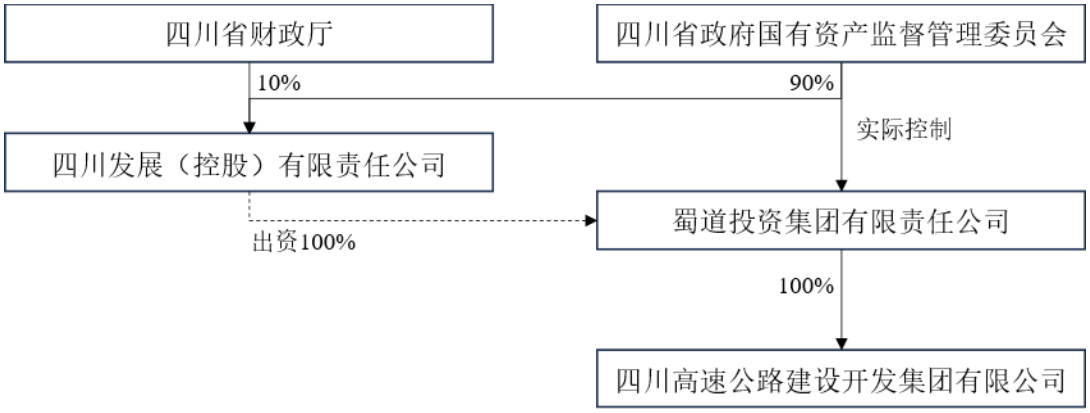


图 3-1 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图

注：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四川省国资委和四川省财政厅，其中，四川省国资委持股90%。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四川省国资委的授权，四川省国资委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蜀道集团定位为省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对

其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批准蜀道集团章程和决定蜀道集团的重大事项。因此，蜀道集团实际由四川省国资委控制，蜀道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蜀道集团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1、基本情况

蜀道集团系经川府函[2021]1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1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由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性重组组建而成。根据相关文件批复，四川省国资委对蜀道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蜀道集团成立于2021年5月26日，注册地在成都，注册资本542.26亿元。合并前的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的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

2、主要业务

蜀道集团定位为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的重要载体和全省交通建设领域的主力军，对所投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以战略管控为主，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培育、资本运作和投融资，发挥省属国有资本在交通产业领域的战略支撑作用，更好推动“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建设。

蜀道集团业务涵盖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相关多元产业(交通物流、交通服务、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矿产及新材料投资、清洁能源投资等)、智慧交通、产融结合四大板块。

3、所持企业股份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蜀道集团拥有原始权益人100%的股权，且所持原始权益

人股权未对外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四川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负责指导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加强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宏观指导；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五、组织架构情况

原始权益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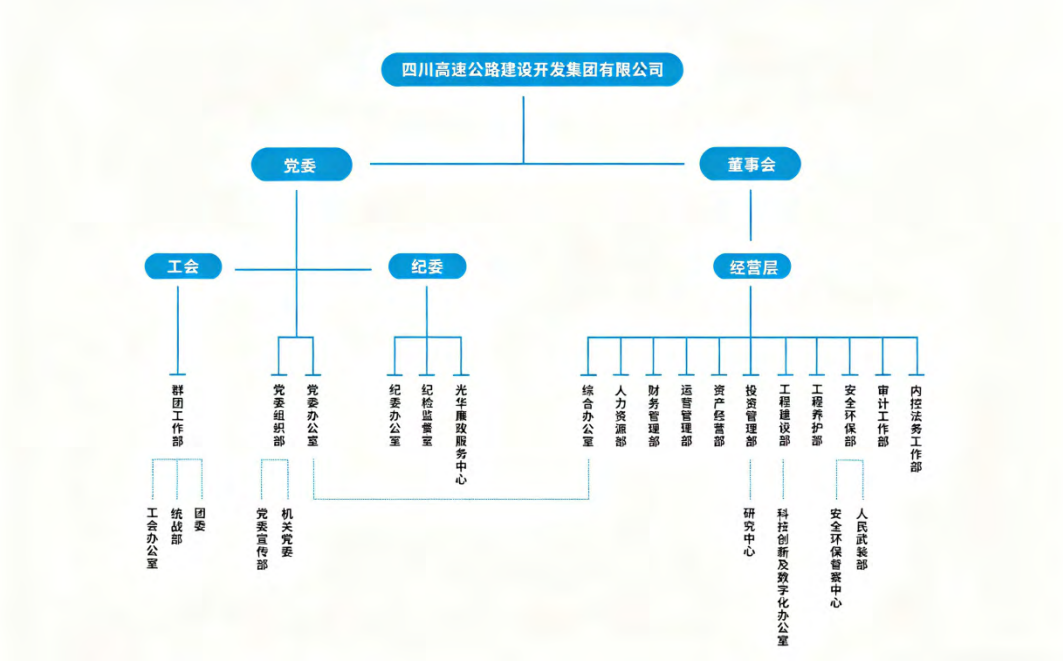


图3-2：原始权益人组织架构图

原始权益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需求，下设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纪委办公室、纪检监督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经营部、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工程建设部（科研创新及数字化办公室）、工程养护部、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督查中心、人民武装部）、群团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统战部、团委）、审计工作部、内控法务工作部等相关部门。

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运行良好。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修订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建立与完善"三会"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承担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的组织筹备、召开和决定事项督办，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负责起草或审核党委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有关报告、决议、纪要等文件及相关材料；指导所属企业开展董事会建设等工作；负责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牵头负责文件收发流转、公文办理；负责重要会议组织筹备及重大活动、重要调研组织管理；负责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督办工作；负责办公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网站及网络设备运行维护，指导系统各单位办公信息化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印章管理、证照管理、机要保密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川高公司章程修改、董监事变更、年检等工商事务；负责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车辆、食堂、公务接待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牵头负责社团和学（协）会管理有关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方针、政策；负责基层党组织的设立、撤并及机构编制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企业党务工作；负责企业领导人员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工作；负责外事管理工作；牵头负责评优评先工作；牵头负责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作风建设、党建理论研究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委日常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项工作；负责宣传工作和信息发布工作，编辑公司大事记、年鉴，收集音像资料档案，做好舆情监控与引导工作，指导系统各单位宣传工作；负责公司本部机关党委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纪委办公室

负责按职责分工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责任的推动落实、督查督办，及时传达贯彻上级纪检重要会议、文件、讲话、批示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协助川高公司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党规党纪、党性党风宣教引导以及勤廉文化建设等工作；承担纪委文件、会议、印章（除纪检监督室专用章外）归口管理职责，负责重要综合纪检文稿牵头起草与审核；负责纪检信访举报、检

举控告等问题线索归口受理、管理与处置，川高公司党委管理权限内人员廉洁档案建设管理和下属单位廉洁档案建管督导工作；负责公司本级党委会、民主生活会等重要党内会议列席监督、选人用人监督、廉洁意见回复等工作；负责案件审理工作，按要求填报案件管理系统；负责川高系统纪检队伍建设与日常管控，按规定做好川高公司党委管理的纪检干部提名考察工作；牵头负责制发提醒函、廉洁谈话工作；负责年度纪检工作目标计划、制度建设、专项方案、考核评价、事务督办、信息化建设、内务管理等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负责履行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上级纪委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纪检监督室

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建议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参与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规划、谋划实施、推动落实、跟踪问效、述责考评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纪检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川高公司本级招投标事项备案监督职责，参与公司组织的有关督导检查工作，提出监督结果转化运用建议；参与问题线索集体排查研判，负责按处置意见和规定程序对分办给本室的问题线索件进行分类办理；负责谈话函询，川高公司管理对象和所属单位重大复杂的违犯党纪和其他纪律相关案件的初步核实、立案审查等工作，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对失职失责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追责问责；指导督促川高公司所属单位抓好监督检查、线索初核、案件查办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负责纪律检查建议、申诉案件复议等工作；负责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跟踪监督反馈，案后回访、总结、通报、警示教育、督导整改等以案促改促治相关工作；负责川高系统内监督执纪问责类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纪委办公室做好各级纪检人员日常教育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执纪专项文件文书文稿拟草、安全执纪办案工作责任制落实等相关事项；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负责履行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上级纪委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川高公司及本部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体系、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及系统各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负责推动川高系统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统筹系统各单位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川高公司内部人才市场管理、员工调动、稳岗就业等工作；牵头负责川高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管理；牵头负责系统各单位组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系统各单位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负

责系统各单位工资总额预算、分解下达及清算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系统各单位福利管理；负责公司本部员工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退休手续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手续办理；负责川高本部人事档案管理、职称管理，指导系统各单位人事档案管理、职称管理工作；牵头负责系统员工教育培训等；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指导系统各单位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工作服管理，负责系统各单位工作制服经费预算管理；负责科研创新人才培养相关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管理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和财务分析工作；负责财务预决算管理工作，拟定财务预决算管理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拟定预算调整方案；负责系统资金监督管理，编制资金计划、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审批下属企业资金计划，统筹调剂资金，规范资金使用；负责系统内融资担保管理工作，制订方案和具体实施，审批下属单位融资方案；负责金融债务、内部借贷及信用管理工作；负责税务管理工作；负责证券账户资产管理和融资项下的资产证券化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评价系统各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并转报、转批公路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负责对科研创新资金提供保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运营管理部

负责管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收费、稽查、监控、机电、服务区、广告）的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的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及监督考核；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预算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专项工程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板块的信息化建设、智能技术推广及智慧高速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已交竣工高速公路项目的开通和收费手续办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增、提升、改造的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生产用房的新建、改扩建及专项维修管理工作；参与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机电系统的建设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资产经营部

负责川高系统资产经营工作，建立与完善资产经营管理相关制度、体系、流程；指导系统各单位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价值评估、统计分析、闲置清理和盘活利用

等工作，牵头负责川高下属公司资产处置工作；指导参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破产清算等工作，负责川高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参控股公司相关工商事务的办理；牵头川高系统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汇总、编报及跟进工作；负责川高系统年度营业收入目标的汇总、编报，跟进及调整工作；牵头负责非路产业公司年度目标管理工作，指导非路产业公司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负责非路产业公司施工类企业重点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沿线及附属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落实蜀道集团内部、川高公司内部产业协同工作机制优化、督导等相关工作；牵头文旅产业、房地产项目建设期的开发计划、成本管控、工程进度及销售计划的管理工作；负责非高速公路建设公司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制定及审核；负责川高下属企业管理用车、建设用车、生产用车（特种车辆除外）的车辆编制核定，审批车辆购置、处置及日常管理的指导监督；负责审批川高下属企业管理用房的新建、改扩建及专项维修工程；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评估规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牵头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开展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分析研究；负责非金融类投资项目的投资规划和决策研究，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非金融类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管理、投后评价等相关制度，负责项目的拓展、储备和获取；负责非金融类投资项目的储备、前期研究、可行性论证分析、立项报批、合资合作方式研究、投标、谈判、合同拟定工作；负责指导项目协调重点项目工可和建设用地报批工作；负责指导系统各单位土地资源获取及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文旅产业、房地产等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牵头指导上述项目非建安成本管控；负责指导营运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政企合作项目协议，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目标考核；负责公司国（境）外项目的投资研究，牵头开展项目管理工作；汇总年度投资计划，牵头拟订自主投资计划；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工程建设部（科研创新及数字化办公室）

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协调、考核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环水保、进度、造价和投资计划管理等工作；参与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规划、立项等前期工作；负责审批（审查）、报批（核备）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设计及变更等事项；

负责指导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地方协调和确权办证工作；牵头负责协调、指导、监督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协调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机电系统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服务区的建设管理工作；牵头指导、督促建设公司公用经费管理；牵头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核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研究和论证重点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负责统筹、指导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研究和交流推广；牵头负责大数据平台、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的总体规划及发展研究工作，负责智慧高速和智能机电系统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的应用研究；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工程养护部

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协调、考核营运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汇总、审核、编制营运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和年度养护计划；牵头负责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招标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或技术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审查川高系统养护设备配备计划；负责营运高速公路涉及与外单位道路交叉、重要管线穿越的方案审查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养护工程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研究和交流推广；负责指导营运高速公路交安设施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工作；牵头负责营运高速公路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牵头负责养护管理统计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督查中心、人民武装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构建川高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负责指导、督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督促落实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开展应急调度中心（总值班室）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川高公司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参与应急救援处置；负责组织、参与或配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负责川高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目标制定与考核工作；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事故（事件）信息，开展统计和分析；负责指导营运高速公路路产维护和清排障工作，负责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

及考核；负责川高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川高公司总值班室管理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川高系统各单位相关工作；统筹指导川高公司安全环保督查中心开展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牵头负责人民武装部建设与交通战备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构建川高公司安全环保督查制度、体系和流程，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管理制度和对应工作流程；制定安全环保年度督查、专项督查等工作计划、方案，采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督查工作。督查重点包括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营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单位各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情况；各单位 "双重预防机制" 建设及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督查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单位重点任务、问题清单、挂牌督办等落实情况；督查安全、环保等专项活动落实情况；督查重大隐患、安全环保事故（事件）责任落实情况；负责川高系统各单位安全环保投诉、举报问题的现场核查工作，参与行业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并协调组织川高系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以及突出问题内部调查；收集整理川高公司安全环保的培训素材，定期提炼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环保典型问题案例，协助公司安委会、环委会开展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等工作；分析研判川高公司安全环保内部、外部形势，定期发布评估报告，建立川高公司安全环保风险、隐患问题、事故数据库，开展数据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协助完善川高公司安全环保合规体系建设，提炼和推广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化操作流程；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编实建强民兵组织，抓好民兵党组织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和装备器材管理工作，抓好民兵日常管理；按照上级军事机关要求组织落实战备执勤工作，带领民兵遂行抢险救灾、动员支前等任务；按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协助预备役部队做好预备役人员编组、召集和动员征召等工作；及时掌握上报本单位国防动员潜力，按要求组织落实军民通用装备物资器材征储等国防动员工作；协助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双拥和优抚工作；结合单位实际积极组织民兵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民兵生力军、突击队作用；川高公司党委及蜀道集团人民武装部、武侯区人民武装部等上级机关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13、群团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统战部、团委）

负责工会、共青团、女职工队伍建设、组织管理及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职工参与

民主管理，推进企务公开，加强民主监督；负责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群众性技术创新和合理化建议等工作，负责劳动模范和青年先进典型的选树、表彰激励工作；负责职工之家创建，组织职工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参与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职工慰问、疗（休）养、困难职工帮扶等工作，依法保障职工福利；负责协助做好退休人员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经费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审计工作部

负责建立完善川高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川高公司内部审计调研、课题研究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安排公司及系统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根据党委会、董事会内部审计工作部署，结合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审计工作；负责组织所属企业财务审计、工程审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管理权限内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绩效审计、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对相关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的选聘工作，并对所选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审查、考核和评价；负责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受理处置和整改落实工作，加大审计结果运用的检查和评价；负责做好审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审计相关培训工作；接受上级部门审计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所属企业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考核工作成效；负责做好川高公司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内控法务工作部

组织开展公司制度建设工作，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事务管理，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内控缺陷整改、内控流程梳理与优化、内控手册编制及维护；负责公司合规管理的日常事务管理，组织开合规审查工作，对合规风险进行识别、检查和报告；负责公司诉讼、仲裁或非诉讼纠纷法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依法治企、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负责公司合同的归口管理，负责各类合同和法律文书的法律合规性审核；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检查、考核评价下属企业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工作，组织开展调研、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内控、合规咨询服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协调、联系，对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

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

（一）治理结构

原始权益人按照法人治理相关管理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原始权益人治理结构由股东、董事会(含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党委及经理层组成。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重视内部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治理结构运作良好。原始权益人的治理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1、股东

原始权益人不设股东会，蜀道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唯一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2）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

（3）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公司注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债券的融资方案;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5）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根据省国资委相关管理办法审批公司对子企业超股比担保事项;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原始权益人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成员为8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是原始权益人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公司注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债券的融资方案;

（9）制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年度提供借款规模;

（10）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定公司内部除党建、纪检工作机构外的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15）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6）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7）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年金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审批所属子公司工资总额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股份激励、超额利润分享、骨干员工跟投、虚拟股权等中长期激励;

（18）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9）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以及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

（20）按蜀道集团相关制度审议批准公司对所属企业内担保事项;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2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党委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其中1人由党员总经理担任)、纪委书记1人，按相关规定产生。

4、经理层

原始权益人的经理层是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由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5至7人组成。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债券注册融资方案、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

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除党建、纪检工作机构外的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6）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控制制度

1、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原始权益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暂行规定》《公司章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试行)》等对公司董事会、党委办公室、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等进行规范管理。

（2）人力资源方面

原始权益人制定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四

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并按照国家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职工个人建立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金。

2、财务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原始权益人通过制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保障了公司财务和资金的统一、高效管理。

（1）融资及担保

原始权益人为了加强全系统对融资和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融资和担保行为，防范风险，制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并于2017年、2019年、2023年修订，明确融资和担保管理的基本原则。

（2）全面预算管理

原始权益人为提高其系统内财务整体管理水平，强化公司集团内部约束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定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是指主要采用货币计量的方式，将实现单位未来期间经营目标所涉及的各项资源进行有效配置，通过科学、全面、系统、具体的规划、测算和分析所确定的计划体系，由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财务预算和总预算四部分构成。原始权益人全面预算管理遵循五原则：①全面性原则；②效益原则；③刚性控制、专款专用原则；④统一组织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⑤积极稳健原则。

（3）资金运用监督管理

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运用采取全面预算、全过程监督控制、专款专用及效益最大化等原则，由财务部负责监督、管理、考核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加强资金收支监督；强化会计核算监督及审计。为确保各个资金使用环节中的风险可控、保证资金的良好运用、提高使用效率，减少沉淀，杜绝资金浪费，原始权益人对资金的筹集、拨付及使用均设立了监督管理法则。

（4）现金管理

原始权益人为加强现金使用的监督和控制，保证现金的安全完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于该自身《现金管理办法》。

（5）投资管理

原始权益人对外投资活动，应符合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外投资的要求，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

董事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力机构授权的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的日常管理，财务部门应对相关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3、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原始权益人遵循统一管理，规范使用、效益优先的原则。原始权益人制定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存储、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内容，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从源头上抓好对资金使用的管理。

原始权益人通过建立健全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部建立重大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透明规范的运作机制，加强对资金管理薄弱环节的整治，切实从源头抓好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防止资金监管漏洞。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将统筹使用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以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原始权益人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长期做好适当的货币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公司各部门每月编制资金预算表，经过财务部门审核后提交相关授权人员审批，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股东必要时给予短期资金周转支持。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原始权益人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

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对于关联交易，原始权益人遵循市场标准，根据合同协定的金额，按公司正常资金交易流程审核后进行交易。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始权益人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财务管理部的领导担任。同时，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信息披露事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负责重大信息保密及保管信息披露文件等方面工作。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规范原始权益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原始权益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高速公路建设维护制度

高速公路在我国的经济发展、现代化建设及国防战略体系建设中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都针对高速公路的建设工作设定了全面、严格、细致的规范;原始权益人在自身内部法规建设的同时，也遵循和借鉴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由省政府制定的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实施细则和原始权益人制定的高速公路生产管理制度，对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拆迁、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后期维护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1）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征用和拆迁

原始权益人对土地征用及拆迁中所涉及的相关手续都做出了明确规范，原始权益人拆迁工作必须符合四川省发改委、国土、林业、环保、水保、文物、矿床压覆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了拆迁工作的合法性。原始权益人将拆迁工作环节分为前期统筹协调、前置计划安排、批文获取、中期配合地方政府、后期安置和赔付及最后档案管理，针对每个环节均设定相关负责人，对负责人工作的完成质量进行量化考核，以确保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补偿安置费的及时足额到位及避免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2）高速公路建设投标

原始权益人作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法人单位，仅负责对项目施工过程的管理工作，根据需求配置了少量的技术及具备专业能力的管理人员，具体的施工工作由原始权益人通过招标的形式公开招募施工单位。原始权益人规定高速公路建设招标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过程必须符合法定的招标规模和标准；评标标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勘查设计招标、监理招标、实验检测、咨询招标、材料和设备采购采用双信封最低评标价法。招标方案、投标方资格预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评标报告实行内外部备案制度，原始权益人自主备案同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进行依法备案审查。

（3）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原始权益人遵照《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高速公路的建设。原始权益人作为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法人，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履行以下职责：

1）筹措建设资金；2）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管理权限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审查和备案事项；3）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组织项目建设；4）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进行管理，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重要施工工艺和标准实验以及工程分包等事项，保证工程处于受控制状态；5）根据四川省、市人民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下达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总体实施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及季进度、月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和完成。

《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设置了一系列监督制度，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造价等监督制度以及计划管理和目标考核制度，对原始权益人职责履行力度进行量化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4）高速公路的后期运营维护

原始权益人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将高速公路后期维护工作分为养护管理、维修保养、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灾害性预防及抢修工程等几个大类，根据维护工程的种类不同都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原始权益人高速公路的养护职责是：1）根据路况和相关管理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养护计划；2）制定养护作业计划；3）落实养护资金并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管好用好养护资金；4）组织实施养护工程，负责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主持养护工程交工竣工验收；组织公路、桥涵、隧道

等构造物及沿线设施、附属设施的检查、鉴定。同时原始权益人根据实际情况，专门为施工难度较大的专项大修和改建工程制定了实施细则，按照预算经费不同设定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实施管理办法，对涉及预算较大的专项维修专门设定了经费划拨、招投标管理和工程监理等细则。原始权益人针对维修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质量和廉政问题专门设定了处罚制度，对在养护工作中管理不善，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有意扩大预决算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都设立了相应的处罚机制；同时省交通厅会对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每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评比。

8、资产安全及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资产以高速公路及沿线配套设施为主，针对高速公路的特殊性，原始权益人专门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同时为了保证安全生产规章的执行力度，原始权益人设立了安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各子公司、

部门总经理任委员会成员，安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安全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分析掌握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等。

9、子公司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采用母子公司的结构框架进行高速公路的开发和运营，为确保子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同时加强原始权益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约束力，原始权益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包括：《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原始权益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在人事管理上，原始权益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员数，并报原始权益人备案；非控股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

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调整、变动时报备原始权益人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报备公司董事会。原始权益人向子公司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受原始权益人财务部的委托具体管理子公司财务。同时，原始权益人通过对各子公司资金使用和投资施行年度及月度的计划管理，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风险的防范水平。

3.1.2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原始权益人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始权益人业务领域主要涵盖：车辆通行费、能源销售、大宗贸易、工程施工四大板块。原始权益人收入来源主要为公司下属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尽管高速公路产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但营运期间盈利来源清晰，收入较为稳定，并且车辆通行费收入以现金为主，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少，财务稳定性较高。

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	1,487,013.22	30.19	1,559,481.21	27.65	1,574,976.83	33.24
能源销售	285,987.09	5.81	594,147.44	10.53	530,785.55	11.20
大宗贸易	367,947.45	7.47	664,677.00	11.78	454,951.63	9.60
工程施工	2,506,928.64	50.90	2,074,375.49	36.77	1,455,197.87	30.71
其他	277,023.84	5.62	748,396.56	13.27	722,150.59	15.24
合计	**4,924,900.24**	**100.00**	**5,641,077.70**	**100.00**	**4,738,062.47**	**100.00**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8,062.47 万元、5,641,077.70 万元及

4,924,900.24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903,015.23 万元，增幅为 19.06%，主要系随着各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以及在建项目陆续开工，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5 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716,177.46 万元，降幅为 12.70%，主要系集团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对公司下属从事能源销售、智慧交通的子公司进行了划转剥离，以及原始权益人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对大宗贸易业务进一步进行战略调整，导致能源销售、大宗贸易和智慧交通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1,024,386.01 万元所致。原始权益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2025 年较 2024 年大幅增长了 432,553.15 万元，涨幅为 20.85%，部分抵消了上述收入下降的影响。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574,976.83 万元、1,559,481.21 万元及 1,487,013.22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车辆通行费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15,495.62 万元，降幅为 0.98%，车辆通行费收入小幅波动，车流量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原始权益人车辆通行费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72,467.99 万元，降幅为 4.65%，主要系省内路网多因素影响所致：1）道路施工管制影响。由于成南高速扩容施工，实施分路段交通管制，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42.72%；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6 日、5 月 6 日至 6 月 26 日（69 天）G5 京昆高速金水至棋盘关段路面养护施工。施工期间封闭 G5 京昆高速梁山枢纽立交至宁强段主线（四川方向），入川车辆分流至 G85 银昆高速和绕行 108 国道及其他道路通行，川北片区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持续受到影响。2）竞争性交通影响。因地方道路路况良好，导致 G5 京昆高速绵广沙陵段广陕段剑门关收费站至广陕段进出川方向货车流量下降。成绵扩容高速（玉皇收费站至新都收费站）2025 年 1 月 1 日通车到 2 月 27 日（58 天）处于零费率运行，影响成绵、川北、成德南公司通行费收入；达开快速通道的开通，以及开梁高速零费率运行，影响达万高速车流量，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21.84%；成乐高速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通车处于零费率运行，对雅眉乐高速车流量分流造成影响。3）天气因素影响。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由于四川地形较为复杂严峻，受强降雨影响，四川境内多条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雅西、攀西、川东、川南片区等路段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持续受到影响；受严寒天气影响，雅西高速实施临时交通管制，造成雅西高速、西攀高速车流量减少。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能源销售收入分别为 530,785.55 万元、594,147.44 万元及 285,987.09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能源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63,361.89 万元，

增幅为 11.94%，主要系原始权益人依托路网资源，加大高速公路网络能源销售占有率所致。2025 年，原始权益人能源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308,160.35 万元，降幅为 51.87%，主要系 2025 年蜀道集团将原始权益人下属从事能源销售业务的主体，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蜀交航油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划转剥离，原始权益人丧失对齐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大宗贸易收入分别为 454,951.63 万元、664,677.00 万元及 367,947.45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大宗贸易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09,725.37 万元，增幅为 46.10%，主要系随着集团内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加快以及新建设项目开工，贸易规模也随之增加。2025 年，原始权益人大宗贸易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296,729.55 万元，降幅为 44.64%，主要系原始权益人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积极推进贸易业务转型升级，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停止了部分产品业务所致。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455,197.87 万元、2,074,375.49 万元及 2,506,928.64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工程施工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619,177.62 万元，增幅为 42.55%，主要系 PPP 项目随着施工进度的推进，进入集中建设时期所致。基于同一原因，原始权益人 2025 年的工程施工收入继续保持了较高增长。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车辆通行费	716,838.07	83.54	880,156.94	78.09	923,935.00	80.34
能源销售	41,134.91	4.79	72,165.73	6.40	67,035.60	5.83
大宗贸易	4,587.75	0.53	11,969.80	1.06	13,924.90	1.21
工程施工	1,086.28	0.13	1,386.20	0.12	205.40	0.02
其他	94,442.16	11.01	161,386.74	14.32	144,863.92	12.60
合计	**858,089.16**	**100.00**	**1,127,065.41**	**100.00**	**1,149,964.83**	**100.00**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149,964.83 万元、1,127,065.41 万元及 858,089.16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毛利润较 2023 年降低 22,899.42 万元，降幅为 1.99%，变动较小。2025 年，原始权益人毛利润较 2024 年降低 268,976.25 万元，降幅为 23.87%，主要系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及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剥离了部分非核心

业务所致。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车辆通行费	48.21%	56.44%	58.66%
能源销售	14.38%	12.15%	12.63%
大宗贸易	1.25%	1.80%	3.06%
工程施工	0.04%	0.07%	0.01%
其他	34.09%	21.56%	20.06%
合计	17.42%	19.98%	24.27%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4.27%、19.98%及 17.42%。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车辆通行费收入略有下降，但同期多条营运高速新增了大中修的折旧摊销等刚性支出所致。

三、持有或运营的同类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除雅泸高速外，原始权益人已建成通车运营高速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车次

运营公司	运营路段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四川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宜高速	5.29	5.33	5.26	2,891	2,539	2534.1
	宜水高速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隆纳高速	2.81	2.77	2.68	1,787	1659	1604.9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达渝高速	9.28	9.21	9.15	1,379	1,447	1447.7
	邻垫高速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南高速	16.25	16.06	10.21	3,763	3,623	2428.3
	南渝高速						
	遂渝高速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遂回高速	0.57	0.62	0.46	336	353	307.1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邻高速	4.12	4.20	3.88	1,066	1,121	1137.9
	南广高速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绕城高速	7.92	8.08	7.9	15,399	15,867	16325.0

运营公司	运营路段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攀高速	9.81	10.06	9.87	2,199	2,478	2581.5
	泸黄高速						
	攀田高速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都汶高速	5.68	4.93	5.07	531	529	559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绵广高速磨沙段	15.72	17.25	16.24	1,003	1,029	1085.9
	广陕高速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绵广高速沙陵段	2.32	2.21	1.8	300	267	318.1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巴高速	2.31	2.16	2.04	906	874	899.1
	广陕广巴连接线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纳黔高速	6.20	6.35	6.12	537	540	548.7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达陕高速	9.08	9.01	9.16	953	457	456.8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达万高速	1.48	1.17	0.92	537	189	178.9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南高速	5.84	6.22	6.02	960	1,086	1097.0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甘高速	2.16	2.02	1.83	41	38	41.5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南高速	6.41	5.43	5.33	531	514	487.4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雅高速	2.66	2.54	2.41	933	902	937.4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德南高速	9.92	8.69	9.49	973	1,043	1219.1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高速	3.10	3.10	2.95	1,201	595	601.4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陕路高速	7.81	6.94	7.24	308	308	330.5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丽攀高速	1.25	1.38	1.32	465	572	265.5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仁沐新高速	-	1.94	2.16	892	684	607.1
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绵遂高速绵阳段	1.35	1.36	1.32	527	580	619.1

运营公司	运营路段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安潼高速	3.62	3.35	3.54	324	365	434.6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绵九高速	-	-	-	714	498	554.2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德会高速	-	-	0.93	-	249	187.1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梁高速	-	-	0.01	-	22	53.2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1	乐西高速	-	-	-	-	-	-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建成通车的公路共计 46 条，其中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丽江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巴中至达州高速公路、巴中至南部高速公路、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南部至成都高速公路、万源至达州高速公路、达州至万州高速公路、姚渡（甘川界）至广元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高速公路、广元至棋盘关高速公路、广陕广巴连接线、乐山至雅安高速公路、石坝（川黔界）至纳溪高速公路、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绵九高速、仁沐新高速、乐西高速共 18 条为政府还贷公路。其余 28 条公路均属经营性质。

四、以雅泸高速作为不动产基金资产的主要考虑

雅泸高速是 G5 京昆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路段，单公里收入为 573.65 万元，收入水平在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资产中位居前列，资产运营基础较好。而且，雅泸高速公路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是四川通往云南、东南亚、南亚口岸的最短高速路径。此外，雅泸高速公路大幅缩短盆地至攀西高原的时空距离，直接服务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稀土、有色金属等矿产的外运，降低原材料与成品的物流成本，同时支撑大型水电站的建设运维与电力外送通道配套，此外亦可带动红色旅游、海螺沟、碧峰峡等自然景区的客流，助力沿线脱贫与文旅产业升级，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五、本基金存续期间潜在购入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川高公司控股的运营剩余年限不少于批复年限三分之一的经营性收费公路资产均可作为本基金潜在购入标的资产，包括宜水高速、邻垫高速、成

1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车。

资渝高速、广绵扩容、成南高速、成南高速扩容项目入城复线段、遂渝高速、南渝高速、西攀高速、攀田高速、丽攀高速华坪段（云南）、德会高速、开梁高速、广巴高速、绵遂高速绵阳段、广巴广南连接线、成绵苍巴成都段等。

六、原始权益人主要竞争优势

（一）地域优势

四川省是我国大西南重要的交通运输中枢，是通往青藏高原和连接印巴板块的战略通道，也是承担过境和中转交通的关键区域，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2010 年 7 月，党中央、国务院在京召开了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会议将基础设施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放在六大工作之首，提出要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快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和扎实推进成渝经济区发展等多项扶持和鼓励西部地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工作要求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倾斜，为下一步四川地区交通运输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一个地区的高速公路建设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相互促进作用。自古素有“天府之国”美誉的四川省是我国重要的工农业基地之一，是西部地区最大的经济体。近年来，四川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2025 年，在四川各市州中，成都、绵阳、宜宾、德阳、南充、泸州、达州、乐山、凉山、内江、眉山、自贡、遂宁、广安、攀枝花、广元、资阳、雅安 18 个市(州)GDP 突破千亿元大关。1997 年以来四川省财政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00%左右。财政收入持续快速的增长为地方交通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二）业绩稳定优势

随着车流量的增加、计重收费制度的全面施行，2025 年，原始权益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92.49 亿元，突出的行业地位及政策支持为公司带来较好的发展前景。近几年来，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未来，伴随着连接四川省各地市州的高速公路环线、路网的陆续完工，省内各条出川通道的相继通车，将会为原始权益人带来更加稳定、丰沛的现金流入，财务指标将有望进一步得到改善。

（三）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的经验优势

原始权益人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省政府确定的交通建设投资规划和要求，积极参与四川省内高速公路建设，通过省政府

的协调和自身争取，投资项目不断拓展。不仅如此，原始权益人在公路建设筹集资金，公路的建设和开发，征收过路费、洗车费；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咨询，公路的有关服务性设施建设等方面积累十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融资能力优势

原始权益人目前是四川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其下属公路资产能够产生长期、稳定的现金流量，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加上得到各级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原始权益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及子公司获得授信总额为 4,390.25 亿元，已使用授信 2,645.62 亿元，未使用授信 1,744.63 亿元。总体来看，原始权益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1.3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始权益人2023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康华表审〔2024〕A413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始权益人2024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D20045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始权益人2025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312000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3-1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877.02	513,142.97	569,55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6.41	826.53	1,103.72
应收票据	752.42	1,940.55	12,651.24
应收账款	106,327.47	456,575.89	361,290.26
应收款项融资	-	2,138.52	5,958.69
预付款项	23,332.00	158,151.89	176,067.8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36,030.74	680,103.97	666,869.86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应收款	191,330.79	326,978.48	283,721.51
存货	239,421.58	377,299.46	375,610.08
合同资产	20,234.54	726,346.79	539,24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583.92	118.89
其他流动资产	15,996.23	36,727.01	29,897.81
流动资产合计	**1,465,929.20**	**3,306,815.99**	**3,022,095.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64,679.05	81,449.84	82,989.37
长期股权投资	3,217,122.30	2,807,773.46	2,605,215.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922.27	131,560.41	128,432.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8.79	92.86
投资性房地产	41,800.18	55,013.27	57,484.11
固定资产	20,837,267.12	20,915,929.17	20,542,988.00
在建工程	6,908,549.14	6,671,715.18	6,428,115.13
使用权资产	408.34	16,301.41	12,287.93
无形资产	10,024,531.78	7,350,983.54	4,788,119.22
开发支出	3,264.49	15,101.13	19,442.73
商誉	-	16,213.42	16,213.42
长期待摊费用	129,272.85	133,625.45	159,30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76.11	83,741.00	60,06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0,208.22	1,709,917.39	1,879,39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54,101.85**	**39,989,413.46**	**36,780,150.90**
资产总计	**45,020,031.05**	**43,296,229.45**	**39,802,24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0.00	405,062.04	1,739,831.26
应付票据	-	54,598.42	45,066.44
应付账款	390,715.17	1,194,789.44	899,792.56
预收款项	8,911.83	12,774.09	13,172.33
合同负债	16,051.30	71,589.57	40,778.22
应付职工薪酬	127,200.64	127,615.25	109,124.48
应交税费	36,486.68	55,570.01	40,400.11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应付款	733,899.18	816,089.53	739,17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1,096.43	1,642,130.43	2,373,391.83
其他流动负债	1,104.88	11,165.43	7,655.94
流动负债合计	**4,468,126.12**	**4,391,384.22**	**6,008,38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79,603.34	20,766,321.61	17,147,393.05
应付债券	2,542,000.00	2,297,011.02	1,558,100.00
租赁负债	435.77	13,894.04	10,246.04
长期应付款	368,576.40	466,662.24	416,916.33
预计负债	-	2.58	388.46
递延收益	344,780.45	338,136.75	315,03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325.51	109,138.41	112,87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6,775.20	984,472.40	1,460,79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15,496.67**	**24,975,639.04**	**21,021,743.25**
负债合计	**31,083,622.79**	**29,367,023.25**	**27,030,127.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4,127.68	944,127.68	944,127.68
其他权益工具	1,008,000.00	858,000.00	258,000.00
资本公积	11,024,397.27	10,844,784.65	10,829,299.1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8,550.65	65,257.86	62,320.31
专项储备	8.28	18,957.11	14,012.64
盈余公积	223,288.29	190,172.95	154,687.59
未分配利润	-250,947.07	-437,932.14	-691,04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7,425.10	12,483,368.11	11,571,405.61
少数股东权益	908,983.16	1,445,838.08	1,200,71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6,408.26**	**13,929,206.20**	**12,772,11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20,031.05**	**43,296,229.45**	**39,802,246.19**

（2）合并利润表

表 3-2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24,900.24**	**5,641,077.70**	**4,738,062.47**
其中：营业收入	4,924,900.24	5,641,077.70	4,738,062.47
二、营业总成本	**4,759,950.29**	**5,368,789.04**	**4,459,345.50**
其中：营业成本	4,066,811.09	4,514,012.29	3,588,097.64
税金及附加	11,535.76	13,307.91	23,313.35
销售费用	20,810.31	33,587.36	34,742.79
管理费用	130,908.21	155,387.81	140,473.99
研发费用	6,080.05	22,216.56	20,685.52
财务费用	523,804.88	630,277.10	652,032.21
其中：利息支出	527,489.80	629,727.33	652,404.29
利息收入	5,552.46	7,445.76	11,421.72
汇兑净损失	0.73	5,371.66	7,372.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11.59	-12,700.16	-61,960.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7.28	-1,086.91	3,79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	-281.25	-967.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79	146.98	-58.77
其他收益	49,413.25	34,025.68	28,08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261.27	93,530.47	128,94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062.00	89,142.50	122,730.67
三、营业利润	**288,576.92**	**385,923.46**	**376,555.95**
加：营业外收入	9,985.07	12,431.80	9,832.28
减：营业外支出	13,439.40	4,749.09	6,612.48
四、利润总额	**285,122.59**	**393,606.17**	379,775.75
减：所得税费用	36,774.01	79,585.11	46,028.88
五、净利润	**248,348.58**	**314,021.06**	**333,746.87**
少数股东损益	7,821.16	28,529.97	32,37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527.42	285,491.09	301,374.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3-3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3,663.32	3,333,987.35	3,042,73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72	1,036.85	6,40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6,495.70	11,604,174.48	13,240,01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0,911.74**	**14,939,198.67**	**16,289,15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868.20	1,802,329.31	1,490,87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839.93	273,501.03	264,40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40.72	184,085.80	144,30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9,813.42	11,642,375.94	12,982,32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4,162.26**	**13,902,292.08**	**14,881,9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749.48**	**1,036,906.59**	**1,407,24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1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61.90	62,464.02	90,03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92	11,252.92	2,775.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4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53.58	966,445.41	801,78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052.97**	**1,040,162.36**	**894,58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04,052.37	2,814,729.36	2,845,31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155.89	180,649.04	115,948.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993.65	865,774.95	849,35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9,201.92**	**3,861,153.35**	**3,810,64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148.95**	**-2,820,990.99**	**-2,916,05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416.41	760,847.21	364,231.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416.41	158,179.08	103,306.9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22,729.59	7,584,432.50	5,487,748.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16.98	94,750.29	126,995.2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2,062.97**	**8,440,030.00**	**5,978,974.7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64,503.11	5,216,404.32	3,261,684.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5,115.32	913,688.62	909,528.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452.68	21,673.13	22,67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914.02	593,140.07	122,21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8,532.45**	**6,723,233.01**	**4,293,42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530.52**	**1,716,796.99**	**1,685,55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4.99**	**-1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68.95**	**-67,212.42**	**176,72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842.78	562,055.20	379,66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973.83**	**494,842.78**	**556,390.72**

二、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资产总计分别为39,802,246.19万元、43,296,229.45万元和45,020,031.05万元，原始权益人资产总额规模稳步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3,022,095.29万元、3,306,815.99万元和1,465,929.2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9%、7.64%和3.26%。原始权益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为主。2025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蜀道集团进行业务调整，对原始权益人的业务进一步进行聚焦，对公司下属从事能源销售、智慧交通的子公司进行了划转剥离；此外，原始权益人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对大宗贸易业务进一步进行战略调整。由于公司能源销售、大宗贸易和智慧交通业务的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余额均较高，相关业务的剥离和压减，使得科目余额较2024年末大幅下降。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2.41%、92.36%和96.74%，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二）负债结构分析

随着原始权益人近年来项目建设规模增大，原始权益人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除自有资金外，原始权益人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补充项目建设资金。因此，原始权益人

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呈逐年递增的趋势。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7,030,127.53万元、29,367,023.25万元和31,083,622.79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7.77%、85.05%和85.63%。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6,008,384.27万元、4,391,384.22万元和4,468,126.1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23%、14.95%和14.37%。原始权益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1,021,743.25万元、24,975,639.04万元和26,615,496.67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原始权益人主要从事交通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营运管理，投资额大、回收期长、高负债经营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原始权益人近年来非流动负债不断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33	0.75	0.50
速动比率（倍）	0.27	0.67	0.44
资产负债率（%）	69.04	67.83	67.91
EBITDA（亿元）	134.92	139.04	133.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6	2.38	2.2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0、0.75和0.33，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67和0.27，整体保持相对稳健，2025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非主业剥离带来的流动资产减少，以及长期借款集中到期带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大额增长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1%、67.83%和69.04%，保持相对稳定。原始权益人公司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自有且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经营活

动现金流入、通过银行贷款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渠道募集所得资金、财政部专项拨款等。公司资金支出的需求主要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工程建设相关成本等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流出、各类负债的本息偿付等。综上，虽然未来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偿债压力，但在国家对中西部高速公路建设支持政策不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公司各项工程进展、已建成公路收费情况正常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仍能保证长期债务的偿付能力。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EBITDA分别为133.20亿元、148.95亿元及134.92亿元，近年来保持稳定，指标良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26、2.38和2.56，呈现逐年增长，具备利息保障能力。

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原始权益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原始权益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原始权益人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原始权益人在必要时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3.1.4信用情况

川高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川高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评级AAA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展望稳定的定义为“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川高公司最近3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2025年12月末，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等公开信息，

于前述信息渠道，川高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川高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3.1.5对不动产项目的权利情况

一、资产权属情况

雅泸高速项目权利情况详见本尽调报告之“第二章 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之“2.2.5不动产项目情况”之“2.2.5.2基础设施资产合规性情况”之“三、不动产项目的项目权属、他项权利及解除安排”。

二、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雅泸高速项目权利情况详见本尽调报告之“第二章 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之“2.2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之“2.2.5不动产项目情况”之“2.2.5.2基础设施资产合规性情况”之“三、不动产项目的项目权属、他项权利及解除安排”。

三、基础设施基金可合法取得不动产项目的经营权利

综上，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取了相关审批同意。因基础设施基金将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则就该整体结构而言，基础设施基金将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完成，以及公募REITs机构搭建完成后合法取得不动产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3.1.6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

一、利益冲突相关情况

详见本尽调报告“第二章 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之“2.2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之“2.2.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与风险防范

详见本尽调报告“第二章 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之“2.2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之“2.2.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2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

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共同委托川高

公司和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雅泸运营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外部管理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等服务。川高公司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工作；雅泸运营公司为新设公司，拟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整体承接雅泸高速项目公司原有运营管理团队，负责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项目具体运营管理工作。

3.2.1基本情况

一、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详见本章之“3.1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

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一）基本信息

本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4月29日，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3-4: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武
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露营地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酒店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26年4月29日由川高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三）股权结构

雅泸运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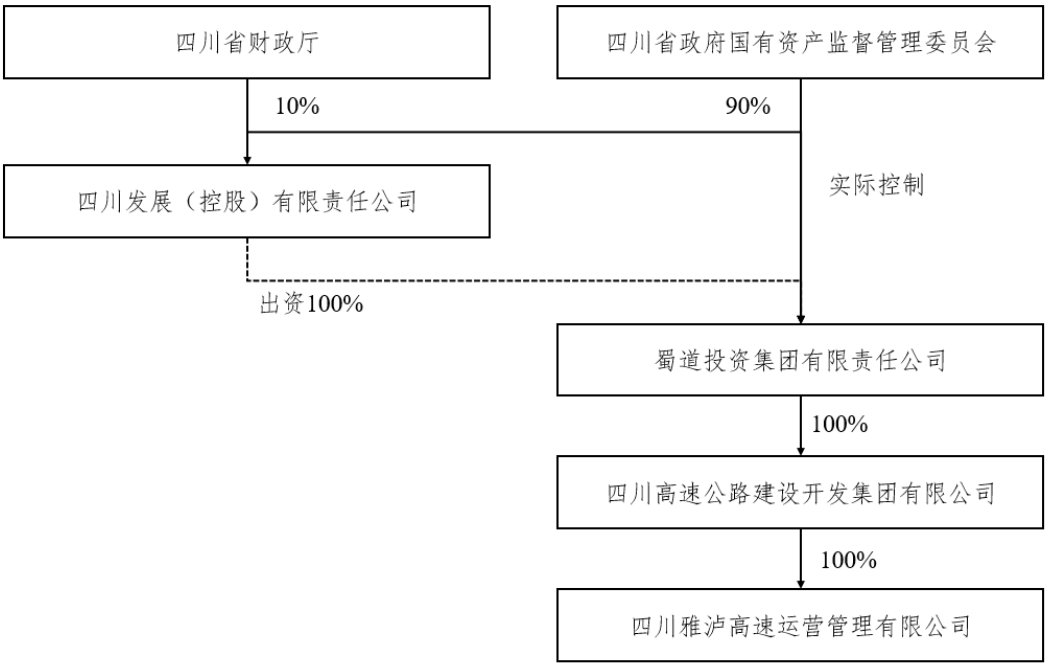


图 3-3　运营管理机构股权结构图

（四）治理结构

根据《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雅泸运营公司的股东、董事及经理层的设置及职权如下: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1）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修改方案;

（12）股东作出前款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盖章后置备于公司。股东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及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股东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股出现问题的,股东应及时收回授权。

2、董事

雅泸运营公司公司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股东决定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2）组织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和上级单位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组织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计划，根据授权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5）组织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组织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9）在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内，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10）组织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组织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根据有关规

定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3）组织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方案;

（14）组织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6）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7）组织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或上级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18）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9）按照规定权限，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20）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1）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2）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3）按照规定权限，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4）建立董事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办公会议;

（25）制订董事工作报告;

（26）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决定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7）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8）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9）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3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雅泸运营公司设经理层，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含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组成。其中总经理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均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5）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6）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7）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8）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9）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4、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承接内部审计职能的部门行使相关职权。

5、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股东和董事等有权机构的授权合法有效，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

（五）主营业务

雅泸运营公司为新设公司，其设立目的为本基金设立后运营雅泸高速及其他可能新购入的资产，其主要经营范围为公路管理与养护和建设工程施工等，雅泸运营公司

将负责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业务。

雅泸运营公司系川高公司为管理本项目新设的子公司，其主要运营管理人员均来自川高公司及雅西公司，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高速公路运营流程及管理制度与雅西公司保持一致，可以承接雅西公司的高速公路运营人员、制度及经验，公司具备持续运营能力。未来雅泸运营公司将负责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

（六）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雅泸运营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设立，截至目前，雅泸运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无财务报表。

（七）资信情况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于前述信息渠道，雅泸运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雅泸运营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3.2.2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川高公司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雅泸运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露营地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酒店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规定，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法》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生效且川高公司和雅泸运营公司按照《基金法》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后，川高公司和雅泸运营公司具备作为运营管理机构的资质，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如有）、同行业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以及管理的同类资产历史运营表现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建成通车的公路共计46条，合计通车里程超4,702公里，具有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经验，运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第三章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之“3.1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之“3.1.2业务情况”。

川高公司在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领域拥有多年运营管理经验，在制度体系优化、智慧化转型、人才培养及多元化增收等方面积累了实践经验，形成了以科技应用为支撑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模式，为资产运营效率及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具体而言，雅泸高速同类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制度体系与智慧化建设方面，川高公司以培育交通领域新质生产力为导向，构建了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和全方位智慧化管控矩阵。通过深化数字化转型，搭建“1+7”数字化管理平台，路网智控、运营监控、收费管理、机电运维、路产管护、服务区管理、稽核分析和养护管理共计8个业务平台，实现“五岗合一”在线协同管理与无纸化办公，推动跨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高效联动。牵头研发的基于深度学习的公路路面病害多目标AI智能识别及管理系统、季节性河流涉水桥梁水下基础冲刷多模态感知与智能预警一体化系统，成功入选四川省交通运输领域新质生产力技术成果清单，其中路面病害智能识别系统可同步识别20余种病害，养护效率提升70%

以上。同时，推进智慧收费站建设，创新打造“一拖五”智能化收费站模式和智慧云仓，迭代升级收费机器人，试点“无岛、无亭、无杆”准自由流收费模式，部署“全息瞳”一体化运营平台和无人机智能巡检，构建起全天候路网安全立体防护网，持续提升通行效率与运营智能化水平。

在营运管理方面，川高公司正在推动运营管理重心从基础保障向更具战略意义的“价值创造、战略赋能、智慧运营、安全守护”系统升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营运支撑。川高公司推动路网功能从单一通行保障向综合赋能平台升级。以“畅安舒美”为核心目标，践行“小切口”工作法，开展精细化养护与路域环境常态化整治，科学统筹养护工程与交通组织，动态优化易拥堵路段“一站一策”疏堵方案，通过智慧化管控提升路网通行效能，稳定通行费收入来源。深入践行“交通+”融合发展理念，主动对接地方特色产业与重大项目需求，提供定制化通行保障与物流解决方案，探索与高速沿线景区、产业园的联合开发与营销模式。同时，优化服务区功能布局，强化设施运维与价格监管，拓展广告、租赁等多元增收渠道，在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最大化挖掘路网综合价值，实现运营效益与社会价值双提升。

三、人员配备情况

（一）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川高公司设置独立运营子公司雅泸运营公司，负责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业绩/经历情况
1	刘武	男，四川射洪人，1975年6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临时负责雅西公司全面工作）。1997年7月进入四川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工作，兼川藏公路二郎山隧道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主任，2001年7月进入国道317线鹧鸪山隧道工程项目办综合办公室主任（其间：2003年11月-2009年6月任国道317线鹧鸪山隧道工程项目办工会筹备组副组长），2009年9月进入四川达万、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党群办公室主任（2012年12月兼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达州管理分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2015年6月进入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党群工作部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12月进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	罗俊	男，四川仁寿人，1969年3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1994年7月进入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工程处副处长、项目工程处处长、项目部实验室主任兼质检处长（其间：1997年9月-2000年7月重庆交通学院交通土建工程专业本科学习），2003年8月进入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处技术员、工程处副处长，2011年2月进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副经理、工程养护部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3	何妍	女，重庆渝中人，1984年12月出生，2007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年7月进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纪委副书记、纪检工作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	孙毅	男，四川阆中人，1972年12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7月进入川北高等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9月进入川北交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后更名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间：1994年12月-1997年10月借调四川省重点公路工程监理处广北路监理部工作，1995年9月-1999年7月重庆交通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科函授学习），2001年5月进入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朝天管理所办公室主任，2006年5月进入四川省交通厅广巴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7年6月进入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指挥部工作，任技术处主办、技术处副处长、技术处工程处副处长、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元坝代表处主任、安办主任（其间：2005年3月-2008年1月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函授学习），2016年5月进入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九寨沟代表处临时负责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任全面质量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G544代建指挥部指挥长，2021年2月进入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工程技术处临时负责人、工程技术处处长，工程管理部部长，2025年2月进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
5	刘冬	女，河北遵化人，1983年12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临时负责人）。2006年7月进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管理部一般管理人员、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二）管理人员资信情况

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之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名单查询系统、涉金融领域其他严重违法名单查询系统、限飞限乘名单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所列示之管理人员未存在被诉、逾期偿还个人信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不良资信状况。

（三）公司员工结构分布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31日，员工总人数分别为712人、701人、687人和686人。

1、年龄情况

从年龄分布来看，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31日，35岁以下员工人数分别为396人、319人、236人、235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55.62%、

45.50%、34.35%、34.26%；35至39岁员工人数分别为176人、240人、286人、286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24.72%、34.24%、41.92%、41.69%；40岁及以上员工人数分别为140人、142人、165人、165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19.66%、20.26%、24.02%、24.05%。

表 3-5 员工年龄情况构成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5岁以下	396	55.62%	319	45.50%	236	34.35%	235	34.26%
35至39岁	176	24.72%	240	34.24%	286	41.63%	286	41.69%
40岁及以上	140	19.66%	142	20.26%	165	24.02%	165	24.05%
合计	712	100%	701	100%	687	100%	686	100%

2、受教育程度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31日，研究生及以上员工人数分别为10人、11人、11人、11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1.4%、1.57%、1.60%、1.60%；大学本科员工人数分别为287人、281人、276人、276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40.31%、40.09%、40.18%、40.23%：大学本科以下员工人数分别为415人、409人、400人、399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58.29%、58.34%、58.22%、58.17%。

表 3-6 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0	1.4%	11	1.57%	11	1.60%	11	1.60%
大学本科	287	40.31%	281	40.09%	276	40.18%	276	40.23%
大学本科以下	415	58.29%	409	58.34%	400	58.22%	399	58.17%
合计	712	100%	701	100%	687	100%	686	100%

四、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运营管理安排

（一）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内部组织架构详见本章之“3.1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之“3.1.1基本概况”。

（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雅泸运营公司为新设公司，为按照行业规范与资产运营需求，稳定运营不动产资产，继续按原雅西公司的内控制度及相关资产运营管理制度执行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相关制度覆盖了收费管理、稽查管理、监控管理、道路养护、服务区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全流程。该制度体系为资产保持稳定、良好的运行状态提供了充分保障。

五、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实施机构的职能分工、权责划分、协调机制

雅泸高速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共同委托四川高速和雅泸运营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项目外部管理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等服务。四川高速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工作雅泸运营公司为新设公司，拟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整体承接雅西公司项目原有运营管理团队，负责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项目具体运营管理工作。

六、项目资金收支和风险管控安排

（一）项目公司账户设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存续有效的账户情况如下:

1、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营业室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4402204019100387166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2、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22548101040026036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3、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51001875436051501201用途为缴纳公司税金及职工社保。

4、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001818608051503522用途为收取凉山州境内各收费站的现金通行费收入。

5、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001778605051505968用途为收取雅安市境内收费站的现金通行费收入。

6、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778605051505944用途为支付职工工资、日常支出等。

7、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001875136051503084用途为结算中心清分通行费收入。

8、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1511090013003552381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9、开立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101560048682300000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0、开立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101560054655010000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1、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128902512910007用途为日常支出等。

根据后续安排，本基金发行前，项目公司仅保留监管账户（基本户）、清算专用账户、项目公司车辆ETC扣款账户、贷款账户。具体将做如下调整安排:

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变更为基本存款账户，并根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接收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接收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发放的借款，接收他行账户转入的归集资金，接收其他合法现金流入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并按照《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配股息、红利，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对外支付包括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公司其他运营支出、税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等。监管账户不得开通提现、通存通兑或开立电话银行等功能，不得开通购买、开立支票、汇票、本票等业务。未经基金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单方面增加、改变或撤销项目公司监管账户。

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继续保留，用作项目公司清算专用账户，并根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收取或划扣清分结算部门转入的通行费轧差款、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通行费备付金补足款、向监管账户归集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的预留印鉴中应增加监管银行授权人印章，网银经办权限由项目公司执行，网银复核KEY由基金管理人执行，网银系统管理员和最终审批权限必须由监管银行管理掌握。未经监管银行同意，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公司不得变更清算专用账户预留印鉴，不得变更或撤销监管银行的网

银审批权限。

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继续保留，用作项目公司车辆ETC扣款账户，并根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项目公司自有车辆ETC费用扣缴、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备付金转款。项目公司车辆ETC扣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中应增加监管银行授权人印章，网银经办权限由项目公司执行，网银复核KEY由基金管理人执行，网银系统管理员和最终审批权限必须由监管银行管理掌握。未经监管银行同意，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公司不得变更项目公司车辆ETC扣款账户预留印鉴，不得变更或撤销监管银行的网银审批权限。

开立于贷款银行的贷款账户将在其贷款本息清偿完毕后销户，其余账户也将全部完成销户。除此之外，未经基金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单方面增加、改变或撤销项目公司监管账户。项目公司不得开设其他银行账户。如因不动产基金运作或项目公司运营情况需要项目公司开立其他账户的，项目公司应当向监管银行说明项目公司开立其他账户原因并经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项目公司新开立的账户纳入监管银行对项目公司账户的统一监督管理。

（二）项目公司的收支管理

本基金发行后，项目公司的通行费收入中四川省高速公路清分结算部门统一清分结算的移动支付及ETC交易产生的通行费拆分收入汇入项目公司监管账户，从各收费口收缴的现金通行费收款存入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四川省高速公路清分结算部门统一清分结算现金部分通行费收入在轧差结算后汇入项目公司清算专用账户，再由清算专用账户定期归集至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具体资金收缴归集和流转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之“第五章不动产项目”之“第一节不动产项目概况”之“九、不动产项目经营模式”之“（三）运营管理和现金流归集安排”。租赁业务等收入也由承租方直接汇入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如项目公司出现其他符合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收入（如保险理赔收入、罚款收入），也应汇入或归集至监管账户。

本基金发行后，除通过他行账户扣缴项目公司自有车辆ETC费用、划扣通行费轧差款外，项目公司的资金支出都通过项目公司监管账户进行划付，包括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配股息、红利，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对外支付包括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公司其他运营支出、税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等。

七、不动产项目与运营管理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为防范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首先，对项目公司设立独立的监管账户、他行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管控，对项目公司收入和预算支出进行监管。不动产项目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监管账户。除通过他行账户扣缴项目公司自有车辆ETC费用、划扣通行费轧差款外，项目公司所有资金必须由监管账户对外划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审批后，才可将对应的资金按照审批用途进行支付。上述现金流的归集与管理机制在各个环节均由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在必要的环节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派的人员进行审批，有效防范不动产项目现金流被混同和挪用，保障了资金的安全性。

其次，基金管理人向项目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对项目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基金管理人每年聘请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2.3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

一、利益冲突相关情况

详见本尽调报告“第二章 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之“2.2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之“2.2.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与风险防范

详见本尽调报告“第二章 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之“2.2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之“2.2.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对基金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3.3.1基金托管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二、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于1987年在深圳创建，是中国境内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38年来逐步发展成为沪港两地上市，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人寿保险、境外投行、消费金融、理财子公司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始终坚持服务立行、创新驱动、科技兴行、人才强行，以自身转型发展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居民和企业客户财富增长、资产安全、资金融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130,705.23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8.24%，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5.00%。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基金券商团队、银保信托团队、养老金团队、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研发团队、风险管理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项目支持团队、运营管理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10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2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机构资格、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资格、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资格、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结合自身在托管行业深耕23年的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推出“招商银行托管+”服务品牌，以“践行价值银行战略，致力于成为专业更精、科技更强、服务更佳的客户首选全球托管银行”品牌愿景为指引，以“值得信赖的专家、贴心服务的管家、让价值持续增加、客户的体验更佳”的“4+目标”，以创新的“服务产品化”为方法论，全方位助力资管机构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围绕资管全场景，打造了“如风运营”“大观投研”“见微数据”三个服务子品牌，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S”托

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近年来获得业内各类奖项荣誉。2016年5月 “托管通”荣获《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7月荣获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1世纪经济报道》“2016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5月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2018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同月，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荣获《中国基金报》 “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获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月荣获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年3月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12月荣获2019东方财富风云榜“2019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2020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6月荣获《财资》“中国境内最佳托管机构”“最佳公募基金托管机构”“最佳公募基金行政外包机构”三项大奖；10月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二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2019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21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荣获2020东方财富风云榜“2020年度最受欢迎托管银行”奖项；2021年10月，《证券时报》“2021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2021年12月，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三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2020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2022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估值业务杰出机构”奖项；9月荣

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最佳公募基金托管银行”“最佳理财托管银行”三项大奖；12月荣获《证券时报》“2022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2023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托管业务市场创新奖”三项大奖；2023年4月，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二届中国基金业创新英华奖“托管创新奖”；2023年9月，荣获《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公募基金25年基金托管示范银行（全国性股份行）”；2023年12月，荣获《东方财富风云榜》“2023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2024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2023年度估值业务杰出机构”、“2023年度债市领军机构”、“2023年度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承销机构”四项大奖；2024年2月，荣获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最佳年金托管合作伙伴”奖。2024年4月，荣获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ETF20周年特别评选“优秀ETF托管人””奖。2024年6月，荣获上海清算所“2023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奖。2024年8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24资产管理年会暨十七届21世纪金贝资产管理竞争力研究案例发布盛典上，“招商银行托管+”荣获“2024卓越影响力品牌”奖项；2024年9月，在2024财联社中国金融业“拓扑奖”评选中，荣获银行业务类奖项“2024年资产托管银行‘拓扑奖’”；2024年12月，荣获《中国证券报》“ETF金牛生态圈卓越托管机构（银行）奖”；2024年12月，荣获《2024东方财富风云际会》“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2025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上海清算所“2024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奖项；2025年2月，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度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奖项；2025年3月，荣获《中国基金报》2025年指数生态圈英华典型案例“指数产品托管机构”奖项；2025年6月，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股份制托管银行”奖项。2025年8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25资产管理年会暨十八届21世纪金贝资产管理竞争力案例发布盛典上，“招商银行托管+”荣获“2025卓越影响力品牌”奖项。2025年12月，荣获《2025东方财富风云际会》“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

三、主要人员情况

缪建民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20年9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二十届中央

委员会候补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曾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良先生，招商银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5年6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22年5月起任招商银行党委书记，2022年6月起任招商银行行长。兼任招商银行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业委员会第四届主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王颖女士，招商银行副行长，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王颖女士1997年1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行长助理。2023年11月起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孙乐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8月加入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无锡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京分行副行长；2021年10月起先后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负责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具有20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在风险管理、信贷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托管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3.3.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1759只证券投资基金。

3.3.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招商银行具有不动产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为开展不动产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

截至2025年12月，合计25单不动产公募REITs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具体如下：

表3-7：基金托管人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年/月）	担任角色
1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3	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4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5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6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7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8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	基金托管人
9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	基金托管人
10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	基金托管人
11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	基金托管人
12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	基金托管人
13	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	基金托管人
14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	基金托管人
15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	基金托管人
16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	基金托管人
17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	基金托管人
18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	基金托管人
19	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3月	基金托管人
20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5月	基金托管人
21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	基金托管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年/月）	担任角色
22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基金托管人
23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基金托管人
24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基金托管人
25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托管项目涵盖仓储物流、高速公路、产业园、碳中和、污水处理、清洁能源、保障型租赁住房、购物中心等主流不动产类型，覆盖全国重点区域，聚焦优质资产，创新规范并举，为基金托管人履职、规范公募REITs资金监管实操流程提供了示范效应。

3.3.4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坚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独立对资产托管业务进行评估监督，并提出内控提升管理建议。

二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风险合规管理相关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并直接向部门总经理室报告。

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三、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覆盖了所有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能够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有效执行。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与我行其他业务场地隔离，办公网和业务网物理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防火墙策略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重要事项和高风险环节。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三层制度体系，即：基本规定、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程。制度结构层次清晰、管理要求明确，满足风险管理全覆盖的要求，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

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3、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不向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泄露。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机房、权限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电脑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所有电脑设置密码及相应权限。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5、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地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3.3.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4对专项计划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3.4.1专项计划托管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负责人：徐宏波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901926636L

营业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488号5栋1单元14-22层,5栋2单元负1层、1层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公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2托管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25年末，招商银行实现总营业收入3,375.32亿元，同比增长0.01%；利润总额达到1,789.93亿元，同比增长0.19%；实现归母净利润1,501.81亿元，同比增长1.21%。不良贷款率0.94%（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91.79%（下降20.1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68%（下降0.24个百分点），信用成本0.58%（下降0.05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92%（权重法），一级资本充足率13.90%，资本充足率15.00%，风险抵补能力仍处高位，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成立39年来，招商银行已成为沪港两地上市，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人寿保险、境外投行、消费金融、理财子公司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在全球形成了鲜明的发展特色和重要的市场影响力。

截至2025年末，在中国境内设有143家分行（包含自贸区分行等）和1801家支行，覆盖境内130多个城市，境外拥有6家分行和2家代表处，集团员工总数近12万人。2025年，招商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按照一级

资本排名首次位列第8；在Brand Finance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中位列第10位；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获“亚洲最佳消费者银行”、“中国最佳数字银行”。

其中，资产托管业务作为我行的战略性业务之一，一直受到全行上下高度重视。招商银行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客户首选托管银行为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托管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托管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截至2025年末，招商银行托管资产余额26.0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13%，托管总规模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成立于1994年11月，30余年来坚持不变的是改革创新的魄力担当和“因您而变”的服务理念，改变的是与时俱进的发展思想和持续提升的服务质量。近年来，分行在积极化解金融风险、牢牢守住合规底线的基础上，不断深化体制改革，加快优化经营结构，大力夯实队伍、文化、机制、客户四大基石，在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全行干部员工的奋勇拼搏下，分行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稳步增强，目前已发展为一家拥有59家分支机构（含三家二级分行：绵阳、泸州、乐山），近2000名员工，资产、存款总额均超千亿元，“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健康发展的优秀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持续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超500家企业提供科创贷等高质量金融服务，形成科技与金融互促互融的良性发展格局，为四川实体经济发展贡献新动力。

3.4.3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基金券商团队、银保信托团队、养老金团队、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研发团队、风险管理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项目支持团队、运营管理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10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261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机构资格、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资格、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资格、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非常重视资产托管业务的发展，将资产托管业务定位为全行战略性新兴

业务，进行持续投入。总行设立资产托管部，为总行一级部门，全行44家分行均已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根据不同的授权类别为客户提供托管服务。此外，我行还在香港设立了全球托管分中心，在纽约、卢森堡、新加坡等地建立了托管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横跨境内和境外的全球托管服务。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现持有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B25101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托管部是招行系统内最早成立的托管分部之一，是独立的分行一级部门，2025年3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对成都分行下发资产托管业务授权书，授权成都分行可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可签署资管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私募基金、职业年金归集账户、国资划转分红账户、客户资金、QDII/RQDII、QDIE、QDLP、QFII/RQFII、QFLP等托管业务合同、协议。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资产托管部下设总经理室、托管营销团队、项目管理团队，总经理室成员2人、产品经理5人、风险管理岗1名、托管核算岗7人，共15人。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拥有招商银行系统最优质的人员配置和服务结构，托管业务规模等各项指标均居招商银行系统前列，自营托管资产总规模超过2000亿，涵盖了基金、券商、保险、信托、银行理财、养老金、私募、跨境等各类资管业务。

3.4.4托管经验

招商银行具有不动产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为开展不动产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

截至2025年12月，合计25单不动产公募REITs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具体如下：

表3-8：基金托管人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年/月）	担任角色
1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3	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4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5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6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年/月）	担任角色
	券投资基金		
7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8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	基金托管人
9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	基金托管人
10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	基金托管人
11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	基金托管人
12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	基金托管人
13	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	基金托管人
14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	基金托管人
15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	基金托管人
16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	基金托管人
17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	基金托管人
18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	基金托管人
19	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3月	基金托管人
20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5月	基金托管人
21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	基金托管人
22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基金托管人
23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基金托管人
24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基金托管人
25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托管项目涵盖仓储物流、高速公路、产业园、碳中和、污水处理、清洁能源、保障型租赁住房、购物中心等主流不动产类型，覆盖全国重点区域，聚焦优质资产，创新规范并举，为基金托管人履职、规范公募REITs资金监管实操流程提供了示范效应。

3.4.5内控机制及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坚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独立对资产托管业务进行评估监督，并提出内控提升管理建议。

二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风险合规管理相关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并直接向部门总经理室报告。

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三、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覆盖了所有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能够按照设计要求

严格有效执行。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与我行其他业务场地隔离，办公网和业务网物理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防火墙策略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重要事项和高风险环节。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三层制度体系，即：基本规定、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程。制度结构层次清晰、管理要求明确，满足风险管理全覆盖的要求，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3、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不向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泄露。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机房、权限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电脑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所有电脑设置密码及相应权限。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5、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地进行人力

资源管理。

第四章尽职调查结论性意见

项目组通过尽职调查，认为该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相关业务参与人及相关不动产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特此出具本尽职调查报告。

附件五：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说明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世联资产评报字 ZC0DXJJ[2026]0222ZQFC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二、 不动产项目概况 4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5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5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6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6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7
三、 核实结论 7

第三章 产权持有人经营分析 8

一、 产权持有人的业务分析 8
二、 产权持有人的财务分析 10
三、 宏观及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10
四、 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13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17

一、评估对象 17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7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8
四、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9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 41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42

一、 评估结论 42
二、 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42

评估说明附件 43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将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时被摘录引用，除上述情况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其他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WORLDUNION ASSETS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

WORLDUNION ASSETS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由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产权持有人经营分析、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论及分析共五章组成。详见下文。

WORLDUNION ASSETS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范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15,169,995.27
2	在建工程	101,999,913.19
3	无形资产	14,793,712,245.56
4	**资产组**	14,910,882,154.02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资产组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3300495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不动产项目概况

不动产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雅泸高速公路
所在地（明确到县区级）	雅泸高速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地处雅安市、凉山彝族自治州境内，线路呈正北至正西布置；线路北起雅安市雨城区雅安西互通，途经荥经、汉源、石棉、冕宁等

	地至西昌泸沽，终至冕宁泸沽互通
资产范围（线性工程填写起止地点；非线性工程填写项目四至）	雅泸高速北起雅安市雨城区雅安西互通，途经荥经、汉源、石棉、冕宁等地至西昌泸沽，终至冕宁泸沽互通
建设内容和规模	公路总里程 239.844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4.5m，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主线桥梁 270 座，互通立交 10 处。另设荥经、石棉、冕宁 3 个管理处，5 个服务区，4 个停车区，12 个收费站和 1 个监控中心
技术标准	项目路段采用设计车速为 80km/h 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4.50m：1.50m 中央分隔带，每侧 0.75m 的左侧路缘带，2×3.75m 的行车道，3.00m 的硬路肩，0.75m 的土路肩
开竣工时间	雅泸高速主线公路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开工，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全线建成通车，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竣工验收;孟获城收费站于 2016 年 5 月开工,于 2018 年 8 月交工验收；灵山收费站于 2016 年 5 月开工，于 2019 年 6 月交工验收
决算总投资	2,000,317.00 万元
运营起始时间	2012 年 4 月
项目权属起止时间及剩余年限（剩余年限为收费停止时间与评估基准日之差）	收费起始时间：2012 年 4 月 30 日 收费停止时间：2042 年 4 月 29 日 剩余年限：16.33 年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1.本次资产评估交通量、通行费收入预测引用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能够符合评估人员对于引用专业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要求。

2.本次资产评估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收费系统维护成本，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引用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能够符合评估人员对于引用专业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要求。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分为收益法盈利预测、财务数据核查、资产盘查等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权持有人的基本情况、产权结构等；

（2）产权持有人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产权持有人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产权持有人高速公路运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产权持有人高速公路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及城市规划等情况；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及负债账、表、实相符，实物资产均可继续正常使用，未发现产权纠纷问题。

第三章　产权持有人经营分析

一、产权持有人的业务分析

（一）企业介绍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98128963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天才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相关服务设施的投资与经营；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洗车。（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



（二）经营业务

产权持有人经营的不动产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雅泸高速公路
所在地（明确到县区级）	雅泸高速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地处雅安市、凉山彝族自治州境内，线路呈正北至正西布置；线路北起雅安市雨城区雅安西互通，途经荥经、汉源、石棉、冕宁等地至西昌泸沽，终至冕宁泸沽互通
资产范围（线性工程填写起止地点；非线性工程填写项目四至）	雅泸高速北起雅安市雨城区雅安西互通，途经荥经、汉源、石棉、冕宁等地至西昌泸沽，终至冕宁泸沽互通
建设内容和规模	公路总里程239.844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24.5m，设计行车速度80公里/小时。主线桥梁270座，互通立交10处。另设荥经、石棉、冕宁3个管理处，5个服务区，4个停车区，12个收费站和1个监控中心
技术标准	项目路段采用设计车速为80km/h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4.50m：1.50m中央分隔带，每侧0.75m的左侧路缘带，2×3.75m的行车道，3.00m的硬路肩，0.75m的土路肩

开竣工时间	雅泸高速主线公路于2007年4月28日开工，于2012年4月28日全线建成通车，并于2020年9月14日通过竣工验收；孟获城收费站于2016年5月开工，于2018年8月交工验收；灵山收费站于2016年5月开工，于2019年6月交工验收
决算总投资	2,000,317.00万元
运营起始时间	2012年4月
项目权属起止时间及剩余年限（剩余年限为收费停止时间与评估基准日之差）	收费起始时间：2012 年 4 月 30 日 收费停止时间：2042 年 4 月 29 日 剩余年限：16.33 年

二、产权持有人的财务分析

（一）经营财务状况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经营业务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77,216.73	1,592,530.59	1,524,133.93
负债总额	1,635,546.33	1,596,606.25	1,550,455.40
净资产	41,670.41	-4,075.65	-26,321.47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149,647.89	136,853.39	137,586.90
利润总额	-49,897.63	-45,746.06	-23,644.82
净利润	-49,897.63	-45,746.06	-23,644.8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3300495 号《审计报告》。

（二）企业适用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三、宏观及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宏观经济分析

进入 2026 年，我国经济整体呈现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的运行态势，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内部结构深度调整的背景下，持续展现出较强韧性和内生动力，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1、内需支撑更加稳固，消费投资协同发力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持续增强，服务消费、体验式消费成为主要拉动力量，文旅休闲、健康养老、文体娱乐等领域需求旺盛，绿色消费、智能消费、品质消费加快普及，新型消费场景不断涌现。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制造业升级、设备更新改造、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投资保持活跃，城市更新、民生保障、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有序推进，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稳定经济大盘发挥关键作用。

2、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新旧动能转换提速

以人工智能、数字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成长，逐步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传统产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持续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企业创新活力不断释放，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加速落地应用，产业整体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

3、国内国际双循环更加顺畅，抗风险能力增强

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推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循环效率稳步提升，区域间、产业间协同联动更加紧密。宏观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精准性，金融资源重点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小微企业等领域倾斜，实体经济融资环境持续改善。对外贸易结构不断优化，市场布局更加多元，对新兴市场合作持续深化，整体对外依存度更加合理，应对外部波动的缓冲空间进一步扩大。

4、面临的挑战与发展定力

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仍存在不确定性，外部需求波动、地缘格局变化等因素仍带来一定压力。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完整的产业体系、超大规模国内市场、持续深化的改革开放以及充足的政策空间，共同构成稳定发展的坚实支撑。下一阶段宏观调控将更加注重精准有效，重点围绕激发内需活力、推动产业创新、畅通经济循环、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在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中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区域经济分析

1、四川省区域经济分析

2026 年，四川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好，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在西部高质量发展中继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呈现出产业升级加快、内需持续回暖、区域协同深化的良好态势。

（1）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工业经济稳步回升，传统优势产业加快高端化、智能化转型，电子信息、装备

制造、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新能源相关产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新兴赛道布局持续拓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先进材料等领域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成为产业创新和稳链补链的重要力量。服务业支撑作用突出，文旅融合深度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加速融合，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步提升。

（2）内需动力持续恢复，消费投资双向提振

消费市场稳步复苏，服务消费、品质消费、乡村消费同步扩容，绿色智能商品消费、文旅休闲消费热度较高，城乡消费场景不断丰富。投资更加注重精准有效，工业投资聚焦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基础设施投资重点投向交通、水利、能源、新型算力等领域，川渝协同项目、民生补短板项目有序推进，民间投资环境持续优化，投资信心逐步回升。

（3）区域协同纵深推进，城乡融合步伐加快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持续深化，产业协作、创新协同、设施联通、公共服务共享水平不断提升，极核带动效应更加明显。省内区域发展更加均衡，省域副中心城市和重点区域产业承载能力增强，县域经济特色化发展路径更加清晰，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协同推进，城乡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发展差距持续缩小。

（4）绿色转型扎实推进，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高，绿色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加速成长，产业发展 “含绿量” 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持续增强，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提高，产业创新生态持续完善。对外开放能级稳步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川藏通道等战略通道作用进一步凸显，开放型经济水平持续提高。

（5）挑战与发展定力

面对外部环境波动和转型压力，四川依托完整产业体系、广阔内需市场和突出生态优势，保持了稳定发展的基本态势。各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整体呈现出稳中有进、转型加快的良好格局。

2、雅安市区域经济分析

2026 年，雅安市紧扣区域发展定位，坚持绿色发展、转型发展、协同发展，经济运行保持稳健，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壮大，区域枢纽功能持续提升，山区城市发展韧性进一步显现。

（1）新动能加快培育，产业向绿向新发展

工业转型提质成效明显，绿色建材、有色金属循环利用、新能源配套等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大数据、算力服务等新兴产业稳步成长，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依托特色生态文化资源，自驾旅游、研学体验、休闲康养等业态持续升温，旅游消费从过境观光向深度体验转变。特色农业提质增效，优势农产品品牌化、规模化发展，精深加工水平提升，现代农业与文旅、电商加快融合。

（2）内需底盘持续稳固，投资消费协同发力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有序推进，交通物流、产业园区、城乡配套等领域投资持续发力，有效支撑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消费市场稳步恢复，城乡消费均衡发展，新型消费、服务消费占比提升，县域和乡村消费潜力不断释放。区域协同发展持续深化，市域内部功能组团分工协作更加清晰，县域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径更加明确，飞地经济、区域协作不断拓展新空间。

（3）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枢纽功能逐步凸显

交通区位优势加快转化为发展优势，进出川藏战略通道功能持续强化，物流枢纽和集散功能逐步完善，从交通通道向产业走廊、经济走廊转型步伐加快。要素配置效率持续提升，数据资源、创新资源、人才资源加速集聚，创新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完善，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

（4）挑战与发展定力

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和自身转型压力下，雅安依托独特生态资源、重要战略区位和绿色发展优势，稳步推进产业转型和项目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整体保持稳中有进、韧性增强的发展态势。

四、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区域交通发展现状

1、四川省区域交通发展现状

2026 年，四川省综合交通网络持续完善，交通建设从规模扩张转向效能提升，骨架路网更加密集、干支衔接更加顺畅、城乡覆盖更加均衡，对区域经济和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高速公路网络持续加密，出川通道和省内环线、联络线加快完善，高原山区通

行条件持续改善，路网抗风险能力和覆盖水平显著提升。国省干线公路提档升级，与文旅、农业、产业园区联动更加紧密，一批旅游走廊、产业通道相继成型，带动沿线经济发展效果明显。民族地区、偏远山区交通条件持续改善，交通短板加快补齐，区域均衡发展支撑更加有力。

综合物流枢纽功能持续增强，多式联运加快发展，物流效率稳步提升，城乡物流配送体系不断健全，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更加顺畅。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加快推广应用，路网运行监测、应急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新能源装备、智能化设施逐步普及，交通发展更加安全、高效、低碳。

整体来看，四川交通正从“打通路网”向“路网赋能”转变，交通与产业、文旅、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战略通道和枢纽地位进一步巩固，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雅安市区域交通发展现状

2026 年，雅安市围绕川西综合交通枢纽定位，持续完善骨架路网、深化交旅融合、提升城乡通达水平，交通对区域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进出川西及川藏方向战略通道持续优化，关键节点工程稳步推进，山区通行条件和抗灾能力显著提升，与成都平原及周边地区互联互通水平持续提高，高速路网结构更加合理。干线公路与重点景区、产业园区、城镇节点高效衔接，快进慢游体系逐步完善，自驾廊道、风景道加快建设，带动沿线文旅、民宿、特色农业发展成效明显。低空旅游、智慧交通等新型交通业态稳步探索，交通服务体验持续升级。

农村路网持续提质升级，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转型，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城乡配送更加高效，有力支撑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综合物流枢纽加快建设，多式联运衔接更加顺畅，进藏物资集散、区域产业配套功能持续增强，物流运行效率稳步提升。

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新能源装备普及、绿色建材应用、低碳服务区建设持续深化，路网运行更加安全智能。雅安正从传统通道节点向区域交通枢纽、产业枢纽转型，交通赋能经济发展的效应持续释放。

（二）区域路网规划

1、四川省区域交通发展规划

当前及下一阶段，四川省围绕交通强省建设，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重点强化战略通道、深化区域协同、推动交产融合、提升智慧绿色水平，推动交通发展由“量的增长”转向“质的提升”。

持续推进四向拓展战略通道建设，加密进出川主干通道，提升高原山区路网覆盖和保障能力，进一步打通区域发展瓶颈。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一体化，推进毗邻地区设施联通、服务共享，提升双核联动和全域辐射能力。统筹推进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推动交通与文旅、农业、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特色交通经济走廊。

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提升多式联运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智慧交通、绿色交通，推广智能化运维、新能源装备和低碳建设模式，提升路网安全韧性和可持续发展水平。坚持交通服务民生，持续完善城乡交通网络，健全农村物流体系，以交通现代化支撑城乡融合和乡村全面振兴。

整体规划思路，是通过交通网络优化带动要素流动、产业集聚和区域协调，让交通真正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和战略支撑。

2、雅安市区域交通发展规划

雅安市围绕川西综合交通枢纽和区域协同发展要求，统筹推进通道建设、交旅融合、城乡联通，构建布局更优、功能更强、融合更深的现代化交通体系。

重点强化川藏门户通道功能，提升与成都平原及周边区域快速联通水平，完善市域骨干路网，推动核心城区与县域节点高效联动。打造特色交旅融合体系，依托生态文化资源构建风景道、自驾线、慢游网，推动交通与文旅、康养、研学一体化发展，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和消费吸引力。

持续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优化农村路网结构，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加快综合物流枢纽建设，提升公铁联运、区域集散能力，更好服务产业发展和川藏协作。推进智慧安全和绿色低碳交通建设，提升路网运行效率、应急保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规划总体导向，是跳出单纯修路思维，推动交通向 “交通 + 产业”“交通 + 文旅”“交通 + 物流”“交通 + 乡村振兴” 延伸，以交通能级提升带动城市功能、产业层次和开放水平全面跃升。

3、雅安市都市圈

雅安市都市圈以雨名经核心区为主体，立足川藏铁路重要节点定位，加快推进交通同城化、产业协同化、城乡一体化发展，逐步形成圈层联动、优势互补、融合共生的发展格局。

交通同城化水平持续提升，核心区域通勤效率显著改善，与成渝地区快速联通更加顺畅，轨道、公路协同发力，有效支撑要素快速流动。产业协同集聚态势明显，

算力服务、绿色制造、新能源配套等特色产业加快集聚，与成渝地区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文旅产业深度融合，特色 IP 持续打响，消费场景不断丰富，成为区域重要休闲旅游目的地。

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水平提升，农村路网和物流体系不断完善，乡村产业和休闲旅游活力持续释放，城乡发展差距逐步缩小。作为川藏协作重要门户，区域物流集散、产业协作、飞地经济等功能持续增强，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水平不断提升。

都市圈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统筹生态保护与城市建设、产业发展，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发展形态。整体正从空间联动走向发展共同体，逐步成为成渝地区西部重要功能节点和山区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样板。

WORLDUNION ASSETS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一）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资产组业务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资产组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3.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三）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 2008 年 0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权益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评估方法应当采用收益法，所涉及的收益期限由转让方与资产评估机构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内约定。

根据 2020 年 08 月 0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20]54 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二条，明确评估报告内容中评估结果的重要参数为经营权利剩余期间、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上述参数为收益法的主要参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第四十四条，原则上以收益法作为不动产项目评估的主要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业务资产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历史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稳定，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可靠盈利预测数据，根据资产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资产组组合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进行评估。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说明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在有效使用期内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收费期内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假设企业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收费期内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地经营。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不发生重大差错。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殊假设

1.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高速公路正常运营所需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养护工程款项的情况。

3.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4.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于期末时点统一流入。

5.基金存续期间不转移项目涉及土地的使用权。

四、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收益模型的选取

针对本项目的目的和特点，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项目息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项目息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P=\sum_{i=1}^{n}\frac{NCF_i}{(1+r)^i}$$-期初营运资金

其中：P：资产组价值；i：预测年度；r：折现率；NCF_i：第 i 年项目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n：预测期年限。

1.项目未来息税前现金流量的计算

项目未来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期末运营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2.折现率的计算

基于收益法估值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公式如下：

$$WACC=R_e\frac{E}{D+E}+R_d\frac{D}{D+E}(1-T)$$

$$WACCBT = \frac{WACC}{1 - T}$$

其中：R_e为权益资本成本，$R_e=R_f+\beta\times ERP+R_s$（$R_f$为无风险回报率，β为企业系统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R_s为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R_d为债权资本成本；E 为股权价值；D 为付息债务价值；E/（D+E）为股权占总资本比率；D/（D+E）为债务占总资本比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二）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2012 年 3 月 20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12）19 号文件《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同意雅泸高速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按经营性收费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

2016 年 11 月 7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16）38 号文件《关于延长雅泸高速公路试收费期限的批复》，同意延长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费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19）10 号文件《关于延长泸渝高速等 23 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限的通知》，延长泸渝高速等 23 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标的所处的雅泸高速公路为其中之一。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23）24 号文件《关于绵广、邻垫等 13 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同意该 13 个项目按经营性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各项目收费期限自项目试收费之日起计算，本次标的所处的雅泸高速公路为其中之一，项目自 2012 年 4 月 30 日起试行收费，故正式收费期从 201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42 年 4 月 29 日止。

故本次收益期采用有限期假设，预测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42 年 4 月 29 日。

（三）收益预测说明

对未来年度收益的预测是由根据中长期规划等制定的。评估人员分析了产权持有人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产权持有人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产权持有人的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系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根据现行执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及未来

车流量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审阅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在分析其对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通行费收入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纳并引用了上述机构对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通行费收入的预测。现对报告中主要预测参数及合理性分析摘录如下：

（1）交通量预测

1）预测思路

①交通量预测的总体思路

公路交通量是经济社会发展对公路交通需求的反映，其发生和发展与沿线的经济社会状况密切相关，因此未来交通量应以研究区域未来经济发展目标为基础进行推算，具体思路为：收集调查经济社会及交通现状资料后，分析经济社会与交通运输发展两者之间的相关关系，在预测区域未来经济发展水平的基础上，研究区域未来的交通生成和交通分布情况，推算其正常增长的趋势型交通量；区域公路建成后对项目交通量产生的诱增、分流、引流影响；项目与水运、铁路等其它运输方式相互转移的交通量，最终确定项目未来的交通量。

②交通量预测的方法及步骤

本次研究依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办法》，交通量预测采用以机动车起讫点调查为基础的“四阶段推算法”。根据公路交通量生成的一般规律，项目远景交通量主要由现状通道内公路的正常趋势交通量在本项目上的分配交通量、诱增交通量和转移交通量构成。

2）规划路网

本项目交通量预测主要依据区域路网对本项目进行，同时着重细化项目研究区域内公路网，以更好地反映项目区域交通流分布情况，因此拟定规划路网遵循以下原则：

（1）与基年路网覆盖的范围相同；

（2）符合国道网规划方案；

（3）《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 版）；

（4）《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5）《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2-2035）》；

（6）《雅安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全省将规划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

网。

本次项目参考《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文件，统筹路网规划图，拟定远景年高速公路分配路网时序，并模拟远景年路网流量分配，预测项目路远景年流量情况。

3）交通量分配

研究首先将 2025 年收费站之间各车型出入量数据在各年规划路网（无大修，项目路延续现状交通组织）进行流量分配，从而更好的分析、展现区域路网变化对项目路交通量的分、引流情况。

未来项目流量变化较大的年份路网分析如下：

（1）2026 年路网分析

①乐山至西昌高速

2026 年 1 月 1 日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美姑段建成通车，标志着乐西高速马昭段全线贯通。乐西高速马昭段衔接路段西昭高速,现百度等在线地图已能看到其线位走向，预计 2026 年底通车，通道全线贯通，届时将在京昆高速与都香高速交叉枢纽-张徐坝立交桥间形成又一条南北通道。项目路+乐雅高速里程比西昭+乐西高速路径长 50 公里，新通道对项目路造成分流影响；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西昭+乐西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西昭+乐西高速客一贵 20 元，货六贵 224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西昭+乐西高速客一节约 40 元，货六贵 23 元；新通道与项目通道相比，虽然通行里程占优，但是通行成本上比较并不占优，竞争性有限。

通过高速模型，目前凉山州往乐山方向车流量仅为 190 辆/天，考虑成本综合模拟，乐山至西昌高速通车对项目路整体分流影响 1.1%。

②沿江高速

沿江高速即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其是 G4216 成都至丽江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沿江高速建成后，成都至攀枝花方向构建了一条新通道。但沿江高速较现状雅泸高速里程长、桥隧比高、单公里造价高，预计未来收费标准远高于雅泸高速。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沿江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项目路所在京昆高速通道客一节约 122 元，货六节约 661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项目路所在京昆高速通道客一节约 191 元，货六节约 890 元。

因此，通过竞争性通道对比，沿江高速相比于现状雅泸高速不占优，故交通量

预测中未考虑其通车影响。

（2）2027 年路网分析

成乐高速扩容工程：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全长 136.124 公里，总投资约 251 亿元，共设 3 对服务区、17 个收费站，包含新建复线段、原路扩建段和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三部分。当前已建成通车 97 公里，仅剩新建复线段未完工通车。根据有关信息，全段预计 2027 年建成通车。

目前青龙场枢纽至成都通道内流量约 106,107 辆/天，其中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成都段流量为 97,790 辆/天，108 国道成都段流量约 8,317 辆/天。根据模型预计，2027 年预计青龙场枢纽至成都通道内交通量增长到 117,429 辆/天。成乐扩容新建复线通车后，区域通道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缓解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成都段通行压力，有效分流平行国道上通行压力。

根据重力模型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成乐扩容新建段开通后，预计将有 763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4.4%。

（3）2028 年路网分析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预计 2028 年通车，在青龙场枢纽至京昆高速与喜德至冕宁高速交叉枢纽间形成新的通道。新通道是四川省新增的一条出川大通道，定位为京昆高速复线，辅以改善 G5 京昆高速运营条件的功能，会对项目路造成一定的流量分流。项目路+成雅高速里程与金西+成峨高速、金西+成乐高速相近，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金西+成峨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 70 元，货六节约 500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 70 元，货六节约 500 元；新通道虽然从里程和通行成本上比较并不占优，但作为京昆高速复线，能改善现有通道通行条件，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与项目通道形成互补，存在一定的竞争性。

通过高速模型，考虑成本综合模拟，金西+成峨高速通车对项目路整体分流影响 0.9%。

（4）2029 年路网分析

①成雅高速扩容工程

成雅高速扩容工程主线起于成雅高速白家枢纽互通，止于成雅高速对岩枢纽，与雅西高速和雅康高速公路衔接，主线全长 134.75 公里。同步建设芦山支线，芦山支线里程约 24.37 公里。根据成雅高速扩容工程公开信息显示，其预计 2029 年建

成完工。

雅泸高速作为当前成都往攀枝花方向出川的唯一通道，其北侧顺接成雅高速。成雅扩容建设期，其部分车流会从成温邛高速+邛名高速绕行至本项目，因此成雅扩容建设期对本项目车流量无影响。

目前青龙场枢纽至雅安通道内流量约 37,351 辆/天，其中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雅安段流量为 27,775 辆/天，108 国道雅安段流量约 9,576 辆/天。根据模型预计，2028 年预计青龙场枢纽至雅安通道内交通量增长到 43,486 辆/天。成雅扩容+成乐三期新建复线后，通道总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成雅扩容新建复线通车后，有效缓解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雅安段通行压力，有效分流平行国道上通行压力。

根据重力模型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成雅扩容新建段开通后，预计将有 468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2.7%。

②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

西香高速作为 G7611 线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高速路连接了四川省的西昌与云南省的香格里拉地区，对于提升沿线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是构建西南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关键一环。其中四川段于 2021 年 6 月社会投资人中标；云南段于 2023 年 11 月社会投资人中标；全段预计 2029 年建成通车。

根据丽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最新统计数据，2024 年丽江市全年接待游客 8,064.3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45%；旅游总花费 1,385.23 亿元，同比增长 6.41%。丽江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往丽江方向的车流量将进一步提升。雅泸高速作为当前成都往云南丽江方向的唯一通道，目前沿线往丽江方向的交通量为 1,771 辆/天，2029 年预计该部分交通量增长到 3,673 辆/天。由于川南沿线景色优美，该部分交通量里程可覆盖雅泸高速全程，届时绝大部分流量将转移到雅泸高速。

根据重力模型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西香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 728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4.2%。

③邛芦荥高速

邛芦荥高速由邛芦荥高速主线及宝兴支线组成，路线全长 114.40 公里，估算总投资 270.7 亿元。邛芦荥高速的实施，将解决邛崃市火井镇、天台山镇、南宝山镇等乡镇缺乏高等级道路通达短板，串联邛崃西路镇街和旅游景区，为打造西部文旅精华片区提供高质量交通支撑，全段预计 2029 年建成通车。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2025 年五一假期，邛崃市接待游客总量达 107.38 万人次，

同比增长 11.06%；旅游总收入突破 8.44 亿元，同比增长 12.15%。邛芦荥高速通车后，为沿线旅游的车辆提供便捷的交通出行条件，沿线旅游车辆也可以通过雅泸高速继续往川南及云南方向出行。沿线新增交通量里程使用雅泸高速的路段里程约为 215.14 公里，可覆盖雅泸高速约 90%的里程。

根据重力模型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邛芦荥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 295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1.7%。

（5）2030 年路网分析

①昭觉至普格高速

昭觉至普格高速线全长约 75 公里，总投资约 177 亿元。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工期 5 年。2025 年 7 月昭觉至普格高速取得四川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预计 2025 年底开工，2030 年底建成通车。

昭普高速为成都经布拖至云南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与雅泸高速中间有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通道。从里程、通行时间、通行费、综合成本几个方面来看，昭普高速建成后将与在建的沿江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形成竞争，对雅泸高速基本无影响。

②会理至禄劝高速

会禄高速是四川省和云南省之间的重要省际通道，连接了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会理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强化了川滇两省之间的交通联系。有助于促进沿线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优化和物流效率提升，对于推动川滇交界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四处段于 2021 年 6 月社会投资人中标；云南段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暂未确定，但处于积极推进阶段；全段预计 2030 年建成通车。

根据导航，现状成都往昆明方向一般走成仁、成宜高速进入云南，往昭通方向前往昆明。目前成都往昆明方向的交通量为 2,553 辆/天，2030 年预计该部分交通量增长到 3,289 辆/天。

会理至禄劝高速全线贯通后，将与 S7 成都至会理高速形成一条新的成都往昆明方向的高速通道，与京昆高速通行互补，加强沿线区县与成都、昆明间的联系，降低国道出行行车风险。届时将与现状昆明方向通道形成竞争，有沿线跨境出行交通量转移至到雅泸高速。

根据重力模型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会理至禄劝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 1043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5.2%。

4）根据 2025 年门架流量，结合各影响因素分析结果，结合趋势交通量预测结果以及分配结果中各特征年流量变化情况，得到流量预测结果。

预测 2026 年项目路自然合计流量为 1.32 万辆/天，客货比为 69:31，折算合计流量为 1.81 万标准小客车/天；末年 2042 年 1-4 月项目路自然合计流量为 3.41 万辆/天，客货比为 70:30，折算合计流量为 4.62 万标准小客车/天。2026-2042 年日均交通量复合增长率为 6.04%。交通量预测结果如下表：

WORLDUNION ASSETS

交通量预测结果（辆/日）

年份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客车合计	货车合计	客货比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全年合计
2026	8889	16	108	36	1794	449	178	354	23	1369	9048	4167	68.47:31.53	13215	18082	6600092
2027	9776	18	118	39	1964	491	195	388	25	1498	9951	4561	68.57:31.43	14511	19839	7241282
2028	10210	19	124	41	2051	513	203	405	26	1564	10392	4763	68.57:31.43	15155	20719	7583189
2029	11728	21	142	47	2321	580	230	458	30	1770	11938	5389	68.9:31.1	17327	23624	8622892
2030	13003	24	157	52	2558	640	254	505	33	1951	13236	5942	69.02:30.98	19178	26121	9534193
2031	13684	25	166	55	2687	672	267	531	35	2050	13929	6240	69.06:30.94	20170	27462	10023690
2032	14401	26	174	58	2822	706	280	557	36	2153	14659	6554	69.1:30.9	21213	28872	10567200
2033	15155	28	183	61	2964	741	294	585	38	2261	15427	6883	69.15:30.85	22310	30355	11079401
2034	15949	29	193	64	3113	778	309	615	40	2374	16235	7229	69.19:30.81	23464	31913	11648265
2035	16784	30	203	67	3269	817	324	646	42	2494	17085	7593	69.23:30.77	24678	33552	12246350
2036	17603	32	213	70	3422	856	340	676	44	2610	17918	7948	69.27:30.73	25866	35156	12866925
2037	18461	34	223	74	3583	896	355	708	46	2733	18792	8320	69.31:30.69	27112	36836	13445186
2038	19361	35	234	77	3750	938	372	741	48	2860	19708	8709	69.35:30.65	28418	38597	14087938
2039	20305	37	246	81	3926	981	389	775	51	2994	20669	9117	69.39:30.61	29786	40442	14761431
2040	21295	39	258	85	4109	1027	408	812	53	3134	21677	9544	69.43:30.57	31221	42376	15509510
2041	22262	40	269	89	4288	1072	425	847	55	3271	22661	9959	69.47:30.53	32620	44262	16155568
2042 年 1-4 月	23273	42	282	93	4475	1119	444	884	58	3413	23690	10393	69.51:30.49	34083	46232	5501600

（2）通行费测算

根据《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 号）和《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 号），确定雅泸高速收费标准，并结合流量预测结果及优惠政策，测算未来年项目路的通行费收入。

1）收费标准

根据收费里程、项目路收费标准计算得到雅泸高速收费的综合费率，其中客一采用 0.76 元/车.公里，一类货车采用 0.75 元/车.公里。

雅泸高速收费标准

分类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0.5	1	1.5	2	0.37	0.7	1.23	1.77	1.89	2.35
客车桥隧加收（元/车.次）	62	124	186	248						
货车桥隧加收（元/车.公里）					2.9	5.4	9.4	13.7	14.8	18.2
全段收费（元）	182	364	546	728	180	337	591	854	918	1134
综合费率（元/车.公里）	0.76	1.52	2.28	3.03	0.75	1.41	2.46	3.56	3.83	4.73

2）通行费测算结果

年通行费收入=客一流量×客一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客二流量×客二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六轴货车流量×六轴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

测算收入时，考虑客一收费天数按 345 计（即考虑小客车 20 天节假日免费），其余车型按 365 计；测算过程中货车 ETC 优惠比例一直按 5%考虑；通行费收入中考虑 ETC 优惠收入占比，同时剔除绿通车对收入的影响。

预测 2026 年-2042 年 4 月通行费收入合计为 406.99 亿元；2026 年项目路通行费收入 14.39 亿元，其中客车通行收入 5.78 亿元，货车通行费收入 8.61 亿元；末年 2042 年 1-4 月项目路通行费收入 11.54 亿元，其中客车通行收入 4.54 亿元，货车通行费收入 7.00 亿元。2026-2042 年通行费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01%。通行费收入预测结果如下表：

通行费收入预测结果（万元）

年份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客车合计	货车合计	合计收入
2026	54598	210	2097	924	11314	5308	3692	10615	746	54435	57829	86110	143939
2027	60043	231	2307	1016	12383	5810	4041	11619	816	59580	63596	94249	157845
2028	62891	242	2416	1064	12967	6084	4231	12167	855	62391	66612	98695	165307
2029	72036	277	2767	1219	14633	6866	4775	13730	964	70404	76298	111371	187669
2030	79868	307	3068	1351	16133	7570	5264	15137	1063	77621	84594	122788	207383
2031	84051	323	3229	1422	16944	7950	5529	15898	1117	81523	89025	128960	217985
2032	88454	341	3407	1500	17844	8372	5823	16743	1176	85855	93702	135813	229515
2033	93086	358	3576	1575	18690	8769	6099	17536	1232	89924	98595	142249	240844
2034	97962	376	3763	1657	19629	9210	6405	18418	1294	94443	103759	149399	253157
2035	103093	396	3960	1744	20616	9673	6727	19343	1359	99190	109193	156908	266101
2036	108120	417	4165	1834	21640	10153	7061	20304	1426	104116	114535	164700	279235
2037	113392	436	4356	1918	22590	10599	7371	21196	1489	108690	120101	171936	292037
2038	118921	457	4568	2012	23647	11095	7716	22188	1558	113776	125958	179981	305939
2039	124720	479	4791	2110	24754	11614	8077	23226	1631	119100	132100	188403	320503
2040	130801	504	5038	2219	25983	12191	8479	24379	1712	125015	138562	197760	336322
2041	136739	525	5253	2313	27041	12688	8824	25372	1782	130105	144830	205811	350642
2042 年 1-4 月	42677	179	1790	788	9200	4317	3002	8632	606	44266	45435	70023	115458
合计（亿元）	157.15	0.61	6.06	2.67	31.60	14.83	10.31	29.65	2.08	152.04	166.47	240.52	406.99

注：以上数据为含增值税收入。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折旧摊销、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征收业务成本、路产管护成本、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增值附加税费等。

（1）折旧摊销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摊销参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范围的资产和折旧摊销政策确定。折旧及摊销一般包括存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及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纳入资产组范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存量资产包括路产、公路附属设备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企业资产的账面原值及会计折旧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资产更新支出为企业更新公路附属设施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更新投入，根据企业更新资产的金额、投入时点及会计折旧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

（2）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

本次资产评估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收费系统维护成本的预测引用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能够符合评估人员对于引用专业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要求。尽调总体思路及结论如下：

①技术路线

针对雅泸高速公路的现状特点，结合国内近年来在沥青路面养护方面的研究成果，通过对养护历史、检测报告等的调查分析和路面性能的深入评估等，制定雅泸高速未来的整体养护方案，在此基础上对雅泸高速剩余运营期内的养护成本进行评估。

②养护规划理念

基于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特点，采用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对养护工程费用进行分析、控制和管理，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的核心就是通过合理控制工程前期费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后期费用，以使项目整个寿命周期费用达到最低。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注重工程时间前后的划分性。通过对我国现有养护工程分类统计，结合养护时机与养护规模等，考虑养护工程实施时间的顺延将养护工程划分为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四类，其中修复养护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③养护成本预测

本报告拟对雅泸高速未来运营期内（2026-2042 年）的道路、桥梁、隧道整体状况进行预估分析和评价，通过雅泸高速往年检测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判断道路及

桥梁整体使用状况，分析其主要病害形式，并且结合实际工程经验，根据现有行业规范，如《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高速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T F83-0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等，提出针对性的养护措施和病害解决方案。通过与项目管理公司访谈与沟通，收集往年运营管理资料，并考虑路面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可变因素，进行多种方案的测算与对比，最终提出雅泸高速路桥整体预估养护方案和养护经费。

④养护规划思路

A.路基路面养护

目前雅泸高速路面指标维持较好，且在前三年集中做了预防性养护，对于现阶段道路性能的提升有一定的作用。为维持路面性能，建议每年保持一定的预防性养护工程，另外加强路段的巡查和管理，对轻微病害及时处理，多采用灌缝、注浆等措施，减少大面积的集中处治，提高性价比，节约养护成本。

通过预防性处治以及及时的病害处理，拟将大修放至运营期末进行，主要便于道路移交，为节约费用，本次大修以表面层处理为主。

B.桥隧养护

桥梁养护除每年的日常养护之外，建议每三年进行一次定期维修，主要对伸缩缝、支座等易损构件进行修复。

在运营期尾端，桥梁支座橡胶老化，多数已达到使用寿命，需进行大规模的更换，而且经过二十多年的使用，部分桥梁可能会出现预应力筋松弛、裂缝发育过多的情况，故在 2029 年和 2041 年分别做一次集中维修加固，主要工作为更换支座以及桥梁加固，在此期间桥梁的定期维修可并入集中加固中进行。

隧道除每年的日常养护之外，每五年进行一次定期维修加固，对衬砌损坏、渗水等病害进行修复。

⑤日常养护费用预估

根据雅泸高速往年历史养护资料统计，结合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经验及预算测算等经验，同时考虑一定的日常专项养护费用。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主要包括道路路面养护，如裂缝修补、坑槽修补等，路基养护、路段绿化及沿线设施维护，以及日常检测、咨询及其他等工作。

根据本项目资料调研、方案预计和费用测算，雅泸高速 2026 年-2042 年 4 月整体养护经费预估为 43.99 亿元。具体汇总结果如下表：

项目 2026-2042 年养护经费汇总（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205	315	431	553	680	700	735	772	810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4500	7000	7000	2500	2500	2500	2500	4500
	交安设施保养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800	800	800	8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房屋改造	300	600	600	600	600	200	204	208	212
	其他养护维护	450	473	496	521	547	574	603	633	665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7000	7000	7000	7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桥梁	桥梁养护	700	714	728	743	758	773	788	804	820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定期维修保养	4200						4200		
	专项维修加固				11000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定期维修加固				4200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740	758	776	795	814	834	854	874	894
	收费系统维护成本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隧道电费	1300	1326	1353	1380	1407	1435	1464	1493	1523
	机电措施费	700	714	728	743	758	773	788	804	820
	设备更新	4500	6153	2600	2652	2705	2759	2814	2871	2928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合计（万元）	27681	25639	24799	40272	17655	17434	21837	17845	20059

续: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1 月 1 日 -4 月 29 日	小计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5	1635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70	327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851	893	938	985	1034	1086	1140	399	12528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1500	70500
	交安设施保养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1000	300	141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80	4080
	房屋改造	216	221	225	230	234	239	244	83	5217
	其他养护维护	698	733	770	808	849	891	936	2065	12711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782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4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0000	5000	107000
桥梁	桥梁养护	837	853	870	888	906	924	942	320	13368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5100
	定期维修保养	4500			4500					17400
	专项维修加固							15000	5000	31000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306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280	13880
	定期维修加固	4410						4631		13241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1 月 1 日 -4 月 29 日	小计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916	937	959	981	1004	1028	1051	362	14577
	系统维护费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50	2610
	隧道电费	1554	1585	1616	1649	1682	1715	1750	595	24826
	机电措施费	837	853	870	888	906	924	942	320	13368
	设备更新	2987	3046	3107	3169	3233	3297	3363	3431	55616
合计（万元）		29190	22508	22742	27484	23233	23489	57585	20416	439868

根据与工程尽调机构沟通确认，其中：

1.路面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路基路面小修保、交安设施保养、绿化维护、其他养护维护、路面定期检测，桥梁的桥梁养护、桥梁定期检测，隧道的定期监测、日常养护运营，与财务口径的养护成本和公路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的整体口径一致，由于存在交叉情况无法分开对应，在本次预测中合计按养护成本预测。

2.机电的设备日常维护、隧道电费、机电措施费，与财务口径的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收费系统维护成本和隧道维护成本的整体口径一致，由于存在交叉情况无法分开对应，在本次预测中合计按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预测；机电的系统维护费属于收费系统维护成本，按收费系统维护成本预测。

3.路面的房屋改造属于房屋建筑物资本性支出，按房屋建筑物资本性支出预测。

4.路面的边坡专项处治、中修及预防性养护，桥梁的定期维修保养、专项维修加固，隧道的定期维修加固，属于构筑物资本性支出，合计按构筑物资本性支出预测。

5.机电的设备更新属于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按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预测。

（3）征收业务成本

征收业务成本包括人员薪酬、联网运行维护费、车辆使用费等。其中人员薪酬等成本，2026 年按照企业经营规划预算进行预测，以后年度以 2026 年为基础按固定增长率预测；联网运行维护费按照相关规定按占收入的固定比例预测；车辆使用费等按照历史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4）路产管护成本

路产管护成本包括安全生产费和其他等成本。其中安全生产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收入规模按照固定比例预测；其他等成本按照历史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预测。

（5）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增值附加税费

根据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拟签订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计算与支付条款，按照人员薪酬等付现营业成本与职工薪酬等付现管理费用的合计数作为基础，并结合服务费对应的增值税率及附加税率估算预测。

3.其他业务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清排障收入和租赁收入。其中 2025 年 8 月发布了新的清排障收费标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行，本次对于清排障收入按照新旧标准差异率并结合固定增长率估算；租赁收入主要为服务区租赁收入，按在执行租赁合同预测，合同期外按固定增长率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包括清排障成本、服务区成本和其他等费用，其中清排障成本与清排障收入工作量相关性较大，同与清排障收入不考虑收费标准变化后的增长幅度预测；服务区成本主要包括公共区域电费、非经营区域水费、所有区域水资源费、垃圾清运费、超过 500 元的日常维护费等成本，2026 年按照历史发生金额结合企业经营规划预算进行预测，以后年度按固定增长率预测。

4.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增值税：通行费收入税率 3%、清排障收入税率 6%、租赁收入税率 5%；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印花税：与收入相关性较大，按占收入比预测；房产税包括从量计征和从价计征，其中从量计征部分结合资产组的资产范围按实际规模预测，未来年度保持不变；从价计征结合资产组的租赁范围结合租赁收入，按占收入的固定比例预测；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实行核定征收，结合资产

组的资产范围，按基准日规模预测，未来年度保持不变。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职工薪酬、活动经费、办公费等费用。

（1）折旧摊销

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小，且对应的资产项难以划分，故将折旧摊销统一在营业成本中预测。

（2）职工薪酬、活动经费等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活动经费等费用，2026 年按照企业经营规划预算进行预测，以后年度以 2026 年为基础按固定增长率预测。

（3）差旅费等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等费用，按照历史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6.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折旧摊销参照纳入资产组范围的资产和折旧摊销政策确定。折旧及摊销一般包括存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及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具体预测见上述各科目中折旧及摊销的预测过程。

7.资本性支出的分析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两方面，一为维持企业现有经营能力，长期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时的更新资本性支出，二为增加运营能力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现有资产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并结合企业自身预算，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及金额。本次评估范围内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公路路产相关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家具家电的更新投入；本项目不存在新增资本性支出。

8.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分析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资产组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资产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资产组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

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及分析，各项周转率按历史平均比率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各项周转率计算预测期各年营运资金及其增加额。

9.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的分析预测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以预测期最后一年营运资金的占用额预测。

10.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的分析预测

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规定：“第三十五条：受让方依法拥有转让期限内的公路收费权益，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仍归国家所有。”和“第三十六条：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转让公路收费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服务设施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管理”。故本次对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仅预测了家具用具、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按残值估算预测。

11.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的分析预测

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根据以上预测内容及公式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项目未来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期末运营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12.折现率的确定

基于收益法估值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1）对比公司的选取

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三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所从事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行业，主营收入主要为通行费收入，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三年；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我们利用 iF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行业分类
1	000755.SZ	山西高速	1997-06-27	交通运输--公路铁路运输--高速公路
2	000828.SZ	东莞控股	1997-06-17	交通运输--公路铁路运输--高速公路
3	600033.SH	福建高速	2001-02-09	交通运输--公路铁路运输--高速公路

（2）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R_f+\beta\times ERP+R_s$

其中：R_e为权益资本成本；R_f为无风险收益率；β为企业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R_s为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无风险收益率 R_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自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查询，对应评估基准日及收益年限取值。本次预测期为16.33年，故选择剩余年限10年期的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平均值1.85%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β系数的确定

β系数是衡量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包括股市价格波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指标。由于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择与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β系数的平均值作为参照。

①计算可比公司的β_U

$\beta_U=\beta_L/[1+（1-T）\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β_U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0.4745作为本次资产组所在企业的β_U。对比公司的β值计算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对比公司名称	付息负债(D)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原始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原始Beta	所得税税率(T)
000755.SZ	山西高速	587,071.04	736,589.72	0.5236	0.3277	25.00%
000828.SZ	东莞控股	465,970.36	1,118,520.28	0.8919	0.6796	25.00%
600033.SH	福建高速	82,906.80	1,133,437.20	0.4390	0.4162	25.00%
平均值					0.4745	

②计算企业βL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企业β_L

$\beta_L=\beta_U\times[1+（1-T）\times D/E]$

通过分析资产组所在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

重比例。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如下：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D)	债权比例	股权市场价值(E)	股权价值比例
山西高速	000755.SZ	587,071	44.35%	736,590	55.65%
东莞控股	000828.SZ	465,970	29.41%	1,118,520	70.59%
福建高速	600033.SH	82,907	6.82%	1,133,437	93.18%
平均值			26.86%		73.14%

将计算出来的资产组所在企业β_L0.6226 作为计算本次资产组所在企业 WACC 的β。

c.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期望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期望报酬率 Rm 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选用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作为标的指数，自成立开始以年为数据频率计算几何平均数得到市场期望报酬率 Rm，再减去相应年份的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Rf，从而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m-Rf。经测算，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81%。

d.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收益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本报告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本次评估取 0.50%。

个别风险报酬率：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包括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本次评估同时考虑到：A.企业所处经营阶段；B.历史经营状况；C.主要业务所处发展阶段；D.企业经营业务和地区的分布；E.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F.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G.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H.财务风险，上述的影响。综合考虑个别风险报酬率取 1%。

综合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本次评估中的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根据上述各项取值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R_e 为 7.59%。

（3）债权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债权资本成本实际上是企业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收益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资本成本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资本成本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折现率时，债权资本成本 R_d 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 R_d。

由于企业所在行业一般其债权资本成本与 5 年期以上中长期贷款利率较为接近，故选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当月 5 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3.50%确定为债权资本成本。

（4）资产组所在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E 为股权价值；Re 为股权收益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收益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资产组所在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6.35%。

（5）资产组折现率的确定

资产组折现率按资产组所在企业税前加权平均收益率确定，资产组所在企业基准日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 15%，该政策目前的执行到期日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最新相关政策以及类似项目的取值标准，本次假设该政策到期后能够继续执行，故资产组所在企业税前加权平均收益率计算如下：

$$\text{WACCBT} = \frac{\text{WACC}}{1 - T}$$

=6.35%÷（1-15%）

=7.47%

故本次资产组折现率确定为 7.47%。

13.期初运营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

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诸项。

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诸项。

期初的运营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1,810.11 万元。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1,088.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84,932.15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亿肆仟玖佰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增值额为 193,843.94 万元，增值率为 13.00%。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1,088.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84,932.15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亿肆仟玖佰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增值额为 193,843.94 万元，增值率为 13.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2	1,491,088.22			
其中：固定资产	3	1,517.00			
在建工程	4	10,199.99			
无形资产	5	1,479,371.22			
资产总计	6	**1,491,088.22**			
流动负债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总计	9				
资产组	10	1,491,088.22	1,684,932.15	193,843.94	13.00%

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评估说明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WORLDUNION ASSETS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注册资本：23,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1998 年 4 月 9 日至 209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98128963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天才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相关服务设施的投资与经营；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洗车。（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



3.经营财务状况

（1）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经营业务三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77,216.73	1,592,530.59	1,524,133.93
负债总额	1,635,546.33	1,596,606.25	1,550,455.40
净资产	41,670.41	-4,075.65	-26,321.47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149,647.89	136,853.39	137,586.90
利润总额	-49,897.63	-45,746.06	-23,644.82
净利润	-49,897.63	-45,746.06	-23,644.8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企业适用主要税项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通行费收入等按 3%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租赁收入按 5%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产权持有人经营范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公路交通网络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国省干线改造升级，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共交通”范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4.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作为底层资产发行不动产基金，委托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的管理人。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目的

对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15,169,995.27
2	在建工程	101,999,913.19
3	无形资产	14,793,712,245.56
4	**资产组**	**14,910,882,154.02**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资产组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本次资产评估交通量、通行费收入预测引用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收费系统维护成本，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引用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

2.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科目和账面价值，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科目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不包含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经营性流动资产与负债、关联方往来、付息负债、售后回租款、保证金押金及垫付费用等，本次也未考虑其对估值的影响。

3.本次收益法中预测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增值附加税费，是根据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拟签订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计算与支付条款，按照人员薪酬等付现营业成本与职工薪酬等付现管理费用的合计数作为基础，并结合服务费对应的增值税率及附加税率估算预测的，若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测金额不符，需相应调整评估结论，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六、重要期后事项说明

无。

七、资产核实情况的说明

不动产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雅泸高速公路
所在地（明确到县区级）	雅泸高速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地处雅安市、凉山彝族自治州境内，线路呈正北至正西布置；线路北起雅安市雨城区雅安西互通，途经荥经、汉源、石棉、冕宁等地至西昌泸沽，终至冕宁泸沽互通
资产范围（线性工程填写起止地点；非线性工程填写项目四至）	雅泸高速北起雅安市雨城区雅安西互通，途经荥经、汉源、石棉、冕宁等地至西昌泸沽，终至冕宁泸沽互通
建设内容和规模	公路总里程239.844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24.5m，设计行车速度80公里/小时。主线桥梁270座，互通立交10处。另设荥经、石棉、冕宁3个管理处，5个服务区，4个停车区，12个收费站和1个监控中心
技术标准	项目路段采用设计车速为80km/h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4.50m：1.50m中央分隔带，每侧0.75m的左侧路缘带，2×3.75m的行车道，3.00m的硬路肩，0.75m的土路肩
开竣工时间	雅泸高速主线公路于2007年4月28日开工，于2012年4月28日全线建成通车，并于2020年9月14日通过竣工验收；孟获城收费站于2016年5月开工，于2018年8月交工验收；灵山收费站于2016年5月开工，于2019年6月交工验收
决算总投资	2,000,317.00万元
运营起始时间	2012年4月
项目权属起止时间及剩余年限（剩余年限为收费停止时间与评估基准日之差）	收费起始时间：2012年4月30日 收费停止时间：2042年7月17日（含79天补偿疫情防控期间的免费通行时间） 剩余年限：16.33年

八、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清单

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评估对象涉及的权属证明等资料；

4、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5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产权持有人（盖章）：

产权持有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5 月　　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世联资产评报字 ZC0DXJJ[2026]0222ZQFC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22

五、 评估基准日 22

六、 相关依据 22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 评估假设 30

十、 评估结论 3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十四、 签名盖章 3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世联资产评报字 ZC0DXJJ[2026]0222ZQFC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

评估范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资产组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3300495 号《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如下：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1,088.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84,932.15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亿肆仟玖佰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增值额为 193,843.94 万元，增值率为 13.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2	1,491,088.22			
其中：固定资产	3	1,517.00			
在建工程	4	10,199.99			
无形资产	5	1,479,371.22			
资产总计	**6**	**1,491,088.22**			
流动负债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总计	**9**				
资产组	10	1,491,088.22	1,684,932.15	193,843.94	13.00%

注：资产组估值中不含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不能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规定，基础设施基金份额首次发售，评估基准日距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日不得超过 6 个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半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世联资产评报字 ZC0DXJJ[2026]0222ZQFC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注册资本：23,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1998 年 4 月 9 日至 209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98128963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天才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相关服务设施的投资与经营；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洗车。（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



3.经营财务状况

（1）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经营业务三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77,216.73	1,592,530.59	1,524,133.93
负债总额	1,635,546.33	1,596,606.25	1,550,455.40
净资产	41,670.41	-4,075.65	-26,321.47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149,647.89	136,853.39	137,586.90
利润总额	-49,897.63	-45,746.06	-23,644.82
净利润	-49,897.63	-45,746.06	-23,644.8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3300495 号《审计报告》。

（2）企业适用主要税项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通行费收入等按 3%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租赁收入按 5%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产权持有人经营范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公路交通网络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国省干线改造升级，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共交通”范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4.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作为底层资产发行不动产基金，委托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的管理人。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15,169,995.27
2	在建工程	101,999,913.19
3	无形资产	14,793,712,245.56
4	**资产组**	**14,910,882,154.02**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资产组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3300495 号《审计报告》。

（三）不动产项目概况

不动产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雅泸高速公路
所在地（明确到县区级）	雅泸高速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地处雅安市、凉山彝族自治州境内，线路呈正北至正西布置；线路北起雅安市雨城区雅安西互通，途经荥经、汉源、石棉、冕宁等地至西昌泸沽，终至冕宁泸沽互通
资产范围（线性工程填写起止地点；非线性工程填写项目四至）	雅泸高速北起雅安市雨城区雅安西互通，途经荥经、汉源、石棉、冕宁等地至西昌泸沽，终至冕宁泸沽互通
建设内容和规模	公路总里程239.844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24.5m，设计行车速度80公里/小时。主线桥梁270座，互通立交10处。另设荥经、石棉、冕宁3个管理处，5个服务区，4个停车区，12个收费站和1个监控中心

技术标准	项目路段采用设计车速为80km/h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4.50m：1.50m中央分隔带，每侧0.75m的左侧路缘带，2×3.75m的行车道，3.00m的硬路肩，0.75m的土路肩
开竣工时间	雅泸高速主线公路于2007年4月28日开工，于2012年4月28日全线建成通车，并于2020年9月14日通过竣工验收；孟获城收费站于2016年5月开工，于2018年8月交工验收；灵山收费站于2016年5月开工，于2019年6月交工验收
决算总投资	2,000,317.00万元
运营起始时间	2012年4月
项目权属起止时间及剩余年限（剩余年限为收费停止时间与评估基准日之差）	收费起始时间：2012年4月30日 收费停止时间：2042年4月29日 剩余年限：16.33年

（四）表外资产

产权持有人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

1.本次资产评估交通量、通行费收入预测引用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其报告中主要预测参数及合理性分析内容如下：

（1）交通量预测

1）预测思路

①交通量预测的总体思路

公路交通量是经济社会发展对公路交通需求的反映，其发生和发展与沿线的经济社会状况密切相关，因此未来交通量应以研究区域未来经济发展目标为基础进行推算，具体思路为：收集调查经济社会及交通现状资料后，分析经济社会与交通运输发展两者之间的相关关系，在预测区域未来经济发展水平的基础上，研究区域未来的交通生成和交通分布情况，推算其正常增长的趋势型交通量；区域公路建成后对项目交通量产生的诱增、分流、引流影响；项目与水运、铁路等其它运输方式相互转移的交通量，最终确定项目未来的交通量。

②交通量预测的方法及步骤

本次研究依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办法》，交通量预测采用以机动车起讫点调查为基础的“四阶段推算法”。根据公路交通量生成的一般规律，项目远景交通量主要由现状通道内公路的正常趋势交通量在本项目上的分配交通量、诱增交通量和转移交通量构成。

2）规划路网

本项目交通量预测主要依据区域路网对本项目进行，同时着重细化项目研究区域

内公路网，以更好地反映项目区域交通流分布情况，因此拟定规划路网遵循以下原则：

（1）与基年路网覆盖的范围相同；

（2）符合国道网规划方案；

（3）《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 版）；

（4）《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5）《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2-2035）》；

（6）《雅安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全省将规划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

本次项目参考《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文件，统筹路网规划图，拟定远景年高速公路分配路网时序，并模拟远景年路网流量分配，预测项目路远景年流量情况。

3）交通量分配

研究首先将 2025 年收费站之间各车型出入量数据在各年规划路网（无大修，项目路延续现状交通组织）进行流量分配，从而更好的分析、展现区域路网变化对项目路交通量的分、引流情况。

（2）未来项目流量变化较大的年份路网分析如下：

1）2026 年路网分析

①乐山至西昌高速

2026 年 1 月 1 日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美姑段建成通车，标志着乐西高速马昭段全线贯通。乐西高速马昭段衔接路段西昭高速,现百度等在线地图已能看到其线位走向，预计 2026 年底通车，通道全线贯通，届时将在京昆高速与都香高速交叉枢纽-张徐坝立交桥间形成又一条南北通道。项目路+乐雅高速里程比西昭+乐西高速路径长 50 公里，新通道对项目路造成分流影响；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西昭+乐西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西昭+乐西高速客一贵 20 元，货六贵 224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西昭+乐西高速客一节约 40 元，货六贵 23 元；新通道与项目通道相比，虽然通行里程占优，但是通行成本上比较并不占优，竞争性有限。

通过高速模型，目前凉山州往乐山方向车流量仅为 190 辆/天，考虑成本综合模拟，乐山至西昌高速通车对项目路整体分流影响 1.1%。

②沿江高速

沿江高速即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其是 G4216 成都至丽江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沿江高速建成后，成都至攀枝花方向构建了一条新通道。但沿江高速较现状雅泸高速里程长、桥隧比高、单公里造价高，预计未来收费标准远高于雅泸高速。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沿江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项目路所在京昆高速通道客一节约 122 元，货六节约 661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项目路所在京昆高速通道客一节约 191 元，货六节约 890 元。

因此，通过竞争性通道对比，沿江高速相比于现状雅泸高速不占优，故交通量预测中未考虑其通车影响。

2）2027 年路网分析

成乐高速扩容工程：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全长 136.124 公里，总投资约 251 亿元，共设 3 对服务区、17 个收费站，包含新建复线段、原路扩建段和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三部分。当前已建成通车 97 公里，仅剩新建复线段未完工通车。根据有关信息，全段预计 2027 年建成通车。

目前青龙场枢纽至成都通道内流量约 106,107 辆/天，其中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成都段流量为 97,790 辆/天，108 国道成都段流量约 8,317 辆/天。根据模型预计，2027 年预计青龙场枢纽至成都通道内交通量增长到 117,429 辆/天。成乐扩容新建复线通车后，区域通道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缓解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成都段通行压力，有效分流平行国道上通行压力。

根据重力模型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成乐扩容新建段开通后，预计将有 763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4.4%。

3）2028 年路网分析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预计 2028 年通车，在青龙场枢纽至京昆高速与喜德至冕宁高速交叉枢纽间形成新的通道。新通道是四川省新增的一条出川大通道，定位为京昆高速复线，辅以改善 G5 京昆高速运营条件的功能，会对项目路造成一定的流量分流。项目路+成雅高速里程与金西+成峨高速、金西+成乐高速相近，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金西+成峨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 70 元，货六节约 500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 70 元，货六节约 500 元；新通道虽然从里程和通行成本上比较并不占优，但作为京昆高速复线，能改善现有通道通行条件，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与项目通

道形成互补，存在一定的竞争性。

通过高速模型，考虑成本综合模拟，金西+成峨高速通车对项目路整体分流影响0.9%。

4）2029 年路网分析

①成雅高速扩容工程

成雅高速扩容工程主线起于成雅高速白家枢纽互通，止于成雅高速对岩枢纽，与雅西高速和雅康高速公路衔接，主线全长 134.75 公里。同步建设芦山支线，芦山支线里程约 24.37 公里。根据成雅高速扩容工程公开信息显示，其预计 2029 年建成完工。

雅泸高速作为当前成都往攀枝花方向出川的唯一通道，其北侧顺接成雅高速。成雅扩容建设期，其部分车流会从成温邛高速+邛名高速绕行至本项目，因此成雅扩容建设期对本项目车流量无影响。

目前青龙场枢纽至雅安通道内流量约 37,351 辆/天，其中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雅安段流量为 27,775 辆/天，108 国道雅安段流量约 9,576 辆/天。根据模型预计，2028 年预计青龙场枢纽至雅安通道内交通量增长到 43,486 辆/天。成雅扩容+成乐三期新建复线后，通道总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成雅扩容新建复线通车后，有效缓解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雅安段通行压力，有效分流平行国道上通行压力。

根据重力模型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成雅扩容新建段开通后，预计将有 468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2.7%。

②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

西香高速作为 G7611 线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高速路连接了四川省的西昌与云南省的香格里拉地区，对于提升沿线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是构建西南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关键一环。其中四川段于 2021 年 6 月社会投资人中标；云南段于 2023 年 11 月社会投资人中标；全段预计 2029 年建成通车。

根据丽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最新统计数据，2024 年丽江市全年接待游客 8,064.3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45%；旅游总花费 1,385.23 亿元，同比增长 6.41%。丽江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往丽江方向的车流量将进一步提升。雅泸高速作为当前成都往云南丽江方向的唯一通道，目前沿线往丽江方向的交通量为 1,771 辆/天，2029 年预计该部分交通量增长到 3,673 辆/天。由于川南沿线景色优美，该部分交通量里程可覆盖雅泸高速全程，届时绝大部分流量将转移到雅泸高速。

根据重力模型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西香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

728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4.2%。

③邛芦荥高速

邛芦荥高速由邛芦荥高速主线及宝兴支线组成，路线全长 114.40 公里，估算总投资 270.7 亿元。邛芦荥高速的实施，将解决邛崃市火井镇、天台山镇、南宝山镇等乡镇缺乏高等级道路通达短板，串联邛崃西路镇街和旅游景区，为打造西部文旅精华片区提供高质量交通支撑，全段预计 2029 年建成通车。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2025 年五一假期，邛崃市接待游客总量达 107.3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06%；旅游总收入突破 8.44 亿元，同比增长 12.15%。邛芦荥高速通车后，为沿线旅游的车辆提供便捷的交通出行条件，沿线旅游车辆也可以通过雅泸高速继续往川南及云南方向出行。沿线新增交通量里程使用雅泸高速的路段里程约为 215.14 公里，可覆盖雅泸高速约 90%的里程。

根据重力模型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邛芦荥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 295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1.7%。

5）2030 年路网分析

①昭觉至普格高速

昭觉至普格高速线全长约 75 公里，总投资约 177 亿元。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工期 5 年。2025 年 7 月昭觉至普格高速取得四川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预计 2025 年底开工，2030 年底建成通车。

昭普高速为成都经布拖至云南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与雅泸高速中间有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通道。从里程、通行时间、通行费、综合成本几个方面来看，昭普高速建成后将与在建的沿江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形成竞争，对雅泸高速基本无影响。

②会理至禄劝高速

会禄高速是四川省和云南省之间的重要省际通道，连接了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会理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强化了川滇两省之间的交通联系。有助于促进沿线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优化和物流效率提升，对于推动川滇交界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四处段于 2021 年 6 月社会投资人中标；云南段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暂未确定，但处于积极推进阶段；全段预计 2030 年建成通车。

根据导航，现状成都往昆明方向一般走成仁、成宜高速进入云南，往昭通方向前往昆明。目前成都往昆明方向的交通量为 2,553 辆/天，2030 年预计该部分交通量增长到 3,289 辆/天。

会理至禄劝高速全线贯通后，将与 S7 成都至会理高速形成一条新的成都往昆明

方向的高速通道，与京昆高速通行互补，加强沿线区县与成都、昆明间的联系，降低国道出行行车风险。届时将与现状昆明方向通道形成竞争，有沿线跨境出行交通量转移至到雅泸高速。

根据重力模型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会理至禄劝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 1043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5.2%。

（3）引用报告的结论

经分析，该报告能够符合评估人员对于引用专业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要求。报告结论如下：

1）交通量预测结果

根据 2025 年门架流量，结合各影响因素分析结果，结合趋势交通量预测结果以及分配结果中各特征年流量变化情况，得到流量预测结果。

预测 2026 年项目路自然合计流量为 1.32 万辆/天，客货比为 69:31，折算合计流量为 1.81 万标准小客车/天；末年 2042 年 1-4 月项目路自然合计流量为 3.41 万辆/天，客货比为 70:30，折算合计流量为 4.62 万标准小客车/天。2026-2042 年日均交通量复合增长率为 6.04%。交通量预测结果如下表：

交通量预测结果（辆/日）

年份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客车合计	货车合计	客货比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全年合计
2026	8889	16	108	36	1794	449	178	354	23	1369	9048	4167	68.47:31.53	13215	18082	6600092
2027	9776	18	118	39	1964	491	195	388	25	1498	9951	4561	68.57:31.43	14511	19839	7241282
2028	10210	19	124	41	2051	513	203	405	26	1564	10392	4763	68.57:31.43	15155	20719	7583189
2029	11728	21	142	47	2321	580	230	458	30	1770	11938	5389	68.9:31.1	17327	23624	8622892
2030	13003	24	157	52	2558	640	254	505	33	1951	13236	5942	69.02:30.98	19178	26121	9534193
2031	13684	25	166	55	2687	672	267	531	35	2050	13929	6240	69.06:30.94	20170	27462	10023690
2032	14401	26	174	58	2822	706	280	557	36	2153	14659	6554	69.1:30.9	21213	28872	10567200
2033	15155	28	183	61	2964	741	294	585	38	2261	15427	6883	69.15:30.85	22310	30355	11079401
2034	15949	29	193	64	3113	778	309	615	40	2374	16235	7229	69.19:30.81	23464	31913	11648265
2035	16784	30	203	67	3269	817	324	646	42	2494	17085	7593	69.23:30.77	24678	33552	12246350
2036	17603	32	213	70	3422	856	340	676	44	2610	17918	7948	69.27:30.73	25866	35156	12866925
2037	18461	34	223	74	3583	896	355	708	46	2733	18792	8320	69.31:30.69	27112	36836	13445186
2038	19361	35	234	77	3750	938	372	741	48	2860	19708	8709	69.35:30.65	28418	38597	14087938
2039	20305	37	246	81	3926	981	389	775	51	2994	20669	9117	69.39:30.61	29786	40442	14761431
2040	21295	39	258	85	4109	1027	408	812	53	3134	21677	9544	69.43:30.57	31221	42376	15509510
2041	22262	40	269	89	4288	1072	425	847	55	3271	22661	9959	69.47:30.53	32620	44262	16155568
2042 年 1-4 月	23273	42	282	93	4475	1119	444	884	58	3413	23690	10393	69.51:30.49	34083	46232	5501600

2）通行费测算结果

年通行费收入=客一流量×客一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客二流量×客二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六轴货车流量×六轴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

测算收入时，考虑客一收费天数按 345 计（即考虑小客车 20 天节假日免费），其余车型按 365 计；测算过程中货车 ETC 优惠比例一直按 5%考虑；通行费收入中考虑 ETC 优惠收入占比，同时剔除绿通车对收入的影响。

预测 2026 年-2042 年 4 月通行费收入合计为 406.99 亿元；2026 年项目路通行费收入 14.39 亿元，其中客车通行收入 5.78 亿元，货车通行费收入 8.61 亿元；末年 2042 年 1-4 月项目路通行费收入 11.54 亿元，其中客车通行收入 4.54 亿元，货车通行费收入 7.00 亿元。2026-2042 年通行费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01%。通行费收入预测结果如下表：

通行费收入预测结果（万元）

年份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客车合计	货车合计	合计收入
2026	54598	210	2097	924	11314	5308	3692	10615	746	54435	57829	86110	143939
2027	60043	231	2307	1016	12383	5810	4041	11619	816	59580	63596	94249	157845
2028	62891	242	2416	1064	12967	6084	4231	12167	855	62391	66612	98695	165307
2029	72036	277	2767	1219	14633	6866	4775	13730	964	70404	76298	111371	187669
2030	79868	307	3068	1351	16133	7570	5264	15137	1063	77621	84594	122788	207383
2031	84051	323	3229	1422	16944	7950	5529	15898	1117	81523	89025	128960	217985
2032	88454	341	3407	1500	17844	8372	5823	16743	1176	85855	93702	135813	229515
2033	93086	358	3576	1575	18690	8769	6099	17536	1232	89924	98595	142249	240844
2034	97962	376	3763	1657	19629	9210	6405	18418	1294	94443	103759	149399	253157
2035	103093	396	3960	1744	20616	9673	6727	19343	1359	99190	109193	156908	266101
2036	108120	417	4165	1834	21640	10153	7061	20304	1426	104116	114535	164700	279235
2037	113392	436	4356	1918	22590	10599	7371	21196	1489	108690	120101	171936	292037
2038	118921	457	4568	2012	23647	11095	7716	22188	1558	113776	125958	179981	305939
2039	124720	479	4791	2110	24754	11614	8077	23226	1631	119100	132100	188403	320503
2040	130801	504	5038	2219	25983	12191	8479	24379	1712	125015	138562	197760	336322
2041	136739	525	5253	2313	27041	12688	8824	25372	1782	130105	144830	205811	350642
2042 年 1-4 月	42677	179	1790	788	9200	4317	3002	8632	606	44266	45435	70023	115458
合计（亿元）	157.15	0.61	6.06	2.67	31.60	14.83	10.31	29.65	2.08	152.04	166.47	240.52	406.99

注：以上数据为含增值税收入。

2.本次资产评估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收费系统维护成本，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引用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其尽调总体思路如下：

（1）技术路线

针对雅泸高速公路的现状特点，结合国内近年来在沥青路面养护方面的研究成果，通过对养护历史、检测报告等的调查分析和路面性能的深入评估等，制定雅泸高速未来的整体养护方案，在此基础上对雅泸高速剩余运营期内的养护成本进行评估。

（2）养护规划理念

基于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特点，采用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对养护工程费用进行分析、控制和管理，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的核心就是通过合理控制工程前期费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后期费用，以使项目整个寿命周期费用达到最低。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注重工程时间前后的划分性。通过对我国现有养护工程分类统计，结合养护时机与养护规模等，考虑养护工程实施时间的顺延将养护工程划分为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四类，其中修复养护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3）养护成本预测

本报告拟对雅泸高速未来运营期内（2026-2042 年）的道路、桥梁、隧道整体状况进行预估分析和评价，通过雅泸高速往年检测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判断道路及桥梁整体使用状况，分析其主要病害形式，并且结合实际工程经验，根据现有行业规范，如《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高速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T F83-0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等，提出针对性的养护措施和病害解决方案。通过与项目管理公司访谈与沟通，收集往年运营管理资料，并考虑路面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可变因素，进行多种方案的测算与对比，最终提出雅泸高速路桥整体预估养护方案和养护经费。

（4）养护规划思路

A.路基路面养护

目前雅泸高速路面指标维持较好，且在前三年集中做了预防性养护，对于现阶段道路性能的提升有一定的作用。为维持路面性能，建议每年保持一定的预防性养护工程，另外加强路段的巡查和管理，对轻微病害及时处理，多采用灌缝、注浆等措施，减少大面积的集中处治，提高性价比，节约养护成本。

通过预防性处治以及及时的病害处理，拟将大修放至运营期末进行，主要便于道

路移交，为节约费用，本次大修以表面层处理为主。

B.桥隧养护

桥梁养护除每年的日常养护之外，建议每三年进行一次定期维修，主要对伸缩缝、支座等易损构件进行修复。

在运营期尾端，桥梁支座橡胶老化，多数已达到使用寿命，需进行大规模的更换，而且经过二十多年的使用，部分桥梁可能会出现预应力筋松弛、裂缝发育过多的情况，故在 2029 年和 2041 年分别做一次集中维修加固，主要工作为更换支座以及桥梁加固，在此期间桥梁的定期维修可并入集中加固中进行。

隧道除每年的日常养护之外，每五年进行一次定期维修加固，对衬砌损坏、渗水等病害进行修复。

（5）日常养护费用预估

根据雅泸高速往年历史养护资料统计，结合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经验及预算测算等经验，同时考虑一定的日常专项养护费用。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主要包括道路路面养护，如裂缝修补、坑槽修补等，路基养护、路段绿化及沿线设施维护，以及日常检测、咨询及其他等工作。

（6）引用报告的结论

经分析，该报告能够符合评估人员对于引用专业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要求。报告结论如下：

根据本项目资料调研、方案预计和费用测算，雅泸高速 2026 年-2042 年 4 月整体养护经费预估为 43.99 亿元。具体汇总结果如下表：

项目 2026-2042 年养护经费汇总（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205	315	431	553	680	700	735	772	810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4500	7000	7000	2500	2500	2500	2500	4500
	交安设施保养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800	800	800	8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房屋改造	300	600	600	600	600	200	204	208	212
	其他养护维护	450	473	496	521	547	574	603	633	665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7000	7000	7000	7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桥梁	桥梁养护	700	714	728	743	758	773	788	804	820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定期维修保养	4200						4200		
	专项维修加固				11000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定期维修加固				4200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740	758	776	795	814	834	854	874	894
	系统维护费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隧道电费	1300	1326	1353	1380	1407	1435	1464	1493	1523
	机电措施费	700	714	728	743	758	773	788	804	820
	设备更新	4500	6153	2600	2652	2705	2759	2814	2871	2928
合计（万元）		27681	25639	24799	40272	17655	17434	21837	17845	20059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1 月 1 日 -4 月 29 日	小计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5	1635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70	327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851	893	938	985	1034	1086	1140	399	12528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1500	70500
	交安设施保养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1000	300	141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80	4080
	房屋改造	216	221	225	230	234	239	244	83	5217
	其他养护维护	698	733	770	808	849	891	936	2065	12711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782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4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0000	5000	107000
桥梁	桥梁养护	837	853	870	888	906	924	942	320	13368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5100
	定期维修保养	4500			4500					17400
	专项维修加固							15000	5000	31000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306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280	13880
	定期维修加固	4410						4631		13241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916	937	959	981	1004	1028	1051	362	14577
	系统维护费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50	2610
	隧道电费	1554	1585	1616	1649	1682	1715	1750	595	24826
	机电措施费	837	853	870	888	906	924	942	320	13368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1 月 1 日 -4 月 29 日	小计
	设备更新	2987	3046	3107	3169	3233	3297	3363	3431	55616
合计（万元）		29190	22508	22742	27484	23233	23489	57585	20416	439868

根据与工程尽调机构沟通确认，其中：

1.路面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路基路面小修保、交安设施保养、绿化维护、其他养护维护、路面定期检测，桥梁的桥梁养护、桥梁定期检测，隧道的定期监测、日常养护运营，与财务口径的养护成本和公路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的整体口径一致，由于存在交叉情况无法分开对应，在本次预测中合计按养护成本预测。

2.机电的设备日常维护、隧道电费、机电措施费，与财务口径的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和隧道维护成本的整体口径一致，由于存在交叉情况无法分开对应，在本次预测中合计按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预测；机电的系统维护费属于收费系统维护成本，按收费系统维护成本预测。

3.路面的房屋改造属于房屋建筑物资本性支出，按房屋建筑物资本性支出预测。

4.路面的边坡专项处治、中修及预防性养护，桥梁的定期维修保养、专项维修加固，隧道的定期维修加固，属于构筑物资本性支出，合计按构筑物资本性支出预测。

5.机电的设备更新属于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按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预测。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系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相关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司发〔2023〕450 号《关于同意川高公司发行雅西高速公募 REITs 立项的批复》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07 月 0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7.《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04 月 24 日，证监发〔2020〕40 号，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0 年 08 月 06 日，证监会公告[2020]5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

10.《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

17.《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 8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

1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19.《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 年 0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23.《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 号）。

（四）权属依据

1.收费经营权相关批复文件；

2.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iFinD 资讯金融数据终端；

3.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

4.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3300495 号《审计报告》；

6.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7.企业提供的高速公路目前及未来年度预测资料;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10.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2014年7月23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2021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6.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分析统计资料;

7.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数据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3)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认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成本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2）可以调查评估对象的现行重购或收益预测的资料。

（二）评估方法选取理由

1.市场法

由于未能收集到与企业在业务结构、资产规模、经营模式、盈利状况等诸多因素可比的交易案例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

根据 2008 年 0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权益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评估方法应当采用收益法，所涉及的收益期限由转让方与资产评估机构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内约定。

根据 2020 年 08 月 0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20]54 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二条，明确评估报告内容中评估结果的重要参数为经营权利剩余期间、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上述参数为收益法的主要参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第四十四条，原则上以收益法作为不动产项目评估的主要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业务资产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历史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稳定，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可靠盈利预测数据，根据资产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资产组组合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3.成本法

由于成本法在资产组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和账面所无法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公路收费权价值等，故不宜采用成本法。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简介

针对本项目的目的和特点，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项目息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项目息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P=\sum_{i=1}^{n}\frac{NCF_i}{(1+r)^i}\text{-期初营运资金}$$

其中：P：资产组价值；i：预测年度；r：折现率；NCF_i：第 i 年项目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n：预测期年限。

（1）项目未来息税前现金流量的计算

项目未来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期末运营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2）折现率的计算

基于收益法估值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公式如下：

$$WACC=R_e\frac{E}{D+E}+R_d\frac{D}{D+E}(1-T)$$

$$WACCBT=\frac{WACC}{1-T}$$

其中：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R_e=R_f+\beta\times ERP+R_s$（$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为企业系统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R_s 为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R_d 为债权资本成本；E 为股权价值；D 为付息债务价值；E/（D+E）为股权占总资本比率；D/（D+E）为债务占总资本比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3）收益期及预测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12）19 号文件《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同意雅泸高速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按经营性收费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

2016 年 11 月 7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16）38 号文件《关于延长雅泸高速公路试收费期限的批复》，同意延长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费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19）10 号文件《关于延长泸渝高速等 23 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限的通知》，延长泸渝高速等 23 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标的所处的雅泸高速公路为其中之一。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23）24 号文件《关于绵广、邻垫等 13 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同意该 13 个项目按经营性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各项目收费期限自项目试收费之日起计算，本次标的所处的雅泸高速公路为其中之一，项目自 2012 年 4 月 30 日起试行收费，故正式收费期从 201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42 年 4 月 29 日止。

故本次收益期采用有限期假设，预测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42 年 4 月 29 日。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对本项目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产权持有人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权持有人的基本情况、产权结构等；

（2）产权持有人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产权持有人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产权持有人高速公路运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产权持有人高速公路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及城市规划等情况；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

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在有效使用期内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收费期内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假设企业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收费期内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地经营。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

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不发生重大差错。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殊假设

1.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高速公路正常运营所需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养护工程款项的情况。

3.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4.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于期末时点统一流入。

5.基金存续期间不转移项目涉及土地的使用权。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1,088.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84,932.15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亿肆仟玖佰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增值额为 193,843.94 万

元，增值率为 13.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2	1,491,088.22			
其中：固定资产	3	1,517.00			
在建工程	4	10,199.99			
无形资产	5	1,479,371.22			
资产总计	6	1,491,088.22			
流动负债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总计	9				
资产组	10	1,491,088.22	1,684,932.15	193,843.94	13.00%

注：资产组估值中不含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规定，基础设施基金份额首次发售，评估基准日距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日不得超过 6 个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半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交通量、通行费收入预测引用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收费系统维护成本，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引用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项目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委托人未申报、评估人员亦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关于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及其他报告相关方，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2.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科目和账面价值，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3300495 号《审计报告》，科目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不包含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经营性流动资产与负债、关联方往来、付息负债、售后回租款、保证金押金及垫付费用等，本次也未考虑其对估值的影响。

3.本次收益法中预测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增值附加税费，是根据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拟签订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计算与支付条款，按照人员薪酬等付现营业成本与职工薪酬等付现管理费用的合计数作为基础，并结合服务费对应的增值税率及附加税率估算预测的，若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测金额不符，需相应调整评估结论，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4.为便于委托人理解与使用，评估人员通过统计市场上相关高速公路的单公里价

值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 REIT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 REIT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 REIT	雅泸高速公路 REIT
总里程（公里）	41.215	43.149	161.153	239.844
市场价值（万元）	299,591.35	283,686.76	1,119,800.00	1,684,932.15
单公里市场价值（万元）	7,268.99	6,574.58	6,948.68	7,025.12

本次评估报告中雅泸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的单公里市场价值为7,025.12 万元，属于合理估值。

（十）关于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1.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因素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3.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4.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

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半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十四、签名盖章

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司发〔2023〕450 号《关于同意川高公司发行雅西高速公募 REITs 立项的批复》文件

附件二、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等资料

附件四、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

附件五、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

附件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3300495号《审计报告》

附件七、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文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服务资格备案文件

附件十三、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蜀道司发〔2023〕450号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意川高公司发行雅西高速
公募 REITs 立项的批复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雅西高速公募 REITs 项目立项的请示》（川高路〔2023〕146号）收悉。经集团公司 2023 年第 25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你公司发行雅西高速公募 REITs 立项，请你公司要加强统筹力度，尽快开展中介机构选聘及资产合规性工作。

此复。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蜀道集团总经理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 3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illegible]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illegible]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illegible]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illegible]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illegible]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2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09 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5.07

2025年 10月 16日

仅供四川信息公司REITS评估委托使用

成都市武侯区证照公示系统:http://z.cdwh.gov.cn

查询代码: 149707AJ9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79812896 3

仅用于办理银行相关业务

名 称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天才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及相关服务设施的投资与经营;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洗车。(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 日

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5 楼

登记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川交发〔2023〕24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绵广、邻垫等13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关于绵广、邻垫等13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正式收费请示

文件均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办文通知（WB〔2023〕1514－1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性质。绵广、邻垫、都映、遂渝、广邻、内宜、达渝、南广、雅泸、南渝、西攀、攀田、广巴等13条高速公路均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项目。经省政府同意，13个项目均采取经营性方式建设，目前均已建成通车。其相应的项目业主、里程长度、概算投资、试收费批复文件等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

经审查，13个项目均具备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条件。经省政府审定，同意该13个项目按经营性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

二、收费标准。按照原试收费批复文件及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批复的现行收费标准执行。

三、收费期限。各项目收费期限自项目试收费之日起计算，具体收费期限详见附件2。

四、收费站设置。各项目收费站设置见附件2，与全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

五、收费管理、收费人员、收费票据。按原试收费批复文件执行。

六、收费范围。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高速

公路条例》等相关规定，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在辖区内高速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巡查任务、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车辆，悬挂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其它车辆都应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经省政府批准的其它免收通行费车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运行管理。各司应加强收费及路网运行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障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1.高速公路项目一览表（经营性）

2.高速公路项目收费站、收费期限一览表（经营性）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

高速公路项目一览表（经营性）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公里）	概算投资（亿元）	投资主体	经营单位	请示文件	试收费批复文件
1	绵广高速公路	165.86	58.370	蜀道集团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绵广高速公路（绵阳唐家至广元陵江）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川商路〔2021〕106号）	《关于绵（阳）广（元）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批复》（川交公路〔2002〕262号）
2	邻垫高速公路	35.80	23.130	蜀道集团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达渝路〔2021〕6号）	《关于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段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8〕48号）
3	都映高速公路	25.86	19.520	蜀道集团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汶（川）公路都江堰至映秀段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川高路〔2021〕104号）	《关于都（江堰）至汶（川）公路都江堰至映秀段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1〕38号）
4	遂渝高速公路	36.64	10.450	蜀道集团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遂（宁）渝（重庆）高速公路遂宁至双龙庙段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川成南〔2021〕61号）	《关于遂（宁）渝（重庆）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7〕57号）
5	广邻高速公路	37.16	16.780	蜀道集团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安至邻水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川东路〔2021〕86号）	《关于广邻高速公路全线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计〔2000〕216号）
6	内宜高速公路	135.68	38.972	蜀道集团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85银昆高速公路内江至宜宾至云南水富段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川南高路〔2021〕96号）	《关于内宜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计〔1999〕250号）、《关于内（江）宜（宾）高速公路宜宾至云南水富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6〕51号）
7	达渝高速公路	165.80	43.560	蜀道集团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达州至重庆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达渝路〔2021〕5号）	《关于达渝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计〔2000〕103号）
8	南广高速公路	69.76	20.460	蜀道集团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充至广安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川东路〔2021〕84号）	《关于广安至南充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公路〔2004〕76号）
9	雅泸高速公路	239.84	163.770	蜀道集团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雅泸高速公路正式收取通行费的请示（雅西司〔2021〕85号）	《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号）
10	南渝高速公路	65.99	22.660	蜀道集团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充至武胜（川渝界）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川成南〔2021〕61号）	《关于南（充）武（胜）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8〕41号）
11	西攀高速公路	162.84	88.950	蜀道集团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昌至攀枝花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攀西〔2021〕55号）	《关于西昌至攀枝花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8〕49号）
12	攀田高速公路	59.36	29.689	蜀道集团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攀枝花至田房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攀西〔2021〕56号）	《关于攀枝花至田房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8〕50号）
13	广巴高速公路	139.23	90.520	蜀道集团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巴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广巴司发〔2021〕41号）	《关于广巴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78号）

附件2

高速公路项目收费站、收费期限一览表（经营性）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营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站设置	收费期限
1	绵广高速公路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绵（阳）广（元）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批复》（川交公路〔2002〕262号）、《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执行。	设置绵阳南、绵阳、绵阳北、科学城、江油、青山、江油北、小溪坝、厚坝、二郎庙、含于山、剑门关、昭化、广元（陵江）14个匝道收费站。	27年130天
2	邻垫高速公路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段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8〕48号）、《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执行。	设置袁市、石滩2个匝道收费站。	28年80天
3	都映高速公路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都（江堰）至汉（川）公路都江堰至映秀段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1〕38号）、《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执行。	设置都江堰西、龙池和映秀3个匝道收费站。	28年139天
4	遂渝高速公路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遂（宁）渝（重庆）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7〕57号）、《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执行。	设置遂宁南、西眉2个匝道收费站。	30年
5	广邻高速公路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邻高速公路全线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计〔2000〕216号）、《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执行。	设置广安东、华蓥西、华蓥、大池、邻水西、邻水6个匝道收费站。	30年
6	内宜高速公路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宜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计〔1999〕250号）、《关于内（江）宜（宾）高速公路宜宾至云南水富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6〕51号）、《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执行。	设置白马、永安、自贡大山铺、自贡东、金银湖、板桥、邱场、象鼻、宜宾北、宜宾五粮山、翠坝、叙州、柏溪、兴隆14个匝道收费站。	30年
7	达渝高速公路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达渝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计〔2000〕103号）、《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执行。	设置徐家坝、达州、达州南、百节、石河、大竹、大竹莲印、庙坝、椿子、邻水南、刘家坝11个匝道收费站。	30年
8	渝广高速公路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安至南充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公路〔2004〕76号）、《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执行。	设置广安、红庙、岳池、顾县、南江5个匝道收费站。	30年
9	雅泸高速公路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号）、《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执行。	设置雅安南、荥经、龙苍沟、九襄、汉源北、汉源南、石棉、栗子坪、富庆坡、桑坪、昆山、西宁12个匝道收费站。	30年
10	南南高速公路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充）武（胜）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8〕41号）、《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执行。	设置南充南（同兴）、坪滩、武胜、街子4个匝道收费站。	30年
11	西攀高速公路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昌至攀枝花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8〕49号）、《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执行。	设置金江（与攀田路共用）、益边、新九、椎底（原垭口）、米易、白马（原丝棚）、永郎、盐边、德昌和黄水设10个匝道收费站。	30年
12	攀田高速公路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攀枝花至田房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8〕50号）、《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执行。	设置攀枝花、大田、平地3个匝道收费站。	30年
13	广巴高速公路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巴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78号）、《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执行。	设置龙潭、元坝、白水、旺苍西、旺苍东、普济、木门、正直、巴中西、巴中南10个匝道收费站。	30年

备注：起止收费期限以各公司附件1所示文件中的起止时间为准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税务局，内江市、自贡市、宜宾市、达州市、广安市、广元市、绵阳市、南充市、遂宁市、攀枝花市、都江堰市、雅安市、巴中市、凉山州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蜀道集团，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智能公司。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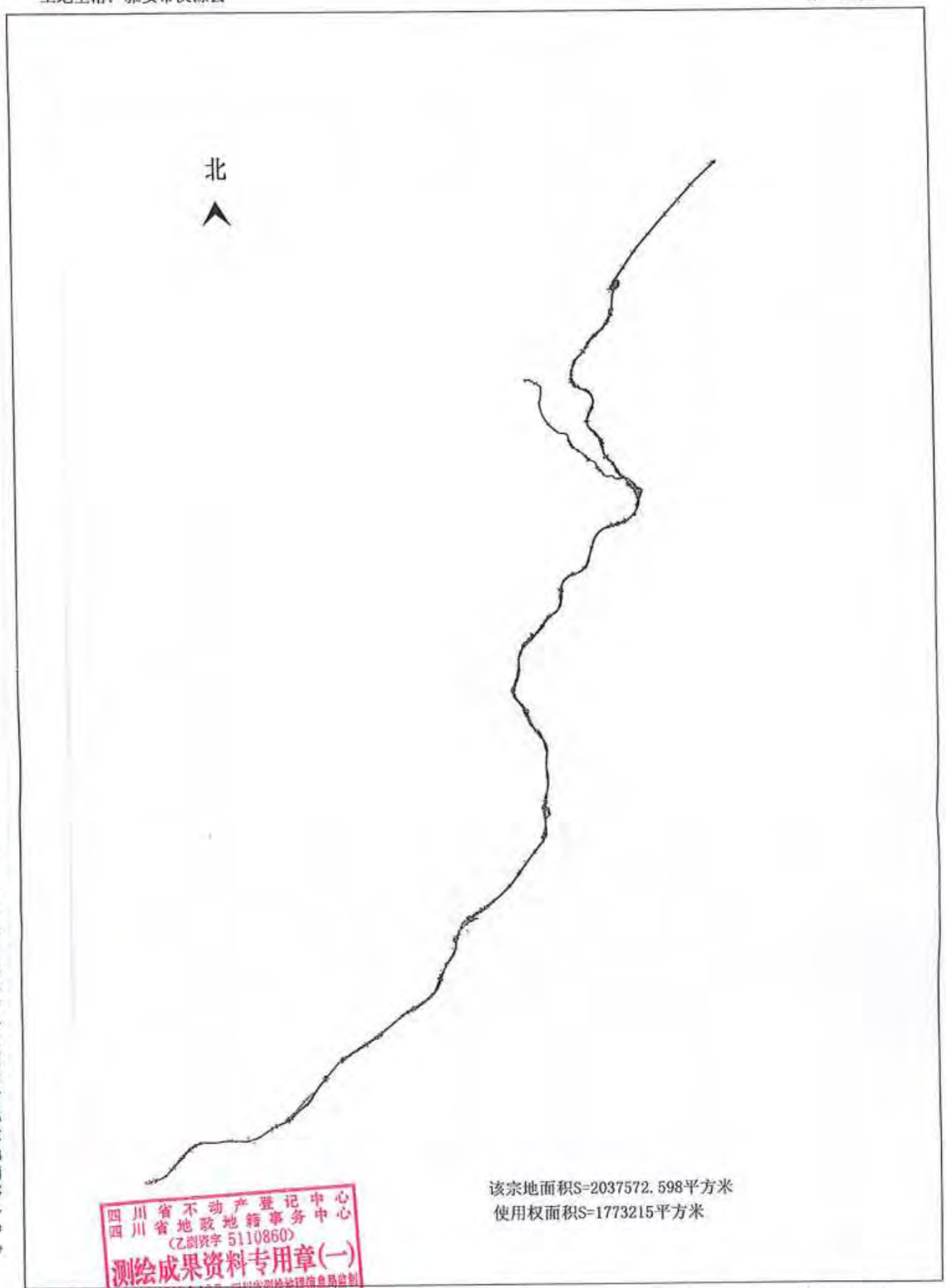
（川）2018 汉源县 不动产权第 0001460 号

权利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汉源县双溪、九襄等9个乡（镇）
不动产单元号	511823 999000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773215㎡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坐落：雅安市汉源县

宗 地 图



该宗地面积S=2037572.598平方米
使用权面积S=1773215平方米

四川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四川省地政地籍事务中心）

四川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四川省地政地籍事务中心
(乙测资字 5110860)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一)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2016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16年10月权属调查.

1:2000

测绘员：周家兵
调查员：王 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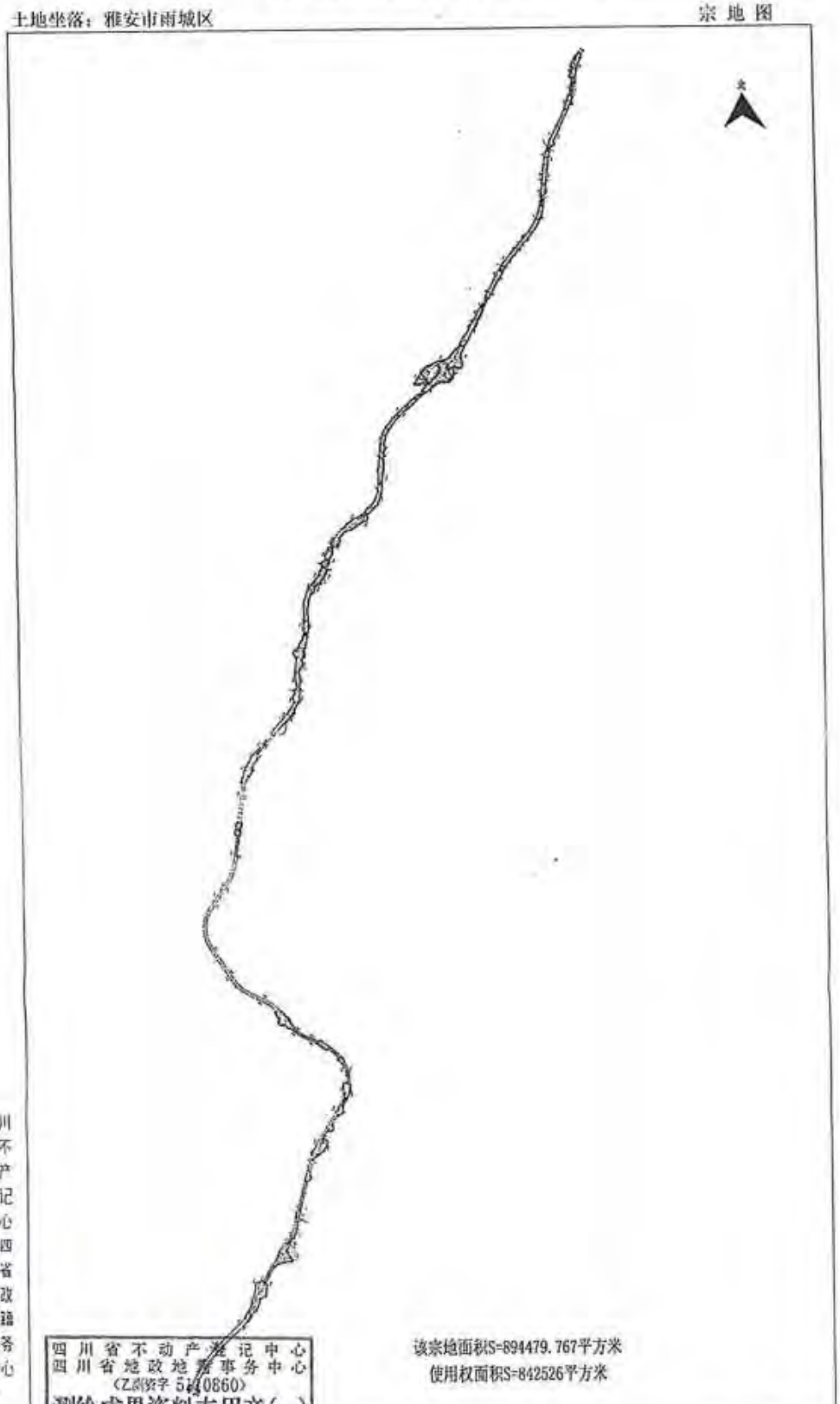
川（ 2019 ） 雨城区 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

权 利 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雨城区对岩镇、八步乡、观化乡
不动产单元号	511802 104201 GB0000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公路用地
面 积	842526m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坐落：雅安市雨城区

宗 地 图



四川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四川省地政地籍事务中心）

四川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四川省地政地籍事务中心
〈Z测资字 5[illegible]0860〉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一)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该宗地面积S=894479.767平方米
使用权面积S=842526平方米

1:2000

2016年10月权属调查.

测绘员：周家兵
调查员：王 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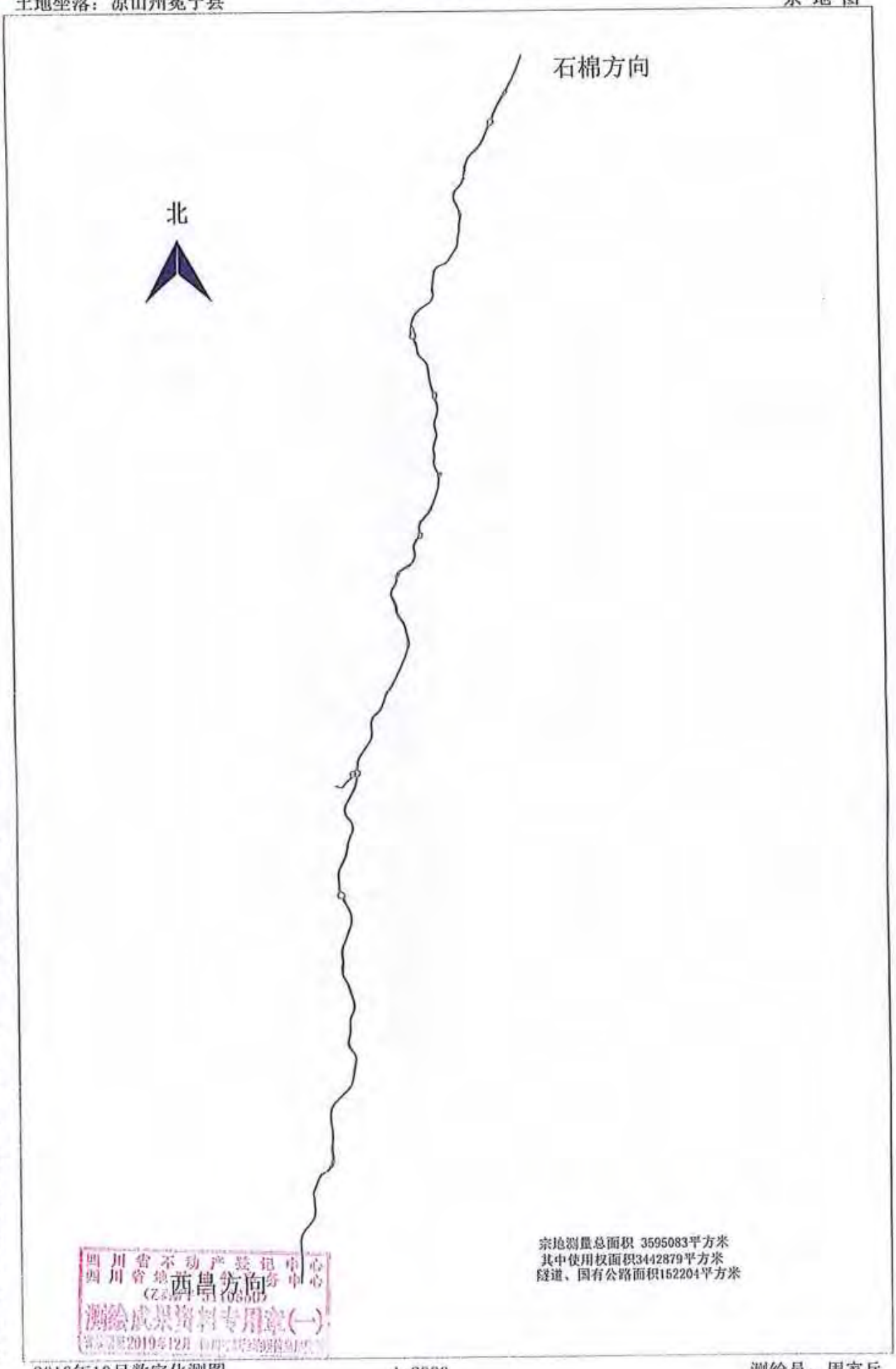
川（2019）冕宁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权利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凉山州冕宁县
不动产单元号	513433 210203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3595083.36㎡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坐落：凉山州冕宁县

宗 地 图



四川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四川省地政地籍事务中心）

2016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16年10月权属调查.

1:2000

测绘员：周家兵
调查员：王 博

川（2019）石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71 号

权利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石棉县宰羊乡至栗子坪乡
不动产单元号	511824 508001 GB0000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2274147㎡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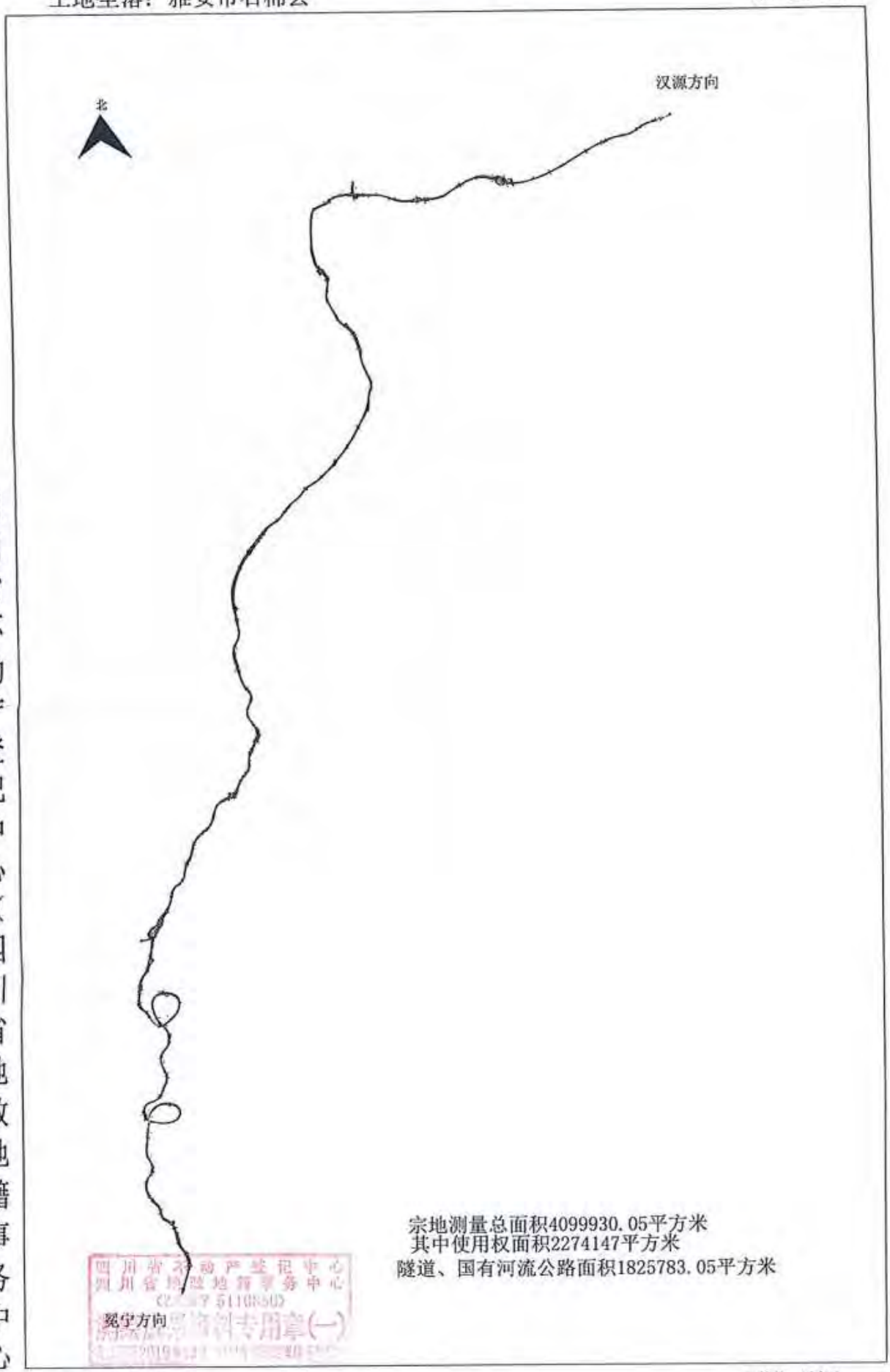
附 记

宗地测量总面积4099930.05平方米
其中使用权面积2274147平方米
隧道、国有河流公路面积1825783.05平方米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坐落：雅安市石棉县

宗 地 图



宗地测量总面积4099930.05平方米
其中使用权面积2274147平方米
隧道、国有河流公路面积1825783.05平方米

四川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四川省地政地籍事务中心

2016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16年10月权属调查.

1:2000

测绘员：周家兵
调查员：王 博

四川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四川省地政地籍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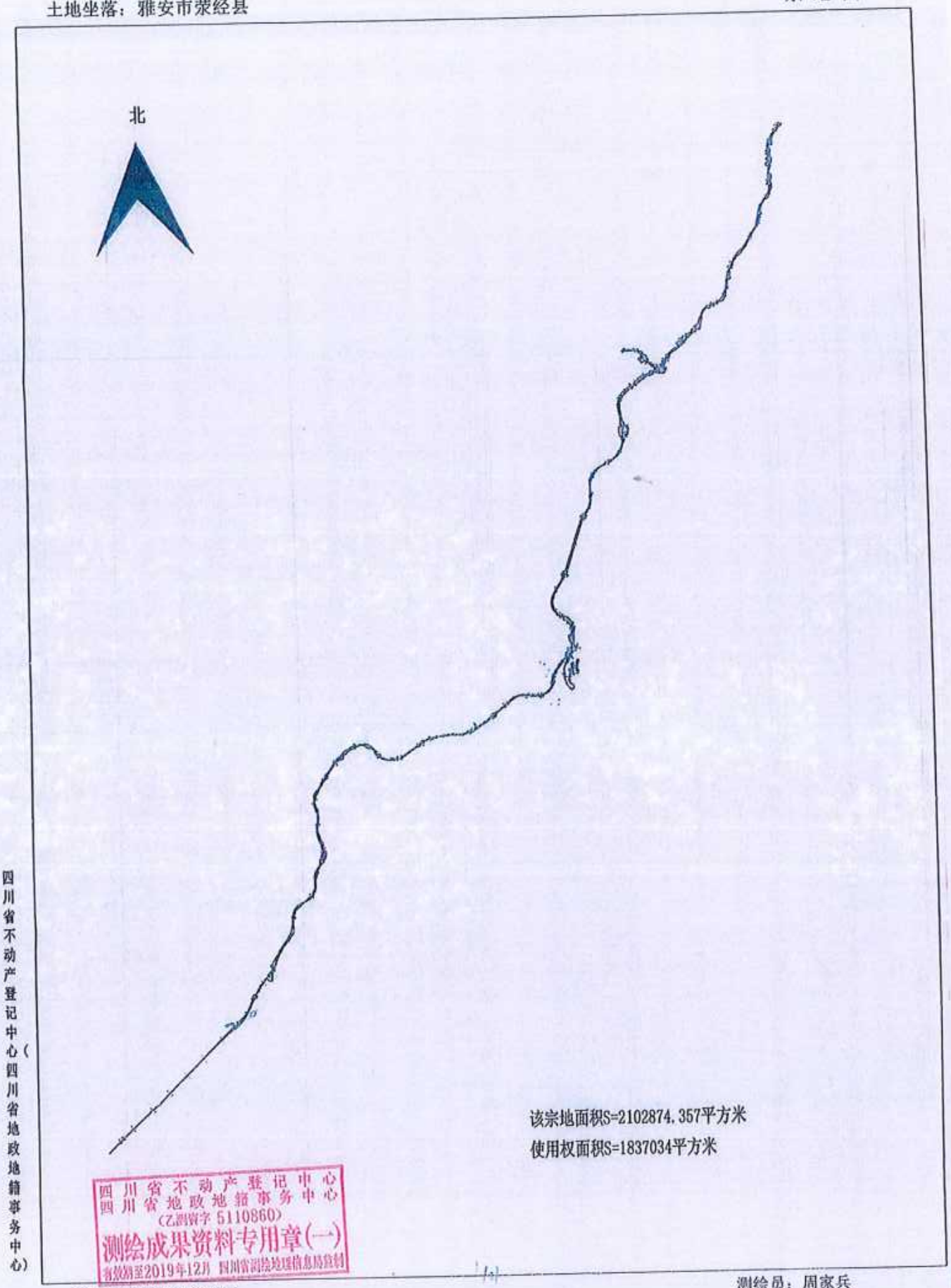
川（2019）荥经县 不动产权第 0000318 号

权利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荥经县青龙乡、烟竹乡、附城乡、龙苍沟乡
不动产单元号	511822 214202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1837034㎡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宗 地 图

土地坐落：雅安市荥经县



四川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四川省地政地籍事务中心）

四川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四川省地政地籍事务中心
（乙测资字 5110860）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一)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2016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16年10月权属调查.

1:2000

测绘员：周家兵
调查员：王 博

川（2023）冕宁县 不动产权第 0008999 号

权利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原槐槽村雅西高速冕宁东服务区第1宗
不动产单元号	513433 160203 GB0001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97570.67㎡
使用期限	自——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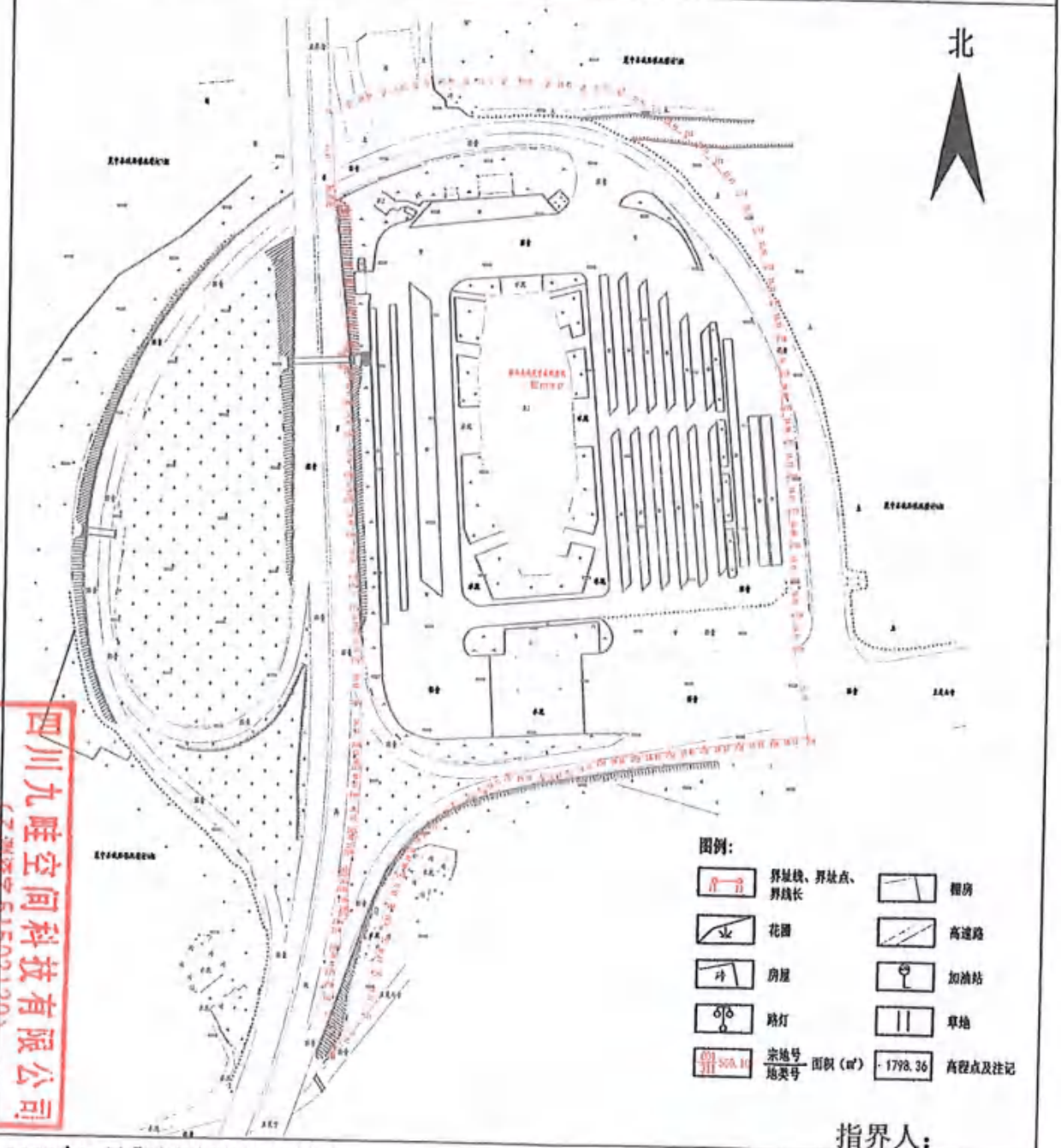
单位：m、㎡

土地编码：

权利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冕宁县城厢镇枧槽村6组

土地面积：97570.67平方米



四川九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一)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日)

2023年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绘图日期:2023年3月17日

审核日期:2023年3月17日

指界人：

测量员：李　果

绘图员：王　艳

审核员：王智慧

川（2023）冕宁县 不动产权第 0009000 号

权利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原槐槽村雅西高速冕宁东服务区第2宗
不动产单元号	513433 100203 GB0001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43762.7㎡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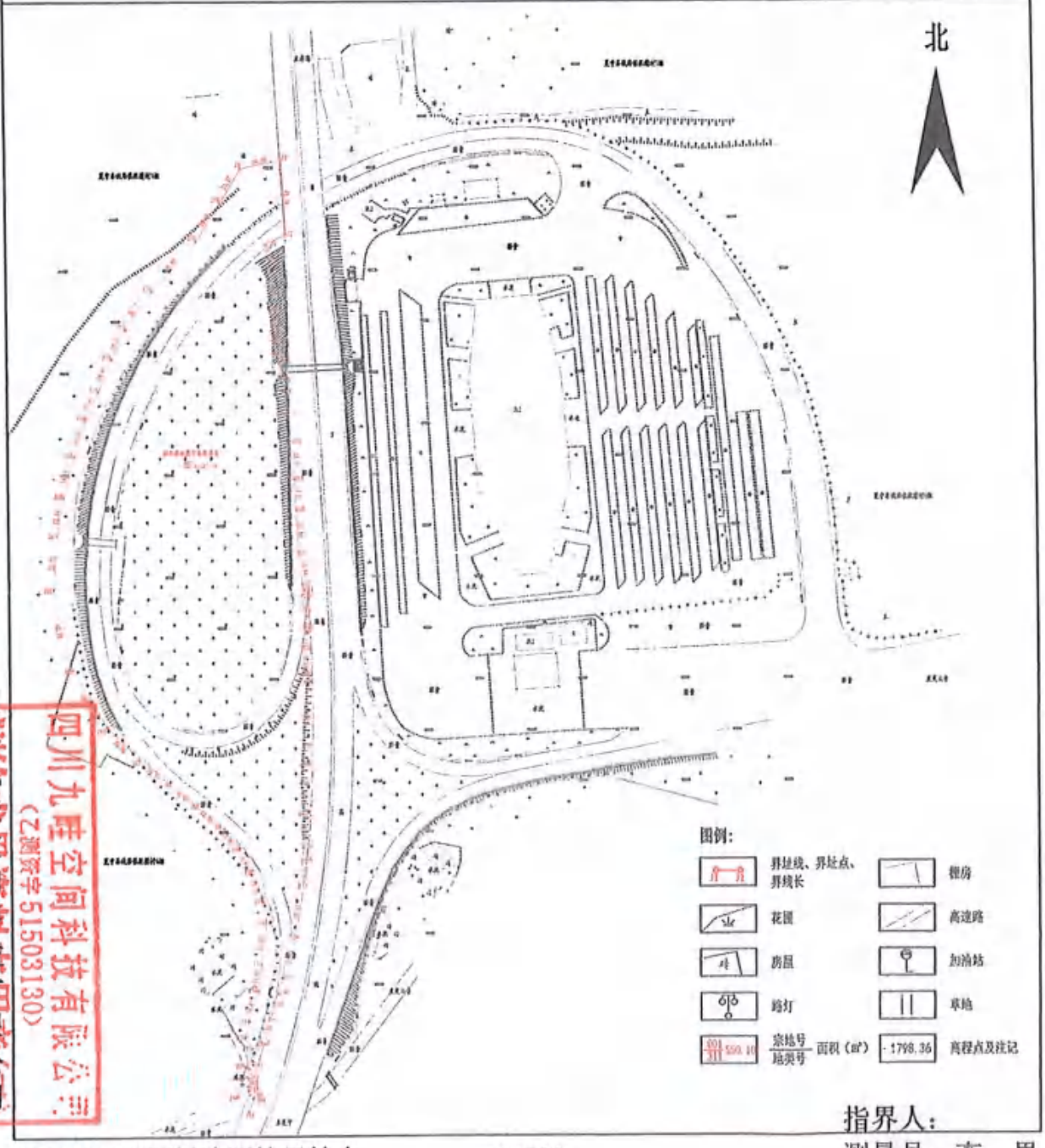
单位：m、㎡

土地编码：

权利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冕宁县城厢镇枧槽村6组

土地面积：41762.70平方米



四川九畔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乙测资字51503130）

测绘成果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日）

指界人：

2023年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绘图日期:2023年3月17日

审核日期:2023年3月17日

测量员：李　果

绘图员：王　艳

审核员：王智慧

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

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

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	
业务单元负责人	
项目分管总工	
业务院总工	
分管总裁	
总裁	
编制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112024030749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未加盖文件专用章为非正式文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　　法定代表人：何森

技术负责人：杨晓东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综合资信

业务：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证书编号：甲112024030749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　　法定代表人：何森

技术负责人：杨晓东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其他（城市规划）

证书编号：甲112024010749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目 录

目 录 I

名词释义 1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简介 1

1.2 收费期限 6

1.3 主要结论 6

第二章 咨询工作基础 9

2.1 主要基础资料 9

2.2 咨询工作思路 10

2.3 交通建模 10

2.4 车型划分 11

第三章 区域现状经济与规划 14

3.1 经济社会现状 14

3.2 经济产业规划解读 32

3.3 交通运输规划解读 38

第四章 现状交通出行分析 45

4.1 模型校核 45

4.2 OD 特征分析 45

4.2.1 四川 OD 分布特征 45

4.2.2 项目路 OD 分布特征 46

4.3 区域流量分布 51
4.4 项目路历史增速发展趋势 53
第五章 交通量预测 68
5.1 预测思路 68
5.2 基年流量的确定 70
5.3 规划路网 70
5.4 交通量预测 73
5.5 交通量预测结果 102
第六章 通行费测算 108
6.1 收费标准解读 108
6.2 通行费测算结果 110

名词释义

流量单位	指	以分车型流量的单位均为自然数/天，简写为veh/d。以折算流量的单位均为标准小客车/天，简写为pcu/d。未明确注明单位的图、表，其单位均为pcu/d。
pcu/d	指	标准小客车/天，将各类车型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车辆折算系数换算为标准小客车。
通行费单位	指	一般未明确注明通行费单位的表格，其单位均为万元/年。
项目路、雅泸高速	指	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针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西公司”）所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雅泸高速”）进行独立交通量和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本报告所列为2026年至2042年4月交通量和通行费收入预测最终结果。

1、项目基本情况

雅泸高速是G5京昆高速公路的重要一段，位于四川省西南部，起于雅安市对岩镇，接成雅高速公路，经雨城区、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止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泸沽镇，与泸黄高速公路连接，全长239.84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全线设特大桥14座、大桥164座、中桥60座、小桥45座，桥梁里程共计60.79公里，桥梁占比为25.35%；隧道34.45公里/29座（双洞），隧道占比为14.36%；全线设荥经、石棉、冕宁3个管理处，5个服务区、4个停车区、12个收费站和1个应急指挥中心。概算总投资为200.03亿元，于2007年3月开工，2012年4月28日全线建成通车运行。



图1-1 项目位置示意图

2、终点和重要连接点

雅安市：四川省地级市，位于四川省中部、四川盆地西缘，东邻成都、眉山、乐山三市，西连甘孜藏族自治州、南接凉山彝族自治州、北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全市总面积15,046平方千米，下辖2个市辖区、6个县。根据《雅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雅安市常住人口143.3万人。雅安市地处四川盆地与青藏高原过渡地带，森林覆盖率超69%，拥有大熊猫栖息地、茶文化圣山蒙顶山等生态资源。气候温和湿润，年均降水量超1800毫米，被誉为“华西雨屏”。同时雅安市作为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位于川藏、川滇公路交会处，是古南方丝绸之路门户，素

有“川西咽喉”之称。

凉山彝族自治州：是四川省辖自治州，位于四川省西南部，是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北起大渡河与雅安市、甘孜州接壤，南至金沙江与云南省相望，东临云南省昭通市和四川省宜宾市、乐山市，西连甘孜州。凉山全州总面积 6.04 万平方公里，下辖 2 个县级市、14 个县、1 个自治县。根据《凉山州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末凉山州常住人口 490.1 万人。凉山州是全国知名的资源富集地区，清洁能源富甲天下，全年发电量达 2900 亿千瓦时。同时凉山州生态旅游资源绚丽多彩，有 A 级及以上景区 80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 个、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 5 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5 个。绿色农业资源丰富多样，是全国农产品优势区、发展绿色特色农业的最适宜区。

京昆高速：北京至昆明高速（编号 G5）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七条首都放射线之一，全长 2715 公里。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数据，京昆高速四川境内分为广北高速、绵广高速、成绵高速、成雅高速、雅泸高速、泸黄高速、西攀高速、攀田高速八段，总长 957 公里。雅泸高速于雅安市雨城区与成雅高速相连，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与泸黄高速相连。其中成雅高速扩容工程已于 2025 年 7 月公布扩容招标结果，预计 2026 年开始八车道扩容工程，工期预计 36 个月。

成渝环线高速：四川省成都市和重庆市之间环形高速（G93）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地区环线之一，是全国里程最长、连接城市最多的高速公路环线，起于四川成都，按顺时针方向依次经过绵阳、遂宁、重庆、泸州、宜宾、乐山、雅安，最终返回成都，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全线通车。

雅叶高速：雅安至叶城高速（编号 G4218）是国家高速公路网十八条东西横线之一沪蓉高速（编号 G42）的联络线，为四川省雅安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的跨省横向通道。四川境内现已通车雅（安）康（定）高速，全长 134.5 公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车运营。

泸雷高速：甘孜州泸定县至凉山州雷波县高速（编号 S73）是四川省级高速公路，途经泸定、石棉、甘洛、美姑、雷波，终点延伸至云南省永善县，旨在强化甘孜、阿坝、凉山三州地区县级间联系。其中泸石高速石棉段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车。

3、竞争道路

108 国道：雅泸高速通车前，雅安至西昌主要依赖 108 国道，该路线穿越横断山脉，地形险峻、弯道多、海拔落差大，行车风险高且耗时较长。雅泸高速通车后，充分发挥四川交通的辐射功能，打通成都至凉山、攀枝花的通道，加强川西地区与成都平原经济区的交通联系，大大缩短通行时间。同时途径多个风景名胜区，促进了沿线旅游业的发展，为打造川西旅游黄金线路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支撑。

隆汉高速：内江市隆昌市至雅安市汉源县高速（编号 S66）是四川高速公路网东西横线之一，连接了成渝经济区、成都经济区和川南经济区。其中**峨眉至汉源高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线通车运营，2024 年 12 月 20 日零时起正式开始收费；2024 年其免费通行期间，部分车辆通过峨汉高速经乐山往成都方向出行，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大；随着其正式开始收费，部分转移车辆逐渐回流至雅泸高速。

成会高速：成都至会理高速（编号 S7）是四川高速公路网八条纵线之一，该路由成都至乐山段、乐山绕城段及乐山至会理段组成。其中**乐山至西昌高速**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6 年 1 月 1 日实现全线贯通。乐西高速马昭段衔接路段**西昭高速**，预计 2026 年底通车。其衔接全线建成后，成都往西昌方向将形成一条新的通道，缓解雅泸高速通行压力。但是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由于其桥隧占比高，车辆通行综合费率预计比雅泸高速高 20%-30%，故其分流影响较小。

乐昆高速：乐山至昆明高速（编号 S71）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中由成都出发的二十条射线之一，线路起于乐山市金口河区，经甘洛、越西、喜德、西昌、普格、宁南等地，终点至云南省巧家县。其中**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兼具 G5 雅西高速公路复线功能，其建成后显著提升区域交通效率，缓解既有线路的交通压力。但是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由于其桥隧占比高，车辆通行综合费率预计比雅泸高速高 20%-30%，故其分流影响较小。

表 1-1 项目区域类高速现行收费标准情况表（元/车.公里）

高速名称	分类	客 1	货 6
雅泸高速	基价	0.50	2.35
	桥隧加收	0.26	18.17
成雅高速	基价	0.45	2.03
泸黄高速	基价	0.56	2.29
乐雅高速	基价	0.50	2.00
	桥隧加收	0.13	15.37
雅康高速	基价	0.73	3.94
峨眉至汉源高速	基价	0.69	3.73

注：雅泸高速、乐雅高速的客车桥隧加收为按实际通行费扣除路段部分后再除以全段里程测算得到。

1.2 收费期限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绵广、邻垫等 13 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3]24 号）等相关政府批复，雅泸高速收费开始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收费期限 30 年，故终止收费时间为 2042 年 4 月 29 日。

因此，本次测算交通量预测年限为 2026 年至 2042 年 4 月。

1.3 主要结论

1、交通量预测

预测 2026 年项目路自然合计流量为 1.32 万辆/天，客货比为 69:31，折算合计流量为 1.81 万标准小客车/天；末年 2042 年 1-4 月项目路自然合计流量为 3.41 万辆/天，客货比为 70:30，折算合计流量为 4.62 万标准小客车/天。2026-2042 年日均交通量复合增长率为 6.04%。

表 1-2 交通量预测结果（辆/日）

年份	客车合计	货车合计	客货比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2026	9048	4167	68.47:31.53	13215	18082
2027	9951	4561	68.57:31.43	14511	19839
2028	10392	4763	68.57:31.43	15155	20719
2029	11938	5389	68.9:31.1	17327	23624
2030	13236	5942	69.02:30.98	19178	26121
2031	13929	6240	69.06:30.94	20170	27462
2032	14659	6554	69.1:30.9	21213	28872
2033	15427	6883	69.15:30.85	22310	30355
2034	16235	7229	69.19:30.81	23464	31913
2035	17085	7593	69.23:30.77	24678	33552

年份	客车合计	货车合计	客货比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2036	17918	7948	69.27:30.73	25866	35156
2037	18792	8320	69.31:30.69	27112	36836
2038	19708	8709	69.35:30.65	28418	38597
2039	20669	9117	69.39:30.61	29786	40442
2040	21677	9544	69.43:30.57	31221	42376
2041	22661	9959	69.47:30.53	32620	44262
2042 年 1-4 月	23690	10393	69.51:30.49	34083	46232

注：折算合计单位为标准小客车/天。

2、通行费收入预测

预测 2026 年-2042 年 4 月通行费收入合计为 406.99 亿元；2026 年项目路通行费收入 14.39 亿元，其中客车通行收入 5.78 亿元，货车通行费收入 8.61 亿元；末年 2042 年 1-4 月项目路通行费收入 11.54 亿元，其中客车通行收入 4.54 亿元，货车通行费收入 7.00 亿元。2026-2042 年通行费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01%。

表 1-3 收入预测结果（万元，含税）

年份	客车收入	货车收入	合计收入
2026	57829	86110	143939
2027	63596	94249	157845
2028	66612	98695	165307
2029	76298	111371	187669
2030	84594	122788	207383
2031	89025	128960	217985
2032	93702	135813	229515
2033	98595	142249	240844
2034	103759	149399	253157
2035	109193	156908	266101
2036	114535	164700	279235
2037	120101	171936	292037

年份	客车收入	货车收入	合计收入
2038	125958	179981	305939
2039	132100	188403	320503
2040	138562	197760	336322
2041	144830	205811	350642
2042 年 1-4 月	45435	70023	115458
合计（亿元）	**166.47**	**240.52**	**406.99**

第二章 咨询工作基础

2.1 主要基础资料

1、采用的主要标准、规范和规程

- 交通量“四阶段”预测法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四川省收费公路收费政策等

2、项目输入资料清单和说明

（1）交通量和通行费收入

- 2017-2019 年、2021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四川省全省高速公路网分车型 OD 数据
- 雅泸高速 2020-2025 年收费站出入量数据
- 雅泸高速 2020-2025 年门架车流量数据
- 雅泸高速 2012-2025 年通行费收入数据
- 雅泸高速其他项目资料

（2）综合规划

-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 《国家公路网规划》
- 《四川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
- 《四川省高速公路发展“十四五”规划》
- 《四川省道路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 《四川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 《四川省“十四五”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 《雅安市“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 《凉山州“十四五”交通+旅游融合发展规划》

（3）其他

- 省、市及地方政府编制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统计年鉴等

2.2 咨询工作思路

本次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以交通大数据为支撑进行工作开展，主要分为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经济现状分析。梳理区域经济、人口、产业等发展现状情况，并对经济产业、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进行解读，分析判断区域现状经济发展水平与未来趋势，为本项目交通量预测建立区域发展基础。

第二部分是现状交通出行分析。基于全省高速公路 OD 数据分析，把握全省高速公路总体出行现状，掌握客货车 OD 流向特征及分布，梳理项目路历史交通量及增速情况。

第三部分是交通量预测。基于构建的高速公路网模型，在四阶段法的理论基础下，剔除历史短时影响因素，预测项目路基年交通量，同时结合弹性系数预测、GDP 预测结果计算项目路未来增速，并结合规划路网影响对项目路未来交通量进行预测。

第四部分是通行费收入测算。根据四川省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情况，解读项目路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并结合上述流量预测结果，测算未来年项目路的通行费收入。

2.3 交通建模

1、预测软件应用

交通量预测主要采用了美国 Caliper 公司开发的专业交通预测软件

TransCAD 建立路网模型。预测过程中的出行生成预测、出行分布预测及分配预测将采用软件测算。

2、交通建模

根据现状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搭建四川省高速公路交通模型，在各个路段上标注出高速编号、高速名称、通行能力、设计速度、车道数等基础信息录入，并将各收费站站点名称、编号录入到模型当中，建立最基本的路网交通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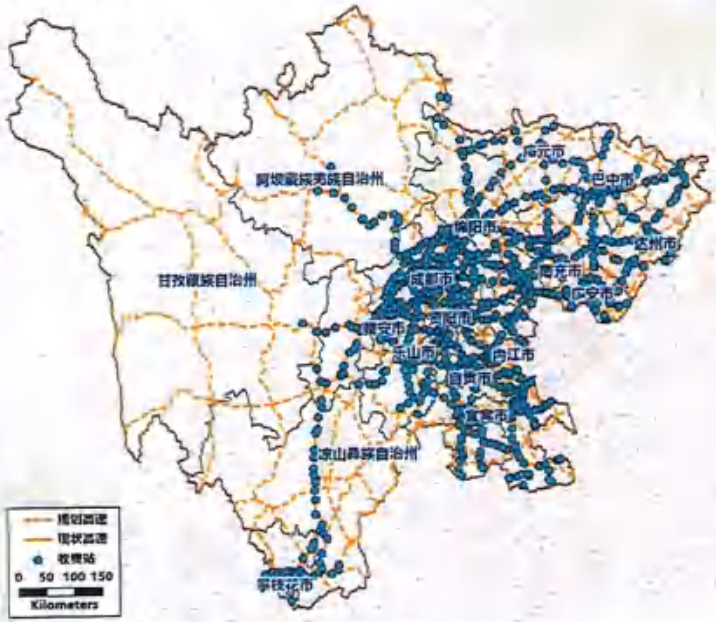


图 2-1 四川省高速公路现状交通模型示意图

2.4 车型划分

2020 年以前，高速公路行驶车辆根据《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03）共分为 9 个等级，其中客车分为 4 型，货车分为 5 型（以

下简称“原车型划分标准”）。随着高速公路省界站不停车收费的正式实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规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车型划分标准，货车按照轴数进行车型划分为 6 类(以下简称“现行车型划分标准”），本次研究按现行车型划分标准进行流量预测。在现行标准中专项作业车与货车划分标准相同，收费标准也相同，此次研究将专项作业车划入货车中一并考虑。

表 2-1 四川省原车型划分标准

序号	类别名称	车型和规格	
		客车	货车
1	小客/货	7 座以下（含 7 座）	2 吨以下（含 2 吨）
2	中客/货	8 座至 19 座（含 19 座）	2 吨至 5 吨（含 5 吨）
3	大客/货	20 座至 39 座（含 39 座）	5 吨至 10 吨（含 10 吨）
4	特客/货	40 座以上	10 吨至 15 吨（含 15 吨），20 英尺集装箱车
5	特货		15 吨以上，40 英尺集装箱车

注：表格中车型与规格来源于《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03），车辆总质量限值参考《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16），载重高于此数值即为超限车辆。在实际操作中 5 类货车基本对应 2、3、4、5、6 轴货车。

表 2-2 四川省现行车型划分标准

序号	类别名称	车型和规格	
		客车	货车
1	一类	9 座以下（含 9 座）	2 轴，车长小于 6000 毫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 千克
2	二类	10 座至 19 座（含 19 座）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 毫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 千克
3	三类	20 座至 39 座（含 39 座）	3 轴
4	四类	40 座以上	4 轴
5	五类	-	5 轴
6	六类	-	6 轴
7	特殊车型	-	6 轴以上

在进行折算数计算时，参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交通量换算采用小客车为标准车型。各汽车代表车型及车辆折算系数

规定见下表。

表 2-3 汽车代表车型及车辆折算系数及对应高速公路车型

汽车代表车型	车辆折算系数	说明	对应《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03）中的车型	对应《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中的车型
小客车	1.0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载质量≤2t 的货车	第 1 类客车、第 2 类客车、第 1 类货车	一类客车、二类客车、一类货车、二类货车
中型车	1.5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 2t<载质量≤7t 的货车	第 3 类客车、第 4 类客车、第 2 类货车	三类客车、四类客车、三类货车
大型车	2.5	7t<载质量≤20t 的货车	第 3 类货车	四类货车
汽车列车	4.0	载质量>20t 的货车	第 4 类货车、第 5 类货车	五类货车、六类货车

注：折算系数表格来源于《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根据实际行驶的车辆车况与载质量情况选择折算系数。

第三章 区域现状经济与规划

综合考虑本项目在区域路网中的地位，以及对沿线各地区经济、交通、人流、物流等的影响程度，确定雅安市、凉山州为项目直接影响区，成都市、眉山市、乐山市、攀枝花市及四川省其他地区为项目间接影响区。

下文首先将对项目影响区经济社会现状进行分析，判断区域发展现状情况；其次对项目影响区经济社会、交通运输规划进行解读，从而掌握未来项目区域路网的演变，结合经济规划判断项目路未来情况。

3.1 经济社会现状

3.1.1 四川省

1、地区概况

四川省位于中国西南腹地，地处长江上游，北连陕西、甘肃、青海，东邻重庆，南接云南、贵州，西衔西藏，是西南、西北和中部地区的重要结合部，是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交汇点和交通走廊。四川东部的四川盆地为中国四大盆地之一，囊括四川省中东部和重庆大部，是川渝的主体区域，城镇密布，经济繁荣，资源丰富，区位优越。四川省总面积 48.6 万平方公里，次于新疆、西藏、内蒙和青海，居全国第五位。全省下辖 21 个地级行政区，其中 18 个地级市、3 个自治州。至 2025 年末，四川全省常住人口 8,31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4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106 万人，乡村人口 3,21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1.38%，同比提高 1.2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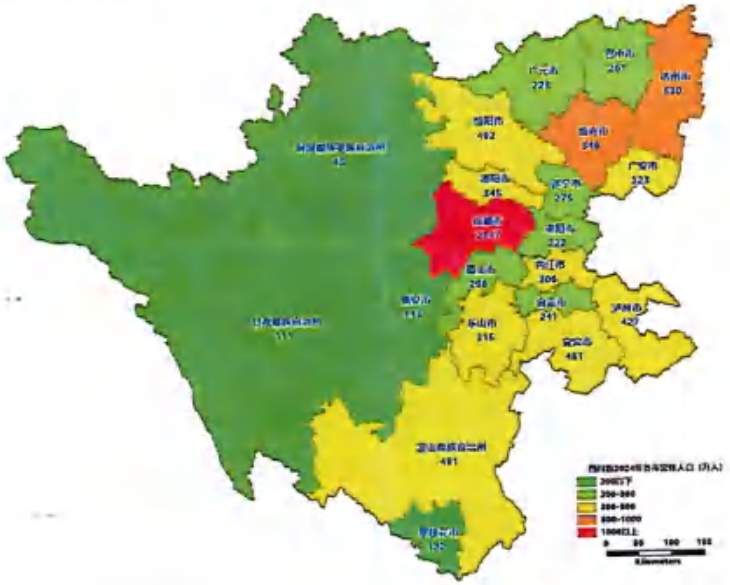


图 3-1 2024 年四川省常住人口分布图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 67,665.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751.4 亿元，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23,260.2 亿元，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38,653.8 亿元，增长 6.1%。三次产业结构为 8.5:34.4:57.1，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7%、31.6%和 61.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1,124 元，增长 5.8%。2025 年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120 元，比上年增长 5.2%

表 3-1 四川省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8045	17225	15.1%	13.8	48.1	38.1	21230	-
2011	8064	21051	15.0%	13.6	47.6	38.9	26136	-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2	8085	23922	11.7%	13.1	46.9	39.9	29627	-
2013	8109	26518	10.0%	12.3	46.8	40.9	32750	-
2014	8139	28891	8.5%	12.2	45.3	42.5	35563	-
2015	8196	30342	7.9%	12.1	43.5	44.5	37150	17221
2016	8251	33138	7.8%	11.8	40.6	47.6	40297	18808
2017	8289	37905	8.1%	11.2	38.4	50.3	45835	20580
2018	8321	42902	8.0%	10.3	37.4	52.3	51658	22461
2019	8351	46364	7.4%	10.4	37.1	52.6	55619	24703
2020	8371	48502	3.8%	11.5	36.1	52.5	58009	26522
2021	8372	54088	8.2%	10.5	36.9	52.6	64610	29080
2022	8374	56610	2.8%	10.5	36.4	53.1	67610	30679
2023	8368	60133	6.0%	10.1	35.4	54.5	71835	32514
2024	8364	64697	5.7%	8.7	35.3	56.0	77333	34325
2025	8318	67665	5.5%	8.5	34.4	57.1	81124	36120

注：2015 年起，四川省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方法发生变化，仅搜集 2015 年及以后数据，下同。



图 3-2 四川省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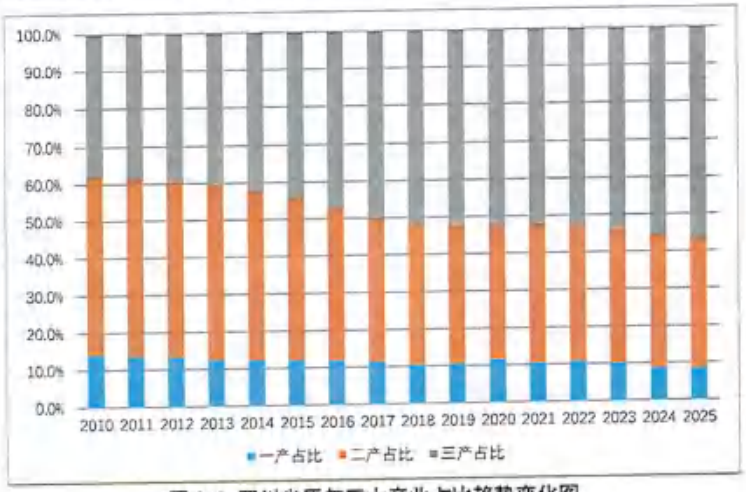


图 3-3 四川省历年三大产业占比趋势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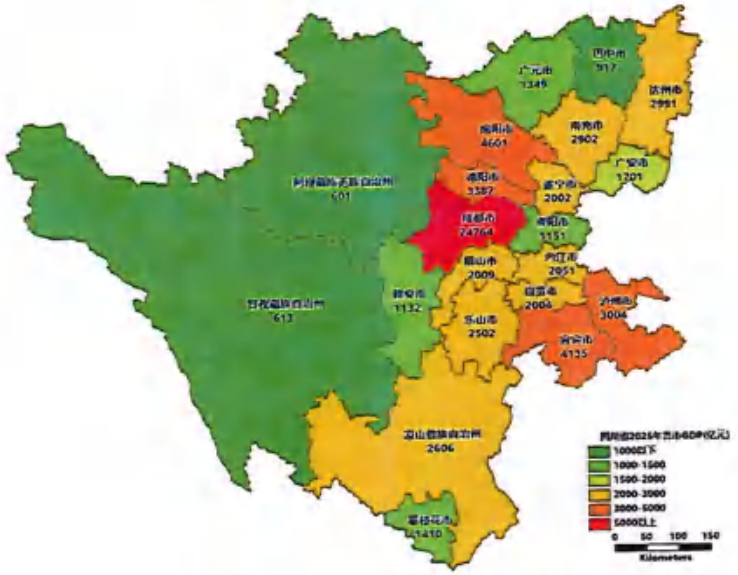


图 3-4 2025 年四川省各市 GDP 分布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5 年，四川省全省民用汽车拥有量 1,693.2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70 万辆，同比增长 4.3%，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1,510.9 万辆，增加 69.8 万辆，同比增长 4.8%。

表 3-2 四川省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357.9	-	281.0	-
2011	424.3	18.6%	342.3	21.8%
2012	495.0	16.7%	408.9	19.5%
2013	574.5	16.1%	485.5	18.7%
2014	668.2	16.3%	577.2	18.9%
2015	768.5	15.0%	677.3	17.3%
2016	879.1	14.4%	798.7	17.9%
2017	991.8	12.8%	886.3	11.0%
2018	1099.6	10.9%	976.7	10.2%
2019	1187.2	8.0%	1049.6	7.5%
2020	1292.2	8.8%	1141.2	8.7%
2021	1382.0	6.9%	1218.4	6.8%
2022	1460.4	5.7%	1288.6	5.8%
2023	1542.5	5.6%	1363.0	5.8%
2024	1623.2	5.2%	1441.1	5.7%
2025	1693.2	4.3%	1510.9	4.8%

3.1.2 成都市

1、地区概况

成都市为四川省省会，位于四川省中部、四川盆地西部、青藏高原东缘，东北与德阳市、东南与资阳市毗邻，南面与眉山市相连，西南与雅安市、西北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接壤，是中国西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成都市总面积 14,335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区、5 个县级市、3 个县。截止 202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147.4 万人，比上年

末增加 7.1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735.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0.8%，同比增长 0.3 个百分点。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成都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76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41.1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6,903.9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17,318.6 亿元，增长 6.1%。三次产业结构为 2.3:27.9:69.9。

表 3-3 成都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1405	5889	14.8%	5.3	46.2	48.4	40288	-
2011	1458	7345	14.7%	4.6	46.4	49.1	47750	-
2012	1511	8620	11.4%	4.0	46.2	49.9	54211	-
2013	1564	9451	9.9%	3.6	43.0	53.3	57538	-
2014	1620	10368	8.7%	3.9	40.4	55.7	61099	-
2015	1685	10662	7.9%	3.9	39.5	56.6	60643	28121
2016	1858	11874	7.8%	4.1	35.5	60.3	65067	30474
2017	1919	13931	8.1%	4.1	32.3	63.6	73770	33217
2018	1981	15699	8.0%	3.7	30.8	65.5	80503	36142
2019	2041	17011	7.8%	3.6	30.5	65.9	84584	39503
2020	2095	17838	4.0%	3.7	29.9	66.4	86266	42075
2021	2119	19962	8.6%	2.9	30.0	67.1	94837	45755
2022	2127	20789	2.8%	2.8	30.5	66.7	97925	47948
2023	2140	22075	6.0%	2.7	28.9	68.4	103465	49603
2024	2147	23511	5.7%	2.3	28.7	69.0	109669	52024
2025	-	24764	5.8%	2.2	27.9	69.9	-	-

注：四川省下辖各地级市 2025 年常住人口、人均 GDP、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数据暂未公布，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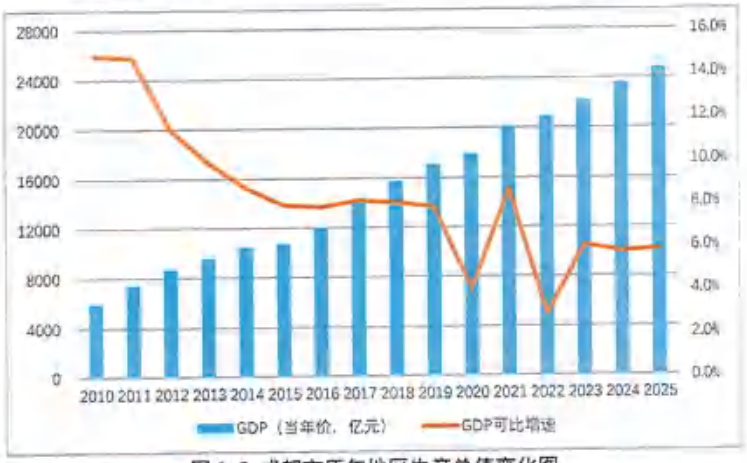


图 3-5 成都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 年，成都市年末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 685.2 万辆，同比增长 5.4%。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589.2 万辆，同比增长 8.6%。

表 3-4 成都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162.8	-	139.6	-
2011	192.0	18.0%	165.7	18.7%
2012	221.2	15.2%	192.6	16.2%
2013	258.7	16.9%	227.1	18.0%
2014	311.4	20.4%	277.7	22.3%
2015	364.9	17.2%	328.5	18.3%
2016	411.2	12.7%	369.9	12.6%
2017	450.0	9.4%	398.2	7.7%
2018	486.0	8.0%	420.3	5.5%
2019	516.4	6.3%	438.8	4.4%
2020	542.5	5.1%	441.4	0.6%
2021	571.6	5.4%	460.5	4.3%
2022	605.4	5.9%	502.2	9.0%
2023	650.2	7.4%	542.4	8.0%
2024	685.2	5.4%	589.2	8.6%

3.1.3 雅安市

1、地区概况

雅安市为四川省地级市，位于四川盆地西缘、邛崃山东麓，东靠成都市、西连甘孜藏族自治州、南接凉山彝族自治州、北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属四川盆地西缘山地，跨四川盆地和青藏高原两大地形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全市总面积 15,046 平方公里，2 个市辖区、6 个县。202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43.3 万人。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雅安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31.60 亿元，同比增长 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0.44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351.70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 619.46 亿元，增长 6.7%。

表 3-5 雅安市历年主要社会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150.8	297	15.3%	16.3	51.4	32.3	19554	-
2011	150.9	358	15.3%	15.6	50.9	33.5	23725	-
2012	150.8	404	11.5%	17.1	47.8	35.0	26757	-
2013	150.4	429	3.9%	16.6	45.6	37.9	28483	-
2014	150.1	476	10.0%	17.2	41.6	41.2	31656	-
2015	149.1	519	9.0%	16.9	38.4	44.7	34694	16435
2016	147.7	562	8.1%	16.1	35.6	48.3	37847	17835
2017	146.6	609	8.0%	16.7	33.9	49.4	41341	19498
2018	145.7	653	8.0%	17.4	31.8	50.8	44688	21291
2019	144.6	723	8.0%	17.7	31.4	50.9	49796	23311
2020	143.6	755	4.4%	20.1	30.1	49.7	52366	25152
2021	143.1	848	8.4%	18.6	31.1	50.3	59105	27586
2022	143.3	903	4.0%	18.8	31.4	49.8	65386	29277
2023	142.9	1010	5.8%	17.2	31.4	51.4	70582	29167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24	143.3	1083	6.5%	14.8	32.1	53.1	75574	30815
2025	-	1132	5.7%	14.2	31.1	54.7	-	-

注：四川省下辖各地级市 2025 年常住人口、人均 GDP、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数据暂未公布，下同。



图 3-6 雅安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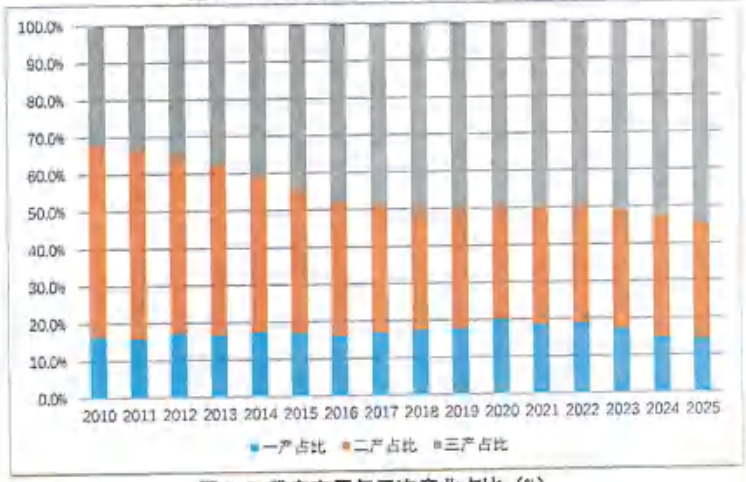


图 3-7 雅安市历年三次产业占比（%）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 年，雅安市民用汽车拥有量 26.67 万辆，同比增长 3.0%。其中私人汽车 23.72 万辆，同比增长 3.5%。

表 3-6 雅安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20	21.53	-	19.06	-
2021	23.41	8.7%	20.64	8.3%
2022	24.79	5.9%	21.93	6.3%
2023	25.89	4.4%	22.92	4.5%
2024	26.67	3.0%	23.72	3.5%

注：雅安市汽车拥有量指标 2020 年统计口径变化，仅搜集 2020 年及以后数据。

3.1.4 凉山彝族自治州

1、地区概况

凉山彝族自治州为四川省辖自治州，首府驻西昌市，位于四川西南部，北起大渡河与雅安、甘孜州接壤，南至金沙江与云南省相望，东临云南昭通和四川宜宾、乐山，西连甘孜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高南低；气候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凉山州总面积 6.04 万平方公里，下辖 2 个县级市，14 个县，1 个自治县。2024 年末，凉山彝族自治州常住人口 490.1 万人。

2、经济发展现状

2025 年，凉山彝族自治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05.7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841.49 亿元，增长 5.0%；第三产业增加值 1,228.55 亿元，增长 7.0%。

表 3-7 凉山州要社会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453.3	784	17.5%	21.9	47.3	30.7	17560	-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1	454.1	1000	15.2%	19.5	52.3	28.2	22044	-
2012	456.1	1123	13.8%	19.5	52.4	28.1	24669	-
2013	457.6	1214	10.2%	19.3	52.9	27.9	26556	-
2014	460.7	1314	8.5%	19.0	52.8	28.3	28556	-
2015	466.4	1315	2.8%	20.0	49.3	30.6	28276	14031
2016	475.7	1407	2.8%	20.0	48.7	31.3	29549	15274
2017	478.3	1481	5.3%	20.0	42.0	38.0	30669	16909
2018	482.0	1556	7.0%	21.3	35.1	43.6	32413	18618
2019	484.4	1670	5.6%	22.0	33.8	44.2	34566	20516
2020	485.8	1733	3.9%	23.5	32.3	44.2	35720	22218
2021	487.4	1901	7.2%	22.7	34.2	43.1	39007	24380
2022	489.1	2081	6.0%	22.8	35.1	42.2	42556	26006
2023	490.6	2261	7.0%	22.3	34.5	43.3	46089	25013
2024	491.1	2475	6.0%	19.8	34.6	45.6	50395	26690
2025	-	2606	5.6%	20.6	32.3	47.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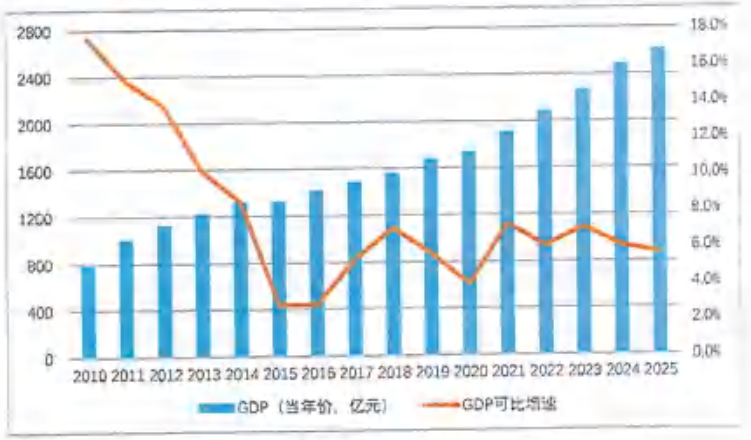


图 3-8 凉山州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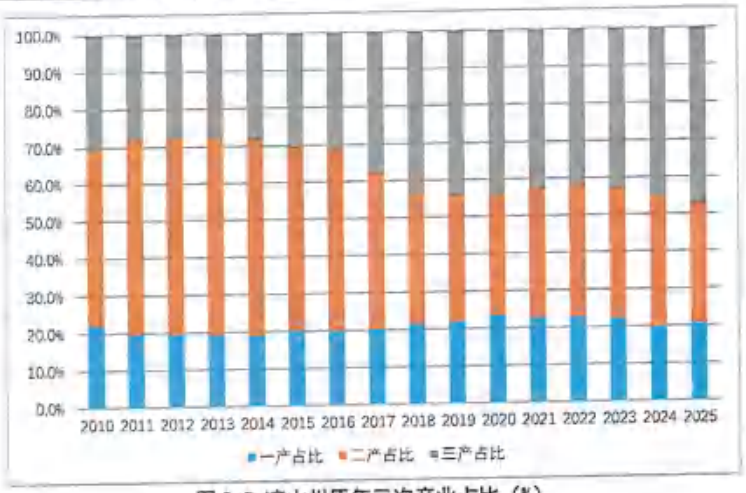


图 3-9 凉山州历年三次产业占比（%）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3 年，凉山州民用汽车拥有量 53.36 万辆，增长 7.1%。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49.39 万辆，增长 7.3%。

表 3-8 凉山州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20 年	40.75		37.52	
2021 年	45.71	12.2%	42.18	12.4%
2022 年	49.81	9.0%	46.05	9.2%
2023 年	53.36	7.1%	49.39	7.3%

注：凉山彝族自治州汽车拥有量指标 2020 年统计口径变化，仅搜集 2020 年及以后数据；2024 年汽车拥有量数据暂未发布。

3.1.5 眉山市

1、地区概况

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部，北接成都市，南连乐山市，西接雅安市，东邻内江市、资阳市、自贡市。眉山市总体地势西高东低，南

高北低，境内山峦纵横，丘陵起伏，是成都平原通联川南、川西南、川西、云南的咽喉要地和南大门。眉山市辖区面积 7140 平方公里，辖两个区（东坡区、彭山区）、四个县（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共 13 个街道、62 个镇、5 个乡、510 个行政村、337 个社区。截止 202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95.6 万人，城镇化率 53.21%。户籍总人口 336.1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32.14 万人。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眉山市地区生产总值 2008.72 亿元，同比增长 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6.05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796.20 亿元，增长 8.3%；第三产业增加值 976.48 亿元，增长 7.1%。

表 3-9 眉山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295.1	542	15.5%	19.0	51.0	30.1	18242	-
2011	295.8	649	15.2%	18.9	49.6	31.5	21947	-
2012	296.4	736	12.7%	18.6	49.2	32.2	24873	-
2013	297.2	821	10.7%	17.6	50.2	32.2	27665	-
2014	297.6	900	9.0%	17.4	48.3	34.4	30275	-
2015	297.9	959	9.2%	16.9	45.6	37.5	32192	18276
2016	297.4	1012	8.4%	16.7	44.2	39.1	33992	19903
2017	296.1	1149	5.3%	16.0	40.5	43.5	38720	21774
2018	296.2	1270	7.5%	14.8	38.7	46.6	42873	23743
2019	296.0	1366	7.3%	14.6	38.5	46.9	46123	25938
2020	295.6	1403	4.2%	15.9	37.6	46.5	47431	27608
2021	295.9	1548	8.4%	14.8	38.5	46.6	52346	30260
2022	296.1	1636	3.8%	14.8	40.2	45.0	55258	31751
2023	295.5	1774	6.2%	14.0	39.2	46.8	59961	33470
2024	295.6	1890	7.0%	12.1	41.4	46.5	63950	35246
2025	-	2009	7.1%	11.8	39.6	48.6	-	-



图 3-10 眉山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 年，眉山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51.9 万辆，同比增长 2.7%。其中，大型车 1.87 万辆，小型车 50.04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2.81 万辆。

表 3-10 眉山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9.4	-	7.5	-
2011	11.7	23.3%	9.5	26.4%
2012	14.6	25.6%	12.2	29.2%
2013	16.5	12.7%	14.0	14.2%
2014	19.0	15.1%	16.3	16.8%
2015	21.5	13.1%	18.9	16.0%
2016	29.6	38.0%	23.5	24.3%
2017	33.3	12.3%	27.7	17.9%
2018	35.9	7.8%	34.9	26.0%
2019	40.9	14.0%	32.7	-6.2%
2020	45.2	10.5%	39.9	21.9%
2021	47.0	4.0%	43.0	7.7%
2022	49.0	4.4%	45.3	5.4%
2023	50.5	3.1%	46.9	3.4%
2024	51.9	2.7%	-	-

注：眉山市 2024 年私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暂未发布。

3.1.6 乐山市

1、地区概况

乐山市处于南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交汇点，北与眉山接壤，西与雅安连界，南与凉山相接，东与自贡、宜宾毗邻。乐山位于岷江和大渡河交汇处，境内水系发达、河湖众多，是成都经济区核心圈层的重要枢纽城市、成渝经济区重要交通节点和港口城市。全市土地总面积 12,720.03 平方公里，下辖 4 区、4 县、2 自治县，代管 1 县级市。2023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315.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7.1 万人，乡村人口 138.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6.20%，同比提高 0.41 个百分点。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乐山市全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01.5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68.28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966.64 亿元，下降 1.5%；第三产业增加值 1,266.62 亿元，增长 7.3%。

表 3-11 乐山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323.7	732	16.0%	13.2	54.5	32.3	22123	-
2011	323.5	885	15.4%	13.8	53.1	33.1	27357	-
2012	323.6	989	12.6%	13.7	52.9	33.4	30570	-
2013	322.7	1097	10.4%	12.9	54.6	32.5	33940	-
2014	321.4	1196	7.0%	12.6	54.5	32.9	37125	-
2015	321.1	1281	9.1%	13.3	51.2	35.5	39858	18422
2016	320.3	1335	8.3%	13.6	49.3	37.1	41640	20047
2017	319.4	1482	8.2%	13.8	46.2	39.9	46315	21991
2018	318.2	1710	8.7%	12.7	43.3	43.9	53633	23968
2019	317.2	1873	7.6%	13.0	42.7	44.4	58942	26130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20	316.1	2001	4.1%	14.5	40.7	44.8	63188	28102
2021	315.1	2194	8.2%	13.3	42.1	44.6	69501	30737
2022	315.3	2309	3.9%	13.0	43.0	44.0	73226	32480
2023	314.7	2448	6.5%	12.6	42.3	45.1	77699	32694
2024	315.1	2533	4.5%	10.4	44.1	45.5	80372	34427
2025	-	2502	3.1%	10.7	38.6	50.6	-	-



图 3-11 乐山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 年，乐山市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 60.9 万辆，同比增长 6.5%；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3.5 万辆，同比增加 1.6 万辆。

表 3-12 乐山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12.6	-	9.5	-
2011	14.9	18.1%	11.6	21.8%
2012	17.5	18.0%	13.9	20.0%
2013	20.1	14.6%	16.8	20.8%
2014	22.3	11.0%	18.9	12.2%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5	25.5	14.3%	22.0	16.4%
2016	30.2	18.4%	27.2	23.6%
2017	34.9	15.6%	31.1	14.5%
2018	39.3	12.5%	35.3	13.3%
2019	44.1	12.2%	39.7	12.4%
2020	47.7	8.3%	43.1	8.6%
2021	51.8	8.4%	46.7	8.5%
2022	54.7	5.7%	49.7	6.3%
2023	57.2	4.6%	51.9	4.4%
2024	60.9	6.5%	-	-

注：眉山市 2024 年私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暂未发布。

3.1.7 攀枝花市

1、地区概况

攀枝花市地处中国西南川滇结合部，位于四川省最南端，东、北面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接壤，西、南面与云南省交界。全市总面积 7,440 平方公里，全市辖 3 个区、2 个县。截止 2024 年末，攀枝花市常住人口 122.3 万人，城镇人口 87.4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1.46%。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攀枝花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409.5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02.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773.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0.8%；第三产业增加值 533.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

表 3-13 攀枝花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121.4	519	15.0%	3.8	73.3	22.9	43551	-
2011	121.9	600	15.2%	4.6	72.5	22.9	49266	-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2	122.7	627	11.7%	5.4	70.8	23.8	51300	-
2013	122.7	652	10.7%	6.2	69.5	24.3	53165	-
2014	122.5	686	9.3%	6.9	68.8	24.3	55934	-
2015	122.3	713	8.1%	7.4	66.7	25.9	58216	24066
2016	122.2	763	7.9%	8.8	63.3	27.9	62382	26096
2017	122.0	842	7.4%	9.3	60.1	30.5	68980	28492
2018	121.8	941	7.5%	9.1	55.5	35.3	77231	31044
2019	121.3	1002	6.2%	9.2	54.9	36.0	82403	33822
2020	121.3	1024	3.9%	9.5	54.5	36.0	84404	35897
2021	121.4	1151	8.3%	9.0	54.9	36.1	94793	39033
2022	121.6	1221	3.5%	9.2	55.4	35.4	100454	40884
2023	121.8	1304	6.5%	8.8	55.0	36.1	107044	39812
2024	122.3	1395	6.3%	7.3	56.6	36.0	114083	41780
2025	-	1410	3.2%	7.3	54.8	37.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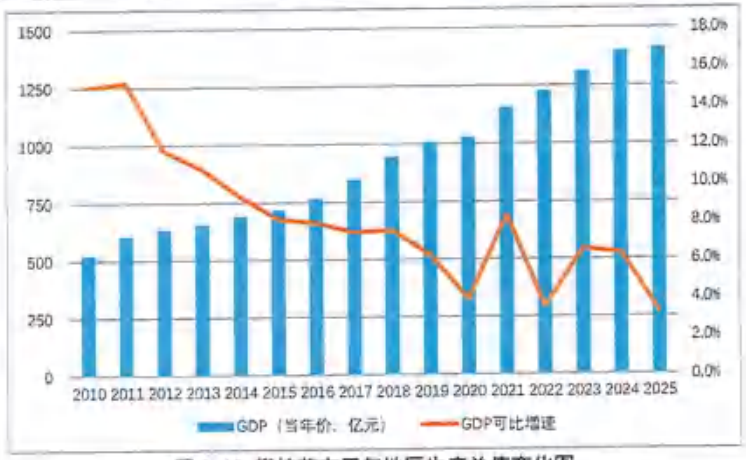


图 3-12 攀枝花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 年，攀枝花市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26.2 万辆，同比增长 4.1%。

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23.9 万辆，同比增长 4.7%。

表 3-14 攀枝花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8.2	-	6.0	-
2011	9.2	12.0%	6.9	15.0%
2012	10.4	12.8%	8.5	23.2%
2013	11.8	13.3%	9.4	10.3%
2014	12.7	7.6%	10.4	11.2%
2015	14.0	10.8%	11.6	11.0%
2016	15.2	7.9%	13.3	14.6%
2017	16.8	10.6%	14.9	12.1%
2018	18.2	8.4%	16.2	8.9%
2019	19.8	9.1%	17.7	9.1%
2020	21.4	8.2%	19.1	8.1%
2021	23.1	7.5%	20.5	7.4%
2022	24.1	4.6%	21.8	5.9%
2023	25.2	4.4%	22.8	4.9%
2024	26.2	4.1%	23.9	4.7%

3.2 经济产业规划解读

◆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区域特色进一步彰显，支撑全国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基础设施联通水平大幅提升，现代化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初步建成，出渝出川四向通道基本形成，重庆、成都间 1 小时可达，铁路网总规模达到 9,000 公里以上、覆盖全部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航空枢纽地位更加凸显，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和物流中心基本建成，5G 网络实现城镇和重点场景全覆盖，新型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高，能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空间格局：双城引领的空间格局初步形成。重庆、成都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发展能级显著提升，区域带动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都市圈同城化取得显著突破，中小城市和县城发展提速，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优势互补、分工合理、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初步形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左右。**其中成都**以建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厚植高品质宜居优势，提升国际国内高端要素运筹能力，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创新体系、城市治理体系，打造区域经济中心、科技中心、世界文化名城和国际门户枢纽，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国际竞争力和区域辐射力。高水平建设天府新区、西部（成都）科学城等，形成“一山连两翼”城市发展新格局。

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支持宜宾、泸州建设川南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内江、自贡同城化，带动双城经济圈南翼跨越发展。支持自贡、泸州、内江、宜宾、江津、永川、荣昌等共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协同、重点领域协作、市场主体联动机制，协同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物流枢纽。

辐射带动川渝两省市全域发展。强化双城经济圈对重庆市、四川省其他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引领带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导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涉藏州县、大小凉山等周边欠发达地区人口向双城经济圈集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分类指导、科学施策，推动公共资源在双城经济圈各级各类城市间合理配置，优化城市规模结构和功能布局。加快提升大中城市产业水平和功能品质。主动承接超大特大城市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夯实实体经济发展

基础。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推动制造业差异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因地制宜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区域专业服务中心。优化大中城市管辖范围和市辖区规模结构。支持三级医院和新建高校、高校新建校区在大中城市布局，增加医疗、文化、体育资源供给。优化市政设施功能，改善人居环境，营造现代时尚的消费场景，提升城市生活品质。**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县城城镇化建设，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推动重庆市郊区和四川省县城及县级市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县域经济培育设施提级扩能，推动公共资源适当向县城（郊区、县级市城区）倾斜，补齐短板、补强弱项，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能力。引导产业项目向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县城（郊区、县级市城区）布局，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具备条件的县有序改市。



图 3-13 成渝双城经济圈规划图

规划解读：成渝都市圈位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3 轴 2 廊 2 通道”

的交汇地带，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是西部地区最具发展潜力的城市群，也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起点，具有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东亚与东南亚、南亚的独特优势。项目路有利于引导周边欠发达地区人口向双城经济圈集中，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同时加快提升大中城市产业水平和功能品质，便于承接超大特大城市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

◆ **《雅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城市性质：国家公园城市、绿色发展示范市、成渝双城经济圈西向门户。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构建“一主一轴一带、六心多点并进”的城镇空间格局。保护北部、西部地区，集中发展东中部地区，优化发展南部地区，重点发展城镇密集地区。减少城镇等级，极化发展。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增长极核的带动作用，依托国家、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强化差异化轴线推进作用。

产业空间布局：错位发展，打造高质量主干城区。**市域经济发展核心增长极**打造高质量的主干区域（市辖区），以中新城区和雅州新区为主要空间载体，大力发展大数据、新材料、装备制造、文旅、大健康、现代物流、茶产业等主导产业。以川藏铁路和渝雅铁路修建为契机，推进雅安物流园、川藏物流（旅游）产业园、雅安无水港建设，与成都协同建设陆港新区；争创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构建西南地区西向门户枢纽城市。以“飞地经济”等多种形式集聚发展，做大规模经济，提升发展效率，打造市域发展引擎的发展需求。**北翼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示范区**包括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充分发挥生态良好、区位独特等方面的优势，重点发展先进材料、

商贸物流、中药材和林竹加工等产业，打造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示范区。**南翼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包括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充分发挥资源富集、经济基础较好等方面的优势，重点发展绿色载能、新型建材、先进材料、食品加工、旅游康养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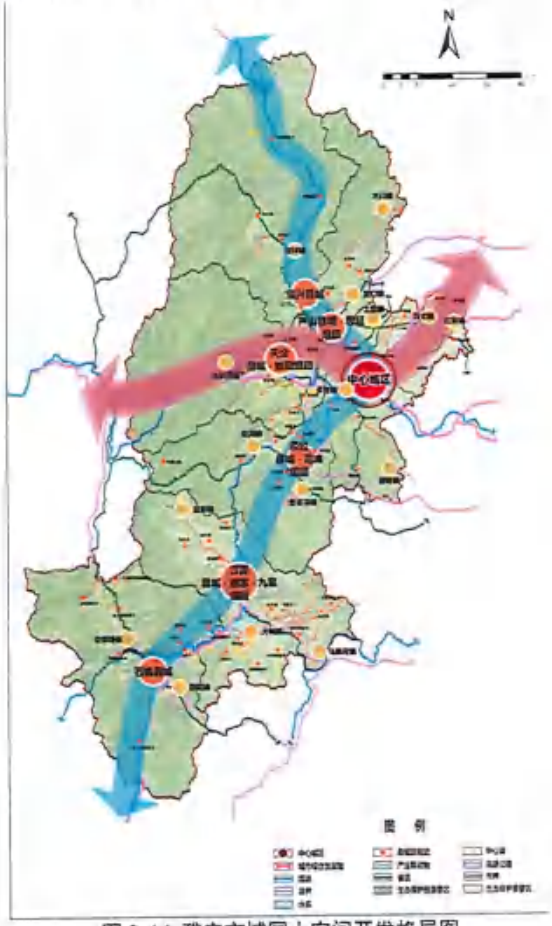


图 3-14 雅安市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图

规划解读：南翼县域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是产业引领、试点示范的典型代表。本项目位于雅安市南部的核心走廊，线路走向贯穿整个南翼县域，是带动区域沿线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和产城深度融合的主要交通通道。项目路将推动人口向中心城区和县城进一步集聚，加快布局高能级的公服设施和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供给，建立适应人口规模和需求的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促进产业链条延伸及产业集群打造，加快雅安南翼县域资源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 **《凉山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城市性质：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全国跨越式发展民族示范州。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强化底线约束，构建“一廊两核七心，两带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格局。一廊指安宁河谷综合发展廊道；两核指西昌市、会理市两个核心城市；七心指越西、盐源、会东、昭觉、雷波、德昌、冕宁七县；两带指雅砻江生态保护带、金沙江生态保护带；三区指川滇森林功能区、安宁河谷涵养区、大小凉山功能区

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一主一次、一廊两带、五区协同”的城镇空间格局。促进现代农业特色化发展，构建绿色农业发展格局：建立“一区三带”农业发展格局，推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产区聚集，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布局、连片发展；推进产业园区发展，建立 4 个省级工业园区、3 个规划中产业园区、8 个县级工业产业园区；建设世界重要清洁能源基地，推动“水、光、风、氢、储”一体化，建设国家级氢能经济示范区，“借+助”川渝重要产业资源，打造“氢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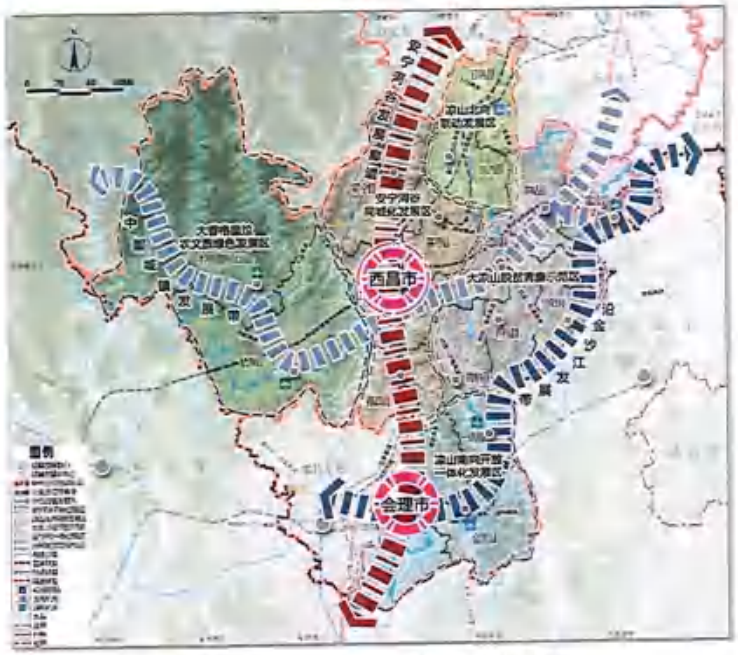


图 3-15 凉山州州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图

规划解读：凉山州是川渝滇双向开放交通枢纽，是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区，是国家特色农业生产供应基地，是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实验基地。本项目位于凉山州安宁合谷同城化发展区，线路联动成都、雅安、西昌，将构建快速、高效、立体的复合交通要道，是带动区域沿线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和产城深度融合的主要交通通道。项目路将有效促进产业链条延伸及产业集群打造，加快区域产业同城化发展。

3.3 交通运输规划解读

◆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家公路网规划》**

加快构建高效率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加快构建 6 条主轴，加

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4 极之间联系，建设综合性、多通道、立体化、大容量、快速化的交通主轴。拓展 4 极辐射空间和交通资源配置能力，打造我国综合立体交通协同发展和国内国际交通接转换的关键平台，充分发挥促进全国区域发展南北互动、东西交融的重要作用。加快构建 7 条走廊。强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4 极的辐射作用，加强极与组群和组团之间联系，建设京哈、京藏、大陆桥、西部陆海、沪昆、成渝昆、广昆等多方式、多通道、便捷化的交通走廊，优化完善多中心、网络化的主骨架结构。



图 3-16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示意图

国家公路网规划方案：按照“保持总体稳定、实现有效连接、强化通道能力、提升路网效率”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保持国家高速公路网络布局和框架总体稳定，优化部分路线走向，避让生态保护区域和环境敏感区域；补充连接城区人口 10 万以上市县、重要陆路边境口岸；

强化城市群及重点城市间的通道能力；补强城市群内部城际通道、临边快速通道，增设都市圈环线，增加提高路网效率和韧性的部分路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 6 条地区环线、12 条都市圈环线、30 条城市绕城环线、31 条并行线、163 条联络线组成。



图 3-17 国家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图

规划解读：《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要构建“6 轴、7 廊、8 通道”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建设综合性、多通道、立体化、大容量、快速化的交通主轴。本项目作为 7 条首都放射线中的 G5 京昆高速西南部中间段，其有利于实现首都对西南地区的有效连接，提高路网布局均衡性和连通性，加强西南地区区域经济联系和合作，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业的协同发展，有助于增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辐射，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

◆ **《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发展目标：2025 年，交通强省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初步建成“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基本形成“123 出行圈”和“123 快货物流圈”，基本实现“快速网覆盖区县、干线网畅达乡镇、基础网连接村组”，为打造全国交通“第四极”奠定坚实基础。

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完善以进出川大通道为核心、城际互联为重点、县城覆盖为目标的高速公路网络。加密川黔、川滇、川陕、川渝省际通道，力争高速公路进出川大通道达到 37 条。推动高速公路向民族地区延伸，加快久马、九绵、沿江、西昭等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推进成渝、成绵广、成乐、成南、遂渝等交通繁忙路段扩能改造。推动城际高速公路建设，基本实现省内五大区域、区域内部城市之间直连直通。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需求，规划研究一批高速公路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项目适时启动建设。

通道提等升级：加快普通国省道待贯通路段和低等级路段改造，着力提升乡镇通三级公路比重，提高川渝毗邻地区干线公路省际联通水平，基本实现普通国道达到内地二级及以上、三州三级及以上标准，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比重达到 65%。完善城际快速公路网络，加快打通天府大道北延线、梓州大道南延线、天府大道眉山段、成资大道等成都都市圈“断头路”，加快建设内自城际快速公路网。推进干线公路城镇过境段、城市出入口路段升级改造，消除城市内外衔接“肠梗阻”。建设一批跨江越岭长大桥隧，实施 G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等项目，加强既有越岭线的维护。创新高原山区高速化公路发展模式，推动高速化服务向山区延伸。提前开展一批普通

国省道项目前期工作。

◆ **《雅安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全省西向综合交通枢纽和生态交通样板城市，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大幅提高，“三区”交通同城化发展取得实效。全面建成全省西向门户综合交通枢纽和生态交通样板城市。全面建成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实现“航空达全国、高铁至周边、县县通高速、乡乡通三级、村村双车道、组组硬化路”。全面形成“2 个交通圈”，即对内形成三区同城一体、市域 1 小时快速交通圈（15 分钟主城区出行、45 分钟主城区直达各县区、60 分钟相邻区县互联），对外形成“126”出行交通圈（1 小时直达成都、2 小时到达周边城市以及成渝地区主要城市、6 小时到达全国主要城市）。

提升高速公路综合供给能力：

一是强化城际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峨眉至汉源、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乐山至荥经高速公路，加快大邑至宝兴、石棉至甘洛、石棉经九龙至稻城高速公路前期工作，规划研究名山经丹棱至井研高速公路，进一步增强与成都平原经济区主要城市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打通至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和攀西经济区的高速公路大通道，提高区域互联互通水平。

二是提升通道能力。开工建设邛崃经芦山至荥经高速公路（含芦山至宝兴支线）、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青龙场至雅安段等项目，规划研究成名高速与雅康高速连接线，对早期建成、通行能力不足的成雅高速公路进行提升与分流，缓解繁忙路段交通压力，提升高速公路通行能力，改善服务水平。

三是扩大节点覆盖。加快马尔康至雅安、芦山至名山高速公路前期工

作，推进高速公路对芦山、宝兴的有效覆盖。

推进国省干线提档升级：

一是修复整治灾毁路段。实施 G351 线宝兴县大溪乡至宝兴县夹金山垭口段、S432 线宝兴县两河口至甘孜界段等灾毁修复整治工程，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居民生产生活。

二是畅通市际出口。加快建设 G549 线石棉境内段改建工程、S217 线石棉县回隆镇（凉桥村至甘洛界）段改建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 S104 雨城区坪石村至回龙（洪雅界）段改建工程、S217 线石棉县王岗坪乡（大岗山隧道至泸定界）段改建工程等项目，有序实施 S211、S532 等 7 条新增省道的提升改造工程，进一步加强雅安与成都、眉山等成都平原经济区主要城市和涉藏地区彝区重点县市的快速连通。

三是服务“三区”同城及雅州新区建设。加快建成雨名快速通道等项目，开工建设 G318 线名山区黑竹镇（成都界）至雨城区多营镇（黄泥岗）段改线工程、S104 雨城区草坝至大兴段改建工程等项目，加快形成“三区”同城经济环线；优化提升干线公路的城市出入口，强化与“三区”内部道路的有效衔接，支撑“三区”同城及雅州新区建设。

四是强化市域内互联。开工建设石棉县城至安顺场快速通道、S106 线芦山天全界至天全县仁义镇段改建工程、S308 线荥经县青龙镇至雨城区望鱼镇段改建工程等项目，扩大国省干线对重要乡镇、重要产业园区、主要旅游景区景点和交通枢纽等节点覆盖，提升市域内互联互通水平。

五是改善城区过境段。开工建设荥经县、石棉县、天全县等城区过境段改造工程，提升通行效率，降低安全隐患。

六是建设重要桥隧。加快建设 S435 线汉源至新县城兰家湾大桥，开工

建设 S217 线石棉县县城过境隧道工程、G351 线夹金山隧道、G108 线周公山隧道新建工程等项目，提升路网效率。

七是提升新增省道。结合发展实际与发展需要，科学谋划 S211、S428、S429、S532、S540、S541、S542 等 7 条新增省道的路线布局，有序实施提升改造，进一步完善路网布局，提升路网通行能力。

◆ **《凉山州“十四五”交通+旅游融合发展规划》**

发展目标：通过不同层级的旅游交通通道，将特色旅游资源与主要城镇、特色乡村及交通枢纽相互串联，覆盖资源富集、景观优美的不同主题区域，满足不同目的、不同体验的旅游休憩和交通出行需求，构成适应“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网络，促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

高速公路网建设：完善高速公路通道，落实乐山、宜宾、丽江等重点拓展方向，加速与大香格里拉区域高速互通建设，未来区域形成“四纵两横”的高速公路网，覆盖县域。

规划解读：根据四川省、雅安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及凉山州“十四五”交通+旅游融合发展规划，未来项目区域范围内将新增金口河至西昌高速、西昭高速、乐西高速等高速服务区域出行，虽然对项目路会有些许影响，但是项目路作为 G5 京昆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对完善区域路网布局、打通外围高速与城市交通瓶颈、扩大以川渝为中心的城市辐射带动范围具有重大意义。

第四章 现状交通出行分析

4.1 模型校核

1、流量校核

根据 202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分车型 OD 数据进行模型模拟分析，OD 分配流量结果与门架流量误差为 1.4%，与实际情况基本吻合，从侧面验证模型分配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2、收入校核

为了进一步校核模型采用分配结果的准确性，从收入方面校核验证模型的准确性。

根据收费标准结合 OD 分配结果测算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为 1.1%。误差在可接受范围内，OD 分配断面流量数据真实、可靠，模型可以用来模拟分析路网变化情况。

表 4-1 模型数据校核

雅泸高速	流量（pcu/d）	收入（万元）
2025 年模型	17,100	136,564.12
2025 年门架	17,343	138,083.03
数据差异	-1.4%	-1.1%

4.2 OD 特征分析

4.2.1 四川 OD 分布特征

2025 年四川全省 OD 分布呈以成都为中心向四周放射的特征，受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影响，川渝两地联系密切；成都平原经济区，城镇化率高，经济发展快，交通联系紧密；川西北地区，受地形影响，高速路网受限，交通流量联系少。

表 4-2 四川省 2025 年出行分布情况（pcu/d）

序号	方向	联系量	占比
1	成都市内部	1,018,585	38.06%
2	成都-德阳	98,090	3.67%
3	宜宾市内部	75,465	2.82%
4	泸州市内部	25,975	2.55%
5	凉山州内部	56,443	2.11%
6	乐山市内部	50,375	1.88%
7	内江市内部	42,994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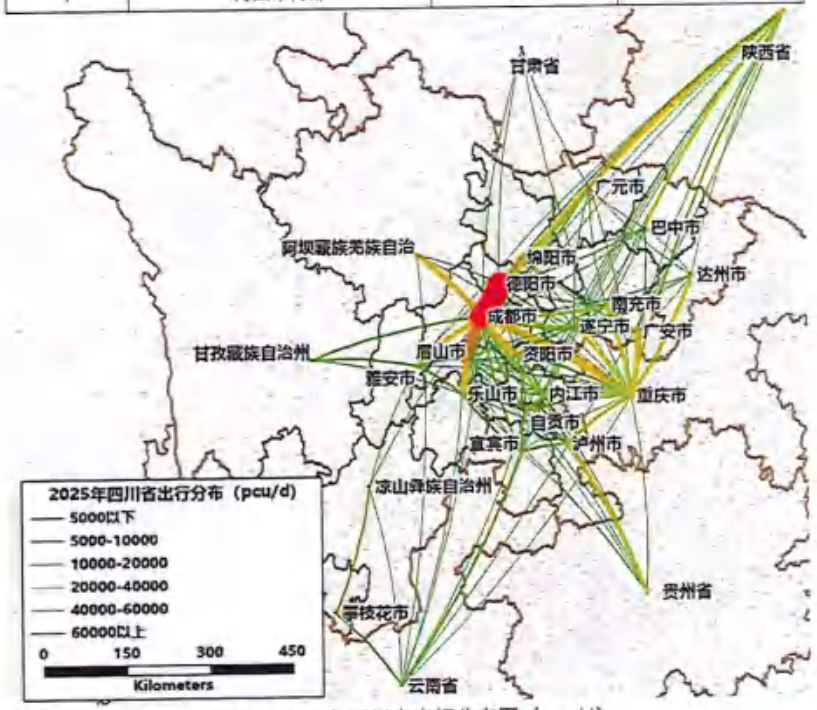


图 4-1 2025 年四川省出行分布图（pcu/d）

4.2.2 项目路 OD 分布特征

雅泸高速主要服务雅安、凉山州之间及其与成都市的交通联系，占比分别为 49.5%、11.4%和 9.5%；项目路整体过境量较低，占比 4.3%，主要

为攀枝花、云南与成都方向的过境交通，分别占比 1.0%和 0.7%。

表 4-3 项目路 2025 年出行分布情况（pcu/d）

方向		联系量	占比
雅安内部		**24,359**	**49.5%**
凉山彝族自治州内部		**5,582**	**11.4%**
雅安-凉山彝族自治州		**2,453**	**5.0%**
雅安出入		**9,170**	**18.7%**
其中	雅安-成都	4,692	9.5%
	雅安-乐山	750	1.5%
	雅安-眉山	717	1.5%
	雅安-陕西	487	1.0%
	其他	2,524	5.1%
凉山彝族自治州出入		**5,488**	**11.2%**
其中	凉山彝族自治州-成都	2,410	4.9%
	凉山彝族自治州-攀枝花	451	0.9%
	凉山彝族自治州-乐山	447	0.9%
	其他	2,181	4.4%
过境		**2,117**	**4.3%**
其中	攀枝花-成都	496	1.0%
	云南-成都	366	0.7%
	其他	1,25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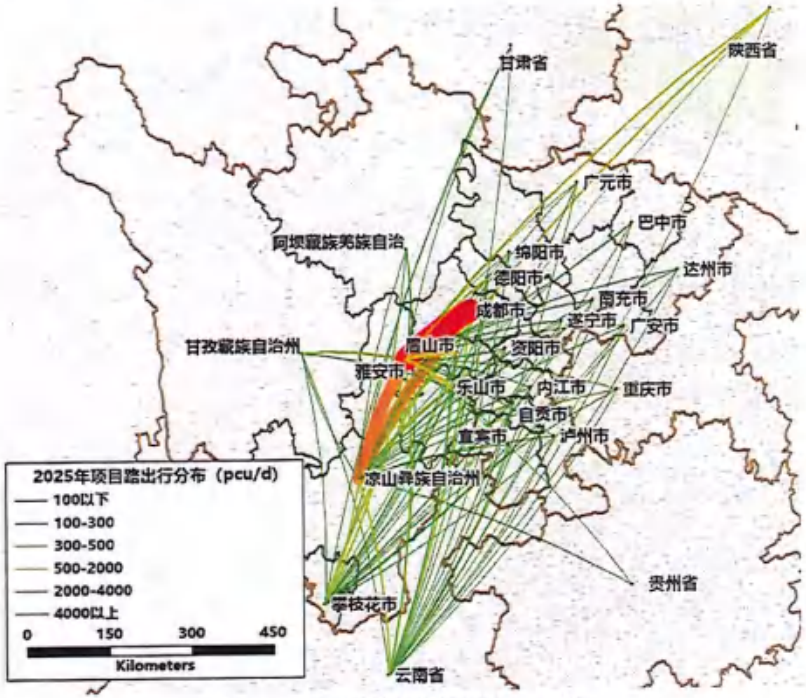


图 4-2 2025 项目路出行分布图（pcu/d）

表 4-4 雅泸高速 2025 年 OD 组成表（pcu/d）

OD	云南	甘肃	陕西	贵州	重庆	成都	自贡	攀枝花	泸州	德阳	绵阳	广元	遂宁	内江	乐山	南充	眉山	宜宾	广安	达州	雅安	巴中	资阳	阿坝	甘孜	凉山
云南	0																									
甘肃	55	0																								
陕西	192	0	0																							
贵州	0	0	0	0																						
重庆	22	0	0	0	0																					
成都	366	0	0	0	0	0																				
自贡	9	0	0	0	0	0	0																			
攀枝花	0	34	183	1	94	496	20	0																		
泸州	7	0	0	0	0	0	0	15	0																	
德阳	34	0	0	0	0	0	0	44	0	0																
绵阳	26	0	0	0	0	0	0	14	0	0	0															
广元	18	0	0	0	0	0	0	24	0	0	0	0														
遂宁	15	0	0	0	0	0	0	16	0	0	0	0	0													
内江	11	0	0	0	0	0	0	26	0	0	0	0	0	0												
乐山	48	0	0	0	0	5	0	83	0	0	0	0	0	0	0											
南充	11	0	0	0	0	0	0	16	0	0	0	0	0	0	0	0										
眉山	49	0	0	0	0	0	0	41	0	0	0	0	0	0	0	0	0									
宜宾	4	0	0	0	0	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0								
广安	8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达州	4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雅安	397	25	487	38	260	4692	47	421	28	303	117	209	57	48	750	27	717	52	29	14	24359					
巴中	2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资阳	13	0	0	0	0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	0	0			
阿坝	17	0	0	0	0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0	0	0		
甘孜	14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12	0	0	0	0	0	339	0	0	0	0	

OD	云南	甘肃	陕西	贵州	重庆	成都	自贡	攀枝花	泸州	德阳	绵阳	广元	遂宁	内江	乐山	南充	眉山	宜宾	广安	达州	雅安	巴中	资阳	阿坝	甘孜	凉山
凉山	446	65	343	24	210	2410	64	451	38	175	73	49	43	99	447	35	239	67	31	17	2453	15	39	25	83	5582

4.3 区域流量分布

四川省近几年高速公路大规模建设，高速公路已基本成网，呈现出以成都市为中心的环射形式，目前区域内南北向高速主要有成雅高速、泸石高速石棉段，东西向高速主要有雅康高速、乐雅高速、峨汉高速。



图 4-3 现状区域路网布局图

成雅高速： 2025 年成雅高速平均断面流量约 4.76 万 pcu/d，客货比约 76: 24，越靠近成都段流量越大，其中对岩枢纽至水碾坝枢纽段流量约 3.58 万 pcu/d，客货比为 76:24；水碾坝枢纽至新店枢纽段流量约 4.18 万 pcu/d，客货比为 78:22；新店枢纽至青龙场枢纽段流量约为 2.32 万 pcu/d，客货比为 86:14；青龙场枢纽至成都段流量约为 10.10 万 pcu/d，客货比为 81: 19。

峨汉高速： 2025 年峨汉高速平均断面流量约 0.93 万 pcu/d，客货比约 72: 28，越靠近峨眉山市段流量越大。

雅康高速： 2025 年雅康高速平均断面流量约 1.45 万 pcu/d，客货比约 81:19，其中草坝枢纽至对岩枢纽段流量约 0.68 万 pcu/d，客货比为 68:32；对岩枢纽至甘孜州段流量约为 1.57 万 pcu/d，客货比为 81:19。

乐雅高速： 2025 年乐雅高速平均断面流量约 0.87 万 pcu/d，客货比约 75:25，其中水碾坝枢纽至草坝枢纽段流量约 0.40 万 pcu/d，客货比为 79:21；草坝枢纽至止戈枢纽段流量约为 0.93 万 pcu/d，客货比为 68:32；止戈枢纽至张徐坝枢纽段流量约为 0.96 万 pcu/d，客货比为 78:22。

泸石高速石棉段： 2025 年泸石高速石棉段平均断面流量约 0.04 万 pcu/d，客货比约 94:6。

表 4-5 2025 年项目区域高速公路交通量统计表

高速名称	路段名称	客车合计	货车合计	自然合计	客货占比	折算合计
成雅高速	对岩枢纽-水碾坝枢纽	20,765	6,698	27,463	76:24	35,770
	水碾坝枢纽-新店枢纽	26,102	7,236	33,337	78:22	41,770
	新店枢纽-青龙场枢纽	18,178	2,941	21,119	86:14	23,239
	青龙场枢纽-成都	69,638	16,814	86,452	81:19	101,078
泸石高速石棉段	-	363	21	384	94:6	392
雅康高速	草坝枢纽-对岩枢纽	3,961	1,362	5,323	74:26	6,788
	对岩枢纽-甘孜州	10,368	2,399	12,768	81:19	15,651
乐雅高速	水碾坝枢纽-草坝枢纽	2,659	724	3,383	79:21	3,952
	草坝枢纽-止戈枢纽	4,313	2,028	6,342	68:32	9,259
	止戈枢纽-张徐坝枢纽	5,991	1,684	7,675	78:22	9,568
峨汉高速	-	4,777	1,844	6,622	72:28	9,326

注：折算合计单位为 pcu/d，其余为 veh/d。



图 4-4 2025 年项目区域高速流量示意图（pcu/d）

4.4 项目路历史增速发展趋势

1、历史车流量分析

（1）收费站出入量

目前雅泸高速共计收费站 12 个，根据雅泸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提供的 2020-2025 年收费站出入量数据，数据分析如下。

除 2020-2023 年疫情及疫情之后的恢复影响，项目路通车 13 年多，收费站出入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近几年收费站出入量在稳定区间出现细微波动；2025 年收费站日均合计流量约为 4.5 万辆/日，其中流量较大的收费站有荥经、九襄、石棉、冕宁等，日均流量超过 5,000 辆/日；流量较小的收费站有孟获城、灵山等，日均流量不到 1000 辆/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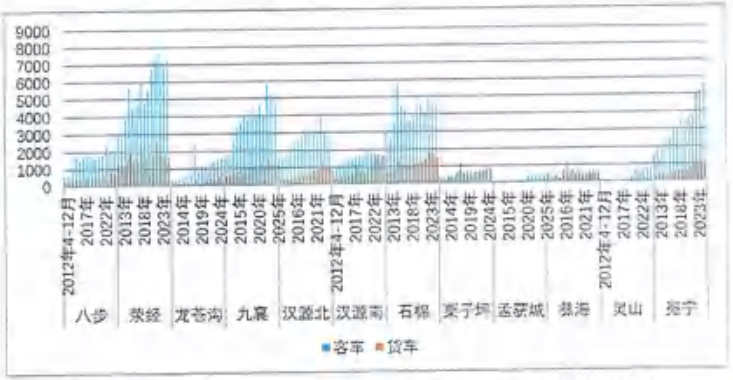


图 4-5 雅泸高速 2012-2025 年沿线收费交通量变化示意图（辆/日）

表 4-6 雅泸高速 2012-2025 年收费站流量（单位：辆/日）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八步	2012 年 4-12 月	613		276	
	2013 年	655	6.9%	307	11.2%
	2014 年	1,084	65.3%	242	-21.3%
	2015 年	1,739	60.4%	431	78.0%
	2016 年	1,523	-12.4%	332	-22.9%
	2017 年	1,728	13.4%	396	19.3%
	2018 年	1,769	2.4%	514	29.5%
	2019 年	1,862	5.3%	516	0.4%
	2020 年	1,625	-12.8%	449	-13.0%
	2021 年	1,834	12.9%	606	35.1%
	2022 年	1,838	0.2%	736	21.5%
	2023 年	2,333	26.9%	922	25.2%
	2024 年	2,060	-11.7%	761	-17.5%
	2025 年	2,136	3.7%	702	-7.7%
荥经	2012 年 4-12 月	3,120		1,252	
	2013 年	2,905	-6.9%	1,188	-5.1%
	2014 年	3,821	31.5%	1,375	15.7%
	2015 年	5,608	46.8%	1,901	38.3%
	2016 年	4,549	-18.9%	1,381	-27.4%
	2017 年	4,680	2.9%	1,472	6.6%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2018 年	5,989	28.0%	2,213	50.4%
	2019 年	4,807	-19.7%	1,531	-30.8%
	2020 年	5,421	12.8%	606	-60.4%
	2021 年	6,743	24.4%	1,857	206.5%
	2022 年	7,307	8.4%	2,417	30.1%
	2023 年	7,714	5.6%	2,139	-11.5%
	2024 年	7,118	-7.7%	1,903	-11.0%
	2025 年	7,267	2.1%	1,695	-10.9%
龙苍沟	2012 年 4-12 月	331		118	
	2013 年	404	21.9%	164	39.0%
	2014 年	413	2.1%	115	-29.6%
	2015 年	526	27.5%	141	22.7%
	2016 年	584	11.0%	156	10.4%
	2017 年	688	17.9%	156	-0.2%
	2018 年	2,466	258.4%	275	76.3%
	2019 年	802	-67.5%	137	-50.2%
	2020 年	1,114	38.9%	239	74.8%
	2021 年	1,138	2.2%	228	-4.8%
	2022 年	1,315	15.5%	365	60.3%
	2023 年	1,403	6.7%	263	-28.1%
	2024 年	1,576	12.3%	430	63.6%
	2025 年	1,566	-0.7%	275	-36.1%
九襄	2012 年 4-12 月	1,567		523	
	2013 年	1,853	18.3%	577	10.3%
	2014 年	2,573	38.8%	645	11.9%
	2015 年	3,362	30.6%	799	23.9%
	2016 年	3,548	5.5%	810	1.4%
	2017 年	4,058	14.4%	937	15.6%
	2018 年	3,839	-5.4%	1,022	9.1%
	2019 年	4,329	12.8%	1,067	4.4%
	2020 年	3,926	-9.3%	974	-8.7%
	2021 年	4,552	15.9%	1,345	38.2%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2022 年	3,949	-13.2%	1,182	-12.2%
	2023 年	5,779	46.3%	1,446	22.4%
	2024 年	5,180	-10.4%	1,203	-16.8%
	2025 年	5,043	-2.6%	1,234	2.6%
汉源北	2012 年 4-12 月	1,520		272	
	2013 年	1,478	-2.7%	249	-8.6%
	2014 年	1,839	24.4%	318	28.0%
	2015 年	2,155	17.2%	352	10.4%
	2016 年	2,320	7.7%	409	16.3%
	2017 年	2,645	14.0%	472	15.5%
	2018 年	2,876	8.7%	404	-14.5%
	2019 年	2,955	2.8%	492	21.9%
	2020 年	2,918	-1.3%	504	2.5%
	2021 年	3,202	9.7%	806	59.8%
	2022 年	2,803	-12.5%	940	16.6%
	2023 年	3,843	37.1%	1,224	30.3%
	2024 年	3,021	-21.4%	980	-20.0%
	2025 年	2,812	-6.9%	1,040	6.2%
汉源南	2012 年 4-12 月	862		324	
	2013 年	918	6.6%	309	-4.6%
	2014 年	1,085	18.2%	366	18.5%
	2015 年	1,362	25.5%	442	20.7%
	2016 年	1,390	2.0%	435	-1.8%
	2017 年	1,451	4.4%	484	11.3%
	2018 年	1,600	10.2%	1,065	120.3%
	2019 年	1,620	1.2%	664	-37.7%
	2020 年	1,561	-3.6%	473	-28.8%
	2021 年	1,982	26.9%	889	88.1%
	2022 年	1,707	-13.9%	1,185	33.3%
	2023 年	1,789	4.8%	1,477	24.6%
	2024 年	1,725	-3.6%	1,197	-19.0%
	2025 年	1,689	-2.1%	1,626	35.8%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石棉	2012 年 4-12 月	3,026		668	
	2013 年	2,694	-11.0%	653	-2.2%
	2014 年	3,482	29.3%	865	32.4%
	2015 年	5,721	64.3%	1,400	61.9%
	2016 年	4,430	-22.6%	1,153	-17.7%
	2017 年	4,285	-3.3%	1,125	-2.4%
	2018 年	3,655	-14.7%	1,028	-8.7%
	2019 年	3,948	8.0%	1,215	18.2%
	2020 年	4,345	10.0%	1,163	-4.3%
	2021 年	4,587	5.6%	1,232	5.9%
	2022 年	4,050	-11.7%	1,355	10.0%
	2023 年	4,904	21.1%	1,723	27.1%
	2024 年	4,648	-5.2%	1,766	2.5%
	2025 年	4,451	-4.2%	1,520	-13.9%
栗子坪	2012 年 4-12 月	351		161	
	2013 年	300	-14.5%	127	-21.0%
	2014 年	383	27.5%	358	181.5%
	2015 年	424	10.7%	238	-33.5%
	2016 年	435	2.5%	618	159.2%
	2017 年	691	59.0%	1,122	81.6%
	2018 年	551	-20.2%	571	-49.1%
	2019 年	744	35.0%	392	-31.4%
	2020 年	660	-11.3%	394	0.7%
	2021 年	550	-16.6%	601	52.3%
	2022 年	503	-8.6%	782	30.1%
	2023 年	673	33.9%	754	-3.5%
	2024 年	723	7.4%	974	29.1%
	2025 年	810	12.2%	923	-5.2%
孟获城	2012 年 4-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0		0	
	2020 年	84		43	
	2021 年	339	306.5%	124	186.9%
	2022 年	317	-6.6%	111	-10.6%
	2023 年	405	27.8%	73	-33.7%
	2024 年	402	-0.9%	130	77.0%
	2025 年	437	8.8%	163	25.7%
彝海	2012 年 4-12 月	368		498	
	2013 年	348	-5.5%	261	-47.7%
	2014 年	291	-16.3%	379	45.6%
	2015 年	295	1.4%	194	-48.8%
	2016 年	365	23.4%	665	242.4%
	2017 年	566	55.1%	1,156	74.0%
	2018 年	534	-5.6%	646	-44.1%
	2019 年	611	14.3%	407	-37.0%
	2020 年	777	27.3%	434	6.5%
	2021 年	572	-26.4%	379	-12.6%
	2022 年	409	-28.5%	493	30.2%
	2023 年	607	48.4%	454	-7.9%
	2024 年	582	-4.2%	455	0.1%
	2025 年	662	13.9%	460	1.2%
灵山	2012 年 4-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46		4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2020 年	337	638.3%	26	535.4%
	2021 年	656	95.0%	62	135.6%
	2022 年	481	-26.8%	46	-25.5%
	2023 年	709	47.6%	43	-5.7%
	2024 年	737	4.0%	53	22.6%
	2025 年	798	8.2%	62	17.1%
冕宁	2012 年 4-12 月	1,564		421	
	2013 年	1,904	21.7%	428	1.6%
	2014 年	2,063	8.4%	392	-8.3%
	2015 年	2,266	9.8%	420	6.9%
	2016 年	2,556	12.8%	503	19.9%
	2017 年	3,072	20.2%	595	18.3%
	2018 年	3,174	3.3%	586	-1.5%
	2019 年	3,411	7.5%	621	6.0%
	2020 年	3,365	-1.4%	644	3.7%
	2021 年	3,798	12.9%	834	29.5%
	2022 年	3,746	-1.4%	924	10.7%
	2023 年	5,037	34.5%	1,044	13.0%
	2024 年	5,168	2.6%	1,006	-3.6%
	2025 年	5,684	10.0%	1,097	9.0%

（2）全线交通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2019 年底前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2020 年开始采用门架数据，细化各路段车流量数据，在通行车辆精确计费(以前多为站点最短路计费，现在为实际路径计费)的同时，也为交通量调查提供了更加精确的资料。

项目公司有 2020 年及以后的门架流量数据，2020 年以后交通量数据依据《雅泸高速公路门架通行流量统计表》整理，2020 年-2025 年流量进

行分析如下。

2022 年受疫情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6.5%，其中客货车同比增长分别为-6.9%和-5.9%，疫情对客、货车的影响均较大。

2024 年受雨雪天气、免费天数及峨眉至汉源高速免费通行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8.6%。

2025 年受大环境及分流车辆恢复不及预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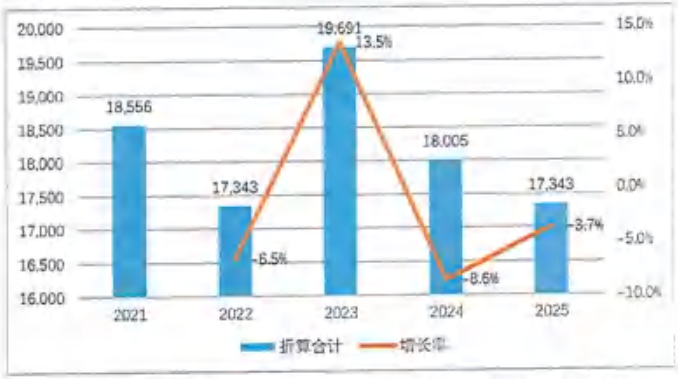


图 4-6 雅泸高速 2021-2025 年全线交通量变化示意图（pcu/d）

表 4-7 雅泸高速 2021-2025 年全线交通量统计表

年份	客车	货车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2020	8,619	3,538	12,157	16,389
2021	9,420	4,170	13,590	18,556
2022	8,772	3,924	12,696	17,343
2023	9,877	4,448	14,325	19,691
2024	8,887	4,204	13,091	18,005
2025	8,669	4,001	12,670	17,343

注：折算合计单位为 pcu/d，其余为 veh/d。

③单月交通量分布

以 2025 年分月门架数据为基础，分析雅泸高速单月交通量分布情况

如下所示。

雅泸高速单月交通量分布受节假日影响。2 月受春节往返车辆影响，交通量为全年最高，为 21,532pcu/d；8 月受暑假假期影响，通过雅泸高速出行的旅行车车流量大，交通量次之，为 20,926pc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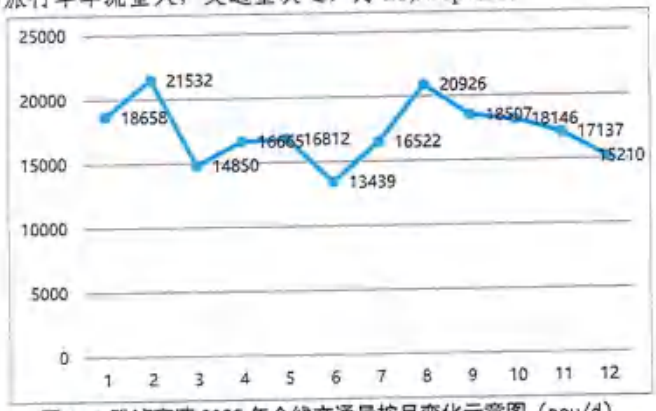


图 4-7 雅泸高速 2025 年全线交通量按月变化示意图（pcu/d）

表 4-8 雅泸高速 2025 年全线交通量按月变化统计表

时间	客车	货车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2025 年 1 月	11,737	3,192	14,929	18,658
2025 年 2 月	14,100	3,423	17,524	21,532
2025 年 3 月	5,861	4,145	10,007	14,850
2025 年 4 月	6,951	4,482	11,433	16,665
2025 年 5 月	8,471	3,846	12,317	16,812
2025 年 6 月	6,057	3,404	9,461	13,439
2025 年 7 月	9,099	3,422	12,520	16,522
2025 年 8 月	11,993	4,123	16,116	20,926
2025 年 9 月	6,506	5,547	12,053	18,507
2025 年 10 月	9,228	4,107	13,336	18,146
2025 年 11 月	7,737	4,335	12,072	17,137
2025 年 12 月	6,576	3,983	10,559	15,210

注：折算合计单位为 pcu/d，其余为 veh/d。

2、历史收入分析

（1）通行费收入

雅泸高速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通车，历史收入增速情况有三个大致阶段：

第一阶段（**2012-2017 年**），快速增长阶段，年均增速为 20.4%。主要由于项目路刚开通，高速相对国省干线路况更好、速度更快、通行效率更高，诱增效应明显，通行费收入增长较快。

第二阶段（**2017-2019 年**），年均增速为 7.6%。主要由于地质灾害导致瓦厂坪大桥受损，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项目高速公路维修，导致 2018 年通行费收入增速异常。随着瓦厂坪大桥恢复通行，2019 年通行费收入增速恢复。

第三阶段（**2019-2025 年**），平稳增长阶段，年均增速为 2.2%。其中增速异常主要由于以下几点：

① 偶发性因素：

a.2019 年底省界站撤站，收费标准调整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 号），客车保持车型分类收费，基价标准按照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标准执行；货车由计重收费调整为车型分类收费，其中一类货车路段基本费率为 0.37 元/车.公里，一类货车桥隧加收段费率为 2.9 元/车.公里。

b.2020 年至 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增速、车辆出行异常

从 2020 年至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全国范围内的封锁和旅行限制，导致了各行产业链和供应链的断裂，阻碍了国内外经济双循环，对我国宏观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经济增速异常。

c.2024 年受雨雪天气、免费天数的影响

2024 年 1 月中下旬至 2 月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影响，省际交通尤其是长途货运的出行量有所回落，道路通行费收入下降。同时 2024 年高速公路节假日免费共计 24 天，比 2023 年多 3 天。

② 长期性分析因素：

a.峨眉至汉源高速通车

峨眉至汉源高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线通车运营，2024 年 12 月 20 日零时起正式开始收费；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其免费通行期间，部分车辆通过峨汉高速经乐山往成都方向出行，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大；2024 年 12 月 20 日其开始收费后，分流车流恢复，2025 年雅泸高速通行收入保持稳定。

b.车型比例的改变

2025 年雅泸高速门架流量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3.7%，但是门架数据中六类货车数量有所增加，且六类货车收费标准高，因此 2025 年通行费收入收入同比增长 0.5%。

综上所述，雅泸高速历史收入总体平稳，部分年份受多方外部因素影响稍有波动，通过分析历史收入影响因素，准确把握项目路流量发展趋势，为未来年交通量预测初始增速的拟定奠定基础。



图 4-8 雅泸高速历史收入变化趋势

表 4-9 雅泸高速历史年通行收入表（万元，含税）

年份	通行费收入（万元）	增速	日均通行费收入（万元/天）	增速
2012	41,271.45		167.09	
2013	64,372.84	56.0%	176.36	5.5%
2014	74,852.08	16.3%	205.07	16.3%
2015	93,921.37	25.5%	257.32	25.5%
2016	97,352.11	3.7%	265.99	3.4%
2017	104,447.33	7.3%	286.16	7.6%
2018	93,370.79	-10.6%	255.81	-10.6%
2019	120,887.01	29.5%	331.20	29.5%
2020	94,560.00	-21.8%	330.63	-0.2%
2021	139,150.87	47.2%	381.24	15.3%
2022	134,150.17	-3.6%	367.53	-3.6%
2023	150,642.88	12.3%	412.72	12.3%
2024	137,413.91	-8.8%	375.45	-9.0%
2025	138,083.03	0.5%	378.31	0.8%

（2）优惠减免收入情况

2009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2019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将严格落实对 ETC 用户不低于 95 折的通行优惠政策,并实现对通行本区域的车辆给予同样的优惠力度,即外省 ETC 卡和本省 ETC 卡在本省高速公路享受同样的优惠折扣政策。

根据《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 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装 ETC 装置且运输有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 ETC 方式通行出站的，享受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 60%的优惠。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安装 ETC 装置的新能源货车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 ETC 方式通行出站的，享受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 20%的优惠。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安装 ETC 装置的普通货车且使用 ETC 方式通行四川省内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优惠由 5%提高至 6%，夜间（当日 23:00 至次日 6:00 时段）车辆通行费优惠再由 6%提高至 8%。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

表 4-10 雅泸高速 2020-2025 年绿通减免收入表（万元，含税）

年份	ETC 减免金额（万元）	绿通减免金额（万元）	通行费收入（万元）	ETC 占比	绿通车占比
2020	4,117.67	10,583.78	94,560.00	4.35%	11.19%
2021	6,004.41	19,000.04	139,150.87	4.32%	13.65%
2022	5,914.62	14,200.75	134,150.17	4.41%	10.59%
2023	6,051.70	19,177.70	150,642.88	4.02%	12.73%
2024	5,269.63	20,251.18	137,413.91	3.83%	14.74%
2025	5,255.62	19,820.16	138,083.03	3.81%	14.35%

从上表来看，绿通车减免金额占比大，约占全年通行费收入的 10%以

上；ETC 减免金额约占全年通行费收入的 4%左右；后续通行费收入测算中结合减免的延续性进行通行费收入测算。

3、历史交通量数据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比分析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慈公路四川境雅安至石棉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3 号)、《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慈公路四川境石棉至泸沽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2 号)(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年限为 20 年，预测基年为 2003 年，预测特征年为 2008 年、2010 年、2020 年和 2027 年。总体思路是在基年机动车起讫点(OD)调查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分析社会经济与交通运输发展两者之间的相关关系，把握未来交通量的增长趋势，研究项目影响区域未来的交通分布情况及客货流量、流向特点，考虑正常增长的趋势性交通量以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诱增交通量和铁路、水路、航空集疏运交通量等，最后得出该项目的交通量。

根据项目经验，流量增速与收入增速成正比，以雅泸高速 2024 年门架数据为基础，通过通行费收入增速，推算历史年全线交通量。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交通量预测结果和雅泸高速实际历史车流量数据对比如下表：

表 4-11 历史实际交通量与工可预测交通量对比分析表

年份	雅安至石棉段			石棉至泸沽段		
	2008 年工可/2012 年实际	2010 年工可/2014 年实际	2020 年工可/2024 年实际	2008 年工可/2012 年实际	2010 年工可/2014 年实际	2020 年工可/2024 年实际
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pcu/d）	8,700	11,000	23,050	6,100	7,900	17,050
实际交通量（pcu/d）	9,502	11,662	20,729	7,090	8,702	15,467
实际占比（%）	109.22	106.02	89.93	116.23	110.15	90.72
差异比例（%）	9.22	6.02	-10.07	16.23	10.15	-9.28

雅泸高速可行性研究报告流量预测与实际流量相比，在开通初年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工可预测假设雅泸高速开通初年为 2008 年，实际雅泸高速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正式开通运营，二者相差 4 年时间，区域流量经过几年的培育有一定的增长。2020 年起受疫情影响，项目路流量增速放缓；同时伴随周边路网的通车影响，2024 年断面交通量实际情况不及工可预期，为工可预测结果的 90%左右。

第五章 交通量预测

本报告采用国际通用的“四阶段法”进行交通量预测，重点考虑流量增速、路网分流、OD 分配等。

5.1 预测思路

1、交通量预测的总体思路

公路交通量是经济社会发展对公路交通需求的反映，其发生和发展与沿线的经济社会状况密切相关，因此未来交通量应以研究区域未来经济发展目标为基础进行推算，具体思路为：收集调查经济社会及交通现状资料后，分析经济社会与交通运输发展两者之间的相关关系，在预测区域未来经济发展水平的基础上，研究区域未来的交通生成和交通分布情况，推算其正常增长的趋势型交通量；区域公路建成后对项目交通量产生的诱增、分流、引流影响；项目与水运、铁路等其它运输方式相互转移的交通量，最终确定项目未来的交通量。据此为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实施计划的确定、经济评价及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交通量预测的方法及步骤

本次研究依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办法》，交通量预测采用以机动车起讫点调查为基础的“四阶段推算法”。根据公路交通量生成的一般规律，项目远景交通量主要由现状通道内公路的正常趋势交通量在本项目上的分配交通量、诱增交通量和转移交通量构成。

（1）趋势交通量

趋势交通量主要是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自然增长的交通量，项目的通车，对于沿线乡镇对外出行利用也较便捷，因此将对区内出行产生重

新分配。本项目将通过区域内全路网交通量分配技术获得正常趋势交通量在本项目上的交通量分配，得到拟建项目正常趋势交通量。

（2）诱增交通量

诱增交通量是由于本项目建成而新产生的交通量。诱增交通量主要是由于原来道路条件较差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低的限制未出行，在项目建成后，道路条件改善后而诱发的交通出行；由于道路条件改善后，导致沿线地区产生新的经济点和生产企业的布局调整而新产生的交通量。

（3）转移交通量

转移交通量是指由于建设项目的实施，引起区域交通条件的变化，而使其他运输方式与公路建设项目间相互转移的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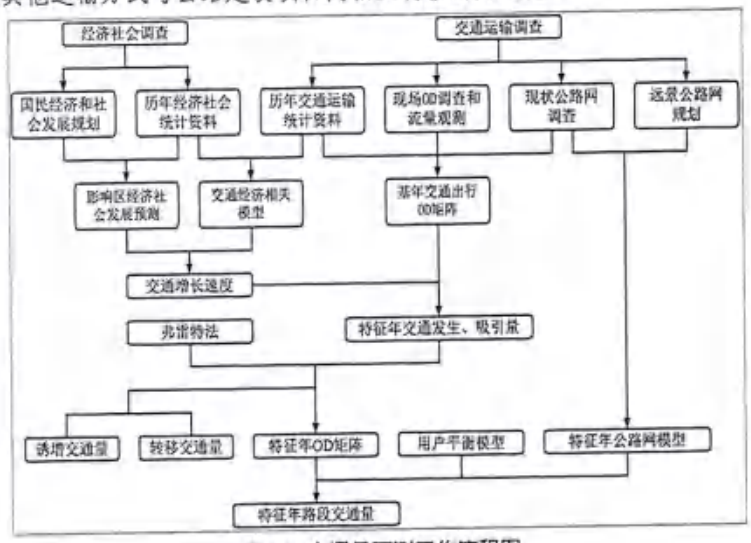


图 5-1 交通量预测工作流程图

3、预测中的主要参数

出行生成预测中主要输入的参数包括经济社会指标、交通弹性系数；

出行分布预测之前需要对基础 OD 进行校核验证，输入参数主要包括道路通行能力、现状道路网络，拟采用增长率法进行分布预测过程中无其他参数输入；出行分配预测输入的参数主要包括规划的路网、道路通行能力、交通阻抗。

5.2 基年流量的确定

近几年项目路收入的主要影响因素为路网开通及新冠疫情，剔除各项因素影响比例，2025 年项目路无其他特殊事件影响因素，收入已趋于稳定。同时 2025 年门架流量测算收入剔除绿通车优惠因素与实际收入基本吻合。因此，本次测算交通量预测以 2025 年车流量作为基年流量。

5.3 规划路网

本项目交通量预测主要依据区域路网对本项目进行，同时着重细化项目研究区域内公路网，以更好地反映项目区域交通流分布情况，因此拟定规划路网遵循以下原则：

1）与基年路网覆盖的范围相同；

2）符合国道网规划方案；

3）《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 版）；

4）《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5）《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2-2035）》；

6）《雅安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全省将规划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

本次项目参考《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十

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文件，统筹路网规划图，拟定远景年高速公路分配路网时序，并模拟远景年路网流量分配，预测项目路远景年流量情况。



图 5-2 “十四五”四川省高速公路规划项目示意图



图 5-3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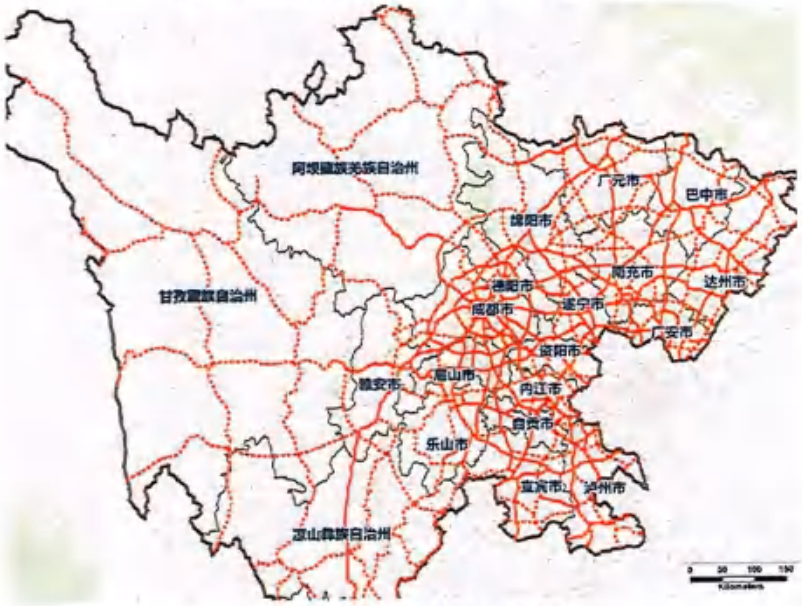


图 5-4 四川省规划高速公路网模型

5.4 交通量预测

5.4.1 交通生成

1、预测模型选定

区域交通生成量（交通发生集中量）是经济社会发展对运输需要的具体反映。发生集中交通量的预测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本依据，常用的方法有：增长率法、相关分析法、强度分析法等。本报告采用了增长率法进行预测分析。

弹性系数法是从整体上把握经济发展和交通运输的相关关系，是一种定性定量相结合的交通量综合分析预测方法，它通过确定交通量的增长率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增长率之间的比例关系来确定弹性系数。

常用的交通指标主要有路网交通量、运输量等，经济指标主要有国内生产总值（GDP）、工农业产值等。根据经验，交通量和运输量与 GDP 之间有着最为直接、敏感的相关关系，而且各地区将来的经济发展目标均以 GDP 作为衡量指标。而经济指标中工农业总产值由于存在着反复计算，不能完全反映经济实际发展，因此弹性系数计算的经济指标选择 GDP 作为分析对象。由于目前统计年鉴中提供的主要是专业交通运输部门的运输量，难以得到确切的全社会运量资料，因此目前的运量资料尚有一定的片面性。同时通过运量反推交通量时，需要确定实载情况、运营特征等一些指标，会产生一定的偏差。而路网交通量则直接反映了公路交通需求的发展状况，且资料具有连续性、全面性的特点，因此弹性系数计算时的交通指标采用路网交通量。

（1）弹性系数计算公式

弹性系数计算公式为：

$$\text{弹性系数} e = \frac{\text{运输指标变化的百分率}}{\text{经济指标变化的百分率}}$$

（2）历史弹性系数分析

根据有关指标的分析，一般选用收费站出入量、客货运输量与地区生产总值（GDP）进行回归分析，推算出其弹性系数，参照这些系数可确定各小区未来汽车出行量的弹性系数。

表 5-1 雅泸高速收费站出入量（辆/天）

年份	客车	货车
2017	20,488	5,955
2018	23,303	8,319
2019	22,836	7,115
2021	29,954	8,963
2023	35,197	11,564
2024	32,940	10,857
2025	33,355	10,799

表 5-2 历史弹性系数分析表

分类	客车	货车
四川省	0.98	0.91
雅泸高速	0.95	0.91

2、未来弹性系数的确定

未来弹性系数的确定采用曲线拟合的方法，首先分析区域的客、货运量、交通量与经济指标的弹性发展趋势，在宏观上根据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把握弹性系数的变化规律，同时参考经济、交通发展情况类似国家和地区的发展轨迹，最后确定未来年客、货车弹性系数变化模型参数，预测未来年客、货车弹性系数。

就货运而言，根据国内外的发展经验，在经济发展初期，因工业、基础产业的迅速发展，需运送大量的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公路货运需求较大，

公路货物的运输弹性系数较大。随着工业化发展及产业结构的调整，产业结构转向技术密集型，产品运输向轻、小、高附加值方向发展，货物运量减少，货运弹性系数呈下降趋势。就客运而言，随着各影响区域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商务旅客出行和新的旅游出行必将大幅度增加，因此未来出行的绝对数将迅速增加，预计客运量弹性系数将继续保持下降，但速度与货运相比会较为缓慢。

公路客运与货运在不同时期的增长率也不一样。在经济发展初期，货运增长速度比客运快，货运弹性系数高于客运弹性系数。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随着国民收入的增加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出行的需求也会不断提高，货运弹性系数必将小于客运弹性系数。

由于项目所经区域的现状路网交通量由区域内部交通和其他地区的过境交通组成，为进一步确定项目各影响区域未来公路交通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弹性关系，参考世界银行 PPK 报告对公路客、货运输指标对经济指标的弹性关系的分析，结合世界发达国家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交通运输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对客、货运交通量的弹性系数序列用函数关系进行拟合，并参考区域宏观经济规律进行修正，计算区域未来年客、货运与国民经济弹性系数。

雅泸高速受地形及经济发展影响，客车弹性系数偏低，货车弹性系数偏高，因此借鉴全省客、货车弹性系数，预测未来年客、货车弹性系数，同时为了保障预测的科学性，拟定了弹性系数预测结果。

表 5-3 弹性系数预测结果

年份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客车	0.95	0.93	0.91	0.89
货车	0.91	0.89	0.87	0.85

3、经济增长率

（1）“十四五”规划依据

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经济持续平稳增长，经济总量再跨上两个万亿元台阶、**年均增长 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差距进一步缩小，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全面提速，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幅度高于全国，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

根据《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全国重要的经济、科技、金融、文创、对外交往中心和国际综合交通通信枢纽城市核心功能迈上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建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如下主要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8%。**

根据《雅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保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全市经济年均增长 7%**，经济总量达到 1100 亿元以上，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快速发展，三次产业结构呈现“一降二升三稳”的态势，产业集群发展成效明显，新兴产业不断壮大，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

根据《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凉山彝族自治州“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努力

实现如下主要目标：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经济总量在全省进位争先，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成势，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大幅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

根据《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全市经济总量突破 2000 亿元，力争 2300 亿元，**年均增长 7.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0%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0%左右。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建设先进制造强市、现代服务业强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先行市实现历史性突破。

根据《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坚持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保持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年均增长 6.5%**，到“十四五”末经济总量达 3000 亿元以上，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全面提速，企业效益大幅提升，财税实力更加雄厚，县域经济显著增强，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幅高于全省。

根据《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经济平稳增长，保持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年均增长 7.5%**，经济总量在全省的位次进一步前移，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发展速度跃升全省第二方阵，总量达到 1600 亿元以上，人均 GDP 达到 12.4 万元。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两城”能级不断提升，钒钛城和攀西科技城基本建成，省级发展区成功创建，发展活力动力明显增强。

（2）政府工作报告

根据《2026 年四川省政府工作报告》，2026 年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

根据《2026 年成都市政府工作报告》，2026 年成都市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

根据《2026 年雅安市政府工作报告》，2026 年雅安市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0%左右。**

根据《2026 凉山彝族自治州政府工作报告》，2026 年凉山彝族自治州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保 6%争 6.5%。**

根据《2026 年眉山市政府工作报告》，2026 年眉山市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0%以上。**

根据《2026 年乐山市政府工作报告》，2026 年乐山市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根据《2026 年攀枝花市政府工作报告》，2026 年攀枝花市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8%左右。**

（3）项目区域 GDP 增速情况

项目区域过去五年 GDP 年均增速在 6%左右，十四五目标增速在 6.5%至 7.0%之间，未来项目区域具有较大的经济发展潜力。

表 5-4 项目区域经济（GDP）增速情况

区域	2019-2024 年均增速	十三五 实际增速	2026 年政府 工作报告	“十四五” 增速预测
四川省	5.3%	7.0%	5.5%左右	6.0%
成都市	5.4%	7.1%	5.5%左右	6%-8%
雅安市	5.8%	7.3%	6.0%左右	7.0%
凉山州	6.0%	4.9%	保 6.0%争 6.5%	6.0%
眉山市	5.9%	6.5%	6.0%以上	6.0%
乐山市	5.4%	7.4%	5.5%	7.5%左右
攀枝花市	5.7%	6.6%	5.8%左右	7.5%

（4）社科院研究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李平在其《“两个一百年”目标及经济结构预测》中认为 2016-2020 年，我国 GDP 平均增长率仍将保持在 6.5%左右，到 2020 年，我国 GDP 总量将达到 82.8 万亿元，为 2010 年的 2.0 倍；2021-2035 年，我国 GDP 平均增长率将保持在 5%左右，其中 2021-2025 年平均为 5.6%，2026-2030 年平均为 4.9%，2031-2035 年平均为 4.5%。2036-2050 年，我国 GDP 平均增长率很可能仅仅维持在 3.6%左右（其中 2036-2040 年平均为 4%，2041-2045 年平均为 3.6%。2045-2050 年平均为 3.2%）。

表 5-5 我国 GDP 增速预测表

名目	高方案	低方案
2015-2020 年年均增速	7.0%	6.5%
2020-2030 年年均增速	6.0%	5.0%
2030-2045 年年均增速	4.5%	4.0%

此外，由于美国统计数据较为完善，本报告同时参考美国历年 GDP 增速，综合判断项目区域未来经济发展情况。

表 5-6 美国 GDP 增速表

年份	GDP 增速
1930-1935	-0.6%
1935-1940	6.2%
1940-1945	11.9%
1945-1950	-0.3%
1950-1955	4.6%
1955-1960	2.6%
1960-1965	5.0%
1965-1970	3.5%
1970-1975	2.7%
1975-1980	3.7%
1985-1990	3.3%
1990-1995	3.4%
1995-2000	2.6%
2000-2005	4.3%
2005-2010	2.5%
2010-2015	0.8%
2015-202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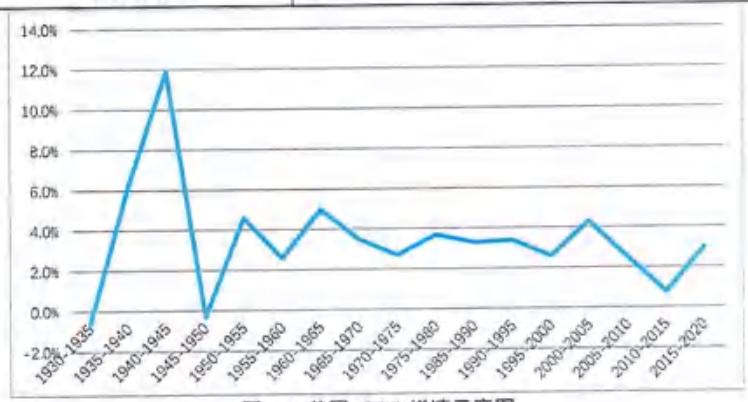


图 5-5 美国 GDP 增速示意图

根据项目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中对 GDP 预测的情况，同时参考其他相关研究成果，预测项目区域未来的 GDP 增速情

况。

表 5-7 GDP 预测结果

区域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四川省	5.1%	4.8%	4.5%	4.3%
成都市	5.2%	4.9%	4.6%	4.4%
雅安市	5.7%	5.3%	5.1%	4.8%
凉山州	6.4%	6.0%	5.7%	5.4%
眉山市	5.5%	5.1%	4.9%	4.6%
乐山市	5.3%	5.0%	4.7%	4.5%
攀枝花市	5.7%	5.3%	5.1%	4.8%

4、交通量增长率计算

（1）区域交通量增速

高速公路通行费变化是对高速公路交通量变化的最直接体现，搜集四川省历史收费公路统计公报，提取并计算高速公路单公里收费额，分析区域交通量增速。

2016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大幅增长，且下半年高速公路货车全面治超，导致全省高速公路单公里收费额下降；2016-2019 年维持较高增速达到 10%。

表 5-8 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统计表

年份	高速收费里程（公里）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亿元）	单公里收费额（万元/公里）	单公里收入增速
2015	5,251	175	333	
2016	6,142	181	295	-11.5%
2017	6,216	213	343	16.5%
2018	6,508	243	373	8.7%
2019	6,962	276	396	6.2%
2020	6,958	225	323	-18.5%
2021	7,703	311	404	25.0%
2016-2021 增速	4.6%	11.4%	6.5%	
2016-2019 增速	4.3%	15.1%	10.4%	

年份	高速收费里程（公里）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亿元）	单公里收费额（万元/公里）	单公里收入增速
2019-2021 增速	5.2%	6.2%	0.9%	

（2）交通量增长率

预测未来特征年交通量增长率，根据需要将车型划分为货车、客车两种。项目路的交通量增长率采用下式计算：

特征年交通量增长率=特征年经济增长率 × 特征年弹性系数

表 5-9 交通量增速预测

年份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客车	5.5%	5.2%	4.9%	4.5%
货车	5.3%	5.0%	4.7%	4.4%

5.4.2 交通量分布

两个交通小区之间的未来交通量不仅与两个交通小区的交通生成增长系数有关，而且还与整个规划区域的各交通区的交通生成增长系数有关。根据各区域的现状出行特点和未来发生、集中交通量的预测值用“弗雷特法”进行交通量分布预测，得到未来各预测年份的趋势增长型 OD 表。

“弗雷特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T_{ij}=\frac{1}{2}(T_{ji}+T_{ij})$$

$$T_{ij}=t_{ij}\cdot\alpha_i\cdot\beta_j\frac{\sum_j t_{ij}}{\sum_j t_{ij}\cdot\beta_j} \qquad T_{ij}=t_{ij}\cdot\alpha_i\cdot\beta_j\frac{\sum_i t_{ij}}{\sum_i t_{ij}\cdot\alpha_i} \cdots\cdots(1)$$

$$\alpha_i'=\frac{\sum_j T_{ij}'}{\sum_j T_{ij}} \cdots\cdots(2) \qquad \beta_i'=\frac{\sum_i T_{ij}'}{\sum_i T_{ij}} \cdots\cdots(3)$$

式中：T_{ij}—交通小区 i 与交通区 j 之间未来分布交通量（pcu/d）；

t_{ij}—现状分布交通量（pcu/d）；

α_i—交通小区 i 交通产生量的增长系数；

β_j—交通小区 j 交通吸引量的增长系数。

在进行计算时，需要作迭代计算，即用公式(2)、(3)计算α_i'、β_j'，将作为α_i、β_j代入公式(1)中进行第二轮计算，如此反复，直到α_i'、β_j'收敛于1左右。“弗雷特法”的计算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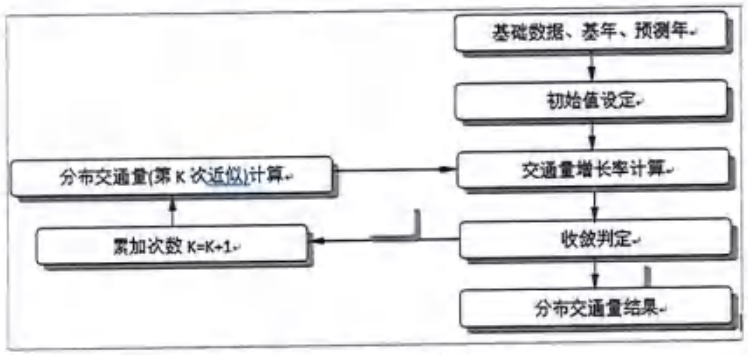


图 5-6 弗雷特法的计算流程图

经过交通分布预测，得到正常增长趋势型的未来特征年OD矩阵。再分别考虑诱增和转移交通量的影响，对各特征年矩阵进行调整。

5.4.3 诱增交通量预测

诱增交通量是指由于公路的新建或改造而诱发产生的交通量。诱增交通量的预测通常考虑以下两个因素：

1）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区域的交通条件，诱发了有出行意愿却因交通条件限制而未能出行的交通量。

2）交通条件改善使出行频率增加，从而引发新的交通量。

本项目诱增交通量采用无约束重力模型推算，主要考虑以各小区间的交通运行时间为阻抗，按照有无项目比较法的原则，根据项目建成前后路网交通量运行时间的缩短来推算诱增交通量，具体分现状区间交通出行为零和不为零两种情况分别进行计算。

无约束重力模型计算基本形式为：

$$X_{ij}=k\times\frac{T_i^{\alpha}\times U_j^{\beta}}{t_{ij}^{\gamma}}$$

式中：Xij—交通小区i与交通区j之间分布交通量(pcu/d)；

Ti—交通小区i的发生交通量(pcu/d)；

Uj—交通小区j的吸引交通量 pcu/d)；

tij—交通小区i与交通小区j之间的交通阻抗参数；

k、α、β、γ—待定系数。

根据OD调查得到的分布交通量和各OD小区间的现状时间距离，进行多元回归分析而得到重力模型的各待定参数值。

（1）现状区间出行量不为零时，诱增交通量的预测采用以下形式：

$$Q_{ij}'=Q_{ij}\times\left[\left(\frac{t_{ij}^{N}}{t_{ij}^{F}}\right)^{\gamma}-1\right]$$

式中：Q_{ij}'—交通小区i到交通小区j未来诱增交通量(pcu/d)；

Q_{ij}—交通小区i到交通小区j未来趋势型交通量(pcu/d)；

t_{ij}^{N}—现状交通小区i到交通小区j的出行时间(min)；

t_{ij}^{F}—未来交通小区i到交通小区j的出行时间(min)。

（2）现状区间出行量为零时，诱增交通量的预测计算式：

$$Q_{ij}'=k\times P_i^{\alpha}\times A_j^{\beta}\times\left[\left(\frac{1}{t_{ij}^{F}}\right)^{\gamma}-\left(\frac{1}{t_{ij}^{N}}\right)^{\gamma}\right]$$

式中：P_i—交通小区i到交通小区j未来诱增交通量(pcu/d)；

A_j—交通小区i到交通小区j未来趋势型交通量(pcu/d)；

k、α、β、γ—重力模型回归参数；其余参数意义同上。

项目路于2012年4月30日正式通车，通车后对雅安市至凉山州方向

的交通量产出诱增影响。未来年区域其他高速的建成通车，形成新的高速通道，会对区域交通量产生一定的诱增，本文在路网分引流影响中考虑相关路网的诱增交通量，由于项目为非新建高速，因此不再额外考虑项目路本身诱增交通量。

5.4.4 转移交通量预测

5.4.4.1 转移交通概述

交通出行按照大交通方式划分，可以分为：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及管道，所谓转移交通即是指各运输方式因运输优缺点而引起的竞争性。就当下发展来看，大宗货运逐步向铁路及水运转移，随着高速铁路的发展，客运出行亦向铁路转移，加上航空运输的快速发展，公路运输的地位在逐年下降。由此可见公路与其它运输方式的转移可归纳为以下两方面：

一是公路交通量向其它运输方式转移，主要是因为其他运输方式的建设及竞争优势凸显；二是其他运输方式交通量向公路转移，主要新建公路及公路出行条件的改善。

5.4.4.2 与其他方式间的转移

1、铁路

依据《四川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全面建成“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建成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和广泛的基础网，形成便捷顺畅、高效经济的客货交通圈，基本实现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图 5-7 四川省“十四五”铁路网规划示意图

根据四川省“十四五”铁路建设项目示意图，其中新成昆铁路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全线建成通车，拉近时空距离，大幅压缩从乐山至西昌、攀枝花的旅行时间。

目前规划与凉山州有关的主要有两条铁路，这两条铁路（宜西攀高铁及攀枝花至昭通铁路）不仅将填补凉山州高铁空白，更将推动攀西战略资源开发、促进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但是根据两条铁路线位走向，其与雅泸高速线位走向不一致，无法形成相互竞争。**



图 5-8 四川省“十四五”铁路规划中的凉山州铁路情况示意图

目前项目区域公路和铁路运输已形成稳定的分担比例，未来铁路建设对项目路影响较小，**故不考虑铁路转移。**

2、水运

项目影响区内主要有长江航道，水运以煤、钢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对时间要求不高且对运费敏感，难以大规模地向公路转移；项目路流量以客车为主，对出行时间敏感性强，难以向水运转移，因此**不考虑水运转移交通量。**



图 5-9 四川省水运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示意图

3、航空

项目沿线区域暂无民用机场建设计划，现状高速与航空运输的分担已经基本固定，从综合运输现状及未来发展情况分析，该运输方式未来对本项目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考虑航空转移交通量。**

5.4.5 交通量分配

通过将各规划年 OD 矩阵在各规划年路网进行交通量分配，从而确定未来高速公路网对项目路流量的转移影响。

5.4.5.1 分配方法

以《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为基础，结合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规划方案，将路网形成 GIS 信息库，包含信息有道路等级、道路类型、车道数，通行能力、

通行费用等。

本次交通分配采用 TransCAD 提供的用户均衡分配模型（User Equilibrium 模型）预测有关路段交通流量。UE 模型假设为：用户完全掌握路网运行信息，所有用户按照使自己运行费用最小的原则选择其行车路线，而用户的运行费用则随利用该路段交通量的大小而变化。运行费用主要考虑行车的时间费用、道路收费及车辆运营费用。

其中车速曲线按美国公路局流量－延误模型（Traffic Assignment Manual，Bureau of Public Roads）确定，模型中通行能力的取值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规定的各等级公路适应通行能力的上限值。公路收费标准折合成运营时间计入运行费用，得到广义运行费用。目标函数为所有路段的广义运行费用的积分。

$$t = t_f[1+\alpha(\frac{v}{c})^{i0}]$$

其中：t—存在交通流路线的运行时间；

t_f—自由流运行时间；

v—路线上运行交通量；

C—路线通行能力；

α、β—标定参数，根据经验可取$\alpha=0.15$，$\beta=4.0$。

交通运行费用是车辆选择路径的主要考虑因素，它可以反映交通设施所能提供的服务，也可以反映使用者对这种服务需求的强弱和侧重点，比如：客车对时间性的要求比较高，而货车对直接费用的要求比较高；公务出行对时间要求比较高等。交通运行费用模型力图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统一为综合费用，主要考虑行车时间费用、公路收费、汽车运营成本等综

合费用。

$$T = L/V + [FT + (TPK + VOC) \times L]/VOT$$

式中：T—路段综合费用（单位：小时）；

L—路段长度（单位：公里）；

V—设计车速（单位：公里/时）；

FT—固定式收费额（元）；

TPK—按里程收费式费率（元/公里）；

VOC—汽车运营成本（元/公里）；

VOT—时间价值（元/小时）。

5.4.5.2 交通量分配

研究首先将 2025 年 OD 数据在各年规划路网（无大修，项目路延续现状交通组织）进行流量分配，从而更好的分析、展现区域路网变化对项目路交通量的分、引流情况。

表 5-10 项目路交通量受路网影响情况

年份	影响因素
2026	昭通至西昌高速建成通车
2026	乐山至西昌高速建成通车
2026	沿江高速建成通车
2027	成乐高速扩容工程新建段建成通车
2028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建成通车
2028	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建成通车
2029	成雅高速扩容工程建成通车
2029	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建成通车
2029	邛芦荥高速建成通车
2030	昭觉至普格高速建成通车
2030	会理至禄劝高速建成通车



图 5-10 路网影响因素线位示意图

未来项目流量变化较大的年份路网分析如下：

1、2026 年路网分析

（1）乐山至西昌高速

2026 年 1 月 1 日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美姑段建成通车，标志着乐西高速马昭段全线贯通。乐西高速马昭段衔接路段西昭高速,现百度等在线地图已能看到其线位走向，预计 2026 年底通车，通道全线贯通，届时将在京昆

高速与都香高速交叉枢纽-张徐坝立交桥间形成又一条南北通道。项目路+乐雅高速里程比西昭+乐西高速路径长 50 公里，新通道对项目路造成分流影响；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西昭+乐西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西昭+乐西高速客一费 20 元，货六费 224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西昭+乐西高速客一节约 40 元，货六费 23 元；新通道与项目通道相比，虽然通行里程占优，但是通行成本上比较并不占优，竞争性有限。

表 5-11 乐山至西昌高速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西昭+乐西	项目路-乐雅高速
里程（KM）	/	332	382
通行费(元)	客一	282	262
	货六	1523	1299
时间（分钟）	客一	249	287
	货六	284	328
综合成本（元）	客一	677	717
	货六	2831	2808



图 5-11 乐山至西昌高速通道示意图

通过高速模型，目前凉山州往乐山方向车流量仅为 190 辆/天，考虑成本综合模拟，乐山至西昌高速通车对项目路整体分流影响 1.1%。

（2）沿江高速

沿江高速即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其是 G4216 成都至丽江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沿江高速建成后，成都至攀枝花方向构建了一条新通道。但沿江高速较现状雅泸高速里程长、桥隧比高、单公里造价高，预计未来收费标准远高于雅泸高速。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沿江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项目路所在京昆高速通道客一节约 122 元，货六节约 661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项目路所在京昆高速通道客一节约 191 元，货六节约 890 元。

因此，通过竞争性通道对比，沿江高速相比于现状雅泸高速不占优，故交通量预测中未考虑其通车影响。

表 5-12 沿江高速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沿江+乐宜+成乐	项目路-京昆高速
里程（KM）	/	617	559
通行费(元)	客一	481	359
	货六	2599	1938
时间（分钟）	客一	463	419
	货六	529	479
综合成本（元）	客一	1215	1024
	货六	5033	4144



图 5-12 沿江高速通道示意图

2、2027 年路网分析

成乐高速扩容工程：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全长 136.124 公里，总投资约 251 亿元，共设 3 对服务区、17 个收费站，包含新建复线段、原路扩建段和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三部分。当前已建成通车 97 公里，仅剩新建复线段未完工通车。根据有关信息，全段预计 2027 年建成通车。

目前青龙场枢纽至成都通道内流量约 106,107 辆/天，其中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成都段流量为 97,790 辆/天，108 国道成都段流量约 8,317 辆/天。根据模型预计，2027 年预计青龙场枢纽至成都通道内交通量增长到 117,429 辆/天。成乐扩容新建复线通车后，区域通道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缓解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成都段通行压力，有效分流平行国道上通行压力。

根据上文中重力模型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成乐扩容新建段开通后，预计将有 763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4.4%。

3、2028 年路网分析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预计 2028 年通车，在青龙场枢纽至京昆高速与喜德至冕宁高速交叉枢纽间形成新的通道。新通道是四川省新增的一条出川大通道，定位为京昆高速复线，辅以改善 G5 京昆高速运营条件的功能，会对项目路造成一定的流量分流。项目路+成雅高速里程与金西+成峨高速、金西+成乐高速相近，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金西+成峨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 70 元，货六节约 500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 70 元，货六节约 500 元；新通道虽然从里程和通行成本上比较并不占优，但作为京昆高速复线，能改善现有通道通行条件，带动区

域经济发展，与项目通道形成互补，存在一定的竞争性。



图 5-13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路径示意图

通过高速模型，考虑成本综合模拟，金西+成峨高速通车对项目路整体分流影响 0.9%。

表 5-13 金西+成峨高速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金西+成峨	项目路	金西+成乐
里程（KM）	/	339	340	347
通行费(元)	客一	288	218	295
	货六	1555	1063	1593
时间（分钟）	客一	254	255	260
	货六	290	291	297
综合成本（元）	客一	691	622	708
	货六	2891	2403	2962

4、2029 年路网分析

（1）成雅高速扩容工程

成雅高速扩容工程主线起于成雅高速白家枢纽互通，止于成雅高速对岩枢纽，与雅西高速和雅康高速公路衔接，主线全长 134.75 公里。同步建设芦山支线，芦山支线里程约 24.37 公里。根据成雅高速扩容工程公开信息显示，其预计 2029 年建成完工。

雅泸高速作为当前成都往攀枝花方向出川的唯一通道，其北侧顺接成雅高速。**成雅扩容建设期，其部分车流会从成温邛高速+邛名高速绕行至本项目，因此成雅扩容建设期对本项目车流量无影响。**



图 5-14 成雅扩容期间绕行路径示意图

目前青龙场枢纽至雅安通道内流量约 37,351 辆/天，其中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雅安段流量为 27,775 辆/天，108 国道雅安段流量约 9,576 辆/天。根据模型预计，2028 年预计青龙场枢纽至雅安通道内交通量增长到 43,486 辆/天，成雅扩容+成乐三期新建复线后，通道总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成雅扩容新建复线通车后，有效缓解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雅安段通

行压力，有效分流平行国道上通行压力。

根据上文中重力模型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成雅扩容新建段开通后，预计将有 468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2.7%。

（2）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

西香高速作为 G7611 线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高速路连接了四川省的西昌与云南省的香格里拉地区，对于提升沿线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是构建西南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关键一环。其中四川段于 2021 年 6 月社会投资人中标；云南段于 2023 年 11 月社会投资人中标；全段预计 2029 年建成通车。

根据丽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最新统计数据，2024 年丽江市全年接待游客 8,064.3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45%；旅游总花费 1,385.23 亿元，同比增长 6.41%。丽江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往丽江方向的车流量将进一步提升。雅泸高速作为当前成都往云南丽江方向的唯一通道，目前沿线往丽江方向的交通量为 1,771 辆/天，2029 年预计该部分交通量增长到 3,673 辆/天。由于川南沿线景色优美，该部分交通量里程可覆盖雅泸高速全程，届时绝大部分流量将转移到雅泸高速。

根据上文中重力模型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西香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 728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4.2%。

（3）邛芦荥高速

邛芦荥高速由邛芦荥高速主线及宝兴支线组成，路线全长 114.40 公里，估算总投资 270.7 亿元。邛芦荥高速的实施，将解决邛崃市火井镇、天台山镇、南宝山镇等乡镇缺乏高等级道路通达短板，串联邛崃西路镇街和旅游景区，为打造西部文旅精华片区提供高质量交通支撑，全段预计 2029 年

建成通车。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2025 年五一假期，邛崃市接待游客总量达 107.3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06%；旅游总收入突破 8.44 亿元，同比增长 12.15%。邛芦荥高速通车后，为沿线旅游的车辆提供便捷的交通出行条件，沿线旅游车辆也可以通过雅泸高速继续往川南及云南方向出行。沿线新增交通量里程使用雅泸高速的路段里程约为 215.14 公里，可覆盖雅泸高速约 90%的里程。

根据上文中重力模型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邛芦荥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 295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1.7%。

5、2030 年路网分析

（1）昭觉至普格高速

昭觉至普格高速线全长约 75 公里，总投资约 177 亿元。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工期 5 年。2025 年 7 月昭觉至普格高速取得四川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预计 2025 年底开工，2030 年底建成通车。

昭普高速为成都经布拖至云南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与雅泸高速中间有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通道。从里程、通行时间、通行费、综合成本几个方面来看，昭普高速建成后将与在建的沿江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形成竞争，对雅泸高速基本无影响。

表 5-14 昭普高速通道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沿江+乐宜+成乐	昭普+乐西+成乐	京昆+金西+成峨	项目路-京昆高速
里程（KM）	/	617	578	562	559
通行费(元)	客一	481	447	441	359
	货六	2599	2413	2383	1938
时间（分钟）	客一	463	434	422	419

类型	车型	沿江+乐宜+成乐	昭普+乐西+成乐	京昆+金西+成峨	项目路-京昆高速
综合成本（元）	货六	529	495	482	479
	客一	1215	1135	1110	1024
	货六	5033	4694	4601	4144



图 5-15 昭觉至普格高速路径示意图

（2）会理至禄劝高速

会禄高速是四川省和云南省之间的重要省际通道，连接了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会理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强化了川滇两省之间的交通联系。有助于促进沿线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优化和物流效率提升，对于推动川滇交界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四处段于 2021 年 6 月社会投资人中标；云南段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暂未确定，但处于积极推进阶段；全段预计 2030 年建成通车。

根据导航，现状成都往昆明方向一般走成仁、成宜高速进入云南，往昭通方向前往昆明。目前成都往昆明方向的交通量为 2,553 辆/天，2030 年

预计该部分交通量增长到 3,289 辆/天。

会理至禄劝高速全线贯通后，将与 S7 成都至会理高速形成一条新的成都往昆明方向的高速通道，与京昆高速通行互补，加强沿线区县与成都、昆明间的联系，降低国道出行行车风险。届时将与现状昆明方向通道形成竞争，有沿线跨境出行交通量转移至到雅泸高速。

根据上文中重力模型并参考其他新建项目影响分析可得，会理至禄劝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 1043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5.2%。

具体见下图全省远期路网分配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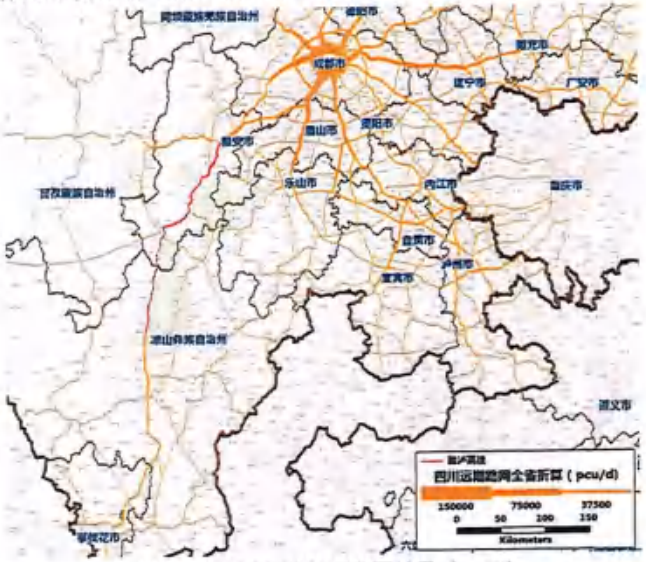


图 5-16 四川省远期路网分配结果（pcu/d）

5.4.6 影响因素汇总

根据上述汇总路网因素影响比例：

2026 年乐山至西昌高速、昭通至西昌高速通道分流 1.1%。

2027 年成乐高速扩容工程新建段引流 4.4%。

2028 年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通道分流 0.9%。

2029 年成雅高速扩容工程引流 2.7%，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引流 4.2%；邛芦荥高速引流 1.7%。

2030 年会理至禄劝高速引流 5.2%。

5.5 交通量预测结果

（1）交通量预测结果

根据 2025 年门架流量，结合各影响因素分析结果、趋势交通量预测结果以及分配结果中各特征年流量变化情况，得到流量预测结果。

预测 2026 年项目路自然合计流量为 1.32 万辆/天，客货比为 69:31，折算合计流量为 1.81 万标准小客车/天；末年 2042 年 1-4 月项目路自然合计流量为 3.41 万辆/天，客货比为 70:30，折算合计流量为 4.62 万标准小客车/天。2026-2042 年日均交通量复合增长率为 6.04%。

表 5-15 交通量预测结果（辆/日）

年份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客车合计	货车合计	客货比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全年合计
2026	8889	16	108	36	1794	449	178	354	23	1369	9048	4167	68.47:31.53	13215	18082	6600092
2027	9776	18	118	39	1964	491	195	388	25	1498	9951	4561	68.57:31.43	14511	19839	7241282
2028	10210	19	124	41	2051	513	203	405	26	1564	10392	4763	68.57:31.43	15155	20719	7583189
2029	11728	21	142	47	2321	580	230	458	30	1770	11938	5389	68.9:31.1	17327	23624	8622892
2030	13003	24	157	52	2558	640	254	505	33	1951	13236	5942	69.02:30.98	19178	26121	9534193
2031	13684	25	166	55	2687	672	267	531	35	2050	13929	6240	69.06:30.94	20170	27462	10023690
2032	14401	26	174	58	2822	706	280	557	36	2153	14659	6554	69.1:30.9	21213	28872	10567200
2033	15155	28	183	61	2964	741	294	585	38	2261	15427	6883	69.15:30.85	22310	30355	11079401
2034	15949	29	193	64	3113	778	309	615	40	2374	16235	7229	69.19:30.81	23464	31913	11648265
2035	16784	30	203	67	3269	817	324	646	42	2494	17085	7593	69.23:30.77	24678	33552	12246350
2036	17603	32	213	70	3422	856	340	676	44	2610	17918	7948	69.27:30.73	25866	35156	12866925
2037	18461	34	223	74	3583	896	355	708	46	2733	18792	8320	69.31:30.69	27112	36836	13445186
2038	19361	35	234	77	3750	938	372	741	48	2860	19708	8709	69.35:30.65	28418	38597	14087938
2039	20305	37	246	81	3926	981	389	775	51	2994	20669	9117	69.39:30.61	29786	40442	14761431
2040	21295	39	258	85	4109	1027	408	812	53	3134	21677	9544	69.43:30.57	31221	42376	15509510
2041	22262	40	269	89	4288	1072	425	847	55	3271	22661	9959	69.47:30.53	32620	44262	16155568
2042 年 1-4 月	23273	42	282	93	4475	1119	444	884	58	3413	23690	10393	69.51:30.49	34083	46232	5501600

（2）运营期承载能力分析

①各级服务水平交通运行状态说明

根据 2014 年 9 月中国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把公路服务水平划分为一、二、三、四、五、六，六个等级，在计算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通行能力时采用三级服务水平。各级服务水平对应的交通密度、车速和服务交通量见下表，表中所列数值均指小客车。

表 5-16 高速公路路段服务水平分级表

服务水平等级	v/C 值	设计速度（km/h）		
		120	100	80
		最大服务交通量[pcu/(h.ln)]	最大服务交通量[pcu/(h.ln)]	最大服务交通量[pcu/(h.ln)]
一	v/C≤0.35	750	730	700
二	0.35<v/C≤0.55	1,200	1,150	1,100
三	0.55<v/C≤0.75	1,650	1,600	1,500
四	0.75<v/C≤0.90	1,980	1,850	1,800
五	0.90<v/C≤1.00	2,200	2,100	2,000
六	v/C>1.00	0~2,200	0~2,100	0~2,000

注：v/C 是在基准条件下，最大服务交通量与基准通行能力之比。基准通行能力是五级服务水平下对应的最大小时交通量

根据交通流状态，各级服务水平分定性描述如下：

一级服务水平，交通流处于完全自由流状态。交通量小，速度高，行车密度小，驾驶员能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所需速度，行驶车辆不受或基本不受交通流中的其他车辆的影响。在交通流内驾驶的自由度很大，为驾驶员、乘客或行人提供的舒适度和方便性非常优越。较小的交通事故或行车障碍的影响容易消除，在事故路段不会产生停滞排队现象，很快就能恢复到一级服务水平。

二级服务水平，交通流状态处于相对自由流的状态，驾驶员基本上可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行驶速度，但是开始受到交通流内有其他使用者，

驾驶人员身心舒适水平很高，较小交通事故或行车障碍的影响容易消除，在事故路段的运行服务情况比一级差些。

三级服务水平，交通流状态处于稳定流的上半段，车辆间的相互影响变大，选择速度受到其他车辆的影响，变换车道时驾驶员要格外小心，较小交通事故仍能消除，但事故发生路段的服务质量大大降低，严重的阻塞后面形成排队车流，驾驶员心情紧张。

四级服务水平，交通流处于稳定流范围下限，但是车辆运行明显地受到交通流内其他车辆的相互影响，速度和驾驶的自由度受到明显限制。交通量稍有增加就会导致服务水平的显著降低，驾驶人员身心舒适水平降低，即使较小的交通事故也难以消除，会形成很长的排队车流。

五级服务水平，为交通流拥堵流的上半段，其下是达到最大通行能力时的运行状态。对于交通流的任何干扰，例如车流从匝道驶入或车辆变换车道，都会在交通流中产生一个干扰波，交通流不能消除它，任何交通事故都形成长长的排队车流，车流行驶灵活性极端受限，驾驶人员身心舒适水平很差。

六级服务水平，是拥堵流的下半段，是通常意义上的强制流或阻塞流。这一服务水平下，交通设施的交通需求超过其允许的通过量，车流排队行驶，队列中的车辆出现停停走走现象，运行状态极不稳定，可能在不同交通流状态间发生改变。

②服务水平计算方法

通行能力数值的确定还取决于高峰小时系数和方向系数，本次研究中，针对这一情况，在确定相关参数时，依据现场调查的数据，充分考虑其未来年的变化趋势，同时参照行业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最终给出高速公路实

际的通行能力数值。

实际通行能力计算公式如下：

$$C_r = C_d \times f_{HV} \times f_N \times f_p$$

其中：

C_r——高速公路的实际通行能力 veh/(h·ln)；

C_d——与实际行驶速度相对应的高速公路路段设计通行能力 pcu/h·ln（雅泸高速设计速度 80km/h，其基本通行能力为 2000pcu/h·ln）；

f_{HV}——交通组成对通行能力的修正系数，根据各车型在交通组成中所占比例进行修正，计算公式为：

$$f_{HV} = 1/(1+\sum P_i(E_i-1))$$

式中：P_i—车型 i 的交通量占总交通量的百分比；

E_i—车型 i 的车辆折算系数。

f_N——一六车道及其以上高速公路的车道数修正系数，取 0.98～0.99，六车道取 0.99，八车道取 0.98；

f_p——驾驶员总体特征修正系数，一般取 0.95～1，本次研究取 0.99。

③ 雅泸高速服务水平计算

表 5-17 雅泸高速运营期交通量对应服务水平

年份	车流量（pcu/d）	V/C	服务水平
2026	18082	0.23	一级
2027	19839	0.25	一级
2028	20719	0.26	一级
2029	23624	0.29	一级
2030	26121	0.32	一级
2031	27462	0.34	一级
2032	28872	0.33	一级

年份	车流量（pcu/d）	V/C	服务水平
2033	30355	0.38	二级
2034	31913	0.40	二级
2035	33552	0.42	二级
2036	35156	0.44	二级
2037	36836	0.54	二级
2038	38597	0.57	三级
2039	40442	0.60	三级
2040	42376	0.63	三级
2041	44262	0.65	三级
2042	46232	0.68	三级

从运营期各年份服务水平来看，整个运营期可以保持在三级及以上服务水平，运营状况良好。

第六章 通行费测算

根据《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 号）和《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 号），确定雅泸高速收费标准，并结合流量预测结果及优惠政策，测算未来年项目路的通行费收入。

6.1 收费标准解读

1、客车

根据《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 号），雅泸高速一类客车基价标准按 0.5 元/车·公里执行；通过特大隧道和桥梁的车辆按一类车基价适当加收车辆通行费，共计加收 62 元，具体为：老虎石隧道(1701 米)3 元/车·次、大相岭泥巴山隧道(9985 米)15 元/车·次、流沙河特大桥(1966 米)5 元/车·次、汉源隧道(3055 米)5 元/车·次、徐店子隧道(1273 米)4 元/车·次、大宝山隧道(2027 米)5 元/车·次、鸡公山隧道(1573 米)5 元/车·次、罗家山隧道(2185 米)5 元/车·次、铁寨子 1 号隧道(2866 米)5 元/车·次、菩萨岗隧道(2987 米)5 元/车·次、扯羊隧道(1759 米)5 元/车·次；客车收费系数为 1:2:3:4。

表 6-1 雅泸高速客车收费标准

分类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桥隧加收（元/车·次）
第 1 类	微型、小型	≤9	0.5	62
第 2 类	中型、乘用车列车	10-19	1	124
第 3 类	大型	20-39	1.5	186
第 4 类		≥40 座	2	248

2、货车

根据《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

的通知》（川交发〔2019〕53 号），雅泸高速一类货车基价标准按 0.37 元/车·公里执行；通过特大隧道和桥梁的车辆适当加收车辆通行费，一类货车基价标准按 2.9 元/车·公里执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1.89：3.32：4.78：5.11：6.35。

表 6-2 雅泸高速货车收费标准

分类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桥隧加收（元/车·公里）
1 类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37	2.9
2 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7	5.4
3 类	3		1.23	9.44
4 类	4		1.77	13.68
5 类	5		1.89	14.82
6 类	6		2.35	18.17

3、收费标准

根据收费里程、项目路收费标准计算得到雅泸高速收费的综合费率，其中客一采用 0.76 元/车.公里，一类货车采用 0.75 元/车.公里。

表 6-3 雅泸高速收费标准

分类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0.5	1	1.5	2	0.37	0.7	1.23	1.77	1.89	2.35
客车桥隧加收（元/车.次）	62	124	186	248						
货车桥隧加收（元/车.公里）					2.9	5.4	9.4	13.7	14.8	18.2
全段收费（元）	182	364	546	728	180	337	591	854	918	1134
综合费率（元/车.公里）	0.76	1.52	2.28	3.03	0.75	1.41	2.46	3.56	3.83	4.73

4、优惠政策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 号），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严格落实对 ETC 用户不少于 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并实现对通行本区域的 ETC 车辆无差别基本优惠；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优化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加大对 ETC 用户的优惠力度；鼓励发行机构建立 ETC 用户积分机制，给予 ETC 客户权益专享、礼品兑换等多种形式优惠。

根据《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 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装 ETC 装置且运输有**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 ETC 方式通行出站的，享受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 **60%的优惠**。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安装 ETC 装置的**新能源货车**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 ETC 方式通行出站的，享受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 **20%的优惠**。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安装 ETC 装置的**普通货车**且使用 ETC 方式通行四川省内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优惠由 5%提高至 6%，夜间（当日 23:00 至次日 6:00 时段）车辆通行费优惠再由 6%提高至 8%**。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

6.2 通行费测算结果

项目路年通行费收入测算公式：

年通行费收入=客一流量×客一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客二流量×客二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六轴货车流量×六轴收费标准×项目路总里程×年收费天数

测算收入时，考虑客一收费天数按 345 计（即考虑小客车 20 天节假日免费），其余车型按 365 计；测算过程中货车 ETC 优惠比例一直按 5%考虑；通行费收入中考虑 ETC 优惠收入占比，同时剔除绿通车对收入的影响。

预测 2026 年-2042 年 4 月通行费收入合计为 406.99 亿元；2026 年项目路通行费收入 14.39 亿元，其中客车通行收入 5.78 亿元，货车通行费收入 8.61 亿元；末年 2042 年 1-4 月项目路通行费收入 11.54 亿元，其中客车通行收入 4.54 亿元，货车通行费收入 7.00 亿元。2026-2042 年通行费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01%。

表 6-4 通行费收入预测结果（万元）

年份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客车合计	货车合计	合计收入
2026	54598	210	2097	924	11314	5308	3692	10615	746	54435	57829	86110	143939
2027	60043	231	2307	1016	12383	5810	4041	11619	816	59580	63596	94249	157845
2028	62891	242	2416	1064	12967	6084	4231	12167	855	62391	66612	98695	165307
2029	72036	277	2767	1219	14633	6866	4775	13730	964	70404	76298	111371	187669
2030	79868	307	3068	1351	16133	7570	5264	15137	1063	77621	84594	122788	207383
2031	84051	323	3229	1422	16944	7950	5529	15898	1117	81523	89025	128960	217985
2032	88454	341	3407	1500	17844	8372	5823	16743	1176	85855	93702	135813	229515
2033	93086	358	3576	1575	18690	8769	6099	17536	1232	89924	98595	142249	240844
2034	97962	376	3763	1657	19629	9210	6405	18418	1294	94443	103759	149399	253157
2035	103093	396	3960	1744	20616	9673	6727	19343	1359	99190	109193	156908	266101
2036	108120	417	4165	1834	21640	10153	7061	20304	1426	104116	114535	164700	279235
2037	113392	436	4356	1918	22590	10599	7371	21196	1489	108690	120101	171936	292037
2038	118921	457	4568	2012	23647	11095	7716	22188	1558	113776	125958	179981	305939
2039	124720	479	4791	2110	24754	11614	8077	23226	1631	119100	132100	188403	320503
2040	130801	504	5038	2219	25983	12191	8479	24379	1712	125015	138562	197760	336322
2041	136739	525	5253	2313	27041	12688	8824	25372	1782	130105	144830	205811	350642
2042 年 1-4 月	42677	179	1790	788	9200	4317	3002	8632	606	44266	45435	70023	115458
合计（亿元）	157.15	0.61	6.06	2.67	31.60	14.83	10.31	29.65	2.08	152.04	166.47	240.52	406.99

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

工程尽调报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

工程尽调报告

项目负责人	
业务单元负责人	
项目分管总工	
业务院总工	
分管总裁	
总裁	
编制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 112024030749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未加盖文件专用章为非正式文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　　法定代表人：何森
技术负责人：杨晓灵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综合资信
业务：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证书编号：甲112024030749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　　法定代表人：何森
技术负责人：杨晓灵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其他（城市规划）
证书编号：甲112024010749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
1.1 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1
1.2 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 2
第二章 总体思路及养护目标 5
2.1 养护规划理念 5
2.2 养护规划编制的总体思路 7
2.3 养护规划关键要素的确定方法 8
第三章　项目现状调查 12
3.1 技术状况评价指标与方法 12
3.2 路基路面现状调查 14
3.3 桥隧现状调查 23
3.4 交通设施现状调查 35
第四章　养护成本预测 37
4.1 方案概述 37
4.2 养护规划思路 45
4.3 日常养护费用预估 46
4.4 小结 53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1 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1、工程概况

G5 京昆高速（雅泸段）（以下简称“雅泸高速公路”）起于雅安对岩镇，经雨城区、荥经、汉源、石棉，止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泸沽镇。它是 G5 京昆高速公路（北京至昆明）和八条西部大通道之一，是甘肃兰州至云南磨憨公路在四川境内的一段，也是四川南向出川（至云南）出川大通道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四川省第一条自成都平原向盆周山区延伸的山区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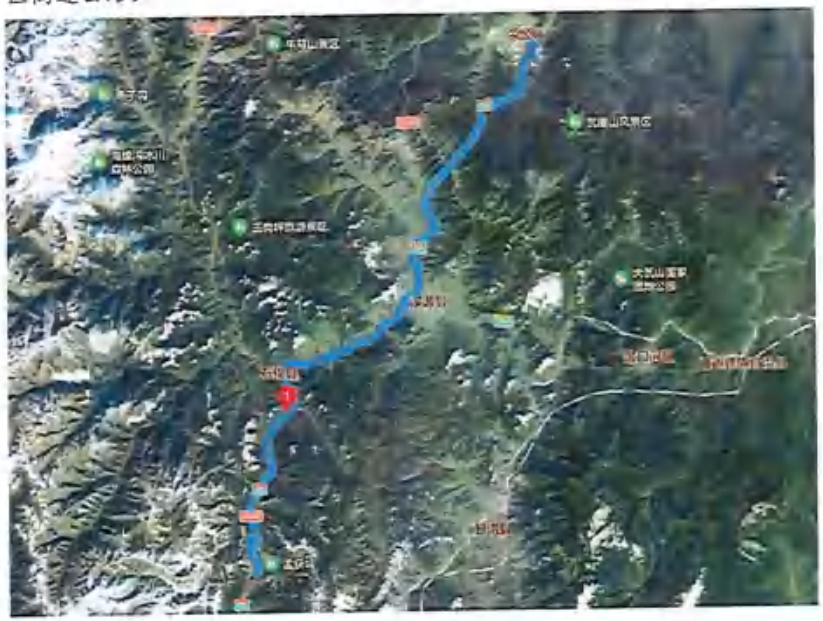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雅泸高速公路于 200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4 月全线正式建成通

车，全长 240km。

1.2 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

1、工作内容

本报告拟对雅泸高速未来运营期内的道路、桥梁、隧道整体状况进行预估分析和评价，通过雅泸高速往年检测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判断道路及桥梁整体使用状况，分析其主要病害形式。通过与项目管理公司访谈与沟通，收集往年运营管理资料，并考虑路面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可变因素，进行多种方案的测算与对比，最终提出雅泸高速路桥隧整体养护方案和养护经费，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本次养护费用测算的时间段为 2025 年 4 月至 2042 年 4 月。

2、技术路线

针对雅泸高速公路的现状特点，结合国内近年来在沥青路面养护方面的研究成果，通过对养护历史、检测报告等的调查分析和路面性能的深入评估等，制定雅泸高速未来的整体养护方案，在此基础上对雅泸高速剩余运营期内的养护成本进行评估。本项目的主要工作步骤包括：

（1）建设养护历史调查分析

雅泸高速公路沥青路面的服务年限已有十多年，为了科学合理地制定雅泸高速公路养护策略，有必要对雅泸高速公路的养护历史进行全面的调查分析。一方面分析典型病害发生的分布规律，以便诊断病害发生根本原因；另一方面对历史养护方案的适用性、有效性等进行分析评估，为后续养护方案决策提供支撑和依据。

（2）道路整体运营状况分析

首先结合雅泸高速公路历年路面性能的检测结果，考虑道路养护历史，

建立长期性能的预测模型。基于道路现场检测结果，为科学制定雅泸高速公路的养护规划方案提供依据。

（3）养护规划方案制定

在对养护历史、交通量和路面性能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结合长期性能发展趋势以及路面剩余服务年限的预测结果，制定雅泸高速公路养护计划，作为养护成本预测的重要支撑。

（4）未来养护成本的预测

通过对道路的现状分析，在制定的养护方案基础上，逐年计算分项养护成本。对于路面大修工程，根据大修方案，单独进行大修成本预测，然后并入整体养护成本中。

本项目技术路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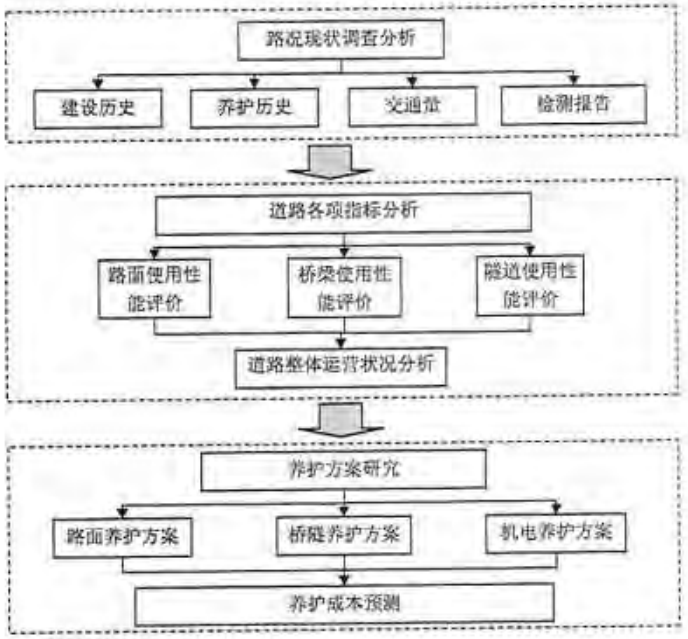


图 1-2 技术路线图

第二章 总体思路及养护目标

2.1 养护规划理念

基于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特点，采用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对养护工程费用进行分析、控制和管理，为投资决策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提高项目决策水平。通过优化决策，对降低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费用及后期运营维护费用，提高养护工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的核心就是通过合理控制工程前期费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后期费用，以使项目整个寿命周期费用达到最低。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注重工程时间前后的划分性，通过对我国现有养护工程分类统计，结合养护时机与养护规模等，考虑养护工程实施时间的顺延将养护工程划分为**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四类，其中修复养护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1、预防性养护

预防性养护是指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我国预防性养护正处在推广的过程，技术措施应用种类少，缺乏专门的预防性养护资金计划及长期的预防性养护投入规模控制，与之相配套的机械设备的技术水平、实用性能与国外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

针对路基常采取的预防性养护工作包括增设或完善路基防护。如柔性防护网、生态防护、网格防护等；增设或完善排水系统，如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拦水带、泄水槽等；集中清理路基两侧山体危石等；

针对路面常采取的预防性养护工作包括针对整段沥青路面面层轻微

病害采取的防损、防水、抗滑、抗老化等表面处治；整段水泥混凝土路面防滑处治、防剥落表面处理、板底脱空处治、接缝材料集中清理或更换等；

针对桥梁涵洞常采取的预防性养护工作包括防腐、防锈、防侵蚀处理，对桥梁构件的集中维护或更换，如伸缩缝、支座等；

针对隧道常采取的预防性养护工作包括隧道的周期性处治工作，如防腐、防侵蚀处理、防火阻燃处理，针对隧道的渗水、剥落的预防性处治等。

2、修复养护

修复养护是指出现了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结构，为回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对**路基工程**的修复养护包括处治路堤路床病害，如沉降、桥头跳车、翻浆、开裂滑移等；增设或修复支挡结构物，如挡土墙、抗滑桩等，维修加固失稳边坡；集中更换安装路缘石、硬化路肩、修复排水设施等；局部路基加高、加宽、裁弯取值等；防雪、防石、防风沙设施的修复养护等；

对**路面工程**的修复养护包括改善沥青路面结构强度，如直接加铺，铣刨加铺、翻修加铺或其他各类集中修复；水泥路面结构形式改造、破碎板或其他路面病害修复；整路段砂石、块石、条石路面结构的修复及改善等；配套路面修复完善相关附属设施，如调整标志、标线、路缘石、路口及分隔带开口等；

对**桥梁、涵洞工程**的修复养护包括桥梁、涵洞的加固、病害修复，如墩台（基础）、锥坡、翼墙、护栏、拉索、调治构造物、径流系统等的维修完善；桥梁加宽、加高、重建、增设、接长涵洞等；

对**隧道工程**的修复养护包括对隧道结构的加固、病害修复，如洞门、衬砌、顶板、斜井、侧墙等的修复；

对**机电工程**的修复养护包括对通信、监控、通风、照明、消防、收费、供配电设施、健康监测系统等进行增设、维修或更新；

对**交安设施**的修复养护包括集中更换或新设标志标牌、防眩板、隔音屏、隔离栅、中央活动门、限高架等；整段路面标线的施划；集中维修、更换或新设公路护栏、警示桩、道口桩、减速带等；

对**管理服务设施**的修复养护包括公路养护、管理、服务等的房屋、场地和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扩建或增设；

对**绿化景观**的修复养护包括更换新植行道树及花草、开辟苗圃等；公路景观提升、路域环境治理等。

3、专项养护

专项养护是为恢复、保持或提升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等养护工作。主要是指重点工作实施的专项公路养护治理项目。

4、应急养护

应急养护是指在突发状况下造成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回复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等养护工作。主要是指对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时间造成的障碍物的清理，对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修、抢修；对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公路通行安全的重大风险的处治。

2.2 养护规划编制的总体思路

雅泸高速公路工程养护规划总体编制思路为：以"全寿命周期养护为原则，预防为主、规范养护、适度超前"的理念，通过实施分阶段的管养目标规划，全面系统地科学调研和梳理雅泸高速工程的养护管理业务与管养需

求。在科学发展观理念的指导下，把握雅泸高速工程养护管理发展方向，以完善养护管理制度和体系为基础，以构建科学决策体系为依托，以完善高速公路管养信息与监测体系为抓手，以规范养护、适度超前为目标，最终形成包含雅泸高速工程养护管理业务的近、中、远期规划，综合提升雅泸高速工程的运营服务水平、养护管理力度及养护科技水平，同时指导、控制和协调后续具体工作的实施。由于结构物长期服役的原因，结构物性能将出现衰减，如果不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结构物将很快结束使用寿命。在对结构物现有病害进行维修后，由于结构物仍处于长期服役状态，随着时间推移，仍将继续出现衰退并产生新的病害，因此，养护服务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通过合理的规划养护资金，制定养护计划，使道路服务水平处于稳定的状态。总体思路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通过调查典型高速公路养护现状，总结高速公路的相关养护经验；

2）通过对雅泸高速现有路面状况和交通量的调查及预测来推算路面的剩余寿命，从而确定养护路段及养护时机；

3）综合各种养护技术进行对比论证，在此基础上确定相应的养护措施；

4）制定预防性养护及中长期养护规划方案；

5）提出养护规划实施中的一些问题与建议。

2.3 养护规划关键要素的确定方法

路面养护的实质是在适当的时间将适用的养护措施应用在适宜的路面上，保证养护规划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即科学合理的确定路面养护的三要素：养护时机、养护措施及养护路段。

1、养护时机的确定

路面养护指为了延长路面寿命、提高路面性能、减少行车延误而对现

有道路进行的维护投资和养护活动。**路面养护可分为 2 种，即预防性养护和矫正性养护。**

（1）预防性养护时机的确定方法及判定条件

预防性养护是一种在路面状况良好的情况下采取的，对现有道路系统进行有计划、基于费用与效益的养护策略。预防性养护能减少水分进入路面结构内部，减缓路面的破坏速率，修复路面诸如平整度等非荷载性破坏、维持或改善路面现有的通车条件，通过延长原有路面的使用寿命来推迟昂贵的大修和重建工作。当然，这种措施对路面结构强度几乎没有改进作用。

预防性养护只适合于路面结构性能良好和路面破坏不太严重的情况，当路面破坏严重、结构强度不足时，我们就需要对路面进行铣刨、罩面或补强。只有针对不同的路面性能状况，及时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路面的维护策略才会经济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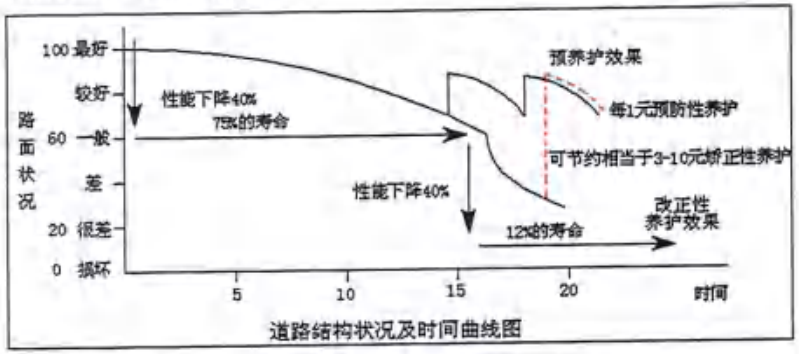


图 2-1 路面病害发展趋势及养护策略的选择

一般而言，在路面性能下降 40％以前，大致接近路面状态相关指标评定为“良”时，采取预防性的养护措施是经济的，具体条件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适合预防性养护的技术条件

指标值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	路面抗滑性能指数 SRI
	>80	80~90	80~90	80~90
对应变量指标	路面破损率 DR	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车辙深度 RD	横向力系数 SFC
	<2.0	2.3~3.5	5~10	40~48

（2）矫正性养护时机的确定方法及判定条件

一般而言，矫正性养护是在路面出现严重破坏之后才进行的。但由于矫正性养护的费用很高，所以路面维护的重点应放在防止路面破坏到需要进行矫正性养护的程度，即在路面发生严重的结构破坏之前进行合理的结构补强措施，从而防止路面结构的进一步恶化，有效节省总养护费用。因此，本报告中的矫正性养护专指在路面结构发生严重破坏前实施的养护措施。

矫正性养护时机的确定方法有：①通过路面现有状况及病害发展趋势预测确定病害严重路段矫正性养护的时机；②通过交通量分析与剩余寿命的计算，当路面实际行车荷载超过设计荷载时，即到达路面结构设计寿命期末时，提前 1~2 年采取矫正性的养护措施。其具体各项性能指标的判定条件如下（满足任意一种条件）：

①在**路面强度指数**评价为中及中以下（SSI<0.83）时，应采取大修补强措施以提高其承载能力；

②在满足强度要求的前提下，**路面状况指数**评价为中及中以下（PCI<70）时，应采取中修罩面措施；

③在满足强度要求的前提下，**行驶质量指数**评价为中及中以下（RQI<80 或 IRI>3.5）时，应采取罩面等措施改善路面的平整度；

④在满足强度要求的前提下，**抗滑能力**不足（SFC<40）的路段，应采取加铺罩面层等措施提高路表面的抗滑能力。

本次养护规划的编制是依据近期的路面检测情况以及未来年交通量的预测，通过分析路面病害发展趋势并预测剩余寿命，进而确定矫正性养护时间。

2、养护措施的确定

（1）预防性养护措施的确定方法

对应不同的路面性能状况，结合病害发展趋势和剩余寿命分析，选择合理的路面养护策略，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养护措施，见表 2-2。

表 2-2 常用预防性养护措施的路面适用性

（●—推荐采用　√—可以采用　×—不建议采用）

养护措施 / 病害类型	雾封层	稀浆封层	微表处	Novachip	OGFC 罩面
车 辙	×	×	√	√	×
裂 缝	×	√	√	×	×
泛 油	×	√	●	●	×
松 散	√	√	●	●	×
平整度差	×	×	×	√	√
抗滑性能差	×	×	●	●	×
强度不足	×	×	×	×	×
耐久性	1~2 年	2~3 年	2~3 年	3~5 年	3~5 年
单位造价（元/m²）	10~14	12~16	25~30	50~60	48~58

（2）矫正性养护措施的确定方法

一般采用病害处置后的加铺方案或铣刨加铺方案，加铺层的厚度可结合原路面结构承载能力和交通量通过计算确定。

第三章　项目现状调查

3.1 技术状况评价指标与方法

沥青路面使用性能评价包含路面损坏、路面行驶质量、路面车辙深度、路面跳车、路面磨耗、路面抗滑性能、路面结构参数等多项指标。其中，路面结构强度（弯沉）为抽样检测指标，抗滑性能的最低检测频率为 2 年 1 次，其它指标均为 1 年 1 次。

路面性能各项指标的评定标准，2019 年之前主要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定，2019 年 5 月 1 日之后按照新颁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 公路技术状况等级划分标准

评定指标	优	良	中	次	差
MQI	≥90	≥80,<90	≥70,<80	≥60,<70	<60

表 3-2 公路技术状况分项指标等级划分标准

评定指标	优	良	中	次	差
SCI、PQI、BCI、TCI	≥90	≥80,<90	≥70,<80	≥60,<70	<60
PCI、RQI、RDI、PBI、PWI、SRI、PSSI	≥90	≥80,<90	≥70,<80	≥60,<70	<60

注：1、高速公路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等级划分标准应为"优"大于或等于 92，"良"在 80~92 之间，其他保持不变；

2、水泥混凝土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等级划分标准应为"优"大于或等于 88，"良"在 80~88 之间，其他保持不变。

表 3-3 公路技术状况评价等级和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次	差
MQI	≥90	≥80,<90	≥70,<80	≥60,<70	<60
PQI	≥90	≥80,<90	≥70,<80	≥60,<70	<60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次	差
SCI	≥90	≥80,<90	≥70,<80	≥60,<70	<60
BCI	≥90	≥80,<90	≥70,<80	≥60,<70	<60
TCI	≥90	≥80,<90	≥70,<80	≥60,<70	<60
PCI	≥92	≥80,<90	≥70,<80	≥60,<70	<60
RQI	≥90	≥80,<90	≥70,<80	≥60,<70	<60
RDI	≥90	≥80,<90	≥70,<80	≥60,<70	<60
RD	≤5	>5,≤10	>10,≤15	>15,≤20	>20
SRI	≥90	≥80,<90	≥70,<80	≥60,<70	<60
PSSI	≥90	≥80,<90	≥70,<80	≥60,<70	<60
DR 沥青路面（%）	≤0.4	>0.4,≤2.0	>2.0,≤5.5	>5.5,≤11.0	>11.0
DR 水泥路面（%）	≤0.8	>0.8,≤4.0	>4.0,≤9.5	>9.5,≤18.0	>18.0
DR 砂石路面（%）	≤1.0	>1.0,≤4.0	>4.0,≤9.5	>9.5,≤17.0	>17.0
IRI 高速公路（m/km）	≤2.3	>2.3,≤3.5	>3.5,≤4.3	>4.3,≤5.0	>5.0
SFC	≥48	≥40,<48	≥33.5,<40	≥27.5,<33.5	<27.5
SSI	≥0.95	≥0.80,<0.95	≥0.69,<0.80	≥0.61,<0.69	<0.6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中所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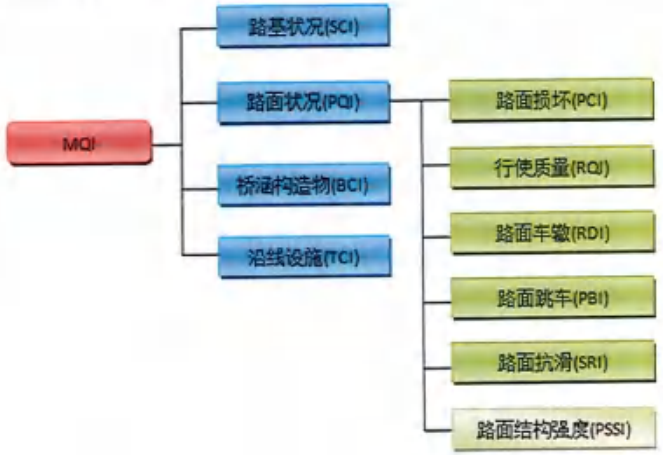


图 3-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标体系（MQI）

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中，规定路面结构强度（PSSI）为抽样评定指标，单独计算与评定，不参与 PQI 指标的计算。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按下式计算。

$$MQI = w_{PQI}PQI + w_{SCI}SCI + w_{BCI}BCI + w_{TCI}TCI \quad (2\text{-}1)$$

式中：

W_{PQI}——PQI 在 MQI 中的权重，取值为 0.70；

W_{SCI}——SCI 在 MQI 中的权重，取值为 0.08；

W_{BCI}——BCI 在 MQI 中的权重，取值为 0.12；

W_{TCI}——TCI 在 MQI 中的权重，取值为 0.10。

3.2 路基路面现状调查

1、路基路面最近检测结果

公路技术状况评价包括路面、路基、桥涵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四部分内容，本次对雅泸高速公路全线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深度等检

测数据进行分析。根据 2024 年路段检测报告对路面整体状况进行分析，2024 年雅泸高速公路检测路段总体情况良好，路面使用性能能够满足日常高速公路运营需求。

雅泸高速主线上下行车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计算值为 92.18，路面使用性能整体评价等级为“优”。上行车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OI)优等路率为 85.7%；下行车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OI)优等路率为 89.1%；上下行车道整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OI)优等路率为 87.4%。

路面各分项指标如下：

✧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上下行车道路面损坏状况指数平均值为 93.92，路面损坏整体评价等级为“优”。

（1）上行车道路面损坏“优、良”路段里程为 235.226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98%；路面损坏“中、次、差”路段有 4.774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2%。

（2）下行车道路面损坏“优、良”路段里程为 238.857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99.5%；路面损坏“中、次、差”路段有 1.143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0.5%。

（3）上下行车道等级评定为“优、良”的路段累计 474.083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98.8%，其中“优”的路段累计 348.810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72.7%，“良”的路段累计 125.273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26.1%。

（4）上下行车道等级评定为“中、次、差”的路段累计 5.917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1.2%，其中“中”的路段累计 5.917km · 车道，占检测

里程的 1.2%。



	龟裂(m²)	块状裂缝(m²)	纵裂(m²)	横裂(m²)	修补(m²)
上行车道	13.5%	0.9%	8.6%	4.4%	72.7%
下行车道	10.7%	0.4%	2.1%	4.1%	82.6%

图 3-2 路面破损病害分布图

✧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上下行车道路面行驶质量指数平均值为 91.07，路面行驶质量整体评价等级为“优”。

（1）上行车道路面平整度“优、良”路段里程为 240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100%。

（2）下行车道路面平整度“优、良”路段里程为 240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100%。

（3）上下行车道等级评定为“优、良”的路段累计 480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100%，其中“优”的路段累计 356.762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74.3%，“良”的路段累计 123.238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25.7%。

上下行车道平整度评定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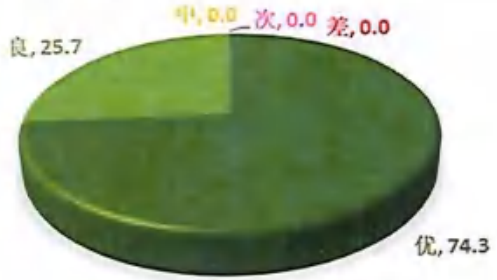


图 3-3 路面平整度评定区间分布图

✧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

上下行车道路面车辙深度指数平均值为 94.36，路面车辙整体评价等级为“优”。

（1）上行车道路面车辙“优、良”路段里程为 240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100%。

（2）下行车道路面车辙“优、良”路段里程为 240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100%。

（3）上下行车道等级评定为“优、良”的路段累计 480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100%，其中“优”的路段累计 479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99.8%，“良”的路段累计 1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0.2%。

上下行车道车辙评定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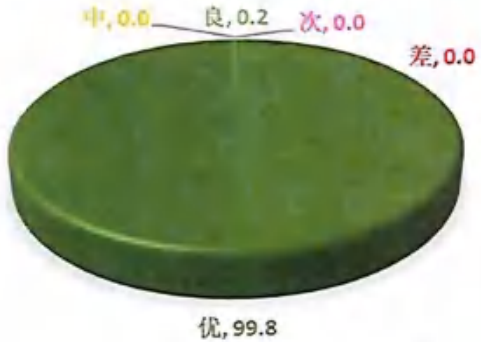


图 3-4 路面车辙评定区间分布图

✧ 路面抗滑性能指数 SRI:

上行车道路面抗滑性能指数(SRI)平均值为 80.27，等级水平评定为“良”；下行车道路面抗滑性能指数(SRI)平均值为 79.62，等级水平评定为“中”；上下行车道整体路面抗滑性能指数(SRI)平均值为 79.95，等级水平评定为“中”。

（1）上行车道路面抗滑性能“优、良”路段里程为 134.928km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56.2%；路面抗滑性能“中、次、差”路段有 105.072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43.8%。

（2）下行车道路面抗滑性能“优、良”路段里程为 106.523km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44.4%；路面抗滑性能“中、次、差”路段有 133.477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55.6%。

（3）上下行车道等级评定为“优、良”的路段累计 241.451km'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50.3%，其中“优”的路段累计 44.408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

的 9.3%，“良”的路段累计 197.043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41.1%。

（4）上下行车道等级评定为“中、次、差”的路段累计 238.549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49.7%，其中“中”的路段累计 195.829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40.8%；“次”的路段累计 41.803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8.7%；“差”的路段累计 0.917km · 车道,占检测里程的 0.2%。

上下行车道抗滑评定区间分布图（%）



图 3-5 上下行行车道抗滑评定区间分布图

2、路基路面现状分析

（1）路面现状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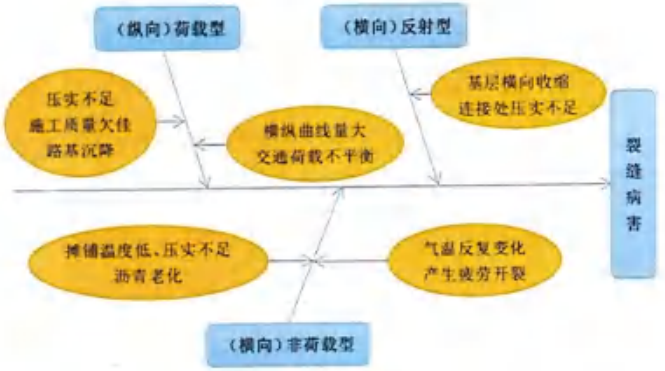
目前检测数据表明：雅泸高速的路面病害主要以裂缝为主，其次为路面修补，病害成因分析如下：

1）裂缝

裂缝类病害是高速公路常见的沥青路面病害之一，我国高速公路通常采用的是强基薄面的路面设计，路面基层产生的裂缝易反射到沥青路面表层；裂缝病害主要分为四种类型：横裂、纵裂、龟裂、块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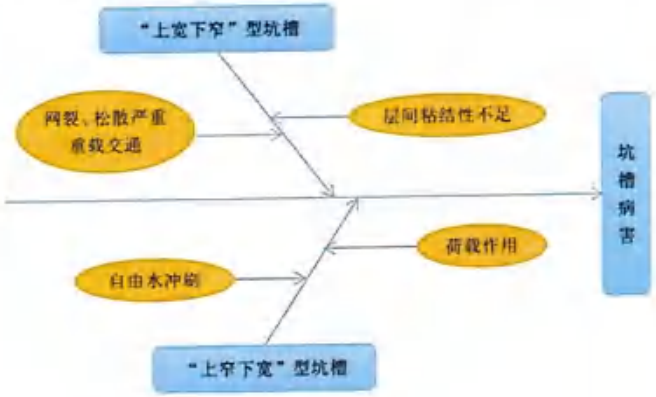
根据裂缝的不同成因，可以分为：荷载型、非荷载型、反射型。纵向裂缝较多属于荷载型或者反射型裂缝，横向裂缝大多属于非荷载型裂缝或

者反射裂缝，龟裂和块裂是由纵横裂缝发展而来。利用因果分析图对裂缝类病害产生的主要成因进行了分析，如下图。



2）坑槽

坑槽是指路面在受到车辆和环境的影响后，沥青混合料中的集料散失，而形成的路面凹坑。潮湿多雨、重载交通为坑槽病害的产生创造了条件。沥青路面的坑槽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由路面面层向下发展，而形成的“上宽下窄”V 形坑槽，一种是由路面下部向上发展，而形成的“上窄下宽”A 形坑槽。利用因果分析图对两种坑槽产生的主要成因进行了分析，如下图。



3）修补

从现场修补病害的情况来看，多为早期裂缝等病害的二次发展导致的面层混合料的修补病害。分析其主要原因主要有两点：水损害，早期病害产生后在得不到及时的维修处理，易导致雨水浸入，对原病害进行二次加重扩展，后期维修形成修补病害；行车荷载对于早期修补病害形成的二次破坏，裂缝、松散、龟裂类病害修补后，路面在车辆荷载重复作用下产生二次发展，形成更为严重的修补类病害。

4）网裂、坑槽

网裂及坑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沥青路面空隙率局部过大，导致压实度控制不均匀，由于沥青混合料生产的变异性大、摊铺过程中沥青混合料局部离析和路面压实不够等多种原因造成沥青路面压实不均匀。水损害，路面压实不均匀使雨水极易浸入，滞留在路面面层中。尤其是雨季时路面面层将长时间处于饱水状态，给路面造成严重水损坏，沥青混合料酥松，使路面出现坑槽等破坏；在高温时，在高速行驶的车辆荷载反复

作用下，渗水成为瞬间有压水，在有压水的长期浸泡和冲刷下，沥青与石料的粘附力逐渐下降，包裹在石料表面的沥青膜被剥落，使混合料松散，并逐步形成坑槽。路面材料粘附性不足的影响，沥青面层混合料使用的沥青与石料的粘附性较差，在水及行车的作用下，其混合料极易松散，容易形成坑槽。

综上所述，应及时做好路面灌缝、基层注浆，加强封水能力及基层稳定性。

（2）路基现状情况分析

路基主要普通病害体现在边坡排水设施的损坏、路肩损坏、边坡水毁冲刷等几个方面。

应及时修复排水设施，做好截水沟的设置，同时恢复边坡绿化，改善路基排水。

需额外注意的是雅泸高速的上边坡的落石稳定性，由于边坡较高，部分段落上部碎石较多，落石对高速公路运营有一定的安全隐患。近几年项目公司对边坡落石隐患部位逐步进行了处理，如 K2044+500 处左侧，为防止上方落石增设了明洞；在 K2085 左侧上边坡的位置，正在进行主动及被动防护网的施工。



图 3-6 K2044+500 左侧增设明洞现状照片



图 3-7 K2085 左侧增设防护网现场施工照片

考虑到目前落石隐患段落较多，每年需考虑专项的边坡处治资金。

3.3 桥隧现状调查

1、桥涵现状调查

2024 年共检测主线桥梁 516 座（按单幅计），非主线桥梁 56 座（含跨线桥、匝道桥、连接线桥）。其中特殊结构桥梁 10 座（共 20 幅桥），常规结构特大桥 14 座（共 27 幅桥），大桥 346 座（按单幅计），中、小桥 179 座（按单幅计）。特殊结构桥梁地理位置分布示意如下:



图 3-8 项目桥梁分布图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为 1 类桥 292 座，占桥梁总数的 51.05%；2 类桥 280 座，占桥梁总数的 48.95%；无 3、4、5 类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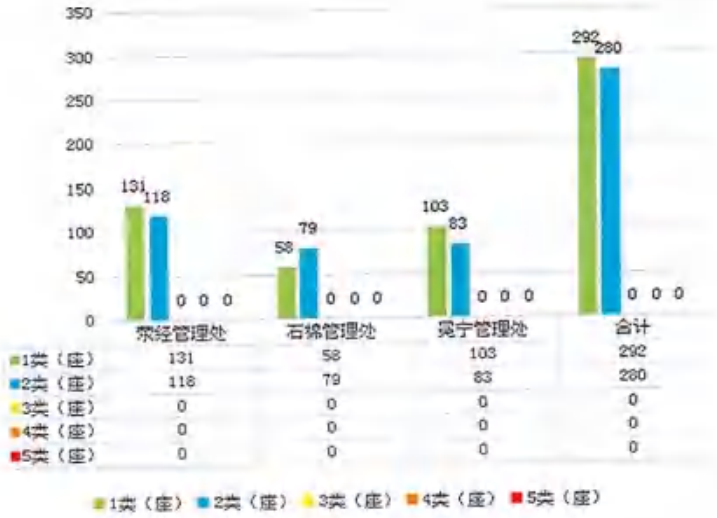


图 3-8 2024 年桥梁检测评定结果

（1）桥梁主要病害情况

1）对主梁、桥台各构件裂缝状况，建议结合养护维修计划对发展趋势稳定的裂缝进行封闭处治，以改善结构耐久性。

2）对上、下部结构的表观缺陷病害，建议结合养护维修计划适时进行修补、处治。

3）对板式橡胶支座老化开裂、脱空、窜动等情况，需加强日常巡查；建议对老化开裂严重、脱空面积大、串动位置明显的支座及时进行更换、复位；对脱空程度较轻的支座，可填塞钢板或复位处理，恢复支承条件。

4）对伸缩缝病害，建议加强日常养护，对存在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应及时进行修补或更换，定期清理伸缩缝淤塞物，以保证伸缩缝功能正常。

（2）需注意的风险点

雅西高速公路瓦厂坪山体(K1989+300～K1989+420 段）位于雅安市荥经县凤仪乡白石河左岸斜坡上部，建有瓦厂坪 2 号大桥西昌岸和瓦厂坪 1 号大桥雅安岸以及 1、2 号大桥间的一段约 35m 长路基。项目区岩体节理发育，造成山体变形，同时受煤矿采空区的影响是山体变形加剧。2018 年 2 月 28 日现场调查发现，在 K1989+367~K1989+399 段右幅路基上出现了两条横向贯通裂缝，瓦厂坪 2 号大桥西昌岸桥台伸缩缝出现明显拉开现象，瓦厂坪 1 号大桥雅安岸的桥台伸缩缝出现明显隆起现象，瓦厂坪 1 号大桥 6#、7#、8#桥墩及联系梁上上出现多道裂缝，K1989+350～K1989+420 段右侧边坡已出现沿外倾结构面发生整体滑移的迹象，并在随后几天内变形加速发展。

为防止病害进一步发展，项目公司进行了抢险应急，具体方案如下：

1）在 K1989+300~K1989+425 段右侧路肩外的边坡坡脚位置施工两排旋挖圆形抗滑桩予以支挡，两排旋挖桩之间设置两排排钢管桩＋联系梁进行支挡，旋挖桩顶以上的右侧边坡采用垫墩锚索、锚杆＋挂网喷砼加固。

2）为减小对桥梁桩基持力层的影响，临近桥梁桩身 3m 范围内，桩基两侧及底部均采用压力注浆锚杆加固。左侧路肩设计线以下一定范围内采用锚杆锚索进行加固。

3）在病害严重的桥墩处，设置三柱式钢管排架作为临时支撑结构，通过对上部 T 梁的顶升操作，释放 T 梁与下部桥墩之间的相互水平约束牵引作用，减小桥墩所受弯、剪内力，并转移部分上部荷载至临时辅助支撑结构上，以此达到临时加固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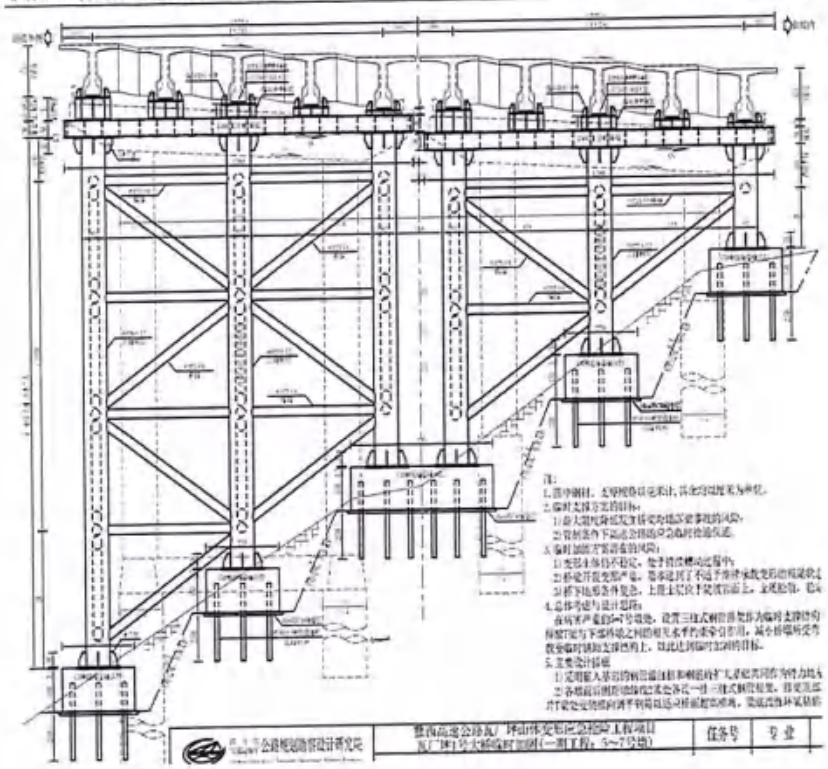


图 3-9 瓦厂坪山体变形应急抢险工程方案



图 3-10 瓦厂坪大桥现状图

该抢险方案施工完成后，根据交工验收专家意见，瓦厂坪段具备双向四车道通行条件。从后期的监测结果来看，沉降变形当时趋于收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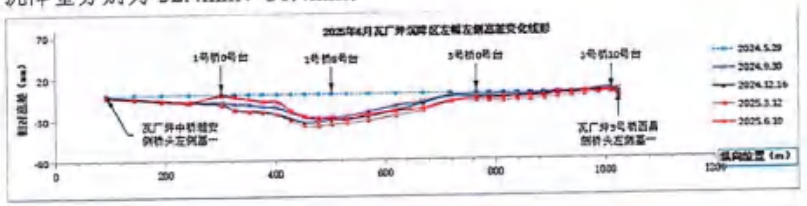
纵观整个加固方案，为临时抢险处治方案，方案主要为加固上下边坡的土体，以减小山体变形对公路的影响，并采用临时支墩加强桥梁下部结构。该方案处治以表层处理为主，由于深层次采空区的存在，在公路运营期内是否会再次影响到表层土体需详细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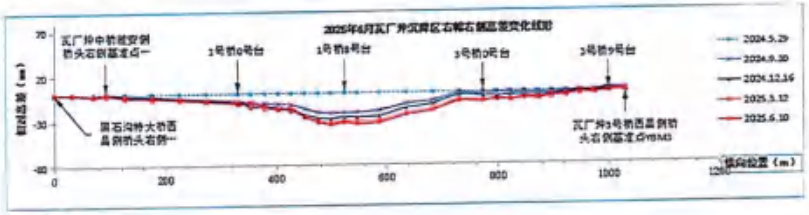
根据 2023 年的瓦厂坪 1~3 号桥的检测数据，三座桥梁均为 2 类桥，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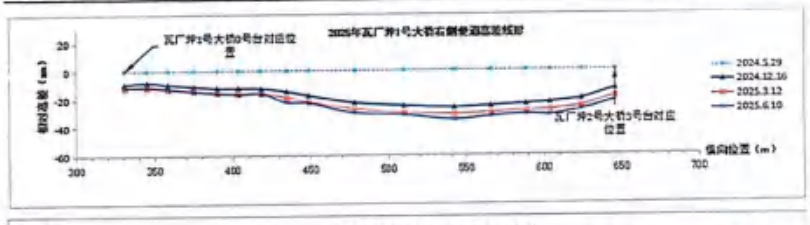
序号	桥梁名称	桩号	桥长（m）	桥跨布置（m）	上部形式	墩台类型	全桥评定等级	3 类及 3 类以上部件
1	瓦厂坪 1 号大桥右幅	K1989+240	206.06	8×25	预应力砼简支 T 形梁	柱式墩、柱式台	2 类	上部承重构件、伸缩缝装置
2	瓦厂坪 1 号大桥左幅	K1989+240	203.46	8×25	预应力砼简支 T 形梁	柱式墩、柱式台	2 类	/
3	瓦厂坪 2 号大桥右幅	K1989+402	81.06	3×25	预应力砼简支 T 形梁	柱式墩、柱式台	2 类	伸缩缝装置
4	瓦厂坪 2 号大桥左幅	K1989+422	103.46	4×25	预应力砼简支 T 形梁	柱式墩、柱式台	2 类	伸缩缝装置
5	瓦厂坪 3 号大桥右幅	K1989+747	231.06	9×25	预应力砼简支 T 形梁	柱式墩、柱式台	2 类	支座、伸缩缝装置
6	瓦厂坪 3 号大桥左幅	K1989+747	256.06	10×25	预应力砼简支 T 形梁	柱式墩、柱式台	2 类	支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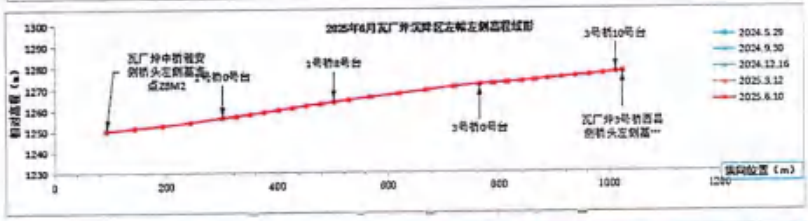
桥梁沉降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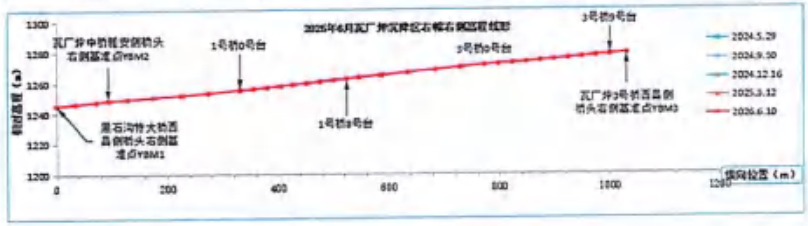
1、根据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共 5 次测量结果表明：该区域仍存在不同程度沉降，本次最大沉降量为左幅左侧 Z16 号测点(2 号桥大桩号桥头)8.8mm，对应同位置右幅右侧 Y16 号测点及便道 17 号测点沉降量分别为 5.1mm、5.2mm。12 个月累计最大沉降量为左幅左侧 Z11 号测点(1 号桥 7 号墩顶)39m，对应同位置右幅右侧 Y11 号测点及右幅便道 12 号测点沉降量分别为 32.4mm、31.4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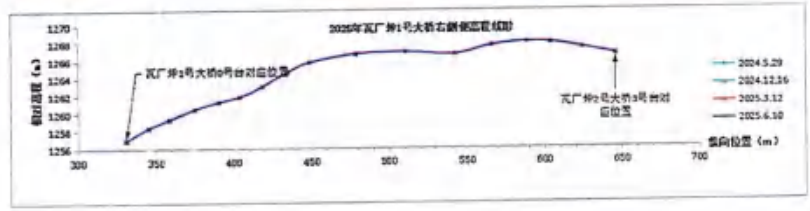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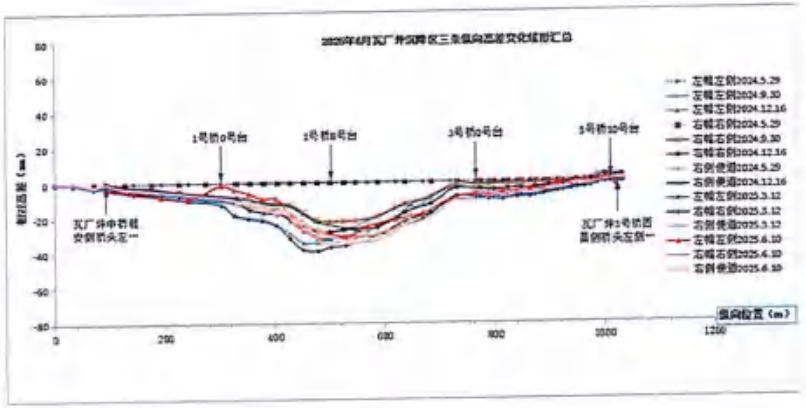












2 深孔位移监测数据结果

1）S04 孔数据分析

S04 孔位于瓦厂坪 1 号大桥 6#墩桥旁，自 2018 年 3 月监测以来，截至 2020 年底监测表明孔口相对于孔底累计水平位移量约 150mm，位移方向约 180°（山体临空面方向），2020 年近一年深部最大变形量约 20mm。

2024 年 7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08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05 月 30 日监测后，S04 监测孔深部 50m 范围内未见明显滑面，监测孔整体持续性发生轻微位移，相较于初始数据（2018 年 3 月），孔口相对于孔底累计水平位移量约 179mm，位移方向约 170°；相较于上期数据(2021 年 1 月)，相对位移量约 49mm，位移方向偏向路线雅安方向。由于监测时间间断过大，位移发生时间和位移趋势尚不明确，需进一步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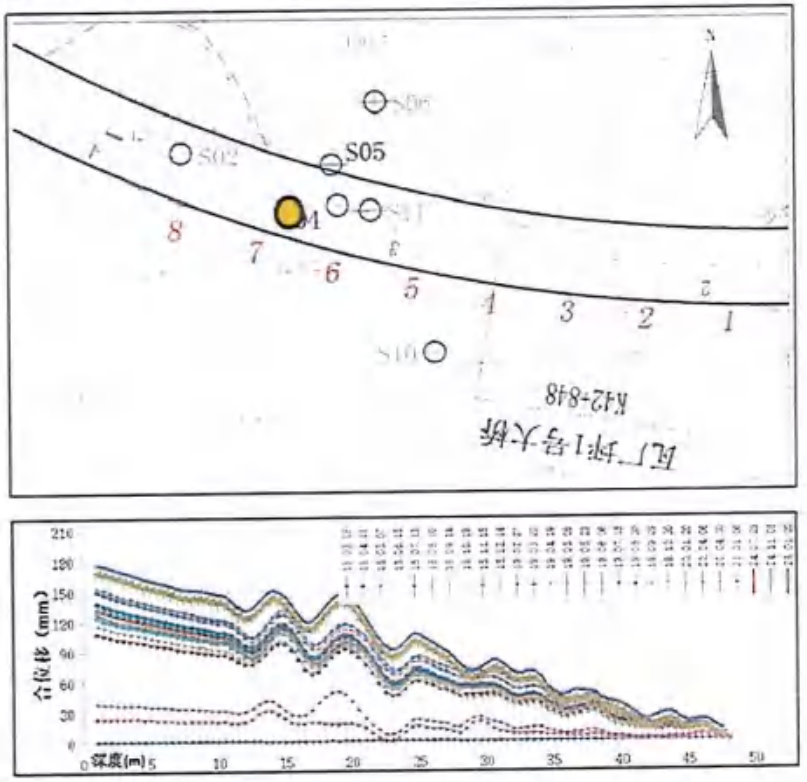


图 3-11 S04 孔水平累计合位移-深度曲线

2）S09 孔数据

S09 孔位于瓦厂坪 1 号大桥右侧上边坡。自 2018 年 3 月监测以来，截至 2020 年 12 月，S09 孔深部 7m 相对于孔底累计位移量最大约 168mm，位移方向约 150°（山体临空面偏路线雅安方向）；2020 年近一年深部最大变形量约 25mm。2024 年 7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08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05 月 30 日监测后，S09 监测孔深部 50m 范围内未见明显滑面，监测孔整体持续性发生轻微位移，相较于初始数据（2018 年 3 月），

深部 7m 相对于孔底累计水平位移量约 213mm，位移方向约 150° 相较于上期数据（2021 年 1 月），相对位移量约 53mm，位移方向偏向路线雅安方向。由于监测时间间断过大，位移发生时间和位移趋势尚不明确，需进一步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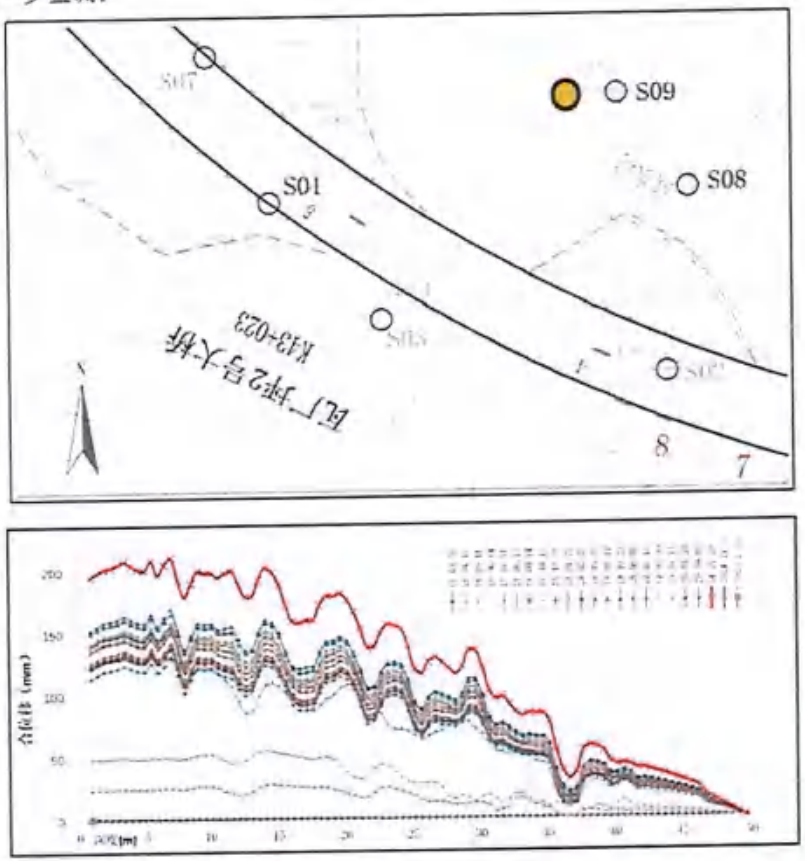


图 3-12 S09 孔水平累计合位移-深度曲线

3、监测结论

1）2020 年底至今，瓦厂坪山体深部 50m 范围内未见明显滑面，监测孔整体持续性发生轻微位移，但变形速率相对较小，边坡相对安全。

2）瓦厂坪 1 号大桥上、下边坡存在相对位移，总体上上边坡位移速率大于下边坡上下边坡未见贯通性滑面，各深度水平位移量随钻孔深度增加而减小，监测孔深部存在多处局部变形，变形带未发生持续性加剧滑移迹象

3）相较于 2020 年数据，近 4 年山体深部监测孔最大相对位移量约 53mm，位移方向偏向路线雅安方向。

后期需注意的事项：

1）建议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此段公路的结构安全性进行检测，并对未来病害发展情况进行预估或提出预防措施。

2）加强对此段桥梁路基的监测和日常巡查工作，并定期分析数据发展情况，数据出现异常的，及时进行专业处治。

2、隧道现状调查

根据 2024 年最新检测报告，检测的 26 座隧道（上下行合计 52 座）评级均为 1 类、2 类，其中 1 类隧道 8 座，占比 15.4%，2 类隧道 44 座，占比 84.6%。隧道整体情况良好，主要病害为衬砌出现局部剥落，衬砌渗水泛白，检修道和边沟盖板破损等。

1）圣母庙隧道、土山岗 2 号隧道、岗子上隧道上行线、元堡山隧道下行线、擦罗 1 号隧道下行线、铁寨子 2 号隧道上行线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评定为 1 类，应进行正常养护。

2）鹿子岗隧道、老虎石隧道、土山岗 1 号隧道、土山岗 2 号隧道下行线、泥巴山隧道、汉源隧道、岗子上隧道下行线、小堡明洞、徐店子隧道、

大宝山隧道、石棉隧道、鸡公山隧道、罗家山隧道、元堡山隧道上行线、擦罗1号隧道上行线、擦罗2号隧道、磨坊沟隧道、姚河坝隧道、马罗隧道、干海子隧道、铁寨子1号隧道、铁寨子2号隧道下行线、拖乌山隧道、扯羊隧道下行线、灵山隧道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评定为2类：土建结构存在轻微破损，现阶段暂趋于稳定，对交通安全暂无显著影响，但应对结构破损部位进行监测或检查，必要时实施保养维修。

3）对于洞口、洞门、衬砌、路面、吊顶及各种预埋件等重要分项，其技术状况值评为2时，为掌握病害发展趋势，建议加强对营运隧道的病害监测，并对营运隧道的安全隐患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专项处治。

3.4 交通设施现状调查

经现场调研发现，道路交通设施整体完好，标志标线清晰，标志标牌较为完整；路侧及中分带绿植较为完好。

需注意的是，目前道路路基段护栏还是双波护栏，而本项目高边坡较多，且长纵下坡路段较多，双波护栏的安全系数较低，**建议后期在局部路段更换为新规范的三波护栏。**



图 3-9 沿线设施现场照片

第四章 养护成本预测

4.1 方案概述

本报告拟对雅泸高速未来运营期内（2024-2042 年）的道路、桥梁、隧道整体状况进行预估分析和评价，通过雅泸高速往年检测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判断道路及桥梁整体使用状况，分析其主要病害形式，并且结合实际工程经验，根据现有行业规范，如《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高速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T F83-0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等，提出针对性的养护措施和病害解决方案。通过与项目管理公司访谈与沟通，收集往年运营管理资料，并考虑路面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可变因素，进行多种方案的测算与对比，最终提出雅泸高速路桥整体预估养护方案和养护经费，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本次养护费用测算的时间段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42 年 4 月。

1、原路面病害处治方案

（1）裂缝病害处理方案

1）对于缝宽在 5mm 以内、已进行了灌缝，其附近无支缝、唧浆、坑槽等附加病害，同时缝壁散落较少、未出现二次开裂的裂缝，可暂不处理。对其他新产生裂缝建议采取开槽灌缝处治，灌缝材料必须为热沥青及高品质的乳化沥青类产品。

2）对于缝宽大于 5mm 的纵向裂缝，开槽回填处治。具体工艺为：在裂缝两侧各 50cm 范围内垂直行车方向开槽，开槽深度为整个沥青面层厚度（三层），开槽后在基层顶面裂缝位置粘附 100cm 宽的聚酯玻纤布后回

填两层普通沥青 AC-20C 混合料，回填材料厚度要求经压实后与原路面上面层等厚，之后可进行罩面施工。

3）对于缝宽大于 5mm 的横向裂缝，采用开槽回填处治。具体工艺为：在裂缝两侧各 50cm 范围内垂直行车方向开槽，开槽深度为沥青上面层厚度，开槽后在中面层顶面裂缝位置粘附 100cm 宽的聚酯玻纤布后回填改性沥青 Sup-13 混合料，回填材料厚度要求经压实后与原路面上面层等厚，之后可进行罩面施工。

对于路基与构造物之间的横向裂缝，由于此类裂缝普遍较宽，而且基本上是由路基和结构物的差异沉降引起，因此项目组提出如下处理方案：**对裂缝先进行深层注浆，然后沿裂缝切割宽 2m 的槽，切割至底基层顶面，在底基层顶面和基层与沥青层之间分别铺设玻纤格栅，最后回填沥青混合料。**

（2）车辙病害处理方案

根据《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的规定，车辙深度大于 2.5cm 时为严重车辙，车辙深度处于 1.5cm 至 2.5cm 之间时为中等程度车辙，1.5cm 以下为轻度车辙。

考虑到现有路面车辙发展速度、沿线经济的发展趋势及后期交通量的增长速度，以及突出预防性养护的思想，本次车辙病害维修处理方案选择时，项目组在进行车辙病害程度等级划分时在规范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了划分标准，划分依据如下：车辙深度大于 2.0cm 为严重车辙，小于 1.0cm 为轻度车辙，处于 1.0cm 至 2.0cm 之间时为中等程度的车辙。

1）轻度车辙(车辙深度小于 1.0cm)的处治方案

对于轻微车辙，本次不需要进行处理。

2）中等程度车辙(车辙深度为 1.0cm－2.0cm)的处治方案

对于中等程度车辙，先对原路面进行必要的裂缝维修、坑塘修补等病害处治后，对车辙隆起部分进行铣刨后采用微表处对车辙部位进行填补并压实。

3）严重程度车辙(车辙深度大于 2.0cm)的处治方案

对于严重程度的车辙，需根据路面强度情况进行处治。

对路面强度评价为优良的路段，先对原路面进行必要的裂缝维修、坑塘修补等病害处治后，对车辙隆起部分进行铣刨后采用微表处对车辙部位进行多层填补并压实。

对路面强度评价为中及中以下的路段，需对原沥青路面进行铣刨，原则上铣刨中上面层，然后回填相应的沥青混合料。

（3）坑槽、唧浆病害处理方案

对坑槽的修复可以采取以下方法：

1）严格按照"圆洞方补、斜洞正补"的原则，划出所需修补坑槽的轮廓线，处理范围、其范围应根据坑槽适当扩大处理；

2）沿所划轮廓线开凿至坑底稳定部分，其深度不得小于原坑槽的最大深度，并且至少处理至下面层；若基层已经松散破坏，将破坏的基层一并清除；

3）清除槽底、槽壁的松动部分及粉尘、杂物，并涂刷粘层沥青；

4）填入沥青混合料并整平；

5）用小型压实机具将填补好的部分压实，应将沥青混合料分多次进行

摊铺和压实，压实时应注意边部压实和对周边部分造成振动松散。

（4）网裂病害处理方案

对于局部的小面积网裂，可参照坑槽的处治方案进行，重点是处理彻底，避免多次重复维修。

对于大面积、有松散迹象的网裂，建议面层铣刨处理，现场考察基层状况，对薄弱部位的基层进行处理后重铺，回填材料采用普通沥青 AC-20C 沥青混合料。

（5）沉陷病害处理方案

对路面的沉陷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和病害程度，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1）路面略有下沉，沉陷深度≤20mm，无破损或仅有少量轻微裂缝，可不作处理，仅在沉陷处直接罩面。

2）沉陷深度＞20mm 或因基层结构遭到破坏而引起路面沉陷，应将面层和已破坏的基层完全铲除，基层采用水泥稳定碎石填补，基层处理完毕后重新摊铺，分层施工，压实后的厚度不得小于原设计厚度。每层厚不超过 8cm。如基层较完整，则仅处理全部面层。

（6）基层病害处理方案

局部少量路段采用铣刨重铺方案，根据面层铣刨后基层顶面的病害状况及严重程度可选择不同的处治方案：

1）当基层顶面无大面积松散、唧浆等病害，而只有单条裂缝时可采取聚酯玻纤布进行贴缝处理，再进行沥青面层回填，以减缓裂缝的反射；

2）基层顶面出现大面积松散、唧浆等病害，则需根据病害的数量，如数量较少可按照"圆洞方补、斜洞正补"的原则挖除病害位置基层后回填水

泥稳定碎石；数量较大且连续采取继续铣刨至稳定层后再回填厂拌冷再生。

2、路面大修方案设计

大修主要针对路面破坏严重，路面病害多属于结构性损坏的路段，该路段往往病害已发展至基层，路面功能性指标都较低，已无法提供充足的使用性能及耐久性能。对于这类路段的养护维修，一般处治力度较强，需要重建基层和面层，也就是结构性大修。

大修方案遵循结构承载力与路面使用性能并重、病害原因详细诊断与方案动态调整相协调等原则。在进行结构组合设计时，应根据公路的路面状况，所在区域的水文地质和气候特点，公路等级与使用要求，交通量及交通轴载等因素，并结合当地实践经验，进行结构组合设计。

对于强度不足需要进行大修的路段，铣刨行车道沥青面层后，视基层情况好坏决定处理方式。

3、路基边坡养护方案

（1）土质路堑边坡上高出的部分土体应予以铲平。当边坡出现冲沟时，可用粘性土填塞捣实，以防止表层水渗入路基体内。如出现潜流涌水，可采取开沟隔离水源，将潜水引向路基外排出。

（2）填土路堤边坡修理时，应将原坡面挖成阶梯形，然后分层填筑夯实，并应与原坡面衔接平顺。

（3）边坡、碎落石、检查路步、嵌顶截水沟等，如出现缺口、冲沟、沉陷、塌落、滑坡或受洪水、河流、边沟流水冲刷及浸淹时，应根据水流、土质、边坡坡度等情况，选用种草、铺草皮、栽灌木丛、投放石笼、干砌或浆砌片石护坡措施，进行加固。

（4）当遇到暴雨等恶劣天气，高边坡发生水毁破坏时，应对原设计情况进行复查，结合现场踏勘及有关地勘资料，对各个高边坡水毁破坏工点的病害原因进行综合分析，在弄清病害原因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进行专项设计，采用防护网或锚杆锚索及挡土墙等措施进行加固防护。

4、桥涵养护方案

（1）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包含以下工作：

桥梁混凝土表面缺陷维修：对于桥梁结构表面出现蜂窝、麻面、混凝土剥落、掉块、坑槽等轻微缺陷时，应采取聚合物砂浆或改性环氧材料对混凝土表面缺陷进行修补。

桥梁结构露筋及钢筋锈蚀维修：凿除构表面松脆、剥落等已损坏的部分混凝土；利用人工除锈的方式对锈蚀钢筋进行除锈，对钢筋进行防锈处理；清除老混凝土表面上的灰尘以使其保持清洁；在损坏的混凝土表面涂上改性环氧胶液等粘结剂；利用聚合物砂浆对混凝土缺陷部位进行修补；对新喷涂或浇筑的混凝土表面进行表面处理。

桥梁结构裂缝维修：当裂缝宽度<0.15mm 时，其对结构内部钢筋锈蚀的影响较小，对此类裂缝进行表面封闭；当裂缝宽度≥0.15mm 时，其对结构内部钢筋锈蚀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对此类裂缝进行表面封闭并进行灌浆修复处理。

梁板铰缝浇筑及注浆：对于铰缝局部破损渗水的，采取从底板注浆的方式对铰缝进行修复。

桥面铺装维修：对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的裂缝、坑槽等面积比较小的

损伤部位，采取沥青混合料或沥青进行填埋、灌缝处理。而对于混凝土桥面铺装层，采取快硬砂浆或早强混凝土对混凝土空洞、坑槽进行填补，对裂缝等病害则采取压注灌浆法或扩缝灌浆法处理。当混凝土桥面板板块出现局部断裂、损坏时，如果破损面积不大，可将损坏部分清除干净，并采取适宜的修补材料予以修复。

桥梁伸缩缝装置维修：彻底清除伸缩缝内的尘土、杂物，对伸缩缝装置局部松动部分进行锚固，当伸缩缝内密封层、密封条失效时，对其进行更换，对伸缩缝部分开焊部位重新进行焊接。

支座脱空维修：对于支座部位局部脱空的线形，应采取在支座脱空处加塞楔形钢板的方式进行处治。

其他病害维修：更换已坏照明灯泡，修复破损的防撞护栏、标识、疏通堵塞的泄水管，更换破坏的泄水管。

（2）定期维修和集中加固

定期维修和集中加固包含以下工作：

主梁结构承载力不足：粘贴钢板法、粘贴碳纤维加固法、体外预应力加固法、扩大截面法等技术方法。

桥梁横向联系破损：桥面补强加固法；加强横向联系构件加固法；横向预应力加固法。

更换伸缩缝装置：在伸缩缝严重损坏、广泛分离和渗漏或混凝土桥面板或桥台台背广泛开裂和碎裂，伸缩缝内被杂物堵塞，伸缩缝装置丧失其预期贡献，桥梁中修建议用新的伸缩缝进行整体替换。

桥梁支座维修加固：支座有缺陷或发生故障，不能发挥其应有的功能

时，需对支座进行维修和更换。当主梁支点承压不均匀时，应进行调整，调整时可采用千斤顶把梁上部顶起，然后移动调整支座位置，在矫正支座位置以后，降落上部构造时，为避免桥孔结构倾斜，应徐徐下落，并注意工作状态是否均匀，同时调整顶升用木框架的楔子，以保障上部结构能恢复原位；支座翘起、扭曲、较大变形、断裂时应予以更换或补充，焊缝开裂应予以维修加固，支座更换采用顶升法施工；如果抬高支座时可采用捣筑砂浆垫层、加入钢板垫层或预制钢筋混凝土块的方法。

5、隧道养护方案

隧道病害处治主要是针对已经影响到隧道行车安全，且产生原因复杂、处治相对困难的病害类型，其主要是根据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结果进行，一般处治费用较高。处治方案可按表 4-1 选用。

表 4-1 病害处治方法选择表

处治方法	病害原因												病害现象特征
	外力引起的变化							材料劣化	渗漏水	其他			
	松弛压力	偏压	地层滑坡	膨胀性土压	承载力不足	静水压	冻胀力			衬砌背面空隙	衬砌厚度不足	无仰拱	
衬砌背面注浆	★	★	★	★	★	★	★		○	★			衬砌裂纹、剥离、剥落
防护网								★					①衬砌裂纹、剥离、剥落 ②衬砌材料劣化
喷射混凝土	○	☆		☆	☆	○	○	☆			☆		①衬砌裂纹、剥离、剥落 ②衬砌材料劣化
锚杆加固	☆	★	☆	★	★	○	☆	○			☆	★	①拱部混凝土和侧壁混凝土裂纹、侧壁混凝土挤出 ②路面裂缝，路基膨胀

排水止水	○	○	☆	○	○	★	★		★			①衬砌裂纹或施工缝漏水增加 ②随衬砌内漏水流出大量砂土
套拱	○	☆	☆	☆	☆	○	○	☆			★	①衬砌裂纹、剥离、剥落 ②衬砌材料劣化
绝热层							★					①拱部混凝土和侧壁混凝土裂缝、侧壁混凝土挤出 ②随季节变化而变动
滑坡整治		☆	★									①衬砌裂缝、净空宽度缩小 ②路面裂缝，路基膨胀
围岩压浆	○	○				○		○	☆	☆	☆	①拱部混凝土和侧壁混凝土裂缝、侧壁混凝土挤出 ②路面裂缝，路基膨胀
灌浆锚固	☆	★	★	★	★						○	★	①拱部混凝土和侧壁混凝土裂缝、侧壁混凝土挤出 ②路面裂缝，路基膨胀
增设仰拱		★	☆	★	★	○	☆					★	①拱部混凝土和侧壁混凝土裂缝、侧壁混凝土挤出 ②路面裂缝，路基膨胀
更换衬砌	☆	☆	☆	☆	☆	○	○	★	☆	☆	★	★	①拱部混凝土和侧壁混凝土裂缝、侧壁混凝土挤出 ②路面裂缝，路基膨胀

注：①符号说明：★—对病害处治非常有效地方法；☆—对病害处治较有效地方法；○—对病害处治有些效果的方法。②松弛压力中包括突发性崩溃的情况。

4.2 养护规划思路

1、路基路面养护

目前雅泸高速路面指标维持较好，且在前三年集中做了预防性养护，对于现阶段道路性能的提升有一定的作用。为维持路面性能，建议每年保持一定的预防性养护工程，另外加强路段的巡查和管理，对轻微病害及时处理，多采用灌缝、注浆等措施，减少大面积的集中处治，提高性价比，节约养护成本。

通过预防性处治以及及时的病害处理，拟将大修放至运营期末进行，主要便于道路移交，为节约费用，本次大修以表面层处理为主。

2、桥隧养护

桥梁养护除每年的日常养护之外，建议每三年进行一次定期维修，主要对伸缩缝、支座等易损构件进行修复。

在运营期尾端，桥梁支座橡胶老化，多数已达到使用寿命，需进行大规模的更换，而且经过二十多年的使用，部分桥梁可能会出现预应力筋松弛、裂缝发育过多的情况，故在2029年和2041年分别做一次集中维修加固，主要工作为更换支座以及桥梁加固，在此期间桥梁的定期维修可并入集中加固中进行。

隧道除每年的日常养护之外，每五年进行一次定期维修加固，对衬砌损坏、渗水等病害进行修复。

4.3 日常养护费用预估

根据雅泸高速往年历史养护资料统计，结合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经验及预算测算等经验，同时考虑一定的日常专项养护费用。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主要包括道路路面养护，如裂缝修补、坑槽修补等，路基养护、路段绿化及沿线设施维护，以及日常检测、咨询及其他等工作。

1、路基路面（结构物除外）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费用

根据雅泸高速往年历史养护资料统计，结合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经验及预算测算等经验，同时考虑一定的日常专项养护费用。路面日常养护主要包括道路路面养护，如裂缝修补、坑槽修补等，路基养护、路段绿化及沿线设施维护，以及日常检测、咨询及其他等工作。

（1）路面检测费用

雅泸高速主线长度约240km，匝道长度按30km计，路面检测费用单幅为900元/km，每年的路面检测费用为：（240*2+30）*0.09≈46万元。

（2）日常运行费用

日常运行费用主要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根据道路长度，结合相关经验，分别为 100 和 200 万/年。

（3）日常小修保养（结构物除外）

日常小修保养主要为路基路面小修保养、交安设施保养、绿化维护及其他养护维护。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主要为路面破损、路基损坏等日常维修费用，由于近年进行路面罩面专项施工，路基路面小修保养费用将有所降低，2025 年~2030 年期间小修保养费用逐年回升，至 2031 年预计为 700 万元，考虑到路面磨损及路基耐久性折减，往后每年路基路面小修保养费用按 5%递增。

根据现场调研，发现本项目道路较多段落边坡较高，高处落石对公路运营有一定的安全隐患，需每年进行边坡专项整治，2026 年和 2027 年预计 4500 万元/年。经过近两年对瓦厂坪大桥附近边坡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判断瓦厂坪边坡的整体稳定性，对有安全隐患的边坡进行专项整治，2028~2029 年两年中此费用预计约 2500 万元/年，2028~2029 年边坡专项合计为 7000 万元/年，实际费用可根据瓦厂坪边坡处治情况进行调整，原则上当年养护费用不突破高速养护整体预算。经过专项处治后 2030~2033 年边坡处治费用稍低，预计 2500 万/年，后面恢复到 4500 万/年。

交安设施保养考虑到近几年将部分危险路段二波护栏更新为三波护栏，2026 年~2029 年交安设施保养费用为 1000 万元/年，而后每年按 800 万元/年计，考虑到期末移交，2041 年计划对护栏进行局部地段的更新维修，当年按 1000 万元/年计。

绿化维护费用按照 250 万元/年计。

房屋改造主要为服务区和收费站区的房屋改造，2026 年按 300 万/年

计，2027 年~2030 年对房屋进行专项维修，预计 600 万元/年，2031 年维修费用相对减少，约 200 万/年，而后每年按 2%递增。

其他养护维护费用主要用于日常运营中额外支出的项目费用，如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额外项目、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道路损坏等，2026 年按 450 万元/年计，而后每年按 5%递增，2042 年由于移交，其他费用可能偏高，预计 2065 万元/年。

为延长路面的使用寿命，日常运营时建议考虑进行路面中修及预防性养护。由于道路已经运营了多年，为保证在道路整体运营状况能够满足主管部门要求，提升道路行驶指标的同时，延长路面的使用周期，拟近期进行大规模的罩面专项养护施工。近几年拟进行全路段的罩面专项施工，2026 年~2029 年中修专项费用为 7000 万/年，2030 年~2035 年拟保持在 4000 万元/年，2036 年~2040 年费用稍高为 6000 万元/年。期末考虑到项目移交，根据以往其他项目测算经验，本次移交的专项维修定在 2041 和 2042 年上半年，费用为 2.5 亿元。

预计高速日常养护经费预估如下表所示，合计约 23.18 亿元。

表 4-2 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费用（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205	315	431	553	680	700	735	772	810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4500	7000	7000	2500	2500	2500	2500	4500
	交安设施保养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800	800	800	8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房屋改造	300	600	600	600	600	200	204	208	212
	其他养护维护	450	473	496	521	547	574	603	633	665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7000	7000	7000	7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合计（万元）		14051	14484	17123	17269	9723	9370	9438	9509	11583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小计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5	1635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70	327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851	893	938	985	1034	1086	1140	399	12528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1500	70500
	交安设施保养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1000	300	141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80	4080
	房屋改造	216	221	225	230	234	239	244	83	5217
	其他养护维护	698	733	770	808	849	891	936	2065	12711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782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4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0000	5000	107000
合计（万元）		11661	13743	13829	13919	14013	14112	28416	9578	231822

2、桥涵养护费用

（1）桥梁整体状况

雅泸高速公路全线有主线桥梁 266 座，互通 9 座，非主线桥梁 20 座，其中特大桥 20 座，大桥 162 座，中、小桥 81 座，桥梁总长 175433 延米（主线单幅）。

根据桥梁检测报告分析，雅泸高速公路桥梁养护经费预估主要由检测费用和维修加固费用两部分组成。

（2）检测费用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规定，常规桥梁定期检测频率不少于三年一次，特大桥定期检测和变形监测频率不少于一年一次，本项目桥梁每年滚动检测，保证桥梁检测满足规定要求，按每年检测费用约为 300 万元。

即：桥梁定期检测费用：5100 万元。

（3）养护费用

桥梁日常养护，包括桥面病害处理、伸缩缝等易损构件更换，2026 年拨 700 万元计，往后每年费用按 2%递增。桥梁定期养护维修按每三年进行一次维修保养，共计 4 次，2029 年和 2041 年的维修保养在专项维修加固中进行，不额外设置维修保养费用，定期养护维修 2026 年和 2032 年每次预估 4200 万元，2035 年和 2038 年每次预估 4500 万元。桥梁专项维修：为保障运营安全，我在近期以及项目运营中期和末期分别进行桥梁专项维修，更换损坏的桥梁支座，并对部分桥梁进行加固，期中维修主要为了保证桥梁使用安全，期末维修主要便于后期移交地方做准备。2029 年预估费用 11000 万元，2041 年预估费 15000 万元，2042 年预估费 5000 万元。

即：日常养护:13368 万元

定期维修养护：2*4200+2*4500=17400 万元

专项维修加固：11000+15000+5000=31000 万元

桥梁养护费用合计：5100+13368+17400+31000=66868 万元

表 4-3 桥梁日常养护经费年度分配表（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桥梁	桥梁养护	700	714	728	743	758	773	788	804	820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定期维修保养	4200						4200		
	专项维修加固				11000					
合计（万元）		5200	1014	1028	12043	1058	1073	5288	1104	1120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小计
桥梁	桥梁养护	837	853	870	888	906	924	942	320	13368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5100
	定期维修保养	4500			4500					17400
	专项维修加固							15000	5000	31000
合计（万元）		5637	1153	1170	5688	1206	1224	16242	5620	66868

3、隧道养护费用

雅泸高速隧道单幅总长为 84.239km，为 50 座隧道外加一座明洞。根据以往工程经验，隧道每年均需进行定期检测，每年约 180 万/年计；每年约 850 万/年，每 6 年进行一次专项维修加固，2029 年加固费用为 4200 万，后面按照 5%进行递增。

即：定期检测：3060 万元

日常运营维护：13880 万元

专项维修加固：13241 万元

养护费用合计：3060+13880+13241=30181 万元

通过计算和预估，隧道日常养护及专项维修预期费用约为 3.02 亿元。

表 4-4 隧道养护费用（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定期维修加固				4200					
合计（万元）		1030	1030	1030	52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小计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306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280	13880
	定期维修加固	4410						4631		13241
合计（万元）		544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5661	460	30181

4、机电日常养护更新

雅泸高速机电日常维护包括部分系统软件的更新、个别设备的更换及维修，系统维护费为软硬件系统的日常维护，2026 年机电日常维护和系统维护费合计为 900 万元，后面每年按照 2%进行递增，其中每年系统维护费约占 160 万。

隧道电费（照面、风机等）每年在 1300 万元/年基础上按照 2%进行递增。

机电相关措施费：外电运维（高压线路及高压设备）费、网络安全检测费、森林防火措施费、机电作业车使用费、隧道机电定期检查费、信息化平台费等，2026 年为 700 万元/年，后面每年按照 2%进行递增。

设备更新专项：2026 年设备更新预计为 4500 万元，2027 年考虑到收费站智慧云仓改造 2400 万，设备更新预计为 6153 万元。而后每年对必要的设备进行更新维护，预计 2028 年 2600 万，后面按 2%进行递增。

通过计算和预估，机电日常养护及更新费用约为 11.1 亿元。

表 4-5 机电养护费用（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740	758	776	795	814	834	854	874	894
	系统维护费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隧道电费	1300	1326	1353	1380	1407	1435	1464	1493	1523
	机电措施费	700	714	728	743	758	773	788	804	820
	设备更新	4500	6153	2600	2652	2705	2759	2814	2871	2928
合计（万元）		7400	9111	5617	5730	5844	5961	6080	6202	6326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小计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916	937	959	981	1004	1028	1051	362	14577
	系统维护费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50	2610
	隧道电费	1554	1585	1616	1649	1682	1715	1750	595	24826
	机电措施费	837	853	870	888	906	924	942	320	13368
	设备更新	2987	3046	3107	3169	3233	3297	3363	3431	55616
合计（万元）		6452	6581	6713	6847	6984	7124	7266	4758	110997

4.4 小结

根据本项目资料调研、方案预计和费用测算，雅泸高速 2026 年-2042 年 4 月整体养护经费预估为 43.99 亿元。

具体计算如下：

表 4-6 项目 2026-2042 年养护经费汇总（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205	315	431	553	680	700	735	772	810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4500	7000	7000	2500	2500	2500	2500	4500
	交安设施保养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800	800	800	8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房屋改造	300	600	600	600	600	200	204	208	212
	其他养护维护	450	473	496	521	547	574	603	633	665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7000	7000	7000	7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桥梁	桥梁养护	700	714	728	743	758	773	788	804	820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定期维修保养	4200						4200		
	专项维修加固				11000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定期维修加固				4200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740	758	776	795	814	834	854	874	894
	系统维护费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隧道电费	1300	1326	1353	1380	1407	1435	1464	1493	1523
	机电措施费	700	714	728	743	758	773	788	804	820
	设备更新	4500	6153	2600	2652	2705	2759	2814	2871	2928
合计（万元）		27681	25639	24799	40272	17655	17434	21837	17845	20059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小计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5	1635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70	327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851	893	938	985	1034	1086	1140	399	12528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1500	70500
	交安设施保养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1000	300	141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80	4080
	房屋改造	216	221	225	230	234	239	244	83	5217
	其他养护维护	698	733	770	808	849	891	936	2065	12711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782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4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0000	5000	107000
桥梁	桥梁养护	837	853	870	888	906	924	942	320	13368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5100
	定期维修保养	4500			4500					17400
	专项维修加固							15000	5000	31000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306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280	13880
	定期维修加固	4410						4631		13241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916	937	959	981	1004	1028	1051	362	14577
	系统维护费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50	2610
	隧道电费	1554	1585	1616	1649	1682	1715	1750	595	24826
	机电措施费	837	853	870	888	906	924	942	320	13368
	设备更新	2987	3046	3107	3169	3233	3297	3363	3431	55616
合计（万元）		29190	22508	22742	27484	23233	23489	57585	20416	439868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330049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8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027-86791215
传真 Fax：027-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6)3300495 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西高速”）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雅西高速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雅西高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雅西高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雅西高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雅西高速、终止运营或别无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6LPWUG469

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雅西高速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雅西高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雅西高速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6年5月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5,752,933.65	75,655,088.93	12,821,05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2,826,080.21	31,397,483.25	36,089,049.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4,436,028.36	3,683,031.61	4,148,504.71
其他应收款	六、4	257,442,136.82	165,344,294.17	137,063,766.1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0,457,179.04	276,079,897.96	190,122,379.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5	15,169,995.27	15,998,699.26	17,011,399.54
在建工程	六、6	101,999,913.19	3,707,640.00	58,469,901.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14,793,712,245.56	15,629,519,695.11	16,506,563,646.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0,882,154.02	15,649,226,034.37	16,582,044,947.85
资产总计		15,241,339,333.06	15,925,305,932.33	16,772,167,326.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8	135,442,635.63	90,631,035.92	228,458,688.09
预收款项	六、9	7,534,484.19	11,094,828.62	7,292,442.8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46,024,020.37	37,895,007.98	19,158,305.91
应交税费	六、11	5,073,142.27	4,574,250.90	5,623,253.73
其他应付款	六、12	7,403,078,017.46	7,416,540,014.62	6,942,670,614.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3	495,936,224.41	788,402,034.55	652,512,233.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93,088,524.33**	**8,349,137,172.59**	**7,855,715,53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4	7,377,750,000.00	7,157,690,000.00	7,719,108,981.18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15		405,000,000.00	7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6	33,715,515.54	54,235,287.48	60,638,73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1,465,515.54**	**7,616,925,287.48**	**8,499,747,714.71**
负债合计		**15,504,554,039.87**	**15,966,062,460.07**	**16,355,463,253.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18	4,861,990,000.00	4,848,000,000.00	4,848,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9	-5,325,204,706.81	-5,088,756,527.74	-4,631,295,92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214,706.81**	**-40,756,527.74**	**416,704,07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41,339,333.06**	**15,925,305,932.33**	**16,772,167,326.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0	1,375,869,006.31	1,368,533,893.63	1,496,478,920.71
减：营业成本	六、20	1,087,112,153.15	1,140,622,417.60	1,250,876,923.08
税金及附加	六、21	6,302,545.96	6,090,336.17	5,843,751.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2	46,878,469.10	46,618,214.06	56,189,886.43
研发费用	六、23	2,272,727.20		
财务费用	六、24	436,232,897.45	639,156,300.35	687,854,966.73
其中：利息费用	六、24	436,953,727.94	620,494,348.22	646,803,330.54
利息收入	六、24	790,134.17	811,698.76	659,064.94
加：其他收益	六、25	4,412,498.74	4,298,431.46	4,282,86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6	3,523,587.07	-1,317,225.90	-1,016,889.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7	9,700,859.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292,840.95	-460,972,168.99	-501,020,636.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36,666,189.29	4,044,035.09	3,587,813.08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87,821,527.41	532,467.28	1,543,47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448,179.07	-457,460,601.18	-498,976,297.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448,179.07	-457,460,601.18	-498,976,297.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448,179.07	-457,460,601.18	-498,976,297.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696,355.38	1,424,356,612.71	1,529,497,18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683,243.88	2,222,138,592.50	3,717,789,88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379,599.26	3,646,495,205.21	5,247,287,06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88,584.98	89,120,839.21	112,848,04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85,962.38	111,218,036.58	134,640,36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67,823.29	48,053,335.33	52,478,23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098,193.55	2,244,376,503.99	3,779,317,66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740,564.20	2,492,768,715.11	4,079,284,30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1	1,043,639,035.06	1,153,726,490.10	1,168,002,76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7.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663,756.73	59,238,842.52	286,110,06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63,756.73	59,238,842.52	286,110,06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63,756.73	-59,234,955.19	-286,110,06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0	2,186,700,000.00	2,5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0,985.00	373,000,000.00	825,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850,985.00	2,559,700,000.00	3,375,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940,000.00	2,655,864,156.45	495,487,92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07,040.45	505,417,570.91	481,833,74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280,378.16	430,076,777.31	3,271,636,25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727,418.61	3,591,358,504.67	4,248,957,92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876,433.61	-1,031,658,504.67	-873,117,92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1	-49,901,155.28	62,833,030.24	8,774,76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1	75,631,088.93	12,798,058.69	4,023,29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1	25,729,933.65	75,631,088.93	12,798,058.6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5,088,756,527.74	-40,756,52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5,088,756,527.74	-40,756,52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90,000.00					-236,448,179.07	-222,458,17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448,179.07	-236,448,179.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90,000.00						13,99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3,990,000.00						13,9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4,861,990,000.00					-5,325,204,706.81	-263,214,706.8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4,631,295,926.56	416,704,07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4,631,295,926.56	416,704,07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460,601.18	-457,460,60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460,601.18	-457,460,60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5,088,756,527.74	-40,756,527.7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4,132,319,629.25	915,680,37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4,132,319,629.25	915,680,37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976,297.31	-498,976,29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976,297.31	-498,976,29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848,000,000.00					-4,631,295,926.56	416,784,073.4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5年9月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于天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98128963；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5楼；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相关服务设施的投资与经营；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洗车。（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运营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6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亏损 5,325,204,706.81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分别为 7,762,631,345.29 元、8,073,057,274.63 元、7,665,593,159.70 元。但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且足以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本公司负债总额包含母公司的借款本息 7,323,408,250.48 元，

母公司承诺在股权转让至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前的极端情况下，会暂缓本金及利息的收回，并为本公司提供尽可能的财务支持。因此本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5“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期末在建工程总额的5%以上且金额大于100万元
重要的负债	单项负债金额大于150万元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

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

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法：公司应收账款自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开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单位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等级良好的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②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除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以外的款项。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备用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形成的款项等。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	12.5-33.33
工程车辆	年限平均法	8-10	0	10.00-12.50
行政车辆	年限平均法	8-10	0	10.00-12.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路产、房屋建筑物、各类设施在建工程在取得交工验收单时结转为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雅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以成本计量。

公路收费权从收费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公路附属设施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公路收费权	30 年	产量法
公路附属设施	5-30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

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系公司为车辆在公司高速公路通行提供服务所收取的通行费，由四川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经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分割确认。本公司在满足车辆在本公司高速公路通行完毕，且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分割后确认收入。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预计使用期限内车流量是本公司根据对所辖路产未来适用期限内标准车流量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测算迁徙率，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通行费收入等按 3%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租赁收入按 5%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23号），“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经营范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公路交通网络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国省干线改造升级，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共交通”范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607.00	2,607.00	2,607.00
银行存款	25,729,326.65	75,565,847.93	12,618,630.69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00	86,634.00	199,821.00
合　　计	25,752,933.65	75,655,088.93	12,821,058.69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ETC 保证金	23,000.00	24,000.00	23,000.00
合　　计	23,000.00	24,000.00	23,000.00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42,826,080.21	31,397,483.25	36,089,049.5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42,826,080.21	31,397,483.25	36,089,049.58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2,826,080.21	31,397,483.25	36,089,049.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26,080.21	100.00			42,826,080.21
其中：					
账龄组合	643,200.00	1.50			643,200.00
关联方组合	371,176.34	0.87			371,176.34
其他组合	41,811,703.87	97.63			41,811,703.87
合　计	42,826,080.21	——		——	42,826,080.21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97,483.25	100.00			31,397,483.25
其中：					
账龄组合	55,619.05	0.18			55,619.05
其他组合	31,341,864.20	99.82			31,341,864.20
合　计	31,397,483.25	——		——	31,397,483.25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89,049.58	100.00			36,089,049.58
其中：					
账龄组合	50,573.41	0.14			50,573.41
其他组合	36,038,476.17	99.86			36,038,476.17
合　计	36,089,049.58	——		——	36,089,049.58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3,200.00	1.50		55,619.05	0.1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643,200.00	—		55,619.05	—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573.41	0.14	
1 至 2 年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0,573.41	—	

②采用关联方、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811,703.87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458.34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6,718.00		
合　计	42,182,880.21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41,864.20		
合　计	31,341,864.20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38,476.17		
合　计	36,038,476.1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811,703.87		41,811,703.87	97.63	
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43,200.00		643,200.00	1.50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6,718.00		236,718.00	0.55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458.34		134,458.34	0.31	
合 计	42,826,080.21		42,826,080.21	100.00	

单位名称	2024-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41,864.20		31,341,864.20	99.82	
四川美丰云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5,619.05		55,619.05	0.18	
合 计	31,397,483.25		31,397,483.25	100.00	

单位名称	2023-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四川智能交通系	36,038,476.17		36,038,476.17	99.86	

单位名称	2023-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福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42,573.41		42,573.41	0.12	
四川美丰云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8,000.00	0.02	
合 计	36,089,049.58		36,089,049.58	100.00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7,746.57	27.00	588,713.82	15.98	1,463,236.92	35.27
1 至 2 年	268,014.00	6.05	409,050.00	11.11		
2 至 3 年	285,000.00	6.42				
3 年以上	2,685,267.79	60.53	2,685,267.79	72.91	2,685,267.79	64.73
合 计	4,436,028.36	——	3,683,031.61	——	4,148,504.7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2025-12-31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03,448.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合 计	2,103,448.00	—	—

债务单位	2024-12-31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03,448.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合 计	2,103,448.00	—	—

债务单位	2023-12-31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03,448.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合　计	2,103,448.00	—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12-31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3,448.00	47.4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870,000.00	19.61	
荥经县国土资源局	581,819.79	13.12	
中石化西昌川渝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5.8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安石油分公司	160,000.00	3.61	
合　　计	3,975,267.79	89.62	

单位名称	2024-12-31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3,448.00	57.11	
荥经县国土资源局	581,819.79	15.8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60,000.00	7.0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安石油分公司	160,000.00	4.34	
中石化西昌川渝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4.34	
合　　计	3,265,267.79	88.65	

单位名称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3,448.00	50.7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76,050.66	21.12	
荥经县国土资源局	581,819.79	14.0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安石油分公司	160,000.00	3.86	

单位名称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化西昌川渝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3.01	
合　　计	3,846,318.45	92.71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257,442,136.82	165,344,294.17	137,063,766.15
合　　计	257,442,136.82	165,344,294.17	137,063,766.15

其他应收款情况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254,853,914.02	160,857,099.70	130,670,737.92
1 至 2 年	97,632.39	31,657.19	969,388.71
2 至 3 年	601,961.19	349,123.66	2,020,000.00
3 至 4 年	93,021.82	2,020,000.00	84,451.00
4 至 5 年	206,442.00	84,451.00	3,000,000.00
5 年以上	2,125,035.00	6,061,419.29	3,061,419.29
小　　计	257,978,006.42	169,403,750.84	139,805,996.92
减：坏账准备	535,869.60	4,059,456.67	2,742,230.77
合　　计	257,442,136.82	165,344,294.17	137,063,766.15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212,111.71	3,559,832.53	4,124,579.44
关联方往来	190,278,879.71	160,752,647.83	130,596,861.04
其他往来款	65,487,015.00	5,091,270.48	5,084,556.44
小　　计	257,978,006.42	169,403,750.84	139,805,996.92
减：坏账准备	535,869.60	4,059,456.67	2,742,230.77
合　计	257,442,136.82	165,344,294.17	137,063,766.15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57,978,006.42	100.00	535,869.60	0.21	257,442,136.82
其中：					
账龄组合	997,015.00	0.39	535,869.60	53.75	461,145.40
无风险组合	256,980,991.42	99.61			256,980,991.42
合　计	257,978,006.42	——	535,869.60	——	257,442,136.82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69,403,750.84	100.00	4,059,456.67	2.40	165,344,294.17
其中：					
账龄组合	5,091,270.48	3.01	4,059,456.67	79.73	1,031,813.81
无风险组合	164,312,480.36	96.99			164,312,480.36
合　计	169,403,750.84	——	4,059,456.67	——	165,344,294.17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9,805,996.92	100.00	2,742,230.77	1.96	137,063,766.15
其中：					
账龄组合	5,084,556.44	3.64	2,742,230.77	53.93	2,342,325.67
无风险组合	134,721,440.48	96.36			134,721,440.48
合　计	139,805,996.92	——	2,742,230.77	——	137,063,766.15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570,304.00	57.20	171,091.20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206,442.00	20.71	144,509.40
5 年以上	220,269.00	22.09	220,269.00
合　计	997,015.00	—	535,869.60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819.48	0.13	340.97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2,000,000.00	39.28	1,000,000.00
4-5 年（含 5 年）	84,451.00	1.67	59,115.70
5 年以上	3,000,000.00	58.92	3,000,000.00
合　计	5,091,270.48	—	4,059,456.67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44	0.00	5.27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2,000,000.00	39.33	600,000.00
3-4 年（含 4 年）	84,451.00	1.67	42,225.50
4-5 年（含 5 年）	3,000,000.00	59.00	2,100,000.00
5 年以上			
合　计	5,084,556.44	—	2,742,230.77

②采用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66,702,111.71		
关联方组合	190,278,879.71		
合　计	256,980,991.42	—	

组合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3,559,832.53		
关联方组合	160,752,647.83		
合　　计	164,312,480.36	—	

组合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4,124,579.44		
关联方组合	130,596,861.04		
合　　计	134,721,440.48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4,059,456.67			4,059,456.67
2024-12-31 余额在 2025 年度：	4,059,456.67			4,059,456.6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23,587.07			-3,523,587.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12-31 余额	535,869.60			535,869.6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2,742,230.77			2,742,230.77
2023-12-31 余额在 2024 年度：	2,742,230.77			2,742,230.7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317,225.90			1,317,225.9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4,059,456.67			4,059,456.6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725,340.81			1,725,340.81
2022-12-31 余额在 2023 年度：	1,725,340.81			1,725,340.8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016,889.96			1,016,889.9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2,742,230.77			2,742,230.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278,879.71	73.76	往来款	1 年以内	
冕宁县人民政府	64,490,000.00	25.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雅安市财政局	1,200,000.00	0.47	保证金	5 年以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570,304.00	0.22	往来款	2-3 年	171,091.20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荥经县供电分公司	309,396.89	0.12	押金	5 年以上	
合 计	256,848,580.60	99.57	——	——	171,091.20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567,847.83	94.78	往来款	1 年以内	
荥经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18	往来款	3-4 年	1,000,000.00
	3,000,000.00	1.77		5 年以上	3,000,000.00
雅安市财政局	1,200,000.00	0.71	保证金	5 年以上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	550,000.00	0.32	押金	5 年以上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荥经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县供电分公司	469,419.29	0.28	押金	5 年以上	
合　计	167,787,267.12	99.04	——	——	4,000,000.00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476,826.96	93.33	往来款	1 年以内	
荥经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43	往来款	2-3 年	600,000.00
	3,000,000.00	2.15		4-5 年	2,100,000.00
雅安市财政局	1,200,000.00	0.86	保证金	5 年以上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荥经县供电分公司	550,000.00	0.39	押金	5 年以上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县供电分公司	469,419.29	0.34	押金	5 年以上	
合　计	137,696,246.25	98.50	——	——	2,700,000.00

（6）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2025 年末：	
金额	190,278,879.71
情况说明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归集管理
2024 年末：	
金额	160,567,847.83
情况说明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归集管理
2023 年末：	
金额	130,476,826.96
情况说明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归集管理

5、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15,169,995.27	15,998,699.26	17,011,399.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5,169,995.27	15,998,699.26	17,011,399.54

固定资产情况

A、2025 年情况

项 目	家具用具	办公设备	工程车辆	行政车辆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1,940,813.09	1,783,847.80	39,511,489.00	10,655,370.56	53,891,520.45
2、2025 年增加金额		226,540.00	1,260,000.00	540,060.00	2,026,600.00
（1）购置		226,540.00	1,260,000.00	540,060.00	2,026,600.0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5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5-12-31 余额	1,940,813.09	2,010,387.80	40,771,489.00	11,195,430.56	55,918,120.45

项　　目	家具用具	办公设备	工程车辆	行政车辆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1,800,969.08	1,526,033.49	26,754,950.39	7,810,868.23	37,892,821.19
2、2025 年增加金额	27,875.61	133,592.13	2,148,880.96	544,955.29	2,855,303.99
（1）计提	27,875.61	133,592.13	2,148,880.96	544,955.29	2,855,303.99
3、2025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5-12-31 余额	1,828,844.69	1,659,625.62	28,903,831.35	8,355,823.52	40,748,125.18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2025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5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5-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12-31 账面价值	111,968.40	350,762.18	11,867,657.65	2,839,607.04	15,169,995.27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39,844.01	257,814.31	12,756,538.61	2,844,502.33	15,998,699.26

B、2024 年情况

项　　目	家具用具	办公设备	工程车辆	行政车辆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21-31 余额	1,885,927.00	1,750,378.80	38,175,089.73	10,850,426.43	52,661,821.96
2、2024 年增加金额	54,886.09	33,469.00	1,471,800.00	179,900.00	1,740,055.09
（1）购置	54,886.09	33,469.00	1,471,800.00	179,900.00	1,740,055.0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4 年减少金额			135,400.73	374,955.87	510,356.60

项　　目	家具用具	办公设备	工程车辆	行政车辆	合　计
（1）处置或报废			135,400.73	374,955.87	510,356.60
4、2024-12-31 余额	1,940,813.09	1,783,847.80	39,511,489.00	10,655,370.56	53,891,520.45
二、累计折旧					
1、2023-21-31 余额	1,751,583.54	1,270,911.90	25,001,319.00	7,626,607.98	35,650,422.42
2、2024 年增加金额	49,385.54	255,121.59	1,872,109.12	540,468.33	2,717,084.58
（1）计提	49,385.54	255,121.59	1,872,109.12	540,468.33	2,717,084.58
3、2024 年减少金额			118,477.73	356,208.08	474,685.81
（1）处置或报废			118,477.73	356,208.08	474,685.81
4、2024-12-31 余额	1,800,969.08	1,526,033.49	26,754,950.39	7,810,868.23	37,892,821.19
三、减值准备					
1、2023-21-31 余额					
2、2024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4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139,844.01	257,814.31	12,756,538.61	2,844,502.33	15,998,699.26
2、2023-21-31 账面价值	134,343.46	479,466.90	13,173,770.73	3,223,818.45	17,011,399.54

C、2023 年情况

项　　目	家具用具	办公设备	工程车辆	行政车辆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21-31 余额	1,871,677.00	1,705,108.80	38,934,041.44	10,850,426.43	53,361,253.67
2、2023 年增加金额	14,250.00	45,270.00			59,520.00
（1）购置	14,250.00	45,270.00			59,520.00
（2）在建工程转入					

项　　目	家具用具	办公设备	工程车辆	行政车辆	合　计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3 年减少金额			758,951.71		758,951.71
（1）处置或报废			758,951.71		758,951.71
4、2023-12-31 余额	1,885,927.00	1,750,378.80	38,175,089.73	10,850,426.43	52,661,821.96
二、累计折旧					
1、2022-21-31 余额	1,705,585.41	958,836.27	23,545,689.85	7,099,632.18	33,309,743.71
2、2023 年增加金额	45,998.13	312,075.63	1,853,283.36	526,975.80	2,738,332.92
（1）计提	45,998.13	312,075.63	1,853,283.36	526,975.80	2,738,332.92
3、2023 年减少金额			397,654.21		397,654.21
（1）处置或报废			397,654.21		397,654.21
4、2023-12-31 余额	1,751,583.54	1,270,911.90	25,001,319.00	7,626,607.98	35,650,422.42
三、减值准备					
1、2022-21-31 余额					
2、2023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3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34,343.46	479,466.90	13,173,770.73	3,223,818.45	17,011,399.54
2、2022-21-31 账面价值	166,091.59	746,272.53	15,388,351.59	3,750,794.25	20,051,509.96

6、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101,999,913.19	3,707,640.00	58,469,901.76
合　计	101,999,913.19	3,707,640.00	58,469,901.76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建设一期工程（REITs）	10,767,785.00		10,767,785.00
2025 年雅西高速公路路面维修处治工程（泸沽-冕宁段）	20,116,294.00		20,116,294.00
2025 年雅西高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边坡）	22,035,125.00		22,035,125.00
雅西高速 2023 年交通安全护栏设施隐患治理工程	49,080,709.19		49,080,709.19
合 计	101,999,913.19		101,999,913.19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雅西高速 2023 年交通安全护栏设施隐患治理工程	3,707,640.00		3,707,640.00
合 计	3,707,640.00		3,707,640.00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工程	10,192,820.00		10,192,820.00
小堡明洞照明系统建设工程	1,319,607.00		1,319,607.00
荥经、冕宁管理处执法大队办公调剂用楼	9,160,844.00		9,160,844.00
荥经、冕宁交通执法机构业务用房工程	223,970.25		223,970.25
雅西高速公路 K1952+750 左侧	3,152,037.00		3,152,037.00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边坡处治工程			
雅西高速试点路段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程	6,156,878.00		6,156,878.00
沿线服务区、停车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费用	28,263,745.51		28,263,745.51
合　计	58,469,901.76		58,469,901.76

7、无形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无形资产	14,793,712,245.56	15,629,519,695.11	16,506,563,646.55
合　计	14,793,712,245.56	15,629,519,695.11	16,506,563,646.55

（1） 无形资产情况

A、2025 年情况

项　　目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21,539,007,448.69	467,748,688.27	22,006,756,136.96
2、2025 年增加金额	128,765,396.25		128,765,396.25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128,765,396.25		128,765,396.25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5 年减少金额	67,793,770.96		67,793,770.96
（1）处置或报废	67,793,770.96		67,793,770.96
4、2025-12-31 余额	21,599,979,073.98	467,748,688.27	22,067,727,762.25
二、累计摊销			
1、2024-12-31 余额	6,218,592,871.19	158,643,570.66	6,377,236,441.85
2、2025 年增加金额	864,069,464.55	45,714,241.04	909,783,705.59
（1）计提	864,069,464.55	45,714,241.04	909,783,705.59

项　　目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　计
3、2025 年减少金额	13,004,630.75		13,004,630.75
（1）处置或报废	13,004,630.75		13,004,630.75
4、2025-12-31 余额	7,069,657,704.99	204,357,811.70	7,274,015,516.69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2025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5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5-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12-31 账面价值	14,530,321,368.99	263,390,876.57	14,793,712,245.56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5,320,414,577.50	309,105,117.61	15,629,519,695.11

B、2024 年情况

项　　目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21-31 余额	21,457,739,705.01	467,748,688.27	21,925,488,393.28
2、2024 年增加金额	81,267,743.68		81,267,743.68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81,267,743.68		81,267,743.68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4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余额	21,539,007,448.69	467,748,688.27	22,006,756,136.96
二、累计摊销			
1、2023-21-31 余额	5,302,165,296.83	116,759,449.90	5,418,924,746.73
2、2024 年增加金额	916,427,574.36	41,884,120.76	958,311,695.12
（1）计提	916,427,574.36	41,884,120.76	958,311,695.12

项　　目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　计
3、2024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余额	6,218,592,871.19	158,643,570.66	6,377,236,441.85
三、减值准备			
1、2023-21-31 余额			
2、2024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4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15,320,414,577.50	309,105,117.61	15,629,519,695.11
2、2023-21-31 账面价值	16,155,574,408.18	350,989,238.37	16,506,563,646.55

C、2023 年情况

项　　目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21-31 余额	21,057,691,416.15	460,077,072.27	21,517,768,488.42
2、2023 年增加金额	400,048,288.86	7,671,616.00	407,719,904.86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400,048,288.86	7,671,616.00	407,719,904.86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3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21,457,739,705.01	467,748,688.27	21,925,488,393.28
二、累计摊销			
1、2022-21-31 余额	4,290,532,062.59	77,986,761.54	4,368,518,824.12
2、2023 年增加金额	1,011,633,234.24	38,772,688.36	1,050,405,922.60
（1）计提	1,011,633,234.24	38,772,688.36	1,050,405,922.60

项　　目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　计
3、2023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5,302,165,296.83	116,759,449.90	5,418,924,746.73
三、减值准备			
1、2022-21-31 余额			
2、2023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3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6,155,574,408.18	350,989,238.37	16,506,563,646.55
2、2022-21-31 账面价值	16,767,159,353.56	382,090,310.73	17,149,249,664.30

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631,745.13	69,265,905.09	220,645,006.72
1-2 年（含 2 年）	9,041,852.00	19,648,725.33	6,928,668.87
2-3 年（含 3 年）	52,633.00	1,000,000.00	
3 年以上	1,716,405.50	716,405.50	885,012.50
合　　计	135,442,635.63	90,631,035.92	228,458,688.0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5-12-31：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0,141.00	尚未结算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611,590.00	尚未结算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0,121.00	尚未结算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10,041,852.00	
2024-12-31：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24,927.33	已于 2025 年结算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26,165.00	已于 2025 年结算
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20,451,092.33	
2023-12-31：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46,393.87	已于 2024 年结算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10,441.00	已于 2024 年结算
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6,056,834.87	

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5,685.78	36,461.90
1 年以上	7,534,484.19	4,939,142.84	7,255,980.93
合　　计	7,534,484.19	11,094,828.62	7,292,442.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5-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2,073,999.98	待结转租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840,000.00	待结转租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662,349.21	待结转租金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958,135.00	资产处置预收款
合　　计	7,534,484.19	
2024-12-31：		

项　　目	年（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3,259,142.84	待结转租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680,000.00	待结转租金
合　　计	4,939,142.84	
2023-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4,444,285.70	待结转租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520,000.00	待结转租金
合　　计	6,964,285.70	

1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37,895,007.98	109,355,667.16	101,226,654.77	46,024,020.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36,966.73	16,336,966.73	
合　　计	37,895,007.98	125,692,633.89	117,563,621.50	46,024,020.37

项　　目	2023-12-1	2024 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19,158,305.91	113,757,450.55	95,020,748.48	37,895,007.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97,288.10	16,197,288.10	
合　　计	19,158,305.91	129,954,738.65	111,218,036.58	37,895,007.98

项　　目	2022-12-1	2023 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24,716,402.53	112,926,969.72	118,485,066.34	19,158,305.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16,155,299.33	16,155,299.33	

项　　目	2022-12-1	2023 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提存计划				
合　　计	24,716,402.53	129,082,269.05	134,640,365.67	19,158,305.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增加	减少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26,250.21	79,304,100.01	70,666,503.86	45,663,846.36
二、职工福利费		8,498,054.54	8,498,054.54	
三、社会保险费		10,465,711.59	10,465,711.59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9,291,969.10	9,291,969.10	
工伤保险费		632,596.17	632,596.17	
其他		541,146.32	541,146.32	
四、住房公积金		8,808,265.00	8,808,265.00	
五、工会经费	868,757.77	1,586,082.00	2,094,665.76	360,174.01
六、职工教育经费		693,454.02	693,454.02	
合　　计	37,895,007.98	109,355,667.16	101,226,654.77	46,024,020.37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48,776.42	84,046,600.00	65,069,126.21	37,026,250.21
二、职工福利费		7,775,711.03	7,775,711.03	
三、社会保险费		10,185,529.36	10,185,529.3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9,128,913.87	9,128,913.87	
工伤保险费		501,592.41	501,592.41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其他		555,023.08	555,023.08	
四、住房公积金		8,708,940.00	8,708,940.00	
五、工会经费	1,109,529.49	1,680,930.05	1,921,701.77	868,757.77
六、职工教育经费		1,359,740.11	1,359,740.11	
合　　计	19,158,305.91	113,757,450.55	95,020,748.48	37,895,007.98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28,480.74	84,183,463.84	89,663,168.16	18,048,776.42
二、职工福利费		7,317,676.69	7,317,676.69	
三、社会保险费		10,179,610.35	10,179,610.35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8,907,742.78	8,907,742.78	
工伤保险费		521,409.44	521,409.44	
其他		750,458.13	750,458.13	
四、住房公积金		8,623,503.00	8,623,503.00	
五、工会经费	1,187,921.79	1,681,477.97	1,759,870.27	1,109,529.49
六、职工教育经费		941,237.87	941,237.87	
合　　计	24,716,402.53	112,926,969.72	118,485,066.34	19,158,305.9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11,502,079.68	11,502,079.68	
2、失业保险费		431,332.07	431,332.07	
3、企业年金缴费		4,403,554.98	4,403,554.98	
合　　计		16,336,966.73	16,336,966.73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11,397,437.93	11,397,437.93	
2、失业保险费		427,177.97	427,177.97	
3、企业年金缴费		4,372,672.20	4,372,672.20	
合　　计		16,197,288.10	16,197,288.10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11,246,464.16	11,246,464.16	
2、失业保险费		421,370.61	421,370.61	
3、企业年金缴费		4,487,464.56	4,487,464.56	
合　　计		16,155,299.33	16,155,299.33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4,322,718.05	3,887,139.23	4,141,99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808.52	288,116.06	291,545.51
印花税		24,432.73	
个人所得税	277,609.61	168,765.69	981,470.1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费附加）	197,006.09	205,797.19	208,246.79
合　　计	5,073,142.27	4,574,250.90	5,623,253.73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03,078,017.46	7,416,540,014.62	6,942,670,614.77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　　计	7,403,078,017.46	7,416,540,014.62	6,942,670,614.77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	7,357,878,500.71	7,367,226,947.85	6,886,190,105.34
保证金	45,199,516.75	49,313,066.77	56,480,509.43
合　　计	7,403,078,017.46	7,416,540,014.62	6,942,670,614.77

②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5-12-3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125,121,345.75	尚未结算
合　计	6,125,121,345.75	
2024-12-3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542,982,342.60	尚未结算
合　　计	6,542,982,342.60	
2023-12-3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884,269,710.86	尚未结算
合　　计	5,884,269,710.86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4）	489,940,000.00	464,940,000.00	328,24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15）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996,224.41	8,462,034.55	9,272,233.50
合　　计	495,936,224.41	788,402,034.55	652,512,233.50

14、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5,151,040,000.00	5,479,280,000.00	8,047,348,981.18
信用借款	2,716,650,000.00	2,143,3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3）	489,940,000.00	464,940,000.00	328,240,000.00
合 计	7,377,750,000.00	7,157,690,000.00	7,719,108,981.18

注：除2023年12月31日，四川省财政厅作为担保人，保证借款余额2,239,828,981.18元外，其余保证借款担保人均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详见附注九、3关联方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15、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应付款		720,000,000.00	1,03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13）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合 计		405,000,000.00	720,000,000.00

16、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9,652,500.00		1,608,750.00	8,043,750.00	
冕宁配套建设资金补助	36,305,563.49		33,984,011.49	2,321,552.00	
取消省界收费站资金补助	7,917,223.99		2,639,074.67	5,278,149.32	
“暖心之	360,000.00		30,000.00	330,000.00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家”创建费用					
数字化转型补助		17,824,189.00	82,124.78	17,742,064.22	
合　计	54,235,287.48	17,824,189.00	38,343,960.94	33,715,515.54	—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11,261,250.00		1,608,750.00	9,652,500.00	
冕宁配套建设资金补助	38,441,184.87		2,135,621.38	36,305,563.49	
取消省界收费站资金补助	10,556,298.66		2,639,074.67	7,917,223.99	
“暖心之家”创建费用	380,000.00		20,000.00	360,000.00	
合　计	60,638,733.53		6,403,446.05	54,235,287.48	—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12,870,000.00		1,608,750.00	11,261,250.00	
冕宁配套建设资金补助	40,576,806.25		2,135,621.38	38,441,184.87	
取消省界收费站资金补助	13,195,373.33		2,639,074.67	10,556,298.66	
“暖心之家”创建费	400,000.00		20,000.00	380,000.00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用					
合　计	67,042,179.58		6,403,446.05	60,638,733.53	—

17、 实收资本

（1） 202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2） 202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3） 202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00.00			199,000,000.00	99.50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5
合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18、 资本公积

（1） 202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12-31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4,848,000,000.00	13,990,000.00		4,861,990,000.00
合　计	4,848,000,000.00	13,990,000.00		4,861,990,000.00

注：2025 年 5 月 16 日，四川省财政厅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建[2025]57 号），雅西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 13,990,000.00 元项目资本金。

（2） 202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4,848,000,000.00			4,848,000,000.00
合　计	4,848,000,000.00			4,848,000,000.00

（3） 202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4,848,000,000.00			4,848,000,000.00
合　计	4,848,000,000.00			4,848,000,000.00

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088,756,527.74	-4,631,295,926.56	-4,132,319,629.2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088,756,527.74	-4,631,295,926.56	-4,132,319,629.2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48,179.07	-457,460,601.18	-498,976,297.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5,325,204,706.81	-5,088,756,527.74	-4,631,295,926.56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0,611,912.53	1,075,513,092.93	1,334,115,622.23	1,129,068,374.64	1,462,552,240.88	1,239,376,313.19
其他业务	35,257,093.78	11,599,060.22	34,418,271.40	11,554,042.96	33,926,679.83	11,500,609.89
合 计	1,375,869,006.31	1,087,112,153.15	1,368,533,893.63	1,140,622,417.60	1,496,478,920.71	1,250,876,923.08

2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印花税	103,631.78	501,927.04	144,38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8,518.32	2,934,860.16	3,179,057.65
教育费附加	2,070,370.23	2,096,328.67	2,270,755.40
房产税	944,480.79	379,463.84	189,731.92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土地使用税	221,522.73	115,793.56	57,896.78
车船使用税	59,571.00	61,962.90	1,920.00
水资源税	4,451.11		
合　　计	6,302,545.96	6,090,336.17	5,843,751.47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9,342,728.20	41,566,476.85	45,561,361.19
车辆使用费	414,981.06	431,565.41	487,334.09
中介机构费	160,000.00	286,500.00	592,991.60
办公费	783,090.04	784,473.83	1,490,312.38
残疾人保障基金	998,091.68	1,002,075.12	975,018.17
差旅费	463,527.63	585,288.75	686,278.00
业务招待费	11,889.96	18,921.80	66,746.00
维护修理费	26,851.00	26,350.40	656.96
活动经费	1,078,170.97	1,255,583.48	3,183,731.59
技术服务费	145,594.00	216,898.00	
广告宣传费	40,446.00	82,812.80	150,289.70
物业管理费	3,505.26	79,269.30	80,457.75
信息化工作经费	260,280.00	89,400.00	400,662.00
租赁费	33,573.20	169,926.00	144,126.00
固定资产折旧	41,118.10	22,672.32	
诉讼费	3,074,622.00		2,369,921.00
合　　计	46,878,469.10	46,618,214.06	56,189,886.43

2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272,727.20		
合　　计	2,272,727.20		

2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436,953,727.94	620,494,348.22	646,803,330.54
减：利息收入	790,134.17	811,698.76	659,064.94
汇兑损益		19,399,562.10	41,605,996.25
手续费	69,303.68	74,088.79	104,704.88
合　　计	436,232,897.45	639,156,300.35	687,854,966.73

2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退个税手续费	25,549.29	30,606.79	15,553.09
稳岗补贴			-517.00
政府补助	4,386,949.45	4,267,824.67	4,267,824.67
合　　计	4,412,498.74	4,298,431.46	4,282,860.76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七“政府补助”。

2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23,587.07	-1,317,225.90	-1,016,889.96
合　　计	3,523,587.07	-1,317,225.90	-1,016,889.96

2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无形资产	9,700,859.79	9,700,859.79				
合　计	9,700,859.79	9,700,859.79				

2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16,605.91	816,605.91	3,887.33	3,887.33		
其中：固定资产			3,887.33	3,887.33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3,984,011.49	33,984,011.49	2,135,621.38	2,135,621.38	2,135,621.38	2,135,621.38
其他	397,870.28	397,870.28	72,169.81	72,169.81	110,849.06	110,849.06
罚没利得			31,600.00	31,600.00	16,900.00	16,900.00
赔偿收入	1,467,701.61	1,467,701.61	1,800,756.57	1,800,756.57	1,324,442.64	1,324,442.64
合　　计	36,666,189.29	36,666,189.29	4,044,035.09	4,044,035.09	3,587,813.08	3,587,813.08

2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			11,081.24	11,081.24	337,010.19	337,010.19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11,081.24	11,081.24	337,010.19	337,010.19
路产赔付修复	571,744.00	571,744.00	521,364.00	521,364.00	1,206,464.00	1,206,464.00
赔偿支出	77,368,071.94	77,368,071.94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9,833,145.47	9,833,145.47	22.04	22.04		
其他	48,566.00	48,566.00				
合　　计	87,821,527.41	87,821,527.41	532,467.28	532,467.28	1,543,474.19	1,543,474.19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川民终 636 号），判决本公司向荥经县正原煤业有限公司支付 77,306,984.38 元赔偿款。

3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赔偿收入	1,248,780.54	1,248,780.54	1,800,756.57
关联方收款	2,175,432,662.75	2,185,830,093.78	3,688,752,448.71
利息收入	926,994.77	811,698.76	659,064.94
其他	25,074,805.82	34,248,019.42	26,577,610.01
合　　计	2,202,683,243.88	2,222,138,592.50	3,717,789,880.23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关联方付款	2,205,143,694.63	2,215,921,114.65	3,618,326,105.69
银行手续费	69,287.55	74,088.79	104,704.88
其他	113,885,211.37	28,381,300.55	160,886,850.28
合　计	2,319,098,193.55	2,244,376,503.99	3,779,317,660.85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到股东借款	43,860,985.00	373,000,000.00	825,840,000.00
合　计	43,860,985.00	373,000,000.00	825,840,000.00

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偿还融资租赁款及利息	720,000,000.00	315,876,050.66	567,946,416.68
偿还股东借款及利息	250,280,378.16	114,200,726.65	2,703,689,835.40
合　计	970,280,378.16	430,076,777.31	3,271,636,252.08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6,448,179.07	-457,460,601.18	-498,976,29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523,587.07	1,317,225.90	1,016,889.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5,303.99	2,717,084.58	2,738,332.92

补充资料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09,783,705.59	958,311,695.12	1,050,405,92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887.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1,081.24	337,01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36,953,727.94	639,082,211.56	687,750,261.8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3,525,439.61	-22,178,251.07	98,573,092.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7,543,503.29	31,929,931.28	-173,842,451.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39,035.06	1,153,726,490.10	1,168,002,760.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25,729,933.65	75,631,088.93	12,798,058.6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5,631,088.93	12,798,058.69	4,023,291.3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1,155.28	62,833,030.24	8,774,767.3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现金	25,729,933.65	75,631,088.93	12,798,058.69
其中：库存现金	607.00	2,607.00	2,60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729,326.65	75,565,847.93	12,618,630.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634.00	176,821.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9,933.65	75,631,088.93	12,798,058.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3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000.00	23,000.00	保证金	冻结	24,000.00	24,000.00	保证金	冻结
合 计	23,000.00	23,000.00	——	——	24,000.00	24,000.00	——	——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000.00	23,000.00	保证金	冻结
合 计	23,000.00	23,000.00	——	——

七、 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5 年				2025-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54,235,287.48	17,851,189.00	33,957,011.49	4,386,949.45		33,715,515.5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4,235,287.48	17,851,189.00	33,957,011.49	4,386,949.45		33,715,515.54	——

财务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60,638,733.53		2,135,621.38	4,267,824.67		54,235,287.4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0,638,733.53		2,135,621.38	4,267,824.67		54,235,287.48	——

财务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67,042,179.58		2,135,621.38	4,267,824.67		60,638,733.5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7,042,179.58		2,135,621.38	4,267,824.67		60,638,733.53	——

2、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 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收益	4,386,949.45	4,267,824.67	4,267,824.67
营业外收入	33,957,011.49	2,135,621.38	2,135,621.38
合 计	38,343,960.94	6,403,446.05	6,403,446.05

八、 或有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沁园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交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安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00,192.00	261,800.00	69,277.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4,126.00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65,293.00	4,209,269.00	4,677,808.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01,588.65	349,119.15	311,152.00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5,145.40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14,221.00	1,502,164.00	1,327,947.00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11.00	80,457.75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88,307.92	22,223,474.92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45,039.44	581,296.4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94,772.35	5,571,306.22	4,458,824.48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2,963.00	31,870,758.00	82,773,999.00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71,529,571.04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906,291.00	1,362,734.00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19,424.12	14,443,878.51	29,649,062.00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54,504.00	54,000.00	40,700.00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1,363,162.00	917,500.00	917,500.00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0,578.00	646,444.00
四川蜀交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459.0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6.00		1,968.00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882,397.40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27,094.00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528.00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78,842.00		
合　　计	209,841,449.52	83,458,948.20	126,286,808.03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	1,150,356.64	662,635.04	408,805.61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	2,571,776.42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08-9-23	2030-9-23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000.00	2022-6-17	2042-4-29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91,040,000.00	2022-6-25	2037-6-24	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0.00	2008-9-23	2030-9-23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0	2022-6-17	2042-4-29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94,280,000.00	2022-6-25	2037-6-24	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08-9-23	2030-9-22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00	2022-6-17	2042-4-29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2-6-17	2042-4-29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	500,000,000.00	2022-6-17	2042-4-2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2-6-17	2042-4-29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47,520,000.00	2022-6-25	2037-6-24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2-6-25	2037-6-24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022-6-25	2037-6-24	否

4、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811,703.87	31,341,864.20	36,038,476.17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6,718.00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458.34		
合　　计	42,182,880.21	31,341,864.20	36,038,476.17

（2）预付账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3,448.00	2,103,448.00	2,103,448.00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29.99	46,314.75	43,999.36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16,200.00	96,200.00	35,000.00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2,000.00	2,000.00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80.00		
合　　计	2,299,057.99	2,247,962.75	2,227,447.36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278,879.71	160,567,847.83	130,476,826.96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4,800.00	
合　　计	190,278,879.71	160,752,647.83	130,476,826.96

（4）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05,360.00	1,731,061.00	1,628,589.0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51,452.69	31,426,389.25	42,028,426.33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4,737,539.00	11,656,952.72	28,743,863.00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975,918.00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14,126.36	1,073,996.00	9,485,377.00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21,009.00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51,444.00	29,425,010.00	8,786,1621.00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590,535.00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限公司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03,031.00	4,369,978.00	16,168,684.00
四川安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99,800.00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84,000.00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000.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2,000.00	861,705.60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70,804,549.04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678.77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008.72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6,982.00		
合　　计	125,685,089.58	80,822,092.57	189,211,904.33

（5）预收账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32,137.78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958,135.00		
合　　计	2,958,135.00		32,137.78

（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6,916.00	106,916.00	106,916.0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479,073.20	19,598,403.00	21,073,532.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	7,323,408,250.48	7,333,776,142.86	6,847,181,756.10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3,408,383.65	2,914,782.54	2,204,787.75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23.00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57,417.00	757,417.00	757,417.00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1,750.00	162,197.65	392,187.65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52,240.25	426,206.65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25,588.09	15,085,663.00	20,203,592.00
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951.00	16,951.00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19,690.00	6,014,629.00	7,092,662.0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88.65	768,055.47	806,326.06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52,572.70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2,343.17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	7,589.00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7,367,752,112.24	7,379,953,397.77	6,900,914,906.91

十一、 按照相关会计财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照相关会计财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韩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4-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519830426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1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3004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韩毅(11010130040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韩毅(11010130040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　　名 陆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2-11-2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1283199211207617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12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y 02 月 /m 29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资产评估业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监督产权持有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5.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

2026.05.07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的需要，同意接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申报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全部如实告知资产评估机构，并提醒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

8.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6 年 5 月　　日

深　圳　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5〕72号）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原来的王卓：70%，王小方：2.5%，陈迅：27.5%；变更为王卓：70%，王小方：2.5%，陈迅：27.4%，罗家恒：0.1%。

相关备案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7日

（联系人：于曦，电话：0755-83938020）

抄送：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874288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卓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3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9层19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856649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1200138

会员姓名：张如意

证件号码：510182**********7

所在机构：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张如意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140034

会员姓名：卢国超

证件号码：342501**********8

所在机构：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卢国超 47140034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1

产权持有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估值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2	1,491,088.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517.00			
在建工程	6	10,199.99			
无形资产	7	1,479,37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资产总计	**10**	**1,491,088.22**			
流动负债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			
资产组	**14**	**1,491,088.22**	**1,684,932.15**	**193,843.94**	**13.00**

评估机构：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组价值评估结果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年1-4月	期末
一	**营业收入**	143,264.97	157,039.46	164,294.41	186,018.76	205,172.28	215,479.89	226,688.48	237,702.43	249,672.64	262,254.69	275,085.87	287,596.51	301,176.29	315,400.56	330,845.16	344,835.91	113,579.08	
1	减：营业成本	77,807.94	84,646.99	88,250.52	96,881.35	105,988.35	110,690.75	116,687.57	122,729.67	129,005.81	135,279.36	143,336.09	150,958.35	159,680.09	170,868.84	183,019.59	198,089.63	125,041.03	
2	减：税金及附加	673.09	725.86	753.33	835.55	908.04	947.07	989.51	1,031.21	1,076.53	1,124.17	1,172.90	1,220.43	1,272.00	1,326.01	1,384.65	1,437.79	473.72	
3	减：销售费用	-	-	-	-	-	-	-	-	-	-	-	-	-	-	-	-	-	
4	减：管理费用	5,155.92	5,304.77	5,457.96	5,615.63	5,777.91	5,944.94	6,116.85	6,293.79	6,475.90	6,663.34	6,856.27	7,054.85	7,259.25	7,469.63	7,686.17	7,909.06	2,709.61	
5	减：研发费用	-	-	-	-	-	-	-	-	-	-	-	-	-	-	-	-	-	
6	减：财务费用																		
7	其他损益																		
二	**营业利润**	59,628.01	66,361.85	69,832.59	82,686.22	92,497.98	97,897.13	102,894.55	107,647.76	113,114.40	119,187.81	123,720.60	128,362.88	132,964.95	135,736.08	138,754.75	137,399.42	-14,645.27	
1	营业外收入																		
2	营业外支出																		
三	**利润总额**	59,628.01	66,361.85	69,832.59	82,686.22	92,497.98	97,897.13	102,894.55	107,647.76	113,114.40	119,187.81	123,720.60	128,362.88	132,964.95	135,736.08	138,754.75	137,399.42	-14,645.27	
2	加：折旧及摊销	56,204.60	62,429.20	65,418.75	73,347.48	81,928.73	86,039.42	91,420.25	96,829.69	102,452.21	108,050.94	115,412.21	122,321.36	130,306.37	140,734.49	152,098.06	166,164.44	112,113.99	
	EBITDA	115,832.61	128,791.05	135,251.35	156,033.70	174,426.72	183,936.55	194,314.80	204,477.45	215,566.62	227,238.76	239,132.81	250,684.24	263,271.32	276,470.56	290,852.81	303,563.87	97,468.72	
4	减：资本性支出	20,901.08	18,362.33	17,379.02	32,485.73	9,937.04	9,780.89	15,011.16	10,267.02	11,747.05	20,653.07	14,209.97	14,458.55	18,756.14	14,585.62	14,070.45	48,081.52	15,015.54	
5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1,147.29	-185.85	-281.92	-17.76	24.18	-210.66	-207.64	-224.41	-218.44	-220.28	-241.78	-262.47	-256.17	-259.46	-251.73	-411.69	-4,357.52	-20,541.00
6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273.62
7	加：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20,267.38
四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	96,078.82	110,614.57	118,154.25	123,565.73	164,465.50	174,366.32	179,511.28	194,434.84	204,038.00	206,805.96	225,164.62	236,488.16	244,771.35	262,144.40	277,034.09	255,894.05	86,810.70	-20,267.38
五	**折现率**	7.47%	7.47%	7.47%	7.47%	7.47%	7.47%	7.47%	7.47%	7.47%	7.47%	7.47%	7.47%	7.47%	7.47%	7.47%	7.47%	7.47%	7.47%
1	折现系数	0.9646	0.8976	0.8352	0.7771	0.7231	0.6729	0.6261	0.5826	0.5421	0.5044	0.4693	0.4367	0.4064	0.3781	0.3518	0.3274	0.3121	0.3084
2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11.50	12.50	13.50	14.50	15.50	16.17	16.33
六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92,679.57	99,284.50	98,680.48	96,026.85	118,927.47	117,322.89	112,389.21	113,271.26	110,603.65	104,311.98	105,677.86	103,277.58	99,464.93	99,120.33	97,469.36	83,773.72	27,090.37	-6,249.95
七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1,673,122.04																	
八	减：期初营运资金	-11,810.11																	
九	**资产组价值**	1,684,932.15																	

营业收入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年1-4月
营业收入合计		143,264.97	157,039.46	164,294.41	186,018.76	205,172.28	215,479.89	226,688.48	237,702.43	249,572.64	262,254.69	275,085.87	287,596.51	301,176.29	315,400.56	330,845.16	344,835.91	113,579.08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3%	9.61%	4.62%	13.22%	10.30%	5.02%	5.20%	4.86%	5.04%	5.04%	4.89%	4.55%	4.72%	4.72%	4.90%	4.23%	-67.06%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39,746.44	153,247.94	160,492.05	182,202.84	201,342.49	211,635.88	222,829.92	233,828.97	245,783.92	258,350.34	271,101.99	283,531.45	297,028.35	311,168.01	326,526.22	340,428.77	112,095.01
1	通行费收入	139,746.44	153,247.94	160,492.05	182,202.84	201,342.49	211,635.88	222,829.92	233,828.97	245,783.92	258,350.34	271,101.99	283,531.45	297,028.35	311,168.01	326,526.22	340,428.77	112,095.01
二	其他业务收入	3,518.53	3,791.52	3,802.35	3,815.91	3,829.79	3,844.01	3,858.56	3,873.46	3,888.72	3,904.36	3,983.87	4,065.05	4,147.93	4,232.55	4,318.94	4,407.14	1,484.08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单位	历史数据					预测期间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年1-4月
现行含收入	万元	-	139,242.88	146,255.22	133,411.56	134,061.19	139,746.44	153,247.84	160,492.05	182,202.84	201,342.48	211,635.88	222,829.92	233,828.97	245,783.92	258,350.34	271,191.99	283,531.45	297,028.35	311,168.81	326,529.22	340,428.77	112,095.01
增长率	%	#DIV/0!	#DIV/0!	12.29%	-8.78%	0.48%	4.24%	9.66%	4.73%	13.53%	10.50%	5.11%	5.29%	4.94%	5.11%	5.11%	4.94%	4.56%	4.76%	4.76%	4.94%	4.26%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3-2

产权持有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年1-4月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3518.53	3791.52	3802.35	3815.91	3829.79	3844.01	3858.56	3873.46	3888.72	3904.36	3983.87	4065.05	4147.93	4232.55	4318.94	4407.14	1484.08
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率		-0.20%	7.76%	0.29%	0.36%	0.36%	0.37%	0.38%	0.39%	0.39%	0.40%	2.04%	2.04%	2.04%	2.04%	2.04%	2.04%	-66.33%
1	清排险业务	129.40	131.99	134.63	137.32	140.07	142.87	145.72	148.64	151.61	154.64	157.74	160.89	164.11	167.39	170.74	174.15	58.62
2	资源清算收入																	
3	路产占用业务																	
4	租赁业务	3,389.13	3,659.53	3,667.73	3,678.59	3,689.73	3,701.14	3,712.83	3,724.82	3,737.11	3,749.71	3,826.14	3,904.16	3,983.82	4,065.15	4,148.20	4,232.99	1,425.46
5	其他																	

营业成本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4

产权持有人：四川都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预测期间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年1-4月
营业成本合计		77,807.94	84,646.99	88,250.52	96,881.35	105,988.35	110,690.75	116,687.57	122,729.67	129,005.81	135,279.36	143,336.09	150,958.35	159,680.09	170,868.84	183,019.59	198,089.63	125,041.03
营业成本毛利率		45.69%	46.10%	46.29%	47.92%	48.34%	48.63%	48.53%	48.37%	48.33%	48.42%	47.89%	47.51%	46.98%	45.82%	44.68%	42.56%	-10.09%
一	主营业务成本	75,873.30	82,688.27	86,267.25	94,859.42	103,926.98	108,589.15	114,544.94	120,545.19	126,778.64	133,008.65	141,019.96	148,595.90	157,270.39	168,410.94	180,512.54	195,532.44	124,180.27
(一)	非付现成本	56,204.60	62,429.20	65,418.75	73,347.48	81,928.73	86,039.42	91,420.25	96,829.69	102,452.21	108,050.94	115,412.21	122,321.36	130,306.37	140,734.49	152,098.06	166,164.44	112,113.9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0.22%	40.74%	40.76%	49.26%	40.69%	40.65%	41.03%	41.41%	41.68%	41.82%	42.57%	43.14%	43.87%	45.23%	46.58%	48.81%	100.02%
1	折旧	5,050.26	5,676.73	5,484.40	4,468.73	4,002.19	3,671.48	4,087.90	4,333.04	4,554.93	4,131.67	3,800.63	3,917.14	4,001.06	4,126.99	4,185.96	4,258.31	1,348.15
2	摊销（车流量摊销）	51,154.34	56,752.47	59,934.36	68,878.75	77,926.55	82,367.94	87,332.34	92,496.65	97,897.29	103,919.27	111,611.57	118,404.23	126,305.31	136,607.50	147,912.10	161,906.13	110,765.84
(二)	付现成本	19,668.69	20,259.07	20,848.50	21,511.94	21,998.25	22,549.73	23,124.70	23,715.50	24,326.42	24,957.71	25,607.75	26,274.54	26,964.02	27,676.46	28,414.48	29,368.00	12,066.2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07%	13.22%	12.99%	11.81%	10.93%	10.65%	10.38%	10.14%	9.90%	9.66%	9.45%	9.27%	9.08%	8.89%	8.70%	8.63%	10.76%
1	养护成本	4,281.00	4,427.75	4,581.42	4,742.34	4,710.87	4,773.18	4,852.36	4,935.03	5,021.35	5,111.52	5,205.70	5,304.08	5,405.87	5,514.29	5,626.53	5,943.85	4,075.40
2	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	2,740.00	2,798.00	2,857.16	2,917.50	2,979.05	3,041.83	3,105.87	3,171.19	3,237.81	3,305.77	3,375.08	3,445.79	3,517.90	3,591.46	3,666.49	3,743.02	1,277.03
3	收费系统维护成本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50.00
4	隧道维护成本																	
5	征收业务成本-人员薪酬	9,122.66	9,396.34	9,678.23	9,968.58	10,267.63	10,575.66	10,892.93	11,219.72	11,556.31	11,903.00	12,260.09	12,627.89	13,006.73	13,396.93	13,798.84	14,212.80	4,879.73
6	征收业务成本-车辆使用费	221.14	225.56	230.07	234.67	239.37	244.15	249.04	254.02	259.10	264.28	269.56	274.96	280.45	286.06	291.79	297.62	100.18
7	征收业务成本-水电气费	40.19	40.99	41.81	42.65	43.50	44.37	45.26	46.16	47.09	48.03	48.99	49.97	50.97	51.99	53.03	54.09	18.21
8	征收业务成本-公共费用其他	377.85	385.41	393.11	400.98	409.00	417.18	425.52	434.03	442.71	451.56	460.60	469.81	479.20	488.79	498.56	508.54	171.17
9	征收业务成本-票卡工本费	18.25	20.01	20.96	23.79	26.29	27.64	29.10	30.53	32.10	33.74	35.40	37.02	38.79	40.63	42.64	44.45	14.64
10	征收业务成本-联网运行维护费	573.31	628.70	658.42	747.49	826.01	868.24	914.16	959.29	1,008.33	1,059.88	1,112.20	1,163.19	1,218.56	1,276.57	1,339.58	1,396.51	459.87
11	征收业务成本-稽查值控费	21.43	21.86	22.30	22.75	23.20	23.66	24.14	24.62	25.11	25.62	26.13	26.65	27.18	27.73	28.28	28.85	9.71
12	征收业务成本-财产保险费	486.72	486.72	486.72	486.72	486.72	486.72	486.72	486.72	486.72	486.72	486.72	486.72	486.72	486.72	486.72	486.72	160.62
13	路产管护成本-安全生产经费	248.08	253.94	267.85	275.31	297.67	317.38	327.98	339.51	350.84	363.16	376.10	389.24	402.04	415.94	430.50	446.32	152.01
14	路产管护成本-其他	322.04	328.48	335.05	341.75	348.59	355.56	362.67	369.92	377.32	384.87	392.57	400.42	408.43	416.59	424.93	433.42	145.89
15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增值附加税费	1,056.02	1,085.31	1,115.40	1,147.42	1,180.35	1,214.15	1,248.95	1,284.76	1,321.63	1,359.57	1,398.62	1,438.81	1,480.18	1,522.76	1,566.59	1,611.70	551.83
二	其他业务成本	1,934.64	1,958.71	1,983.26	2,021.93	2,061.37	2,101.60	2,142.63	2,184.48	2,227.17	2,270.71	2,316.13	2,362.45	2,409.70	2,457.89	2,507.05	2,557.19	860.75
1	清障除成本	172.50	174.95	177.45	180.00	182.59	185.25	187.95	190.71	193.53	196.40	200.32	204.33	208.42	212.58	216.84	221.17	74.45
2	服务区成本	1,081.01	1,102.63	1,124.68	1,147.18	1,170.12	1,193.52	1,217.39	1,241.74	1,266.57	1,291.91	1,317.74	1,344.10	1,370.98	1,398.40	1,426.37	1,454.90	489.72
3	物业经营成本																	
4	其他业务成本其他	681.14	681.14	681.14	694.76	708.65	722.83	737.28	752.03	767.07	782.41	798.06	814.02	830.30	846.91	863.85	881.12	296.59

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5

产权持有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税额	预测期间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年1-4月
税金及附加合计				573.09	725.86	753.33	835.55	908.04	947.07	989.51	1,031.21	1,076.53	1,124.17	1,172.90	1,220.43	1,272.90	1,326.01	1,384.65	1,437.79	473.72
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				0.47%	0.46%	0.46%	0.45%	0.44%	0.44%	0.44%	0.43%	0.43%	0.43%	0.43%	0.42%	0.42%	0.42%	0.42%	0.42%	0.42%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305.87	335.18	350.44	386.08	436.32	457.99	481.55	504.70	529.86	556.31	583.37	609.76	638.39	668.38	700.94	730.45	240.63
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131.09	143.65	150.19	159.75	186.99	196.28	206.38	216.30	227.08	238.42	250.01	261.32	273.60	286.45	300.40	313.05	103.1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87.39	95.77	100.12	113.17	124.86	130.85	137.59	144.20	151.39	158.95	166.68	174.22	182.40	190.97	200.27	208.70	68.75
4	印花税			25.72	28.19	29.49	33.39	35.83	36.58	40.70	42.67	44.82	47.08	49.38	51.63	54.07	56.62	59.39	61.91	20.39
5	房产税			94.45	94.45	94.45	94.45	94.45	94.45	94.45	94.45	94.45	94.45	94.45	94.45	94.45	94.45	94.45	94.45	31.17
6	土地使用税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7.31
7	车船使用税			5.96	5.96	5.96	5.96	5.96	5.96	5.96	5.96	5.96	5.96	5.96	5.96	5.96	5.96	5.96	5.96	1.97
8	水资源税			0.46	0.51	0.53	0.80	0.67	0.70	0.74	0.78	0.82	0.86	0.90	0.94	0.99	1.03	1.08	1.13	0.37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6

产权持有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预测期间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年1-4月
管理费用合计		5,155.92	5,304.77	5,457.96	5,615.63	5,777.91	5,944.94	6,116.85	6,293.79	6,475.90	6,663.34	6,856.27	7,054.85	7,259.25	7,469.63	7,686.17	7,909.06	2,709.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0%	3.38%	3.32%	3.02%	2.82%	2.76%	2.70%	2.65%	2.59%	2.54%	2.49%	2.45%	2.41%	2.37%	2.32%	2.29%	2.39%
一	非付现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付现成本	5,155.92	5,304.77	5,457.96	5,615.63	5,777.91	5,944.94	6,116.85	6,293.79	6,475.90	6,663.34	6,856.27	7,054.85	7,259.25	7,469.63	7,686.17	7,909.06	2,709.61
1	职工薪酬	4,469.91	4,604.01	4,742.13	4,884.39	5,030.93	5,181.85	5,337.31	5,497.43	5,662.35	5,832.22	6,007.19	6,187.40	6,373.03	6,564.22	6,761.14	6,963.98	2,390.97
2	车辆使用费	50.00	51.00	52.02	53.06	54.12	55.20	56.31	57.43	58.58	59.75	60.95	62.17	63.41	64.68	65.97	67.29	22.65
3	中介机构费	34.65	35.34	36.05	36.77	37.51	38.26	39.02	39.80	40.60	41.41	42.24	43.08	43.94	44.82	45.72	46.63	15.70
4	办公费	116.58	118.91	121.29	123.72	126.19	128.71	131.29	133.91	136.59	139.32	142.11	144.95	147.85	150.81	153.82	156.90	52.81
5	残疾人保障基金	102.80	105.89	109.06	112.34	115.71	119.18	122.75	126.44	130.23	134.14	138.16	142.30	146.57	150.97	155.50	160.16	54.44
6	差旅费	57.84	58.99	60.17	61.38	62.60	63.86	65.13	66.44	67.76	69.12	70.50	71.91	73.35	74.82	76.31	77.84	26.20
7	业务招待费	3.25	3.32	3.38	3.45	3.52	3.59	3.66	3.74	3.81	3.89	3.96	4.04	4.12	4.21	4.29	4.38	1.47
8	维护修理费	10.00	10.20	10.40	10.61	10.82	11.04	11.26	11.49	11.72	11.95	12.19	12.43	12.68	12.94	13.19	13.46	4.53
9	活动经费	176.62	180.15	183.75	187.43	191.18	195.00	198.90	202.88	206.94	211.08	215.30	219.60	223.99	228.47	233.04	237.70	80.01
10	技术服务费	18.12	18.49	18.86	19.23	19.62	20.01	20.41	20.82	21.24	21.66	22.09	22.54	22.99	23.45	23.92	24.39	8.21
11	广告宣传费	9.12	9.30	9.49	9.68	9.87	10.07	10.27	10.47	10.68	10.90	11.12	11.34	11.56	11.80	12.03	12.27	4.13
12	水电气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物业管理费	5.44	5.55	5.66	5.77	5.89	6.01	6.13	6.25	6.38	6.50	6.63	6.77	6.90	7.04	7.18	7.32	2.46
14	信息化工作经费	30.00	30.60	31.21	31.84	32.47	33.12	33.78	34.46	35.15	35.85	36.57	37.30	38.05	38.81	39.58	40.38	13.59
15	租赁费	11.59	11.82	12.06	12.30	12.54	12.79	13.05	13.31	13.58	13.85	14.13	14.41	14.70	14.99	15.29	15.60	5.25
16	诉讼费	60.00	61.20	62.42	63.67	64.95	66.24	67.57	68.92	70.30	71.71	73.14	74.60	76.09	77.62	79.17	80.75	27.18
17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折旧摊销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11

产权持有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年1-4月
折旧摊销合计		56,204.60	62,429.20	65,418.75	73,347.48	81,928.73	86,039.42	91,420.25	96,829.69	102,452.21	108,050.94	115,412.21	122,321.36	130,306.37	140,734.49	152,098.06	166,164.44	112,113.99
一	折旧小计	56,204.60	62,429.20	65,418.75	73,347.48	81,928.73	86,039.42	91,420.25	96,829.69	102,452.21	108,050.94	115,412.21	122,321.36	130,306.37	140,734.49	152,098.06	166,164.44	112,113.99
1	主营业务成本	56,204.60	62,429.20	65,418.75	73,347.48	81,928.73	86,039.42	91,420.25	96,829.69	102,452.21	108,050.94	115,412.21	122,321.36	130,306.37	140,734.49	152,098.06	166,164.44	112,113.99
	工作量法	51,154.34	56,752.47	59,934.36	68,878.75	77,926.55	82,367.94	87,332.34	92,496.65	97,897.29	103,919.27	111,611.57	118,404.23	126,305.31	136,607.50	147,912.10	161,906.13	110,765.84
	年限法	5,050.26	5,676.73	5,484.40	4,468.73	4,002.19	3,671.48	4,087.90	4,333.04	4,554.93	4,131.67	3,800.63	3,917.14	4,001.06	4,126.99	4,185.96	4,258.31	1,348.15
2	管理费用																	
3	销售费用																	
二	摊销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主营业务成本																	
2	管理费用																	
3	销售费用																	

资本性支出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12

产权持有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预测期间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年1-4月
合计		20,901.08	18,362.33	17,379.02	32,485.73	9,937.04	9,780.89	15,011.16	10,267.02	11,747.05	20,653.07	14,209.97	14,458.55	18,756.14	14,585.62	14,070.45	48,081.52	15,015.54
一	用于现有生产能力维护方面的支出	20,901.08	18,362.33	17,379.02	32,485.73	9,937.04	9,780.89	15,011.16	10,267.02	11,747.05	20,653.07	14,209.97	14,458.55	18,756.14	14,585.62	14,070.45	48,081.52	15,015.54
(一)	固定资产	20,901.08	18,362.33	17,379.02	32,485.73	9,937.04	9,780.89	15,011.16	10,267.02	11,747.05	20,653.07	14,209.97	14,458.55	18,756.14	14,585.62	14,070.45	48,081.52	15,015.54
1	房屋建筑物	3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00.00	204.00	208.08	212.24	216.49	220.82	225.23	229.74	234.33	239.02	243.80	82.89
2	构筑物	15,700.00	11,500.00	14,000.00	29,200.00	6,500.00	6,500.00	10,700.00	6,500.00	8,500.00	17,410.00	10,500.00	10,500.00	15,000.00	10,500.00	10,500.00	44,130.50	11,500.00
3	家具用具	185.08	2.33	1.67	5.73	-	184.84	2.09	1.43	5.49	-	184.84	2.09	1.43	5.49	-	184.84	-
4	机器设备	4,500.00	6,153.00	2,600.00	2,652.00	2,705.04	2,759.14	2,814.32	2,870.61	2,928.02	2,986.58	3,046.31	3,107.24	3,169.39	3,232.77	3,297.43	3,363.38	3,430.64
5	车辆	36.00	66.00	173.35	-	128.00	75.91	1,249.75	682.90	73.30	36.00	197.00	582.99	351.59	585.03	30.00	98.00	-
6	电子设备	180.00	41.00	4.00	28.00	4.00	61.00	41.00	4.00	28.00	4.00	61.00	41.00	4.00	28.00	4.00	61.00	2.00
(二)	无形资产	-	-	-	-	-	-	-	-	-	-	-	-	-	-	-	-	-
1	公路使用权-路产																	
2	公路使用权-房屋																	
3	公路使用权-设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5	其他无形资产																	
二	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	-	-	-	-	-	-	-	-	-	-	-	-	-	-	-	-	-
(一)	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1	房屋建筑物																	
2	构筑物																	
3	管道沟槽																	
4	机器设备																	
5	车辆																	
6	电子设备																	
(二)	无形资产	-	-	-	-	-	-	-	-	-	-	-	-	-	-	-	-	-
1	公路使用权-路产																	
2	公路使用权-房屋																	
3	公路使用权-设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5	其他无形资产																	
三	其他资产	-	-	-	-	-	-	-	-	-	-	-	-	-	-	-	-	-

营运资金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10

产权持有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年1-4月
一	营业收入	143,264.97	157,039.46	164,294.41	186,018.76	205,172.28	215,479.89	226,688.48	237,702.43	249,672.64	262,254.69	275,085.87	287,596.51	301,176.29	315,400.56	330,845.16	344,835.91	113,579.08
1	营业成本	77,807.94	84,646.99	88,250.52	96,881.35	105,988.35	110,690.75	116,687.57	122,729.67	129,005.81	135,279.36	143,336.09	150,958.35	159,680.09	170,868.84	183,019.59	198,089.63	125,041.03
2	税金及附加	673.09	725.86	753.33	835.55	908.04	947.07	989.51	1,031.21	1,076.53	1,124.17	1,172.90	1,220.43	1,272.00	1,326.01	1,384.65	1,437.79	473.72
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155.92	5,304.77	5,457.96	5,615.63	5,777.91	5,944.94	6,116.85	6,293.79	6,475.90	6,663.34	6,856.27	7,054.85	7,259.25	7,469.63	7,686.17	7,909.06	2,709.61
5	研发费用	-	-	-	-	-	-	-	-	-	-	-	-	-	-	-	-	-
6	财务费用																	
(一)	完全成本	83,636.96	90,677.61	94,461.81	103,332.54	112,674.30	117,582.76	123,793.93	130,054.67	136,558.24	143,066.88	151,365.26	159,233.63	168,211.34	179,664.48	192,090.41	207,436.48	128,224.36
(二)	折旧摊销	56,204.60	62,429.20	65,418.75	73,347.48	81,928.73	86,039.42	91,420.25	96,829.69	102,452.21	108,050.94	115,412.21	122,321.36	130,306.37	140,734.49	152,098.06	166,164.44	112,113.99
二	付现成本	27,432.35	28,248.41	29,043.06	29,985.06	30,745.57	31,543.34	32,373.68	33,224.98	34,106.02	35,015.93	35,953.06	36,912.27	37,904.97	38,929.99	39,992.35	41,272.04	16,110.37
	最低现金保有量	2,286.03	2,354.03	2,420.25	2,498.75	2,562.13	2,628.61	2,697.81	2,768.75	2,842.17	2,917.99	2,996.09	3,076.02	3,158.75	3,244.17	3,332.70	3,439.34	4,068.27
	存货	-	-	-	-	-	-	-	-	-	-	-	-	-	-	-	-	-
	应收款项	3,864.33	4,235.88	4,431.57	5,017.55	5,534.18	5,812.21	6,114.55	6,411.63	6,734.50	7,073.88	7,419.98	7,757.44	8,123.73	8,507.41	8,924.00	9,301.38	9,283.66
	预付账款	484.34	498.75	512.78	529.41	542.84	556.92	571.58	586.61	602.17	618.23	634.78	651.71	669.24	687.34	706.09	728.69	861.94
	应付款项	13,486.32	13,887.51	14,278.17	14,741.28	15,115.16	15,507.36	15,915.57	16,334.09	16,767.23	17,214.56	17,675.27	18,146.84	18,634.87	19,138.79	19,661.07	20,290.19	24,000.58
	预收账款	626.46	676.44	677.96	679.97	682.03	684.14	686.30	688.51	690.78	693.11	707.24	721.66	736.39	751.42	766.77	782.44	798.45
	应付职工薪酬	5,006.15	5,155.07	5,300.09	5,471.99	5,610.78	5,756.37	5,907.90	6,063.25	6,224.03	6,390.08	6,561.10	6,736.14	6,917.30	7,104.36	7,298.23	7,531.76	8,909.07
	应交税费	473.17	512.88	533.55	595.40	649.93	679.30	711.22	742.59	776.69	812.53	849.19	884.95	923.75	964.39	1,008.50	1,048.49	1,046.79
三	营运资本	-12,957.40	-13,143.25	-13,425.17	-13,442.93	-13,418.75	-13,629.41	-13,837.05	-14,061.46	-14,279.90	-14,500.17	-14,741.95	-15,004.42	-15,260.59	-15,520.05	-15,771.79	-16,183.48	-20,541.00
四	营运资本增加额	-1,147.29	-185.85	-281.92	-17.76	24.18	-210.66	-207.64	-224.41	-218.44	-220.28	-241.78	-262.47	-256.17	-259.46	-251.73	-411.69	-4,357.52

附件六：财务顾问报告

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顾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有关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不动产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财务顾问报告》反映了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及不动产项目最主要、最基本的信息。我们有充分理由确信《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2）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财务顾问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5）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募基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报告之声明与承诺财务顾问盖章签字页）

财务顾问（盖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人员签字：

2026 年 5 月 6 日

目录

释义 …… 2

第一部分 尽职调查情况描述 …… 4

一、尽职调查基准日 …… 4

二、尽职调查的人员 …… 4

三、尽职调查的对象 …… 4

四、尽职调查的方法 …… 4

五、尽职调查的程序 …… 5

六、尽职调查的内容 …… 5

七、尽职调查主要结论 …… 6

八、尽调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 7

第二部分 对不动产项目的尽职调查 …… 9

一、项目公司情况 …… 9

二、项目公司所在行业和经营模式 …… 22

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71

四、财务与会计调查 …… 85

五、不动产项目情况 …… 100

第三部分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 206

一、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 …… 206

二、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 …… 246

三、对基金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 261

四、对专项计划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 270

第四部分 尽职调查结论性意见 …… 277

释义

1、基金/本基金/不动产基金：系指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封闭式基金：系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由于基金扩募引起的份额总额变化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3、基金资产总值：系指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总资产。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净资产：系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净资产。

5、基金份额净值：系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日基金份额总数。

6、基金资产估值：系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系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具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以不动产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来源，以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载体，向投资者发行的代表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份额的有价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10、雅泸高速公路/雅泸高速：指项目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 号）

以及其他立项文件所建设、持有并经营的，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沙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经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主线全长 239.844 公里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至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段高速公路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具体资产范围包括：（1）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2）公路资产：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以及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第一部分 尽职调查情况描述

一、尽职调查基准日

本《财务顾问报告》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二、尽职调查的人员

以下为财务顾问成员，参与了尽职调查，并完成了本财务顾问报告：

俞强、邱适、易洪帆、王文嘉、余江川、张宇晨、郭浩、徐梨、魏鑫、唐宝、张佳乐、张哲戎、孙瑞峰

三、尽职调查的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有关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职调查人员对基础设施项目及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基金托管人及专项计划托管人等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进行了尽职调查。

四、尽职调查的方法

本尽职调查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法进行：

（一）查阅重要参与方的相关文件、文档及数据资料；

（二）对重要参与方的核心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三）列席相关方案讨论论证会；

（四）查阅不动产项目相关文件、文档及数据资料；

（五）咨询行业研究人员，通过各种渠道查询行业资料；

（六）聘请专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七）对重要参与方及不动产项目进行现场实地调查。

五、尽职调查的程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计划管理人）作为尽职调查实施主体，对不动产基金拟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以及业务参与人进行调查。就本项目有关法律、审计、评估、现金流预测尽职调查等专项问题，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共同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与上述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

本次尽职调查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收集、查阅、汇总、分析重要参与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对重要参与方和不动产项目进行实地调查；

（三）查阅、分析评估公司、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工作文件；

（四）对尽职调查中涉及的问题和分析进行讨论；

（五）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六）撰写《财务顾问报告》。

六、尽职调查的内容

（一）对不动产项目尽职调查的内容

项目公司情况：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项目公司的设立情况，股东出资情况，重大重组情况，组织架构与内部控制，独立性情况，商业信用情况，行业情况，经营模式，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财务会计情况，期后事项等。

不动产项目情况：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不动产项目审批情况、资产安全性及投资价值的调查，现金流真实性、稳定性和分散度，现金流预测情况，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风险因素等。

（二）对业务参与人尽职调查的内容

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对不动产项目的权属情况；对不动产项目的转让是否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公司财务状况；对不动产项目的转让是否获得了外部有权机构审批情况；公司资信水平；商业信用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公司的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同类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主要负责人员在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情况、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不动产运营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公司员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运营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是否采取了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的措施；公司资信水平；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等。

基金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基金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法律存续状态及相关经营情况；资信水平；业务资质；托管业务制度管理、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七、尽职调查主要结论

本财务顾问报告基于如下假设：相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供的资料、口头介绍及其他相关事实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且未隐瞒与此次尽职调查相关的其他重要文件和事实信息；相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且上述签字和盖章均系根据合法、有效的授权做出；相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扫描件）与正本材料和原件是一致的；相关业务参与人的所有审批、登记和注册文件及其它公开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税务、技术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对业务参与人与不动产项目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同时基于业务参与人在交易文件、主要业务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等中的陈述与保证、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相关方审计报告和审核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基准日：

（一）项目公司具有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资格，项目公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进行本基金有关交易的资质；项目公司经营不动产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司合法享有雅泸高速项目，资产范围包括（1）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2）公路资产：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以及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三）原始权益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股权结构合理，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完善。

（四）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资质与经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相关业务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财务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担任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能力。

（五）基金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资信水平良好，具有托管业务资质，并已建立健全托管业务制度管理、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具有担任基金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的能力。

财务顾问合理地认为：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参与人及拟证券化的不动产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申请发行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条件的规定。

八、尽调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2018 年 2 月，雅泸高速瓦厂坪段受下伏采空区变形影响发生了受损情况，后经紧急抢修加固处理，目前被评定为 2 类桥梁。受雅泸高速复杂气象条件和地质构造的影响，瓦厂坪山体由于深层采空区沉降产生的坡体变形具有持续时间长的特点，持续性轻微位移可能在存续期进一步发展并程度加深，具体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二部分 对不动产项目的尽职调查”之“五、不动产项目情况”之“（三）资产工程质量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财务顾问在调查过程中秉承审慎严谨的原则，未发现对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问题。

第二部分 对不动产项目的尽职调查

一、项目公司情况

（一）项目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9812896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于天才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相关服务设施的投资与经营；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洗车。（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设立情况

雅西高速于 2005 年 9 月 2 日设立，取得了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0001802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9 日，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兴达验字（2005）第 018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29 日，项目公司已收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川西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货币资金 19,900 万出资，川西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 万出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川高公司持有雅西公司 100%的股权。雅西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雅西公司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11 月 15 日，雅西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会，同意股东“川西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26 日，雅西公司就本次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2018 年 6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8 年 6 月 4 日，雅西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18 年 6 月 20 日，雅西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31 日，蜀道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将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5%股权无偿划转至川高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蜀道司发〔2024〕424 号），同意将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项目公司 0.5%股权无偿划转至川高公司的方案。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雅西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川西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雅西公司 0.5%股权转让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新章程。

同日，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转让方式为无偿划转。

2024 年 12 月 17 日，项目公司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布的更换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9812896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表 2-1 雅西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二）股东出资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由川高公司持股100%，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表2-2 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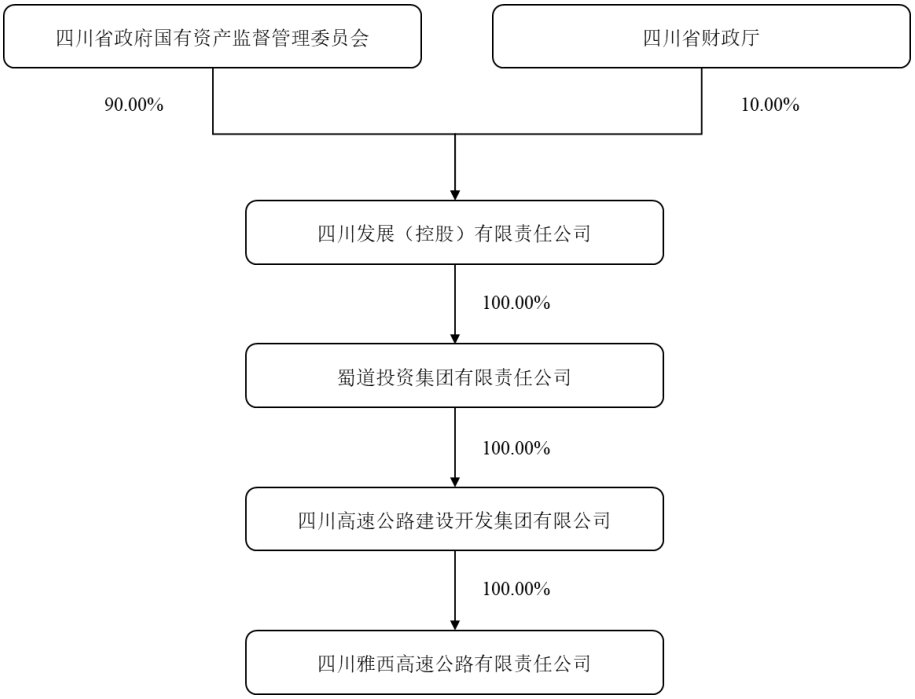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

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川高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详见“第三部分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之“一、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

3.实际控制人

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重大股权变更情况

项目公司的重大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部分 对不动产项目的尽职调查”之“一、项目公司情况”之“（一）项目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之“2.历史沿革”。

经财务顾问核查相关工商部门登记信息、股权划转协议等，并经项目公司书面确认，项目公司自设立后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重大重组情况

项目公司历史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重组情况。

（四）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1.公司治理

本基金成立后，将通过专项计划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至专项计划之前，根据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治理安排如下：

（1）股东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法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等权利;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料等;

3）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5）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6）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依法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制定或者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12）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修改方案;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交易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15）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5-7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可视需要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9）在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内，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

13）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5）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6）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7）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8）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9）除由蜀道集团进行统一选聘外的,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20）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5 人至 9 人，设总经理 1 名,可根据实际设立副总经理 3-5 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经理层是公

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监督,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方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6）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9）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0）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1）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3）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4）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5）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6）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7）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8）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一般由外部董事组成。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至专项计划之后，专项计划将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将同步修订公司章程。根据拟定的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根据更新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项目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基金管理人委派，财务负责人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对基金管理人负责。

3、基金经理的主要职权

（1）协助开拓不动产相关领域的业务合作机会；

（2）牵头执行推进不动产基金项目，包括：

1）入池资产筛选；

2）交易结构设计；

3）行业研究；

4）对不动产项目及相关参与方进行尽职调查；

5）不动产项目评估值合理性分析与收益测算；

6）与交易相关的条款谈判；

7）基金的扩募与资产收购；

8）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以外的其他投资。

（3）制定项目公司相关制度；

（4）负责项目公司的行政管理，如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等；

（5）负责项目公司财务管理；

（6）负责项目公司安全管理和风险管理；

（7）负责监督和协调运营管理机构；

（8）协助项目公司解决诉讼、仲裁；

（9）协助聘请中介机构；

（10）为不动产基金决策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11）负责不动产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信息收集等工作。

2.组织架构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设综合办公室、党务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工程养护部、资产经营部、运行调度中心、设计咨询室、工会委员会、荥经管理处、石棉管理处、冕宁管理处等 14 个职能部门及管理处，具体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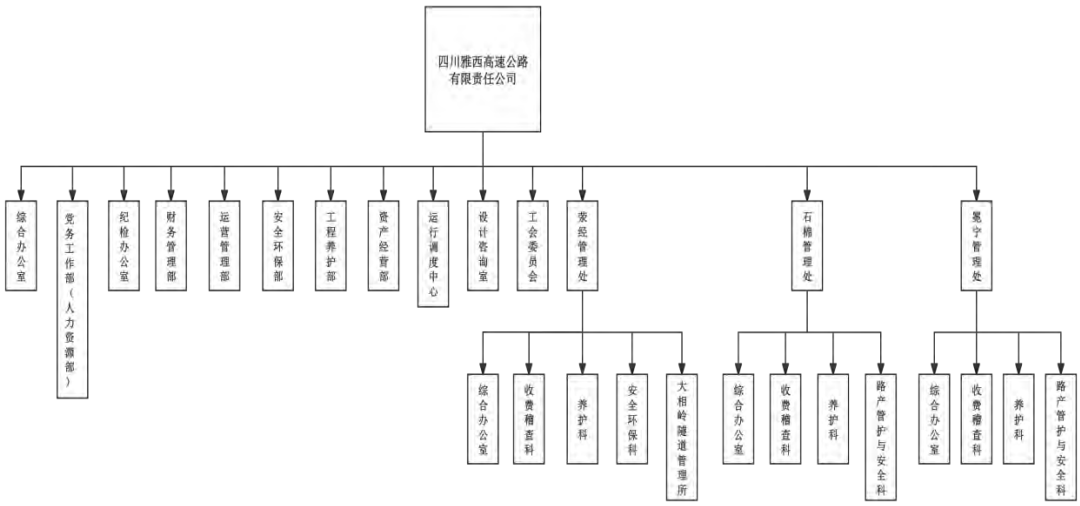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五） 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依法合规完全持有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以及，基于项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而投资、建设的雅泸高速公路资产，具体包括：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2.财务独立性

（1）制度情况

雅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在财务制度方面，根据雅西公司《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公司财务独立，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具有专门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2）银行账户情况

雅西公司独立开户、独立进行账务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雅西公司存续有效的账户情况如下：

1）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营业室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4402204019100387166 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2）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22548101040026036 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3）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875436051501201 用途为缴纳公司税金及职工社保。

4）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818608051503522 用途为收取凉山州境内各收费站的现金通行费收入。

5）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778605051505968 用途为收取雅安市境内收费站的现金通行费收入。

6）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778605051505944 用途为支付职工工资、日常支出等。

7）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001875136051503084 用途为结算中心清分通行费收入。

8）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1511090013003552381 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9）开立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101560048682300000 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0）开立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51101560054655010000 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1）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128902512910007 用途为日常支出等。

根据后续安排，本基金发行前，雅西公司仅保留监管账户（基本户）、清算专用账户、项目公司车辆 ETC 扣款账户、贷款账户。具体将做如下调整安排：

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变更为基本存款账户，并根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接收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接收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发放的借款，接收他行账户转入的归集资金，接收其他合法现金流入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并按照《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配股息、红利，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对外支付包括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公司其他运营支出、税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等。

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继续保留，用作项目公司清算专用账户，并根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收取或划扣清分结算部门转入的通行费轧差款、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通行费备付金补足款、向监管账户归集资金。

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继续保留，用作项目公司车辆 ETC 扣款账户，并根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项目公司自有车辆 ETC 费用扣缴、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备付金转款。

开立于贷款银行的贷款账户将在其贷款本息清偿完毕后销户，其余账户也将全部完成销户。

（六）经营合法合规性以及商业信用情况

1.公司资信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无外部主体信用评级。

根据核查，项目公司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目标不动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

2.最近 3 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发改委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自然资源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交通运输部网站、“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行政处罚文书网站，以及四川省发改委网站、成都市发改委网站、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网站、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四川省税务局网站、成都市税务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网站、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处罚”、“违法”、“违规”、“失信”、“暂停融资”、“限制融资”、“虚假信息披露”、“违约”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并根据项目公司说明，荥悉荥经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 ：荥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53 号），汉源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汉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22 号），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雅城罚决字〔2025〕第 035 号），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雅城罚决字〔2025〕第 037 号），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川 3427 建行处决（2025）01 号）；就前述行政处罚，荥经县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荥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属于较轻的消防隐患问题，项目公司已进行整改且整改情况良好，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运营期间重大安全问题；汉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汉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属于较轻的消防隐患问题，项目公司已进行整改且整改情况良好，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运营期间重大安全问题；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雅城罚决字〔2025〕第 035 号与雅城罚决字〔2025〕第 037 号行政处罚均为情节较轻，未造成社会影响，属于从轻处罚，且项目公司现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对应的消防验收文件与规划验收文件；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川 3427 建行处决（2025）01 号行政处罚为情节较轻，未造成社会影响，属于从轻处罚，且项目公司现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对应的消防验收文件。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项目公司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根据项目公司书面确认，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诚信行为，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目标不动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

二、项目公司所在行业和经营模式

（一） 项目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1.项目公司所属行业

项目公司所属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

2.行业的监管体制

我国交通及收费公路行业监管体系完备，其完备性主要体现在层级清晰的法律框架、职能明确的行政架构、覆盖全链条的监管机制三个维度，形成从中

央到地方、从规划到运营的闭环管理体系。

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公路法》等基础性行业法律，国务院制定交通法规并审批全国道路交通发展规划，颁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行政法规，细化行业规则。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务院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国家公路行业规章与政策，并规定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技术标准。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公路等交通行业，审查批准辖区内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收费标准和收费站的设立。各省级行政区设立交通厅（或交通委员会）作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实施方针，并负责辖区内国家级和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与养护管理。

3.行业政策

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行业政策主要围绕收费调整、投资建设、存量债务化解以及数字化转型等方面。高速公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高速公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汇总

发布日期	名称	文号
2026/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6 修订）》	国务院令第 829 号
2025/3/17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	交办财审〔2025〕24 号
2024/5/22	《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财建〔2024〕96 号
2023/10/25	《交通运输部关于优化 2024 年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段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3〕163 号
2023/9/9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交公路发〔2023〕131 号
2023/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第 764 号
2022/7/4	《国家公路网规划》	发改基础〔2022〕1033 号
2021/2/14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
2020/12/28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	交公路发〔2020〕127 号
2020/4/28	《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第 25 号
2020/2/15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

发布日期	名称	文号
2019/7/16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19〕93号
2019/5/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23号
2018/9/17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办发〔2018〕91号
2017/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次修正）	主席令第86号
2017/6/26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预〔2017〕97号
2016/12/10	《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2012/7/24	《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2〕37号
2011/3/7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93号
2008/8/20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第11号
2004/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17号

4.高速公路行业整体情况

（1）发展历史及现状

高速公路作为我国交通运输中的重要不动产，在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其发展经历了三个重要阶段。

起步探索阶段（1988-1997）：1988 年沪嘉高速通车，结束了内地无高速的历史；1990 年沈大高速全线贯通。1993 年《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提出“五纵七横”，为后续骨架路网奠基。至 1997 年底，全国高速里程不足 5,000 公里，处于“一路一公司”分段建设阶段。

高速扩张阶段（1998-2015）：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后，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高速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2004 年国务院批复“7918 网”（后调整为“71118 网”），提出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南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规划里程 11.8 万公里。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投资进一步加码：2009 年公路建设投入 9,668 亿元，2010 年突破万亿元，五年新增高速 4.9 万公里。2012 年高速总里程 9.6 万公里，首次超越美国，2015 年达到 12.4 万公里，覆盖 97.6%的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

提质增效阶段（2016 至今）：随着骨架路网基本成型，高速建设从“规模扩

张”转向“结构优化+智慧升级”，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目前我国高速路网呈现明显的区域特征，其中东部路网建设已基本完成，未来路网建设将以西部地区为主。2025 年，公路运输客运量和货运量均进一步增长，远超铁路等交通运输工具承运量。

整体看，目前我国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以及其他地区环线和联络线等构成。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9.10 万公里，增加 0.03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60 万公里，增加 0.19 万公里。2025 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公路总里程的 3.48%。随着我国逐渐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以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未来收费公路结构将不断优化。

（2）市场环境与供求关系

从需求端来看，我国经济进入持续修复通道，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增长 5%左右，客货运周转量重回上升通道。高速公路作为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承担全国约 1/3 的货物周转量和过半的高附加值物流，经济回暖直接带动货车流量与客车出行双增长，为行业收入奠定需求端基础。

从供给端来看，截至 2025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19.1 万公里，连续 13 年世界第一，占公路总里程 3.5%，却完成近 55%的营业性货运量。国家高速公路“71118”网基本建成，东部路网密度>500 公里/万平方公里，中西部以“补短板”通道为主，形成“东密西进”梯度格局，未来行业将由“增量扩张”进入“存量优化”阶段。

从政策环境来看，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已经形成体系并进一步趋于完善，政策引导行业从“投资拉动”转向“降本增效”。《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和《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 2030 年高速总里程控制在 20 万公里左右，强调扩容、智慧、绿色改造。

从技术方向来看，高速公路行业当前技术发展方向主要集中在数字化、智能化领域，以全要素数字化为核心，推动路网运营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决策”转型。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AI）、云计算、5G 等技术实现高速公

路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改造，提升交通管理效率、安全保障及用户体验。

（3）市场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行业壁垒高等特征。现有运营主体主要为省级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实际控制，其特点包括：

1）路产规模优势：管理路产在区域内占比高，路网协同效应显著，形成区域专营特征；

2）业务多元化：覆盖长里程路产运营及延伸产业；

3）区域垄断性：各省高速路段通过省际连接线贯通，但受自然禀赋、经济水平、产业布局及地理环境影响，不同省份运营主体间竞争有限。

市级收费公路企业由市国资委或交通运输局控制，负责辖区内公路建设运营维护，具备区域专营优势，不同市级企业间竞争性较低。

本项目发起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及交通不动产领域核心投资、建设、运营平台，围绕四川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交通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管理全生命周期运营商”功能定位，拥有四川省内绝大部分收费公路路段的经营权。截至 2025 年末，蜀道投资集团累计投资建设运营高速公路里程超 11,400 公里，约占全省 77%，其中省内通车里程 7,900 公里，约占全省 75%；续建及新开工里程（含已中标项目）3,350 公里，约占全省 81%。依托省内高速路网超高覆盖规模，集团在四川省收费公路领域具有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路网协同能力，竞争优势明显。

（4）准入壁垒

首先，高速公路单体项目的投资造价较高，所需建设资金规模大，需要投资建设主体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初期收益能力较低、投资回报期长，因此也对参与主体的抗风险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其次，高速公路服务经济民生，路网规划、投融资建设、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等均受国家政策调控，对于参与主体资质要求高；最后，高速公路运营能力有赖于长期技术和经验积累，未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也要求参与主体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综合以上特性，高速公路行业准入壁垒较高。

（5）行业盈利能力

高速公路依托于宏观经济所带来的持续出行需求和交通发生而获得通行费收入，可获得较为稳定、可持续且合理水平的盈利。基于数据可得性和代表性，对国内高速公路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行分析。根据相关指标数据，因所持路段的地域分布、功能属性等差异，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也相应存在差异，但总体来看过去三年收入水平和净利润水平整体平稳，且具有较好水平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具有保障，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4 高速公路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利润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毛利率（%）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600012.SH	皖通高速	66.31	70.92	67.22	16.78	16.91	18.59	39.55	34.50	44.50
600020.SH	中原高速	57.03	69.69	未公布	8.29	8.81	未公布	41.76	33.00	未公布
600033.SH	福建高速	30.50	30.26	未公布	11.46	10.22	未公布	55.89	56.55	未公布
600035.SH	楚天高速	31.96	43.87	未公布	9.61	7.85	未公布	46.05	32.20	未公布
600269.SH	赣粤高速	74.92	59.85	62.83	12.16	13.32	13.75	31.97	39.29	37.72
600350.SH	山东高速	265.46	284.94	239.25	41.57	40.51	40.14	30.38	26.06	32.99
600368.SH	五洲交通	16.17	15.63	未公布	6.52	6.94	未公布	60.65	57.64	未公布
600377.SH	宁沪高速	151.92	231.98	202.89	46.10	51.70	48.21	36.94	26.28	30.07
600548.SH	深高速	92.95	92.46	92.64	23.86	12.18	11.86	36.00	31.60	30.30
601107.SH	四川成渝	116.52	103.62	87.58	12.62	15.47	15.44	25.15	31.86	34.84
601188.SH	龙江交通	6.52	8.47	7.70	1.43	1.54	1.77	33.52	26.80	42.73
601518.SH	吉林高速	14.47	14.84	13.68	5.90	5.90	5.37	56.63	52.70	54.12
000429.SZ	粤高速 A	48.79	45.70	44.70	22.62	21.03	24.89	64.32	64.31	64.51
000548.SZ	湖南投资	12.50	6.31	5.19	1.49	0.81	0.42	31.05	41.25	43.19
000755.SZ	山西高速	17.12	16.09	未公布	4.59	4.66	未公布	53.25	54.97	未公布
000828.SZ	东莞控股	47.58	16.92	15.52	6.52	9.32	8.01	24.65	65.47	67.96
000900.SZ	现代投资	79.10	76.28	59.34	5.88	3.43	5.08	25.98	23.97	27.55
001965.SZ	招商公路	97.31	127.11	133.60	72.16	59.36	51.07	36.96	34.09	29.83
200429.SZ	粤高速 B	48.79	45.70	44.70	22.62	21.03	24.89	64.32	64.31	64.5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5.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1）发展规划

国家层面及以及四川省层面对高速公路行业主要发展规划如下：

表 2-5 高速公路行业主要发展规划

规划名称	发布单位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十四五”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公路网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9 月印发《“十四五”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出“围绕畅通长江水脉，通过整体规划设计，构建‘三横六纵三网多点’的空间布局，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国家综合交通网布局相衔接，有效满足客货运需求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和运输服务系统；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东西畅通、南北互联、便捷顺畅、经济高效、智能现代、绿色安全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增强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撑力，有力促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国家公路网规划》，国家公路网总规模约 46.1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约 16.2 万公里（含远景展望线约 0.8 万公里）。规划到 2035 年，保持国家高速网络框架总体稳定，优化路线走向、避让生态敏感区，补充连接 10万以上人口市县与重要陆路边境口岸，强化“6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能力，补强城际、临边通道与都市圈环线，构建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6 条地区环线、12 条都市圈环线、30 条城市绕城环线、31 条并行线、163 条联络线组成的现代化国家高速公路网。

2026 年 4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发布《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川府发〔2026〕5号），立足交通强省建设总体部署，接续推进全省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规划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核心定位，优化升级“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运输通道格局，明确提出打造国家综合立体交通极的发展目标，强化成都国际性综合交通极核心引领作用，联动绵阳、宜宾、泸州、达州、乐山等区域交通枢纽，构建“一核多极、全域畅联”的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持续支撑四川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落地实施。针

对“十五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明确核心目标：到 2030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1.5 万公里，进出川大通道数量达到 70 条以上，全面实现县县通高速全覆盖；进一步升级“123 出行圈”（成都都市圈 1 小时通勤、成渝地区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与“123 快货物流圈”功能，构建“通道网、物流网、数联网”深度融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四川基本建成交通强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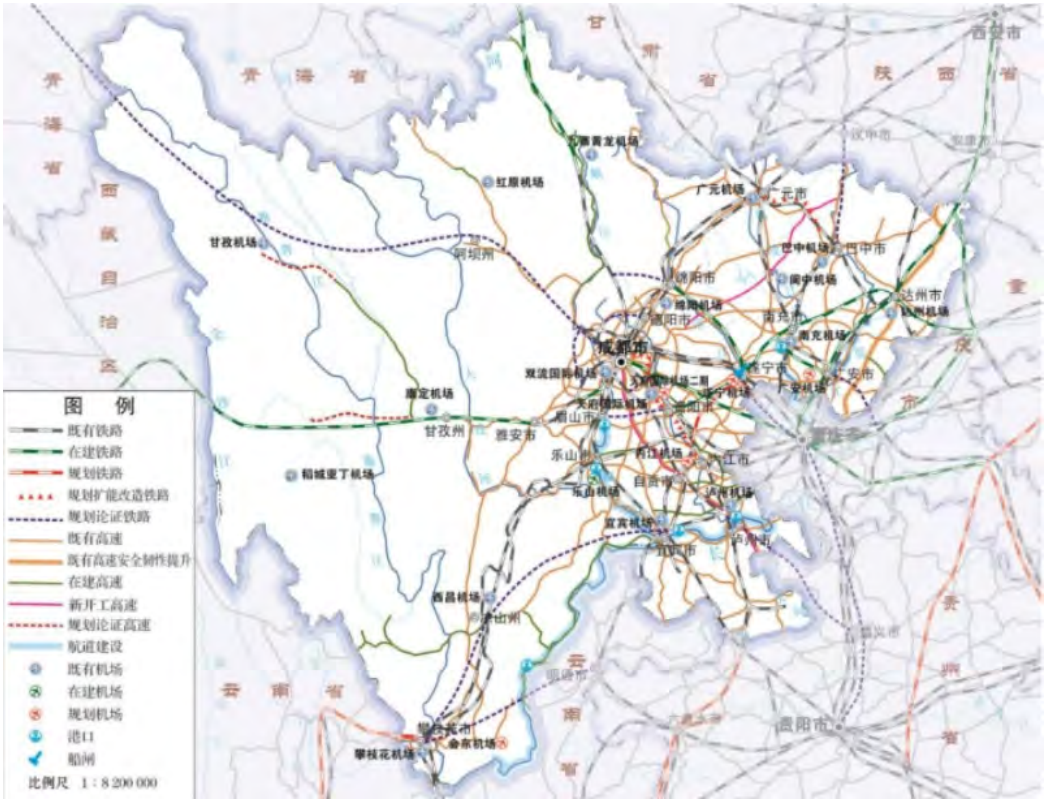


图 2-3 四川省“十五五”综合立体交通布局示意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1 月发布《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明确全省高速公路网采用“18 射 9 纵 9 横”布局方案，由 18 条成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9 条东西横向线，以及 4 条环线、34 条联络线组成。规划总规模约 1.7 万公里，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引领西部、畅联全国、辐射欧亚”的高速公路网络，重点补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路网，加密川渝、川滇、川黔、川陕省际通道，扩能改造成渝、成绵广等繁忙路段，提升路网韧性与服务能力。其中，规划的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公路（简称“金西高速”）作为雅西高速复线，已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正式开工建设，预计 2028 年通车；其主线起于凉山州甘洛县乌史大桥镇，途经甘洛、越西、喜德等地直达西

昌，泸沽支线衔接 G5 京昆高速泸沽段，建成后将惠及沿线多区域群众，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布局，缓解区域交通通行压力。

（2）对行业发展前景的有利因素

1）经济发展带动交通出行需求

2025 年，中国经济顶住内外压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年 GDP 达到突破 14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约 30%。根据历史经验，经济发展对交通运输存在着显著拉动效应，良好的经济环境将催生更加广泛的客货出行需求，随着一揽子财政、货币、产业政策持续出台发力，预计中国经济将持续复苏并保持良好的增长速度，为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汽车工业蓬勃发展

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为高速公路行业注入了持续而强劲的拉动力。2025 年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已突破 3.66 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全球第一，车辆总量与出行频次的双增直接扩大了高速公路的车流基数。以高附加值货运为例，高速公路承担全国 75%的货运量，形成“产能扩张—物流需求—道路利用”的正向循环。

3）行业转型发展持续进行

近年来，高速公路行业在政策、技术与商业模式多重因素驱动下，持续进行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关键转型，取得了多项成果，是行业未来继续良性发展的新动力。通过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通信等前沿技术，高速公路正从传统不动产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平台演进，也实现了多场景融合发展。具体而言，ETC 门架数量、无感支付覆盖率、服务区充电桩覆盖率等持续提升，服务区升级为“能源+商业+文旅”综合体，氢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实现协同发展。

（3）对行业发展前景的不利因素

1）政策变动

高速公路行业服务经济民生，一般在运行周期内不进行价格调整，同时政策调控特征明显。绿通免费、节假日免费、ETC 折扣等相关政策虽然有利于往

来客货出行者，但也使得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方损失了一部分经济利益，如未来该等政策持续出台，可能会对行业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路网加密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和在建总里程已处于高位水平，路网密集，但包括《国家公路网规划》在内的发展规划中仍提出进一步建设目标，因此如未来新建道路增速仍处于高位，则对新增交通量的带动能力将边际递减，将更多地分流原有建成路段的交通量，造成行业整体收益水平摊薄。

3）其他运输方式竞争

目前，公路运输是我国最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客运量和货运量均远超其他运输工具。但近年来随着我国高铁路网建设的逐步完善，以及我国推行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政策，铁路、航空等交通运输工具对公路运输产生一定分流影响，未来低空交通持续探索乃至应用落地也可能会对高速公路产生进一步竞争冲击。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在经济下行期常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和投资支出额均呈现增长趋势，但增速有所放缓；公路运输货运量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但受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分流影响，公路客运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区域性

分区域看，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呈现明显的区域特征，其中东部路网已基本建成，未来以既有道路改扩建为主要发展趋势；西部地区仍将以填补区域高速公路空白、路网加密建设为主要发展趋势。

（3）季节性

高速公路运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显著，主要体现为气候波动与节假日周期对车流量、养护成本及通行结构的规律性作用。

冬季冰雪天气（尤其北方）导致封路频次增加，融雪剂撒布、除冰作业推高冬季养护成本；夏季高温则有可能提升轮胎爆胎等事故率，导致通行效率降

低，汛期水毁修复则使南方路段养护支出达到季节性峰值。节假日周期催生流量极端峰值与结构变化。春节、国庆等长假小客车流量占比骤升，2025 年春节全国高速日均流量达 5,600 万辆次，但货车占比降低，导致单车收费贡献下降。旅游旺季也可能驱动特定区域路网负荷失衡。

7.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项目公司竞争情况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分为两类，即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虽然两类公路都通过提供通行服务从而获取运营收入，但运营模式亦有较大差异。

政府还贷公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建设和管理政府还贷公路，应当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依法设立专门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经营性公路指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者。经营性公路由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建设、经营和管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2）可比项目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分析

雅泸高速属于经营性公路，由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并实施市场化运营管理，通过车辆通行费等市场化运营方式形成收益，与其他同类型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在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上无本质差异，亦不因自身经营性公路的属性而存在特有风险。

8.不动产项目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情况

（1）四川省

1）地区概况

四川省位于中国西南腹地，地处长江上游，北连陕西、甘肃、青海，东邻重庆，南接云南、贵州，西衔西藏，是西南、西北和中部地区的重要结合部，是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交汇点和交通走廊。四川东部的四川盆地为中国四大盆地之一，囊括四川省中东部和重庆大部，是川渝的主体区域，城镇密布，经济繁荣，资源丰富，区位优越。四川省总面积 48.6 万平方公里，次于新疆、西藏、内蒙和青海，居全国第五位。全省下辖 21 个地级行政区，其中 18 个地级市、3 个自治州。2025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8,31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4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106 万人，乡村人口 3,21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1.38%，同比提高 1.28 个百分点。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 67,665.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751.4 亿元，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23,260.2 亿元，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38,653.8 亿元，增长 6.1%。三次产业结构为 8.5:34.4:57.1，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7%、31.6%和 61.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1,124 元，增长 5.8%。2025 年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120 元，比上年增长 5.2%。

表 2-6 四川省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8045	17225	15.1%	13.8	48.1	38.1	21230	-
2011	8064	21051	15.0%	13.6	47.6	38.9	26136	-
2012	8085	23922	11.7%	13.1	46.9	39.9	29627	-
2013	8109	26518	10.0%	12.3	46.8	40.9	32750	-
2014	8139	28891	8.5%	12.2	45.3	42.5	35563	-
2015	8196	30342	7.9%	12.1	43.5	44.5	37150	17221
2016	8251	33138	7.8%	11.8	40.6	47.6	40297	18808
2017	8289	37905	8.1%	11.2	38.4	50.3	45835	20580
2018	8321	42902	8.0%	10.3	37.4	52.3	51658	22461
2019	8351	46364	7.4%	10.4	37.1	52.6	55619	24703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20	8371	48502	3.8%	11.5	36.1	52.5	58009	26522
2021	8372	54088	8.2%	10.5	36.9	52.6	64610	29080
2022	8374	56610	2.8%	10.5	36.4	53.1	67610	30679
2023	8368	60133	6.0%	10.1	35.4	54.5	71835	32514
2024	8364	64697	5.7%	8.7	35.3	56.0	77333	34325
2025	8318	67665	5.5%	8.5	34.4	57.1	81124	36120

注：2015 年起，四川省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方法发生变化，仅搜集 2015 年及以后数据，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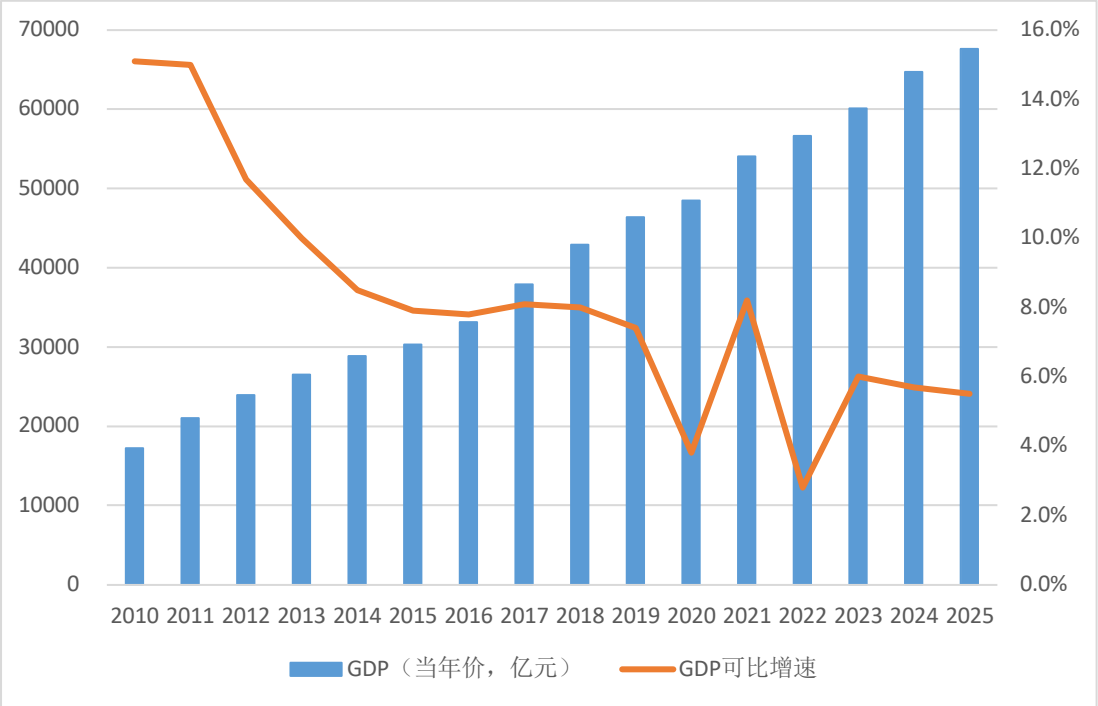


图 2-4 四川省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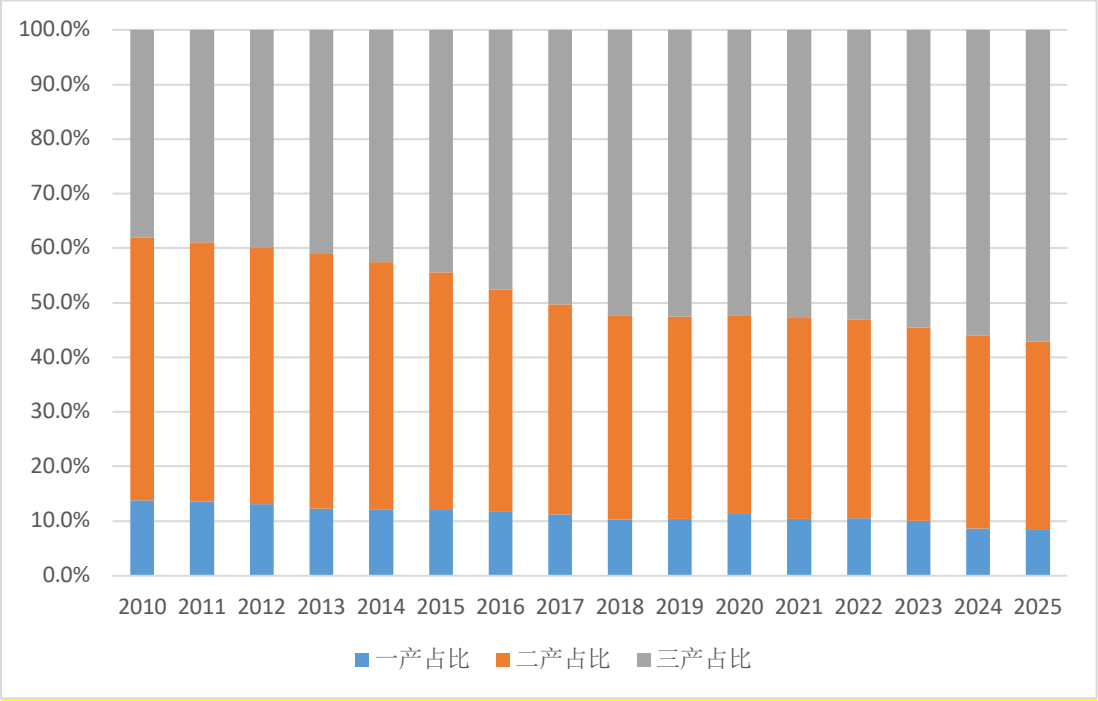


图 2-5 四川省历年三大产业占比趋势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5年，四川省全省民用汽车拥有量1,693.2万辆，比上年末增加70万辆，同比增长 4.3%，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1,510.9 万辆，增加 69.8 万辆，同比增长 4.8%。

表 2-7 四川省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357.9	-	281.0	-
2011	424.3	18.6%	342.3	21.8%
2012	495.0	16.7%	408.9	19.5%
2013	574.5	16.1%	485.5	18.7%
2014	668.2	16.3%	577.2	18.9%
2015	768.5	15.0%	677.3	17.3%
2016	879.1	14.4%	798.7	17.9%
2017	991.8	12.8%	886.3	11.0%
2018	1099.6	10.9%	976.7	10.2%
2019	1187.2	8.0%	1049.6	7.5%
2020	1292.2	8.8%	1141.2	8.7%
2021	1382.0	6.9%	1218.4	6.8%
2022	1460.4	5.7%	1288.6	5.8%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23	1542.5	5.6%	1363.0	5.8%
2024	1623.2	5.2%	1441.1	5.7%
2025	1693.2	4.3%	1510.9	4.8%

（2）成都市

1）地区概况

成都市为四川省省会，位于四川省中部、四川盆地西部、青藏高原东缘，东北与德阳市、东南与资阳市毗邻，南面与眉山市相连，西南与雅安市、西北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接壤，是中国西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成都市总面积 14,335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区、5 个县级市、3 个县。截至 2025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153.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1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754.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1.46%，比上年末提高 0.65 个百分点。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成都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76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41.1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6,903.9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17,318.6 亿元，增长 6.1%。三次产业结构为 2.3:27.9:69.9。

表 2-8 成都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1405	5889	14.8%	5.3	46.2	48.4	40288	-
2011	1458	7345	14.7%	4.6	46.4	49.1	47750	-
2012	1511	8620	11.4%	4.0	46.2	49.9	54211	-
2013	1564	9451	9.9%	3.6	43.0	53.3	57538	-
2014	1620	10368	8.7%	3.9	40.4	55.7	61099	-
2015	1685	10662	7.9%	3.9	39.5	56.6	60643	28121
2016	1858	11874	7.8%	4.1	35.5	60.3	65067	30474
2017	1919	13931	8.1%	4.1	32.3	63.6	73770	33217
2018	1981	15699	8.0%	3.7	30.8	65.5	80503	36142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9	2041	17011	7.8%	3.6	30.5	65.9	84584	39503
2020	2095	17838	4.0%	3.7	29.9	66.4	86266	42075
2021	2119	19962	8.6%	2.9	30.0	67.1	94837	45755
2022	2127	20789	2.8%	2.8	30.5	66.7	97925	47948
2023	2140	22075	6.0%	2.7	28.9	68.4	103465	49603
2024	2147	23511	5.7%	2.3	28.7	69.0	109669	52024
2025	2153.5	24,764	5.8%	2.2	27.9	69.9	115155	54,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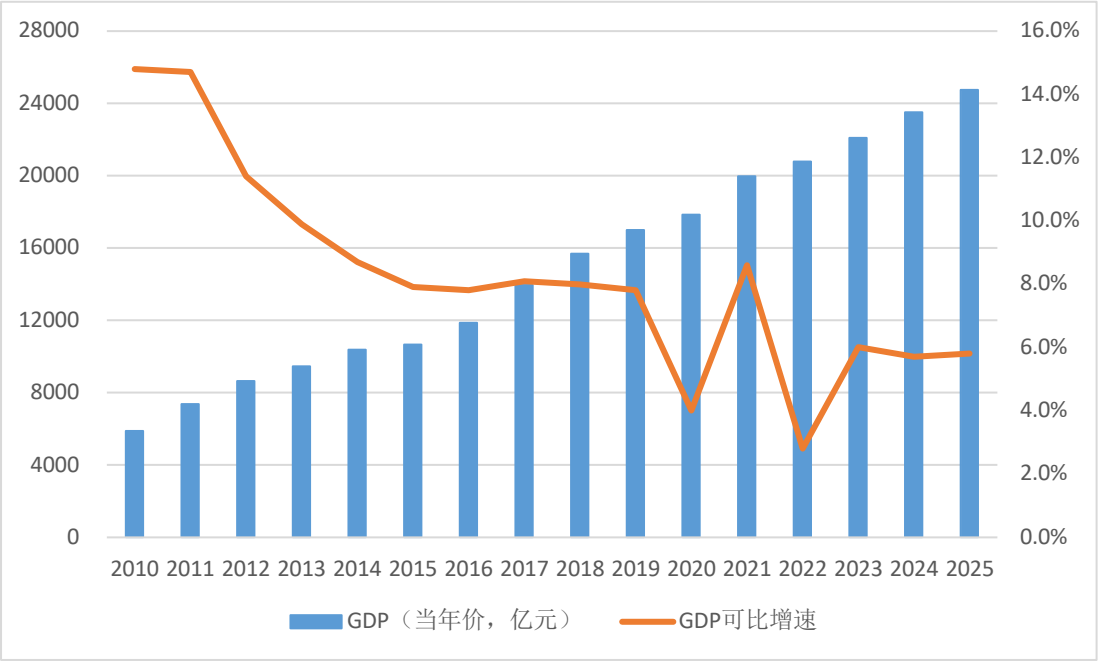


图 2-6 成都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 年，成都市年末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 685.2 万辆，同比增长 5.4%。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589.2 万辆，同比增长 8.6%。

表 2-9 成都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162.8	-	139.6	-
2011	192.0	18.0%	165.7	18.7%
2012	221.2	15.2%	192.6	16.2%
2013	258.7	16.9%	227.1	18.0%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4	311.4	20.4%	277.7	22.3%
2015	364.9	17.2%	328.5	18.3%
2016	411.2	12.7%	369.9	12.6%
2017	450.0	9.4%	398.2	7.7%
2018	486.0	8.0%	420.3	5.5%
2019	516.4	6.3%	438.8	4.4%
2020	542.5	5.1%	441.4	0.6%
2021	571.6	5.4%	460.5	4.3%
2022	605.4	5.9%	502.2	9.0%
2023	650.2	7.4%	542.4	8.0%
2024	685.2	5.4%	589.2	8.6%

（3）雅安市

1）地区概况

雅安市为四川省地级市，位于四川盆地西缘、邛崃山东麓，东靠成都市、西连甘孜藏族自治州、南接凉山彝族自治州、北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属四川盆地西缘山地，跨四川盆地和青藏高原两大地形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全市总面积 15,046 平方公里，2 个市辖区、6 个县。202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43.3 万人。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雅安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31.60 亿元，同比增长 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0.44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351.70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 619.46 亿元，增长 6.7%。

表 2-10 雅安市历年主要社会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150.8	297	15.3%	16.3	51.4	32.3	19554	-
2011	150.9	358	15.3%	15.6	50.9	33.5	23725	-
2012	150.8	404	11.5%	17.1	47.8	35.0	26757	-
2013	150.4	429	3.9%	16.6	45.6	37.9	28483	-
2014	150.1	476	10.0%	17.2	41.6	41.2	31656	-
2015	149.1	519	9.0%	16.9	38.4	44.7	34694	16435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6	147.7	562	8.1%	16.1	35.6	48.3	37847	17835
2017	146.6	609	8.0%	16.7	33.9	49.4	41341	19498
2018	145.7	653	8.0%	17.4	31.8	50.8	44688	21291
2019	144.6	723	8.0%	17.7	31.4	50.9	49796	23311
2020	143.6	755	4.4%	20.1	30.1	49.7	52366	25152
2021	143.1	848	8.4%	18.6	31.1	50.3	59105	27586
2022	143.3	903	4.0%	18.8	31.4	49.8	65386	29277
2023	142.9	1010	5.8%	17.2	31.4	51.4	70582	29167
2024	143.3	1083	6.5%	14.8	32.1	53.1	75574	30815
2025	-	1132	5.7%	14.2	31.1	54.7	-	-

注：四川省下辖各地级市 2025 年常住人口、人均 GDP、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数据暂未公布，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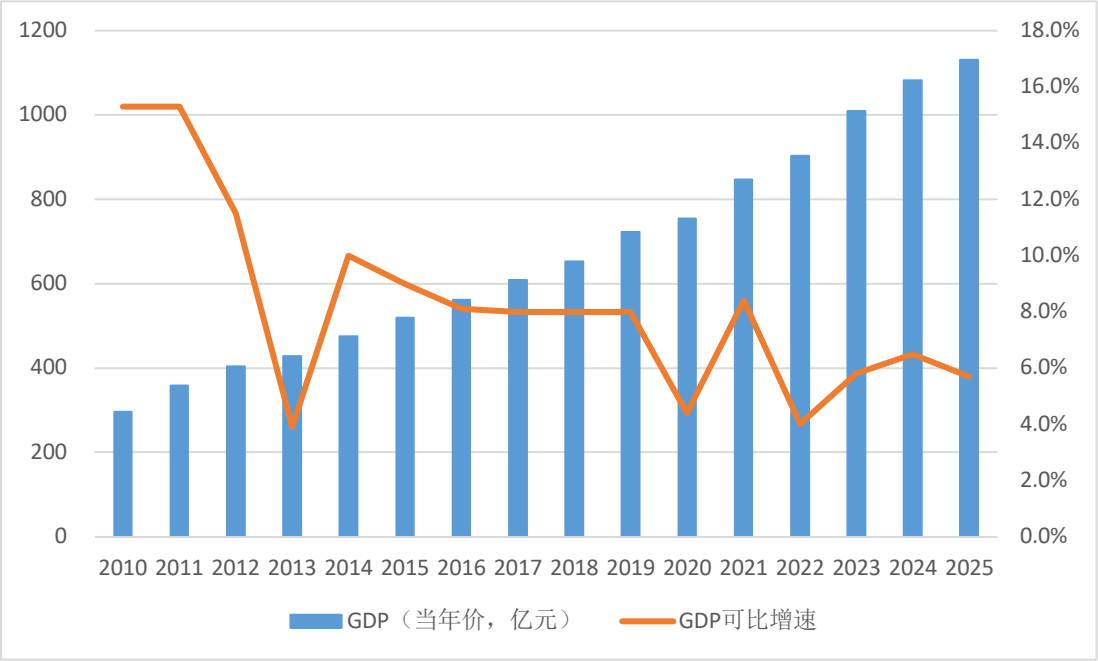


图 2-7 雅安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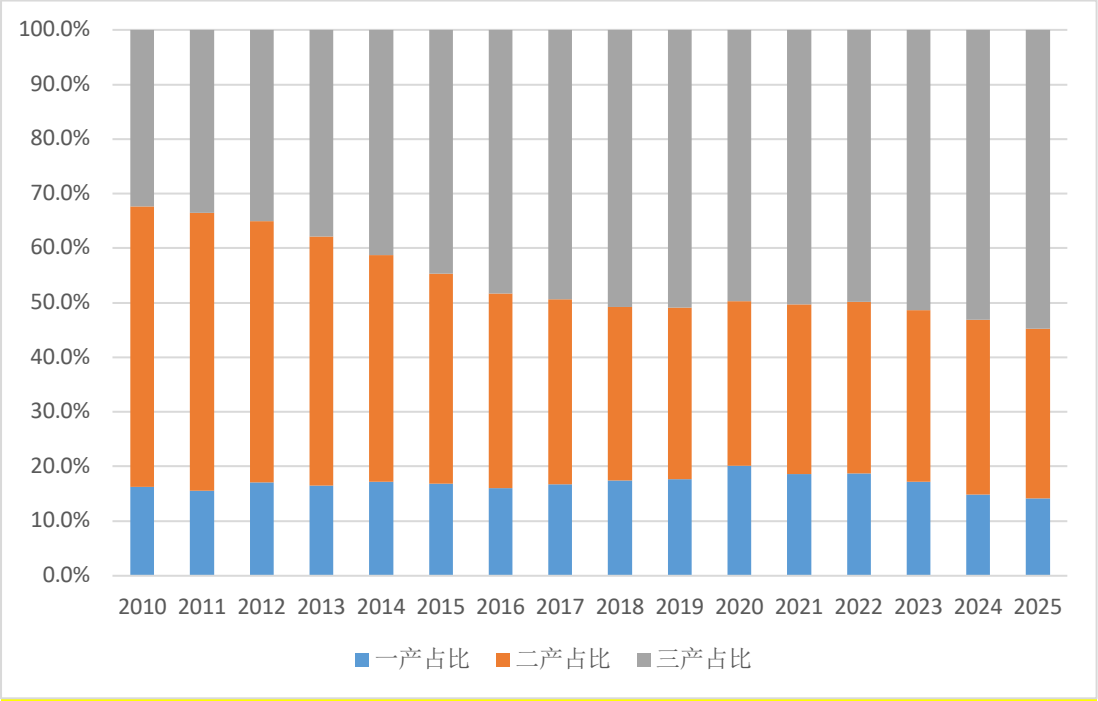


图 雅安市历年三次产业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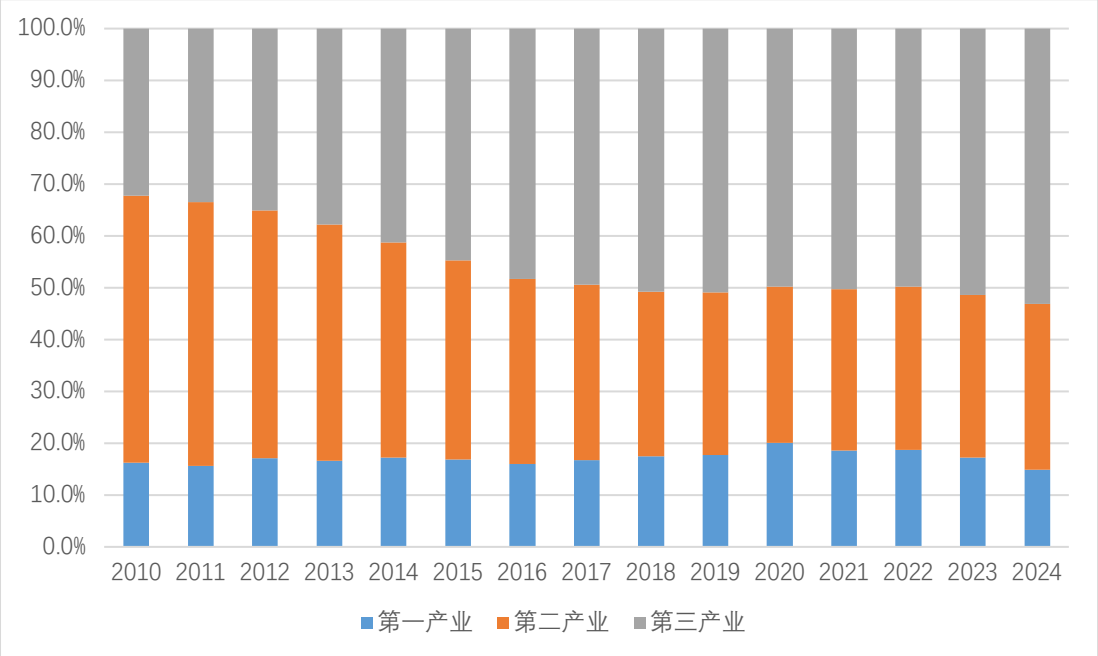


图 2-8 雅安市历年三次产业占比（%）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 年，雅安市民用汽车拥有量 26.67 万辆，同比增长 3.0%。其中私人汽车 23.72 万辆，同比增长 3.5%。

表 2-11 雅安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20	21.53	-	19.06	-
2021	23.41	8.7%	20.64	8.3%
2022	24.79	5.9%	21.93	6.3%
2023	25.89	4.4%	22.92	4.5%
2024	26.67	3.0%	23.72	3.5%

注：雅安市汽车拥有量指标 2020 年统计口径变化，仅搜集 2020 年及以后数据。

（4）凉山彝族自治州

1）地区概况

凉山彝族自治州为四川省辖自治州，首府驻西昌市，位于四川西南部，北起大渡河与雅安、甘孜州接壤，南至金沙江与云南省相望，东临云南昭通和四川宜宾、乐山，西连甘孜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高南低；气候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凉山州总面积 6.04 万平方公里，下辖 2 个县级市，14 个县，1 个自治县。2024 年末，凉山彝族自治州常住人口 490.1 万人。

2）经济发展现状

2025 年，凉山彝族自治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05.7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841.49 亿元，增长 5.0%；第三产业增加值 1,228.55 亿元，增长 7.0%。

表 2-12 凉山州要社会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453.3	784	17.5%	21.9	47.3	30.7	17560	-
2011	454.1	1000	15.2%	19.5	52.3	28.2	22044	-
2012	456.1	1123	13.8%	19.5	52.4	28.1	24669	-
2013	457.6	1214	10.2%	19.3	52.9	27.9	26556	-
2014	460.7	1314	8.5%	19.0	52.8	28.3	28556	-
2015	466.4	1315	2.8%	20.0	49.3	30.6	28276	14031
2016	475.7	1407	2.8%	20.0	48.7	31.3	29549	15274
2017	478.3	1481	5.3%	20.0	42.0	38.0	30669	16909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8	482.0	1556	7.0%	21.3	35.1	43.6	32413	18618
2019	484.4	1670	5.6%	22.0	33.8	44.2	34566	20516
2020	485.8	1733	3.9%	23.5	32.3	44.2	35720	22218
2021	487.4	1901	7.2%	22.7	34.2	43.1	39007	24380
2022	489.1	2081	6.0%	22.8	35.1	42.2	42556	26006
2023	490.6	2261	7.0%	22.3	34.5	43.3	46089	25013
2024	491.1	2475	6.0%	19.8	34.6	45.6	50395	26690
2025	-	2606	5.6%	20.6	32.3	47.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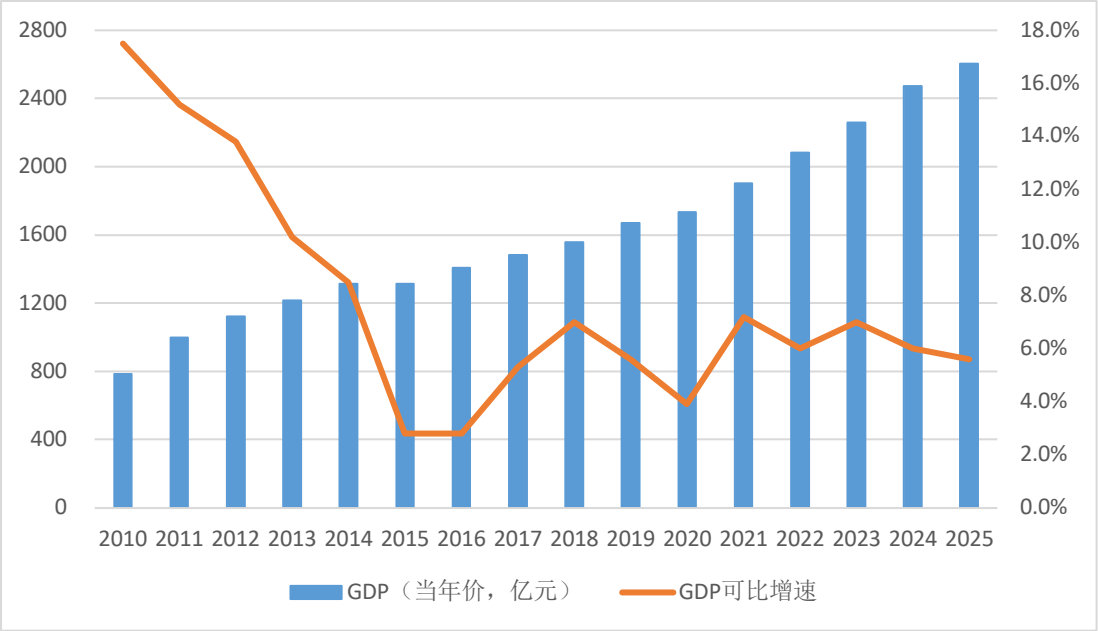


图 2-9 凉山州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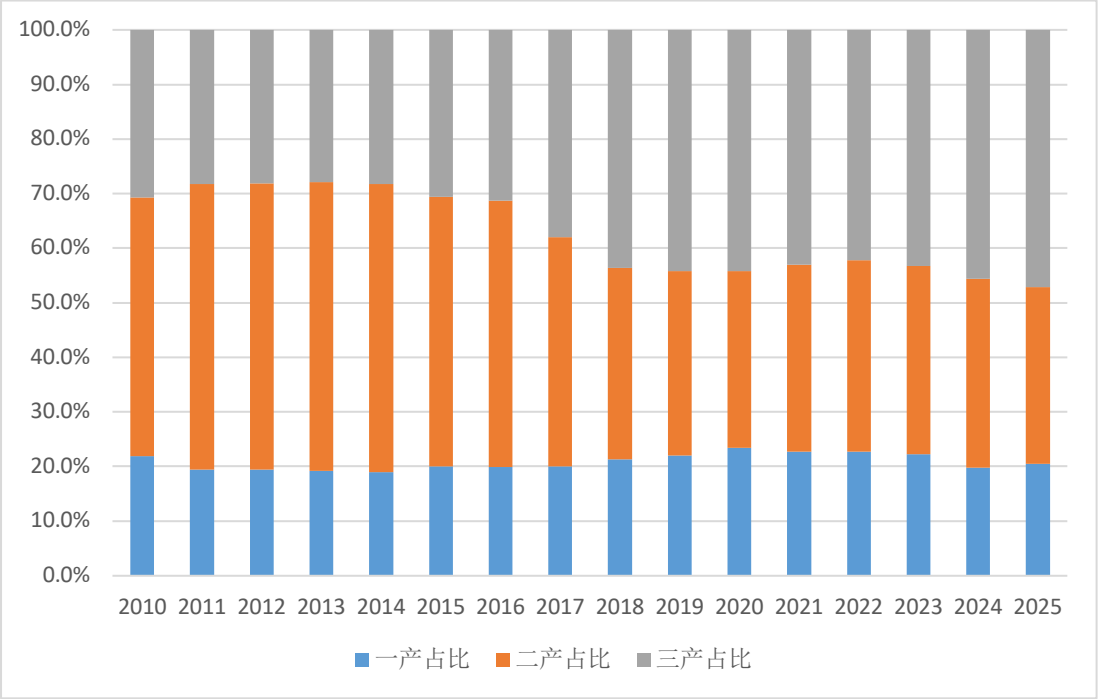


图 2-10 凉山州历年三次产业占比（%）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3 年，凉山州民用汽车拥有量 53.36 万辆，增长 7.1%。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49.39 万辆，增长 7.3%。

表 2-13 凉山州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20 年	40.75		37.52	
2021 年	45.71	12.2%	42.18	12.4%
2022 年	49.81	9.0%	46.05	9.2%
2023 年	53.36	7.1%	49.39	7.3%

注：凉山彝族自治州汽车拥有量指标 2020 年统计口径变化，仅搜集 2020 年及以后数据；2024 年汽车拥有量数据暂未发布。

（5）眉山市

1）地区概况

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部，北接成都市，南连乐山市，西接雅安市，东邻内江市、资阳市、自贡市。眉山市总体地势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境内山峦纵横，丘陵起伏，是成都平原通联川南、川西南、川西、云南的咽喉要地和南大门。眉山市辖区面积 7140 平方公里，辖两个区（东坡区、彭山区）、

四个县（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共13个街道、62个镇、5个乡、510个行政村、337个社区。截至2024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95.6万人，城镇化率53.21%。户籍总人口336.1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32.14万人。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年眉山市地区生产总值2008.72亿元，同比增长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6.05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796.20亿元，增长8.3%；第三产业增加值976.48亿元，增长7.1%。

表2-14 眉山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295.1	542	15.5%	19.0	51.0	30.1	18242	-
2011	295.8	649	15.2%	18.9	49.6	31.5	21947	-
2012	296.4	736	12.7%	18.6	49.2	32.2	24873	-
2013	297.2	821	10.7%	17.6	50.2	32.2	27665	-
2014	297.6	900	9.0%	17.4	48.3	34.4	30275	-
2015	297.9	959	9.2%	16.9	45.6	37.5	32192	18276
2016	297.4	1012	8.4%	16.7	44.2	39.1	33992	19903
2017	296.1	1149	5.3%	16.0	40.5	43.5	38720	21774
2018	296.2	1270	7.5%	14.8	38.7	46.6	42873	23743
2019	296.0	1366	7.3%	14.6	38.5	46.9	46123	25938
2020	295.6	1403	4.2%	15.9	37.6	46.5	47431	27608
2021	295.9	1548	8.4%	14.8	38.5	46.6	52346	30260
2022	296.1	1636	3.8%	14.8	40.2	45.0	55258	31751
2023	295.5	1774	6.2%	14.0	39.2	46.8	59961	33470
2024	295.6	1890	7.0%	12.1	41.4	46.5	63950	35246
2025	-	2009	7.1%	11.8	39.6	48.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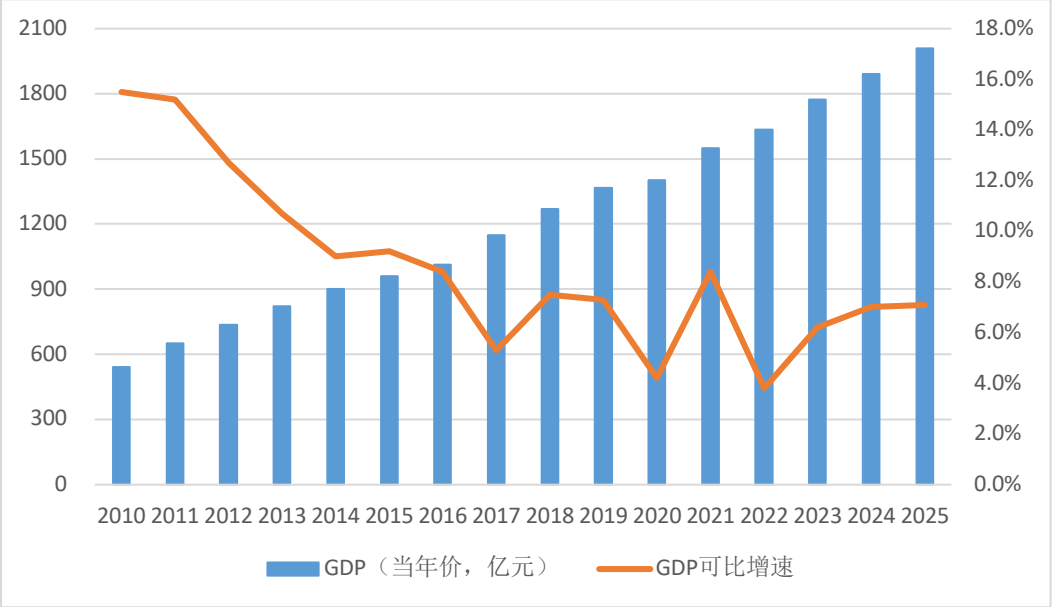


图 2-11 眉山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 年，眉山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51.9 万辆，同比增长 2.7%。其中，大型车 1.87 万辆，小型车 50.04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2.81 万辆。

表 2-15 眉山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9.4	-	7.5	-
2011	11.7	23.3%	9.5	26.4%
2012	14.6	25.6%	12.2	29.2%
2013	16.5	12.7%	14.0	14.2%
2014	19.0	15.1%	16.3	16.8%
2015	21.5	13.1%	18.9	16.0%
2016	29.6	38.0%	23.5	24.3%
2017	33.3	12.3%	27.7	17.9%
2018	35.9	7.8%	34.9	26.0%
2019	40.9	14.0%	32.7	-6.2%
2020	45.2	10.5%	39.9	21.9%
2021	47.0	4.0%	43.0	7.7%
2022	49.0	4.4%	45.3	5.4%
2023	50.5	3.1%	46.9	3.4%
2024	51.9	2.7%	-	-

注：眉山市 2024 年私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暂未发布。

（6）乐山市

1）地区概况

乐山市处于南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交汇点，北与眉山接壤，西与雅安连界，南与凉山相接，东与自贡、宜宾毗邻。乐山位于岷江和大渡河交汇处，境内水系发达、河湖众多，是成都经济区核心圈层的重要枢纽城市、成渝经济区重要交通节点和港口城市。全市土地总面积 12,720.03 平方公里，下辖 4 区、4 县、2 自治县，代管 1 县级市。2023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315.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7.1 万人，乡村人口 138.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6.20%，同比提高 0.41 个百分点。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乐山市全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01.5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68.28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966.64 亿元，下降 1.5%；第三产业增加值 1,266.62 亿元，增长 7.3%。

表 2-16 乐山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323.7	732	16.0%	13.2	54.5	32.3	22123	-
2011	323.5	885	15.4%	13.8	53.1	33.1	27357	-
2012	323.6	989	12.6%	13.7	52.9	33.4	30570	-
2013	322.7	1097	10.4%	12.9	54.6	32.5	33940	-
2014	321.4	1196	7.0%	12.6	54.5	32.9	37125	-
2015	321.1	1281	9.1%	13.3	51.2	35.5	39858	18422
2016	320.3	1335	8.3%	13.6	49.3	37.1	41640	20047
2017	319.4	1482	8.2%	13.8	46.2	39.9	46315	21991
2018	318.2	1710	8.7%	12.7	43.3	43.9	53633	23968
2019	317.2	1873	7.6%	13.0	42.7	44.4	58942	26130
2020	316.1	2001	4.1%	14.5	40.7	44.8	63188	28102
2021	315.1	2194	8.2%	13.3	42.1	44.6	69501	30737
2022	315.3	2309	3.9%	13.0	43.0	44.0	73226	32480
2023	314.7	2448	6.5%	12.6	42.3	45.1	77699	32694
2024	315.1	2533	4.5%	10.4	44.1	45.5	80372	34427
2025	-	2502	3.1%	10.7	38.6	50.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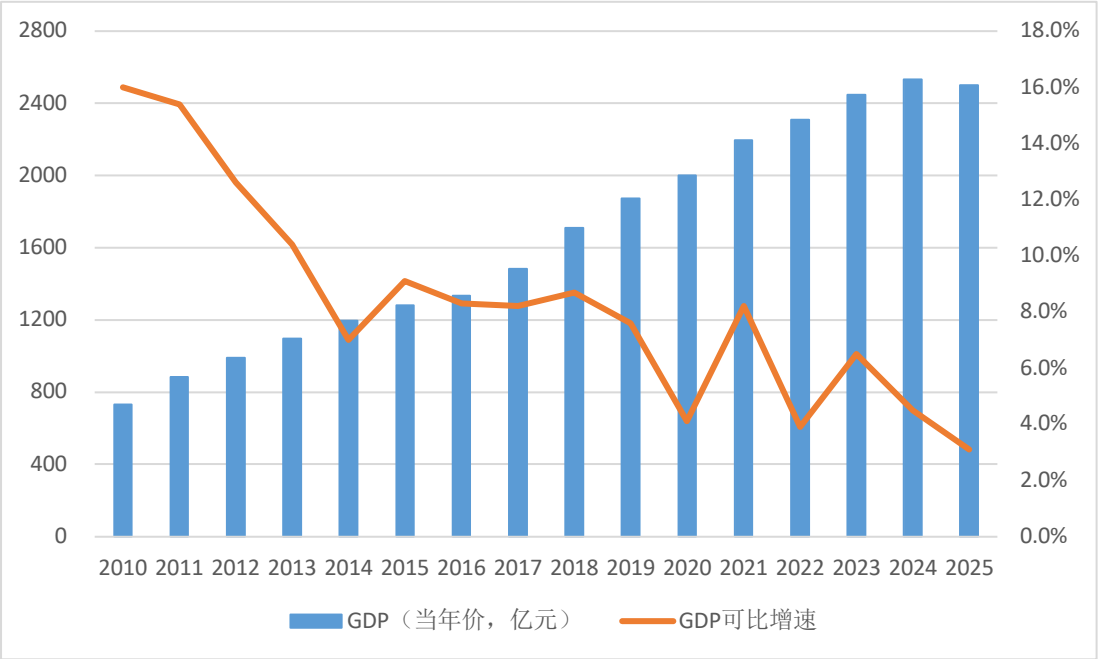


图 2-12 乐山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 年，乐山市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 60.9 万辆，同比增长 6.5%；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3.5 万辆，同比增加 1.6 万辆。

表 2-17 乐山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12.6	-	9.5	-
2011	14.9	18.1%	11.6	21.8%
2012	17.5	18.0%	13.9	20.0%
2013	20.1	14.6%	16.8	20.8%
2014	22.3	11.0%	18.9	12.2%
2015	25.5	14.3%	22.0	16.4%
2016	30.2	18.4%	27.2	23.6%
2017	34.9	15.6%	31.1	14.5%
2018	39.3	12.5%	35.3	13.3%
2019	44.1	12.2%	39.7	12.4%
2020	47.7	8.3%	43.1	8.6%
2021	51.8	8.4%	46.7	8.5%
2022	54.7	5.7%	49.7	6.3%
2023	57.2	4.6%	51.9	4.4%
2024	60.9	6.5%	-	-

注：眉山市 2024 年私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暂未发布。

（7）攀枝花市

1）地区概况

攀枝花市地处中国西南川滇结合部，位于四川省最南端，东、北面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接壤，西、南面与云南省交界。全市总面积 7,440 平方公里，全市辖 3 个区、2 个县。截至 2024 年末，攀枝花市常住人口 122.3 万人，城镇人口 87.4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1.46%。

2）经济社会现状

2025 年，攀枝花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409.5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02.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773.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0.8%；第三产业增加值 533.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

表 2-18 攀枝花市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GDP（当年价，亿元）	GDP 增速	产业结构（%）			人均 GDP（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0	121.4	519	15.0%	3.8	73.3	22.9	43551	-
2011	121.9	600	15.2%	4.6	72.5	22.9	49266	-
2012	122.7	627	11.7%	5.4	70.8	23.8	51300	-
2013	122.7	652	10.7%	6.2	69.5	24.3	53165	-
2014	122.5	686	9.3%	6.9	68.8	24.3	55934	-
2015	122.3	713	8.1%	7.4	66.7	25.9	58216	24066
2016	122.2	763	7.9%	8.8	63.3	27.9	62382	26096
2017	122.0	842	7.4%	9.3	60.1	30.5	68980	28492
2018	121.8	941	7.5%	9.1	55.5	35.3	77231	31044
2019	121.3	1002	6.2%	9.2	54.9	36.0	82403	33822
2020	121.3	1024	3.9%	9.5	54.5	36.0	84404	35897
2021	121.4	1151	8.3%	9.0	54.9	36.1	94793	39033
2022	121.6	1221	3.5%	9.2	55.4	35.4	100454	40884
2023	121.8	1304	6.5%	8.8	55.0	36.1	107044	39812
2024	122.3	1395	6.3%	7.3	56.6	36.0	114083	41780
2025	-	1410	3.2%	7.3	54.8	37.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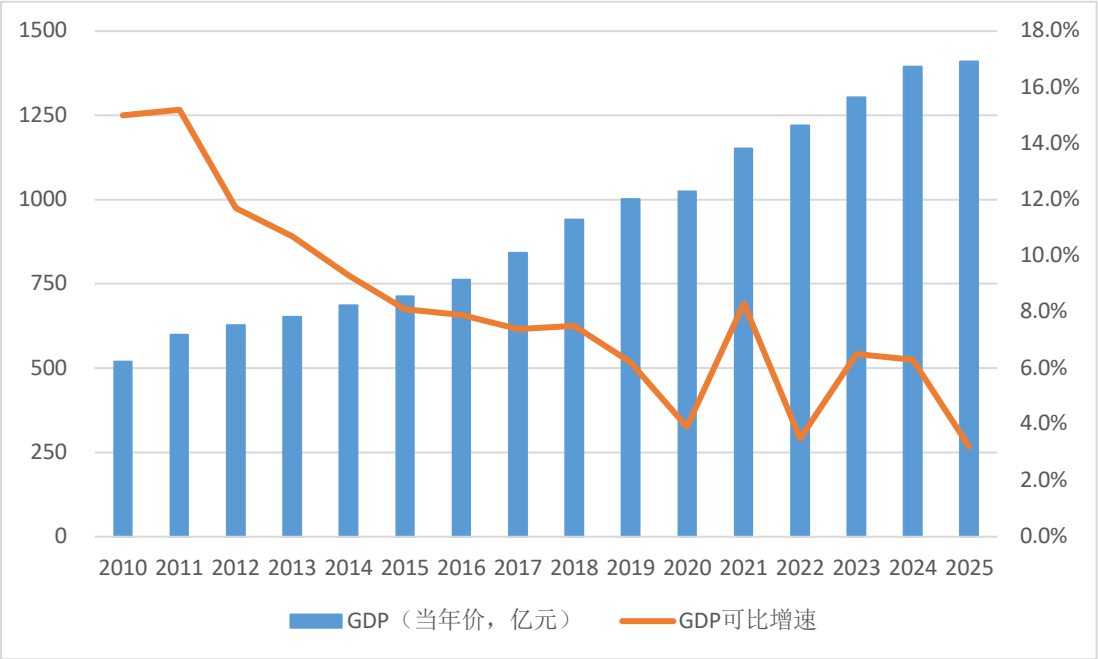


图 2-13 攀枝花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变化图

3）汽车拥有量现状

2024 年，攀枝花市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26.2 万辆，同比增长 4.1%。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23.9 万辆，同比增长 4.7%。

表 2-19 攀枝花市历年汽车拥有量指标表

年份	民用汽车拥有量		私人汽车拥有量	
	总量（万辆）	增速（%）	总量（万辆）	增速（%）
2010	8.2	-	6.0	-
2011	9.2	12.0%	6.9	15.0%
2012	10.4	12.8%	8.5	23.2%
2013	11.8	13.3%	9.4	10.3%
2014	12.7	7.6%	10.4	11.2%
2015	14.0	10.8%	11.6	11.0%
2016	15.2	7.9%	13.3	14.6%
2017	16.8	10.6%	14.9	12.1%
2018	18.2	8.4%	16.2	8.9%
2019	19.8	9.1%	17.7	9.1%
2020	21.4	8.2%	19.1	8.1%
2021	23.1	7.5%	20.5	7.4%
2022	24.1	4.6%	21.8	5.9%
2023	25.2	4.4%	22.8	4.9%
2024	26.2	4.1%	23.9	4.7%

9.区域内现有在运营和未来 3 年已规划可比竞品分析

（1）现有竞品分析

1）108 国道

雅泸高速通车前，雅安至西昌主要依赖 108 国道，该路线穿越横断山脉，地形险峻、弯道多、海拔落差大，行车风险高且耗时较长。雅泸高速通车后，充分发挥四川交通的辐射功能，打通成都至凉山、攀枝花的通道，加强川西地区与成都平原经济区的交通联系，大大缩短通行时间。同时途径多个风景名胜区，促进了沿线旅游业的发展，为打造川西旅游黄金线路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支撑。

2）隆汉高速

内江市隆昌市至雅安市汉源县高速（编号 S66）是四川高速公路网东西横线之一，连接了成渝经济区、成都经济区和川南经济区。其中峨眉至汉源高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线通车运营，2024 年 12 月 20 日零时起正式开始收费；2024 年其免费通行期间，部分车辆通过峨汉高速经乐山往成都方向出行，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大；随着其正式开始收费，部分转移车辆逐渐回流至雅泸高速。

3）成会高速

成都至会理高速（编号 S7）是四川高速公路网八条纵线之一，该路由成都至乐山段、乐山绕城段及乐山至会理段组成。其中乐山至西昌高速于 2019 年 1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底建成通车。其建成后成都往西昌方向将形成一条新的通道，缓解雅泸高速通行压力。但是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由于其桥隧占比高，车辆通行综合费率预计比雅泸高速高 20%-30%，故其分流影响较小。

4）乐昆高速

乐山至昆明高速（编号 S71）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中由成都出发的二十条射线之一，线路起于乐山市金口河区，经甘洛、越西、喜德、西昌、普格、宁南等地，终点至云南省巧家县。其中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兼具 G5 雅西高速公路复线功能，其建成后显著提升区域交通效率，缓解既有线路的交通压力。但是

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由于其桥隧占比高，车辆通行综合费率预计比雅泸高速高 20%-30%，故其分流影响较小。

表2-20 项目区域类高速现行收费标准情况表（元/车.公里）

高速名称	分类	客 1	货 6
雅泸高速	基价	0.50	2.35
	桥隧加收	0.26	18.17
成雅高速	基价	0.45	2.03
泸黄高速	基价	0.56	2.29
乐雅高速	基价	0.50	2.00
	桥隧加收	0.13	15.37
雅康高速	基价	0.73	3.94
峨眉至汉源高速	基价	0.69	3.73

（2）已规划可比竞品分析

1）2026 年路网分析

①乐山至西昌高速

2026 年 1 月 1 日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美姑段建成通车，标志着乐西高速马昭段全线贯通。乐西高速马昭段衔接路段西昭高速,现百度等在线地图已能看到其线位走向，预计 2026 年底通车，通道全线贯通，届时将在京昆高速与都香高速交叉枢纽-张徐坝立交桥间形成又一条南北通道。项目路+乐雅高速里程比西昭+乐西高速路径长 50 公里，新通道对项目路造成分流影响；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西昭+乐西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西昭+乐西高速客一贵 20 元，货六贵 224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西昭+乐西高速客一节约 40 元，货六贵 23 元；新通道与项目通道相比，虽然通行里程占优，但是通行成本上比较并不占优，竞争性有限。

表 2-21 乐山至西昌高速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西昭+乐西	项目路-乐雅高速
里程（KM）	/	332	382
通行费(元）	客一	282	262

类型	车型	西昭+乐西	项目路-乐雅高速
	货六	1523	1299
时间（分钟）	客一	249	287
	货六	284	328
综合成本（元）	客一	677	717
	货六	2831	2808



图 2-14 乐山至西昌高速通道示意图

通过高速模型，目前凉山州往乐山方向车流量仅为 190 辆/天，考虑成本综合模拟，乐山至西昌高速通车对项目路整体分流影响 1.1%。

②沿江高速

沿江高速即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其是 G4216 成都至丽江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沿江高速建成后，成都至攀枝花方向构建了一条新通道。但沿江高速较现状雅泸高速里程长、桥隧比高、单公里造价高，预计未来收费标准远高于雅泸高速。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沿江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项目路所在京昆高速通道客一节约 122 元，货六节约 661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项目路所在京昆高速通道客一节约 191 元，货六节约 890 元。

因此，通过竞争性通道对比，沿江高速相比于现状雅泸高速不占优，故交通量预测中未考虑其通车影响。

表 2-22 沿江高速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沿江+乐宜+成乐	项目路-京昆高速
里程（KM）	/	617	559
通行费(元）	客一	481	359
	货六	2599	1938
时间（分钟）	客一	463	419
	货六	529	479
综合成本（元）	客一	1215	1024
	货六	5033	4144



图 2-15 沿江高速通道示意图

2）2027 年路网分析

成乐高速扩容工程：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全长 136.124 公里，总投资约 251 亿元，共设 3 对服务区、17 个收费站，包含新建复线段、原路扩建段和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三部分。当前已建成通车 97 公里，仅剩新建复线段未完工通车。根据有关信息，全段预计 2027 年建成通车。

目前青龙场枢纽至成都通道内流量约 106,107 辆/天，其中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成都段流量为 97,790 辆/天，108 国道成都段流量约 8,317 辆/天。根据模型预计，2027 年预计青龙场枢纽至成都通道内交通量增长到 117,429 辆/天。成乐扩容新建复线通车后，区域通道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缓解成雅高速青

龙场枢纽至成都段通行压力，有效分流平行国道上通行压力。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成乐扩容新建段开通后，预计将有 763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4.4%。

3）2028 年路网分析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预计 2028 年通车，在青龙场枢纽至京昆高速与喜德至冕宁高速交叉枢纽间形成新的通道。新通道是四川省新增的一条出川大通道，定位为京昆高速复线，辅以改善 G5 京昆高速运营条件的功能，会对项目路造成一定的流量分流。项目路+成雅高速里程与金西+成峨高速、金西+成乐高速相近，结合四川省现行收费标准及新通车高速的收费批复，假定金西+成峨高速费率 0.85 元/车公里，仅考虑通行费，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 70 元，货六节约 500 元；若考虑油耗、时间等综合成本，项目路+成雅高速客一节约 70 元，货六节约 500 元；新通道虽然从里程和通行成本上比较并不占优，但作为京昆高速复线，能改善现有通道通行条件，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与项目通道形成互补，存在一定的竞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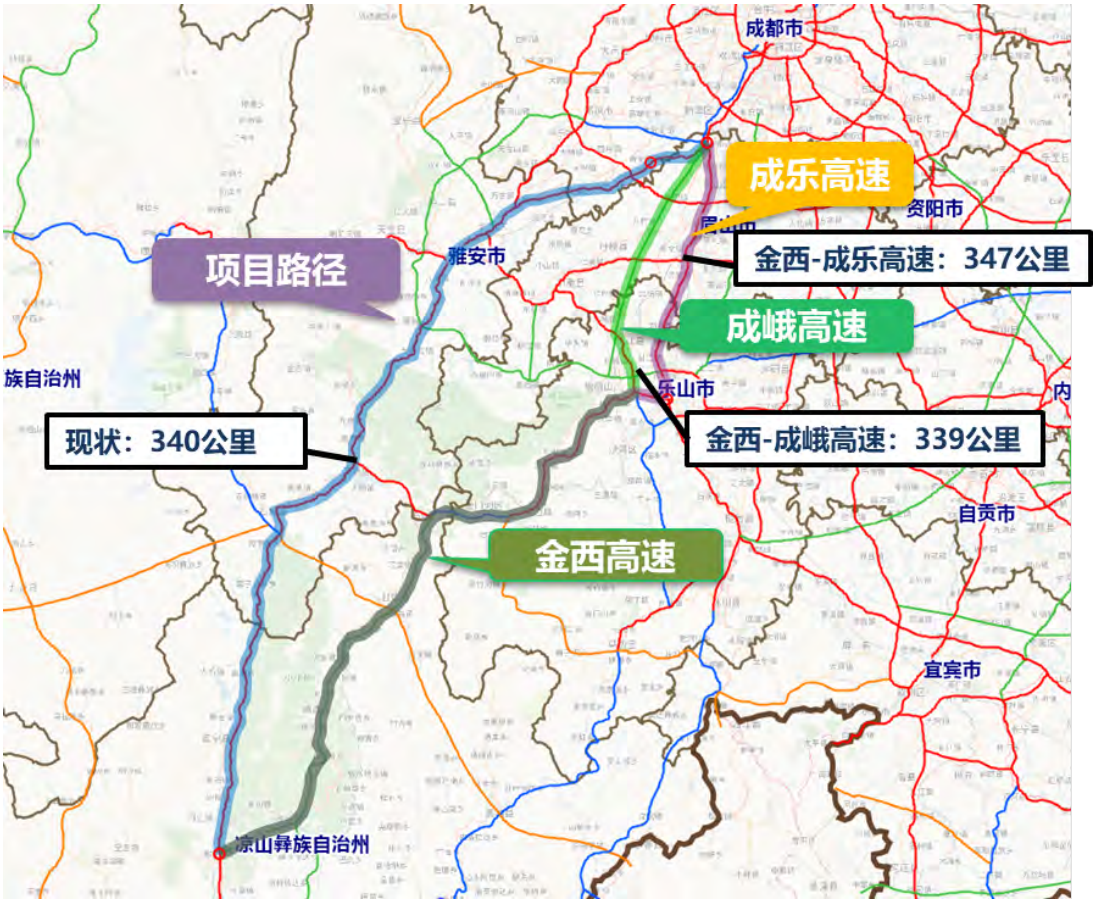


图 2-16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路径示意图

通过高速模型，考虑成本综合模拟，金西+成峨高速通车对项目路整体分流影响 0.9%。

表 2-23 金西+成峨高速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金西+成峨	项目路	金西+成乐
里程（KM）	/	339	340	347
通行费(元）	客一	288	218	295
	货六	1555	1063	1593
时间（分钟）	客一	254	255	260
	货六	290	291	297
综合成本（元）	客一	691	622	708
	货六	2891	2403	2962

4）2029 年路网分析

①成雅高速扩容工程

成雅高速扩容工程主线起于成雅高速白家枢纽互通，止于成雅高速对岩枢

纽，与雅西高速和雅康高速公路衔接，主线全长 134.75 公里。同步建设芦山支线，芦山支线里程约 24.37 公里。根据成雅高速扩容工程公开信息显示，其预计 2029 年建成完工。

雅泸高速作为当前成都往攀枝花方向出川的唯一通道，其北侧顺接成雅高速。成雅扩容建设期，其部分车流会从成温邛高速+邛名高速绕行至本项目，因此成雅扩容建设期对本项目车流量无影响。



图 2-17 成雅扩容期间绕行路径示意图

目前青龙场枢纽至雅安通道内流量约 37,351 辆/天，其中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雅安段流量为 27,775 辆/天，108 国道雅安段流量约 9,576 辆/天。根据模型预计，2028 年预计青龙场枢纽至雅安通道内交通量增长到 43,486 辆/天。成雅扩容+成乐三期新建复线后，通道总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成雅扩容新建复线通车后，有效缓解成雅高速青龙场枢纽至雅安段通行压力，有效分流平行国道上通行压力。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成雅扩容新建段开通后，预计将有 468 辆转移

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2.7%。

②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

西香高速作为 G7611 线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高速路连接了四川省的西昌与云南省的香格里拉地区，对于提升沿线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是构建西南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关键一环。其中四川段于 2021 年 6 月社会投资人中标；云南段于 2023 年 11 月社会投资人中标；全段预计 2029 年建成通车。

根据丽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最新统计数据，2024 年丽江市全年接待游客 8,064.3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45%；旅游总花费 1,385.23 亿元，同比增长 6.41%。丽江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往丽江方向的车流量将进一步提升。雅泸高速作为当前成都往云南丽江方向的唯一通道，目前沿线往丽江方向的交通量为 1,771 辆/天，2029 年预计该部分交通量增长到 3,673 辆/天。由于川南沿线景色优美，该部分交通量里程可覆盖雅泸高速全程，届时绝大部分流量将转移到雅泸高速。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西香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 728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4.2%。

③邛芦荥高速

邛芦荥高速由邛芦荥高速主线及宝兴支线组成，路线全长 114.40 公里，估算总投资 270.7 亿元。邛芦荥高速的实施，将解决邛崃市火井镇、天台山镇、南宝山镇等乡镇缺乏高等级道路通达短板，串联邛崃西路镇街和旅游景区，为打造西部文旅精华片区提供高质量交通支撑，全段预计 2029 年建成通车。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2025 年五一假期，邛崃市接待游客总量达 107.3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06%；旅游总收入突破 8.44 亿元，同比增长 12.15%。邛芦荥高速通车后，为沿线旅游的车辆提供便捷的交通出行条件，沿线旅游车辆也可以

通过雅泸高速继续往川南及云南方向出行。沿线新增交通量里程使用雅泸高速的路段里程约为 215.14 公里，可覆盖雅泸高速约 90%的里程。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邛芦荥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 295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1.7%。

5）2030 年路网分析

①昭觉至普格高速

昭觉至普格高速线全长约 75 公里，总投资约 177 亿元。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工期 5 年。2025 年 7 月昭觉至普格高速取得四川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预计 2025 年底开工，2030 年底建成通车。

昭普高速为成都经布拖至云南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与雅泸高速中间有金口河至西昌高速通道。从里程、通行时间、通行费、综合成本几个方面来看，昭普高速建成后将与在建的沿江高速、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形成竞争，对雅泸高速基本无影响。

表 2-24 昭普高速通道综合成本对比分析

类型	车型	沿江+乐宜+成乐	昭普+乐西+成乐	京昆+金西+成峨	项目路-京昆高速
里程（KM）	/	617	578	562	559
通行费(元）	客一	481	447	441	359
	货六	2599	2413	2383	1938
时间（分钟）	客一	463	434	422	419
	货六	529	495	482	479
综合成本（元）	客一	1215	1135	1110	1024
	货六	5033	4694	4601	4144



图 2-18 昭觉至普格高速路径示意图

②会理至禄劝高速

会禄高速是四川省和云南省之间的重要省际通道，连接了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会理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强化了川滇两省之间的交通联系。有助于促进沿线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优化和物流效率提升，对于推动川滇交界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四处段于 2021 年 6 月社会投资人中标；云南段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暂未确定，但处于积极推进阶段；全段预计 2030 年建成通车。

根据导航，现状成都往昆明方向一般走成仁、成宜高速进入云南，往昭通方向前往昆明。目前成都往昆明方向的交通量为 2,553 辆/天，2030 年预计该部分交通量增长到 3,289 辆/天。

会理至禄劝高速全线贯通后，将与 S7 成都至会理高速形成一条新的成都往昆明方向的高速通道，与京昆高速通行互补，加强沿线区县与成都、昆明间的联系，降低国道出行行车风险。届时将与现状昆明方向通道形成竞争，有沿线

跨境出行交通量转移至到雅泸高速。

根据车流量预测报告分析，会理至禄劝高速开通后，预计将有 1043 辆转移至项目路，对项目路综合引流 5.2%。

具体见下图全省远期路网分配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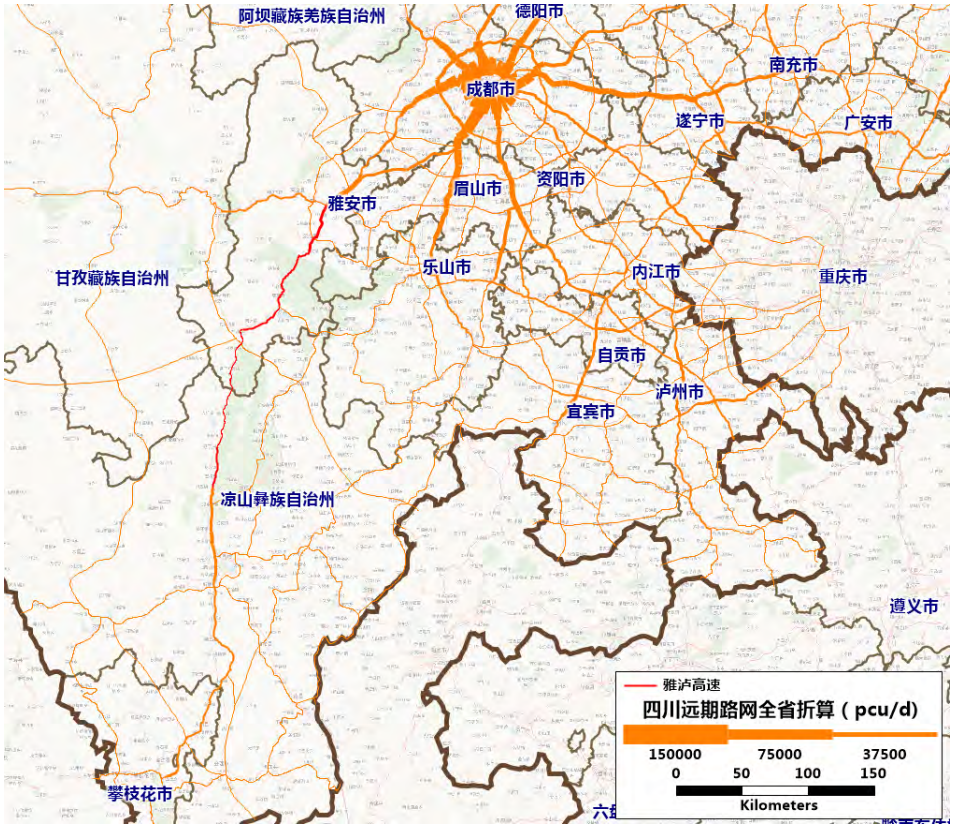


图 2-19 四川省远期路网分配结果（pcu/d）

10.区域核心客群特征及需求情况

雅泸高速公路是 G5 京昆高速公路的重要一段，主要承担区域城际出行、旅游集散、产业物流及川滇省际过境交通功能，核心客群高度分散，无单一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客车以成都及沿线城市至攀西、滇西北的通勤商务、公务往来、旅游度假及探亲出行为主，节假日客流特征显著；货车以攀西地区矿产资源、特色农产品、冷链生鲜、工业建材及川滇省际干线物流运输为主，与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发展及物资流通高度相关。项目交通需求由区域经济增长、文旅产业发展及路网枢纽地位共同支撑，工作日以刚性通勤与产业物流需求为基础，节假日以旅游出行需求为补充，车流结构稳定、现金流可持续性较强。

（二） 经营模式

1.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持有雅泸高速资产及其收费权，主要通过运营路产的方式获得收费收入。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大多数来源于通行费收入，并有少量租赁业务收入。近三年，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7%以上，业务结构稳定。

目标不动产项目由项目公司依法投资建设并持有，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向项目公司核发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经营性项目收费立项的批复》（川交发[2010]30 号），内载明雅泸高速的“建设业主为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建成通车后，由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收费及经营管理”。

就目标不动产项目的公路收费权（指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而言，项目公司已获核发 4 份试运行收费批复以及经四川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正式收费批复（即《关于绵广、邻垫等 13 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3]24 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根据前述文件，雅泸高速收费期限为 30 年并自试收费之日起算，即自 201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42 年 4 月 29 日止；雅泸高速收费标准系按照《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 号，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发改委）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

综上，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2004 年 9 月 13 日起实施）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2022 年修正）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合法享有雅泸高速的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有权取得车辆通行费等收入。

2.盈利模式

高速公路行业主要盈利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项目公司依据有权机关对通行费收费权、收费标准、收费年限的批复收取车辆通行费。近三年，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7%以上，业务结构稳定。往来雅泸高速的车辆主要为社会车辆，收入为市场化运营产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收入分散度高，并且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的情况，收入来源稳定可持续。

雅泸高速收入主要是往来车辆的通行费收入，其收入主要受来往车辆的数量以及单车收费标准的高低影响。我国高速公路收费标准需经政府部门批准，由国务院及地方政府主导定价。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较少发生调整，因此对于项目公司而言，影响项目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车流量变化。雅泸高速的收费标准如下：

（1）客车

根据《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号），雅泸高速一类客车基价标准按 0.5 元/车·公里执行；通过特大隧道和桥梁的车辆按一类车基价适当加收车辆通行费，共计加收 62 元，具体为：老虎石隧道(1701 米)3 元/车·次、大相岭泥巴山隧道(9985 米)15 元/车·次、流沙河特大桥(1966 米)5 元/车·次、汉源隧道(3055 米)5 元/车·次、徐店子隧道(1273 米)4 元/车·次、大宝山隧道(2027 米)5 元/车·次、鸡公山隧道(1573 米)5 元/车·次、罗家山隧道(2185 米)5 元/车·次、铁寨子 1 号隧道(2866 米)5 元/车·次、菩萨岗隧道(2987 米)5 元/车·次、扯羊隧道(1759 米)5 元/车·次；客车收费系数为 1:2:3:4。

表 2-25　雅泸高速客车收费标准

分类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桥隧加收（元/车·次）
第 1 类	微型、小型	≤9	0.5	62
第 2 类	中型、乘用车列车	10-19	1	124
第 3 类	大型	20-39	1.5	186
第 4 类		≥40 座	2	248

（2）货车

根据《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 号），雅泸高速一类货车基价标准按 0.37 元/车·公里执行；通过特大隧道和桥梁的车辆适当加收车辆通行费，一类货车基价标准按 2.9 元/车·公里执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1.89：3.32：4.78：5.11：6.35。

表 2-26 雅泸高速货车收费标准

分类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桥隧加收（元/车·公里）
1 类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37	2.9
2 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7	5.4
3 类	3		1.23	9.44
4 类	4		1.77	13.68
5 类	5		1.89	14.82
6 类	6		2.35	18.17

（3）收费标准

根据收费里程、项目路收费标准计算得到雅泸高速收费的综合费率，其中客一采用 0.76 元/车.公里，一类货车采用 0.75 元/车.公里。

表 2-27　雅泸高速收费标准

分类	一类客车	二类客车	三类客车	四类客车	一类货车	二类货车	三类货车	四类货车	五类货车	六类货车
路段收费（元/车.公里）	0.5	1	1.5	2	0.37	0.7	1.23	1.77	1.89	2.35
客车桥隧加收（元/车.次）	62	124	186	248						
货车桥隧加收（元/车.公里）					2.9	5.4	9.4	13.7	14.8	18.2
全段收费（元）	182	364	546	728	180	337	591	854	918	1134
综合费率（元/车.公里）	0.76	1.52	2.28	3.03	0.75	1.41	2.46	3.56	3.83	4.73

（4）优惠政策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 号），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严格落实对 ETC 用户不少于 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并实现对通行本区域的 ETC 车辆无差别基本优惠；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优化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加大对 ETC 用户的优惠力度；鼓励发行机构建立 ETC 用户积分机制，给予 ETC 客户权益专享、礼品兑换等多种形式优惠。

根据《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 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装 ETC 装置且运输有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 ETC 方式通行出站的，享受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 60%的优惠。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

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安装 ETC 装置的新能源货车在四川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使用 ETC 方式通行出站的，享受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 20%的优惠。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安装 ETC 装置的普通货车且使用 ETC 方式通行四川省内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优惠由 5%提高至 6%，夜间（当日 23:00 至次日 6:00 时段）车辆通行费优惠再由 6%提高至 8%。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就高执行，且该政策不与其他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

（三） 运营数据

1.运营时间

雅泸高速公路自2012年4月28日开始正式收费运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已运营超过12年，能够实现长期稳定收益。

2.总体经营收益情况

（1）历史经营收益

雅泸高速最近3年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表2-28 雅泸高速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收益情况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经营指标			
交通量（veh/d）	14,325	13,091	12,670
交通量增长率（veh口径）	12.83%	-8.61%	-3.22%
交通量（pcu/d）	19,691	18,005	17,343
交通量增长率（pcu口径）	13.54%	-8.56%	-3.68%
财务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149,647.89	136,853.39	137,586.90
营业成本	125,087.69	114,062.24	108,711.22
净利润	-49,897.63	-45,746.06	-23,644.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20,097.13	112,406.25	111,314.46
经营性净现金流*	87,312.72	93,743.31	90,975.91

*注：经营性净现金流=EBITDA-运营资金追加-资本性支出+期末运营资金回收。

交通量方面，最近3年雅泸高速以自然数口径计量的交通量为14,325veh/d、13,091veh/d和12,670veh/d，以折算数口径计量的交通量为19,691pcu/d、18,005pcu/d和17,343pcu/d。2023年因封控措施解除及经济不断复苏对交通出行的持续提振效果，自然交通量持续保持增长；2024年由于相邻的峨汉高速通车且试运营期间不收费，造成一定的分流影响，峨汉高速已于2024年12月20日正式收费，总体而言2024年交通量在短期特异性事件冲击下有所下降，但未来伴随经济持续复苏、偶发短期因素的影响逐步消弭，预计雅泸高速交通量将进入恢复增长快车道。

财务指标方面，因通行费收费标准保持不变，因此雅泸高速历史3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变化趋势与交通量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总体均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2）近3年与未来3年收益对比情况

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14,605.95万元，为未来3个会计年度的平均预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26,625.00万元的90.51%，不低于70%。

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平均经营性净现金流为90,677.31万元，为未来3个会计年度的平均预计经营性净现金流108,282.55万元的83.74%，不低于70%。

表2-29 雅泸高速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收益情况

类别（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149,647.89	136,853.39	137,586.90	143,264.97	157,039.46	164,294.41
营业成本	125,087.69	114,062.24	108,711.22	77,807.94	84,646.99	88,250.52
净利润	-49,897.63	-45,746.06	-23,644.82	-91,751.59	-74,584.58	-70,324.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20,097.13	112,406.25	111,314.46	115,832.61	128,791.05	135,251.35
经营性净现金流	87,312.72	93,743.31	90,975.91	96,078.82	110,614.57	118,154.25
3年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	114,605.95（90,677.31）			126,625.00（108,282.55）		
最近3个会计年度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占未来3个会计年度平均预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	90.51%（83.74%）					

类别（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性净现金流）的比例（%）						

3.收入来源情况

（1）收入结构情况

雅泸高速收入主要由车辆通行费收入构成。最近3年，雅泸高速收入来源绝大多数为通行费收入，另有零星广告牌租赁等其他收入。雅泸高速最近3个会计年度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0 雅泸高速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收入结构

（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金额	149,647.89	136,853.39	137,586.90
车辆通行费	金额	146,255.22	133,411.56	134,061.19
	占比	97.33%	97.49%	97.44%
租赁和其他收入	金额	3,392.67	3,441.83	3,525.71
	占比	2.27%	2.51%	2.56%

（1）收入分散度情况

雅泸高速客户为社会车辆，运营收入穿透后均来自于居民和工商业客户，分散度极高，不存在收入占比超过10%的现金流提供方。

（2）关联收入情况

雅泸高速来自于社会车辆的通行费收入经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分支付予雅西公司，不存在来自与原始权益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收入。

（3）政府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是通行费收入等，在不动产项目的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中包含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金额较低，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438.69	426.78	426.78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3,398.40	213.56	213.56
合计	**3,837.09**	**640.34**	**640.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9**	**0.47**	**0.43**

4.历史年度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

（1）历史年度的车流量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2019年底前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2020年开始采用门架数据，细化各路段车流量数据，在通行车辆精确计费（以前多为站点最短路计费，现在为实际路径计费）的同时，也为交通量调查提供了更加精确的资料。

项目公司有2020年及以后的门架流量数据，2020年以后交通量数据依据《雅泸高速公路门架通行流量统计表》整理，2020年-2025年流量进行分析如下。

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6.5%，其中客货车同比增长分别为-6.9%和-5.9%，公共卫生事件对客、货车的影响均较大。

2024年受雨雪天气、免费天数及峨眉至汉源高速免费通行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8.6%。

2025年受大环境及分流车辆恢复不及预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3.7%。

表 2-31　2021-2025 项目路全线交通量统计表

单位：（pcu/d）

年份	客车	货车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增长率
2020	8,619	3,538	12,157	16,389	-
2021	9,420	4,170	13,590	18,556	13.22%
2022	8,772	3,924	12,696	17,343	-6.54%
2023	9,877	4,448	14,325	19,691	13.54%
2024	8,887	4,204	13,091	18,005	-8.56%
2025	8,669	4,001	12,670	17,343	-3.68%

注：折算合计单位为 pcu/d，其余为 veh/d。

单位：pc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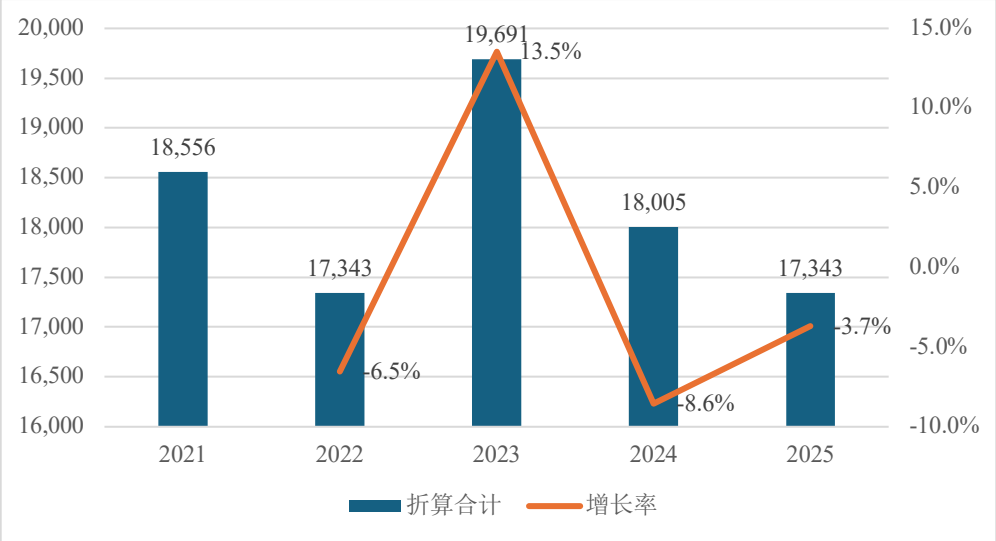


图 2-20 2021-2025 项目路全线交通量变化示意图

（2）历史通行费收入

本项目历史年度的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表 2-32 历史年通行收入表（含税）

单位：万元，%

年份	通行费收入	增速（%）	年复合增速（%）	日均通行费收入	增速（%）	年复合增速（%）	单公里通行费收入	增速（%）	年复合增速（%）
2012	41,271.45	-		167.09	-		172.08	-	
2013	64,331.60	55.87	55.87	176.25	5.48	5.48	268.22	55.87	55.87
2014	74,754.82	16.20	34.58	204.81	16.20	10.71	311.68	16.20	34.58
2015	93,937.97	25.66	31.54	257.36	25.66	15.49	391.66	25.66	31.54
2016	99,325.10	5.73	24.55	271.38	5.45	12.89	414.12	5.73	24.55
2017	107,429.87	8.16	21.09	294.33	8.46	11.99	447.92	8.16	21.09
2018	96,288.43	-10.37	15.17	263.80	-10.37	7.91	401.46	-10.37	15.16
2019	124,510.62	29.31	17.09	341.12	29.31	10.73	519.13	29.31	17.09
2020	97,315.38	-21.84	11.32	340.26	-0.25	9.30	405.74	-21.84	11.32
2021	143,406.87	47.36	14.84	392.90	15.47	9.97	597.92	47.37	14.84
2022	133,031.63	-7.23	12.42	364.47	-7.24	8.11	554.66	-7.24	12.42
2023	150,481.27	13.12	12.48	412.28	13.12	8.56	627.41	13.12	12.48
2024	137,413.91	-8.68	10.54	375.45	-8.93	6.98	572.93	-8.68	10.54
2025	138,083.02	0.49	9.74	378.31	0.76	6.49	575.72	0.49	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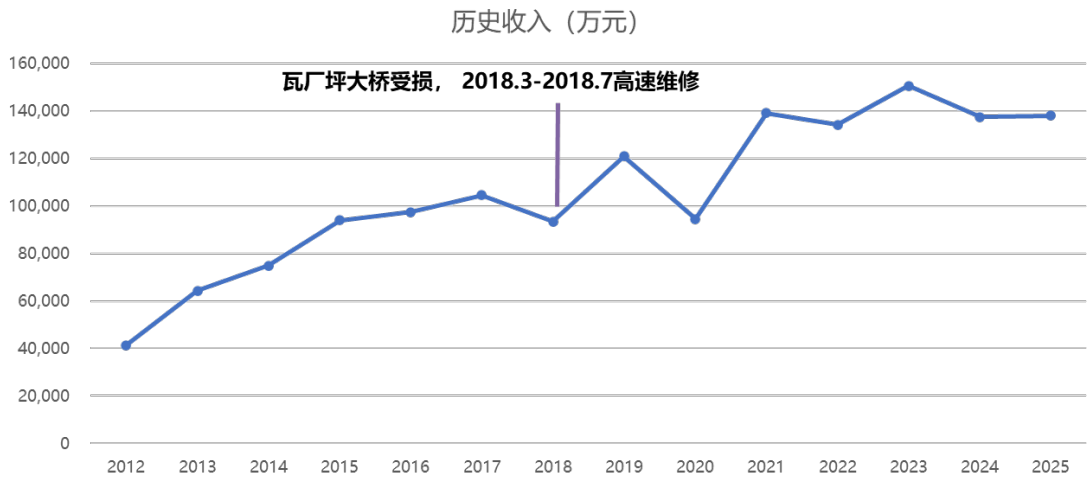


图 2-21 雅泸高速历史收入变化趋势

雅泸高速于2012年4月30日通车，历史收入增速情况有三个大致阶段：

第一阶段（2012-2017年），快速增长阶段，年均增速为20.4%。主要由于项目路刚开通，高速相对国省干线路况更好、速度更快、通行效率更高，诱增效应明显，通行费收入增长较快。

第二阶段（2017-2019年），年均增速为7.6%。主要由于地质灾害导致瓦厂坪大桥受损，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项目高速公路维修，导致2018年通行费收入增速异常。随着瓦厂坪大桥恢复通行，2019年通行费收入增速恢复。

第三阶段（2019-2025年），平稳增长阶段，年均增速为2.2%。其中增速异常主要由于以下几点：

1）偶发性因素

a.2019年底省界站撤站，收费标准调整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客车保持车型分类收费，基价标准按照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标准执行；货车由计重收费调整为车型分类收费，其中一类货车路段基本费率为0.37元/车.公里，一类货车桥隧加收段费率为2.9元/车.公里。

b.2020年至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济增速、车辆出行异常

从2020年至2022年，公共卫生事件所带来的全国范围内的封锁和旅行限制，

导致了各行产业链和供应链的断裂，阻碍了国内外经济双循环，对我国宏观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经济增速异常。

c.2024年受雨雪天气的影响

2024年1月中下旬至2月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省际交通尤其是长途货运的出行量有所回落，道路通行费收入下降。同时2024年高速公路节假日免费共计24天，比2023年多3天。

2）长期性分析因素

a.峨眉至汉源高速通车

峨眉至汉源高速于2023年12月29日全线通车运营，2024年12月20日零时起正式开始收费；2024年其免费通行期间，部分车辆通过峨汉高速经乐山往成都方向出行，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大。

B乐西高速通车

2026年1月1日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美姑段建成通车，标志着乐西高速马昭段全线贯通。乐西高速马昭段衔接路段西昭高速预计2026年底通车，后续通道全线贯通，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产生些许影响。

综上所述，雅泸高速历史收入总体平稳，部分年份受多方外部因素影响稍有波动，通过分析历史收入影响因素，准确把握项目路流量发展趋势，为未来年交通量预测初始增速的拟定奠定基础。

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是蜀道集团下属主要的高速公路投资主体，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建成通车的公路共计46条，合计通车里程超4,702公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以下简称“乐西高速”）的马边至昭觉段与雅泸高速存在一定程度竞争关系；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2026年年底通车），乐西高速将成为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

乐西高速分为乐山至马边段、马边至昭觉段、昭觉至西昌三段，其中马边至昭觉段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8条纵线中的第7条，由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管理。路线起于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以仁沐新高速公路马边支线止点为起点，经凉山州雷波县、美姑县，止于昭觉县洛古水库库区南侧。

2026年1月1日，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全线贯通并通车运营。衔接的由中国中铁旗下中铁城投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乐西高速乐山至马边段于2024年12月通车运营，预计乐西高速昭觉至西昌2026年底通车，届时，乐西高速将全线贯通，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产生些许影响。

针对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原始权益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平等对待雅泸高速和旗下的其他项目，将根据自身针对收费公路类项目的既有管理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以低于所管理的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标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本公司承诺设立独立机构或者独立部门负责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并将按照本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包括基于该协议确定的各项预算等）为雅泸高速运营管理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资金，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服务正常开展；当雅泸高速运营管理工作与本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其他项目存在人员及工作安排冲突时，应优先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以下简称“乐西高速”），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2026年年底通车），与雅泸高速存在一定程度竞争关系。除上述外，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其他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乐西高速与其他竞争性项目（如此后涉及），本公司承诺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雅泸高速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公募REITs

原始权益人或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公募REITs而有利于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将坚持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职业行为准则，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利益冲突保持敏感和进行识别；对于是否涉及利益冲突存疑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咨询；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不动产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内亦约定：“在运营管理期间内，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控制与项目公司或不动产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潜在风险，并及时披露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或不动产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或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不动产项目的，应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针对不同项目设立单独的业务团队，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不动产项目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独立运营、确保隔离不同不动产项目之间的商业或其他敏感信息、避免不同不动产项目在外部管理方面的交叉和冲突。”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财务报表，雅西公司近三年涉及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

表 2-33 雅西公司近三年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00,192.00	261,800.00	69,277.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4,126.00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65,293.00	4,209,269.00	4,677,808.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01,588.65	349,119.15	311,152.00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5,145.40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14,221.00	1,502,164.00	1,327,947.00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11	80,457.75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88,307.92	22,223,474.92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45,039.44	581,296.4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94,772.35	5,571,306.22	4,458,824.48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2,963.00	31,870,758.00	82,773,999.00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71,529,571.04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906,291.00	1,362,734.00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19,424.12	14,443,878.51	29,649,062.00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54,504.00	54,000.00	40,700.00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1,363,162.00	917,500.00	917,500.00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0,578.00	646,444.00
四川蜀交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459.0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6.00		1,968.00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882,397.40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27,094.00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528.00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78,842.00		
合　计	**209,841,449.52**	**83,458,948.20**	**126,286,808.03**

（2）关联租赁情况

表 2-34 雅西公司近三年作为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明细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	1,150,356.64	662,635.04	408,805.61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	2,571,776.42		

（3）关联担保情况

表 2-35 雅西公司近三年关联担保明细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08/9/23	2030/9/23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000.00	2022/6/17	2042/4/29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91,040,000.00	2022/6/25	2037/6/24	否

（4）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账款

表 2-36 雅西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811,703.87	31,341,864.20	36,038,476.17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6,718.00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458.34		
合　计	**42,182,880.21**	**31,341,864.20**	**36,038,476.17**

2）预付账款

表 2-37 雅西公司近三年预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3,448.00	2,103,448.00	2,103,448.00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29.99	46,314.75	43,999.36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16,200.00	96,200.00	35,000.0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2,000.00	2,000.00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80.00		
合　计	**2,299,057.99**	**2,247,962.75**	**2,227,447.36**

3）其他应收款

表 2-38 雅西公司近三年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278,879.71	160,567,847.83	130,476,826.96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4,800.00	
合　计	**190,278,879.71**	**160,752,647.83**	**130,476,826.96**

4）应付账款

表 2-39 雅西公司近三年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05,360.00	1,731,061.00	1,628,589.0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51,452.69	31,426,389.25	42,028,426.33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4,737,539.00	11,656,952.72	28,743,863.00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975,918.00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14,126.36	1,073,996.00	9,485,377.00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21,009.00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51,444.00	29,425,010.00	87,861,621.00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0,535.00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03,031.00	4,369,978.00	16,168,684.00
四川安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99,800.00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84,000.00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000.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2,000.00	861,705.60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70,804,549.04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678.77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008.72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6,982.00		
合　　计	**125,685,089.58**	**80,822,092.57**	**189,211,904.33**

5）预收账款

表 2-40 雅西公司近三年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32,137.78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958,135.00		
合　　计	**2,958,135.00**		**32,137.78**

6）其他应付款

表 2-41 雅西公司近三年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6,916.00	106,916.00	106,916.0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479,073.20	19,598,403.00	21,073,532.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323,408,250.48	7,333,776,142.86	6,847,181,756.10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3,408,383.65	2,914,782.54	2,204,787.75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23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57,417.00	757,417.00	757,417.00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1,750.00	162,197.65	392,187.65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52,240.25	426,206.65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25,588.09	15,085,663.00	20,203,592.00
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951.00	16,951.00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19,690.00	6,014,629.00	7,092,662.0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88.65	768,055.47	806,326.06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52,572.70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2,343.17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589.00		
合　计	**7,367,752,112.24**	**7,379,953,397.77**	**6,900,914,906.91**

2.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真实商业需求而产生，均已按照 内部制度履行相关程序，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存在较 大差异的情形。

不动产项目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收劳务或提供租赁。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法系按照内部治理文件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近三年，雅西公司接受了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劳务并支付相应费用，向四川蜀交国储能源有限公司和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租赁场地并收取租赁费用。

必要性方面，雅西公司作为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必须不断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和检修维护、升级服务，同时应注重采购对象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能力，因此项目公司与各关联方间的该类关联交易基于真实业务需求而产生，具备必要性。

公允性方面，项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商品、劳务合同以及场地租赁金额较小，且定价均基于公开、透明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水平未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开展交易的核心目的是提高资产运行能力，维护公司商业利益，因此具备公允性。

4.不动产项目现金流来源中来源于关联方的比例，是否影响不动产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依赖任何关联方，且关联交易发生额占不动产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定价合理公允，故对不动产项目的市场化运营的影响较小。

5.基金合同生效后关联交易安排以及对不动产项目的市场化运营的影响

未来关联交易定价将继续遵循市场化原则，基金管理人将定期评估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性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若未来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潜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实施相关风险处理措施，并通过基金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关联交易风险处理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起人蜀道集团与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已出具《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其中关于 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2）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募 REITs 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公募 REITs 项下相关载体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主体的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主体的内部管理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募 REITs 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募 REITs 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

1.利益冲突情形及分析

（1）基金管理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管理了3只同类型的不动产基金，分别为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南京交通REIT”）、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交高速公路REIT”）。因此，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将管理与本基金同类型的不动产基金。

（2）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川高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川高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就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自持高速公路的利益冲突情况分析详见本报告之“第二部分 对不动产项目的尽职调查”之“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3）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三部分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之“二、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之“（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在四川省雅安市、凉山州暂未运营其他同类项目。

2.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做到风险隔离，基金财产隔离，防范利益冲突。未来对于拟发行同类资产的不动产基金，在遴选项目时，将充分评估标的项目与现有不动产项目的竞争关系，如存在较大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基金管理人将就不动产基金建立相关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在基金管理人的各项制度中明确防范办法和解决方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1）在内部制度层面，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能够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公募REITs业务，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不动产基金的内部运营管理规则，能够有效防范不同不动产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

针对公募REITs业务的潜在利益冲突的防范，基金管理人专门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从不动产基金的资产交易及运营管理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利益冲突和输送的防范、信息管理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对防范措施进行了细化。

2）在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层面，根据《公平交易制度》，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类型、不同的不动产基金原则上应聘请不同的运营管理机构，且不同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之间原则上不应存在关联关系。《公平交易制度》还约定了不动产项目公司的年度计划及预算应当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制定并审批，必要时可以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年度计划和预算提供专业意见。同时，《公平交易制度》还针对不同不动产基金之间相互投资和资金拆借进行了明确的禁止，上述规定能够直接有效地防范利益输送和冲突的风险。

针对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了细化的规定，明确不动产基金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等。因此，华夏基金已建立了成熟的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检查机制，且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不动产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此外，对于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且不属于无需另行决策与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能够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同时，基金管理人须对不动产基金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定期披露，必要情况下还需要进行临时披露。通过信息披露的方式接受公众监督，有利于督促基金管理人公平、公正、妥善处理相关利益冲突问题，防范相关风险。

3）在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为底层资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对于委托事项之外的经营管理事项，可由基金经理经REITs投委会授权后进行决策，或由基金经理提出建议报基金管理人相关部门会签或经

REITs投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基金经理需要定期向REITs投委会汇报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以确保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完善的项目公司层面的运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督检查机制，能够有效防范不同不动产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风险。

4）在人员配备方面，基金管理人设置的REITs投资部已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有利于不同不动产基金独立运作，防范利益冲突。

5）不动产基金的扩募和新购入不动产方面，基金管理人在《公平交易制度》中约定，不动产基金通过明确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原则、独立决策、人员隔离、信息隔离等方式来防范利益冲突。

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原则方面，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主动发起与公司管理的不动产基金所持资产具有同业竞争、利益冲突风险的扩募收购。新购入资产为不动产基金首次发行的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收购，且基金管理人就该资产的扩募收购方案中已包含对应的同业竞争、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除外。

独立决策方面，不动产基金决策主体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根据基金管理人内部相关制度规定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决策流程，在保证决策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可供交易的资产相关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人员隔离方面，从投资管理层面，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不动产基金拟收购资产的，首先应当对拟收购资产是否有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利益冲突进行评估，确认具有上述潜在风险的，基金管理人需对基金经理进行人员隔离。不同不动产基金的基金经理应维护本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严禁直接或间接在不同基金间进行利益输送，不同基金的基金经理独立立项、独立尽调、独立谈判、独立决策。如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的情况，应采取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经理在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不同产品的立项、尽调、谈判、决策等过程中进行回避）以确保收购过程的公平。从决策层面，当REITs投委会委员认为其自身对某一决议事项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该委员应以书面形式向REITs投委会秘书报告详情。超过全体决策委员半数以上认定其存在利益冲突的，则应要求该委员避席该决议。当REITs投委会认为其他人员对某一决议事项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时，

可要求其回避该事项。

在信息的隔离方面，基金管理人应与运营管理机构建立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通过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系统等方面的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为同类型不动产基金的管理、投资扩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制度和决策机制，配备了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和运营管理团队，能够有效防范不同不动产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不存在因自身决策损害管理的其他同类型基金利益的情况，为各不动产基金合规、公平、平稳运作提供保障。未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不动产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持续完善内部制度、优化决策流程、人员配备和运营管理机制。

（2）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机构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时，应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其运营管理的所有同类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承诺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川高公司作为主要原始权益人，雅泸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为保证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不动产基金的利益冲突事宜作了如下安排：

1）《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约束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将根据其自身和/或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针对不动产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其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在不动产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如运营管理机构自身和/或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的，相关方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不动产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运营管理机构承诺不会

将不动产项目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不公平地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公司的优势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不动产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

2）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原始权益人的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之“第二部分 对不动产项目的尽职调查”之“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运营管理机构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平等对待雅泸高速和旗下的其他项目，将根据自身针对收费公路类项目的既有管理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以低于所管理的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标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本公司承诺设立独立机构或者独立部门负责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并将为雅泸高速运营管理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资金，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服务正常开展；当雅泸高速运营管理工作与本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其他项目存在人员及工作安排冲突时，应优先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工作。

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以下简称“乐西高速”）与雅泸高速走向近乎平行；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2026年年底通车），乐西高速将成为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除上述外，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其他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乐西高速与其他竞争性项目（如此后涉及），本公司承诺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雅泸高速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公募REITs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公募REITs而有利于竞争性项目的决

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将坚持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职业行为准则，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利益冲突保持敏感和进行识别；对于是否涉及利益冲突存疑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咨询；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不动产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认为上述措施及承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项目公司与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3.利益冲突发生时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涉及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对利益冲突的披露内容包括：

（1）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同类型不动产基金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

（2）对本基金与运营管理机构/主要原始权益人管理的或持有的其他同类不动产项目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

（3）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4.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基金法》第九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上述规定确立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两项基本义务：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利益冲突的管理原则在基金管理人的忠实义务基础之上。《信托法》和《基金法》基于基金管理人的忠实义务确定了两项利益冲突管理原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第二条从基金公司治理的角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作出阐述：“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是基金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时的基本原则。

（2）禁止利益输送

利益输送是在利益冲突中违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而发生的主要情形，禁止利益输送是基金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时的禁止性原则。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制衡机制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既独立履行职责又相互监督制衡的基金治理结构为基金的利益冲突管理提供了基金内部监督机制。

基金托管人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投资所需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基金投资的清算和交割之职，实现了基金投资管理与财产保管的分离，确保基金财产不被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侵占或挪用。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对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进行复核，有利于防范非公允估值的潜在利益输送风险，确保基金管理人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其中包括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事项的披露。

四、财务与会计调查

投资者除阅读本部分财务状况分析内容外，还应当认真阅读不动产项目审计报告全文。

（一） 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全文。

1.资产负债表

表 2-42　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29	7,565.51	1,282.11
应收账款	4,282.61	3,139.75	3,608.90
预付款项	443.60	368.30	414.85
其他应收款	25,744.21	16,534.43	13,706.38
流动资产合计	**33,045.72**	**27,607.99**	**19,012.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17.00	1,599.87	1,701.14
在建工程	10,199.99	370.76	5,846.99
无形资产	1,479,371.22	1,562,951.97	1,650,65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088.22**	**1,564,922.60**	**1,658,204.49**
资产总计	**1,524,133.93**	**1,592,530.59**	**1,677,216.7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544.26	9,063.10	22,845.87
预收款项	753.45	1,109.48	729.24
应付职工薪酬	4,602.40	3,789.50	1,915.83
应交税费	507.31	457.43	562.33
其他应付款	740,307.80	741,654.00	694,26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93.62	78,840.20	65,251.22
流动负债合计	**809,308.85**	**834,913.72**	**785,57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7,775.00	715,769.00	771,910.90
长期应付款	-	40,500.00	72,000.00
递延收益	3,371.55	5,423.53	6,06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146.55**	**761,692.53**	**849,974.77**
负债合计	**1,550,455.40**	**1,596,606.25**	**1,635,546.33**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486,199.00	484,800.00	484,800.00
未分配利润	-532,520.47	-508,875.65	-463,129.59
股东权益合计	**-26,321.47**	**-4,075.65**	**41,670.4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24,133.93**	**1,592,530.59**	**1,677,216.73**

2.利润表

表 2-43　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586.90**	**136,853.39**	**149,647.89**
减：营业成本	108,711.22	114,062.24	125,087.69
税金及附加	630.25	609.03	584.3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687.85	4,661.82	5,618.99
研发费用	227.27	-	-
财务费用	43,623.29	63,915.63	68,785.50
其中：利息费用	43,695.37	62,049.43	64,680.33
利息收入	79.01	81.17	65.91
加：其他收益	441.25	429.84	428.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36	-131.72	-10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0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29.28**	**-46,097.22**	**-50,102.06**
加：营业外收入	3,666.62	404.40	358.78
减：营业外支出	8,782.15	53.25	154.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44.82**	**-45,746.06**	**-49,897.63**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44.82**	**-45,746.06**	**-49,897.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44.82**	**-45,746.06**	**-49,897.63**

3.现金流量表

表 2-44　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69.64	142,435.66	152,94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68.32	222,213.86	371,77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37.96	364,649.52	524,72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8.86	8,912.08	11,28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8.60	11,121.80	13,46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6.78	4,805.33	5,24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09.82	224,437.65	377,93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74.06	249,276.87	407,9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3.90	115,372.65	116,80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39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66.38	5,923.88	28,61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6.38	5,923.88	28,61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6.38	-5,923.50	-28,61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9.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	218,670.00	25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10	37,300.00	82,5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85.10	255,970.00	337,5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94.00	265,586.42	49,548.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0.70	50,541.76	48,183.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28.04	43,007.68	327,16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72.74	359,135.85	424,89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87.64	-103,165.85	-87,31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12	6,283.30	87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3.11	1,279.81	40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99	7,563.11	1,279.8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项目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一一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对不动产项目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对项目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主要为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项目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	12.50-33.33
工程车辆	年限平均法	8-10	0	10.00-12.50
行政车辆	年限平均法	8-10	0	10.00-12.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项目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项目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项目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雅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公路附属设施，以成本计量。

公路收费权从收费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公路附属设施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公路收费权	30 年	产量法（车流量法）
公路附属设施	5-30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项目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项目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项目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项目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项目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项目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折旧和摊销

项目公司对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项目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预计使用期限内车流量是项目公司根据对所辖路产未来适用期限内标准车流量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金融资产减值

项目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

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项目公司根据历史数据测算迁徙率，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项目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项目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项目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项目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折旧和摊销

项目公司对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项目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预计使用期限内车流量是项目公司根据对所辖路产未来适用期限内标准车流量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金融资产减值

项目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项目公司根据历史数据测算迁徙率，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四）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情况

表 2-45 近三年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29	0.17	7,565.51	0.48	1,282.11	0.08
应收账款	4,282.61	0.28	3,139.75	0.20	3,608.90	0.22
预付款项	443.60	0.03	368.30	0.02	414.85	0.02
其他应收款	25,744.21	1.69	16,534.43	1.04	13,706.38	0.82
流动资产合计	**33,045.72**	**2.17**	**27,607.99**	**1.73**	**19,012.24**	**1.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17.00	0.10	1,599.87	0.10	1,701.14	0.10
在建工程	10,199.99	0.67	370.76	0.02	5,846.99	0.35
无形资产	1,479,371.22	97.06	1,562,951.97	98.14	1,650,656.36	9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088.22**	**97.83**	**1,564,922.60**	**98.27**	**1,658,204.49**	**98.87**
资产总计	**1,524,133.93**	**100.00**	**1,592,530.59**	**100.00**	**1,677,216.73**	**100.00**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677,216.73万元、1,592,530.59万元和1,524,133.93万元，总体保持平稳。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1.13%、1.73%和2.17%，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8.87%、98.27%和97.83%。项目公司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282.11万元、7,565.51万元和2,575.29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8%、0.48%和0.17%，货币资金整体规模较小。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608.90万元、3,139.75万元和4,282.61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2%、0.20%和0.28%，应收账款金额相对稳定，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省级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高速公路通行费。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14.85万元、368.30万元和443.60万

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2%和0.03%，预付款项金额很小。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3,706.38万元、16,534.43万元和25,744.21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2%、1.04%和1.69%，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增加对蜀道集团的应收往来款，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增加对冕宁县人民政府和蜀道集团的应收往来款。

（5）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701.14万元、1,599.87万元和1,517.0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0%、0.10%和0.10%，固定资产金额相对稳定。

（6）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5,846.99万元、370.76万元和10,199.99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5%、0.02%和0.67%，在建工程主要为项目公司围绕高速公路进行的维系、防治工程项目。2024年末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沿线服务区、停车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费用和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工程等项目转固所致；2025年末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进行多项维系、防治工程项目和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所致。

（7）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650,656.36万元、1,562,951.97万元和1,479,371.22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42%、98.14%和97.06%。项目公司无形资产为公路收费权和公路附属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2-46　近三年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收费权	1,453,032.14	98.22	1,532,041.46	98.02	1,615,557.44	97.87
公路附属设施	26,339.09	1.78	30,910.51	1.98	35,098.92	2.13

合计	**1,479,371.22**	**100.00**	**1,562,951.97**	**100.00**	**1,650,656.36**	**100.00**

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计**
账面原值	2,159,997.91	46,774.87	2,206,772.78
累计摊销	706,965.77	20,435.78	727,401.55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453,032.14	26,339.09	1,479,371.22
项目	**2024 年度**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计**
账面原值	2,153,900.74	46,774.87	2,200,675.61
累计摊销	621,859.29	15,864.36	637,723.6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532,041.46	30,910.51	1,562,951.97
项目	**2023 年度**		
	公路收费权	**公路附属设施**	**合计**
账面原值	2,145,773.97	46,774.87	2,192,548.84
累计摊销	530,216.53	11,675.94	541,892.47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615,557.44	35,098.92	1,650,656.36

2.负债情况

表 2-47　近三年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544.26	0.87	9,063.10	0.57	22,845.87	1.40
预收款项	753.45	0.05	1,109.48	0.07	729.24	0.04
应付职工薪酬	4,602.40	0.30	3,789.50	0.24	1,915.83	0.12
应交税费	507.31	0.03	457.43	0.03	562.33	0.03
其他应付款	740,307.80	47.75	741,654.00	46.45	694,267.06	4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93.62	3.20	78,840.20	4.94	65,251.22	3.99
流动负债合计	**809,308.85**	**52.20**	**834,913.72**	**52.29**	**785,571.55**	**48.03**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37,775.00	47.58	715,769.00	44.83	771,910.90	47.20
长期应付款	-	0.00	40,500.00	2.54	72,000.00	4.40
递延收益	3,371.55	0.22	5,423.53	0.34	6,063.87	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146.55**	**47.80**	**761,692.53**	**47.71**	**849,974.77**	**51.97**
负债合计	**1,550,455.40**	**100.00**	**1,596,606.25**	**100.00**	**1,635,546.33**	**100.00**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1,635,546.33万元、1,596,606.25万元和1,550,455.40万元，总体保持平稳。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48.03%、52.29%和52.20%，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51.97%、47.71%和47.80%。项目公司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

（1）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2,845.87万元、9,063.10万元和13,544.26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0%、0.57%和0.87%。项目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项目运营管理中应付供应商的项目成本。

（2）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729.24万元、1,109.48万元和753.45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4%、0.07%和0.05%，预收款项金额很小。

（3）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915.83万元、3,789.50万元和4,602.4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2%、0.24%和0.30%，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各期末应付项目公司职工的工资津贴、工会经费等。

（4）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562.33万元、457.43万元和507.31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0.03%和0.03%，应交税费主要为项目公司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94,267.06万元、741,654.00万元和740,307.8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45%、46.45%和47.75%。项目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和保证金，其中应付往来款主要系应付川高公司的借款和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表 2-48　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往来款	735,787.85	99.39	736,722.69	99.34	688,619.01	99.19
保证金	4,519.95	0.61	4,931.31	0.66	5,648.05	0.81
合计	**740,307.80**	**100.00**	**741,654.00**	**100.00**	**694,267.06**	**100.0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5,251.22万元、78,840.20万元和49,593.62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9%、4.94%和3.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项目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7）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771,910.90万元、715,769.00万元和737,775.0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20%、44.83%和47.58%。项目公司2023年末由四川省财政厅作为担保人的借款余额为223,982.90万元，其他保证借款均由川高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 2-49　近三年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515,104.00	547,928.00	804,734.90
信用借款	271,665.00	214,335.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994.00	46,494.00	32,824.00
合计	**737,775.00**	**715,769.00**	**771,910.90**

（8）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72,000.00万元、40,50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0%、2.54%和0.00%。

（9）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末，项目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6,063.87万元、5,423.53万元和3,371.55万元，占最近三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7%、0.34%和0.22%。递延收益为项目公司的补助资金，最近三年末金额较小。

3.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财务指标	2025 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52.41	159.25	167.72
资产负债率（%）	101.73	100.26	97.52
营业毛利率（%）	20.99	16.65	16.41
营业收入（亿元）	13.76	13.69	14.96
净利润（亿元）	-2.36	-4.57	-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44	11.54	11.68
EBITDA（亿元）	11.13	11.24	12.01
大幅波动/持续为负等异常情况（如有）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项目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高速公路收费权摊销金额较大，项目公司 EBITDA 持续为正；因项目公司历史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项目公司整体的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持续维持高位。		

4.收入及盈利情况

（1）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公司收入主要由车辆通行费收入构成。最近三年，项目公司收入来源绝大多数为通行费收入，另有少量服务区租赁收入等其他收入。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0　项目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金额	137,586.90	136,853.39	149,647.89
车辆通行费	金额	134,061.19	133,411.56	146,255.22
	占比	97.44	97.49	97.73
租赁和其他收入	金额	3,525.71	3,441.83	3,392.67
	占比	2.56	2.51	2.27

最近三年，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647.89 万元、136,853.39 万元和 137,586.90 万元，收入总体相对稳定，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46,255.22 万元、133,411.56 万元和 134,06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3%、

97.49%和 97.44%，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

（2）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公司成本主要由折旧与摊销、人工成本和养护成本等构成。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成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1　项目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成本	金额	108,711.22	114,062.24	125,087.69
折旧与摊销	金额	91,259.79	96,102.30	105,316.14
	占比	83.95	84.25	84.19
人工成本	金额	8,634.99	8,839.86	8,369.15
	占比	7.94	7.75	6.69
养护成本	金额	6,003.65	6,401.86	8,535.04
	占比	5.52	5.61	6.82
其他成本	金额	2,812.79	2,718.22	2,867.36
	占比	2.59	2.38	2.29

（3）毛利率分析

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毛利	28,875.69	22,791.15	24,560.20
毛利率	20.99	16.65	16.41

最近三年，项目公司毛利分别为24,560.20万元、22,791.15万元和28,875.6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41%、16.65%和 20.99%，2025 年度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单位车流量通行费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4,687.85	3.41	4,661.82	3.41	5,618.99	3.75
研发费用	227.27	0.17	-		-	
财务费用	43,623.29	31.71	63,915.63	46.70	68,785.50	45.96
合计	**48,538.41**	**35.28**	**68,577.45**	**50.11**	**74,404.49**	**49.72**

最近三年，项目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4,404.49 万元、68,577.45 万元和 48,53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2%、50.11%和 35.28%。

管理费用分别为 5,618.99 万元、4,661.82 万元和 4,687.85 万元，相对稳定。

财务费用分别为 68,785.50 万元、63,915.63 万元和 43,623.29 万元，呈现逐年减少趋势，2025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0,292.34 万元，主要系因项目公司置换部分高利率借款导致利息费用减少。

（5）税金及附加分析

最近三年，项目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84.38 万元、609.03 万元和 630.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45%和 0.46%。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最近三年相对稳定。

5.历史各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28,611.01万元、5,923.88万元和20,066.38万元，为项目公司高速公路新增的防护工程等投资。

表 2-52　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性支出	20,066.38	5,923.88	28,611.01

五、不动产项目情况

（一）不动产项目评估情况

1、账面价值

不动产项目包括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资产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值1,491,088.22万元。

2、评估价值

根据本项目评估机构出具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

评估价值为1,684,932.15万元。

3、差异情况

不动产项目评估价值相较于账面价值增值193,843.94万元，增值率13.00%。增值原因主要是评估方法与账面计量方式差异所致。收益法评估是以委估资产组未来能够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该资产组的评估价值，考虑了各类型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雅泸高速公路是G5京昆高速公路的重要一段，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是四川通往云南、东南亚、南亚口岸的最短高速路径。雅泸高速公路大幅缩短盆地至攀西高原的时空距离，直接服务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稀土、有色金属等矿产的外运，降低原材料与成品的物流成本，同时支撑大型水电站的建设运维与电力外送通道配套，此外亦可带动红色旅游、海螺沟、碧峰峡等自然景区的客流，助力沿线脱贫与文旅产业升级，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升级，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雅泸高速未来交通量情况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预测期内资产组获利能力高于账面投资成本，故评估较账面值增值。

4、评估主要参数情况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基金管理人拟申请发行公募REITs涉及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在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动产基金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雅泸高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由本项目交通咨询机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测，并出具了《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评估人员就影响车流量、通行费收入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项目公司历史交通情况、未来各类影响因素等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经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引用上述报告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数据，评估结论在假设预测的通行费收入与实际收入不会产生较大差异的前提下得出。

本次资产评估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引用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

（二）关于资产评估主要参数的设置情况

1、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REITs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如下：

表 2-53 资产组构成和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15,169,995.27
2	在建工程	101,999,913.19
3	无形资产	14,793,712,245.56
4	资产组	14,910,882,154.02

2、评估基准日及预测期限

2012年3月20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12）19号文件《关于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同意雅泸高速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按经营性收费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

2016年11月7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16）38号文件《关于延长雅泸高速公路试收费期限的批复》，同意延长雅泸高速公路试行收费期限至2018年4月29日。

2019年3月31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19）10号文件《关于延长泸渝高速等23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限的通知》，延长泸渝高速等23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至2020年3月31日，本次标的所处的雅泸高速公路为其中之一。

2023年12月27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川交发（2023）24号文件《关于绵广、邻垫等13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

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同意该13个项目按经营性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各项目收费期限自项目试收费之日起计算，本次标的所处的雅泸高速公路为其中之一，项目自2012年4月30日起试行收费，故正式收费期从2012年4月30日起至2042年4月29日止。

故本次收益期采用有限期假设，预测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42年4月29日。

3、评估方法

根据2008年0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08年第11号《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权益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评估方法应当采用收益法，所涉及的收益期限由转让方与资产评估机构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内约定。

根据2020年08月0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20]54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二条，明确评估报告内容中评估结果的重要参数为经营权利剩余期间、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上述参数为收益法的主要参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原则上以收益法作为不动产项目评估的主要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业务资产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历史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稳定，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可靠盈利预测数据，根据资产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资产组组合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REITs涉及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进行评估。

4、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假设条件如下：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在有效使用期内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收费期内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假设企业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收费期内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地经营。

（2）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

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不发生重大差错。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殊假设

1）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高速公路正常运营所需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养护工程款项的情况。

3）假设企业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4）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于期末时点统一流入。

5）基金存续期间不转移项目涉及土地的使用权。

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5、评估折现率选取

基于收益法估值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1）对比公司的选取

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三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所从事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行业，主营收入主要为通行费收入，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三年；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利用iFinD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3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表2-54 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行业分类
1	000755.SZ	山西高速	1997-06-27	交通运输--公路铁路运输--高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行业分类
				速公路
2	000828.SZ	东莞控股	1997-06-17	交通运输--公路铁路运输--高速公路
3	600033.SH	福建高速	2001-02-09	交通运输--公路铁路运输--高速公路

（2）权益成本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e=Rf+β×ERP+Rs

其中：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f 为无风险收益率；β 为企业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Rs 为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自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查询，对应评估基准日及收益年限取值。本次预测期为 16.33 年，故选择剩余年限 10 年期的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平均值 1.85%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β 系数的确定

β 系数是衡量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包括股市价格波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指标。由于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择与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 β 系数的平均值作为参照。

①计算可比公司的 βU

βU=βL/[1+（1-T）×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βU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 0.475 作为本次资产组所在企业的 βU。对比公司的 β 值计算情况如下：

表 2-55 可比公司 β 值

股票代码	对比公司名称	付息负债(D)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原始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原始Beta	所得税税率(T)
000755.SZ	山西高速	587,071.04	736,589.72	0.5236	0.3277	25.00%
000828.SZ	东莞控股	465,970.36	1,118,520.28	0.8919	0.6796	25.00%
600033.SH	福建高速	82,906.80	1,133,437.20	0.4390	0.4162	25.00%
平均值					0.4745	

②计算企业 βL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企业βL

βL=βU×[1+（1-T）×D/E]

通过分析资产组所在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如下：

表 2-56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D)	债权比例	股权市场价值(E)	股权价值比例
山西高速	000755.SZ	587,071	44.35%	736,590	55.65%
东莞控股	000828.SZ	465,970	29.41%	1,118,520	70.59%
福建高速	600033.SH	82,907	6.82%	1,133,437	93.18%
平均值			26.86%		73.14%

将计算出来的资产组所在企业 βL0.6226 作为计算本次资产组所在企业 WACC 的 β。

3）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期望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期望报酬率 Rm 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选用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作为标的指数，自成立开始以年为数据频率计算几何平均数得到市场期望报酬率 Rm，再减去相应年份的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Rf，从而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m-Rf。经测算，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81%。

4）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收益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本报告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

于大企业，本次评估取 0.50%。

个别风险报酬率：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包括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本次评估同时考虑到：A.企业所处经营阶段；B.历史经营状况；C.主要业务所处发展阶段；D.企业经营业务和地区的分布；E.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F.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G.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H.财务风险，上述的影响。综合考虑个别风险报酬率取 1%。

综合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本次评估中的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根据上述各项取值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Re 为 7.59%。

（3）债权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债权资本成本实际上是企业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收益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资本成本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资本成本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折现率时，债权资本成本Rd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Rd。

由于企业所在行业一般其债权资本成本与5年期以上中长期贷款利率较为接近，故选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当月5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3.50%确定为债权资本成本。

（4）资产组所在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其中： WACC 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E 为股权价值；Re 为股权收益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收益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资产组所在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6.35%。

（5）资产组折现率的确定

资产组折现率按资产组所在企业税前加权平均收益率确定，资产组所在企

业基准日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 15%，该政策目前的执行到期日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最新相关政策以及类似项目的取值标准，本次假设该政策到期后能够继续执行，故资产组所在企业税前加权平均收益率计算如下：

R <> = O R <> / , − O

=6.35%÷（1-15%）

=7.47%

故本次资产组折现率确定为7.47%。

6、评估收益预测过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系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根据现行执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及未来车流量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审阅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在分析其对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通行费收入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纳并引用了上述机构对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通行费收入的预测。

1）交通量预测

雅泸高速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交通量的分析和预测应该考虑四川省高速公路网的整体布局。雅泸高速交通量预测遵循“四阶段法”，且必须考虑规划项目逐步实施后对雅泸高速未来年交通量所产生的影响，将公路OD量在未来特征年公路网上进行分配，得到雅泸高速的分担交通量：

表 2-57 雅泸高速未来年度交通量预测

单位：辆/日

年份	客1	客2	客3	客4	货1	货2	货3	货4	货5	货6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2026	8,889	16	108	36	1,794	449	178	354	23	1,369	13,215	18,082
2027	9,776	18	118	39	1,964	491	195	388	25	1,498	14,511	19,839
2028	10,210	19	124	41	2,051	513	203	405	26	1,564	15,155	20,719
2029	11,728	21	142	47	2,321	580	230	458	30	1,770	17,327	23,624
2030	13,003	24	157	52	2,558	640	254	505	33	1,951	19,178	26,121
2031	13,684	25	166	55	2,687	672	267	531	35	2,050	20,170	27,462
2032	14,401	26	174	58	2,822	706	280	557	36	2,153	21,213	28,872

2033	15,155	28	183	61	2,964	741	294	585	38	2,261	22,310	30,355
2034	15,949	29	193	64	3,113	778	309	615	40	2,374	23,464	31,913
2035	16,784	30	203	67	3,269	817	324	646	42	2,494	24,678	33,552
2036	17,603	32	213	70	3,422	8,56	340	676	44	2,610	25,866	35,156
2037	18,461	34	223	74	3,583	8,96	355	708	46	2,733	27,112	36,836
2038	19,361	35	234	77	3,750	9,38	372	741	48	2,860	28,418	38,597
2039	20,305	37	246	81	3,926	9,81	389	775	51	2,994	29,786	40,442
2040	21,295	39	258	85	4,109	1,027	408	812	53	3,134	31,221	42,376
2041	22,262	40	269	89	4,288	1,072	425	847	55	3,271	32,620	44,262
2042年1-4月	23,273	42	282	93	4,475	1,119	444	884	58	3,413	34,083	46,232

2）通行费测算

根据雅泸高速历史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雅西公司对雅泸高速未来通行费收入的预估以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预测2026年以后年度的通行费收费收入。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2-58　雅泸高速未来年度通行费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年份	通行费收入（含税）	通行费收入（不含税）
2026	143,938.83	139,746.44
2027	157,845.38	153,247.94
2028	165,306.81	160,492.05
2029	187,668.93	182,202.84
2030	207,382.77	201,342.49
2031	217,984.96	211,635.88
2032	229,514.82	222,829.92
2033	240,843.84	233,828.97
2034	253,157.44	245,783.92
2035	266,100.85	258,350.34
2036	279,235.05	271,101.99
2037	292,037.40	283,531.45
2038	305,939.20	297,028.35
2039	320,503.05	311,168.01
2040	336,322.01	326,526.22
2041	350,641.63	340,428.77
2042年1-4月	115,457.86	112,095.01
合计	**4,069,880.82**	**3,951,340.60**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折旧摊销、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征收业务成本、路产管护成本、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增值附加税费等。

1）折旧摊销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摊销参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范围的资产和折旧摊销政策确定。折旧及摊销一般包括存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及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纳入资产组范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存量资产包括路产、公路附属设备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企业资产的账面原值及会计折旧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资产更新支出为企业更新公路附属设施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更新投入，根据企业更新资产的金额、投入时点及会计折旧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

2）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

本次资产评估养护成本、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的预测引用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能够符合评估人员对于引用专业报告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要求。尽调总体思路及结论如下：

①技术路线

针对雅泸高速公路的现状特点，结合国内近年来在沥青路面养护方面的研究成果，通过对养护历史、检测报告等的调查分析和路面性能的深入评估等，制定雅泸高速未来的整体养护方案，在此基础上对雅泸高速剩余运营期内的养护成本进行评估。

②养护规划理念

基于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特点，采用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对养护工程费用进行分析、控制和管理，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的核心就是通过合理控制工程前期费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后期费用，以使项目整个寿命周期费用达到最低。全寿命周期养护理论注重工程时间前后的划分性。通过对我国现有养护工程分类统计，结合养护时机与养护规模等，考虑养护工程实施时间的顺延将养护工程划分为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四类，其中修复养护包

括大修、中修、小修。

③养护成本预测

本报告拟对雅泸高速未来运营期内（2026-2042年）的道路、桥梁、隧道整体状况进行预估分析和评价，通过雅泸高速往年检测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判断道路及桥梁整体使用状况，分析其主要病害形式，并且结合实际工程经验，根据现有行业规范，如《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高速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T F83-0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等，提出针对性的养护措施和病害解决方案。通过与项目管理公司访谈与沟通，收集往年运营管理资料，并考虑路面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可变因素，进行多种方案的测算与对比，最终提出雅泸高速路桥整体预估养护方案和养护经费。

④养护规划思路

A.路基路面养护

目前雅泸高速路面指标维持较好，且在前三年集中做了预防性养护，对于现阶段道路性能的提升有一定的作用。为维持路面性能，建议每年保持一定的预防性养护工程，另外加强路段的巡查和管理，对轻微病害及时处理，多采用灌缝、注浆等措施，减少大面积的集中处治，提高性价比，节约养护成本。

通过预防性处治以及及时的病害处理，拟将大修放至运营期末进行，主要便于道路移交，为节约费用，本次大修以表面层处理为主。

B.桥隧养护

桥梁养护除每年的日常养护之外，建议每三年进行一次定期维修，主要对伸缩缝、支座等易损构件进行修复。

在运营期尾端，桥梁支座橡胶老化，多数已达到使用寿命，需进行大规模的更换，而且经过二十多年的使用，部分桥梁可能会出现预应力筋松弛、裂缝发育过多的情况，故在2029年和2041年分别做一次集中维修加固，主要工作为更换支座以及桥梁加固，在此期间桥梁的定期维修可并入集中加固中进行。

隧道除每年的日常养护之外，每五年进行一次定期维修加固，对衬砌损坏、渗水等病害进行修复。

⑤日常养护费用预估

根据雅泸高速往年历史养护资料统计，结合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经验及预算测算等经验，同时考虑一定的日常专项养护费用。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主要包括道路路面养护，如裂缝修补、坑槽修补等，路基养护、路段绿化及沿线设施维护，以及日常检测、咨询及其他等工作。

根据本项目资料调研、方案预计和费用测算，雅泸高速2026年-2042年4月整体养护经费预估为43.99亿元。具体汇总结果如下表：

表2-59　雅泸高速2026-2042年预测养护经费汇总（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205	315	431	553	680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4,500	7,000	7,000	2,500
	交安设施保养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房屋改造	300	600	600	600	600
	其他养护维护	450	473	496	521	547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7,000	7,000	7,000	7,000	4,000
桥梁	桥梁养护	700	714	728	743	758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定期维修保养	4,200				
	专项维修加固				11,000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定期维修加固				4,200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900	918	936	955	974
	隧道电费	1,300	1,326	1,353	1,380	1,407
	机电措施费	700	714	728	743	758
	设备更新	4,500	6,153	2,600	2,652	2,705
合计（万元）		**27,681**	**25,639**	**24,799**	**40,272**	**17,655**
项目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700	735	772	810	851
	边坡专项处治	2,500	2,500	2,500	4,500	4,500

	交安设施保养	800	800	800	800	8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房屋改造	200	204	208	212	216
	其他养护维护	574	603	633	665	698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桥梁	桥梁养护	773	788	804	820	837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定期维修保养		4,200			4,500
	专项维修加固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定期维修加固					4,410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994	1,014	1,034	1,054	1,076
	隧道电费	1,435	1,464	1,493	1,523	1,554
	机电措施费	773	788	804	820	837
	设备更新	2,759	2,814	2,871	2,928	2,987
合计（万元）		**17,434**	**21,837**	**17,845**	**20,059**	**29,190**
项目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100	100	100	100
	日常保洁	200	200	200	200	20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893	938	985	1,034	1,086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交安设施保养	800	800	800	800	800
	绿化维护	250	250	250	250	250
	房屋改造	221	225	230	234	239
	其他养护维护	733	770	808	849	891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46	46	46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桥梁	桥梁养护	853	870	888	906	924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300	300	300
	定期维修保养			4,500		
	专项维修加固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180	180	18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850	850	850	850
	定期维修加固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1,097	1,119	1,141	1,164	1,188
	隧道电费	1,585	1,616	1,649	1,682	1,715
	机电措施费	853	870	888	906	924
	设备更新	3,046	3,107	3,169	3,233	3,297
合计（万元）		**22,508**	**22,742**	**27,484**	**23,233**	**23,489**

项目		2041 年	2042 年 1-4 月	小计		
路面	日常巡查	100	35	1,635		
	日常保洁	200	70	3,270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1,140	399	12,528		
	边坡专项处治	4,500	1,500	70,500		
	交安设施保养	1,000	300	14,100		
	绿化维护	250	80	4,080		
	房屋改造	244	83	5,217		
	其他养护维护	936	2,065	12,711		
	路面定期检测	46	46	782		
	中修及预防性养护	20,000	5,000	107,000		
桥梁	桥梁养护	942	320	13,368		
	桥梁定期检测	300	300	5,100		
	定期维修保养			17,400		
	专项维修加固	15,000	5,000	31,000		
隧道	定期监测	180	180	3,060		
	日常养护运营	850	280	13,880		
	定期维修加固	4,631		13,241		
机电	设备日常维护	1,211	412	17,187		
	隧道电费	1,750	595	24,826		
	机电措施费	942	320	13,368		
	设备更新	3,363	3,431	55,616		
合计（万元）		**57,585**	**20,416**	**439,868**		

根据与工程尽调机构沟通确认，其中：

1.路面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路基路面小修保、交安设施保养、绿化维护、其他养护维护、路面定期检测，桥梁的桥梁养护、桥梁定期检测，隧道的定期监测、日常养护运营，与财务口径的养护成本和公路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的整体口径一致，由于存在交叉情况无法分开对应，在本次预测中合计按养护成本预测。

2.机电的设备日常维护、隧道电费、机电措施费，与财务口径的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收费系统维护成本和隧道维护成本的整体口径一致，由于存在交叉情况无法分开对应，在本次预测中合计按安全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成本预测。

3.路面的房屋改造属于房屋建筑物资本性支出，按房屋建筑物资本性支出预测。

4.路面的边坡专项处治、中修及预防性养护，桥梁的定期维修保养、专项维修加固，隧道的定期维修加固，属于构筑物资本性支出，合计按构筑物资本性支出预测。

5.机电的设备更新属于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按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预测。

3）征收业务成本

征收业务成本包括人员薪酬、联网运行维护费、车辆使用费等。其中人员薪酬等成本，2026年按照企业经营规划预算进行预测，以后年度以2026年为基础按固定增长率预测；联网运行维护费按照相关规定按占收入的固定比例预测；车辆使用费等按照历史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4）路产管护成本

路产管护成本包括安全生产费和其他等成本。其中安全生产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收入规模按照固定比例预测；其他等成本按照历史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预测。

5）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增值附加税费

根据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拟签订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计算与支付条款，按照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A作为基础，并结合服务费对应的增值税率及附加税率估算预测。

（3）其他业务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清排障收入和租赁收入。其中2025年8月发布了新的清排障收费标准，于2025年9月1日开始实行，本次对于清排障收入按照新旧标准差异率并结合固定增长率估算；租赁收入主要为服务区租赁收入，按在执行租赁合同预测，合同期外按固定增长率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包括清排障成本、服务区成本和其他等费用，其中清排障成本与清排障收入工作量相关性较大，同与清排障收入不考虑收费标准变化后的增长幅度预测；服务区成本主要包括公共区域电费、非经营区域水费、所有区域水资源费、垃圾清运费、超过500元的日常维护费等成本，2026年按照历史发生金额结合企业经营规划预算进行预测，以后年度按固定增长率预测。

（4）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增值税：通行费收入税率3%、清排障收入税率6%、租赁收入税率5%；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印花税：与收入相关性较大，按占收入比预测；房产税包括从量计征和从价计征，其中从量计征部分结合资产组的资产范围按实际规模预测，未来年度保持不变；从价计征结合资产组的租赁范围结合租赁收入，按占收入的固定比例预测；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实行核定征收，结合资产组的资产范围，按基准日规模预测，未来年度保持不变。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职工薪酬、活动经费、办公费等费用。

1）折旧摊销

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小，且对应的资产项难以划分，故将折旧摊销统一在营业成本中预测。

2）职工薪酬、活动经费等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活动经费等费用，2026年按照企业经营规划预算进行预测，以后年度以2026年为基础按固定增长率预测。

3）差旅费等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等费用，按照历史发生水平并考虑固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6）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折旧摊销参照纳入资产组范围的资产和折旧摊销政策确定。折旧及摊销一般包括存量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及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具体预测见上述各科目中折旧及摊销的预测过程。

（7）资本性支出的分析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两方面，一为维持企业现有经营能力，长期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时的更新资本性支出，二为增加运营能力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现有资产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并结合企业自身预算，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及金额。本次评估范围内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公路路产相关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家具家电的更新投入；本项目不存在新增资本性支出。

（8）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分析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资产组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资产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资产组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及分析，各项周转率按历史平均比率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各项周转率计算预测期各年营运资金及其增加额。

（9）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的分析预测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以预测期最后一年营运资金的占用额预测。

（10）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的分析预测

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规定：“第三十五条：受让方依法拥有转让期限内的公路收费权益，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仍归国家所有。”和“第三十六条：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转让公路收费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服务设施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管理”。故本次对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仅预测了家具用具、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按残值估算预测。

（11）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的分析预测

项目未来税前现金流量根据以上预测内容及公式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项目未来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期末运营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本项目预测期税前现金流的现值如下表所示。

表 2-60 项目未来现金流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143,264.97	157,039.46	164,294.41	186,018.76	205,172.28
减：营业成本	77,807.94	84,646.99	88,250.52	96,881.35	105,988.35
减：税金及附加	673.09	725.86	753.33	835.55	908.04
减：管理费用	5,155.92	5,304.77	5,457.96	5,615.63	5,777.91
营业利润	59,628.01	66,361.85	69,832.59	82,686.22	92,497.98
利润总额	59,628.01	66,361.85	69,832.59	82,686.22	92,497.98
加：折旧及摊销	56,204.60	62,429.20	65,418.75	73,347.48	81,928.73
EBITDA	**115,832.61**	**128,791.05**	**135,251.35**	**156,033.70**	**174,426.72**
减：资本性支出	20,901.08	18,362.33	17,379.02	32,485.73	9,937.04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1,147.29	-185.85	-281.92	-17.76	24.18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加：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	**96,078.82**	**110,614.57**	**118,154.25**	**123,565.73**	**164,465.50**
折现率	7.47%	7.47%	7.47%	7.47%	7.47%
折现系数	0.9646	0.8976	0.8352	0.7771	0.7231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92,679.57**	**99,284.50**	**98,680.48**	**96,026.85**	**118,927.47**
项目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营业收入	215,479.89	226,688.48	237,702.43	249,672.64	262,254.69
减：营业成本	110,690.75	116,687.57	122,729.67	129,005.81	135,279.36
减：税金及附加	947.07	989.51	1,031.21	1,076.53	1,124.17
减：管理费用	5,944.94	6,116.85	6,293.79	6,475.90	6,663.34
营业利润	97,897.13	102,894.55	107,647.76	113,114.40	119,187.81
利润总额	97,897.13	102,894.55	107,647.76	113,114.40	119,187.81
加：折旧及摊销	86,039.42	91,420.25	96,829.69	102,452.21	108,050.94
EBITDA	**183,936.55**	**194,314.80**	**204,477.45**	**215,566.62**	**227,238.76**

减：资本性支出	9,780.89	15,011.16	10,267.02	11,747.05	20,653.07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10.66	-207.64	-224.41	-218.44	-220.28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加：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	**174,366.32**	**179,511.28**	**194,434.84**	**204,038.00**	**206,805.96**
折现率	7.47%	7.47%	7.47%	7.47%	7.47%
折现系数	0.6729	0.6261	0.5826	0.5421	0.5044
折现期(年)	5.50	6.50	7.50	8.50	9.50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17,322.89**	**112,389.21**	**113,271.26**	**110,603.65**	**104,311.98**
项目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营业收入	275,085.87	287,596.51	301,176.29	315,400.56	330,845.16
减：营业成本	143,336.09	150,958.35	159,680.09	170,868.84	183,019.59
减：税金及附加	1,172.90	1,220.43	1,272.00	1,326.01	1,384.65
减：管理费用	6,856.27	7,054.85	7,259.25	7,469.63	7,686.17
营业利润	123,720.60	128,362.88	132,964.95	135,736.08	138,754.75
利润总额	123,720.60	128,362.88	132,964.95	135,736.08	138,754.75
加：折旧及摊销	115,412.21	122,321.36	130,306.37	140,734.49	152,098.06
EBITDA	**239,132.81**	**250,684.24**	**263,271.32**	**276,470.56**	**290,852.81**
减：资本性支出	14,209.97	14,458.55	18,756.14	14,585.62	14,070.45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41.78	-262.47	-256.17	-259.46	-251.73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加：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	**225,164.62**	**236,488.16**	**244,771.35**	**262,144.40**	**277,034.09**
折现率	7.47%	7.47%	7.47%	7.47%	7.47%
折现系数	0.4693	0.4367	0.4064	0.3781	0.3518
折现期(年)	10.50	11.50	12.50	13.50	14.50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05,677.86**	**103,277.58**	**99,464.93**	**99,120.33**	**97,469.36**
项目	**2041 年**	**2042 年 1-4 月**	**期末**		
营业收入	344,835.91	113,579.08	-		
减：营业成本	198,089.63	125,041.03	-		
减：税金及附加	1,437.79	473.72	-		
减：管理费用	7,909.06	2,709.61	-		

营业利润	137,399.42	-14,645.27	-		
利润总额	137,399.42	-14,645.27	-		
加：折旧及摊销	166,164.44	112,113.99	-		
EBITDA	**303,563.87**	**97,468.72**	**-**		
减：资本性支出	48,081.52	15,015.54	-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411.69	-4,357.52	-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20,541.00		
加：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273.62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	**255,894.05**	**86,810.70**	**-20,267.38**		
折现率	7.47%	7.47%	7.47%		
折现系数	0.3274	0.3121	0.3084		
折现期(年)	15.50	16.17	16.33		
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83,773.72**	**27,090.37**	**-6,249.95**		

7、资产组评估价值

根据上述计算，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1,491,088.22万元，评估价值为1,684,932.15万元，增值额为193,843.94万元，增值率为13.00%。

8、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投资者应充分关注预测参数对估值的影响变动程度，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结合收益法估值预测模型，主要选取通行费收入、养护支出、折现率三个参数分析其变化对估值的影响程度。具体估值敏感性分析如下：

（1）通行费收入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未来年度通行费收入在现有的基础上分别下降 10%、下降5%、上调5%和上调10%的情况下，仅通行费收入变动导致的估值结果及其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表2-61 通行费收入敏感性分析

通行费收入	估值结果（万元）	估值结果变动（%）
下调10%	1,474,506.78	-12.49
下调5%	1,579,719.47	-6.24
基准情形	1,684,932.15	0.00
上调5%	1,790,144.84	6.24

上调10%	1,895,357.53	12.49

（2）养护支出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未来年度养护支出在现有的基础上分别下降 10%、下降5%、上调5%和上调10%的情况下，仅养护支出变动导致的估值结果及其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表2-62 养护支出敏感性分析

养护支出	估值结果（万元）	估值结果变动（%）
下调10%	1,709,458.47	1.46
下调5%	1,697,195.31	0.73
基准情形	1,684,932.15	0.00
上调5%	1,672,668.99	-0.73
上调10%	1,660,405.83	-1.46

（3）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折现率分别下降10%、下降5%、上调5%和上调10%的情况下，仅折现率变动导致的估值结果及其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表2-63 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	估值结果（万元）	估值结果变动（%）
下调10%（6.71%）	1,781,909.22	5.76
下调5%（7.09%）	1,732,439.11	2.82
基准情形（7.47%）	1,684,932.15	0.00
上调5%（7.84%）	1,639,296.12	-2.71
上调10%（8.22%）	1,595,443.63	-5.31

三、期后重大事项

暂无。

（二）不动产项目合规性情况

1.不动产项目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情况

（1）符合《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和《国家公路网规划》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构建6条主轴，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极之间联系，建设综合性、多通道、立体化、大容量、快速化的交通主轴，拓展4极辐射空间和交通资源配置能力，打造我国综合立体交通协同发展和国内国际交通接转换的关键平台，充分发挥促进全国区域发展南北互动、东西交融的

重要作用；加快构建7条走廊，强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极的辐射作用，加强极与组群和组团之间联系，建设京哈、京藏、大陆桥、西部陆海、沪昆、成渝昆、广昆等多方式、多通道、便捷化的交通走廊，优化完善多中心、网络化的主骨架结构。

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提出到2035年，全国公路总规模约46.1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约16.2万公里，构建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6条地区环线、12条都市圈环线、30条城市绕城环线、31条并行线、163条联络线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

雅泸高速作为7条首都放射线中的G5京昆高速西南部中间段，其有利于实现首都对西南地区的有效连接，提高路网布局均衡性和连通性，加强西南地区区域经济联系和合作，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业的协同发展，有助于增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辐射，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全文正式发布。《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补网强链提质，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和跨方式一体衔接，全面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效益；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高质量建设战略骨干通道，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统筹功能提升和绿色、安全、智能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养护管理，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同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京昆、京台、沪蓉、连霍、厦蓉、包茂、银昆、杭瑞等既有国家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安全韧性提升。

雅泸高速作为G5京昆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重要南北通道，在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服务跨区域互联互通、保障人员和物资高效流动、支撑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符合《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效能的政策导向。

（3）符合《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4月13日，《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全文正式发布。《规划纲要》提出，四川将聚焦拓展多向连通的战略通道、增强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优化区域互联互通网络、促进通道网物流网数联网融合四大重点方向，打造立体互联、便捷畅达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进出川大通道达70条以上，加快建设交通强省。

根据四川省《规划纲要》，雅泸高速作为G5京昆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是四川连接成都平原经济区与攀西地区、衔接云南及西南出海出境方向的重要南北运输通道，在服务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保障跨区域人员和物资高效流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符合《规划纲要》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政策导向。

（4）符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指出“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支持宜宾、泸州建设川南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内江、自贡同城化，带动双城经济圈南翼跨越发展。支持自贡、泸州、内江、宜宾、江津、永川、荣昌等共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协同、重点领域协作、市场主体联动机制，协同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物流枢纽”。

成渝都市圈位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3轴2廊2通道”的交汇地带，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是西部地区最具发展潜力的城市群，也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起点，具有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东亚与东南亚、南亚的独特优势。雅泸高速有利于引导周边欠发达地区人口向双城经济圈集中，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同时加快提升大中城市产业水平和功能品质，便于承接超大特大城市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

2.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行业政策规定

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了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24年本）》”），共有条目1,005条，其中鼓励类352条、限制类231条、淘汰类422条，自2024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

据最新的《目录（2024年本）》，雅泸高速属于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为鼓励类行业。

此外，雅泸高速属于交通运输业。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是市场经济中的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公路交通发展迅速，有效缓解了我国交通运输紧张状况，显著提升了国家的综合国力与竞争力，但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国家干线公路规划与建设覆盖范围仍不全面。普通国道路线不连续、不完整，国家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之间、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之间的衔接协调不够，网络效益和效率难以发挥。针对我国公路及道路运输存在的问题，优化路网结构，加强高速公路建设，解决道路运输和城市交通拥堵成为国家产业调整的主要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因此不涉及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外商投资管理有关政策情况的分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行业政策。

2.不动产项目的项目权属

（1）不动产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

不动产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向项目公司核发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经营性项目收费立项的批复》（川交发[2010]30号），内载明雅泸高速的“建设业主为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建成通车后，由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收费及经营管理”。

就不动产项目的公路收费权（指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而言，项目公司已获核发4份试运行收费批复1以及经四川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的正式收费批复

[1] 包括《关于雅（安）泸（沽）高速公路雅安至荥经和彝海至泸沽段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1〕13 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雅泸高速公路实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 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延长雅泸高速公路试收费期限的批复》（川交发[2016]38 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以及《关于延长泸渝高速等 23 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限的通知》（川交发[2019]10 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

[2] 指 2023 年 10 月 18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四川省交通厅和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文通知》（WB〔2023〕1514-1 号），内载明：你们《关于部分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

[即《关于绵广、邻垫等13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3]24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根据前述文件，雅泸高速收费期限为30年并自试收费之日起算，即自2012年4月30日起至2042年4月29日止；雅泸高速收费标准系按照《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发改委）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上述批复，不动产项目为经营性公路。不动产项目的投资者选择未履行招标投标手续。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年11月1日起实施）第十一条，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者。但是，不动产项目的项目业主确定时间早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具体而言：

2001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四川省省计委等下发《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号），批准本项目立项；2003年1月5日，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报送《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至泸沽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2 号）、《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石棉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3号），载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后续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本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参与组建项目业主，对于上述请示，国家发改委于2005年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号），同意批准该项目的建设。原始权益人作为项目业主于2005年9月成立了雅西公司即项目公司，负责雅泸高速公路的建设及各项固定资产投资手续的办理。由于本项目的项目业主确定时间早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因此无需履行建设主体的招标投标程序。

对于此，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于2025年3月16日出具复函，内载明：“雅泸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2018

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川交〔2023〕38 号）收悉。经省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原则同意请示事项，请按程序规范办理。

年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已被确定作为雅泸高速的投资主体并参与前期工作。根据2003年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至泸沽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2号）、《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石棉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3号），明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牵头组建雅泸高速的项目业主。雅西公司作为雅泸高速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并取得了正式收费批复，享有该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

综上，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年11月1日起实施）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2022年修正）相关规定3，基金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项目公司合法享有雅泸高速的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有权取得车辆通行费等收入。

（2）不动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雅泸高速初始建设与附属设施相关改扩建整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涉及在初始建设用地范围之外新增用地
初始建设	收费公路主线，雅安南、荥经、龙苍沟、九襄、汉源北、汉源南、石棉、栗子坪、彝海、冕宁 10 个匝道收费站，荥经、石棉、菩萨岗 3 个服务区，以及汉源、栗子坪、土山岗、锅底凼 4 个停车区	2007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
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	汉源服务区核心区	2018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是
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	冕宁服务区与灵山收费站	2016 年 4 月	2019 年 9 月	是

[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收费公路的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第十条：……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以下简称经营性公路），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六条：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取得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十六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应当根据高速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建设质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孟获城收费站	孟获城收费站	2016 年 4 月	2020 年 9 月	是
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	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11 月	否
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改扩建之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2015 年 10 月	2018 年 4 月	是

除以下外，目标不动产项目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1）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土地使用权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2）其他服务区与停车区之经营性用地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以上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出土地权属证书。截至不动产登记查询日[4]，目标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信息如下：

表 2-64　雅泸高速项目土地权属信息[5]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6]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初始建设（含公路主线）							
国有土地	川（2019）雨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	雨城区对岩镇、八步乡、观化乡	公路用地	842,526.00	/	划拨	初始建设之雨城区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1 号	雅安市荥经县	公路用地	1,823,500.81	/	划拨	初始建设之荥经县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 0002645 号	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镇 2 组（土山岗停车区 A 区）	公路用地[7]	1,080.65	2025 年 4 月 07 日起至 2075 年 4 月 06 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土山岗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4] 雅安市域内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凉山州冕宁县域内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下同。

[5] 主线隧道及部分河流未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存在不动产权证附记所载的宗地测量面积大于使用权面积的情况

[6] 本表所列取得方式为“划拨”的《不动产权证》未具体载明土地使用期限；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7]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17），“公路用地”的含义为“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川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目标不动产项目范围内的服务区与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均系为雅泸高速主线服务的附属用地，故应属于上述“公路用地”的用途范围之内，该等经营性用地之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下同。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6]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644号	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2组（土山岗停车区B区）	公路用路	1172.67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土山岗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643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荥经服务区A区充电桩）	公路用地	737.29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1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2栋1层（荥经服务区A区加油站）	公路用地	3,375.09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0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1栋1-2层（荥经服务区A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1,649.08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640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荥经服务区B区充电桩）	公路用地	195.81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3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4栋1层（荥经服务区B区加油站）	公路用地	3,633.14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2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3栋1-2层（荥经服务区B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1,689.46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4616号	雅安市汉源县	公路用地	1,772,680.6	/	划拨	初始建设之汉源县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3号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1组	公路用地	267.47	2025年08月25日起至2075年0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汉源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6]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2号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1组	公路用地	266.95	2025年08月25日起至2075年0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汉源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2757号	石棉县美罗镇至栗子坪乡	公路用地	2,268,412.24	/	划拨	初始建设之石棉县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67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	公路用地	139.47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68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1栋1-2层	公路用地	201.95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65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	公路用地	137.79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1栋1-3层	公路用地	202.84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71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	公路用地	100.74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74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	公路用地	345.59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4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1,744.27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6]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3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70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	公路用地	399.53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1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1,596.12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2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0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4层	公路用地	866.46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三号	公路用地	152.25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3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一号加油站房1层、加油站棚1层	公路用地	4,222.06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4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二号综合楼1-2层	公路用地	1,574.81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1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四号	公路用地	76.37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6]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0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三号	公路用地	57.28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5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一号加油站、加油棚	公路用地	3,005.76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6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二号综合楼1-2层	公路用地	1,574.81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9号	凉山州冕宁县	公路用地	3,584,484.33	/	划拨	初始建设之冕宁县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附属设施改扩建工程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101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服务区A	公路用地	24,072.12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6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A区充电棚	公路用地	121.37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4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A区加油站	公路用地	2,000.09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0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A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2,562.05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097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B服务区	公路用地	29,735.50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6]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5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B区充电棚	公路用地	123.12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1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B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2,584.69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6）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汉源县唐家镇新场村	其他商服用地	11,637.66	2018年4月30日起至2058年4月29日止	招拍挂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拓展区
国有土地	川（20242026）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080号	汉源县唐家镇新场村	其他商服用地	27,654.20	2018年4月30日起至2058年4月29日止	招拍挂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拓展区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3717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孟获村1组101号	公路用地	36,241.81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孟获城收费站[8]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3718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孟获村1组101号	公路用地	19,683.39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孟获城收费站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6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原枧槽村雅西高速冕宁东服务区第1宗	公路用地	86,661.26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7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一号加油站站房1-2层、加油站站棚1层	公路用地	3,384.34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8] 本报告所指孟获城收费站，其建设内容包括孟获城收费站与石棉南互通立交，并以“孟获城收费站”作为前述附属设施/建设内容的简称。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年限[6]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8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二号服务区综合楼1-2层	公路用地	7,525.07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3）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000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原枧槽村雅西高速冕宁东服务区第2宗	公路用地	41,762.70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11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13组冕划2024-9号	公路用地	18,897.81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灵山收费站）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2156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改2025-1号宗地	公路用地	7,782.36	2008年1月30日起至2058年1月29日止	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内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9]
国有土地	川（2025）雅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77号	雨城区青江街道张碗村2组77号办公楼等6处	公路用地	38,597.85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合计	-	-	-	**10,683,097.08**	-	-	-

综上，项目公司已依法取得目标不动产项目项下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不动产项目的房屋所有权

项目公司已就目标不动产项目下述房屋建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相关权属登记信息如下：

[9] 冕宁服务区系统一建设，所取得的建设用地包括三部分，即：灵山收费站用地、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以及其他冕宁服务区用地。其中，灵山收费站用地与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分别、单独获核发划拨决定书与土地出让合同。

权利类型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备注
房屋所有权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1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2栋1层（荥经服务区A区加油站）	1,150.14	附记记载用途为加油站站房罩棚	3,375.09	荥经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0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1栋1-2层（荥经服务区A区综合楼）	2,789.41	附记记载用途为服务楼	1,649.08	荥经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3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4栋1层（荥经服务区B区加油站）	1,152.05	附记记载用途为加油站站房罩棚	3,633.14	荥经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2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3栋1-2层（荥经服务区B区综合楼）	2,828.40	附记记载用途为服务楼	1,689.46	荥经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68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1栋1-2层	422.81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办公	201.95	栗子坪停车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1栋1-3层	645.61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办公	202.84	栗子坪停车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0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3组1栋1-4层	1,699.89	附记记载用途为厕所、餐厅、宿舍	866.46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1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3组1栋1层	175.00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配电间、卫生间	1,596.12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2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3组1栋1层	236.91	附记记载用途为汽车停车加油处	1,596.12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3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3组1栋1层	236.91	附记记载用途为汽车停车加油处	1,744.27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4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3组1栋1层	175.00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配电间、卫生间	1,744.27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0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A区综合楼	3,480.68	其他	2,562.05	汉源服务区核心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1号	汉源县唐家镇唐家村5组B区综合楼	3,480.68	其他	2,584.69	汉源服务区核心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2号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1组	497.68	其他	266.95	汉源停车区
房屋所	川（2025）汉源县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	466.43	其他	267.47	汉源停车区

权利类型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备注
有权	不动产权第0005273号	村1组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8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二服务区综合楼1-2层	9,207.13	其他	7,525.07	冕宁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7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一号加油站站房1-2层、加油站站棚1层	904.32	其他	3,384.34	冕宁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3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一号加油站房1层、加油站棚1层	2,118.04	其他	4,222.06	菩萨岗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4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二号综合楼1-2层	2,237.45	其他	1,574.81	菩萨岗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5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一号加油站、加油罐	2,118.04	其他	3,005.76	菩萨岗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6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二号综合楼1-2层	2,237.45	其他	1,574.81	菩萨岗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雅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77号	雨城区青江街道张碗村2组77号办公楼等6处	10,913.49	办公、其他、住宅（土地用途系公路用地）	38,597.85	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合计	-	-	**49,173.52**	-	**83,864.66**	-

除上述房屋建筑外，在目标不动产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依申报材料所述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投资建设完成、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的房屋建筑包括以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1	荥经收费站办公楼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374.64
2	荥经管理所办公楼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1,117.08
3	荥经匝道收费站办公楼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586.32
4	荥经管理所职工食堂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349.67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5	荥经管理所职工宿舍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 3 组	636.76
6	麂子岗隧道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复兴村 8 组	298.8
7	雅安南匝道收费站收费棚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枫木村二组 136 号	572
8	荥经匝道收费站收费棚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 3 组	888
9	荥经安检站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桂花村 5 组	769.58
10	彝海匝道收费站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331.32
11	冕宁管理所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1,784.58
12	冕宁匝道收费站办公楼 1#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331.32
13	扯羊 1#、2#隧道配电房	冕宁县彝海镇勒帕村	83
14	灵山 1#、2#隧道配电房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83
15	雅安南匝道收费站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枫木村二组 136 号	41.33
16	荥经安检站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桂花村 5 组	41.33
17	荥经匝道收费站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 3 组	41.33
18	彝海收费站收费棚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424
19	彝海风机房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23.8
20	彝海安检站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920.1296
21	石滓匝道收费站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 5 组	514.74
22	大相岭险道管理副站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 7 组	1,401.4324
23	大相岭隧道管理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 5 组	1,696.8424
24	大相岭隧道 1#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 7 组	302.29
25	大相岭轴流风机房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 7 组	1,773.2
26	大相岭配电房 2#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 7 组	302.29
27	大相岭轴流风机房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 7 组	41.33
28	老虎石 1#隧道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五宪镇烟溪沟村	298.8
29	老虎石 2#隧道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丁村	298.8
30	九襄匝道收费站	汉源县九襄镇堰沟村	487.73
31	汉源北匝道收费站	汉源县富林镇前进村	459.08
32	汉源南匝道收费站值班室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85.95
33	汉源管理所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914.93
34	汉源 1#隧道变电所	汉源县富林镇富塘村	298.8
35	汉源 2#隧道变电所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298.8
36	岗子山隧道变电所	汉源县小堡乡团结村	298.8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37	徐店子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永和乡白马村	298.8
38	大宝山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永和乡白马村	298.8
39	石棉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新棉镇草八排社区	298.8
40	石棉隧道水泵房	石棉县新棉镇草八排社区	40.6
41	石棉匝道收费站办公楼	石棉县新棉镇心川店社区	392.6
42	石棉管理所办公楼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788.34
43	石棉管理所食堂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354.37
44	石棉管理所配电房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102.21
45	鸡公山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新棉镇棉城街道	188
46	罗家山 1#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回隆镇凉桥村	188
47	石棉管理所门卫室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39.01
48	石棉管理处水泵房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30.45
49	栗子坪匝道收费站办公楼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371.32
50	栗子坪配电房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102.21
51	栗子坪水泵房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41.33
52	栗子坪库房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79.93
53	铁寨子 1#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249.61
54	擦罗 2#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擦罗乡福龙村	249.61
55	干海子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栗子乡栗子村	249.61
56	菩萨岗 1#隧道变电所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	249.61
57	菩萨岗 2#隧道变电所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	249.61
58	石滓匝道收费棚	荥经县龙苍沟镇万年村	1,858.26
59	九襄匝道收费棚	汉源县九襄镇堰沟村	933.56
60	汉源北匝道收费棚	汉源县富林镇前进村	933.56
61	汉源南匝道收费棚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669.24
62	石棉匝道收费棚	石棉县新棉镇心川店社区	933.56
63	栗子坪匝道收费棚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1,512.55
64	荥经安检站收费棚	荥经县青龙峡桂花村	565.8
65	彝海安检站收费棚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411.7
66	土山岗停车区 A 区公共厕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大火地 1 组	311
67	土山岗停车区 B 区公共厕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大火地 1 组	311
68	锅底凼停车区 A 区公共厕所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290
69	锅底凼停车区 B 区公共厕所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290
70	孟获城收费站收费大棚	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751.73
71	孟获城收费站办公楼	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1,230.3
72	冕宁收费站收费大棚改造后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1,020.4
73	冕宁收费站办公楼 2#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3,169.68
74	灵山收费站收费棚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530.4
75	灵山收费站办公楼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1,276.2
合计			**41,033.56**

注：上述资产建筑面积来自《雅西基建竣工报告》，小数点保留位数与《雅西基建竣工报告》一致

就上述房屋建筑，虽未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但系由项目公司合法建造，且项目公司已合法持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

简称“《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10以及第三百五十二条11，项目公司可依法享有其所持有的建设用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的房屋所有权。

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已分别出具复函，内载明：一、作为雅泸高速的配套资产，项目公司已在雅泸高速各区/县域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用地范围内投资建设相关房屋建筑，部分房屋建筑未申请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二、按项目公司提供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川交函〔2020〕456号），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影响项目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

综上，项目公司已依法取得目标不动产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对应的房屋所有权。

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和发起人蜀道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根据雅泸高速相关投资建设管理手续文件，项目公司已在雅泸高速用地范围内依法合规投资建设相关房屋建筑（均属于雅泸高速的配套资产）；因高速公路基础设施领域行业特点等原因，部分上述房屋建筑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影响该等房屋建筑的合法合规性，亦不影响项目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若在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因该等被要求补办《不动产权证》、受到任何处罚、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或因此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相应罚款、赔偿、支出以及为处理上述相关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应向项目公司、计划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本公司将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情况以使不动产项目维持正常运营。”

3.不动产项目的资产范围

就不动产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本基金的目标不动产为项目公司所持有的雅泸高速公路。雅泸高速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

10 《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11 《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沙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经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主线全长约239.844公里。

不动产项目的资产范围包括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以及，基于本报告所述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而投资、建设的雅泸高速公路资产，具体包括：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目标不动产的资产范围清晰、明确。

4.不动产项目的权利限制情况与解除安排

（1）不动产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的权利负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资金融入方进行查询，截至查询日（即2026年4月2日），目标不动产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权人系国家开发银行，所涉目标不动产融资合同/主债权合同系《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60052003020053）。

对此，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已于2025年4月8日向四川高速出具《关于同意提前偿还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贷款等事项的函》，内载明如下：“贵公司《关于提前偿还雅西项目贷款及同意取得雅西公司100%股权的函》我行已收悉。为支持贵公司以雅泸高速作为底层资产发行公募REITs，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一、我行原则同意贵公司基于发行公募REITs，在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我行的情况下提前偿还《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60052003020053）项下雅安至泸沽公路项目未清偿的债务；二、在我行按照总行信贷管理相关要求完成变更审批且贵公司完成上述提前还款后，我行原则同意按照贵公司要求的时间解除《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101060052003020053）项下《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用于收费权质押）》项下雅安至泸沽公路项目的质押权。”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经办人员亦进一步于2026年4月22日向川高公司发送邮件，内确认：在川高公司按照前述银行函件提前还款后，该行原则同意按照川高公司要求的时间配合在中登网上涂销雅泸高速收费权的质押登记。

综上，前述有关目标不动产存量对外借款偿还与相应质押担保解除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12。

（2）不动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利负担

根据雅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冕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截至不动产登记查询日，目标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及/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不动产权利负担。

（3）ETC业务保证金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高速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业务申请协议》，其约定项目公司应当在他行账户中缴存业务保证金作为项目公司自有车辆ETC业务项下缴纳通行费的担保，上述保证金担保系项目公司自有车辆通行的费用扣缴需求，与目标不动产的收费公路权益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无关，不属于目标不动产的权利负担。

5.不动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核查并根据项目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募集注册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不动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初始建设（含公路主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12]《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原始权益人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他项权利的除外；……。”

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③综合验收

2020年9月14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印发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川交函[2020]45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④交工验收

2010年至2016年期间，项目公司已办理57份交工验收证书，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砂石路基、绿化、标志隔离栅、房建工程、机电设施等。

⑤工程质量验收

2018年10月15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川交质监[2018]5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泸高速公路位于四川雅安市、凉山州境内。路线起于雅安对岩镇成雅高速公路止点，接泸黄高速公路起点，路线全长约239.8km，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为

202.06亿元。该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得分为90.98分（鉴定范围不含瓦厂坪1号桥梁受损等问题），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⑥消防验收

2025年7月23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雅安市消防救援局、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雅安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2025年9月11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冕宁县消防救援局、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冕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冕宁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参会单位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雅泸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冕宁境内）》（报告编号：2025-HYXF-PG052）进行了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⑦环保验收

2016年10月24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申请文件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川环验[2016]149号），载明：同意验收组意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审[2005]978号）。经验收调查，项目主要环水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①投资立项

A.项目建议书批复

《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号）载明："鉴于国务院已批准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立项，凡属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内的项目，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8条

公路干线项目中包括“三、兰州-磨憨口岸，为链接西北、西南及对外通道”，雅泸高速为兰州-磨憨口岸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雅泸高速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编报项目建议书。

B.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05年7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2、同意路线起自雅安，接已建成的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经荥经、石滓、九襄、汉源、石棉、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止于泸沽，接已建成的泸沽至西昌（黄联关）高速公路，全长约244公里，其中，雅安至石棉段长约121公里，石棉至泸沽段长约123公里。

C.初步设计批复

2006年5月29日，国家交通部向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6]23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安至泸沽公路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砂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全长239.193公里。2、路线起于成雅高速公路终点的雅安对岩，经紫石、荥经、九襄、汉源、石棉、擦罗、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新民，止于泸沽镇小砂沟，起点、终点等主要控制点及路线走向合理，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推荐的路线方案。3、批复其他有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初步设计相关内容。

2011年11月23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四川高速出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雅泸高速公路增设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及配套管理设施的批复》（川交函〔2011〕85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全线设置2个安全检查站、5处消防站和1个消防值班室。原则同意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场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方案。

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选址意见书》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③用地手续

A.用地预审意见

2005年4月22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5]9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立项，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B.建设用地批复

2007年1月28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5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雅安市雨城区，石棉县，汉源县，荥经县和凉山州冕宁县将农村集体农用地916.1966公顷（其中耕地439.09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33.4369公顷，未利用地67.292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29.02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6.4907公顷、未利用地11.9011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64.3445公顷，划拨给项目公司，作为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C.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该区段用地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④节能审查

目标不动产于2001年通过《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号）立项，于2005年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号），并于2007年开工建设；而节能审查制度最早见于国务院2006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另具体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程序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于2010年起实施，均晚于目标不动产投资立项手续完成时间，故目标不动产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⑤环境影响评价

2005年12月19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向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78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符合西部大通道公路建设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概算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影响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⑥施工许可

A.施工图设计批复

四川省交通厅分别于2007年12月19日、2013年9月29日、2018年12月28日、2020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6日核发川交函[2007]873号、川交函[2013]575号、川交函[2018]902号、川交许可建[2020]207号、川交函[2018]543号、川交函[2018]877号、川交函[2018]878号文件，分别批复同意土建路基，K92~K100段路基、边坡地质病害处治方案，路面、绿化、交安、机电、房建工程，隧道工程，10项较大实际变更，干海子大桥设计变更、南瓜1号特大桥段设计变更相关施工图设计。

B.施工许可证

2008年7月1日，四川省交通厅在项目公司申报的《川中道路发展项目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盖章并在初审意见

处出具意见：“符合条件，同意报部审批”。

2008年7月2日，交通运输部在上述申请书盖章并在施工许可实施机关审批意见处出具意见，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施工许可申请属于补报，目前已具备施工许可批准条件。

⑦规划验收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⑧节能验收

目标不动产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目标不动产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⑨其他重要手续

A.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04年12月28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登记表》[川国土资环备（2004）880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西部大通道兰州~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石棉段高速公路，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同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登记表》[川国土资环备（2004）881号]，主要载明内容

如下：建设项目为西部大通道兰州~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泸沽段高速公路，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B.矿产压覆审批

2006年11月2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06]1210号），载明：该工程影响区平面范围内有两处矿产地，分别是1、荥经县扶贫机砖厂；2、鹰嘴岩红砂岩采石厂，此两处矿产地为非重要的小型矿产资源，可压覆。

就瓦厂坪路段而言，基于瓦厂坪大桥事宜，因一审判决书中查明据以办理上述函件及《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调查报告》的调查线路与雅泸高速公路的瓦厂坪大桥路段实际线路不完全一致，导致瓦厂坪路段实际压覆正原煤业矿区。为此，项目公司已就瓦厂坪路段重新办理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评审手续 ，2025年9月10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瓦厂坪段（K1986+000-K1995+000段）影响区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川自然资储压函〔2025〕34号），载明同意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此即瓦厂坪段单独重新办理的压覆矿手续）。

（2）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位于汉源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汉源服务区核心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位于汉源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汉源服务区核心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③综合验收

2024年10月31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

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④交工验收

2021年12月15日，雅西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分别核发《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核心区）交工验收证书》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土建）交工验收证书》，同意交工验收。

⑤工程质量验收

2024年10月18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通知》（雅交〔2024〕338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对工程实体质量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评分92.9分，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⑥消防验收

2025年7月23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雅安市消防救援局、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雅安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⑦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该项目属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环评类的项目，故无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①投资立项

A.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3年10月18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审批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项目建议书的函》（川发改基础函〔2013〕142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符合《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布局规划》，同意建设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

B.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7年3月10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110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2、该项目造址雅西高速公路K78+300（汉源九襄镇唐家乡）附近。项目服务区包括A、B两部分，以雅西高速公路为界，北侧为A区，南侧为B区。

C.初步设计批复

2025年10月17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核发《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初步设计批复有关事项的函》，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由于汉源服务区属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小型建设项目，2019年省交通厅按上述规定采用一阶段施工图批复的方式，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文号为川交函〔2019〕96号，该项目不需另行办理初步设计批复。

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5年12月7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82320150017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汉源服务区，建设单位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汉源县唐家铸新场村，拟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拟建设规模以发展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③用地手续

A.用地预审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取得时已为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根据上述规定，属不需办理用地预审情形，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

B.建设用地批复

2014年3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汉源县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汉源县2013年第1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4〕18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2、同意将汉源县唐家镇新场村1、5组，五里村2组集体农用地10.2702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8.2234公顷，园地1.3091公顷，草地0.5421公顷，其他农用地0.19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汉源县2013年第1批乡镇建设用地。

C.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④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汉源服务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汉源服务区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⑤环境影响评价

2015年7月23日，汉源县环境保护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汉源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汉环建发（2015）8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源县唐家镇，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2、同意该项目按照《登记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批复中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⑥施工许可

A.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9年2月1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9〕9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新建汉源服务区位于雅西高速K78+300处，地处汉源县九襄镇唐家乡，采用双侧服务区建设方案，北距九襄互通5.3公里，南距汉源北互通6.7公里。

B.施工许可证

2025年4月7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⑦规划验收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位于汉源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汉源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⑧节能验收

汉源服务区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汉源服务区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⑨其他重要手续

A.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25年3月，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14年第29号）（2014.12.08起实施）：“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一级评估报告不再报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二级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市（地）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三级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各级评估报告不再报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查。涉及国务院

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管理制度按相关程序办理。”鉴于汉源服务区系在2017年取得可研批复，根据当时适用的规则，已无需补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

B.矿产压覆审批

2016年5月3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项目影响区范围内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压函〔2016〕122号），载明：经查询我厅现有相关数据库信息，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项目影响区范围内无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3）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13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与10月15日意见，冕宁服务区（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位于冕宁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冕宁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与10月15日意见，冕宁服务区（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位于冕宁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冕宁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③综合验收

2024年12月29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核发《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即冕宁服务区）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13] （同前所述）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确认，冕宁服务区系统一建设，所取得的建设用地包括三部分，即：灵山收费站用地、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以及其他冕宁服务区用地。其中，灵山收费站用地与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分别、单独获核发划拨决定书与土地出让合同。另，2018 年 11 月 19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核发《关于同意雅泸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更名的批复》（川交函[2018]750 号），内载明：“冕宁东服务区更名为冕宁服务区”。也即，“冕宁东服务区”与“冕宁服务区”系指同一服务区。

④交工验收

2019年5月28日，雅西公司、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土建部分）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2019第03号），同意交工验收。

2019年9月23日，雅西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服务区及灵山收费站房建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2019第04号），同意交工验收。

⑤工程质量验收

2019年9月，凉山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分站核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土建工程竣工质量鉴定报告（交竣工合并）》[凉质鉴137号（2019-5）]，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本项目土建工程的工程实体质量关键指标和主要指标检测结果满足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未发现严重缺陷；竣工质量鉴定为合格工程。

⑥消防验收

2025年9月11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冕宁县消防救援局、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冕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冕宁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参会单位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雅泸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冕宁境内）》（报告编号：2025-HYXF-PG052）进行了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⑦环保验收

2025年5月12日，项目公司对冕宁服务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提出主要验收意见如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项目竣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①投资立项

A.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4年6月1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凉山州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

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47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冕宁县灵山寺视曹村，雅西高速主线K210+350~K211+000范围内，距冕宁县城约20公里，彝海安全检查站19.2公里，已建的冕宁服务区9公里。同意该项目采用A类服务区标准。

B.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4年11月4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凉山州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5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冕宁服务区工程。2、该项目选址雅西高速公路 K210+600（冕宁县城厢镇枧曹村）附近，采用服务区+互通立交组合方式。建设资金由雅西公司自筹建设。

C.初步设计批复

2015年7月14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川交函[2015]46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泸高速公路原冕宁东服务区调整至灵山寺附近采用单侧服务区与互通合并建设，共设6条匝道，服务区采用A类服务区标准建设。

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4年6月19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3433201400109号），内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单位名称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冕宁县城厢镇视槽村，拟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拟建设规模以发展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系通过出让取得，依法不需办理选址意见书。另，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10月15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已为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属不须办理用地预审情形，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③用地手续

A.用地预审意见

2014年9月9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14]1121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建议书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476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10月15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已为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属不须办理用地预审情形，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B.建设用地批复

2015年11月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凉山州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5]80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2、同意将凉山州冕宁县城厢镇枧槽村6、7组12.9159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7.3866公顷，园地0.0897公顷，林地4.2307公顷，其他农用地1.20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1115公顷、未利用地 0.5570 公顷，合计13.5844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国有未利用地0.3489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土地13.9333公顷，由冕宁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

2016年4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核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冕宁县2015年第3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6]57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和征收土地方案。2、同意将已经凉山州批准的冕宁县城厢镇枧槽村7组及村集体，刹叶马村9组；沙坝镇胜利村2组；铁厂乡汉罗村2组11.7933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4.3762公顷，园地0.4587公顷，林地6.2397公顷，其他农用地0.7187公顷）转用而成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9426公顷、未利用地0.7638公顷，合计13.4997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3.4969公顷国有未利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土地16.9966公顷，作为冕宁县2015年第3批乡镇建设用地。

C.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与10月15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冕宁服务区用地（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④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冕宁服务区不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或超过1000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达到或超过200万千瓦时、年石油消费量达到或超过500吨，或者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或超过50万立方米的情形。根据冕宁服务区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11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⑤环境影响评价

2014年7月28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向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审批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复函》（川环建函〔2014〕19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委托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审批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4年9月3日，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环建审[2014]7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置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⑥施工许可

A.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7年7月19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7]49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新建冕宁东服务区位于雅西高速K210+650处，地处冕宁县北部灵山寺附近，采

用单侧服务区与互通合并建设方案，北距彝海安检站兼停车区19.25公里，南距冕宁互通2.02公里，互通采用菱形互通型式，主线上跨匝道。

B.施工许可证

2025年4月29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⑦规划验收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与10月15日意见，冕宁服务区（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位于冕宁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冕宁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⑧节能验收

根据冕宁服务区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冕宁服务区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⑨其他重要手续

A.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14年6月16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表》[川国土资环备（2014）89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B.矿产压覆审批

2025年7月24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表》（编号：YF20250724010），主要载明内

容如下：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4）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孟获城收费站14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5日意见，孟获城收费站位于石棉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孟获城收费站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5日意见，孟获城收费站位于石棉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孟获城收费站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③综合验收

2024年10月31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西高速石棉南互通立交项目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石棉南互通立交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石棉南互通立交项目（含孟获城收费站）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④交工验收

2019年9月23日，雅西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孟获收费站（原石棉南互通式立交）房建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2019第05号），同意交工验收。

⑤工程质量验收

2024年10月18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雅西高速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通知》（雅交〔2024〕33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对工程实体质量实体检测、外观检查

[14] 本报告所指孟获城收费站，其建设内容包括孟获城收费站与石棉南互通立交，并以“孟获城收费站”作为前述建设内容的简称。另，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确认，此前孟获城收费站系与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一并建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石棉南服务区并未实际建成。

和内业资料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雅西高速石棉南服务及互通立交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⑥消防验收

2025年7月23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雅安市消防救援局、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雅安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⑦环保验收

2021年12月4日，项目公司进行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互通工程（一期）进行自主验收，提出主要验收意见如下：相关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①投资立项

A.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4年2月19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该项目选址在石棉县栗子坪孟获村附近，距菩萨岗隧道出口280米，石棉南互通式立交拟选址在雅西高速主线K170附近。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布局规划》，同意该项目采用B类服务区标准。

B.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4年11月4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雅安市发改委出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5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2、该项目选址雅西高速公路K170（石棉县栗子

坪孟获村）附近，互通立交采用两个单边互通组合方案。3、项目包括石棉南服务区一处，石棉南互通式立交1处。服务区采用B类服务区标准建设。

C.初步设计批复

2015年11月5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互通及服务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川交函[2015]72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西高速公路K169+561处石棉南互通北距栗子坪互通21.5公里，南距彝海互通18.5公里，采用A型单喇叭互通式立交，新建5条匝道，E匝道上跨雅西高速。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按A级设置。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含管理用房）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建成使用。

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4年4月29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824201400071号），载明：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拟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拟建设规模以发展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③用地手续

A.用地预审意见

2014年7月2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雅安管理分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14〕93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建议书已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9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B.建设用地批复

2016年10月1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核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6]77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2、同意将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2、3组10.0071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0.6722公顷，林地6.7563公顷，草地2.2832公顷，其他农用地0.295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次批准

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8635公顷、未利用地0.1009公顷，合计10.9715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由石棉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建设用地。

C.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5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孟获城收费站用地无法单独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④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孟获城收费站不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或超过1000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达到或超过200万千瓦时、年石油消费量达到或超过500吨，或者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或超过50万立方米的情形。根据孟获城收费站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11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⑤环境影响评价

2014年3月11日，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雅环审批〔2014〕32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⑥施工许可

A.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7年10月19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核发《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互通及服务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7〕78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石棉南互通及服务区位于雅西高速 K169+542处，北距栗子坪互通21.9公里，南距彝海互通18.09公里，采用落地互通+引出式服务区方案。互通采用A型单喇叭型式，匝道上跨雅西高速公路，连接线分别与孟获城景区道路和国道G108线相接；服务区为单侧引出式。新建匝道5条，收费站1处，匝道桥

梁1座，涵洞（通道）2道。

B.施工许可证

2025年4月7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⑦规划验收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5日意见，孟获城收费站位于石棉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孟获城收费站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⑧节能验收

根据孟获城收费站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孟获城收费站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⑨其他重要手续

A.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14年4月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表》（川国土资环备（2014）508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工程，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B.矿产压覆审批

2014年3月27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情况》，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查询现有矿产资源储量空间数据库，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工程项目影响区平面范围内无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地。

（5）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根据冕宁县人民政府2018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确权的情况说明》以及凉山州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说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所涉土地系在项目初始建设冕宁县域不动产权证确权范围内。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县城市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县城市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③综合验收

2024年12月29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核发《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改扩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④交工验收

2021年12月16日，雅西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土建部分）交工验收证书》，同意交工验收。

2022年12月24日，雅西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房建部分）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2023第01号），同意交工验收。

⑤工程质量验收

2024年12月20日，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质量服务中心核发《凉山彝族自治州通运输局工程建设质量服务中心关于报送<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的函》（凉交质〔2024〕17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根据项目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工程外观质量检查、桥梁荷载试验及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审查情况、该合同段本次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实体质量关键指标和主要指标检测结果满足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主体工程未见严重缺陷，质量等级鉴定为优良工程。

⑥消防验收

2025年9月11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冕宁县消防救援局、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冕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冕宁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参会单位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雅泸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冕宁境内）》（报告编号：2025-HYXF-PG052）进行了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⑦环保验收

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项目属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环评类的项目，不涉及环保验收。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①投资立项

A.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根据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7月31日出具意见，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适用核准制管理，不涉及项目建议书审批。

2019年5月6日，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冕宁县发改经信局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改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凉发改基础〔2019〕33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实施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改建项目。2、项目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接G248国道，扩建范围即与现有道路水泥路面相接，互通连接线马尿河大桥东侧，沿既有道路向北，止于收费广场渐变段重点。同步建设管理分中心。3、项目路线全长约1.125km。其中连接线长0.906km，收费站长0.219km。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20m，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1级，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总长64m/1座。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1/100，涵洞、路基设计洪水频率1/50，收费站采用4入6出标准。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安保设施。

另，2025年7月15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核发《关于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予以说明的函》（冕交函〔2025〕18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中对于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小型建设项目可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相关规定，不需办理初步设计批复。

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县城市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选址意见书》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③用地手续

A.用地预审意见

2005年4月22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5]9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立项，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B.建设用地批复

2007年1月28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

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5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雅安市雨城区，石棉县，汉源县，荥经县和凉山州冕宁县将农村集体农用地916.1966公顷（其中耕地439.09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33.4369公顷，未利用地67.292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29.02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6.4907公顷、未利用地11.9011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64.3445公顷，划拨给雅西公司，作为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C.建设用地批准书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该区段用地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④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⑤环境影响评价

2019年7月1日，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1951343300000032）完成备案。

⑥施工许可

A.施工图设计批复

2020年8月3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扩建项目方案设计批复的函》（川交函〔2020〕39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原则同意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扩建项目设计方案。

2020年11月30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向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凉交行审

〔2020〕21号），批复相关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

B.施工许可证

2025年4月29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⑦规划验收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县城市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⑧节能验收

根据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项目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⑨其他重要手续

A.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登记表》（川国土资环备（2004）881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西部大通道兰州~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泸沽段高速公路，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B.矿产压覆审批

2025年7月24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表》（编号：YF20250724010），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

源。

（6）附属设施改扩建之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关键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3年8月12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3-024号），载明：用地单位为雅西公司，用地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用地位置为陇西七盘（雨城机械厂西侧），用地性质为交通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42360平方米，建设规模为39131 平方米。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年7月28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5-035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位置为雅安市雨城区北郊乡白塔村，建设规模为6884.5㎡，框架结构，办公楼1-2F、食堂2F、员工宿舍3F，使用性质为办公、职工食堂、宿舍、辅助设施。

③综合验收

2025年8月12日，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符合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函》，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根据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1#办公楼、2#职工餐厅、3#职工宿舍、配电房、人行天桥、污水处理1、2房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及来函，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对鉴定单位资质、鉴定流程等进行审查，按照相关规定，该鉴定结论可以作为竣工验收合格依据。

④交工验收

2018年4月3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四川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核发《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项目交工验收报告》（交工验收证书2018第01号），同意交工验收。

⑤工程质量验收

2025年8月12日，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符合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函》，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根据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1#办公楼、2#职工餐厅、3#职工宿舍、配电房、人行天桥、污水处理1、2房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及来函，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对鉴定单位资质、鉴定流程等进行审查，按照相关规定，该鉴定结论可以作为竣工验收合格依据。

⑥消防验收

2018年1月30日，雨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雅雨公消竣备字[2018]第00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申报了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⑦环保验收

根据相关交工验收文件以及项目公司确认，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于2018年4月竣工，根据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修订），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属于编制环评登记表的项目，不需办理环保验收。

2）其他合规手续取得情况

①投资立项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以及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选址意见书所载建设项目部依据（指向初始建设可研批复），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属于初始建设立项文件所涉项目范围内。

A.项目建议书批复

《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号）载明：“鉴于国务院已批准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立项，凡属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内的项目，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8条公路干线项目中包括“三、兰州-磨憨口岸，为链接西北、西南及对外通道”，雅

泸高速为兰州-磨憨口岸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雅泸高速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编报项目建议书。

B.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05年7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2、同意路线起自雅安，接已建成的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经荥经、石滓、九襄、汉源、石棉、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止于泸沽，接已建成的泸沽至西昌（黄联关）高速公路，全长约244公里，其中，雅安至石棉段长约121公里，石棉至泸沽段长约123公里。

C.初步设计批复

2006年5月29日，国家交通部向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6]23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安至泸沽公路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砂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全长239.193公里。2、路线起于成雅高速公路终点的雅安对岩，经紫石、荥经、九襄、汉源、石棉、擦罗、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新民，止于泸沽镇小砂沟，起点、终点等主要控制点及路线走向合理，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推荐的路线方案。3、批复其他有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初步设计相关内容。

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3年3月6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3-00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建设单位为雅西公司，建设项目依据为国家发改委发改交运【2005】1417号，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雨城区北郊，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③用地手续

A.用地预审意见

2013年4月7日，雅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雅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雅西高速

公路监控中心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雅国土资函[2013]14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该项目于2008年4月21日在雅安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届五次会议上通过了选址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2、该项目选址于雅安市雨城区北郊乡；项目用地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符合《雅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B.建设用地批复

2017年8月31日，雅安市人民政府向雅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雅府函〔2017〕31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将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雅西公司。项目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业主为雅西公司。2、划拨土地面积为38597.85平方米（57.9亩），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C.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7年9月1日，雅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雅安市[2016]划字第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用地单位为雅西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

④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以及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选址意见书所载建设项目部依据（指向初始建设可研批复），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属于初始建设立项文件所涉项目范围内，因此，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不需办理节能审查。

⑤环境影响评价

2025年10月24日，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2551180200000117）完成备案。

⑥施工许可

A.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7年1月9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核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抢险指挥中心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的批复》（川高路函〔2016〕64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展开雅西高速应急抢险

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B.施工许可证

2018年8月28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向雅西公司核发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800201808280101）。

⑦规划验收

2025年8月1日，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内载明该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规划核实。

另，根据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复函，该项目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后续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中的名称为“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在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中，项目坐落记载为“雨城区青江街道张碗村 2 组 77 号办公楼等6处”，上述名称、坐落均指向同一项目。

⑧节能验收

根据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⑨其他重要手续

A.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25年9月，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025年9月30日，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出具书面意见，载

明项目用地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建议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B.矿产压覆审批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表》（编号：YF20250730007），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经基金管理人核查，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应当取得而未取得的合规手续；不动产已取得能够实现权属合法有效转移、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营的合规文件。

6.不动产项目土地、规划、房屋用途的相符性

目标不动产为收费公路/高速公路项目，目标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中所载明的主要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其中，部分服务区不动产权证书中所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目标不动产的土地实际用途与前述证载规划土地用途相符。

7.经营期限及展期安排情况

（1）不动产项目权属期限

根据《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雅（安）泸（沽）高速公路雅安至荥经和彝海至泸沽段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1〕13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雅泸高速公路实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延长雅泸高速公路试收费期限的批复》（川交发[2016]38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延长泸渝高速等23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限的通知》（川交发[2019]1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四川省交通厅和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文通知》（WB〔2023〕1514-1号）及《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绵广、邻垫等13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3]24号），雅泸高速收费期限为30年并自试收费之日起算，即自2012年4月30日起至2042年4月29日止。

（2）不动产项目权属到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及文件，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对应的经营权将于2042年4月29日到期。若基金管理人选择申请续期的，不动产项目或将需要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受制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准，经营权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经营权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将根据届时中国法律、不动产项目文件的约定，或政府主管部门、有权机构等政府方的出具的相关文件要求，需要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不动产项目的，各方应按照前述要求移交不动产项目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配合办理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3）不动产项目处置安排

基金合同终止或基金清算涉及不动产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业审慎处置资产，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清算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安排请见招募说明书“附件（七）：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情况”之“（十一）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8.不动产项目投保情况

目标不动产的投保情况包括：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中心支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单号：66010120255189740001 68），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险单号：66150120255189740000 49），被保险人均为项目公司，其中财产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20,003,170,001.89元/年、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0,000.00元。财产一切险的保险期限至2026年6月3日止、公众责任险的保险期限至2026年6月5日止。另，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确认，以上财产一切险的财产承保范围与公众责任险的承保区域，均未覆盖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所及的目标不动产附属设施之汉源服务区（包含核心区与拓展区）、冕宁服务区、孟获城收费站、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与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根据本项目拟定安排，以上资产/区域将在后续增补纳入财产一切险的承保范围与公共责任险的承保区域。

此外，项目公司亦向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被保险人为项目公司，累计责任限额为1,148,550,000.00元，保险期限至2026年7月13日止。

9.其他合规手续情况

无。

10.其他合规事项

（1）瓦厂坪大桥事宜

项目公司与荥经县正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原煤业”）曾经存在财产损害赔偿诉讼，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诉讼内容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川18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2023）川民终636号）、《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345号）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的确认文件所载，雅泸高速公路瓦厂坪段于2018年出现山体变形并导致瓦厂坪大桥受损，经勘查发现系由于矿山采掘活动导致，项目公司因此申请采矿主体即正原煤业停止开采作业。正原煤业诉请法院判令项目公司赔偿停产损失、矿产资源损失等，项目公司提出反诉并诉请正原煤业赔偿瓦厂坪大桥抢修加固损失、通行费损失等。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审理，最终二审法院判决认定，雅泸高速公路路线中瓦厂坪段路线与正原煤业所开采的煤矿区存在重叠，项目公司按照70%承担案涉损失并应支付轧差后赔偿金额人民币77,306,984.38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根据法院以及正原煤业的相关要求履行完毕赔偿责任。正原煤业对此申请再审，该再审申请已被最高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6日裁定予以驳回。

2）瓦厂坪养护

根据相关养护工程验收资料以及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确认，项目公司已对瓦厂坪1号桥、2号桥、3号桥实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以及临时加固等应急养护工程，且项目公司已完成上述养护工程的验收，并已将上述验收情况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交备案。

3）压覆矿审批手续

项目公司前期已取得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于2006年11月21日出具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06]1210号），但一审判决书中查明据以办理上述函件及《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调查报告》的调查线路与雅泸高速公路实际线路不完全一致，导致瓦厂坪路段实际压覆正原煤业矿区，项目公司回应称系由于当时委托的压覆矿调查单位存在工作失误。

为此，项目公司已就瓦厂坪路段重新办理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评审手续，已取得由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2025年9月3日出具的《<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瓦厂坪段（K1986+000~K1995+000段）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川矿评压[2025]40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2025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瓦厂坪段（K1986+000-K1995+000段）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川自然资储备函（2025）85号），载明同意予以通过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以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瓦厂坪段（K1986+000-K1995+000段）影响区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川自然资储压函〔2025〕34号），载明同意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2）广告牌经营事宜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年9月13日起实施）第二十条，收费公路的权益包括广告经营权，因此，项目公司现持有雅泸高速公路的广告经营权等收费公路权益，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雅泸高速公路沿线所设置的6块广告牌为蜀道传媒公司所投资、安装及收取运营收益，项目公司的现金流收入不包含上述广告牌的广告经营收入。为确保明确广告牌安全管理运营，项目公司已与蜀道传媒公司签署《雅西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由蜀道传媒公司负责广告牌的安全检查、整治、维修等日常管理工作，如有关部门要求就广告牌或广告内容予以整改或缴纳相关款项，均由蜀道传媒公司承担；如项目公司工作要求或有权部门要求，蜀道传媒公司应当无条件对广告牌进行移位、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3）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事宜

在雅泸高速公路主线建成后，为保障汉源服务区对于公路主线的整体服务

功能，项目公司在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相邻地块预留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就雅泸高速整体而言，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约为0.368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取得该拓展区的土地使用权，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目前处于施工准备阶段（尚未开工），项目公司已根据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实际建设进度取得了应办理的全部投资建设管理手续，项目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建设时序依法办理其他对应投资建设管理手续。

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和发起人蜀道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项目公司已根据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实际建设进度取得了应办理的全部投资建设管理手续，本公司将敦促项目公司此后继续依法合规推进并完成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的投资建设。若在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因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受到任何处罚、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或因此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相应罚款、赔偿、支出以及为处理上述相关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应向项目公司、计划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本公司将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情况以使不动产项目维持正常运营。不动产基金设立后，项目公司有权委托不动产基金之运营管理机构继续依法合规运营管理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之房屋建筑与汉源服务区拓展区。”

（4）雅泸高速最高限速调整事宜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川交综执〔2024〕102号，下称“《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四川全省统一部署/安排，并基于“统筹兼顾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与运行效率，科学合理地设置车辆限速，保障高速公路平安畅通出行”15等考量，雅泸高速正在开展最高限速调整事宜。

第一，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16与《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五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2017，2017年7月31日发布，2018年2月1日实施）

15 见《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第六十七条：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5.2条17规定，高速公路最高限速可以取设计速度或低于设计速度，也可以较设计速度提高10~20km/h，且不应高于120km/h。雅泸高速的设计速度为80 km/h；因此，按照前述规定，雅泸高速的最高限速至多不应超过100km/h。

第二，根据《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46号）第1.0.2条18、第3.0.1条19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2022年6月9日施行）第三十八条20，在役高速公路可对已有最高限速进行调整，但应履行前置论证及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等法定程序。

就雅泸高速而言，对其已有最高限速进行调整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可见于《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其中所涉主要程序/步骤包括：1）由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公路）的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限速论证；2）在征求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意见后，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对限速论证结果进行审核。而后，高速公路营运主体可根据前述审核通过的交通工程论证结果，开展相关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调整设计，并组织实施。

为调整已有最高限速值，雅泸高速实际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25年4月，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公路）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G5京昆高速（雅西段）K1946+664-K2186+200限速论证专项安全性评价报告》（下称“《限速论证报告》”），内载明该第三方机构经评估论证认为雅泸高速的以下最高限速调整方案（下称“雅泸高速最高限速调整方案”）具备可行性：一般路段最高限速调整为小客车100km/h，其他车型80km/h；其他各路段及车型的最高限速维持或调整为70km/h~90km/h区间（各路段、车型的最高限速具体数值以《限速论证报告》

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五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2017）第 5.2 条：限制速度值以道路的设计速度值为基础，可以取设计速度值或低于设计速度值。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限制速度值也可以提高 10 km/h~20 km/h，但不高于 120 km/h。限制速度值比设计速度值高 10 km/h~20 km/h 的，应进行交通工程论证。

18 《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第 1.0.2 条：本规范适用于新建和改扩建公路限速标志设计，以及在役公路限速标志设计或调整优化。

19 《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第 3.0.1 条：公路限速标志设计应包括限速路段划分、限速值论证、限速方式选取、限速标志及相关设施设计等内容。

20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八条：高速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路网运行、交通管理等需要，经过科学评估并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后调整交通标志、标线，由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实施。

所载为准）。

2）2025年7月15日，雅西公司向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报送《关于确定G5京昆高速雅西段限速方案的请示》（内附《限速论证报告》），以提请审核及批示。2025年12月2日，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G5京昆高速雅西段开展限速调整工作的通知》（川交综执函〔2025〕249号），内载明："经研究，并征求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意见，原则同意G5京昆高速雅西段限速论证评估结果。……。"

综上，第一，在雅泸高速最高限速调整方案中，各路段/车型中最高限速的最大数值为100km/h，不涉及较设计速度（80km/h）提高超过20km/h的情形，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21]与《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五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2017）第5.2条[22]之规定。

第二，雅泸高速最高限速调整方案已经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并已经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审核同意（且事前已征求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雅西公司可按照雅泸高速最高限速调整方案组织开展相关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调整设计，并组织实施。

（三）资产工程质量情况

1、雅泸高速工程质量情况

高速公路的工程质量主要分为建造质量和养护质量两个方面。

就建造质量而言，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川交函[2020]456号），经竣工验收委员会评议和审查，同意雅泸高速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第六十七条：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五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2017）第 5.2 条：限制速度值以道路的设计速度值为基础，可以取设计速度值或低于设计速度值。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限制速度值也可以提高 10 km/h~20 km/h，但不高于 120 km/h。限制速度值比设计速度值高 10 km/h~20 km/h 的，应进行交通工程论证。

评定为优良。项目2012年获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金奖，2019年12月获第十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就养护质量而言，雅西公司自项目开始运营以后持续投入人力、资金、技术，根据项目实际状态和行业规范对雅泸高速进行养护。在此基础之上，为了更好了解雅泸高速的公路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制定道路养护维修方案，雅西公司按年度委托专业机构，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关于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的相关规定对雅泸高速进行路面检测及评定工作。评定内容包括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路面跳车指数(PBI)、路面抗滑指数(SRI)扣分情况，最终对雅西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整体使用性能指数(PQI)进行评定，结合各项指标检测结果分析各种病害的范围、程度和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养护对策建议。

表2-65　路面 PQI 及各项指标评价标准表

等级评价	优	良	中	次	差
PQI 及分项指标（PCI 指标除外）	≥90	≥80,<90	≥70,<80	≥60,<70	<60
PCI	≥92	≥80,<92	≥70,<80	≥60,<70	<60

根据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3-2025年《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SRI版本）》，雅泸高速2024年路面PQI及各项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雅泸高速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总体保持稳定，整体维持在92分左右。

表2-66 2023年-2025年雅泸高速PQI及分项指标评定表

起止桩号	车道	PQI	PQI 分项指标评定结果				
			PCI	RQI	RDI	PBI	SRI
2023年							
K1946+664~K2186+664	上行	92.30	93.90	91.00	93.50	98.70	82.70

起止桩号	车道	PQI	PQI 分项指标评定结果				
			PCI	RQI	RDI	PBI	SRI
K2186+664~K1946+664	下行	92.00	93.60	90.80	93.60	97.40	81.80
K1946+664~K2186+664 K2186+664~K1946+664	上下行	92.20	93.80	90.90	93.60	98.10	82.30
2024年							
K1946+664~K2186+664	上行	92.12	93.19	91.35	94.59	98.8	80.27
K2186+664~K1946+664	下行	92.23	94.65	90.79	94.12	97.9	79.62
K1946+664~K2186+664 K2186+664~K1946+664	上下行	92.18	93.92	91.07	94.36	98.35	79.95
2025年							
K1946+664~K2186+664	上行	92.38	94.79	91.20	94.42	98.20	78.61
K2186+664~K1946+664	下行	91.52	93.21	91.11	94.02	96.50	78.11
K1946+664~K2186+664 K2186+664~K1946+664	上下行	91.95	94.00	91.16	94.22	97.35	78.36

（1）关于SRI评分的进一步说明及提升措施

根据检测结果，雅泸高速路面抗滑指数（SRI）于2023年低于90分，于2024年和2025年低于80分。雅泸高速位于山区路段，部分区段在冬季受低温、雨雪、冰冻等气候条件影响，路面表层磨耗、抛光等情况相对明显，对抗滑性能指标产生一定影响。虽然2023-2025年雅泸高速 SRI评分较低，但项目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也未对项目通行状况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根据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雅西高速公路营运桥梁定期检查报告》，G5京昆高速公路（雅西段）桥梁定查项目共涉及主线桥梁516座（按单幅计），非主线桥梁56座（含跨线桥、匝道桥、连接线桥）。其中特殊结构桥梁10座（共20幅桥），常规结构特大桥14座（共27幅

桥），大桥346座（按单幅计），中、小桥179座（按单幅计）。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为1类桥292座，占桥梁总数的51.05%；2类桥280座，占桥梁总数的48.95%；无3、4、5类桥。

根据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G5京昆高速（雅西段）2024年度隧道（土建结构）决策咨询总报告》，2022年至2024年雅西高速所有隧道技术状况评分均高于70分，其中圣母庙隧道、土山岗 2 号隧道、岗子上隧道上行线、元堡山隧道下行线、擦罗 1 号隧道下行线、铁寨子 2 号隧道上行线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评定为 1 类；麂子岗隧道、老虎石隧道、土山岗 1 号隧道、土山岗 2 号隧道下行线、泥巴山隧道、汉源隧道、岗子上隧道下行线、小堡明洞、徐店子隧道、大宝山隧道、石棉隧道、鸡公山隧道、罗家山隧道、元堡山隧道上行线、擦罗 1 号隧道上行线、擦罗 2 号隧道、磨坊沟隧道、姚河坝隧道、马罗隧道、干海子隧道、铁寨子 1 号隧道、铁寨子 2 号隧道下行线、拖乌山隧道、扯羊隧道下行线、灵山隧道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评定为 2类：土建结构存在轻微破损，现阶段暂趋于稳定，对交通安全暂无显著影响，但应对结构破损部位进行监测或检查，必要时实施保养维修。

经项目公司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设计回溯及历年养护工程处治情况梳理，雅泸高速共识别风险点127个，其中重大风险或一级风险点0个，较大风险或二级风险点0个，一般风险或三、四级风险点127个。整体来看，雅泸高速属于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建设年代相对较早的国家高速公路。针对上述情况，进一步提升公路本质安全水平、抗风险能力及路面抗滑性能指标（SRI），雅西公司计划实施全线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主要包括避险车道韧性提升、路基路面承载及抗滑能力提升、桥梁抗洪抗冲刷及耐久性能提升、交通安全设施防护等级提升以及运营管理制度完善等内容，系统提升公路安全运行和风险应对能力。

2、雅泸高速瓦厂坪大桥工程质量情况

（1）雅泸高速瓦厂坪段历史情况

2018年2月，雅泸高速瓦厂坪段受下伏采空区变形影响，瓦厂坪1号大桥受损严重，经桥梁检测鉴定为 5 类桥，瓦厂坪 2 号大桥及 3 号大桥也不同程度

受损，附近路基及边坡也发生了强烈开裂、变形，导致道路交通双向中断。



图2-22 瓦厂坪区桥梁位置示意图

后经紧急抢修加固处理，分为桥梁应急处置分两期进行设计，一期工程为：瓦厂坪 1 号大桥临时加固(5～7号墩)，二期工程为：瓦厂坪1号大桥临时加固(1～4号墩)，瓦厂坪 2号大桥临时加固。2018年7月，瓦厂坪1号大桥5-7#墩临时加固工程完工，经专家论证和多方协商，在严格交通管制和动态监测评估条件下采用双幅单车道限速限重通行，于2018年7月10日进入应急管制通行阶段；通车后，雅西公司逐步对瓦厂坪1号桥1-4#墩柱、瓦厂坪2号桥墩柱和瓦厂坪1号桥下边坡进行加固处治；2019年10月，雅西高速公路瓦厂坪山体变形段恢复双幅双车道通行。目前雅泸高速瓦厂坪段已正常运行6年，瓦厂坪段安全畅通，未发生灾害险情。

根据2020年9月四川省交通厅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2020年4月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公司受厅委托开展本项目竣工验收前现场技术复核，认为该项目路基、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质量总体状况基本满足建设及运营期间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的要求。结合项目路面、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报告以及工程质量现场技术复核情况，厅质监局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关于雅泸

高速公路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情况复核的报告》（川交质监函〔2010〕194号），认为本项目工程质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核查情况与2018年竣工验收质量鉴定结果基本一致。

本项目经过8年来的通车试运营，其中荥经和冕宁段通车10年，荥经至彝海段通车8年。期间实施了14座隧道、部分桥梁水泥混凝土路面提升改造工程，部分路段沥青路面整治工程，荥经安检站、服务区及互通改造等； 2017年，根据专家意见，项目业主组织实施对干海子大桥（科研试验桥）钢管混凝土桁架梁的焊缝预处理；2018年，实施因下伏煤层采空区变形影响受损的瓦厂坪1号、2号和3号桥梁和路基加固处治工程。上述养护工程经项目业主组织交验合格，本次竣工验收依据现状开展，养护工程建设管理未纳入本项目竣工验收范围。基于以上情况，项目业主2018年以来先后委托相关具有资质单位完成并通过交通特管区、竣工验收安全评价和瓦厂坪段、干海子大桥运营安全分析。”

《竣工验收鉴定书》提出建议“加强瓦厂坪地质病害改在监测、安全管控条件下的运营管理，密切关注通车条件下的山体及桥梁变形，完善预警阈值及预警发布流程，确保瓦厂坪段运行安全。”

2024年12月，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设计回溯核查报告》，该报告系依据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及川高系统关于运营高速公路设计回溯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对全线防灾抗灾能力进行了系统排查。报告载明，本次设计回溯工作采取了内业梳理排查与外业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是收集并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变更、竣工图等资料，开展全面内业梳理排查；二是结合养护单位提供的工点清单，由设计、地质、桥梁、隧道等专业人员分批次开展外业核查，现场核查方式以人工徒步调查和无人机航拍核查为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正式工点清单和风险点位汇总表。

该报告明确认定，经内、外业排查，桥梁总体稳定，满足规范要求。其中，对于瓦厂坪1、2号大桥，报告单独核查认为桥位于斜坡、桥梁桩基总体稳定，与原设计一致；除瓦厂坪段外，未见报告认定其他桥梁存在与该处类似的采空区致桥梁变形安全隐患。

（2）瓦厂坪大桥技术评级

自2023年起雅西公司额外制定并实施专项“五年期监测计划”，在桥身、支柱及周边边坡安装多类传感器，实时采集结构应力、位移及地质变化等数据，建立动态监测数据库。由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每年出具桥梁安全检测报告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以持续掌握桥梁运行安全状况，确保隐患及时发现与处置。根据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和2025年6月出具的《瓦厂坪坪区2023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和《瓦厂坪坪区2024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报告》，瓦厂坪大桥2023年和2024年全桥结构现状技术评分分别为90.83和89.21，全桥结构现状技术等级综合评定为2类桥梁。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15），2类桥梁属于状态良好，对桥梁使用功能无影响。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第3.2.3条的分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分为5类：1类桥：全新状态，功能完好；2类桥：有轻微缺损，对桥梁使用功能无影响；3类桥：有中等缺损，尚能维持正常使用功能；4类桥：主要构件有大的缺损，严重影响桥梁使用功能或影响承载能力，不能保证正常使用；5类桥：主要构件存在严重缺损，不能正常使用，危及桥梁安全，桥梁处于危险状态。

表2-67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及状态描述

技术状况等级	状态	技术状况描述	评分
1类	完好、良好	1.主要部件功能与材料均良好； 2.次要部件功能良好，材料有少量（3%以内）轻度缺损； 3.承载能力和桥面行车条件符合设计标准	Dr=[95～100]
2类	较好	1.主要部件功能良好，材料有少量（3%以内）轻度缺损，结构受力裂缝宽度小于设计限值； 2.次要部件有较多（10%以内）中等缺损； 3.承载能力和桥面行车条件达到设计指标	Dr=[80～95）
3类	较差	1．主要部件材料有较多（10%以内）中等缺损，结构受力裂缝宽度超过 设计限值，或出现轻度功能性病害，发展缓慢，尚能维持正常使用功能； 2.次要部件有大量（10%~20%）严重缺损，功能降低，进一步恶化将 不利于主要部件和影响正常交通； 3.承载能力比设计降低10%以内，桥面行车不舒适	Dr=[60～80）
4类	差	1.主要部件材料有大量（10%~20%）严重缺损，结构受力裂缝宽度超过 设计限值，锈蚀严重，或出现轻度功能性病	Dr=[40～60）

技术状况等级	状态	技术状况描述	评分
		害，号且发展较快。结构变形小于或等于设计限值，功能明显降低。 2.次要部件有20%以上的严重缺损，失去应有功能，严重影响正常交通。 3.承载能力比设计降低10%~25%	
5类	危险	1.主要部件出现严重的功能性病害且有继续扩张现象，关键部位的部分材料强度达到极限，出现部分钢丝或钢筋断裂、混凝土压碎或杆件失稳变形、破损现象，变形大于设计限值，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动力响应不能达到交通安全通行的要求 2.承载能力比设计降低25%以上	Dr=[0～40）

根据上述规定，1类、2类桥可正常通行。根据行业惯例来看，桥梁生命周期根据技术状况可以分为3个阶段，健康段（1-2类）、轻病段（3类）、重病段（4-5类）。健康段，承载力与设计相比不下降；轻病段，承载力与设计相比下降<10%，劣化速度较慢；重病段，承载力与设计相比下降>10%，劣化速度明显加快。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发布的《2023年度干线公路桥梁运行报告蓝皮书》23 ，2023 年度,干线公路桥梁中一类桥梁184,938座,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 33.80%;二类桥梁 339,714 座,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62.09%;三类桥梁10,042 座,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1.83%;四类桥梁1,347 座,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 0.25%;五类桥梁 202 座,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 0.04%;未评定桥梁 10,879座(主要为当年新建桥梁),占干线公路桥梁总数的 1.99%。

根据工程尽调机构出具的《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尽调报告》，2025年雅泸高速共检测主线桥梁516座（按单幅计），非主线桥梁56座（含跨线桥、匝道桥、连接线桥）。其中特殊结构桥梁10座（共20幅桥），常规结构特大桥14座（共27幅桥），大桥346座（按单幅计），中、小桥179座（按单幅计）。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为1类桥292座，占桥梁总数的51.05%；2类桥280座，占桥梁总数的48.95%；无3、4、5类桥。

综上，雅泸高速包括瓦厂坪大桥在内的全部桥梁均处于行业惯例认定的健康等级范围内，其中1类桥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3] 截至目前最新统计数据

（3）瓦厂坪大桥下伏采空区现状

根据2025年7月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雅西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第GWJC5Y标段2024年度报告第二册瓦场坪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评估报告》，2020年底至今，瓦厂坪山体深部50m范围内未见明显滑面，监测孔整体持续性发生轻微位移，但变形速率相对较小，边坡相对安全。

调查监测分析山体变形整体呈逐步收敛趋势，但由于深层采空区沉降产生的坡体变形具有影响持续时间长、非线性发展的特征，受多种因素制约，并仍存在局部位置发生变形突变的可能，位移发生时间和位移趋势尚不明确，建议持续开展采空区的相关监测、巡查工作。

（4）瓦厂坪大桥养护措施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第3.1.1条规定，公路桥梁养护检查等级应分为I、II、III级[24]。对于I级养护标准，日常巡查应每天不少于一次，经常检查每月应不少于一次，定期检查每年一次。

瓦厂坪大桥适用于II级公路桥梁养护标准，鉴于瓦厂坪大桥历史曾受损严重的情况以及下伏采空区的影响，现已按照I级公路桥梁养护检查标准实施管理，具体包括：每日开展巡查、每月开展经常性检查、每年进行定期检测。通过年度定期检测报告与日常、月度动态巡检相结合，项目公司可持续掌握桥梁结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置潜在隐患，确保瓦厂坪大桥长期保持安全通行。

虽然根据桥下采空区变形监测结果，整体变形趋势已趋于稳定，但深层采空区沉降引起的坡体形变具有长期性和非线性特征，仍存在残余变形影响，因此自2023年起雅西公司额外制定并实施专项“五年期监测计划”，在桥身、支柱及周边边坡安装多类传感器，实时采集结构应力、位移及地质变化等数据，建立动态监测数据库。由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每年出具桥梁安全检测报告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以持续掌握桥梁运行安全状况，确保隐患及时发现与处置。

[24] 分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1、单孔跨径大于 150m 的特大桥、特别重要桥梁的养护检查等级为Ⅰ级； 2 单孔跨径小于或等于 150m 的特大桥、大桥，以及高速公路或一、二级公路上的中桥、小桥的养护检查等级为Ⅱ级；3、三、四级公路上的中桥、小桥的养护检查等级为Ⅲ级；4、技术状况评定为 3 类的大、中、小桥应提高一级进行检查；5、技术状况评定为 4 类的桥梁在加固维修前应按Ⅰ级进行检查。

此外，雅西公司已为雅泸高速全线统一投保财产一切险（保单号：660101202451897400013 3），保险期间为2021年至2026年，保险标的涵盖雅泸高速主线及附属设施全部财产，保险金额为200.03亿元，覆盖资产组估值。

3、存续期保障措施

雅西公司现已建立全线应急响应措施预案，后续项目公司将加强路桥隧日常监测、巡查，建立针对瓦厂坪大桥的专项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

未来年度，雅西公司将继续以行业技术规范为基准要求，每年度进行路面、路基、交安检测；桥隧方面，对全部桥隧每2个月进行常规检测，其中还对特大桥、隧道每年进行定期检测，对其他常规桥梁涵洞每2年进行定期检测。

针对瓦厂坪大桥，项目公司将继续聘请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技术单位，按年度实施桥梁安全检测及地质灾害评估，出具桥梁安全检测报告和运营安全分析报告；同时，项目公司还将联合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建立季度研判机制，由专家团队对瓦厂坪大桥结构质量及采空区稳定性进行综合分析与趋势预测，提前识别潜在风险。根据季度研判结果、年度检测报告及桥梁运行实际情况，项目公司将适时制定并实施维修改造工程计划，动态优化养护策略，持续降低安全隐患发生概率，确保瓦厂坪大桥处于长期安全可控的运行状态。

各项检测活动将为项目质量判定和维护提升提供良好依据和保障。在建造质量良好和养护质量优良的基础上，为进一步缓释雅西高速的工程质量风险，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动产资产的建设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雅泸高速全线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服务区、养护工区、停车区、监控中心等所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等均不存在影响正常通行、使用的质量问题。对于股权交割日前不动产资产存在的施工、维保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不动产资产在交割日后出现重大事故、责任纠纷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给项目公司或受让方造成损失、且项目公司购买的保险赔付后损失仍有差额的，则本公司承诺对项目公司或受让方的损失差额予以赔偿。”

此外，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在股权转让条款中出具承诺，就雅泸高速公路瓦厂坪路段而言（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瓦厂坪1号、2号、3号大桥、中桥、桥梁之间路段的全部工程以及其所在地基、边坡，下同），其曾因地下采空塌陷、山体变形受损进行应急抢险处治，经应急抢修以及养护工程后，转让方承诺瓦厂坪路段目前不存在影响正常通行的质量问题，其边坡变形情况仍处于持续观测状态。如在股权交割日后，因瓦厂坪路段出现地表变形、地表裂缝、地底沉降、地底塌陷、地基沉陷、路基沉陷、边坡失稳/变形、桥梁墩台沉降/变形、桥梁裂缝、桥梁位移等任何变形或破坏、工程质量瑕疵等，导致出现重大事故、责任纠纷或者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导致其全部或部分无法通行、无法正常使用（下称“事故”）、给项目公司或受让方造成损失、且项目公司购买的保险赔付（如有）后损失仍有差额的，差额部分资金按下述方式承担：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调查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转让方、受让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具体名称以届时实际出具的为准），转让方应当根据该报告所认定的事故原因中“瓦厂坪受损事件及防治工程相关事项”所占的责任比例，向项目公司及受让方赔偿对应比例的差额部分资金。其中，“瓦厂坪受损事件及防治工程相关事项”系指瓦厂坪路段曾因荥经县正原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空区而导致的山体变形、路基、桥梁受损事件以及转让方、项目公司在交割日前为此已采取的应急抢险工程以及养护工程。

交易各方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因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原因导致连续两年公路技术状况监测报告中，连续两年养护质量指数PQI考核低于90分，扣减当年度运营服务费10%；连续两次桥梁检测报告中，同一桥梁、同一部位在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三类或以上类别的桥梁且未处置，扣减当年度运营服务费20%。

（四）不动产项目的市场分析

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部分之“二、项目公司所在行业和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五）不动产项目运营数据

1.运营时间

雅泸高速公路自2012年4月28日开始正式收费运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已运营超过12年，能够实现长期稳定收益。

2.总体经营收益情况

（1）历史经营收益

雅泸高速最近3年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表2-68 雅泸高速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收益情况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经营指标			
交通量（veh/d）	14,325	13,091	12,670
交通量增长率（veh口径）	12.83%	-8.61%	-3.22%
交通量（pcu/d）	19,691	18,005	17,343
交通量增长率（pcu口径）	13.54%	-8.56%	-3.68%
财务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149,647.89	136,853.39	137,586.90
营业成本	125,087.69	114,062.24	108,711.22
净利润	-49,897.63	-45,746.06	-23,644.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20,097.13	112,406.25	111,314.46
经营性净现金流*	87,312.72	93,743.31	90,975.91

*注：经营性净现金流=EBITDA-运营资金追加-资本性支出+期末运营资金回收。

交通量方面，最近3年雅泸高速以自然数口径计量的交通量为14,325veh/d、13,091veh/d和12,670veh/d，以折算数口径计量的交通量为19,691pcu/d、18,005pcu/d和17,343pcu/d。2023年因封控措施解除及经济不断复苏对交通出行的持续提振效果，自然交通量持续保持增长；2024年由于相邻的峨汉高速通车且试运营期间不收费，造成一定的分流影响，峨汉高速已于2024年12月20日正式收费，总体而言2024年交通量在短期特异性事件冲击下有所下降，但未来伴随经济持续复苏、偶发短期因素的影响逐步消弭，预计雅泸高速交通量将进入恢复增长快车道。

财务指标方面，因通行费收费标准保持不变，因此雅泸高速历史3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变化趋势与交通量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总体均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2）近3年与未来3年收益对比情况

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14,605.95万元，为未来3个会计年度的平均预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26,625.00万元的90.51%，不低于70%。

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平均经营性净现金流为90,677.31万元，为未来3个会计年度的平均预计经营性净现金流108,282.55万元的83.74%，不低于70%。

表2-69 雅泸高速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收益情况

类别（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149,647.89	136,853.39	137,586.90	143,264.97	157,039.46	164,294.41
营业成本	125,087.69	114,062.24	108,711.22	77,807.94	84,646.99	88,250.52
净利润	-49,897.63	-45,746.06	-23,644.82	-91,751.59	-74,584.58	-70,324.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20,097.13	112,406.25	111,314.46	115,832.61	128,791.05	135,251.35
经营性净现金流	87,312.72	93,743.31	90,975.91	96,078.82	110,614.57	118,154.25
3年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	114,605.95（90,677.31）			126,625.00（108,282.55）		
最近3个会计年度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占未来3个会计年度平均预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比例（%）	90.51%（83.74%）					

3.收入来源情况

（1）收入结构情况

雅泸高速收入主要由车辆通行费收入构成。最近3年，雅泸高速收入来源绝大多数为通行费收入，另有零星租赁业务等其他收入。雅泸高速最近3个会计年度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70 雅泸高速项目最近3个会计年度收入结构

（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金额	149,647.89	136,853.39	137,586.90
车辆通行费	金额	146,255.22	133,411.56	134,061.19
	占比	97.33%	97.49%	97.44%
租赁和其他收入	金额	3,392.67	3,441.83	3,525.71
	占比	2.27%	2.51%	2.56%

（2）收入分散度情况

雅泸高速客户为社会车辆，运营收入穿透后均来自于居民和工商业客户，分散度极高，不存在收入占比超过10%的现金流提供方。

（3）关联收入情况

雅泸高速来自于社会车辆的通行费收入经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分支付予雅西公司，不存在来自与原始权益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收入。

（4）政府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是通行费收入等，在不动产项目的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中包含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金额较低，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438.69	426.78	426.78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3,398.40	213.56	213.56
合计	**3,837.09**	**640.34**	**640.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9**	**0.47**	**0.43**

4.历史年度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

（1）历史年度的车流量情况

1）收费站出入量

目前雅泸高速共计收费站12个，根据雅泸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提供的2012年至2025年收费站出入量数据，数据分析如下：

单位：辆/日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八步	2012年4-12月	613	-	276	-
	2013年	655	6.9%	307	11.2%
	2014年	1,084	65.3%	242	-21.3%
	2015年	1,739	60.4%	431	78.0%
	2016年	1,523	-12.4%	332	-22.9%
	2017年	1,728	13.4%	396	19.3%
	2018年	1,769	2.4%	514	29.5%
	2019年	1,862	5.3%	516	0.4%
	2020年	1,625	-12.8%	449	-13.0%
	2021年	1,834	12.9%	606	35.1%
	2022年	1,838	0.2%	736	21.5%
	2023年	2,333	26.9%	922	25.2%
	2024年	2,060	-11.7%	761	-17.5%
	2025年	2,136	3.7%	702	-7.7%
荥经	2012年4-12月	3,120	-	1,252	-
	2013年	2,905	-6.9%	1,188	-5.1%
	2014年	3,821	31.5%	1,375	15.7%
	2015年	5,608	46.8%	1,901	38.3%
	2016年	4,549	-18.9%	1,381	-27.4%
	2017年	4,680	2.9%	1,472	6.6%
	2018年	5,989	28.0%	2,213	50.4%
	2019年	4,807	-19.7%	1,531	-30.8%
	2020年	5,421	12.8%	606	-60.4%
	2021年	6,743	24.4%	1,857	206.5%
	2022年	7,307	8.4%	2,417	30.1%
	2023年	7,714	5.6%	2,139	-11.5%
	2024年	7,118	-7.7%	1,903	-11.0%
	2025年	7,267	2.1%	1,695	-10.9%
龙苍沟	2012年4-12月	331	-	118	-
	2013年	404	22.1%	164	39.0%
	2014年	413	2.2%	115	-29.9%
	2015年	526	27.4%	141	22.6%
	2016年	584	11.0%	156	10.6%
	2017年	688	17.8%	156	0.0%
	2018年	2,466	258.4%	275	76.3%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2019年	802	-67.5%	137	-50.2%
	2020年	1,114	38.9%	239	74.5%
	2021年	1,138	2.2%	228	-4.6%
	2022年	1,315	15.6%	365	60.1%
	2023年	1,403	6.7%	263	-27.9%
	2024年	1,576	12.3%	430	63.5%
	2025年	1,566	-0.6%	275	-36.0%
九襄	2012年4-12月	1,567	-	523	-
	2013年	1,853	18.3%	577	10.3%
	2014年	2,573	38.9%	645	11.8%
	2015年	3,362	30.7%	799	23.9%
	2016年	3,548	5.5%	810	1.4%
	2017年	4,058	14.4%	937	15.7%
	2018年	3,839	-5.4%	1,022	9.1%
	2019年	4,329	12.8%	1,067	4.4%
	2020年	3,926	-9.3%	974	-8.7%
	2021年	4,552	15.9%	1,345	38.1%
	2022年	3,949	-13.2%	1,182	-12.1%
	2023年	5,779	46.3%	1,446	22.3%
	2024年	5,180	-10.4%	1,203	-16.8%
	2025年	5,043	-2.6%	1,234	2.6%
汉源北	2012年4-12月	1,520	-	272	-
	2013年	1,478	-2.7%	249	-8.6%
	2014年	1,839	24.4%	318	28.0%
	2015年	2,155	17.2%	352	10.4%
	2016年	2,320	7.7%	409	16.3%
	2017年	2,645	14.0%	472	15.5%
	2018年	2,876	8.7%	404	-14.5%
	2019年	2,955	2.8%	492	21.9%
	2020年	2,918	-1.3%	504	2.5%
	2021年	3,202	9.7%	806	59.8%
	2022年	2,803	-12.5%	940	16.6%
	2023年	3,843	37.1%	1,224	30.3%
	2024年	3,021	-21.4%	980	-20.0%
	2025年	2,812	-6.9%	1,040	6.2%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汉源南	2012年4-12月	862	-	324	-
	2013年	918	6.5%	309	-4.6%
	2014年	1,085	18.2%	366	18.4%
	2015年	1,362	25.5%	442	20.8%
	2016年	1,390	2.1%	435	-1.6%
	2017年	1,451	4.4%	484	11.3%
	2018年	1,600	10.3%	1,065	120.0%
	2019年	1,620	1.2%	664	-37.7%
	2020年	1,561	-3.6%	473	-28.8%
	2021年	1,982	27.0%	889	87.9%
	2022年	1,707	-13.9%	1,185	33.3%
	2023年	1,789	4.8%	1,477	24.6%
	2024年	1,725	-3.6%	1,197	-19.0%
	2025年	1,689	-2.1%	1,626	35.8%
石棉	2012年4-12月	3,026	-	668	-
	2013年	2,694	-11.0%	653	-2.2%
	2014年	3,482	29.3%	865	32.4%
	2015年	5,721	64.3%	1,400	61.9%
	2016年	4,430	-22.6%	1,153	-17.7%
	2017年	4,285	-3.3%	1,125	-2.4%
	2018年	3,655	-14.7%	1,028	-8.7%
	2019年	3,948	8.0%	1,215	18.2%
	2020年	4,345	10.0%	1,163	-4.3%
	2021年	4,587	5.6%	1,232	5.9%
	2022年	4,050	-11.7%	1,355	10.0%
	2023年	4,904	21.1%	1,723	27.1%
	2024年	4,648	-5.2%	1,766	2.5%
	2025年	4,451	-4.2%	1,520	-13.9%
栗子坪	2012年4-12月	351	-	161	-
	2013年	300	-14.5%	127	-21.1%
	2014年	383	27.7%	358	181.9%
	2015年	424	10.7%	238	-33.5%
	2016年	435	2.6%	618	159.7%
	2017年	691	58.9%	1,122	81.6%
	2018年	551	-20.3%	571	-49.1%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2019年	744	35.0%	392	-31.3%
	2020年	660	-11.3%	394	0.5%
	2021年	550	-16.7%	601	52.5%
	2022年	503	-8.5%	782	30.1%
	2023年	673	33.8%	754	-3.6%
	2024年	723	7.4%	974	29.2%
	2025年	810	12.0%	923	-5.2%
孟获城	2012年4-12月	-	-	-	-
	2013年	-	-	-	-
	2014年	-	-	-	-
	2015年	-	-	-	-
	2016年	-	-	-	-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2019年	0	-	0	-
	2020年	84	-	43	-
	2021年	339	306.5%	124	186.9%
	2022年	317	-6.6%	111	-10.6%
	2023年	405	27.8%	73	-33.7%
	2024年	402	-0.9%	130	77.0%
	2025年	437	8.8%	163	25.7%
彝海	2012年4-12月	368	-	498	-
	2013年	348	-5.5%	261	-47.7%
	2014年	291	-16.3%	379	45.6%
	2015年	295	1.4%	194	-48.8%
	2016年	365	23.4%	665	242.4%
	2017年	566	55.1%	1,156	74.0%
	2018年	534	-5.6%	646	-44.1%
	2019年	611	14.3%	407	-37.0%
	2020年	777	27.3%	434	6.5%
	2021年	572	-26.4%	379	-12.6%
	2022年	409	-28.5%	493	30.2%
	2023年	607	48.4%	454	-7.9%
	2024年	582	-4.2%	455	0.1%
	2025年	662	13.9%	460	1.2%

收费站	时间	客车	客车增速	货车	货车增速
灵山	2012年4-12月	-	-	-	-
	2013年	-	-	-	-
	2014年	-	-	-	-
	2015年	-	-	-	-
	2016年	-	-	-	-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2019年	46	-	4	-
	2020年	337	638.3%	26	535.4%
	2021年	656	95.0%	62	135.6%
	2022年	481	-26.8%	46	-25.5%
	2023年	709	47.6%	43	-5.7%
	2024年	737	4.0%	53	22.6%
	2025年	798	8.2%	62	17.1%
冕宁	2012年4-12月	1,564	-	421	-
	2013年	1,904	21.7%	428	1.6%
	2014年	2,063	8.4%	392	-8.3%
	2015年	2,266	9.8%	420	6.9%
	2016年	2,556	12.8%	503	19.9%
	2017年	3,072	20.2%	595	18.3%
	2018年	3,174	3.3%	586	-1.5%
	2019年	3,411	7.5%	621	6.0%
	2020年	3,365	-1.4%	644	3.7%
	2021年	3,798	12.9%	834	29.5%
	2022年	3,746	-1.4%	924	10.7%
	2023年	5,037	34.5%	1,044	13.0%
	2024年	5,168	2.6%	1,006	-3.6%
	2025年	5,684	10.0%	1,097	9.0%

除2020-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及公共卫生事件之后的恢复影响，项目路通车13年多，收费站出入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近几年收费站出入量在稳定区间出现细微波动；2025年收费站日均合计流量约为4.5万辆/日，其中流量较大的收费站有荥经、九襄、石棉、冕宁等，日均流量超过5,000辆/日；流量较小的收费站有孟获城、灵山等，日均流量不到1000辆/日。

2）全线交通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2019年底前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2020年开始采用门架数据，细化各路段车流量数据，在通行车辆精确计费（以前多为站点最短路计费，现在为实际路径计费）的同时，也为交通量调查提供了更加精确的资料。

项目公司有2020年及以后的门架流量数据，2020年以后交通量数据依据《雅泸高速公路门架通行流量统计表》整理，2020年-2025年流量进行分析如下。

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6.5%，其中客货车同比增长分别为-6.9%和-5.9%，公共卫生事件对客、货车的影响均较大。

2024年受雨雪天气、免费天数及峨眉至汉源高速免费通行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8.6%。

2025年受大环境及分流车辆恢复不及预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年折算交通量同比增长为-3.7%。

表2-71　2021-2025项目路全线交通量统计表

单位：（pcu/d）

年份	客车	货车	自然合计	折算合计	增长率
2020	8,619	3,538	12,157	16,389	-
2021	9,420	4,170	13,590	18,556	13.22%
2022	8,772	3,924	12,696	17,343	-6.54%
2023	9,877	4,448	14,325	19,691	13.54%
2024	8,887	4,204	13,091	18,005	-8.56%
2025	8,669	4,001	12,670	17,343	-3.68%

注：折算合计单位为 pcu/d，其余为 veh/d。

单位：pc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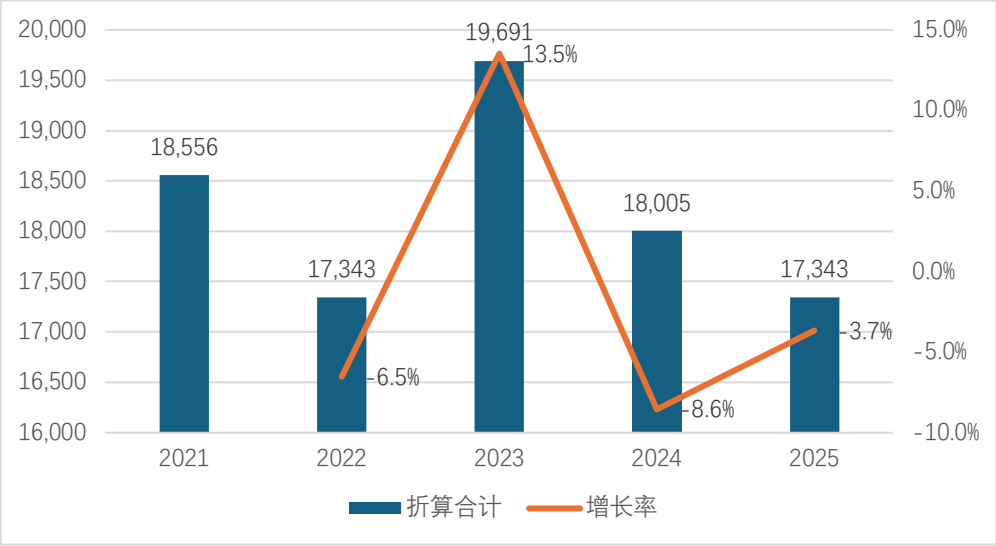


图2-23　2021-2025项目路全线交通量变化示意图

3）历年车型结构变动情况

历年车型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客1	66.68%	66.89%	67.38%	66.60%	67.22%
客2	0.18%	0.14%	0.14%	0.13%	0.12%
客3	1.38%	1.13%	1.03%	0.86%	0.81%
客4	1.08%	0.93%	0.40%	0.29%	0.27%
客车小计	**69.32%**	**69.09%**	**68.95%**	**67.89%**	**68.42%**
货1	13.21%	13.31%	13.64%	13.83%	13.60%
货2	3.30%	3.33%	3.41%	3.46%	3.40%
货3	1.31%	1.32%	0.83%	1.37%	1.35%
货4	2.61%	2.63%	2.12%	2.73%	2.69%
货5	0.17%	0.17%	0.10%	0.18%	0.18%
货6	10.08%	10.15%	10.95%	10.55%	10.37%
货车小计	**30.68%**	**30.91%**	**31.05%**	**32.11%**	**31.58%**

雅西高速2021年-2025年货车占比分别为30.68%、30.91%、31.05%、32.11%和31.58%，整体呈现货车占比小幅增加的趋势。

4）实际交通量与《工可报告》预测数据对比分析

项目包括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和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2年11月编制的《西部大通道兰州一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石棉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雅安石棉段工可报告》”）和华杰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2002年12月编制的《西部大通道兰州一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至泸沽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石棉泸沽段工可报告》”，两份报告合称为《工可报告》）两段的《工可报告》。《工可报告》趋势型和诱增型交通量预测采用四阶段法，即根据交通调查所获取的项目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交通运输资料和OD分布情况，在分析该地区的社会经济、交通运输现状的基础上，预测其趋势型及透增型社会经济发展，从而预测未来各小区的趋势型及诱增型的交通出行产生、吸引量，然后进行交通出行分布预测，得到未来特征年的出行分布OD表。通过交通量分配工作，可获得趋势型及诱增型交通量预测结果，《工可报告》选取的预测基年定位2000年，并只提供了交通量预测特征年2008年、2010年、2020年、2027年的交通量数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2019年底前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公司2020年开始采用门架数据，目前仅能对比2020年以后数据。由于项目《工可报告》编制时间较早，2012年建成通车距离《工可报告》编制时间已相隔较远，其真实交通量情况较《雅安石棉段工可报告》的预测数据发生较大偏差，但较《石棉泸沽段工可报告》的预测数据差异不大。2020年《雅安石棉段工可报告》的预测交通量为23,050pcu/d，《石棉泸沽段工可报告》的预测交通量为17,050pcu/d，2020年全线交通量为16,389pcu/d，较《雅安石棉段工可报告》预测交通量低28.90%，较《石棉泸沽段工可报告》预测交通量低3.88%。

真实交通量情况较《工可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是项目高速建设进度差异，项目高速是假定在2003年开工，工期5年，2008年建成，项目实际2012年建成通车；另一方面，《工可报告》编制时间距2020年间隔达到18年，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相关产业的发展情况的预期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导致影响预测的准确性。

（2）历史通行费收入

本项目历史年度的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表2-72 历史年通行收入表（含税）

单位：万元.，%

年份	通行费收入	增速（%）	年复合增速（%）	日均通行费收入	增速（%）	年复合增速（%）	单公里通行费收入	增速（%）	年复合增速（%）
2012	41,271.45	-		167.09	-		172.08	-	
2013	64,331.60	55.87	55.87	176.25	5.48	5.48	268.22	55.87	55.87
2014	74,754.82	16.20	34.58	204.81	16.20	10.71	311.68	16.20	34.58
2015	93,937.97	25.66	31.54	257.36	25.66	15.49	391.66	25.66	31.54
2016	99,325.10	5.73	24.55	271.38	5.45	12.89	414.12	5.73	24.55
2017	107,429.87	8.16	21.09	294.33	8.46	11.99	447.92	8.16	21.09
2018	96,288.43	-10.37	15.17	263.80	-10.37	7.91	401.46	-10.37	15.16
2019	124,510.62	29.31	17.09	341.12	29.31	10.73	519.13	29.31	17.09
2020	97,315.38	-21.84	11.32	340.26	-0.25	9.30	405.74	-21.84	11.32
2021	143,406.87	47.36	14.84	392.90	15.47	9.97	597.92	47.37	14.84
2022	133,031.63	-7.23	12.42	364.47	-7.24	8.11	554.66	-7.24	12.42
2023	150,481.27	13.12	12.48	412.28	13.12	8.56	627.41	13.12	12.48
2024	137,413.91	-8.68	10.54	375.45	-8.93	6.98	572.93	-8.68	10.54
2025	138,083.02	0.49	9.74	378.31	0.76	6.49	575.72	0.49	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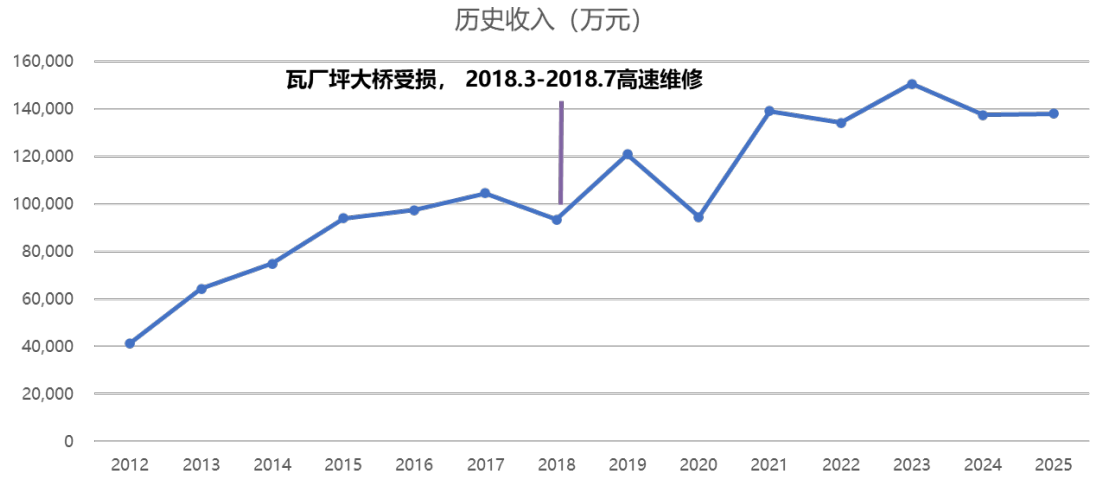


图2-24 雅泸高速历史收入变化趋势

雅泸高速于2012年4月30日通车，历史收入增速情况有三个大致阶段：

第一阶段（2012-2017年），快速增长阶段，年均增速为21.09%。主要由于项目路刚开通，高速相对国省干线路况更好、速度更快、通行效率更高，诱增效应明显，通行费收入增长较快。

第二阶段（2017-2019年），年均增速为7.66%。主要由于地质灾害导致瓦厂坪大桥受损，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项目高速公路维修，导致2018年通行费收

入增速异常。随着瓦厂坪大桥恢复通行，2019年通行费收入增速恢复。

第三阶段（2019-2025年），平稳增长阶段，年均增速为1.74%。其中增速异常主要由于以下几点：

1）偶发性因素

a.2019年底省界站撤站，收费标准调整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客车保持车型分类收费，基价标准按照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标准执行；货车由计重收费调整为车型分类收费，其中一类货车路段基本费率为0.37元/车.公里，一类货车桥隧加收段费率为2.9元/车.公里。

b.2020年至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济增速、车辆出行异常

从2020年至2022年，公共卫生事件所带来的全国范围内的封锁和旅行限制，导致了各行产业链和供应链的断裂，阻碍了国内外经济双循环，对我国宏观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经济增速异常。

c.2024年受雨雪天气的影响

2024年1月中下旬至2月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省际交通尤其是长途货运的出行量有所回落，道路通行费收入下降。同时2024年高速公路节假日免费共计24天，比2023年多3天。

2）长期性分析因素

a.峨眉至汉源高速通车

峨眉至汉源高速于2023年12月29日全线通车运营，2024年12月20日零时起正式开始收费；2024年其免费通行期间，部分车辆通过峨汉高速经乐山往成都方向出行，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大。

b.乐西高速通车

2026年1月1日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美姑段建成通车，标志着乐西高速马昭段全线贯通。乐西高速马昭段衔接路段西昭高速预计2026年底通车，后续通道全线贯通，对雅泸高速通行费收入产生些许影响。

综上所述，雅泸高速历史收入总体平稳，部分年份受多方外部因素影响稍

有波动，通过分析历史收入影响因素，准确把握项目路流量发展趋势，为未来年交通量预测初始增速的拟定奠定基础。

（3）各类支付方式的通行费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雅泸高速各类支付方式的通行费收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TC 支付	98,255.75	73.29	96,929.99	72.65	105,924.01	72.42
现金支付	6,845.96	5.11	7,472.98	5.60	9,172.32	6.27
移动支付	28,824.27	21.50	28,245.84	21.17	29,333.45	20.06
其他	135.21	0.10	762.75	0.57	1,825.45	1.25
合计	**134,061.19**	**100.00**	**133,411.56**	**100.00**	**146,255.22**	**100.00**

雅泸高速通行费支付方式可分为ETC支付、现金支付、移动支付、其他等各类支付方式，ETC支付占比约72%-73%。

（4）车流量与通行费增长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雅泸高速车流量与通行费增长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经营指标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通行费收入（万元）	134,061.19	133,411.56	146,255.22
通行费收入增长率	0.49%	-8.78%	12.29%
交通量（veh/d）	12,670	13,091	14,325
交通量增长率（veh 口径）	-3.22%	-8.61%	12.83%
交通量增长率（veh 口径）与通行费收入增长率差异	-3.71%	0.17%	0.54%
交通量（pcu/d）	17,343	18,005	19,691
交通量增长率（pcu 口径）	-3.68%	-8.56%	13.54%
交通量增长率（pcu 口径）与通行费收入增长率差异	-4.17%	0.22%	1.2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雅泸高速不存在通行费收入增长率和交通量增长率差异超过5%的情况。

（六）不动产项目现金流的真实性

财务顾问及审计师查询相关业务合同、账目及记账凭证、账户清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文件，并对项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开展现金流穿行测试。财务顾问认为本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相

关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现金流情况真实。

（七）不动产项目现金流情况说明

雅泸高速公路自2012年4月28日开始正式收费运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已运营超过12年。不动产项目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经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财务顾问认为，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

（八）不动产项目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根据项目公司的确认以及《计划说明书》，不动产项目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第三部分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一、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

（一）基本概况

1.基本信息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为川高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始权益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944,127.7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944,127.7万元

设立日期：1992年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7412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61556826、028-61557692

传真：028-61556797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璐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61557692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scgs.com.cn/

2.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情况

（1）历史沿革信息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四川省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四川蜀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特许经营企业。原始权益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原始权益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2 年 7 月	设立	1992年7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批复》（川府函[1988]289号），四川省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在成都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20.00万元。
2	1993 年 1 月	更名	1993年1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更名的复函》（川办函[1992]219号），四川省成渝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3	1996 年 6 月	注册资本增加	1996年4月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类型的批复》（川办函[1996]37号），同意四川蜀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后，其债权债务和原有职能全部转移至原始权益人。1996年6月，原始权益人提交《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注册资本金由2,020万元增加到87,445.8万元。
4	2008 年 12 月	出资人变更	2008年12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号），将四川省交通厅持有的原始权益人的整体资产划入四川发展，原始权益人出资人由四川省交通厅变更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	2010 年 4 月	出资人变更	2010年4月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10]68号），将四川发展所拥有的原始权益人全部净资产划转至交投集团，由交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故原始权益人出资人由四川发展变更为交投集团。2011年9月20日，四川发展向四川省工商局出具《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出资人变更的函》，说明其已将原始权益人全部净资产作为对交投集团的出资，原始权益人的出资人为交投集团。
6	2011 年 9 月	注册资本增加	2011年9月19日，交投集团作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和修改章程的决定》，增加原始权益人的注册资本，增资数额：人民币856,681.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7,445.8万元人民币增加为944,127.7万元人民币。
7	2018 年 2 月	所有制变更及更名	2017年12月28日，四川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7〕65号）。2018年1月31日，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下发《关于实施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改制的批复》。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变更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	2021 年 12 月	控股股东变更	2021年4月2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1号），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性重组，合并成立蜀道集团，蜀道集团由四川发展持有100%股权，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相应注销，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2021年5月28日，蜀道集团与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各方确认2021年5月28日为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合并前所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蜀道集团。由此，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蜀道集团。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3.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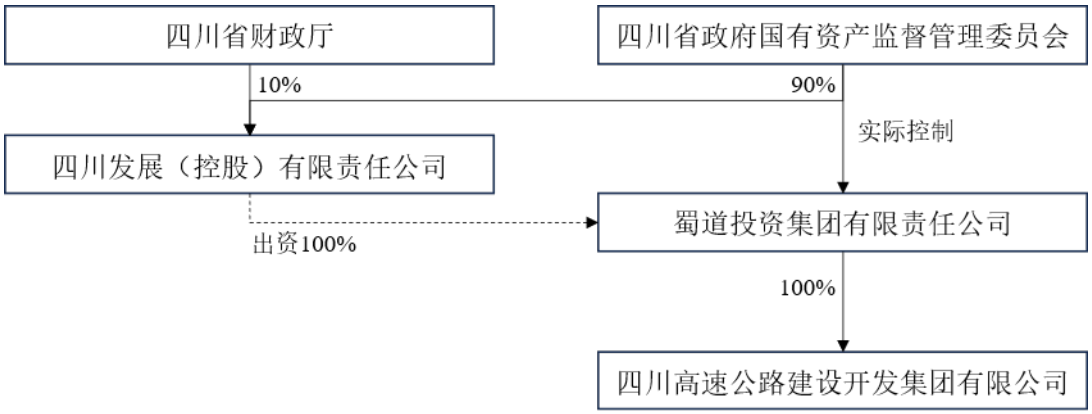


图 3-1 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图

注：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四川省国资委和四川省财政厅，其中，四川省国资委持股90%。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四川省国资委的授权，四川省国资委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蜀道集团定位为省管国有资本

投资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批准蜀道集团章程和决定蜀道集团的重大事项。因此，蜀道集团实际由四川省国资委控制，蜀道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蜀道集团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1）基本情况

蜀道集团系经川府函[2021]1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1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由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性重组组建而成。根据相关文件批复，四川省国资委对蜀道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蜀道集团成立于2021年5月26日，注册地在成都，注册资本542.26亿元。合并前的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的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

2）主要业务

蜀道集团定位为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的重要载体和全省交通建设领域的主力军，对所投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以战略管控为主，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培育、资本运作和投融资，发挥省属国有资本在交通产业领域的战略支撑作用，更好推动“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建设。

蜀道集团业务涵盖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相关多元产业(交通物流、交通服务、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矿产及新材料投资、清洁能源投资等)、智慧交通、产融结合四大板块。

3）所持企业股份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蜀道集团拥有原始权益人100%的股权，且所持原始权益人股权未对外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四川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负责指导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加强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宏观指导；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组织架构情况

原始权益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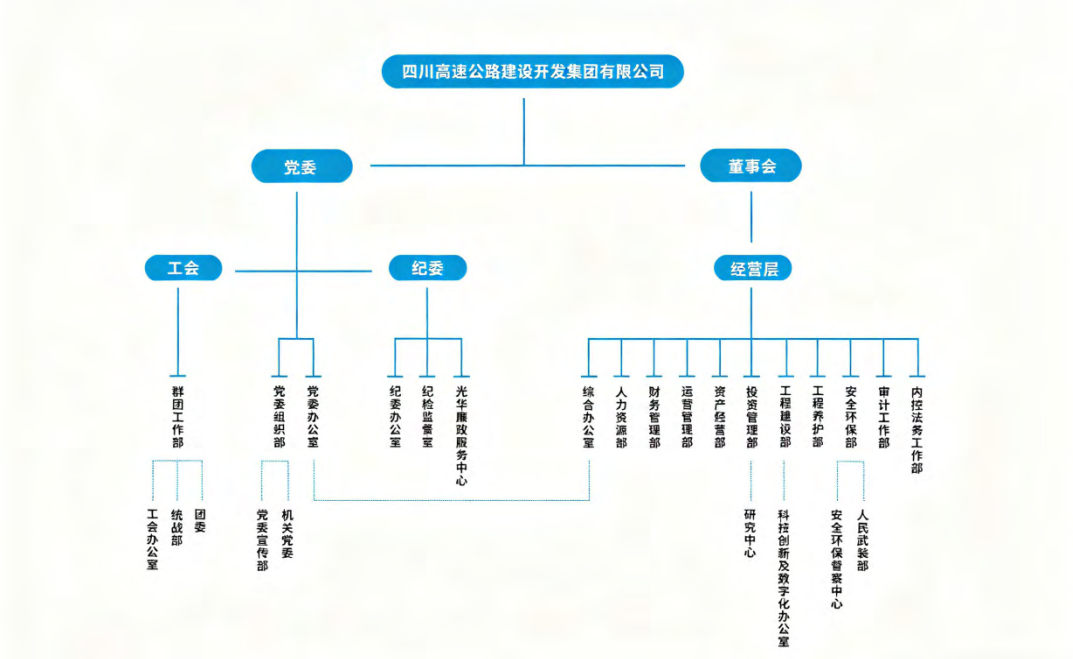


图3-2：原始权益人组织架构图

原始权益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需求，下设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纪委办公室、纪检监督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经营部、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工程建设部（科研创新及数字化办公室）、工程养护部、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

督查中心、人民武装部）、群团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统战部、团委）、审计工作部、内控法务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运行良好。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修订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建立与完善"三会"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承担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的组织筹备、召开和决定事项督办，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负责起草或审核党委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有关报告、决议、纪要等文件及相关材料；指导所属企业开展董事会建设等工作；负责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牵头负责文件收发流转、公文办理；负责重要会议组织筹备及重大活动、重要调研组织管理；负责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督办工作；负责办公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网站及网络设备运行维护，指导系统各单位办公信息化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印章管理、证照管理、机要保密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川高公司章程修改、董监事变更、年检等工商事务；负责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车辆、食堂、公务接待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牵头负责社团和学（协）会管理有关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方针、政策；负责基层党组织的设立、撤并及机构编制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企业党务工作；负责企业领导人员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工作；负责外事管理工作；牵头负责评优评先工作；牵头负责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作风建设、党建理论研究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委日常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项工作；负责宣传工作和信息发布工作，编辑公司大事记、年鉴，收集音像资料档案，做好舆情监控与引导工作，指导系统各单位宣传工作；负责公司本部机关党委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纪委办公室

负责按职责分工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责任的推动落实、督查督办，及时传达贯彻上级纪检重要会议、文件、讲话、批示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协助川高公司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党规党纪、党性党风宣教引导以及勤廉文化建设等工作；承担纪委文件、会议、印章（除纪检监督室专用章外）归口管理职责，负责重要综合纪检文稿牵头起草与审核；负责纪检信访举报、检举控告等问题线索归口受理、管理与处置，川高公司党委管理权限内人员廉洁档案建设管理和下属单位廉洁档案建管督导工作；负责公司本级党委会、民主生活会等重要党内会议列席监督、选人用人监督、廉洁意见回复等工作；负责案件审理工作，按要求填报案件管理系统；负责川高系统纪检队伍建设与日常管控，按规定做好川高公司党委管理的纪检干部提名考察工作；牵头负责制发提醒函、廉洁谈话工作；负责年度纪检工作目标计划、制度建设、专项方案、考核评价、事务督办、信息化建设、内务管理等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负责履行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上级纪委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纪检监督室

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建议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参与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规划、谋划实施、推动落实、跟踪问效、述责考评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纪检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川高公司本级招投标事项备案监督职责，参与公司组织的有关督导检查工作，提出监督结果转化运用建议；参与问题线索集体排查研判，负责按处置意见和规定程序对分办给本室的问题线索件进行分类办理；负责谈话函询，川高公司管理对象和所属单位重大复杂的违犯党纪和其他纪律相关案件的初步核实、立案审查等工作，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对失职失责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追责问责；指导督促川高公司所属单位抓好监督检查、线索初核、案件查办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负责纪律检查建议、申诉案件复议等工作；负责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跟踪监督反馈，案后回访、总结、通报、警示教育、督导整改等以案促改促治相关工作；负责川高系统内监督执纪问责类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纪委办公室做好各级纪检人员日常教育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执纪专项文件文书文

稿拟草、安全执纪办案工作责任制落实等相关事项；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负责履行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上级纪委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川高公司及本部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体系、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及系统各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负责推动川高系统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统筹系统各单位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川高公司内部人才市场管理、员工调动、稳岗就业等工作；牵头负责川高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管理；牵头负责系统各单位组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系统各单位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负责系统各单位工资总额预算、分解下达及清算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系统各单位福利管理；负责公司本部员工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退休手续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手续办理；负责川高本部人事档案管理、职称管理，指导系统各单位人事档案管理、职称管理工作；牵头负责系统员工教育培训等；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指导系统各单位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工作服管理，负责系统各单位工作制服经费预算管理；负责科研创新人才培养相关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管理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和财务分析工作；负责财务预决算管理工作，拟定财务预决算管理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拟定预算调整方案；负责系统资金监督管理，编制资金计划、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审批下属企业资金计划，统筹调剂资金，规范资金使用；负责系统内融资担保管理工作，制订方案和具体实施，审批下属单位融资方案；负责金融债务、内部借贷及信用管理工作；负责税务管理工作；负责证券账户资产管理和融资项下的资产证券化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评价系统各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并转报、转批公路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负责对科研创新资金提供保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运营管理部

负责管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收费、稽查、监控、机电、服务区、广告）的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的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及监督考核；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预算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专项工程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营运业务板块的信息化建设、智能技术推广及智慧高速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已交竣工高速公路项目的开通和收费手续办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增、提升、改造的管理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生产用房的新建、改扩建及专项维修管理工作；参与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机电系统的建设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资产经营部

负责川高系统资产经营工作，建立与完善资产经营管理相关制度、体系、流程；指导系统各单位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价值评估、统计分析、闲置清理和盘活利用等工作，牵头负责川高下属公司资产处置工作；指导参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破产清算等工作，负责川高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参控股公司相关工商事务的办理；牵头川高系统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汇总、编报及跟进工作；负责川高系统年度营业收入目标的汇总、编报，跟进及调整工作；牵头负责非路产业公司年度目标管理工作，指导非路产业公司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负责非路产业公司施工类企业重点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负责营运高速公路沿线及附属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落实蜀道集团内部、川高公司内部产业协同工作机制优化、督导等相关工作；牵头文旅产业、房地产项目建设期的开发计划、成本管控、工程进度及销售计划的管理工作；负责非高速公路建设公司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制定及审核；负责川高下属企业管理用车、建设用车、生产用车（特种车辆除外）的车辆编制核定，审批车辆购置、处置及日常管理的指导监督；负责审批川高下属企业管理用房的新建、改扩建及专项维修工程；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评估规划和方案的执行情

况，牵头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开展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分析研究；负责非金融类投资项目的投资规划和决策研究，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非金融类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管理、投后评价等相关制度，负责项目的拓展、储备和获取；负责非金融类投资项目的储备、前期研究、可行性论证分析、立项报批、合资合作方式研究、投标、谈判、合同拟定工作；负责指导项目协调重点项目工可和建设用地报批工作；负责指导系统各单位土地资源获取及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文旅产业、房地产等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牵头指导上述项目非建安成本管控；负责指导营运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政企合作项目协议，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目标考核；负责公司国（境）外项目的投资研究，牵头开展项目管理工作；汇总年度投资计划，牵头拟订自主投资计划；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工程建设部（科研创新及数字化办公室）

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协调、考核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环水保、进度、造价和投资计划管理等工作；参与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规划、立项等前期工作；负责审批（审查）、报批（核备）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设计及变更等事项；负责指导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地方协调和确权办证工作；牵头负责协调、指导、监督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协调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机电系统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服务区的建设管理工作；牵头指导、督促建设公司公用经费管理；牵头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核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研究和论证重点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负责统筹、指导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研究和交流推广；牵头负责大数据平台、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的总体规划及发展研究工作，负责智慧高速和智能机电系统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的应用研究；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工程养护部

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协调、考核营运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汇总、审核、编制营运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和年度养护计划；

牵头负责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招标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或技术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审查川高系统养护设备配备计划；负责营运高速公路涉及与外单位道路交叉、重要管线穿越的方案审查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养护工程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研究和交流推广；负责指导营运高速公路交安设施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工作；牵头负责营运高速公路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牵头负责养护管理统计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督查中心、人民武装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构建川高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负责指导、督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督促落实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开展应急调度中心（总值班室）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川高公司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参与应急救援处置；负责组织、参与或配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负责川高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目标制定与考核工作；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事故（事件）信息，开展统计和分析；负责指导营运高速公路路产维护和清排障工作，负责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考核；负责川高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川高公司总值班室管理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川高系统各单位相关工作；统筹指导川高公司安全环保督查中心开展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牵头负责人民武装部建设与交通战备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构建川高公司安全环保督查制度、体系和流程，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管理制度和对应工作流程；制定安全环保年度督查、专项督查等工作计划、方案，采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督查工作。督查重点包括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营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单位各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情况；

各单位 "双重预防机制" 建设及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督查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单位重点任务、问题清单、挂牌督办等落实情况；督查安全、环保等专项活动落实情况；督查重大隐患、安全环保事故（事件）责任落实情况；负责川高系统各单位安全环保投诉、举报问题的现场核查工作，参与行业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并协调组织川高系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以及突出问题内部调查；收集整理川高公司安全环保的培训素材，定期提炼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环保典型问题案例，协助公司安委会、环委会开展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等工作；分析研判川高公司安全环保内部、外部形势，定期发布评估报告，建立川高公司安全环保风险、隐患问题、事故数据库，开展数据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协助完善川高公司安全环保合规体系建设，提炼和推广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化操作流程；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编实建强民兵组织，抓好民兵党组织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和装备器材管理工作，抓好民兵日常管理；按照上级军事机关要求组织落实战备执勤工作，带领民兵遂行抢险救灾、动员支前等任务；按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协助预备役部队做好预备役人员编组、召集和动员征召等工作；及时掌握上报本单位国防动员潜力，按要求组织落实军民通用装备物资器材征储等国防动员工作；协助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双拥和优抚工作；结合单位实际积极组织民兵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民兵生力军、突击队作用；川高公司党委及蜀道集团人民武装部、武侯区人民武装部等上级机关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13）群团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统战部、团委）

负责工会、共青团、女职工队伍建设、组织管理及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推进企务公开，加强民主监督；负责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群众性技术创新和合理化建议等工作，负责劳动模范和青年先进典型的选树、表彰激励工作；负责职工之家创建，组织职工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参与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职工慰问、疗（休）养、困难职工帮扶等工作，依法保障职工福利；负责协助做好退休人员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经费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审计工作部

负责建立完善川高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川高公司内部审计调研、课题研究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安排公司及系统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根据党委会、董事会内部审计工作部署，结合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审计工作；负责组织所属企业财务审计、工程审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管理权限内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绩效审计、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对相关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的选聘工作，并对所选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审查、考核和评价；负责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受理处置和整改落实工作，加大审计结果运用的检查和评价；负责做好审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审计相关培训工作；接受上级部门审计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所属企业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考核工作成效；负责做好川高公司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内控法务工作部

组织开展公司制度建设工作，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事务管理，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内控缺陷整改、内控流程梳理与优化、内控手册编制及维护；负责公司合规管理的日常事务管理，组织开合规审查工作，对合规风险进行识别、检查和报告；负责公司诉讼、仲裁或非诉讼纠纷法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依法治企、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负责公司合同的归口管理，负责各类合同和法律文书的法律合规性审核；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检查、考核评价下属企业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工作，组织开展调研、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内控、合规咨询服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协调、联系，对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积极参与本部门业务科研创新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

（1）治理结构

原始权益人按照法人治理相关管理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原始权益人

治理结构由股东、董事会(含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党委及经理层组成。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重视内部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治理结构运作良好。原始权益人的治理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①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②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

③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④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⑦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⑧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⑨审议批准公司注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债券的融资方案；

⑩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⑪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⑫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⑬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⑭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⑮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根据省国资委相关管理办法审批公司对子企业超股比担保事项；

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原始权益人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董事会成员为8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是原始权益人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①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②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③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④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⑤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⑥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⑦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⑧制订公司注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债券的融资方案；

⑨制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年度提供借款规模；

⑩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⑪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⑫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⑬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⑭制定公司内部除党建、纪检工作机构外的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⑮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⑯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⑰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年金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审批所属子公司工资总额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股份激励、超额利润分享、骨干员工跟投、虚拟股权等中长期激励；

⑱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⑲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以及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

⑳按蜀道集团相关制度审议批准公司对所属企业内担保事项；

㉑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㉒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㉓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㉕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㉖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党委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其中1人由党员总经理担任)、纪委书记1人，按相关规定产生。

4）经理层

原始权益人的经理层是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由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5至7人组成。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②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③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④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⑤拟订债券注册融资方案、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⑥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⑦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⑧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⑨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⑩拟订公司内部除党建、纪检工作机构外的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⑪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⑫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⑬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⑭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⑮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⑯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⑰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⑱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⑲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内部控制制度

1）基本控制制度

①公司治理方面

原始权益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三

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暂行规定》《公司章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试行)》等对公司董事会、党委办公室、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等进行规范管理。

②人力资源方面

原始权益人制定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并按照国家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职工个人建立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金。

③财务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原始权益人通过制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保障了公司财务和资金的统一、高效管理。

A.融资及担保

原始权益人为了加强全系统对融资和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融资和担保行为，防范风险，制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并于2017年、2019年、2023年修订，明确融资和担保管理的基本原则。

B.全面预算管理

原始权益人为提高其系统内财务整体管理水平，强化公司集团内部约束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定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是指主要采用货币计量的方式，将实现单位未来期间经营目标所涉及的各项资源进行有效配置，通过科学、全面、系统、具体的规划、测算和分析所确定的计划体系，由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财务预算

和总预算四部分构成。原始权益人全面预算管理遵循五原则：①全面性原则；②效益原则；③刚性控制、专款专用原则；④统一组织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⑤积极稳健原则。

C.资金运用监督管理

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运用采取全面预算、全过程监督控制、专款专用及效益最大化等原则，由财务部负责监督、管理、考核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加强资金收支监督；强化会计核算监督及审计。为确保各个资金使用环节中的风险可控、保证资金的良好运用、提高使用效率，减少沉淀，杜绝资金浪费，原始权益人对资金的筹集、拨付及使用均设立了监督管理法则。

D.现金管理

原始权益人为加强现金使用的监督和控制，保证现金的安全完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于该自身《现金管理办法》。

E.投资管理

原始权益人对外投资活动，应符合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外投资的要求，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

董事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力机构授权的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的日常管理，财务部门应对相关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④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原始权益人遵循统一管理，规范使用、效益优先的原则。原始权益人制定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存储、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内容，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从源头上抓好对资金使用的管理。

原始权益人通过建立健全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部建立重大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透明规范的运作机制，加强对资金管理薄弱环节的整治，切实从源头抓好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防止资金监管漏洞。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将统筹使用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以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原始权益人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长期做好适当的货币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公司各部门每月编制资金预算表，经过财务部门审核后提交相关授权人员审批，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股东必要时给予短期资金周转支持。

⑤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原始权益人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对于关联交易，原始权益人遵循市场标准，根据合同协定的金额，按公司正常资金交易流程审核后进行交易。

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始权益人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财务管理部的领导担任。同时，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信息披露事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负责重大信息保密及保管信息披露文件等方面工作。

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规范原始权益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原始权益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⑧高速公路建设维护制度

高速公路在我国的经济发展、现代化建设及国防战略体系建设中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都针对高速公路的建设工作设定了全面、严格、细致的规范；原始权益人在自身内部法规建设的同时，也遵循和借鉴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由省政府制定的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实施细则和原始权益人制定的高速公路生产管理制度，对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拆迁、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后期维护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A.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征用和拆迁

原始权益人对土地征用及拆迁中所涉及的相关手续都做出了明确规范，原始权益人拆迁工作必须符合四川省发改委、国土、林业、环保、水保、文物、矿床压覆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了拆迁工作的合法性。原始权益人将拆迁工作环节分为前期统筹协调、前置计划安排、批文获取、中期配合地方政府、后期安置和赔付及最后档案管理，针对每个环节均设定相关负责人，对负责人工作的完成质量进行量化考核，以确保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补偿安置费的及时足额到位及避免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B.高速公路建设投标

原始权益人作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法人单位，仅负责对项目施工过程的管理工作，根据需求配置了少量的技术及具备专业能力的管理人员，具体的施工工作由原始权益人通过招标的形式公开招募施工单位。原始权益人规定高速公路建设招标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过程必须符合法定的招标规模和标准；评标标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勘查设计招标、监理招标、实验检测、咨询招标、材料和设备采购采用双信封最低评标价法。招标方案、投标方资格预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评标报告实行内外部备案制度，原始权益人自主备案同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进行依法备案审查。

C.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原始权益人遵照《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高速公路的建设。原始权益人作为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法人，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履行以下职责：

a.筹措建设资金；b.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管理权限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审查和备案事项；c.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组织项目建设；d.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进行管理，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重要施工工艺和标准实验以及工程分包等事项，保证工程处于受控制状态；e.根据四川省、市人民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下达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总体实施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及季进度、月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和完成。

《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设置了一系列监督制度，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造价等监督制度以及计划管理和目标考核制度，对原始权益人职责履行力度进行量化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D.高速公路的后期运营维护

原始权益人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将高速公路后期维护工作分为养护管理、维修保养、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灾害性预防及抢修工程等几个大类，根据维护工程的种类不同都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原始权益人高速公路的养护职责是：①根据路况和相关管理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养护计划；②制定养护作业计划；③落实养护资金并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管好用好养护资金；④组织实施养护工程，负责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主持养护工程交工竣工验收；组织公路、桥涵、隧道等构造物及沿线设施、附属设施的检查、鉴定。同时原始权益人根据实际情况，专门为施工难度较大的专项大修和改建工程制定了实施细则，按照预算经费不同设定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实施管理办法，对涉及预算较大的专项维修专门设定了经费划拨、招投标管理和工程监理等细则。原始权益人针对维修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质量和廉政问题专门设定了处罚制度，对在养护工作中管理不善，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有意扩大预决算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都设立了相应的处罚机制；同时

省交通厅会对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每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评比。

⑨资产安全及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资产以高速公路及沿线配套设施为主，针对高速公路的特殊性，原始权益人专门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同时为了保证安全生产规章的执行力度，原始权益人设立了安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各子公司、

部门总经理任委员会成员，安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安全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分析掌握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等。

⑩子公司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采用母子公司的结构框架进行高速公路的开发和运营，为确保子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同时加强原始权益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约束力，原始权益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包括：《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原始权益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在人事管理上，原始权益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员数，并报原始权益人备案；非控股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调整、变动时报备原始权益人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报备公司董事会。原始权益人向子公司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受原始权益人财务部的委托具体管理子公司财务。同时，原始权益人通过对各子公司资金使用和投资施行年度及月度的计划管理，有效提高了资金

使用效率和经营风险的防范水平。

（二）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原始权益人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始权益人业务领域主要涵盖：车辆通行费、能源销售、大宗贸易、工程施工四大板块。原始权益人收入来源主要为公司下属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尽管高速公路产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但营运期间盈利来源清晰，收入较为稳定，并且车辆通行费收入以现金为主，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少，财务稳定性较高。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	1,487,013.22	30.19	1,559,481.21	27.65	1,574,976.83	33.24
能源销售	285,987.09	5.81	594,147.44	10.53	530,785.55	11.20
大宗贸易	367,947.45	7.47	664,677.00	11.78	454,951.63	9.60
工程施工	2,506,928.64	50.90	2,074,375.49	36.77	1,455,197.87	30.71
其他	277,023.84	5.62	748,396.56	13.27	722,150.59	15.24
合计	**4,924,900.24**	**100.00**	**5,641,077.70**	**100.00**	**4,738,062.47**	**100.00**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8,062.47 万元、5,641,077.70 万元及 4,924,900.24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903,015.23 万元，增幅为 19.06%，主要系随着各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以及在建项目陆续开工，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5 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

下降 716,177.46 万元，降幅为 12.70%，主要系集团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对公司下属从事能源销售、智慧交通的子公司进行了划转剥离，以及原始权益人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对大宗贸易业务进一步进行战略调整，导致能源销售、大宗贸易和智慧交通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1,024,386.01 万元所致。原始权益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2025 年较 2024 年大幅增长了 432,553.15 万元，涨幅为 20.85%，部分抵消了上述收入下降的影响。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574,976.83 万元、1,559,481.21 万元及 1,487,013.22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车辆通行费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15,495.62 万元，降幅为 0.98%，车辆通行费收入小幅波动，车流量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原始权益人车辆通行费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72,467.99 万元，降幅为 4.65%，主要系省内路网多因素影响所致：1）道路施工管制影响。由于成南高速扩容施工，实施分路段交通管制，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42.72%；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6 日、5 月 6 日至 6 月 26 日（69 天）G5 京昆高速金水至棋盘关段路面养护施工。施工期间封闭 G5 京昆高速梁山枢纽立交至宁强段主线（四川方向），入川车辆分流至 G85 银昆高速和绕行 108 国道及其他道路通行，川北片区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持续受到影响。2）竞争性交通影响。因地方道路路况良好，导致 G5 京昆高速绵广沙陵段广陕段剑门关收费站至广陕段进出川方向货车流量下降。成绵扩容高速（玉皇收费站至新都收费站）2025 年 1 月 1 日通车到 2 月 27 日（58 天）处于零费率运行，影响成绵、川北、成德南公司通行费收入；达开快速通道的开通，以及开梁高速零费率运行，影响达万高速车流量，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21.84%；成乐高速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通车处于零费率运行，对雅眉乐高速车流量分流造成影响。3）天气因素影响。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由于四川地形较为复杂严峻，受强降雨影响，四川境内多条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雅西、攀西、川东、川南片区等路段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持续受到影响；受严寒天气影响，雅西高速实施临时交通管制，造成雅西高速、西攀高速车流量减少。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能源销售收入分别为 530,785.55 万元、594,147.44 万元及 285,987.09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能源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63,361.89 万元，增幅为 11.94%，主要系原始权益人依托路网资源，加大高速公路网络能源销售占有率所致。2025 年，原始权益人能源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308,160.35 万元，降幅为 51.87%，主要系 2025 年蜀道集团将原始权益人下属从事能源销售业务的主体，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蜀交航油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划转剥离，原始权益人丧失对齐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大宗贸易收入分别为 454,951.63 万元、664,677.00 万元及 367,947.45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大宗贸易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09,725.37 万元，增幅为 46.10%，主要系随着集团内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加快以及新建设项目开工，贸易规模也随之增加。2025 年，原始权益人大宗贸易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296,729.55 万元，降幅为 44.64%，主要系原始权益人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积极推进贸易业务转型升级，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停止了部分产品业务所致。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455,197.87 万元、2,074,375.49 万元及 2,506,928.64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工程施工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619,177.62 万元，增幅为 42.55%，主要系 PPP 项目随着施工进度的推进，进入集中建设时期所致。基于同一原因，原始权益人 2025 年的工程施工收入继续保持了较高增长。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车辆通行费	716,838.07	83.54	880,156.94	78.09	923,935.00	80.34
能源销售	41,134.91	4.79	72,165.73	6.40	67,035.60	5.83
大宗贸易	4,587.75	0.53	11,969.80	1.06	13,924.90	1.21
工程施工	1,086.28	0.13	1,386.20	0.12	205.40	0.02
其他	94,442.16	11.01	161,386.74	14.32	144,863.92	12.60
合计	**858,089.16**	**100.00**	**1,127,065.41**	**100.00**	**1,149,964.83**	**100.00**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149,964.83 万元、1,127,065.41 万元及 858,089.16 万元。2024 年，原始权益人毛利润较 2023 年降低 22,899.42 万元，降幅为 1.99%，变动较小。2025 年，原始权益人毛利润较 2024 年降低 268,976.25 万元，降幅为 23.87%，主要系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及业务毛利率下

降，以及剥离了部分非核心业务所致。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车辆通行费	48.21%	56.44%	58.66%
能源销售	14.38%	12.15%	12.63%
大宗贸易	1.25%	1.80%	3.06%
工程施工	0.04%	0.07%	0.01%
其他	34.09%	21.56%	20.06%
合计	**17.42%**	**19.98%**	**24.27%**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4.27%、19.98%及17.42%。2025年度原始权益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车辆通行费收入略有下降，但同期多条营运高速新增了大中修的折旧摊销等刚性支出所致。

3、持有或运营的同类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除雅泸高速外，原始权益人已建成通车运营高速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车次

运营公司	运营路段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四川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宜高速	5.29	5.33	5.26	2,891	2,539	2534.1
	宜水高速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隆纳高速	2.81	2.77	2.68	1,787	1659	1604.9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达渝高速	9.28	9.21	9.15	1,379	1,447	1447.7
	邻垫高速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南高速	16.25	16.06	10.21	3,763	3,623	2428.3
	南渝高速						
	遂渝高速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遂回高速	0.57	0.62	0.46	336	353	307.1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邻高速	4.12	4.20	3.88	1,066	1,121	1137.9
	南广高速						

运营公司	运营路段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绕城高速	7.92	8.08	7.9	15,399	15,867	16325.0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攀高速 泸黄高速 攀田高速	9.81	10.06	9.87	2,199	2,478	2581.5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都汶高速	5.68	4.93	5.07	531	529	559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绵广高速磨沙段 广陕高速	15.72	17.25	16.24	1,003	1,029	1085.9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绵广高速沙陵段	2.32	2.21	1.8	300	267	318.1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巴高速 广陕广巴连接线	2.31	2.16	2.04	906	874	899.1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纳黔高速	6.20	6.35	6.12	537	540	548.7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达陕高速	9.08	9.01	9.16	953	457	456.8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达万高速	1.48	1.17	0.92	537	189	178.9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南高速	5.84	6.22	6.02	960	1,086	1097.0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甘高速	2.16	2.02	1.83	41	38	41.5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南高速	6.41	5.43	5.33	531	514	487.4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雅高速	2.66	2.54	2.41	933	902	937.4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德南高速	9.92	8.69	9.49	973	1,043	1219.1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高速	3.10	3.10	2.95	1,201	595	601.4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陕路高速	7.81	6.94	7.24	308	308	330.5

运营公司	运营路段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丽攀高速	1.25	1.38	1.32	465	572	265.5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仁沐新高速	-	1.94	2.16	892	684	607.1
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绵遂高速绵阳段	1.35	1.36	1.32	527	580	619.1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安潼高速	3.62	3.35	3.54	324	365	434.6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绵九高速	-	-	-	714	498	554.2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德会高速	-	-	0.93	-	249	187.1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梁高速	-	-	0.01	-	22	53.2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5]	乐西高速	-	-	-	-	-	-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建成通车的公路共计 46 条，其中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丽江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巴中至达州高速公路、巴中至南部高速公路、桃园（川陕界）至巴中高速公路、南部至成都高速公路、万源至达州高速公路、达州至万州高速公路、姚渡（甘川界）至广元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高速公路、广元至棋盘关高速公路、广陕广巴连接线、乐山至雅安高速公路、石坝（川黔界）至纳溪高速公路、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绵九高速、仁沐新高速、乐西高速共 18 条为政府还贷公路。其余 28 条公路均属经营性质。

以雅泸高速作为不动产基金资产的主要考虑

雅泸高速是G5京昆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路段，单公里收入为573.65万元，收入水平在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资产中位居前列，资产运营基础较好。而且，雅泸高速公路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是四川通往云南、东南亚、南亚口岸的最短高速路径。此外，雅泸高速公路大幅缩短盆地至攀西高原的时空距离，直接服务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稀土、有色金属等矿产的外运，降低原材料与成品的物流成本，同时支撑大型水电站的建设运维与电力外送通道配

[2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车。

套，此外亦可带动红色旅游、海螺沟、碧峰峡等自然景区的客流，助力沿线脱贫与文旅产业升级，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本基金存续期间潜在购入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川高公司控股的运营剩余年限不少于批复年限三分之一的经营性收费公路资产均可作为本基金潜在购入标的资产，包括宜水高速、邻垫高速、成资渝高速、广绵扩容、成南高速、成南高速扩容项目入城复线段、遂渝高速、南渝高速、西攀高速、攀田高速、丽攀高速华坪段（云南）、德会高速、开梁高速、广巴高速、绵遂高速绵阳段、广巴广南连接线、成绵苍巴成都段等。

6、原始权益人主要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四川省是我国大西南重要的交通运输中枢，是通往青藏高原和连接印巴板块的战略通道，也是承担过境和中转交通的关键区域，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2010 年 7 月，党中央、国务院在京召开了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会议将基础设施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放在六大工作之首，提出要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快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和扎实推进成渝经济区发展等多项扶持和鼓励西部地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工作要求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倾斜，为下一步四川地区交通运输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一个地区的高速公路建设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相互促进作用。自古素有“天府之国”美誉的四川省是我国重要的工农业基地之一，是西部地区最大的经济体。近年来，四川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2025 年，在四川各市州中，成都、绵阳、宜宾、德阳、南充、泸州、达州、乐山、凉山、内江、眉山、自贡、遂宁、广安、攀枝花、广元、资阳、雅安 18 个市(州)GDP 突破千亿元大关。1997 年以来四川省财政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00%左右。财政收入持续快速的增长为地方交通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2）业绩稳定优势

随着车流量的增加、计重收费制度的全面施行，2025 年，原始权益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92.49 亿元，突出的行业地位及政策支持为公司带来较好的发展前景。近几年来，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未来，伴随着连接四川省各地市州的高速公路环线、路网的陆续完工，省内各条出川通道的相继通车，将会为原始权益人带来更加稳定、丰沛的现金流入，财务指标将有望进一步得到改善。

（3）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的经验优势

原始权益人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省政府确定的交通建设投资规划和要求，积极参与四川省内高速公路建设，通过省政府的协调和自身争取，投资项目不断拓展。不仅如此，原始权益人在公路建设筹集资金，公路的建设和开发，征收过路费、洗车费；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咨询，公路的有关服务性设施建设等方面积累十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4）融资能力优势

原始权益人目前是四川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其下属公路资产能够产生长期、稳定的现金流量，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加上得到各级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原始权益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及子公司获得授信总额为 4,390.25 亿元，已使用授信 2,645.62 亿元，未使用授信 1,744.63 亿元。总体来看，原始权益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始权益人2023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康华表审〔2024〕A413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始权益人2024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D20045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始权益人2025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312000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3-1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877.02	513,142.97	569,55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6.41	826.53	1,103.72
应收票据	752.42	1,940.55	12,651.24
应收账款	106,327.47	456,575.89	361,290.26
应收款项融资	-	2,138.52	5,958.69
预付款项	23,332.00	158,151.89	176,067.8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36,030.74	680,103.97	666,869.86
其他应收款	191,330.79	326,978.48	283,721.51
存货	239,421.58	377,299.46	375,610.08
合同资产	20,234.54	726,346.79	539,24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583.92	118.89
其他流动资产	15,996.23	36,727.01	29,897.81
流动资产合计	**1,465,929.20**	**3,306,815.99**	**3,022,095.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64,679.05	81,449.84	82,989.37
长期股权投资	3,217,122.30	2,807,773.46	2,605,215.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922.27	131,560.41	128,432.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8.79	92.86
投资性房地产	41,800.18	55,013.27	57,484.11
固定资产	20,837,267.12	20,915,929.17	20,542,988.00
在建工程	6,908,549.14	6,671,715.18	6,428,115.13
使用权资产	408.34	16,301.41	12,287.93
无形资产	10,024,531.78	7,350,983.54	4,788,119.22
开发支出	3,264.49	15,101.13	19,442.73
商誉	-	16,213.42	16,213.42
长期待摊费用	129,272.85	133,625.45	159,30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76.11	83,741.00	60,064.78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0,208.22	1,709,917.39	1,879,39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54,101.85**	**39,989,413.46**	**36,780,150.90**
资产总计	**45,020,031.05**	**43,296,229.45**	**39,802,24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0.00	405,062.04	1,739,831.26
应付票据	-	54,598.42	45,066.44
应付账款	390,715.17	1,194,789.44	899,792.56
预收款项	8,911.83	12,774.09	13,172.33
合同负债	16,051.30	71,589.57	40,778.22
应付职工薪酬	127,200.64	127,615.25	109,124.48
应交税费	36,486.68	55,570.01	40,400.11
其他应付款	733,899.18	816,089.53	739,17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1,096.43	1,642,130.43	2,373,391.83
其他流动负债	1,104.88	11,165.43	7,655.94
流动负债合计	**4,468,126.12**	**4,391,384.22**	**6,008,38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79,603.34	20,766,321.61	17,147,393.05
应付债券	2,542,000.00	2,297,011.02	1,558,100.00
租赁负债	435.77	13,894.04	10,246.04
长期应付款	368,576.40	466,662.24	416,916.33
预计负债	-	2.58	388.46
递延收益	344,780.45	338,136.75	315,03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325.51	109,138.41	112,87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6,775.20	984,472.40	1,460,79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15,496.67**	**24,975,639.04**	**21,021,743.25**
负债合计	**31,083,622.79**	**29,367,023.25**	**27,030,127.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4,127.68	944,127.68	944,127.68
其他权益工具	1,008,000.00	858,000.00	258,000.00
资本公积	11,024,397.27	10,844,784.65	10,829,299.1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8,550.65	65,257.86	62,320.31
专项储备	8.28	18,957.11	14,012.64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盈余公积	223,288.29	190,172.95	154,687.59
未分配利润	-250,947.07	-437,932.14	-691,04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7,425.10	12,483,368.11	11,571,405.61
少数股东权益	908,983.16	1,445,838.08	1,200,71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6,408.26**	**13,929,206.20**	**12,772,11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20,031.05**	**43,296,229.45**	**39,802,246.19**

（2）合并利润表

表 3-2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24,900.24**	**5,641,077.70**	**4,738,062.47**
其中：营业收入	4,924,900.24	5,641,077.70	4,738,062.47
二、营业总成本	**4,759,950.29**	**5,368,789.04**	**4,459,345.50**
其中：营业成本	4,066,811.09	4,514,012.29	3,588,097.64
税金及附加	11,535.76	13,307.91	23,313.35
销售费用	20,810.31	33,587.36	34,742.79
管理费用	130,908.21	155,387.81	140,473.99
研发费用	6,080.05	22,216.56	20,685.52
财务费用	523,804.88	630,277.10	652,032.21
其中：利息支出	527,489.80	629,727.33	652,404.29
利息收入	5,552.46	7,445.76	11,421.72
汇兑净损失	0.73	5,371.66	7,372.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11.59	-12,700.16	-61,960.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7.28	-1,086.91	3,79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	-281.25	-967.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79	146.98	-58.77
其他收益	49,413.25	34,025.68	28,08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261.27	93,530.47	128,94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062.00	89,142.50	122,730.67
三、营业利润	**288,576.92**	**385,923.46**	**376,555.95**
加：营业外收入	9,985.07	12,431.80	9,832.2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3,439.40	4,749.09	6,612.48
四、利润总额	**285,122.59**	**393,606.17**	379,775.75
减：所得税费用	36,774.01	79,585.11	46,028.88
五、净利润	**248,348.58**	**314,021.06**	**333,746.87**
少数股东损益	7,821.16	28,529.97	32,37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527.42	285,491.09	301,374.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3-3 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3,663.32	3,333,987.35	3,042,73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72	1,036.85	6,40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6,495.70	11,604,174.48	13,240,01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0,911.74**	**14,939,198.67**	**16,289,15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868.20	1,802,329.31	1,490,87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839.93	273,501.03	264,40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40.72	184,085.80	144,30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9,813.42	11,642,375.94	12,982,32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4,162.26**	**13,902,292.08**	**14,881,9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749.48**	**1,036,906.59**	**1,407,24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1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61.90	62,464.02	90,03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92	11,252.92	2,775.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4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53.58	966,445.41	801,78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052.97**	**1,040,162.36**	**894,58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04,052.37	2,814,729.36	2,845,31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155.89	180,649.04	115,948.4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993.65	865,774.95	849,35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9,201.92**	**3,861,153.35**	**3,810,64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148.95**	**-2,820,990.99**	**-2,916,05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416.41	760,847.21	364,231.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416.41	158,179.08	103,306.9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22,729.59	7,584,432.50	5,487,748.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16.98	94,750.29	126,99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2,062.97**	**8,440,030.00**	**5,978,974.7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64,503.11	5,216,404.32	3,261,684.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5,115.32	913,688.62	909,528.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452.68	21,673.13	22,67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914.02	593,140.07	122,21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8,532.45**	**6,723,233.01**	**4,293,42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530.52**	**1,716,796.99**	**1,685,55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4.99**	**-1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68.95**	**-67,212.42**	**176,72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842.78	562,055.20	379,66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973.83**	**494,842.78**	**556,390.72**

2.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资产总计分别为39,802,246.19万元、43,296,229.45万元和45,020,031.05万元，原始权益人资产总额规模稳步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3,022,095.29万元、3,306,815.99万元和1,465,929.2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9%、7.64%和3.26%。原始权益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为主。2025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蜀道集团进行业务调整，对原始权益人的业务进一步进行聚焦，对公司下属从事能源销售、智慧交通的子公司进行了划转剥离；此外，原始权益人根据蜀道集团压减贸易规模和提质增效等要求，对大宗贸易业务进一步进行战略调整。由于公司能源销售、大宗贸易和智慧交通业务的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余额均较高，相关业务的剥离和压减，使得科目余额较2024年末大幅下降。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2.41%、92.36%和96.74%，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2）负债结构分析

随着原始权益人近年来项目建设规模增大，原始权益人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除自有资金外，原始权益人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补充项目建设资金。因此，原始权益人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呈逐年递增的趋势。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7,030,127.53万元、29,367,023.25万元和31,083,622.79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7.77%、85.05%和85.63%。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6,008,384.27万元、4,391,384.22万元和4,468,126.1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23%、14.95%和14.37%。原始权益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1,021,743.25万元、24,975,639.04万元和26,615,496.67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原始权益人主要从事交通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营运管理，投资额大、回收期长、高负债经营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原始权益人近年来非流动负债不断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流动比率（倍）	0.33	0.75	0.50
速动比率（倍）	0.27	0.67	0.44

资产负债率（%）	69.04	67.83	67.91
EBITDA（亿元）	134.92	139.04	133.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6	2.38	2.2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0、0.75和0.33，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67和0.27，整体保持相对稳健，2025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非主业剥离带来的流动资产减少，以及长期借款集中到期带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大额增长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1%、67.83%和69.04%，保持相对稳定。原始权益人公司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自有且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通过银行贷款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渠道募集所得资金、财政部专项拨款等。公司资金支出的需求主要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工程建设相关成本等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流出、各类负债的本息偿付等。综上，虽然未来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偿债压力，但在国家对中西部高速公路建设支持政策不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公司各项工程进展、已建成公路收费情况正常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仍能保证长期债务的偿付能力。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EBITDA分别为133.20亿元、148.95亿元及134.92亿元，近年来保持稳定，指标良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26、2.38和2.56，呈现逐年增长，具备利息保障能力。

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原始权益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原始权益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原始权益人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原始权益人在必要时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信用情况

川高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

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川高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评级AAA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展望稳定的定义为“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川高公司最近3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2025年12月末，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等公开信息，于前述信息渠道，川高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川高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五）对不动产项目的权利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雅泸高速项目权利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部分之“五、不动产项目情况”之“（二）不动产项目合规性情况”。

2.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部分之“五、不动产项目情况”之“（二）不动产项目合规性情况”。

3.不动产基金可合法取得不动产项目的经营权利

综上，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取了相关审批同意。因不动产基金将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则就该整体结构而言，不动产基金将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完成，以及公募REITs

机构搭建完成后合法取得不动产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六）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

1.利益冲突相关情况

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部分”之“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与风险防范

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部分”之“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

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共同委托川高公司和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雅泸运营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外部管理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等服务。川高公司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工作；雅泸运营公司为新设公司，拟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整体承接雅泸高速项目公司原有运营管理团队，负责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项目具体运营管理工作。

（一）基本情况

1.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三部分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之“一、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

2.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1）基本信息

本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4月29日，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3-4: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武
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露营地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酒店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26年4月29日由川高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3）股权结构

雅泸运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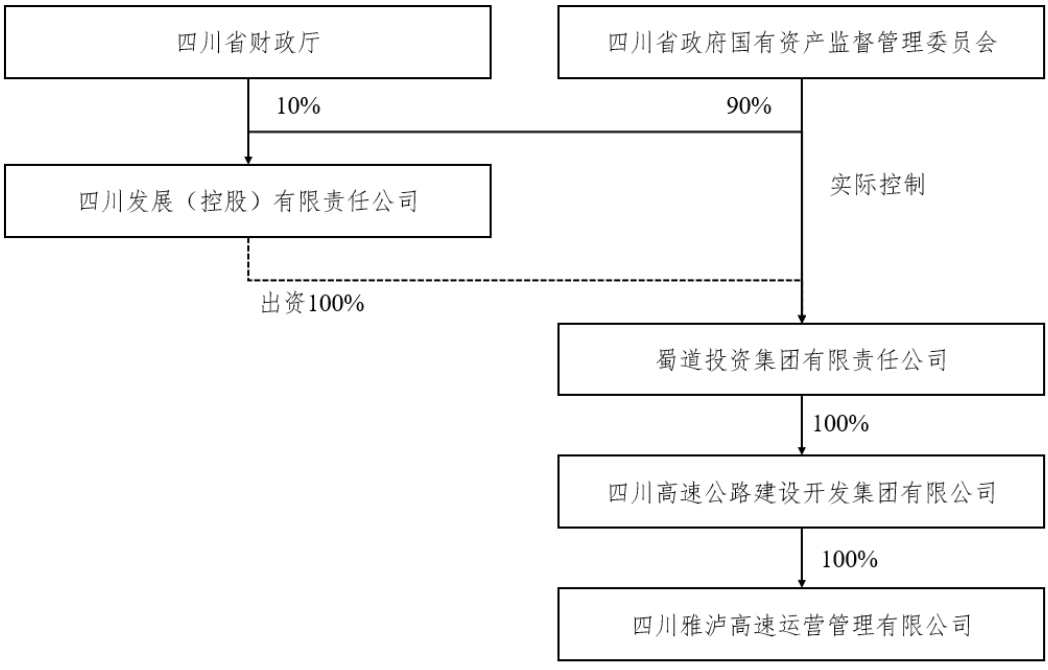


图 3-3　运营管理机构股权结构图

（4）治理结构

根据《四川雅泸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雅泸运营公司】的股东

及董事的设置及职权如下：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⑥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⑦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⑧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⑨修改公司章程；

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⑪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修改方案;

⑫股东作出前款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盖章后置备于公司。股东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及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股东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股出现问题的,股东应及时收回授权。

2）董事

雅泸运营公司公司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股东决定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①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②组织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和上级单位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③组织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④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计划，根据授权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⑤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⑥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⑦组织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⑧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⑨在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内，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⑩组织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⑪组织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⑫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根据有关规定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⑬组织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方案;

⑭组织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⑮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⑯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⑰组织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或上级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⑱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⑲按照规定权限，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⑳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㉑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㉒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㉓按照规定权限，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㉔建立董事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办公会议;

㉕制订董事工作报告;

㉖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决定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㉗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㉘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㉙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雅泸运营公司设经理层，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含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组成。其中总经理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均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②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③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④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⑤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⑥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⑦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⑧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⑨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4）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承接内部审计职能的部门行使相关职权。

5）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股东和董事等有权机构的授权合法有效，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

（5）主营业务

雅泸运营公司为新设公司，其设立目的为本基金设立后运营雅泸高速及其他可能新购入的资产，其主要经营范围为公路管理与养护和建设工程施工等，雅泸运营公司将负责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业务。

雅泸运营公司系川高公司为管理本项目新设的子公司，其主要运营管理人员均来自川高公司及雅西公司，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高速公路运营流程及管理制度与雅西公司保持一致，可以承接雅西公司的高速公路运营人员、制度及经验，公司具备持续运营能力。未来雅泸运营公司将负责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

（6）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雅泸运营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设立，截至目前，雅泸运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无财务报表。

（7）资信情况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于前述信息渠道，雅泸运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雅泸运营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川高公司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雅泸运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露营地服务；机动车

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酒店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规定，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法》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生效且川高公司和雅泸运营公司按照《基金法》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后，川高公司和雅泸运营公司具备作为运营管理机构的资质，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如有）、同行业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以及管理的同类资产历史运营表现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建成通车的公路共计46条，合计通车里程超4,702公里，具有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经验，运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第三节原始权益人”之“（四）业务情况”。

川高公司在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领域拥有多年运营管理经验，在制度体系优化、智慧化转型、人才培养及多元化增收等方面积累了实践经验，形成了以科技应用为支撑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模式，为资产运营效率及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具体而言，雅泸高速同类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制度体系与智慧化建设方面，川高公司以培育交通领域新质生产力为导向，构建了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和全方位智慧化管控矩阵。通过深化数字化转型，搭建“1+7”数字化管理平台，路网智控、运营监控、收费管理、机电运维、路产管护、服务区管理、稽核分析和养护管理共计8个业务平台，实现“五岗合一”在线协同管理与无纸化办公，推动跨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高效联动。牵头研发的基于深度学习的公路路面病害多目标AI智能识别及管理系统、季节性河流涉水桥梁水下基础冲刷多模态感知与智能预警一体化系统，成功入选四川省交通运输领域新质生产力技术成果清单，其中路面病害智能识别系统可同步识别20余种病害，养护效率提升70%以上。同时，推进智慧收费站建设，创新打造“一拖五”智能化收费站模式和智慧云仓，迭代升级收费机器

人，试点“无岛、无亭、无杆”准自由流收费模式，部署“全息瞳”一体化运营平台和无人机智能巡检，构建起全天候路网安全立体防护网，持续提升通行效率与运营智能化水平。

在营运管理方面，川高公司正在推动运营管理重心从基础保障向更具战略意义的“价值创造、战略赋能、智慧运营、安全守护”系统升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营运支撑。川高公司推动路网功能从单一通行保障向综合赋能平台升级。以“畅安舒美”为核心目标，践行“小切口”工作法，开展精细化养护与路域环境常态化整治，科学统筹养护工程与交通组织，动态优化易拥堵路段“一站一策”疏堵方案，通过智慧化管控提升路网通行效能，稳定通行费收入来源。深入践行“交通+”融合发展理念，主动对接地方特色产业与重大项目需求，提供定制化通行保障与物流解决方案，探索与高速沿线景区、产业园的联合开发与营销模式。同时，优化服务区功能布局，强化设施运维与价格监管，拓展广告、租赁等多元增收渠道，在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最大化挖掘路网综合价值，实现运营效益与社会价值双提升。

3.人员配备情况

（1）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川高公司设置独立运营子公司雅泸运营公司，负责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业绩/经历情况
1	刘武	男，四川射洪人，1975 年 6 月出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临时负责雅西公司全面工作）。1997 年 7 月进入四川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工作，兼川藏公路二郎山隧道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主任，2001 年 7 月进入国道 317 线鹧鸪山隧道工程项目办综合办公室主任（其间：2003 年 11 月-2009 年 6 月任国道 317 线鹧鸪山隧道工程项目办工会筹备组副组长），2009 年 9 月进入四川达万、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党群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2 月兼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达州管理分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2015 年 6 月进入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党群工作部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 年 12 月进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	罗俊	男，四川仁寿人，1969 年 3 月出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1994 年 7 月进入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工程处副处长、项目工程处处长、项目部实验室主任兼质检处长（其间：1997 年 9 月-2000 年 7 月重庆交通学院交通土建工程专业本科学习），2003 年 8 月进入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处技术员、工程处副处长，2011 年 2 月进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副经理、工程养护部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3	何妍	女，重庆渝中人，1984 年 12 月出生，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进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纪委副书记、纪检工作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	孙毅	男，四川阆中人，1972 年 12 月出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7 月进入川北高等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工作，1994 年 9 月进入川北交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后更名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间：1994 年 12 月-1997 年 10 月借调四川省重点公路工程监理处广北路监理部工作，1995 年 9 月-1999 年 7 月重庆交通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科函授学习），2001 年 5 月进入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朝天管理所办公室主任，2006 年 5 月进入四川省交通厅广巴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7 年 6 月进入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指挥部工作，任技术处主办、技术处副处长、技术处工程处副处长、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元坝代表处主任、安办主任（其间：2005 年 3 月-2008 年 1 月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函授学习），2016 年 5 月进入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九寨沟代表处临时负责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任全面质量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G544 代建指挥部指挥长，2021 年 2 月进入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工程技术处临时负责人、工程技术处处长，工程管理部部长，2025 年 2 月进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
5	刘冬	女，河北遵化人，1983 年 12 月出生，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临时负责人）。2006 年 7 月进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管理部一般管理人员、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2）管理人员资信情况

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之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名单查询系统、涉金融领域其他严重违法名

单查询系统、限飞限乘名单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所列示之管理人员未存在被诉、逾期偿还个人信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不良资信状况。

（3）公司员工结构分布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31日，员工总人数分别为712人、701人、687人和686人。

1）年龄情况

从年龄分布来看，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31日，35岁以下员工人数分别为396人、319人、236人、235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55.62%、45.50%、34.35%、34.26%；35至39岁员工人数分别为176人、240人、286人、286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24.72%、34.24%、41.92%、41.69%；40岁及以上员工人数分别为140人、142人、165人、165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19.66%、20.26%、24.02%、24.05%。

表 3-5 员工年龄情况构成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5岁以下	396	55.62%	319	45.50%	236	34.35%	235	34.26%
35至39岁	176	24.72%	240	34.24%	286	41.63%	286	41.69%
40岁及以上	140	19.66%	142	20.26%	165	24.02%	165	24.05%
合计	712	100%	701	100%	687	100%	686	100%

2）受教育程度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31日，研究生及以上员工人数分别为10人、11人、11人、11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1.4%、1.57%、1.60%、1.60%；大学本科员工人数分别为287人、281人、276人、276人，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40.31%、40.09%、40.18%、40.23%：大学本科以下员工人数分别为415人、409人、400人、399人，占员工

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58.29%、58.34%、58.22%、58.17%。

表 3-6 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0	1.4%	11	1.57%	11	1.60%	11	1.60%
大学本科	287	40.31%	281	40.09%	276	40.18%	276	40.23%
大学本科以下	415	58.29%	409	58.34%	400	58.22%	399	58.17%
合计	712	100%	701	100%	687	100%	686	100%

4.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运营管理安排

（1）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内部组织架构详见本部分之“一、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之“（一）基本概况”。

（2）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雅泸运营公司为新设公司，为按照行业规范与资产运营需求，稳定运营不动产资产，继续按原雅西公司的内控制度及相关资产运营管理制度执行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相关制度覆盖了收费管理、稽查管理、监控管理、道路养护、服务区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全流程。该制度体系为资产保持稳定、良好的运行状态提供了充分保障。

5.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实施机构的职能分工、权责划分、协调机制

雅泸高速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共同委托四川高速和雅泸运营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项目外部管理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等服务。四川高速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工作雅泸运营公司为新设公司，拟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整体承接雅西公司项目原有运营管理团队，负责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项目具体运营管理工作。

6.项目资金收支和风险管控安排

（1）项目公司账户设置

截至本招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存续有效的账户情况如下：

1）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营业室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4402204019100387166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2）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22548101040026036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3）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51001875436051501201用途为缴纳公司税金及职工社保。

4）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001818608051503522用途为收取凉山州境内各收费站的现金通行费收入。

5）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001778605051505968用途为收取雅安市境内收费站的现金通行费收入。

6）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001778605051505944用途为支付职工工资、日常支出等。

7）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001875136051503084用途为结算中心清分通行费收入。

8）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1511090013003552381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9）开立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101560048682300000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0）开立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51101560054655010000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1）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128902512910007用途为日常支出等。

根据后续安排，本基金发行前，项目公司仅保留监管账户（基本户）、清算专用账户、项目公司车辆ETC扣款账户、贷款账户。具体将做如下调整安排：

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变更为基本存款

账户，并根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接收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接收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发放的借款，接收他行账户转入的归集资金，接收其他合法现金流入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并按照《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配股息、红利，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对外支付包括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公司其他运营支出、税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等。监管账户不得开通提现、通存通兑或开立电话银行等功能，不得开通购买、开立支票、汇票、本票等业务。未经基金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单方面增加、改变或撤销项目公司监管账户。

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继续保留，用作项目公司清算专用账户，并根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收取或划扣清分结算部门转入的通行费轧差款、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通行费备付金补足款、向监管账户归集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的预留印鉴中应增加监管银行授权人印章，网银经办权限由项目公司执行，网银复核KEY由基金管理人执行，网银系统管理员和最终审批权限必须由监管银行管理掌握。未经监管银行同意，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公司不得变更清算专用账户预留印鉴，不得变更或撤销监管银行的网银审批权限。

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的一般存款账户将继续保留，用作项目公司车辆ETC扣款账户，并根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接受监管，其用途为项目公司自有车辆ETC费用扣缴、接收监管账户转入的备付金转款。项目公司车辆ETC扣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中应增加监管银行授权人印章，网银经办权限由项目公司执行，网银复核KEY由基金管理人执行，网银系统管理员和最终审批权限必须由监管银行管理掌握。未经监管银行同意，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公司不得变更项目公司车辆ETC扣款账户预留印鉴，不得变更或撤销监管银行的网银审批权限。

开立于贷款银行的贷款账户将在其贷款本息清偿完毕后销户，其余账户也将全部完成销户。除此之外，未经基金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单方面增加、改变或撤销项目公司监管账户。项目公司不得开设其他银行

账户。如因不动产基金运作或项目公司运营情况需要项目公司开立其他账户的，项目公司应当向监管银行说明项目公司开立其他账户原因并经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项目公司新开立的账户纳入监管银行对项目公司账户的统一监督管理。

（2）项目公司的收支管理

本基金发行后，项目公司的通行费收入中四川省高速公路清分结算部门统一清分结算的移动支付及ETC交易产生的通行费拆分收入汇入项目公司监管账户，从各收费口收缴的现金通行费收款存入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四川省高速公路清分结算部门统一清分结算现金部分通行费收入在轧差结算后汇入项目公司清算专用账户，再由清算专用账户定期归集至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具体资金收缴归集和流转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之“第五章不动产项目”之“第一节不动产项目概况”之“九、不动产项目经营模式”之“（三）运营管理和现金流归集安排”。租赁业务等收入也由承租方直接汇入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如项目公司出现其他符合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收入（如保险理赔收入、罚款收入），也应汇入或归集至监管账户。

本基金发行后，除通过他行账户扣缴项目公司自有车辆ETC费用、划扣通行费轧差款外，项目公司的资金支出都通过项目公司监管账户进行划付，包括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配股息、红利，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对外支付包括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公司其他运营支出、税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等。

7.不动产项目与运营管理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为防范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首先，对项目公司设立独立的监管账户、他行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管控，对项目公司收入和预算支出进行监管。不动产项目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监管账户。除通过他行账户扣缴项目公司自有车辆ETC费用、划扣通行费轧差款外，项目公司所有资金必须由监管账户对外划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审批后，才可将对应的资金按照审批用途进行支付。上述现金流的归集与管理机制在各个环节均由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在必要的环节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派的人员进行审批，有效防范不动产项目现金流被混同和挪用，保障

了资金的安全性。

其次，基金管理人向项目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对项目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基金管理人每年聘请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

1.利益冲突相关情况

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部分”之“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与风险防范

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部分”之“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对基金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于1987年在深圳创建，是中国境内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38年来逐步发展成为沪港两地上市，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人寿保险、境外投行、消费金融、理财子公司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始终坚持服务立行、创新驱动、科技兴行、

人才强行，以自身转型发展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居民和企业客户财富增长、资产安全、资金融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130,705.23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8.24%，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5.00%。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基金券商团队、银保信托团队、养老金团队、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研发团队、风险管理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项目支持团队、运营管理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10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2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机构资格、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资格、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资格、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结合自身在托管行业深耕23年的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推出“招商银行托管+”服务品牌，以“践行价值银行战略，致力于成为专业更精、科技更强、服务更佳的客户首选全球托管银行”品牌愿景为指引，以“值得信赖的专家、贴心服务的管家、让价值持续增加、客户的体验更佳”的“4+目标”，以创新的“服务产品化”为方法论，全方位助力资管机构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围绕资管全场景，打造了“如风运营”“大观投研”“见微数据”三个服务子品牌，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S”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

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近年来获得业内各类奖项荣誉。2016年5月 “托管通”荣获《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7月荣获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1世纪经济报道》“2016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5月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2018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同月，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荣获《中国基金报》 “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获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月荣获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年3月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12月荣获2019东方财富风云榜“2019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2020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6月荣获《财资》“中国境内最佳托管机构”“最佳公募基金托管机构”“最佳公募基金行政外包机构”三项大奖；10月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二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2019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21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荣获2020东方财富风云榜“2020年度最受欢迎托管银行”奖项；2021年10月，《证券时报》“2021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2021年12月，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三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2020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2022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估值业务杰出机构”奖项；9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最佳公募基金托管银行”“最佳理财托管银行”三项大奖；12月荣获《证券时报》“2022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2023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托管业务市场创新奖”三项大奖；2023年4月，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二届中国基金业创新英华奖“托管创新奖”；2023年9月，荣获《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公募基金25年基金托管示范银行（全国性股份行）”；2023年12月，荣获《东方财富风云榜》“2023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2024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2023年度估值业务杰出机构”、“2023年度债市领军机构”、“2023年度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承销机构”四项大奖；2024年2月，荣获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最佳年金托管合作伙伴”奖。2024年4月，荣获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ETF20周年特别评选“优秀ETF托管人””奖。2024年6月，荣获上海清算所“2023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奖。2024年8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24资产管理年会暨十七届21世纪金贝资产管理竞争力研究案例发布盛典上，“招商银行托管+”荣获“2024卓越影响力品牌”奖项；2024年9月，在2024财联社中国金融业“拓扑奖”评选中，荣获银行业务类奖项“2024年资产托管银行‘拓扑奖’”；2024年12月，荣获《中国证券报》“ETF金牛生态圈卓越托管机构（银行）奖”；2024年12月，荣获《2024东方财富风云际会》“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2025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上海清算所“2024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奖项；2025年2月，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度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奖项；2025年3月，荣获《中国基金报》2025年指数生态圈英华典型案例“指数产品托管机构”奖项；2025年6月，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股份制托管银行”奖项。2025年8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25资产管理年会暨十八届21世纪金贝资产管理竞争力案例发布盛典上，“招商银行托管+”荣获“2025卓越影响力品牌”奖项。2025年12月，荣获《2025东方财富风云际会》“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

3.主要人员情况

缪建民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20年9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

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曾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良先生，招商银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5年6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22年5月起任招商银行党委书记，2022年6月起任招商银行行长。兼任招商银行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业委员会第四届主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王颖女士，招商银行副行长，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王颖女士1997年1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行长助理。2023年11月起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孙乐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8月加入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无锡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京分行副行长；2021年10月起先后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负责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具有20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在风险管理、信贷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托管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1759只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招商银行具有不动产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为开展不动产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

截至2025年12月，合计25单不动产公募REITs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具体如下：

表3-7 基金托管人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年/月）	担任角色
1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3	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4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5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6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7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8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	基金托管人
9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	基金托管人
10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	基金托管人
11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	基金托管人
12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	基金托管人
13	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	基金托管人
14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	基金托管人
15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	基金托管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年/月）	担任角色
16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	基金托管人
17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	基金托管人
18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	基金托管人
19	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3月	基金托管人
20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5月	基金托管人
21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	基金托管人
22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基金托管人
23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基金托管人
24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基金托管人
25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托管项目涵盖仓储物流、高速公路、产业园、碳中和、污水处理、清洁能源、保障型租赁住房、购物中心等主流不动产类型，覆盖全国重点区域，聚焦优质资产，创新规范并举，为基金托管人履职、规范公募REITs资金监管实操流程提供了示范效应。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坚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独立对资产托管业务进行评估监督，并提出内控提升管理建议。

二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风险合规管理相关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并直接向部门总经理室报告。

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3.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覆盖了所有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能够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有效执行。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与我行其他业务场地隔离，办公网和业务网物理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防火墙策略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重要事项和高风险环节。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三层制度体系，即：基本规定、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程。制度结构层次清晰、管理要求明确，满足风险管理全覆盖的要求，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3）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不向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泄露。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机房、权限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电脑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所有电脑设置密码及相应权限。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5）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地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

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对专项计划托管人的尽职调查

（一）专项计划托管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负责人：徐宏波

成立日期：1994年 10月 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901926636L

营业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488号5栋1单元14-22层,5栋2单元负1层、1层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公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托管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

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25年末，招商银行实现总营业收入3,375.32亿元，同比增长0.01%；利润总额达到1,789.93亿元，同比增长0.19%；实现归母净利润1,501.81亿元，同比增长1.21%。不良贷款率0.94%（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91.79%（下降20.1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68%（下降0.24个百分点），信用成本0.58%（下降0.05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92%（权重法），一级资本充足率13.90%，资本充足率15.00%，风险抵补能力仍处高位，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成立39年来，招商银行已成为沪港两地上市，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人寿保险、境外投行、消费金融、理财子公司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在全球形成了鲜明的发展特色和重要的市场影响力。

截至2025年末，在中国境内设有143家分行（包含自贸区分行等）和1801家支行，覆盖境内130多个城市，境外拥有6家分行和2家代表处，集团员工总数近12万人。2025年，招商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按照一级资本排名首次位列第8；在Brand Finance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中位列第10位；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获“亚洲最佳消费者银行”、“中国最佳数字银行”。

其中，资产托管业务作为我行的战略性业务之一，一直受到全行上下高度重视。招商银行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客户首选托管银行为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托管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托管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截至2025年末，招商银行托管资产余额26.0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13%，托管总规模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成立于1994年11月，30余年来坚持不变的是改革创新的魄力担当和“因您而变”的服务理念，改变的是与时俱进的发展思想和持续提升的服务质量。近年来，分行在积极化解金融风险、牢牢守住合规底线的基础上，不断深化体制改革，加快优化经营结构，大力夯实队伍、文化、机制、客户四

大基石，在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全行干部员工的奋勇拼搏下，分行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稳步增强，目前已发展为一家拥有59家分支机构（含三家二级分行：绵阳、泸州、乐山），近2000名员工，资产、存款总额均超千亿元，“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健康发展的优秀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持续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超500家企业提供科创贷等高质量金融服务，形成科技与金融互促互融的良性发展格局，为四川实体经济发展贡献新动力。

（三）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基金券商团队、银保信托团队、养老金团队、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研发团队、风险管理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项目支持团队、运营管理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10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261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机构资格、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资格、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资格、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非常重视资产托管业务的发展，将资产托管业务定位为全行战略性新兴业务，进行持续投入。总行设立资产托管部，为总行一级部门，全行44家分行均已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根据不同的授权类别为客户提供托管服务。此外，我行还在香港设立了全球托管分中心，在纽约、卢森堡、新加坡等地建立了托管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横跨境内和境外的全球托管服务。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现持有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B25101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托管部是招行系统内最早成立的托管分部之一，是独立的分行一级部门，2025年3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托管部对成都分行下发资产托管业务授权书，授权成都分行可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可签署资管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私募基金、职业年金归集账户、国资划转分红账户、客户资金、QDII/RQDII、QDIE、QDLP、QFII/RQFII、QFLP等托管业务合同、协议。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资产托管部下设总经理室、托管营销团队、项目管理团队，总经理室成员2人、产品经理5人、风险管理岗1名、托管核算岗7人，共15人。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拥有招商银行系统最优质的人员配置和服务结构，托管业务规模等各项指标均居招商银行系统前列，自营托管资产总规模超过2000亿，涵盖了基金、券商、保险、信托、银行理财、养老金、私募、跨境等各类资管业务。

（四）托管经验

招商银行具有不动产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为开展不动产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

截至2025年12月，合计25单不动产公募REITs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具体如下：

表3-8 基金托管人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年/月）	担任角色
1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3	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4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5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6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7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8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	基金托管人
9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	基金托管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年/月）	担任角色
10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	基金托管人
11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	基金托管人
12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	基金托管人
13	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	基金托管人
14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	基金托管人
15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	基金托管人
16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	基金托管人
17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	基金托管人
18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	基金托管人
19	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3月	基金托管人
20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5月	基金托管人
21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	基金托管人
22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基金托管人
23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基金托管人
24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基金托管人
25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托管项目涵盖仓储物流、高速公路、产业园、碳中和、污水处理、清洁能源、保障型租赁住房、购物中心等主流不动产类型，覆盖全国重点区域，聚焦优质资产，创新规范并举，为基金托管人履职、规范公募REITs资金监管实操流程提供了示范效应。啊。**3.4.5内控机制及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1.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坚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

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独立对资产托管业务进行评估监督，并提出内控提升管理建议。

二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风险合规管理相关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并直接向部门总经理室报告。

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3.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覆盖了所有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能够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有效执行。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与我行其他业务场地隔离，办公网和业务网物理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防火墙策略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重要事项和高风险环节。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三层制度体系，即：基本规定、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程。制度结构层次清晰、管理要求明确，满足风险管理全覆盖的要求，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3）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不向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泄露。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机房、权限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电脑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所有电脑设置密码及相应权限。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5）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地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第四部分 尽职调查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合理地认为：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基金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募集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相关要求。



2026.4.30

附件七：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情况

（一）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具体发售方案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人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年【】月【】日证监许可【】号文注册。

2、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1）基金的类别：不动产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由于基金扩募引起的份额总额变化除外）。基金上市交易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安排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转托管参与深交所场内交易或在基金通平台转让，具体可参照深交所、登记机构规则办理。

3、基金的存续期限

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起 16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1）募集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首次发售，分为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并定价、网下配售、公众投资者认购等环节。具体发售安排及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5、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发售时间见本基金询价公告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6、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不动产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其中：

（1）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或者财务顾问（如有）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不动产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2）战略投资者

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不动产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不动产基金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不动产项目投资经验的不动产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机构投资者。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不动产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战略配售比例及持有期限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动产项目有多个原始权益人的，作为不动产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本基金的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表 9-1 本基金战略配售情况

序号	战略投资者	拟认购份额数量（万份）	认购份额占总发售份额比例

8、网下投资者的发售数量、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1）网下询价并定价

本基金首次发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如有）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认购价格。

深交所为本基金基金份额询价提供询价平台服务。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

（2）网下投资者的发售数量

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本基金份额网下发售比例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3）网下发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配售。基金管理人按照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办理网下投资者的网下基金份额的认购和配售。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比例相同。

9、基金份额的认购和认购限制

（1）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通过网下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确定后，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按照对应的认购方式，参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认购。各类投资者的认购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战略投资者的认购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战略投资者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以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参与战略配售的原始权益人，可以用现金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价进行认购。

战略投资者可以使用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认购，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完成资金交收和份额登记工作。

2）网下投资者的认购

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确定后，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认购。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提交的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如有）确定的认购价格，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网下投资者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不得低于询价阶段填报的“拟认购数量”，也不得高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确定的每个配售对象认购数量上限，且不得高于网下发售份额总量。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网下投资者可以使用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认购，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完成资金交收和份额登记工作。

3）公众投资者认购

募集期内，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并缴纳认购款。

对于公众投资者，待网下询价结束后，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参与场内交易，具体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则办理。

（2）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4）认购费用

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公众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表 9-2 公众投资者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考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注：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对于网下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5）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战略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战略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 500 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 1.05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0×1.050＝5,250,000.00 元

即：某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500 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 1.050 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5,250,000.00 元，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00 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网下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网下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 500 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 1.05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中的有效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0×1.050＝5,250,000.00 元

即：某网下投资者认购本基金500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5,250,000.00元，该笔认购中的有效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6）公众投资者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者最终所得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1）场外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①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投资 1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发行价格 1.050 元/份。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100,000×0.30%／（1＋0.30%）＝299.10 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0,000-299.10）／1.050＝94,953 份（按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94,953 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94,953×1.050＝99,700.65 元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99,700.65×0.30%＝299.10 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700.65＋299.10＝99,999.75 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99,999.75=0.25 元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投资 1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 94,953 份，退还投资者 0.25 元。

②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投资 1,00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 1,00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发行价格 1.050 元/份。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1,000 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000,000-1,000）/ 1.050＝9,522,857 份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9,522,857 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9,522,857×1.050＝9,998,999.85 元

实际认购费用＝1,000 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98,999.85+1,000＝9,999,999.85 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00-9,999,999.85＝0.15 元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投资 1,00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 9,522,857 份，退还投资者 0.15 元。

2）场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

①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认购费率根据发行价格与认购份额乘积计算出的金额来确定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30%，假设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1.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50×100,000×（1+0.30%）=105,315.00 元

认购费用＝1.050×100,000×0.30%=315.00 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 份，需缴纳认购金额 105,315.00 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 份。

②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固定费用＝认购费用

例：假定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1.050 元/份，某投资者认购 10,0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 1,00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则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50×10,000,000+1,000=10,501,000 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 份，需缴纳认购金额 10,501,000 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 份。

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7）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受理，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5）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进行合理约定，但不得损害《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持有人收购、权益变动方面的权利，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0、基金份额的认购账户

投资者参与不动产基金场内认购的，应当持有中国结算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即场内证券账户）。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

投资者参与不动产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即场外基金账户）。投资者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具体可参照深交所、登记机构规则办理。

11、回拨机制

募集期届满，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如有）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 70%。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应在募集期届满后的次一个交易日（或指定交易日）日终前，将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发售之间的回拨份额通知深交所并公告。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深交所并公告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应根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确定的公众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发售量进行份额配售。

本基金本次募集涉及的回拨机制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

12、中止发售

当出现以下任意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

（1）网下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

（2）出现对基金发售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上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启动发售。

1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发售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14、预计基金发售、上市的重要日期

本基金的预计发售、上市的日期如下表所示，具体以届时实际情况和相关公告为准：

表 9-3 本基金发售上市时间表

日期	发售安排
X-3日 （X日为询价日）	1、刊登《询价公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2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1 日	1、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2、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并确认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
X 日	基金份额询价日，询价时间为9:30-15:00
X 日	1、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
T-4 日（T 日为发售日，4 个自然日前）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 日至 L 日（L 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1 日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L+1 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

注：（1）X日为基金份额询价日，T日为基金份额发售首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询价日后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发售公告》及后续公布的公告日期为准。

（2）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如有）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3）如因深交所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询价或录入认购信息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如有）联系。

（4）如果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募集期将相应延迟，届时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内，满足如下各项情形，本基金达到备案条件：

（1）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

（2）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1,000人；

（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已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70%；

（5）无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达到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募集失败

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

（2）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少于2亿元，或基金认购人数少于1,000人；

（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70%；

（5）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3、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募集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就基金募集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

1、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及开通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可以采用竞价、大宗、报价、询价、指定对手方和协议交易等深交所认可的交易方式交易。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应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深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转托管参与深交所场内交易或在基金通平台转让，具体可参照深交所、中国结算规则办理。

2、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3、拟上市时间

在本基金所投资的专项计划成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后，本基金可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及提示性公告。

4、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深交所业务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业务规则、中国基金业协会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新。

5、上市交易的费用

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办理。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上市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7、终止上市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本基金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不再具备《基金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2）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4）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当本基金发生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变更为非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按规定公告。

8、基金份额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

（1）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并确认，自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对如下事项作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

1）通过深交所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10%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本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基金的份额。

2）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10%后，其通过深交所交易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本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承诺若违反上述第1、2条规定买入在本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3）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与格式规定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编制相关份额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予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份额的10%但未达到3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份额的30%但未达到5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2）要约收购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份额的50%时，继续增持本基金份额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但符合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情形的可免除发出要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首次发售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份额50%，继续增持本基金份额的，适用前述规定。

若本基金被收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管理人报告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并予公告。

以要约方式对本基金进行收购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不动产基金应当停牌。基金管理人披露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以要约方式对本基金进行收购的，当事人应当参照深交所和中国结算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份额的2/3的，继续增持本基金份额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除符合上款规定的条件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份额的50%的，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列举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基金份额。

9、本基金如作为质押券按照深交所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届满后参与上述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本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50%，深交所另有规定除外。

10、扩募基金份额的上市

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购入不动产项目完成后，涉及扩募基金份额上市的，基金管理人需参照深交所业务规则向深交所申请新增基金份额上市。

11、流动性服务商安排

本基金上市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选定不少于1家流动性服务商为不动产基金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基金管理人及流动性服务商开展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6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2、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若深交所、中国结算等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份额转让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申请在包括境外交易所在内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3、基金份额的结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按照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采取分系统登记原则。记录在投资者场内证券账户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记录在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基金份额的具体结算以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2、投资范围及比例

（1）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将优先投资于以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不动产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不动产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不动产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不动产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调整。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因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之内调整。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不动产项目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该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为中信证券，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拟直接或间接对不动产项目公司进行100%股权及其他形式投资，不动产资产为雅泸高速公路项目。不动产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川高公司。

3、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因不动产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不动产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不动产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调整。

4、投资策略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的100%股权，以最终获取最初由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资产支持证券将根据需要追加对不动产项目公司或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如涉及）的权益性或债性投资。

前述不动产项目公司的概况、不动产项目情况、交易结构情况、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后续扩募收购策略

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寻求并购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其他的不动产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基金扩募资金投资于新的资产支持证券或继续认购原有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后份额的方式实现资产收购，以扩大本基金的基础资产规模、分散化基础资产的经营风险、提高基金的资产投资和运营收益。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与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制定不动产项目出售方案并负责实施。基金管理人有权积极寻求综合实力强、报价高的交易对手方，在平衡资产对价、交割速度、付款方案等多个因素后，将资产择机出售。

如确认基金存续期届满将进入清算期或按基金合同约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进行基金资产处置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积极寻求综合实力强、报价高的交易对手方，在平衡资产对价、交割速度、付款方案等多个因素后，在清算期内或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处置期内完成资产处置。

4）融资策略

在基金存续期内，在控制基金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综合使用各种杠杆工具，力争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基金提高杠杆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做正回购、采用杠杆收购的方式收购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本基金将确保杠杆比例、融资条件、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规定。

5）运营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不动产项目行业周期等因素来判断不动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

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主动管理，并可以聘请在不动产运营和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的机构作为运营管理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出现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金造成重大损失等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任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更换运营管理机构，无须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

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委托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积极措施以提升不动产管理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

基金管理人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行使对不动产项目所享有的权利），并与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相应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力争获取稳定的运营收益。

6）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及证照，本基金成立时拟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的收费权将于2042年4月到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于收费权期限届满前申请收费权期限续期。如果续期申请获批准，收费权人将有可能需要满足其他条件，支付相应款项。受制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最终批准，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收费权一定能够续期。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5、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基金管理人认为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不动产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不动产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不动产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调整；

2）本基金除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除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借款用途限于不动产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5）、6）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针对首次发售募集资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日起6个月内使后续扩募发售募集资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起开始。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为外部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AAA级及以上的债券。信用评级主要参考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备案的资信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因资信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信用债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信用债可交易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关联交易，运用基金财产收购不动产项目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基金合同对本基金收购不动产项目后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借款限制

本基金可以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不动产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其中，用于不动产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

（2）本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3）本基金已持不动产项目和拟收购不动产项目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4）本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5）本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140%的，本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本基金将确保杠杆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

收益并承担不动产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9、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通过专项计划行使对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五）基金的财产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即基金总资产，是指购买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其他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总资产。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净资产，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净资产。

3、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的约定进行管理。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等相关主体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为专项计划开立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并由计划托管人按照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通过该账户进行。

项目公司监管账户、他行账户由项目公司在银行开立，并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

4、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运营管理机构、基金销售机构等相关主体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进行处分外，基

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基金销售机构等相关主体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六）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与不动产基金扩募

1、申请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本基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2）基金投资运作稳健，上市之日至提交基金变更注册申请之日原则上满6个月，治理结构健全，不存在运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最近1年财务报表（如有）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1年财务会计报告（如有）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1年财务会计报告（如有）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基金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不会导致不动产基金不符合基金上市条件；

2）拟购入的不动产项目原则上与不动产基金当前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同一业态、相近业态，互补或者具有运营协同效应；

3）有利于不动产基金形成或者保持良好的不动产投资组合，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4）有利于不动产基金增强持续运作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吸引力；

5）拟购入不动产项目涉及扩募份额导致不动产基金持有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变化不影响基金保持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

6）拟购入不动产项目涉及主要参与机构发生变化的，相关变化不会对不动产基金当前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基金存续期间申请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不动产基金持有人等主体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基金管理人具备与拟购入不动产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风险控制安排；

2）基金管理人最近2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最近1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有关机关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调查的情形；

3）基金管理人现任有关主要负责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

4）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擅自改变不动产基金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持有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不动产基金持有人最近1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本基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持有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不动产基金持有人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不动产基金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发起本基金的扩募程序。本基金扩募应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后实施。

2、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程序

（1）初步磋商

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方就不动产项目购入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基金管理人和交易对方聘请专业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专业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基金管理人披露拟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决定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不动产基金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事项的现状，以及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尽职调查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对拟购入的不动产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开展尽职调查，也可以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联合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要求与不动产基金首次发售要求一致。

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与拟购入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享有不动产权益时，应当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涉及新设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协商确定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发行等相关事宜，确保基金变更注册、扩募（如有）、投资运作与资产支持证券设立、发行之间有效衔接。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就拟购入不动产项目出具意见。

（3）基金管理人决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作出拟购入不动产项目决定前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于作出拟购入不动产项目决定后2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同时披露拟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决定、产品变更草案、扩募方案（如有）等。

（4）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同时提交申请文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依法作出拟购入不动产项目决定的，应当履行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深交所不动产基金产品变更和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申请程序（以下简称“变更注册程序”）。不动产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20%或者涉及扩募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后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就拟购入不动产项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不动产基金应当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期间停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基金管理人首次发布拟购入不动产项目决议公告至提交基金变更注册申请之前，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进展或者重大变化，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进展情况。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动产基金产品变更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同时向深交所提交不动产基金产品变更申请、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申请，以及《不动产基金业务办法》规定的申请文件，深交所认可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提交基金产品变更申请的公告和有关申请文件。

（5）其他

1）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份额扩募公告。

2）不动产基金扩募的，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售，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售（简称“定向扩募”）。向不特定对象发售包括向不动产基金原持有人配售份额（简称“向原持有人配售”）和向不特定对象募集（简称“公开扩募”）。

3、扩募的原则、定价方法

（1）向原持有人配售

1）向原持有人配售的，应当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不动产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拟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合理确定配售价格。

（2）公开扩募

1）不动产基金公开扩募的，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售公告中披露。参与优先配售的原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认购。

2）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不动产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拟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合理确定公开扩募的发售价格。公开扩募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发售阶段公告招募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或者前1个交易日的不动产基金交易均价。

（3）定向扩募

1）不动产基金定向扩募的，发售对象应当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售对象不超过35名。

2）定向扩募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动产基金交易均价的90%。定向扩募的定价基准日为基金发售期首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售对象，且发售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扩募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公告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售期首日：

①持有份额超过20%的第一大不动产基金持有人或者通过认购本次发售份额成为持有份额超过20%的第一大不动产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者；

②拟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③通过本次扩募拟引入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定向扩募的发售对象属于上述①至③项规定以外的情形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售价格和发售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确定部分发售对象的，确定的发售对象不得参与竞价，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售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和认购数量。

3）定向扩募的基金份额，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售对象属于上述①至③项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基金份额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4、扩募的发售方式

具体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扩募发售公告。

5、可供购入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始权益人可供购入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章 不动产项目”之“第三节 原始权益人”之“一、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之“3、持有或运营的同类资产情况”。

（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1、估值日

基金资产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自然年度的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以及当发生或潜在对不动产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件而应调整基金估值之日。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期间的自然半年度最后一日或自然年度最后一日不作为估值日。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对不动产基金个体与合并主体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会计报表。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对估值日以及法规要求信息披露日的基金财产状况，在要求的披露期限内完成估值结果的核对工作。

2、估值对象

估值对象为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类会计主体所持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借款、应付款项等。

3、估值原则

本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获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并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不动产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编制不动产基金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以反映不动产基金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统一不动产基金和被合并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如被合并主体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不动产基金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不动产基金的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基金管理人取得的以不动产项目为最终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进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

不动产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处理，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估值方法。不动产项目评估应当以现金流折现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并选择其他分属于不同估值技术的估值方法进行

校验，同时说明不动产项目的评估对会计核算的影响。

对基金持有的各项资产、负债的后续计量除准则要求可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外，原则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以购买日确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提折旧、摊销、减值。计量模式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

对于非金融资产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基金管理人应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方法及所用假设的全部重要信息；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结果的重要参数、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合理性说明等。

（1）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不动产项目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投资成本将不动产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个别财务报表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准则规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不动产项目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即相关资产所在地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并且能够从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不动产项目可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使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动产项目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使用经审慎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入账依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并选择其它分属于不同估值技术的估值方法进行校验。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中应当评价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

合并报表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资产，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发生减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等。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对应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

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上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指第三方估值机构直接提供的估值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加每百元应计利息。

（8）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税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进行处理。

（11）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本基金合并层面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后续计量模式及合理性说明，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闭市后，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中期及年度估值日计算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不动产项目资产每年进行1次评估，并在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评估报告。对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不动产项目资产，上述评估结果不影响不动产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半年度、每年度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半年度、每年度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6、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不动产基金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可能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的重大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监管调整计算规则等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

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当不动产基金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可能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的重大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

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7、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8、基金合并报表及份额净值的确认

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信息及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

9、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九）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核算及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核算及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0、不动产项目的评估

（1）不动产项目评估结果不代表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2）基金管理人应聘请评估机构对不动产项目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不动产项目购入或者出售；

2）不动产基金扩募；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4）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首次发售，评估基准日距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日不得超过6个月；基

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等情形时，评估基准日距离签署购入或出售协议等情形发生日不得超过6个月。

（3）评估机构的要求

1）估值频率

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不动产项目资产每年进行1次评估。

2）资质要求

评估机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3）更换要求

评估机构为不动产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3年。

4）更换评估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更换资产评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基金管理人更换评估机构后应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将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

（1）折旧和摊销；

（2）利息支出；

（3）所得税费用。

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涉及的调整项包括：

（1）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2）不动产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处置当年转回以前年度累计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4）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5）不动产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6）不动产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8）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9）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

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涉及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理相关支出预留的使用情况；

（10）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本期/本年分配金额等。

2、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的变更程序

（1）根据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变动或实际运营管理需要而发生的计算调整项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进行变更并披露，于下一次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开始实施，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除根据法律法规或会计准则变动而变更计算调整项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的变更事宜。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连续2年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收益分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申请基金终止上市，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权益登记日、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账户设置与划转安排

本基金的账户设置与划转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之“第五章 不动产项目”之“第一节不动产项目概况”之“八、不动产项目经营模式”之“（三）运营管理和现金流归集安排”。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运营管理费

（3）基金托管费；

（4）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1）涉及要约收购时基金聘请财务顾问的费用；

（12）基金在资产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等相关中介费用；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专项计划文件等，在资产支持证券和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A×0.06%÷当年天数

B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

入保留两位小数。

A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为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为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费包括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三部分并考核奖励。

1）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基础运营管理费服务费 A 对应运营管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必要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必要管理成本、征收费用、路产管护成本以及其他成本。除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为包干制以外，其他项目相关支出均由项目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承担。具体而言：

人工成本包括为保障不动产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薪酬福利等。

必要管理成本包括为保障不动产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管理费用科目下办公费、残疾人保障基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维护修理费、活动经费、技术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物业管理费、信息化工作经费和租赁费等。

征收费用包括收费系统维护成本、公共费用（水电费用、车辆费用除外）、票卡工本费和稽查监控费。

路产管护成本包括冬季融雪保畅（冬季除雪保畅机械设备除外）、森林防火、联勤联动、环保费用。

其他成本包括物业外包费。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每年发生金额以下表所载数值为准（实际支付金额根据下表取整至万元），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为包干制，未来若发生超额部分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首个运营管理年度若非完整自然年度，按下表所列的全年金额减去交割日前项目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必要管理成本金额计算。不动产项目以上包干费用对应的增值税（按 6%税率计算）由项目公司每季度与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一起支付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即应支付的总金额=下表所列金额×（1+6.72%）。如增值税率发生改变，根据税法规定调整。

表 9-4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单位：万元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金额	16,770.67	17,235.78	17,713.65	18,222.15	18,745.05	19,281.91
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金额	19,834.55	20,403.24	20,988.67	21,591.24	22,211.40	22,849.63
年份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金额	23,506.60	24,182.83	24,878.99	25,595.26	8,763.69	

2）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为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运营利润。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运营净收入×3%

“运营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折旧摊销

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净收入的计算项中的每项取值须基于对应会计年度项目公司审计报告所载数值为准，但应剔除包含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考核奖励金额，如涉及未记载的科目，可由运营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双方另行确定。首个运营年度系股权交割日（含当日）至当年度12月31日（含当日），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和交割审计报告计算净收入。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为含税金额。

3）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以不动产项目业绩实现率为指标进行计算，业绩实现率=（实际运营净收入/预测运营净收入）×100%。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实现率在 95%（含）-105%（含）之间，无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业绩实现率在 95%-105%之外，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差额部分×15%，具体而言：

业绩实现率超过 105%（不含）时：

差额部分=实际运营净收入-（预测运营净收入×105%）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差额部分×15%，由运营管理机构收取。

业绩实现率低于 95%（不含）时：

差额部分=（预测运营净收入×95%）-实际运营净收入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差额部分×15%，在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中扣除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扣减金额以当年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为上限，扣减金额等于或超过时，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为零，不予以支付。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为含税金额。

4）考核奖励

运营管理机构在为委托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应接受委托方的考核。运营管理机构应为资产的运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满足主管机构要求的高质量的服务。除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责任以及其他非运营管理机构责任导致的考核扣减事项外，出现任一考核扣减事项的，应当在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中进行相应扣减，当年累计扣减金额不

超过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扣减金额以当年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为上限，扣减金额等于或超过时，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为零，不予以支付。同时，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运营团队及个人，在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过程中，可获得团队及个人奖励（不含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3）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E＝A×0.0009%÷当年天数

E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的定义同上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的（4）-（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5）不动产基金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除外；

（6）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5、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附件七：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情况”之“（一）基金的募集。

（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合并层面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后续计量模式

本基金合并层面各项可辨认资产主要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可辨认负债主要是金融负债，后续计量模式如下：

1）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本基金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基金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基金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与道路相关的收费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摊销。本基金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固定资产的计量：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7）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8）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于每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前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9）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本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2、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合同有效期限；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初始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于前述时限内成功认购取得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5）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初始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未成功购入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对应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

（6）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不动产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7）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不动产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

（8）本基金通过全部专项计划持有的全部不动产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且连续6个月未成功购入新的不动产项目的；

（9）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专项计划发生相应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事件导致全部专项计划终止且本基金在6个月内仍未能成功认购其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

（10）《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处分方案及实施：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聘请至少一家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有相应资质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要求），由该专业评估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价值，届时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对基金财产评估事宜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24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其他证券或不动产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若清算时间超过24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后每顺延12个月应当公告一次。在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已清算的基金财产按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7）基金清算涉及不动产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仲裁；

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就本基金发布的相关公告；

②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③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④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⑤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⑥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特定比例时，按照规定履行份额权益变动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

⑧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 50%时，继续增持本基金份额的，按照规定履行不动产基金收购的程序或者义务；

⑨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⑩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⑪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需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指引》相关要求；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⑫配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相关反洗钱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

⑬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的规则；

⑭接受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如实提供身份信息、投资经验、财产状况、风险认知等相关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⑮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认购、申购，并及时履行因认购、申购导致的基金份额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⑯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地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若违反《不动产基金业务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不动产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4）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义务

①不得侵占、损害不动产基金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

②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不动产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③确保不动产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④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不动产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⑤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不动产项目权益；

⑥及时配合项目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办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义务；

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资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发售基金份额；

⑤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在运营管理机构更换时，提名新的运营管理机构；

⑨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⑩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⑪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⑫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专项计划扩募、决定延长专项计划期限、决定修改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重要内容及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通过特殊目的载体间接行使对不动产项目公司所享有的权利、派员负责不动产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前述事项如果间接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⑬为基金的利益通过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行使对特殊目的公司（如涉及）、不动产项目公司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审议批准项目公司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

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前述事项如果间接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流动性服务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⑰遴选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不动产项目作为潜在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对于属于本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的，应将合适的潜在投资标的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根据大会决议实施基金扩募或出售其他基金资产等方式并购买相关标的；

⑱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可行性分析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对于属于本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的，应将相关资产出售事项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根据大会决议实施资产出售；

⑲决定金额占基金净资产20%及以下（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的不动产项目购入或出售事项；

⑳决定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及以下（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的关联交易；

㉑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实施、调整并决定有关基金直接或间接的对外借款方案；

㉒在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变更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相关计算调整项，并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信息披露；

㉓调整外部管理机构的报酬标准；

㉔发生法定解聘情形的，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㉕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管理不动产项目的，派员负责不动产项目公司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

售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和基金上市所需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并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相关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对相关事项的复核；

⑧在本基金网下询价阶段，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依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本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⑩编制基金定期与临时报告，编制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⑪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提供或因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⑬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⑭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⑮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按规定保留路演、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且能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⑯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⑰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⑱基金清算涉及不动产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⑲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㉓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㉔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发售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首次发售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㉕基金在扩募发售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扩募的备案条件，变更后的《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扩募发售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扩募份额认购人；

㉖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㉗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㉘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主动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

a.及时办理不动产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b.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不动产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c.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不动产项目各种印章；

d.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e.制定及落实不动产项目运营策略；

f.签署并执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g.收取不动产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

h.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i.实施不动产项目维修、改造等；

j.负责不动产项目档案归集管理；

k.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l.依法披露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

m.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不动产资产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

n.建立相关机制防范运营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不动产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o.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㉙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上述第（28）条第 d.至 i.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不动产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应当签订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运营管理机构考核安排、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㉚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 1 次。

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动产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a.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b.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c.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为免歧义，运营管理机构任期内因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变更导致上述法定情形调整（包括内容变更、标准细化、新增或减少情形等）的，上述法定情形应相应调整并直接适用。

㉜发生《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除上述第（31）条情形以外的运营管理机构解聘

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解任运营管理机构、聘任新的运营管理机构等具体方案进行表决；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有效表决后，基金管理人应解聘或更换运营管理机构。

㉝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不动产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不动产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a.不动产项目购入或出售；

b.本基金扩募；

c.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d.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e.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㉞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聘用流动性服务商等一系列措施提高基金产品的流动性。

㉟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监督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④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⑤监督基金管理人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⑥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⑦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⑧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依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监督不动产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⑧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基金托管人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⑫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期限；

⑬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⑭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⑮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⑯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㉒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管本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㉓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㉔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复核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资格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变更基金类别；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作出重大调整；

⑨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⑩提前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交所终止上市或因本基金连续 2 年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终止上市的除外；

⑪本基金进行扩募；

⑫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后，对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其他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入或处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⑬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后，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⑭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⑮除本基金合同约定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

⑯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⑱不动产基金拟终止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授权基金管理人在必要情况下办理终止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相关事宜的除外；

⑲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或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收取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和其他应由基金和特殊目的载体承担的费用；

②不动产项目所有权或经营权期限延长的，基金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③调整有关基金认购、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④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⑤因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⑦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⑧若深交所、中国结算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份额转让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⑨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初始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于前述时限内成功认购取得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从而

终止《基金合同》；

⑩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初始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未成功购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或对应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从而终止《基金合同》；

⑪本基金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或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从而终止《基金合同》；

⑫基金管理人因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而解聘上述机构，但若因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任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应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⑬基金管理人在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任情形时解聘运营管理机构从而应当对《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

⑭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分配兑付日外，增设专项计划的分配兑付日；

⑮在未发生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的情况下，项目公司等相关方与运营管理机构续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且续签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⑯本基金连续 2 年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收益分配的，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终止上市；

⑰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提案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主体（如有），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3）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

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③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④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⑥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基金合同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②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②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④上述第③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

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本部分“1）召开事由”中所述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不动产项目或发生其他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规规定的需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的情形时，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在收取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意见截止时间前至少提

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其中，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基金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涉及如下事项须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①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②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③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④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⑤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⑥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购入或处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⑦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⑧本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

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监管部门另有要求除外。

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0）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对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为此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应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安排、运营管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及考核安排、赔偿责任承担等内容具体见《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1）运营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解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职责在基金管理人发出的解聘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日期终止：

1）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2）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上述 1）2）3 项情形合称为“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任情形”）；

4）发生《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如有）且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的。

（2）运营管理机构的更换程序

1）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流程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方可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2）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的选任程序

本基金聘任新任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履行如下程序：

①提名：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②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③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④公告：运营管理机构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⑤交接：运营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运营管理相关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运营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接收。

4、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

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将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

1）折旧和摊销；

2）利息支出；

3）所得税费用。

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涉及的调整项包括：

1）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2）不动产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处置当年转回以前年度累计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4）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5）不动产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6）不动产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8）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9）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涉及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理相关支出预留的使用情况；

10）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本期/本年分配金额等。

（2）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的变更程序

1）根据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变动或实际运营管理需要而发生的计算调整项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进行变更并披露，于下一次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开始实施，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除根据法律法规或会计准则变动而变更计算调整项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的变更事宜。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

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并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连续 2 年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收益分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申请基金终止上市，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权益登记日、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与基金财产管理、运营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运营管理费

3）基金托管费；

4）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1）涉及要约收购时基金聘请财务顾问的费用；

12）基金在资产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等相关中介费用；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专项计划文件等，在资产支持证券和不动产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A×0.06%÷当年天数

B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 为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 为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费包括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三部分并考核奖励。

运营管理费包括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三部分并考核奖励。

①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基础运营管理费服务费 A 对应运营管理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必要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必要管理成本、征收费用、路产管护成本以及其他成本。除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为包干制以外，其他项目相关支出均由项目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承担。具体而言：

1）人工成本包括为保障不动产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薪酬福利等。

2）必要管理成本包括为保障不动产项目正常运营所支出的管理费用科目下办公费、残疾人保障基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维护修理费、活动经费、技术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物业管理费、信息化工作经费和租赁费等。

3）征收费用包括收费系统维护成本、公共费用（水电费用、车辆费用除外）、票卡工本费和稽查监控费。

4）路产管护成本包括冬季融雪保畅（冬季除雪保畅机械设备除外）、森林防火、联勤联动、环保费用。

5）其他成本包括物业外包费。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每年发生金额以下表所载数值为准（实际支付金额根据下表取整至万元），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为包干制，未来若发生超额部分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首个运营管理年度若非完整自然年度，按下表所列的全年金额减去交割日前项目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必要管理成本金额计算。不动产项目以上包干费用对应的增值税（按 6%税率计算）由项目公司每季度与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一起支付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即应支付的总金额=下表所列金额×（1+6.72%）。如增值税率发生改变，根据税法规定调整。

表 9-5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A

单位：万元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金额	16,770.67	17,235.78	17,713.65	18,222.15	18,745.05	19,281.91
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金额	19,834.55	20,403.24	20,988.67	21,591.24	22,211.40	22,849.63
年份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金额	23,506.60	24,182.83	24,878.99	25,595.26	8,763.69	

②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为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运营利润。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运营净收入×3%

“运营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折旧摊销

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净收入的计算项中的每项取值须基于对应会计年度项目公司审计报告所载数值为准，但应剔除包含的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考核奖励金额，如涉及未记载的科目，可由运营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双方另行确定。首个运营年度系股权交割日（含当日）至当年度12月31日（含当日），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和交割审计报告计算净收入。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B为含税金额。

③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以不动产项目业绩实现率为指标进行计算，业绩实现率=（实际运营净收入/预测运营净收入）×100%。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实现率在 95%（含）-105%（含）之间，无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业绩实现率在 95%-105%之外，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差额部分×15%，具体而言：

1）业绩实现率超过 105%（不含）时：

差额部分=实际运营净收入-（预测运营净收入×105%）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差额部分×15%，由运营管理机构收取。

2）业绩实现率低于 95%（不含）时：

差额部分=（预测运营净收入×95%）-实际运营净收入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差额部分×15%，在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中扣除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扣减金额以当年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为上限，扣减金额等于或超过时，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为零，不予以支付。

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为含税金额。

④考核奖励

运营管理机构在为委托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应接受委托方的考核。运营管理机构应为资产的运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满足主管机构要求的高质量的服务。除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责任以及其他非运营管理机构责任导致的考核扣减事项外，出现任一考核扣减事项的，应当在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中进行相应扣减，当年累计扣减金额不超过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扣减金额以当年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为上限，扣减金额等于或超过时，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B 为零，不予以支付。同时，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运营团队及个人，在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过程中，可获得团队及个人奖励（不含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3）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

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E＝A×0.0009%÷当年天数

E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 的定义同上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的 4）-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5）不动产基金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除外；

6）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6、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及比例

1）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将优先投资于以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不动产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不动产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不动产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不动产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因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调整。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不动产项目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该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为中信证券，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拟直接或间接对不动产项目公司进行 100%股权及其他形式投资，不动产资产为雅泸高速公路项目。不动产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川高公司。

（2）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因不动产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不动产项

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不动产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3）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不动产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不动产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不动产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②本基金除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除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④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⑤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借款用途限于不动产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⑥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①、⑤、⑥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针对首次发售募集资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使后续扩募发售募集资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起开始。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为外部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A 级及以上的债券。信用评级主

要参考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备案的资信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因资信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信用债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信用债可交易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⑥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关联交易，运用基金财产收购不动产项目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基金合同对本基金收购不动产项目后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合同有效期限；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

承接的；

4）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初始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于前述时限内成功认购取得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5）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初始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未成功购入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对应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

6）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不动产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7）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不动产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

8）本基金通过全部专项计划持有的全部不动产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且连续6个月未成功购入新的不动产项目的；

9）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专项计划发生相应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事件导致全部专项计划终止且本基金在6个月内仍未能成功认购其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

10）《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处分方案及实施：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聘请至少一家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有相应资质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要求），由该专业评估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价值，届时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对基金财产评估事宜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24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其他证券或不动产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若清算时间超过24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后每顺延12个月应当公告一次。在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已清算的基金财产按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7）基金清算涉及不动产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期限。

八、违约责任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造成的损失等；

4）原始权益人、其他参与机构不履行法定义务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并无违反《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规情形的。

（2）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未能避免错误发生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应提交仲裁。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按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10、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2.3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00 年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不动产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

本基金的其余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限制及

借款限制进行监督：

①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a.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不动产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不动产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不动产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b.本基金除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c.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除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d.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e.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借款用途限于不动产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f.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g.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 a.、e.、f.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针对首次发售募集资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使后续扩募发售募集资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起开始。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为外部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A 级及以上的债券。信用评级主要参考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备案的资信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因资信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信用债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信用债可交易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②借款限制

本基金可以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不动产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其中，用于不动产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b.本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c.本基金已持不动产项目和拟收购不动产项目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d.本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e.本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f.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的，本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本基金将确保杠杆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a.承销证券；

b.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c.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d.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e.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f.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g.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关联交易，运用基金财产收购不动产项目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基金合同对本基金收购不动产项目后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30]：

1）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制定或修改新的定期存款投资政策，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本基金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基金托管人负责对本基金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①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因选择存款银行不当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②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流动性风险，并承担因控制不力而造成的损失。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人要求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而存款银行未能及时兑付的风险、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不能满足基金正常结算业务的风险、因全部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而涉及的利息损失影响估值等涉及到基金流动性方面的风险。

③基金管理人须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如因基金管理人员工职务行为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需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④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

[30] 通过项目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的银行存款投资，由《项目公司监管协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等协议约定，不受此处规定规制。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3）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协议的签订、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与资金划付、存款凭证传递、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提前支取、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监督

通过项目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的银行存款投资，由《项目公司监管协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等协议约定，不受此处规定规制。

1）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协议的签订

①基金管理人应与符合资格的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基金存款业务总体合作协议》（“《总体合作协议》”），确定《存款协议书》的格式范本。《总体合作协议》和《存款协议书》的格式范本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共同商定。

②基金托管人依据相关法规对《总体合作协议》和《存款协议书》的内容进行复核等。

③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明确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的办理方式、邮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后，存款余额的确认及兑付办法等。

④由存款银行指定的存放存款的分支机构（“存款分支机构”）寄送或上门交付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的，基金托管人可向存款分支机构的上级行发出存款余额询证函，存款分支机构及其上级行应予配合。

⑤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基金存放到期或提前兑付的资金应全部划转到指定的基金托管账户，并在《存款协议书》写明账户名称和账号，未划入指定账户的，由存款银行承担一切责任。

⑥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存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行，书面通知应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分支机构应及时就变更事项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具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的送达方式同开户手续。在存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⑦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因定期存款产生的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

2）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的账户开设与管理

①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总体合作协议》、《存款协议书》等，以基金的名义在存款银行总行或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开立银行账户。

②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时的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3）存款凭证传递、账目核对及到期兑付

①存款证实书等存款凭证传递

存款资金只能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者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基金管理人应在

《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存款银行分支机构应为基金开具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存款凭证”），该存款凭证为基金存款确认或到期提款的有效凭证，且对应每笔存款仅能开具唯一存款凭证。资金到账当日，由存款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会计主管传真一份存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妥后，将存款凭证原件通过快递寄送或上门交付至基金托管人指定联系人；若存款银行分支机构代为保管存款凭证的，由存款银行分支机构指定会计主管传真一份存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妥。

②存款凭证的遗失补办

存款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向存款银行提出补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督促存款银行尽快补办存款凭证，并按以上①的方式快递或上门交付至托管人，原存款凭证自动作废。

③账目核对

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各项银行存款投资余额及应计利息。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对于存期超过 3 个月的定期存款，基金托管人于每季度向存款银行发起查询查复，存款银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查询查复的有关时限要求及时回复。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督促存款银行及时回复查询查复。因存款银行未及时回复造成的资金被挪用、盗取的责任由存款银行承担。

存款银行应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存款凭证的询证，并在询证函上加盖存款银行公章寄送至基金托管人指定联系人。

④到期兑付

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通过快递将存款凭证原件寄给存款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会计主管。存款银行未收到存款凭证原件的，应与基金托管人电话询问。存款到期前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确认存款凭证收到并于到期日兑付存款本息事宜。

基金托管人在存款到期日未收到存款本息或存款本息金额不符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接洽存款到账时间及利息补付事宜。基金管理人应将接洽结果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妥存款本息的当日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存款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的，存款银行应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原存款凭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与存款银行指定会计主管电话确认后，存款银行应在到期日将存款本息划至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如果存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存款银行顺延至到期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存款银行需按原协议约定利率和实际延期天数支付延期利息。

4）提前支取

如果在存款期限内，由于基金规模发生缩减的原因或者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资金。

提前支取的具体事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书》执行。

5）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存款投资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若因基金管理人拒不执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及时将更新后的交易对手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的，视为基金管理人认可全市场交易对手。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但应将调整结果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新名单确定时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但不得再发生新的交易。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交易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处理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但无义务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不动产项目估值、基金净资产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基金投资运作及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履行如下保管职责和监督职责：

1）安全保管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权属证书、相关凭证和文件等。

基金管理人负责不动产项目实物资产的安全保管，对不动产项目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及完整性验证后，将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原件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重要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等方式将文件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并通过电话确认文件已送达。

文件原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如需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说明用途及使用期限，基金托管人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文件原件交由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使用完毕后应及时交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监督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及其他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基金托管人负责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及其他重要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运营收支账户及其他重要资金账户应在基金托管人或其指定的银行开立，预留印鉴须加盖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名章。本基金成立前不动产项目已开立运营收支账户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要求原始权益人及时将运营收支账户移交基金托管人管理并及时办理预留印鉴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分支机构另行和项目公司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不动产所有相关账户的移交、注销、资金划转、监管等事宜。

不动产项目的日常收支应通过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不动产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基金托管人应在付款环节，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的款项用途进行审核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外部管理机构应配合基金托管人履职。

3）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4）监督基金管理人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基金管理人应将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证明文件（如保单原件等）交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5）监督不动产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回复基金托管人，对于收到的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

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九）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在履行其通知义务后，予以免责。

（十）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开设并监督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监督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复核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财务信息；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监督基金管理人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监督不动产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3）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4、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

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①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②不动产基金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的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2）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基金托管人主动扣收的汇划费除外）。基金托管人不对处于自身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财产承担保管责任。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托管的基金财产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并监督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有关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的监督事宜，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分支机构另行和项目公司等相关主体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进行约定。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资产及实物证券等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保管责任。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金，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应收资金没有到达基金资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除非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责任上存在故意或过失。

8）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开立“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认购人数、战略配售情况、网下发售比例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金额相一致。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4）基金扩募时，扩募时的募集期限及验资参照基金设立时的募集期限及募集资金的验资处理。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为“开户主体全称+产品全称”，如遇账户名称过长影响其他业务办理等特殊情况时，开户主体或产品名称可以使用简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基金分红、收取认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

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立、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5）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基金管理人与存款机构应比照相关规定，就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业务签订书面协议。存款账户预留印鉴应加盖基金托管人印章。

（七）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为基金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按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九）基金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对不动产项目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验证后，应当将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原件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

不动产项目涉及的文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各投资层级上相关确权文件，以及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

基金托管人对于上述文件将根据文件类型以及所属项目区分类别，建立文件清单与目录，由专人负责及进行建档规范管理。在本基金存续过程中，定时根据文件清单与目录进行查验，并建立文件借用与归还制度，保证文件由专人进行跟踪，记录使用缘由，避免遗失。因保管不当造成基金权属证书灭失、损毁给基金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

应责任，但基金权属证书因办理抵质押、行政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必须移交贷款银行或行政管理机关保管的，基金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接收凭证，由实际保管人承担权属证书原件的保管责任。

（十）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尽可能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合同传真件与基金管理人留存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

5、基金净资产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1）基金净资产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净资产

①基金资产总值/基金总资产是指购买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其他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总资产。

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净资产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净资产。

③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不动产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半年度、每年度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复核程序

不动产基金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资产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基金资产的估值

1）估值日

基金资产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自然年度的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日期。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期间的自然半年度最后一日或自然年度最后一日不作为估值日。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对不动产基金个体与合并主体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会计报表。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对估值日以及法规要求信息披露日的基金财产状况，在要求的披露期限内完成估值结果的核对工作。

2）估值对象

估值对象为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类会计主体所持有的各项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借款、应付款项、其它投资等。

3）估值原则

本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获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并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不动产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编制不动产基金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以反映不动产基金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统一不动产基金和被合并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如被合并主体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不动产基金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不动产基金的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基金管理人取得的以不动产项目为最终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进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

不动产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处理，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①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②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估值方法。不动产项目评估应当以现金流折现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并选择其他分属于不同估值技术的估值方法进行校验，同时说明不动产项目的评估对会计核算的影响。

对基金持有的各项资产、负债的后续计量除准则要求可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外，原则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以购买日确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提折旧、摊销、减值。计量模式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

对于非金融资产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基金管理人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方法及所用假设的全部重要信息；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结果的重要参数、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合理性说明等。

①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不动产项目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投资成本将不动产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个别财务报表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准则规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不动产项目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即相关资产所在地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并且能够从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不动产项目可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使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动产项目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使用经审慎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入账依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并选择其它分属于不同估值技术的估值方法进行校验。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中应当评价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

合并报表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资产，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发生减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等。

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b.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c.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对应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⑤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⑥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⑦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⑧上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指第三方估值机构直接提供的估值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加每百元应计利息。

⑨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⑩税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进行处理。

⑪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⑫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本基金合并层面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后续计量模式及合理性说明，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

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估值程序

①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闭市后，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中期及年度估值日计算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②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不动产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并在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评估报告。对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不动产项目资产，上述评估结果不影响不动产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基金份额净值。

③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半年度、每年度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半年度、每年度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6）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不动产基金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可能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的重大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①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②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b.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③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b.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d.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④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a.当不动产基金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可能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的重大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c.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7）暂停估值的情形

①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③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8）基金合并报表及基金净值的确认

不动产基金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

9）特殊情况的处理

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核算及估值错误处理。

②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③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或未能避免错误发生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核算及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0）不动产项目的评估

①不动产项目评估结果不代表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②基金管理人应聘请评估机构对不动产项目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不动产项目购入或者出售；

b.不动产基金扩募；

c.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d.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e.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首次发售，评估基准日距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等情形时，评估基准日距离签署购入或出售协议等情形发生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③评估机构的要求

a.估值频率

不动产基金存续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不动产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

b.资质要求

评估机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c.更换要求

评估机构为不动产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 3 年。

d.更换评估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更换资产评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基金管理人更换评估机构后应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会计核算

1）基金会计政策

①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②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③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④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⑤本基金合并层面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后续计量模式

本基金合并层面各项可辨认资产主要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可辨认负债主要是金融负债，后续计量模式如下：

a.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本基金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基金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基金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与道路相关的收费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摊销。本基金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b.固定资产的计量：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负债：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⑦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⑧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于每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前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⑨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本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⑩对于仅依赖基金管理人所提供数据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所提供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在基金托管人不存在重大过错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原始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2）基金的年度审计

①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①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②基金定期报告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报告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③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基金管理人认为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收益分配。

（1）基金可供分配金额

1）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相关计算调整项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的变更程序

①根据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变动或实际运营管理需要而发生的计算调整项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进行变更并披露，于下一次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开始实施，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②除根据法律法规或会计准则变动而变更计算调整项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协商一致后决定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的变更事宜。

（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连续 2 年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收益分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申请基金终止上市，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权益登记日、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4）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基金信息披露

（1）保密义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3）因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

（2）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不动产项目购入及基金扩募相关公告（如有）、权益变动公告、澄清公告、回拨份额公告（如有）、战略配售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3）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需要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信息披露时说明基金托管人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方式履行披露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在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基金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审慎评估，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

①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③不动产基金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不动产基金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永久性商业秘密或者商业敏感信息，按相关指引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不动产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前款①至 ③条件的，经审慎评估及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豁免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①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②不可抗力；

③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2）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起草、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

3）信息文本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8、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持有人名册送交基金托管人，文件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并且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不得将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9、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并需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托管业务；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业务；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3）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财产的清算。

10、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托管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托管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

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按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托管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附件八：本次发行参与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联系人：邱曦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9-6 华夏基金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Qatar Holding LLC	10%
合计	**100%**

（二）为管理不动产基金专门设置的主要部门情况

华夏基金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业务主办部门，目前已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5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备5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邹迎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曾任华夏证券北京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部经理、债券业务部

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党委委员，中信建投证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李一梅女士：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硕士。兼任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基金营销部总经理、数据中心行政负责人（兼），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侯薇薇女士：董事，学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Power Pacific Corporation Ltd）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兼任加拿大鲍尔集团旗下Power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董事、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加中贸易理事会国际董事会成员。曾任嘉实国际资产管理公司(HGI)的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业务发展官和中国战略负责人等。

J Luke Gregoire Gould先生：董事，学士。现任迈凯希金融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任IGM Financial Inc. 的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Mackenzie Investments的首席财务官、Investors Group的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等。

陈颖行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卡塔尔投资局咨询（亚太）公司大中华区总监。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团队负责人，都铎资本（新加坡）公司分析师，BP新加坡公司量化分析师，渣打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风险分析师等。

史本良先生：董事，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战略客户部行政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业务核算会计主管、联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中信证券财务负责人等。

薛继锐先生：董事，博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开发小组经理、研究部研究员、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线产品开发组负责人、股权衍生品业务线行政负责人、证券金融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行政负责人等。

刘霞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战略研究会经济战略专业委员会主任、山东大学经济社会研究院特聘兼职教授及广西南宁政府咨询专家。曾任职于国家人社部政策法规司综合处。

殷少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员、高级法官，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副区长，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

伊志宏女士：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资本市场。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第八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召集人、第五届、第六届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工商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西班牙IE大学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曾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EFMD）理事会理事、国际高等商学院协会（AACSB）首次认证委员会委员等。

何青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部门经理等职务。

王芬华女士：职工代表董事，学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华夏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阳琨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郑煜女士：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基金经理等。曾任华夏证券高级分析师，大成基金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原中信基金股权投资部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等。

孙彬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投资经理等。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张德根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北京新财经杂志社、长城证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行政负责人（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等。

李彬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法律部行政负责人（兼）。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法律监察部副总经理、联席负责人，合规部行政负责人等。

孙立强先生：财务负责人，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行政负责人、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B角、财务部B角，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

桂勇先生：首席信息官，学士。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深圳市长城光纤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信基金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等。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拟任基金经理的简历和兼任合理性详见“第八章 不动产基金”之“第四节 基金运作”之“三、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

3、专门的不动产基金投委会

为加强华夏基金不动产基金业务的投资研究工作，更好地规范投资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力争为投资者贡献更好的回报，华夏基金特成立专门的REITs投委会，以负责公司公募REITs的投资决策工作，主要负责审议和批准与公司REITs投资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投资流程；审核公司REITs投资项目；评估公司REITs投资项目运营；REITs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任；确定公司REITs投资业绩考核标准等工作。投委会决策机制如下：

（1）议事形式为固定会议或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时，由其指定的委员主持。固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形式召开，召开频率原则上应不少于每半年一次，并可根据需求以书面形式对待决事项进行审议。临时会议可采取非现场会议的形式。

（2）投资研究人员均有权利向主任委员提出书面议案。任何委员认为对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有必要，均有权利、有义务向主任委员提出书面提案，由主任委员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3）委员会采取投票制，每位委员一票。所有审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同意。

（4）不在会议现场的委员可以通过录音电话参与表决，也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并在最短时间内签字确认。委员会决议以书面形式经全体参加表决的委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5）委员会会议须进行会议记录，记录内容主要包括：

1）委员提案的具体内容；

2）各委员的主要观点；

3）各委员的表决意见。

会议记录以书面形式经各委员签字确认后归档，作为对各委员的考核依据。

投委会成员如下：

主任：莫一帆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REITs业务部联席行政负责人、基金经理。

成员：李一梅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德根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欣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投资经理。

张雪松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

张志毅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

林伟鑫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REITs业务部基金经理、高级副总裁。

李曾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REITs业务部高级副总裁。

4、3名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为惠琦、王越和吴青伟，具体简历详见本节“2、本基金基金经理”。

5、主要不动产专业研究人员的情况

邓诗萌，硕士。2018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用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地产、金融领域，长期跟踪房地产行业研究，以及海外债、ABS、国内信用债房地产相关主体的研究。

章心玥，硕士。2016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用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公用事业、交运、消费行业，长期跟踪公用事业和消费行业研究，以及海外债、转债等相关研究。

李晨欣，硕士。2023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用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交运物流、建材行业。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关联交易,运用基金财产收购不动产项目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基金合同对本基金收购不动产项目后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6、不动产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管理部门人员和业务。

2）不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根据全面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防火墙原则

和成本收益原则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由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处理、控制程序组成，具体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等要素。公司已经通过了ISAE3402（《鉴证业务国际准则第3402号》）认证，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的报告。

对于公募REITs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法》《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其他相关监管政策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遵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实现专业化管理和托管，建立了公募REITs业务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和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1、控制环境

良好的控制环境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有效的监督管理、合理的组织结构和有力的控制文化。

（1）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管理层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公司还为开展公募REITs业务专门设立了投委会。

（2）公司由具有丰富不动产投资运营经验的专门人员组建独立的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部门，与公司各部门协同开展公募REITs业务。各协作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既互相合作，又互相复核和制衡，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

（3）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重视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和职业道德的培养，并进行持续教育。

2、风险评估

公司各层面和各业务部门在确定各自的目标后，对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对于不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或减少相关业务；对于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来控制风险程度。风险评估还包括各业务部门对日常工作中新出现的风险进行再评估并完善相应的制度，以及新业务设计过程中评估相关

风险并制定风险控制制度。

3、控制活动

公司对投资、会计、技术系统和人力资源等主要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在现有的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针对公募REITs业务进一步制定了严格的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和风险控制等控制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上，做到了业务操作流程的科学、合理和标准化，并要求完整的记录、保存和严格的检查、复核；在岗位责任制度上，内部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相互检查、相互制约。

（1）公募REITs投资、尽职调查和项目运营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尽职调查管理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等业务相关制度。REITs投委会是公司开展公募REITs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公募REITs业务的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

1）投资管理

①投资决策管理。公司由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开展和推进公募REITs业务，在对项目充分尽调的前提下，由REITs投委会进行决策，最后由相应部门执行相关事项，确保投资的风险可控，保障投资人利益。

②战略配售与网下投资者询价。公司负责对战略配售的比例进行确认，并应与战略投资者在询价日前签署配售协议，在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总量、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比例及持有期限等。

2）尽职调查管理

公司明确潜在投资标的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尽职调查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投资相关制度，联合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如有）对潜在投资标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聘请符合规定的专业

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

3）项目运营管理

①日常经营管理。明确日常管理责任，建立日常管理沟通汇报渠道，明确各事项执行和责任所属。

②运营事项审批流程。对公募REITs项目需特殊审批的事项，明确决策流程机制，明确各决策层级权力范围，明确流程节点，由专业部门对相关事项进行内部控制管理。

③委托运营管理事项。遵守监管对于选聘委托运营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经营需求，对委托运营管理机构的选聘和解聘机制等进行明确，后续由基金合同对此事项进行进一步细化，避免因委托运营事项产生风险。

④搭建投后运营管理系统。为加强公募REITs项目的投后管理，设计并搭建投后运营系统。充分考虑到项目的监管要求和运营需求设计系统，确保项目运营管理顺畅，保证项目平稳运营。同时，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2）公募REITs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募REITs产品的风险进行控制，配合公司既有管理流程，对公募REITs业务的风险进行整体把控。

1）明确各部门风险控制职责，规范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基金运作过程中的行为，维护基金资产安全和基金持有人利益，防范业务风险。

2）明确风险控制管理要求。基金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要求，对于合同中有明确约定风险收益特征的，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控制基金整体风险。

（3）常规投资控制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基金经理小组负责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配置基础上进行组合构建，基金经理领导基金经理小组在基金合同和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进行日常投资运作；交易管理部负责所有交易的集中执行。

1）投资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投资管理决策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严格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2）投资授权控制。建立明确的投资决策授权制度，防止越权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基金经理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负责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对于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交易管理部依据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授权的小组成员的指令负责交易执行。

3）警示性控制。按照法规或公司规定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交易系统在投资比例达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数值时自动预警。

4）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基金禁止投资受限制的证券并禁止从事受限制的行为。交易系统通过预先的设定，对上述禁止进行自动提示和限制。

5）多重监控和反馈。交易管理部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风险管理部进行事中的监控；监察稽核部门进行事后的监控。在监控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反馈并督促调整。

（4）会计控制制度

1）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和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2）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人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3）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4）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5）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7）监察制度

公司设立了监察部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和监察工作。监察制度包括违规行为的调查程序和处理制度，以及对员工行为的监察。

（8）反洗钱制度

公司设立了反洗钱工作小组作为反洗钱工作的专门机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规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设立了反洗钱岗位，配备反洗钱负责人员。除建立健全反洗钱组织体系外，公司还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业务操作规程，确保依法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4、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信息及时送交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目前公司业务均已做到了办公自动化，不同的人员根据其业务性质及层级具有不同的权限。

5、内部监控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稽核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六）基金管理人不动产研究经验以及业务风险情况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不动产领域研究、投资及投后管理经验，涵盖年金、专户及养老金产品，在非标产品和不动产领域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华夏基金在不动产领域经验丰富，独立的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部门与公司行业研究团队和信用分析团队紧密联系，沟通分享研究成果，把握不动产领域各企业资质情况。华夏基金在不动产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相关行业研究员超过10人，主要成员具有3-10年以上的信用研究经验。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发售的准备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不动产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等相关业务活动，基金营销部、市场部与基金管理人各分公司相关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销售工作。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二）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于 1987 年在深圳创建，是中国境内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 38 年来逐步发展成为沪港两地上市，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人寿保险、境外投行、消费金融、理财子公司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始终坚持服务立行、创新驱动、科技兴行、人才强行，以自身转型发展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居民和企业客户财富增长、资产安全、资金融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 130,705.23 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8.24%，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5.00%。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基金券商团队、银保信托团队、养老金团队、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研发团队、风险管理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项目支持团队、运营管理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 10 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 260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机构资格、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资格、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资格、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结合自身在托管行业深耕 23 年的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推出“招商银行托管+”服务品牌，以“践行价值银行战略，致力于成为专业更精、科技更强、服务

更佳的客户首选全球托管银行”品牌愿景为指引，以“值得信赖的专家、贴心服务的管家、让价值持续增加、客户的体验更佳”的“4+目标”，以创新的“服务产品化”为方法论，全方位助力资管机构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围绕资管全场景，打造了“如风运营”“大观投研”“见微数据”三个服务子品牌，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S”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近年来获得业内各类奖项荣誉。2016 年 5 月“托管通”荣获《银行家》2016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6 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7 月荣获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1 世纪经济报道》“2016 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 年 5 月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6 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 2.0”荣获《银行家》2017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2018 年 1 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同月，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 2016-2017 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 月荣获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 月荣获 2018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 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 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 年 3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6 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12 月荣获 2019 东方财富风云

榜“2019 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2020 年 1 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6 月荣获《财资》“中国境内最佳托管机构”“最佳公募基金托管机构”“最佳公募基金行政外包机构”三项大奖；10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二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2019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21 年 1 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荣获 2020 东方财富风云榜“2020 年度最受欢迎托管银行”奖项；2021 年 10 月，《证券时报》“2021 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2021 年 12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三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2020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2022 年 1 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估值业务杰出机构”奖项；9 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最佳公募基金托管银行”“最佳理财托管银行”三项大奖；12 月荣获《证券时报》“2022 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2023 年 1 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托管业务市场创新奖”三项大奖；2023 年 4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二届中国基金业创新英华奖“托管创新奖”；2023 年 9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公募基金 25 年基金托管示范银行（全国性股份行）”；2023 年 12 月，荣获《东方财富风云榜》“2023 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2024 年 1 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2023 年度估值业务杰出机构”、“2023 年度债市领军机构”、“2023 年度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承销机构”四项大奖；2024 年 2 月，荣获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最佳年金托管合作伙伴”奖。2024 年 4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ETF20 周年特别评选“优秀 ETF 托管人””奖。2024 年 6 月，荣获上海清算所“2023 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奖。2024 年 8 月，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 2024 资产管理年会暨十七届 21 世纪金贝资产管理竞争力研究案例发布盛典上，“招商银行托管+”荣获“2024 卓越影响力品牌”奖项；2024 年 9 月，在 2024 财联社中国金融业“拓扑奖”评选中，荣获银行业务类奖

项“2024 年资产托管银行‘拓扑奖’”；2024 年 12 月，荣获《中国证券报》“ETF 金牛生态圈卓越托管机构（银行）奖”；2024 年 12 月，荣获《2024 东方财富风云际会》“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2025 年 1 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上海清算所“2024 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奖项；2025 年 2 月，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 年度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奖项；2025 年 3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2025 年指数生态圈英华典型案例“指数产品托管机构”奖项；2025 年 6 月，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股份制托管银行”奖项。2025 年 8 月，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 2025 资产管理年会暨十八届 21 世纪金贝资产管理竞争力案例发布盛典上，“招商银行托管+”荣获“2025 卓越影响力品牌”奖项。2025 年 12 月，荣获《2025 东方财富风云际会》“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缪建民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20年9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曾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良先生，招商银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5年6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22年5月起任招商银行党委书记，2022年6月起任招商银行行长。兼任招商银行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业委员

会第四届主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王颖女士，招商银行副行长，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王颖女士1997年1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行长助理。2023年11月起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孙乐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8月加入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无锡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京分行副行长；2021年10月起先后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负责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具有20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在风险管理、信贷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托管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1759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不动产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招商银行具有不动产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为开展不动产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

截至2025年12月，合计25单不动产公募REITs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具体如下：

表 9-7 基金托管人不动产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年/月）	担任角色
1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3	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4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5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6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7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	基金托管人
8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	2022年6月	基金托管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年/月）	担任角色
	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9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	基金托管人
10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	基金托管人
11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	基金托管人
12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	基金托管人
13	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	基金托管人
14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	基金托管人
15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	基金托管人
16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	基金托管人
17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	基金托管人
18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	基金托管人
19	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3月	基金托管人
20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5月	基金托管人
21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	基金托管人
22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基金托管人
23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基金托管人
24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基金托管人
25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托管项目涵盖仓储物流、高速公路、产业园、碳中和、污水处理、清洁能源、保障型租赁住房、购物中心等主流不动产类型，覆盖全国重点区域，聚焦优质资产，创新规范并举，为基金托管人履职、规范公募REITs资金监管实操流程提供了示范效应。

五、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坚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独立对资产托管业务进行评估监督，并提出内控提升管理建议。

二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风险合规管理相关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并直接向部门总经理室报告。

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三）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覆盖了所有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能够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有效执行。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与我行其他业务场地隔离，办公网和业务网物理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防火墙策略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重要事项和高风险环节。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三层制度体系，即：基本规定、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程。制度结构层次清晰、管理要求明确，满足风险管理全覆盖的要求，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3、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不向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泄露。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机房、权限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电脑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所有电脑设置密码及相应权限。业务网和办公网、

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5、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地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不动产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为规范招商银行托管的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安全、高效地运行，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招商银行根据《基金法》《不动产基金指引》和《公开募集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行内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涵盖了招商银行托管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全生命周期托管业务，主要包括产品准入、合同审核及签署、账户管理、产品成立、指令处理、核算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财产保管、产品到期等相关业务操作。